2

哀愁

国防大学 2 061 5499 9

西方名著入门

主　编　罗伯特·哈钦斯
莫蒂默·艾德勒
副主编　克利夫顿·法迪曼

中国商务印书馆
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公司
1995年·北京

Robert M. Hutchins, Mortimer J. Adler
Editors in Chief
Clifton Fadiman
Associate Editor
GATEWAY TO THE GREAT BOOKS
Vol. 3
Imaginative Literature
本书根据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公司 1963 年版译出
中国商务印书馆和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公司合作出版
©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Inc. U.S.A. 1995

XĪFĀNG MÍNGZHÙ RÙMÉN
西方名著入门
主　编　罗伯特·哈钦斯
　　莫蒂默·艾德勒
副主编　克利夫顿·法迪曼
第 2 卷
文　学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496-4/G·211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5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677 千
印数 31 000 册　　印张 28 1/8

定价：36.20 元

《西方名著入门》出版说明

我馆致力介绍各国学术名著，已有90年的历史。严复译作由我馆刊行，始于1903年；梁启超主持编译《共学社丛书》，迄今也有70年。本世纪20年代末，我馆开始出版《汉译世界名著丛书》；到50年代末，此项工作更有计划地进行；1982年起分批出版《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幸赖学术界和读书界的大力支持，至今已刊行260种。我们坚信，为了完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必须吸收全人类创造的精神财富。多年来读书界已深刻理解文化遗产的价值，并且知道利用科学方法和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取其精华，弃其糟粕，所有这些都不用多说。

凡够得上称为名著者，大抵都是一个时代，一个民族，一种思潮的代表作；为此，必须了解作品产生的时代背景和时代局限，认清作者的思路历程，才能更好地理解它们蕴藏的思想价值，以便取舍借鉴。因此，在精研细读原著时，读书界期望出版一些带有启发性的辅助读物。现在译印的这套原由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公司出版的丛书，可以认为是这类读物中的一种。这套丛书本为西方学人为西方读者编写的入门书，其特点是说理浅近，文笔流畅，而且往往从侧面选材诠释，具有相当的吸引力，颇能诱发读者研习原著时进一步深思。例如介绍古罗马学界名人塔西佗时，并未对其代

表作（《历史》和《编年史》）作系统的冗长的解释，却选取了他的短篇血泪之作《阿格里科拉传》，此篇写的是作者岳父，但反映出整整一个时代。这套书还有一个特点，即打破了人文学科的边界，将自然科学的名作也放在视野之内，这无疑也是今日我国读书界所能接受和乐于接受的。

原书共10卷，为方便我国读者，中译本改编为9卷。本书的取材及诠释观点，不免会带有编者的局限性，相信当今国内读书界已有足够的能力加以鉴别分析，正所谓"他山之石可以为错"，因此译印时不加评注。

本书中译本由我馆和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公司合作出版。美方在中译本出版时给予支持和协助，我们深表谢意。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对本书译印中的缺点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再版时改正。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目　录

斯蒂芬·克莱恩 …… 1
海上扁舟 …… 5
赫尔曼·梅尔维尔 …… 33
水手毕利·伯德——一桩内情故事 …… 38
伊凡·布宁 …… 117
旧金山来的绅士 …… 120
纳撒尼尔·霍桑 …… 145
拉帕奇尼医生的女儿 …… 150
乔治·艾略特 …… 179
掀开的面纱 …… 183
卢西乌斯·阿普列乌斯 …… 225
丘比特和普叙凯(摘自《金驴》) …… 229
伊凡·屠格涅夫 …… 251
初恋 …… 255
菲奥多尔·陀思妥耶夫斯基 …… 325
白夜(伤感小说)(摘自《一个梦幻者的回忆》) …… 329
约翰·高尔斯华绥 …… 389
苹果树 …… 392
居斯塔夫·福楼拜 …… 453

圣朱利安外传 …… 457

弗·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 483

里兹饭店那么大的钻石 …… 487

奥诺雷·德·巴尔扎克 …… 533

沙漠情 …… 537

安东·契诃夫 …… 551

宝贝儿 …… 555

艾萨克·辛格 …… 569

市场街的斯宾诺莎 …… 572

亚历山大·普希金 …… 593

黑桃皇后 …… 596

戴维·赫伯特·劳伦斯 …… 625

木马优胜者 …… 630

亨利·詹姆斯 …… 651

小学生 …… 656

托马斯·曼 …… 707

马里奥和魔术师 …… 712

艾萨克·迪内森 …… 759

伤心田 …… 763

列奥·托尔斯泰 …… 795

伊万·伊利奇之死 …… 800

三隐士 …… 864

人靠什么活着 …… 872

斯蒂芬·克莱恩

1871—1900

斯蒂芬·克莱恩出生在新泽西州纽瓦克一个卫理公会牧师的家庭，是这家第十四个孩子。他生于 1871 年 11 月 1 日。他在拉法耶学院读了一个学期，又在锡拉丘兹大学读了一个学期，是大学棒球队队员。大学期间，他开始了他的第一部小说，这部小说后来叫做《梅季》。克莱恩于 1893 年自费出版此书，但一本也没有卖掉。

他个子中等偏低，很瘦，一头金黄色头发。他那双蓝灰色的眼睛洞察一切。自 1892 年末到 1896 年，他在纽约市进进出出。他偶尔为报纸采访公园街一带的新闻，藉以谋生。1895 年一家报业辛迪加派他去西部采访并进入墨西哥。在墨西哥，克莱恩遭到一群"上流社会的匪徒"的追逐，由于他精于骑术，得以逃脱。

同年，他出版了一部诗集《黑骑者》和关于美国内战的出色的小说《红色英勇勋章》。（内战中的战斗他本人一次也未见过。）《红色英勇勋章》开始时没有受到重视，后来由于在英国备受赞扬，才在美国得到反响，并于 1896 年一年内重版 16 次。同年《红色英勇勋章》、《梅季》和诗集先后在英国出版。另一部小说《乔治的母亲》在伦敦和纽约出版。克莱恩成了当时人们谈论最多的青年作家。

1897 年初，他登上了开往古巴的拖船"海军准将号"，船上装满了给古巴起义者的武器。船在佛罗里达海岸附近沉没。《海上扁舟》就是取材于这一不幸的遭遇。在杰克逊维尔他遇到了科拉·

斯图尔特，一个波士顿画家的女儿。当他于1897年报道希腊—土耳其战争时，她也许是作为第一个女战地记者，与他在一起。后来她成了他未办法律手续而同居的妻子。他们定居在英国，受到诸如哈罗德·弗雷德里克，亨利·詹姆斯和约瑟夫·康拉德等朋友的欢迎。

1898年4月爆发了美国—西班牙战争。克莱恩当时已回到纽约，想参加海军但遭拒绝。作为一名记者，他参加了在古巴圣地亚哥城周围的陆战，并以其勇敢受到嘉奖。1899年1月他回到英国。科拉已在塞克赛斯找到一幢庄园主的住宅。他最后一年的工作是与债务、疾病和时间作长期斗争的最终一战。他被送到德国的一所疗养院。1900年6月5日，因患肺结核，在那儿去世，终年28岁。

克莱恩在黑森林(疗养院)最后患病昏迷，说胡话时，还说到在船上"换位置"。他曾经写道："说实在的，从孵蛋的母鸡下面把蛋偷走，要比在小船上换位置容易。"他的妻子知道他指的是什么船。这是一艘10英尺长的小艇，是为了在平静的海港靠岸用的。小船在海上航行，海浪"总是那样恶劣地、野蛮地突然打来，浪尖很高"。就是这艘小船在"海军准将号"沉没后，把克莱恩和另外三个人带到代托纳比奇的海滩。事情发生后，他很快就在杰克逊维尔把小说写了出来。康拉德，一位有经验的老海员，认为这是一部精彩的小说。H. G. 韦尔斯说："毫无疑问"这是"他全部作品的顶峰"。

插图作者注："……斯蒂芬·克莱恩表情极为严肃，力图在一冷酷而纷乱的世界上寻求人的价值。……头上一边是联邦的旗帜，一边是邦联的旗帜，中间站着《红色英勇勋章》一书中怯懦的主人公亨利·弗莱明。"

STEPHEN
CRANE

不需另作解释。一切都在那儿，都在小说里。白天、黑夜、清晨，漂泊在冷漠的茫茫大海之中，其终点不是生，就是死，还有什么比这更清楚的呢？这是每个人生活的缩影。就在这点开始启动其想像力时，克莱恩及时地抓住了它，这时他对整个事情记忆犹新。他那几乎是本能的结构感告诉他应从那儿开始，在那儿结束。他对拖船沉没的描写，留给我们的是这样一个难以忘怀的形象："……中桅的残余部分，中桅顶部有一白球，被浪打得前后摇晃。它慢慢地往下沉，越来越低，最后完全消失了。"此后，一切都包含在希腊戏剧的三一律之中，一艘船、四个人、大海、天空和陆地。

与诗人兰波一样，克莱恩有意使自己成为"生活中一切激情的试验场"。他是这么一个人，要亲自弄清楚事物是如何发展的，人们的感受又是什么。发现这种真实的感情是他的任务，在垒球赛中（他说垒球令他懂得战争），在公海上划一艘小艇，或在战争中，都是如此。别人完全作为刺激置之一边的事情——"运动"或"冒险"或"战争"——对他来说就是生活。他以一种忠实的激情来过这种生活。在观察一条狗的表现或者看一个男孩打群架时他也是带着这种激情的。

这就是为什么克莱恩能够创造出一个自然状态下的世界。这就是我们在《海上扁舟》和他其它出色的小说中所感受到的。人们称他为印象派，但这顶帽子是不对的。他不是消极地接受印象。他的观察点，无论是在生活中还是在小说里，都是一个特定行动的参与者。《海上扁舟》中人物的"心态"几乎纯粹是如何应付他们所处的环境，再加上由此产生的集体感。甚至记者的评论也只是些感情的引伸。这样的处理可能会导致一味追求情节奇异。但克莱恩那种超然的写法使其升华为艺术。这种写法包含了诗人的惊人之笔，实干家的准确性，讽刺家的旁敲侧击。

海上扁舟

一个目的在于反映事实的故事："海军准将号"沉没后，船上4人劫后余生的经历

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知道天空的色彩。他们的眼睛都平视着，盯住向他们涌来的海浪。除了浪尖外，海浪是暗蓝灰色，而浪尖则是白色的泡沫。所有的人都知道大海的颜色。地平线时窄时宽，时低时高，而其边沿总是被海浪撕成锯齿状。海浪就像岩石，在某些地方突然冒起。

许多人家里应该有一个比这叶小舟大一些的澡盆，而这叶小舟就在海上航行。海浪总是那样恶劣地、野蛮地突然打来，浪尖很高，而每一个冒着泡沫的浪尖，对小船的航行来说，都构成问题。

厨子蹲在舱底，两眼看着把他与大海隔开的那高出水面6英寸的船舷。他衣袖卷起，露出胖胖的前臂。当他弯腰把舱里的水舀出去时，他没扣上扣子的马甲的下摆来回摆动。他常说："天啊！这船真小。"每当他说这话时，总情不自禁地向东看去，看那大浪滔天的大海。

加油工用船上两把桨中的一把操纵着这叶小舟。有时候他突然站起来，避开从船尾卷进船舱的海浪。那是一把又薄又小的桨，看上去好像马上就要折断似的。

记者操着另一把桨，看着海浪，很奇怪他自己为什么会在这儿。

受伤的船长躺在船头，这时正处在极度的懊丧和冷漠之中。

有些事情不是人在主观上愿意还是不愿意的问题，譬如企业倒闭了，军队打了败仗，船沉没了，当这种事情发生时，就是最勇敢的、最能忍受痛苦的人，也会受这种情绪所左右，那怕只是暂时受其左右。一艘船的船长，其心思是深深扎根在船上每一根木头里，不管他掌管此船仅仅一天还是已有10年。现在这位船长始终想着这样严酷的一幕——在灰色的黎明，七张惊恐的面孔，接着是中桅的残余部分，中桅顶部有一白球，被浪打得前后摇晃。它慢慢地往下沉，越来越低，最后完全消失了。在那以后，他的声音总有一点怪。尽管还很镇定，但带着强烈的哀伤，具有一种超越演说或眼泪的气质。

“比利，船更往南一点。”

“是，更往南一点，”在船尾的加油工说道。

坐在他的船上，就像骑在一匹弓着背，不停地跳跃，要把马背上的人摔下去的野马身上；同样的，一匹野马不比这船小多少。这小船就像一头牲口，腾跃、竖起直立、颠簸。每当大浪打来，小船随浪抛起时，她就像一匹马冲向极高的栅栏。她攀登水墙是一件很神秘的事情，此外，在水墙顶端碰到的问题，是在波浪起伏的大海通常都要碰到的问题，从浪尖上倾泻下来的海水要求小船再来一次跳跃，而且是在空中跃过。在轻蔑地冲过一个浪峰之后，小船就沿着一条长长的斜坡飞速下滑，溅起阵阵水花。当下滑中止时，小船起伏不定地到达下一个威胁的面前。

在海上的突出的不利之处就是当你战胜了一个海浪之后，你发现后面还有一个，同样的重要，同样地急于要有效地淹没船只。在一艘10英尺长的小船里，人们可以从一排排的大浪中对大海用之不竭的资源有所了解，而从未在大海里坐过小船的人是不会有此了解的。每当蓝灰色的水墙逼近时，一切都被水墙挡住，船上的人什么也看不见。不难想像人们会认为这一滚滚而来的海浪是大

海最后的怒涛，是冷酷无情的海水的最后一击。海浪的推进具有一种可怕的风度，它们默默无声地往前推进，只有浪尖发出阵阵咆哮。

在微弱的光线里，这几个人的脸色一定都很苍白。当他们目不转睛地注视着船尾时，他们的眼睛一定闪露出奇特的眼光。如果是从阳台上往下看，这一切毫无疑问会显得景色如画而且颇具神秘。但船上的人无暇顾及。就算他们有这种闲功夫，也还有其它事情要他们去关心考虑。慢慢地太阳当空，他们知道是大白天了，因为大海已由蓝灰色变成祖母绿，夹着琥珀色的光纹，而浪尖的泡沫就像倒塌下来的白雪。他们不知道破晓的过程，他们只知道天色的变化给滚滚而来的海浪所带来的色彩的变化。

厨子和记者在争论救生站和避难所的区别。他们的话都是些不完整的句子。厨子说，“在蚊子湾灯塔的北边，有一个避难所。他们一看见我们，就会坐船前来救起我们。”

“谁一看见我们？”记者问道。

“船员，”厨子答道。

“避难所没有船员，”记者说道。“就我所知，避难所只储存衣服和食品，提供给沉船的人。他们没有船员。”

“他们当然有船员，”厨子道。

“不，没有，”记者道。

在船尾的加油工说道，“不管怎么说，我们还没有到那儿呢。”

厨子道，“也许我想到的，在蚊子湾灯塔附近的不是避难所，而是一座救生站。”

“我们还没到达那儿呢，”在船尾的加油工说道。

每当小船被浪尖蹦起往下落时，大风刮起没戴帽子的人们的头发，而当小船的船尾再次啪地落下时，激起的水花从他们身边飞

溅而过。每个大浪的顶端就是一座小山，从山顶人们可以短暂地扫视一下大浪滔天的广阔的大海。大海闪闪发光，海面被大风撕裂。大海毫无约束地自由地表现自己，祖母绿色、白色和琥珀色的光束交错在一起。这景象也许十分绚丽多彩，也许十分壮观。

“风是朝岸上吹去的，这是件好事，”厨子说道。“要不然，我们不知会被吹到那儿去了。那就没戏了。”

“是这样的，”记者说道。

忙碌的加油工点点头表示同意。

在船头的船长咯咯地笑了。这笑把幽默、蔑视、悲哀融为一体。“孩子们，你们认为我们现在有戏吗？”他说道。

对这个问题，三人沉默不语，只是嗯嗯哦哦了几声。他们认为在这个时候表示任何乐观都是幼稚的、愚蠢的，但他们又都毫无疑问地对形势有一种乐观的想法。年轻人在这种时候有一种固执的想法。另一方面，从道义上讲，他们所处的环境又绝不允许任何人公开表示绝望。因此他们就沉默不语。

“哦，当然啰，我们会上岸的，”船长安慰他的孩子道。

但他的口气里有种东西让他们去捉摸，于是加油工说道，“是的，如果风向不变的话。”

厨子在舀水。他说，“是的，如果我们能逃脱拍岸浪的惩罚。”

绒布色的海鸥时而飞近，时而远去。有时它们停在海上，靠近一片片棕色的海藻。海藻从浪上卷过，就像排成一线的地毯在大风中往前移动。海鸥成群地舒舒服服地呆在那儿，小船上有人很羡慕它们。它们对大海的怒涛，就像在远隔千里的内陆上的一小群草鸡一样，根本不在乎。它们常常飞得很近，用乌黑的、珠子般的眼睛盯着小船上的人。在这种时候，它们那一眨也不眨的注视有一种神秘、不祥的味道，因此船上的人气愤地轰它们，要它们走开。有一只海鸥飞来，显然决定要落在船长的头顶上。这鸟朝着

小船的航向飞行，而不是绕着船盘旋，只是在空中，像鸡那样，作短暂的斜面跳跃。它那乌黑的眼睛带着渴望的神态盯着船长的脑袋。“你这丑恶的畜生，”加油工冲着海鸥说道。“你看上去就像是用大折刀做成的。”厨子和记者都愤怒地咒骂这东西。船长自然想用缆绳的沉重的末端把这鸟给敲走，但他不敢这样做，因为任何一个有力的动作或类似的动作都会把这载重的小船给倾覆了。所以他空手轻轻地、小心地把这海鸥给挥走了。在它泄气了、不再追逐目标以后，船长舒了口气，他的头发没有危险了。其他人也舒了口气，因为这鸟此时让他们感到有点可怕和不吉利。

在这段时间里加油工和记者在划船。他们同时划。他们同坐在一个位置上，各操一桨。接着加油工操双桨划，然后是记者用双桨划，又是加油工划，然后又是记者划。他们划呀，划呀。整个事情最棘手的部分是轮到斜倚在船尾的人接过桨来划。说实在的，从孵蛋的母鸡下面把蛋偷走，要比在小船上换位置容易。首先，在船尾的人顺着船板把手往前滑，小心往前移，就好像他是法国的高级瓷器。随后，坐在划桨位置上的人把手沿着另一面的船板往后滑。这一切都是极为小心谨慎地进行。当两人侧身而过时，全体人员都注视着涌来的浪涛，而船长则喊道：“现在注意啦！稳住，好啦！”

时而出现的成片成片棕色的海藻，就像是一个个小岛，一小块一小块陆地。很显然，它们既没有向这个方向漂浮，也没有向另一个方向漂浮。它们实际上是静止不动。它们告诉船上的人，小船正缓慢地接近陆地。

当一个海浪打过来，小船被高高抬起时，船长在船尾小心谨慎地站了起来。他说他看见了在蚊子湾的灯塔。厨子很快也说他看到了。记者当时在划桨。出于某种原因，他也希望看看灯塔，但他是背对远方的海岸，而海浪又十分重要，因此他有好一阵子没找到

机会回过头去。最后，打来一个海浪，比其它的海浪力量小一些，因此当小船在浪尖上时，他迅速地扫视了西边的地平线。

“看见了吗？”船长问道。

“没有，”记者慢吞吞地答道。“我什么也没有看见。”

“再看一遍，”船长说道。他用手指了一下。“就在那个方向。”

当小船又处在浪尖上时，记者按要求做了。这一次他的眼睛碰巧看到了在摇晃的地平线边沿上的一个小小的、静止的物体。这东西就像一个大头针的针头。只有渴望发现陆地的人才会发现这么小的灯塔。

“船长，你认为我们会成功吗？”

“如果风向不变，船不被淹没，我们不会出多大差错的，”船长答道。

一个个巨浪打来，小船被高高抛起，浪尖上的海水狠狠地溅洒在小船上。就这样，小船在前进。如果没有海藻，小船里的人是发现不了船在前进的。这小船就像一个小东西在水中打滚，任凭大海摆布，但却神奇地保持不翻。偶尔，一大片海水，就像白色的火焰，涌入船舱。

“厨子，舀水，”船长严肃地说道。

“是，船长，”快乐的厨子答道。

很难描述人们在这儿，在大海之中建立起来的微妙的兄弟情谊。谁也没有这么说，谁也没有提到这种情谊。但它就存在于船上，每个人都感到这种情谊温暖了他。他们就是一个船长，一个加油工，一个厨子，一个记者。他们是朋友，是达到了一种很奇特的牢固程度的朋友，这是通常很少见的。受伤的船长靠着船尾的水罐躺着，总是用一种低沉、镇静的口气说话。他再也找不到比这小船上三个杂色人员更听话，更迅速执行命令的水手了。这不仅是

大家认识到什么对大伙的安全最有利，这里面肯定有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真诚的关系。除了对船上指挥员的忠诚外，还有同志的友谊。譬如那个记者，尽管他所受的教育告诉他逢人未可抛真心，这时也感到这是他一生中最美好的经历。但谁也没有这么说。谁也没有提到这一点。

“我们要有一张帆就好了，”船长说道。“我们可以把我的大衣挂在桨的一端试一试，也让你们两个有机会休息一下。”于是厨子和记者握住桅杆，把大衣展开，加油工掌舵。小船靠着这新的、特殊的帆迅速前进。整个航行比较顺利，有时加油工需要急划，以免海水灌入小船。

慢慢地灯塔变得越[illegible]大，现在[illegible]有色彩了，看上去像是天空中一点灰色的影子。[illegible]回过头去，试图捕捉这一微小的灰色的影子。

终于，在每个浪尖上，另[illegible]起伏的船只的人们都可以看到陆地了。既使灯塔已成了空[illegible]地仍然只是大海中一条长长的黑色的影[illegible]。“我们大概是在新斯摩那的对面，”厨子说道，他经常坐双桅或多桅帆船沿这一带海岸航行。“船长，顺便说一句，据我所知大概一年前他们放弃了那里的救生站。”

“是吗？”船长说道。

风慢慢停了。厨子和记者现在不必化大力气把桨高高举起了。但海浪仍像以前那样，继续猛烈地扑向小船。小船不再前进，竭力与之斗争并战胜之。加油工和厨子又重新操起了桨。

船只失事与任何事情无关。如果人们受到失事的训练，而且失事是在人们的训练达到最佳状态时发生，那么在海上淹死的人数就会减少。小船上的四个人在坐上小船之前，已有两天两夜没有睡过一个像样的觉了。而且在下沉的船只的甲板上爬来爬去，

这种紧张也使他们忘记了好好地吃点东西。

出于这样的原因，还有其它原因，无论是加油工还是记者都不喜欢在这个时候划船。记者天真地想道，对神智正常的人来说，怎么可能还会有人认为划船是件很有乐趣的事。它不是一种乐趣，而是一种凶暴的惩罚。就连一个精神失常的天才也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对肌肉来说，划船是一场可怕的灾难；对脊背来说，这是一种罪过。他泛泛地对船上的人提到他是如何看待划船的乐趣的。满脸累容的加油工笑了笑，表示充分同情这种看法。顺便提一句，在船沉之前，加油工在拖船的机器房值了双班。

"现在悠着点，孩子们，"船长说道。"别把力气耗尽了。如果我们要冲浪的话，就得使出全身的力气，因为我们肯定要破浪往前游的。所以慢慢来。"

陆地缓慢地从海面升起。先是一条黑线，然后变成一条黑线和一条白线——树木和沙滩。最后船长说他可以看到岸上一幢房子了。"那是避难所，没错，"厨子道。"他们很快就会看见我们，然后就会出来寻找我们。"

远处的灯塔高高耸立着。"如果灯塔管理员用望远镜看的话，现在应该能看到我们了，"船长说道。"他会通知救难人员的。"

"其它的船没有一艘能够抵达海岸，把拖船遇难的消息通知他们，"加油工低声地说道。"不然的话，救生艇就会开出来寻找我们。"

慢慢地大地隐隐地冒出海面，显得很美。风又起了。风向由东北转向东南。最后船上的人耳边响起了一种新的声音。这是拍岸浪发出的低沉的轰鸣声。"我们现在不可能到达灯塔了，"船长道。"把船头向北偏一点，比利。"

"是，偏北一点，"加油工答道。

于是小船再一次把船头转到顺风方向。船上的人，除了操桨

者外，都注视着逐步增大的海岸。在海岸增大的影响下，人们头脑里的疑虑和对灾难的担心，慢慢消失。如何操纵这小船仍然是人们关注的焦点，但这已无法阻挡一种默默的愉快的心情，也许再过一小时，他们就可以上岸了。

他们的脊梁骨对于怎样在小船里保持平衡已完全适应了。他们现在驾驭这个野马驹似的小船就像杂技团的演员。记者感到他已全身湿透，但他碰巧摸了摸上衣口袋，在里面找到了8支雪茄。4支已被海水浸透，4支完好无损。经过一番搜寻，有人拿出了3根干火柴，于是四个流浪者无所顾忌地坐在小船里，抽着大雪茄，眼神里流露出很快就会得救的信心，评论着什么人好，什么人坏。人人喝了点水。"厨子，"船长说道，"看不出你所说的避难所有什么动静。"

"是的，"厨子答道。"很奇怪他们怎么会没看见我们。"

广阔的、普普通通的海岸呈现在人们的眼前。低低的沙丘上面长着黑色的植被。拍岸浪的轰鸣声听得十分清楚。有时当海浪拍岸时，他们可以看到海浪白色的边沿。一幢小屋在空中被挡住，暗暗的，看不清楚。南面，窄小的灯塔把其瘦小灰色的躯体竖立起来。

海潮、风、浪把小船向北推去。"很奇怪他们怎么会没看见我们，"人们都这么说。

在这儿，拍岸浪的轰鸣声不那么清脆响亮了，但其基调仍然是雷鸣般的、有力的。当小船漂过巨浪时，人们坐在船里，倾听这种轰鸣。每个人都在说："我们肯定要被淹没。"

可以在这儿明确地告诉大家，在这两个方向，20英里以内没有一座海难救护站。但船上的人不知道这个事实，因此他们用愤怒和辱骂的语言咒骂这个国家海难救护人员的眼力。四个怒容满面的人坐在小船里，他们所创造出来的骂人的形容词创了纪录。

“很奇怪他们怎么会没有看见我们。”

先前那种轻松的心情全部消失了。他们那变得敏捷的头脑，很容易想象出一幅幅各种各样无能、视而不见、甚至懦弱的情景。海岸就在那儿，海岸的后面是人口稠密的陆地，但那儿没有发出任何信号，这使他们感到气愤。

“看来，我们要自己试一试了，”船长最后开口说道。“如果我们在这里长呆下去，那么船淹没以后，我们谁也没有力气游了。”

于是操桨的加油工调过船头，直向海岸划去。突然一阵肌肉紧张。人们有了一些想法。

“如果我们不能都到达岸上，”船长说道——“如果我们不能都到达岸上，我想你们这些人知道往那里捎信儿，说我已经死了。”

接着他们简短地交换了一些地址和劝告。至于这些人的想法，他们心中充满怒气。也许这些想法可以这样来表述：“如果我要淹死——如果我要淹死——如果我要淹死，那么统治大海的七位发狂的神啊，为什么要让我来到这里，让我看到沙滩和树木呢？难道把我弄到这里，就是要我在即将尝到神圣的生命的乳酪之时，牵着我的鼻子，硬把我拉开吗？这太荒谬了。如果命运之神这个女老傻瓜只会干这种事的话，就应该剥夺她安排人类命运的职司。她是个泼妇，自己也不知道自己的意图是什么。如果她早就决定要我淹死，为什么不一开始就让我死了，省掉我这么些劳累呢？整个事就是荒谬的。——不，她不可能要淹死我。她不敢淹死我。她不能把我淹死。不能在我干了这么多以后，把我淹死。”随后，人们可能有这种冲动，要向云彩挥舞拳头。“你现在敢淹死我，那你就听听我叫你什么吧！”

这时打来的巨浪更为厉害。巨浪总好像马上就要打在小船上，吐着白沫，漫过小船。它们发声时，总有一种预备性的、长长的轰鸣声。熟悉海洋的人都会这么看：这艘小船不可能及时超越这

一个高过一个的巨浪。海岸离小船还很远。加油工是一个狡猾的冲浪者。“弟兄们，”他很快地说道，“这船难以再坚持三分钟，而我们离岸太远，游不到岸上。船长，要不要让我把船再划到海上？”

“好，干吧，”船长道。

加油工用了一连串快速的惊人动作和又快又稳的划船技术，把船从冲岸浪中间转过来，再一次安全地划到海上。

当小船颠簸过重叠的冲浪进入深海时，船上一片沉寂。随后有人用忧郁的口吻说道，“唉，不管怎么说，现在岸上的人总该看到我们了。”

海鸥迎着风做斜线飞行，飞向灰白的、荒凉的东方。在东南方向，出现了飑，边沿镶嵌着暗黑的云和砖红色的云，就像从燃烧着的房屋升起的浓烟。

“你觉得那些救护人员怎么样？难道不是一批出色的人物吗？”

“很奇怪他们会没有看到我们。”

“也许他们以为我们是跑出来运动的。也许他们以为我们在钓鱼。也许他们认为我们是笨蛋。”

这是一个漫长的下午。海潮改变了方向，要把他们往南推，但风和浪却要往北。前面远处，在海岸线、大海和天空形成的巨大的三角处，有一些小黑点，似乎预告着岸上有座城市。

“是圣·奥古斯丁吗？”

船长摇摇头。“离蚊子湾太近。”

先是加油工划船，然后是记者，又是加油工。这是很累人的差事。划船人的脊背所能积存的疼痛比供团队综合解剖参考用的书籍上记载的疼痛要多得多。它的范围不大，但却可以成为无数肌肉拉伤、肌肉紊乱、扭伤、肌肉起节以及其它肌肉毛病的场所。

“比利，你有没有喜欢过划船？”记者问道。

“没有过，”加油工答道。“该死的划船。”

一个人从操桨的位置换到船舱某处时，他有一种肉体上的压抑感，这使他除了感到有责任动动手指外，对其它一切都无所谓。船舱里冰冷的海水来回摇晃，而他就躺在水中。他的头枕在座板上，离浪尖的旋涡只有一英寸的距离。有时候一个特别难驾驭的海浪打进船舱，又一次把他全身浇透。但他对这一切不感到恼怒。如果船被打翻，几乎可以肯定他会舒舒服服地从船上掉进海洋，就好像他认为大海是一块巨大的柔软的床垫。

“瞧！岸上有个人！”

“在哪儿？”

“在那儿。看见了吗？看见那人了吗？”

“是的，看见了！他在往前走。”

“现在他停下来了。瞧，他正面对我们！”

“他在向我们招手呢！”

“是的。没错！”

“啊，现在我们有救了！现在我们没危险了！半个小时以内就会有船来救我们的。”

“他在往前走。他在跑。他在往那儿的一幢房子跑去。”

远处的海滩看上去比海平面低，要用搜索的眼光才能发现那个小黑人影。船长发现海面上漂着一根木棍，他们把船划了过去。很奇怪，船上碰巧有条浴巾。船长把浴巾绑在木棍上不断摇晃。操桨的人不敢回头，只好不断提出问题。

“他现在在干什么？”

“他又站住了。我想他是在观察。——啊，他又往前走了——往房子那儿走去——他又停住了。”

“他是在向我们招手吗？”

“没有，现在没有。刚才他倒是在招手。”

“瞧！又来了一个人！”

“他在跑。”

“看看他往哪儿去，好吗？”

“哎呀，他骑着自行车呢。他现在碰到先前那个人了。他们两个在向我们招手。你瞧！”

“海滩上有什么东西在往这边过来。”

“这究竟是什么东西？”

“咦，看上去像只船。”

“呃，当然是只船。”

“不是的，是有轮子的。”

“唔，是的。呃，那就一定是只救生艇。他们把艇放在货车上拉着走。”

“是只救生艇，没错。”

“天啊，不是的，是——是辆大客车。”

“我说是只救生艇。”

“不是的，是辆大客车。我看得清清楚楚。看见了吗？那种旅馆用的大客车。”

“天啊，你是对的，是辆大客车，没错。你觉得他们要大客车干什么？也许他们要到处去找救生人员，你说是吗？”

“也许是这样。你看，有一个傢伙在挥动一面小黑旗。他站在大客车的踏板上。那两个人过来了。他们在一起谈论。注意那个拿旗的傢伙。也许他没再挥动小旗。”

“那不是一面旗子，对吗？是他的外套。那肯定是他的外套。”

“是的，是他的外套。他把外套脱下，在头顶上挥舞。请你看着他挥舞外套，好吗？”

“大概那儿没有救生站。那只是一辆冬季旅游旅馆的大客车，把几个客人送到那儿看我们被淹死。”

“那个拿外套的蠢才是什么意思？他究竟要发出什么信号？”

“看上去他好像在告诉我们往北去。那儿大概有座救生站。”

“不是的。他认为我们在钓鱼。只是向我们表示欢迎。看见了吗？啊，那儿，比利。”

“但愿我能弄明白那些信号。你认为他是什么意思？”

“什么意思也没有。他只是在玩儿他的外套。”

“如果他只是给我们信号，要我们再来一次冲浪，或者往海里去，或者呆在这儿，或者往北，或者往南，或者见鬼去，那还有点道理。但你看他就站在那儿，不停地像车轱辘似的挥舞他的外套。那笨驴！”

“又来了一些人。”

“现在那儿有相当一些人了。瞧，那不是船吗？”

“那儿？哦，我明白你指什么了。不，那不是船。”

“那傢伙还在挥舞他的外套。”

“他一定认为我们喜欢看他干这个。他为什么不停下来呢？一点意思也没有。”

“我不知道。我认为他在要我们往北走。准是那儿附近有一座救生站。”

“你瞧，他还没有感到累。他还在挥舞外套。”

“不知道他还能坚持多久。他一看到我们就开始挥舞他的外套，一直舞到现在。他是个蠢才。他们怎么就不找人划一只船出来？一只渔船——一只那种小渔船——是可以安全驶到这里的。为什么他不做点什么？”

“唉，现在一切都好了。”

“他们很快就会有船到我们这里来的，既然他们已经看见我们了。”

低矮的陆地上空，天空带上了淡黄色。慢慢地，海上的阴影浓

起来了。风带上了寒气。船上的人开始哆嗦起来。

“天啊！”他们中的一个说道，故意让其声调反映出他那种不虔诚的情绪。“如果我们继续在这里胡弄，是否我们必须整夜呆在这里挣扎！”

“嗨，我们绝对不需要整夜呆在这里的。你不用担心。他们现在已经看到我们了，不用多久，他们就会驾船出来找我们的。”

海岸变得越来越暗，越来越黑。挥舞外套的人慢慢地与这种黑暗融合在一起。黑暗也同样地吞没了大客车和那一群人。当海浪隆隆地打过船沿，漫入船舱，海水使船上的乘客一面畏缩，一面像被烙似的，大声咒骂。

“我真想抓住那个挥舞外套的笨蛋，给他一拳，仅仅为了表示吉利。”

“为什么？他干了什么？”

“哦，他没干什么。只不过他看上去是他妈的那样高兴。”

在谈话进行时，加油工在划船，接着是记者划，完了又是加油工划。脸色苍白，身子往前倾，他们机械地轮流划动着那沉重的木桨。灯塔的轮廓已从南面的地平线上消失，但是后来一颗暗淡的星星从海上升起。在吞灭一切的黑暗面前，西面橘黄色的线条消失了，东面的大海一片漆黑。陆地消失了，仅仅可以从冲浪的低沉阴郁的轰鸣中知道它的存在。

“如果我要淹死——如果我要淹死——如果我要淹死，那么统治大海的七位发狂的神啊，为什么要让我来到这里，让我看到沙滩和树木呢？难道把我弄到这里，就是要我在即将尝到神圣的生命的乳酪之时，牵着我的鼻子，硬把我拉开吗？”

耐心的船长低垂着头，对着水罐子，有时候不得不对操桨的人发令。

“保持船头翘起！保持船头翘起！”

“是，保持船头翘起。”声音显得疲惫与低沉。

这确实是一个安静的夜晚。除了操桨的人，其他人都躺在船舱里，一个个都是那样沉闷，那样无精打采。至于操桨的人，他的眼睛仅仅能看到高高的黑浪，静悄悄地、极有威胁性地向前扫来，浪尖偶尔发出低吼。

厨子的头枕在横板上，他毫无兴趣地看着鼻子底下的海水。他的思绪深深地陷在其它情景之中。最后他开口说话。“比利，”他梦幻般地喃喃道，“你最喜欢哪种馅饼？”

“馅饼！”加油工和记者激动地答道。“你这该死的，别说这些东西！”

“哎，”厨子说道，“我刚才在想火腿三明治和——”

在大海上，在一艘无遮无盖的小船里度过的夜晚是漫长的。当黑夜最终降临时，南面海面上升起的灯塔的亮光变成金黄色。在北面的地平线上，一个新的光亮出现了，一丝小小的蓝色的光线出现在大海的边沿。这两处灯光就是这个世界的饰物。除此以外，就只有海浪了。

两个人蜷缩在船尾。在小船里，距离非常有用。这样操桨者就可以把双脚放在同伴们的下面，得到一点热气。他们的脚实际上远远伸过操桨者坐的地方，一直伸到碰上船长前伸的双脚。有时候，尽管疲惫的操桨者想尽办法，海浪，那夜晚冰冷的海浪，还是打进了小船。寒冷的海水又把他们浇得浑身湿透。他们的身体会稍稍蠕动一下，发出呻吟声，然后又死死地睡着了。而船舱里的水，随着小船的颠簸，在他们身边发出汩汩声。

加油工和记者的计划是：一个人一直划到失去了操桨的能力，然后把另一个人从船舱的睡椅上叫醒。这睡椅就是一片海水。

加油工划动双桨，一直划到他头向前低垂，瞌睡以其不可抗拒的威力使他睁不开双眼。但在这之后，他还划了一阵子。随后他碰

了碰船舱里的一个人，叫了他的名字。“你能换我一会儿吗？”他温和地说道。

“没问题，比利，”记者说道。他醒过来了，挣扎着坐了起来。他们小心地换了位置。加油工在厨子旁的海水里蜷缩着身子躺下，好像立刻就睡着了。

大海已不再是那样激烈狂暴了。海浪打来已不带那种低吼声。操桨者的任务就是保持船头翘起，这样巨浪的撞击不致把船倾覆，而在浪尖滚滚而过时，也不致使船被海水灌满。黑浪静悄悄的，在黑暗中很难看得出来。往往是海浪快打到船上时，操桨者才发现。

记者低声地跟船长说话。他没把握船长是否醒着，尽管这个铁铸的人好像永远是醒着的。“船长，我要不要让船始终保持向着北面的灯光行驶？”

回答的声音还是那样平静。“对，保持在离左舷的船头两个罗经点的地方。”

厨子在自己身上结了一条救生带，目的是要使身体各部分均衡地得到这条笨拙的软木做成的装置所能提供的温暖。一个操桨者停止劳动后，牙齿不可避免地激烈打战。当他在厨子身边躺下睡觉时，厨子就好像是一座烘炉。

记者一面划，一面看着睡在他脚下的两个人。厨子的胳膊搭在加油工的肩上。这些衣服破碎、面孔憔悴的人就是大海的孩子——这是森林中古老的孩子怪诞的翻版。

后来他大概划得有点麻木了，因为突然传来了海水的吼声，浪尖带着隆隆响声打了过来，打进小船。厨子没有在救生带下面浮起来，真是个奇迹。厨子继续沉睡，但加油工坐了起来，眨着眼睛，由于新带来的寒冷而发抖。

“哎，比利，太抱歉了，”记者悔恨地说道。

“没关系，朋友，”加油工道。说着又躺下睡着了。

不久，似乎连船长也在打瞌睡了。记者感到他是在海洋上漂浮的唯一的人。风吹过海浪时，发出一种声音，这声音比死亡还要悲伤。

船尾传来长长的、响亮的嗖嗖声，接着是一条磷光的光痕，就像是蓝色的火焰，在黑色的海面上留下了发光的轨迹。这轨迹就像是一把巨大的利刃切出的凹沟。

接着是一阵寂静。记者张开了嘴在喘气，眼睛盯住大海。

突然又是一阵嗖嗖声，又是一道长长的兰光闪过。这次就在船边，用桨几乎可以触到。记者看到巨大的鱼翅像影子似的飞速穿过海面，抖起阵阵水珠，留下一条长长的、发光的轨迹。

记者回过头去看了看船长。他的面孔在黑暗中看不清楚，好像是睡着了。他看了看大海的孩子。他们毫无疑问是睡着了。他得不到任何同情，于是只好把身子往一边靠了靠，轻声地冲大海骂了几句。

不过那个东西并没有离开小船周围。那长长的发光的线条，有时在船头，有时在船尾，有时在小船的这一边，有时在那一边闪过。间隔的时间有长有短。还可以听到黑色的鱼翅发出的嗖嗖声。这东西的速度和力量令人赞叹不已。它就像一个弹出的巨大锋利的物体，切过水面。

这个等候在那里的东西的出现并没有使操桨者感到过分恐惧。如果是一个来野餐的人碰到的话，就会害怕得多。他只是呆呆地望着大海，轻声地骂几句。

尽管如此，他并不希望自己孤零零地和这东西呆在一起。这倒是真的。他希望他的伙伴中间有人碰巧醒过来，和他一起与这东西作伴。但是船长头低垂着，对着水罐，一动也不动，而船舱里的加油工和厨子则睡得熟极了。

“如果我要淹死——如果我要淹死——如果我要淹死，那么统治大海的七位发狂的神啊，为什么要让我来到这里，让我看到沙滩和树木呢？”

在这阴沉凄凉的夜晚，可以说一个人是会得出这种结论的，认为七位发狂的神确实有意要让他淹死，尽管这样做是很不公正的。一个人这么努力工作，干得这么卖力，还要让他淹死，这当然是很不公正的。这个人认为这样做是违反天理的罪行。自从古代单层甲板的多桅帆船出现以来，也有人在海上淹死，不过——

当一个人突然发现大自然并不把他看得很重要，也不认为处置了他就会使宇宙受到创伤，他最初的想法就是朝庙宇扔砖头。但周围既没有砖块也没有庙宇，对此，他痛恨不已。于是，大自然的任何明显的表露都会遭到他的嘲笑。

如果没有任何实在的东西可以冲它叫喊、表示蔑视的话，他也许有这样的愿望，希望见到大自然的化身，然后单膝下跪，双手合拢，苦苦哀求道，“是的，但我爱我自己。”

他感到冬夜高悬天上的寒星就是大自然要对他说的话。从此，他知道自己的处境是多么悲怆。

小船上的人从来没有议论过这些事，但毫无疑问每个人都默默地按照自己的愿望考虑过这一切。他们脸上除了那种普遍的极度疲劳的表情外，很少有其它表情。他们的谈话都是关于如何专心于操弄小船。

一首与他的基本情绪和谐一致的小诗神秘地出现在记者的脑海里。他都记不得他曾经忘掉了这首诗，但诗却突然在脑海里出现了。

军团的一名战士躺在阿尔及尔
慢慢死去；
没有女人的看护，没有女人的

眼泪；
但有一名战友站在他身旁，他
握住战友的手
说道，“我永远见不到我自己的，
我的故土了。”

记者小时候就熟悉这个事实——一个军团战士在阿尔及尔慢慢死去，但他从来没有认为这个事实很重要。他的许多同学告诉过他，这个战士处境困难，但当他们看到他一点不感兴趣时，这种絮絮叨叨的谈话很自然就结束了。他从来没有认为一个军团战士在阿尔及尔慢慢死去是他的事，也从来没有感到这是一件令其哀伤的事。对他来说，这比折断铅笔头还不重要。

然而现在这件事很奇怪地出现在他的脑子里，而且是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这已经不再是诗人胸中几阵苦闷的产物，诗人一面喝着茶，把腿放在炉栅上取暖，一面写出这样的诗句。这已成了一种现实——严酷的，令人沮丧的，非常完美的现实。

记者清楚地看到那个战士。他躺在沙地上，双脚僵直地伸着。他的苍白的左手放在胸前，试图阻止生命消失，血从手指缝中流出。远处是阿尔及尔，一座低矮的四四方方的城市，背靠落日的余辉逐渐淡弱的天空。记者一面划着桨，一面在想象，那个战士的嘴唇是如何缓慢地、更慢地蠕动着。他被一种巨大的，完全不受个人情感影响的理解所触动。他为那个躺在阿尔及尔慢慢地死去的军团战士感到哀伤。

一直跟着小船，等待着机会的东西显然对这种滞延感到不耐烦了。船鼻的切水声再也听不见了，长长的发亮的轨迹再也看不到了。北面的灯光仍在闪闪发光，但船显然没有靠近那里。有时候冲浪的轰鸣声传到记者的耳中，于是他把船转向大海，使劲地划。在南面那个方向，显然有人在海滩上点起了瞭望的篝火，但火太

低，太远了，船上的人看不见。但从船上可以看到映在篝火后面山上的摇晃不定的玫瑰红颜色。风变大了。有时，海浪像山猫一样怒扑过来，可以看到打来的浪尖亮亮的闪光。

船长在船头把水罐往前移了一下，直腰坐了起来。“夜相当长啊，”他对记者说道。他朝岸那边看了一下。“那些救生人员从容不迫。”

“你看到鲨鱼在周围戏耍吗？”

“是的，我看到了。它是个大家伙，这不成问题。”

“要知道你醒着就好了。”

后来记者朝着舱底说话。“比利！”慢慢地舱底两个人逐渐分开。“比利，你换我好吗？”

“没问题，”加油工答道。

记者一触到舱底那冰凉、舒适的海水，紧靠厨子的救生带蜷缩着躺下，就睡着了，尽管他的牙齿奏出了所有的通俗乐曲。睡眠对他来说真是太好了，所以当他听到叫他名字的声音时，好像才刚刚睡下。喊他的人的声调说明那人已经累得不能支撑了。“你能换我吗？”

“没问题，比利。”

北方的灯光神秘地消失了，但记者从十分清醒的船长那里得到指示，知道如何掌握方向。

到了后半夜，他们把船划得离岸更远一些。船长要厨子在船尾操一个桨，保持小船面向大海。如果他听到拍岸浪的轰鸣声，他就会大声发令。这一方案使加油工和记者同时得到休息。“我们给那两个傢伙一个机会，让他们的体力恢复一下。”船长说道。这两个人蜷缩着躺下，开始时，牙齿格格发响，身子缩了几下，随后就又一次死死地睡着了。他们谁也不知道他们留给厨子的是与另一条鲨鱼作伴，也许是同一条鲨鱼。

小船在海浪上欢闹。偶尔浪花撞过船沿，漫入小船，又把他们浇个透。但这一切都无法破坏他们的休息。海风不祥的刮削以及海水对他们不起任何作用，就像对木乃伊不起作用一样。

“伙伴们，”厨子道，说话的声音带着一百个不情愿、不忍心。“船漂得离海岸很近了。我想你们中间哪一位最好再把船往公海那边划一下。”记者给叫醒了，他听到浪峰塌下来发出的响声。

他划船时，船长给了他点威士忌和水，把寒气逼出体外。“如果我这辈子还能上岸的话，如果有人哪怕给我看一张船桨的照片——”

终于有了一段短暂的对话。

“比利——比利，换我好吗？”

“没问题，”加油工道。

记者再睁开眼睛，大海与天空都带着破晓时刻灰白的光彩。接着，海面着上了胭脂红色和金黄色。早晨终于来临，十分绚丽多彩，天空一片蔚蓝，浪尖上闪烁着太阳的光芒。

在远处的沙丘上有许多黑色的小农舍。一架白色的风车高耸在农舍之上。海滩上没有人，没有狗，没有自行车。这些农舍可以构成一座废弃了的村庄。

船上的乘客扫掠了一下海滩，接着在船上举行了一次会议。“这样吧，”船长说道，“如果救援不来，我们最好现在就设法冲过拍岸浪。如果我们在海上再呆下去，我们就会变得太虚弱，完全没有办法自救了。”别的人对这种分析默默表示同意。小船朝海岸划去。记者很奇怪怎么从来没有人登上这座高耸的风车塔，上去了怎么不往大海的方向看。这塔是一个巨人，它背对蚂蚁般的人们的困境站着。对记者来说，它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在个人之间的纷争中大自然的安详、宁静——海风所体现的大自然，人们眼中的大自

然。对他来说，大自然似乎既不残酷，也不仁慈，既不是变化莫测，也不是谨慎明智。但她是冷漠的，彻底完全的冷漠。也许一个人在这种情况下，深深地感受到宇宙的冷漠，有可能会看到自己一生中无数的缺陷毛病，脑子里强烈地感受到这些东西之不对并渴望能再有一次机会。处在这种不知坟墓的边缘在何处的新情况中，是与非，正确与错误的分界线对他来说是这样清晰，清晰得有点古怪。他知道如果再有一次机会的话，他会改正他的言行，而且在介绍给别人或一起喝茶时，会表现得更好，更聪明些。

"伙计们，"船长说道，"这船肯定是要被压沉的。我们所能做的是尽量往里划，然后，在她要被压沉时，跳进海里，尽力往岸上游去。现在保持冷静，到船肯定要下沉时再往海里跳。"

加油工操起双桨。他回头扫了拍岸浪一眼。"船长，"他说道，"我想我最好把船转过来，船头冲着大海，然后倒着划向海岸。"

"好的，比利，"船长道，"倒向海岸。"于是加油工把船转过来，厨子和记者坐在船尾，只好回过头去注视着孤零零的、冷漠的海岸。

拍向海岸的大浪把船高高抛起，直到人们又可以看到一片片白浪打上倾斜的海滩。"我们不会靠得太近的，"船长道。每当有人把注意力从海浪上移开，他就把眼光转向海岸。在这种沉视中，眼神所表现出来的是一种独特的气质。记者在对其他人的观察中发现他们并不害怕，但他们眼神的全部含义却是隐而不明。

至于他自己，他太累了，无法从根本上弄清这个事实。他试图强制自己的大脑来思考，但这时他的大脑完全受肌肉支配，而肌肉说它们不在乎。他只是想到如果淹死的话，太丢人了。

没有慌乱的话语，没有苍白的脸色，没有明显的焦虑不安。人们只是看着海岸。"喂，记住，跳的时候要一下跳进大海，"船长说道。

在大海方向，一个巨浪的浪峰突然落下，发出巨响。一条长长的白色的卷浪轰鸣着向小船打来。

“稳住，”船长说道。人们沉默不语。他们把眼光从海岸转向卷浪，等待着。小船滑上斜坡，跃上汹涌的浪峰，蹦过峰顶，旋转着落在卷浪长长的浪脊上。一部分海水进入船舱，厨子把水舀了出去。

第二个浪峰又轰地落下。翻滚汹涌的海水，白茫茫的一片，把小船卷在里面，几乎把船掀得垂直竖立起来。海水从四面涌入小船。记者的双手当时正抓住船舷的上缘。水从那儿涌进时，他很快就把手指缩回，好像他不愿意把手指弄湿。

小船喝了这么多的水，不停地颠簸，更深地偎依着大海。

“把水舀出去，厨子，把水舀出去！”船长道。

“好的，船长，”厨子答道。

“喂，伙计们，下一个浪肯定会把船打沉的，”加油工说道。“注意要一下跳进海里。”

第三个浪往前涌来，巨大的、汹涌起伏的、无情的海浪。海浪完全把小船吞没。几乎同时船上的人纷纷掉入大海。一条救生带躺在舱底。在记者跳进海里时，他左手把救生带抓在胸前。

正月的海水是冰冷的。他立刻就感到海水比他预料的要冷。他原以为佛罗里达沿海的海水没这么冷。他麻木的大脑这时也感到这是一个重要的情况，应予以注意。水这么冷，这是很糟糕的，是灾难性的。不知怎么的，这一事实与他对自己处境的看法搅在一起，混淆不清。因此这几乎是掉眼泪很好的理由。水是冰冷的。

当他浮上海面时，除了海水的隆隆声外，他什么也没有注意到。随后，他看到其他同伴也在海里。在这场竞赛中，加油工在前面，他迅速有力地游着。在记者左边远处，厨子那宽宽的，白色鼓起的脊背，突出在水面，在后面，船长用那只好手抓住翻转了的小

船的龙骨。

海岸具有某种不会移动的特点。在起伏不定一片纷乱的大海里，记者对此感到奇怪。

海岸似乎也很吸引人，不过记者知道还有很长的一段距离，所以他慢悠悠地划着。那条救生带压在他的下面。有时他急速地滑下海浪的斜坡，就像坐在平滑的雪橇上一样。

最后他到达了海中某个地方，由这里再往前进就十分困难了。他没有停止划游，去了解一下是什么样的水流把他卷了进去，不过，在这里，他的前进停止了。海岸就在他的前方，就像舞台上的一点布景，他看着，眼睛看明白了所有的细节。

在左边远方，厨子游了过去。船长冲他喊道，“厨子，翻过身来背朝水，翻过身来背朝水，用桨划。”

“好的，先生。”厨子翻过身来背朝水，用一支桨划着往前去，就好像他是一条独木舟。

很快的，小船也从记者的左边过去了，船长一只手抓住龙骨。如果没有小船那些惊人的体操动作，船长就好像一个人支起身子，从木板栅栏上往外看，记者对船长居然还能抓住小船感到惊讶。

他们继续往前，接近海岸——加油工、厨子、船长——跟在他们后面的是水罐，高高兴兴地在海面上跳上跳下。

记者仍在这个奇怪的新的敌人——水流——的掌握之中。海岸以及那白色的倾斜的沙滩，绿色的陡壁，陡壁顶上小小的，静悄悄的农舍，这一切就像画卷展现在他面前。海岸这时离他很近，但他的感受就像是在画廊里，看一幅来自布列塔尼或阿尔及尔的风景画。

他想道：“我就要淹死了？这可能吗？这可能吗？这可能吗？”也许一个人应把自己的死亡看作是大自然所表露的最后的一个现象。

后来可能是一个海浪把他卷出了这小小的致命的水流，因为他突然发现他又可以游向海岸了。又过了一些时候他注意到船长一只手抓住小船的龙骨，把脸从朝着海岸方向转过来朝着他，喊他的名字。“上船这里来！上船这里来！”

当他奋力朝船长和小船游去时，他在想如果一个人累得不行了，淹死大概真是一种舒适的安排——敌意终止了，随之而来的是很大程度的解脱。他对此感到高兴，因为在一段时间里，他脑子里占主导地位的是对这短暂的挣扎的恐怖心理。他不愿受伤。

不一会儿他看见有一个人沿着海岸奔跑。他非常迅速地把衣服脱下。大衣、裤子、衬衫，一件件神奇地从他身上飞下。

“上船这里来！”船长喊道。

“好的，船长。”记者划着往前游时，他看到船长让自己往下一沉，离开了小船。这时记者作了一个这次航行中小小的精彩表演。一个大浪把他卷了进去，快速而轻易地把他抛过了小船，落在远处。就是在当时他也感到这是一次体操上的大事，是大海的一个真正的奇迹。对一个在海上划游的人来说，拍岸浪中一艘翻掉的小船不是闹着玩的。

记者到达了水深及腰的地方，但情况只允许他站起来很短的一会儿。每个海浪打来，就把他打成一团，而回头浪又把他往后拉。

他看到那个一面跑，一面脱衣服，一面脱衣服，一面跑的人跳进了水里。他把厨子拉上了岸，然后趟着水走向船长，但船长挥手让他去拉记者。他赤身裸体，就像冬日的树木，树皮脱得光光的，但他头顶上有一光环，就像圣人头上的光环那样放射光芒。他抓住记者的手，使劲地拉了一下，长长地拖一拖，然后成功地往上一抬。记者惯受细小的客套话的熏陶，于是就说道，“谢谢，老朋友。”突然那人喊道，“那是什么？”他用手指飞快地指了一下。记者说

道，“放手。”

在浅水地区，加油工躺在那儿，脸朝下。他的前额碰到海沙，海沙在浪与浪之间，间歇地露出海面。

记者对后来发生的事一点也不知道。他一到达安全地带就倒下了，身体的每个具体部位都撞上海沙。这就好像他从屋顶摔下，但这种砰地落地，对他来说是件好事。

似乎一眨眼功夫海滩上就聚满了人，男的拿着毯子、衣服和水壶，女的拿着咖啡壶以及脑子能想到的一切急救药品。大地对海上来人的欢迎是热烈的、慷慨的。然而一个一动也不动、水一滴一滴往下掉的形体慢慢地被抬上了海滩。对他来说，大地的欢迎只能是另外一种不祥的接待，坟墓的接待。

夜幕降临时，白色的海浪在月色下来回游荡。海风把大海说话的声音带给岸上的人们。他们感到此时他们能够理解这话的意思。

（梅仁毅 译）

赫尔曼·梅尔维尔

1819—1891

赫尔曼·梅尔维尔含有苏格兰、荷兰和爱尔兰的血统，1819年8月1日出生于纽约城。他父亲经商失败后去世，留下赫尔曼的母亲扶养8个孩子。他尝试过小学教书的职业。19岁时他受雇于一个利物浦商人。1841年1月当了捕鲸船“阿库什尼特号”的船员，随船驶往南方海洋。次年，他和一个同事在马克萨斯群岛的努库希瓦岛弃职离船，作为泰皮部落受约束的客人在那儿生活了一段时间。后来他乘澳大利亚捕鲸船“露西·安号”到达了塔希提岛。在那儿他被监禁过一段不长的时间，另一条捕鲸船“查尔斯和亨利号”把他带到夏威夷(当时称桑威奇)群岛的毛伊岛。

1843年8月17日，他在火奴鲁鲁受雇在驱逐舰“合众国号”上当了一名普通的水手。在海上服务了14个月，到达波士顿后被解雇。1844—1845年的冬天他开始写作《泰皮》一书。第二年此书在英国和美国出版。他作为“一个曾在食人族生活过的人”而立即出了名。《欧穆》发表于1847年，同样受到欢迎。他和马萨诸塞州首席法官的女儿伊丽莎白·肖结婚，从而进入了纽约的文学圈子。

1849年他出版了《玛地》和《雷德本》。这一年他还到英国和欧洲大陆作了一次短暂航行。1850年他出版了《白外衣》。梅尔维尔定居在马萨诸塞州的皮茨菲尔德附近，在那儿他遇到了纳撒尼尔·霍桑，并开始了他的代表作《白鲸》的写作。这本书于1851年出版，一年后又出版了《皮埃尔》，但并没有使他成为一个有名望的

作家。1855年和1857年之间他出版了《伊斯雷尔·波特》、《广场的传说》和《自信的人》。

1856年至1857年梅尔维尔旅行欧洲和巴勒斯坦。他曾试图讲课，1860年他陪着他的兄弟——快速帆船"流星号"船长航行去旧金山。1866年他在纽约谋到了海关监察员职务，他在这个岗位上一直干到1885年。在这一段时间里，他出版了两本诗集，《战事集》和《克拉雷尔》。以后又发表了其它两本。即使他以前不曾写过任何东西，《白鲸》一书也会为他在美国文学和世界文学中赢得最高的一席地位。1891年9月28日他在纽约城去世。

1888年的初冬，梅尔维尔开始写作《毕利·伯德》，这是他最后的一部伟大作品。1889年3月他开始作第一次修改和扩充。这本书在他去世时几乎已完全完成，但一直未曾出版。直到雷蒙德·M.韦弗于1924年将它发表，并作为他重新评价梅尔维尔卓越成就的一部分。后来此书编成剧本，拍成电影，并由本杰明·布里顿编写成歌剧。许多评论家终于认为，此书是梅尔维尔著作中地位仅次于《白鲸》的作品。

像梅尔维尔的许多作品一样，《毕利·伯德》也是一个关于海的故事——它是一个何等了不起的故事！我们立刻发现，像雨果关于大炮滚动的叙述或司各特的《两个赶牲畜的人》一样，这个故事与它的含意是不可分开的。在我们开始扪心自问之前，我们几乎很难理解这个故事。我们注意到要自问的问题主要是伦理学和哲学的。人的善恶本性是什么？这些品质是与生俱来的还是后天学

插图作者注："……大海——连同它想象中的动物与妖怪——从梅尔维尔的须发际流出，形成作者充满生气的一部分，作者的作品经常暗示，大海对人的灵魂有奇怪的了不起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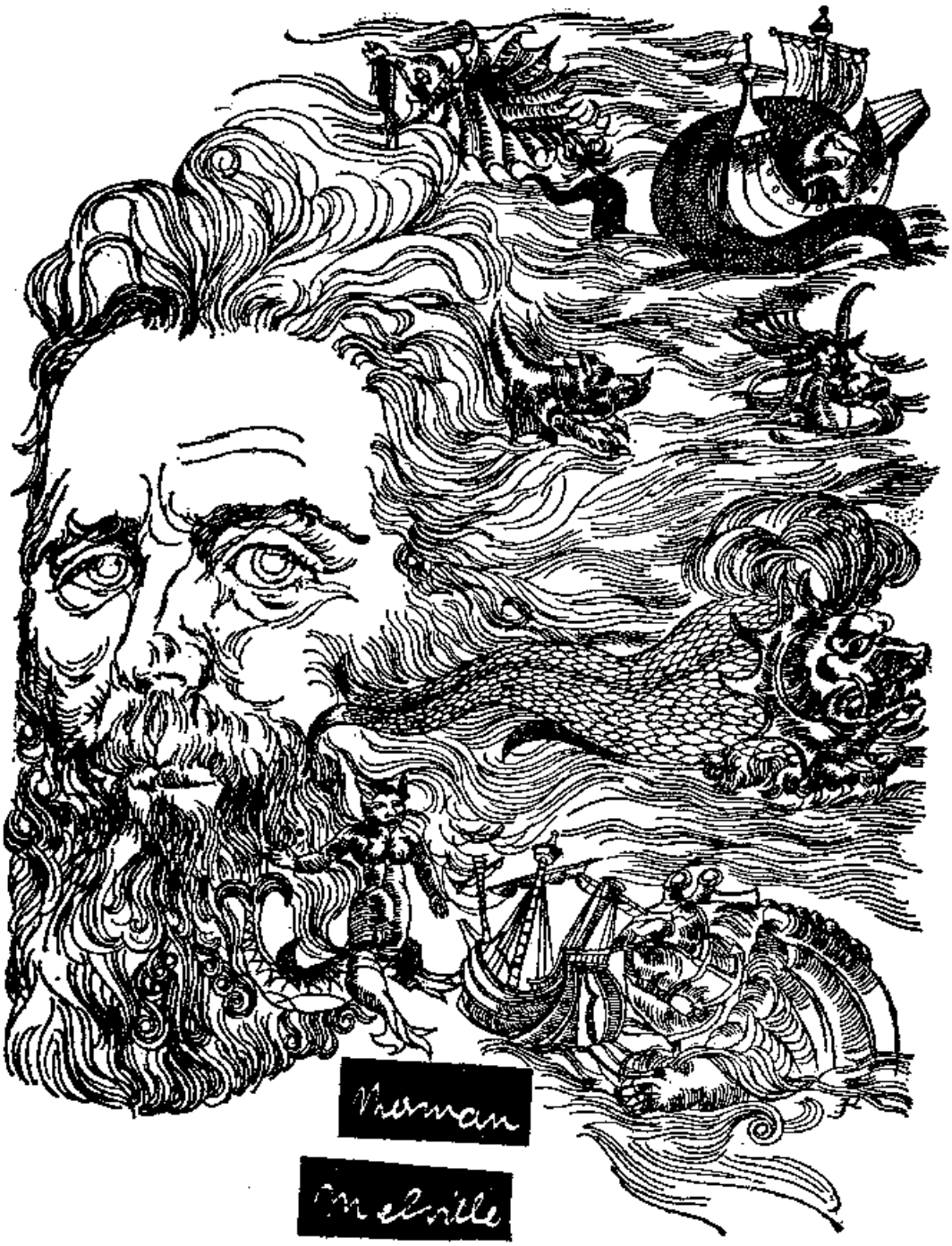
Herman
Melville

来的？我们必须划清法律和正义之间的区别吗？如果有必要，我们必须遵守哪一个呢？有没有依据法律的正义，和出乎内心的正义？此外，我们注意到，这些问题不起源于思想，而起源于我们对于书中角色的感觉。

掌握武器的克拉加特向维尔舰长诬告毕利·伯德是叛乱的策划者。维尔舰长传伯德前来对质。伯德恐怖得说不出话来，他猛击克拉加特并杀死了他。维尔舰长立刻召开军事法庭审判伯德。这么做适当吗？其他军官和军医觉得这一事件应该呈报海军上将。这样才显然符合当时在英国海军中实施的法律和条例。

哈里森·海福德和小默顿·M.西尔茨充分研究了《毕利·伯德》，随即发表他们的报告，他们的意见是梅尔维尔引用的叛乱条例明显地适用于英国陆军，而不是海军。此外，海军条例规定，对叛乱以外的任何行为所作的死刑判决，必须由海军部或分舰队或舰队司令官复审和批准后才能执行。伯德受审不是由于任何叛乱行为——一点也没有，即使克拉加特相信他犯了叛乱罪——只是由于杀死一名军官。

这样看来，对法律条文毫无研究的维尔舰长召开军事法庭并作出判决显然超出他的职权范围。更有甚者，他在审判以前早就决定，必须处死伯德。法庭的判刑实际上只是遵令判决罢了。为什么？即使维尔舰长相信自己的行动是合法的，他对伯德的深切怜悯——事实上如此深切，以致法国评论家马尤克斯提出，他可能是伯德的生身之父——更加浓神秘色彩。难道他相信，根据新近叛乱的背景，必须把伯德开刀以儆戒他人吗？他怎么知道这样做不会激怒水兵呢？

我们推测，正是梅尔维尔存心要我们这样做。作者有意使毕利·伯德成为一个基督那样的人物吗？他和克拉加特分别象征善与恶吗？这篇小说首先是对野蛮时代的批判吗？或者它是梅尔维

尔的最后“认可的声明”——以社会秩序名义来“认可”非正义吗？还是应把它看作隐晦的讽刺呢？我们不断提出疑问。可是我们注意到，在我们全部疑问中，我们在面对威胁普通人的每一种形势时，我们紧紧抓住的是普通人的感情。

（吴　壮 译）

水手毕利·伯德

——一桩内情故事

献　　给

1843年任美国"合众国号"战舰主桅长的英国人

杰克·恰斯

不知道这位热心人是否尚在人间或已归天国

在发明汽船之前，较今天更为经常的是，若有人在任何像样的港口码头上转一转，不时就会看到一群兵舰上或者商船上放假上岸，穿着节日盛装、皮肤晒得黑红黑红的水手。有时他们像卫兵一般簇拥自家里面出色的一位，众星捧月似地前进。这种显赫人物就是那多彩的时代海军里或商船队里被称做"漂亮水手"的。他身上看不出一点儿骄傲自满，反而具有一种毫不做作的天生高贵气质，但船上的伙伴们既然自发地表示崇敬，他也就接受了。

在这里我想到一桩突出事例。50年前我在利物浦王子码头的破旧街墙（这碍事的东西早已被拆除了）阴影下见到一位普通水手，他非常之黑，一定是从非洲来的含的嫡系血统后裔①。他个头出众，体态均匀。在他敞开的黑黝黝的胸膛上跳动着松松地系在脖子下的一块色彩鲜艳的围巾的两角；他两耳上垂着一对大大的金耳环，头上戴一顶带有花格带子的苏格兰高原式小帽，更加衬托出他头颅的端正。7月里中午天气正热，晶亮的汗珠衬出他脸上和气不做作的笑容。他不时和左右的人们说笑，露出一口雪白牙齿，

① 依据《圣经》《创世记》说，挪亚有三个儿子，含是老二，因为他嘲笑了挪亚，受到挪亚的诅咒，后代因而变成黑皮肤（见《创世记》5章32节和9章22—25节）。——译者

轻松地玩闹在一群水手伙伴的中心。他这一群是个种族和肤色的杂烩，很可以由克娄茨[1]拿来展示给第一届法兰西国会当作全人类的代表来观赏。每当有过路的人或停步、或注目、有时甚至发出惊叫来向这位铁塔般的人自发地表示敬意时，他这些杂色的随从就因他能引起这种敬意而显得自豪，无疑就像在信徒们伏拜时亚述的祭司们为他们雄伟的公牛[2]雕像而自豪一样。

现在我们言归正传。如果他们有时在岸上的行为有点像个海上的花花公子[3]，这个时代的漂亮水手可一点也不像那种风流的"该死的毕利"，这类有趣人物差不多早已绝迹，只是偶然在多风暴的伊利运河[4]上的小船舵轮旁边，或者更可能的是在河岸边他经常在那里吹牛的土酒馆里才可以碰见，而且比过去的"毕利"更为有趣了。他们无例外都熟悉那多险的行业，还多少是不错的拳击家或摔跤手。他们是力和美的结合。他们的许多勇武事迹流传着。在岸上他是头一份；上了船他是代言人；什么场合总在最前面。在飓风里去卷顶帆的总是他，两脚蹬在帆桅上就像扣在马镫子里，两手拽着帆绳就像揽着马缰绳，看上去简直就如亚历山大大帝在控制他的骏马"贝塞法里"一般。在风暴里的天穹衬托下，他就像被金牛[5]的犄角颠簸着，不住兴高采烈地向在桅杆上出力的伙伴们呼唤。

品德很少是配不上外表的。的确，要不是有品德增光，男子汉的英俊勇武虽然总是吸引人，但很难获得在某些事例中的"漂亮水手"从他的天赋略差的同伴里引起的出自内心的崇敬。

---

① 克娄茨男爵(1755—1794)是普鲁士籍出身的法国革命参加者，他曾向法国国会引见了包括各民族的一班人以作为整个人类的代表。——译者

② 古代东方国家亚述人以公牛为崇拜对象。——译者

③ 原文是缪拉，指约·缪拉(1767?—1815)，是拿破仑立的那不勒斯王，以风流著名。——译者

④ 在美国和加拿大边界，这里有反讽意味，因为运河里不会有大风浪。——译者

⑤ 指金牛星座。——译者

至少在外表上，也有些在本质上，固然在故事发展中会显示出他颇有异乎寻常之处，蓝眼睛的毕利·伯德（在某些以后提到的情况下为表示亲切他也被称为贝贝·伯德）就是这样一位受人拥戴的人物。他21岁，在18世纪90年代是英国海军里的一个前桅手。在以下故事发生前不久他才入伍，是在英伦海峡从一艘返航的英国商船上被强征到已经出航的、有74门炮的三等皇家战舰"战威号"上的；这艘战舰在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就出了海，这在当时的紧急状态下并不稀奇。商船上的船员还没有在后甲板正式集合完毕等候检阅，从兵舰登上商船的雷克里夫上尉一眼就看中了毕利。而且只挑他一个。是因为别的人在毕利身边一比都差得多，还是因为看到商船上也缺少人手而有顾虑，不管如何，上尉对他最先的自发选择十分满意。毕利没有表示任何反对，船员们都很惊诧，但上尉却非常满意。可也是，即使反对，也还不是像一只关进了笼子的鸟，想抗议也枉然。

看到他这样不声不响就默认，甚至可说还很高兴，商船船长对这个水手投以了带有无言的抱怨和惊诧的目光。他的船长是在每一行业、哪怕是最卑贱的行业里面都可以找到的那种好人，也就是人人都同意称他为"可尊敬"的那种人。而且——这也不像听上去那么奇怪——他虽然曾在风浪里滚过来，一生和不可捉摸的天风海浪作斗争，这位诚实的人在内心深处喜欢和平和安静胜于其它一切。此外，他年龄50岁左右，稍稍有点肥胖，有一张讨人喜欢的脸，没有胡子，肤色可人——面庞丰满，表现出聪明而富有人情。每逢天朗风和一切顺当，他嗓音里的某种乐音就好像不受阻挠从内心发出。他非常有远见，非常谨慎小心，而有时候这些优点却使他过分操心。在航行中，只要他的船稍稍驶近海岸，格雷夫林船长就睡不着觉。不像有些船长那样，他对自己担负的重任是十分在心的。

毕利·伯德下到水手舱去收拾行李时，格雷夫林船长在这种不顺心的情况下心事重重而忘记了依例应当表现的好客热情，但“战威号”上的那位粗壮直言的上尉可一点也不介意，不客气地自己就进了船长舱，他有经验的眼睛一下就看到了一只酒瓶，便从酒柜里取出。实话说，他是个老水手，在一生经历的长期战争中虽然历尽艰险，可从来也没有失去爱好感官享受的本性。他一向尽职，但职责有时也是枯燥乏味的；因此他主张只要可能就要用点强身烈性饮料来滋润一下。这时对商船船长来说，除了努力表现出可能做到的礼貌和高兴来尽这被迫的地主之谊外也没有别的办法。作为酒杯的必要陪衬，他不声不响地在这无法抵制的客人面前放上了水杯和水壶。他表示歉意，说不能在那个时候陪客人喝酒，然后就无可奈何地看着那位满不在乎的军官大模大样地在酒里掺了一点水，然后三大口把酒喝尽，把杯子一推，可又不离开自己太远，不至于要用时够不着，同时移动一下身体在椅子里坐好，非常满意地咂咂嘴，两眼对着主人看。

这一套完了之后，船长先开了口，口气里隐藏着一种悲伤的抱怨：“上尉，你要把我最好的人带走了，他是众人里的一颗明珠。”

“是呀，我知道，”对方答了一句，说着把酒杯拿回来，准备再满上，“我知道，对不起。”

“对不起，但是你不知道，上尉。你看，那小伙子上船之前，水手舱里成天炸窝打架。我这个‘权利号’①上那时日子真不好过，我成天犯愁，烟斗都抽不出味来。可毕利一来，就像一位天主教神父一下子就排解了爱尔兰人的群架。他也不讲大道理，他不特别说什么，也不特别干什么，可就是身上有股力量，把酸的也能变甜。他们见了他就像马蜂见了糖稀被吸引住了；只有他们的头儿，那个有

① 这个名字来自英国思想家、政治宣传家汤姆·潘恩（1737—1809）写来支持法国大革命的文章《论人权》（1791—1792）。——译者

火红胡子混身毛烘烘的大个子不服。他就是不服，也许是嫉妒。他讽刺地对别人称呼这新来的人做“漂亮又招人喜欢的家伙”，想必以为毕利连公鸡那点好斗的劲儿也没有，就决心要起来和他干一架。毕利总让着他，和气地和他说理——他和我有点像，上尉，很讨厌打架这类事——可怎么也不行。于是，有一天晚上第二班守夜的时候，那个红胡子当着大伙，借口指给毕利看怎么割下肉来做腰肉牛排——他做过屠夫——有意侮辱毕利，在他肋骨下戳了一下。毕利的手臂马上像闪电一样亮了出来。我敢说他并不想使那么大劲，但不管怎样，他狠狠地给了那个大傻瓜一下子。我想，一共也不过半分钟。上帝保佑，那个大个子真被毕利出手那么快镇住了。上尉，你相信不，红胡子现在和毕利亲热呢——是真亲热，要不他就是特别会装样。可是水手们都喜欢毕利，有人给他洗衣服，给他补旧裤子；木匠抓空闲时间给他做了一个小五斗柜。谁都想给他做点什么；大家和气得像一家人。可现在，上尉，这小伙子走了——‘权利号’会怎么样我可知道。不久我就不能吃完饭靠在绞盘上安安静静地抽上一袋烟了——不，不会太久，我知道。上尉，你要拿走他们里面的明珠；你要拿走我的和平使者！”说到这里，这个好人真费了点劲才没哭出来。

“好，”上尉有几分觉得好笑地一直在听着，这时喝得也有点酒意了，就开了口，“好，愿天降福给和平使者，特别是会打架的和平使者！那74个漂亮的小伙子① 也是和平使者，你看有的还在等着我的那条战舰上从舷窗里伸出头来呢。”他说着用手指指窗外看得见的“战威号”，“但是，你要打起精神来！不要那么垂头丧气的。我先向你保证必能得到皇上嘉奖。要相信皇帝陛下听到当前水手们并不像应该有的那样热心吃这一份皇粮，而船长们私下对征召一两

① 指“战威号”上的大炮。——译者

名他的水手入海军又不高兴的时候，我说，陛下听到至少有那么一位船长高高兴兴地把他水手里的精华供让给皇上，而这个水手也同样忠心，没表示反对。——可说，那个漂亮小伙子哪里去了？嗯，”他说着，向敞开着的舱门外张望。“啊，他来了；天哪——拖着那一个大箱子——太阳神阿波罗带着个大皮箱！伙计，”他说着走向毕利，“你可不能带大箱子上军舰。就是有箱子也只能是子弹箱那么大小。孩子，把你的东西放在袋子里。骑兵蹬马靴跨马鞍，战舰上的水兵就只有带旅行袋上吊床了。”

东西从箱子里给挪到了旅行袋里。上尉把挑中的那个人送上小船，自己也跟上去，然后船就划离开了“人权号”。这是商船的全名，可船长和水手们都按照习惯简称它做“权利号”。这商船的固执的船主是汤姆·潘恩的坚定崇拜者。潘恩反驳勃克① 对法国革命指责的书已经出版了一些时候，很风行。在用潘恩的书给自己的船命名这一点上，这位苏格兰人倒有点像他同时的商船主，费城的司梯芬·吉拉德②，后者为了表示对他的祖国和祖国的启蒙主义哲学家的感情，给他的商船都起了诸如伏尔泰、狄德罗这类名字。

就在小船沿着商船后身擦过，船上的军官和水手，注意到商船上漆着的名字是什么的时候，有的恨恨地，有的咧嘴笑着，就在这时，那新入伍的人忽然从舵手指定让他坐的船头上跳了起来，向站在商船头上悲伤无言地看着他的伙伴们挥舞着帽子，向他们高兴地道别。然后他又向商船本身敬礼说：“‘人权号’老伙计，也再见了！”

---

① 爱德门·勃克(1729—1797)，爱尔兰人，英国会议员，曾做反对法国革命的演讲。——译者

② 司梯芬·吉拉德(1750—1831)，法籍商人，银行家和慈善家，于27岁时移民美国。——译者

"坐下，先生！"上尉向他大声吼着，一下子摆出了长官的严峻神情，虽然几乎忍不住要笑出来。

当然，毕利的行为是严重违反海军礼节的。可从来也没有人教给过他这种礼节呀；考虑到这一点，上尉本不会那么厉害地责怪毕利，假如不是因为有向商船最后告别的那个场面的话。他有点把这个举动认为是那新入伍的人暗含的表态，总的讲是对强征本身，具体讲是对他本人的一个隐蔽的讽刺。可是，更可能的是，假如它发生了讽刺的效果，这多半不是有意的，因为毕利虽然具有高度健康、青春和心情开朗带给他的轻松愉快，可还没有讽刺人的心情。他没有讽刺人的打算，也没有那一套恶意的手法。心口不一或者任何一种的指桑骂槐都是违反他的天性的。

至于说被强迫入伍这个事，他对待这个就好像他一般对待天气变化那样。他固然不是哲学家，但和鸟兽一样，在实践上他不自觉地是个宿命论者。也许他还很喜欢生活里的这一意外变化，因为可以有机会看看新事物和经历一下军事生活的刺激。

在"战威号"上我们的商船水手马上就被认为是个能干人，给派到前桅右边去守望；他很快就适应了舰上生活，谁也不能不喜欢他不加做作的天生漂亮和身上的那种高高兴兴无忧无虑的神情。一起吃饭的人谁也比不上他那么开心；和船上像他一样被强征来的别人对比起来区别可太鲜明了；因为这些人如果不在紧张地干活的时候，特别是值班到将近黎明，容易引起梦想的当儿，就常常会感到忧伤，有的人甚至有点烦躁沉闷。但是他们不像我们的前桅手那么年轻，不少人有家，其他的人也许撇下妻子老小很可能无人照应，很少有人没个三亲六故，但一会儿我们就会看到，毕利全家可就他一个。

虽然新任的前桅手在舰上的人缘上上下下都不错，但他远不

是以前在商船水手里那样一个象北斗星般受人爱戴的角色，而他以前一起厮混的也只有商船水手。

他年轻，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还年轻，尽管他骨架子基本上已发育完全了，这是因为他那张肤色干净，光亮得带点女气的脸上还残留着一些稚气，当然他的海上生涯使得百合花的颜色已经不显，而玫瑰花的颜色却努力要从晒红了的皮肤下闪出来。

对他这么一个基本未经世故的新手来说，从他原来的那个环境一下子进入一艘大军舰上的广阔世故的天地，很可能感到手足无措，如果他性格里有任何自大或虚荣的成份的话。在它的各色人等里，"战威号"舰还招募了几个地位不高可性格不同一般的人，也就是说，有那么几个水手突出地沾上了某种神情，即使是普普通通的人，也会因长期的军队训练和不断战争的环境而在某种程度上染上的神情。作为一个"漂亮水手"，毕利·伯德在舰上的地位有点像从外省来的一位乡下美人一下子给放在宫廷里和系出名门的贵妇人们来争宠。但对这种环境的改变毕利几乎没有理会。他也几乎没注意到他身上有什么地方会引起水手中间那么一两个绷着脸的人发出意味深长的一笑。至于下层甲板上某些比较聪明的先生们对他的人品和举止发生的特殊好感，那也没有引起他更多的注意。这也难怪。长得一副简直不掺杂任何诺曼底或其它种族成份的撒克逊种英国人特有的优良相貌，他脸上有一种可亲近的安详神情，就像希腊时代的雕刻家有时赋予他们的强者赫拉克勒斯①的一样。但这种神情却又微妙地为另一种神情所笼罩。他的一双不大而好看的耳朵，他的脚弓、他的嘴和鼻孔的曲线，甚至他那被晒成像巨嘴鸟喙的桔红色的粗糙的双手，那双看得出来是长期摆弄绳缆和沥青桶的手，但最突出的是他的变幻的神态，和偶然

① 希腊神话中的大力神。——译者

的一举一动，都让人觉得他妈妈一定是特别得到爱的女神和美的女神的宠爱的；这一切又都奇异地显出他的遭遇和他的出身全不相称。但经过毕利在绞盘旁被正式征召入伍时如实的叙述，这件神秘的事也就不那么神秘了。当时在一系列问题之中，那位短小活泼的军官偶然问到他的降生地，毕利说："别问了，长官，我不知道。"

"你连自己生在哪里都不知道？——你爸爸是谁？"

"上帝才知道，长官。"

这些回答的直截了当使那位军官吃惊，他又问，"你对自己的来历一点也不知道吗？"

"不知道，长官。但我听说我是某天早晨在一个有丝绸里子的漂亮篮子里被发现的，它被挂在了布里斯托①一家好人家的敲门锤下。"

"你是说是拣来的了？啊，"军官把头向后一仰，从上到下打量这新兵，又说道："这可拣了个不错的娃娃。希望他们再多拣几个；海军里正需要这样的呢。"

不错，毕利·伯德是拣来的，想必是一个私生子，而且是不同一般的。就和纯种马匹一样，他显然是有高贵血统的。

此外，他感官虽不特别灵敏，更没有蛇一般智慧的任何痕迹，可他也不是一只鸽子；他有一个健全的人所具有的，和不同一般的德性共在的那种质量和那些数量的聪明，他处于人类在没有接过成问题的智慧之果之前的状况。他不识字，他不能读书，但能歌唱，他还和不识字的夜莺一样有时候自己作曲。

他不大感到甚至从来没感到自己怎么了不起，这一点我们是有理由认为他和圣白纳的救生犬②一样。

---

① 英格兰西南部港口。——译者

② 在瑞士大部分阿尔卑斯山中使用来从冰雪中救人的。——译者

长期处在大自然的风风雨雨里，对陆地的知识只限于海边，或者不如说上天特地划给跳舞厅、娼妓和醉鬼的那部分球面陆地，水手们称之为“琴手们的草地”①的，他纯朴的天性还没受到那些道德上出轨行为的沾染，固然这些行为倒也不是桩桩都和那种制造出来叫做体面感的东西对立。可是，难道水手们，那些常常光顾“琴手们的草地”的人们就没有罪恶了吗？不是那样；然而他们的罪恶很少像陆上人的那样是出于心术不正，而看来大多倒像是出于长期受拘束后生命力的过剩，是合乎自然法则的坦率表现。以他天生的禀赋加上他的同伴们的影响，毕利在许多方面比一个正直的野蛮人高明不了多少，也许正处在一般认为亚当在那油滑的蛇溜近他身旁之前的那种状况。

在这里让我们承认，虽然这看来是证明了现在不大为人理睬的关于人类从乐园堕落人间的学说，但仍可看到，虽然某种古朴纯真的德性很特殊地标志着某些有文明外表的人，但仔细追究一下，这些德性却并非来自习俗或惯例，倒反而是和这些并不谐调，简直好像是作为例外而从早于该隐的城市②和城市人的时代流传下来的。有这类品质的人对具有未被败坏的欣赏力的人来说是有一种像野浆果般的原味，而彻底文明化了的人，即使是其中最好的，也给他一种配制出来的酒特有的不对头的味道。对任何偶然碰见在今日基督教国家首都茫然流浪着的遗传了这种原始品质的人，例如像加斯帕·豪塞尔③那样的，差不多二千年前一位好脾气诗人从凯撒大帝的罗马城对美好的乡下人发出的召唤仍然是很用得

① 意为水手们的天堂。——译者

② 《旧约》《创世记》第4章记载亚当的儿子该隐建造了一座城以他儿子的名字命名，叫做伊诺。——译者

③ 加斯帕·豪塞尔(1817—1833)，德国的弃儿，据说是在蛮荒中长大的，在1828年流浪于纽伦堡。——译者

上的：

清贫而诚实，言语和思想都好，[1]
费宾，你给城市带来什么了。

虽然我们的“漂亮水手”充分具有在任何地方能指望看到的男性美；可是，就像霍桑某短篇小说[2]里的那位美人，他也有一个缺点。当然不是像那位淑女身上的那种一眼看得出的毛病；不是那样，他不过偶然有种语言上的困难。虽然在大风大浪里他是个好样的水手，但在情感上忽然遭到激怒时，他那平常非常好听，就像表达了内心和谐的声音就会发生生理障碍，事实上，他多少会变成结巴或者比结巴更糟。在这一具体事实上毕利是个突出例子，说明那插手进来破坏了伊甸园的家伙仍然多多少少干预着每一个被派到地球上来的人。在每一事例里，这家伙总要这样或那样掺上他的一张牌，好像提醒我们说：“我在这局里也是一把手。”

承认漂亮水手的这一缺陷应当可以不但证明他绝不是被依照传统的英雄来表现的，而且也证明以他为主角的这个故事也绝不是一部传奇。

毕利被强征上“战威号”时，这艘兵舰正在开去加入地中海舰队。不多久这会合就完成了。作为舰队的一员，“战威号”参加了它的各次行动，虽然有时因为速度快，在缺少轻型舰的情况下，它曾被派去单独执行侦察任务，有时还是较长期任务。但这一切都和故事无大关系，它讲的只限于一艘特定兵舰的内部生活和其中一位水手的遭遇。

---

① 引自古罗马诗人马提雅(43?—104?)的诗。——译者
② 指美国小说家霍桑的短篇小说《红记》。——译者

那时是1797年夏天。当年4月发生了斯皮哈德的动乱，跟着5月间又有第二次在诺尔舰队里爆发的更严重的事件①。人们对这次事件毫不夸张地用了一个词，称它做“大叛变”。这次事件对英国的威胁确是比法国执政团②当时的宣言和他们用来征服别人和进行策反的军队要大得多。对英帝国来说诺尔的叛变就好像在伦敦遭受全面纵火威胁时，消防队发生罢工一样。在这场危机里，英帝国该当预先想到若干年后在海军前线舰艇中公布的那个著名的指出有时英格兰要求英国人民去做什么的号召③；就在这个时候，停泊在自己港口的作为欧洲旧世界唯一自主的保守国家的臂膀的舰队，英国舰队的大小舰只上数以千计的水兵欢呼着升起了抹去英国国家标记的旗帜，这一来就把建立起来的法律和明确了的自由的旗帜变成了一颗敌人的无忌惮不受拘束的血色流星。海军里对实际待遇的合理的不满，好像被从燃烧着的法国吹过海峡而来的火星点着，变成一场无理性的熊熊大火。

这一事件一时把在欧洲动乱时很支持英国政府的诗人第布丁④的热情诗歌变成了一种反讽。他的诗歌有如下歌颂英国水兵爱国热忱的句子：

“至于我的生命，那属于吾君！”

在岛国的光荣海军史上这一史实当然是被历史学家一笔轻轻带过的；其中的一位(威廉·詹姆斯⑤)坦白承认，如果不是“大公无私制止了小心过甚”，他真想不提这件事了。然而他也就只提了一下，而没有真正叙述，简直没有讲什么具体的。在图书馆里也一下

① 斯皮哈德是英伦海峡的一个停泊点，诺尔在泰晤士河口。1797年先后在这两处发生过英国海军叛变事件。——译者

② 在1795至1799年统治法国的五人执政团。——译者

③ 指1805年英国海军大将纳尔逊在直布罗陀西面特拉法尔加海角大败法国和西班牙联合舰队时的号召：“英国期待着人尽其责”。——译者

④ 查理·第布丁(1745—1814)，英国戏剧家和歌谣作者。——译者

⑤ 英国历史学家，著有《不列颠海军史》。——译者

找不到有关事实。就像发生在每个国家，也包括美国在内的某些其它事件一样，大叛变的性质由于民族自豪感和政策考虑使人觉得还是把它遮掩在历史背景中为好。不能无视这类事实，但是在历史处理上是有稳妥办法的。如果一个身心健全的人不会去张扬家庭里的丑事或不幸；在同样情况下一个国家慎重些也就不好去说它什么了。

虽然通过政府和叛变者带头人的谈判，政府就改正某些太不像话的做法做出了让步，在斯皮哈德发生的首次叛变总算压下去了，或者说事情一时平息了下去。可是没想到在诺尔再次发生更大的动乱，随后的谈判里又强调一些当局认为不但不能允许而且是大胆放肆的要求，这一来，如果叛变者打起的红旗还表示得不够的话，是什么一种精神鼓动着这些人也就清楚了。当然，最后是镇压了下去，但也许只是由于陆战队的不动摇的忠诚和水手中有影响阶层的重新效忠这才成为可能。

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诺尔的叛变好像是一个体质健康的人害了一场传染病，很快就顶过去了。

无论怎样，不久之后，在这成千的叛乱者里不知是纯粹出于爱国心还是由于好斗天性，或者两者兼有，有那么一些人在尼罗河的战争里还给纳尔逊① 挣得了一个爵位，并在特拉法尔加给他夺得了海军史上最高的荣誉。对叛乱者来说，这些海战，特别是特拉法尔加那一场是一次全面赦罪；而且是辉煌的一次。因为就海军的有声有色的勇武事迹而言，这些海战，特别是特拉法尔加海战在人类史上是无与伦比的。

下笔为文，不管你怎样下决心不离开主题，有时旁枝小径却有

---

① 指英国海军大将荷拉休·纳尔逊子爵(1758—1805)。——译者

不易抗拒的引诱力。我现在即将误入一条小径。读者如愿伴我同行，我将十分高兴。至少我们可以尝试一下有人不怀好意说的那种犯罪的快乐，因为支离难道不是对文章的犯罪么。

很可能这不是什么新鲜话，如果我们说当代的许多新发明对海战的变革在程度上就如同最初从中国把火药传入欧洲引起了战争的全面革命一样。欧洲最早的火器是很笨拙的，而且大家知道曾被不少骑士们看做是一种卑鄙的工具，也许适合给不敢用真刀真枪和别人光明正大交手的下等手艺人使用。但是陆上的骑士雄风虽失去了铠甲盾牌的光辉，并没有随着骑士的消失而消失，同样，在海上交战时，随同环境的改变，某种英武的表现因为很难用得上而过时了，可是海上英雄如奥地利的唐琼、多利亚、范·特朗普、让·巴特、一大批英国海军将领和1812年美国的底凯特① 的高贵品质并没有和木制舰艇同样过时。

虽然如此，对任何既能正确估价当前又不是不能欣赏过去的人是可以宽容的，如果他们认为纳尔逊在普茨茅斯港的那只孤零零的"胜利号"旧舰不仅是一座有不朽声名的在朽烂中的纪念碑，而且也是，虽由于它的美丽入画而温和化了的对"训诫者号"② 和更加有威力的欧洲铁甲战舰的一种带有诗意的谴责。而这又不全由于后一类船只不像样，因为它们不可避免地缺少旧式战舰的那种对称和雄伟的轮廓，此外还有程度相同的别的原因。

也许有些人固然不是对上面说的那种诗意的谴责毫不觉察，

---

① 奥地利的唐琼(1547—1578)于1571年指挥在希腊勒班托(Lepanto)海峡的海战，大胜土耳其人。多利亚(1468—1560)从土耳其人手里夺回了意大利的热内亚。范·特朗普(1597—1653)曾指挥荷兰舰队对西班牙、葡萄牙和英国作战。让·巴特(1651?—1702)是法国人，曾指挥舰队对荷兰人作战。斯特芬·底凯特(1779—1820)曾指挥美国海军对海盗和于1812年对英国舰队作战。——译者

② 美国南北战争时北军铁甲舰名，它于1862年曾与南军作战。自那以后，木侧、使用桨播的战舰就不再使用了。——译者

但还愿为新秩序之到来辩解一下；甚至在必要时竟达到要破除偶像的程度。例如，看到在“胜利号”甲板上嵌上的表明那伟大水手① 牺牲地点的那颗星记时，这些军事功利主义者会提出些意见，暗指纳尔逊在作战时大张旗鼓地暴露自己不但不必要，而且不合军事要求，不止如此，还简直有点弄撞和好虚荣呢。他们还可跟着说，在特拉法尔加一役中纳尔逊的行为不啻向死神挑战，而死神果然降临了；要不是那样装大胆，胜利后的海军大将很可能生还，这样他临终的明智遗言就不至于被继任他指挥的人所否定，而他自己在胜负已定之后也可能带回他的被重创的舰队，这一来也就可以避免在跟着军事风暴而来的自然风暴中因为船沉而可遗憾地损失了那么多生命。

如果我们把由于有各种原因是否可能领舰队回港这可争论的一点不提的话，那么边沁的军界信徒② 就可能似有理由地提出以上观点。但是要根据“也许可能”来论证就难避免陷入泥沼。而可以肯定的是，就对交战牵涉到的大问题的远见和为此进行的苦心准备而言——例如哥本哈根一战中③ 那样重立浮标以利航行——是很少有别的指挥员能像那位在战斗中不顾暴露自己的人那么不怕麻烦反复研究的。

即使不出于自私的动机，对自身安全谨慎小心也肯定不是一个军人的特殊优点；而能赋予不那么使人冲动的真诚责任感以激情的对光荣的过分追求却是首要的。如果惠灵顿④ 的名字不像朴素得多的纳尔逊的名字那样是能鼓起人们热血的号角，很可能从

---

① 指纳尔逊，“胜利号”是特拉法尔加海战中他的旗舰。——译者

② 指英国功利主义者边沁(1748—1832)的信徒。——译者

③ 在1801年哥本哈根海战前，丹麦人把航道上的浮标全部撤去以阻止英舰队前进，纳尔逊差人测量水深，重立了浮标。——译者

④ 惠灵顿公爵(1769—1852)是最后击败拿破仑的滑铁卢战役的英军指挥官。——译者

上面所说的找出理由。阿弗雷在为滑铁卢的胜利者所作的挽诗中没有提他是古往今来第一个战士，但在同一首诗中却召唤纳尔逊，称他为“开天辟地以来最伟大的水手”。

在特拉法尔加，纳尔逊于战斗开始前的一瞬间坐下来写了他简短的遗嘱。如果预感到会获得以他的光荣的死为最高峰的辉煌胜利，而一种教士般的动机驱使他用他的光辉事迹的灿烂证据来装饰自己；如果这样把自己打扮好送上祭坛做牺牲真是要追求虚荣的话，那么在伟大的史诗和戏剧中的更加英雄气概的诗行都成了夸张和做作，因为诗人在这里不过把崇高情感写入了诗行，而像纳尔逊这么一个人却在有机会时把它们生动地变为行动了。

不错，诺尔的叛乱被平息下去了。但是不是所有的惹人不满的事都改正了。假如承包商不再能干他们这号人到处都干的事，如同提供破烂衣服、不合格伙食、或者克扣斤两等事是改正了，但是，至少强征入伍还是照样进行的。已经照习惯实行了几个世纪，而且合法地受到直到曼斯菲尔① 的各届司法大臣的支持，这种给军舰充实人员的办法现在虽然少见，但从没有正式废除，而在当时要取消了，更是不切实际的。取消它会使不可缺少的海军瘫痪。当时没有蒸汽动力，全靠用帆，舰队上的无数风帆和成千的大炮，一句话，一切的一切都靠人力；而且正在防备当前或将来来自动荡的大陆的意外情况而增加各级船舰，因而对人力的要求是无止境的。

在两次叛变之前不满情绪早已存在，在它们之后也隐约存在着。所以担心会断续地或全面地发生些麻烦也不无理由。举一个例子说明这种担心：在这个故事发生的同年，当时还在西班牙海岸外统领舰队的海军副将霍雷休爵士纳尔逊，就受到海军大将的命

① 指曼斯菲尔伯爵威廉·穆莱(1705—1793)，曾于1756年任英国最高法院院长。——译者

令，把指挥部从“舰长号”舰移到“梯西斯号”上，理由是后一军舰是刚从国内来的，曾参加大叛变，因而怕船上的人心不稳；而当局认为像纳尔逊这样的军官虽不会施展恐怖手段压制水兵服从，但可以用他的在场和英雄品质争取他们效忠，就是不能达到他自己的那个程度，也可以同样地真诚。

所以在一段时期，不止一条舰艇上的领导是在惴惴不安。航行在海上时，常采取预防性措施避免松懈，因为可能说开火就开火，开火之后，掌管火炮的上尉有时还觉得有必要拔出刀在炮手后面监督。

但是从毕利现在的战舰上水手们的举止中，一个一般的观察者可一点也看不出大叛变是最近发生的，从军官们的神情上也不能明显看出这一点。就他们的一般举止行动而言，一条战舰上的上层军官们自然要跟着指挥官走，也就是说，指挥官如果具有应有的性格上的长处的话。

尊敬的舰长名叫爱德华·费尔法克斯·维尔（这是他的全名），是个40岁左右的单身汉，又是在海军名人辈出的时代的一位著名的海军军官。虽然和上层的贵族有关系，他的升迁可一点也没有靠这个。他经历很多，参加过各种战斗，一向表现出关心部下，但对微小的违反纪律从不姑息；他对本行的学问非常精通，又无所畏惧得几乎到了莽撞的边缘，可从来也不是无缘无故的。罗得尼大将在西印度海面大胜德·格拉斯时①，他作为大将的副官表现得勇敢，被提升为舰长。

在岸上穿了便服，很少有人会把他当做海军军官，特别是因为他在一般谈话时从不用航海名词作为点缀，而且外表严肃，对无谓

① 英国海军大将罗得尼男爵在1782年4月大败法国海军大将德·格拉斯于多米尼加海面。——译者

的幽默颇不欣赏，在航行中如果没有什么事要求他采取重大行动，他就是一个最不显眼的人，这倒也符合他的特性。一位从岸上来的人看到这位个子不高又没带着什么突出的标记的先生从船舱里走到甲板上，并且注意到其他军官对他无言地表示敬意，退到了下风一边，很可能把他认做是皇上的客人，皇家军舰上的一位非军人和去就任一个重要职位的高贵沉默的使者。但事实上这种平易的行为举止可能来自有时是伴随着坚强性格的某种并非做作的谦虚，一种在没有要求他作出突出举动时会经常表现出来的谦虚，而且不管在哪种人身上表现出来时都会令人觉得是一种贵族式的优点。

如同参加世界上有英雄气概的活动的各部门中一些人物一样，维尔船长虽然在某些场合是十分实际的，但有时也露出一种在梦想的神情。有时他会独自一人站在甲板临风的一面，一只手抓住缆绳心不在焉地望着空阔的海面。这时若为什么小事来找他，打断他的思路，他会多少显得有些生气，但马上会控制住自己。

在海军里大家都叫他聪明的维尔。为什么他这么一个不管有多坚强可并不特别聪颖的人竟会有这么一个绰号呢？事实是这样的：和他很亲近的一位亲戚丹登勋爵是个爽快人，在他从西印度航行回英国时第一个去祝贺他。勋爵在头一天晚上翻阅了一本马韦尔① 的诗，第一次发现里面有一首诗叫《阿普尔顿府邸》，而那正是他和维尔的一位共同祖先的宅子。这位祖先是17世纪日耳曼战争中的一位英雄，那首诗中有以下几行：

这就是从头起一直
抚育在天堂般的宅里，
又在严格的教养之下

① 即安德鲁·马韦尔，英国17世纪诗人(1621—1678)。——译者

由费尔法克斯和聪明的维尔施加①。

因而他在拥抱了在罗得尼获得胜利的战争中表现英勇的表弟时显出对家族里这位海军将领所感到的无限骄傲，并且充满高兴地说："祝贺你，爱德；祝贺你，我聪明的维尔！"这么一来，这名字就叫开来，而在家族里用这个新绰号正好把"战威号"舰长和另一个维尔区别开来，那是一位远亲，也在海军里，并且同维尔级别相同，于是这个形容词就同维尔永远结合在一起了。

鉴于"战威号"指挥员在下面紧接着的场面中所扮的角色，把前一章里对他的简明叙述充实一下可说是合适的。

除了具有海军将领的品质之外，维尔舰长还是个不平凡的人物。和不少英国著名的海军将领不同，长期艰苦的忠心服役并没有把他整个人吸引限制住。对所有的知识他都具有突出的兴趣。他爱好书籍，从来没有在启航之前不把藏书充实一下的事，书并不多，但都是精选的。甚至在战备航行时也会让舰艇指挥员碰上有时是很腻人的与世隔绝的空闲，可对维尔舰长说从来也不无聊。他一点也没有那种重形式轻内容的文学兴趣，他喜欢的书都是每一个高度严肃并处于世上能运用权威地位的人都自然会喜欢的，也就是有关不管哪个时代的真人真事的书——历史、传记和像蒙田这类作家的著作，也就是能脱去陈言俗套，真诚地以常理来议论现实的书。在爱好读书中，他给自己深藏的思想找到了证明，他以前在人事往来中没有找到证明，因而在最基本的问题上他建立了一些肯定的看法。他预感到这些想法只要他的智力一天不减退就会基本不变地保留下来。考虑到他所处的多事之秋，这对他也是

① 这段诗指的是马韦尔的女弟子玛丽·费尔法克斯的教育，最后一行里的"费尔法克斯"是指汤姆·费尔法克斯，她的父亲；"聪明的维尔"是他的母亲安·维尔·费尔法克斯。——译者

合适的。他的固定看法就好像一条堤防，拦住了入侵的新思想潮流，社会的、政治的和其它的，这些在当时好像一股激流，夺走了不少天赋并不差于他的人的心。他生来属于的贵族阶级的其他成员所以痛恨改革者，是因为这些人的理论敌视特权阶级，维尔舰长反对他们并不是因为个人利益，而是觉得这些思想不但无法体现在能长存的制度中，而且能妨害世界和平和人类真正的幸福。

和他同级的一些军官有时难免和他有些接触，但思想不如他充实，也没有他认真，因此觉得他不好接近，认为他是死板无趣的书呆子。在没有旁人在场的时候，甲会对乙说："维尔是个好人，政府公报虽然不这么说，霍雷休爵士（指后来成为纳尔逊勋爵的那一位）也不见得是个比他更好的海军战士，可是咱们私下说一句，你不觉得他身上有那么一丝书呆子味儿吗？不错，就像在军舰的缆绳里掺上了一股羊毛。"

这类私下评论也有点明显的道理，因为不但这位舰长在谈吐中从不开无谓的玩笑，而且在说明当代激动人心的人物事件时也能和引用现代事例一样地引用古代事例。他似乎一点不觉得不管他使用得如何恰当，这些古代的事对他那些豪爽的伙伴来说是太陌生了，因为他们除报纸而外是什么也不看的。可生性像维尔舰长的这类人是不容易想到这些的。他们实心眼儿，说话直爽，不知什么时候出了范围，就像候鸟迁移的时候从来也不管是否超越了国界。

对于维尔舰长部下的尉官和其他的任命军官，这里无须一一谈到。下面地位低的就更不需要提起了。但在下级军官里有一位和故事关系甚深，似可马上介绍一下。我试着把他描述一下，但绝对说不好。他就是约翰·克莱加特，舰上的兵器官。这个海上职位在陆地上的人看起来可能有点不那么清楚。无疑在当初他的职

务是教给水手如何使用长短刀和火器。但好久之前，由于有了火炮，打交手战就少了，等到硝石和硫磺的重要超过了钢铁，以上这桩任务也就终止了。于是大战舰上的兵器官就成为一种警长，除其他的事外，分管维持人手众多的下层甲板的秩序。

克莱加特岁数在35左右，瘦瘦的，挺高，但总的讲身材很匀称。他手小而好看，显然像是没做过粗活的。他五官端正，除下巴之外都线条清晰，就像希腊奖章上的浮雕；可是他那个像印地安人领袖德古姆西① 那样没有胡须的沉重下巴却奇怪地向前突出，使人想起肖像画上查理二世时代的神父泰特斯·奥茨博士②，也就是那位讲道似地拖长音讲话，指控有桩"教皇阴谋"的历史人物。克莱加特眼光慑人，正合他的职务。他的额头依颅像学来说能表示出聪明过人，由漆黑的头发半覆盖着，恰好衬出下面脸色的苍白，苍白中又加上一点琥珀色，就像日久的汉白玉那样。这种面色和水手们红色的或者深古铜色的面色奇特地形成对比，这部分是因为他由于职务关系不大见阳光的缘故，但却也好像意味着在这个人的体质和血液中有点什么欠缺或不正常之处。但是在他总的形象和举止之中，看得出他的教育和事业和他的海军职务颇不相称，所以在不是执行任务时，他显得像一位社会地位和道德品质都很高的人，为了某种个人原因在乔装打扮。人们对他的身世一无所知。可能他是个英国人；但讲话略带口音又像不是英国生人，而是从小归化过来的。在舰上船头甲板的流言中暗传着一个说法，说是兵器长原是个篾片，他志愿参加皇家海军是为了解决他在法庭上被控的一桩神秘的诈骗案。虽然事实上没有人能证实这件事，但当然并不能制止它秘密流传。在这个故事发生的当时，只要对

① 德古姆西(1768?—1813)是美国历史上一个印地安人酋长。——译者

② 泰特斯·奥茨(1649—1705)于1678年捏造天主教徒要杀新教徒并焚毁伦敦。——译者

任命军官级别以下的任何人传出这类谣言，就舰艇水手中的老牌聪明家伙说的总是觉得不无可信的。当然像克莱加特这样一个有教养的人，以前没有航海经验，在年龄很大的时候参加海军，一开始又不得不从最低的地位干起，加之他又从不提起以前的生活，这些情况在对他的经历没有准确的情报之前未免使那些不抱好感的人有做出不利的揣测的土壤。

但是事实上水手们在守望时关于他的谈论也取得某些可信性，因为英国海军已经有一段时间在充实兵源上顾不上过分挑剔，不但在海上和岸上都有强征入伍的事。而且另一件事也已不全是或全不是秘密了。这就是伦敦警察对任何身体健壮而有嫌疑的人和一般有问题的人都可以抓起来送到码头上或船上去。再者，就是自愿参军的人里也有人并非出自爱国热忱或者想经历一下海上军事生活的愿望。欠了小笔的帐还不起的人和各色道德上有缺陷的人在海军里找到了方便而安全的藏身之处。说安全是因为一旦在一艘军舰上入伍之后，他们就受到庇护，如同中古时代的犯罪者藏身在教堂里一样。当时政府显然不愿把这种被认可的越轨办法声张出去，而以后因为它只影响到人类中最无影响的阶层也就差不多被忘记了。但也因为这样，就使得一桩我不能保证是真的因而有顾虑不愿说的事实颇有趣味。我记得那是从书上看来的，但书名不记得了。40年前有一个帽子顶在脑门上的退休老人也亲自向我说了这件事，他是个巴的摩尔的黑人，参加过特拉法尔加海战，我和他在格林尼治公园的阳台上进行过一次有趣的谈话。谈话内容如下：一艘战舰启碇在即而缺少人手时，如果没有别的方法来补上缺额，将直接从监狱里挑人征用。从前面已提到的理由看来，现在要证明此话是否属实也许是不容易的。但如果这是真的，那对了解英国那时的困境将有很大的意义。当时她面临着战火的燃烧，这些战事就好像从被攻下的巴士底狱的飞扬尘土和嘈杂声

音中飞出的一群大嚷大叫的鸟身女妖一样。回顾起来和只从书中读起来，那个时代在我们看来是相当清楚的。但是对我们这些胡子花白了的人的祖先来说，其中有思想的人都认为那个时代的精神就像卡蒙斯① 诗里海角的精灵一样，是一种压倒一切的威胁，神秘而又骇人。美国也不能免于担心。在拿破仑进行的史无前例的征服达到高峰时，在本克山② 打过仗的美国人就看到大西洋有可能并不能阻挡那个从法国革命的混乱中兴起的暴发户的最后计划，他简直是像要完成"启示录"上预示的最后审判了。

但是对舰上关于克莱加特的谈论可不能这么相信，谁在他的那个职位上也不能希望在舰上很得人心。此外在对他们讨厌的人或者因为某种原因，甚至毫无原因而不喜欢的人说几句不利的话，水手和岸上的人一样是常常会夸大或者故加渲染的。

"战威号"舰上的水手们关于兵器官参军之前的历史知道得一点也不比一位天文家对于一颗彗星首次在天空被发现之前的轨迹知道得更多。在这里所以引用舰上好讲人闲话的水手的评论，只是为了说明这个人在品德上给粗俗没文化的人以什么样的印象。这些人对于人间恶的概念必然是最狭隘的那种，只限于最明显的坏事，如同在别人守夜时偷人东西，或者是港口上的人贩子和骗子。

然而有件事可不是谣言而是事实，那就是像上面已说过的那样，克莱加特在参加海军的时候，因为是新来的，曾被放到舰上地位最低的那一部分里，干最重的活，可他没呆多久，马上就表现出来较高的才能。他天生严肃，又会殷勤，讨上司的喜欢，还特别有种在特殊情况下表现出来的打探消息的天才。这一切再加上一种

---

① 卡蒙斯(1524—1580)，葡萄牙诗人。——译者

② 美国麻省的一座小山，在它附近于 1775 年 6 月 17 日进行了美国独立战争的第一次大型战役。——译者

严峻的爱国主义使得他一下子就被提升到兵器长的职位。

这个海上警察局长的直接下属而且是驯服的下属就是那些下士们；而且这种驯服，就和在岸上某些商业机构里看到的那样，是差不多达到了一种完全和道德自主全不相符的地步。他的地位使得各种暗地里的影响蛛网般地受他控制，在他的手下人精心安排下，可以使舰上的任何普通水手无缘无故地挨整或者比挨整更倒霉。

在前桅上生活很合毕利·伯德的口味。在那里，当上面桅杆上没有事做的时候，因为年青活泼而被选出的前桅手们周围就形成了一个半空中俱乐部，大家坐在卷起的帆上就像在坐垫上，懒懒地像神仙般地聊大天，而且常常对下面甲板上的忙忙碌碌的下界觉得有趣而可笑。不用说像毕利这种脾气的年青人对周围生活是满意的。他虽不得罪任何人，但总是随时准备着叫到他。他在商船上也是如此。他对自己的职责如此谨慎小心，使得他桅杆上的伙伴们有时善意地拿这个来取笑他。他对命令反应这样快是有原因的。他被强征上舰的第二天就平生第一次看见在甲板上正式处罚一名水手，那次给他的印象很深。犯错误的是一名小个子青年水手，他是新来的一个船尾水手，在船转换方向的时候他没有在岗位上；这个失误给工作造成了相当大的损失，因为这项动作要求准时迅速。毕利看到在受罚的人光着的脊梁上，一鞭子打出来一条血痕，甚至皮破肉烂，看到那人受完罚给放开后，执法官把他的羊毛衬衫扔在他背上时的神色，毕利赶忙冲向前把自己藏到人群里，他给吓坏了。他决心绝不因为犯过失而使自己受这种罪，不因为做错了或忘记做任何事而遭到哪怕口头上的责骂。那么，他终于因为一些事而偶然碰上些小麻烦时，他是如何惊异而着急也就可想而知了。这些事无非是把他的行李袋放错了地方，和吊床上

有些不整洁等等，但被舰上管水手舱的下士们注意到了，并引起其中的一位对他进行隐约的威胁。

他对一切都那么注意，怎么会发生这种情况呢？他不了解，并使他感到不同一般地困惑。他和年青的伙伴谈起这事，他们不是不相信就是觉得他着急到那个样子有点可笑。“这是你的行李袋吗？毕利？”有人会问，并接着说“好吧，把自己缝进去，好伙伴，这一来谁乱动它了，你一定会知道。”

话说舰上有一名老水手，因为年纪大了不能做太吃力的工作，新近被派在第二桅杆那里值班，照管四周绑在船栏上的绳索滑车等物件。在闲下来的时候毕利和他熟识了，现在有这一桩烦心的事，就想起也许他能给出个好主意。这老水手是丹麦人，但从军多年，早已入了英国籍，他话不多，皱纹不少，还有几处光荣的伤痕。他平瘪的脸长年受风吹日晒已成了古老的羊皮纸色，偶然还带上几处在作战中子弹走火留下的紫色伤疤。他是“亚加门农号”舰①上的，在这个故事发生的前两年，曾在纳尔逊手下服役，那时纳尔逊还称做霍雷休爵士，是舰长，他就在那艘海军史上不朽的战舰上服役。它部分被拆毁之后的骨架在海顿②的腐蚀版画上还显得那么高大。作为“亚加门农号”的登舰队的一员，他在一边的太阳穴到另一边嘴巴上挨过一刀，留下一道苍白的疤痕，好像在漆黑脸上斜照着的一丝曙光。因为有这道刀伤和受伤的情形，加上他那有紫色伤疤的脸，这个老丹麦水手在“战威号”上就有了“炮火中先登者”的外号。

他那一双黄鼠狼似的小眼睛首次看到了毕利，就出自内心的觉得好笑，老脸上的皱纹也古怪地活动起来。这是否因为他那种

---

① 纳尔逊指挥的战舰。——译者

② F. S. 海顿爵士(1818—1910)于1870年作的腐蚀版画，当时名气很大。——译者

原始性的、非感情用事的奇特的老人智慧在这个漂亮水手身上看到了，或者认为看到了，某种东西和舰上的环境对比起来显得那么奇怪？但是几次偷偷地观察他之后，这位老术士墨林① 不再那么无缘无故地觉得好笑了；现在这两个人碰见时，他脸上总显出一种疑问的神情，可那只是一时的，有时还由一种沉思的探讨所代替，好象在问具有这一种天性的人最终会怎么样，他给投入了一个不是没有陷阱的世界，而对付这些鬼点子，光靠单纯的勇气，既没有经验又没有办法更没有一点防御性的坏心眼是不行的；在这种世界里，一个人能具有的天真无邪在道德的紧急关头并不总能使官能敏锐或意志清醒的。

但无论如何，这个丹麦人以他的朴实方式颇喜欢毕利。这也不仅是因为对毕利这个人发生了某种哲学兴趣，还有另一原因。虽然老头有时简直是笨拙的怪癖不招青年人喜欢，毕利可不在乎，而把他尊为有海盐气息的英雄，因而常常去接近他，见了这“亚加门农号”上的老水手总要敬礼，表示出一种不管他们有时如何脾气坏或者他们境遇如何，一般对老年人总不免要有的敬意。这个老水手身上有一种冷隽的幽默感之类的东西，不知是因为毕利年青，像个运动员引起了他长辈般的玩笑心还是另有更深的原因，从头起他就以“贝贝”来代替“毕利”称呼他。这个名字在船上叫开了，就是他起的头。

且说毕利带着他的神秘的难题去拜访这位多皱纹的老头，发现他刚值完班在歇着，坐在甲板上一只炮弹箱上想着什么，还不时用一种怀疑的眼光看看某些在甲板上洋洋得意地踱过来的人。毕利向他倾诉了自己的问题，说不知道怎么会发生这种事。这带海盐气息的先知很注意地听了，边听脸上的皱纹边扭动着，锐利的小

---

① 欧洲中古亚瑟王传奇里的术士。——译者

眼睛闪着不易捉摸的光辉。讲完了之后，前桅手问道："丹麦人，现在告诉我你怎么看。"

老头子把他雨布衣的上端拉了拉，慢慢地摸着那条伤疤进入鬓角的部分，简洁了当地说："贝贝·伯德，吉姆腿子（对兵器长的称呼）恨你。"

"吉姆腿子！"毕利用手比划着，天蓝色的眼睛睁得大大的，"为什么？不对，他还称呼我是'可爱而讨人喜欢的年青人'呢，他们告诉我的。"

"是吗？"那灰白头发的人苦笑了一下，接着说："是，贝贝孩子，吉姆腿子的声音是好听的。"

"不，不总是那么好听。可对我一向那样。我走过他身边总听得到一两句好话。"

"那是因为他恨你，贝贝·伯德。"

这种重复及其方式对一个新手来说是不可理解的，因而比毕利来找解释的谜更加使他困惑。他打算从中找出一种不那么令人不快的预示；但是这个老年的海上吉伦① 也许认为到此为止他给予年青的阿基琉斯的指点已经足够了，就噘起嘴唇，显出满脸皱纹，再也不说什么了。

年龄和一生都要听上级意志指挥的经历，使得这个机灵的丹麦人具有一种强烈而又有控制的玩世不恭，这就是他的主要特点。

第二天发生的一件事使得毕利·伯德更加不相信那个丹麦人对问他的问题的奇怪的估计。中午时船多半时间顶风航行，在航道上摇晃，毕利在下面吃饭并和伙伴们谈笑，忽然船一摇，把他盘子里的汤全泼在了新擦洗的甲板上。兵器官克莱加特，手里拿着

① 吉伦是希腊神话里的一位上半身是人下半身是马的生物，曾是英雄阿基琉斯和赫拉克勒斯的老师。——译者

执法的藤鞭刚沿着排炮走到水手们吃饭的地方，流出的油汤正好从他面前流过。他跨过去继续向前走，一句话也没说，因为在那种情况下，这并不算事，可他忽然注意到汤是谁洒的。他面色一变。停了一下他正要向毕利叫出什么来，但控制了自己，指指流着的汤，开玩笑地用藤鞭敲了敲毕利的背，用他有时发出的独特而带乐调的声音说："孩子，干得漂亮呀！说漂亮也就算这事办得漂亮！"说完就走开了。毕利因为没有看到而没注意的是，克莱加特说这些模棱两可的话时脸上不觉一笑或者不如说一咧嘴，然后那张好看的嘴的两角就冷冷地垂了下来。但是谁都认为他的话是在开玩笑，又因为是出自一位长官之口，照例大家要"装出高兴来"①笑一场，也就照办了。毕利也许由于暗把他比做漂亮水手而满意，就也参加进来；然后高声向一起吃饭的伙伴们说："看，谁说吉姆腿子恨我！"

"谁那么说了，漂亮小伙子？"有一个叫唐纳的有点惊奇地问了一句。这一来我们的前桅手不免有些尴尬，因为他想起只有一个人，那位"炮火中先登者"曾向他提出那模糊的看法，认为这位兵器长特别仇恨他。在这同时，那位长官在继续往前走的时候一定显出了一种比先前那并非出自内心的狞笑不那么隐蔽的表情——也许是一种改变面目的表情，因为一个青年水手正从对面没注意地跑跳过来，碰巧轻轻撞了他一下，一看他的脸色就不知怎地慌了。这时那位军官又冲动地狠狠给了他一鞭子，生气地说："走路也不瞧着道儿！"这就更使得他不知怎么好了。

兵器长到底怎么啦？而且，不管因为什么，这和毕利·伯德又有什么直接关系，在泼汤事件之前他和毕利正式地或非正式地都

① 引语来自英国18世纪诗人奥·哥尔德斯密斯(1730—1774)《荒村》一诗，诗里形容一位严厉的乡村教师讲笑话时学生不敢不笑。——译者

没有打过任何交道啊。真的，这种麻烦又怎么会和很少得罪人的那位商船上的“和平天使”有关，不是连克莱加特自己也说他是“可爱而讨人喜欢的年青人”吗？是的，为什么吉姆腿子要像那个丹麦人说的去恨这位漂亮水手呢？但在内心深处，而且不无理由，从方才谈到的偶然接触中，明眼人不难看出，他肯定是恨着，暗地里恨着毕利。

要是想象出某些有关克莱加特的私生活而又牵涉到毕利·伯德，可他又完全不知道的事，想象出某种有浪漫色彩的故事暗示克莱加特在战舰上看见毕利·伯德之前对这个青年水手早有所闻——这些都不难做到，而这一来就可以多少有兴趣地解释这件事里暗藏的令人不解的地方了。然而事实上并没有那么回事。但是，这里面不得不认为是唯一可以说得通的原因虽属真实可是充斥着雷得克里夫式①的浪漫故事里的主要成份，也就是说神秘性成份，其份量完全不下于《伍多福秘史》的作者的妙想所能创造出的。因为还有什么比这类事更带有神秘性，例如某些有怪癖者对另一些人初次见面就会自动发生一种深刻的厌恶心情，虽然人家并没有招惹他，也许不招惹他就是原因呢？

再也没有哪里比一艘正在海上航行，人员又充实的大战舰上可能发生的不同性格的人掺杂在一起的情况更加使人恼火了。在舰上差不多每天上上下下谁都要碰到谁。要想不看见某一讨厌的家伙，那除非把他像约拿②似的扔到海里，要不就自己跳到海里去。想一想这种情况在一个远非圣哲的具体的人身上，最终会发生什么效果呢？

---

① 安·雷得克里夫夫人（1764—1823）是以写恐怖小说著名的英国小说家，《伍多福秘史》是她的作品。——译者

② 《圣经·旧约》《约拿书》第1章第3节：“他们遂将约拿抬起，抛在海中，海的狂浪就平息了。”——译者

但一个正常的人要正确了解克莱加特，只知道这些暗示还不够。从一个正常的人变成他那个样子要穿过“两者之间的致命距离”，而最好的办法就是通过间接途径。

多年之前，一位比我年长的诚实学者提到另一位和他一样现在也已故去的人，一位无可指摘的可尊敬的人，谁也没有公开地说过他什么，虽然少数人低声说着：“是的，（某某）不是用夫人的扇子一拍就开的硬果。你知道我不相信什么整套的宗教，更不相信什么成为系统的哲学。好，这些不谈，我认为要试着弄清楚某某，要走进他这座迷宫还要走出来，没有来自某处的别的线索而只靠对人情世故的了解是简直不可能的，至少对我是如此。”

“为什么这么说呢，”我说，“某某虽说在某些人看来不易捉摸，但总还是人，而了解人情世故当然也了解了人性和其中大多数的变化了。”

“是的，可这不过是浮浅表面的了解，一般可以过得去。但要深入一步的话我就不敢说了解人情世故和了解人性不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知识了，可能在一个人身上两者都有，但也可能是一种知识独立存在而很缺少或根本没有另一种。可不，一位世上的普通人经受世道的磨练后，他对于精神事物的敏感会迟钝起来，而要从本质上了解某些特殊人物，不管是善的还是恶的，这却是不可少的。我曾见过在一桩相当重要的事上一个女孩子竟能使一位老律师全听她指挥。这也不是由于老糊涂给爱情弄昏了头脑。一点也不是。可他对女孩儿的心可没有法律懂得那么多。柯克和勃莱斯东① 在照耀精神境界的模糊之处提供的光明，比希伯莱的先知要少得多。而这些先知又是什么样的人呢？多数是与世隔绝的隐士。

---

① 两个人都是英国历史上有名的法律学家。——译者

当时我缺少经验，不能很好地看到这一切都导向什么。也许我现在看到了。的确，如果以圣书为基础的那一套词汇还在通行的话，也许我们去弄清说明某些特别人物要容易得多。照现在这个情况，就得要依靠不会被指为受有圣经影响的某种权威。

在柏拉图作品的标准译文里，有一个据说是他开的包括一系列定义的单子，那里面有这么一条："天然的奸恶：即出于天性的奸恶。"这个定义虽有加尔文①主义的味道，可决不牵涉到像加尔文教义那样专断地把这个加诸全人类。很明显，柏拉图的意图是只把它用于个人。在上断头台和关进监狱的人里找不到许多说明这种恶性的例子。至少找不到突出的例子。因为有这种天性的人身上很少掺杂那种兽性一类的俗恶杂质，而无例外的却都具有突出的智能；要在别的地方才能找到他们。文明，特别是带有严峻味道的，才对发展这种性格有利。它用可尊敬的外表装扮自己。它有某些作为暗含的附带品的消极德性。它不允许酒侵入禁区。说它简直没有缺点或小毛病是不过分的。它有种突出的自傲，这就排除了好财或贪婪。一句话，这里说的奸恶中没有肮脏或牵涉情欲的东西。它是认真的但不粗鲁。他虽然不去讨好人类，可也从不说人类的坏话。

但是在突出的事例下显示出这种特殊天性的有一件事，那就是这类人的性情平和，行止谨慎，外表看来好像反映了一种特别服从于理性原则的心智，可是他在内心深处却完全背离了那条原则并正在翻腾着，除了以此作为一种两面性的工具来实行反理性而外，和理性原则是毫不相干的。这就是说，在达到一种就其邪恶来看几乎是疯狂的目的时，他使用了实际而明智的冷静判断。这种人是真正的疯人，而且是最危险的一种，因为他们的疯狂不是一贯

① 法国神学家(1509—1564)，主张因为有原罪，所有人类都是堕落邪恶的。——译者

的，而是碰上某种特别目标才发生的；这种疯狂是暗藏的，也就等于说是内含的，因而在它最活跃时，对一般人说却看不出来。而从上面提出的理由看来，不管它目的如何——这种目的是从来不明说的——所用方式和进行的过程又是完全合乎理性的。

克莱加特就类似这种人。在他身上有一种奸恶的疯狂，既不是由于受了邪恶的训练，也不是由于看了坏书，更不是由于生活浪荡，而是与生俱有的，一句话，是一种“出于天性的奸恶”。

有些人会说这些话恶毒。但为什么呢？是因为它们有“圣书”所说的邪恶的“神秘力量”的味道吗？如果他们真这么想，那么我这可不是有意的，因为这种味道并不会使本书为今天的许多读者所欢迎。

因为当前的这个故事牵涉到兵器长性格中的隐蔽部分，因而有必要加上这么一章。除了再加上有关泼汤事件的一两点之外，故事还要继续下去，可信不可信就全靠它本身了。

克莱加特的身材并不差，而面貌除下巴之外也很端正，这些都说过了。他对这些长处看来并非没有知觉，因为他不但整洁而且穿着很讲究。可是毕利·伯德的外表可有股英雄气概，要说他脸上不具有苍白的克莱加特的知识分子气，可那脸上和克莱加特的一样，也有一种从内里泛出来的光彩，固然来源是不同的。心里的篝火点燃了他面颊上的紫红。

从两人的显著的对比看来，几乎可以肯定说，那兵器长在前面说过的那件事里暗用谚语：“漂亮不漂亮，要看行事上”对我们的水手是流露了一丝讽刺意图，可没有被听见这话的青年水手们所理解。这表明了最初使他讨厌毕利的无非是毕利的显著的个人美貌。

从理性上说是不可调和的激情，像嫉妒和反感，却是可以在事

实上像连体的双生儿一样降生。那么嫉妒真是这么个怪物么？虽然不少被控的众生为了减刑承认做了许多吓人的事，可什么时候有人严肃地承认过自己是嫉妒？好象公认这里面是有点什么东西比起杀人越货还可耻。不但人人否认而且正经人听人认真地说起某某明白人竟在嫉妒，甚至认为不可信。但是因为这毛病出在心上而不在脑子里，所以不管人有多聪明也不能保证能避免它。但是克莱加特所具有的可不是一种世俗的激情。而针对毕利而言，他的感情也并不同于在心神不安地注视着英俊的年青大卫时损伤了扫罗的面貌那一抹由担心而产生的嫉妒①。克莱加特的嫉妒根子在更深处。如果他不以为然地对待毕利·伯德的漂亮外表，健康身体和尽情享受青春乐趣，这是因为这些都伴随着克莱加特被它吸引的一种天性，一种没有害人之心的，没有经过那条蛇咬的纯朴天性。以他看来，毕利身上有一种精神，从他那像窗口似的天蓝色眼睛中露出来，一种说不出来的东西使他色彩鲜明的脸上生出酒窝，使他手脚灵活，黄色卷发波浪似地跳动，使他成为突出的"漂亮水手"。船上除去另外一个人，只有兵器长有足够聪明能充分看到毕利·伯德所代表的一种品德现象。而看到这点却只加强了他的激情，这种激情在他心里暗暗地变化着，有时就表现为瞧不上的轻蔑——对天真无邪的轻蔑——就是天真无邪，什么也不成，哼！但从审美观上说，他也看到其中的诱人之处，看到那勇敢而无忧虑的秉性，很想分享，但毫无希望。

他无法消除他身上本质的邪恶，虽然他很能掩盖起来；他能理解什么是善，但没法做到；像克莱加特这种照例是精力充沛的天性除了反害自己，像由造物主独自安排的那样，使他蝎子般地演完指定给他的角色，还有什么办法？

---

① 扫罗嫉妒大卫的故事见《旧约》《撒母尔记上》第18章第6节以后。——译者

激情，最深厚的激情不一定需要有宫殿般的舞台才能表演。下至普通老百姓、乞丐和在垃圾堆上捡破烂的人身上都有激情的表现。刺激起激情的事也许微不足道，但这不足以衡量它的深浅。在当前的这件事上，舞台只是一片刚擦干净的甲板，而外部的刺激不过是一个水兵洒了汤。

且说那位兵器长看到在他脚前流过的油汤是从哪里来的时，他一定有些有意地认为，这不止于像看上去那样是一桩肯定无疑的偶然的事，而是暗地暴露了毕利的自发的、多少是有点针对他自己的恶意的。实际上他一定认为这是一种愚蠢的表现，而且像给小牛蹄子轻踢了一下那样无害，可是要是牛蹄成了钉上蹄铁的马蹄可就不那么无害了。就是这样，克莱加特还是在自己的辛辣的嫉妒上又加了狠毒的蔑视。可是这件事却向他证实了传到他耳朵里来的某些捕风捉影的事。那是“尖嗓子”传来的。尖嗓子是一个最鬼机灵的下士，他小个子，灰头发，水手们给起了这一个外号因为他嗓子尖，而且他一张透着机灵的脸老在下几层甲板的黑暗角落里搜罗闯入者，这不免有讽刺意味地让人想起地窖里的老鼠。

他的上司暗地里拿他做工具，给前桅手毕利制造许多小麻烦——因为前面提到的那些使毕利头疼的事都是兵器长一手造成的——从这一点上下士自然琢磨出他的上司不喜欢那水手。作为一个忠实的手下人，他就向他的头儿反映了那好脾气的水手许多开玩笑的事来火上加油，此外还捏造了各种恶毒的词儿，说是他听见毕利讲的。兵器长从不怀疑这些报告有假，特别相信那些词儿是真说了的，因为他心里很知道做兵器长的人暗中会怎样不得人心，至少在当时一位热心职守的兵器长会怎样不得人心，水手们在背后又会怎样说他，拿他开心；从他们给起的外号(“吉姆腿子”)就可看出在玩笑的表面下面隐藏着厌恶和不敬。仇恨总是贪婪地寻找

燃料的，所以克莱加特的激情并不需要别人加柴添火。通常说巧妙的奸恶总和不寻常的谨慎同在，因为它各方面都有东西要隐藏。而在怀疑自己受到了伤害的时候，因为从不明说，所以也无从自解；此外还常常并非不情愿地根据揣测不必证实就采取了行动。而报复又常常和假设的冒犯大不相称；因为谁要有报复心，他对人算起账来哪能不是像逼命讨高利贷那样呢？可是克莱加特的良心又如何？虽然良心之不同如额角之不同，每一个有智能的人都有个良心，《圣经》上说的那些"信仰而战惊"① 的魔鬼们也不排除在外。但是克莱加特的良心就是他的意志的讼棍，小题大做，疑神疑鬼，可能指称的所谓毕利洒汤的动机和据说是他说的那些话，只是这些，再没有别的了，就足够定他罪；不止如此，还把痛恨化为一种正义的报复。法利赛人变成了在克莱加特这类人内心深处酝酿阴谋的福克斯了②。而且他们真不能想象会有不遭报应的恶意。也许兵器长暗地里整毕利是想试一下他的脾气如何；但在毕利身上没有发生可以被恶意正式利用的或歪曲为一种口实以供自我辩护的变化；所以吃饭时发生的事虽然是微不足道的，可是却受到克莱加特具有的那种反常良心的欢迎；此外，它大有可能促使他进行新的试探。

在上面表明的那件事发生之后不多几天，毕利·伯德又碰上一件事，使他更加不安。

在那个纬度上，那天晚上算是很热的；我们的在低处守望的前桅手正在最上一层甲板上打盹。他刚从闷热的吊床上爬上来，在

---

① 见《新约》《雅各书》第 2 章第 19 节。——译者

② 福克斯（1570—1606）是个天主教徒，曾谋划于 1605 年炸毁英国议会，泛指阴谋搞恐怖活动的人。法利赛人是唠害耶稣的，见《新约》《马太福音》第 22 章第 15 节，泛指自以为是的伪善者。——译者

架炮的甲板上有几百吊床挤在一起，一点也不摇晃了。就像在一座山的阴影里，他伸直四肢躺在船前桅和主桅中间堆着的备用的桅杆等什物的阴影下，舰上最大的一只救生船也在那里。和其它三个从舱下上来的人一齐躺在那堆桅杆近前桅的那一头；他的前桅手的职务因为正在船头甲板的前部，依惯例在这个区域是可以比较自在一点的。

忽然他被什么人触了一下，半醒过来。这人一定先弄清别人都睡着了才推了推他的肩膀，然后看见我们的前桅手抬起了头就急向他耳朵边小声说："快到舰头台上去，毕利；就要出事。别响。快。我在那里等你。"说完就不见了。

和许多天生好脾气的人一样，毕利赋有和天生好脾气分不开的一些弱点；这里就包括不愿或几乎不能马上拒绝别人忽然提出来的建议，只要那不是表面上就看得出来是可笑的，或者是明显地不怀好意的，或者是罪恶的。又因为有一副热心肠，他又不能冷冷地以不作出反应而暗中推掉。就像他对恐怖的感觉一样，他对不正直不自然的事物的防范从来也不是很敏捷的。再说，目前他还没有完全醒来。

不管怎地，他不自觉地站了起来，一边半睡着在想会出什么事，一边走到了指定的地方。那是个窄台，同样的窄台舰上有6个，在舰边之外，被固定桅杆的缆绳和巨大的滑车遮盖着；在当时的大战舰上和船身大小相适应；简单说就像是伸出海面的一个晒台，那里很少人去，"战威号"上有一个认真的、不奉国教的老水手大白天就把它作为自己的私人祈祷的地方。

在这个偏僻的地方，那个陌生人不久就找到了毕利。月亮还没有出来。一层薄雾遮住了星光，他看不清那人的脸。但从身个和神情上看，毕利认为他是船尾水手里的一个，他猜对了。

"喂！毕利，"那人向他说，仍然那样急促低声。"你是给抓来

的，是不是？我也是；”他停了下来看看反应。但毕利简直摸不着头脑，只好不开口。然后另一个说：“被抓来的不只是我们，毕利，我们有一伙人。——你能不能——在有事的时候帮帮忙？”

“你说什么？”毕利质问道，这时他已完全醒了。

“嘘，嘘！”急促的低声变得有些沙哑，“你看，”那人举起两小块在夜光里微微发光的东西，“毕利，你看这些都归你，只要你——”

毕利打断了他，这时又气又急，他说话上的毛病又影响了他，他说：“他-他-他妈的，我不懂你说-说-说的是什么，不懂你的意思，可是滚-滚-滚你的吧！”那家伙愣住了，一时没动，毕利站了起来说：“你要不-不走，我就把-把-把你扔下海去！”这再不会错了，那个神秘的使者偷偷溜走，在帆上用的杆子堆的阴影下向前桅杆那面一下不见了。

“喂，怎么回子事？”有一个在甲板上打瞌睡被毕利高声讲话吵醒了的在船头守望的水手粗声问着。前桅手重新出现，被他认出来之后，他说：“啊，原来是你，‘漂亮小伙子’，一定有什么事，你又结-结-结巴了。”

“啊，”毕利答应了一声，这时已控制住了结巴的毛病，“我在船的我们这部分发现了一个船尾水手，我要他回去。”

“你就干了这些，前桅手？”那人哑声问着，他是个红脸红头发脾气暴躁的老家伙，伙伴们都叫他“红辣子”；“这些鬼祟的家伙我要让他们娶炮手的闺女去！”这句话的意思是要在大炮上受纪律惩罚。

不管怎样，毕利对事情的描述满足了对那小小骚动追问情由的人，因为在一只船上的人里，船头水手多半是老资格，偏见甚多，对冒犯边界意见最大，特别在他们瞧不上的船尾水手这么干的时候，因为这些人大多是岸上长大的，除了卷卷船帆这类事而外，别的什么也不会做。

这件事使毕利·伯德痛苦不解。这完全是桩新经历，他平生头一次碰上这种偷偷摸摸进行的勾当。在这次遇上之前他一点也不了解那个船尾水手，两个人的岗位距离太远了，一个值班时在船头，又是高高在上，一个却在船尾，在下面甲板上。

这是什么意思？那个闯入者举到毕利眼前给他看的两块闪光的东西果真是两个畿尼金币吗？这家伙从哪儿来的畿尼呢？在海上连富余的衣扣都很少呢。他越想越糊涂，越不安，越不舒服。在他厌恶地避开向他提出的一桩他并不了解可本能地意识到一定有什么坏事在里面的建议时，毕利·伯德就像一匹刚从牧场上来的小马忽然闻到从一座化工厂发出的一股怪气味，就不停地打喷嚏，想把怪味从鼻孔里和肺里赶出来。这种心情使他无心再和那人谈下去，哪怕是为了弄清一下来找他的目的。可他并非没有一种自然的好奇心，去看看那夜间来访的人白天到底是什么样子。

第二天下午在他第一次值勤时看见那人在上层炮甲板的准许吸烟处抽烟。他从身材体形上认出了那人，而不是从他的圆圆的带雀斑的脸上或遮盖在泛白的眼毛下的淡蓝眼珠上认出的。但是毕利摸不准是否就是他——那边和他岁数差不多的那个小伙子，靠在一尊大炮上开心地大说大笑；看上去挺和气，完全是一个没心没肺的。作为水手，哪怕是舰尾守卫，他也是太胖了一点。总之人们会认为他比谁都不像有很多思想，特别是有那些认真搞阴谋的人或者他手下人才有的危险思想。

虽然毕利没有注意，那个家伙小心地斜了一眼，先看见了毕利，然后注意到毕利正看他，就像对老熟人似地向他友好地点头打招呼，一边还继续和那群抽着烟的人谈话。一两天之后，晚上，他偶然在架炮甲板上走过毕利身边，他又很快地说了句友好的话；这手来得突然而且意义不明，使得毕利不知如何是好，一时回答不出

来，只好不理算了。

毕利比以前更摸不着头脑。他胡思乱想，理不出头绪，感到烦恼，只得努力压下去。他从未想到，作为一个忠诚的水手，应当将这一桩极端可疑的事向有关方面报告。如果有人提醒他，他也会以稚气的广阔胸怀以为，这太像不光彩地打小报告而不去干。他把话藏在肚子里。可有一次他不免向那个老丹麦人吐露了一点心事，也许是受到了风平浪静、船身平稳的夜晚的影响吧。他们两个人坐在甲板上，半晌谁也不作声，两个人的头都靠在船栏杆上。可毕利只说了一部分，也没有具体说是谁，前述的没有理由的小心使他对谁也不敢全说出来。听毕利说了之后，智慧的丹麦佬显得猜到的比听到的要多，他脸上的皱纹结成了堆，想了一会儿之后，他脸上时而有的那种怀疑神情消失了——“贝贝·伯德，我不是说过吗？”

“说过什么？”毕利追问。

“怎么，‘吉姆腿子要整你’。”

“可是‘吉姆腿子’和那个疯子舰尾水手有什么关系？”毕利不解地问。

“啊，原来是个舰尾水手吗。猫爪子，猫爪子！”①这声呼唤是对平静的海上初起的一股清风而发，还是对那舰尾水手而发，谁也不知道。随着这一声，那老墨林咬咬他那口黑牙嚼了一下嘴里的烟草块，对毕利又一回提出的那迫切问题并不屑回答；因为他的习惯是，在有人抱着怀疑态度对待他那并非经常很清楚、而却具有来自各方面的阿波罗神坛指示常有的含混不清的预言时，就陷入了严厉的沉默。

很可能是长期经验使这老头具有远虑而不去干预任何事和不

① 原文是 Cat's paw 一语双关，可指海上轻风，也可指狗腿子。——译者

去作任何劝告。

不错，尽管那丹麦佬简明而有力地一说再说兵器长是毕利在“战威号”上经历的种种怪事的后台，但是我们的年青水手宁可相信这是其他任何人干的，也不能相信是他，用毕利的话说，“使他总听得到一两句好话”的人。这很奇怪，可又不怎么奇怪。在某些问题上，有一些水手虽然年纪不小了，可是仍然不通人情世故。但是像我们身强力壮的前桅手这样脾气的青年航海者简直是个大孩子。但是孩子的绝对天真只不过是全然无知，等到智力逐渐增长天真也就逐渐消失了。在毕利·伯德身上智力本身也在增长，可是他的那种心无邪念却在很大程度上不受影响地保存了下来。经验是老师，这不错；但毕利年纪越大，经验的作用越小。此外，他也不具有那种对恶的直觉，如同天性不善，或不完全善良的人不从经验中也可获得的，因而可以在年青时，有时也确是在年青时就具有了。

而且，毕利除了对当水手的人之外，又能对别人有什么认识呢？他是老式的水手，真正的桅杆前的人，从小做水手到大，因此虽然和岸上的人同属一类，但在某些方面又和他们颇为不同。水手坦率，岸上人奸猾。对水手来说生命不是一盘要求高度智力的棋；不是一盘复杂的棋，先直截了当走几着，而目的都是转弯抹角来达到的；也不是一盘机巧、惹厌、无趣的棋，简直不值得花钱去买下棋用的蜡烛。

不错，作为一个阶层，水手在性格上是比较幼稚的，就是玩起来也显得幼稚。特别是毕利那时的水手尤其如此。而且适用于全体水手的某些特点更明显地常体现在青年水手身上。任何水手也习惯于服从命令二话没有；他在海上的生活都是由别人控制的；他和人们没有多方面的交往使他能在平等地位，或至少表面上平等

的地位，不受拘束地来往，以很快懂得有时除非他能注意到对漂亮的外表要有充分的防备，他就会倒霉。一种有控制的，不显露的防人之心在商人身上倒反没有在某些外场人身上那么常见，因为后者阅世更深，终于在不知不觉之间就随时用心了；而其中有些人听到别人说他们有这种特点反而真会吃一惊呢！

但在吃饭时的那件小事过去后，毕利·伯德再也没有因为吊床、行李袋等等而碰上什么麻烦。至于说偶然照耀到他的笑容和碰上时向他说的友好的话，这些虽不见增多，但无疑是比以前要明显了。

固然如此，现在也有别的一些现象。当克莱加特不被人注意的眼光落到在上层架炮甲板值勤的毕利，看到他身束防护带摇晃着很消闲地和来往的人斗嘴开玩笑，他的眼光会带着一种沉思和忧郁的神情跟随着那高兴的海上的海披里昂①，眼睛里也奇怪地充满将要落下的热泪。这时克莱加特真像那个“忧伤的人”②。不错，有时这种忧郁神情还带有一点温和的渴望，好像要不是命运不准的话，克莱加特甚至可以爱毕利。但这只是一闪就过的思想，马上看出他后悔了，显出一副严厉的神情，脸挤皱起来，一时颇像个核桃。但有时预先看到前桅手向他走近时，他会向旁边躲开一点让他走，同时像吉斯③那样讥讽地一呲牙。但是若在无意中碰上了毕利，他眼里就会闪出一丝血光，像黑黑的打铁砧上迸出的一粒火花。从两个眼球里射出的那狠狠的光芒十分奇特，因为在平静时它们的颜色最接近深紫罗兰色，而那是最柔和的色调。

虽然某些这种地狱性的荒唐举动也不能不被所针对的目标注

---

① 希腊神话里的太阳神，这里指毕利·伯德。——译者

② 指耶稣，见《旧约》《以赛亚书》第53章第3节。——译者

③ 指法国历史上搞阴谋的亨利·德·吉斯(1550—1588)。——译者

意，但以他的天性却无法理解。而毕利的禀赋和某种敏感的精神状态颇不相符，在那种状态下，有些时候会本能地使无知的天真者感到有危险在即的警告。他认为有的时候兵器长的行为很怪，别的他就没想到了。但前者偶然表现出的坦白神情和悦人的言语可起到了要它起的作用，这个青年水手还从没有听到过有什么“话说得太好听”的人呢。

如果前桅手意识到自己说过什么话或做过什么事引起了那军官的恶感，事情也许会不同，他的眼光虽不一定锐利起来可也总会少模糊些，可实际情况是天真蒙住了他的两眼。

在另一件事上也是如此。和毕利从未交谈过的两个小军官——军械官和军需官，他在舰上的地位使他没有机会接触他们，这时也开始在碰巧见到毕利时向他投来一种奇特的目光，这就表现出发出这种目光的人受到了某种影响，对看到的人有种偏见。毕利从没想到这有什么值得注意或有什么可疑，虽然他知道军械官、军需官和船上的储藏官、医生和那一级的人依海军惯例是和兵器长一起吃饭，能听到他私下谈话的。

但是我们的“漂亮水手”有时表现出的男子气的直爽和他的吸引人的好脾气，使他深得人望而一点也没有会惹人讨厌的那种自命不凡；他舰上伙伴里大多数人对他友好更使得他不去考虑上面刚提到的那些人对他的无言的表态，反正他也摸不清他们到底要干什么。

至于那个舰尾水手，虽然因为有已说过的那些原因，毕利看见他的机会不多，然而在两人确实遇见时，那人总是自然地高高兴兴打招呼，有的时候还加上一两句友好的问候话。不管那神秘的年青人原来打算怎么样，或者派他来的人原来打算怎么样，从当前的表现看来，他已完全放弃那个企图了。

看来好象是他早熟的奸诈（而坏家伙总是早熟的）这一次欺骗

了毕利，而被他认作头脑简单想引人上钩的人正因为十分单纯反而在不知不觉中使他未能得逞。

老于世故的人也许会认为，毕利会忍不住去找那船尾水手直截了当地问他在船头突然结束的那次谈话的目的何在。老于世故的人也许还认为，毕利自然要去找船上另外一些被强征来的人去弄清派来的那个人暗含着说的船上在阴谋叛变到底根据在哪里，如果有根据的话。是的，老于世故的人可能这样想。但是需要有比世故更多或世故以外的某种东西，才能真正了解毕利·伯德这一个人物。

至于说到克莱加特，这人的那种偏执狂——如果确是偏执狂的话——如同已详细说过的那些表现中不自觉暴露，可一般又被他的自我控制很好的和理性的外表所掩饰掉；这可像一股地下火焰在他心里越烧越厉害。某种决定性的事一定要发生了。

在那次被毕利突然中断的舰头神秘对话之后直到下面讲到的事发生之前，没发生什么与本文有关的事。

在前面某处曾提到过，那时英国在海峡①的舰队因为缺少快速战舰（当然这种军舰比一般舰只要强），“战威号”不但偶然被用来代替侦察舰，而且有时还被派去单独执行更重要的任务。这不仅是因为它具有不同于一般同级舰只的航行力，而且也同样地因为它的指挥员的性格被认为特别适宜于在想不到的困难情况下，能对要求有除好的海员应有的品质之外的知识和能力才能应付的某些问题，及时主动做出决定。就是在一次单独执行远程任务时，“战威号”远离了舰队，在一天下午班的后半时它意外地发现一只敌舰，那也是一只快速战舰。敌舰从望远镜里看到“战威号”的人员

① 指直布罗陀海峡。——译者

和装甲的优势都对它十分不利，就撑起帆要溜。在进行了一次几乎没有希望的追踪之后，直到下午四五点钟，它终于跑掉了。

停止追踪后不久，这件事引起的兴奋还没有完全消失，兵器长从他的巢穴里走下来了，手里捧着帽子出现在主桅旁边，恭恭敬敬地等待维尔舰长注意到他。维尔舰长这时正独自在后甲板的迎风面踱着，无疑是因为没追上敌舰而有点不高兴。克莱加特站的地方是留给地位较低的人们想找军官或舰长本人作特别谈话时用的。但是在那个时代水手或下级军官找舰长谈话的情况不多；依惯例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容许那样做。

此时在沉思中散步的指挥官刚要转身，忽然注意到克莱加特在那里，并且看见他毕恭毕敬地将帽子摘下来捧着。这里要交代一下，维尔舰长只是在战舰上次从本国启航时才认识了这位下级军官的，当时克莱加特从一艘停泊待修的船上刚转到“战威号”上来，代替受伤上岸的前任兵器长。

指挥官看出是谁在恭敬地站在那里等他注意，脸上显出了一种特殊的表情。这种表情颇像在无意中遇上一个虽然认识，但为时不久，因而并不深知的人时人们脸上不禁要露出的那种，但是这人身上又有种东西使人觉得厌烦，不是味道。可他还是站住了，恢复了他平日的长官神情，固然在口气中暗藏着某种不耐烦，他开口道：“好，兵器长，什么事？”

克莱加特在受到这请求或不如说命令之下，带着一副虽不愿意而不得不向上级报告坏消息的神情和虽然要如实反映可同样又要避免夸大的决心，开始讲了。他使用并非无教养的言词所表达的大致如下，虽然不完全是原话。他说在追逐敌舰和准备有可能接火时，他看到事实足够使他相信至少船上有一个水手是个危险人物，我们要想到这条船上聚集了不止是一些参加过近来一系列严重罪恶事件的人，而且还有一些和有问题的那个人一样，是以

应征以外的方式参加进来为皇上服务的啊！

这时维尔舰长有些不耐烦地打断了他：

“别兜圈子，伙计，就说是拉来的人。”

克莱加特做了一个服从的手势，继续说下去。最近一段时期他(克莱加特)起始怀疑在架炮甲板上，由提到的那个水手导演的某种活动正在暗中进行着，但觉得不应当在事情仍不清楚的时候就报告。但在当天下午他观察了提到的那个人的行动之后，对于暗中在进行着某种活动的怀疑就进一步证实了。他接着说，他深深感到在报告这一件对主要当事人会有严重后果的事有多么严重的责任，而且他遗憾地说，这又会给每个海军指挥员在面临近来这一系列用不着点明的动乱时又增加了多少烦心的事。

且说在起初提起这事时，维尔舰长毫无准备，不由得露出点诧异的神情。但等克莱加特继续谈下去之后，看得出来他对他作证的方式显得有点不耐烦起来。不管怎地，他没有止住他。克莱加特一直说了下去，最后说：

“长官，上帝保佑别让‘战威号’经历——”

“不要说了！”上级军官严厉地插话进来，脸上气得都变色了，本能地猜到对方将提出的船名，那条船上的诺尔叛变具有特殊的悲剧特点，在一个时期里很影响了它的指挥官的生活。在当前情况下他为这种暗示而愤怒。当皇家任命的军官们自己在提到这些近期发生的事都很小心时，一个下级军官竟毫无必要地在他的舰长面前说起这些来，这真是极端的冒昧。此外，出于敏锐的自尊感，兵器长在当前情况下的这种行为在他看上去竟像是打算吓唬他。而且一开始他也多少有些惊讶，为什么这个一向看来行事很策略的人在这件事上竟然一反常态。

但是这些在他心上飞快闪过的思想和其他类似的疑惑忽然被一种直觉的揣测所代替，虽然这揣测仍然模糊而轮廓不清，可实际

上已经影响了他接受那坏消息的态度。有一点是肯定的，长期以来他对于复杂的舰上生活的任何一件事都已熟悉，而舰上生活和任何其它生活一样都有陷阱和一般不肯承认的可疑方面，因此维尔舰长在克制自己不要不适当地为他这位下级的报告的总倾向所困扰。

再者，如果有鉴于近期的事实，在不驯服情况一有初步重现迹象就应及时采取措施；但尽管如此，他认为贸然地就嘉奖一个告密者，使得人们老感到不忠思想仍有残余，这也不妥，固然这告密者是他的下级，而且是对监视水手们负有责任的。这种感觉也许不会这么明显，要不是以前有一次克莱加特正式表现出来的爱国热忱有些显得神经过敏和矫揉造作而使他有些厌烦的话。更进一步，那位军官在具体报告时的那种沉稳而又有些炫耀的姿态很奇怪地使他想起了一个军乐手，一个在一桩死刑案里做伪证的人，那是在当时还是尉官的维尔舰长作为法官参加过的一次军事法庭上遇见的事。

在严厉地制止了克莱加特，使他没说完他想点出的事例之后，舰长紧跟着问："你说舰上至少有一个危险分子。说！是谁。"

"威廉·伯德。一个前桅手，长官——"

"威廉·伯德，"维尔舰长带着不加掩盖的惊诧重复着："你是指不久以前雷克里夫上尉从商船上调来的那个人——那个在水手里很有人缘的年青人——毕利，漂亮水手，他们都这样叫他吧？"

"就是他，长官；但是尽管年青又漂亮，可是很有心眼。他讨好船上的伙伴不是没有目的的，因为至少在紧急的时候，所有的人都会冒险来为他说句好话。雷克里夫上尉没有告诉过长官在把伯德从商船上带走时他怎样在停在商船尾部的小船头上灵巧忘情地跳了起来和伙伴们告别？那种外表的高兴掩盖了他心里对被强征上船的不满。您只注意了他的漂亮的脸。在他的红红的雏菊花般的

美貌下面可能隐藏着害人坑。”

当然，那“漂亮水手”作为水手中一个突出人物不用说一开始就引起了舰长的注意。虽然一般对下面的军官不大表露感情，但他曾经祝贺雷克里夫上尉的运气好，竟碰到这一个人类尖子，如若裸体很可以为堕落前的亚当雕像作模特儿呢。

至于说毕利向“人权号”告别的事，那位登上商船的上尉确曾向他报告过，但只是以恭敬态度基本上作为一个有趣的故事讲的，而维尔舰长虽然把这误解为一种讽刺的姿态，却因而对这被强征来的水手更有好感，自己也是一个水兵，他赞赏这种以高兴而理智的态度对待强征入伍的精神。这位前桅手的行为，就舰长所看到的而言也证实了良好的首次印象。作为水手，这个新入伍的人的品质看来很好，他曾想向行政军官推荐，把他提升到他经常能亲自观察到的位置，也就是第三桅杆的军官职务，以代替在舰右值勤的一位年纪不小，并因此而觉得在这个职位上不大合适的军官。这里让我再插一句，因为在第三桅杆值勤的水手不需要摆弄在前桅和中桅的下层帆那样沉重的帆布，一个身材合适的青年人不但看来最合适担任，而且事实上一般也是被选来担任这项职务的，而他下面的人也总是经验较少的年青人。总的说维尔舰长一开头就认为毕利·伯德是一个用海军的俗话说“皇上的便宜货”，也就是说，对英皇陛下的海军说是花代价极少甚至无代价得到的一笔资产。

在生动地重温上述一切的短促时间中，他估量了克莱加特以“在雏菊花丛下的陷阱”这个词表达的意义，越想越不能相信告密者是好心。他突然转向了他，低声说：“兵器长，你就是来向我作这么一个糊涂的报告吗？至于说伯德，给我举出来他的哪一句话或哪一个行动能证实你对他的指控。但要注意，”这时向他走近了一步，“你要说的是什么。当前在这种情况下，诬告做假证是要受惩罚的。”

“长官！”克莱加特叹了口气，轻轻地摇摇他那端正的头颅以表示无故遭到那种严厉的口气的委曲。然后站直了身体以表示有理的自信，他转弯抹角地举出了一些言行。如果相信了的话，加在一起就可以假设伯德深为有罪。而且他还说，他的许多指控在眼前就可找到确实的证明。

维尔舰长那双灰色眼睛里表现出不耐烦和怀疑，想通过克莱加特的安静的紫罗兰色眼睛来看透他，但仍然听他讲完；然后站了一会在沉思。他表现出来的情绪，克莱加特——这时他已摆脱了对方的观察——用了一种难以形容的神情在不停地注视——那是一种从中不易看出使用的什么招数的神情，一种很像雅各的嫉妒的孩子们的代言人，把染着血的年青的约瑟的衣服拿去欺骗他担心的父亲时可能表现的神情。①

虽然维尔舰长的道德品质中有种特点使他在和其他人认真接触中成为对那人的本质的试金石，但在当前对克莱加特和他心里到底打算些什么，他感到直觉的信念不多而却有强烈的充满疑团的怀疑。他表现出来的迷惑和克莱加特想象的相反，并没有考虑怎样对待被告者，而更多的是考虑最好怎样对付告密者。开头当然他想到要克莱加特拿出他所说的现成的证据来证明指控。但这一来会使全舰都知道，而在当前阶段他认为这会对全舰有不好的影响。假如证明克莱加特说了谎，那么这件事就完结了。因而在审查指控之前他实际上将试探一下指控者；他认为这可以不声张暗暗地进行。

他决定采取的措施包括要换一个地点，换到一个比宽敞的甲

---

① 《圣经·旧约》《创世记》第37章第31—35节：“他们宰了一只公山羊，把约瑟的那件彩衣染了血，打发人送到他们父亲那里说：我们拣了这个，请认一认是你儿子的外衣不是。他识得，就说：这是我儿子的外衣，有恶兽把他吃了。约瑟被撕碎了，撕碎了。雅各便撕裂开衣服，腰间围上麻布，为他儿子悲哀了多日。”——译者

板少引人注意的地方。因为虽然维尔舰长在风雨甲板上开始散步时，那里的几个炮位上的军官，根据海军礼节，退向了一边；在他和克莱加特谈话时他们当然没有走近；而且虽然在整个对话中维尔舰长声音一点也不高，克莱加特的声音则低而悦耳，风吹缆绳和波浪打击的声音又帮了忙，不使他们听到；但无论如何，这次谈话的延长已经引起了在桅杆上的某些水手和较下面的人注意。

下决心采取这些措施之后，维尔舰长就行动起来。他突然转向克莱加特问道："兵器长，伯德现在在上面值班吗？"

"没有，长官。"这时舰长招呼最近的一个见习军官说："威尔克斯先生，叫亚尔培到我这里来。"亚尔培是舰长的勤务兵，他的谨慎忠诚是信得过的。勤务兵来了。"你认识前桅手伯德吗？"

"认得，长官。"

"去找他。他没值班。告诉他到船尾来，不要让别人听见。叫他谁也别告诉。你要一路和他说话，直到快到这里再让他知道是要他到我的舱里来的。你懂吗？去吧——，兵器长，到下面甲板上去，估摸亚尔培快和那个人一起到了的时候，你站在一旁，不要作声，然后跟在那水手后面走进来。"

前桅手发现自己和舰长还有克莱加特同在一个船舱里时很惊讶。但惊讶之中并不含着什么担心或怀疑。对于一个本性正直热情尚未成熟的人来说，对他的同类会巧妙地加害他的预感是来得缓慢的，如果不是根本没有的话。当时这个青年水手想到的只有：不错，我一直觉得舰长对我印象不错。是不是要我做他的小艇管理。我很愿意。也许现在他就要和兵器长谈我的事。

"把门关上，警卫员。"指挥官说，"守在外面，谁也别让进来。——兵器长，现在当面向这个人说说你怎么对我说他来着。"说这话的同时他在注意观察两人面对面时的表情。

克莱加特用疯人院医生走向一个显出犯病迹象的病人的那种稳稳的脚步和平静的神情，故意走到离毕利很近的地方，然后像使用催眠术似地看着他的眼睛，简短地把先前的指控重述了一遍。

毕利不是一开头就听懂了的。但他听懂了之后脸上的黑红色就好像被麻风病变得惨白。他站在那里好像被绑起堵住了嘴。这时那告状的人的眼睛没有从对方那双张大了的蓝色眼睛上转开，却经历了奇异的变化，常日的那种鲜亮的紫罗兰色模糊成为混浊的紫色。这两束人类智慧的光芒失去了人的味道，冷冷地鼓起来，就好像海里某种尚不知归到什么种属的怪东西的眼睛。他催眠性的头一眼具有蛇的诱惑性；最后一眼表现了巨鱼猎食时的颤动。

"说呀，伙计！"维尔舰长向那愣住的人说，对他的神情感到奇怪更胜于对克莱加特的，"说呀！给你自己辩护。"他的要求只使得毕利做了一个奇怪的手势，嗓子里咯咯地说不出话来；突然受到这种指控，在这缺少经验不成熟的人身上造成的迷惑不解和可能有的对指控者的恐怖触发了他的老毛病。而在当前情况下更严重到使他讲不出一个字来。他紧张的头颅和全身枉然地拼命想遵照指示，用言语来为自己辩护，这就使他脸上显出像犯了戒律的罗马灶神的女祭司被活埋①时挣命的表情。

虽然当时维尔舰长一点也不知道毕利有这种语言上的毛病，但他马上看出来了，因为毕利的神情生动地使他回想起幼年时代曾见过一个同学在课堂上抢先站起来回答老师的问题，也是这样突然一下讲不出话来。他走到那青年水手的面前，把一只手安慰地放在他肩上说道："别着急，孩子。慢慢来，慢慢来。"但正和预期的效果相反，这几句无疑深深打动了毕利的慈父般的话，反而更加引起激烈的想讲出话来的努力——但不久这种努力证明是完全无

① 对不贞的古罗马灶神维斯塔(Vesta)的女祭司的惩罚。——译者

效的，毕利的表情完全像上了十字架的耶稣。在下一刹那，迅速得就像夜间放出炮弹的炮口闪光，他右臂打了出去，克莱加特马上瘫倒地上。不知是有意的，还是只是由于那健壮的青年个子高，那一拳正打在额头上，打在兵器长的那么端正并显出聪明来的额头上，他身体像一块直立的沉重木板被推了一下那样直倒下去，张口倒了一两口气就躺在那里不动了。

"命该如此的孩子，"舰长低声说了一句，轻微得差不多像耳语。"你都干了些什么！但是来吧，帮我一下。"

两个人把倒下的那人拦腰扶起坐在地上。那瘦削的身体软软地听人摆布，一点也不抵抗。这就像摆弄一条死蛇。他们又把他放下了。维尔舰长伸直身体后用一只手蒙住脸站在那里，和躺在脚下的那东西一样纹丝不动。他是否一心在估量当前事件的各方面，不但考虑马上应当干什么，而且也考虑下一步怎么办？慢慢地他放下手露出脸来，那效果就好像蚀后重现的月亮竟表现出和蚀前有全不相同的面貌。在整个过程中他对毕利慈父般的态度这时由一位执行军事纪律者的态度取代了。他用长官的声调叫前桅手到后面一间(他用手指出的)船舱里去，等叫他时再出来。这命令毕利一声不响机械地服从了。然后维尔舰长打开通向后甲板的舱门，对守在外面的警卫说："派人把亚尔培找来。"那孩子来后，他主动想了个办法没让他看见倒在地上的那位。"亚尔培，"他说，"告诉医生我想见他，然后等叫你再来。"

医生是一个具有冷静头脑和经验的沉稳的人，很少有什么事情让他吃惊，他进来时维尔舰长迎上去，不自觉地挡住让他看不见克莱加特，并且阻止他不要按惯例敬礼，然后开口道："请告诉我那个人怎样了，"说着就引他注意到直躺在地上的那位。

医生看了一下，虽然很能控制自己，但也不免因这突如其来的发现而有点诧异。在克莱加特通常是惨白的脸上浓浓的乌血正从

鼻孔和耳朵里渗出来。他的一双内行眼睛马上看出，毫无疑问，面前见到的不是活人。

“是这样的吗？”维尔舰长说话时注意地看他，“我也这么想。但是需证实一下。”于是进行了照例的检查，证明医生原先所见不差，这时他带着不加掩饰的关心，对他的上级投过来一个强烈的询问眼光。但维尔舰长把一只手放在额角上，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忽然一把抓住医生的手臂混身颤抖地指着那尸体叫道：“这是上天对亚拿尼亚①的判决！你看！”

医生从未见过“战威号”舰长这么激动过，而对这事也全摸不着头脑，他又一向谨慎，于是就不开口，只是再次投出认真的怀疑眼光想知道这一悲剧是怎么造成的。

但是维尔舰长再次一动不动站在那里陷入沉思。然后他又一次动了一下，有力地叫了起来说：“给上帝的天使打死的，可天使要受绞刑！”

医生听到这样激情的呼喊，因为不知就里，觉得简直前言不搭后语，感到极为不安。这时维尔舰长控制住了自己，用不那么激动的声音简短地把前因后果讲了一遍。“但是来吧，我们得快点。”最后他加了这一句。“帮我把他（指死尸）挪到那边舱里去，”说着指了指前桅手被关进去的对面那间船舱。听到要他做一件因为意味着要暗中进行，因而说不出来地有点奇怪的事，医生又一次感到不安，但也没有办法，只好服从。

“去吧，”维尔舰长差不多以通常有的态度说：“去吧。我马上召集战时军事法庭。把发生的事告诉尉官们，并告诉麦丹先生，”他指的是陆战队长，“大家要保密。”

---

① 《圣经·新约》《使徒行传》第5章第3—5节：“彼得说，亚拿尼亚……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亚拿尼亚听见这话，就扑倒断了气。”——译者

医生带着满腔的不安和忧虑离开了船舱。是维尔舰长一下子糊涂了，还是因为忽然发生这奇怪而反常的惨事因而一时激动起来？至于说召集军事法庭，医生觉得这至少是不聪明的。他认为应该做的是把毕利·伯德依习惯方式关起来，而把对这十分特殊的案子进一步采取的行动推迟到他们回到舰队向司令官请示过后。他又想起维尔舰长表现出的异常的激动，和与他平常作风颇不相符的急躁的叫喊。他是疯了吗？就是这样想也难有证明。那么，他能做什么呢？一个下级军官怀疑他的舰长固然没有疯，可也不是神经很健全的，比这情况更困难的事恐怕很难想象了。就他的命令和他争论那是犯上。抵制他就为叛逆。于是他服从维尔舰长的指示，把发生的事通报给尉官们和陆战队长，可没把舰长的情况告诉他们。他们和他一样地表示吃惊和关心。和他一样，他们似乎也认为这样一件事应报告给司令官。

谁能给彩虹划条界线标明紫色到哪里为止，橙色又从哪里开始？我们清楚地看到两种颜色的不同，但是到底从哪儿起一种颜色开始掺进了另一种呢？是疯还是不疯也如此。在明显的事例里不成问题。但是在某些疑似情况下，在不同程度上事情很不明显，就不会有多少人想去划一条准确的界限，除了少数专家为了拿钱才去干。这不好说，但是有些人为了收费是会这样做的。

维尔舰长是否像那医生初步以专家身份暗地推测的那样是忽然受到了某种程度的精神病之害，我们只能从本故事所提供的情况来各自决定。

上述那件不幸的事发生的时机再坏也没有，这是的确不假的。因为它紧接着一系列被镇压下去的叛乱，海军权威正处于危机中，这就要求每一个英国海军指挥官有两种不易兼有的品质——远见和严厉。此外这事件中还有一个关键之点。

根据“战威号”船上出事之前和出事当时的情况的变幻和根据要用来作判断的正式准绳的军事法，由克莱加特和伯德分别代表的无辜和有罪实际上位置被颠倒了。从法律观点看，悲剧里表面的被害者是一个企图陷害无辜者的人；而后者无可辩驳的行为，从海军看来又造成了最恶劣的军事犯罪。还不止此。这件事里牵涉到的本质是非越清楚，要一个忠心的海军指挥官去履行责任就越困难，因为他无权在那种原始概念的基础上做出决定。

因此难怪“战威号”舰长虽然一般作决定是很果断的，当前可觉得既必须处置及时可又必须谨慎从事了。直到他能决定采取什么步骤，而细节也都有了之前。不止于此，直到最后的步骤即将采取之前，他从通盘考虑，认为还是不声张出去为好。这样做他可能是对的，也可能是不对。然而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后来在炮舱里和船舱里军官们三三五五地私下谈论里，他颇受到些批评；所以如此，他的朋友们认为，而他的表兄杰克·丹登则强烈地认为，是同僚们嫉妒这聪明的维尔。发生这些不满的议论也有些可想象的理由。对这事件保密，一个时期只限于杀人事件发生地点的后甲板船舱中的人能知情；在这些具体措施中透露出和某种政策的相似之处，这就是不止一次在野蛮人彼得建立起的都城①中发生的宫廷悲剧中采取的政策。

这案件的性质确曾使“战威号”舰长打算推迟采取行动，只把前桅手加以严格看管直到战舰和全舰队会合后再请司令官决定。

但是真正的军官在一点上颇像真正的僧侣。前者对军事责任的忘我忠诚决不下于后者对寺院戒律的一心坚守。

因为感觉到除非迅速采取行动，前桅手的行为一旦在船上传开了，将会使存在于水手里的诺尔叛变的残余思想死灰复燃，维尔

① 指俄国彼得大帝(1672—1725)于1703年建立的圣彼得堡。——译者

舰长由这桩案件引起的紧迫感压倒了一切其他考虑。但是他虽然对执行纪律十分严格认真，可并不是为权威而爱好权威的人。他远不会找机会使自己来全部承担道德责任的风险，至少在可以有理由提请上级或由同级军官乃至下级军官分担的时候决不会如此。因此他乐于在不违反惯例的情况下把这案子交给一个由他的属下军官组成的初级法庭，而自己作为最终负责人则保留监督权和在需要时正式或非正式的干预权。因而一个战时军事法庭马上就组织起来。参加的有上尉，陆战队长和领航员。

在有关水手的案件里让一位陆战队长参加到海军尉官的行列，这位指挥官也许是有些背离了一般做法。他被迫这样做是因为他认为陆战队长有判断力，能思考，而且完全不是不能处理他从未经历过的困难案子的。但就是对他，也不能不暗中有些担心，因为虽然他脾气非常好，好吃，好睡，而且有些发胖，一个在战争中永远能保持男子汉气概的人在解决一个有悲剧意味的道德难题时就不见得完全可靠。至于谈到上尉和领航员，维尔舰长很知道他们虽然忠诚，有时并表现出经过考验的勇武，但他们的才能基本只限于实用的海上经验和有关他们职业的作战要求。

法庭在不幸事件发生的那个船舱里开审。指挥官的这间船舱包含后甲板下面的全部地区。在它后面还有两小间，一间临时成了监狱，另一间则是停尸间，还有更小的一间占有长长的一条空隙正和船的横梁相当。一个不大的天窗开在上面，在长条空隙西边有带窗格的炮眼，很容易改装给短铳前膛炮使用。

一切都迅速备齐了，毕利·伯德给带上来问话，维尔舰长不得不以本案唯一目击者的资格出现，暂时降低了他的身份，但仍奇特地用一种看来是无足轻重的方式保持他原来的身份，也就是说他在船的向风一面作证词，而受法庭审理的人则在背风的一面。他简明地叙述了最后导向那灾难事件的全面经过，说出了克莱加特

的整个指控和那现在被囚的人对指控的反应。作证之后三位军官颇为吃惊地望了望毕利·伯德，他们怎么也想不到毕利会有克莱加特所声称的那种叛变打算，想不到他会做出已无可否认的那件事来。上尉作为首席审判官向囚犯说："维尔舰长已经说完了。维尔舰长说的对还是不对？"

他回答的几句话倒没有像预期的那样受到语言上的阻碍。话就是这几句："维尔舰长说的都是真实的。舰长说得对，兵器长说得不对。我吃的是皇上的粮，我效忠皇上。"

"我相信你，伙计，"证人说，声音里表现出一种从别的方面没有露出来的压制下去的感情。

"上帝会因此保佑你，长官！"毕利有点结巴地说了这一句，显出差不多要垮的神气。但马上被另一个问题提醒要控制自己，于是他带着同样的表达感情的困难回答道："不是，我们之间没有恶感。我对兵器长从没有恶感。他死了我很伤心。我并不想打死他。要是当时我的舌头管用我就不会打他。但他恶劣地当面说谎，当着我们舰长的面，我不得不说，而且只得用拳头说了。上帝助我！"

从这个坦率的人充满感情的光明正大的态度里，法庭对刚才使他们不解的某句话的含义得到证实，那时他们听到对悲剧作证的人说了这句话，并恰恰在毕利充满感情地刚刚否认了有叛变企图之后——这句话就是维尔舰长说的"我相信你，伙计。"

然后问毕利，是否知道或怀疑有什么麻烦要冒头的迹象（指的是叛变，虽然避免具体提出这个词）发生在舰上的任何部分。

暂时没有得到任何回答。很自然地法庭认为这是因为说话的困难，因为这毛病已经延缓了和阻挠了他回答先前问他的问题。但这回主要可不是因为这个；这个问题马上使毕利想到那次在舰头上和那舰尾水手的谈话。但是一种内在的对针对船上伙伴去做接近告密者的事的反感——一种没有正确指导的错误的荣誉感使他

在当时没有报告这件事，虽然做为一个忠诚的水兵他有责任报告，而且如果没有这么做而被人告发，并且证实了之后，会受到最严厉的处罚；以上考虑，和他当前有的那种茫然的感觉，认为并没有什么事情在酝酿，这两样占了上风。最后他终于给了一个否定的回答。

“再回答一个问题，”陆战队长这时头一次开口并带着一种着急的心情。“你告诉我们兵器长说的是谎话。那么为什么他要说谎，恶意地说谎，既然你说你们彼此之间并无恶感？”

这个问题无意之中触及了毕利完全搞不清楚的精神领域，使他不知所措，简直表现出一种困惑，可以想象有的人看到这个会理解为心中有鬼的证据。总之他作了些努力来回答，但马上放弃了这种无益的努力，眼巴巴地望着维尔舰长把他当做最帮他忙的好朋友。维尔舰长原来是坐着，这时站起来向提问者说：“你向他提的问题很自然。但是他怎么回答才对呢？别人又有谁能回答呢？除了里面躺着的那位？”说着指了指死尸在里面的船舱。“可是挺在那里的人你可没法把他叫起来。依我看，事实上你提出的这一点是很不实际的。兵器长的动机到底如何，这一拳头是怎么引起的，这些都不相干，在当前情况下，军事法庭应当集中问这一拳头的后果如何，而这后果公平地说不能不是伸手打人的行为。”

毕利很可能并没有体会这说法的十足意义，但却使他转脸以忧郁的询问眼光看了一下说话的人，这眼光颇像一只通人性的狗用来看他的主人，想从他脸上找出刚才以它的犬的智慧搞不懂的姿势意味着什么。这些话也不是对那三名军官没发生明显效果，特别是那位陆战队长。依他们看来，这句话里隐藏着没有想到的某种意思，牵涉到说话人的一种先入之见。这些话使得已很明显的心烦意乱更为加重了。

陆战队长又说话了，用的是一种意味深长的怀疑口气，话是针对他的同伴的，也是针对维尔舰长的："没有别人在场——我意思是说没有船上的人在场可提供旁证，如果可能有的话，来解决这里面的谜团。"

"这话有道理，"维尔舰长说，"我看出你的意思。是有点神秘；但是用一句《圣经》上的话，这是'邪恶的神秘力量'，应当由心理神学家去研究。可军事法庭和这个有什么关系呢？且不去说我们就是要查明，而他——里面的那位可永远张不了嘴了。"说着又指了指那停尸的船舱。"犯人的行为，——这才是和我们有关的。"

对此陆战队长不知如何回答才好，特别是最后那一句，所以只好闷闷地不说话。上尉在一开始就很自然地把自己放在领导地位，现在又受到维尔舰长眼色的指示，那比言语还有效，所以他又继续进行领导。他转向犯人说："伯德，"声音有点不平静，"如果你还有什么说的，现在就说吧。"

听到这个，青年水手又很快地看了维尔舰长一眼；然后，好像得了什么启示，证实了他的以不说什么为最好的直感，回答上尉说："长官，我都说完了。"

那个水兵——就是前桅手在兵器长前面走进船舱时在外面站岗的那人，他在审问过程中一直在受审者旁边，现在被命令把伯德带回他和监守者原来呆的后舱里。两个人走开后那三位军官好像从毕利在场时感到的一种拘束中松了口气，同时都在椅子中挪动了一下。他们互相望了望，拿不定主意，可又觉得非拿主意不可，还不能拖下去。因为维尔舰长这时正站着，不自觉地以背向着他们。他显然忘记了一切，两眼从一个舱窗口对风向望出去，注视着黄昏时单调的茫茫大海。但法庭仍保持沉默，只是有时几个人低声急促地商量一下，这似乎使他醒过来活跃起来。他转过身在舱里走来走去；在船顺风摇摆中他依逆风方向踏上翘起的甲板，他没有

想到他这一举动象征着决心克服困难，哪怕是面对类似风和海那样强大的原始本能。他在三人面前一下子停住了。他仔细地观察了他们的脸色，然后站在那里，与其说为了表达而整理自己的思想，不如说在盘算怎样向怀着好意可智力幼稚的人们最好地说清楚自己的思想；他有必要向他们说明他自己一贯遵守的某些原则。类似的不耐烦也许就是某些人不愿意向一般听众讲话的原因。

可到真讲了起来时，他讲话的内容和方式里总有点什么东西表现出一般不大有的学问如何改变影响了一个有着活跃的事业的人所受的实践训练。从这一桩和他往往选用的字眼中可以看出，这就是某些只注重实践的海军人员认为他和人来往上有点文绉绉的原因，这些舰长可又都坦白承认，皇家海军里他们的同级军官再也没有比聪明的维尔更能干的。

他说的话大致如下："到现在为止我主要不过是个证人，再没有别的；当前我简直不应当想到如何改用另一种口气，一个帮助者的口气讲话，如果我没有发现在这危机前面有种烦人的犹豫不决，无疑这是由于军事责任心和道德顾虑之间的矛盾所造成的，而这种顾虑又因为怜悯而有所加强。这种怜悯心我又怎么能没有呢？但是想到了主要的职责，我正在和可能使决心软弱无力的顾虑作斗争。诸位先生，我不向自己隐瞒，这案子的确是有点特别。从纯理论上来看，很可以提请一个钻牛角尖的道德陪审团来解决。但我们既非道德审判家又非伦理学家，当前面临的是一桩具体案件，要依军法具体处理。

"但是你们的疑虑就算了吗？要刺激一下它们，要它们站出来讲话。来吧，是不是这个意思：如果不考虑减罪条件我们就不得不认为兵器长的死亡是那犯人造成的。那么这种行为是否构成应受到死刑处罚的杀人罪？但是按照自然公理是否只考虑罪犯的外表行动就够了？我们能判处一个我们觉得在上帝面前无罪的同胞立

即蒙辱死去吗？——我说的对不对？你们叹气表示了同意。好，我也那么觉得，而且是强烈地觉得。那是自然公理。但是我们带着肩章是表示我们要对自然效忠吗？不是，是对国王效忠。虽然大海属于不可冒犯的开天辟地就有的自然界，虽然它是我们在上面活动，使我们成为水手的物质，但作为皇上的军官，我们的职责还能在一个相应的自然范围内吗？一点也不是这样，因为我们接受任命之际，就在最重要的方面不再是自然的自由人了。如果宣战，会事先征求我们任命军官的同意吗？我们就是照命令去打仗。假如我们同意这场战争，那不过是巧合。在其他细节上也如此。当前这件事也一样。因为假如在审讯后判决有罪，那是我们本身判决的还是军事法律通过我们起的作用？对那法律和它的严峻性，我们是不负责任的。我们宣誓承担的责任是这个：不管法律怎样无情，我们都要遵守和执行。

“但是这件案子的特殊之处打动了你们的心，也同样打动了我的心。但别让热心肠连累了应当冷静的头脑。在岸上的刑事案件中，一位公正的法官能为被控人家里的娇柔女眷哭着求情所左右吗？在这里心肠有时代表着男人身上女性的一面，就像上述的女眷一样不能理她，固然这不容易。”

他停下来，认真地打量了他们一会，然后接着说下去。

“但你们脸上的神情似乎说，在你们身子里活动着的不只是热心肠，而且还有良心，个人的良心。但是，告诉我，处在我们的地位上，个人的良心应当还是不应当服从于已订成法律的王国的良心，而作为军官，我们是只应依法行事的？”

听到这里，三个人都在椅子里移动了一下，他们没被说服而更加心乱，因为这展开的论点使得他们心中自发的斗争更激烈了。

看到这些，说话的人停了下来；然后口气忽然一变，又继续说下去。

“为了使我们不犹豫，让我们回到事实上来——在战争时期的海上，一个战舰上的水手打了上级军官，而且一拳打死了。除了发生的效果外，根据军事法，打这一拳本身就犯了死罪。再说——”

“长官，”水手长激动地插话，“在一个意义上是如此。但是伯德肯定没打算叛变，也没打算杀人。”

“当然不是，好朋友。在比军事法庭少一点专断而多一点慈悲的法庭中，这样申诉是会减罪，最后甚至可能释放。但这儿怎么办？我们是依照惩治叛变法进行审判的。在面貌上没有哪个孩子像父亲比这个法案在精神上更像产生它的事物，也就是说：战争。在皇家军队里——就在这舰上也有——我们有些英国人是被迫来为皇上效力的。据我们所知，是违背他们的良心来干的。作为他们的同胞，我们有些人可以了解他们的态度，但作为海军军官，怎么能管这些。敌人就更不管这些了。志愿还是不志愿，他们杀起来还不是一样。就敌方海军里被征的兵来说，他们里面有些人甚至可能和我们一样讨厌法国的弑君的执政团①，在我们这边也一样。战争只看表面，只看现象，惩治叛变法是战争的产儿，和它的爸爸一样。伯德有心还是无心是全不相干的。

“但是，由于你们表现出来的我不能不尊重的焦急，我不得不重复自己——我们也异乎寻常地拖延了本该很快解决的审讯——可能发现敌人会马上开火。我们要行动；两件事总要做一件——判罪或无罪释放。”

“我们能不能判了罪再减刑？”领航员问，这是他头一次试探着讲话。

“先生们，在当前情况下，就算这是明显合法的，也要考虑一下这样宽大会有什么后果。大家伙（指船上人员）都明白道理；大多

---

① 指法国革命后于1795至1799年当政的五人执政团。——译者

数都熟悉我们海军里的习惯和传统，他们会有什么反应呢？就算你可以向他们解释——而以我们军官的身份是不允许的——他们长期习惯于独断的纪律也不能以明智的反应来体会和区别。不成，对大伙来说，前桅手的行为，不管你在通告里怎么说都明明白白是桩在悍然叛变行为中犯下的杀人罪。对这个应当判什么罪，他们知道。但是没这么判。为什么？他们会琢磨。你知道水手们是什么样的，难道他们不会回想到最近在诺尔发生的骚动吗？会的。他们知道人们有理由惊恐——知道在全英国造成的惊慌失措。你们从轻判罪，他们会认为是懦弱无能。他们会想我们退缩了，我们怕他们——怕在这个时机执行所特别要求的合法严刑，以免引起新的麻烦。他们这么揣测对我们会是多大的耻辱，对纪律又会是多大的损害。你们应看出，受责任和法律的鞭策，我的不动摇的倾向该是什么。但我请求你们，朋友们，不要误会。我对这个不幸孩子的感情同你们是一样的。但要是他了解我们的心，我认为他会心胸开阔甚至会同情我们在这种军事形势要求下所受到的压力。”

说完这些，他跨过甲板，回到他在舱旁圆窗边的座位上，沉默地让那三个人做出他们的决定。在舱的另一面坐着心情不平静的军事法官们。作为忠诚的臣民，朴实而实际，虽然在心里不同意维尔舰长的某些观点，他们既无能力，更几乎没有打算要反对一个他们觉得是热心的，而且在智力上不下于在军阶上都比他们高一等的人。但是很可能的是，他说的某些话即使对他们不是没有影响，可更能打动他们的是他在结尾时针对他们海军军官的本性提出的请求，指出考虑到当时舰队的不稳情况，如果一个战舰上的水手在海上用暴力杀死上级而不被认为是要求立即给予死罪惩处的话，会造成什么实际后果。

很可能的是他给他们造成了一种困扰的心情，像1842年美国

双桅战舰“索默斯号”指挥官所具有的那样，那位指挥官曾因此决心根据依照英国的反叛变法案制定的战时法律，以企图劫船叛变罪处决一名见习军官和两名下级军官。这个决定可是在和平情况下而且是在不几天就要反航时作出的。后来这个行动被在岸上召集的一个海军调查庭认为是正当的。这是历史事实，这里只引用而不加评论。不错，“索默斯号”上的情况和“战威号”不一样。但那种迫切感，有理或无理，却都是一样的。

一位很少有人知道的作家① 说：“一场战争打完之后 40 年，一个没参战的人可以轻松地评论这场仗该怎么打。但在炮火之下，一个人要在硝烟滚滚中亲自指挥战争可就是另一回事了。在发生了牵涉实际上和道德上两种考虑的其他紧急情况，并不得不及时采取行动时，也是如此。雾越浓船只就越危险，只得加速马力，顾不得是否会撞倒人了。在船舱里舒舒服服打牌的人哪里懂得在船舷上通夜不眠的人的责任有多重。”

简单说，毕利·伯德被正式判决在清晨换班时于横桅上处以绞刑，这时还在夜晚。要不是这样，依例是应当马上执行的。战争时期在战场上或在舰队里，被简易军事法庭判处死刑——在战场上有时只凭将军一点头——是马上执行，毫不迟延，还不许上诉的。

是维尔舰长自己提议由他本人去把法庭的判决告诉犯人的；为了这个，他走到囚禁后者的船舱，并叫看守的陆战队士兵暂时离开。

除了通知法庭判决以外，这次会面中还发生了什么事谁也不知道。但是考虑到暂时同处在那个船舱里的两位的性格中都颇具

① 就是梅尔维尔自己。——译者

有我们天性中少有的品德，而这品德是少见到一般人无论教养如何都是难以理解的，我们也不妨试着揣测一下。

假如维尔舰长这次将一切向被判决者和盘托出，毫无隐瞒，那是合乎他的性格的——即使也坦白地向他说出自己在判决中起的作用和说明自己的动机的话。而就毕利方面来说，他如用颇为相似的精神来接受这一申明，也不是不可能的。他甚至可能因为舰长把一切都向他说出来，这其中含有对他估价甚高的意思，而不是没有某种高兴之感。他也不会不感觉到这样把判决通知他，是相信他不怕死。甚至可能还有别的。最后维尔舰长也许会表现出通常是在心硬和不动心的外表下隐藏着的激情。他年龄足够做毕利的父亲，这位对军人职责严峻的忠诚者可能最后心软下来，恢复在拘束惯了的人性中尚存的原始感情，而这可能使他最后拥抱毕利，就像亚伯拉罕可能在几乎服从上帝严峻的意旨坚决要把他作为祭品供献上去后拥抱年青的以撒一样①。但是两个具有大自然界特殊崇高品格的人在类乎当前的状况下得到的上天赐福难以预料，而这种赐福是几乎不大可能向熙熙攘攘的尘世显示的。当时并无他人在场，生存者又不得透露，而随着每件崇高行为，总是由神圣的忘怀，依上天意旨最后遮盖了一切。

在维尔舰长走出船舱之际首先碰上他的是资高的上尉。他看见的那张脸上当时表现出的强者受难神情，使虽已年过五十的那位军官在惊恐之下明白了，被判刑者的痛苦还不及主要促成判决者的痛苦，从不久就必须表明的那一场面中前者要喊出的话里可以明显看出。

---

① 这里用的典故取自《旧约》《创世记》第22章第1—18节："神要试验亚伯拉罕，就呼他说……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把他献为燔祭……亚伯拉罕……捆绑他的儿子以撒，放在坛的柴上。他说，亚伯拉罕……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一点不可害他，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耶和华的使者第二次从天上呼叫亚伯拉罕说……我必赐大福给你……因为你听了我的话。"——译者

要充分叙述在短促时期内发生的迅速相连的一系列事件需要的时间往往不可能同样短促，特别是为了易懂，不时要求加以解释或评论就更是那样。从那个进去就没有活着出来的人和那个倒是出来了可是被判死刑的人走进船舱，从这件事到刚才说到的船舱里的谈话，这其间用了不到一个半小时。但是已经长到引起不少的水手猜测是什么事能把兵器长和那水手留在船舱里；有谣言说看见两个人都进去了，而一个人也没出来，一下子就上上下下传开了；大战舰上的人在一方面很像村庄里的人，外界发生什么事或者没发生什么事都要用放大镜来观察。一点也没有风暴而全船的人在值下半天六至八点的班时都给集合起来，这是在当前这种情况下很不寻常的集合时间，所以水手们对会发表不同寻常的通告在心理上不是没有准备的，而且认为通告和那两个人一直没有在通常活动的地方出现有关。

海面颇为平静，月亮初升，接近全圆，除了造成船上的设备和来往人员横射下来的清楚黑影之外，还给甲板洒上一片银色。在后甲板的两边，布上了武装的警卫；维尔舰长站在他该站的地方，四周围绕着高级军官，向大家讲话。在讲话之际他的举止不亢不卑正合他在自己船上的领导身份。他简单明了地告诉他们船舱里发生的事，说兵器长死了，杀人的人已经由简易法庭判处死刑；在值早班时执行。他说话时没有提“叛乱”这个词。他也避免抓住这个时机来宣讲执行纪律的必要，也许认为在当前海军所处情况下，违反纪律的后果应当由它本身来说明。

全体水手站立着听舰长宣布判决，一声不响，好像笃信有地狱的会众坐在教堂里听取加尔文教的牧师讲道。

但在讲完之后，下面却发出一片嘈杂的嗡嗡声，而且越来越大。但一下子，水手长发出了手势，这片声音被水手长和他的伙伴

们的哨音刺穿压制下去，宣布下一班值班开始。

为了准备葬礼，克莱加特的尸体交给了他同餐桌的一些下级军官。在此，为了不使题外的话影响正文，可以交代一下，在适当的时刻兵器长的遗体依照他的海军军阶应有的一切葬礼荣誉交付给了大海。

在这过程中和由这件悲剧引起的任何一项公开过程中，一切都严格遵守了惯例。而且在有关克莱加特或毕利·伯德的任何一桩事都一点也不能离开惯例而不在船上人员中造成不利的猜想，因为水手们，特别是战舰水兵们最坚持照惯例办事。因为类似原因，维尔舰长和被判决的人在已举行的舱内谈话之后就再没有交谈，后者现在已依照结局之前的例行办法处理。把他从舰长的船舱里押出来时也没有什么特别警戒——至少没有什么看得见的警戒。

如果可能，总要使水兵们一点也不怀疑军官们担心他们会出什么乱子，这是军舰上一条默契的原则。越是真怕出什么麻烦，军官们就越要把担心藏在肚子里；固然要加强不大看得出来的警戒。在当前一例中派去看守犯人的警卫受到严格指令，除牧师外不得有任何人接触犯人。为了绝对保证这一点，还采取了一些不招眼的措施。

在老式的74门炮舰上被称做上层炮甲板的是被更上面的甲板遮住的，后者虽然也有装甲但大部是没有遮盖的。在一般情况下，那上面整天都没有吊床；水手们的吊床都在下层炮甲板或舱甲板上，后者不只是宿舍，而且是水手们存放行李袋的地方，两边放着或可称为几处士兵食堂的活动食橱的大箱子。

在“战威号”上层炮甲板依船头方向的右侧，看得见毕利·伯德在看守下带着镣铐躺在列在两旁的大炮的一个间隔空隙中。这

些炮在当时都是重型的，架在笨重的木炮车上四边用上绳索和吊车等等以便转动。炮、炮车和挂在上面绳圈上的装炮弹以及点火的设备，这一切照惯例都漆成黑色；那粗实的系炮绳索也用柏油涂成同样颜色，恰好像殡仪馆人的服装；和周围的丧礼气氛形成对比的是躺在那里的水手的衣着。他穿一件不开口的白色毛衣和一条粗棉布白色裤子，两者都多少有点汗迹，但在炮丛下的暗光中隐隐闪烁着，好像4月初一块褪色的残雪逗留在高原上某一黑漆漆洞口旁边。实际上他已是穿上了装裹死人或者类似装裹死人的衣着。在他上面，但几乎照不到他的是在高一层甲板上吊在粗梁上摇晃着的两盏战舰灯。里面点着军需商人（他们正当地或不正当地赚来的钱在任何国家都是散布死亡的收益的预支部分）提供的灯油，这两盏灯摇晃不定的片片惨黄光点污染了浅淡的月色，枉然地力图从盖着炮盖的大炮由那里伸出去的空隙散乱地射出来。其他的灯不时照出在更暗处的小过道，后者很像天主教堂里的忏悔阁或者旁边的小礼拜堂那样，从有遮盖的甲板上两排大炮中间的长而宽的暗暗过道中向两旁伸出。

这就是现在那位“漂亮水手”歇在上面的甲板。从他那棕色透玫瑰紫的脸色里，任何惨白是露不出来的。要长期避免风吹日晒才能消除那棕褐肤色。但是在健康的皮肤下面的颧骨部分已有点隐隐地突出了。对深藏不露的火热心肠而言，某种短时期的经历会吞吃人的肌体，就和在一艘船的货舱里没发觉的火苗会毁掉成包的棉花一样。

但是，毕利现在就像被夹在命运的钳子里，躺在两尊炮之间。他的痛苦主要来自一颗年青的正直的心首次领略到某些人身上具有并起作用的魔鬼般的品质，而现在紧张已经过去了。这种痛苦在和维尔舰长单独谈话后已被某种健康情绪所克服。他一动也不动地躺在那里出神。那种以前在他脸上看得到的幼稚的表情，带

上了类似摇篮中孩子的神态，晚上静静的卧室中熊熊的炉火照在他脸上，神秘地形成了酒窝，一会儿显出，一会儿又隐去。因为在那带着镣铐的人出神之际，不时有由来去不定的回忆或梦想引起的平静快乐的光芒布满他脸上，然后消失了，一会儿又重现。

牧师来看他时发现他带着那种神情，一点看不出他觉得有人在旁边，就注视了他一刻，然后偷偷溜向一旁，离开了，也许是觉得甚至他这耶稣的使者，尽管职位是战神封的，也不能给予什么安慰来创造比他已看到的更宁静的境界。但黎明时他又来了。这时囚人已醒来，看到四周的环境并注意到他的到来，于是彬彬有礼地，差不多竟是兴高采烈地欢迎他。可是在接下来的谈话中那位好心人试图使毕利·伯德理解他天一亮时就要死去，这是上帝的意旨可没有发生多大效果。不错，毕利很随便地谈到他就要死了；但那就像是小孩子在泛泛地谈论死亡，就像在各种游戏中他们也玩一回出殡既有灵车也有送殡的人一样。

毕利倒也不是像孩子们那样不能体会死亡到底是什么。不是那样，但他可完全没有对死亡的无理性的恐怖，这种恐怖在高度文明的社会里比被称做野蛮的社会里要普遍得多，后者在各方面当然和未遭蹂躏的自然更加接近。还有，如在别处已讲过的，毕利根本上就是一个野蛮人；不管衣着如何，他就像他古代的同胞、不列颠的战俘们被当做活的战利品在杰曼尼库① 胜利班师回罗马时参加游行。他也很像后来一些野蛮人，或许是年青人，被选出来作为早期不列颠至少是名义上信奉基督教者的典型被带到罗马（就像今天某些小岛上的信教者被带到伦敦一样），当时的教皇② 欣赏他们那种和意大利式完全不同的奇异的人体美、他们的红红的面色

---

① 杰曼尼库·凯撒（公元前15年—公元19年）罗马大将，于公元17年凯旋回罗马。——译者

② 指教皇格雷哥里第一（540?—604）。——译者

和浅黄的卷发，惊呼道："安格利斯！"（意思就是现代英文里的"英格兰人"）"你叫他们安格利斯吗？是不是因为他们看上去多像安琪儿？"如果时间稍晚一点的话，人们会认为这位教皇想到的是画家，安杰里科教士① 画上的仙女，他们在海斯皮利底茨② 的园子里摘苹果，面色就像漂亮的英国女孩所有的那种玫瑰色。

要说那位好心的牧师想使这个野蛮人体会老式的墓碑上雕刻着的骷髅、日晷和交叉的枯骨的形象所表达的死亡概念是徒劳了，那么从哪一方面看，想使他具有得救和救世主的思想的努力也同样是白费了。毕利倒是听着，也许不是因为敬畏或尊敬，而是出于某种天生的礼貌；无疑归根结底他对待这些是和他同类的水手们对待一切抽象的或者口气和日常生活的语言不同的议论一样。而水手们对待牧师讲道的这种态度并非完全不同于多年以前满口神秘奇迹的基督教的先驱者从热带岛屿上的所谓超等"蛮人"里看到的——这些人包括例如库克船长③ 时代的或离他那时代不久的塔希提人等等。出于天生的礼貌他接受了，但并未拥有。这就像把礼物放在一只伸出的手掌上，但它并不合拢起来。

但是"战威号"上的牧师可是具有好心人的明智的一位有分寸的人。因而他并不坚决执行职责。由维尔舰长建议，一位尉官向他介绍了差不多关于毕利的一切；而由于他觉得带着天真无邪去接受最后审判甚至可能胜于宗教，他无奈地离开了；但是在感动之下还是先做了一件对英国人是奇怪的，而在当时情况下对一位正式教士说是更加奇怪的事。他低下头来亲吻了他的同胞的面额，而这人依军事法是犯人，又是死在临头而始终不能使他相信教义的人；尽管如此，他这样做了，而且并不怕将来对自己有什么不利。

① 意大利画家，真名乔万尼·费艾索里（1387—1455）。——译者

② 希腊神话里看守金苹果园的仙女。——译者

③ 詹姆士·库克（1728—1779），英国海军上校，太平洋及南极海洋的探险家。——译者

在看到了这青年水手的天真无邪的本质后，这位可尊敬的人竟不对这即将成为军事纪律的殉道者的厄运加以阻止，读者请勿奇怪。即使他这么做了也不过说明一下该有的评价，并无用处，而且是大胆的越权，他的职务也和水手长或任何海军军官一样，是由军规明确规定了的。说穿了，一位随军牧师就是在战神队伍里服务的和平王子的使者。这一来他就和圣诞节时圣坛上竟放上一支步枪那样呆的不是地方了。那么为什么他竟然在那儿？因为他间接地为大炮所起的作用服务；还因为他也给实际上是除野蛮的暴力外否定了一切的那勾当赋予了谦卑者宗教的认可。

在最高甲板上夜色明亮，但下面的几层却是黑洞洞的，很像煤矿井里一层层的坑道，清澈的夜色已经消去了。但是，好像坐在车里飞向天外而把外衣扔给以利沙的先知①，慢慢退去的夜晚也把它暗色的袍子交给了破晓的白天。在东方出现了一道柔顺、怯生生的光芒，横着一条白色羽毛般的淡淡的云气。那道光慢慢地越来越亮。忽然从船后敲起了八下钟声，在船头发出了一下更响的金属声和它们呼应着。是凌晨四点钟了。马上听见银哨声在集合全体人员来目睹处刑。从两边排列着重炮弹架的舱口下层甲板值班的人拥了上来，和原来已在甲板上的人挤满了中桅杆和前桅杆之间的空隙，连中间的小艇和它两旁堆着的黑色木杆缆绳等上面也挤满了人，它们正好充作运火药的孩子们和新水手们的看台。另一群人是整个一班在上面值勤的水手，靠在那在74门炮的战舰上可不算小的海上阳台的栏杆上看着下面的人群。大大小小很少有人说话，就是说也是低着声音。维尔舰长——和以前一样是集合起

① 《圣经·旧约》《列王记》下第2章第11—13节，记以利亚先知升天的事："忽有火车火马将二人隔开，以利亚就……升天去了。以利沙拾起以利亚身上掉下来的外衣……"。——译者

来的任命军官的中心人物——面向船头站在船尾上层露天甲板的边缘。就在他下面的后甲板上，陆战队队员们全副武装，汇集在宣布执行判决的现场。

过去在海上对水兵执行绞刑一般都在前桅杆的横桅上。这次为了特别的理由却指定要用主桅杆的横桅。囚人被带了上来，站在那桅杆下面，牧师陪着他。当时已被注意到，后来又不断被提起的是在这最后一场时这位好心人几乎没有做什么例行的事。不错，他确是和被判罪的人作了简短的谈话，但是真正的福音不是经过他的嘴，而更是经过他对他的神情行动来传达的。给后者个人作的准备很快就由两个水手长助手完成了，结局就在眼前，毕利面向船尾站着。在最后时刻前的一瞬，他的话，仅有的话，完全没有受到阻碍的话就是："上帝保佑维尔舰长！"从一个颈上已套上那条不光彩的麻绳的人嘴里说出这几个字来是完全出人意外的——一个按例是罪犯的人对代表光荣的方面的祝福；这几个字又是用一只歌鸟将从枝上飞起时的清澈旋律发出的，因而有一种极特殊的效果，一种由这个被最近深刻痛苦经验提高了精神境界的青年水手的卓越人身美增强了的效果。

并非出自有意，但简直像一股有声电流一样通过了船上所有的人，上下高低异口同声地喊出了一句响亮的回声般的："上帝保佑维尔舰长！"可是在那一刹那间，在他们心中的就像在他们眼中的一定只有毕利。

听见了喊出的那句话和自发的对它反复响亮的回音，维尔舰长不知是由于坚强的自制还是已陷入由感情冲击造成的一时的麻木，却直挺挺地站在那里好像枪架上的一杆火枪。

船身在似有意地从逆风向规则的转动中恢复平稳时，那最后的，先讲好了是不出声的信号发出了。这时恰好低低悬在东方的绒毛形的云雾被浅浅的霞光所穿透，就像在神秘的幻象中所见的

上帝的羔羊的绒毛，① 同时在大家都仰面瞧着的时候毕利升上去，升上去，满披着玫瑰色的朝霞。

直至升到杆顶，使大家惊异的是，被捆起的人除了随着船缓慢地波动而外看不见他动弹，在风平浪静之下，一条满布重炮的大船上的这景象真是庄严肃穆。

几天之后在吃饭时又提到刚才说的那件怪事，这是事务长。一个面红身胖算帐不出错可哲学不高明的人，对医生说："这对意志力量是多好的证明，"后者身体瘦长，性情严肃，是个说话谨慎而锋利，待人有礼而并不亲热的人，这时回答道："对不起，事务长先生。在用科学方法执行的绞刑中——而我是受到特别命令来指导对伯德处刑的——在身体吊上去之后吊着的身体如有任何动弹，这就表示肌肉系统的痉挛。因而与其说这是出于意志力还不如说是出于马力——对不起。"

"但是你刚说的肌肉痉挛，是不是多多少少都要发生的？"

"一点不错，事务长先生。"

"那么，先生，这一次偏偏没有，您怎么解释呢？"

"事务长先生，很明显你不比我更觉得这件事是奇怪的。你用你所谓的意志力来解释，而那是还没有进入科学用语的名词。对我来说，以我现有的知识就根本不去解释它。即使做个假设说，一碰到绞索，毕利的心脏由于感情激动到了顶点一下停止了跳动，就像上表不小心，用力过度把发条弄断了——就是做这么个假设，那以后的现象又怎么解释呢？"

"那么你承认没有痉挛现象是不寻常的。"

"是不寻常，事务长先生，就是说这是一下指不出原因的

① 羔羊在基督教传统上常被比为无辜被出卖者的象征，如受难的耶稣。——译者

现象。”

“但是告诉我，亲爱的先生，”另一方紧跟着问，“这个人是吊死的还是由于一种无痛死亡？”

“无痛死亡，事务长先生，就像你说的‘意志力’一样，我怀疑它在科学上是否站得住——我再次表示对不起。它是想象出来的，属于形而上学范围的——一句话，是个希腊名词。但是，”他忽然改了口气说：“舱里有个病人，交给助手不放心，我要自己去看一下。对不起，请原谅。”说着从饭桌旁站起，他就离开了。

在执行处决的一瞬间和以后的短时间中的沉默，这种沉默由于海浪冲刷船身和舵手的眼睛偶然被引开造成的船帆的拍打而更加显著，但终于慢慢地被一种难以用文字形容的声音所打破了。听过平原上少有的由于热带峰峦中骤雨而引起的山洪暴发的人，听过这股山洪开始流过陡立的峭壁上的树木而发出的低沉的汩汩声的人也许可以大致想象出这声音是怎样的。它听起来很远，是因为从集合在甲板上的人群发出来时就不清晰。因为不清楚，所以意图也就不明，只好像是表现出了陆上群众也常有的某种捉摸不定的思想感情上的突变，就当前说很可能意味着人们对不由自主地响应了毕利的祝福表示憋气的懊悔。但在低声咕哝还未发展成为呼喊之前就下了一道很策略的命令，因为来得突然它就更加有力：“水手长，叫船右边的那班人安静点，叫他们下来。”

水手长和助手的哨声尖利得像海鹰的叫声穿透了那阵预兆不祥的低沉声音，冲散了它；在对纪律机械服从的支配下，人群散了一半。剩下的人中多数都忙于整理帆上的横桅等临时活计，这是任何值班军官随时都可布置的。

在海上召开军事法庭判处一项死刑之后的善后事宜总是及时跟上，虽然看不出匆忙的迹象，但也要抓紧。那张吊床，毕利生前

睡的，现在已坠上重物并在其他方面准备改装为他的帆布棺材。这是海上管殡仪的人，帆匠的助手们的最后一项任务，已迅速接近完成。一切停当之后，为了上面提过的策略需要再次鸣哨把已解散的人又召集起来，这次是观看葬礼。

这次表示结局的手续的细节就用不着说了。但是当倾斜的木板上面的负载物滑下海去的时候，又一次听到了奇异的低低咕哝声。这次是混杂在某些发自巨大的海鸟的鸣声中，这些鸟是被系有重物的吊床沉入水中造成的特异的骚动引来在上空飞鸣的。它们飞近船身，连挥动它们瘦弱的双翅的声音都听得到了。船轻快地向前行进，把行葬礼的地点抛到后面，它们仍在绕着它低飞，投下张开的双翼的运动着的影子，并发出低哑的安魂曲似的叫声。

颇像过去时代那些迷信的水手，当前这战舰上的水兵们刚看了吊在空中那样安适的形象，而现在它却在深海中滚翻，不免觉得海鸟的行为虽然不过是被生物寻食的欲望所趋使，却充满不同一般的意义。于是在他们中间开始有些意义不明的动作，还有些出格的动作，这种情况只被容忍了一小会儿就忽然响起了各就各位的鼓声。这熟悉的声音一天至少要有两次，在当前却具有某种特殊的不可抗拒性。长期遵守道地的军事纪律在一般人身上会造成一种服从的冲动，在听到军令时它的反应及时得简直就像出自本性。

鼓声解散了人群，使他们中大部分人分布到两层带顶甲板上的炮位旁。和通常一样，炮手们都分别站在自己的炮旁边，笔直不作声。然后大副臂下夹着刀站在后甲板他通常的位置上，正式听取指挥下面各炮组的带刀尉官们的报告；最后一个报告完了后，他向指挥官作总结报告并依例敬礼。这一切都需要时间，在当前情况下这就是把击鼓提前了一小时的原因。这种破例的办法能得到素有严格之名的维尔舰长的批准，足以证明他认为暂时蕴藏在舰

上人员情绪中的某种因素要求采取非常措施。他会说："对人类来说，礼制，依规矩建立的礼制就是一切；这就是奥尔甫斯① 用他的竖琴可以控制森林中诸生物的故事的涵义。"而有一次他就是这样提到英伦海峡的对岸礼制遭到破坏和引起的后果的。

这次破格的集合一切都依照常规那样进行。军乐队在后甲板上奏了一曲圣乐。奏完后牧师依常例作了晨祷。之后又击鼓解散，在为纪律和战争服务的音乐和宗教仪式影响之下，全船人员照常有秩序地分散，回到不在炮旁值勤时各自指定的去处。

这时天大亮了。低垂的羽毛般的云雾已经散去，是被曾经给它以光辉的太阳吞掉的。四周的平静晴空就像还未从大理石商人的堆料场中移走的光滑的白色大理石板。

在纯虚构的小说里可以达到形式上的对称，但在从根本上和事实的关系大于虚构的一篇叙事文里这可不易办到。不折不扣地表现出来的真实总不免有些棱棱角角；因而这类作品的结局常常不如结构讲究的作品那样精致。

那位漂亮水手在大叛变的一年里的遭遇已经如实地讲完了。但尽管故事已恰当地和他的生命一起了结，后来有些事还要说一说。短短三章可以足够。

在执政团领导之下对原属法兰西王国海军舰只的重新命名中，战舰"圣路易号"改名为"无神论者"。这样一个名字，和其他革命海军里的舰艇改了的名字一样，虽然宣布统治政权的悍然不信神明，但是，如果我们想想，固然也许是无意的，这却还是曾给与战舰的最合适的名字；当然比"破坏号"、"地狱号"和类似的名字要合适得多。

---

① 希腊神话中的诗人音乐家。他的音乐可以控制鸟兽，支使鬼神。——译者

“战威号”舰在发生了上述的事情后返回英国舰队的途中碰上了“无神论者”。双方交了火；维尔舰长把自己的军舰和敌舰并驶，想让自己的水兵登上他的甲板，这时从敌舰主舱的一个窗口里放出一颗枪弹打中了他。他受伤倒下了，被抬到底舱里，已有些受伤的人在那里了。他的上尉助手代替指挥，最后俘虏了敌舰，而且交了少有的好运，竟把残破不堪的那条船带到了离战场不远的英属港口直布罗陀。在那里维尔舰长和其他伤员都被送到了岸上。他活了几天，终于不治。他不幸死得太早，没有参加尼罗河和特拉法尔加战役①。他的精神固然具有哲学的严肃，也可能存在着一切激情中最隐蔽的那种雄心，可惜没有获得充分的声誉。

他去世前不久，在那种能解除生理痛苦并神秘地作用于一个人的神异药物影响下，人们听到他在咕哝着护士不了解的几个字：“毕利·伯德，毕利·伯德。”这些并非出之懊悔的语言可从护士向“战威号”的陆战队长所作的报告中看得很清楚。陆战队长在那军事法庭的成员中是最不愿判罪的，虽然这时没有说，可很明白毕利·伯德是谁。

行刑后不几个星期，在“地中海消息”的标题下，当时海军每周一次的正式出版物中有关于这件事的叙述。无疑其中大部分是用诚实的态度写的，虽然作者接触的事实一定是部分通过谣言这种媒介所得到的，这一来就歪曲甚至部分地颠倒了真相。这段叙述是这样的：

“上月10日，皇家战舰‘战威号’上发生一件可遗憾之事。该舰兵器长约翰·克莱加特察觉有某种策划于舰上下层中酝酿，为首者为威廉·伯德。当该克莱加特于舰长前当面指控此人时，伯

① 分别在1798年和1805年由英国名将纳尔逊指挥和法国进行的两次有名的海战，结局都是英国胜利。——译者

德忽抽出鞘刀寻衅将其穿心刺死。

“案情及所执凶器足证，杀人者虽以英人名姓被征入伍，实非我族类，而为异邦人假用名义者，当前军情极需，此类混入者固不鲜也。

“自被害者之品德观之则更使吾人深感杀人者之丧心病狂及作恶之大。克莱加特为一中年下级军官，受尊敬，能慎言，凡任命军官均深知之，类彼者固皇家海军效率之深所依靠者也。彼等职责甚重，于己多害而少益，然出于爱国之心反致忠诚益甚。此事及近来类此之事中之不幸者之品德显著驳斥据称为故约翰逊博士之危言：爱国心者实小人之最后口实也，而此固不值一驳者矣。

“犯罪者已自食其果。及时处以极刑，实为至当。‘战威号’上今秩序井然矣。”

以上发表在现今早已过时并被忘掉的刊物上的报道，是到现在为止人类历史上对于约翰·克莱加特和毕利·伯德都是什么人的全部纪录。

在一定时期里，各国海军中的一切都成为崇拜对象。和这个军种中的各项突出事件有关的摸得着的物件都会被变成一个个的纪念碑。那前桅手被吊死在上面的横桅在好几年中一直被水手们记挂着。然后消息从船上传到码头，又从码头传到船上，直到最后它成了码头上一块废木头仍在为人们所追求着。对他们说来，从上面取下的一小块就像是十字架的一部分。他们虽然不知这悲剧的内情，并且认为从海军观点来看处以极刑是不可避免的，但尽管如此，他们本能地仍觉得毕利不是那种想叛变或有意杀人的人。他们回忆那漂亮水手的青年形象，回忆他那张从来没因讥诮或心中存有坏心而外表上变形的面貌。对他的这种印象无疑由于他已去了而且是在某种程度上神秘地去了而被加深。在“战威号”的设炮

甲板上，对他的性格和不自觉的纯朴天真的普遍估价终于由一个和他同在一个班的前桅手粗糙地表达出来，有些水手就是天赋有一种不加雕琢的诗才的。这水手写了诗，在各船上人员中流行了一时之后，终于在朴茨茅斯作为一首民歌给粗糙地印刷出来。题目是那水手自己加上的。

带着手铐的毕利

牧师好心来到了我寂寞的身边，
他跪倒在这里祷告上天
为了毕利·伯德，为了像我的人们——
　可你瞧
从舷窗乱射进明亮的月光！
光照警卫的刀尖，这角落银光闪耀；
可毕利的末日一天亮，它也跟着死亡。
明天他们要把我当吊车一般
从横桅上撑出像明珠低坠
送布利斯托的莱莱的耳环上就有两颗——
啊，要挂起来的是我而不是判决。
对啊，对啊，一切都完；我也得高悬，
一大早，从甲板直上青天，
肚子空空，咳，那可办不到。
他们会喂我一口——我走前来块面包。
当然，有伙伴会端来最后的分手酒
但是，转过脸不忍看绞架和绞绳。
老天知道谁会来高吊起把我送走！
在绳索吊车间听不到哨声——但难道这一切不
　都是假？

我两眼模糊，我在做梦，就是那话。
一斧砍断缆绳，我要像小船那样漂走？
鼓响了要大家去饮蔗酒，可毕利再不回头。
唐纳德他答应过就站在那木板旁
让我握一握友谊的手再往下沉
但是——不行！我已死了，那倒是真。
我记得威尔士人塔尖下沉的事一桩。
他脸上红红像花朵儿初绽。
可是我要给绑上吊床，往下深深地扔。
沉呀沉，沉呀沉，我将在梦里睡得稳。
我觉得困上来了，守卫，你在那儿吧？
松一松腕上的手铐，
让我翻个身儿吆！
我困了，粘湿的海草缠得我牢牢。

（周珏良 译）

伊凡·布宁

1870—1953

伊凡·布宁1870年10月10日生于俄国沃罗涅日一个贵族地主家庭，从小在父亲庄园长大，幼年即潜心绘画，然后又投身文学创作。1889年，他写的首批诗歌问世。布宁曾两度荣获普希金奖；第二次是因为他翻译了朗费罗①的《海华沙之歌》而获奖。1909年，布宁当选为俄国皇家科学院名誉院士。该科学院共有12名名誉院士，列奥·托尔斯泰也是其中之一。

青年时代的布宁是一个托尔斯泰主义者，献身于积德行善，曾打过木桶铁箍。他的师傅是一个身材高大的老头，第一次与布宁会面时，迈着大步疾飞似地走到布宁跟前，跟他豪爽地攀谈起来。布宁在莫斯科结识了作家列昂尼德·安德列耶夫和马克西姆·高尔基以及歌唱家费奥多尔·夏里亚宾。布宁长得很瘦，画家伊里亚·列宾曾请他做过天使的模特儿。

布宁的足迹遍及整个俄国，还访问过西伯利亚、巴勒斯坦、埃及、阿尔及利亚、突尼西亚和热带地区，并在雅尔塔与安东·契诃夫成为密友。他俩常在一起玩一种游戏：援引批评家曾给对方做过的正式的评语。契诃夫总对布宁说："你犹如水晶一般地纯洁。"布宁回答时则称契诃夫是"没落情调的歌手"。

布宁的小说《乡村》于1910年问世。这部小说打破了文学中

---

① 美国作家亨利·朗费罗(1807—1882)。——译者

传统的理想化了的俄罗斯人的形象。布宁对俄国革命所造成的“绝对不能容忍的境况”感到沮丧。1918 年 5 月迁至俄国南方，随后于 1920 年 2 月便永远离开了祖国。他所著的《旧金山来的绅士》、《苏霍多尔》、《春天的一个夜晚》、《阿强的梦以及其他故事》等等使他誉满全球。布宁侨居巴黎以及普罗旺斯① 的格雷斯。他的后期著作有《白日的源泉》、《林荫道》以及《回忆录和肖像》。1933 年，布宁荣获诺贝尔文学奖。1953 年 11 月 8 日在巴黎去世。

当我们初次阅读《旧金山来的绅士》的时候，被布宁所描写的大量细节的折光弄得眼花缭乱，而对其他的事情几乎视而不见。即便如此，我们知道，这些细节并不尽像左拉可能做的那样只是简单地堆砌在一起的。不论描写的是寒冬大雪纷飞的海面，水晶枝形吊灯，还是西西里马驹，笔触所及准能唤起共鸣。我们可以看到并感到，这些东西就在那儿。这部小说也恰恰就是凭借着这些描写细节而创作出来的。

然后，我们可以看到这些细节可分为两类，并且这两类描写细节处于持续不断的对抗之中：一类是有关我们真实世界的，其中包括工作、艰苦、天气，还有海上的灯光及其每一座岛屿雨后都散发出“特殊的芳香”的意大利等等的细节描写。另一类是有关奢华世界细节的描写，其中包括横渡大西洋的客轮、华丽的饭店，在那里旅客们无需做任何事情。他们的责职充其量就像巴甫洛夫② 做试验用的那些狗那样，一听到锣声——一听到那具有讽刺意味的锣声便淌口水。在小说的关键时刻，在那一刹那，作者把这两个世界结合在一起了。

这是一部涉及某一时期的小说吗？我们认为是，因为作者着

---

① 法国一地区。——译者

② 巴甫洛夫(1849—1936)，苏联著名生理学家，提出了条件反射的概念，因对消化生理的研究卓有贡献而获 1904 年诺贝尔生理学医学奖。——译者

意把它写成一部这样的小说。它所反映的时期并不难猜：那是一个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相隔并不久远的时期。旅客们下午5点喝茶，而不是喝鸡尾酒。女人显然不得进入客轮上的酒吧间。华人仆役留着长辫。还有其他更为细微的描写给我们传递了这种时代感——比如，“大西洋号”雇来专门表演恋人的那对年轻人的天真质朴，还有那给人的一种总的感觉，那种从旧金山来的绅士直到茶房罗伊吉每一个人所表现出来的态度给人的一种总的感觉：这个梦幻的世界是孤立的，永恒的，又是不可触动的。但谁也没有像布宁知道得那么清楚：情况并非如此。

再者，我们知道这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也是两个互相排斥、互相怀有敌意的人的世界。旧金山来的绅士一看到渔夫们破旧不堪的石砌小屋就感到恼怒；他死后，茶房罗伊吉跑到房门口假装用一种阿谀奉承的口气问：“Ha sonato, Signore?”① 以此对绅士冷嘲热讽。在这里有两个世界：侍候人的世界与被侍候人的世界。

那些被侍候的人，旧金山来的绅士及其一家无名无姓。“某个亚洲王国的王储”不仅无名无姓，他还“隐姓埋名地进行旅游”——一再隐瞒自己的身分。在梦幻里出现的象征性的人物也无需指名道姓。他们很简单就是同一类人：拿到签票后，从一个港口转移到另一个港口，听从锣声的召唤，时刻有人暗中关照注意脚步。然后，突然之间，一切具有讽刺意味地颠倒了过来：这些旅客也就是奴仆——他们是受旅游日程安排的奴仆，他们是为了不白白花费钱财而必需凡事必做，凡物必看的奴仆。

他们也是寻欢作乐的奴仆。他们正在去欧洲的旅途之中，准备在那儿“整整呆上两年……就是为了享受一下人生的乐趣”。最后，那位已经去世的绅士则是屈服于支配并控制着一切瞬息即逝的事物的“黑暗、大海、暴风雪”这些势力的奴仆。

① 意大利语：“是您按铃了吗，先生？”——译者

旧金山来的绅士

哀哉，哀哉，巴比伦大战，坚固的城啊！……

《启示录》①

旧金山来的绅士——他的尊姓大名如今不论在那不勒斯还是卡普里②早已被人遗忘——正偕夫人及女儿前往旧世界。③他们打算在那里整整呆上两年，尽情享受一下人生的乐趣。

这位绅士坚信：他有充分的权利休息、享受、作漫长舒适的旅行，而把其他一切均抛置脑后。他的这种信念自有它的道理：首先，他有钱；其次，虽说他已58岁，但他的生活才刚开始。以前，他并不是在生活，而仅仅是活了下来——尽管日子过得确实不错，可是他把全部希望一概寄托在将来。他终生操劳，从不间歇——成千上万被他从遥远国土贩来的苦力深深懂得这意味着什么！最后，他看到自己差不多已经功成业就，与那些他曾极力效仿过的巨头们几乎可以并驾齐驱了，这才决定稍事休息喘一口气。他那个阶层的阔佬们想要享受人生乐趣开始时往往到欧洲、印度和埃及作一番旅行。他也想如法炮制。当然，首先他要犒劳的是自己多年的辛苦；然而，他也想让夫人和女儿快活快活。他夫人一向对观光无动于衷，可那个时候上了年纪的美国妇女哪个不热衷旅游呢。至于他女儿，已不再是妙龄少女，而且又有点病。对她来说，旅游是十分必要的。旅游有益于健康，这且不说。此外，旅途中难道不会巧遇

---

① 见《圣经·新约·启示录》第18章第10节。——译者

② 均为意大利地名。——译者

③ 指欧洲。——译者

良缘？有时，你很可能同一个亿万富翁同桌用餐，或者站在他的身旁观赏壁画。

旧金山来的绅士拟定了一个庞大的旅游计划。12月到1月，他希望去意大利南部沐浴那里的阳光，游览古迹，欣赏塔兰台拉舞①和游吟歌手演唱的小夜曲，享受一下像他那样年纪的人可用锦囊妙计换来的东西，那就是那不勒斯年轻小女子的爱，即便她们奉献那份爱的目的是不可告人的。他想到尼斯、蒙的卡罗②去过狂欢节——届时，达官贵人都将云集于此，他们决定着文明世界一切的兴衰利弊：不仅有夜礼服的式样，还有诸如王室的稳定，对外宣战以及旅馆生意是否兴隆等等——在蒙的卡罗，有的人热衷于汽车比赛和帆船比赛；有的人热衷于轮盘赌，也有人热衷于通常称之为调情的勾当，还有人热衷于射鸽子：一群鸽子从笼里飞出来，姿势优美地直冲云霄，下面是碧玉般的草地，衬托着勿忘我③颜色的大海，一霎间，这些鸽子被击中，坠落地面，凝成一个个雪白的小圆团……3月初，他想去佛罗伦萨，耶稣受难日前后去罗马聆听Miserere④。他的计划还囊括了威尼斯、巴黎、塞维利亚⑤的斗牛、英伦三岛的海水浴、雅典、君士坦丁堡、巴勒斯坦、埃及、甚至日本——当然，如果你知道的话，这就开始回国的旅程啰……旅行开始，一切顺利。

时值11月底，轮船驶向直布罗陀海峡，时而穿过冰冷阴暗的海面，时而穿过暴风雨夹雪。但轮船始终平安地向前行驶，连摇晃颠簸都不曾有过。船上的乘客很多，个个颇有名望。这艘闻名于

---

① 意大利一种民间舞蹈。——译者

② 尼斯是法国一城市。蒙的卡罗是摩洛哥公国的城市，设有西方闻名的大赌场。——译者

③ 花名。——译者

④ 意大利文：指《圣经》第五十一诗篇《上帝怜我》。——译者

⑤ 西班牙一城市名。——译者

世的“大西洋号”客轮犹如欧洲最豪华的大饭店，设备齐全，什么夜总会啦，什么土耳其蒸汽浴室啦，什么自行印刷出版的报纸啦，应有尽有。船上的生活纷繁复杂但是极有规律：清晨乘客们随着响彻走廊的号角声起床。窗外，天色朦胧，绿灰色荒漠似的海面上飘着薄雾，波涛汹涌澎湃，黎明好似故意地姗姗来迟。乘客们披上法兰绒睡衣，开始喝咖啡、巧克力、可可，然后在大理石浴盆里洗个澡，再做做操，以便增进食欲和身体健康的自我感觉，接着上盥洗室梳妆打扮一番以后便去用早餐。11点钟以前在甲板上散散步，呼吸海上清新寒冷的空气，或者掷木盘或做其他游戏，再进一步增进食欲；11点钟加餐，喝点肉汤，吃点夹肉面包；吃罢，顿觉精神振作，于是就开始兴致勃勃地读报，静候午餐——比早餐更有营养、更为丰盛的午餐；接下来是两小时神圣不可侵犯的休息时间——甲板上到处是躺椅，乘客们盖着毛毯躺着，或仰望天空飘浮的白云，或观看从船边擦过泡沫飞溅的浪峰，或惬意地打瞌睡；下午5点，乘客们精神焕发、兴高彩烈，喝着香喷喷的浓茶，品尝着小甜饼；晚上7点，号角声传递了信息：晚餐将有9道菜……这时，旧金山来的绅士在动物本能的驱使下立即回到他那华丽的头等客舱去换装。

夜晚，“大西洋号”各层客舱灯火齐明，犹若睁开了无数双火眼，大批侍役在厨房、洗碗间、储酒间里拼命地干活。船体外，大海汹涌澎湃、令人生畏，但对此谁也不加理会。他们坚信船长驾驭航船的能力。船长长着满头红发，身体魁梧笨重，经常睡眼惺忪，身着饰有金丝带的制服长大衣，俨然像一尊硕大的神像。他很少迈出他那神秘的船舱，在大庭广众之中抛头露面。每隔一分钟，前甲板上传来汽笛的吼鸣声，这声音沉闷可憎，疯狂地、恶狠狠地直叫，不过在晚宴席上听到汽笛声的人并不多——因为在这座有上下两排窗户的大理石的大厅里，一支技艺高超的弦乐队正在精彩地不

断演奏乐曲，这美妙的弦乐声盖过了汽笛声。大厅里铺着丝绒地毯，装着水晶枝形挂灯和镀金烛台，灯火辉煌，人头簇拥，一派节日气氛。这里有珠光宝气、袒胸露肩的女士，有身穿夜礼服的男士，有举止优雅的侍役和恭顺的侍役领班——其中有一个专管司酒的甚至在脖子上挂着一串链子，好像是个市长，在大厅里穿梭来往。旧金山来的绅士穿着夜礼服和上过浆、熨得笔挺的衬衫，看起来年轻多了。他个子不高，人很瘦削，动作笨拙，但身体还结实，经过精心的修饰，头发锃亮，神采奕奕。他端坐在金碧辉煌的大厅里，只见餐桌上放着一瓶琥珀色的约翰内斯堡酒，无数只大小不一的精致的高脚玻璃杯，还有一束花枝繁茂的风信子。绅士的黄脸庞上有某种蒙古人的特征，他蓄着一小撮银白色的短唇髭，满嘴的金牙闪闪发光，结实的秃脑袋呈现出旧象牙的光熠。绅士夫人是一个体态肥硕、镇定自若的女人，衣着奢侈华丽，但跟她的年龄还算相称。绅士女儿的服束轻盈讲究，显得有几分轻佻，但又不失天真坦诚的气质。她身材苗条，一头秀发，飘逸着紫罗兰口香糖的气味，嘴边和略敷香粉的肩胛骨之间长了几颗十分娇嫩的红色粉刺……晚宴持续了整整两个小时。随后，舞厅里舞会开始。其间，男士们——旧金山来的绅士当然也包括在内——跷着腿坐在酒吧间里，根据最新的政治动向和证券交易所行情决定着世界各国的命运。他们一边抽哈瓦那雪茄烟，一边喝味浓性烈的甜酒，直到两腮变得绯红。侍候他们的都是身穿红色上衣的黑人，他们的眼白好似剥了壳的熟鸡蛋。船体外，大海在怒吼，在咆哮，掀起重重漆黑的峰峦；狂风夹着雪吹过被海水溅湿了的缆索发出巨大的唿哨声；整个船身在颤动，在一面制服着狂风，一面制服着漆黑的峰峦；它像是一把铧犁把起伏不定、时而沸腾、时而泡沫四溅抛向天空的巨浪劈成两半。汽笛声受到大雾的窒息，发出垂死的、十分痛苦的呻吟。瞭望台里的水手们冻得全身僵硬，过度紧张的工作把他们搞得头昏

眼花。船身的腹部处于水下；它如同可怖闷热的地狱的深处、地狱的最底层、第九层。在这里，几座巨人般的锅炉发出沉闷的汩汩声，它们张开血盆大口吞食着堆积如山的煤块。锅炉工们裸露着上身被炉火照得通红，把煤块一铲一铲地掷进炉膛，臭汗刺痛着他们的肌肤。然而，在酒吧间里，烟雾缭绕，香气扑鼻，男士们逍遥自在地把腿搁在椅子扶手上，一面呷着法国白兰地和甜酒，一面高谈阔论。舞厅里，灯火辉煌，温暖如春，到处洋溢着欢声笑语；成双作对的舞伴一会儿随着华尔兹乐曲飞快地旋转，一会儿跳起了探戈扭来扭去；乐队不断演奏着既使人愉快又令人哀伤的曲调，总是在哀求一样东西，总是在哀求同样的东西……在这群出类拔萃之辈当中，有一位大使——一个谦恭瘦小的老头儿；有一位富翁——瘦高个儿、脸刮得光光的，岁数不详，看上去像是个主教，穿着一件式样过时的燕尾服；有一位著名的西班牙作家；有一位举世无双的绝代佳人，如今她依然风姿绰约，不减当年，但其名声却已不再令人折服；还有一对仪表高雅的恋人引起了众人的好奇，明眼人一看就可以知道他们正沉浸在幸福之中：他只同她跳舞；他只有在她的伴奏之下才登台表演引喉高歌；他们事事在行，着实迷人。但是，唯独船长一人晓得，这对男女是劳埃德公司专门雇来扮演恋人谈情说爱的。他们一会儿在这艘船上，一会儿在那艘船上，已经在海上飘泊许久。

船抵直布罗陀海峡，大家看到了太阳无比地高兴——这里好像已是早春。“大西洋号”上来了一位新乘客，他的出现引起了人们的关注——这位乘客是某个亚洲国家的王储，正在隐姓埋名周游世界各地。他个子矮小，动作机灵，但表情似乎显得十分呆板；他那宽阔的脸庞上长着一对小眯眼儿，戴着一副金丝眼镜；他那粗硬的黑唇髭周围的皮肤就像死尸那么灰白，真有些叫人看了不舒服。然而，总的来说，此人谦和可亲，没有摆出自命不凡的架势。船到

地中海，又是一派冬日景象，海浪滔天，色彩缤纷，宛若孔雀开屏，但海面上阳光灿烂，天空晴朗，万里无云。从山那边吹来的刺骨北风掀起雪白的巨浪向“大西洋号”欢快而又疯狂地迎面扑来。……翌日，天空灰白，地平线上大雾弥漫，陆地越来越近：伊斯基亚岛①和卡普里岛遥遥在望，透过望远镜还可以看到那不勒斯，犹如几块方糖撒在野鸽色巨大物体的脚下。远处山峦起伏，山峦顶端覆盖着的白雪若隐若现，闪烁发光。甲板上，人们熙来攘往。许多女士和先生已经穿上了翻毛裘皮上衣。船上的华人侍役全都是罗圈腿、拖着长及脚跟漆黑大辫子、眼睫毛又长又密就跟姑娘一般的年轻小伙子。他们终日唯命是从，从不大声说话，这时正在把各种各样的毛毯、手杖、旅行皮箱和鳄皮旅行包运到升降口去……旧金山绅士的女儿站在王储身旁。昨晚她与王储艳遇，此刻正顺着王储所指的方向佯装全神贯注地眺望远方，倾听王储急促而低声的讲解。论身高，王储与其他人相比简直像个孩子——他相貌难看，样子又很古怪：那眼镜，那圆顶礼帽，那英国式大衣，那马鬃似稀疏的唇髭，那似乎是紧绷在脸上黝黑的薄皮肤像是涂了层油漆似的——尽管姑娘在悉心倾听王储的讲解，但她心情激动，不知道王储究竟对她讲了些什么；站在王储的面前，她不由得欣喜若狂，心怦怦直跳，王储只对她而不是对别人讲话，这又使她平添了几分骄傲。瞧，王储的一切都与众不同——他那精瘦的手，他那下面流着古代帝王血液的干净皮肤，甚至他那套极为普通但又格外整齐的西服也与众不同——他的一切都那么含情脉脉，具有一种神秘难言的魅力。至于那位旧金山来的绅士，头戴丝缎高帽，脚蹬蒙着灰鞋套的漆皮鞋，此刻正盯着站在他身边的绝代佳人瞧，目不转睛——这位绝代佳人身材苗条高挑，描着巴黎最时髦的眼圈；她手里捏着一根银链

① 意大利一岛屿名。——译者

子，牵着一只弓背、脱了毛的叭儿狗，嘴里不停地对它讲话。绅士的女儿看到父亲这般模样真是窘不堪言，于是极力把目光避开不去看她的父亲。

跟所有阔绰的美国人一样，旧金山来的绅士一路上慷慨大方，他相信那些侍候他的人真诚和善。他们精心地侍候他吃、侍候他喝，从早到晚为他服务，绅士不管有啥心愿，全都在他们预料之中，他们保证他休息，保证他衣物整洁，替他搬运行李，替他找脚夫，把他的箱子送进旅馆，所到之处无一例外，在船上如此，到了那不勒斯也将如此。那不勒斯越来越近，越变越大。乐队手执耀眼的铜管乐器聚集在甲板上突然奏起震耳欲聋的凯旋进行曲。身体魁伟的船长穿着制服，俨然像一尊屈尊俯就的神像出现在舰桥上向乘客们亲切地挥手致意。旧金山来的绅士觉得那震耳欲聋的、骄傲的美国人所喜爱的进行曲是为他演奏的，船长也只是在祝贺他平安抵达那不勒斯。而其他所有的乘客也有同感。“大西洋号”终于驶进港口，在水面上一起一伏地靠近码头；各层甲板上站满了人，黑压压的一片；咣啷一声，船的搭板放了下来。刹那间，有多少戴着金边便帽的搬运工和他们的副手，有多少形形色色的经纪人，有多少吹着口哨的流浪儿以及手里拿着一叠叠彩色明信片、衣衫褴褛的壮汉向旧金山来的绅士蜂拥而来，要为他效劳！他对这一大群人和蔼但又傲慢地笑笑，朝着王储可能下榻的那家饭店的小汽车走去，时而用英语，时而用意大利语慢吞吞地透过牙缝说：

“Go away!① Via!②”

那不勒斯的生活立刻纳入了它那惯常的、井然有序的轨道：每天清晨在光线暗淡的餐厅里用早餐，朝着山石嶙峋的小花园敞开的窗户吹进阵阵湿润的穿堂风，天空布满密云，没有转晴的迹象；

① 英语，意为：走开。——译者

② 意大利语，意为：走开。——译者

饭店前厅门口又照例聚集了一群导游；旭日初升，露出它暖形形玫瑰色的笑脸；站在高悬在半空的阳台上映入眼帘的是：全部被笼罩在灿烂夺目晨雾中的维苏威火山，泛着珍珠般光辉旋涡的海湾以及地平线上隐约可见的卡普里岛的轮廓；拉着双驾马车在泥泞的码头上奔跑的小毛驴，在明快、令人振奋的军乐声中一队队向某地开拔、看上去身形矮小的士兵。步出饭店，已排成长蛇阵的小汽车缓慢地驶过拥挤、狭窄、潮湿、走廊似的街道，两旁耸立着满是窗户的高楼。接着参观博物馆。博物馆里干净清洁，但又显得毫无生气；灯光柔和，使人愉快，但又过于苍白，犹若雪光反照一般。要不就参观教堂。教堂里凉气袭人，一股蜡烛气味，所到之处千篇一律：雄伟壮丽的正门总挂着沉甸甸的皮门帘，门帘背后宽敞空旷，寂静无声，在殿堂深处装饰着花边的祭坛上方总是悬挂着七支烛台，亮着幽幽的红色烛光；只见一排排黑色的靠背木长凳里坐着一个老妇人，孤身一人；脚下不时可以踏到光滑的墓碑石；抬头还可看到《拿下十字架》——显然，这是某个名画家的杰作。中午1点，在圣马丁诺山上用午餐，还不到中午时分，不少名流显贵都已上山，旧金山绅士的女儿有一次由于见到王储坐在大厅里差一点儿晕了过去，虽然她从报上早已知道王储将来罗马稍事逗留。下午5点，在饭店沙龙里饮茶，沙龙里布置得华丽炫目，铺着地毯，壁炉里烈火熊熊，室内暖和舒适。过后又该是准备进晚餐的时候了，层层楼道里响彻了催人的响亮的锣声；女士们又一个接着一个走下楼去，她们个个袒胸露肩，身上的绫罗绸缎窸窸窣窣地响，四周的镜子把她们全都映照出来；宫殿式的餐厅又一次好客地敞开大门，身穿红上装的乐师坐在台上演奏，侍役们黑压压的一片围住他们的领班，此人正以高超的手艺往盘里盛玫瑰色的肉羹……同在其他地方一样，那不勒斯的晚宴是每天最最光辉灿烂的时刻，宾客们穿着盛装，宛似出席盛大的交际宴会一样，晚宴上美味佳肴是多么地丰

盛，酒呀、矿泉水呀、甜食水果呀应有尽有，源源不断，难怪直到晚上 11 点钟女仆们仍在走廊里走来走去，给旅客们送去冲了热水的橡皮袋，让他们暖一暖出了各种毛病的胃。

可是，那年那不勒斯的 12 月天公并不作美，跟饭店门房一谈起天气，他们马上显得窘迫不堪，歉疚地耸耸肩膀，喃喃地说他们不记得哪年像这个样子，虽然他们并不是头一回违心地说这番话，并极力辩解说："到处都发生糟糕透顶的事情啊。"里维埃拉① 出现了从未有过的狂风暴雨，雅典下雪，连埃特纳火山② 也覆盖了白雪，夜间寒光四射，帕勒莫③ 的游客冷得都逃跑了……那年的那不勒斯，每天早晨出太阳，可这只是一场骗局：一到中午，天空变得阴暗起来，开始下雨，接着雨越下越大，天气越变越冷；这时，饭店门口附近的棕榈树叶好像是用镀锡铁皮做成似的，闪烁发光；整个城市显得格外肮脏和拥挤不堪；所有的博物馆都一模一样；肥胖的出租马车夫所穿的雨披宛如鸟的翅膀在风中拍动，他们扔下的雪茄烟头散发出令人难以忍受的臭味，显然他们在骨瘦如柴的马脖子上使劲地挥动鞭子抽得劈啪地响只是装装样子而已；扫电车轨道的男工脚上的鞋子破到了可怕的程度；女人们踩着泥浆，啪嗒啪嗒地走着，露出短得难看的小腿，她们不戴帽子，满头黑发任凭雨淋着；至于天气的潮湿以及从泡沫四溅的码头边不断吹来那股烂鱼的臭腥味，那更不在话下了。旧金山来的绅士和他太太一清早就开始吵架；他们的女儿时而头疼，脸色苍白地走来走去，时而又朝气蓬勃，不管看到什么都欢喜雀跃，每当这种时刻，她看上去既迷人又漂亮：她之所以漂亮是因为她遇到了长相难看但血管中淌着特殊血液的王储，内心产生了温柔而复杂的感情；说千道万，究竟

---

① 位于意法交界处著名的旅游区。——译者

② 欧洲最大的活火山，位于意大利西西里岛东海岸。——译者

③ 意大利西西里岛的首府与主要港口。——译者

是什么打动了少女的心——是金钱、名誉还是显赫的门第？也许，所有这一切并不真正重要……

谁都说，跟那不勒斯相比，索伦托[1]和卡普里岛却是另一番天地，那里天气暖和，阳光明媚，柠檬花盛开，社会风气好些，酒也纯些。于是，旧金山来的一家人决定带着全部旅行箱前往卡普里。他们游览了全岛，凭吊了提比留[2]皇宫的遗址，漫游蔚蓝石窟仙境般的洞穴，聆听阿布鲁兹[3]风笛手们的演奏，这些风笛手们在圣诞节前夕环游全岛长达一个月之久，吹奏吟唱圣母玛丽娅的赞歌。此后，旧金山来的一家人打算在索伦托稍住几天。

启程的那一天是旧金山来的一家人终生难忘的日子！太阳一清早就没露面。浓雾笼罩着整个维苏威火山；浓雾笼罩着半英里以外就无法看清波浪起伏、铅灰色的海面。肉眼根本无法看到卡普里岛，它似乎从来没有在世界上存在过。小汽轮向卡普里岛驶去，沿途颠簸。旧金山来的一家人都平躺在破旧的汽轮长沙发上，他们的脚裹着毛毯，因为恶心而双眼紧闭。太太觉得自己遭的罪比谁都大，呕吐了好几次，似乎快要寿终正寝了。那端着漱盂跑来侍候她的女仆只觉得好笑。她日复一日，不分严寒酷暑地在海上漂泊，从不知疲倦，而且对乘客一向热情周到。小姐的脸色特别苍白，嘴里衔着一片柠檬，即使此时此刻想到圣诞节前后在索伦托与王储大有相会的希望也快活不起来。绅士仰面躺着，身穿一件宽敞的外衣，头戴一顶大帽子，一路上使劲地咬紧牙关。他脸色发黑，唇髭发白，头痛欲裂。这是由于近日来天气太坏，加之他晚间酗酒过度，又太喜欢光顾花街柳巷与“活人画”厮混的缘故。暴风雨抽打着轧轧作响的玻璃舷窗，雨水渗过窗户滴到长沙发上；狂风怒吼，

---

① 意大利一城市名。——译者

② 古罗马皇帝（公元前42年—公元37年）。——译者

③ 位于意大利中部。——译者

吹斜了桅杆，有时一阵巨浪打来使整个汽轮向一边倾斜。这时，货舱里有什么东西翻落在地，在轰隆轰隆地滚动。在卡斯特马雷① 和索伦托停泊时，人感到好受一些。但船仍颠簸得非常厉害——海岸，海边的悬崖峭壁，花园，意大利松，粉色和白色相间的大饭店，云雾缭绕、层峦叠嶂的青山仿佛全都在荡秋千，一会儿荡了上去，一会儿又荡了下来。四周的小划船撞击着汽轮。水手和统舱里的乘客在大声地叫。不知从何处传来婴儿的哀嚎声。突然间，哭声停止，好象婴儿被压得粉碎似的。又湿又冷的海风吹进船舱。一只挂着"皇家饭店"小旗的船在水上飘荡，船上站着一个男孩正在招徕顾客。他口齿不清地吆喝道："皇家、皇家饭店……"旧金山来的绅士顿时觉得自己已经进入暮年，其实他早该有此自知之明了，一听到什么"皇家"呀，"华丽"呀、"佳丽"呀，一看到那些贪婪的侏儒，那些身上散发出大蒜味的所谓的意大利人，不禁黯然神伤。有一回，当他睁开眼睛，从躺着的长沙发上坐起来的时候，看见海岸悬崖峭壁下面簇拥着一堆霉迹斑斑的石砌小屋，一个挨着一个，紧贴水边，四周是小划船、洋铁罐头筒，屋边凉着破衣烂衫和棕色的鱼网——石屋竟如此简陋、如此蹩脚！绅士想到他来观赏的意大利是这个模样，不由得大失所望……最后，在苍茫的暮色中，黝黑一团的卡普里岛终于越来越近了。岛屿的底部像是被钻透了，缀满了红色小电灯。岛上吹来的风越来越暖和，飘逸着芳香。码头上一盏盏路灯倒映在漆黑平静的海面上，宛若一条条金色大蟒在浮动……突然之间，铁锚咣啷咣啷响了起来，接着卟通一声被抛进大海，水花飞溅。顿时，从四面八方传来船夫们争先恐后、声嘶力竭的喊叫声——绅士的心情轻松起来，公共休息室的灯光明亮多了，绅士想吃，想喝，想抽烟，想走动走动…… 10 分钟后，旧金山来的

① 意大利一城市名。——译者

一家人乘上一只大划船；不到一刻钟踏上了码头上用石板铺成的平地，然后坐进灯火通明的小缆车，飕的一声沿着斜坡登上山去，只见两旁闪过葡萄园的木桩，倒了半截的石头围墙和湿漉漉遍身节瘤的桔树——有些树用草帘子围着，枝叶繁茂，果实累累，闪闪发光。所有这一切在小缆车敞开的窗户外一晃而过，小缆车顺着山坡一直滑到山脚下……意大利的土地雨后散发出甜蜜的芳香，意大利每一个岛屿都有它自己独特的芳香！

这天夜晚，卡普里岛天气潮湿，一片漆黑。但一霎间，灯火齐明，跟往常汽轮到达时一样，全岛顷刻生机蓬勃。在山顶缆车终点已有人恭候旧金山来的绅士大驾光临，准备竭诚地为他服务。同车到达的还有其他人，但这些人并不值得注意——其中有几个是侨居卡普里岛的俄国人，他们蓄着胡子，戴眼镜，蓬头垢面，不修边幅，土褐色旧大衣领子往上翻着，他们正在苦思冥想书本上的什么问题，显出心不在焉的样子；还有一群长脖子、长腿、圆脑袋的德国青年，他们身穿蒂罗尔① 地方服装，肩挎粗帆布背包——这群青年四海为家，不需要任何人侍候，用钱时从不大手大脚。而旧金山来的绅士不慌不忙，与这两群人离得远远的，马上引起了注意。有人匆忙跑到缆车前搀扶绅士和他的太太小姐下车，又跑到前面为他们引路。绅士立刻又被一群孩子和身强力壮、专用头顶为有身分的游客搬运箱子的卡普里女人团团围住。这里好像是在某个歌剧中出现过的广场，广场上空悬挂着一盏球状电灯，在潮湿的风中来回摆动。搬运箱子的女人穿着木套鞋踏在地上咔哒咔哒直响。一群顽童吹起了口哨，发出鸟一般的尖鸣声。旧金山来的绅士好似站在舞台上，穿过人群向一座中世纪的拱门走去。拱门上方是连成一片的房屋，拱门外是一条时而传来回声的小街，斜着坡通向亮着

① 原为奥地利一省份，1919 年后为奥地利与意大利两国共有。——译者

灯光的豪华饭店的正门。小街左侧平屋顶上方有一丛棕榈树叶，在头顶的上方漆黑的夜空缀满蓝色的星星……这又好像是在欢迎来自旧金山的宾客似的。这座地处地中海、怪石嶙峋的小岛上潮湿的小石城苏醒了。饭店老板兴高采烈、和蔼可亲，一直在静候这几位宾客的中国锣，当他们一踏进饭店门厅的时候便噎噎敲响了，召唤各层旅客去用晚餐。

饭店老板是一位仪表高贵、举止雅致的年轻人，见到旧金山来的一家人便彬彬有礼、非常潇洒地鞠了一躬。刹那间，绅士惊呆了。他突然想起，这不是前天夜里他在那些叫他睡不安稳、颠三倒四的梦境里见到的这位先生——哪怕是最小的细节也那么相象：穿着同样的圆摆大袍和小袄，头发也同样被搽了油梳得那么光滑。绅士惊讶得几乎往后倒退。但是，什么神秘主义、什么迷信，在他的心目中早已不复存在，即使芥子种那么一丁点儿也不存在，因之，惊魄顷刻即定。在穿过饭店走廊的时候，绅士还把梦境和现实如此奇怪的巧合当作笑话讲给夫人和女儿听。女儿听了惊恐地向他瞥了一眼：在这黑黝黝的外国小岛上，她感到忧郁孤独，心骤然抽缩起来——强烈的愁绪袭上心头，眼泪几乎夺眶而出。但她与往常一样从不跟父亲谈及内心有什么感受。

一位在卡普里岛旅游观光的显赫人物——雷斯十七世——刚刚离去。饭店安排旧金山来的一家人住进雷斯十七世住过的套间并派来了：一个全饭店最漂亮、最能干的女仆，比利时人，穿着紧身胸衣，腰身又细又挺，头戴一顶上过浆、形如加长冠冕一般的帽子；一个最端庄、最有气派的西西里男仆，两眼炯炯有神，皮肤黑得像煤炭一样；还有一个最机灵的茶房，身材矮胖的罗伊吉，此人爱开玩笑，在不少地方当过差。一会儿，一个侍役领班，法国人，轻叩旧金山来的绅士的房门。他来打听刚到的旅客是否用晚餐；如果得到的答复是肯定的——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他就通报一下晚

餐菜单：有龙虾、牛排、芦笋、野鸡等等。旧金山来的绅士觉得脚下的地板仍在晃动——多怪那只糟透了的意大利小汽轮把他折腾得好苦——但他从容不迫，虽然由于不习惯干这种事情而有点笨拙地亲自关上领班进门时砰一声打开了的窗户。这时，从窗外飘来远处厨房烹调的香味，还有花园里带着水珠的花香。绅士慢条斯理、一板一眼地回答说，他们要用晚餐，餐桌必须远离餐厅大门，必须在餐厅的尽头，他们要喝当地无果味的葡萄酒和香槟酒，酒嘛，要稍微暖一暖。绅士不管说什么，领班连声应诺，尽管声调不尽相同，但意思只有一个：旧金山来的绅士的愿望毫无疑问是正确的，而且全部会得到满足。最后，领班歪了一下脑袋，毕恭毕敬地问道：

"就这些吩咐吗，先生？"

绅士慢吞吞地说"就这些"以后，领班又补充说，今晚饭店门厅有塔兰台拉舞表演，由全意大利、"全世界旅游界"闻名的舞蹈家卡尔梅拉和朱塞佩演出。

"我在明信片上见过卡尔梅拉，"旧金山来的绅士说，语调十分平淡。"那个朱塞佩，他是卡尔梅拉的丈夫吗？"

"是她的表兄，先生，"领班回答道。

旧金山来的绅士若有所思，迟疑了一下之后，点点头把领班打发走了。

然后，旧金山来的绅士又好像要出席结婚典礼似的开始准备起来：他打开房里所有的电灯；顷刻之间，那一面面的镜子把晶莹的灯光、家具和打开了的箱子全都映照了出来；他开始刮脸嗽洗并一刻不停地按铃；与此同时，绅士太太和小姐房里也传出了急不可待的铃声，响彻整个走廊，不时打断绅士的铃声。系着红围裙的罗伊吉应着铃声向前奔去，匆忙之中不乏许多矮胖子所特有的灵活劲儿。他做出一副鬼脸，显出惊恐万状的样子，逗得那些手中提着

瓷桶跑过来的女仆笑出了眼泪。他用指关节敲敲房门，故意怯生生、彬彬有礼、简直像个白痴似地问道：

"Ha sonato,Signore?"①

隔着门传出不慌不忙、听起来刺耳的声音，似很客气又不客气地答道：

"是的，进来……"

旧金山来的绅士在对他来说如此重要的一个夜晚有什么想法，又有什么感觉呢？他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因为人世间的麻烦表面上恰恰都太简单了！此时此刻，即使他内心感到有什么事情即将发生，他也会认为这件事情不至于马上——无论如何也不会立即发生。除此之外，跟任何一个坐过船经过旅途颠簸的人一样，他很想吃东西，期待着美滋滋地品尝第一勺汤和第一口酒，就连这寻常的梳洗穿戴也使他感到有几分振奋，所以也容不得再有什么想法和感觉了。

绅士刮罢胡子，洗嗽完毕，安好几颗假牙，站在镜子跟前拿起一把镶着银边的刷子，蘸点水，把他那几撮浓厚的银灰色鬓发梳得贴在又黑又黄的脑壳上，往他那由于饮食过度腰身开始变粗、年老但还结实的身子上套上一件米色的丝织内衣，又在干瘪的八字脚上穿上黑丝袜和舞鞋套，然后坐下撑了撑被丝背带吊得太高的黑裤子，捋平胸部鼓起的雪白的衬衫，系好衬衫袖口上闪光的链扣后就开始扣浆得硬梆梆的衬衫领扣，着实遭了罪，费了一番周折。绅士脚下的地板还在摇晃，手指尖疼痛剧烈，那领扣还不时地掐他喉结下凹陷处松软的皮肤，但他毫不松懈，最后由于使劲太大两眼迸发出亮光，那衣领太紧卡住他的喉咙，憋得他脸色发青，他终于完成了任务，精疲力尽地坐了下来，从头到脚全身都映在穿衣镜里并

① 意大利语，意为："是您按铃了吗，先生？"——译者

在其他镜子里重重叠叠地折射出来。

“哦，真可怕！”他一边喃喃自语，一边耷拉下他那结实的秃脑袋；既不准备弄清楚，也不想究竟什么可怕。然后，他习惯地、聚精会神地瞅瞅自己又粗又短的手指，指关节因患痛风而变得肿大僵直，又瞅瞅呈杏仁色的指甲，坚信不疑地重复说，“真可怕……”

这时，响起了第二遍洪亮的、犹如在庙宇中敲响的、响彻全楼的锣声。旧金山来的绅士迅速地离开座位站了起来，勒勒领带，把领子扣得更紧，扣上背心，把肚子绑得更小些，拉了拉袖口，又一次照照镜子……这个卡尔梅拉，皮肤黝黑，那双妩媚动人眼睛，长得像个黑白混血儿，穿一件橙色底子色彩缤纷的衣裳，跳起舞来一定特别优雅，绅士这么想着。他步履轻盈地走出房间，踏着地毯，向隔壁他夫人的房前走去，大声问她们是否马上准备停当了？

“再等五分钟，爸！”隔着门传来少女的回答，这银铃似的声音显得很快活。

“很好，”旧金山来的绅士说。

他从容不迫地走过铺着红地毯的走廊和楼梯，下楼去找阅览室。迎面走来的侍役马上贴着墙站在一边给他让道。绅士旁若无人径直往前走去。一位老太太没准时赶到餐厅，她虽已弯腰弓背，满头银发，但还穿着袒胸露肩浅灰色的绸衣，像一只母鸡似地急急匆匆使劲地往前走，那模样实在滑稽可笑。绅士不费吹灰之力便超过了她，路经餐厅只见玻璃门附近宾客如云开始用餐。绅士在摆满一盒盒香烟和埃及雪茄的小桌前停下来，拿了一枝粗大的马尼拉雪茄，在小桌上扔下三个里拉。穿过封密的外廊时，他从敞开着的窗户往外望去：在一片黑暗中，他感到有一股温馨的气流向他袭来，隐约可见一株老棕榈树树巅，枝叶繁茂，向四处扩展，遮住了满天星斗，远处传来均匀的海涛声……阅览室里舒适宁静，只有桌子上方才有灯光照明；一个灰头发的德国人在站着翻阅报纸，发出

窸窣响声——此人不修边幅，酷似易卜生，戴着一副银边圆形眼镜，眼神癫狂惊恐。旧金山来的绅士以冷漠的眼光仔细地打量他一番之后便在屋角挨着一盏有绿灯罩电灯的皮椅上坐了下来，戴上夹鼻眼镜，由于衣领憋得他透不过气来，他突然扭了扭脑袋，然后拿起报纸把自己整个儿遮了起来。他迅速地浏览了几则新闻标题，读了几行有关那个永不休止的巴尔干战争的报道，用惯常的手势将报纸翻过去——突然，报纸上一行行的字在他的眼前闪出眩目的亮光，脖子硬了起来，眼珠突出，夹鼻眼镜从鼻梁上飞落下来……他猛地向前栽，拼命地喘气想吸点空气进去；他的下巴脱了臼，露出了满嘴的金牙闪闪发光；他的脑袋耷拉在肩膀上摇晃起来；衬衫前襟鼓了起来像在里面塞了个篮子似的——地毯挂住了他的鞋后跟，整个身子开始蠕动，向地面滑了下去，像在跟什么人作殊死的搏斗。

如果阅览室里没有这个德国人，饭店一定会迅速而巧妙地处理这一可怕事件，而毫不走漏风声；他们会立刻托着旧金山来的绅士的脑袋，攥着他的脚，从后面的通道把他赶快送到尽可能远的地方去——旅客们谁也不会发现他已惨遭不测。可是，那个德国人尖声嚷着冲出阅览室——他的叫嚷声惊动了整个饭店，惊动了整个餐厅。许多正在就餐的人跳了起来，撞倒了椅子；许多人吓得脸色煞白，向阅览室跑过去。“怎么啦？出了什么事儿？”人们操着不同的语言问道——谁也无法作出什么确切的回答，谁也闹不清究竟是怎么回事；迄今为止，凡提到死，人们就惊慌恐惧，可无论如何又不肯相信这一点。饭店老板周旋于旅客之中，劝那些匆匆走开的旅客止步，急急忙忙安抚他们，向他们保证这只是区区小事一件：一位旧金山来的客人晕了过去……但谁也不听他的话；许多人已亲眼目睹侍役和茶房们扯下绅士的领带、背心和弄皱了的夜礼服，甚至为了某种原因还脱掉他那穿着黑丝袜的八字脚上的舞

鞋，而他还在挣扎，还在与死亡作顽强的拼搏，绝对不肯向如此粗暴而又突然袭来的死亡屈服。他摇晃着脑袋，像一个喉管被割破的人发出哑哑的吼声，又像一个醉汉翻着白眼……人们匆匆忙忙把他抬进43号房间——底舱走廊尽头那间最破小、最湿冷的房间，让他平躺在床上——这时，绅士的女儿披头散发地跑进房来，身穿瘦小的晨衣敞开着，露出了被紧身胸衣衬托隆起的胸脯；紧跟而来的是绅士的夫人，她体态肥硕笨重，已经梳装打扮完毕，一身准备赴晚餐的盛装，吓得把嘴张得那么大那么圆……这时，绅士的脑袋再也动弹不了了。

一刻钟后，饭店里的秩序表面看来业已恢复。但整个晚上的气氛无可挽回地又被破坏。有的旅客回到餐厅后埋头吃饭，脸色阴沉，一声不吭。饭店老板一会儿走到这群旅客跟前，一会儿又走到另一群旅客跟前；他未曾犯过却得到处道歉，窝了满肚子的火，只得彬彬有礼无可奈何地耸耸肩膀，请诸位相信，他深知“这一切令人多么地不愉快”，并保证将采取“力所能及的一切措施”结束这种令人不愉快的局面。当晚的塔兰台拉舞只得取消，一切不必要的电灯全得关闭。多数旅客外出到酒吧喝酒。饭店里一片寂静，连门厅里滴答滴答的钟摆声都可以听得清清楚楚。门厅里有一只鹦鹉正在一边单调地咕咕咕叫，一边在笼子里扑腾，伸出一只爪子攀住笼顶一根栖木，想以这种滑稽的姿势打盹……旧金山来的绅士躺在一张廉价的铁床上，盖着几条粗毛毯。毛毯上方天花板上悬挂着一盏电灯，洒下暗淡的灯光。绅士那冰冷的湿呼呼的额头上放着一只冰袋。那张毫无表情发青的脸孔已经变得冰凉。满是闪闪发光的金牙、张得老大的嘴里发出的喘息声变得越来越弱。旧金山来的绅士已不再喘气——他已不复存在——而是另外什么人在喘气。绅士的妻子、女儿、医生和仆人站在他床边，目光呆滞地望着他。突然间，人们一直等待但又害怕将会发生的事情发生了

——喘息声猝然停止。眼看一种苍白的颜色在死者的脸上慢慢扩散，绅士的容貌似乎清秀起来，满脸发光，显出早年应有的美。

饭店老板走进房来。医生对他悄声地说："已经死了"。老板脸部毫无表情，耸了耸肩膀。绅士夫人泪如雨下，走到老板面前战战兢兢地说，该把死者抬到他自己的房间去。

"哦，不行，太太，"老板连忙反驳道，话虽说得客气，但以前那种献殷勤的声调已全然听不见了，而且他说起了法语，不再说英语了。现在，他对旧金山来的一家人在他的钱柜里能留下的那一小笔钱已丝毫不感兴趣了。"这绝对不可能，太太，"他说道，并进一步解释说，他十分珍惜绅士住过的房间，要是依了夫人的心愿，卡普里岛上所有的人全都知道了，那今后旅客们谁也不愿再住进去了。

一直用不可思议的目光凝视着饭店老板的小姐听了这番话后一屁股坐在椅子上，用手绢捂着嘴呜呜哭了起来。太太则立刻擦干了眼泪，满面怒容，提高了嗓门，操着自己的母语坚持已经提出的要求，仍不相信此刻已没有人再尊重她们。老板客气地、以老板的身分打断了她的话，声称如果夫人对饭店的做法不满意的话，那他可不敢斗胆挽留；他还斩钉截铁地说，天一亮尸体必须抬走，因为这件事已经报告警方，警方马上就来办理一切必要的手续。夫人问，卡普里岛上是否可能买到一具棺材，哪怕是一具普通的也行。很遗憾，买不到——根本不可能买到，又不可能定做赶制，只有另找办法……譬如，英国苏打水是装在又大又长的木箱里运来的……这种木箱的隔板不妨可以敲掉……

夜里，整个饭店进入了梦乡。有人把43号房间的窗户打开——这扇窗户正对花园一个角落，石砌的高墙上插着玻璃碎片，墙边长着一棵芭蕉树——关上电灯，锁好门，扬长而去。死者留在黑暗之中——蓝色的星斗从天空俯视着他，石墙根里一只蟋蟀似乎在无忧无虑又似乎在心思重重地歌唱……灯光昏淡的走廊里，两

个女仆坐在窗台上正在缝补什么东西。罗伊吉捧着一大堆衣服，穿着拖鞋走过来。

“全准备好了吗？”他用银铃般的声音关切地低声问道，两眼望着走廊尽头那扇吓人的房门。随后，他腾出一只手朝房门那个方向满不在乎愉快地挥了一下……“开车！”他悄声地喊道，用的是意大利火车站上发车时惯用的话语，好像在催促火车赶快开走。那两个女仆互相抱着头，强忍着没笑出声来。

然后，罗伊吉蹑手蹑脚、一蹦一跳地跑到 43 号跟前，轻轻叩了一下房门，脑袋往一边一歪，压低着嗓门，满怀敬意地问道：

“您按铃了吗，先生？”

接着，他又伸出下巴，憋着嗓门，用刺耳的、悲哀的声音慢吞吞地宛若隔着房门在回答自己的问题：

“是的，进来……”

拂晓，43 号房间窗外天色已经微明，湿润的风把残破的芭蕉树叶吹得沙沙响，早晨，卡普里岛上天空湛蓝，一望无际，太阳从远处意大利青山后面升起，把轮廓清晰、完美无暇的索利亚罗山顶染成一片金色，岛上的石匠们已经上工去为旅游者修路铺道——这时，一只装苏打水的长木箱运进43号房间。木箱顷刻变得十分沉重，放在单驾出租马车上刚好紧紧顶着押送它的旅店小门房的膝头。马车沿着白色的盘山公路，经过石墙和葡萄园疾驰而下，直达海边。马车夫身材瘦小，两眼通红，穿着一件袖子挺短的破上衣和一双破鞋子。昨晚他喝了酒，至今醉意未消——他还在小酒店里掷了一夜骰子，这会儿一个劲地抽打那匹强壮的马驹。这匹马驹一副西西里式的装扮：扎着一束束彩色毛线的马勒上和高高的黄铜辕枕两端挂着各种各样的小铃儿，叮当叮当地响，剪得短短的马额鬃里插着一根一码长的羽毛，马一跑，羽毛就前后左右地摆动。马车夫默不作声，他为自己的无能，他为自己已染上了恶习，他为

昨夜把满口袋的铜钱输得精光，心情感到无比地压抑。但是，早晨的空气如此清新，四周又是大海，头上是早晨的天空，一下子什么醉意呀，烦恼呀，全都烟消云散。再说，从旧金山来的一位什么绅士给了他一个赚钱的机会，他可以拿到一笔意外的收入，想到这里，心头得到了一份慰藉。此时此刻，就是这位已经一命呜呼的绅士的头颅正在他身后的木箱内左右晃动……远处那不勒斯湾注满海水，一片蔚蓝，柔和而又鲜明，一只小汽轮——犹如一只小甲虫泊在水面，鸣起最后一遍汽笛声，响彻全岛。海岸线的一曲一折，海岛上的一山一石历历在目，仿佛置于真空之中。码头附近，饭店大门房驾着小汽车向前急驰，赶上了小门房。车上坐着旧金山来的太太和小姐——她们由于彻夜未眠、痛哭流涕而脸色苍白、双眼凹陷。10分钟后，小汽轮又噗噗噗噗划过海面，驶向索伦托，驶向卡斯特拉马雷，带着旧金山来的一家人永远离开了卡普里岛……卡普里岛又呈现出一派和平安宁的景象。

两千年前，这座岛屿上曾经居住过一个人①，此人凶狠残忍，罪恶昭著。为了某种原因将几百万人置于自己统治之下，为了维护这种毫无意义的权力，他害怕遇刺身亡，终日胆战心惊，草木皆兵，于是，竭尽全力、丧心病狂地施行暴政。两千年来，人们始终将他铭记在心；如今，同他沆瀣一气，同他一样不可思议，同他一样穷凶极恶统治着世界各地的暴君，从四面八方来到此地，瞻仰他曾经居住过、盖在一个最为陡峭山坡上石砌别墅的遗址。在这个美妙的早晨，为了达到上述目的而来到卡普里岛上的人在各家饭店里酣睡，而饭店门口已经有人牵来了套着红鞍子的鼠灰色小毛驴，等待那些美国人、德国人——男男女女老老少少——睡足吃饱以后骑着上山。每次，穷苦的卡普里老妇们用暴起青筋的手拄着拐棍

① 指古罗马皇帝提比留。——译者

跟在他们后面赶毛驴，沿着盘山石头小径把他们带到提比留山山顶。旧金山来的绅士原计划同他们一起上山，他的猝然去世唤起人们对死的记忆，吓得他们魂飞魄散，如今他的尸体已经运往那不勒斯，旅客们心里踏实，沉浸在睡梦之中。岛上仍是一片宁静，镇上的商店还没开门。但集市上贸易兴隆——鱼啦，蔬菜啦一应俱全。赶集的全是平民百姓，其中有一个叫罗伦佐的船夫总是悠闲地站在广场上，他年事已高，身材高大，相貌很帅，终日无忧无虑，游手好闲，曾给许多艺术家当过模特儿而闻名全国。罗伦佐赶集时带来的两只头天夜里逮到的龙虾已被廉价售出，此刻正在旧金山来的绅士曾经下榻过的那家饭店的厨师的围裙里活蹦乱跳，所以，罗伦佐又可以在广场上闲着一直站到傍晚。他（略施小小的花招）俨然以国王的姿态左右张望，炫耀他那破衣烂衫、歪戴在头上盖着一只耳朵的红色羊毛贝雷帽以及叼在嘴里的陶制烟斗。

这时，有两个阿布鲁齐山民沿着索利亚罗山的悬崖峭壁正踏着在山坡上开凿出来的腓尼基古道的石阶，从阿纳卡普里峰走下来。其中一个山民的皮斗篷下挂着一只风笛——一只大山羊皮囊上面插着两根笛管；另一个山民手执一只类似木制潘神箫的乐器。他们在欢快、绚丽、阳光普照的大地上信步走着；山峦起伏的卡普里岛几乎全部就在他们的脚下，在仙境般深蓝色大海上飘动，在东方耀眼的阳光的照耀之下，海面上朝雾光彩夺目，太阳冉冉升起，投下炙热的光芒，整个意大利蒙上一层薄雾，只见蔚蓝色岛屿的轮廓影影绰绰，崇山峻岭远远近近，如此美景远非人类的语言所能形容……半路上，这两个风笛手放慢了脚步，因为路旁索利亚罗山峭壁的石洞里耸立着一尊面容温柔而宽厚的圣母像，全身沐浴在温暖的晨晖中，光彩照人，身上穿着雪白的石膏服装，头戴饱经风吹雨打生了锈的镀金冠冕，举目仰望倍受保佑的圣子永恒而安乐的住所。风笛手摘下帽子，举起笛子，吹起纯真、谦卑而又欢快的曲

子，赞美太阳，赞美早晨，赞美圣母——这邪恶但又美丽的世界上一切受苦受难的人贞洁的庇护人，赞美圣子——在遥远的朱迪亚一个穷苦牧羊人的住所里——伯利恒① 洞穴里从圣母腹中降到人间……

与此同时，旧金山来的老人的尸体正被运往故土，运往位于大西洋彼岸新世界② 的墓穴。经过了一星期的漂泊，从一个海港库房转到另一个海港库房，受尽屈辱和冷落，最后又终于被载上那艘闻名的客轮，那艘不久前把他奉为贵宾载往旧世界的客轮。但这一回，他被装进涂上焦油的棺材，放入黑咕隆咚的底舱，隐藏了起来，不让人看见。客舱又一次启航开始漫长的海上航行，夜间驶经卡普里岛。从岛上眺望，客轮上的灯火在漆黑的大海上逐渐消失，给人一种凄凉的感觉。但在客轮的沙龙里，灯火辉煌，枝形吊灯和大理石的亮光互相辉映。那天晚上，舞厅与往常一样拥挤不堪。

第二天晚上、第三天晚上也都举行了舞会——船舱外照旧是漫天大雪，狂风怒吼，好像是在唱安魂弥撒；海面上掀起高山一般的银白色巨浪，仿佛在表示哀悼。船上无数只火眼渐渐隐没在黑夜和暴风雨中，连站在新旧世界交界的石门——直布罗陀山崖上瞭望的魔鬼也无法看见。那魔鬼宛似悬崖峭壁，硕大无朋。但是，“大西洋号”比魔鬼更庞大，它有多层船舱，烟囱林立，是一个心脏已经衰老的新人的得意杰作。暴风雨抽打着船上的缆索和粗大的烟囱，在上面留下一层白雪。可是，“大西洋号”依然坚定、结实、威武——令人敬畏。在轮船的顶层有几间灯光昏暗、舒适的船舱孤独地耸立在风雪之中；身躯笨重，俨似神像的船长统率着全船，不时打个盹儿，但他睡不安稳，动辄醒了过来，听到汽笛受到暴风雪的窒息在哀嚎、在怒吼，但他泰然自若，归根到底，那是因为有一件

① 位于耶路撒冷西南5公里，在朱迪亚丘陵地带内。——译者

② 指美国。——译者

不可思议的东西近在咫尺：在隔壁像装甲车一样的船舱里，神秘的隆隆声、颤动声、劈劈啪啪声不绝于耳，头戴半圆铁箍、脸色苍白的报务员的面前还迸发出蓝色的火花。在“大西洋号”底舱，也就是船体的水下部分，安装着重量总共为三万磅的各种锅炉和机器——一闪出暗淡的钢铁亮光、咝咝地喷出蒸汽，滴着油，供应着厨房的开水——这里是全船的动力车间，一只只锅炉下面的炉膛被烧得通红。在这里凝聚的可怕的动力正在沸腾，正在汩汩地响，正在传入龙骨，传入长得望不到头、备有灯光照明的暗道和地道。地道里，有一根巨大的轴在涂满机油的轴床里正以足以摧垮人的心灵用不屈不挠的劲头转动着，就如一只活生生的怪物躺在那里。而“大西洋号”上温暖豪华的客舱、餐厅、舞厅里，灯火辉煌，喜气洋洋，人们穿着盛装，一片欢声笑语，鲜花散发出浓郁的芳香，弦乐队演奏着优美的乐曲。那一对雇来的恋人又在闪烁的灯光之下，在五光十色的丝绸、钻石、女人袒露着的肩膀中间痛苦地扭动着柔软的身躯，不时又抱在一起翩翩起舞。那位长得十分标致的姑娘梳着高雅的发式，似乎感到疚愧而显得十分羞怯，低垂着眼帘；那位体态优美的年轻小伙子一头黑发好像是贴在头上似的，那脸盘由于扑粉太多而十分苍白，穿着非常雅致的漆皮鞋和带长尾的紧身燕尾服——真是一个活像大水蛭的美少年。可谁也不知道这对恋人早已被那种在充满悲哀的音乐声中强颜欢笑的痛苦折磨得厌倦透顶了；谁也不知道在他们脚下深处，在漆黑的底舱、紧挨着昏暗酷热的底舱底层放着一口涂了焦油的棺材。“大西洋号”依然在艰难地制服着黑暗，制服着大海，制服着暴风雪……

根据伯纳德·吉佩特·奎内的英译本翻译。

（杨光慈 译）

纳撒尼尔·霍桑

1804—1864

纳撒尼尔·霍桑(他在 Hathorne 这个姓中增加了一个 W 字母) 1804 年 7 月 4 日生于马萨诸塞州的塞勒姆。他父亲是船长,有一位祖先曾是审理塞勒姆女巫案的法官。1825 年小霍桑毕业于鲍丁学院,毕业后回塞勒姆学习写作。两年后,他自费出版了处女作《凡肖》,但随后他又尽其所能收回了已出版的书,并将其付之一炬。

他的短篇开始在许多期刊上发表。1837 年他首次出版了《故事新编》,1842 年该小说集又得到充实。他曾在波士顿海关工作过。1841年,他花了 6 个月左右的时间从事于创建布鲁克农场,即波士顿附近的一个乌托邦社区。11 年以后,根据这段经历而写成的小说《欢乐谷之恋》问世了。1842 年,霍桑与塞勒姆的索菲亚·皮勃第结婚,婚后在康科德的老宅定居,爱默生① 与梭罗② 常去他家作客。

《老宅》这篇散文以及 1846 年出版的《老宅的苔藓》这部小说集便反映了他们在这所 17 世纪的灰暗住宅内的生活。1845 年,由于付不起房租,霍桑便搬到塞勒姆的母亲家中居住。次年他在海关谋了一个官职。3 年后,辉格党③ 掌权,他被解雇了。

---

① 爱默生(1803—1882),美国哲学家、散文家及诗人。——译者

② 梭罗(1817—1862),美国作家。——译者

③ 辉格党即今日的共和党。——译者

起初他还因为被解雇而抗争，后来，愤怒之余，他便潜心创作，1850年发表了杰作《红字》。他终于成名了。次年他又发表了《有七面山墙的房子》和《雪的形象及故事新编续》；1852年，他发表了《欢乐谷之恋》、《孩子们的奇书》，以及为他鲍丁学院的同学，弗兰克林·皮尔斯撰写的总统竞选传记。1853年，他发表了《坦戈尔林童话》。

在这段时期，他曾在马萨诸塞州西部的莱诺克斯住过一些日子，当时赫尔曼·梅尔维尔① 正在附近的皮茨菲尔德写作《莫比·荻克》。他们结成了挚友。1852年霍桑买下了位于康科德的"路边"住宅。次年皮尔斯总统任命他为美国驻利物浦领事。他在那里工作了4年，1858年和1859年的大部分时间他是在罗马与佛罗伦萨度过的。其后他又回到美国写作《石神》。

1860年中期，他返回康科德，身体状况"迅速而神秘地"恶化了。1862年他访问了南北战争时期的战场，并写了一篇文章，对林肯进行了出色的描写。1864年5月19日，在陪同前总统皮尔斯旅行时，他在新罕布什尔州的普利茅斯与世长辞了。

牛顿·阿文写道，霍桑"对人类之间的一切关系感到忧虑和困惑，并有一种负疚感……"也许这段关于他作为一个人或一个作家的评语是最深刻的。许多人都持有同样的看法。老亨利·詹姆斯说，霍桑"总是有这么一种表情……仿佛一个歹徒突然发现自己与一伙侦探在一起。"霍桑本人对这一点了解得很清楚。他曾经风趣

① 梅尔维尔(1819—1891)，美国小说家。——译者

插图作者注："……36岁的霍桑，尚未蓄唇髭。整幅图的结构模仿红A字……颈手枷上的人是《红字》中的赫斯特·普林。

Nath' Hawthorne

地说，他“喜欢刻画道德规范”。

我们不得不认为他是19世纪最令人感到困惑的作家之一。《香客的历程》是他心爱的作品，这几乎是不言而喻的事。在某些方面，他似乎更像是班扬[1]时代的人，而不那么像是巴尔扎克时代的人。仔细推敲起来，他的作品绝大多数都不够真实。它们属于“浪漫”故事，因而也就享有浪漫故事的写作特权。但是它们又是说教的“浪漫”故事。正如18世纪的作家那样，他借助笔下的人物叙述或暗示某种道德观念。谁能想到他是福楼拜[2]的同时代人？甚至读他的《新英格兰史》，我们仍能觉出他经常显得孤陋寡闻、思想混乱或见解偏颇。

那么，我们为什么要读他的著作呢？因为他是一位笔力雄健的作家，他一砖一石地建起了一座故事大厦。或许他还是一位刻画出了美国清教徒精神的最伟大的历史学家。他深知这种清教徒精神，并深知它与人类其它感情之间的联系。他所描写的是清教徒精神自身发生的剧烈冲突以及它对更广阔、更人道的生活的追求。他本人也忍受了这种冲突并将内心的冲突诉诸笔端。在他的身上，正如在梅尔维尔身上一样，依旧存在着浓厚的负罪感与负疚感。与梅尔维尔一样，他拒绝了美国的自由意志，拒绝了爱默生的乐观主义，拒绝了自身的需求。

与《石神》一样，《拉帕奇尼医生的女儿》可以被认为是取材于他在意大利两年的旅居生活。但是在这篇小说中，民谣所歌唱的“阳光明媚的意大利”变成了“荒凉”而“忧郁”的地方。霍桑笔下的意大利与实际上的意大利很少有相似之处，正如他的其它一些小说中的地点与当时的新英格兰很少有相似之处一样。我们不由得会感到他所讲述的所有的故事都发生在一个叫作霍桑国的地

---

① 班扬(1628—1688)，英国传教士及作家。——译者

② 福楼拜(1821—1880)，法国小说家。——译者

方，这个国家就像乌有国或蓝胡子领地一样纯属子虚，流经该国的是宿命河，挺立在该国的是邪恶山。

当阅读《拉帕奇尼医生的女儿》时，我们不禁会问道：为什么与其它无毒的生命不同，乔万尼在拉帕奇尼的花园中得以逃生？为什么无辜的碧阿蒂斯身上会携带邪恶与罪愆，能够致人死命？这是否意味着旧基督教式的女人与性的“邪恶”之结合？为什么我们——以及乔万尼——事先没有得到警告，即巴格里奥尼的解毒药可能不会产生预期的效果？但是我们允许作者在创作寓言或寓言体小说时应享有一定的自由。这篇小说的寓意是大胆而明确的：如果科学家置善恶于不顾，那就等于置己身于人类社会之外，其才华亦可造祸于人类。

（贝　昱 译）

拉帕奇尼医生的女儿

多年以前，一个名叫乔万尼·古斯康提的青年，从意大利南部地区来到帕都阿大学求学。乔万尼囊资不丰，在一座古旧的大厦高层租住了一个阴暗的房间。这座大厦看来堪配作为帕都阿贵族的宫殿，大厦门口便展示着一个家族的族徽，事实上，这家人早已绝嗣。年轻的异乡人对祖国的伟大诗篇不无研究，记起了这个家族的祖先之一，或就是这座大厦的主人，曾被但丁在《炼狱》中描写成永恒受难者。这些记忆和联想，还有年轻人初次背井离乡引起的伤心，使得乔万尼看着这凄凉的陈设简陋的房间时，发出了沉重的叹息。

"圣母呵，老爷！"利沙贝塔老婆婆叫道，年轻人俊美出众的人品打动了她，她正好心地尽量把房间收拾得可以住人。"年轻轻的怎么打心眼儿里这么叹气！你觉着这所老房子阴沉沉的，对不对？老天保佑，那你就把头伸到窗外去，你会看见明亮的阳光，就跟你才离开的那不勒斯一个样！"

乔万尼机械地照老婆婆的劝说探首窗外，却不能同意帕都阿的阳光像意大利南方一样令人欢悦，不过不管怎样，这阳光还是洒落在窗下的一个花园里，抚育、滋养着各种各样的看来是精心培养的植物。

"花园也属于这座房子吗？"乔万尼问。

"先生，老天不允许下面那些只开花不结果的东西成为这所房子的一部分。"老利沙贝塔答道，"不是的；那花园是加考莫·拉帕奇尼先生亲手经营的，他是个有名的医生，我敢说，像那不勒斯这

么远的地方也听说过他！人家说他用这些草作成的药像符咒一样灵验。你会常看见医生老爷干活，有时碰巧也能瞧见那位小姐，他的女儿，掐花园里的那些奇怪的花儿。”

老婆婆已经尽她的力量把房间收拾象样，然后把年轻人交给神明佑护，离开了。

乔万尼仍兴致盎然地俯视着窗下的花园。从园容看来，他判定这是一个植物园。帕都阿出现这种植物园，比意大利别的部分或世界上任何地方都早。或者，它很可能本来就是一家望族的游憩之地；因此园中央有一座大理石喷泉的废墟，雕工精巧罕见，可惜已经颓败，从残存的这些凌乱的断石碎片简直看不出原来的模样。泉水则依旧欢乐地喷射，在阳光里闪闪发光。轻轻的琤琮声直送进年轻人的楼窗，使他觉得这泉水像个不朽的精灵，不管人世沧桑，总是在不停地歌唱。人们在一个世纪里造起了大理石喷泉，又在另一个世纪里把这易逝的装饰物打碎在地。在泉水落进的池塘周围，各种植物丛生，巨大的叶子似乎需要很多水分，有些花朵娇艳非常。特别是一株灌木，种在池塘中央的一个大理石花盆中，深红色的繁花盛开，每一朵花都好像红宝石一样闪着光辉；整个的树是这样光华灿烂，好像就是没有阳光的话，也能照亮全园。每一寸土地都种了各种各样的植物，虽然不都那么艳丽，却全都有着精心照顾的标记，似乎培育它们的那个科学的头脑熟悉它们各自的价值。有的种在雕满古老花纹的瓮罐里，有的种在普通花盆中；有的像蛇一般爬在地上，或不管搭上什么就攀绕上去，一直爬得很高。有一株植物缠绕在一个维纳斯雕像上，藤蔓披拂，形成了一幅绿叶的帷幕，把雕像遮盖起来，安排得恰到好处，简直可以作为雕刻家研究的对象。

乔万尼站在窗前，听见在绿叶的屏障后面窸窣作响，知道有人正在花园里工作。这人很快就出现了。他不是普通的园丁，他高

高的个子，憔悴黄瘦，面带病容，穿着一件学者的黑色长袍。他已过中年，灰白的头发，稀疏的灰白的胡须，一张脸表现出非凡的智慧和教养，但是这张脸也从来不可能会显露出多少内心的温暖，即使在他青春的年代里，也不会例外。

这位科学的园丁无比专心地检验着路旁的每株花木：似乎正在看穿花木的内在本质，观察出它们形成的因素，去发现为什么这一片叶子形状是这样，而另一片却是那样，以及各种花朵的颜色和香味各异的原因。尽管他对植物的生命有这样深刻的了解，他们之间却没有一点亲近的意思。相反，他小心翼翼地不去碰它们，也避免直接吸进花香，这种谨慎使得乔万尼感到极不舒服；因为只有走在邪恶势力之中的人才有这种举止，就好像周围都是猛兽、毒蛇或什么妖魔鬼怪，只要稍一疏忽，就会大祸临头。年轻人看到这人收拾花园时如临大敌的神态，感到一种奇异的恐怖，园艺本是人类劳动中最纯朴无邪的，曾是人类的双亲堕落前的欢乐与工作。那末，这座花园是否就是现实世界的伊甸？而这个人，对他亲手种植的东西如此深知其害，——是否就是亚当呢？

这个满怀戒心的园丁，去除枯叶，修剪余枝都带着厚厚的手套。这还不是他唯一的甲胄。当他走过花园，靠近大理石喷泉旁边那棵缀满大红花朵的华丽植物时，他戴上一种遮盖口鼻的类似面具的东西，似乎这一切的华美不过是在掩饰致命的剧毒；可是他还是觉得太危险了，他向后退，除掉面具，大声叫起来，但是声音发颤，好像是个为隐疾所苦的病人。

“碧阿蒂斯！碧阿蒂斯！”

“我在这儿，父亲。您要做什么？”从对面房子的窗户里飘出了一位少女的圆润嗓音，那嗓音就像热带的夕阳一样迷人。不知何故，乔万尼仿佛见到了一片姹紫嫣红，闻到了一股郁郁馨香。“你是在花园里吗？”

“是的，碧阿蒂斯，”那园丁回答，“我需要你帮忙。”

在那雕刻的拱门下面，很快出现了一位少女的身影，她正当妙龄，娇艳无比，真可谓皎若太阳将升时之朝霞，灼如芙蕖之出绿波，一切是这样恰到好处，简直不能有一分增减。她青春焕发，神采流动，而处女的衣带紧紧束住了这一切，把那溢出的活力都使之就范。但乔万尼向花园里望去时，还是觉得毛骨悚然，因为这美丽的陌生姑娘给他这样的印象，就好像她是另一朵花，是那些植物的人类姊妹，比它们中最浓艳的还要美，但也只能戴着手套去摸，不戴面具不能走近。在碧阿蒂斯走下花园小径时，可以看见，她触弄一些植物，吸进它们的香气，而那正是她父亲所谨慎避开的。

“这里，碧阿蒂斯，”她父亲说，“看看我们主要的宝物需要多少照料吧，可我已是风烛残年了，要是按情况需要的那样走近它，我就会送命。因此，恐怕这株植物必须由你一个人照管了。”

“我很高兴照管它，”那女郎用圆润的嗓音说道，她向那株大灌木弯过身去，张开两臂，好像要拥抱它。“是啊，我的姊妹，我的光辉，护理你，服侍你，将是碧阿蒂斯的责任了；而你得用你的亲吻和芬芳的呼吸报答她，那在她就是性命呢。”

然后，她言语里强烈流露出来的柔情全都表现在动作里了。她忙碌着，操作如此细致谨慎，看来这株植物就要求这样；乔万尼站在高高的楼窗前，揉揉眼睛，他几乎弄不清这究竟是一个姑娘在照管她心爱的花，还是一个姊姊在向妹妹施以爱抚。这一幕很快结束了。也许是拉帕奇尼已经干完了园中的活，也许是他那警惕的目光发现了陌生人的脸孔，他挽着女儿的手臂，走开了。暮色渐浓，园中闷人的浓香偷偷飘进那开着的窗；乔万尼关上窗户，躲在睡榻上，梦着一朵颜色艳丽的花和一个姿容绝代的姑娘。花和少女不同，但也有相同处，那就是在各自的形体里都蕴含着一种奇异的危险。

日落以后，在黑夜的阴影或朦胧的月色里，想象甚至是判断，会发生错误，但是晨曦的力量可以把它们纠正过来。乔万尼醒来后的第一个动作就是猛地推开窗户，注视着那座花园，在梦中，那花园是多么神秘呵。第一道阳光将红花绿叶上的晨露染成了金色，并使得奇花异草更为绚丽多彩，但是阳光也驱散了花园的神秘色彩，一草一木都是如此真实、如此平淡无奇，使他很觉惊异，又有些羞愧。年轻人高兴的是，在这荒芜城市的中心，他有特权俯瞰这风光明媚，花繁叶茂的植物园。他对自己说，这是使他和大自然保持联系的一种象征性的语言。现在，看不见那病弱的，思虑过度的拉帕奇尼教授和他容光照人的女儿，这是真的；所以乔万尼不能确定，他认为这两人不同一般，究竟是事实如此还是由于他活泼的幻想所致；但是他倾向于对整个事情采取最理智的态度。

白天，乔万尼带着介绍信去拜访彼埃德罗·巴格里奥尼先生——大学里的一位药物学教授，也是一位享有盛名的医生。教授年事已高，性情和蔼，照他的脾气说来，可以算是个乐天派。他留年轻人吃晚饭，谈话生动活泼，自由自在，尤其在喝了两杯杜什干酒之后，他显得更惬人意。乔万尼想，住在一个城里的科学家彼此一定熟悉，便找到个机会提起了拉帕奇尼医生，但是教授的反应并不像他所预期的那样热心。

“拉帕奇尼技巧卓越，受到应有的尊重。如果不同意对他的称誉的话，”巴格里奥尼回答乔万尼的问题时说，“对于我这样一个从事药物学这门神圣艺术的教师说来，不大合适。但是另一方面，我的回答不能有负良心，不能让你这样有为的青年，我老朋友的儿子，对一个日后可能会偶然掌握你的生死的人有着错误的见解。真实的情况是，尊敬的拉帕奇尼医生有深厚的科学造诣，像帕都阿也许像意大利的任何一位大学教授一样（或者有一个例外）；但对他职业上的性格却颇有烦言。”

“是些什么呢?”年轻人问。

“我的朋友乔万尼是身体还是心上得了病，以致这么好打听医生们的事?”教授笑道。“至于拉帕奇尼，人们都说他（我深知此人，可以担保此话不假）关心科学远远超过关心人类。病人对他说来只是一些新实验的对象而已。为了给他的知识之山增添一粒芥子，他情愿牺牲人的生命，包括他自己，或者任何他最亲爱的人。”

“我想他确是个可怕的人。”乔万尼说，回想起拉帕奇尼那冷漠和纯理性的态度。“不过，尊敬的教授，那不是一种高尚的精神么?能够这样超越世俗地热爱科学的人并不多吧?”

“上帝不允许的，”教授回答，有点儿不耐烦，“至少，那些热爱科学的人对医疗这门艺术的看法总得比拉帕奇尼健全一些。他的学说是：全部医药的功能都在我们称之为植物毒素的物质里。他亲手栽培有毒植物，据说甚至培植出了新品种，其毒性可怕地超过了大自然(在没有这位有学问的人帮助时)本来会给世界带来的一切危害。不能否认，医生先生用这些危险物质所造成的灾难，比预期的要少。有时他也做到了起死回生，或者说，似乎如此。可是，乔万尼先生，我对你是推心置腹的，这种成功的事例多出偶然，他不该因此受到称赞，而他治疗的失败却责无旁贷，因为可以公正地说，他的工作注定要失败。”

如果这位青年知道在巴格里奥尼和拉帕奇尼之间久已存在着职业上的矛盾，而且一般说来后者占上风，那他在听前者的意见时，就会大打折扣。要是读者倾向于自己作出判断的话，我们推荐他查看保存在帕都阿大学医疗系的于双方都不利的文件。

“最博学的教授，我不知道，”乔万尼想了一下刚刚说起的拉帕奇尼的超越一切的科学兴趣，回答说，“我不知道这位医生热爱他的艺术到何等地步，但对他来说，确有比科学更亲的东西，他有一个女儿。”

"啊哈!"教授叫了一声,大笑起来,"我们的朋友乔万尼这就泄露了秘密。你听说这个女儿了。她疯魔了帕都阿所有的青年,虽然没有几个人曾有幸亲睹玉颜。据说她深得拉帕奇尼的衣钵,所以她不只像传言的那样年轻貌美,而且已足有资格坐上教授的交椅了。也许她父亲就是安排她来坐我这一把吧!别的我就不知道了。还有些无稽的谣言,不值一谈也不值一听,所以,乔万尼先生,现在把甜酒干掉吧。"

乔万尼回住处时已经略有酒意,以致他满脑子尽是关于拉帕奇尼和美丽的碧阿蒂斯的离奇的幻想。他偶然路过一家花店,就买了一束鲜花。

上楼到他的房间后,他坐在窗前靠墙的阴影里,这样,他可以俯视花园而不用担心被发现。他眼底是一片寂静。那些奇怪的植物正浴着阳光,不时地彼此轻轻颔首,似乎在承认大家都是同类,并互表同情。在花园中央,那颓败的喷泉旁边,长着那棵大灌木,满挂着红宝石样的花朵,光华夺目,这种光辉浸进池水,又从深处反射回来,满池充满了绮丽的色彩,好像都要溢出来了。最初,我们已经说过,花园中阒无一人。可是不久,乔万尼又是希望又是害怕的情况出现了,一个身影出现在那古老的、雕刻的拱门下,从一行行花木中走了下来,她吸着各种各样的花香,似乎她是古代传说中一个靠馥郁的香气为生的精灵。在又见到碧阿蒂斯时,年轻人看出她的美貌远胜于他记忆中的形象,觉得很是惊异;在阳光下,她显得妩媚动人、光彩熠熠。而且,正如乔万尼所喃喃自语的,她毫无疑问地照亮了园中树荫遮满的小径。她的脸比前一次看得清楚,脸上纯真、甜蜜的表情,使乔万尼大为震动,他从未想到她的性格是这样的,但这纯洁的表情使他又想问一问,她是否属于尘世间。他再次发现,也许是想象,这美丽的姑娘和那一棵华美的大灌木有着相似之处,那一树繁花,红宝石一样晔晔发光,悬照在喷

泉之上；而由于碧阿蒂斯选择衣饰的式样和颜色颇多奇想，使得这种相似更为显著。

走近那棵树时，她热情地张开两臂，拉下树枝，亲密地拥抱它，繁茂的树枝遮住了她，她的鬈发也和花朵交缠在一起了。

“熏人浊气，令我昏昏，”碧阿蒂斯吟道：“小妹芬芳，沁我心脾。今以怜花之手折取小花一枝，慰藉我心，望小妹恩准。”

拉帕奇尼的美丽女儿一面说着，一面在那一树红云中摘下了一朵艳花，正要别在胸前。而这时，莫不是乔万尼因为酒意而产生了错觉，发生了一件怪事。一个桔黄色的小爬虫，蜥蜴或变色龙一类的东西，偶然顺着小径爬过来，正好到了碧阿蒂斯脚边。乔万尼看见（但因离得远，看不清楚这么小的东西）似乎是从折断的花枝上流下一两滴汁液，落在蜥蜴头上，它登时拼命地扭来扭去，然后就躺在阳光中一动不动了。碧阿蒂斯发现了这奇怪的现象，悲伤地在自己身上划着十字，可一点不惊异，也毫不犹疑地还是把那朵花放在胸前。那花朵在她胸前更加艳丽，几乎像宝石一样使人眼花缭乱，给她的衣饰和风度增添了恰到好处的魅力，世上没有任何别的东西能做到这一点。但是乔万尼从窗棂的阴影中探身出去，又缩了回来，一面发抖一面自言自语。

“我醒着吗？神智清楚吗？”他对自己说，“这是什么东西，我该叫她什么？是绝代佳人还是无法形容的恶魔？”

这时，碧阿蒂斯潇洒飘逸地走过花园，来到乔万尼窗下，乔万尼的好奇心是这样强烈和令他痛苦，他不得不从藏身的地方探头出去。就在这一刹那，有一只漂亮的小虫飞过园墙。它也许曾漫游全城，在那人烟密集的红尘中找不到姹紫嫣红，青草绿树，拉帕奇尼医生花园中的浓香把它引了来。这有翅膀的小亮点没有停在花朵上，而似乎被碧阿蒂斯吸引住了，它在空中，绕着她的头拍着翅膀。现在，除了乔万尼·古斯康提的眼睛欺骗他，再没有别的可

能了。尽管如此，正当碧阿蒂斯带着稚气的欢喜注视着这小虫，他似乎还是看到，小虫渐渐昏厥了，落在她脚下，光亮的翅膀颤抖着；它死了——他找不出原因，除了她的呼吸之外。碧阿蒂斯又在自己身上划着十字，她俯身看那小虫，发出一声深深的叹息。

乔万尼不觉动了一下，使得她向楼窗看去。她看见了一个青年的俊秀容颜，与其说象意大利人，毋宁说更像希腊人，轮廓端正美好，鬈发像金子一样灿烂生光，他仿佛是空中飞翔的精灵，在俯视着她。乔万尼不知不觉把一直握在手中的花束扔了下去。

"小姐，"他说，"这些纯洁的鲜花，请为乔万尼·古斯康提而佩带吧。"

"谢谢，先生，"碧阿蒂斯回答，她那声音如同回响的音乐，脸上的表情是欣喜的，带着稚气和少女的娇羞。"我收下你的礼物，还想用这朵宝贵的红花回报你，但是我扔不到你那里，所以古斯康提先生只好满足于我的感谢了。"

她从地上举起那束花，然后，好像是因为背离了少女的矜持去回答一个陌生人的致意而暗自羞愧，她轻盈地穿过花园回家了。但是不过一会儿工夫，当她在雕刻的拱门下就要消失的时候，乔万尼似乎看到，她手中的那束花已经开始枯萎了。这是无稽的想法，离得那么远，不可能分辨花朵是在盛开还是在凋谢。

这件事发生后，年轻人好几天都避开能看到拉帕奇尼花园的那扇窗，好像要是误看一眼，就会有什么丑怪东西把双目刺瞎似的。他很清楚，由于和碧阿蒂斯的攀谈，他已在一定程度内把自己置于一个神秘力量的影响下了。如果他的心确实处于危险境地，上策是，立刻搬走，并且离开帕都阿；中策是，尽可能使自己习惯于正常地、健康地看待碧阿蒂斯，把她视同普通事物，而不要想入非非。下策是，一方面避免见她，却又留在这个非凡生物的近旁，呆在她的身旁，甚至还可以和她交往，他的奇思异想也就不至于变得

狂乱无章、脱离现实。乔万尼没有深厚的感情，或至少它的深度现在没有测量过，但他有敏捷的想象，和时刻都升高到火炽状态的热烈的南方脾气。碧阿蒂斯那致命的呼吸和她与那美丽的死亡之花的亲近表明她有着可怕的禀赋，这是乔万尼亲眼目睹的。不管她是否真的具有这些禀赋，至少她已经把一种猛烈而微妙的毒药灌输到他身体内部了。这毒药并非爱情，虽然她的绝艳使他疯狂；也不是恐怖，尽管他想象那充满她肉体的毒素也渗透了她的灵魂。那是爱情与恐怖两者任性的产物，两者都是原因，它像爱情一样燃烧，像恐怖一样发抖。乔万尼不知道怕什么，更不知道希望什么；而希望和恐惧在心中持续斗争，交替出现，一切纯朴的感情均值得称颂，不管它们是黑暗还是光明！正是两者惊人的混合才引起地狱的通红火焰。

有时他在帕都阿大街上或城门外疾步行走，来缓和他精神的紧张，他的脚步合着思想的节拍，愈来愈快，后来简直像跑一样。一天，他发现自己给逮住了；一个魁梧的人抓住他的手臂，这人认出了年轻人，转身走回来，为了追上他弄得上气不接下气。

“乔万尼先生！停停，我年轻的朋友！”他叫道，“你把我忘了吗？要是我像你这么变样，那倒真会忘了。”

这是巴格里奥尼。他们初次会面后，乔万尼怀疑教授的聪明才智会洞察他的秘密，就避免会见他。他一面努力恢复常态，一面从内心深处狂野地瞪着外界的这个人，说起话来如在梦中。

“是的，我是乔万尼·古斯康提。你是彼埃德罗·巴格里奥尼教授。现在让我走吧！”

“还不行，还不行，乔万尼·古斯康提先生，”教授微笑道，同时以热切的眼光审视着这青年。“什么！我和你父亲不是总角之交么！在帕都阿古老的大街上，他的儿子就这样像个陌生人似的从我身边走过去？好好站着，乔万尼先生，我们分手以前得说上一

两句话。”

“那就请快些吧,最尊贵的教授，快一些,”乔万尼带着狂热的烦躁说道,“阁下没有看见我有急事么?”

正在他说话的时候,街上走过来一个黑衣人，曲背弯腰，行动费力,似乎身体很坏。他满面病容，气色难看，但浑身上下都表现出敏锐的、活跃的智慧，旁观者很容易忽视这身体状况，而只看见那了不起的力量。这人走过时，和巴格里奥尼冷淡疏远地打了个招呼,却专心致志地盯住乔万尼,好像要把他内在的值得注意的东西全部看出来。不过,他的眼神带有一种特别的平静,似乎他对这青年感兴趣并不在于他是个人,而仅只在于他是个研究的对象。

“这是拉帕奇尼医生!”陌生人走过去后,教授小声说,“他以前曾见过你吗?”

“非我所知,”乔万尼回答,那名字使他吃了一惊。

“他看见过你！他一定看见过你!”巴格里奥尼急促地说，“为了某种原因，这个科学家是在研究你了。我知道他这种神情！当他弯身俯视一只鸟，一只老鼠或蝴蝶时，冷冷地照亮了他的脸的，就是这种神情。那些动物都是他为了做实验，用花香熏死的。这神情就像大自然本身一样深奥，但却没有自然的爱的温暖。乔万尼先生,我要用生命来打赌,你是拉帕奇尼的实验对象之一了。”

“你是在捉弄我吗?”乔万尼激动地叫道,“教授先生,拿我做实验又谈何容易。”

“耐心性！耐心些!”沉着冷静的教授回答道,“告诉你，我可怜的乔万尼，拉帕奇尼对你发生了科学的兴趣。你落在可怕的手里了！而碧阿蒂斯小姐，——在这出神秘剧中她扮演着什么角色呢?”

但是乔万尼受不了巴格里奥尼的固执，拔脚就跑，教授一把没抓住，他已经跑远了。教授目不转睛地盯着青年的背影，摇了

摇头。

“绝不能这样，”巴格里奥尼对自己说，“这年轻人是我老朋友的儿子，绝不能让他受到任何伤害，医药的奥秘是能保护他的。此外，拉帕奇尼把这小伙子从我手中夺去做他那万恶的实验，实在是无礼到令人忍无可忍了，我可以这么说。还有他那女儿！得留心。也许，学识渊博的拉帕奇尼，你作梦也想不到我会使你的实验成为泡影！”

这时，乔万尼绕着弯路，终于跑到了住所门口。他进门时遇见老利沙贝塔，她堆起一副笑脸，显然是要引起他注意；可是没有成功，因为他那暴发的感情暂时冷却下来，停滞了，神情茫然若失。他的目光正对着那张枯皱的在努力做出一副笑容的面孔，可是视而不见。那老婆子就一把抓住他的斗篷。

“先生！先生！”她悄声说，整个面孔仍然堆满笑容，看来活像一个年久发黑的奇形怪状的木雕。“听着，先生！那花园有一个别人不知道的门！”

“你说什么？”乔万尼大叫一声，飞快地转过身来，仿佛一个无生命的东西突然变成了生龙活虎。“通过拉帕奇尼医生花园的秘密的门！”

“嘘！嘘！别这么大声！”利沙贝塔悄声说，用手掩住他的嘴。“是的，通向这位尊贵医生的花园，去看他那些好花木。为了能置身在那些花朵儿中间，帕都阿有多少年轻人愿意拿出金子来！”

乔万尼把一块金币放在她手里。

“带路吧，”他说。

和巴格里奥尼的谈话使他怀疑老利沙贝塔的插入可能和某种计划有关，不管它的性质如何，根据教授的看法，似乎正是拉帕奇尼博士在策划把他拉进去。疑心虽然使乔万尼不安，却不能制止他去。在他知道有可能接近碧阿蒂斯的一刹那，似乎他生存的全部

需要就是去接近她了。她是天使还是恶魔都没有关系，他是无可挽回地被她圈住了，他还不得不遵守那像旋风一样卷住他向前进的规律，圈子愈转愈小，其结果是他不打算揣测的。不过，奇怪的是，他忽然怀疑他这方面的深情是否全属虚妄，它是否真是如此深刻强烈，足以使他陷于这样难以捉摸的处境，是否它仅只是年轻人头脑里的幻想，和感情联系极少或竟全无联系。

他停下来，迟疑不前，半转回身，但还是又向前走了。他那衰老的向导引他穿过几条阴暗的街巷，最后打开一扇门，门一打开，就出现了满目葱茏的景象和叶子窸窣作响的声音，零乱的阳光闪耀在它们中间。藤蔓缠绕，枝须丛生的灌木遮住了这隐蔽的入口，乔万尼举步向前，努力穿了过去，站在了拉帕奇尼花园的开阔的空地上，恰在他自己的窗下。

情况往往是这样，原以为是做不到的事已经做到了，梦想的迷雾逐渐凝聚为可以捉摸的现实，这时，本来以为会感到疯狂的欢乐或痛苦，我们却会发现自己是平静的，甚至是冷淡的镇定自若。命运总是喜欢这样和我们过不去。热情会选择适合它的时机出现，而遇见足以召唤它的事件时，它却停滞不前。日复一日，他盼着和碧阿蒂斯会见，面对面地站在一起，就在这座花园里，沐浴着她的美貌的东方色彩的光辉，从她的注视里了解他自己的生存之谜，每想到这做不到的事就使他热血沸腾，脉搏加速。但是现在他却处之泰然，未免有点儿特别和不是时候。他环视四周，看看碧阿蒂斯或她的父亲在不在，知道自己是独自一人时，就开始用批判的眼光观察那些植物。

所有这些植物的外表都使他不满，它们硕大无朋，看起来很凶猛，强烈，甚至不自然，游人在其中漫游时，每一棵都会吓他一跳，因为它们都长得那样野，好像一个个怪脸从榛莽中瞪视着。有一些的外表很是矫揉造作，显示出它们是好几种植物杂交而成，是淫

邪的表现，会使生性脆弱的人大为震惊；它们已不是上帝的创造，而是人的堕落幻想的可怕贡献，它们只有着对美的恶意嘲笑。它们可能是实验的结果，也有一两种情况是把本来天性高尚的植物混合成可疑的不祥杂种，使得这座花园与众不同。最后，乔万尼在这份收藏中认出了两三种他所熟知的毒药。他正忙于思索的时候，听见了绸衫窸窣，他转过身来，看见碧阿蒂斯出现在雕刻的拱门下。

乔万尼没有考虑过应该采取什么态度，是应该为擅入花园而道歉呢，还是假定自己的到来即使不是出于拉帕奇尼医生或他女儿的愿望，至少是得到了他们的默许；但碧阿蒂斯的态度使他不再拘束，尽管他如何进入花园一事仍旧令人怀疑。她轻盈地走下花径，在颓败的喷泉那里和他相遇。她颇为惊异，但是一种纯真善良的快乐表情照亮了她的脸。

“你是个花的鉴赏家，先生，”碧阿蒂斯微笑道，暗指他从窗中扔给她的花束。“所以如果是我父亲的珍藏把你吸引来，以便就近观赏，这是很自然的。如果他在这里，他会告诉你许多关于这些植物的性质和习惯的奇妙有趣的事；因为他毕生钻研这项学问，而这花园就是他的世界。”

“而你自己，小姐，”乔万尼说，“如果名不虚传——你是精通这些奇香艳姿的功效的。如果你肯屈尊指导，我一定比受教于拉帕奇尼先生本人还学得好。”

“有这些闲话吗？”碧阿蒂斯问，发出音乐般的快乐的笑声。“人们说我精通我父亲的植物学吗？多有趣！不是的；虽然我在这些花丛中长大，我只不过知道它们的颜色和香味罢了；有时我甚至连这点儿知识也不想要。这里有许多花我一见就害怕讨厌，它们也并不是不好看。但是先生，请不要相信这些关于我的传说；关于我，除了你亲眼见到的，什么也不要信。”

“我亲眼见到的就得相信吗?”乔万尼有所指地问，想起了前几天使他发抖的情景。“不，小姐，你对我的要求太少了。让我这样吧，除了你亲口说的，什么也不信。”

看来碧阿蒂斯懂得了他的意思，脸颊深深地晕红了；但是她正视着乔万尼的眼睛，对他那不安的、猜疑的目光，回报以皇后般的高贵和尊严。

“我就这样请求你吧，先生，”她回答道，“关于我，无论你曾怎样想，都请忘掉吧。如果对外在的感觉是真实的，其本质仍然可能虚假；但是你可以相信，出自碧阿蒂斯·拉帕奇尼之口的话语，是发自她内心深处的。”

热烈的情感使她整个人发着光彩，照亮了乔万尼的意识，就好像真理本身一样。但是在她谈话时，周围弥漫着阵阵奇香，芬芳郁烈，沁人心脾，虽然并不持久，还是使得年轻人出于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而几乎不敢呼吸。也许这是花香吧。碧阿蒂斯的话语似乎是出于真心，有着一种奇异的力量，也可能是她那芬芳的呼吸引起的吧！乔万尼感到一阵晕眩，不过一会儿就好了。他似乎从这位美貌姑娘的眼睛里看到她透明的灵魂，他不再怀疑、害怕了。

碧阿蒂斯神态中所显示出来的激情消失了；她快活起来，就像生活在孤岛上的姑娘遇见了来自文明世界的旅客一样，她因和年轻人谈话而感到衷心欢愉。她的人生经验明显地局限在这花园之内。她一会儿谈着像日光和夏天的云那样简单的事，一会儿问着城市里的生活，问到乔万尼远方的家，他的朋友，母亲，姊妹——，这些问题显示出她是这样与世隔绝，对生活的各种方式都一无所知，使得乔万尼如对婴儿。在他面前，她流露出了自己的内心世界，如同清泉乍涌，初沐阳光，外面的天地令她惊异不置。她思想的来源是深刻的，她那珠玉璀璨的奇思妙想，如同喷泉中喷出的串串水珠，闪耀着钻石、宝玉的光辉。年轻人不时有一种奇异的感

觉，他竟和这魂梦牵绕的人儿并肩而行，他曾以如此恐怖的眼光看待她，并曾亲眼目睹她那可怕禀赋的表现——而现在他竟像她的兄弟一样和她交谈，发觉她是这样合乎人情而又女孩儿气。但是这种奇异的感觉只是暂时的，她禀性纯真，很快便使人不再感到拘束。

他们随意谈着，漫步穿过了花园，转过曲径，来到那倒坍了的喷泉边，近旁便是那株庞大的灌木。一树繁花，流光泛彩，树下香风弥漫，乔万尼觉出了那和碧阿蒂斯的气息是一样的，但是远为浓烈。乔万尼见她目光一触到这株树，立即把手放在胸前，好像她的心忽然痛苦地抽动了。

“我平生第一次，”她向树木喃喃说道，“忘记了你。”

“我记起了，小姐，”乔万尼说道，“为了我斗胆献在你脚下的那束花，你曾许诺过回报我这些有生命的宝石，请允许我采一朵，作为我们这次会面的纪念吧。”

他向前迈了一步，把手伸向那棵树木；但这时碧阿蒂斯一声尖叫，象离弦的箭一样跳上前来，这声叫喊像匕首似的穿透了他的心。她抓住他的手，用她窈窕身材的全部力量把它拉了回来。乔万尼觉得她的接触使他全身震颤，毛骨悚然。

“别碰它！”她叫道，声音里充满了痛苦和不安。“千万别碰它！这是致命的！”

然后，她掩住面孔跑开，在雕刻的拱门下消失了。乔万尼目送着她，这时，他看见了拉帕奇尼那瘦削的身影和苍白的面容。拉帕奇尼在园门的阴影里，一直在观察着这一幕，不知已经多久。

古斯康提在自己的房间里独自一人时，立刻热情奔放地只想着碧阿蒂斯，从他第一次看见她，她的形象一直笼罩着一层魔法般的色彩，而现在却充满着少女的温柔情意。她是人，她的天性有着女性的一切温柔气质；她是值得崇拜的；在她那一方面，她确实能

够达到爱情的高峰，具有爱情的英雄主义。他一直认为是证明了她灵肉双方的可怕畸形的那些迹象，现在他或是忘记了，或是由于热情的微妙原因，倒成为一顶有魅力的金冠，使得碧阿蒂斯更为独一无二，也更可爱慕。过去视之为丑的现在都变成了美；或是变不成的话，它就隐藏到那些无形的不成熟的念头里去了，那些念头在意识之光照不到的阴暗领域里拥挤着。他冥思苦想，彻夜不眠，直到黎明唤醒了拉帕奇尼花园中沉睡的花朵，他才入了梦乡，而那花园，无疑是他梦魂必到之处。太阳照常升起来了，阳光照上了年轻人的眼帘，他醒过来，觉得一阵痛楚。他起身后，知道这种烧灼的刺痛是在他手上——右手——就是他要折取那宝石般的花朵时，碧阿蒂斯抓住的那只手。手背上的紫印很像四个纤指留下的，手腕上是纤细的大拇指的痕迹。

呵，爱情是多么顽强呵，——甚至那种只是在想象中倘佯，全未在心里生根的、狡猾的、似乎是爱情的感情，也能负隅顽抗，直到它注定要烟消云散的时候。乔万尼用手帕包起手，奇怪着是什么坏东西螫了他，很快就在对碧阿蒂斯的回忆中，忘掉了自己的疼痛。

第一次会面以后，第二次是注定不可避免的了。第三次，第四次；然后在乔万尼的日常生活中，每天在花园里会见碧阿蒂斯，就不再是个偶然事件，而可以称之为他的全部生活，因为对那销魂时刻的期待和回想，占据了他一天的其余时间。拉帕奇尼的女儿也是一样。她守候着这青年的出现，一见到他就飞到他身边，满怀信任，毫不矜持，就像他们从蹒跚学步时起就在一起游玩，青梅竹马，直到现在。如果偶然他没有按时赴约，她就站在窗下，把她那丰满甜蜜的声音送上去，它在他房间里围绕着他飘荡，在他心中震颤回响。“乔万尼！乔万尼！你怎么耽搁了？下来吧！”他马上跑下去，奔进那毒花遍布的伊甸乐园。

但是，尽管熟稔亲密，碧阿蒂斯的举止仍然有保留，而且严峻不可更改，使得乔万尼几乎从未想到过要有所侵犯。他们相爱着，用一切可以理解的方法来表示；他们对望着，用眼神把灵魂深处的神圣秘密送进对方的心底，好像悄声低语都会玷污这秘密的圣洁。在那热情奔放的时刻，他们的精神爆发成有力的语言，好象那久久隐藏的火焰爆发成火舌一样，他们甚至也讲到爱情。但是他们没有亲吻，握手或是爱情所要求的最轻微的爱抚。他从未接触过一绺她那光亮的卷发；在肉体方面，他们间的阻碍是这样显著，连清风也从未把她的罗衫吹起，拂在他身上。有很少几次，乔万尼试着想越过雷池，碧阿蒂斯就变得这样悲伤，这样严峻，脸上的表情是这样凄凉，不必用任何言语表示拒绝，已足以使他不寒而栗。在这样的时刻，可怕的疑心就像妖怪似地从他心中升起，直盯着他，使他大吃一惊。他的爱情犹如朝雾，淡薄了，消失了，只剩下了怀疑。但是当短暂的阴影消失后，碧阿蒂斯的娇容又光亮起来时，她马上不再是那他曾以畏惧、恐怖的心情观察过的、神秘可疑的精灵，而又是美艳绝伦、不懂世事的少女了；他觉得他的灵魂确切地了解这一点，而不必有任何其它的知识。

自从乔万尼那次会见巴格里奥尼后，已经过了一段相当长的时间。一天上午，巴格里奥尼教授来访，使他颇为惊异，也不知怎么欢迎，好几个星期他几乎都没有想起过这位教授了，而且愿意忘记得更久。这些时候，他一直持续地处于兴奋状态之中，除了完全同情他现在的感情的人，别的友伴他全不能忍受。而对巴格里奥尼教授是不能期望这种同情的。

客人随意说了些城里和大学里的闲话，就换了话题。

“我最近读了一本古典作品，”他说，“碰到一个故事，使我非常感兴趣。或许你也记得罢。讲的是一位印度王子，把一个美女作为礼物送给亚历山大大帝。她真是明媚若黎明，绚丽如落照；但使

她特别与众不同的，是她呼吸间有一种馥郁的香气——比波斯玫瑰园还要芳烈。年轻的统治者亚力山大，对这位陌生的美人一见倾心是很自然的，但是有一位学识渊博的医生恰好在场，发现了一桩关于她的可怕的秘密。”

“那是什么呢？”乔万尼问道，垂下了眼帘，避开教授的目光。

“这位美人，”巴格里奥尼加重语气继续说，“从一生下来就是用毒药养大的，毒药浸透了她的全身，使得她本人变成世界上的最致命的毒药。毒药是她生命的要素。她呼吸间的芳香甚至污染着空气本身。她的爱情也会是毒药——她的拥抱则是死亡。这不是一个神奇的故事吗？”

“幼稚的寓言，”乔万尼回答道，从椅子上神经质地跳了起来。“我奇怪阁下在严肃的研究工作中怎么有时间读这些无稽之谈。”

“顺便提一下吧，”教授说，不安地望着他，“你屋里有一种特别的香气，是什么香？是你手套上的香水吗？这淡淡的香味很好闻，不过闻起来一点儿也不舒服。要是我闻久了，准会生病。这像是花香，可你屋里并没有花。”

“一朵花也没有，”乔万尼回答道，教授说话时，他的脸色变得苍白了。“我认为，除了阁下的想象以外，也没有任何香气。气味，是感觉和精神组成的一种因素，很善于这样欺骗我们。想起了香气，仅只是这个念头，就很容易把它错认为现实了。”

“嗯，可是我的想象是清醒的，很少开这样的玩笑。”巴格里奥尼说，“并且，如果我幻想出来什么气味的话，那应该是一种难闻的药味，我手上似乎满是这种气味。我听说，我们尊贵的朋友拉帕奇尼把他的药物薰染得比阿拉伯香料还浓烈。毫无疑问，才貌双全的碧阿蒂斯也同样会用药来对付她的病人，那药水如同少女的呼吸一样甜蜜，但是，喝那药水的人却遭逢了大不幸！”

乔万尼脸上显出许多互相冲突的感情。教授提到拉帕奇尼纯

洁可爱的女儿时的语气，折磨着他的灵魂；可是这和他的看法截然相反的观点，却使得数以千计的可疑之点在刹那间清楚起来，它们像妖魔一样对着他龇牙咧嘴。但他还是努力压制着这些念头，以真正情人的那种彻底的忠诚来回答巴格里奥尼。

“教授先生，”他说，“你是我父亲的朋友，想对他的儿子友好或许也是你的目的。我对你只有尊重和敬仰。不过，我请求你注意到，先生，有一个话题是我们必须避而不谈的。你不认识碧阿蒂斯。因此，你用这种轻率的伤人的话加诸于她，你估计不出这有多冤枉——这是亵渎，我甚至可以说。”

“乔万尼，我可怜的乔万尼！”教授带着怜悯的平静表情回答，“我远比你更了解这不幸的姑娘。你会听到下毒者拉帕奇尼和他的有毒的女儿的真实情况的；是的，她有多美就有多毒。听着，尽管你会对我这白发苍苍的老人有所不逊，我还是不能沉默。那印度女人的古老神话已经成为现实，是拉帕奇尼那深奥和致命的科学造就的，就在妩媚的碧阿蒂斯身上！”

乔万尼呻吟了一声，用手掩住了脸。

巴格里奥尼继续说道：“天然的亲子之情没有能约束住她的父亲，他把他的孩子用这样可怕的方式献作对科学的疯狂兴趣的牺牲品；我们说句公平话，因为他是个真正的科学家，好像连他自己的心都在蒸馏器里提炼过了。那末，你的命运将会怎样？无疑你是被选作新试验的材料了。结果可能是死亡；或许比死亡还要可怕。拉帕奇尼，在他称之为科学兴趣的面前，是不顾一切的。”

“这是一场梦，”乔万尼喃喃自语，“这真是一场梦。”

“但是，”教授接下去道，“振作起来吧，老弟。挽救尚不为晚。我们甚至可能把她领回到正常世界中来，离开她那与世隔绝的状态，那是她父亲的疯狂造成的。请看这个小银瓶！它出自著名的本文托·西利尼之手，配得上作为一件爱情礼物送给意大利最美丽

的姑娘。它的内容更是无价之宝。这种解毒药只要一小口就可以使波吉亚最毒的毒药失去作用。它对于拉帕奇尼的毒药无疑一样有效。把这小瓶和其中的药水献给你的碧阿蒂斯，满怀希望地等待着结果罢。”

巴格里奥尼把一个小巧精致的银瓶放在桌上，告辞了，让这番话自己去影响这年轻人的思路。

“我们还是会打败拉帕奇尼的，”巴格里奥尼下楼时暗自欢喜，一面思忖着，“可是，我们得承认，他实在是个了不起的人，真是了不起。不过他行医时，却是个不足道的庸医，所以尊重医道中好的老规矩的那些人受不了他。”

乔万尼在与碧阿蒂斯的全部交往中，对她这个人猜疑的念头也曾偶然缠绕过他；然而，她的表现使乔万尼感到她是这么单纯、自然、深情而又清白无辜，这种印象是如此深刻，以致巴格里奥尼描绘的形象看来陌生而不可信，好像和他自己最初的看法并不一致似的。在他初逢这美丽的少女时，确实有过不好的印象，他不能完全忘记在她手中枯萎了的那束花，在浴满阳光的空气中死去的那个小虫，而除了她呼吸的芳香以外，又找不出任何别的可以看到的原因。这种事件，在她人格的灵光里消融了，失去了事实应起的作用。感觉所证实的那些具体的事情都被认作是错误的幻想。有些东西是比我们亲眼见到和亲手摸到的更为真实。靠了这种更好的证据，乔万尼对碧阿蒂斯满怀信任，这是她的高尚品质的必然力量引发的，而不是由于他这方面具有慷慨宽容、根深蒂固的信心。但是现在，初期热情的升华使他的精神达到的高度不能再保持了，他垮下来了，匍匐在世俗的怀疑中，这就玷污了碧阿蒂斯洁白无瑕的形象。他并没有放弃她；他只不过是不信任罢了。他决定做一次令他满意的决定性的试验，只要一次就可以决定，她肉体中究竟有没有那些可怕的特性，那些必然会有灵魂的畸形与之相

应的特性。他从远处看，眼睛可能会欺骗他，所以才看到了那蜥蜴、飞虫和花朵的遭遇；但是如果他能在几步之内，亲眼目睹一朵鲜花在碧阿蒂斯的攥握中骤然枯萎，那就不必再问了。他这样想着，一面匆匆赶到花店，买了一束鲜花，花朵上还闪耀着早晨的露珠。

现在已经到他每天会见碧阿蒂斯的时候了。在他下到花园去以前，乔万尼没有忘记照一照镜子，——一个漂亮的青年总会有这点虚荣心的，但是在这困惑和焦急的时刻还表现出来，也是他感情肤浅，性情不真的迹象吧。他揽镜自语，他的容貌从来没有像这样韶秀英俊，他的眼睛从来没有像这样活泼有神，他的双颊也从来没有像这样富有血色，显示着旺盛的活力。

"至少，"他想，"她的毒药还没有渗到我的身体之内。我可不是在她掌握中毁掉的花朵。"

他一面想着，眼光落到了那束花上，那是他一直握在手中的。他一看到那些朝露渑然的花朵已经低下了头，鲜艳明媚已成过去，一阵无名的恐怖震憾着他全身。乔万尼苍白得像大理石一样，站在镜前一动不动，只顾瞪视着镜中的自己，好像那是什么吓人的东西。他记起了巴格里奥尼提到过屋中弥漫的香气。他的呼吸一定是有毒的了！他想到这一点不由得毛骨悚然，因为他自己而毛骨悚然！他从木然的状态恢复过来，好奇地观察着一个在这古老屋檐上结网的蜘蛛。它来回地编织着一幅艺术品，就像从来在古旧的天花板下晃着的蜘蛛一样，在积极起劲地干活。乔万尼弯过身去，向那小虫吐出一口深长的气。蜘蛛突然停止了工作，由于这小艺术家的恐怖，蛛网也颤抖起来。乔万尼又照它吹了一口气，更深更长，而且渗透了他发自内心的恶意：他不知道这是因为他已成为妖邪，还是只不过是出于绝望。那蜘蛛拼命挣扎了一番，终于死去了，只剩下躯壳悬挂在窗前。

"受诅咒的人！受诅咒的人！"乔万尼喃喃地对自己说，"你已

经变得这么毒了吗，一口气便把蜘蛛送了命？”

这时，一个丰满甜蜜的声音从花园里飘了上来。

“乔万尼！乔万尼！过了时间了，你怎么还不来？下来吧！”

“是的，”乔万尼又喃喃道，“她是我的呼吸不会杀害的唯一的生物了！但愿如此！”

他冲下楼去，转眼就站在碧阿蒂斯明亮而深情的目光前了。一分钟以前，他的愤怒和绝望强烈到如此地步，以致他简直希望一眼就能把她看枯掉。但是她本人的出现却产生着一种十分真实的影响，是他不能立即摆脱的。他记起了她那女性的温柔宽厚的力量，常使他的心灵宁静，如从宗教里得到的一样；他记得了她的心灵神圣而热情地多次迸射，如同泉水深处涌出的清泉，纯洁明澈，展示在他的灵魂之前；如果乔万尼能够正确估价这些回忆，他会肯定一切丑恶的怪异不过是世俗的幻想，而且，不管是怎样的罪恶的纱幕似乎笼罩着碧阿蒂斯，真正的碧阿蒂斯仍然是天上的安琪儿。他的感情纵然不够忠贞诚挚，但她的出现还没有完全失去神奇的力量。乔万尼的愤怒平息了，神情麻木不仁。聪慧的碧阿蒂斯立即感觉到在他们之间存在着黝黑的深渊，那是他或她都无法逾越的。他们一起散步，悲伤而沉默，走到大理石喷泉那里，池水依然，中间便是那棵开满宝石花朵的树木，乔万尼闻到花香，觉得精神为之一振——可以说是如饥似渴地吸着这香气，他发现了这一点，很是恐怖。

“碧阿蒂斯，”他突然问道，“这棵树是哪里来的？”

“我父亲创造了它，”她纯朴地回答。

“创造了它！创造了它！”乔万尼重复着，“你这是什么意思？”

“他是深知自然奥秘的人，”碧阿蒂斯回答道。“就在我落地的时候，这棵植物破土而出，它是他的科学，他的智慧的贡献，而我只不过是他尘世间的孩子罢了。别走近它！”她恐怖地注意到乔万尼

正在靠近那棵树，又继续讲道，“它的性能是你梦想不到的。可是我，最亲爱的乔万尼，我和它一起长大，一起到了青春的年华，它的呼吸滋养着我。它是我的姊妹，我以人类的感情爱着它，因为，啊！——你没有怀疑过它么？——命运真是可怕。”

乔万尼这样阴沉地向她皱着眉，碧阿蒂斯不由得顿住了，发抖了。但是对他的爱情的信任使她安了心，而且因为自己竟然有这瞬间的怀疑而脸红。

“可怕的命运，”她继续说，“我父亲对科学的致命的爱把我和我同类的社会隔绝开来。直到上天送来了你，亲爱的乔万尼，呵，你的可怜的碧阿蒂斯是多么孤寂呵。”

“你是很苦命的了？”乔万尼盯着她，问道。

“最近我才知道我的命有多苦，”她温柔地回答，“呵，是的；但是我的心过去如同古井，所以不起波澜。”

本来是阴郁沮丧的乔万尼突然爆发了狂怒，如同乌云中辟出一道闪电。

“可诅咒的人！”他叫道，带着恶意的轻蔑和愤怒。“那么，发现了你自己寂寞沮丧，你使得我也像你一样和生活的温暖隔绝，把我哄到了你那无可名状的恐怖世界里！”

“乔万尼！”碧阿蒂斯叫道，她那大大的明亮的眼睛看着他的脸。她听不懂他说些什么，只是吓坏了。

“是的，有毒的东西！”乔万尼一再地重复着，气得发狂。“是你干的！是你毁了我！是你在我的血管里注满毒汁！是你把我变成了一个和你一样可恨、丑恶、讨厌而又恐怖的动物——骇人听闻的畸形怪物！现在，如果我们的呼吸对我们自己也像对别人一样致命的话，让我们以不可言喻的仇恨来接个吻，就死掉吧！”

“我遇到了什么事，”碧阿蒂斯自言自语，从心底发出了低沉的呻吟，“圣母呵，可怜我，可怜我这个心碎的孩子吧！”

“你——你还祈祷!?”乔万尼残忍地轻蔑地叫道，“——就是从你嘴里出来的这些祷词，用死亡污染了周围的空气，好吧，好吧；让我们祈祷吧！让我们到教堂去，在拱门前把手指浸到圣水里！我们后面的人会象遇到瘟疫一样毁掉！让我们在空中划十字吧！就在这神圣的标记中把诅咒远播四方！”

“乔万尼，”碧阿蒂斯平静地说，因为她的悲伤超过了愤怒，“为什么要用这些可怕的诅咒把你自己和我联在一起呢？像你称呼我的那样，我确是一个可怕的东西，而你——除了唾弃我的可憎恶的不幸，走出花园，去找你的同类，忘记世上曾出现过一个可怜的碧阿蒂斯那样的妖怪，还需要做什么呢？”

“你还假装不知情吗？”乔万尼向她大声咆哮，“看吧！这种威力就是我从拉帕奇尼的纯洁的女儿那里得到的。”

一群夏日的昆虫嗡嗡地飞过空中，它们循着这致命的花园的花香来寻找食物。它们在几株灌木前转了转，又飞到乔万尼头上盘旋，很明显，他吸引它们的力量和那几株树木是一样的。他向它们吐了一口气，就朝着碧阿蒂斯苦笑，这时，至少有十多只小虫纷纷落地。

“我明白了！我明白了！”碧阿蒂斯发出一声尖叫。“那是我父亲的致命的科学！不，不，乔万尼，那不是我！绝不！绝不！我梦想的只不过是爱你，和你在一起一阵子，就让你走开，只留下你的形象在我的心坎上；乔万尼，你要相信，虽然我的身体是毒药滋养的，我的精神却仍是上帝的创造，它朝朝暮暮渴望着爱情的滋养。可我父亲——他用这样可怕的感情把我们联结起来了。好吧；唾弃我，践踏我，杀了我吧！你说过这些话以后，死，还算得了什么呢？但是那不是我做的。就是给我全世界的幸福，我也不会做出那样的事！”

乔万尼责骂一通以后，怒气发作完了。他现在带着忧伤也不

无温柔的感情想到他和碧阿蒂斯之间的亲密、特殊的关系。他们站着，在完全的孤独之中，而这种孤独感就是在最密集的人群中也不会减少一分的。那末，见弃于人类，不是应该使这与世隔绝的一对更加亲密吗？如果他们互相虐待，还有谁会好好对待他们呢？此外，乔万尼思索着，他是不是还有可能回到正常世界中，并且手携着获救的碧阿蒂斯？啊，软弱的、自私的、卑鄙的灵魂！在乔万尼的恶毒言语这样惨痛地伤害了碧阿蒂斯如此深沉的爱情之后，他竟还梦想着尘世的结合与欢乐，好像那还可能似的！不，不；没有希望了。她必须带着那颗破碎的心，沉重地越过现世的边界，她必须在天国的泉水里洗涤伤口，在永恒的光辉中忘记自己的痛苦，而在那里得到安宁。

但是乔万尼并不了解这一点。

"亲爱的碧阿蒂斯，"他说，向她走近，她像每次他走近时一样向后退缩，但现在原因不同了。"亲爱的碧阿蒂斯，我们还不是完全无路可走。瞧瞧！这是一种烈性药，一位有学问的医生曾向我保证，这药灵验无比，它的成分和你那令人恐惧的父亲给你我带来灾难的东西完全相反。它是用神圣的药草制成的。我们是不是一起吞掉它？这样就可以把罪恶洗净了。"

"把它给我！"碧阿蒂斯说道，伸出手来接那小银瓶，那是乔万尼从胸前取出来的。她用一种特别加重的语气加了一句，"我愿意喝；但是你一定要等着结果。"

她把巴格里奥尼的解毒药喝了下去；就在这时，拉帕奇尼的身影在拱门下出现，向大理石喷泉这边慢慢走来。这位苍白的科学家看着这一对恋人，脸上显出胜利的表情，如同一个艺术家终其一生创作出一幅画或一组雕像，最后对自己的成功很是满意。他停下来了，他那弯腰曲背的身形因为自觉的力量而直了起来；他向他们伸出两手，摆出一副父亲要想祝福自己孩子的姿势；但是，也就

是这双手，在他们生命的溪流里放进了毒药。乔万尼发抖了，碧阿蒂斯神经质地颤抖着，把手放在自己的心上。

“我的女儿，”拉帕奇尼说，“你在世界上不再是孤独的了。从你的姊妹树上摘一朵宝石花，请你的新郎戴在胸前吧。现在它不会伤害他了。我的科学和你俩之间的感情在体内发生了作用，现在他和普通人隔绝开了，就像你，属于我的骄傲和胜利的女儿，不属于普通女人一样。然后，你们相亲相爱通行世界，让所有别的人去害怕好了！”

“我的父亲，”碧阿蒂斯微弱地说——她说话时仍把手放在胸口上。“为什么你给你的孩子安排了这样不幸的命运？”

“不幸！”拉帕奇尼叫道，“你这是什么意思，傻姑娘？你有神奇的禀赋，所向无敌，难道你把它看作不幸？你能够吐一口气就征服最强有力的人，你把这看作不幸？你有多么美，就有多么令人畏惧，这难道是不幸？你是否情愿处在一个软弱女人的地位，受一切罪恶的随意摆弄而自己却不能有所作为？”

“我情愿让人爱慕，不愿让人畏惧，”碧阿蒂斯喃喃说道，慢慢倒在地上。“但是现在没关系了。我去了，父亲，你竭力混入我的生命的罪恶像梦一样飘走了，像那些毒花的芬芳一样，在伊甸的花丛中，不会再污染我的呼吸了。别了，乔万尼，你那仇恨的话语在我心里像铅一样沉重；但是在我升上去时，它们也会远远飘落。呵，是不是从一开始，你天性中的毒素就比我更多呢？”

对碧阿蒂斯说来（拉帕奇尼的技术在她的肉体身躯上起了根本性的作用）毒素就是生命，所以那烈性的解毒药就是死亡。这样，这个可怜的牺牲品，这个人类发明和被歪曲了的人性的牺牲品，这个被邪恶的智慧作出的种种尝试注定了命运的牺牲品，就这样倒在她父亲和乔万尼脚下毁灭了。就在这时，巴格里奥尼教授从窗户里向外看，大声招呼那如同遭到五雷轰顶的科学家，胜利

的语调中夹杂着恐怖，——“拉帕奇尼！拉帕奇尼！这就是你的实验的结局！”

（冯钟璞 译）

乔治·艾略特

1819—1880

乔治·艾略特（玛丽·安或玛丽安·埃文斯的笔名）1819年11月22日诞生在英格兰沃威克郡的切尔维斯·科顿。尽管从小受到极狭窄的充满宗教味道的教育，然而她成功地自学了德语、意大利语、音乐和文学。她22岁时在考文垂结识了精通哲学的一批新朋友，自此以后终生一直是个唯理主义者。1844年她开始翻译斯特劳斯的小说《耶稣传》。1849年她父亲死后，她到国外居住了一段时间。

从1851年到1853年，她担任《威斯敏斯特评论》的副主编。这项工作使她结识了不少人，其中有赫伯特·斯宾塞、卡莱里和弗朗西斯·纽曼。1851年她邂逅了哲学家乔治·亨利·刘易斯，当时后者已和妻子离异。刘易斯和这位未来的小说家共同游历了欧洲大陆。后来他们在伦敦定居，双方都把这种"异常幸福"的结合看作婚姻。他们的客人都是经过精心挑选的名流硕士。

1858年她的《教区生活场景》出版。次年，《亚当·比德》的问世给她带来了盛誉，乔治·艾略特名声鹊起。1860年她又创作了《弗洛斯河上的磨坊》，1861年写了《织工马南》。同年她在佛罗伦萨住了一个月，为创作《罗慕拉》作准备。这本书的版权使她得到10000英镑，《康希尔杂志》连载了这本小说，付给她7000英镑的报酬。

从1866年到1879年，她出版了《菲利克斯·霍尔特》、《西班

牙吉普赛》(无韵诗剧)、《米德尔马奇》、《丹尼尔·狄隆达》(此书激烈地驳斥了反犹太主义)和一本论文集《对泰奥弗拉斯托斯其人的印象》。她的作品变得越来越富于理性的光彩,就像托尔斯泰后期的作品那样,她作品中为道德辩护的份量越来越多。

1876年,刘易斯和乔治·艾略特迁居戈达尔明附近的威特利。1878年11月28日刘易斯去世。乔治·艾略特在日记中写道:"我独坐悲泣。"约翰·W. 克罗斯是她在1869年就结识的朋友,他帮助艾略特把一应事情安排妥帖。1880年艾略特和他结婚,当时后者40岁,艾略特61岁。同年12月22日,她在伦敦逝世。

《掀开的面纱》从几方面看都是个迷人的故事。19世纪中叶,千奇百怪的通灵现象非常时髦,几乎成为半认真的客厅游戏。招魂师福克斯姐妹使纽约许多人着迷。1861年乔治·艾略特在佛罗伦萨研究萨伏那洛拉和他的时代,这时一个康涅狄格的巫师D.D.霍姆的到来轰动了这个城市的外国居民区。罗斯金请霍姆帮助他和16世纪的画家保罗·韦罗内塞取得联系。

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掀开的面纱》中的主角拉蒂默很可能成为他那个时代的显赫英雄人物。他具有精神感应能力,同时又有超人的洞察力。易言之,他能够感受到别人的思维,对别人的所思所想一目了然。不仅如此,他还能准确无误地预见未来事件及其场面的景象。这两种才能(无论证实与否)都属于今天我们所说的超感觉力(ESP)或潜认识(Psi Cognition)。

有了这些才能,加上他非常精确的敏感,以致无法承受平凡生活的压力,拉蒂默成为所有英国小说中最使人气恼的人物之一。他做了些什么?什么都没有做,——或者说,他像能够不做事依旧活着的任何人一样什么都没做。在任何一本俄国小说中都找不到比

插图作者注:"……小说《亚当·比德》原稿的复制件,叠置其上的是乔治·艾略特的侧面像。"

Page of the MS. of "Adam Bede"

他更毫无生气的角色。他爱好诗歌，或许在这方面还有点才华，可是如果他不尝试一下，怎么能懂得这些？他根本不去试一试。作为当之无愧的洞察他人思想的大师，他很可能成为伦敦最热门的人物。恰恰相反，这种洞察力永远是他不为人知的内心恐惧的根源，他并不利用这个能力。

他做过的一件实实在在的事是娶伯莎为妻。故事由此发生了转折。作者非常谨慎周密，她使拉蒂默的通灵能力突然不能看透他妻子的思想，他看到的只是一片空白，他对妻子只有最普通的认识。我们对作者这样的写法，给予稍带讥讽的肯定。拉蒂默绝非唯一的一个其心灵透视能力不能达到他妻子的丈夫。但如果作者不这样安排，假如作者真的让拉蒂默能把妻子头脑里想的看得一清二楚，结果会怎样？还有，要是让拉蒂默的心灵感应力和妻子的女性洞察力针锋相对，使他们相互的敌意成为一场决斗，将又会发生什么？

然而我们很快就会发现拉蒂默不是干这种事的人。如果我们体谅他能力的局限性，就像作者所希望我们的那样，拉蒂默就成了一篇合乎逻辑、条理缜密的小说中的主人公。他的心灵感应天赋像工艺设计那样有效。这就使作者能够预言他一生中的每一个危机，直至最后一个。但有一个例外，那就是伯莎反对他的阴谋。伯莎的阴谋是通过医生的实验几乎是偶然地被揭露的。直到此时，拉蒂默——还有读者——才明白伯莎对他的仇恨有多深。

掀开的面纱

(一)

我的末日越来越近了。最近一段时期，心绞痛一直在折磨我。我的医生告诉我，按通常的情况，我只能希望活几个月了。如果不是我具有该死的异常体格，就像我有那该诅咒的与众不同的心灵特性，我早就不会在这茫茫尘世那令人厌倦的重压下呻吟了。如果不是这样——如果我真的活到大多数人想活而能活到的年纪——我将一下子明白虚妄预期的不幸是否比真实预见的苦难更加难受。因为我预见到自己什么时候将会死去，还有在我临终时将要发生的每件事。

从今天起，一个月以后，那是 1850 年 9 月 20 日，我将在这间书房里，坐在这把椅子上，夜晚 10 点钟时，渴望着死的来临，被没完没了的洞察能力和预见能力搅得精疲力竭，既无幻觉更无希望。正当我注视着从炉火中升起的蓝色火舌，我那盏灯的火苗也在微微地燃烧时，那可怕的冲突就开始在我的胸内发生。在窒息感到来之前，我刚好来得及把手伸出摸到铃绳，猛烈地拽动它。没人应铃声而来。我知道那是为什么。我的仆人是一对情人，当时一定在吵架。两小时前，我的管家一定暴跳如雷地冲出屋子，想使佩里相信她要去投河自尽。佩里终于十分吃惊，跟在管家后面出去。那个厨房里的小帮佣在长凳上睡着了，她从不介意铃声，铃声无法使她惊醒。窒息感越来越强，我的灯熄灭了，发出一股可怕的臭气。我竭尽全力再次抓住铃绳。我渴望活下去，然而毫无希望。我以前渴望知道未知的一切，现在这种渴望已经消失。啊，主啊，让我就知道

这么多，并为此而烦恼，我便满意了。突然的一阵痛苦和窒息——在这一霎时，大地、田野、山崖下布满鹅卵石的小溪，那雨后清新的空气，清晨时透过卧室窗口的阳光，天寒地冻时炉火的温暖——难道黑暗将把这一切永远地吞噬吗？

黑暗——黑暗——没有痛苦——除了黑暗再没有别的：而我在黑暗中向前移动；我的思想滞留在黑暗中，却总有不断向前行进的感觉……。

在死亡来临以前，我希望利用我安详而尚有力气的最后几个钟头，告诉大家关于我一生经历的奇特故事。我从未对任何人真心地坦露过胸怀，也从未有人鼓励我对他人的怜悯抱有过多的信赖。然而当我们死去时，我们都有机会得到些许同情、几分温存和一点慈悲。只有活着的人才不可原谅——只有对那些活着的人，人们才不给予恩惠和尊敬，就像劲厉的东风刮走了春雨。当心脏还在跳动时，那么就伤害它——这是你唯一的机会；当眼睛还能以湿润而羞怯的恳求目光投向你时，回报以冷冰冰的无动于衷的注视，使其黯然失色；当耳朵——那灵魂最深处避难所的可爱的信使——还能听得见善良的话语时，就用生硬的礼节、挖苦的赞美或妒嫉生冷的感情来充塞它；当富有创见的头脑还会为不公正的概念，为渴望得到兄弟般的对待而颤动时，那就赶快用你恶意的判断、毫无意义的比较和肆意的歪曲把它压下去。心脏跳动将慢慢地停止，强烈的愤怒再也不会撕破他的心；目光不再恳求；耳朵将听不到声音；头脑丧失了任何愿望，也停止了思索。此时你仁慈的话语才有人要听；此时你才会记起和同情受苦者、奋斗者和失败者；此时你才会对完成的业绩给予它应得的荣誉；此时你才会为错误找寻辩解，并希望遮盖它们。

这些是无关紧要的小学生课本里的话，为什么我还要絮絮叨叨地说个没完？它跟我没有什么关系，因为我身后不会留下让后人

尊敬的业绩；我没有近亲会在我的墓前哭泣，以此来补偿我与他们在一起时他们对我造成的创伤。这只是我一生的故事，它或许能在我死后赢得一点陌生人的同情，我也一直相信这点同情要比这个事迹在我活着时从朋友那儿得到的要多。

比起以后那些岁月，对我来说，我的童年看起来要比实际情况快乐得多。因为那时候如同其他的孩子一样，未来的帷幕我是无法看透的。我有他们的全部眼前快乐，有他们对明天的无限甜蜜希望。我有温柔的母亲，即便到现在，在可怕的时光飞逝过这么多年以后，回想起她的爱抚，仍使我有一点激动——她抱我坐在她膝上，她的双臂环绕着我的小身子，把面颊贴在我脸上。我患有眼疾，有时短时间内看不见东西，她就一整天抱我坐在膝上。这种无可比拟的爱不久也从我生活中消失了，即便是在我孩子气的意识中，我也感觉到了生活似乎变得更加寒冷。我仍是像从前那样骑着我那白色的小马驹，马夫在一边走着，但是再没有那双慈爱的眼睛看着我跨上马背，归来的时候也没有人张开欢乐的双臂迎接我。对大多数七八岁的孩子而言，生活中的其它欢乐依旧未变，但因为我是个敏感的孩子，所以比他们更加怀恋母亲的慈爱。我还能记得，在回声阵阵马厩的甬道上马蹄踩踏的声音；马夫说话时响亮的回声；我父亲的马车轰隆隆地碾过庭院的拱道时群犬汪汪的吠声；通知开午饭或晚餐的哨哨锣声，所有这一切都使我内心震颤，还混杂着甜蜜的激动。我父亲的房子坐落在郡治附近，那里有几个大兵营，有时我听到士兵们整齐的步伐声，它使我抽泣和颤抖，但当这些都已消逝时，我又渴望它们再度回来。

我有时会这么想，父亲一定认为我是个有怪癖的孩子，所以不太喜欢我；尽管他十分仔细地履行着在他看来是家长的责任。他已人过中年，我也不是他唯一的儿子。我母亲是他第二个妻子，他娶她时已经四十过五。他是个坚定、固执、极有条理的人，是个彻

头彻尾的银行家，又带有活跃地主的强烈贪婪，渴望在郡里培植势力。郡城里有一批人，他们的生活习惯永远不变，不受天气影响，既不会精神忧郁，也不会意气风发，他就是其中之一。我非常敬畏他，只要他在场，我就比平时显得更加胆怯和敏感；也许正因为如此，使我父亲更加坚定地打算用一种不同于惯例的计划来教育我；我哥哥是按照惯例来教育的，他已是个高个子的青年，就读于伊顿公学。他将成为父亲的代表和继承人，为了结一门好亲，理所当然，他必须上伊顿公学和牛津大学。我父亲不是那种低估拉丁讽刺作家或希腊戏剧家重要性的人，他认为这有助于获得贵族地位。但是本能地，他在阅读波特的"埃斯库罗斯"和浏览弗朗西斯的"贺拉斯"，从而使自己有了独立见解之后，他对"那些死去的纵然是帝王般的灵魂"并没有多少敬意。在这个否定意见上面，他加上一个肯定意见，这是他最近和采矿投机业的某些联系而获得的，那就是，对于小儿子，科学教育才是真正有用的培养。不仅如此，像我这样一个怕羞、敏感的男孩，显然不适合接受公学里那种艰苦的环境。莱瑟拉尔先生曾非常肯定地这么说过。莱瑟拉尔先生身体魁梧，戴着眼镜。有一天他的一双大手抓住了我的小脑袋，充满探究和怀疑地揿揿这儿，按按那儿，然后把他肥大的拇指一边一个地压在我的太阳穴上，又把我推开一点儿，从闪闪发光的镜片后面紧盯着我。审视的结果似乎使他不快，因为他严峻地皱起眉头，用两个拇指从我的眉头滑到眉梢，对我父亲说——

"缺陷在那儿，先生——那儿；还有这儿"，他摸摸我脑袋上部的两边补充说："这儿是多余部分，必须说清楚，先生，它必然引起睡眠。"

我浑身颤抖，部分是因为迷迷糊糊地觉得自己成了被指责的对象，部分是因为我生平第一次感到憎恨所引起的激动——我痛恨这个戴着眼镜的大块头，他拨弄我的脑袋，似乎他要买它，还要

讨价还价！

我不知道莱瑟拉尔先生和后来专门为我采用的一套办法到底有多少关系，但目前有一点是明明白白的，那就是对我机体上的弱点，所采用的救治方法是家庭教师、博物学、自然科学和现代语言。我对机械之类的东西一窍不通，因此要我大部分时间学习这些功课；我根本记不住分类法，所以让我学习系统的动植物学尤为必要；我非常想学人类行为和人道动机的知识，可是他却向我大量灌注力学、基本物体和电磁现象。如果换一个体质较好的孩子，在那些聪明的老师使用他们科学仪器的教育下，定会大有进益；而且无疑在每星期四，他会发现电磁现象确实如同他们向我保证的那样，极其引人入胜。可是事实是，由于我完全不懂他们教给我的任何东西，所以我的成绩只能与古典学院出来的最差劲的拉丁学者配对成双。我阅读柏拉图和莎士比亚的作品，偷偷摸摸地读《唐·吉诃德》，用这样的方法吸收离经叛道的思想。同时我的老师向我保证说："一个受过教育的人和无知者截然不同，因为他懂得水为什么从高处向低处流。"我丝毫不想成为这样的受过教育者，但流水却使我感到愉快，我能一连几个小时地凝视着流水，听它汩汩地流过鹅卵石的声音，欣赏碧绿透亮的水草在流水中摇曳。我不想知道溪水为什么流淌，对如此美丽的景物，我完全相信它有充分的存在理由。

对我这一段时期的生活不用细说。我所说的足以表明我生来就有敏感和不切实际的气质，却在一个和我的性格格格不入的环境中长大，因而永远不会有什么快乐和健康的发展。我16岁时被送到日内瓦去完成学业；这是个令我非常快乐的转机，当我们走下汝拉山时，我第一次看到在夕阳下的阿尔卑斯山，觉得好像到了天堂的门口；我一生中在那里度过的三年时光，处在一种连续不断的兴奋之中，仿佛面对大自然所展现的无比可爱美景，畅饮沁人心脾的

美酒。因为我这么年轻就对大自然感觉如此敏锐，你也许会认为我一定是个诗人。但是我的命运却并非如此欢快。诗人倾诉他的歌声，相信歌声迟早能传入谛听的双耳和能响应的灵魂。然而没有歌声却有敏感的诗人，当他的敏感找不到任何宣泄的途径时，只有在那阳光照耀下的湖岸，默默地淌下泪水，当时中午的阳光在水面上闪烁；或者听到粗暴的语言和遭到冷漠的眼光时，内心便感到震颤——在与你同胞的交往中，这种无言的激情，只会给你带来命中注定的灵魂孤寂。我最不感觉寂寞的时刻是在傍晚，划起小舟向湖心荡去；在我看来，天空、闪闪发亮的山峰以及广阔无垠的蔚蓝色湖水，用温馨的爱将我环抱起来，自从母爱从我的生活中消逝以后，从没有任何脸庞给我这样的爱。我常常像让·雅克那样，躺在小船里任它漂荡，那时我仰望群峰，看斜阳的余辉从一个又一个的山顶上隐退，如同先知那带有光环的战车，在它驶向光明之源的途中经过它们的上空。在这以后，当雪白的山顶都显得黯然无光时，我不得不把小舟划回住处，因为我处在别人的细心监督之下，不允许在夜间出外游逛。我的这种气质使我不易结交亲密的朋友，尽管我周围可以找到许多在日内瓦学习的同龄青年。虽然如此，我还是交了一个朋友，而且有这样一位也就足够了。他是个在智力倾向和我截然相反的年轻人。我称他为查尔斯·默尼埃，他的真姓是一个英国姓，因为他属于英国血统，后来他成为名人才使用真姓。他是个孤儿，靠少得可怜的一些施舍款为生。他当时学习医学，他在这方面有特殊的天赋。多么奇怪啊！我的头脑向来不太清晰，非常敏感而不善于观察，厌恶深入的探索，不愿意埋头于思考，而我竟然会被这个对科学饱含激情的青年所吸引。然而我们的联系并非是智力上的，它来自能够使愚笨和聪明、梦想和现实快乐地融合在一起的原因——来自情感的沟通。查尔斯既贫穷又丑陋，受日内瓦妖娆娘儿们的嘲弄，不受华贵客厅的接待。我看

出他很孤独，同我差不多，尽管是出于不同的原因；出于对他的卑微处境的同情，我胆怯地和他慢慢接近。这么说就足够了，那就是，我们之间产生了我们不同的习惯所允许的那么多的友谊。在查尔斯为数极少的几个假日中，我们结伴登上萨莱沃山，或者划船去沃维，那时候我像沉浸在梦幻中那样听他的独白，听他倾吐对未来的实验和发明的大胆想法。在我的思想中，隐隐闪现出许多东西，碧蓝的湖水及优美的浮云，鸟儿的歌唱和远处冰河发出的闪光，我把这些和查尔斯说的话都杂乱地混在一起了。他很清楚我有些心不在焉，可是他愿意这么和我讲话，因为当狗儿和小鸟和我们亲昵时，我们不也是对他们诉说自己的希望和计划吗？我谈到这种友谊是因为它和一件奇特可怕的事情有联系，这件事我将在以后的叙述中谈到。

一场严重的疾病使我终止了在日内瓦的快乐生活，这场病的情形我大部分忘掉，隐约记得的是一段痛苦的时间，我父亲不时地在床边陪伴着我。然后是恢复期无精打彩的单调生活。当我的体力恢复到能使我驾车走得越来越远时，日子才变得多种多样明显不同，在记忆比较清晰的那些日子的一天，父亲坐在我的沙发旁，对我说：

“等你恢复到能旅行时，拉蒂默，我就带你回家。这次旅行会使你愉快，对你有益，因为我将从蒂罗尔和奥地利经过，你能看到许多新的地方。我们的邻居费尔莫尔一家快来了，艾尔弗雷德将在巴塞尔和我们会合，我们将一起去维也纳，回来时经过布拉格……”

这句话还没说完，父亲就被人叫走了，他让我的思想停留在布拉格这个词上，使我产生一种非常奇怪的感觉，好像有一种新的、奇妙的景象迎面而来：一个在明朗阳光下的城市，在我看来那阳光好像是许多世纪以前的夏日阳光，在照射过程中被留了下来，几百

年来，没有被夜露和飞驰的雨云洗涤一新。它炙烤着注定生活在重复陈旧记忆中人们的崇高荣耀，那荣耀已尘封多时、黯然失色、被时光销蚀殆尽，如同年老被黜的国王穿着原先庄严豪华而现今褴褛不堪的织金衣袍。这城市是如此干旱，那条宽阔的河流在我眼中只是一条金属带子；还有那些发黑的雕像，当我沿着不见尽头的大桥，在他们空洞无神的目光注视下走过时，看到他们古老的长袍和神圣的王冠，我觉得他们才像此地真正的居民和主人，而那些忙忙碌碌、卑微渺小的男人和女人们，匆匆忙忙地赶来赶去，不过是一群短暂的过客，只是在某一天中在那里出没。我想，就是这些冷酷无情的石人，他们是住在拥挤在我面前悬崖上棕褐色的经过时光销蚀的房屋里的古代早已化为泥土的儿童们的父亲；他们在陈旧而倒坍的王宫中致意奉承，王宫建造在山顶上，屋宇延伸得很长，但形式单调；他们在教堂令人窒息的空气中疲倦地膜拜，并非出于恐惧或希望，而是被他们永远老而不死和生活在永不改变的习惯中的厄运所迫，因为他们生活在永恒的中午时刻，没有夜晚的休息和早晨的清醒。

一阵震耳欲聋的金属铿锵声使我浑身战栗，我再次恢复清醒，看清了房间里的东西：原来是皮埃尔开门给我送药时碰落了一把火钳。我的心脏急剧地跳动，我请他把药放在一边，等会儿再吃。

当我又独自一人时，自问刚才是不是睡着了。这是不是一个梦？——这非常清晰的景象——纤毫毕显，看得清一束彩虹般的光芒，透过一盏星星状的彩灯，投射在过道上——我梦见了对我的想象非常陌生的一个奇怪的城市？我从未见过布拉格的图片，在我头脑中它仅仅是一个名字，连同模糊记得的历史上的一些事件——一些帝王庄严和宗教战争那样不清楚的记忆。

这样的事在我以往梦境中从未发生过，我的梦总是支离破碎和极其平常，只有频繁的可怕梦魇打破这种常规，我为此感到羞

愧。但是我又不能相信自己确实睡着了，因为我清楚地记得那图景在眼前渐渐涌现，如同旧的画面消隐时又出现新的图景，或者像阳光驱散晨雾时慢慢清楚的景色。当我意识到这刚出现的画面时，我也知道皮埃尔进来告诉我的父亲说，菲尔莫尔先生正在等他，父亲匆匆忙忙地走出房间。不，这不是梦。这会不会是——这个想法令我欣喜若狂，全身颤抖——这该不会是我那诗人的天性？过去它仅是一种不安的充满渴望的敏感性，现在突然表现为自发的创造力？毫无疑问，荷马正是通过这样的方式看见了特洛伊平原，但丁看见死者所在的地狱，而弥尔顿看见撒旦飞向大地。是不是疾病给我的身体带来了某种令人高兴的变化，使我的神经更加紧张——并且扫清了某些愚钝的障碍？我常常在书中读到过类似的结果，至少在小说中看到过。不，在许多真实的传记中，我确实看到过某些疾病能使人的头脑变得更加敏锐和充满力量。诺瓦利斯难道不是在肺结核越来越严重时感到他的灵感加强了吗？

当我对这种令人极为欢悦的想法考虑了一段时候以后，我觉得看来发挥我的意志作用也许能试一试这是不是真的。这个景象是在我父亲说起我们要去布拉格旅行时出现的。我始终不相信它真的是那个城市的图象，我相信——我希望它是我刚刚获得解放的天才在极度匆忙之中使用松散零乱的记忆中匆匆取得的色彩涂抹出来的一幅画面。假设我让思路集中在另外某个地方，比如威尼斯吧，它在我的想象中比对布拉格更加熟悉，或许会产生同样的结果。我集中思想去想威尼斯，我用有诗意的记忆去激发我的想像力，竭力想像自己正在威尼斯，如同我觉得自己在布拉格一样。然而徒劳。我前面只显现彩色的卡纳莱托的雕刻画，它原来就挂在我家里的卧室中；更何况画面还是不断变幻的，我的思想漫无目标地飘游，寻找更加生动的画面；看来不经过对必要场景作艰苦的想象，我无法捕捉到某种形式或阴影。一切都平淡无奇，再也没有出

现半小时前我所经历过的那种令人心醉神迷的场面。我感到沮丧，但是我记住那种灵感是阵发性的。

后来的几天里，我一直激动不安地等待着，等待我那新获得的天才能再次显现。我让思想奔腾驰骋，踏遍我拥有的知识的每个角落，希望它能找到某种东西，把我在浅睡中的天才再次唤醒。可是结果却并非如此，尽管我无比焦急地等待着，心跳咚咚，我的世界仍如以往一样昏暗，那道奇异的亮光再也不愿闪现了。

父亲每天都陪我坐马车出外，随着我体力的逐渐恢复，有了走路的力气，每天散步的时间也越来越长。一天晚上，父亲同意第二天中午 12 点来接我，一起去挑个百音盒，还要买些别的东西，这些东西是每个英国阔佬在日内瓦游览时所必不可少的。父亲是所有人中，也是所有银行家中最遵守时间的，每次我都是在约定时间前既紧张又急切地做好充分准备等着他。使我感到惊奇的是，已经12点 15 分了，他还没来。我感到恢复期病人的那种焦急不安，我无事可做，刚刚吃下一剂补药，盼着马上进行一番活动以应付药物的刺激作用。

无法静坐下来保持我的力气，我起身在房间里来回踱步，一边望着从深蓝色湖泊中流出的罗纳河水，一边不停地思考着是什么事情绊住了父亲。

突然间，我知道了父亲就在屋里，不光是他一个，还有另外两个人同他在一起。真是不可思议！我既没有听见脚步声，也没有看见开门，可却看到了父亲，他右边是我们的邻居费尔莫尔太太，虽然有 5 年没见她，我仍清楚地认得她。她是个平平常常的中年妇女，穿着丝绸和开士米的衣服；可是父亲左边那个女士至多不过 20 岁，高高个子身材苗条，满头浓密金发梳理成精巧的辫子，比起那纤细的身材、小巧五官和双唇薄薄的脸庞来，这头发似乎太多了点。可是这张脸上丝毫没有女孩子的稚气，五官非常鲜明，浅灰

色的眼珠机敏犀利、躁动不安，充满了讥诮的神色。她的双眼半含着笑意好奇地盯着我，使我有一种痛苦的感觉，就像凛冽的寒风刮在身上。她那淡绿色的服装，和环绕着她浅金色发际的片片绿叶，使我联想到水中的精灵（因为我满脑子都是德国民谣），而这个苍白的带着致命目光的女人，陪衬着那些绿色草叶，看起来就像是一条年深日久的河流的女儿，诞生在某个冰凉的、长满菖蒲的溪流之中。

"拉蒂默，噢，你一定等久了，"我父亲说道……

话音未落，这三个人一下子就无影无踪了，在我和竖立在门前的那道中国绘画屏风之间阒无一物。我浑身发冷，颤抖起来，只能向前踉跄了几步，一下子跌坐在沙发里。这种新的神奇力量又露面了……可是，这是一种力量吗？为什么不可能是一种疾病呢？没准是一种间歇性的神志昏迷，使我头脑中的精力集中为片刻的病态活动，而在神志清醒时思想中却空无一物？我所看见的东西使我产生了一种头晕目眩不现实的感觉。我颤抖着一把抓住铃子，就像做噩梦的人极力想挣脱出来那样连摇了两次。皮埃尔满脸惊慌地走进来，急切地问道："先生还没有回来吗？"

"我都等烦了，皮埃尔，"我尽力说得清晰有力，如同一个人喝醉了却竭力显出清醒的样子，"我担心父亲出了什么事——他向来都是很准时的，快跑到贝格斯旅馆看看他是不是在那儿。"

皮埃尔让人放心地说了声"好，先生，"就离开了房间；这场简单清醒的谈话倒使我感到好多了。为了使自己更平静些，我走进和客厅相连的卧室，打开一个装花露水的盒子，拿起一瓶，按规矩利索地打开瓶塞，接着把这种能使人恢复精力的香精轻轻地涂抹双手、额头和鼻孔底下，它的香味使我的精神愉快起来，因为我只是慢慢地一点一点吸入香气，不是一下子猛烈吸气。此时我已经开始感觉到有点恐惧，为性格与人的简单环境格格不入的一个人

的命运感到害怕。

我一边闻着香气，一边走回客厅。客厅里与我离开时不一样，已经有人在那里。在中国屏风前面我见到我的父亲，他的右边是费尔莫尔太太，他的左边是苗条金发的姑娘，她生着一张表情敏锐的脸，她那双刺人的眼睛用似笑非笑的奇异目光盯着我。

“噢，拉蒂默，你等我很久了，”父亲说……

我再也听不到什么，再也没有任何感觉，直到我恢复知觉，意识到我低垂着头躺在沙发上。皮埃尔和父亲就在身边。一俟我彻底清醒，我父亲离开房间，但立刻回来说：

“我告诉了两位女士，说你身体不大好，拉蒂默。她们正等在隔壁房间里。今天我们只能取消上街购物了。”

他接着又说：“那位年轻女士叫伯莎·格兰特，是费尔莫尔太太没有爹娘的外甥女。费尔莫尔收养了她，她与她们住在一起，这样我们回家时她就是你的邻居——也许可以算是个近亲；因为我猜想，在她和艾尔弗雷德之间已有感情，我会赞成这门亲事，因为费尔莫尔有意为她提供她需要的东西，就像她是他的亲生女儿。我一直没有想到，你一点也不知道她和费尔莫尔一家在一起生活。”

关于我一见到她立刻昏倒的事，父亲没有进一步细说，我无论如何也不会告诉他其中的原因。我不敢把这件事告诉任何人，惟恐人家可能认为这是我的可怜的怪念头；我更加不敢告诉我的父亲，惟恐他此后永远怀疑我精神失常。

我不想详细地叙述我经历过怪事的细节。上文详尽地描述这两个事例，是因为它们对我今后的命运具有明确、清楚、看得出的后果。

最近这件事发生后不久——我想就在第二天——我开始知道我反常敏感性中的一个方面；由于我患病以后与他人极少接触，以前我一直认识不到这一点。这是强行闯入我内心的发生在偶尔与

我接触的第一个人然后另一个人心里的精神作用。某些乏味熟人——如费尔莫尔太太——发生的游移不定毫无意义的思想感情会像讨厌的演奏拙劣的乐器声和一只关住的昆虫发出的响亮嗡嗡声，强行进入我的意识。但是这种不愉快的敏感是阵发的，当熟人的灵魂再次被摒除出我的意识时，让我有片刻的休息，我觉得轻松宽慰，就像安静带给神经疲乏者那样的感觉。我本来有可能认为这种讨厌的洞察力仅仅是一种想象力的病态活动，但是我能预见无法探知的他人的语言与行动，证明它与其他人思想中的精神作用有固定的关系。可是这种外加的知觉迫使我知道无关紧要之人的琐屑小事时，是颇为麻烦和恼人的。当这种知觉把那些与我有密切关系之人的灵魂向我打开时，又变成难忍的痛苦和悲哀。当合理的谈吐、高尚的意图、机智的成语及和善的行为(习惯地由这些组成人们的性格)被显微镜透视得细微毕露时，暴露出全部轻薄，全部被抑制的利己主义，全部为名为利乱作一团的幼稚、卑鄙、反复无常的内心，以及毫无生气的得过且过的思想；而从这种思想产生的人类言行，却好像遮盖发酵垃圾堆的嫩叶。

到巴塞尔，我的哥哥艾尔弗雷德与我们会合，他现在是个漂亮的充满自信的26岁男子，与脆弱、神经质的什么都不会干的我形成强烈的对照。我相信我具有半女人和半幽灵似的美；因为充斥日内瓦的画像师常常要求我坐下来替我画像，我成为一幅幻想画中一个垂死游吟诗人的模特儿。可是我完全不喜欢我自己的体格，只不过我相信我的体格是成为天才诗人的条件，这样才使我心安。那个短暂的希望很快消失，现在我从我的脸庞上只能看到病魔缠身的印记，只有受苦受难的份儿——太衰弱了，经不起创作诗篇的崇高事业的辛劳。我几乎一直与艾尔弗雷德不在一起生活，他如今的性格和外表对我来说就像一个完全陌生的人，但是他却决心要对我表示友好的兄弟情谊。表面上他十分和气，表现出好

脾气和自我满足的性格，这种性格不怕别人竞争，也不会有对立面。我不能确定，我的性情能否使我不去妒忌他，即使我们的愿望并不冲突，即使我是个健康人，具有慷慨的信任心和宽厚待人的心肠。在我与他的生性中间必定存在永远不会消失的反差。情况就是这样，不出几个星期，他就成为我深切憎恨的对象；每当他进入我的房间，尤其是他开口说话时，我就像听到摩擦金属的声音，使我牙齿发痒。我不健康的意识总是紧张而不断地想到他的思想和感情，比想任何妨碍我的其他人都多。在小事情上他的自负和喜欢以庇护人自居的态度，他自鸣得意地相信伯莎爱上他的那种神情，以及对我半怜悯的轻视，永远使我气恼；这些态度并不是从语调和行动的一般迹象中看出来（思想敏锐和多疑者很注意这些），而是从赤裸裸的复杂的现象中看到。

我们是敌对者，我们的愿望相冲突，虽然他不知道。我还没有说过伯莎·格兰特与我比较熟悉后她对我产生的影响。这影响主要产生于这样的事实，那就是在所有与我接触的人中，她是不接受我不幸洞察天赋的唯一例外。对于伯莎，我一直不能看透她。我能端详她的脸部表情，推测它的含义；我能怀着真正的兴趣，询问她的意见；我能怀着希望与害怕谛听她的话语和观察她的笑容；对我来说她有一种无法摸透其内心的魅力。我说，这个事实就是她对我产生强烈影响的主要原因。因为从理论上说，就一个畏缩的浪曼蒂克的充满激情的青年的性格而言，任何女人般温柔的性格都比伯莎的性格有吸引力。伯莎为人锋利尖刻，好挖苦人，缺乏想象力，早熟地玩世不恭，并有最强烈意义上的吹毛求疵和倔强，好苛刻分析我所喜爱的全部诗篇，尤其看不起德国民歌，而这正是我当时最偏爱的文学。直到此刻，我说不出对她的感情究竟怎样。这种感情不是对心目中一直是可爱典型的理想女人的普通孩子气的赞美，因为她并不可爱，甚至她头发的颜色也是如此；而且她对崇高

情操和仁慈品德毫无热情，对于这些美德，即使在她最强有力控制我的时候，我也会宣称我是竭力追求这些性格的人。可是世界上没有比一个以自我为中心的反面人物对一个永远渴望同情与支持的病态敏感者所施加的专横更加完全的了。世上最有主见的人感觉得到一个人的沉默对提高他意见价值的作用，在获得习惯于吹毛求疵和冷嘲热讽的批评者的尊敬时感到格外的成功；那么就难怪一个热情的自我怀疑的青年在好挖苦女人脸上的摸不透秘密前面注视和等待了，好像它是统治他命运的可疑仁慈的神殿。因为一个年轻的热情人难以想象另一人心里完全不存在感情这个事实，而这种感情正在激动着他。他认为这种感情可能虚弱无力、隐而不明和不够活跃，但是它们是存在的——它们可以从内心唤起。有时候，在发生快活幻觉的当儿，他相信它们可能在那儿，且具有更大的力量，因为他看不见它们有外溢的迹象。正如我已经宣布的那样，在我的内心这种作用被提高到最紧张状态，因为伯莎在我看来是留在我灵魂看不见的隐蔽处的唯一人，从而使这样幼稚的幻想成为可能。毫无疑问，还有另一种诱惑力在起作用——微妙的肉体吸引力，它喜欢欺骗我们的心理预测，喜欢迫使心仪窈窕女子的男人爱上有钱而满脸雀斑的“率直而勇敢的女人”。

伯莎对待我的行为举止处处在鼓励我的幻想，提高我孩子气的热情，使我越来越迷上她的微笑。以我现有可怜的知识回顾往事。我可以断定，她相信我第一次见到她时马上昏倒，纯粹由于她的容貌在我身上产生的强烈印象，从而大大满足她的虚荣心和权力欲。最无聊的女人喜欢相信她自己是热烈的诗一般激情的崇拜对象；内心毫无丝毫浪漫倾向的伯莎，她具有那种诡计多端的心理，促使她想到她打算与之结婚的那个人的弟弟，为了她爱得和妒忌得将要死去。她有意嫁给我哥哥，在当时我并不相信，因为，虽然他努力求得她的好感，而且我清楚知道他和父亲已决心完成这门亲事，

但是他们并未订婚——没有明确宣布；伯莎在与我哥哥卖俏调情的时候，她在接受我哥哥所献殷勤的时候，她向他暗示她完全接受他这样做的意图，可是她习惯地使用最微妙的表情和谈吐（使人无法指责她）使我相信，他实际上是她私下取笑的对象。像我一样，她认为他是个花花公子，使他失望会给她带来快乐。在我哥哥面前，她公开对我表示亲昵，好像我年纪太小而且有病，不可能是她所爱的人；我哥哥也是这样想的。但是我相信，在她一边用手掌拍我卷发，一边取笑我引用不当的语句时，她的哄骗手段使我浑身战栗，她的内心一定为此感到喜悦。她经常在朋友面前给我这样的爱抚，而当我与她单独在一起时，她装出与我保持较大的距离，且不时掌握机会，用语言或细微动作激发我愚蠢而胆怯的希望，认为她真的选中了我。为什么她不听从她的爱好行事呢？我的处境没有我哥哥那么好，但是我有财产，我比她不止年轻一岁，而她是个女继承人，她很快到达可以决定选择的年龄。

希望与害怕的交替就是这样反复出现，每一天与她的见面成为美妙的折磨。她有一项精心设计的行动特别使我销魂。当我们在维也纳时，适逢她 20 岁生辰，由于她非常喜爱首饰，我们大家乘此机会，上“日耳曼巴黎”的精致的珠宝店，为她购买首饰作为生日礼物。自然我的礼物价钱最廉，是一个蛋白石的戒指——蛋白石是我钟爱的宝石，因为它看来会脸红而后转成苍白，好像它有灵魂。当我把它送给伯莎时，我就对她这么说，还说，它是诗人气质的象征，它随着天空和女人眼睛颜色的变化而改变色泽。晚上，她穿戴优雅地出现，惹人注目地戴上全部生日礼物，就是我的戒指没有戴。我急切地察看她的手指，看不到蛋白石那一个。整个夜晚我没有机会把这件事告诉她；但是到第二天，早饭后我看到她独自坐在窗旁，我说：“你瞧不起我的蹩脚的蛋白石戒指，不愿戴它，我该记住，你轻视诗人的气质，我本应该送你珊瑚、绿松石或别的不

发光的无感受性的宝石戒。”“我轻视它吗?”她回答,同时拿出她一直围在脖子上的美妙的金链条,从贴胸处掏出项链的一头,我的戒指就挂在顶端;“我能告诉你,把它挂在那个隐蔽的所在,它刺得我好痛,”她带着寻常暧昧的微笑说,“由于你的诗人气质如此愚蠢,反而愿意要它露在众目睽睽之处,我再也忍受不了它的刺痛了。”

她把戒指从链条上取下来,把它戴在手指上,还是笑着,这时我的双颊涨得血红,我连一句恳求她把戒指保留在原来地方的话也说不出来。

我完全受了这个举动的愚弄,有两天时间,只要伯莎不在,我把自己关在自己的房间里。这样我可以回想这个场面,体味它的含义,重温神魂颠倒的滋味。

我该提一下,在这两个月里——根据我遭受的新奇和紧张的欢乐和痛苦来说,它似乎是漫长的一生——我病态地参与他人的意识,它继续折磨我;一会儿是我父亲的,一会儿是我哥哥的,一会儿是费尔莫尔太太或她丈夫的,一会儿是我们德国服务员的,他们的思想之流冲入我的意识,像是摆脱不掉的耳中铃声,虽然它们并不影响我自己的冲动和念头不受干扰地继续下去。它像超自然地提高的听觉,对一个人是听得到的咆哮声,而对其他人却全然静寂。这种不自愿地侵入别人的灵魂造成的忧虑与厌恶,只有我对伯莎思想全然不知和我对她不断上升的热情才能抵消。这种热情如果说不是产生于我对她的无知,便是大大受它的激励。她是我知识郁闷沙漠中神秘的绿洲。我绝不容许我病态的特殊才能暴露,或者让它驱使我说出或做出不寻常的话语或行动,除了有一次,当时我对我哥哥特别生气,我抢先说出我知道他将要说的话——他事先准备一通巧妙的言论。我哥哥偶尔在说话时有轻微口气,当他在第二个字之后停顿的一瞬间,我的急躁和妒忌迫使我为他继续说下去,犹如这些话是我们共同死记硬背学过似的。他涨红了脸,

表现出吃惊的样子，同时又有点恼怒；我的话刚刚离开我的嘴唇，我便突然一惊，惟恐这样抢先说出的话——很易推断它远非自然说出的话——会暴露我是个异常的人，是个暗中妖魔附身的人，每个人，最主要是伯莎将对我不寒而栗，再不愿见我。可是我和往常一样，夸大了我的言行能在他人身上产生的影响；没有人表现出注意我的插话，他们只不过认为我太鲁莽，并因为我素有神经衰弱而原谅了我。

虽然这种外加意识的现实几乎时时缠绕着我，我不曾再次发生那种远距离预见的事情，像我上文描写的我第一次会见伯莎的情形；我非常急切地想知道，我见到布拉格这件事能否证明是同样性质的例子。发生蛋白石戒指事件几天以后，我们去参观利希滕贝格王宫。我从未连续观看许多图画，因为优美的世界名画对我有强烈影响，只要一幅两幅就会耗尽我全部注视能力。那天上午我在看乔尔乔涅画的作品，画上是一个目光残酷的女人，据说很像卢克雷西娅·博尔吉亚。我一个人长时间站在这幅画的前面，被那个狡诈、无情脸庞的极度逼真怔住了，直到我产生一阵奇特的中毒似的感觉，好像我长时间吸进一种致命的气味，刚刚开始意识到它的作用。如果其余人不来到这个房间，宣布他们要去观景楼画廊(Belvedere Gallery)解决我哥哥与费尔莫尔先生之间关于一幅画像的打赌，也许我还会留在那里。我梦幻似的跟着他们，几乎什么都感觉不到，直到他们全上楼去了画廊，我一个人留在楼下；因为我拒绝在那天再看另外一幅画。我慢慢走往大平台（Grand Terrace)，因为事先约定，在他们的争论解决后大家到花园散步。我在那里坐了一会儿，模糊地意识到整洁的花园，远处的市镇和绿色山丘。当时我希望离警卫远一点儿，我站起来，走下宽阔的石阶，意欲进入花园去坐一下。正当我走上砾石走道，我觉得一条手臂轻轻勾住我的手臂，一只手轻轻地挽住我的腰。我立刻感到一

阵奇特的令人陶醉的麻木，仿佛是我从卢克雷西娅·博尔吉亚注视目光中产生的感觉的继续或加强到顶点。一霎时，花园、夏日的天空、与伯莎挽着手臂的感觉全部消失了，我似乎突然落入黑暗中，黑暗外面逐渐呈现隐约的火光，我感觉到自己坐在家里藏书室父亲的皮面椅上。我认得那壁炉——烧木柴的铁架——那黑色大理石的壁炉架以及中央刻着垂死克娄巴特拉的白色大理石圆雕饰。紧张和绝望的苦难情绪沉重地压着我的灵魂；光线变得强烈了，因为伯莎手擎蜡烛走了进来——伯莎，我的妻子——有一双残酷的眼睛，她白色的圆裙服上点缀着绿色的珠宝和绿色的树叶；她对我爆发内心的全部仇恨思想……“疯子，白痴！你为何不自杀？”此一刻真似地狱。我看到了她无情的灵魂，看到了她灵魂内赤裸裸的市侩习气和刻毒的仇恨，我觉得她的仇恨像空气一样包围着我，我不得不在其中呼吸。她拿着蜡烛进来，站在高处对我发出刺人的蔑视的微笑；我看见她胸膛上巨大的绿宝石胸针，它是一条有金刚钻眼睛的蟒蛇。我战栗了——我讨厌这个干枯灵魂和卑鄙思想的女人，可是我在她面前无能为力，好像她抓住我淌血的心，她将抓着它直到流尽最后一滴生命之血。她是我的妻子，我们彼此憎恨。慢慢地，火炉、幽暗的藏书室、烛光全部消失——好像融入光亮的背景，只有带金刚钻眼睛的绿色蟒蛇在我的视网膜上留有一个黑色图象。此时我感到眼皮在跳，白天的亮光突然照射在我的身上。我又看到花园，听到人声；我坐在观景楼的大平台的石阶上，我的朋友们站在我的周围。

这场可怕的幻觉带来的心烦意乱使我病了好几天，这就延长了我们在维也纳的逗留。这个场景再次发生使我恐怖得发抖；可是它还是不断地出现，连同种种细节，似乎它们已烙在我的记忆里；而且，这种幻象是人类心灵在直觉欲望影响下的疯狂，我一想到伯莎将属于我便感到不顾一切的快乐；由于我前一个关于她第

一次出现在我前面的幻觉，使我无法希冀这最近一次见到的可怕未来的一瞥，仅仅是我自己心灵上病态的幻觉，与外部现实无涉，唯一一件我可以用以怀疑我所确信的事情，是让我发现我以前看到布拉格的图象是虚妄的，而布拉格正是我们旅行路线要到的下一个城市。

与此同时，我一与伯莎再次交往，又完全和以前一样受她的支配。如果我看透伯莎的心灵——这个成熟女人，我的妻子的心灵——又会怎样呢？伯莎这个女孩子对我依旧是迷人的秘密。我与她接触时颤震；我在她前面如醉如痴；我渴望能证实她爱我。在难受的干渴时顾不得水中有毒。我还是和以前一样妒忌我的哥哥，他一点矜持之色还会使我十分激动；我的傲气和病态的敏感仍与以前一样，但在每一次对我冒犯前不可避免地畏缩，就像我的眼珠在尘埃侵入时畏缩一样。未来，即使被令我战栗的景象带入感情的范围时，与我眼前的激情力量——对伯莎的爱和对哥哥的厌恶与妒忌——相比较，依旧只是一种思想的力量而已。

有一个古老的故事说，人们把自己出卖给魔鬼，用他们的血签下卖身契，因为它只在一个遥远的日子才生效；然后他们使用同样野蛮的冲撞蜂拥而上，去抢夺解救他们灵魂干渴的杯子，因为在他们身旁永远有一个黑色的阴影。学会聪明没有近路可抄，没有专用的车道。经历多少世纪的创造发明，灵魂之路依然要经过遍地荆棘的荒原，依然必须用淌血的双脚，用求救的哭泣，孤身只影地践踏过去，就像旧时人们走过的那样。

我的头脑焦虑苦思，要想出一个使自己成为与哥哥竞争胜利者的办法，因为我不知道伯莎的真实感情，我仍旧十分胆怯，不敢冒险采取行动，促使她公开宣布她爱我。我想，如果我见到的布拉格景象证明是正确的，我应该对此具有信心；可是这样的证实是多么可怕！那个苗条的伯莎姑娘，我注视她的语言容貌，她的接触使

我狂喜，可是在她的身后永远站着那个更丰满、目光更冷酷、嘴巴更僵硬的伯莎——露出赤裸裸的自私的灵魂。这不再是迷人的神秘，而是永远强行呈现在我不愿看的眼帘前的确确实实的事实。阅此书的读者，你们不能给我以同情吗？你们不能想象在我身内起作用的这种双重意识吗？它们像两股平行的水流那样流动，它们的水流决不混合，也不会调合成一种共同的色彩。但是你们一定知道一种洞察力与激情相互激荡而产生的某种预感；我见到的幻象就像加剧到恐怖程度的预感。你们知道在强有力冲动前变得毫无力量的思想；而我所见的幻象当它们一进入记忆时，就不过是思想；当我的手被活生生的亲爱的人儿紧握的时候，这些思想就成为无力召唤的苍白阴影了。

在随后几天里，我带着痛苦的悔恨思索，倘若我能预见到某些更多或某些不同的景象，如果见到的不是那种毒害（它不能毁灭）激情的景象，或者如果与那种景象同时我能得到我最后一次看到哥哥脸孔那时刻的预兆，我对我哥哥的感情一定会软化下来，骄傲和憎恨肯定退让给怜悯，那些暗藏罪恶的记录将大大缩短。但是这只是我们男人自我安慰的毫无意义的想法。我们试图相信，我们内心的自我主义是容易融化的，只因我们知识的狭隘才禁闭住我们的仁慈、我们的敬畏、我们的虔诚，并阻止它们去克服对我们同胞的感情和热情漠不关心的态度。当自我主义兴盛的时候，我们的待人温柔和自我牺牲看来是值得称赞的——在我们卑鄙地追求牺牲他人的胜利后，当胜利突然来到时，我们为此而颤抖，因为它是冰冷的死亡之手给予的。

我们到达布拉格的时间恰巧在晚上，我对此感到高兴，因为这仿佛推迟可怕的决定性时刻的来到，可以身在这个城市又几个小时见不到它。由于我们不打算在布拉格长时间逗留，只想急速赶往德累斯顿，有人建议我们该在第二天早上驾车外出，赶在天气热

得难受之前浏览一下市容和参观几个特别引人入胜的景点——因为目前正是8月，气候干热。但是太太们花在晨妆上的时间太多，我父亲虽然有点不耐烦，但为了礼貌不能明显表示，以致等到我们坐上马车，时间已经不早了。我们进入犹太居民区，打算在那里参观犹太教堂，这使我感到安慰，因为我们的行踪限在这个城市的无甚特色的封闭部分，那时我们便会感到十分疲倦和燠热，不想再往前走，就可以迳直回住所，看不到除了我们业已经过的街道之外的任何景色。这样将使我又能拖延一天——拖延是一个害怕的心灵能得到安慰的唯一形式。可是，正当我站在那座古老犹太教堂黝黑的有穹棱的拱门之下，拱门下神灯里7支细细的蜡烛使那个地方模糊可见，犹太向导拿下《犹太教义》(Book of The Law)用古代的语言向我们诵读时，我突然看到令人心悸的景象，这个奇怪的建筑物，连同它缩小的灯，这中世纪犹太教遗留下来的断垣残壁就是我见到的幻象的一部分。那些在高耸拱顶下和巨大蜡烛前的黝暗尘封的基督教圣徒，他们需要安慰性的轻蔑，有了它，他们可能指出一个比他们本身更无用的活死人。

如我期望的那样，当我们离开犹太居民区时，我们一行人中的年长者希望回旅馆。可是此刻，我不但不高兴回去(如我在此之前想望的)，反而有一种压倒一切的冲动，希望马上继续往前，走到那座桥上，结束我原来希望拖延的悬念。我以不寻常的坚决宣称，我愿下马车单独走一走，他们尽可先回去。我父亲认为这仅仅是我寻常"诗人胡闹"的一个事例，他反对我下车，说我在炎热中走路只会损害身子，我坚持我的要求，他恼怒地说，我可以实行自己荒谬的主见，但是施密特(我们的向导)必须和我一起走。我同意了，我和施密特一起向大桥走去。我一从引向大桥的古老宏伟桥门的拱顶下走过，立刻就浑身发抖，我在中午的阳光下感到寒冷，但是还是往前走，我在寻觅某种东西——以特殊紧张心情能记起的作为

我幻景一部分的某个细节。它就在那里——通过星形灯照射在走道上的一片彩虹光。

(二)

秋天尚未过去，我们花园里的山毛榉还长着浓密的棕色叶子，我哥哥和伯莎举行订婚，双方同意婚礼定在明年初春。尽管局面已定，我自从在布拉格桥上那时起，觉得伯莎总有一天成为我的妻子，我天生的羞怯和怀疑继续使我保持缄默，我几次事先想好吐露我爱情的话，始终没有说出来而消失。我内心还和以前一样充满原来的矛盾——渴望从伯莎的口中说出爱的保证；害怕对方轻视和否定的话像腐蚀性厉害的镪水一般落在我的身上。对我来说，深信遥远的必然性有什么用呢？眼前的目光使我战栗，我渴望眼前的欢乐，眼前的害怕使我行动呆滞不寒而栗。日子就这样过去。我眼见伯莎订婚，听到人们讨论她的婚事，我有如处在意识清醒的梦魇中——知道这是一场梦，它即将消失，但是我还是有被僵硬手指扳住咽喉的窒息感觉。

当我不与伯莎在一起的时候——我经常和她在一起，她继续以爱开玩笑的庇护人自居，对待我犹如受保护人，所以不会引起我哥哥的妒忌——我主要以漫步、闲逛或在日落以前长途骑马消磨时光，然后关在房里，但无心读书；因为书籍已失去系住我注意力的力量。我的自我意识高涨到非常紧张的程度，在这种高度紧张状态中我们自己的感情呈现戏剧形式，它迫切地需要我们加以仔细思索，因而我们开始哭泣，不是为了感觉上的受苦，而是为了想象中的受苦。我对自己悲怆的命运倍感痛楚。我的命运注定就是受苦的，没有一根神经纤维适合于接受快乐——对这样的人，未来必然不幸的念头使他享受不了目前的快乐，对这样的人，未来必然幸

福的念头难以平静目前渴望或恐惧的不安。我沉默地通过诗人受苦阶段，在这个阶段中诗人感觉到表达心声的微妙痛苦，并制造他的忧伤形象。

我不作抗议地完全落入这种梦境似的任性生活。我清楚父亲对我的看法："这个孩子一生中决然一事无成，他将依赖给予他的收入，以毫无意义的方式浪费他的年华。我将不会费我心力，为他谋一个前程。"

一个11月初温和的早晨，我正站在门廊外面，抚弄一只年老几乎失明的纽芬兰狗，它是一条唯一注意我的狗——因为每条狗都避开我，到我周围快乐的人们面前去摇尾乞怜——当时马夫牵出我哥哥的马，他准备骑马打猎，接着哥哥出现在门口，衣装华丽，胸围宽广，显示出自我满足的神色，好像觉得他满身优点而不对我们表示骄傲，他是个多好脾气的人呀！

"拉蒂默，老弟，"他用真诚热情的语气对我说，"你不带着猎犬常常到外面跑一跑，真可惜！这是世上对精神不振者最好的活动！"

"精神不振者！"看着他骑马离去，我痛苦地想："像你这样粗鲁和狭隘性格的人，想描写你不比你的马知道得更多的人的生活，才使用这类语言。这个世界的好运落在像你这样的人身上；头脑迟钝、自私自利、隐蔽的傲慢——这些是取得幸福的钥匙。"

可是突然又冒出一种想法：我的自私甚至比他更加强烈，但是这是受苦的自私，不是享乐的自私。但是那时我那激怒人的洞察力又一次看透艾尔弗雷德自我满足的灵魂，他没有怀疑和畏惧，没有不能满足的渴望，没有剧烈敏感的折磨，而这些情绪缠绕我的一生，这强烈的对照似乎免除了我对他的全部义务。这个人不需要同情，不需要爱；那些精微的感情他感觉不到，就像岩石感觉不到爱抚它的微妙的白色云雾。他内心没有阴谋诡计；如果他不准备

娶伯莎，那是因为他发觉这样对他更合意。

费尔莫尔先生家离我们家最多半英里，每当我知道我哥哥向另一个方向去时，我就到那里去，想去她家找到伯莎，以后我在白天上那里去。一次难得的机会她一个人在那里，我们一起在屋外田野上走，因为她很少走出扫得很干净的砾石走道以外。我记得11月低垂的太阳照在她金色的头发上，在我看来她是多么美丽的妖精。她一边走一边用她惯有的轻佻的逗弄来取笑我，对于这种取笑，我半喜爱半忧郁地听着；这是伯莎为我开放的神秘内心世界。今天也许是忧郁占了支配地位，因为我还没有摆脱我哥哥离开时表现的庇护人态度引起我妒忌的憎恨。突然，我打断她的话，几乎狂热地说出使她大吃一惊的话："伯莎，你怎么能爱艾尔弗雷德？"

她吃惊地看着我一会儿，但是她轻盈的笑容立刻重现，她挖苦地回答："为什么你以为我爱他？"

"你怎么能够问出这样的话，伯莎？"

"什么！你这个聪明人认为我一定爱我将嫁给他的那个人？这个世界上最令人讨厌的人。我会和他吵架；我会妒忌他；我们的家务将弄得一团糟。稍稍一点温和的轻蔑大大有助生活的优雅。"

"伯莎，那不是你真正的感觉。为什么你喜欢试着编造这样玩世不恭的话来欺骗我？"

"我决不想麻烦地编造一些话来欺骗你，我的小塔索，"——那是她平常开玩笑地叫我的杜造的名字。"欺骗一个诗人的最容易办法是告诉他真话。"

她以大胆姿态试验她警句的效力，一刹那间我幻象中的阴影——我洞察其灵魂的伯莎——掠过我与这个容光焕发姑娘之间，掠过我与这个其感情犹如迷人的神秘之谜的爱开玩笑的妖精之间。我想我一定发生一阵颤栗，或者露出一瞬间恐怖的寒战。

"塔索，"她说，一边搂着我的腰，偷看我的脸，"你真的认为我

是个没有心肝的姑娘吗？我以为你是诗人，你还差得远呐，你实际上相信我周围的一切都是真的。”

我们之间的阴影过去了，不再是我最注意的对象。用纤纤玉指搂着我，用小精灵般迷人的脸看着我的姑娘，我想，她辜负我对她的一片深情，尽管她没有直接公开承认过。此刻她活生生在我身边，又一次像飘回来的迷人的曲调抓住我的感觉和想象，虽然这曲调有一时曾被汹涌欲来的浪涛怒吼声所压倒。对于我，此刻就像从一个中年的梦中醒来，意识到自己的青春一般美妙。我整个心灵被激情掌握，什么都忘记了，两眼充满泪水说——

“伯莎，我们最初结婚时你爱我吗？如果你真的只爱我一会儿我也不怪你。”

她的眼光显出吃惊神气，一边放松我的手，退后一步；这个举动提醒我发觉自己不应有的轻率。

“原谅我，”一俟我能够说话，就急忙说：“我不知道我在说些什么。”

“啊，看得出塔索的疯颠症又犯了，”她平静地回答，因为她的情绪比我恢复得更快。”让他回家冷静冷静他的头脑。我得进去了，太阳快下山哩。”

我自恼自悔地离开她。我把话说漏了嘴，倘若她对我的话仔细推敲，有可能怀疑我不正常的心理状态，这种怀疑是我最最害怕的。此外，我为自己的卑鄙行为害羞，我竟对哥哥的未婚妻说这样的话。我茫然地慢慢地走回家，不从大门从后门进入花园。正当我走近正房，我看到一个人以最快的速度从马厩冲出穿越花园。家里出事了吗？不会，也许他是父亲的一个业务专差，因急事需要跑得那么快。

可是我还是加快我的脚步，尽管没有明确的动机，很快进入屋里。我不想详细叙述我见到的情景。我哥哥已死，他从马上头向

下栽下来，当场因脑震荡而死。

我走进放着哥哥尸体的房间，我父亲坐在他的旁边，露出极度绝望的表情。自从我们旅游回家以后，我尽力避开父亲，比谁都见得少，因为我们性格上的强烈反差，使我感到看穿他的内心成为我时刻痛苦的原因。现在我走近他，忧伤而沉默地站在他的跟前，我感觉到有一种新的力量使我们彼此紧密贴近，这是以前从未有过的。我父亲是经营赚钱事业中一个最成功的人；他既无精神上的痛苦，又无肉体上的疾病。他受到的最沉重的打击是他前一个妻子的去世。可是他很快与我的母亲结婚；我记得起，在我孩提时代的观察中，他在我母亲去世后那个星期中完全和以前一样宁静。但是现在忧愁终于降临，这是老年的忧愁，老年忧愁莫过骄傲与希望的破灭，尽管他的骄傲与希望是狭隘和平凡的。他的儿子很快就要结婚，可能在下届选举中成为村镇的候选人。那个儿子的存在成为他可以宣称每年在他产业的四周购买地产的最好理由。现在他活着，年复一年地做老一套的事情而不知为什么要这样做，这样的生活实在可怕。也许失望的青春与热情的悲剧不如失望的老年与世故的悲剧更加可怜可悯。

由于我看透父亲内心的凄凉，我对他产生了深切的同情，这种同情是新产生的钟爱的开始。尽管在我哥哥死后一二个月中他对我怀着奇特的辛酸。若不是我对他同情——我感到的第一次深切同情——的软化作用，我一想到父亲把长子遗产转给我时有屈辱的感觉，认为命运迫使他走上把我看成重要人物的无可奈何的道路，我就会痛苦万分。他不得不开始焦急地关心我。任何被忽视的孩子，若不是死亡使他占有更有利的位置，他不会理解我所说的意思。

渐渐地，我对我父亲愿望的依从——由于怜悯他而产生的那种耐心的结果——赢得他对我的钟爱。他开始力求使我替代我哥

哥的位置，达到我柔弱的个性能够担当的程度。我看到他愿意使我成为伯莎丈夫的前景慢慢地出现了，而且他甚至为我仔细考虑过去没有为我哥哥打算过的事情——让他的儿子和媳妇与他住在一起。我对父亲的温和感情造成我从孩提时期起从未有过的这段最快乐时间，在最近的几个月里我保持着爱伯莎和思念、怀疑和希望她会爱我的美妙幻想。我哥哥死后，她的行为表示出某种与前不同的倾向，和我保持一定距离；我内心也受双重的压抑——怀念我哥哥的微妙压抑，和对我的莽撞语言可能留给她恶劣印象的焦急。但是由于我与她之间的这种互相冷淡态度形成的外加屏障，使我更加完全地受她的支配；不管内殿多么空虚，悬挂着的帷幕足够厚实。我们灵魂为维持它必不可少的那种怀疑、希望和努力，绝对需要某些隐而难辨和无法确定的东西，因而，如果我们能见到今天以后的全部未来，那么全体人类的兴趣将集中在今天的几个钟头上；我们渴望知道的将是今天上午和今天下午的事情。我们定会猛烈地冲向交易所，进行最后可能性的投机，或者成功或者失败。我们将有太多的政治预言家预报可以预报的24小时内的一场危机或非危机。想象一下人的思想情况吧，如果不论哪种问题全都是不言自明的，只有一个问题要待那一个夏日终了时才能知道，那末这个问题可能成为研究、假设、争论的主题。艺术和哲学、文学和科学将像蜜蜂一般蜂集在那个问题上，在这个问题中存在可能性的蜜，还由于它们的享受将在日落时结束，因而更加热切。我们的冲动、我们的精神活动并不比我们的心跳或我们肌肉的应激性更适应它们将来不存在的想法。

伯莎这个苗条金色头发的姑娘，她当前的思想和感情对我是个谜，尽管周围其他人的思想我看得了若指掌，使我疲乏。她现在对我的吸引力就像那未知的一天，就像在日落前尚未能决定的独一无二的假设问题；我天性中存在和禁锢着的相信与不信、信任与

怀疑，都从这条狭窄的渠道涌出。她使我相信她爱我。她永远使用揶揄的语气和爱开玩笑的优越感，使我感到她需要我，使我感到，除非我在她身边，服从她玩笑似的专横，她就不自在。妇女竟能如此轻易地运用这种方式使我们痴迷！一句吞吞吐吐的话，片刻想不到的沉默，甚至在我们看来一场小小的任性，有一段长时间起印度大麻的作用，使我们如腾云驾雾不知所措。用最微妙的难以察觉的信号网，她使我编织成幻想，认为她一直不自觉地爱着我，比爱艾尔弗雷德更甚，但由于年轻姑娘无知而不安的敏感，她才会对像我哥哥这样非凡卓越的人才恭维她和挑选她的荣誉着迷。她以十分优雅的方式讽刺她自己的虚荣心和野心。在目前我至少占有我哥哥几乎全部有利条件的悲惨情况下，她这番表白对我起什么作用呢？我们甜蜜的幻想有一半是意识上的幻想，像我们知道的它起着由金属丝、碎玻璃和破布组成的色彩的效果。

我们在艾尔弗雷德去世 18 个月后结婚，那是一个寒冷的 4 月晴朗的早上，当时人们的欢呼和阳光同时来到；伯莎穿着白色丝袍，戴着淡绿叶子的头环，她发际和脸上的苍白色泽，看来像是清晨的幽灵。我父亲比他预想的更加愉快。他确信，我的婚姻将完全使我的个性变好，将使我实际地和世故地在心智健全人中间取得应有的社会地位。因为他高兴地理解伯莎的机智和犀利，确信她将有能力控制我，使我对她百依百顺。我还只有 21 岁，并发狂似的爱着她。可怜的父亲！在我们结婚第一年，他有一段时间持有这样的希望。当他患了风瘫病时（此病救了他，免得他极度失望），这个希望尚未在他心中完全绝灭。

我要迅速地讲完我这个故事的其余部分，不打算和此前那样详细叙说我内心的经历。当人们彼此充分了解时，他们只愿讲一些他们遭遇到的事情，略而不提他们的感觉和情绪。

我们回家后，有一段时间拜访亲友，举行豪华的宴会，购置新

的精致华丽的设备和用具，这气派轰动周围邻居，因为我父亲早就从他增加的财富中留出一部分款项供他儿子结婚时使用，并在乡里炫耀；而我们给予亲友们充分机会品头评足，说我这个继承人和新郎竟是这样窝囊的一个人真是可惜。这段时间使我的神经极为疲劳，我不得不经受两次的虚伪应酬和老一套习俗——一次内心世界，一次外部感觉——若没有婚后最初热情的喜悦所产生的陶醉似的麻木，真要把我逼疯。一个新娘和一个新郎拥有一切华贵的动用傢具和设施，整天在交际的旋涡里匆忙应付，在两人单独时刻急忙拥抱爱抚。他们为他们将来一起生活作准备，就像见习修道士为修道院生活作准备——将经历与以前完全不同的形式。

经过人来人往激动的几个月，伯莎的内心世界依然不为我所知，我依然只有通过所说的话和举止行动了解她的思想。我依然有浓厚兴趣想知道我的语言行动是否使她高兴，渴望听到一句爱慕的话，夸张她一颦一笑的含义。可是我意识到她待我的态度渐渐明显不同：有时十分强烈，称得上目中无人的冷酷，使我感到刺痛和不寒而栗，好象冰雹穿过我们结婚那天早上的阳光从天而降；有时只能略微察觉，譬如说她巧妙地避开或推脱我想望的两人散步或吃饭。我对此深感痛苦，一想到我们短暂快乐日子即将结束，我心碎了；但是我仍旧依赖伯莎，热切盼望行将很快消失的极乐境界的最后光辉，希望看到夜幕降下前的夕照更加美丽。

我记得——我怎能不记得——那种依赖与希望完全破灭的时候，那种伯莎日益对我疏远使我感到的忧伤变为回顾以往欢乐的时候，我以渴望的心情回顾过去的欢乐，就像一个人回顾他下肢瘫痪麻木前最后的痛楚。在父亲最后一次疾病弥留之际，当然有一段时间使我们不参加社交，并有更多接触的机会，就在我父亲去世之夜。那天晚上，使我看不到伯莎灵魂并使我在我所有熟人中只向她一人探索该死的神秘、疑惑、期望可能性的面纱掀开了。也许

这是我开始爱上她以后的第一天，在这一天我爱她的热情因出现另一种专注的感情而淡化。我守候在父亲死去的床旁。我亲眼目睹他的灵魂最后间歇地以热望的目光反射出生命行将耗竭时的遗物——从我手的紧压中结集的最后微弱地意识到的爱。当我们分担那种极度痛苦时，我们个人的爱算得了什么？在死亡来临的最初时刻，我们可以感觉到死者与生者的每一种其他关系都渐渐消融在共同本性和共同命运的重大关系中。

我怀着这样的心情走进伯莎的私人起居室。她斜倚在长靠椅上，背朝着房门。从长靠椅背上部看得到她浅金色头发的层层发卷覆盖着她细小的脖子。我记得，随着我关上身后的房门，觉得全身一阵震颤，一阵憎恨和孤单的感觉攫住了我——含糊而强烈，像一种不祥的预感。我知道我当时的神情怎样，因为在她抬起刺人的目光看我时，我从伯莎的思想中看到我自己：我像一个正午时被鬼怪包围的见鬼者，在吹不动树叶的微风吹拂下簌簌发抖，失去追求人们一般目的的欲望，而去追逐幽暗的月光。我们彼此面对面地注视，彼此估量。彻底明白的可怕时刻来到了，我明白了黑暗遮不住我要见的景色，我前面只是一堵空白的纤细毕露的墙。从那晚以后，在随后的令人厌恶的几年中，我完全看清这个女人灵魂中狭隘的内容，看到她要手段的小小心计和一片空虚，过去我曾把这些看作是害羞的敏感和与潜感觉竞争的机智；看到轻浮的虚荣和由此产生的故意的卖弄风情和有计划的自私；看到由厌恶和反感变本加厉成为残忍的仇恨，为了泄发仇恨，以使人痛苦为满足。

至于伯莎，出于她的本质，也感到幻灭的痛苦。她以前相信，我对她疯狂的诗人的热情会使我成为她的奴隶；而作为她的奴隶，我必然处处执行她的意志。由于她毫无想象力的极端浅薄，她无法想象敏感不等于软弱。她曾认为我的软弱会使我由她玩弄于股掌之上，没有想到它是难以操纵的力量。我们的位置倒了过来。婚

前，她完全掌握我的想象力，因为她对我是一种无法捉摸的神秘，我幻想一种未知的思想，好像这就是她的思想，就在它的面前战栗。但是现在，她的灵魂就放在我的面前，我被逼看清她动机中的隐私，被迫在她说话和行动之前，看穿她小小的计策。她发觉她对我毫无力量，除了使我产生厌恶的寒颤。对我没有力量是因为她摸不透我行为的动机。我非常讨厌老于世故的野心、人们交往中的虚荣心，非常讨厌她狭隘想象力范围内所有的刺激，而我生活在她绝对看不见的影响之下。

她有这样一个丈夫确实可怜，所有认识我们的人全都这么想。像伯莎这样一位优雅而卓越的女人，她笑迎早上的来访者，跳舞厅里具有名望，并能妙语连珠，这种妙语从这样女人的口中说出，公认是智慧的流露，这样的女人肯定能从一个生病的、心不在焉的、有人怀疑头脑不健全的丈夫那里，得到全部同情。甚至家里的仆人也给予她同样的尊敬和同情。因为没有人听到我们吵架；我们把互相疏远互相恶感沉默地藏在心里；如果女主人常常外出，看来不喜欢和男主人在一起，这不是很自然的吗，可怜的人。男主人脾气古怪，我对下人和气而公正，但是对他们畏缩的半轻视的同情颇为愤慨；因为这批男人和女人在估量别人时总是一般地以考虑其性格甚至行动作判断。他们判断人像判断硬币一样，总认为那些处处受欢迎的人价值最高。

在我不干预伯莎习惯一段时间以后，她对我的仇恨竟达到如此强烈的程度看来是奇怪的。她开始怀疑——由于我无意中的暴露——我具有一种透视内心的奇异能力，至少她看到我好几次奇怪地知道她的思想和意图，她开始害怕我因而提心吊胆，虽然她有时害怕有时不信反复无常。她不停地考虑怎样摆脱这梦魇般的精神压力，怎样能从一个人的拘束中解脱，此人她曾经当作低能儿瞧不起，现在又像审问官那么可怕。有一段长时间她希望我明显的沮

丧情绪会使我去自杀，但是我的天性不会自杀。我受一种强烈感觉的完全支配，那就是有一种不可知的力量掌握着我，以致不能相信我有自我解脱的力量。对待我自己的命运，我变得完全被动；因为我的一个热切希望已经泯灭，我的冲动不再能压倒常识。由于这个原因，我从未想过采取步骤与她彻底脱离，这样做将使大家知道我们感情破裂。当我的苦难是由我最强烈的意志所作的行为的结果时，我为何要匆匆走一条新路找寻帮助呢？那种做法是一个有欲望要求满足的人的合理行动，而我没有欲望。我和伯莎的生活彼此越来越疏远。有钱人发觉婚姻生活和分居生活都不困难。

若干年里我们的生活过程就是我在上边几句话中指明的那样。这么多的苦难——仇恨和罪恶的增长是这么缓慢和可怕——可以压缩在一句话中！人们通过这句简要的语言来判断彼此的生活。他们概括与他们一样终有一死的人的经历，用简洁的语句宣布对他的判断，而觉得他们自己聪明和高尚，他们就是他们用精选语言来形容的克服诱惑的胜利者。7年的毫无意义的生活在此人的嘴唇中随便地滑过去了，此人在极度失望、心灵颤震、剧烈和无谓的勾心角力、悔恨和沮丧时刻从未计算一天天难熬的日子。我们死记硬背学词语，而不问它们的意义；这样做必然要以我们宝贵的鲜血为代价，并印记在我们灵敏的神经纤维里。

我想加快结束我的故事。简短叙述对于那些善于理解的人和那些决不能理解的人都是正确的。

我父亲逝世几年后，一个1月份的晚上，我坐在藏书室微暗炉火旁边——坐在父亲过去用过的皮面椅上——突然伯莎在房门口出现，手里擎着一支蜡烛，向我走来。我熟悉她穿着的圆球服——那套白色的圆球服缀着绿色的宝石，被点在壁炉台上雕着垂死克娄巴特拉像的圆雕盘上的蜡烛火光照得闪闪发光。她为什么在外出之前来到我处？藏书室是我习惯安身的地方，有时几个月关在

里边不出去，她从来不到这间屋子来。她为什么擎着蜡烛站在我面前，用残酷轻蔑的眼光盯着我，为什么胸口上佩着（像熟悉恶魔一般的）发光的蟒蛇。片刻间我想到我在维也纳看到幻景的实现将标志我命运中某个可怕的危机，但是，她站在我前面，我看到伯莎的内心一片空白，除了她对坐在她面前的我被不幸压倒的神态表示蔑视……“笨蛋，白痴，你为何不自杀？”这就是她的思想。但是她的思想很快变为她大声说了出来的使命，这个使命显然无关重要，它表明我的预见和激动看来是可笑的多余。

“我必须新雇一个侍女；弗莱彻即将结婚，她要我向你请求，她的丈夫想要莫尔顿的小酒店和农庄。我希望他能如愿以偿。你一定现在就得答应，因为弗莱彻明天一早就要动身——快一点儿，我得立刻给她回音。”

“很好；你可以答应她，”我冷冷地说，伯莎又立刻离开藏书室。

我一直不愿见陌生人，尤其是怕见其心灵中充满世俗无聊琐事有可能使我无可奈何的洞察力感到厌倦的那种人。可是我特别不想见这个新来的女侍，因为告诉我她来到的时刻不祥，那个时刻和某种灾祸有关。我有一种模糊的恐惧，那就是我会在她身上发现有关我生命中的可怖的戏剧性事件，我会看到某种新的令人不快的景象，揭露出她对我犹如一个邪恶的精灵。当最后我无法避免见到她时，模糊的恐惧变为明确的憎恶。她是一个高个子的细长结实的女人，生着一双黑色的眼睛。这位阿切尔太太脸蛋相当漂亮，足以使她粗鲁倔强的性格令人讨厌地装点为大胆和自信的媚态。这些就足以使我避开她。我完全没有轻视她的意思，而她却对我有轻蔑的感情。我很少见到她；但是我看得出她很快成为女主人的心腹。时光过去八九个月，我开始明了伯莎心里对这个女人产生又害怕又依赖的复杂感觉，这种感觉与她化妆室中模糊

不清的烛光场景的形象有关，也与把某种东西紧锁在伯莎的柜子里有关。我与妻子的交谈变得非常简短很少单独进行，因之我没有机会更明确地看清她心中的这些形象。往事在回忆中收缩成一幕幕的迅速变换的片段，直到它们不再具有与外界现实明确类似的模样，只呈现东方字母表的形象和由这些字母联想到的物体。

此外，自从去年或还要早以来，我的精神条件发生变化，而且越来越明显。我对周围人们内心的洞察力变得比较模糊不清和更加忽隐忽现，挤满我双重意识的思想越来越不依靠个人的接触。属于我个人的所有特性似乎在逐渐消失，以致我正在失去洞悉他人的内心激动和计划的本领。但是和减轻使人烦恼的洞察力同时，又有一种新情况在我内心出现，那就是我断定为（后来我发现我断定得不错）预见外界景象的能力。好像我与我熟人之间的关系越来越隔绝，而我和我们称之为无生命物的关系却加快产生。我越是不与人交往，我过去曾见到过的布拉格那样的幻景越是经常出现和更加生动，与此同时，我被激情猛烈颤震的痛苦减轻为习惯性难受的麻木。我看到的幻景有时是陌生的城市，有时是平原沙地、巨大废墟、奇怪灿烂星座的午夜天空、山口狭道以及野草丛生的隐蔽角落里斑驳地洒布下午阳光透过树枝照射下来的阴影。我就是处在这些场景中间，在全部幻景中有一种现象使我吃惊，那就是一切不可知和毫无同情心的思想。无休止的痛苦消灭了我内心的宗教信仰；对于极度不幸的人——既不爱人也无人爱——不可能有宗教信仰，礼拜的只有魔鬼。在所有这些以外，不断重现的是我死亡的幻象——喘气、窒息、最后挣扎，那些生命将要终止时的现象。

这种情形继续到接近第七个年头的结束。我完全摆脱了洞悉力，摆脱了对自己以外任何人心灵的异常认知，不再不由自主地闯入他人的内心世界，我继续在自己的孤独中生活。伯莎知道我发生巨大的改变。使我惊奇的是，近来她似乎寻觅机会与我交往，力

求那种保持一定距离但无拘束的谈话，这种交谈是生活在有礼貌但不能挽回疏远状况中丈夫与妻子间习惯采取的态度。我以没精打采的顺从心情忍受这种交往，没有足够的兴趣去认真观察她的动机；可是我还是从她的仪态和她脸部表情上看到一些胜利和激动的神色——这种神色太微妙，难以用语言或文字表达，但它使人想到，她生活在一种期待和充满希望的担心状况中。我主要的感觉是满足于她的内心世界再次与我相隔绝；我暂时几乎为忧郁气氛的消失而洋洋得意，这种情绪使我回答她时自相矛盾，暴露出对她所说的话完全无知。我清楚记得有一天在我犯了这种错误后她说话的神情和笑容，她说："我以前常常认为你是个有超人洞察力的人，这就是你剧烈反对其他有超人洞察力者的原因，目的在于想保持你的专有；但是现在我知道你已经变得比世上其余人更加迟钝。"

我不作回答。我想到她新近有意接近我，可能是出于想试探我察觉她的秘密的能力；但是我立刻不去多想它，她的动机和行为对于我毫无兴趣；不管她企求的是什么样的快活，我不想拦阻她。在我的灵魂中还存在对每个生物的怜悯，而伯莎是活着的，尽管在她周围环绕着种种可能发生的不测之事。

就在这个时候，发生了一件事使我从萎靡中振作了一下，使我过日子有了一点兴趣，我曾经认为这是不可能的。这就是查尔斯·默尼埃的来访，他写信给我说，他即将来英国作紧张工作后的休养，很想见到我。默尼埃现在是欧洲名人；他信中对我表达对早年关系的深切怀念，一种想望已久的友情，这种感情与高尚的品德是分不开的。我也感到好像他的来到对于我像是早年快乐生活的短暂复活。

他来到了，我尽可能与他到处漫游，重温我们旧日的快乐，虽然不能再登高山涉冰川，遨游广阔的蓝色湖泊，我们不得不满足于

爬山坡游池塘以及人工开发的种植园。多少年岁月使我们二人俱有变化，可是变化结果的差异多么巨大！默尼埃现在是光辉四射的社会头面人物。优雅的女士们假装谛听他的讲话，有求知抱负的贵族以与他相交为荣。他以最微妙的努力抑制我们见面时我肯定他必然产生的吃惊神态的暴露，他也不露出要知道我的条件和环境的想望，尽力运用他有魅力的社交能力以求得我们的重逢时气氛愉快。伯莎对来客想不到的魅力极为倾倒，她原以为他拿得出的只有他的名声，于是她使出全部媚力和本领。显然，她成功地取得他的称赞，因为他对她的态度既有礼貌而且有点奉承。他的到来使我感到温暖，特别在再次恢复旧时二人漫游时更加使我愉快，那时他向我倾谈有关他职业经历中的奇异故事，这种情况不止一次。但当他的话锋转到疾病的心理关系时，他的思想穿透我的心灵，如果他与我一起逗留时间足够长的话，我有可能告诉他我的全部秘密。在他的渊博知识中不会有某种救治我的办法吗？在他的博大而感情丰富的心灵中不会有至少对我合适的理解和同情吗？但是这种思想只不时微弱地露了一下头，在它变成愿望之前就消失了。再次闯进他人灵魂隐蔽处的恐惧使我——由于非理性的直觉——把遮掩的帷幕拉得更紧，裹住自己，就像我们感到有助于人时不知不觉作出的姿态。

当默尼埃的来访行将结束时，发生了一件在我们家里引起某种激动的事情，因为这件事对伯莎产生惊人强烈的影响——在有自制力的伯莎身上，她寻常看来从未表示过女性的激动，她甚至看不起自我克制的养生之道。那次事情就是她的女侍阿切尔太太突发重病。我直到此时尚未提到默尼埃来到前几天一件迫使我注意的事情，那就是伯莎和她女侍之间出现口角，口角显然在伯莎带着女侍去远处走亲戚时发生的。我偶尔听到那女侍用非常无礼的声调说女主人，我原以为这种蛮横态度一定会使伯莎立即辞退她。可

是事实上她未被辞退，相反，伯莎默默地忍受这个女人坏脾气的发作。更使我吃惊的是，我看到女侍的病似乎是伯莎强烈不安的原因，以致她夜以继日地守在病床边，不容许任何他人伺候病人。巧得很，我们的家庭医生刚好外出休假，这件事使默尼埃来到我家受双倍欢迎，而他显然对这个病例很有兴趣，其程度超过医生的一般职业感情，以至于有一天他在诊断病人后沉默了很长一段时间，我对他说——

"默尼埃，这是一件非常特别的病例吗？"

"不，"他回答说，"她患的是腹膜炎，是致命的病，但是这种病与许多我诊断过的其他疾病没有重大不同。我想告诉你我刚才想的是什么。如果你允许的话，我要在这个女人身上做一次实验。这种实验对她没有害处，也不会使她痛苦，因为我要等到她死后所有感觉完全消失时才进行实验。我想试验在人的心脏停跳几分钟后把血液输入其动脉的效果。我已在死于这种疾病的动物身上做过多次实验，结果令人鼓舞，所以我想对人试一次。我带有必需的小试管，其余的工具设备都容易办到。我将用我自己的血，从手臂上抽出来。我确信这个女人活不过今夜，我希望你愿意在做这个实验时帮助我，我一个人干不了，得有一个帮手，从你们地方医师中叫人来帮助也许不大好，会把这件事的胡说八道到处传布。

"你把此事对我妻子说了吗？"我说，"因为她似乎对这个女人特别关切，那侍女她很宠爱。"

"老实告诉你，"默尼埃说，"我不想让她知道此事。与女人在这类事情上商量总会有不能克服的困难，而且从那个被断定已死女人那里看到的反应可能令人吃惊。我与你一起，别睡觉，做好思想准备。当某种症状出现时我将叫你进来，在这个关键时刻，我们一定得设法不让任何其他人留在屋内。"

我毋须多说我们对此事的交谈。他说得非常详细，消除了我

种种顾虑，心中充满关于这次实验可能结果的又害怕又好奇的激动。

我们做好一切准备，他指点我作为助手必须了解的事项。他没有告诉伯莎，他绝对相信阿切尔活不过今夜，努力劝她离开病人好好休息一晚，她很固执，不相信死亡即在眼前，以为默尼埃仅仅为了要她神经安定下来。她拒绝离开病室。默尼埃和我一起坐在藏书室里，他不时去病房看一下，回来时带来信息，病人情况确实像他预料的那样发展。有一次他对我说，“你能想象出这个女人对真心实意爱护她的女主人心怀恶感的原因吗？”

“我想，是因为她病前在她们之间产生过某种误会之故吧。你问这个作甚？”

“因为最近五六个钟头里我看到——我猜想自从她丧失痊愈希望后——她内心似乎有一种奇怪的冲动，想说出某些因为痛苦和极度乏力使她说不出口的话；她眼中流露出可怕含义的神情，不断地朝女主人盯看，这种疾病直到最后，病人的神志一直非常清醒。”

“出现一些恶毒感情的迹象，我并不惊奇，”我说，“这个女人使我很不相信也很不喜欢；但是她善于献媚，能博得女主人的欢心。”他听了我的话一声不吭，带着出神的态度注视着炉火，接着又上楼去。这一次他在楼上留的时间稍久，一回来轻轻地对我说，“现在去吧。”

我跟着他进入徘徊着死神的房间。我进去时，看到巨大床铺的黑色床帷形成一道背景映衬着伯莎苍白的脸庞显得特别轮廓分明。伯莎见我进屋吃惊地站了起来，然后带着愤怒的询问神色瞧着默尼埃，但是他举起手好像叫大家保持安静，同时注视那个垂死的女人，用手搭脉。病人的脸露出痛苦和恐怖的神色，额头渗出一排冷汗，眼睑低垂遮掩了她黑色的大眼睛。一二分钟后，默尼埃绕

过去走到伯莎站着的床的另一边，用寻常彬彬有礼的神情请她把病人交给我们照料，什么都为她做得好好的，并保证病人已感觉不到有爱她的人在身旁。伯莎迟疑一下，看得出几乎愿意相信他的保证，并同意照办。她端详可怖的垂死的脸，似乎在辨别那个保证的可靠性，突然病人下垂的眼睑再次抬了起来，似乎双眼看着伯莎，但是有点茫然的样子。伯莎突然打个寒噤，她回到靠近枕头的老地方，不言而喻地暗示，她不会离开病房。

那眼睑不再抬起。我看看伯莎，她注视着垂死者的脸庞。她穿着色彩鲜艳的宽大便服，斜戴着一顶花边便帽覆盖她金色头发的一半；从装饰上看，她和往常一样是个文雅的女人，适合充当现代贵族生活图画中的人物；但是我自问，她的脸孔为何在我的眼中永远是天生女人的脸孔，带着童年的记忆，善于表露痛苦和需要爱抚的神情？在这时刻，她的面貌看来异乎寻常的严厉，双眼射出冷酷和渴望的目光，她好像是残忍的凶煞，在垂死者的痛苦中寻觅精神的盛宴。当垂死者呼出最后一口气，我们全都感到黑暗的帷幕已经完全降落时，我们看到伯莎冷酷的面目间掠过一道闪光。伯莎与这个女人之间存在什么秘密呢？我赶快把目光从她的脸上移开，惟恐我的洞察力会回来，我将被迫看到这两个互相厌恶女人的内心到底怀着什么样的思想。我觉得伯莎在等待死亡的来到，她的秘密因而永远不致泄露。我感谢上天我不会知道这个秘密。

默尼埃平静地说，“她死了。”然后向伯莎伸出臂膊，她顺从地被领出室外。

不久，有两个女仆进来，把原来在室内的一个较年轻女仆换了出去，我猜想这是她的命令。当两个女仆进屋时，默尼埃已经割开僵硬地靠在枕头上死者长而细的脖子上的动脉。我叫她们出去，叫她们留在室外远处，等我们按铃才可进来；我对她们说，医生不能确定死者是否无救，还要做一次手术。在随后的20分钟里，

我把什么都忘了，只注意到默尼埃和他进行着的实验，他做得如此全神贯注，以致我想他必定听不到与此无关的声音，看不见与此无关的东西。开始时，我的任务是输血后坚持做人工呼吸，不久默尼埃叫我停下来，此时我能够看到生命神奇地缓慢复活的迹象：死者的胸部开始起伏，吸气渐渐加大，眼睑颤动，看来灵魂回来了。人工呼吸停止后呼吸继续进行，看得出死者的嘴唇在抖动。

正在这个时候我听到门柄转动的声音。我猜想伯莎听到那两个女仆的报告，说她们被我赶了出去，也许她心里产生模糊的恐惧，因为她进来时带着惊恐的神色。她来到床脚边，发出显然被硬压抑着的惊叫声。

那个死女人的双眼睁得很大，碰到伯莎眼光时显出完全认识的神情，这是仇恨的目光。那女人突然用劲，把伯莎以为永远僵冷了的手指指着她，那女人形容枯槁的脸抽搐着，一边喘气一边用激动的声音说——

"你想要毒死你的丈夫……毒药就在那只黑色柜子里……是我给你弄到的……你取笑我，在我背后造谣言，要别人讨厌我……因为你妒嫉……现在……你难过吗？"

双唇还在不断喃喃地说些什么，可是声音不再清楚。很快声音终止，只是嘴唇还微微在动。生命的火焰突然再次显现，此刻又更快地熄灭。这个讨厌女人的心弦定在仇恨和复仇上；当她的心灵在倏忽间弹拨完心弦时，便再次永远寂灭了。伟大的上帝！这就是她匆匆复活的原因？是为了唤醒我们尚不平静的渴望吗？是为了要我们说出未曾出口的诅咒吗？是为了要我们的肌肉去犯原来就容易犯的罪恶吗？

伯莎站在床脚旁，脸色惨白、浑身战抖，显出弄巧成拙的无助和绝望的样子，好像洞穴四周大火迅速迫近但无路可逃的一只狡猾的野兽。甚至默尼埃也惊愕得瘫痪似的；对于他，此刻生命不

再是一个科学问题。至于我，这个场面看来决定我余生的道路。恐惧对我一点也不陌生，这次新揭露的事实，只像新环境中重现的旧痛苦罢了。

从此以后，伯莎与我分居。她带着我们的一半财产到别处居住，我则漫游各国以海为家，直到我来德文郡定居待死。伯莎生活有人同情有人称赞；为什么我不喜欢那个迷人的女人，除我以外每个人跟她在一起都觉得快乐？除默尼埃外那个死人屋子里发生的情节无人目睹，而默尼埃答应我终生保守秘密。

在我对漫游感到疲倦时，有一二次我停留在我喜爱的地方休息，我的心飞向他们的脸庞变得对我熟稔的男人、女人和孩子那里去，但是在害怕恢复旧日洞察力的恐惧中，我又被从他们那儿赶走，使我继续生活在还被天地活动帷幕掩蔽着的不可知的状态中。一直到最后身染疾病被迫到此休息，被迫依靠仆人们来照料生活。那时我洞察力的祸殃（我双重意识的祸殃）再次出现，从此永远不再消失，我洞悉仆人们的狭隘思想，他们不可靠的关心和他们使人有点厌倦的同情。

今天是 1850 年 9 月 20 日。我认得出我刚刚写下的这些数字，仿佛它们是很早就熟悉的碑文。当我临死挣扎的场面出现时，我无数次看见写字台里这一页上的这些字形……。

（何力超 译　吴良健 校）

卢西乌斯·阿普列乌斯

公元2世纪繁盛时期

他这样写道："让我简要地介绍一下我自己，我叫卢西乌斯·阿普列乌斯，出生于北非的马多拉，但有着古希腊人的血统。"早在公元2世纪诞生的卢西乌斯声称，普卢塔克是他真正的或想象的祖先当中的一位。在他当地方法官的父亲死后，他与其兄弟俩人一同继承了200万塞斯特斯(约合10万美元)的遗产。卢西乌斯先在迦太基的大学学习，后又在雅典研究柏拉图哲学。在柯林斯他加入了伊西斯①教门。他在罗马学完修辞学后便在罗马法律界开业做律师。

他曾赴埃及和小亚西亚游历，在那里他致力于研究宗教和哲学。游历途中，他在亚历山大城附近的一个地方生了一场病，其间由他的一位来自雅典的校友希西纽斯·庞提亚努斯(Sicinius Pontianus)照料他。后来他娶了庞提亚努斯的母亲。这个女人将其一大笔财产转到了他名下，没多久庞提亚努斯又去世了，而就在这个时候，他妻子的家庭指控他毒死了朋友并且对其妻子施行了魔法。阿普列乌斯在地方总督克劳迪乌斯·马克西姆斯(Claudius Maximus)面前所作的辩护词——被称作"自辩书"或"关于魔法"——成为其生平的主要资料。他被宣判无罪。

他最著名的作品《马多拉的卢西乌斯·阿普列乌斯变形记》也

① 伊西斯是古埃及最重要的女神之一。她是丰产和母性的庇护者，司生命和健康的女神。——译者

是现存最早的一部完整的拉丁语小说。这个故事讲的是卢西乌斯怎样被变成了一头驴，他在那般情境中所经历的各种奇遇，以及他如何被女神伊西斯又变成了人。这本书以《金驴》之名流传下来，这显然是因为阿普列乌斯在写这本书时采用的文体吸取了市场说书人那种类似珠宝摊贩所用的行话的语言特点。于是，“金色的”便成为“奇妙的”或是“神奇的”的狂欢节用语。

罗伯特·格雷夫斯说，虽然阿普列乌斯也许懂得巫术，但它却是女神伊西斯和得墨忒耳(Demeter)的“‘得力的’或是仁慈的魔法”。他似乎是伊西斯和俄赛里斯(Osiris)以及药物神埃斯库拉普尤斯(Aesculapius)的祭司。他还写过一些历史故事和诗歌，现已佚失。

《丘比特和普叙凯》是《金驴》中的一篇故事，也是世界上众多的故事名篇中的一篇精粹。虽然格雷夫斯在文中提到这一故事“在遥远的国度诸如苏格兰和印度斯坦中作为原始的民间故事仍广为流行”，但在希腊神话中却找不到它。这一故事在英语中一向倍受青睐，威廉·莫里斯在其《世俗的天堂》中改写过它，罗伯特·布里奇斯改写过它，沃特·帕特在《伊壁鸠鲁信徒马里尤斯》中也改写过它。这里我们读的这篇故事是帕特的颇具气派的译文。

这是一个爱情故事吗？如果这样说，我们简直觉得自己是在存心玩弄双关语字眼了。故事中的男主人公就是爱神本人，是那爱之神丘比特。如赫西奥(Hesiod)所形容的那样，他仍然是“永恒的诸神中最受人宠爱的”。普叙凯的名字是一个普通的希腊语名词，早在荷马时代，这个名词的意思是“呼吸”、“生命”或是“精神”，后来又被柏拉图解释为“灵魂”。这篇故事被称作是“理性灵魂走向理智之爱的一个美妙的哲理性譬喻”。毫无疑问，我们可以用这样一种眼光来读这篇故事。我们知道，阿普列乌斯是柏拉图的学生，因而他思想中也许有某种这样的双重意味。

然而，我们首先要问这个故事讲的是什么。普叙凯是个什么样的人呢？她是一位落入不幸中的年轻美貌姑娘。没有哪个故事作者能想象出一个比这更好的开局了。此外，她又是一个国王的女儿，对于她来说，世上最好的事物本该都是垂手可得的。可相反，她所遭受的却是世间最冷酷的不公平。她生就美貌无双，这并非她的过错，可却因此竟没有人娶她。由于同样的原因她还惹怒了女神维纳斯。她是被颠倒了的辛德瑞拉。她太美丽了。像辛德瑞拉一样，她也有两个邪恶的恨她的姐姐。

我们还看到了什么呢？维纳斯是神话故事里的冷酷继母或公婆吗？也许是。普叙凯听人说她的情人是一条将吞吃她和她的孩子的可怕巨蛇。我们认识那条蛇，它来自潜意识：是女性化的或是弗洛伊德化的表现对爱的恐惧的意象。对于希腊人来说，它还是一个死亡的意象。普叙凯曾决心要杀死那个爱她的恶魔，而她身上还怀着他的孩子。但她必须先亲眼看见他。她的好奇心使她无视禁忌，正如潘多拉(Pandora)和布鲁比尔德(Bluebeard)的妻子们无视禁忌一样。普叙凯在开启珀耳塞福涅(Persephone)的匣子时第二次触犯了禁忌。这一次，她陷入了“死亡的睡眠”——或是，在这个故事的一个改写本中，死去了——她必须靠丘比特把她从死亡中救出来。

我们注意到，故事的视角在维纳斯和普叙凯之间以及普叙凯的两个姐姐之间变换。通过男性的眼睛我们看不到故事情节。故事的逻辑以及它的感觉方式都是纯女性化的。普叙凯的父亲、众神之父朱庇特，甚至还有丘比特都不过是故事中的媒介人物而已。丘比特，是个不可信赖的男性，他先是对其母亲交给他的差使不予理会，然后是当普叙凯要烧死他时又怒冲冲地一飞了之。作为爱神，他对女性的理解实在是微乎其微。最后我们才明白所有这一切为什么可能会这样。《丘比特和普叙凯》其实是一个被美妙地构

想出来的一个年轻姑娘的幻想，这样的幻想在任何时候、任何国度里都会产生。这个年轻姑娘就是这样想入非非，幻想自己因长得美而无辜受冤，丈夫是一位拥有无数财富的神，公婆赫赫有势，是同她争风斗貌的冤家；她想象自己嫁作人妻，生儿育女，永享天伦之乐，而这一切使她感到既欢乐又恐惧。

“现在就请读下去，”阿普列乌斯说，“自己去体验玩味吧！”

丘比特和普叙凯

（摘自《金驴》）

有座城里住着一位国王和他的妻子，他们有三个非常美丽的女儿。两个姐姐的美貌虽然已是赏心悦目之极，但人世间仍不乏赞美之语可以形容，而妹妹的美则销魂夺魄，令世上一切华言美词尽皆失色，根本不配用以称颂她的美貌。城里的居民和异乡陌客早就耳闻她天仙之貌的美名，到了见到她时都禁不住为她那无与伦比的美而神魂颠倒，只有吻他们自己右手的指尖，而这只有在向女神维纳斯膜拜时他们才这样做。不久，有一则传闻不胫而走，说她就是诞生于深海中的维纳斯，隐瞒了她神圣的尊贵而降凡到了人世间；另一种说法则说她是大地（而非海洋）由于接受了来自星星的某种新的育种而萌孕出的一个贞洁的新维纳斯。

由于这位少女姿容绝代的美誉，这种信念日渐远扬，一直传到遥远的异土他乡，致使芸芸众生慕名齐来观瞻这芳艳无比的一代丽人。世人从此不再渡海去帕福斯、尼多斯或基西拉崇拜女神维纳斯：崇拜她的神圣仪式被人们冷落了，她的许多神像上看不见人们敬献给她的花冠了，残香冷灰使她那遭遗弃的圣坛失却了往昔的尊华。世人在抚慰这位如此尊贵的神性时却将祈祷和祝福奉献给了一位少女，他们倾心关注的是一副充满人性的容颜：当这位少女清晨要外出时他们将花朵撒满她要经过的路上，并且当她经过时将专为那未得一睹真容的女神而准备的牺牲献给她。这种对一个凡间女子表现出来的神圣崇拜这时候激怒了真正的维纳斯。“噢！大自然的古老祖先，万物万灵之源啊！”她喊道，“瞧瞧吧，万

物慈母的我，维纳斯，竟要同一位凡世少女分享属于我的荣耀，而我在天国中赢得的名声竟被尘世的卑贱亵渎玷污！难道一个俗骨凡胎的女子可以把我的形象据为己有吗？伊达的牧羊人真是徒然偏爱了我！但是，不管她是谁，她将别想为她那非分据为己有的美貌而快乐！"她马上把她那个长着双翼、鲁莽无礼的男孩叫到跟前。这个少年惯于恶作剧，到了夜里便带着他的弓箭穿梭巡游于世人的房屋，破坏他们的婚姻。维纳斯用一番话语将他原本就爱惹事生非的天性逗得愈发跃跃欲试。接着她带他来到那座城，把路上的普叙凯指给他看。

她对他说："我请求你，替你母亲好好地洗雪耻辱。让这个姑娘去爱上一个卑贱之徒，并做他的奴仆吧。"说完，她紧紧拥抱了一下他，然后离开他来到了海边，登上了她的浮于波涛之上的御座。嗬，瞧呐！还未及她脱口说出旨意，她海中的仆从们便在那儿恭候了：涅瑞乌斯(Nereus)的女儿们正在那里唱歌，此外有波尔都努斯(Portunus)、塞拉西娅(Salacia)和驾着海豚的小精灵，还有一大群特里同（人鱼）在波涛中腾跃。这些仆从们有的为她轻轻吹响动听的螺号，有的张开丝网替她遮掩太阳，还有的在他的女主人面前举着镜子。其余的仆从们则紧挨着游于维纳斯的御座下面，拉着他们女主人的御驾。这便是维纳斯行游于海上时的一行随从的盛观。

普叙凯虽然知道自己长得极美，但同时却并未因此而幸得良缘。所有人全都尊敬她，爱慕她，只是就没有人娶她作妻子。在瞻仰她那神一般的美仪丰采时，人们就像是在观赏一件名匠艺人完成的精品一样。她的两个姐姐容貌远逊于她却都美美满满地成了婚，而她简直如同一个寡妇，只有坐在家中，为她的孤寂凄然垂泪，同时心中暗自憎恨她那令世人欢悦的美貌。

国王猜想是诸神生气了，于是便去询问阿波罗的神谕。阿波

罗这样告诉他："有一座山的山顶被装饰得同时用作婚床和死亡之墓。把这个年轻姑娘送到那里去。不要找一个俗骨凡胎的人做你的女婿，而要找那个邪恶的蛇魔，他的理智就连诸神和冥河的幽灵也会为之颤栗惊惧。"

国王于是回到家里将这一神谕告知了王后。以后的许多天里王后为此悲伤不已，但她终究也只好忍痛服从神谕的安排。到了执行神谕的时候，许多人准备停当来为这位少女举办她那迎接死亡的婚礼。婚礼上，火炬渐渐燃得只剩下黑烟残灰了，乐器发出的悦耳之音变成了一种呜咽之声，婚礼的颂歌也在恸哭悲鸣声中慢慢结束。黄色的婚纱下面新娘挥泪不止，那种情形真是凄惨无比，竟使全城的人都为这不幸临门之家的厄运痛苦不堪。

然而神的命令催迫着不幸的普叙凯去接受她的命运。婚礼仪式一完毕，为一个完好活人的送葬便要开始，所有的人随着送葬队伍出发了。一直悲泣不止的普叙凯没有出席自己的婚礼却要参加自己的葬礼。当她的父母对这桩如此有违人伦的事正在犹豫不决时，她对他们说："在你们这把不幸的年纪为什么还要这样痛哭不休来折磨自己呢？这就是对我出众美貌的奖赏啊！当初所有的人们怀着神圣的敬意赞颂我们，同声称呼我是新的维纳斯，早在那时候你们就该当我已经死去而为我哭悼。现在我总算明白了，是那维纳斯之名毁了我。带我去吧，把我送到那神意指定的地方。反正那吉祥的婚姻我也逃不掉，我倒想快点完成这桩婚姻，也好看一看那位漂亮的新郎。既然他生来就是为了毁掉这整个人间，又何必要拖延他的到来呢！"

她默默而步履坚定地上了路。送葬的人们来到那座峻峭的山上，将她独自一人留在那神意指定的地方，然后心情沉重地返回去了。普叙凯那可怜的双亲终日呆在屋门紧闭的家中，熬守起漫无尽头的昏昏黑夜。山顶上的普叙凯孤寂一人，不免胆战心惊，正当

她在悲悲切切哭泣之时，温柔的泽菲路斯(Zephyrus)来到了她身旁。他轻轻地托起她，拂动自己身旁两侧的风袍，用他呼吸产生的柔和轻风带她飞过了一圈圈山坡，最后把她轻轻地放入山下幽谷里的花丛中。

在那芳草如茵的地方，普叙凯甜甜美美地躺在还带着露水的花床上。她被悲伤折磨得心力交瘁，经过这番休息后恬然醒来。噢，瞧呐！眼前是一片参天的大树，树丛中有一池清澈如镜的泉水，就在水潭边上立着一座殿宇，看上去它乃鬼斧神工之作而非出自世间匠人之手。即便站在门前世人就能看出，这座殿宇是某位神的快乐逍遥之居。它的屋顶由松木和象牙建成，呈奇妙无比的穹形，下面有几根金色的梁柱支撑着它。墙壁的表面全部装饰着用白银精心镂制的雕刻：上面满是各种驯顺的林中动物，其姿态栩栩如生，似欲向来访者的眼前扑跃过来。能以精巧的手艺将这些野性生灵在白银上刻画得如此维妙维肖，无论这个创作者是神还是半神，都实在是令人叹服称绝！通入殿宇的甬道用精美的石块铺就，上面有各种图案，清晰夺目。在那珍贵金属发出的光华中殿宇已自熠熠生辉，无需日光照耀。这里看起来颇像是一处适合神与人交谈的地方。

普叙凯为这殿宇的悦目外观吸引着向前走近，待鼓足了勇气后她便走入殿内。展现于她眼前的一切美伦美奂，她一一观赏，称羡不已。最让她惊奇的是，这座满是奇珍异宝的华殿竟无锁无链也没有一个活人守卫来保护它。正在她凝神观赏的时候，殿宇内传来了说话的声音——一种听起来有些虚无缥渺的声音——那声音说："女主人啊！所有这一切都属于您。您可以睡一会儿，消除一下疲乏，等您愿意的时候再起身沐浴。我们都是您的仆人，您听到的是我们的声音。我们先去为您准备丰盛的美宴，过一会儿您就可以享用了。"

普叙凯领悟到她正受到某种来自神的关怀。她睡了一觉又沐了浴，感到身上舒畅惬意了许多，于是便坐下来享用为她准备好了的丰盛美餐。她依然看不到任何人，而只听见四周飘着话语声，只有这些声音在侍候着她。等她用完盛餐后，一个仆人不露身形地进入屋子，对着她唱起歌来，另一个仆人则弹起了竖琴，而她既看不见琴也看不见抚琴者。过了一会儿，又传来了一群人一齐对着她唱歌的声音，只是情形依旧，她一个歌手也看不见，然而她觉得一大群歌手就在离她不远的地方。

到了晚上，她觉得有些困倦，便爬上了床。当夜已很深时，她感到有一个声音带着某种温和仁慈正朝她靠近。在这般异乎寻常的孤寂中她不由得为自己的少女身担心害怕起来。她身上打起颤来，对不知将发生什么事而感到恐惧。这种恐惧感比起她对任何她所知的不祥事物的恐惧还要强烈。这时候，她的丈夫，她那陌生的丈夫来到了她的身旁，使她做了他的妻子。唉呀！黎明到来之前他已匆匆离开了她。仆人们依然以他们的声音侍候新嫁娘。就这样她度过了很长一段时光。她与那些声音朝夕相伴，由于天性的作用，她开始喜欢上这种新的生活方式了：在她那种孤独和心存疑虑的情形下，那些精灵们的声音渐渐地变成了她的安慰。

一天夜里，新郎对他亲爱的人儿这么说："噢，普叙凯，我最可爱的新娘！命运对我们变得冷酷起来，你正面临着生命危险。你的两个姐姐对有关你的死的传闻很是烦恼，她们正在寻找你的踪迹，很快会去那座山的山顶。但是假如她们的喊声碰巧传入你耳中，你不要答应也千万不要前去找她们，否则你会给我带来不幸，同时也会毁了你自己。"普叙凯答应说将按他的嘱咐做。而这时新郎又乘着黑夜离开了。那一整天她都是流着泪度过的。她不停地对自己说她的的确确像死了一样，在这金碧生辉的华殿中她活像个囚徒。她的姐姐们正为她的死而悲伤而她却无法安慰她们也不

能去看看她们。就这样，她哭着睡去了。

过了不多久，新郎又回来了，在她身旁躺了下来。普叙凯仍在抽泣，他便把她搂在怀里，不无抱怨地说："这就是你对我的允诺吗，我的普叙凯？我还能从你那儿希望什么呢？即使在你丈夫怀里你还不能止住心中的痛苦，那么你想怎么做就怎么去做吧，不顾一切去满足你自己的愿望吧，尽管它带给你的结果只会是毁了你自己。然而你会记起我的警告的，那时你再后悔就晚了。"可由于普叙凯表明她宁可去死，他最终只好允许她去见见她的姐姐们，并且答应她随自己喜欢再送给她们一些金灿灿的装饰品作为礼物。但随即他又一再告诫她无论什么时候都不要因听从她们的恶毒劝言而探询他的模样，以免她将因有渎神灵的好奇心而失去鸿运至福，从此再也回不到他的怀抱中来。她终于高兴起来，对他说："我宁愿去死一百次也不愿失去你赐给我的最甜蜜的欢乐。我把你看作自己的灵魂一样地爱着你，纵使爱神本人在我身边也无法使我像爱你那样地去爱他。只要让你的仆人泽菲路斯把我的姐姐们带来就是了，就像当初他把我带来那样。我的丈夫啊！你是我爱情的甜蜜归宿！你是普叙凯的呼吸和生命！"他于是答应了她的请求。黑夜里他和她温存了一番，天亮前便离开了他的新娘。

普叙凯的两个姐姐来到她当初被遗弃的地方后放声哭泣，呼唤她的名字。哭喊声传到了山下普叙凯那里，她激动地跑出了屋子，大声喊道："你们为什么如此悲哀，折磨自己啊？你们为之哀痛的我在这儿。"接着，她唤来泽菲路斯，提醒他照她丈夫的吩咐做。泽菲路斯于是用轻风把她们带到了下面。普叙凯对她们说："进我的屋子里去吧，让你们的妹妹普叙凯陪伴你们，解除你们心中的悲伤吧。"

普叙凯向她们展示了那富丽堂皇的屋中的所有奇珍异宝，并让她们见识了一下以声音侍候她的仆人家族的奇妙。两个姐姐心

中本已存有歹念，而这些又使她们的恶意愈发滋长起来。她俩中的一个好奇地打听起谁是这些珍宝的主人，并探问她的丈夫长得什么模样。普叙凯闪烁其词地回答说："我的丈夫是个长着漂亮胡子的英俊而彬彬有礼的年轻人，大部分时候他都在山上打猎。"由于害怕话多失言，她于是送给她们许多金子和宝石，然后吩咐泽菲路斯把她们送了回去。

回到家中后她们妒火中烧，其中一个说："瞻呐，命运多么不公平啊！身为家中的长女和次女我们却如同下人一般地被打发出去嫁作人妻，而最小的她倒富贵无比，财富多得都不知道该怎样挥霍才好。你看见了吧，我的姊妹啊！她家里的财富之多实在令人惊叹！那些服饰多么华丽夺目！那些宝石多么玲珑剔透！此外，连我们脚下踩的全都是金子呵。要是真像她说的那样有一个漂亮非凡的新郎的话，那么这世界上谁也没有比她更幸福的了。而且她那具备神性的丈夫也许会把她也变成一位女神。不！实际情况已经如此。她甚至在举止中这样表露了出来。她已经看上去颇为高贵，举止超凡脱俗。尽管她也不过是个女人，可却有那些神奇的声音服侍她，而且还能支派风。"另一个回答说："想想吧，她对我们表现得多么高傲，竟从她那宝藏中拿这些不起眼的小礼物来打发我们，而且当她同我们在一起觉得厌倦时便让风把我们随随便便地从她身边赶走了事！然而，要是让她继续享有这般荣华富贵的话，我也就不算女人了。如果你对我们遭受的轻侮还不是无动于衷的话，就让我们同心合谋去对付她吧。同时，我们不要说出自己的想法，不管她现在是活着还是死了，我们都要对她表现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因为一个人的幸福若不为他人意识到，他也不会真正感到幸福。"

夜里，普叙凯未曾见过面的丈夫再一次对她告诫说："你没发现怎样的危险就在你身边吗？那两个奸诈狠毒的女人已经为你准

备好了圈套，简单地说就是她们将怂恿你探明我的外表模样。我已对你说过多次，一旦你看见了我的面貌，那意味着你将永远失去我。因此，你既别听也不要回答她们问你的有关你丈夫的任何话。再说，我们已经播下了自己后代的种子，即便就在这时候，你的腹中有一个属于我们俩的孩子在生长着，如果你能保守我们的秘密，这孩子就会具有神的质性，而假如你亵渎了它，孩子就难逃尘世的死亡之运。"这喜讯给普叙凯带来了巨大的欢欣，她为自己身上有了神的后代种子而感到快慰。同时，这即将诞生的爱之象征的荣耀以及母亲这一名称的尊严都使她沉浸在欢乐之中。几个月过去了，这期间她焦急地关注着每一个日子的逝去和到来。她的新郎每次在她身旁呆的时间都不长，有一次跟她在一起时他对她又重复起他的告诫之言来："就在这时候，你的姐姐们已拔出了危害你生命的利剑。我可爱的娇妻，顾惜一下你自己和我们的孩子吧，不要再去见那两个邪恶的女人了。"然而，两个姐姐又一次来到了普叙凯这里，花言巧语地对她说："噢，普叙凯呀，你也快要做母亲了！这将会给家里带来多大的欢乐啊！要是由我们来照看你的宝贝孩子我们将有多高兴啊！假如他真的能继承他父母的美，那将是真正的丘比特投胎问世了。"

她们就这样一点一点地博取了她们妹妹的欢心。普叙凯为了让她们高兴则吩咐仆人弹奏七弦竖琴给她们听，琴音娓娓动听。接着她又让仆人们将各种管乐器吹奏起来，让歌队也唱起歌来。乐曲和歌声凭空在屋中飘响起来，以极其柔美婉约的音律抚慰着两个姐姐的内心。然而即便在这种时刻，她们心中的恶毒之意也未因此而稍有平息：她们再一次想从她那儿探知她丈夫是什么样子以及有关他们孩子的事。普叙凯太单纯了，竟忘了她先前曾对她们编过的话，回答她们说："我的丈夫从很远的地方来，在这儿做着很大的生意。他已经到了中年，头上已出现了几缕灰白的头发。"

说完她又让她们离开了。

两个姐姐乘着泽菲路斯的温柔轻风回到家后，其中一个对另一个说："对如此卑劣的谎言还能说什么呢？原先那个长着漂亮胡子的年轻人如今在她嘴里又成了中年人。她肯定是在胡编乱诌，要不然就是她事实上自己也根本不清楚他长得什么样子。不管是怎么一回事，让我们还是尽快毁掉她，因为如果她的确不明真情，那么她的丈夫一定是诸神中的某一位神，这样一来她腹中所怀的竟是神胎啊。可别让我们接受这样的事实。要是她当上了某位神的母亲，生活对于我将变得不堪忍受。"

她们怀着满肚的气恼又来到普叙凯这里，狡诈地对她说："你正生活在一种盲目无知的幸福中，完全没有意识到你面临的真正危险。我们确确实实地得知，睡在你身边的是一条吃人的巨蛇。别忘了神谕曾宣布你命定要嫁给一个生性残忍的恶兽。有些人曾看见那蛇在黄昏的时候吃饱了肚子后来你这儿。据他们说，要不了多久它就会收起对你的假意殷勤，现在它只是等着你体内的孩子长成形，好在吞吃你的时候觉得格外肥美。要是你实在喜欢这个虽有音乐却与世隔绝的地方，或者假如你真的乐于那不露形貌的情人对你令人恶心的求欢，那么至少在姐妹情分上我们尽到了自己的责任。"天真而脆弱的普叙凯听了两个姐姐的话后吓得昏然不知所以，竟忘了她丈夫对她的告诫以及她自己作过的允诺。不幸的她终于给自己惹来了一场祸难。她脸色发白，浑身哆哆嗦嗦地对她们说："也许，那些人说的情况都是真的，因为我的的确确从来没见过我丈夫的面目，也不知道他是个什么模样的人，他总是不断地吓唬我，不让我看见他的形相，因为要是我过于好奇地想看他的长相的话就会有邪恶临身。你们的妹妹已身处险境，如果你们能帮助她的话，就站在她的一边吧。"

两个姐姐对她说："我们好好考虑了一番后想出了一个怎样求

得你的性命安全的法子，现在我们就教你怎么做。你准备一把锋利的刀子，把它藏在你们往常睡觉的床的某个地方；再准备一盏装满了油的灯，偷偷地把它藏在帘子后面，等他的身子上了床在你旁边躺下，你就等着听他睡熟过去，然后你就从他身边溜出来，取出油灯，手握利刃，使出你全身的力气把那蛇的脑袋砍下来。”说完这些后她们便急忙离开了。

她们走后，普叙凯孤然一身，只剩下种种怨愤绞于她的心头。在巨大的伤悲中，她心乱如麻，七上八下，犹如颠荡翻滚的大海波涛。虽然她决心已下，但到了动手准备这事的时候她又迟疑起来，对临头的灾难忧惧重重，不知所措。她刚要加紧准备起来却又停下了手，时而满心疑虑，时而又愤而生胆：恶魔和情人同为一体，使她既憎恶又怜爱。然而，黄昏已将暮色带来，她终于匆匆忙忙为这件可怕的事作好了准备。随着黑夜的到来，她的丈夫来到了她身边，同她缠绵温存一番后便先自沉沉睡去。

片刻以前，她还是柔弱无力，而现在来自命运的冷酷目的正在给她以机会，使她重又振作起力量来。于是她提着油灯，手持利刃，把自己柔弱的性格抛在了脑后。噢，看吧！天机一瞬间在她眼前展现出来，那躺在床上的竟是所有生灵中最可爱最温柔的爱神本人，姿态优美动人，非其莫属！爱神一现形竟使油灯的火苗都顿然间闪得更欢悦起来！但是普叙凯却为见到的情形害怕了。她心头昏然一阵眩晕，身子打着颤，双膝瘫软下来。她本想把刀藏入自己怀中，不料刀从她手中滑落出来。可怕的事终于没能发生，而她在一次次端详了那俊美无比的容颜后重新恢复了神智的清醒。她看到他那一头被诸神祝福过的金发煞为赏心悦目，优雅的发卷儿从他那金色的头上披下来，十分自然地散于他红润的两颊旁和白晰的脖颈周围。那对还带着新鲜芳露的翅膀配在这位天使的双肩上真是完美无瑕，在它们静止不动时，上面精美的羽毛还在微微抚

着他的双肩。光亮中，他神韵动人，实在不愧是他的母亲维纳斯之子。床脚边上放着他的弓和箭，这是他施展神威，给世人带来好运的器具。

普叙凯目不转睛地凝视着那弓箭，过了一会儿她从箭袋里抽出一支箭，用箭头在自己仍颤抖着的大姆指上试着并将箭头刺进了手指，于是一滴鲜血流了出来。这样一来，她不知不觉中由于自己的这一举动而爱上了爱神。她扑到她的爱人身上，屏着呼吸急切地用自己的双唇热吻起他来；同时，由于一想到这一夜之眠将是多么短暂，她不由浑身瑟瑟打起颤来。正巧就在这时，一滴还在烧着的灯油落到了爱神的肩上。噢！表达爱意有失灵巧的姑娘呵，我想，是你的情人先使你在黑夜中得到了他的爱欲之果，所有爱的激情原都来自于他，而现在你却反过来这样做还弄伤了他。灯油的火星惊醒了爱神，他看到她已违背忠诚，便默不作声地从她的怀抱中飞脱出来。

就在他正要飞往空中时，普叙凯用双手抓住了他。于是她拽着他的身子随他在空中飞着，直到最后她由于精疲力竭才松手落到了地方。当她躺倒在地上的时候，爱神在空中停了下来，栖落到离她身边不远的一棵柏树顶端上，从那里大为生气地对她说："我真是个傻瓜！我的母亲维纳斯要派你去爱一个卑贱之徒，为他而受苦，我没理会她交给我的差使，而是替那卑贱之徒来到了你身边。现在我才知道这只是一场徒劳。我把我的箭刺入了自己的身体，让你做了我的妻子，而结果却只落得被你看作是你身边的一个恶魔——就在我这颗头上有一双对你如此充满爱意的眼睛，而你竟要寻机伤害它！我一次次地提醒你对这些事要小心留神并且好心地告诫你。现在我要离开你，以此惩罚你。"说罢他飞入了高空。

趴在地上的普叙凯望着她的爱人越飞越远，不由悲伤地哭了起来。当远飞的爱神被空间的辽阔完全隔出她的视野以外后她便

从附近的河岸上投入了水里。然而河水出于对爱神的敬意变得温和起来，将她完好无损地送回了岸上。正巧，憨朴的潘神那时候正坐在河岸边上，怀中抱着借身于一根芦笛的女神卡娜(Canna)，他正在教她怎样发出各种各样的柔音细声来回应他。他的羊群在他的身边悠闲地吃着青草。这位不修边幅的神把心力交瘁的普叙凯叫到身边对她说："美丽的姑娘，我虽然只是个土里土气的牧羊人，但由于我这一大把年纪和丰富的阅历，却也通事明理；我看你步履蹒跚，目光悲戚，而且还不停地叹息，假如我没猜错的话，你是因为心中极度的爱而遭此折磨。那么听我的话，别再去投河自尽或是以别的什么方式去自寻短见了。抛掉你的悲伤，去向丘比特恳求宽恕吧，他实际上是个软心肠的年轻人：要用你最虔诚的祈祷去赢得他的谅解。"

牧羊神说完这番话后，普叙凯没作什么回答，而是向这位热心效力的神表示了敬意，然后上路走了。当她为寻找丘比特而奔走于四处时，丘比特正躺在他母亲的屋子里黯然伤心。一只在海波上掠飞的白鸟急匆匆地潜入海中，来到正在沐浴的维纳斯跟前，向她报知她的儿子由于受到某种悲伤的刺激而躺在那儿痛不欲生。维纳斯生气地叫喊起来："那么，我那儿子是有了情人！一定是那普叙凯，就是她以妖魅盖过了我的美，成了我神位的敌手，而他居然爱上了她！"

她立刻从海里出来，待回到她金光灿烂的屋子后发现那少年果真如她听到的那样在那儿害着相思病。她从门口对他喊道："干得实在太好了！把你母亲的训诲践于脚下，帮助我的对头免遭嫁给一个鄙俗之徒的厄运；这还没完，你又跟她结合，尽管你还只是个孩子，这样我便有个恨我的儿媳妇！我要你为你自己的行为而后悔，让你尝到你的婚姻的苦涩滋味。有一位女神会来惩戒你的身体，打消你的单相思，卸松你的弓弦。只有当她拔掉你那头倾注着

多少次我这双手的爱抚和祝福的金发，剪掉你那副翅膀，我才会为我受到的伤害而感到解气。”说完这些话她怒冲冲地离开屋子而去。

西耳瑞斯(Ceres)和朱诺(Juno)遇见了她,想知道她为何面带怒容恼色。她回答说:“你们来得正是时候，我恳求你们替我找到普叙凯。你们一定听说了我家门所出的不幸。”而她们并不理会发生了的事,只是想安慰她,让她平息怒气,于是便对她说:“夫人,你的儿子做错了什么事致使你竟要毁掉他爱上的姑娘？难道你不知道他已到了成婚之年？是不是因为他游戏岁月所以你才把他永远看作是个孩子？难道你要无休止地这样去管你儿子的闲事，指责他的顽劣和他那些你自己身上无所不有的刁钻吗？”她们因对少年的神弓暗自生忌故而想以宽仁的庇护来取悦他。维纳斯见她们对她蒙受的冤屈不以为然心中颇感恼怒,于是扭身离开她们而去,急匆匆地回到了海里。

普叙凯这时候正忍受着灵魂上的折磨,她到处奔走,昼夜不停地寻找着她的丈夫,心里怀着这样一个愿望,那就是自己若不能以妻子之爱安抚他的愤怒,至少能以一个侍女的恳求取得他的好感。她发现一座高山之巅上有一神殿后不由对自己说:“谁知道远处那地方不会是我丈夫身居之所呢？”她于是举步朝那里走去,尽管她因一路跋涉已疲惫不堪,她还是越走越急,在她心中愿望和希冀鼓舞敦促着她。就这样,她艰辛地翻过了最高的山脊,走进神的居歇之地,她看见那儿有许多小麦麦穗，有的堆着，有的被扭成一个个麦穗圈,此外还有一些大麦麦穗,连同劳动者在酷热中随手扔下的几把镰刀及所有其它收割工具，杂乱地摊在那里。她仔细地把它们一一分开,有条不紊地整理起来,因为她在心里对自己说:“对无论什么神我都不能稍有怠慢,也不能疏忽对他们的神圣尊崇,而要用我的虔诚祈求去打动他们的恻隐之心。”

西耳瑞斯发现普叙凯神色悲哀地正在弯腰干活便喊了起来："哎呀，普叙凯！维纳斯怒不可遏，正在追寻你的踪迹要对你施以最严酷的惩罚以解她心头之恨，而你不为自己的安危担忧，却把该由我干的活揽到了你身上！"听到女神的话后普叙凯一下跪倒在她的脚边，用自己的头发清扫地面，用泪水擦洗女神的足迹，口中不停地祈祷，向她恳求慈悲："凭着令人欢悦的丰收仪式，凭着您婚礼上的明灯和神秘的婚礼进行曲，凭着您匪夷所思的创造——您的女儿普洛塞庇娜(Proserpine)，另外还凭着圣地阿蒂卡(Attica)的肃穆宁静；女神呵，普叙凯怀着这颗悲伤的心向您祈求！为了等维纳斯的愤怒缓和下来，请允许我在您的谷堆里藏上短短的几天，另外我也好稍稍休息一阵，使我在长时间的身孕中耗损的体力得以恢复。"

然而西耳瑞斯却回答她说："你的眼泪确确实实打动了我，我也很想帮助你；只是我不敢惹得我同类的那个女人对我心生邪意恶念啊。你还是尽快地离开这儿吧。"未得遂愿的普叙凯这时被双重的悲哀折磨着。在她返回的途中，她发现下面山谷里幽幽半明的树林中有一座奇巧无比的圣殿。无论她心里怎样没底，她还是不愿就此放弃希望，于是便朝那神圣之殿走过去。到了那里她看见圣殿的门柱及周围的树枝上陈挂着许多珍贵礼物和华丽服饰，在它们上面精心装饰着拼有这里的女神名字的金色字母，所有这些都是人们为了感谢这位女神的恩典而献给她的。于是，普叙凯跪下来将双手放在闪闪发光的神坛上祈祷着说道："吉祥的朱诺，朱庇特(Jupiter)亲如手足的爱妻啊！我知道您一定非常愿意帮助怀着孩子的母亲，请帮我躲过降临到我头上的劫难吧。"就在她这样祈祷的时候，带着她神位尊严的朱诺立刻出现在她眼前，回答她说："我很想偏向你，帮你一把，但我一向把维纳斯视为爱女，不能违背她的意愿来答应你的请求，因为那样做会令我深感羞愧

不安。”

普叙凯的希望又一次遭到破灭，内心伤痛不堪，不禁这样暗自思忖起来：“在我周围到处布满了陷阱，我还能再去什么地方呢？在哪个黑暗的孤僻角落我才能躲过维纳斯无所不见的眼睛啊？要是我最终鼓起一个男子所具有的勇气去找维纳斯，把她尊奉为女主人，趁着现在还不算太晚用我的谦卑去软化她对我的残忍之心，结果又会怎样呢？谁知道我也许还会发现我一心苦苦寻找的他就在他母亲的住处呢？”

维纳斯在搜寻普叙凯的过程中拒绝了所有世俗的帮助，现在她准备回天廷去。她命令仆人们为她备好御驾。这辆御车是火与锻冶之神伏尔甘(Vulcan)为送给她作结婚礼物而精心制造的，绝妙的是，车身虽用金子制造，但由于伏尔甘的神工绝技却变得轻盈无比。几只白色的鸽子从簇拥于维纳斯御驾周围的众精灵中飞出，以欢悦的姿势弯着它们色彩瑰丽的颈项拉车前行。一群雀儿在车轭后面欢闹着向前疾飞，其它的鸟儿唱着甜美的歌，以它们婉转的歌喉宣告女神的驾临。凶残的大鹰没有惊扰乐歌融融的维纳斯的队伍。这时天上的云彩突然分崩四散，上苍之极豁然洞开，以巨大的喜悦迎接维纳斯，这位天国的女儿和女神。

维纳斯径直来到了朱庇特的殿堂，要求他派能言善辩的墨丘利(Mercury)助她一臂之力，朱庇特答应了她的请求。维纳斯于是同墨丘利一起从天廷下往凡界，一路上，她对他说：“我的阿卡狄亚的兄弟呀，你知道，要没有你的相助我任何时候都干不成什么事；这次更是如此，因为这么长时间以来我一直在寻找一个姑娘却始终没找到。现在只有求助你的本领将我的旨意广为传告，无论谁只要替我找到那个姑娘都将得到我的奖赏。快照我的吩咐去做吧。”随即，她将一张上面写着普叙凯名字的纸片连同其它一些东西交给了他，然后便回她自己的地方去了。

墨丘利没有辜负他所负的使命，他跑遍世间所有地方广为传谕，说谁要是把那隐逃的姑娘送交给维纳斯就能得到她的七个吻——每一个吻都充满了深深来自她那玉喉的芳馨甜蜜。这样一来，普叙凯不得不放弃心中的疑虑了。这时候，当她走近维纳斯的门前时，维纳斯的家仆中有个名叫“习惯”的跑出来冲她喊道：“你这该死的丫头！你到底还知道你有个女主人呀？”说着，他粗暴地抓着她的头发，把她拖到了维纳斯跟前。维纳斯见到她后大声叫了出来，对她说：“你已屈尊来向你的婆婆问候致意，现在该我拿你当应尽本分的儿媳妇来对待了！”

维纳斯拿来了大麦、小米、罂粟籽等各类谷粒种子，把它们全都掺杂在一起，然后笑着对普叙凯说：“我想，一个极为普通不起眼的姑娘只有靠手脚勤快才能为自己赢得爱人，现在我也要考验你一下，看你干活干得怎么样。你给我把这堆种籽一粒粒地按类分出来，天黑以前把这活干好。”普叙凯听到这一冷酷无情的命令后简直要晕过去，她默然不语，也没有将手移向那堆无法解决的种子。正在这时，来了一只小蚂蚁，它知道摆在她面前的活实在困难，很是同情这位爱神的妻子。于是它灵巧地跑来跑去，把它的所有伙伴们召集到了一起，对它们说：“拿出同情和怜悯吧，万物之母的大地上的聪慧生灵啊！对爱神的妻子表示我们的同情吧，让我们快去帮助她完成那要置她于死地的劳役吧。”随后，这一大群小虫民一个挨着一个地一块儿紧忙起来。它们把一整堆混杂的种子各归各地一一分了开来，做完这一切后便急忙离开了。

黄昏的时候，维纳斯回来了，见到那堆活竟已不折不扣，神奇地被完成，不由叫了起来：“你这顽劣的丫头，这活不是你干的，而是被你迷住的他捣的鬼。”第二天早上，她又把普叙凯叫来，对她说：“你看见了吧，在远处河流的那头有一片树林，那里放养着一群羊，它们身上的羊毛全是闪闪发光的金子。你马上给我去那里取

回一些那宝贵的金羊毛，怎么得到它们随你的便。”

普叙凯心甘情愿地到那里去了，不是为了服从维纳斯的命令，而是想到那条河里的深处去寻求安息，好从此免受加在她身上的劳役之苦。然而，地位卑微的音乐女神青芦苇从河边对她说：“噢，普叙凯呀！不要自寻短见来白白玷辱这里的河水，也不要走近那可怕的羊群，当温度升高时，它们会变得凶恶不堪。你在那棵梧桐树下躺着，等到河水以它的平静把它们哄得温顺下来后你再到树林里把金羊毛从树上摇落下来，因为树上的叶子挂住了一些金羊毛。”

普叙凯照着纯朴而富于仁爱之心的芦苇女神教给她的办法取到了金羊毛。她怀里揣着这些柔软的金色宝物回到了维纳斯那里。可是维纳斯却刻薄地笑了起来，对她说：“我同样很清楚这事又是谁的一手杰作。我还要进一步考验你相机行事的能力和你心灵的勇气。你看见远处那座高山的顶峰了吗？有一条黑暗的河流从那儿流下来，灌溉着冥域的土地，并流入科塞脱司河（Cocytus），使其水流大涨。你用这只小瓮给我从那条河的源头取回一些水来。”说完她将一只精制的水晶瓮放到了普叙凯的手中。

普叙凯又急忙上路前去那座山，想最终能在那里求得她那不幸生活的终结。然而当她来到维纳斯指给她看的悬崖边上后才明白她领受的差事有着致命的危险。那条可怕的河流从一方又陡又滑的巨岩上奔泻而下，顺着一条极窄的水道径直流入下面一望无底的深渊。再瞧！几条暴戾的巨蛇，晃着长长的脖子，瞪着警觉的眼睛正在河两边的岩石上爬着。河里的水流开始发话催促她离开，她听见河水压低了的喊声一阵阵传来：“快离开这里！——你在这儿干什么呀？——瞧瞧你的周围吧！——你已面临性命之危！”在这危机四伏的险境中，普叙凯惊恐得失去了知觉，如同被变成了石头一般。

然而即便在这个时候，这一无辜灵魂的悲伤也没有逃过一位好心天神关注的眼睛。朱庇特的神鸟展开翅膀向她飞去，对她问道："单纯幼稚的姑娘啊！你以为就凭你便能从这条冷酷无情的河，这条就连诸神都畏惧的冥河圣水中偷取到一滴水珠吗？不过，把你的水瓮交给我吧。"神鸟带着水瓮到冥河的源头将圣水灌入其中，然后又携着水瓮从巨蛇的利齿间飞快地返回她身边。当神鸟取水时，冥河里的圣水极不情愿，同时警告他赶快飞走并不再骚扰它们。

普叙凯欣喜无比地接过水瓮，很快赶回维纳斯那里，把它交给了她。可怒意未消的女神仍不就此罢休，她又对普叙凯说："我的孩子，你还必须再替我做一件事情。你带上这只小匣子到冥域去一趟，把它交给普洛塞庇娜(Proserpine)，告诉她维纳斯想从她那儿求得至少够她用上一天之多的美色，她先前拥有的美色由于照料她病中的儿子而过早地衰减受损了。办完这事后你赶快回来。"

普叙凯感觉到这将是她命运的最后劫数——这一次她明明白白地被推向了死亡，而且她还必须自觉地到阴曹地府去。她直接爬上了一座巍巍高塔的最顶层，心里想到："我要从这里跳下去：这样我就可以一下子进入亡魂之域了。"而这时候高塔又突然说起话来："可怜的姑娘！可怜的姑娘！你要毁了你自己吗？假如你就此断送了性命，你倒的确下了阴间，可你却再也无法回到世上来了。听我说，离这地方不远有一片人迹罕至的荒野，那儿有一座山，山上有阴间的某一个入口。从那豁口往里走是一条崎岖的道路，顺着那条路一直走你就会到达奥尔喀斯(Orcus)城堡。而你千万不能空着手去，你每只手里各拿一小片用蜂蜜酒浸泡过的麦饼，嘴里再衔上两枚钱币。当你在充满死亡的路上走了一程后，你将赶上在你前面行走的一头驮着柴禾的瘸驴和瘸腿的赶驴人，那赶驴人会乞求你帮着递给他几条绳子来重新捆绑一下快从驴背上滑落下

来的柴堆，但是你记住只管往前走，别去理睬他。等你一到冥河边上，渡神卡戎(Charon)便会用他那条破烂的渡船载你渡到河的对岸。即使在亡灵阴魂中也有贪婪：为了渡过冥河，你得把那两枚钱币中的一枚给那个贪婪的傢伙，不过你得让他用他的手从你唇间取走那枚钱。当你穿渡冥河的时候，有一个衰老不堪的亡灵将升出水面，对你举起他那腐朽嶙峋的双手，乞求你把他拉上渡船。但你得当心别对他表示违背神意的恻隐怜悯之心。

“等你过了冥河，走上堤道后，有几个正在纺线的老太太会喊住你要你帮一下她们的话，同样，你得提防着不要加入她们；因为那也是维纳斯设下的圈套，她想通过那种办法来使你把手中的两片麦饼至少扔掉一片。你可别以为那无关紧要：对你来说，那两片麦饼要是少了一片将意味着你从此无法再见人世间的光明。在普洛塞庇娜那孤零零的屋子门前总是蹲着一条凶悍无比的看门狗，你就用手中的一片饼堵上它的嘴，这样你便能从它那儿通过，直接到达普洛塞庇娜面前。见到她后你就把维纳斯的话转告她，然后把她给你的东西带回来。到那时你再把另一片饼给那看门狗，把你嘴上的另一枚钱交给渡神。只有这样你才能重新回到这星星下面的世上。但此外，我要告诫你，尽管你拿回的匣子里藏着普洛塞庇娜的美貌至宝，但你别动看一看的念头，也不要打开那匣子。”

高塔身上的石块说了以上这番话，普叙凯不敢有所耽搁，而是努力地照塔石嘱咐她的方法一一去做，最后来到了普洛塞庇娜的屋子。她无心领受女神款待她的精美寝椅和神享用的美食，只是谦卑地在女神脚边坐下，并且立刻向女神陈明维纳斯派她来的使命。普洛塞庇娜避着普叙凯装好匣子，关上盖子后把匣子交给了她。普叙凯接过匣子，身上怀着一股新的力量立刻离开了冥域。她又重新回到了天日昭然的世间，眼看维纳斯交给她的差使就要结束，而就在这时候，她却产生了一种强烈的好奇心。她在心里对自

已说："哎呀！瞧瞧我该有多傻呀！神的秀色就掌握在我手里，可我竟然不去动用哪怕是其中的一丁点儿以使自己变得更加妩媚动人，从而可以更好地去取悦我亲爱的心上人！"就在她心里这样说着的时候，她打开了匣盖。噢，看呐！匣中既无秀色美貌，也无其它东西，有的只是睡眠——死亡的睡眠；而顷刻间，这睡眠向她袭来，使她周身的器官里都充满了昏昏欲睡的气息。于是她倒在了路上，一动也不动，就像进入了死亡的沉眠。

丘比特所受之伤已经得到痊愈，由于他再也无法忍受他心爱之人不在身边的痛苦，便由他所呆房间的那扇窄窄的窗子悄悄溜了出来。他那受伤的翅膀经过休养已经恢复如常，因此他奋翅疾飞，来到普叙凯倒着的地方，赶走了她身上的睡眠。他用自己箭上无害的箭头弄醒了她，又把自己变成了爱情的囚徒。他说："噢，瞧瞧吧，你又犯了老毛病！它差点再次毁了你！不过现在你接着去完成我母亲吩咐你干的差使，其它事由我来办。"说完这番话后，爱神飞入了云空。由于他的内心正为深深的爱倍受煎熬，他于是急剧奋飞，穿过重天，直奔天廷的最高处。他在众神之父面前表明了他的心愿，天父握住他的手，吻了吻他的脸，对他说："我的孩子呀，你对我从来没有表示过你应有的敬意，而且你还常常乱放你的情箭，搅得我这司管众星的胸怀里不得安宁。但不管怎样，念你是在我的爱抚下长大的，我还是答应成全你的愿望。"他立刻吩咐墨丘利把诸神召集到一起。当众神坐满了议事殿堂后，朱庇特在高高的御座上坐下，开口说道："所有在缪斯女神的白名册中排姓列名的诸神呵，你们大家都认识那边的那位少年，在我看来有必要采取某种方式来使他的青春狂热有所收敛。为了以后不让他有任何时机再去惹事生非，我想用婚姻来约束他。他已选中了一位凡世的少女，对她倾心爱慕，那就让他得其所爱，与她永成眷属吧。"随即，朱庇特吩咐墨丘利把普叙凯带到天廷里来。朱庇特把一杯琼浆神液递

给普叙凯，对她说："喝下它，你将获得永恒的生命，丘比特再也不会离开你。"众神一起围着婚礼的盛筵坐了下来。新郎丘比特坐躺于第一张寝椅上，怀中搂着普叙凯。他那憨朴的仆人向朱庇特敬酒，酒神巴克斯(Bacchus)则向其余的诸神敬酒。四季女神们用玫瑰将所有的一切染成一片绛红。阿波罗随着竖琴之乐放喉高歌，潘神吹奏起芦笛，还有那维纳斯也随着优柔的音乐而美妙地翩翩起舞。就这样，应有的仪式举行完后，普叙凯终于得以成为丘比特的妻子。他俩生下了一个女儿，世人以沃露普苔丝(Voluptas)之名称呼她。

（侯毅凌 译）

伊凡·屠格涅夫

1818—1883

伊凡·屠格涅夫于1818年10月28日(旧历)出生于俄国的奥廖尔。他在一位专横的母亲的哺育下,在斯帕斯科耶的家庭庄园里长大。他毕业于圣彼得堡大学,在果戈理指导下进行研究。1843年他在内政部得到一个职位。同年他发表了叙事诗《巴拉莎》,并遇到了西班牙吉普赛歌剧歌唱家保利内·加尔西亚(她的丈夫兼经理是路易斯·维阿多特)和名声并驾齐驱的妹妹马利布兰。屠格涅夫自此与她终生相依。

在19世纪40年代末,他在库尔塔贝内尔的维阿多特的庄园度夏,在巴黎过冬。他写了《乡村的一个月》等剧作。1850年在他母亲去世后,他继承了斯帕斯科耶庄园,但由于经营不善大大减少了他的收入。1852年由于发表歌颂果戈理的悼念文章,他被监禁了一个月(因来访的朋友们取得了一次胜利),此后被软禁在自己的庄园中。同年出版了《猎人笔记》。

他一生与托尔斯泰和陀思妥耶夫斯基保持着或亲或疏的友谊。19世纪50年代后半期屠格涅夫的《罗亭》和《贵族之家》问世,随后问世的作品有1860年的《前夜》和1862年的《父与子》。两年后他被召到俄国参议院委员会回答对他的指控——在伦敦与赫尔岑的革命党人团体进行密谋。最后他被宣布无罪开释。

大约在这段时间他成了福楼拜、埃德蒙·德·龚古尔、左拉和都德等人组成的巴黎小团体的成员。他同年轻的亨利·詹姆斯结

成密友。1872年《乡村的一个月》在莫斯科被第一次搬上舞台。同年屠格涅夫发表了《春潮》。他和维阿多特夫妇在巴黎附近的布日瓦勒合建了一所相连的别墅。

《处女地》发表于1877年。1882年他得了重病，但仍继续《克拉拉·米利奇》和《散文诗》的写作。他被视为最西方化的伟大俄国作家，最富有诗意的现实主义者和现代客观小说之父之一。1883年9月3日，他在布日瓦勒去世。

正如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白夜》① 和高尔斯华绥的《苹果树》② 一样，《初恋》是关于早年"近乎愚笨的快乐"的纪念品。它发表于1860年3月。在作者的传记中，阿夫拉姆·亚莫林斯基提到屠格涅夫说过，他"写出了他对父母家庭生活的回忆。故事中沉默寡言的、讲究修饰的绅士，对待他的家庭时热时冷的情感的方式，他的卓越的马术以及讲究饮食的爱好，都是仿效作者的父亲……"但是这些回忆已经非常自然地融合成一件艺术品。例如，故事中的母亲，与作者的母亲有点相似。屠格涅夫甚至在晚年，还回忆起在他年轻时母亲设法让他"几乎每天都挨鞭打"。

屠格涅夫说《初恋》是他的"幻想故事"中的一部。为什么呢？部分原因也许是故事中的一些事情可以在任何时间或地点发生；但是部分原因则是故事与社会斗争没有什么关系，这种社会斗争几乎所有19世纪俄国作家都感到自己有责任要予以研究。但《初

① 见本书第329页。
② 见本书第392页。

注释引自这位艺术家的话："……父亲与儿子们的一幕幕幻想萦绕在屠格涅夫的脑际，是对屠格涅夫于1881年所画的一幅像法国作家西拉诺幻想式的自画像所作的解释。"

Jingoes

恋》远超出一部"幻想故事"。很显然，它是一部可爱的杰作。故事与非凡的雅致溶和在一起，所以我们几乎很难意识到是在读一个故事。我们简直就似身临其中。我们溶入年轻弗拉基米尔的感情之中，同他的感情一起活动，因为他的感情同我们的是相通的。他的感情是每个男子在自己最初恋爱时的感情。故事以艺术的完美坦率展示，他的感情使我们回忆起我们遗忘了的，或伤感的或忽视了的东西；使我们忆起我们感觉到的和并不知道我们感觉到的东西；我们是多么无知，多么极端，多么无情和多么动人。

甚至在一个以描绘年轻姑娘而著名的作家眼中，齐娜伊达小姐也是一个最杰出的创作。这位"身材高挑、苗条、身穿粉红色条纹衣裳的姑娘"——她淘气、思维敏捷、美丽，无限温柔，是一位她的一小群爱慕者所渴望的戏班子的班主——首先以她的妩媚的直率使我感到喜悦；然后又以似乎掉入陷阱而发出的令人失望的凄楚声而感动我们。我们或许既不能忘怀老公爵夫人扎谢基娜的农民般的粗壮形象，或许也不能忘怀她的又脏又贫困的屋子。然而，那里却成了年轻的弗拉基米尔着迷的地方。

最终我们看到《初恋》是屠格涅夫心理感觉上的一个令人惊讶的例子。基本剧情是父与子爱着同一个年轻女子，这个剧本难道不是弗洛伊德的年幼时奥迪普斯的翻版①，父与子在争夺母爱吗？此外，这些情节传达了，弗拉基米尔一步一步地明白了齐娜伊达同他父亲之间的爱恰好与小男孩逐渐发现的与自己双亲之间的关系相似。齐娜伊达对待弗拉基米尔难道不"像对待一个小孩儿"，那是说，她就像是他的母亲？但是我们观察到一个截然不同的情景。弗拉基米尔在年龄上认为自己是与其父亲相同的。因此在他们的恋爱中，他既像是取得了胜利，也像是遭到了失败。

（吴　壮　译）

① 参阅《西方世界名著》第54卷，第681页及以下。

初　恋

……客人早就散了。钟敲过12点半。只有主人和谢尔盖·尼古拉伊奇，以及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威奇还留在屋子里。

主人按铃，吩咐仆人收去吃剩的晚餐。

“那么，这件事就决定下来了，”他坐在圈手椅上，身子更靠紧椅背，一面点燃一支雪茄烟，一面说道。“我们每个人都得讲一下自己初恋的故事。谢尔盖·尼古拉伊奇，您先讲吧。”

谢尔盖·尼古拉伊奇是一个圆脸的小胖子，长着一头淡黄色的头发，他先看一下主人，然后抬起眼睛望着天花板。

“我不曾有过初恋，”他终于说，“我一开头就是第二次恋爱。”

“这是什么意思？”

“非常简单。我第一次追求一位漂亮的年轻小姐，是在我18岁那年；然而就是在追求她的时候，我也没有什么新奇的感觉，我后来追求别的女人的时候也是这样。说一句真话，我的初恋是在我6岁的时候，对我奶妈的爱，这也是我最后一次的恋爱。可是这件事早已过去了。我和她之间的一些详情细节，我都忘记了，即使我还记得，谁又有兴趣来听这些呢？”

“那么怎么办呢？”主人说。“我的初恋也没有多大趣味；我认识我现在的妻子安娜·伊凡诺夫娜以前，我从来没有爱过谁。我们中间的经过情形非常顺利，我们两家父亲给我们作主，我们不久就互相恋爱了，很快地就结了婚，我的故事用两句话就可以讲完。我老实说一句，先生们，我提出‘初恋’这个题目，就是指望着你们，你们不算年纪大，可也不是年轻的单身汉。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威

奇，您可以给我们讲点有趣的吗？”

“我的‘初恋’，的确不算十分平凡，”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威奇稍微有点迟疑地回答，他是一个40岁左右的男人，他的黑头发中间已经现出灰白色了。

“哦！”主人和谢尔盖·尼古拉伊奇齐声说，“那太好了。……讲给我们听！”

“好吧……不成，我不想讲故事，我不是讲故事的能手。我会把故事讲得枯燥，简短，不然就是冗长，不自然。倘使你们允许的话，我可以把我记得的事情都写在笔记本里，念给你们听！”

朋友们起初都不同意，然而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威奇坚持自己的意见。两个星期以后他们又聚在一块儿，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威奇履行了他的诺言。

下面的故事就是他写在笔记本里的：

事情发生在1833年夏天。那时候我刚16岁。

我住在莫斯科我父母那里。他们在涅斯库奇尼公园对面加路日卡门附近租了一所别墅。我在准备大学的入学考试，不过并不用功，也不着急。

没有人妨碍我的自由。我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尤其是在我的最后一个法国家庭教师离开以后。这个法国人想到自己像炮弹似地掉到俄国来，实在忍受不了，所以他整天带着怨恨的神情，躺在床上。我父亲对我亲切，却并不关心，我母亲差不多不理我，虽然她就只有我这一个孩子，她的心让别一些忧虑占据了。我父亲当时还算年轻，而且非常漂亮，他因为财产的缘故，才跟母亲结了婚，母亲比父亲大10岁。我母亲过着悲惨的生活，她老是激动，嫉妒，生气，可是不敢在我父亲面前露出来；她非常怕他，他总显得那么严肃，冷静，疏远……我从没有见过比他更镇静、更自信、更有威风

的人。

我永远忘不了我在别墅里度过的最初几个星期。天气好极了，5月9日，就是圣·尼古拉节日那一天，我们搬到城外来的。我有时在别墅的花园里散步，有时到涅斯库奇尼公园去，有时就溜到郊外；我随身总带一本书——例如盖达诺夫的教科书，可是我很少去翻它；我倒常常高声朗诵诗篇，我背得出很多诗句；那时候我的血在沸腾，我的心在发痛，有一种极舒服、而又莫名其妙的感觉。我总是在期待着，又好像有什么东西叫我害怕似的，而且我对什么都感到惊奇，我整个的身心都准备好去接受什么。我的幻想在活动，一直绕着那一些同样的形象急急地转来转去，就像燕子在晨光中绕着钟楼飞翔一样；我沉思，我悲哀，我甚至掉下了眼泪；然而即使在有音乐旋律的诗歌，或者黄昏的惊人的美所引起的眼泪和悲哀中间，青春和蓬勃生命的欢乐感情也还像春草似地生长起来。

我有一匹骏马，我常常亲自给它上鞍，骑着它独自远行，我纵马疾驰（风在我的耳边叫得那么高兴！），想象自己是一个古代比武场中的骑士，或者仰望天空，把它那明媚的阳光和蔚蓝吸引到我的开放的心灵里来！

我记得那个时候，女人的形象，女性的爱的幻影在我的脑子里差不多还没有成形，然而我所想到的，我所感觉到的一切中间，已经有一种新鲜的、说不出甜蜜的女性形象的预感——一种半意识的、羞涩的预感偷偷地在那儿隐藏着了。

我整个身体充满了这种预感，这种期待；我呼吸它，它跟着我每一滴血流遍我全身的血管……它是注定了很快就要实现的。

我们的别墅是一所有圆柱的、木头造的宅子，两边各有一所侧屋。左边的侧屋是制造廉价糊墙纸的小工场，我不止一次溜到那里去，观察那十多个身体瘦弱、头发蓬乱、穿着油腻长衫、面容憔悴的小孩，他们不停地在压着印刷机矩形版的木杠杆上跳动，靠他们

瘦弱身体的重量，印出糊墙纸的各色花纹。右边侧屋还空着，是预备出租的。有一天——5月9日以后三个星期的光景，那所侧屋的百叶窗打开了，露出来女人的脸；——有一家人搬进来住了。我记得就是这一天午饭的时候，母亲问起仆人，我们的新邻居是什么人，她听到扎谢基娜公爵夫人的名字，起先倒带点敬意地说："啊，公爵夫人……"后来又添上一句："一定是一位穷的。"

"他们雇了三辆出租马车来的，太太，"仆人恭敬地端上菜盆，一边说；"他们自己没有马车，太太，他们的家具也很简单。"

"可是，"母亲说，"那倒好些。"

父亲冷冷地望她一眼，母亲不作声了。

的确，扎谢基娜公爵夫人不能算有钱的女人，她所租的那所侧屋是那么破旧，窄小，而且又是那么低，稍微有点钱的人都不乐意住在那里。不过当时我听过就忘了。公爵的头衔对我没有什么作用：我刚念过席勒的《强盗》。

我有一种习惯：每天黄昏带着枪在花园里踱来踱去，守候乌鸦。我一向就痛恨这种小心眼的、狡猾的、贪心的乌鸦。就是我所讲到的那一天，我也像平常那样走到花园里去——但是，我白白地走遍了园中的小径（乌鸦已经认识我了，只是远远地断断续续地叫了几声），我无意中走近那道把我们花园跟右边侧屋后面的狭长园子（属于那所小宅的）隔开的矮木栅。我埋下头走着。突然听到人声，我就朝着木栅那面望过去——于是，我发愣了……我看到一个奇异的景象。

离开我不多几步——在草地上，绿色覆盆子丛中站着一个身材苗条的少女，她穿一件有条纹的粉红衫子，头上包一块白头巾；4个年轻人围在她的四周，她拿着一些我叫不出名目、但是孩子们都熟悉的灰色小花轮流地敲他们的前额。这种花的形状像小袋子，

它们在硬东打西上面就会发出声音，大张开来。年轻人非常高兴地向她伸出前额，而且少女的动作里(我只看见她的侧面)，有一些令人神往的、专横的、亲密的、嘲弄的、动人的地方，我差一点惊喜交集地叫出声来了，我想只要这些秀美的手指敲一下我的前额，我愿意马上抛弃人世间的一切。我的枪掉到草地上去了，我忘记了一切，我不转眼地凝望着她那优美的体态，颈项，美丽的小手，白头巾下面微微蓬松的淡黄色鬈发，半闭的敏慧的眼睛和睫毛，以及睫毛下面娇柔的脸颊……

"年轻人，嗳，年轻人，"突然有人在我旁边大声说。"难道可以这样地望着陌生的小姐吗？"

我被吓了一跳，惊呆了。……我旁边，在木栅的那一面，有一个黑头发剪得短短的男人站在那里，用讥笑的眼光望着我。就在那个时候，少女也朝着我掉过脸来。……我在那张灵活的、生动的脸上看到一对灰色的大眼睛，她整个脸忽然微微动了一下，她笑起来了，露出洁白的牙齿，眉毛好玩地往上一挺。……我的脸发红，我从地上抓起枪就跑。一阵响亮的、但并非恶意的笑声跟在我后面。我逃回自己的屋子，倒在床上，两只手蒙着脸。心跳得那么厉害，我感到很不好意思，但又很高兴，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激动过。

我休息了一会儿，梳好头发，洗好脸，下楼去喝茶。那个少女的面影又浮到我的眼前，我的心已经不再狂跳了，心紧得真叫人感到舒服。

"你怎么啦？"父亲突然问我，"打着乌鸦了吗？"

我正要把所有的事都告诉他，然而我又忍住了，我只是独自微笑。我上床的时候，连我也不知道为什么缘故，我用一只脚站在地板上旋转了三次，又在头发上擦了油，躺下去，整夜睡得像死人一样。天快亮的时候，我醒了一会儿，抬起头来，万分快乐地朝四周

望望，又睡着了。

早晨我睁开眼睛，第一个念头就是："怎么能跟他们认识呢？"喝早茶以前，我就跑到花园里去了，可是我并没有十分走近那道木栅，而且也没有看见一个人。喝过早茶以后，我在别墅前面的街上来来去去，不知道走了多少次，远远地望着小宅的窗户。……我仿佛看见她的脸在窗帷后面，我立刻惊慌地跑开了。

"我一定要认识她，"我一边在涅斯库奇尼公园前面那片砂地上，神情恍惚地走来走去，一边想道。"可是用什么方法呢？问题就在这儿。"我回想我们昨天遇见的种种细节，不知道为什么缘故，她对我一笑的情景，我记得特别清楚。……然而就在我焦急地费尽心思想出种种办法的时候，命运早就替我安排好了。

我不在家的时候，母亲从我们新邻居那里收到一封用灰色纸写的、褐色火漆封口的信，这种火漆只有在邮局通知书上，或者在廉价葡萄酒瓶塞上才可以看到。那封文句不通、字迹潦草的信里，公爵夫人请求母亲竭力帮助她。据公爵夫人说，我母亲跟一班显要人物很熟，而她和她的孩子们的命运都操在那班人的手里，因为她现在有一些重大的诉讼事件。她写着："我以一个贵妇人的身分向另一个贵妇人求援，我很欣喜能利用此机会。"她在信的结尾，要求母亲允许她来拜访。我回到家，看到母亲心里很不高兴：父亲不在家，她没有一个可以商量的人，不答复"贵妇人"，并且对方还是一位公爵夫人，这实在不礼貌，可是怎么写回信，就叫母亲感到困难了。她觉得写法文信不合适，而写俄文信呢，俄文拼法又非她所长，——她知道这一点，不愿意让自己丢脸。所以她看见我回来非常高兴，吩咐我立刻到公爵夫人家里去，口头告诉她：母亲乐意随时为公爵夫人效劳，邀请她下午一点钟到我们家来。我的秘密的心愿实现得出乎意外地快，倒叫我惊喜交集了。可是我一点也没有表

露出我心里的骚动——就先跑回自己的屋子，系上一条崭新领结，穿起新的常礼服：我在家还穿短上衣和反领衬衫，其实我已经很讨厌这种服装了。

我走进这所侧屋的又窄又脏的前厅时，浑身不由自主地打起颤来。我遇见一个灰白头发的老仆人，他有一张青铜色的黑脸孔，和一对不愉快的猪眼睛，额上、鬓角边刻着我从来没有看见过的那么深的皱纹。他捧着一盆肉啃光了的鲱鱼背脊骨，用脚关上通另一间屋子的门，一边没有礼貌地说：

"您有什么事？"

"扎谢基娜公爵夫人在家吗？"我问道。

"沃尼法奇！"门内传来刺耳的女声。

仆人默默地把背掉向我，露出他那件号衣的破旧的后背（号衣上只有孤零零一颗带纹章的红钮扣），他把盆子放在地上，走进去了。

"你到警察局去过吗？"又是那个女人的声音在讲话，仆人含糊不清地在说些什么。"啊？……来了客人吗？"又听到她的声音。"隔壁人家的少爷！好，请他进来。"

"少爷，请您到客厅里去，"仆人又走出来对我说，一边从地板上拿起盆子。

我整理一下衣服，走近了"客厅"。

我走进去的那间屋子不大，也不很干净，有几件简陋的家具好像是匆匆忙忙随便地摆在那里似的。靠近窗口，一个不好看的50岁光景的老太太正坐在一把断掉一只扶手的圈手椅上，她不戴帽子，身上穿一件绿色的旧衣服，脖子上围一条粗绒线织的花围巾。她那双不怎么大的黑眼睛就这样牢牢地盯着我。

我走到她跟前，向她行礼。

“我可以跟扎谢基娜公爵夫人讲几句话吗？”

“我就是公爵夫人，那么您是维先生的少爷？”

“是，太太，我母亲叫我来传话的。”

“请坐。沃尼法奇，我的钥匙在哪儿，你看到吗？”

我把母亲对她来信的回答告诉扎谢基娜公爵夫人。她一边听我讲话，一边用她发红的肥手指敲着窗框，我说完了，她又把我打量了一番。

“好极了；我一定来，”她后来说。“您真年轻呀！请问您有多大岁数？”

“16岁，”我不由自主地口吃起来。

公爵夫人从口袋里摸出几张写满了字的油腻的纸，拿到鼻子跟前，翻来复去地仔细在看。

“多么好的年纪，”她突然说，她坐立不安地在椅子上转动。“啊，请您不要拘束，我这里很随便。”

“太随便了，”我想道，我望着她那难看的形状，不由得感到厌恶。

这时候客厅的另一道门一下子打开了，门槛上站着昨天傍晚我在花园里见到的那个少女，她举起一只手，脸上露出嘲讽的微笑。

“这是我的女儿，”公爵夫人用胳膊指着她说，“齐诺奇卡①，他是我们邻居维先生的少爷，请问您的大名？”

“弗拉基米尔，”我站起来回答，紧张得说不清楚了。

“那么您的父名呢？”

“彼得罗威奇。”

“噢，我认识一位警察局长，也叫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威奇。沃

① 齐诺奇卡和下文的齐娜都是公爵小姐齐娜伊达的爱称。——译者

尼法奇，不用找钥匙了！钥匙在我的衣袋里。”

少女带着先前那样的笑容，微微眯起眼睛，略微将头垂向一边，一直在望我。

“我已经认识沃尔德马尔先生了①，”她说，她那清脆、响亮的声音，使我的全身起了一种愉快的战栗。“您允许我这样称呼您吗？”

“小姐，您说到哪儿去啦！”我结结巴巴地说。

“在什么地方认识的？”公爵夫人问道。

公爵小姐不理她的母亲。

“您现在有事吗？”她说，她的眼睛一直在看我。

“没有什么事，小姐。”

“您愿意帮我绕绒线吗？来，到这里来，到我屋子里来。”

她朝我点点头，走出了客厅，我跟在她的后面。

我们走进去的那间屋子里，家具讲究一点，布置得雅致一点。可是那个时候，我差不多什么都不能注意了；我好像在梦中行动一样，我觉得全身充满了一种近乎愚蠢的、紧张的幸福感。

公爵小姐坐下，取出一绞红绒线，叫我坐在她对面；她仔细地解开那绞红绒线，套到我的手上。她默默地做这些，始终带一种滑稽的郑重神气，同时在微微张开的嘴唇上露出那种快乐的、狡猾的微笑。她把绒线绕在一张折起来的纸牌上，忽然她的眼光那么明亮，那么快速地向我一闪，使我不由自主地埋下了眼睛。她平常总是眯着的眼睛张大了，她的面容完全变了：她脸上好像充满了光辉似的。

“您昨天对我怎么看的，沃尔德马尔先生？”她停了一会儿，问道。“您大概骂我了吧？”

---

① 沃尔德马尔是弗拉基米尔带法国音的念法。——译者

“我……公爵小姐……我什么也没有想过……我怎么能够……”我狼狈地说。

“请听我说，”她反驳我。“您还不了解我：我是一个很古怪的人；我希望别人永远对我讲真话。我刚才听说您才16岁，可是我21岁了；您看，我比您大得多，所以您应当永远对我讲真话……而且听我的话，”她又说了一句。“看着我，——为什么，您不看我呢？”

我更加发慌了，不过，我还是抬起头来望着她。——她微微笑了笑，但已经不再是先前的那种笑了，而是另外一种赞许的微笑。

“看着我，”她温柔地放低声音说：“我不讨厌别人看我。我喜欢您的脸，我预料得到，我们会成为朋友的。可是您喜欢我吗？”她狡猾地又加了这一句。

“公爵小姐……”我刚开始说。

“第一，应该叫我齐娜伊达·亚历克山大洛夫娜；第二，小孩子，”（她自己马上改正了。）“——年轻人不把心里想的坦白地说出来，这是哪一种习惯呢？大人才可以这样。您喜欢我吗？”

她这样自由地跟我讲话，虽然使我非常喜欢，可是我感到有一点难堪。我想让她知道，她并不是跟小孩子在说话，所以尽可能地装出很自如的、很严肃的神情说道：

“当然，我非常喜欢您，齐娜伊达·亚历克山大洛夫娜，我不想隐瞒。”

她从容地摇了摇头。

“您有家庭教师吗？”她突然问道。

“不，我很早就没有家庭教师了。”

我撒了谎，我离开我那个法国教师还不到一个月。

“哦！我明白了——您完全是大人了。”

她轻轻地敲了一下我的手指。“手伸直！”于是她勤快地绕起绒线来。

我趁她埋下头的时候，端详她，起先偷偷地看，后来越来越大胆了。我觉得她的脸比昨天傍晚我刚看到她的时候更动人：在她脸上一切都显得那么文雅，那么聪明，那么可爱。她背向那扇挂着白色窗帷的窗坐着，阳光透过窗帷射进来，一抹柔和的光照在她那蓬松的金黄色头发上，她那洁白的颈项上，她那微斜的肩膀上，她那娇柔、平稳的胸脯上。——我望着她，现在，她对我已经是多么亲密，多么接近了！我觉得我早已认识她了，——在认识她以前，我什么都不懂，甚至可以说根本就没有生活过。……她身上穿一件深色的旧长袍和一条围裙；我多么想抚摸这长袍和围裙的每一道褶纹。她的鞋尖从长袍下端露了出来：我多么想拜倒在这双鞋子跟前。……“现在，我坐在她的对面，”我想道，“我已经认识她了。……多幸福呀，上帝啊！”我高兴得几乎要从椅子上跳了起来，但是我只不过微微摆动一下我的两只脚，就像一个得到糖果的小孩似的。

我快活得像水中的鱼，我愿意永远不走出这间屋子，不离开这个地方。

她慢慢地睁大眼睛，她那双亮眼睛又温和地望着我了，又微笑了。

“您那样子看我，”她慢慢地说道，伸出一只手指点着我。

我脸红了。……“她什么都知道，什么都看到了，”这念头在我的脑子里闪过。“是啊，她怎么会不知道呢，怎么会看不到呢！”

突然隔壁房间里有什么东西在响——马刀的响声。

“齐娜！”公爵夫人在客厅里高声喊道。“别罗夫佐洛夫给你带一只小猫来了。”

“小猫！”齐娜伊达大声说，连忙从椅子上起来，把绒线球丢在我的膝上，就走出去了。

我也站起来，把绒线绞和绒线球放到窗台上面，走进客厅，我迟疑不决地站住了：在屋子中间躺着一只伸着脚爪的小花猫，齐娜

伊达跪在它的前面，小心地托起它的小脸。公爵夫人身边有一个金色鬈发的年轻骠骑兵，他一个人几乎把两堵窗中间的空隙填满了，他有玫瑰色的脸颊，和一对凸出的眼睛。

“多好玩！”齐娜伊达接连说了好几次，“它的眼睛不是灰的，而是绿的。好大的耳朵啊！谢谢您，维克托尔·叶戈雷奇，您真好！”

我认出那个骠骑兵，就是昨天傍晚我看见的年轻人中间的一个，他笑了一笑，鞠一个躬，靴子上的踢马刺“拍的”响了一下，马刀链子也发出了响声。

“您昨天说起要一只大耳朵的小花猫……我办到了，小姐。您的话就是法律。”他又鞠了一个躬。

小猫轻轻地叫着，在地板上闻起来。

“它饿了！”齐娜伊达大声说。“沃尼法奇，索尼雅！拿一点牛奶来。”

一个女仆穿一件黄色旧衣服，颈项上围一条褪了色的项巾，捧着一小盆牛奶走了进来，把盆子放在小猫面前。小猫吃惊地抖了一下，眯眯眼睛，就舐牛奶了。

“它的粉红色小舌头多好看！”齐娜伊达的头几乎贴在地板上，她从小猫侧面鼻子下边望过去，说。

小猫吃饱了，装腔作势地动动脚爪，喵喵地叫起来。齐娜伊达伸直身子，随随便便地对女仆说：“拿开。”

“为了这只小猫，——请您给我手，”骠骑兵含笑地说，动一下他那紧紧裹在新制服里面的强壮的身子。

“给您两只手，”齐娜伊达答道，就向他伸出双手来。在他吻她双手的时候，她从他肩头上望着我。

我还是呆呆地站在原来的地方，我不知道我应该笑，还是应该说一两句话，还是沉默。忽然我从前厅开着的门口看到我们家的仆人费多尔的身形，他向我做做手势，我机械地走到他跟前。

“你来干什么？”我问他。

“您母亲叫我来找您，”他低声说，“她在生气：您还没有带口信回去。”

“难道我在这儿待了很久吗？”

“一个多钟点了。”

“一个多钟点了！”我不自觉地跟着说了一遍，就回到客厅，向主人恭敬地行礼告辞。

“您到哪儿去？”公爵小姐从骠骑兵身后望我一眼，问道。

“我得回家了，小姐。”我说，又向着公爵夫人加了一句：“我就告诉家母。您下午两点钟到我们家里去。”

“您就这样说吧，少爷。”

公爵夫人连忙拿出鼻烟壶，大声地吸了一口鼻烟，使得我吃了一惊。

“就这样说吧，”她又说了一遍，一面含着眼泪眨眨眼睛，又打了一个喷嚏。

我又鞠了一个躬，掉转身子，走出去了。我暗地里感到一般年轻人知道有人在背后望他的时候所常有的那种局促不安的感觉。

“请您不要忘记，——再来看我们，沃尔德马尔先生。”齐娜伊达大声说，又笑起来了。

“她为什么总爱笑呢？”我在路上想。费多尔陪我回家，他一句话也不说，带着一种不满意的神情，跟在我背后。母亲责备我，而且奇怪：我在公爵夫人家里待了这么久，究竟干了些什么呢？我一句话也没有回答，就到自己的屋子里去了。我突然觉得非常悲哀。……我竭力忍住不要哭……我嫉妒那个骠骑兵！

公爵夫人如约来拜访我母亲——可是留给母亲一个不好的印象。她们会见的时候，我不在家。不过在餐桌上，我听见母亲对父

亲说，她觉得这位扎谢基娜公爵夫人是一个非常粗俗的女人，她不断地恳求母亲在谢尔盖公爵面前替她讲情，叫母亲感到头痛。再说她总是在搞一些诉讼的事情（des vilaines affaires d'argent），因此她一定是一个非常喜欢打官司的人。然而母亲又说，她已经请她同她女儿明天中午来吃饭（我听见说"同她女儿"，便做出埋头吃东西的样子），——因为她总算是我们的邻居，何况又是贵族。父亲听见这些话，就告诉母亲，他现在记起了公爵夫人是谁了；他年轻时候，认识已故的扎谢金娜公爵。公爵受过很好的教育，却是一个头脑简单、荒唐无聊的人，交际社会因为他在巴黎待得很久，就给他起个绰号：巴黎人(le Parisien)。他本来很有钱，可是他把财产全输光了。——后来不知道为了什么缘故，也许是为了金钱的关系吧，他跟一个小职员的女儿结了婚。"不过，即使是为了金钱的关系，他也可以选个好一点的，"父亲冷冷地笑了笑，又接着说："结婚后，他又去做投机生意，这一次完全破产了。"

"只望她不要来借钱，"母亲说。

"这很可能，"父亲安静地说。"她会讲法文吗？"

"讲得很不好。"

"嘿，那倒无所谓。你好像说你也请了她女儿，有人对我说她的女儿倒是一个很可爱、很有教养的小姐。"

"哦，那么说，就不像她母亲了。"

"也不像她父亲，"父亲接着说。"他虽然受过很好的教育，可是他仍然是一个傻瓜。"

母亲叹了一口气，沉思起来，父亲也不再说什么了。我在旁边听见他们谈这段话，一直感到很不舒服。

饭后，我又到花园里去了，不过没有带枪。我自己发誓不再走近扎谢基娜家的园子，可是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把我吸引到那里去，——而且也不是空走一趟。我刚走近那道木栅，就看到齐娜伊

达。这一次就只有她一个人。她手里捧着一本书，慢慢地顺着小径走来。她没有注意到我。

我差一点要让她过去了，可是我立刻又改变了主意，我咳嗽了一声。

她回过头来，可是并不停步，只用一只手把圆草帽上天青色宽丝带掠开望着我，静静地笑了笑，又埋下眼睛去看书了。

我揭下便帽，迟疑一下，带着沉郁的心走开了。“在她眼里我算什么呢？”(天晓得是为什么缘故)我用法国话这样想。

我背后响起一阵熟悉的脚步声，我回头一看，父亲踏着轻快的步子朝我走来。

“她就是公爵小姐？”他问我。

“公爵小姐。”

“你难道认识她？”

“今天早晨我在公爵夫人那儿见过她。”

父亲止了步，脚后跟很快地掉转，往回走去。他走到跟齐娜伊达并肩的时候，恭敬地向她鞠了一个躬，她也向父亲还了礼，脸上露一点惊讶的样子，同时放下了书本。我看见她的眼睛一直在送他。父亲的服装素来很讲究，——有他独特的风度，可又是非常朴素。然而我从来没有看到父亲的风采像今天这么地优美；我从来没有看到他那顶灰色呢帽像今天这样恰好地戴在他已经有点稀疏的鬈发上。

我刚向齐娜伊达走去，可是她连看都不看我一眼，重新把书举起来，走开了。

这一天整夜和第二天早晨，我都在一种郁郁不乐的麻木状态中度过去。我记得我想用功，拿起盖达诺夫的书，可是这本著名教科书的大字印刷的每行、每页都白白地从我的眼前溜过去了。我

把“尤利乌·凯撒以作战勇敢而著名”的这一句，接连读了10遍，——却并不知道是什么意思，终于丢开了书。午饭前，我又在头发上撒了香发油，换了常礼服，系上了领结。

“这是为什么？”母亲问我道。“你还不是大学生，天晓得，你能不能通过大学考试？而且你的短上衣才做了不久呢！你不能就把它丢掉。”

“要来客人，”我轻轻地、几乎绝望地说。

“别胡说！这算什么客！”

我只好服从，我脱去常礼服，换上短上衣，不过没有取掉领结。午餐前半小时，公爵夫人同她女儿来了，公爵夫人在她那件我见过的绿色衣服外面加了一条黄披巾，戴一顶饰着火红色缎带的老式帽子。她一开头就说她的“期票”，叹气，诉穷，“不断地恳求”帮助，可是她一点都不讲礼貌：还是那样大声地吸鼻烟，还是那样自由地在椅子上扭来转去，坐立不安。她好像完全没有想到，她是一位公爵夫人。齐娜伊达的态度恰恰跟她相反，非常庄重，差点儿显得高傲了，是真正公爵小姐的气派。她脸上有一种冷冰冰的端庄和尊严，我简直不认识她了，我也认不出她那种笑，她那种眼光，虽然我觉得她在这种新姿态中，也还是很美。她穿一件浅蓝色花轻纱长袍，头发照英国式梳的，梳成长长的一条一条的发鬈垂在颊上。这种式样跟她脸上冷冰冰的表情非常相称。午餐的时候，父亲坐在她旁边。他用他特有的那种优雅而大方的殷勤在招待他的邻座。他时常望她——她也时常望他，而且带着一种奇怪的、几乎是敌意的眼光。他们用法国话交谈，我记得，齐娜伊达发音的正确叫我吃惊。公爵夫人在席上还是像先前那样地一点也不讲礼貌，她吃得很多，而且夸奖菜做得好。母亲显然给她烦透了，用一种厌烦的、冷淡的态度在应付她。父亲时而微微地皱皱眉头。母亲也不喜欢齐娜伊达。

“一个多骄傲的女人，”第二天母亲这样说。“你想她凭什么骄傲(avec sa mine de grisette①)？”

“大概，你还没有看到过‘葛利热特’，”父亲对她说。

“所以谢天谢地了！”

“自然，谢天谢地……只是你怎么就可以给她们下断语呢？”

齐娜伊达一直没有理过我，吃过饭以后，公爵夫人就站起来告辞了。

“我就指望着你们的照顾了，玛丽亚·尼可拉也夫娜，彼得·瓦西里也威奇！”她像唱歌似地对父亲和母亲说。“我有什么办法呢！过去有过好日子，可是早已过去了。现在我虽是一个有爵位的夫人，”她带着不愉快的笑声加了一句，“但要是没有吃的，虚名又有什么用！”

父亲对她恭敬地鞠了一个躬，送她到前厅门口。我就穿着短上衣站在那里，埋着头望地板，仿佛是一个判了死罪的犯人。齐娜伊达对我的态度把我完全毁了。却不料她走过我身边的时候，她眼睛里又带着先前那种温柔的表情，很快地低声对我说：

“8点钟到我们家里来，听到吗？一定来……”

这使我多么惊奇！我刚伸出手去，可是她已经把白披巾搭到头上，走了。

刚8点钟，我穿上了常礼服，头发梳得高高的，走进公爵夫人住的小宅子的前厅。老仆人不高兴地望了我一眼，不情愿地勉强从凳子上站起来。客厅里有欢笑声。我推开门，不由得吃惊地往后退了一步。公爵小姐站在屋子当中一把椅子上，把一顶男人帽子朝前拿着，椅子四周站了5个男子。他们争着把手放进帽子里

① 法文：凭她那副“葛利热特”的面貌。（“葛利热特”是当时的法国小说中一般轻佻的女子的总称。）——译者

去，可是公爵小姐却把帽子举得高高的，用力摇动它。她看到我进来，就大声说：

“等一等，等一等！有新客人啦，也应当给他一张票子，”她就轻盈地从椅子上跳下来，拉住我的常礼服的袖口。“跟我来！”她说，“您站着干什么？先生们，你们认识认识吧，这位是沃尔德马尔先生，我们邻家的少爷。这位是，”她挨着次序，介绍我认识她的客人。“马烈夫斯基伯爵，这位是鲁欣医生，这位是马依达诺夫诗人，这位是退职的上尉尼尔马茨基，这位是别罗夫佐洛夫，骠骑兵，您已经看到过了。希望你们大家都成为好朋友。”

我非常不好意思，我甚至忘记对他们行礼了。我认得鲁欣医生，就是在花园里丝毫不留情地羞辱过我的那位浅黑色皮肤的先生，其余的人我都不认识。

“伯爵！”齐娜伊达继续说，“请您写一张票子给沃尔德马尔先生。”

“那不公平，”伯爵带一点波兰口音答道。这是一个穿得很时髦的、棕色头发的美男子，有一对很灵活的褐色眼睛，和一个窄小的白鼻子，小嘴上有一撮修剪得很精致的唇髭。“他还没有跟我们一块儿玩过‘摸彩’游戏呢。”

“不公平！”别罗夫佐洛夫和那位被称为退职上尉的人也说了一遍。上尉大约有40岁，脸上的麻子多得可怕，头发鬈曲得像黑人一样，驼背、弯腿，身上穿一件没有肩章、钮扣松开的军服。

“我的意思：要给他写一张票子，”公爵小姐又说。“为什么要反抗呢？沃尔德马尔先生第一次跟我们一块儿玩，他今天用不着遵守规则。不要埋怨了，写吧！我要这样做的。”

伯爵耸了耸肩膀，但恭顺地埋下头去，用戴满戒指的白手拿起笔，撕下一小张纸，就在纸上写了。

“至少，您得允许我们，把我们玩的游戏对沃尔德马尔先生说

明一下，”鲁欣带着讥讽的口气说，“不然他就完全莫名其妙了。年轻人，您懂吗，我们正在玩‘摸彩’；公爵小姐是给奖人——谁拿到‘幸运’的票子，那个人就有吻她的手的特权。我跟您说的话，您明白吗？”

我只是望着他，还是莫名其妙地站在原来的地方；公爵小姐又跳上那把椅子，又把帽子摇动起来。大家都拥到她跟前，——我就跟在他们后面。

“马依达诺夫，”公爵小姐对一个身材高高、脸孔瘦瘦、眼睛小而无光、头发黑而长的年轻人说。“您是诗人，您应该大量一点，把您的票子让给沃尔德马尔先生，让他有两次机会。”

但是马依达诺夫表示不同意地摇摇头，连头发都飘动起来了。别人都试过运气以后，我也把手伸进帽子里，拿出一张票子打开来看。……天啊，我看到写在那张纸上的“接吻”两个字，我不知道如何是好了！

“接吻！”我不由自主地大声喊起来。

“好啊，他中彩了，”公爵小姐连忙说。“我真高兴！”她从椅子上下来，两眼发亮，柔媚地望了我一眼，我的心跳起来。“您高兴吗？”她问我。

“我？……”我呐呐地说不出话了。

“把您的票子卖给我，”别罗夫佐洛夫突然在我的耳边信口胡说；“我给您一百卢布。”

我用那样愤怒的眼光把骠骑兵看了一眼，拒绝了，这使得齐娜伊达拍手叫好，鲁欣也喊着：“好极了，年轻人！”

“不过，”他说下去，“我是司仪人，我的职务便是督促遵守一切规章。沃尔德马尔先生，跪下一条腿。这是我们的规矩。”

齐娜伊达站在我面前，头微微斜着，好像为了要把我看得更清楚些，她就郑重其事地向我伸出手来。我的眼睛花了；我本想跪下

一条腿，可是两条腿一齐跪下去了，非常不自然地吻她的手指，甚至让她的指甲在我的鼻尖上轻轻抓了一下。

“干得好！”鲁欣叫道，他扶着我站起来。

“摸彩”的游戏继续下去。齐娜伊达叫我坐在她身边。她想出种种奇特的“中彩”的办法！就说其中有一次，她扮演“雕像”，选丑男子尼尔马茨基做雕像的台座，叫他弯下身子，而且要把脸贴在自己的胸前。笑声一直没有停止过。对于我，一个生长在讲规矩的贵族家庭里、受着严格而孤寂的教育长大起来的孩子，这种叫嚣，这种喧嚷，这种无拘无束近乎发疯的欢乐，这种从来没有过的跟陌生人的交际，全使我兴奋万分。我简直像喝醉酒似地头发晕了。我竟然笑得、吵得比别人更厉害，连在隔壁屋子里，正在同从伊威尔斯基门请来的录事商量事情的老公爵夫人也出来望我了。可是我觉得我太幸福了，别人的嘲笑和轻蔑的眼光，我真如俗话所说“一点也不在乎”了。齐娜伊达对我一直表示优待，不让我离开她身边。有一次“中彩”的办法是：我得跟她并排坐在一起，让一幅丝巾盖住我们的头，然后把我的秘密告诉她。我还记得那个时候，我们两人的头忽然都在一种闷热的、半透明的、芬芳的黑暗里面，在这黑暗里她的眼睛亲切地、温柔地发着光，她张开的嘴唇吐出热气，她的牙齿露出来，她的发梢轻轻挨着我，使我发痒，使我发烧。我不作声。她狡猾地、神秘地微笑着，后来轻轻地问我：“唔，究竟是什么呢？”然而我只是红着脸，笑着，把脸掉开去，几乎透不过气来了。我们玩腻了摸彩游戏，我们开始玩一种绳子游戏。我的天，我忽然出了神，被她在我的手指上猛打了一下，我感到多么大的快乐！后来我又故意装作出神的样子，她就跟我开玩笑，却再也不肯碰一下我伸给她的手了！

那个晚上我们还玩了好多的把戏！我们弹钢琴，唱歌，跳舞，表演茨冈人宿营——我们把尼尔马茨基扮成一头熊，叫他喝盐水，

马烈夫斯基伯爵表演各种纸牌戏法，最后一次纸牌戏法是“威斯特”，他把牌重洗了一遍之后，竟能把王牌全发给了自己，为此，鲁欣还“有幸向他表示庆贺”。马依达诺夫给我们朗诵他的长诗《杀人者》的几节(这是在浪漫主义全盛时期发生的事情)，这首长诗他想用黑色封面印上血红色书名出版。我们又从伊威尔斯基门请来的录事的膝上偷走他的帽子，逼着他跳哥萨克舞来把它赎回。又叫老沃尼法奇戴上女帽，公爵小姐戴起男人帽子。……我们做过的事情真说不尽。只有别罗夫佐洛夫越来越往角落里躲，皱着眉头在生气。……他时时眼睛充血，满脸通红，好像他马上就要向我们冲过来，把我们当作木屑一样往四处踢开；可是公爵小姐看看他，伸出一根手指威胁地向他指指，他又退回原来的角落里去了。

我们终于玩得很累了。老公爵夫人虽然说她什么都不在乎，而且不怕吵闹，可是后来她也感到疲乏，想休息了。12点开出晚饭来：一块不新鲜的干酪，几个碎火腿馅的冷包子，我觉得这些包子比我吃过的任何点心都可口。酒只有一瓶，样子有点古怪：大口黑瓶，盛着玫瑰色的酒，可是谁也没有喝它。我走出小宅子，已疲乏、快乐得没有一点力气；告别的时候，齐娜伊达紧紧握着我的手，又神秘地微笑了。

夜气郁闷而潮湿地扑到我火热的脸上，看来大雷雨就要来了；乌云逐渐增多，飘过天空，它那如烟似雾的外形，看得出在改变。微风不停地吹过黑暗的树林，远处，不知道什么地方的地平线上轻轻地响着愤怒的、不响亮的雷声。

我从后面台阶走到我屋子里去。我那个老仆人躺在地板上睡着了，我必须从他身上跨过去。他醒了，看到我就说，母亲又为我发脾气，她又要派人去找我，可是让父亲阻止了。我平日睡觉前总要去向母亲请“晚安”，让她祝福我。现在没有办法了！

我对老仆人说，我自己脱衣服睡觉，——我吹熄了蜡烛。……

可是我没有脱衣服，也没有上床睡觉。

我在椅子上坐下，而且坐得很久，仿佛中了魔一样。……我感觉到非常新鲜，非常甜蜜，——我几乎什么都不看，静静地坐着，轻轻地呼吸，只是有时候我回想到什么事情，我就禁不住默默地微笑，有时候我想起我是在恋爱了，爱的就是她，这就是爱，这思想叫我心里发冷。在黑暗里齐娜伊达的脸静悄悄地在我眼前浮现——浮来浮去却不再浮走了，她的嘴边依旧挂着那种神秘的微笑，她那追问似的、梦幻的、温柔的眼光还偷偷地瞟着我……完全跟我向她告别的时候一样。最后我站起来，踮起脚走到床前，连衣服也不脱，小心地把头靠在枕上，我好像害怕剧烈的动作会惊扰那个充满在我心里的东西……

我躺着，可是并不闭上眼睛。不久我注意到一道微光不断地射进我屋子里来。……我坐起来，望望窗。窗架和神秘地、朦胧地发白的玻璃已经可以很清楚地分辨出来了。“雷雨，”我想道。雷雨果真来过，可是它已经到很远的地方去了，所以并没有听到什么雷声；只有不很亮的、长长的电光，仿佛分成一股一股的在天空里继续不断地闪烁：但与其说它在闪烁，还不如说它像将死小鸟的翅膀那样地颤抖，那样地抽动。我起来，走到窗前，站在那里，一直站到天亮！……电光并没有停止过一会儿，这是民间称为“雀夜”①的晚上。我望着那片寂然无声的砂地，我望着涅斯库奇尼公园黑黝黝的一片地方，我望着远处房屋的黄色的门面，仿佛它们也跟着每一道微弱的闪光在颤动。……我望着这些——我不能够离开那里：这些没有声音的电光，这些短促的闪烁，好像正跟我心里燃烧的神秘无声的情火呼应着。天亮了，黎明的天空现出许多鲜红的云块。太阳渐渐往上升，电光也渐渐淡起来，它们的闪烁也愈来愈

① 夏天夜短的日子，约在7月10日。——译者

稀少，终于淹没在这一片已经到来的白天的明朗的阳光里……

我内心的电光也消灭了。我觉得非常疲乏，非常平静……可是齐娜伊达的面影依然胜利地在我心里荡漾。只是这个面影本身也显得安静了：好像一只从沼地野草中间飞出来的天鹅，它在它四周的丑恶的形象中间显出特殊的美。我快要睡着的时候，我怀着充满信赖的、崇拜的、告别的心情，最后一次拜倒在它面前……

啊，温馨的感觉，柔和的声音，深受感动的心灵的善良和宁静，第一次爱情的令人陶醉的欢乐，——而如今，你们在哪里，你们在哪里？

第二天早晨，我下楼用早茶的时候，母亲就责备我——可是远不如我所想象的那么严厉——只是要我说出昨夜经过的情形。我用几句话应付了她，却瞒过许多细节，极力把事情说得没有一点毛病。

"无论如何，她们不是规矩人，"母亲说，"你不必到她们那儿去浪费时间，你应该准备大学入学考试，得用功才对。"

我知道母亲所谓关心我功课的就只限于这几句话，因此我觉得没有辩驳的必要。可是我们喝过早茶以后，父亲却挽着我的胳膊到花园里去，逼着我把我在扎谢基娜家看到的一切全说出来。

父亲对我有一种古怪的左右我的能力——而且我们的关系也非常古怪。他几乎不过问我的教育，但是决不使我伤心；他尊重我的自由——我也许可以这样说，他甚至对我有礼貌……只是他不让我接近他。我爱他，我崇拜他，我认为他是个模范的男人——唉，我的上帝，倘使我不是一直感到他在推开我，我会多么热情地爱他！而且只要他愿意，他几乎只消用一句话，一个动作，就能够唤起我对他无限的信心。我打开心灵——像对聪明的朋友，或者亲切的教师似地跟他谈心。……可是他又突然地离开我了——他

的手又把我推开——虽然亲切地，温和地，但他还是把我推开了。

有时候他高兴起来——那时就会像小孩似地跟我一块儿游戏，淘气（他喜欢种种剧烈的体力活动）；有一次——就只有那么一次！——他对我非常亲切，使我感动得几乎淌下眼泪。……可是他的愉快，他的亲切一下子全消灭得干干净净——而且我们两人中间发生过的事情，并不能使我对将来有什么指望——好像这只是一场梦似的。有时候我仔细地望着他那张聪明、漂亮、愉快的脸……我的心颤动，我整个身心都倾向他……他好像也觉察到我心里在想些什么，顺手在我脸颊上轻轻拍了一下，就走开了，不然就动手做什么工作，再不然他就突然变成冷冰冰的了，这是他一个人有的一种独特的态度；我也就立刻退缩了，我也冷了下来。他那种难得表示的对我的慈爱，决不是我的不言而喻的恳求唤起的；它们总是突然地到来。许多年以后，我仔细想一下我父亲的性格，我得到这样的一个结论，他对我，对家庭生活都不感兴趣，他的心倾向别的事情，而在那些事情上完全得到了满足。“你能够拿到手的，你就去拿，千万不要让别人控制你，做自己的主人——人生的全部‘滋味’就在这儿了。”有一次他这样对我说。还有一次，我以年轻的民主主义者的姿态对他发表关于自由的言论（他那一天的态度正是我所谓“亲切”的，在那一天我可以跟他随意谈话）。

“自由，”他重说了一遍，“可是你知道，什么东西能够给人自由呢？”

“什么东西？”

“意志，自己的意志，它能够给人比自由更好的权力。你有意志——你就会自由，就能够指挥别人。”

父亲首先超乎一切地热爱生活……而且他已经活过了；也许他已经预感到他不能长久享受人生的“滋味”：他活到42岁就死了。

我仔细地把我在扎谢基娜家里经过的情形告诉父亲。他坐在花园的长凳上，用手杖在砂土上划来划去，似注意非注意地听着。他偶尔笑一笑，举起微微发亮的、逗人发笑的眼光望着我，——而且用简短的问话和反驳来鼓励我说下去。我起先连齐娜伊达的名字都说不出口，可是后来再也忍不住了，我就开始赞美她。父亲一直在微笑。后来他沉思起来，伸伸腰，站起来了。

我记得我们走出宅子的时候，父亲吩咐过仆人给他预备马，他是一个很出色的骑手，能够驯服最野的马，本领远超过莱勒先生。

"爸爸，我跟你一块儿去骑马，好吗？"我问他。

"不，"他答道，他的脸上又现出平常那种冷淡而和气的表情。"要是你想去，你一个人去吧；你告诉马夫，说我不去了。"

他掉转身子，急匆匆地走了。我注意地望着他——他一走出门外就看不见了，只看到他的帽子顺着木栅在移动，他到扎谢基娜家去了。

他在那里待了不到一个钟头，出来就动身到城里去，一直到晚上才回家。

午饭以后，我也到扎谢基娜家里去。客厅里只有老公爵夫人一个人。她看到我，就用一根编结针在帽子底下搔头发，突然问我愿不愿意替她抄一张呈文。

"很愿意，"我说着就在椅子边上坐下。

"只是请您注意：字写得大一点，"公爵夫人说，递给我一张油腻的纸，"今天就抄，行不行？少爷。"

"当然，我今天就抄，老太太。"

隔壁屋子的门微微打开了一点——门缝里露出来齐娜伊达的脸——苍白而带愁思的神情，她的头发蓬松地飘在脑后，她的大眼睛冷冰冰地望了我一眼，就轻轻地关上了门。

"齐娜，齐娜！"老夫人喊道。齐娜伊达没有答应。

我带了老夫人的呈文回家，整个晚上都在抄写。

我的“热情”是从那一天开始的。我记得那个时候我有一种初上班的新职员的感觉；我已经不再是年轻的孩子了，我在恋爱。我说过，我的热情从那一天开始，我还可以加一句，我的“痛苦”也是从那一天开始的。离开齐娜伊达，我就抑郁不乐：什么都不能想了，什么事也不能做了。我一整天、一整天地专心想她……我抑郁不乐……但是在她的面前，我也并不感觉到轻松。我嫉妒，我承认自己一无可取，我象傻瓜似地生气，像傻瓜似地卑屈，然而却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把我拖到她身边去，每一次我跨进她的房门，不由得感到幸福而浑身颤抖起来。齐娜伊达立刻就猜到我爱上她了，然而我也并不想隐瞒。她玩弄我的热情，她拿我开玩笑，溺爱我，同时又折磨我。能够作为别人最大欢乐和最深痛苦的唯一源泉，无论出自于专横，还是驯顺，这总是一件愉快的事，而我好像已经是齐娜伊达手中的一块捏软的蜡了。不过爱上她的并不止是我一个人，所有到公爵夫人家里走动的男人都为她神魂颠倒，她把他们都缚在她的脚跟前。她一会儿挑起他们的希望，一会儿又引起他们的忧虑，她喜欢任性翻来复去地作弄他们（她把这个叫做：让他们撞头），可是他们连想都没有想到要违背她的意旨，人人都情愿顺从她。她的充满了活力与美丽的整个身上，狡猾与随便，做作与单纯，沉静与活泼特别迷人地混合在一起。在她所做的、所说的一切里，在她的每一个举动里，都带有一种微妙的、轻快的娇美，处处都显露出她那特殊的、生气蓬勃的力量。她的脸不断地在变化，时时射出光芒：它几乎就在同一个时候表现出嘲讽，沉思，甚至热情。各种不同的感情像刮风的晴天里的云彩那样，又轻又快在她的眼里、唇际不断地掠过。

每一个崇拜她的人都是她所少不了的。她有时候把别罗夫佐

洛夫叫做“我的野兽”，有时候就单叫“我的”，为了她，他即使赴汤蹈火也情愿；他对自己的智力和其他长处缺乏信心，因而不断地向她求婚，并且向她暗示：别人不过是说废话。马依达诺夫适合她心灵中的诗意：他是一个相当冷静的人，跟大多数的作家一样，他极力使她相信，或许也使他自己相信，他崇拜她。他不断地写诗歌颂她，带一种又似做作、又似真诚的喜悦朗诵给她听。她同情他，可是同时又有点嘲笑他。她不信任他，她听完他的真情的吐露后，就要他朗诵普希金的诗，她说这是为着“把空气弄干净”。鲁欣，那位爱挖苦人的、说话尖刻的医生，比别人更了解她——也比别人更爱她，虽然他当面、背后都常常骂她。她尊敬他，但也并不放松他——有时候她带一种特别幸灾乐祸的快乐神情，使他感到他也是捏在她手掌里的人物。“我是一个卖弄风情的女人，我没有心肝，我生成是一个女演员，”有一次她当着我的面对他说，“哦，好极了，把您的手伸出来，我要把针刺进去，这个年轻人在场会使您感到不好意思，您会觉得痛，可是您还得笑笑，您这位好好先生。”鲁欣红了脸，转过头去，咬着嘴唇，但终于把手伸给她。她用针刺它，他果真就笑……她也笑了，她把针刺得很深，她望着他那双陡然地想躲开去的眼睛……

我最不了解齐娜伊达跟马烈夫斯基伯爵中间的关系。他是一个很漂亮、灵活、聪明的人，可是在他的身上有一些令人怀疑的，有一些虚伪的东西，连我，一个16岁的孩子也觉察到了，而齐娜伊达居然没有看出，这叫我觉得奇怪。或者她早已看出他那些虚伪的地方，只是并不讨厌它而已。她那种不正常的教育、古怪的交际和习惯、母亲经常在她身边、家境不好、家里又很乱——从这位少女享受自由的时候开始，从她认为自己比她周围的男人高一等的时候开始，这一切在她的心中发展成一种半瞧不起人的随便，和不苛求的习气。不管发生了什么事情——或者沃尼法奇来说糖用光

了，或者什么难听的闲话传开去了，或者客人们争吵起来——她也不过摇摇她的鬈发，说："这都是些小事！"她一点也不在意。

但是每次马烈夫斯基伯爵走到她跟前，以一种狐狸似的狡猾的动作，优雅地靠在她的椅背上，带一种自满而又谄媚的微笑在她耳边低声说话，而她两只膀子交叉在胸前，专心地望着他，她自己也微笑了，而且还摇摇头，那个时候，我就气得全身的血都沸腾起来了。

"您为什么要接待马烈夫斯基伯爵呢？"我有一次问她道。

"他有那么漂亮的小胡子，"她说，"您不懂得这个。"

"您是不是以为我爱他？"还有一次她对我说，"不会，我不会爱上一个我瞧不起的人。我要爱一个能够支配我的人。……但是我希望不要遇到那样的人，谢谢上帝，我不要落到任何人的手里，不，绝不！"

"那么，您永远不会恋爱了？"

"可是您呢？难道我不爱您吗？"她说着，用戴着手套的指尖在我的鼻子上敲了一下。

不错，齐娜伊达简直是在拿我开心。一连三个星期里，我天天去看她——她什么把戏都跟我玩过了！她很少到我家里来，我也不希望她来；她在我们家里就变成一位端庄的小姐，一位公爵小姐了，——所以我害怕看到她。我生怕在母亲面前泄露出我的秘密；母亲很不喜欢齐娜伊达，她常常用不高兴的眼光监视我们。我倒并不怎样害怕父亲：他好像并没有注意我，他也很少跟她谈话，可是谈起来却谈得非常聪明，而且意味深长。我不再做功课，读书了，我连到附近地方去散步或者骑马的事情都停止了。我好像是一只给人缚住脚的甲虫，不断地绕着这所心爱的小宅子转来转去，我好像真想永远留在那里似的……然而这是不可能的。母亲责备我，甚至有时候齐娜伊达也在赶我回家。那个时候我就锁在自己

的屋子里，或者走到花园的尽头，爬到高高的石头造的温室的废址上，把两只腿挂在临街的墙头，接连地在那里坐上好几个钟头，虽然我望着，望着，可是什么也没有看见。白色的蝴蝶懒洋洋地在我身边盖满尘土的荨麻上面飞翔；离我不远的半毁坏的红砖上有一只不避人的麻雀，在那里生气似地噪叫，不停地扭转它的全身，展开它的尾巴；那些始终不相信我的乌鸦，高高地、高高地躲在光秃的桦树顶上，断断续续地叫几声，——阳光静静地照在桦树的稀疏的树枝上，风轻轻地吹动它们，——顿河修道院的安静而又凄凉的钟声不时飘送过来，可是我只是默坐，凝视，倾听——全身充满了一种莫名的感觉，这种感觉里包含着一切：悲哀，欢乐，未来的预感，欲望和生的恐惧。可是那个时候，我对于这个一点也不懂，我也不能把这一切在我心里沸腾的东西叫出一个名目，我倒不如用一个名字——齐娜伊达的名字来叫它们。

齐娜伊达一直在玩弄我，就像猫作弄老鼠似的。她一会儿对我卖弄风情，——使我心神荡漾，——一会儿她又忽然把我推得远远的了，——我再不敢走近她，我连看都不敢看她一眼。

我记得，接连有好几天她对我非常冷淡，我完全胆怯了，我畏缩地走到她们那所小宅，不管那个时候老公爵夫人正在骂人，叫嚷，我总设法去接近她；她的“期票”的事情弄得很糟，她已经跟警察分局长解释过两次了。

有一次我顺着我熟悉的木栅散步——我就看到齐娜伊达：她撑着两只膀子，坐在草地上一动也不动。我正想悄悄地走开，可是她突然抬起头来，命令似地招呼我过去。我呆了一会儿：我并没有立刻懂得她的意思。她又招呼我。我赶快跳过木栅，高兴地朝她跑过去；可是她用眼光命令我不要走到她身边，指点我站在离开她两步远的小径上。我窘透了，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我就在路边上跪下去。她的脸色非常苍白，整个脸上都露出那样沉痛的悲哀，那样

不堪的疲劳，这使我的心十分难过，我就不由自主地小声说：

“您有什么事情？”

齐娜伊达伸出手，摘了一片草，放在嘴里咬了一下，又把它远远地抛开了。

“您非常爱我吗？”她后来问道，“是吗？”

我没有说什么，——而且，我为什么要回答呢？

“是，”她像先前一样地望着我，又说了一遍，“是这样的。一样的眼睛，”她添上一句，她又沉思了，用两只手捧着脸。“一切都惹起我心烦，”她低声说。“我倒不如早到世界的尽头去，我受不了，我对付不了。……我还有什么前途？……啊，我痛苦……我的上帝，我多痛苦啊！”

“为什么呢？”我胆怯地问道。

齐娜伊达并不回答我，只是耸耸肩膀。我还是跪着，忧郁地望着她。她说的每句话都像刀子似地在割我的心。在这一刻，只要能够消除她的痛苦，就是牺牲我的生命，我也甘愿。我望着她——唉，虽然我还是不知道为什么她会感到痛苦，可是我也明明白白地想象得出：她忽然感到一阵难堪的苦恼，走到花园——就像给镰刀割去的草似地倒在地上了。四周明亮，而且一片翠绿；风在树叶间发出沙沙声；有时候风还吹动覆盆子树的长材枝，在齐娜伊达的头上摇来荡去。不知道从什么地方传来鸽子的咕咕叫声，蜜蜂嗡嗡地在稀疏的青草上低飞。在我们头上，天空蓝得可爱——可是我却是这么悲伤……

“念点诗给我听吧，”齐娜伊达低声说，身子支在肘子上。“我喜欢听您念诗。您念起来像唱歌似的，但没有关系，这是因为年轻。给我念《格鲁吉亚的山上》① 。不过，请您先坐下来。”

---

① 普希金的诗（1829 年）。——译者

我坐下，就朗诵起《格鲁吉亚的山上》来。

"'它要不爱也不可能'，"齐娜伊达跟着我念了一遍。"这就是诗的妙处：它告诉我们生活里没有的事，它还告诉我们比生活里存在的更美好、更近于真实的事。……'它要不爱也不可能'，——它想不爱，并不可能！"她又不作声了，突然她全身一动，马上站起来。"我们走罢，马依达诺夫还待在妈妈那儿，他给我送来他自己的诗，可是我把他丢在那儿走了。他现在一定很伤心……可是有什么办法！您总有一天会了解的……只是请您不要跟我生气！"

齐娜伊达匆匆地握一下我的手，就向前跑去了。我们回到小宅子里。马依达诺夫开始对我们朗诵他刚出版的诗集——《杀人者》，可是我并不在听他朗诵。他做作地高声朗诵他那个四韵脚长短格的诗句——韵律好像嘈杂的、无意义的小铃声似地变换响着。我一直望着齐娜伊达，竭力想弄明白她最后几句话的意思。

也许有一个秘密的情敌
已经意外地征服了你？

马依达诺夫忽然哼出这样的诗句——我的视线便同齐娜伊达的视线碰在一起了。她低下头，脸微微发红。我看见她脸红，浑身冷得发抖。我早就在嫉妒了，可是到了这一刻，"她爱上了什么人"的念头才在我的脑子里闪过。"天啊，她爱上什么人了！"

我的真正的痛苦也就是从这一刻开始的。我耗尽脑汁，思索，反复地思索——而且不停地、但尽可能地不露心迹，暗中观察齐娜伊达。她已经改变了，——这个变化是非常明显的。她常常一个人出去散步，而且散步得很久。有时候她连客人都不接见；在自己的屋子里一连坐上好几个钟头。她以前从没有这样的习惯。我突然变得——或者我自以为变得——感觉非常锐敏了。"不是他？或者就是他？"我问着自己。我焦灼不安地把她的崇拜者一个一个都

猜到了。马烈夫斯基伯爵(虽然就是为了齐娜伊达的缘故,我也羞于承认这一个看法)在我心里显得比别人更危险。

我的注意力连我鼻尖以外的事都看不清楚,我那个秘密恐怕也瞒不过别人;至少鲁欣医生很快就看穿我了。可是他最近也变了:他瘦了,还是像平常那样爱笑,只是他的笑声仿佛更沉闷,更带恶意,更短促了,——他从前那种轻松的讽刺和做作的尖刻消失了,代替那些的是一种不由自主的、神经质的急躁。

"您为什么老是上这儿来呢,年轻人?"有一天扎谢基娜家客厅里只有鲁欣和我两个人的时候,他对我说。(这时候公爵小姐出去散步,还没有回家,从顶楼传出来老公爵夫人的刺耳的叫嚷:她正在跟女仆人争吵。)"在您这年纪,您正应该念书,用功,可是现在您在这儿干什么呢?"

"您怎么知道,我在家里不用功呢?"我带了一点傲慢,但也有一点狼狈的样子分辩道。

"您很用功!这可并不是您的真心话!好,我也不跟您争论……在您这个年纪,这原是很自然的事。只是您完全挑错了人。您难道没有看出来这是什么样的人家?"

"我不懂您的意思,"我说道。

"不懂吗?那更糟了。我认为我有责任来警告您。像我们这些人——老光棍——不妨到这里来:这对于我们还有什么坏处呢?我们已经受够磨练了,没有什么可以伤害我们;可是您还是一个孩子,您的皮肉还娇嫩。这儿的空气对您有害,——相信我,您会受到传染的。"

"怎么会这样呢?"

"就是这样的。难道您现在健康吗?难道您还是一个正常状态的人吗?难道您现在感觉到的东西,对您有用,有好处吗?"

"我感觉到的是什么呢?"我说,可是在心里我承认医生说的话

都是对的。

“啊，年轻人，年轻人，”医生继续说，看他那种表情，好象这两句话对我含有一种很大的侮辱似的。“您强辩有什么用？谢谢上帝，您心里想到的事，在您的脸上都显示得非常明白。可是，我说的都是废话！倘使……”（医生咬紧牙齿）“……倘使我不是这样的怪人，我自己就不会到这儿来。只是我觉得奇怪：像您这样聪明的人，您难道还看不出来，您周围发生了些什么事情？”

“可是，发生了些什么事情呢？”我全身紧张地插嘴说。

医生用一种嘲笑的、怜悯的眼光望着我。

“我毕竟是个好人，”他说，好像在自言自语似的，“我得对他说明白。总之，”他提高声音又说，“我再跟您说一次：这儿的空气对您不合适。您觉得在这儿舒服，但这又怎么样呢？花房里虽然芬芳扑鼻，可是人却不能住在那儿。唉，听我的话，还是回去念您的盖达诺夫教科书罢。”

公爵夫人一进来就向医生抱怨牙齿痛。后来齐娜伊达也回来了。

“喂，”公爵夫人说，“医生先生，请您骂骂她。她整天都在喝冰水，——她的胸部很弱，这样对她的健康不好。”

“您为什么要这样？”鲁欣问道。

“这会出什么事情？”

“什么事情？您会受凉，也许会死掉。”

“就是这么一回事吗？真的？那多好——再好不过的事！”

“原来是这样！”医生喃喃地说。

老公爵夫人出去了。

“原来是这样，”齐娜伊达也说了一遍。“难道活着就是这么愉快的事吗？请您朝您四周看看。……怎么——您以为好吗？或者您以为我完全不懂得，完全感觉不到吗？我喝冰水，——我感到快

乐，难道您真能使我相信，拿我这样的生命来换取一时的快乐是一件太不值得的冒险吗？——至于幸福，我早就把它丢在脑后了。”

“啊，是，”鲁欣说道，“‘喜怒无常’，和‘自我中心’——这两句话说尽了您：您的性格完全包括在这两句话里面。”

齐娜伊达神经质地笑起来。

“您过时了，亲爱的医生。您观察错误，您已经落后了。您还是戴上眼镜吧。我现在哪有‘喜怒无常’的心情，我玩弄了你们，也玩弄了我自己……这有什么趣味！——至于‘自我中心’呢……沃尔德马尔先生，”齐娜伊达突然顿起脚来，对我叫道，“不要装出一副忧郁的面孔。我受不了别人的怜悯。”她很快地走出去了。

“这种气氛对您有害处，有害处，年轻人！”鲁欣又对我说了一遍。

就在这天晚上，常来的几个客人又聚在扎谢基娜的家里了，我也是其中的一个。

话题转到马依达诺夫的诗，齐娜伊达真心地称赞它。

“可是您以为怎么样？”齐娜伊达对他说，“倘使我是一个诗人，我要选择别的题材。也许，这都是毫无意思的，只是有时候一些古怪的念头会钻进我的脑子里来，尤其是天快亮，我睡不着的时候，天空变成浅红色和灰色的时候，我会，譬如说……你们不会笑我吗？”

“不会，不会！”我们大家异口同声地大声说。

“我会描写，”她继续说下去，她的手交叉地放在胸前，眼睛望到一边去了。“晚上，静静的河上，一条宽敞的大船里坐着一大群少女。——月光照在河面上，那些少女都穿着白色衣服，都戴着白色花冠，全都在唱歌，你们知道，就是唱赞美歌一类的歌曲。”

“我明白，我明白，请您说下去，”马依达诺夫意味深长地、梦幻

地说。

“突然——岸上响起一阵喧哗，笑声，鼓声，还有火把……原来是酒神的女祭司带着歌声和欢呼跳舞过来了。诗人先生，描写景色可就是您的工作了……只是我想把火把描写得很红，而且冒出很多烟，而且女祭司的眼睛在花冠下面发亮，她们的花冠应当是深颜色的。可是也不要忘记描写那些虎皮，那些长脚酒杯，——还有黄金，许多的黄金。”

“这黄金应该放到什么地方呢？”马依达诺夫把自己直直的长头发甩到后面去，还张一张鼻孔，向她问道。

“放到什么地方？她们的肩上，手上，脚上，哪儿都可以。听说，古时候的女人脚踝上都戴着金脚环呢。女祭司们招呼船中少女到她们跟前去。少女们不再唱赞美歌了——她们不能够再唱下去——可是她们一动也不动：河水把她们送到了岸边。突然间一个少女从她们中间悄悄地站起来。……这一点您可要好好地描写：她怎样在月光里悄悄地站起来，她的女伴又怎样地吃惊。……她跨过船舷，女祭司们就围住她，拉着她飞快地跑进夜里，跑进黑暗里去了。……这儿您得描写一缕一缕的烟，和整个混乱的情形。只听见她们的尖锐的呼叫声，只有少女的花冠还留在岸上。”

齐娜伊达说到这里就不作声了。“啊，她爱上什么人了，”我又想道。

“就这么一点吗？”马依达诺夫问道。

“就这么一点，”她答道。

“这可不能作为一首长诗的题材，”他郑重其事地说，“不过我可以借用您的意思写一首抒情诗。”

“浪漫主义的吗？”马烈夫斯基问道。

“当然，浪漫主义的，用拜伦的诗体写。”

“照我看来，雨果比拜伦好，”年轻的伯爵随口说道，“雨果写得

更有趣些。”

“雨果是第一流的作家，”马依达诺夫答道，“而且我的朋友统科谢叶夫在他的西班牙小说《哀尔·特洛瓦多尔》里……”

“哦，就是那一本凡是问号都倒过来写的小说吗？”齐娜伊达打断他的话。

“是的，这是西班牙人的习惯。我要说统科谢叶夫……”

“唔，你们又要议论什么文学上的古典主义和浪漫主义了，”齐娜伊达第二次打断他的话。“还不如让我们来玩……”

“玩‘摸彩’吗？”鲁欣接着说。

“不，‘摸彩’玩腻了。还不如玩‘比喻’吧。”这是齐娜伊达自己想出来的游戏。她说出一样东西，每个人竭力用别一样东西跟它比拟，谁的比喻最恰当，就得奖。

她走到窗前，太阳正在往下落，大块的红云高挂在天空。

“这些云像什么？”齐娜伊达问道，她不等我回答就说：“我以为它像克丽奥佩特拉去迎接安东尼①时候坐的黄金船上的紫帆。马依达诺夫，您记得不记得，不久以前您还把这个故事讲给我听过？”

我们大家都跟《哈姆雷特》里面的帕拉尼阿斯②一样，认为把这些云比成紫帆是再恰当不过的了，我们谁也想不出比这更好的比喻来。

“那时候安东尼有多大年纪了？”齐娜伊达问道。

“一定是一个年轻人，”马烈夫斯基答道。

“对，是一个年轻人，”马依达诺夫肯定地说。

---

① 安东尼（纪元前 83—30）为罗马三大执政者之一，伟大的军事家。克丽奥佩特拉埃及女皇，当时埃及已受罗马管辖。这里齐娜伊达所提的是他们第一次的会见，她马上就征服了安东尼的心，而对他有绝对的权力。——译者

② 《哈姆雷特》为英国伟大的戏剧家莎士比亚四大悲剧之一。在这个戏的第三幕第二场里哈姆雷特与帕拉尼阿斯对话中，哈姆雷特先把云比成骆驼，然后比成鼬鼠，再后又比成鲸鱼，帕拉尼阿斯三次都认为他的比喻非常恰当。——译者

“对不起，”鲁欣大声说，“他已经40多岁了。”

“40多岁了，”齐娜伊达很快地望他一眼，重说了一遍。

我不久就回家了。“她爱上什么人了，”我的嘴唇不由自主地小声说了出来。……“但是爱上了谁呢？”

好些天过去了。齐娜伊达变得愈来愈古怪，愈来愈不可理解。有一次我到她那里去，看见她坐在藤椅上，头紧紧地挨到桌边。她站起来……满脸都是眼泪。

“啊，是您……”她带一种令人痛苦的微笑说。“过来。”

我走到她的身边，她把手放在我的头上，出乎不意地拉住我的头发，揪起来。

“痛啊，”我终于说了。

“啊，痛！难道我不痛？我不痛？”她反复地说。

“啊哟！”她看到她已经把我的一小缕头发拔掉了，便突然叫起来。“我做了什么呢？可怜的沃尔德马尔先生。”

她把拔下来的头发理直，绕着她的手指缠成一个戒指。

“我要把您的头发藏到项链上的小圆盒子里，挂在我颈项上，”她说，泪水又在她的眼睛里闪闪发光。“这样也许可以给您一点安慰……不过现在我们再见吧。”

我回到家里，就看到一件不愉快的事情。母亲跟父亲在吵架：她为了某一件事情责备他，可是他呢，还是保持他原来的习惯，冷淡地、有礼貌地默默不作声，不久就走开了。我听不出母亲说的是怎么一回事，我也没有心思去听。只是我还记得，这场风波过去以后，她叫我到她的屋子里去，很不高兴地责备我常常到公爵夫人家里去玩，母亲说公爵夫人是一个什么事都能干得出的女人。我上前去吻了她的手（每逢我想打断她的话题时总是这样做的），就回到自己的屋子里去了。齐娜伊达的眼泪把我的心境完全搅乱了，

我简直不知道要打什么主意，我真想大哭一场，我究竟还是一个孩子，虽然我也有16岁了。我已经不再注意马烈夫斯基，尽管别罗夫佐洛夫的样子一天比一天来得凶恶可怕，他好像狼对羊似地瞅着狡猾的伯爵；可是我没有心思想到任何事情，我也没有心思想到任何人了。我沉浸在种种想象中的图画里，我总是找僻静的地方去躲避。我特别喜欢温室的废址。我常常爬到高墙上坐下来，我坐在那里觉得自己是一个很不幸、很孤独、很忧郁的年轻人，这叫我可怜起自己来了，可是这种感伤对我又是多么大的安慰，又多么地使我陶醉！……

有一天，我正坐在墙上，望着远处，倾听钟声。……忽然有什么东西在我身边掠过——不像是风，也不是颤栗，仿佛是一阵人的气息，仿佛有人走近的感觉。我朝下一看。下面路上——齐娜伊达穿一件浅灰色衣服，肩上撑一把粉红色阳伞，匆匆忙忙地走来。她看见我，就站住了，把草帽边往上推一下，举起她那天鹅绒似的眼睛望着我。

"您在那么高的地方做什么？"她带一种古怪的笑容问我。"啊，"她接着说下去，"您总是在说您爱我，——倘使您真爱我的话，那么就跳到路上我这儿来。"

齐娜伊达的话还不曾说完，我纵身凌空跳了下去，就像有人在背后猛然地推了我一下似的。这堵墙大约有两沙绳高。我跳下来的时候，脚先落地，不过震动得太厉害了，我竟然站不住；我倒在地上，一下子就失去了知觉。我醒过来，还没有张开眼睛，就感觉到齐娜伊达在我的身边。

"我亲爱的孩子，"她向我弯下身子——她的声音里透露出一种惊惶不安的温柔；"你怎么可以这样做呢，你怎么可以听我的话呢……你知道我爱你……起来吧！"

她的胸部就在我的胸旁一起一伏，她的手抚摸我的头，突

然——我怎么来说明我那时候的感觉呢？——她那柔软的、清凉的嘴唇吻了我的整个脸……她的嘴唇吻到我的嘴唇了。……虽然我的眼睛还没有睁开，可是齐娜伊达从我脸上的表情就可以猜到我已经恢复知觉了，她很快地就站起来，说：

"唔，顽皮的孩子，起来吧！傻孩子，干什么您还躺在土里呢？"

我站了起来。

"把我的阳伞找来，"齐娜伊达说；"瞧，我把它丢到哪儿去了。不要这样对我看。……这多无聊，您没有受伤吗？大概让荨麻刺伤了吧？我跟您说，不要望我。……可是他一点也不明白，他不回答我，"她仿佛自言自语地说起来。"回家去吧，沃尔德马尔先生，回去刷掉灰尘，可不要跟着我，那我要生气了，我再也不……"

她还没有说完话，就急急地走开了，可是我却在路边坐了下去……我的腿再也没有劲站起来了。我的手给荨麻刺伤了，背脊痛，头发昏，——可是这一次我所经验到的那种至上的幸福感，在我的生命里决不会再有第二次了。它成为一种甜蜜的痛苦渗透我的全身，最后它爆发为大欢大乐的狂跳和狂叫。的确，我还是一个孩子。

这一天整天我都是那么快乐，那么骄傲；我脸上还那么鲜明地保留着齐娜伊达吻我的感觉；我想起她说过的每一句话，就要起一阵欢喜的颤栗。我非常珍爱我这意想不到的幸福：我甚至害怕起来，我甚至不愿意再看到她——这样一个给我新感觉的人。我觉得我对命运已经无所要求了！现在我应当"好好地呼吸最后一口气，闭上眼睛死掉了"。第二天我走进小宅的时候，我觉得局促不安，我费劲地竭力想把它掩藏在从容、自如的外表下面，这种态度正合于一个想叫人一看便知道他能够保守秘密的人。但是齐娜伊达接待我非常自然，没有一丝一毫的激动，她只是伸出手指来指点

我一下，就问我，身上有没有伤痕，这一下子我所有的从容，我所有的神秘的感觉全消失了，连我的局促不安也跟着一块儿消失了。本来我并不曾有过什么特别的指望，可是齐娜伊达安静的态度仿佛迎头泼我一身冷水。我明白了，在齐娜伊达的眼睛里我不过是一个小孩，——这叫我感到多么痛心哪！齐娜伊达在屋子里走来走去，每逢她的眼睛碰到了我的眼睛的时候，她就很快地望我笑笑，可是她的思想却在远处，这一点我也看得很清楚。……“我要不要向她提昨天的事情？”我想道；“问她昨天那么匆忙地到哪儿去？才好打听出来。……”然而我只是摇摇手，在角落里坐下来了。

别罗夫佐洛夫进来了；我看见他很高兴。

“我还没有给您找到一匹驯马，”他用一种不高兴的口气说；“弗列依塔克担保给我找一匹，可是我不敢相信他，我害怕。”

“您怕什么？”齐娜伊达问道；“请问。”

“怕什么？啊，您还不会骑马呢。天晓得，难保不出事情，您怎么忽然起了什么怪念头！”

“唔，这是我的事情，‘我的野兽’先生。那么我还不如去找彼得·瓦西里伊奇……”（彼得·瓦西里伊奇就是我的父亲。她那么平易、那么自然地提到他的名字，好像她相信他乐意给她效劳似的，这叫我惊奇。）

“哦，原来是这样，”别罗夫佐洛夫答道。“那么，您是跟他一块儿去骑马了？”

“跟他，或者跟别人一块儿，——这跟您完全不相干。反正我不跟您一块儿去。”

“不跟我一块儿去，”别罗夫佐洛夫顺着她说了一遍。“随您的便。好吧！我给您找一匹马来。”

“可是，您得注意我可不要母牛。我预先告诉您，我要去跑马。”

“您要去跑马，我不反对。可是跟谁一块儿去呢，您要跟马烈

夫斯基一块儿去骑马吗？”

“为什么我就不能够跟他一块儿骑马呢，武士？唔，安静一点吧，”她又说。“不要朝我瞪眼。我也带您一块儿去。您该知道，现在马烈夫斯基在我的心上是怎么一回事，——呸！”她摇摇头。

“您这种话，不过说来安慰我罢了，”别罗夫佐洛夫发牢骚地说。

齐娜伊达眯起了眼睛。

“这给了您安慰吗？……噢……噢……噢……武士！”她说，仿佛她再找不出别的话了。“那么您呢，沃尔德马尔先生，您也跟我们一块儿去吗？”

“我不爱……跟大伙一块儿……”我埋下眼睛含含糊糊地说。

“您要密谈吗？……好吧，要自由的人得到自由，圣人进天堂，”她叹一口气说。“去吧，别罗夫佐洛夫，您出点力吧！我明天一定要一匹马。”

“哦，可是从哪儿来这笔钱？”公爵夫人插嘴说。

齐娜伊达皱皱眉头。

“我不会向您要钱的，别罗夫佐洛夫信得过我。”

“他信得过你，他信得过？……”公爵夫人唠唠叨叨地说，突然她提高嗓子大喊：“杜尼霞希卡！”

“妈妈，我送过您一个叫人铃，”齐娜伊达说。

“杜尼霞希卡！”老夫人又喊了一次。

别罗夫佐洛夫告辞了，我跟他一块儿出去。……齐娜伊达并没有留我。

第二天早晨，我起得很早。我自己削好一根手杖，就动身到郊外去。我自己说是出去散步遣愁。天气非常好，晴朗，可又不太热，爽快、清凉的微风吹拂着大地，而且恰到好处地呼啸着，舞动

着，把一切都吹动了，却又连什么都没有扰乱。我在山上、林中盘桓了很久，我并没有感到幸福——我从家里出来的时候，就有意让忧郁支配我的心灵，可是青春，美好的天气，清凉的空气，畅游的欢乐，静静地躺在茂密的青草地上的舒适倒在我心里占了上风；我记起了那些我永远忘不了的话，那些接吻的回忆。想到齐娜伊达对我爱她的决心和英雄气概总不能不重视时，我感到愉快。……“在她眼里看来，别人也许都比我好，”我想，“让他们去吧！他们只是空说愿意做什么，可是我真的做过了。……而且还有什么事情我不愿意为她做呢！……”我的想象开始在活动了。我想象：我怎样从敌人手里救出她来，我怎样满身鲜血地从监牢里把她抢救出来，又怎样倒在她的脚下死去。我想起了挂在我们客厅里的那幅图：麦莱克·阿及尔带走麦其尔达……可是这个时候，我的注意力让一只带斑纹的大啄木鸟夺走了，它正顺着桦树的细树干匆忙地往上爬，并且带点耽心的样子从细树干后面探出头来瞧瞧——一会儿向右望，一会儿向左望，好像一个音乐家从大提琴后面向外张望似的。

于是我唱起《不是白雪》来，我还唱当时流行的短歌：《西风吹起的时候，我等着你》；然后我又大声地朗诵霍姆雅科夫的悲剧里叶尔麦克对着星星呼吁的一段；我还在想写一首感伤的诗，我甚至想好了全诗的最后一行，都用：“啊，齐娜伊达！齐娜伊达！”可是毫无结果。而且快到午餐的时候了。我走下山谷来，山谷里有一条狭窄的砂泥小路，弯弯曲曲地直通到城里。我顺着这条小路走去。……我的背后响起了缓慢的、得得的马蹄声，我回头一看，不由自主地站住了，脱下帽子：我看见父亲和齐娜伊达。他们并排地骑着马过来。父亲整个身子弯向她那边，一只手撑着马的脖子，他微微笑着，正在跟她讲话；齐娜伊达默默地听着，严肃地埋下她的眼睛，她的嘴唇紧紧地闭着。起先我只看见他们两个人，但是没有

多久，别罗夫佐洛夫也从山谷转弯的地方出现了，他穿了一身带披肩的骠骑兵的制服，骑一匹直冒热汗的黑马。这匹雄伟的马摇摇头，鼻子喷气，慢慢地跳起来；骑马的人连忙拉住它，用踢马刺踢它往前走。我躲在一边。父亲勒一把缰绳，离开了齐娜伊达，她慢慢地抬起眼睛望他，两个人都跑过去了。……别罗夫佐洛夫跟在他们后面飞奔过去。他的军刀铿锵地响着。……“他脸红得像龙虾，”我心里想道，“她呢——为什么脸色那么苍白？她骑了一早晨的马——脸色倒苍白了？”

我加快脚步走回家去，刚好赶上午餐的时间。父亲早已换好衣服，梳洗好，高高兴兴地坐在母亲的圈手椅旁边，用流畅的、响亮的声音给她念一篇《评论报》上的连载小说。可是母亲并不专心在听，她看到我，就问，我一整天在哪里，又说她不喜欢我常常跑到莫名其妙的地方去，跟莫名其妙的人待在一块儿。“我一个人在散步，”我正想这样回答母亲，可是我看看父亲，不知道为了什么缘故，就不作声了。

以后的五六天里，我几乎没有看见齐娜伊达，她说她不舒服，可是这并不妨碍那些常客来——用他们自己的话——上班，大家都在，只少了马依达诺夫，他只要没有高兴的机会，就马上意气消沉，感到无聊了。别罗夫佐洛夫阴沉沉地坐在屋角里，衣服的钮扣全扣上了，脸涨得通红；马烈夫斯基伯爵文雅的脸上现出一种恶毒的微笑，他的确受到齐娜伊达的白眼了，因此特别殷勤地伺候老公爵夫人，陪她坐从驿站雇来的马车到总督那里去；可是，这次旅行并没有得到好处，马烈夫斯基甚至碰到一件不愉快的事：总督向他问起他跟某几位工兵队军官闹过的什么不名誉的事情。他为了替自己辩护，不得不承认那个时候年轻，荒唐。鲁欣每天来两次，可是待得不久，自从我们上次谈过话以后，我有点怕他，同时我又真

心地喜欢他。有一天我跟他一块儿在涅斯库奇尼公园散步，我觉得他非常和善，亲切，他告诉我各种花草的名称和性质，突然，像俗话所说“牛头不对马嘴”似地敲着前额叫起来：“啊，我真傻，我一直以为她是一个娇媚的女人！显然，对于某一些人，牺牲自己是一件快乐的事！”

“您这话是什么意思？”我问道。

“对您我什么也不想说，”鲁欣猝然答道。

齐娜伊达躲避我，有我在场——我也没法不注意到这一点——就会叫她不痛快。她不由自主地避开我……不由自主地。这是多么痛苦的事，这叫我伤心。可是有什么办法呢，我竭力避开她，只是偷偷地躲在一边望着她，就是这一点我也并不是常常成功的。她又像从前那样发生了不可理解的变化：她的脸改变了，她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有一天，在暖和而清静的黄昏里，她那种变化真叫我感动。我坐在生长多年的灌木丛浓密的树枝下面，一张矮矮的长凳上，我喜欢那个地方：从那里可以看到齐娜伊达家屋子的窗户。我坐在那里，在我的头上，一只小鸟忙碌地在开始变黑的树叶中间跳来跳去，一只灰猫伸伸背，偷偷溜到花园里来，初出现的甲虫在虽然已经暗下来、但还是看得清楚的空中嗡嗡地飞鸣。我坐在那里，望着齐娜伊达的窗口，等待着，看窗户会不会打开。窗户果然打开了，齐娜伊达站在窗口。她穿一身白衣服——她本人，她的脸，她的肩，她的手臂都惨白得像她衣服一样的颜色了。她一动也不动地在那里站了好久，从她微蹙的眉毛下，她不转睛地向前凝望。我从没有见过她这样的神情。然后她紧紧地、紧紧地合拢两只手，把它们举到唇边，额上，忽然她伸开手指，把头发掠到耳后，又把头发抖动了一下，带一种坚决的神情埋下头去，砰的一声关上了窗。

三天以后，她在花园里遇见我。我正想躲开，但她却唤住

了我。

“把手伸给我，”她像从前那样亲切地说；“我们好久没有在一块儿聊天了。”

我看看她，她的眼睛里射出柔和的光，脸上带着微笑，这微笑好像是从雾里透出来似的。

“您的身体还没有完全复原吗？”我问她。

“不，现在好了，”她说，就摘了一朵并不大的红玫瑰花。“我有点累，但这也会好的。”

“那么，您又会像从前那样了吗？”我问道。

齐娜伊达拿起玫瑰花，挨到脸上，我觉得好像是鲜艳的花瓣的反影照在她的脸颊上一样。

“难道我变了吗？”她问我。

“是的，您变了，”我低声回答。

“我知道，我对您冷淡过，”齐娜伊达开始说，“但是您不应该介意……我也没有别的办法。……唔，讲这些话有什么意思！”

“您不愿意我爱您，就是这回事！”我不自觉地激动起来，伤心地大声说。

“不，您可以爱我，——但是不要像从前那个样子。”

“那么，怎么样呢？”

“让我们做朋友吧——就是这样！”齐娜伊达给我闻玫瑰花。“听我说，您知道我的年纪比您的大得多，我真的可以做您的姑姑。不是姑姑，至少也应该是大姐姐了。可是您……”

“您把我看做小孩子，”我打断她的话。

“唔，是的，一个小孩子，而且是一个可爱的、聪明的好孩子，一个我非常喜欢的小孩子。您知道什么呢？从今天开始我封您做我的‘侍僮’，只是您可不要忘记，‘侍僮’不应该离开他的女主人。这就是您的新头衔的标记，”她说着，就把玫瑰花插在我上衣的钮孔

里。“我宠爱您的标记。”

“从前我还得过您别的宠爱，”我吞吞吐吐地说。

“哦！”齐娜伊达瞟我一眼，说道，“他的记性真好！好吧，我现在就准备给您……”

于是，她向我弯着身子，在我前额上，印下了一个纯洁而平静的吻。

我只是望着她，她马上就转过身去，说：“跟我来，我的侍僮，”她走进小宅去了。我跟在她后面，可是我始终莫名其妙，我想道：“难道这个温柔的、通达人情的少女就是我所认识的齐娜伊达吗？”我觉得就是她的脚步仿佛也比从前稳重些，她的整个身影仿佛也显得更高贵，更美丽了……

唉，我的上帝！爱情带了怎样的新的力量在我的心里燃烧起来。

午饭后，客人又聚在小宅子的客厅里面——公爵小姐出来见他们。客人全到齐了，跟我永远忘不了的第一天晚上一样；连尼尔马茨基也拐着脚走来了；那天马依达诺夫到得最早——他带来几首新诗。我们又玩起“摸彩”的游戏来，可是再没有从前那种古怪的恶作剧，再没有那种愚蠢的举动，那种喧闹，——那种茨冈人的气氛再也看不到了。齐娜伊达给我们的聚会添上一种新的情调。我以“侍僮”的身分坐在她身边。在各种游戏中有一次，她提议，摸到彩的人讲自己的梦。然而这个办法并没有成功。这些梦不是没有趣味（别罗夫佐洛夫梦见：他用鲫鱼喂马，而他的马的头是木头），就是不自然，像硬编出来的。……马依达诺夫跟我们讲起整篇的小说来了：那里面有墓穴，有弹七弦琴的天使，还有会说话的花……还有从远方飘来的声音……齐娜伊达不让他讲完，就说：

“倘使我们是在编故事，那么还不如让我们每个人都讲一个完

全虚构的故事。”

别罗夫佐洛夫第一个轮到讲这种故事。年轻的骠骑兵发慌了。

“我一点也编不出来！”他嚷道。

“少废话！”齐娜伊达说。“唔，譬如说您想像自己已经结婚，那么您可以对我们谈谈，您怎样跟您的太太一块儿过日子。您要把她关在家里吗？”

“我要把她关在家里。”

“您自己是不是跟她待在一块儿？”

“我一定跟她待在一块儿。”

“很好。唔，不过要是这种生活叫她厌烦了，她欺骗了您，又怎样呢？”

“我就杀死她。”

“倘使她逃走了呢？”

“我要追她回来，还是要杀死她。”

“的确是这样。啊，假定我是您的太太，那么您又怎么办呢？”

别罗夫佐洛夫沉默了一会儿。“我就自杀。”

齐娜伊达笑起来。

“我看得出，您讲不来长故事。”

第二个轮到齐娜伊达讲故事。她举起眼睛，望着天花板，想了一会儿。

“啊，你们听我编的，”她终于开始说了。“你们想象有一座壮丽的皇宫，在一个夏天的晚上，举行一个富丽堂皇的舞会。舞会是年轻的女皇召开的。处处都是黄金，大理石，水晶，绸缎，灯光，金刚钻，鲜花，熏香，说不尽千万种的豪华。”

“您喜欢豪华吗？”鲁欣问道。

“豪华是美呀，”她说道，“我喜欢一切美的东西。”

“您爱豪华，比爱美更多些吗？”鲁欣又问道。

“问得好——可是我不懂。不要打岔我。所以这是一个豪华的舞会。数不尽的贵宾，他们都年轻，漂亮，勇敢。他们都疯狂地爱上了这位女皇。”

“贵宾中间没有女客吗？”马烈夫斯基问道。

“没有……等一会儿——有的。”

“都不漂亮吗？”

“不，也很动人，可是所有的男人只爱女皇，她长得高高的，体态匀称……一头黑发上戴一顶小小的金皇冠。”

我望了齐娜伊达一眼，在这一刻，我觉得她比我们所有的人高贵多了。在她洁白的额上，在她宁静的眉宇间，就流露着那样的明哲的智慧，那样的尊严，使我不禁想道：“您自己就是那位女皇。”

“所有的人全挤到她身边，”齐娜伊达说下去，“所有的人都用最谄媚的话奉承她。”

“她喜欢奉承吗？”鲁欣问道。

“您这个人多讨厌呀，总是打岔。……谁不喜欢奉承呢？”

“还有一个最后的问题，”马烈夫斯基问道，“女皇有丈夫吗？”

“我倒没有想到这个。没有，为什么要有丈夫？”

“当然，”马烈夫斯基接着说，“为什么要有丈夫呢？”

“静一点！”马依达诺夫用发音很坏的法国话嚷起来。

“谢谢！”齐娜伊达对他说。“这样，女皇听着他们的奉承话，听着音乐，可是她对任何一位客人都不望一眼。六扇窗子，由上开到下，从天花板开到地板，窗外黑暗的天空里有许多大的星星，黑暗的花园里有许多大树。女皇望着外面的花园。园子里大树旁边有一个喷水池，它在黑暗中发着白光，长长的、就像一个长长的鬼影。在谈话声和音乐声中间，女皇听见了泉水的轻轻飞溅声。她一边望着，一边在想：你们大家都是绅士，贵族，聪明人，阔人，你们围绕在

我的身边，你们尊重我说的每一句话，你们大家都准备死在我跟前，你们都是受我支配的……可是在那边，在喷水池旁边，在飞溅的泉水旁边，有一个我心爱的人，有一个支配我的人站在那里等着我。他不穿华丽的衣服，不戴尊贵的宝石，谁也不认识他，然而他在等着我，而且相信我一定会去。——我会去的，我要到他那里去，我要跟他待在一块儿，我要在花园的黑暗中，在树木的沙沙声里，在泉水的溅泼声里，跟他一块儿消逝，那个时候任何力量都阻止不了我……”

齐娜伊达说到这里就打住了。

“这……是编出来的故事吗？”马烈夫斯基狡猾地问道。

齐娜伊达连看都不看他一眼。

“先生们，”鲁欣忽然说，“倘使我们也在那些贵宾中间，我们认识喷水池旁边那位幸福的人，那么，我们怎么办呢？”

“等一等，等一等，”齐娜伊达插进来说，“我来对你们说，你们每个人该怎么办。您，别罗夫佐洛夫，可以和他决斗；您，马依达诺夫，可以写一首讽刺诗给他——不过您不会写讽刺诗，您可以为他写一首巴尔比耶体的长诗，在《电信》上发表。您呢，尼尔马茨基，您可以向他借，……不，您还是借钱给他，收高利息；至于您呢，医生……”她停了一下……“您可以做什么，这我可替您想不出来。”

“我就以御医的身分，”鲁欣说，“劝告女皇，她不想招待客人的时候，就不要开舞会。”

“您也许是对的。啊，您呢，伯爵……”

“啊，我？”马烈夫斯基带了恶意的微笑顺着她说了一遍。

“哦，您可以拿有毒的糖给他吃。”

马烈夫斯基的脸稍微变了样，一下子显出犹太人的表情，但是马上哈哈地笑起来。

“至于您呢，沃尔德马尔……”齐娜伊达继续说下去。“不过，够

了，我们玩别的吧。”

“沃尔德马尔先生作为女皇的侍僮，在她跑到花园里去的时候，应当提着她衣服的长裙，”马烈夫斯基恶毒地挖苦道。

我冒火了，可是齐娜伊达连忙用手按住我的肩头，她站起来，声音微带颤抖地说：

“我从没有给阁下这种无礼放肆的权利，那么，请您离开这里。”她向他指着门。

“请原谅我，公爵小姐，”马烈夫斯基的脸色完全苍白了，他结结巴巴地说。

“公爵小姐的话很对，”别罗夫佐洛夫也站起来，大声说。

“我发誓绝没有想到这一点，”马烈夫斯基继续说，“我的话里面一点也没有那种意思……我绝没有想冒犯您的心思……请您原谅。”

齐娜伊达冷冷地望他一眼，又冷笑了一声。

“也好，您待着吧，”齐娜伊达随随便便地挥了挥手，说：“我跟沃尔德马尔先生不应当这样容易生气的。您高兴刺痛我们来取乐……您就请罢！”

“原谅我，”马烈夫斯基又说了一遍。我回想起齐娜伊达的举动，禁不住又想道，就是真正的女皇恐怕也不能够比齐娜伊达更尊严地指着门，要失礼的臣下出去。

这件不太严重的事发生以后，我们又玩了很短的一会儿“摸彩”游戏，所有的人都感到有点局促不安，这种不安与其说是刚才那件事情造成的，还不如说是从另外一种不十分明确的、可是沉重的感觉产生的。我们谁也没有提起过这种感觉，可是我们每一个人都有这种感觉，也知道别人都有这种感觉。马依达诺夫给我们朗诵他的诗，马烈夫斯基带着过分的热心称赞这些诗。“他现在要表示他是一个多么好的人！”鲁欣低声对我说。我们大家很快就散

了。齐娜伊达突然又沉思起来，老公爵夫人差人来说她头痛，尼尔马茨基也在抱怨他的风湿病。

我好久都睡不着，我让齐娜伊达的故事感动了。

"难道这个故事里面含有什么暗示吗？"我问自己道，"那么她指谁呢，又指什么呢？倘若真的有所指的话——我又怎么打定主意呢？……，不，不，这是不可能的，"我低声说，一面翻一个身，从一边发烫的脸颊翻到另一边来。……然而，我回想起齐娜伊达讲故事时脸上的表情……我又记起鲁欣在涅斯库奇尼公园里无意中感叹地说出来的话，还有她突然对我改变了态度——这使我捉摸不定了。"他是谁呢？"这几个字好像在黑暗中描绘出来呈现在我的眼前。仿佛有一片险恶的云低低压在我的头上，我感觉到它的压迫，我等待着大雷雨的到来。我近来对许多事情都习惯了，我在扎谢基娜家里见到了许多事情：她们家里的混乱，牛油蜡烛头，断了的刀叉，整天板起脸孔的沃尼法奇，穿得破破烂烂的女仆，老公爵夫人本人的态度——她们整个古怪的生活方式已经不再使我感到惊奇了。……可是对于现在我在齐娜伊达身上模糊地感觉到的东西，我却不能不起疑心。……有一天母亲谈起她，说她是"女冒险家"！她，我的偶像，我的神，会是一个女冒险家吗？这个称呼使我痛苦，我竭力不要去想它，我把头埋在枕上，我愤慨万分……同时我又想：倘使我能够做喷水池旁边那个幸福的人，我什么都可以同意，什么都愿意牺牲！

血在我身体里燃烧，沸腾了。"花园……喷水池……"我想道。"我要到花园里去。"我很快地穿好衣服，从家里溜出来。夜很黑，树木几乎没有发出一点声音，天上降下来一股轻微的寒气，从菜园里送过来一阵茴香的气味。我走遍了园中的小径，我自己轻轻的脚步声也使我惊慌，同时又给了我勇气；我站住，等一下，我听见自己的心跳，它跳得那么急，那么响。最后我又走近那道木栅，靠在细木

条上。突然——或者这只是我的幻觉?——离开我几步远,一个女人的影子闪了过去……我集中视线向黑暗注视,屏住了呼吸……这是什么?是我听到了脚步声,还是我的心又在狂跳?"谁在这儿?"我用了几乎听不见的声音含糊地说。这又是什么?一种忍住的笑声……还是树叶的沙沙声,还是有人在我耳边叹息?我害怕起来。……"谁在这儿?"我用更轻的声音又说了一遍。

一下子刮起风来了,天空闪过一道火光,一颗星落了下来。"齐娜伊达吗?"我想问,可是我的嘴唇发不出这声音。忽然间,四周显得非常沉静,正像午夜常有的那种万籁俱寂的光景。……连树上的螽斯也不再叫了,只有在什么地方窗户响了一下。我站了一会儿,又站了一会儿,只得回到自己的屋子里,躺在自己冷冰冰的床上。我感到一阵古怪的激动:好像我出去跟情人幽会——而我一个人在那里空等了一阵,而且在别人的幸福旁边走了过去!

第二天我只看到齐娜伊达一眼;她同公爵夫人坐出租马车到什么地方去了。我看到鲁欣(他勉强跟我打一个招呼)和马烈夫斯基。年轻的伯爵嘻开嘴笑,还亲密地跟我谈起来。小宅子的客人中只有他一个人有办法到我们家里来,而且得到了我母亲的欢心。父亲不跟他讲话,用一种近乎侮辱的礼貌对待他。

"啊,侍僮先生,"马烈夫斯基说道。"看到您真高兴。您那位非常漂亮的女皇怎么样?"

这会儿,他那气色很好的、漂亮的脸孔,使我非常厌恶,他还带着那种瞧不起人的戏谑的神态望着我,所以我连一句话也不想回答他。

"您还在生气?"他又说下去。"冤枉。您知道并不是我叫您侍僮,而是女皇多半都有侍僮的。请允许我提醒您:您没有好好地尽职。"

“怎么见得？”

“侍僮不应该离开他们的女主，女主做的任何事，侍僮都应该知道，侍僮还应该守着他们的女主，”他压低声音，又说；“不论白天，黑夜。”

“您这话是什么意思？”

“什么意思？我觉得我说得够明白了。不论白天，黑夜。白天还没有多大关系；白天很亮，到处都有人；可是黑夜——正好是出事情的时候。我劝您晚上不要睡觉，好好地看守，用全力来看守。您要记住——晚上，花园里，喷水池旁边。……那个地方正是要您去看守的。您应当谢谢我呢！”

马烈夫斯基笑起来，转过身去，背向着我。他对我说的话，大概没有什么特别的用意，他有“诈术大家”的名声，并且有在化装舞会里戏弄别人的本领，他全身充满的那种差不多无意识的虚伪，使他的这种本领更加出名了。……他不过在跟我开玩笑，但是他说的每一句话都像毒药似地流到我全身的血管里去了，我的血一直涌到我的头上来。……“啊，原来是这样！”我对自己说；“好，我并不是无缘无故给引到花园里去的，这样可不行！”我大声叫起来，用拳头打自己的胸口，然而，老实说，就是我自己也说不出什么事不行。“会不会就是马烈夫斯基自己跑到花园里去呢，”我想道（也许是他泄露了自己的秘密：他有干这种事的厚脸皮），“或者是别人吧”（我们园子的围墙很低，跳过它一点也不费力），“不论谁，他落到我手里，活该倒楣——谁也不要碰到我……我要让全世界的人和她这个负心的女人”（我居然叫她做负心的女人）“知道，我是要报仇的！”

我回到自己的屋子里，从写字台的抽屉里拿出一把刚买来的英国裁纸刀，试一试它锐利的刀锋，皱着眉头带着冷静而坚定的决心，把小刀放在衣服口袋里，好像做这种事在我已经不足为怪，而且更不是第一次了。我的心里充满了怨恨，心肠变硬了。这一天

一直到晚上，我都皱起眉头，紧闭嘴唇，老是不停地在屋子里踱来踱去，捏紧口袋里那把我捏得发热的小刀，一面筹划着做一件可怕的事情。这种新的、从来没有过的感觉完全占据了我的心，它甚至使我高兴，因此我现在连齐娜伊达也很少想到了。我脑子里一直在想——阿乐哥，和那个年轻的茨冈人①："到哪儿去？漂亮的年轻人，躺下来……"然后："你全身是血……啊，你干了什么啦？……没有什么！"我带着一种多么残忍的微笑，重复了一句："没有什么！"父亲不在家，近来差不多总是不出声地在生气的母亲，注意到我这种悲惨的样子，晚饭的时候，就对我说："你为什么板起脸孔，像掉在麦片桶里的耗子一样？"我勉强对她笑笑，我想道："要是给他们知道了会怎样呢！"钟敲过11点，我回到自己的屋子里，可是并不脱衣服：我等着午夜到来；最后钟敲了12点。"时候到了！"我低声说了这一句，把上衣钮扣一直扣到领口，甚至还挽起袖口，到花园里去了。

我早就拣好了守夜的地点：在花园的尽头，就在那道把我们家园子跟扎谢基娜家园子隔开的木栅和两家公墙连接的地方，有一棵孤零零的松树。我站在它那低垂的、繁茂的树枝底下，我还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四周发生的事情（自然，这是就黑暗的夜色所许可的范围来说的）。附近有一条我始终觉得神秘的弯曲的小路，它像一条蛇似地顺着木栅底下蜿蜒向前，这一段木栅上有人爬过的痕迹，小路还通到一座密密层层的金合欢编成的圆形凉亭里。我走到松树跟前，靠在树干上，开始守望了。

这一夜还是像上一夜那样清静，不过，天空的云少了些——所以灌木的外形，甚至长梗的花朵的外形都看得很清楚。刚开始站着在等待的那一会儿，我很不好受，我几乎害怕起来了。我对什么

① 都是普希金的长诗《茨冈》里的人物。阿乐哥为诗中女主人公真妃儿的丈夫，因嫉妒杀死她的情人，那个年轻的茨冈人。——译者

都已经打定主意了！我只是在考虑：怎样动手呢？我要大吼一声："到哪儿去？站住！招出来——否则要你的命！"或者就一刀刺过去。……每一个声音，每一下瑟瑟声，沙沙声，在我听起来好像都是有意义的，不寻常的。……我准备好了。……我把身子向前靠。……可是半点钟过去了，又一个钟头过去了；我的血静了下来，冷了下来；我有点觉得，我所做的一切全没有道理，甚至还有一点可笑，马烈夫斯基拿我开了玩笑。我离开那个埋伏的地方，在园子里各处乱跑。仿佛故意气我似的，四周静得连最轻微的声音都听不到了，一切都安息了，连我们家里的狗也蜷做一团在便门那里睡着了。我爬上温室的废址，望着眼前一大片田野，我想起那次遇到齐娜伊达的事，不觉沉思起来……

我突然吓了一跳。……我仿佛听见开门的声音，我后来又听见树枝折断的轻微的声音，我两步就跳下废址，立在那个地方发楞。花园里清楚地响起一阵急遽的、轻轻的、然而谨慎的脚步声。……声音离我愈来愈近了。

"他来了……他终于来了！"我这样一想。我的手发抖地从口袋里拿出小刀，还发抖地扳开刀子，只见红色的火星在我眼前旋转，我又怕又恨，连头发都竖起来了。……那脚步一直朝着我走来，——我弯下身子伸出头去迎接他。……人出现了……天啊！这是我的父亲！

虽然他全身裹在黑斗篷里，帽子拉得很低，遮住了脸，我还是立刻就认出他来了。他踮起脚走了过去。他并没有看见我，虽然没有什么东西掩护我，但是我拼命缩成一团贴在地上，我觉得快要跟地面一样平了。那个嫉妒的、准备杀人的奥赛罗，忽然一下子变成了小学生。……父亲出乎意外的出现，使我非常吃惊，因此我起初竟然没有注意到他来去的方向。只有在四周又静下来的时候，我才爬起来，一面在想："父亲为什么晚上到花园里来？"我在恐怖中，

把小刀掉在草地上了，我连找也不想去找它，我觉得很不好意思。我立刻完全清醒过来了。然而在我回家的时候，我还走到生长多年的灌木丛下我那条长凳跟前，望望齐娜伊达卧房的窗口。在夜晚天空投射的微光下，那些不大的、微微拱起的窗玻璃现出了阴暗的蓝色。突然间——它们的颜色改变了……窗子后面——我看到这个，我看得清清楚楚——白色的窗帷谨慎地、悄悄地拉下来了，一直拉到窗台口，而且就垂在那里不动了。

"这是怎么一回事呢？"我回到屋子里的时候，几乎不自觉地高声说。"做梦吗？偶然的遇合？还是……"突然来到我脑子里的种种推测，都是非常新奇，非常古怪，我连想都不敢多想了。

我早晨起来感到头痛。昨天的激动已经过去了。替代它的是沉重的疑惑和一种从不曾有过的悲哀，就好像在我身体里面有什么东西正在死去一般。

为什么您看起来就像一只割掉半个脑袋的兔子呢？"鲁欣遇到我的时候对我说。

早餐的时候，我偷偷地先望一下父亲，然后望望母亲：父亲还是像平常那样地镇静，母亲也像平常那样暗暗地在生气。我等着看父亲是不是会像从前有些时候那样跟我亲密地谈一阵话。……可是他连平时那种冷冰冰的抚爱都不对我表示一下。"我要不要把这一切讲给齐娜伊达听呢？"我想道。……"这还不是一样——我们之间什么都完了。"可是我到了她那里，不仅什么也没有对她说，甚至连我希望和她说话的机会也没有得到。公爵夫人的12岁的儿子，少年军校的学生，从彼得堡到她这里来度暑假；齐娜伊达立刻把她的弟弟交给我照顾。

"现在，"她说，"亲爱的沃罗佳（她第一次这样地称呼我），我给您介绍一个朋友。他也叫沃罗佳。希望您会喜欢他，他还没有见

过世面，不过他是一个好孩子。带他去看看涅斯库奇尼公园，跟他一块儿散散步，请您照料照料他。您肯这样做的，不是吗？您也是个很好的孩子！”

她亲切地把她的两只手搭在我的肩上，我完全给懵住了：似乎这孩子的到来也使我变成了一个孩子。我默默地望着这个少年军校的学生，他也默默地瞪着眼望我。齐娜伊达笑了起来，把我们推在一块儿。

“啊，你们拥抱呀，孩子们！”

我们拥抱了。

“您要不要我带您到花园里去玩？”我向这个少年军校学生问道。

“请您带我去吧，先生，”他用一种嘶哑的、真正的少年军校学生的声音回答我。

齐娜伊达又笑起来……这个时候，我才看到她脸上有一种我从来没有看见过的那样美的红润。我跟少年军校学生一块儿出去了。我们家的花园里有一个老式秋千架，我让他坐在狭小的薄板上，我给他摇起来。他穿一身镶有金线、宽边的厚布新制服，端端正正地坐着，两只手紧紧地捏住绳子。

“您还是解开钮扣吧，”我对他说。

“没有关系，先生，我们习惯了，先生，”他说着，轻轻地咳了几声。

他象他的姐姐，眼睛尤其像她。我倒高兴向他献殷勤，然而同时那种使我心痛的悲哀还在悄悄地折磨我的心。“现在我的确是一个小孩子了，”我想道，“可是昨天呢！”我记起昨天晚上丢掉小刀的地方，就去找到它了。少年军校学生向我借了这把小刀，他摘下一根独活草的粗茎，把它削成一管笛子，开始吹起来。奥赛罗也吹起了笛子。

可是傍晚齐娜伊达在花园角上找到了他，问他为什么这样不快活的时候，他，这位奥赛罗就靠在齐娜伊达的身上哭了起来。他的眼泪流得太厉害了，使她大吃一惊。

“您怎么啦，您怎么啦，沃罗佳？”她再三问我，她看见我不回答，又不止哭，就想起来吻我的眼泪打湿了的脸颊。

我却掉过脸去，呜咽地小声说：“我全知道。为什么您还要玩弄我呢？……您要我的爱情来做什么？”

“我对不起您……沃罗佳……”齐娜伊达说。“啊，真对不住……”她便绞着双手说。“我身上有好多脏的、坏的、罪恶的东西。……可是现在我并不是在玩弄您。我爱您——您也不要再猜疑：为什么，怎么样……可是……您知道的是什么呢？”

我怎么能够告诉她呢？她站在我面前，望着我。只要她看我一眼，我全身，从头到脚马上完全属于她了。……过了一刻钟，我跟少年军校学生，和齐娜伊达在一块儿赛跑了。我不哭了，我在笑，虽然笑的时候，我红肿的眼皮还掉下眼泪来。我把齐娜伊达的帽带，当作领结系在我的颈项上。而当我可以抱住她的腰时，我高兴得大声叫了起来，她也对我表示了她想做的一切。

倘使有人强迫我详细描写我那次“午夜远征”失败后一个星期里我内心发生的变化，我会觉得非常困难。这是一个古怪的、不安定的时期，这是一种混乱；在这个混乱里面极端相反的感情和思想，疑惑和期望，欢乐和痛苦像旋风似地在转动。倘使一个16岁的孩子能够了解自己内心的话，我就害怕去探索自己的内心，我不敢去弄清这一切——我只想白天快快地过去；到晚上我就睡觉……少年人的那种无忧无虑救了我。我不想知道，是不是有人爱我；更不愿意承认，并没有人爱我。我躲开父亲——可是我不能够躲开齐娜伊达。……在她的面前，我觉得好像火在烧我一样……我何

必要知道使我在其中燃烧、熔化的是哪一种火，——既然我觉得烧得舒服，熔得舒服。我完全任凭我自己的种种感受来支配我，我欺骗自己，我避开过去的回忆，又对于自己预料到会发生的事情故意不去想它。……这种苦恼大概也没有持续多久……突然一声霹雳，这一切也一下子结束了，并且把我送上了一条新的道路。

有一天，我在长时间的散步以后，回家吃午饭，听说只有我一个人吃饭，父亲出去了，母亲不舒服，不想吃饭，关在自己的卧房里；我非常惊奇。我从仆人们的脸上看出来发生了什么不寻常的事情。……我不敢详细地问他们，可是饭厅里伺候吃饭的年轻仆人菲里普是我的朋友，他非常喜欢诗，又是一个弹吉他的能手。我就问他。从他那里我打听到父亲跟母亲很厉害地吵过一回（他们的每一句话在女仆的屋子里听得清清楚楚，他们讲的大半是法国话，可是侍女马霞在一个巴黎来的女裁缝家里住过五年，她完全听得懂）；母亲责备父亲不忠实，跟隔壁小姐要好，父亲起先还替他自己辩护，后来他发火了，他也说了些“好像是关于他们年龄”的狠毒话，母亲一听到就哭起来了，母亲也提到期票的事（这好像是给了公爵夫人的），把公爵夫人和她的小姐狠狠地批评了一番，父亲就威胁她。

“这种种不幸的根源，”菲里普继续说，“是从一封匿名信来的；可是谁写来的信——没有人知道，否则，这件事绝不会泄露出来。”

“难道真的有这么一回事吗？”我费力地说出了这句话，我的手、脚都发冷了，在我的心底起了一阵颤栗。

菲里普含着深意地霎了霎眼睛。

“的确有这么一回事。这种事是瞒不过人的；这一次您父亲虽然做得很谨慎，可是您看，他总需要……譬如说，雇马车，或者别的事情……没有别人就不行。”

我把菲里普打发走了，就倒在床上。我没有哭，我也不觉得绝

望；我也不去追想这件事在什么时候发生，又是怎样发生的；我也不奇怪：怎么我以前，怎么我早就没有料到，——我连父亲也不恨。……单凭我听到的事情来说我已经受不了：这件事的突然泄露把我毁了。……一切都完了。我心灵里所有的花朵一下子全给摘了下来，丢在我身边，散在各处，让人践踏了。

第二天母亲就宣布：要搬回城里去。早晨父亲到她的卧房去，跟她单独在一块儿谈了好久。没有人听到他跟她谈些什么，可是母亲已经不再哭了；她安静下来，叫人送饮食进去——不过她仍不露面，也不改变主意。我记得，这一天我整天到处乱跑，就是没有到花园里去，也没有向那个小宅望一眼。而到了晚上，我亲眼看到一件很奇怪的事情：父亲拉着马烈夫斯基伯爵的手臂，从大厅走到前厅，当着一个仆人的面，冷冷地对他说："不多几天以前，某一家人家曾经对您阁下下过逐客令，而现在我也不跟您作任何解释，可是我警告您，倘使您再到这儿来，我要把您从窗口里扔出去。我不喜欢您的笔迹。"伯爵埋下头去，咬紧牙齿，缩着身子，溜走了。

我们开始作搬回城去的准备，我们的宅子在阿尔巴特广场。父亲自己大约也不想再住在别墅里了；可是看得出来，他已经说服了母亲：叫她不要声张出去。一切事情都是不慌不忙、安安静静地安排好的，母亲甚至派人过去问候公爵夫人，并且向公爵夫人表示歉意，说她身体不舒服，不能亲自过去辞行。我像狂人一样地到处乱跑，我只希望一件事情，希望这一切尽快地结束。我脑子里始终有这样一个念头：她，一位年轻的小姐，——而且，还是一位公爵家的小姐，——明知道我父亲是一个结过婚的人，她自己又有跟别人结婚的机会，譬如说，跟别罗夫佐洛夫结婚，为什么会走到这个地步，她在指望什么呢？她怎么不怕毁掉她整个的前程呢？我想：是啊，这就是爱情，这就是激情，这就是情之所钟吧。……这时我又想起

了鲁欣的话：对于某一些人，牺牲自己是一件快乐的事！有一天我偶然在小宅的一个窗口看到白色的东西。……“这会是齐娜伊达的脸吗？”我想道……这的确是齐娜伊达的脸。我控制不住自己了。我不能没有跟她告别，就走开。我找到一个适当的时机，到小宅去了。

公爵夫人在客厅里，用平素那种懒散的态度接待了我。

“怎么啦，少爷，你们这么早就忙着搬回去？”她一边说，一边把鼻烟塞到鼻孔里去。

我望着她，心里的石头掉了。菲里普说的“期票”这个字眼曾使我痛苦过。她倒没有起疑心，至少那个时候我是这样觉得。齐娜伊达从隔壁屋子里出来，她穿了一身黑衣服，脸色苍白，头发松散，她默默地挽起我的手，拉着我一块儿走了出去。

“我听到您的声音，”她说，“马上就出来了。可是，您居然这么轻易就离开我们了，坏孩子？”

“我是来向您辞行的，公爵小姐，”我说，“多半是永别。您也许已经听说过，——我们要搬走了。”

齐娜伊达注意地望着我。

“是的，我听说了。谢谢您到这儿来。我已经想到，我不会再看见您了。请您不要把我当作坏人。有时候我对您很不好，然而我绝不是您所想象的那种人。”

她转过身去，靠在窗口上。

“真的，我不是那种人，我知道，您瞧不起我。”

“我？”

“是的，您……您。”

“我？”我悲痛地重复了一遍，我的心又像从前那样在她的不可抗拒、无法形容的魅力的影响下颤抖了。“我？请您相信我，齐娜伊达·亚历克山大洛夫娜，不管您做过什么，不管您怎样对我不好，我总是爱您，崇拜您，一直到我死的那一天。”

她很快地朝着我转过身子来，大方地张开双臂，抱住我的头，热烈地、动情地吻我。天才晓得，这个诀别的长吻究竟是为了谁，但是我却贪婪地饱尝了它的甜味，——我也知道，这样的热吻，在我的一生中不会再有第二次了。

“再见了，再见了，”我反复地说……

她挣脱身子走出去了。我也离开那所小宅。我不能够表达出我临去时的心情，我不希望将来我再有这样的感情；然而要是我一生不曾有过这样的感情，我就会觉得自己是多么不幸了。

我们搬到城里。我不能够很快地把往事忘掉，我也不能够很快地就埋头用功。我的伤口是慢慢地长合了的。可是，说老实话，我对父亲不曾有过丝毫的恶感，相反地，他的形象在我眼里倒显得更高大了：这个矛盾还是让心理学家就他们所知道的来作解释吧。有一天我在林荫路上散步，遇见了鲁欣，我感到说不出的高兴。我喜欢他那种坦白、真诚的性格，而且由于他给我唤起了许多回忆，我觉得他格外亲切，我跑到他跟前去。

“啊哟！”他皱着眉头说。“是您，年轻人，让我看看您，您还是那么憔悴，可是眼睛里已经没有从前那种傻相了。您看起来像个大人，而不再像一条巴儿狗了。这很好。唔，您在干什么？用功吗？”

我叹一口气。我不愿意撒谎，可是我又不好意思说真话。

“唔，没有关系，”鲁欣说下去，“不要害怕。最重要的事：要过正常的生活，不要做激情的奴隶。不然，有什么好处呢？不论浪头把您卷到哪儿，还不是一样的糟。一个人即使站在一块石头上，他也应该站得稳。啊，现在让我咳嗽一声，至于别罗夫佐洛夫——您听到他的消息吗？”

“他怎么样？没有听到。”

“他失踪了，杳无音讯。据说，到高加索去了。年轻人，这对您倒是个好教训。这全是由于不懂得及时抽身，不懂得突破罗网的

缘故。您似乎脱身得很好。您当心，不要再掉进罗网里去。再见吧。”

“我不会再掉进去了……”我想道，“我不会再看见她了，”但是我命中注定还要再看见齐娜伊达一次。

父亲每天出去骑马，他有一匹火红色带斑纹的英国好马，这匹马脖子细长，腿子也长，从来不知道疲劳，而且非常凶猛，它的名字叫“电”。除了父亲以外，就没有人敢骑它。有一天，父亲带着好久以来不曾有过的好兴致，高兴地走到我面前；他正要出去骑马，连踢马刺都戴上了。我就请求他带我一块儿去。

“那么我们不如去玩跳背戏，”父亲回答我，“你骑那匹短腿马，可绝对跟不上我。”

“跟得上的，我也戴踢马刺。”

“好，那么去吧。”

我们动身了。我骑上一匹脚劲很健、而且相当猛的粗毛黑马。的确“电”飞奔的时候，我的马就得用全力奔跑，可是我并没有落后。我从没有见过像父亲那样善骑的人，他骑在马上显得那么漂亮，那么潇洒，而且那么娴熟，连他身下的马好像也感到这一点，也以他为荣了。我们跑过所有的林荫路，到了少女地，跳过好几堵矮墙（起初，我不敢跳过去，可是父亲最瞧不起胆小的人，后来我也就不怕了），我们还两次跳过莫斯科河。我以为我们要回家了，况且父亲还说过我的马已经累了，可是他忽然离开我，拐到克里米亚浅滩那边，顺着河岸奔跑。我跟在他后面跑。他跑到一堆叠得高高的旧木料旁边，很敏捷地从“电”的身上跳下来，叫我也下马，他把他那匹马的缰绳交给我，要我在木料堆旁边等他，就弯进一条小巷去，看不见了。我拉着两匹马在河边溜来溜去，一面吆喝着“电”，它走动的时候不断地摇头晃脑，全身抖动，鼻子喷气，嘶叫，可是等

到我一站住，它就轮流用蹄子搔地，而且带着尖锐的嘶声咬我那匹小马的脖子。总之，它处处表示它是一匹宠坏了的纯种。父亲还没有回来。河面上升起一股难闻的潮气，细雨静静地落下来，它在我已经看厌了的、难看的灰木料（我在它们旁边来来去去，溜了好多次了）上面弄出许多小黑点。我实在烦透了，可是父亲还没有回来。一个全身也是灰色的芬兰族的巡警，头上戴一顶罐子形的大军帽，手里拿一把长戟（我奇怪，为什么在莫斯科河岸上有这种巡警！）走到我跟前，把他那张老太婆似的全是皱纹的脸朝着我说：

"少爷，您牵着两匹马在这儿干什么？让我给您牵着吧。"

我不理睬他。他又向我讨香烟抽。我想摆脱他的纠缠（再说，我等得实在不耐烦了），就朝着父亲去的方向走了几步，后来我走到那条小巷的尽头，转一个弯，我站住了。在街上，离开我40步的光景，一间小木屋的敞开的窗口前面，父亲背朝着我，站在那里。他的胸口靠在窗台上，小屋里面坐着一个穿深色衣服的女人，半个身子给窗帷遮住了，她正在跟父亲讲话。这个女人就是齐娜伊达。

我楞住了。老实说，这是我绝没有料到的事情。我的第一个念头是逃开。"父亲回过头来，"我想道，"我就完了，……"但是有一种古怪的感觉，一种比好奇心强、比嫉妒强、甚至比恐惧还要强的感觉，把我留在那里。我就注意地望着，并且侧耳细听。好像父亲坚持着什么主张，可是齐娜伊达不同意。我现在好像还看见她的脸一样——凄凉、严肃、美丽，还露出一种言语不能形容的钟情，忧郁，爱慕，和一种绝望的表情——我简直找不出别的字眼了。她说的都是些单音节的字，她并不举起眼来，只是在微笑，恭顺而又固执地微笑着。单凭这种微笑我就认出我从前的齐娜伊达来。父亲耸耸肩头，戴正帽子，这是他不耐烦的时候常有的动作。……后来我听到这句话：您得离开这个……齐娜伊达挺起身子，伸出她的

手臂。忽然，在我眼前发生了一件叫人不能相信的事：父亲突然举起他那根正在拍常礼服边上尘土的马鞭——我听到打在她那只露着肘拐的手臂上的刺耳的鞭声。我差一点忍不住要喊出声来了，可是齐娜伊达打了一个颤，默默地看了父亲一眼，慢慢地把手臂举到唇边，吻着手臂上发红的鞭痕。父亲把马鞭扔在一边，急急地踏上门口的台阶，跑进小屋里去了。……齐娜伊达转过身去，张开两只手臂，把头向后一仰，也离开了窗口……

我吓得连气都透不过来了，心里怀着一种不能理解的恐怖往回跑——跑出了巷子，回到岸边，差一点让"电"跑掉了。我一点也不能够理解。我只知道我那位冷静而沉着的父亲有时候也会大发脾气，可是我所看到的情形，我无论如何都弄不明白。……而就是在这个时候我还感觉到，不管我活多久，我永远都不能忘记齐娜伊达的这种姿态，这种眼神，这种微笑，而且她的形象，这个突然在我眼前出现的新的形象永远深深地印在我的记忆里了。我茫然地望着河水，竟没有发觉自己在流泪。"她挨打了，"我想道……"挨打啦……挨打啦……"

"喂，你怎么啦？把马给我牵过来！"背后响起了父亲的声音。

我机械地把缰绳交给他，他跳上"电"。……这匹受了寒气的马用后脚站起来，向前跳了一个半沙绳。……可是父亲马上就驯服了它，父亲用踢马刺踢它的肚皮，又用拳头打它的脖子。……"啊，鞭子没有了，"他自言自语地说。

我想到不多时候以前听见这根鞭子的挥动和打击的声音，不觉颤栗起来。

"您把它放到哪儿去了？"隔了一会儿，我问父亲道。

父亲不回答我，却打着马向前跑。我赶了上去。我一定要看看他的脸色。

"你等得不耐烦了吗？"父亲低声说。

“有一点儿。您究竟把鞭子丢在哪儿啦？”我又问他一次。

父亲很快地望我一眼。

“我并没有丢掉，”他说道“是我把它扔了。”

他沉思起来，头埋得很低……在这一刻，我第一次，也许就是最后一次看见他那严肃的脸上能够流露出几分温柔和怜悯。

他又打起马往前飞跑，可是这一次我赶不上他了，我比他迟了15分钟到家。

“这就是爱情，”晚上我坐在新近放上了笔记本和书籍的写字台前面，又自言自语地说；“这是热情。怎么能够忍受别人的鞭打……甚至是从最亲爱的手打下来的，怎么会不气愤！啊，不过看起来，只要你在恋爱……你就能够……而我呢……我想象……”

这以后的一个月来，我老练得多了，我那种带着种种兴奋和痛苦的爱情，跟另外一种我不知道的、几乎没法猜想到的、而且像一张我竭力想在朦胧中看出来、却又看不明白的美丽而严厉的陌生脸孔那样使我害怕的东西比起来，我发现我的爱情竟是多么渺小，多么幼稚，多么可怜！

就在这天夜里，我做了一个古怪的、可怕的梦。我梦见我走进一间黑黝黝的矮屋子。……父亲拿着一根马鞭站在那里，生气地顿着脚，齐娜伊达紧紧靠在角落里，前额上（并不是在手臂上）有一条红色的伤痕。…在他们两个人的后面，满身鲜血的别罗夫佐洛夫从地上站起来，张开苍白的嘴唇，凶恶地在威胁父亲。

两个月以后，我进了大学，过了六个月父亲死在彼得堡（由于中风），他跟母亲和我刚搬到那里不久。他逝世前几天收到一封从莫斯科寄来的信，这封信使他非常激动。……他到母亲的屋子里去向她要求过什么，据说，他，我的父亲居然哭了！在他中风的那天早晨，他开始给我写一封法文信。“我的孩子，”他这样写着，“当心女人的爱情，——当心这种幸福，这种毒素……”母亲在他死后

寄了一大笔钱到莫斯科去。

四年以后。我刚离开大学，还不大明白，我应当做什么事，从事哪一种工作，就暂时闲着无事可做。有一天晚上，我在戏院里遇见马依达诺夫。他居然结了婚，而且已经在政府机关里工作了；可是我看不出他身上有什么变化。他还是像从前那样莫名其妙地高兴一阵，又莫名其妙地发起愁来。

“您知道，”他顺便对我提道，“多里斯基太太在这儿。”

“啊一位多里斯基太太？”

“难道您已经忘记了？扎谢基娜公爵小姐，我们全爱过她，您也一样。您记得在涅斯库奇尼公园附近的别墅吗？”

“她跟多里斯基结婚了？”

“对啦！”

“她在这儿，在戏院里吗？”

“不，她在彼得堡，她前几天才来的；打算出国去。”

“她的丈夫是怎样一个人？”我问道。

“非常好的人，而且有钱。是我在莫斯科时候的同事。您明白，那件事情发生之后……您一定知道得很清楚了……”（马依达诺夫意味深长地微微一笑）“她要找一个对她合适的丈夫可不大容易，这事对她总有影响。……不过靠了她的聪明，一切都可以不成问题。到她那儿去走走吧。她看到您一定高兴。她长得比从前更漂亮了。”

马依达诺夫告诉我齐娜伊达的地址。她住在杰木特旅馆。旧日的记忆又涌上我的心头。……我决定第二天就去拜访我从前的“恋人”。可是碰巧发生了一些事情，过了一个星期，又过了一个星期，最后我到杰木特旅馆去，在问起多里斯基夫人的时候，我才知道，四天以前她几乎是突然地因为难产死了。

仿佛有什么东西在我心里刺了一下。我想起我本来可以看见她——却没有看到她——而且永远不会看到她了——这个痛苦的思想用它那无可辩解的谴责，猛烈地刺痛了我的心。“她死了！”我茫然地望着看门人，重说了一遍，慢慢地走到街上，可是我并不知道自己要往哪里去。过去的一切，一下子全浮现在我的眼前。难道这就是结局，就是这个年轻的、热烈的、光芒四射的生命所努力追求奔赴的终极目标吗？我想着这个。我想象这个可爱的面颜，这一对眼睛，这些鬈发——如今都在窄小的匣子里面，都在潮湿的、地底下的黑暗中——就在这里，离开现在还活着的我不远，也许离开父亲只有几步路。……我想着这一切，我集中我的想象力——而同时

从漠不相干的嘴里我得到她死的消息，

我也漠不相干地听着这音信① ……——

在我心灵里响着。啊，青春，青春，你什么都不在乎，你仿佛拥有宇宙间的一切宝藏，连忧愁也给你安慰，连悲哀也对你有帮助，你自信而大胆，你说：“瞧吧，只有我才活着。”可是你的日子也在时时刻刻地飞走，不留一点痕迹、白白地消失了，而且你身上的一切也都像太阳下面的蜡一样，雪一样地消灭了。……也许你的魅力的整个秘密，并不在乎你能够做任何事情，而在于你能够想你做得到任何事情——正在于你浪费尽了你自己不知道怎样用到别处去的力量；正在于我们中间每个人都认真地以为自己是个浪子，认真地认为他有权利说：“啊，倘使我不白白耗费时间，我什么都办得到！”

我也是这样……那个时候，我用一声叹息，一种凄凉的感情送走了我那昙花一现的初恋的幻影的时候，我希望过什么，我期待过什么，我预见了什么光明灿烂的前途呢？

---

① 见普希金的诗《在她的祖国》(1826 年)。——译者

然而我希望过的一切，有什么实现了呢？现在黄昏的阴影已经开始笼罩到我的生命上来了，在这个时候，我还有什么比一瞬间消逝的春潮雷雨般的回忆更新鲜，更可宝贵的呢？

可是我白白地亵蔑我自己了。虽然那个时候，在那个轻浮、不认真的青年时期，对于向我呼吁的悲惨的声音，对于从坟墓里传到我耳朵里来的庄严的声音，我也并非无动于衷。我记得我听到齐娜伊达死讯后不多几天，由于内心的一种不可抗拒的冲动，我曾去看过一个跟我们同住在一所宅子里的贫苦老妇人的死。她身上盖着破破烂烂的衣服，头枕着布袋，躺在硬板上，死得很困难，而且很痛苦。她一辈子都是为着日常生活的需要，苦苦地挣扎过来的，她既不知道欢乐，也没有尝过幸福的甜味，——别人会想，她对死亡，对她的解脱，对她的安息不会不感到高兴吧？可是那个时候，在她那衰老的身体还能够支撑的时候，在她那搁着冰冷的手的胸脯还能够痛苦地呼气的时候，在她那最后一点力量还不曾离开她身体的时候，这个老妇人一直在划十字，一直在低声说："上帝，饶恕我的罪过……"而且她眼睛里临死的恐怖与畏惧的表情，只有在生命意识的最后火花消灭的时候，才跟着一块儿消失。……我还记得，在那里，在那个贫穷的老妇人的死床前，我替齐娜伊达感到恐怖，我很想为她，为我的父亲，——也为我自己祈祷。

（肖　珊　译）

菲奥多尔·陀思妥耶夫斯基

1821—1881

菲奥多尔·陀思妥耶夫斯基1821年10月30日（旧俄历）出生于莫斯科。他曾在莫斯科和圣彼得堡军事工程学校学习。在军队服务3年后他辞去军职开始写作。处女作《穷人》于1845年出版，使他立即成名。《双重人格》是一部辉煌的研究狄更斯偏执狂的作品，但并不太受欢迎，并引起他与自由派作家（其中包括屠格涅夫）之间的论战。

陀思妥耶夫斯基参加了理论社会主义者团体——彼特拉舍夫斯基小组。1849年他们全都被捕并遭流放。法官向他们宣读了一份假的死刑判决书。当步枪对准他们胸口的最后时刻，他们被改判流放去鄂木斯克服刑。5年后，陀思妥耶夫斯基因癫痫症加重，而被转移到军队。1859年当局允许他回到圣彼得堡。经过很长一段沉默以后的第一部小说《家庭的朋友》在那年出版。

在西伯利亚他与玛丽亚·伊萨耶娃结了婚。《死屋手记》和《被侮辱与被损害的》，发表于19世纪60年代早期。陀思妥耶夫斯基和他的兄弟创办了一份成功的评论刊物。这份刊物被查禁以后，从未复刊。由于他嗜赌入迷，常和波林·苏斯洛娃去国外旅行。1864年的《地下室手记》是他晚期重要作品中的第一部。他的第一位妻子死后，他与安娜·斯尼基娜结婚，后来为了避债又去了国外。

1866年和1871年之间，他发表了《罪与罚》、《赌徒》、《白痴》、

《永久的丈夫》和《入迷者》，后来他撰写一本关于他自己的内容丰富的日记《一个作家的日记》。《没有经验的青年》于1875年出版，1880年发表了他的成熟的最后一部伟大作品《卡拉马佐夫兄弟》。他于1881年1月28日去世。

开读《白夜》这篇小说，我们深信读者的心灵会被伟大的小说家紧紧抓住。确实，陀思妥耶夫斯基作为一名作家另有许多别的特色。在政治上，自始至终有人称他为激进分子，也有人称他为反动分子。作为一个心理学家，他作正常的心理分析，更多地不是作病例分析，这在文学界他是佼佼者。这种才能在他所有作品中表现得极其生动，其最佳者，令人惊叹不已。他是那个时代一位重要的报刊撰稿人，虽然他的许多随笔除了研究俄国史的学者外，现在几乎难以读懂，至少在他的早期作品中——晚期作品常常在非常仓促的情况下写成——他显示出追求严谨文学结构的强烈意识。经过监禁他成为一名热情的基督徒，在他内心基督教义和他的俄罗斯民族主义的神秘意识融合在一起。作为本土主义学派的领导人，他可能是俄国人中地方意识最浓厚的人。与之同时，他的眼界宽广，足以包括整个人类。他是一个"十足的约伯(Jobean)和人类光明前途的怀疑论者"。但是自始至终在他的全部创作中，最受人们注意的是他的《白夜》这篇小说，它一直是一部感人的小说。

《白夜》确实是这样的一部小说("白夜"的俗话，含意是"不眠之夜")。故事的场景发生在夏天的圣彼得堡，故事的时间经历四个夜晚和随后的一个早上。至少从表面上看，它说的是顶顶简单的恋爱冲突。女孩子娜斯金卡和两个无名青年成为三角恋爱的三个角色。在这个简单情节的后面，我们隐约见到人的冲动、需要和给

插图作者注："……穿军服的是陀思妥耶夫斯基像，周围是俄罗斯城市景色中的梦幻气氛，另一个人物是《罪与罚》中的杀人犯拉斯科尔涅可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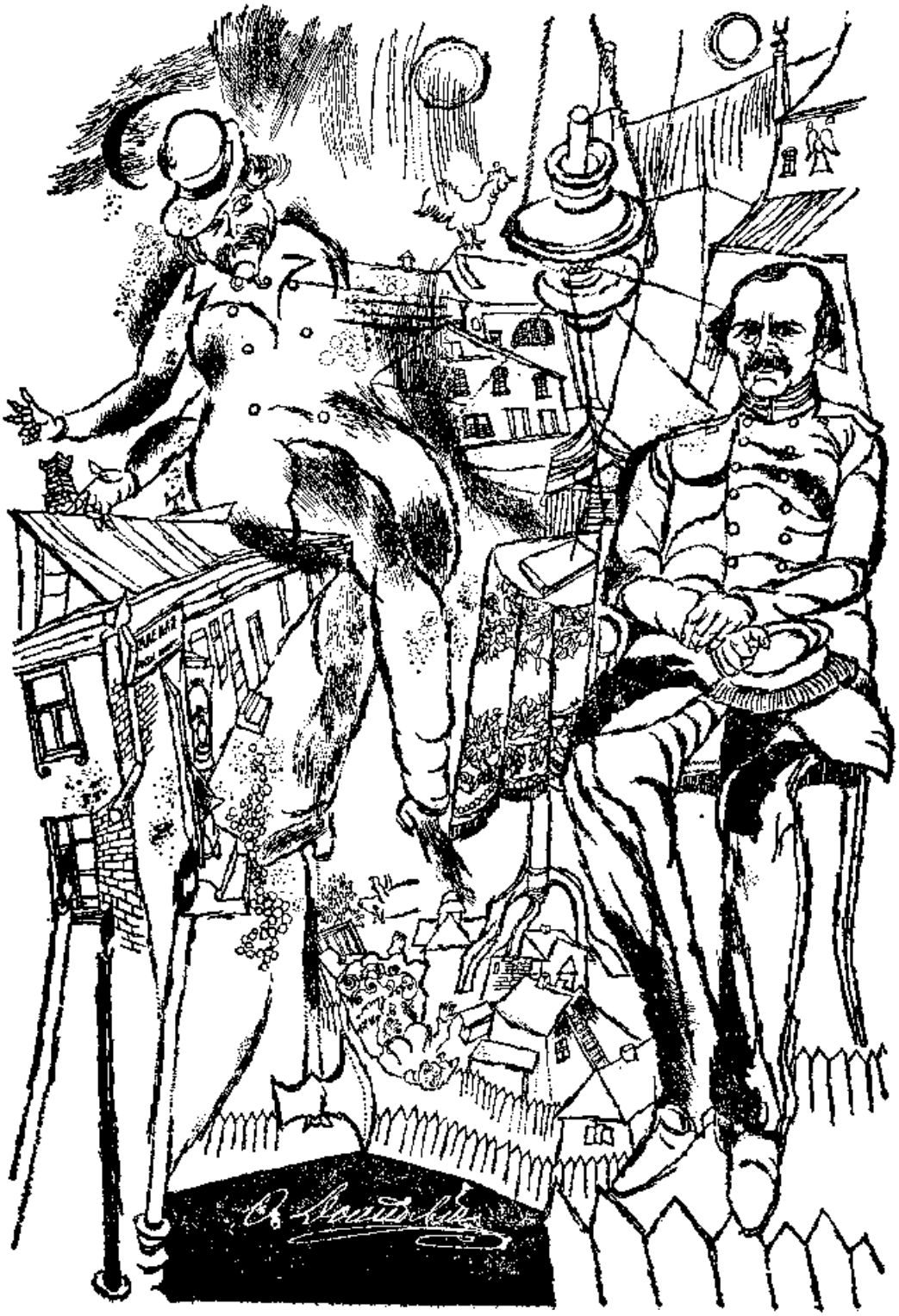

予、真诚和欺骗、爱人和自爱的交替活动的影子。

当我们第一次遇见书中自述的主角时，他是孤孤单单一个人。他告诉我们他没有朋友。可是在他想象里却布满这个城市的整个户外生活。某些脸孔早为他所熟悉。他知道每个居民的往来行走的路线。甚至许多房屋也变成他熟悉的朋友，它们粉刷一新时的焕发和受风雨侵蚀的剥落都使他分享欣喜和忧愁。可是此刻他发现，这么多人为何都不见了，发现他倍感孤独的原因。原来圣彼得堡的人们都去乡下度夏了。

就是这个特别孤单的时刻，他遇到娜斯金卡。她同样感到寂寞，她同样处于她生活的危机时刻，虽然他开始时不知道这一点。因而他们的相互需要是强烈的。他们彼此向对方倾诉各自的生活经历——在我们看来，至少他的叙述稍嫌冗长。可是由于他的叙说，我们感到他具有强烈的想象力，他是个不写诗篇的诗人。他和娜斯金卡又笑又哭。我们都相信，他们都希望相互开诚布公，完全真诚。

可是他们能做到这一点吗？真诚并不能保证有自知之明。我们是怀疑论者。在开始时我们甚至拒不相信，娜斯金卡所说的关于另一个男青年的故事是真实的。她是个孤单的少女。我们认为，可能是她故意编造这个事实，以引起我们主角的妒忌，使自己在他眼里更加宝贵。但是我们发现，我们对她判断有误。她真正试图待人亲善。她警告他不要与她相爱。可是这样警告有什么用呢。他爱上了她，并试图慷慨地帮助她。她也是慷慨的。于是他们拟订计划。他要搬入她的房子，占有她旧情人的房间并取代她旧情人的地位。因而当我们得悉最后一个早晨她给他信中表示背信弃义和犯罪感时深有感触。我们觉得她有对他不忠之罪吗？还是仅仅觉得，对于他们来说未知和不可知的生活偶然性太多了呢？

（吴　壮　译）

白　夜

（伤感小说）

（摘自一个梦幻者的回忆）

——或许，他所以被创造出来，仅仅是为了瞬间能在你的心灵中占据一角？

伊凡·屠格涅夫

头　一　夜

一个多么美妙的夜晚啊！亲爱的读者，也许，这样的夜晚只有在我们的青年时代才会感受到。满天星斗，荧光四射，当你仰望夜空，就会不由自主地问自己，难道在这样的星空之下还会有各种各样任性和发脾气的人吗？这个问题太幼稚了，亲爱的读者，这是一个非常幼稚的问题。不过愿上帝多用这样的问题来骚扰您的心灵！

此刻，说到那些胡闹任性和各种各样爱发脾气的先生们，我不禁回想起那一天自己的良好表现。从清晨起，一股莫名其妙的愁绪开始折磨我。我突然感到自己是多么孤独，被大家遗弃，大家再也不理我。当然，谁都有理由问我，所谓“大家”指的是谁？因为，我虽然在彼得堡已住了整整八年，但几乎还没有结交上一个熟识的人。我要结交熟识的人有什么用呢？没有熟识的人，我倒熟悉了彼得堡全城。正因为如此，当全彼得堡的人都动身到郊外别墅去的时候，我就有一种被大家抛弃的感觉。我形单影只，感到很害

怕，在城里，整整三天徘徊游荡，心情十分压抑，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不管是在涅瓦大街游逛也好，在公园散步也好，还是沿运河漫步也好，我都碰不到一个在一整年中在同一地点同一时间我通常所碰到的人。当然，这些人并不认识我，但我却认识他们。不光认识，我对他们非常熟悉，我几乎对他们所有的面孔都仔细地观察过：当他们喜眉笑眼的时候，我就感到高兴；当他们愁眉苦脸的时候，我也郁郁不乐。我差一点与一位个子矮矮的老人交上朋友，我们俩天天在固定的时间里在丰坦卡运河边碰面。老人神情庄重，若有所思，不断地在自言自语。他右手拄着一根带金镶头的多节拐杖，左手不停地挥动。他也同样注意着我，甚至对我也表现出了强烈兴趣。我要是在这个特定的时间里偶然没有出现在丰坦卡运河边的那个地方，我敢断定，他也会感到怅惘。就这样，我们有时候会彼此微微点头示意，特别是当我们俩人心情欢愉的时候更会如此。前些日子，有一次，我们两天没有碰面，第三天两人又碰面的时候，彼此都不约而同地准备举手摘帽行礼，幸亏及时醒悟，才又放下手来，心领神会地擦肩而过。

我也非常熟识那些房子。当我在街上散步的时候，那一幢幢房子好像都沿街向我涌来，所有的窗子像眼睛似地盯着我，差一点要张口："您好，身体好吗？谢天谢地，我倒身体挺好。您可知道吗？到5月份在我上面又要加一层了。"或者说："您身体可好？明天我就要被翻修了。"或者说："你知道，我差点儿没着火，可把我吓坏了。"如此等等。它们中间，有我宠爱的知心朋友。有一所房子，建筑师准备在这年夏天把它大整修。于是我存心每天特意去看望它，祈祷上帝保佑，别让人动它！……我到什么时候也忘不了那座小巧玲珑的玫瑰色房子。这座石头砌的小房子总是那么高傲地瞅着自己呆头呆脑的伙伴，可却那么和蔼可亲地瞅着我，每当我偶尔从它身旁走过时，我心里总是很高兴。没想到，上星期我在那条街

走过时，我的老相识却郁郁不乐地瞧着我，向我哭诉说："他们要在我身上涂黄颜色了！"这是一帮坏蛋！一帮野蛮人！什么圆柱啦，什么屋檐啦，他们都不放过，我的朋友被涂得像一只金丝雀。这一回，我禁不住要大发雷霆。我再也没有勇气去看一眼我那被涂成色如中国龙袍、面目全非的可怜朋友了。

亲爱的读者，您这一下就应该明白我是何等地熟悉彼得堡全城！

我刚才说过，心神不宁的心情折磨了我整整三天，现在我才知道这是为了什么。在大街上，我感到自已很难受（这也没了，那也见不着了，它们都藏到哪儿去了？）——回到家里同样还是感到浑身不自在。我苦思冥想了两个晚上，我这个小小的天地里难道缺了些什么？怎么呆在里面会这么不舒畅？——我呆呆地凝视着那熏黑了的绿墙，凝视着天花板，那下面挂着玛特莲娜非常成功地培育出来的蜘蛛网。我的目光在我的全部家当上扫来扫去，仔细观察每一把椅子，捉摸着麻烦是不是发生在哪儿（要是有一把椅子没有放在昨天的地方，我就会惘然若失）？我又瞧瞧窗户，可这些都没有用……我心里丝毫也没有比刚才轻松！我甚至把玛特莲娜叫来，用父亲般的口吻训斥了她一顿，责问她为什么不扫掉蜘蛛网，整个屋子弄得杂乱无章；天知道，她只是惊奇地瞧了我一眼，什么话也没有说就走开了。就这样蜘蛛网至今还是安然无恙地在原来的地方挂着。

后来，也就是说，直到今天清晨，我才闹清楚究竟是怎么回事。唉！这都得怨他们甩下我一个人溜到郊外别墅去了！请谅解我用了"溜"这个粗俗的字眼，但眼下我的这种心情，又能让我用什么样的高雅的词儿……一句话，原来住在彼得堡的所有人，不是已经走了，就是正要动身到郊外别墅去；那些雇上一辆马车的仪表堂堂的可敬的先生们在我的眼里马上就变成一位位可敬的家长，他们在

处理完日常事务以后一身轻松地投到自己家庭的怀抱，回到郊外别墅去；而那些过路的人如今却完全是另一副特别的神情，碰到什么人都几乎会说："先生，我只是顺路到这儿，两小时以后我就要回到郊外别墅去。"要是碰上打开的窗户，就会看见一位俊俏姑娘探出小脑袋，她一边用纤细的雪白小手指敲打着窗棂，一边招呼卖花的小贩——这一回，我立刻就猜想到，姑娘买这些花全然不是同春天一道用来装饰这所沉闷的城市公寓，而是很快就随身带到郊外别墅去。这还不说，我在这种特殊的新发现中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使我足以一眼就能正确无误地作出判断，谁住在什么样的郊外别墅里。石岛和药房岛或是彼得戈夫大道上的居民与众不同，他们举止潇洒大方，着装讲究入时，乘坐华贵的马车进城。住在帕尔戈洛夫和更远一点地方的居民给人以通情达理、稳重自持的印象，而十字架岛上的居民则以悠然自得的乐天派气质把你征服。我曾遇上排成长串的马车队，马车夫手里挽着缰绳，懒洋洋地随车走着，马车上装满了各种家具、桌椅、土耳其式的或其他式样的沙发等等，堆得如小山似的。在这小山顶上，还常常端坐着一位年老体弱的厨娘，她像保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看护着老爷的家产；我还曾经看到几条沉甸甸的船，满载着家用什物，滑行在涅瓦河或丰坦卡运河上，驶往黑河，或向那些岛上驶去——这些马车、小船成十倍、成百倍地在我眼前增多；在我眼里，仿佛人人在动身出发，人们成群结队一字长蛇阵地拥向郊外别墅；仿佛整个彼得堡就要变成一座空城。于是我终于感到不痛快、羞愧、忧伤；我无处可去，也没有理由到郊外去。我倒乐意随便跟随哪一辆马车，跟随租马车的哪一个仪表堂堂的可敬的先生走；但是，没有任何人邀请我；看来，他们似乎把我忘了，看来在他们眼里，我的确是个陌生人！

我久久地徘徊着，像平时那样，我已经完全忘记了自己究竟在什么地方，就这样，我不知不觉忽然已经走到城门附近。这样一

来，我倒反而兴高彩烈起来，毫不迟疑地跨过木栏路杆，在庄稼地里，在草地里踯躅，一点儿也不感到累，相反，我浑身的关节似乎都放松了，觉得肩头一块沉重的石头已经落地。所有的过路人都殷勤有礼地瞧着我，似乎在跟我打招呼，所有的人都为了什么喜事眉开颜笑，个个都抽着雪茄烟。我呢，我像从来没有过这样兴高彩烈。像我这样一个病歪歪的城里人，差一点让城墙紧箍得喘不过气来，我一出城，大自然的美景使我惊异万分，我仿佛突然置身于意大利。

随着春天到来，我们彼得堡的大自然生机勃勃，焕发出上帝赋予的全部力量，那如茵的绿草，那姹紫嫣红的鲜花把它打扮得五彩缤纷，给人以一种难以名状的迷人的美……。它不由自主地使我想起一位面容憔悴的有病姑娘，你望着她，时而感到怜悯，时而怀有同情，时而却甚至又不屑一顾，然而，一瞬间，突然完全出乎你的意料，她判若两人，变得如此地美，以致你在惊讶陶醉于迷人的美色之余，不由得问自己：是什么样的力量会使那双多愁善感、心事重重的眼睛放射出明亮的光芒？是什么样的力量使那张苍白消瘦的脸颊泛溢出红晕？是什么样的力量使那副温柔的面容变得如此热情洋溢？是什么样的力量使那对发育不全的乳房变得如此丰满？是什么样的力量使这干瘪羸瘦的姑娘的面庞充满了力量、生命和俏丽，使它发出如此清脆悦耳的笑声？你环顾四周，极力搜寻，费尽心思。但这也许仅仅是一瞬间，也许第二天，你又看到了那从前一样的面孔，那多愁善感、若有所思的目光，那举止中流露出来的温顺、胆怯和悔恨，甚至看到了那由于瞬间的欢娱消逝而引起的绝望、郁闷和懊丧……。你悲叹那瞬间的迷人美色为什么这样转瞬即逝，像幻影似地一去不复返，她在你面前一晃而过，你感到无穷遗恨，惋惜自己竟未能抓住这稍纵即逝的时机去爱她……。

然而，夜晚对我来说胜过白天，比白天更美！事情是这样的。

我很晚很晚才回到城里，当我往我住的地方走时，已是夜间10点钟了。我沿着运河岸边走，这时路上一个人影也没有。确实，我的住所离市区不近。我边走边唱，感到自己十分幸福，不时哼哼着什么，就像任何一个没有朋友、没有至好熟人可以在他觉得自己幸福的时刻来与他们分享幸福和欢乐一样。忽然间，我碰上了一桩料想不到的奇遇。

就在我的一旁，一位女郎倚着运河边的栏杆站着，胳膊支在栏杆上。她十分专注地凝视着浑浊的运河水。她头上戴着一顶惹人喜欢的黄色帽子，身上披一件漂亮的黑色大斗篷。"这准是一个黑头发姑娘，"我心里想着。她似乎没有听到我的脚步声，甚至当我揣着一颗怦怦直跳的心屏住气从她身边走过的时候，她仍一动也不动。"真怪！"我思索着，"看样子，她真是想出了神。"忽然间，我的脚像生了根似的，站住了。我听到了低沉的哭泣声。确实，我没有听错，姑娘是在哭，过了一会儿，又传来一阵一阵的啜泣声。天哪！我感到一阵阵揪心。尽管我这个人在女人面前总是怯生生的，我还是转过身，朝她走去，要不是我感到"小姐"这个词在俄国描写上流社会的小说里已用得太滥了，我准会冲她喊一声"小姐"。正当我犹豫着，考虑怎样称呼她的时候，姑娘已经醒悟过来，觉察到什么，回过头来，瞧了我一眼，低下头沿着运河岸边从我身旁轻轻地溜了过去。我立刻紧跟在她后面走。她又有所觉察，便离开运河岸边，横穿街道，沿着人行道往前走。我没有勇气跟过去，心里直扑腾，如同一只被逮住的小鸟。突然间，一个天赐良机帮了我的大忙。

就在那人行道上，离那姑娘不远的地方，忽然走来一位穿燕尾服的先生，上了年纪，可步态却不太稳重。他一边走，一边晃晃悠悠，还不时地小心翼翼地扶着墙。姑娘像一阵风似的走得飞快，那么匆匆忙忙，又那么胆战心惊，就像那些走夜路、又生怕有人自告奋勇要护送她们回家的姑娘们一样。不用说，要不是我的命运指

点那个步态蹒跚的先生采取这种不正常的手段的话，他是决不会去追赶姑娘的。

只见他一声不吭，使用浑身力气，撒腿就跑，大步流星地追赶那姑娘。姑娘如离弦之箭似地飞奔。可是这位晃着身子的先生还是追上去了，已经追上了，姑娘一声尖叫——我真该感谢上帝，在这紧要关头，我右手正攥着我那根出色的遍体疖疤的手杖。我转眼间出现在那人行道上，那位无礼的某先生一下子也明白了自己的处境，明白我手中的那件东西不好对付，便默不作声，向后退去，直到我和姑娘已走得很远，这位先生才用相当强硬的言词向我表示抗议。然而，他的声音传到我们耳边已变得依稀隐约了。

"让我挽着您的胳膊，"我对那位素不相识的姑娘说道，"这样，他就再也不敢来纠缠您了。"

她默不作声把自己那条由于激动和惊吓还在不断颤抖的胳膊伸给我。啊，好一位无礼的某先生！此时此刻，我该怎样感谢你啊！我飞快地瞥了她一眼：她确实是一位十分可爱的黑头发姑娘——我猜得没有错；不知是方才的恐惧还是以往的悲哀，她那黑睫毛上还闪亮着泪珠。然而，她的唇间已露出了笑意。她也在偷偷地打量我，脸微微泛红，又垂下眼睛。

"您瞧，您当时为什么要躲开我？要是我在您身边，就什么事也不会发生……"

"可那时候我不了解您，我还以为您也是……"

"难道您现在就了解我了吗？"

"多少有那么一点儿。喏，比如说，我就知道您的手在发抖，您能告诉我这是为什么吗？"

"嘿，一下子让您猜中了！"我回答道，我惊喜地发现我的这位姑娘竟会这样聪明：只要一个女人长得漂亮，聪明就决不是坏事。"好啊，您一眼就猜中了您在和一个什么样的人打交道。说实在

话，我在女性面前总是感到羞怯，我现在很激动，我不想瞒您，我现在就像您刚才受到那位先生恐吓时一样激动。我此刻不知怎么也处在某种程度的恐惧之中。真像做梦一样，就是在梦中也不曾想到什么时候我竟然能和一位姑娘一起说话。”

“什么？真是这样吗？”

“真是这样，要是我的手在发抖，那就是因为至今还没有一只像您这样惹人喜爱的小手握过它。我在女性面前总是感到十分拘束，老实说，我从来就不习惯和她们在一起。您瞧，我一个人习惯了，简直不知道怎样跟她们说话。就拿现在来说，我也不知道是不是在您面前说了些什么蠢话。请您坦率地跟我说吧；我事先向您保证，您说什么我都不会生气。”

“不，没什么，没什么，恰恰相反。既然您要求我坦率地说，那我倒可以告诉您，女人就是喜欢这种腼腆；要是您还想多知道一些，那么我可以再告诉您，我同样也喜欢这种腼腆，在到家以前，我不会把您从我的身边赶走的。”

“您这样待我会使我变样的，”我说，一阵狂喜使我感到喘不过气来，“这样一来，我马上就不再感到胆怯了，再也用不着什么手段了！……”

“手段？哪些手段？为什么要耍手段？您说这些话可不好了。”

“对不起，我不这么说了，这是我一时失言；可您在这样的时刻怎能不喜欢让我表达自己的企求……”

“喜欢。您怎么啦？”

“那就很好；喔，看在上帝的份上，就请您发发善心。您猜，我是个什么人！我已经26岁了，可从来还没有结识过什么人。咳，又该怎么说呢？我怎样才能说得恰如其分，说到点子上呢？我不如把话说得更坦率些，更直截了当些，这样也许对您更合适些。当我内心深处在说话的时候，我无法保持沉默。不过，反正全都一

样……请您相信，我至今还没有和任何一个女人说过话，至今还没有！连一个相识的女人也没有！我每天只是梦想着，总会有一天能碰上一个什么人，如果您能知道，我曾经有多少回用这样的方式来恋爱该有多好！……”

“恋爱！爱上谁了？”

“谁也不爱，只爱上一个理想的、梦中见到的那一位。我在梦幻中已创作了整整好几部小说。喔，您要了解我有多好！说实在的，不能说我没有碰到两三个女人，可她们都是一些什么样的女人啊！她们是家庭主妇……说起来会引得您发笑，我就来讲给您听，有好几次我想，干脆说吧，想跟一位贵族女子随便说话，当然是她一个人在街上走的时候；想对她说得彬彬有礼，充满热情，而又要让她感到我自己有多么胆怯；想告诉她，若是她把我从她身边撵走，我会在孤独中死去；想跟她说，我没有缘分来结识任何一个女性；还想让她明白，一个女性甚至有责任不拒绝象我这样一个不幸的人如此胆怯的哀求。最后，我还想让她知道，我的一切哀求无非是让她对我说几句充满同情、友好的话，不要一下子就把我撵走，要信任我，让我把话说完，要是她愿意，就尽管取笑我一番，只是要让我能指望她能跟我说两句话，就两句，哪怕从此以后再也见不着面也行！……瞧，您笑了……我正是为了您笑话我，我才说这些话的。”

“您可别怪我，我所以笑，是笑您自己跟自己过不去，如果您试一试，您也许就会成功，哪怕在大街上都行；事情没有您想象的那么复杂。……一个好心肠的女子，没有那么狠心，她会不说上两句您所央求她说的话就打发您走，除非她是蠢人，除非她这时正在为什么事情苦恼着。……自然啰，她很可能会把您当做疯子。我有我自己的看法，人们在这个世界上怎样生活，我非常了解。”

“啊，多谢您！”我嚷道，“您不知道，您现在说的话帮了我多大

的忙！”

“是吗？太好了！不过，请您告诉我，您是凭什么知道我是这样一个女人，……嗯，一个您认为值得引起关注和表示友好的女人……一句话，一个不像您所说的家庭主妇的女人？您当时为什么下决心要跟我说话？”

“为什么？为什么？要知道，当时您是单身一个人，那位先生又如此过分的胆大妄为。再说，这是在夜晚。……您自己也会同意，这是一种义不容辞的责任。”

“不，不；我说的时间还要早些，还是在马路那一边。难道您不是在那个时候就想跟我说话吗？”

“马路那一边？说实在的，我真不知道怎样来回答您；我今天感到很幸福；我一边走，一边唱，走到了城外；我从来没有过这样幸福的时光。您……也许，这仅是我的感觉……哦，请您原谅，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我感觉到您当时在哭，于是我……我这个人听了受不了……我听了感到揪心……我的天哪！嗯，难道我不能为您感到难过？难道我对您抱有兄妹般的同情感是一种罪过……请原谅，我用了同情这个词。……哦，一句话，难道我不由自主地想朝您走过去跟您说话就得罪了您？”

“够了，请您停住，别说了，”姑娘一边说，一边低下头，紧紧握住我的手。“都怪我自己，我不应该提这件事；不过，我很高兴，我没有看错您。……好啦，我已到家了；进这个巷子，走两步就到家。再见，谢谢您。”

“难道就这样，难道我们从此再也不见面了？难道事情这样结束了吗？”

“瞧您的，”姑娘笑了起来，说道，“您一开始只希望说两句话，可现在……好啦，我什么也不想再对您说了……也许，我们还会见面的。”

“我明天还到这儿来，”我说，“哦，请您原谅，我已经在求您了。”

“不错，您太性急了，您几乎是在提要求……”

“您听着，您听着！”我打断了她的话。“请您原谅，我要是说了什么错话，请您原谅。不过，是这么回事，明天我非得上这儿来不可。我是一个靠梦想过日子的人，真实的生活对我来说少得可怜，因此，我把此时此刻的情景看得极为宝贵，我不得不在梦幻中重温这样的情景。我会整夜地、整年地在梦幻中想念您。我明天一定要来到这里，就在这里，就在这同一个地方，就在这同一个时间……我回想起今晚的情景，会感到幸福。我已经眷恋这个地方了。在彼得堡，我已经有两三处这样的地方。有一次，我回想起来，甚至像您一样哭了……啊，请您原谅，我又放肆了；也许，您在某个时候会感到在这里特别幸福……”

“好吧，”姑娘说道，“明天晚上10点钟，我也许会到这里来。看来，我已经没有办法阻止您了，不过，说实在的，是我自己要来这儿的。我事先向您说清楚，您别以为我是在和您约会；我再次提醒您，我是为自己的事才到这儿来的。不过，哦，我不妨跟您直说了吧：您要是真来，我是不会介意的；您在这儿，就不会发生像今天那样不愉快的事情了，不过，那纯属偶然。一句话，见到您我会很高兴的……好向您说两句您需要的话。不过，请您注意，您现在会不会指责我，认为我在轻率地与您约会。我本来是不会这样做的，要不是……不，还是不说，得保守一点秘密！不过，得事先说定……”

“说定！请您告诉我，事先把一切都告诉我，我一切都可以答应，”我急切地说，“我可以担保，我一定恭敬从命……您是了解我的。”

“就是因为我了解您，所以才邀请您明天到这儿来，”姑娘笑着说道。“我完全了解您。不过，请您注意，我得有个条件：首先（您可

要听话，我要您干什么，您就得照办——您瞧，我是多么直率），您别爱上我。真的，千万不要爱上我。不过我很愿意跟您作朋友。好，让我们握手说定……可千万别爱上我，我求求您了。”

“我向您发誓。”我叫着，一把抓住了她的手。

“好啦，别发誓！我知道，您会像火药那样爆炸。您别怪我这么说。如果您知道……我也是一个跟谁都说不上话、没人给出主意的人。当然，不能到大街上来找给出主意的人，可您算例外。我是如此地了解您，就像我们已经是20年的老朋友了……不是吗？您不会悔诺食言吧？”

“您等着瞧吧。我只是不知道怎样熬上一昼夜。”

“您就美美地睡吧，晚安，请记住，我已经完全信赖您了。您刚才已嚷嚷过了：难道还要对每一种感情，包括兄妹般的同情都要解释清楚！您知道，您的话说得多好，我的脑子里马上就涌出一个念头，我信赖您。”

“看在上帝面上，请您告诉我，有什么心事？”

“明天再说吧。暂时还是保守秘密的好。这样会对您更好一些，这样您才会觉得有点像小说味似的。明天，也许我会告诉您，也许不。明天我会跟您谈得多一点儿，我们彼此会更了解一些。”

“哦！我明天也把自己的事情全部告诉您！可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好像我身上发生了奇迹。啊，我的上帝！我这是在哪儿啊？请您告诉我，您难道不后悔，您没有像别的女人那样生气，一开始就把我轰走？在两分钟内，您却使我永远感到幸福。是的，感到幸福！可谁又会知道，也许，您宽容我，消除了我的怀疑……也许，我正面临着这样的时刻……好吧，我明天把一切都告诉您，您会明白一切的，一切。……”

“好，我一定洗耳恭听，明天您就……”

“一言为定。”

“再见！”

“再见！”

于是，我们分了手。我踯躅徘徊整整一夜；我没有决心回家。我感到如此幸福。……明天再见！

第 二 夜

“哦，您不是熬过来了！”她笑着对我说，并握住我的双手。

“我在这儿已经等了两个小时了；您哪会知道这一整天是怎样熬过来的！”

“我知道，我知道。……可说正经的，您知道我为了什么才来的吗？我可不是为了像昨晚那样来这儿闲扯的。我要说的是，我们往后的举止行为一定要合乎情理。对这一切，我昨晚想了很久很久。”

“您说在哪些方面？在哪些方面要合乎情理？对我来说，我很乐意这样做。可是，说实在话，我从来还没有像现在这样表现得合乎情理。”

“真的吗？首先，我先求您松手，别把我的手捏得这么紧；其次，我可以告诉您，我今天反复思量您很久了。”

“哦，思量得有结果吗？”

“结果？哦，我决定一切都从头开始，因为今天我终于明白，我还不完全了解您；昨晚，我的举止完全像一个小孩子，像一个小姑娘，这一切，都怨我的心地太善良，也就是说，我们剖析自己时，总是以自我颂扬而结束。为了改正这个错误，我决心要对您作最详细的了解，但我去向谁了解呢？只好请您自己把应该讲的一切，把全部底细告诉我。哦，您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请您快点，讲讲您自己的故事。”

“故事，”我惊叫起来，“故事！谁告诉您我有什么故事？我没有什么故事……”

“如果您什么故事也没有，您怎么活下来的？”她笑着说。

“我的确没有什么故事！像通常所说的，我自顾自地活下来了，这就是说完全是一个人——一个人，孤零零的一个人——您知道吗，孤单一个人是什么滋味？”

“您怎么会孤单一个人？难道您从来没有碰到过任何人？”

“啊，不，碰是碰到过一些人——可我还仍然是孤单一个人。”

“这么说，您难道跟什么人都没有说过话？”

“严格地说，还真没有和谁说过话。”

“哎哟，您怎么是这样一个人，请您解释解释。您先等一下，我来猜猜看；您大概跟我一样有一个奶奶。我奶奶双目失明，她哪儿也不放我去，所以我几乎已完全忘了怎样跟人说话。若干年前，我开始不听她的话，她知道已管不住我了，就把我叫到她跟前，用别针把我的连衣裙和她自己的别在一起——从那时候起我们就整天整天地坐在一起；她虽然什么也看不见，但还能织袜子，我就挨着她身边坐，或者做点针线活，或者大声念书给她听——这是多么让人不可思议的处境啊，我就这样被拴在她身边达两年之久……”

“哎哟，我的天哪，这是多么不幸啊！可是我连这样的奶奶都没有。”

“既然没有，那您为什么还能呆在家里？”

“请您听着，您不是想知道我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吗？”

“嗯，我是想知道。”

“要按这个词的本意说吗？”

“是的，要不折不扣的。”

“那好吧，我——是一个怪人。”

“怪人！怪人！是什么样的怪人？”姑娘叫着，却又哈哈大笑起

来，好像她已经整整一年没有笑过似的。“说真的，跟您在一起真有意思！瞧，这里有一张长椅子，我们坐下吧！这儿谁也不会来，没有人会听我们的谈话。好吧，您就开始讲您的故事吧！因为随您怎么说，您不能让我相信您没有故事，您不过是把它隐瞒下来而已。首先，您说说，您是一个什么样的怪人？”

“怪人？怪人就是可笑的人，一个与其他人不同的人。”我答道，自己禁不住她那孩子般笑声的感染也哈哈大笑起来。“就是反常的人。您听着：您知道梦幻者是怎么样的人吗？”

“梦幻者！瞧您说的，我怎么会不知道？我就是一个梦幻者！我挨着奶奶身旁一坐，脑子里有什么不想呀。瞧，只要梦想开了，就会越想越出神——呶，我居然嫁给了一位中国王子。……要知道，有时候梦想也是件好事啊！不，其实好不好，只有上帝知道！特别是不梦想可却有着什么心事要考虑的时候，”姑娘补充着说，这一回，她的神情变得十分严肃。

“太好了！既然您嫁给了一位中国皇帝，这样一来，您就会完全了解我了。呶，您听着……喔，对不起，请问您的尊姓大名。”

“我叫娜斯金卡。”

“娜斯金卡？没有别的啦？”

“没有别的了！怎么，您还嫌不够，嫌它太短？”

“太短？正好相反，我还觉得太长呐，长啊，实在太长。娜斯金卡，您这位好姑娘，您要是一开头就是娜斯金卡该有多好啊！”

“那好！那就谈谈你自己吧。”

“好，娜斯金卡，请听我下面讲的这个可笑的故事。”

我挨着她身边坐下，装出一副书呆子式的严肃神态，开始斯文地说起来：

“娜斯金卡，如果您不知道的话，我来告诉您，在彼得堡有一些非常古怪的角落。对这些角落，普照全彼得堡城的人们的太阳仿

佛不愿瞅它们一眼，瞅它们的似乎是为它们特意定制出来的一个新太阳，这个新太阳照射出一种特别的光辉。亲爱的娜斯金卡，在这些角落，人们似乎过着完全另一种生活，过着完全不像我们周围的那种沸腾生活，在我们这个严肃的、无比严肃的时代里是找不到这种生活的，也许在一个非常遥远的、无人知晓的国度里能找到它。这种生活是一些纯粹是荒诞无稽的、纯理想的生活和另一些(唉，娜斯金卡)苍白灰暗、平淡无奇，且不说极为粗俗下流的东西的混合物。"

"哎哟，我的天哪！好一个开场白！接下来您要说什么呀！"

"您听着，娜斯金卡(我觉得，我叫您娜斯金卡叫不够)，好好听着，在这些古怪的角落里生活着一些古怪的人——梦幻者。您知道不，梦幻者——若要给他下一个确切的定义的话——不是人，而是某种中性动物。他多半居住在一个无人涉足的角落里，就像是为了避开阳光而躲在那里似的，他一旦躲进了自己的老窝里，就会像蜗牛一样与自己的老窝联成一体，或者至少很像那样一种奇怪的东西，它既是动物，又是自己的家，即乌龟。您可能会想，他为什么这样酷爱自己四周的墙壁，那被刷成绿色的、已被烟熏火燎的让人丧气受不了的墙壁？这位可笑的先生有时也不得不接待寥寥可数的几位造访者(到后来连这几位相识也都不见了)，可是为什么迎接客人时这样局促不安，张惶失措，连脸色都变了呢？他的那副样子，活像他在这四壁之内刚犯了什么罪似的，又仿佛是他伪造了假钞票或是写了诗打算和匿名信一起投寄给一家杂志，在信中他又声称真正的诗人已经去世，而诗人的朋友认为公开发表这些诗是自己的神圣职责。娜斯金卡，请您告诉我，为什么这两个人谈话如此不投机？为什么这位不期而至、感到十分窘迫的朋友的嘴却吐不出笑声，没有连珠妙语，而这位朋友在其他场合却谈笑风生、妙语连珠，并乐意谈论女性且能引人入胜？为什么这位也许是

结识不久的朋友首次造访（因为在这场合下是不会有第二次来访的，这位朋友也不会再来第二次），一见主人那副阴沉的面孔，纵然他有随机应变的本领（他果真有这种本领的话），却还是如此窘态百出，张口结舌？而主人呢，为什么也茫然无措，局促不安，尽管他最初作了巨大的努力，想方设法使交谈顺利进行，增加点生气，显示自己对上流社会也有所了解，也能谈论女性，甚至想用俯首帖耳的态度来讨好这位误入他家作客、感到浑身不自在的客人？最后，为什么客人突然抓起帽子，推说有莫须有的急事要办，从那位千方百计表示抱歉，企图弥补自己过失的主人的热情紧握的手中抽回自己的双手，便匆匆离去？为什么这位告退的朋友一出门后竟哈哈大笑，并立即发誓以后永远不会再来看这位古怪的人了（尽管这位怪人实际上是一位再好不过的年轻人）？并且，为什么这位朋友会情不自禁地把自己刚才的交谈者在整个会面过程中的面部表情同一只倒霉小猫的脸孔作比较，尽管这样比较不贴切？这只小猫当了一群孩子的俘虏，受到任意玩弄、惊吓和种种欺凌，小猫浑身是土，狼狈不堪；最后，它好不容易逃走了，躲到黑暗处的一张椅子底下。在那儿，它迫不得已在喘息之余还整小时地竖起浑身的毛，不住发出呼哧呼哧的出气声，用两只爪子清洗自己那张受委屈的小脸。以后有好长一段时间，它对周围的世界，甚至对同情它的女管家留给它的剩饭菜都怀有敌意。”

“您听着，”娜斯金卡打断了我的话，她一直睁大着眼睛，张着那灵巧的小嘴，吃惊地听着，“您听着，我一点也不明白，为什么会发生这一切，而为什么恰恰又是您向我提出这些如此可笑的问题；不过，我知道，所有这一切奇事一定都发生在您身上，您快说下去吧。”

“不成问题，”我带着严肃的表情答道。

“嗯，既然不成问题，那就请您快往下说吧，”娜斯金卡说道，

“因为我很想知道后来事情是怎么了结的。”

“您是想知道，娜斯金卡，我们的主人公——或者说得更确切些，我自己在意料不到的朋友登门来访时，为什么这样惊慌失措、丢魂落魄吗？您是想知道我的房门被打开时我为什么那样慌慌张张，满脸绯红？您是想知道我为什么那样不善待客，事后却因为自己不能殷勤待客而感到如此地无地自容吗？”

“哦，是的，是的！”娜斯金卡答道，“正是这样。不过，您听着，您讲得太精彩了，但您能不能别讲得这么精彩？您现在讲的，听起来太斯文了。”

“娜斯金卡！”我用装得既庄重又严肃的口吻说，竭力控制自己不要笑出声，“亲爱的娜斯金卡，我知道自己讲得非常精彩，不过——请您原谅，我不会用另一种方式来讲。此时此刻，亲爱的娜斯金卡，我就像所罗门王的鬼魂，被关在有七道封印封着的坛子里已有一千年了，现在，这七道封印最终被揭开了。亲爱的娜斯金卡，因为我早就认识您，娜斯金卡，我早想寻找一个人，而我们，经过这么长的分别以后现在又重新聚在一起，这正好说明，我要找的就是您，命中注定我们此刻在这里相见；现在，在我的脑海里，如同打开了千道闸门，我的话语像河水一样滔滔不绝，否则，会把我憋死。所以，我求求您，娜斯金卡，请不要打断我的话，您乖乖地细心听着，要不——我就不说了。”

“别—别—别！别这样！请您说下去，我再也不说一句话了。”

“那我就继续说下去，娜斯金卡。亲爱的，一天之中，我有一个最心爱的时刻，到了这个时刻，什么事务、工作、责任几乎都已结束，所有的人都赶着回家吃饭，希望能好好休息一下，或者在路上，大家考虑着如何度过黄昏、晚上和其他所有闲暇时间。在这个时刻，我们的主人公——娜斯金卡，请允许我用第三人称来叙述，再用第一人称讲下去，我会羞愧难言的——是的，我们的主人公现在

也跟在别人后面走着。在他那苍白而多少有些疲倦的脸上显露出一种奇怪的自我满足的表情。他留恋地望着彼得堡寒冷的天空中逐渐消退的晚霞。我说他"望着"，这是在撒谎，他不是望着，是视而不见，似乎是很疲倦，或者是此刻在想着另一件更加有趣的事情想出了神，所以他对周围的一切几乎是迫不得已地匆匆一瞥。他感到心满意足，在新的一天开始之前他已办完了那些伤透脑筋的活计，就像一个放了学的小学生能尽情地去做心爱的游戏或者能尽情地去淘气一样高兴。娜斯金卡，如果您从旁瞅他一眼，您马上就会发现，欢乐的情绪对他那脆弱的神经和那过于兴奋的想象力起了有益的作用。瞧，他正在出神地想着什么。……是在想晚饭？还是想渐渐临近的黄昏？您瞧，他还在凝视着什么？是在瞧那位挺有气派的先生，看他彬彬有礼地向坐在华丽的轿式马车里从他身边驶过的贵妇人鞠躬施礼吗？不，娜斯金卡，他现在哪有闲心顾问这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他此刻自己的内心生活突然变得充实起来，难怪那日落余晖在他眼前欢快地闪耀着，在他那炽热的心灵里激起万千思绪的浪花。此刻，他脚下的路，这条以前只要在它上面发生一丁半点小事就会使他大吃一惊的路，已不在他的眼里。此刻，那'幻想的女神'正用她那灵巧的双手编织金色的图案，在他眼前展现了虚幻的仙境般的生活图景——谁能知道，也许她还会用她那灵巧的双手把他从走回家的那条漂亮的花岗石人行道上引向七重天。现在您不妨试试把他叫住，猛然问问他：他此刻究竟在什么地方，要往哪里去？——他多半什么也记不起来，既不知道要往哪里去，也不知道现在在哪里，他会懊丧得满脸绯红，但为了挽回面子，还得编上一句什么谎话。这就是为什么当一位令人肃然起敬的迷路老太太在人行道上彬彬有礼地叫住他向他问路的时候，他竟会那样浑身哆嗦，环顾回周，惊恐地叫出声来的缘故。他懊丧地皱着眉头继续向前走，几乎没有觉察，过往行人见了他都忍不住

发笑，有的甚至还回过头来再看他一眼；他也几乎没有觉察，一个小姑娘惊慌失措地给他让路，睁大眼睛，望着他在沉思中露出的憨笑相和所作的手势，也情不自禁地开怀大笑起来。就是这位‘幻想的女神’在她恣意翱翔时顺手牵走了那位老太太，那些好奇的过往行人，那个开怀大笑的小姑娘，还有丰坦卡运河上驳船里的船夫们（我们假定，我们的主人公正沿着运河岸边走），戏谑地把所有这些人、所有这些景物像蜘蛛网粘住了苍蝇一样都织进了她的绣布上。这时候，那位怪人已经带着新的收获回到了自己那个小小的安乐窝；等他坐下来吃完晚饭，直到那位老是郁郁不乐、心事重重的女仆玛特莲娜伺候完他、收拾完桌子，把烟斗递给他时，他的神智才清醒过来。他突然发现已经吃完了晚饭，只是想不起来是怎么吃的。房间里渐渐黑了，他感到自己的心灵一片空虚，又感到无限惆怅；那个完美无缺的梦幻王国在他的身边突然崩塌了，消失得无影无踪，没有破裂或其他任何响声，像梦境一样消逝殆尽，而他自己却想不起来究竟梦见了些什么。然而有一种朦胧的、使他内心隐隐感到痛楚而又让人激动不已的感觉，一种新的愿望在诱人地挑逗并且刺激着他的梦幻，不知不觉地又唤起了一连串新的梦景。寂静笼罩着小小的房子，孤独和懒惰助长了梦幻，梦幻正在慢慢升温，渐渐地沸腾起来，就像老玛特莲娜煮咖啡壶里的水一样。玛特莲娜在旁边的厨房里忙碌张罗着，一边还煮着自己喝的咖啡。您瞧，梦幻已阵阵炽燃起来，好一个我们的那位梦幻家，他随手拿起的、漫无目的地看着的书，还没有翻到第三页，就从他的手中掉下来。瞧，他的梦幻又被激发起来，展翅翱翔，在他眼前闪现了一幅幅具有光辉灿烂前程的新的世界、新的迷人生活的图景。啊！新的梦——新的幸福！这是一服制作精巧的令人心荡神驰的毒药！啊，他瞧不上我们的现实生活！在他有偏见的眼里，您和我，娜斯金卡，我们生活得多么懒散困滞，那么萎靡不振，那么枯燥乏味；在

他看来，命运捉弄我们，生活煎熬我们！说真的，一眼就可以看出，生活是多么冷漠，多么忧郁，多么有敌意。‘可怜的人们’！我们的梦幻家心里想着。他这么想，确实不值得大惊小怪！您看看这些神奇的精灵，在他眼前是那样的迷人，那样的精巧，又是那样的无拘无束、自由自在，浮现了一幅诱人的如此生气勃勃的图画。在这画面中，处于最显著位置的中心人物，当然是他自己，我们的梦幻家，是他高贵的本人。您再瞧瞧那里面是一些怎么样的形形色色的险境奇遇，是一些怎么样的一连串无穷无尽、令人狂喜不止的梦境。您也许要问，他在梦幻些什么？问这个有什么用！他什么都在梦想……梦想着成为诗人，起初默默无闻、无人知晓，后来却荣获桂冠，梦想与霍夫曼建立友谊，梦想过圣巴托罗缪之夜，梦见在伊凡·瓦西里耶维奇攻占喀山时扮演英雄角色，梦见狄安娜·弗农、克拉拉·莫布雷、埃菲·迪恩斯和沃尔特·司各特小说中的其他女主人公，梦见面对宗教法庭的胡斯，梦见《魔鬼罗伯特》中死人复生（您可记得那音乐荡漾着一片墓地的气氛），梦见别列津纳战役，梦见在沃龙佐娃—达什科娃伯爵夫人府中朗诵长诗，梦见丹东，《克莉奥佩特拉和她的情人》，《科洛姆纳的小屋》，梦见有了自己的一间小屋，身边有一个心爱的人，在冬日的黄昏，她睁着眼，张着小嘴听你说话，很像您，我可爱的小天使，就像现在您听我说话一样。……

“不，娜斯金卡，他一个放荡好色的懒人能从我和您此刻如此珍爱的生活中发现什么呢？他认为这是一种既可怜又可叹的苦生活，他没有料想到，对他来说，也许有一天，可悲的时刻也会来临，到那时，他不是为了欢乐，为了幸福，而仅仅是为了过一天这种可悲的生活而甘愿牺牲自己梦幻中的全部岁月；他在那个忧愁、悔恨和不可遏制的悲忿时刻，甚至不想作出选择。然而，在那个严酷可怕的时刻还没有到来时，他却无所企求，因为他高于企求，因为他

拥有一切，因为他已过于满足，因为他是塑造自己生活的画师，可随心所欲地任性塑造它。

“要知道，创造出这种童话般的梦幻仙境是多么容易，多么自然！仿佛这一切一创造出来就不再是梦境，而是实实在在的现实。真的，有时候，他愿意相信，这全部生活不是感情在开玩笑，不是海市蜃楼，不是想象布下的骗局，而确实是现实的，真实的，是客观存在的东西！

“娜斯金卡，您说说，为什么，为什么一个人在这样的时刻会感到喘不过气来？一种什么样的魔力，一种什么样的心血来潮，使梦幻家的脉搏会加快，眼睛里会扑簌簌地流下泪水，他那苍白、潮润的脸颊会涨得绯红，而一种不可抗拒的欢乐又会浸透他的全部身心？为什么那漫长的使人彻夜不眠之夜竟会在无穷无尽的欢乐和幸福中一瞬间就过去？我们这位疲惫不堪、受尽煎熬的梦幻家，当旭日爬上窗头，朝霞满天，彼得堡那朦胧虚幻的阳光照亮阴暗房间的时候，便一头扑到床上，全然不顾他那病态地受到震动的情绪造成的痛苦，呼呼地入睡了。

“的确，娜斯金卡，他欺骗了自己，认为一种真正诚挚的热情打动了他，认为在他那虚妄的梦幻中有一些可以触摸到的活生生的东西！这是一种多么大的欺骗啊！您只要瞧他一眼，您就会相信！亲爱的娜斯金卡，您要是瞧他一眼，能不相信他果真从来都不认识他自己在狂热的梦幻中爱得如此深的人究竟是谁吗？难道他真的只是在那些诱人的梦幻中见过他，只有在梦中才有那种热情吗？难道他们真的没有抛开整个世界，把自己各自的世界、自己各自的生活与对方连结起来，形影不离地在一起度过他们生活中的许多岁月？难道在必须分手的最后一刻，她竟没有怀着离别的忧伤一头扎在他的怀里痛哭，任凭暴风雨在阴森森的天空中肆虐，任凭咆哮的狂风卷走她黑睫毛上的泪珠？难道这一切都是梦幻——那个花

园，无人照管，阴郁、荒芜，园内小径长满杂草，园内笼罩着一片秋气肃杀的气氛？他们俩曾常常一起在这园内并肩散步，徘徊徜徉，希望着，悲哀着，相爱着，那么长久地彼此相爱着，如此长久，又如此温柔！还有那所世代相传的古怪住宅，她在屋里已经孤寂地、忧伤地度过了那么久时光，一个年迈阴郁的丈夫陪伴着她，丈夫成天那么沉默寡言，那么爱发火，又老是那么爱吓唬他们。他们像胆小的孩子那样，战战兢兢，彼此都提心吊胆，凄戚地互相隐瞒自己的爱情。啊，他们是如此痛苦，如此恐惧，他们的爱情又是如此纯洁，如此天真，而人们（娜斯金卡，这我就不用跟您说了）却又是如此可恶！我的老天啊！随后，在那远离祖国的海岸，在那异国中午酷热的天空下，在那永远打扮得如此美好的城市里，在那华灯耀眼、乐声悠扬的舞会上，在那灯火辉煌的王宫中（没错，必定是王宫），他从来没有再遇到她吗？……他们站在那爬满了常青藤和布满玫瑰的阳台上……她一眼就认出了他，一下子摘下了她自己的假面具，喃喃自语：'我自由了！'她浑身颤抖，一头扑进他的怀里，俩人紧紧依偎拥抱着，高兴得叫出声来，顿时间，他们忘记了悲伤，忘记了分离，忘记了所受的种种磨难，忘记了故土的那所阴森森的小屋、那个老头、那座荒芜的花园，也忘记了那条长椅，想当初，在长椅上，他把她紧紧搂在怀里，给了她最后一吻，而她不得不从他的双臂中挣脱出来，给他留下了痛苦。……

"啊，娜斯金卡，当一位颀长体壮、心情愉快、谈吐诙谐的年轻人，成了您的不速之客，打开您的房门，若无其事地大声嚷嚷：'老弟，我刚从巴甫洛夫斯克来！'此时此刻，您准会一惊而起，不知所措，满脸通红，好像一个刚从邻居花园中偷了苹果塞进口袋里的小学生一样。

"我的上帝，老伯爵死了，一种难以用言语表达的幸福真的降临了——这个人是从巴甫洛夫斯克来的！"

我结束了这一大通慷慨陈词，缄默不作声。我当时感到自己几乎控制不住想挤出几声笑声，我心中仿佛有一种与我作对的情绪在作祟，折磨我，我像被人掐住了喉咙，透不过气来，下巴颏也抽搐起来，眼睛也越来越湿润。我期待着睁着一双聪明的眼睛倾听我讲述的娜斯金卡会发出一连串孩子般的、无法抑制的欢笑声。我开始懊悔了，我扯得太远了，不该把长久憋着的心里话一下子倒出来，这些心里话，我能讲得像照本念书那样流利，因为我早已为我自己下了判决书，现在不得不当众宣读，而且确实也并不指望别人会理解我。而她呢，令人奇怪的却是默不作声，待一会儿，她竟轻轻捏了我的手一下，怀着一种怯生生的同情，问我道：

"难道您的全部生活真是这样过来的？"

"全部生活，娜斯金卡，"我答道，"全部生活就这么过来的，看来我将会如此了却余生！"

"不，不可能这样，"她局促不安地说："不会这样；我就怕在奶奶身边度过这样的一生。您听着，您难道不知道吗，这样的生活一点也没有意思吗？"

"我知道，娜斯金卡，我知道，"我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一下子叫了起来。"此时此刻，我知道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清楚，我白白地虚度了我自己全部最好的年华！此时此刻，我也终于明白了这一点，为此，我感到更加痛苦，是上帝本人亲自把您，我亲爱的安琪儿，派到我这儿来向我说清这一点，并指点我看清这一点。此时此刻，当我坐在您身边，跟您说着话的时候，一想到未来就觉得可怕，因为未来依旧是孤独，依旧是毫无生气的无所事事的生活；既然在现实中我坐在您身边感到如此幸福，那我以后还能梦想什么呢！啊，我该怎样来祝福您，亲爱的姑娘，因为您一开头就没有拒绝我，因为我现在可以说，我这一辈子终算有两个晚上没有白活！"

"啊，不！不！"娜斯金卡叫道，眼中闪着泪花，"不，以后再也

不会这样生活下去，我们不会就这样分手！两个晚上是多么美好呵！”

“啊，娜斯金卡，娜斯金卡！您知道不，您已抚慰了我，使我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不再心神不安了？您知道不，我现在再也不像以前那样把自己想象得那样糟糕？您知道不，我以后再也不会为自己一生中犯的罪、作的孽（因为这样的生活本身就是一种罪孽）而深感忧伤？您也许会想，我在您面前把什么东西都言过其辞，看在上帝的分上，娜斯金卡，您别这么想，因为有时候我感到很痛苦，很绝望……在那样的时刻，我就会觉得我再也不能过一种真正的生活，因为我觉得我已完全丧失了同现实的接触，因为我感到自己真该死，因为在那些充满梦幻的夜晚，我有时清醒得叫人受不了！我听到人们在我的周围，在生活的漩涡中，怎样喧闹旋转；耳闻目睹人们在现实生活中怎样实实在在地生活；看到人们的生活并不是预先设置的，生活不像睡梦、不像幻景一样会四散纷飞，无影无踪，生活永葆青春，充满活力，生活每时每刻都在发生变化。而那胆怯的梦幻却显得千篇一律，成了阴影和思想的奴隶，成了一块乌云，遮住了太阳，使彼得堡的一个正直居民心里痛苦不堪，因为他需要阳光——没有阳光又如何能有梦幻？到头来，您会觉得，梦幻，这个无穷无尽的梦幻，每时每刻处在紧张的状态中会变得疲惫不堪，最终消逝而去。要知道，人是会长大的，会变得成熟的，能摆脱这些梦幻：它们会破碎，化成灰烬，成为碎片；而如果不存在另一种生活，你还会用这灰烬、碎片重新塑造生活。但心灵却在祈求和渴望另一些东西！于是，我们的梦幻者徒劳地重温旧梦，想在昔日的灰烬中搜寻出哪怕是一星半点的小火花，让死灰复燃，让重新燃起的火焰温暖已经冷却的心，让那曾经震撼心灵、使人热血沸腾、催人泪下的一切重新复活，而这一切无非是一场骗人的梦！

“娜斯金卡，您知道不，我已经到了何等地步？我已经到了每

年非对自己的感觉庆祝一番不可的地步，庆祝那些曾如此亲切而实际上却从来没有发生过的事情——这种庆祝只是在那种愚蠢虚妄的梦幻中进行——我之所以要这样做，是因为没有其他东西可以取代这些愚蠢的梦幻。要知道，梦幻也是需要重温的！我有时喜欢回忆和重游那些曾使我快乐的地方，还喜欢使我当前的处境与那些永逝不返的过去能协调一致，我常常像个幽灵似地一个人忧郁而悲伤地沿着彼得堡的大街小巷徘徊徜徉，既无需求又无目的。真不忍心再去回忆当年的事！比如说，我回忆起，在整整一年以前，就在这个地方，就在这同一钟点、同一时刻，我就曾经像现在这样孤独而忧郁地在这条人行道上徘徊过！回想那时候，脑子里的那些梦幻尽管也像现在这样带有忧郁，但却觉得自己生活得似乎要轻松宁静一些，没有那些如今片刻不离地缠着我的阴暗思想；不感觉到有什么良心的谴责，也不觉得有什么阴沉可怕的魔影白天黑夜追逐我，使我不得安宁。我不禁要问自己：你的梦幻都到哪里去了？你摇摇头说：岁月如流啊！你又重问自己：这些年你有什么作为？你把自己最美好的时光埋葬在哪儿了？你到底活过没有？瞧，你对自己说，这世界怎么变得这么冷。岁月还在流去，随之而来的便是郁愁不乐的孤独，拄着拐杖的风烛残年，接踵而来的便是愁苦与沮丧。你的梦幻世界日趋苍白，你的梦境停滞了，凋萎了，像从树上飘落的秋叶。……啊，娜斯金卡！要知道，一个人落得孑然一身，形单影只，甚至连值得惋惜的东西都一点也没有留下，那该有多么凄惨啊。——是的，什么也没有留下，完全没有留下；因为他失去的这一切全都是愚蠢的，不值得一提，全部等于零，无非是不值钱的梦幻而已！”

“好啦，您别再说了。……”娜斯金卡一边擦掉从眼睛里滚出的泪珠，一边说：“现在这一切都已经结束！从今以后，我们俩在一起，不管发生什么事，我们永远、永远不分离！您听着，我是一个普

普通通的姑娘，受的教育不多，虽说我奶奶为我请过一位教师。但是，说真的，我很了解您，因为您刚才所讲的这一切，当我奶奶把我和她的连衣裙拴在一起的时候，我都亲身经历过。当然，我可不会像您讲得那么漂亮，我没有受过教育。"她羞答答地补充说，似乎对我凄惨动人的口才，慷慨激昂的演说怀有一种敬意。"不过，我很高兴，您能把心里话对我全部公开。现在我了解您，对您的一切已经了解得很透彻，很完全。您知道不？我也想给您讲讲我的故事，源源本本，没有丝毫隐瞒，好让您听了以后给我出些点子。您是一个非常聪明的人，您能答应帮我出点子吗？"

"啊，娜斯金卡，"我回答道，"我可从来没有当过参谋，更不用说是聪明的参谋了，不过我现在总算明白，要是我们永远能像这样生活在一起，就都会变得非常聪明，彼此都能相互出非常好的点子！好啦，我的好娜斯金卡，您要我给您出什么点子？请痛痛快快告诉我；我现在是如此快乐，如此幸福，又如此勇敢聪明，大概我总能有问必答，张口就来。"

"不，不！"娜斯金卡笑着打断了我的话，"我要的不是聪明的点子，而是某个人透着兄弟般情谊的理解，这个人像已经爱了我一辈子似的！"

"那就是我，娜斯金卡，那就是我！"我欣喜若狂地叫喊起来，"即使是我已经爱了您20年，也不会像现在爱您爱得这么深！"

"把您的手给我！"娜斯金卡说。

我把手伸给了她。

"好，我现在就开始讲我的故事！"

"我的故事，您已经知道了一半，这就是说，您已知道我有一个老奶奶——"

"如果那另一半也像这一半这样简短……"我笑着打断了她的话。

“您别说话，静静听我说下去。不要打断我的话，要不，我会前言不搭后语的。好吧，就静心地听吧。”

“我有一个老奶奶，我很小的时候父母双亡，从那以后就和她生活在一起。看起来，奶奶过去很富裕，因为她现在经常唠叨她过去的好日子。她自己教我法语，后来又给我雇了一位教师。在我15岁那年（我现在17岁），学习就停下了。就在这个时候，我开始学会了淘气；至于我究竟干了些什么，我现在不想告诉您；但只说一句就够了：不是什么了不得的大错。有一天早晨，奶奶把我叫到她跟前，对我说，她眼睛瞎了，已看不住我了。于是，她用一根别针把我的连衣裙同她的别在一起，接着还说，要是我不学得好一点的话，就让我们两个人一辈子这样坐着。一句话，一开始，我毫无办法离开她：干活啊，读书啊，学习啊——一切都在奶奶身边。有一次，我试着要了个花招来骗骗她，说服了费奥克拉代替我坐在奶奶身边。费奥克拉是我家的女仆，是个聋子。她代替我坐着，而这时候奶奶正在圈椅里打瞌睡，我却到住在我家附近的一个女友那儿去了。哎，这一下全糟啦！我的奶奶醒来，还以为我仍然乖乖地在老地方坐着，便随口问了句什么。费奥克拉一看奶奶在问她什么，自己又听不见，她琢磨了半天，不知该怎么办好，于是，便突然打开别针，惊慌失措地撒腿就跑了。”

说到这里，娜斯金卡停住了，不由自主地哈哈大笑起来，我也跟着她笑。可她看到我笑，马上刹住了笑声说：

“您听着，您可别笑话我奶奶。我笑是因为我觉得这件事滑稽可笑……说实在的，我能有什么办法呢？我奶奶就是这样一个人，可怎么说我还是爱她的。哎，这一下我就更遭殃了：她马上又把我按到老地方，简直丝毫都不能动弹。

“啊呀，我还忘了告诉您一件事，我们住的房子，是我奶奶的，那是一座小小的房子，总共有三扇窗户，全是用木头盖起来的，跟

奶奶一样，都上了年纪；上面还带有阁楼；有一位新房客租住了我们的阁楼……”

“这么说，这里原来住过老房客？”我漫不经心地问了一句。

“当然住过，”娜斯金卡答道，“他少言寡语，不像你这么爱插嘴。真的，他压根儿不说话。他是个驼背的干瘪老头，又哑又瞎，他简直无法活下去，最后死了；他死后，我们不得不再招新房客，因为没有房客我们就无法生活：我们的全部收入几乎全靠房租和奶奶的微薄养老金。而新房客，碰巧偏偏是个年轻人，不是本地人，是外地来的。他在房租上不和我们讨价还价，所以奶奶就让他住进来了。后来奶奶问我：

“‘喂，娜斯金卡，我们的房客是不是个年轻人？’

“我不愿意撒谎，就说，‘嗯，奶奶，依我看，他既不太年轻，也不算是个老头儿。’奶奶又问，‘外表漂亮吗？’

“我还是不愿意撒谎。

“‘是的，依我看，外表挺漂亮，奶奶！’

“奶奶接茬就说，‘唉！真造孽！真造孽！你啊！我的孙女儿，我可得跟你说好，你别老盯着他。如今是什么样的世道哟！也怪，怎么偏偏来了个这么年轻的房客，而且外表长得又漂亮，以前可不是这样！’

“在奶奶看来，什么都是以前的好！以前她比现在年轻，以前太阳要比现在暖和，奶油也不像现在能这样快变酸——什么都是以前的好！我呐，就一声不吭坐在那里，自个儿暗暗思量：为什么奶奶主动提醒我，问我新房客俊不俊，年轻不年轻？而我呐，仅仅是这么想了一想，随即又开始织袜子，数针数，一会儿就把这件事全忘了。

“一天清晨，这位新房客来问我们，为什么我们答应给他裱糊房间墙壁还没有动手。你一言，我一语，奶奶唠叨起来了，对我说，

‘娜斯金卡，上我的卧室把算盘拿来。’不知为什么我的脸突然涨得通红，竟忘了自己还被别针拴着呢；我猛地跳起来，把奶奶的圈椅都扯动了。不知怎的，我竟忘了那个别针，忘了偷偷把它打开！当我看出房客已经明白了事情的真相，我的脸红得更厉害，站在那儿纹丝不动，突然哭了起来——那时刻，我羞得无地自容，简直不想再看世界一眼！

“奶奶冲我呵斥道，‘你傻站着干什么？’我哭得更凶了……房客看我在他面前出了丑而感到羞愧，就立刻欠身鞠躬，退了出去。

“从此以后，我只要一听到过道里有点响声，便吓得要死，以为房客又来了，便偷偷地打开别针，以防万一。可是，每一回都不是他。

“两个星期过去了；那房客打发费奥克拉来告诉我们，说他那里有许多法文书，都是一些值得一读的好书；问奶奶要不要拿这些书来让我念给她听，以便解解闷？奶奶同意了并表示感谢，只是一个劲儿地问这些书是不是都是伤风败俗的，‘如果是，’她说，‘那你，娜斯金卡，就无论如何都不能读，读了就会学坏的。’

“‘我能学到些什么坏东西呀，奶奶？那些书里究竟写了些什么？’

“‘哼，’奶奶说，‘那些书里写的尽是一帮年轻小伙子怎样勾引规矩正派的姑娘，怎样为了达到目的，带她们离开父母离家出走，随后又抛弃这些不幸的姑娘，让她们任凭命运摆布，最后，她们都落得个悲惨下场。’奶奶说道，‘我读过好多这样的书，全部写得非常好，到了夜深人静，你就会不由自主地坐下来偷偷读下去。可是你呀，娜斯金卡，要当心，千万别读它们。他究竟送来些什么书？’

“‘全是一些沃尔特·司各特的小说，奶奶。’

“‘沃尔特·司各特的小说？好啦，你好好看看他要没要花招？翻翻书，看他有没有在书里夹着什么谈情说爱的纸条儿？’

“‘没有，’我说，‘没有纸条儿……什么也没有，奶奶。’

“‘嗯，我们得警惕着点！’

“就这样，我们开始读起沃尔特·司各特的小说来，一个月左右，差不多就读了一半。以后，他又不断地给我们送书来，还送来普希金的作品，这样到了最后，我简直已无法离开书本了，再也不想怎样去嫁给中国皇帝了。……

“就这样，发生了这样一件事，有一回，我给奶奶办什么事，和那位房客偶然在楼梯上碰见了。他停住了脚步，我红了脸，他的脸也刷地红起来；但他马上笑了起来，向我问了好，又问候了我的奶奶。他问我：

“‘怎么样，那些书您都读了吗？’

“我回答说，‘读了。

“他又问，‘哪几本书您比较喜欢？’

“我说，‘我最喜欢《伊凡赫》和普希金的作品。’

“这一次谈话到此就结束了”。

“过了一个星期，我在楼梯上又碰见了他。这一次，不是奶奶让我办什么事，而是我自己有什么事。当时是下午两点钟左右，也正是这位房客回到家里的时刻。

“‘您好！’他说。

“我回了一句：‘您好！’

“‘告诉我，’他说，‘整天跟您奶奶坐在一起不感到闷得慌吗？’

“当他这么问我的时候，我不知为什么，脸又刷地红了，觉得挺不好意思的，感到又一次受到屈辱，道理很简单，居然让人家问起这件事。我准备不理他，就走开，但我没有勇气这样做。

“‘请您听着，’他说，‘您是个好姑娘，请您原谅我跟您说话这么莽撞，但是，请您相信我，我是出于一片好意，这一点胜过您奶奶。您难道没有一个女友可以前去看望的？’

“我跟他说，现在没有，以前倒是有一个，名叫玛先卡，可现在已搬到普斯科夫去了。

“‘请问您，’他接着说，‘您愿意和我一块儿去剧院吗？’

“‘去剧院，要是奶奶知道了那怎么办？’

“他说，‘您不会不让她知道？’

“‘那不行，’我说，‘我不想欺骗奶奶，再见！’

“‘好吧，再见！’他说，其他什么话再也没有多说一句。

“但是，吃过晚饭后，他来到我们的房间，坐下来跟奶奶谈了好一阵子话，问她去过哪儿没有，有没有什么熟识的人。突然，他漫不经心地说：

“‘我有几张今晚的戏票，是包厢票；演的是《塞维莱的理发师》；是我的朋友买的，但今晚有事不能去了，票就到了我手里——。’

“‘《塞维莱的理发师》！’奶奶尖叫起来，‘肯定就是以前上演过的那个理发师！’

“‘不错’，他回答说，‘就是那个理发师！’

“他边说边瞅了我一眼。我一下子全明白了，脸不由自主地涨得通红，出于热切的期待，我的心几乎要蹦出来了！

“‘原来是这样，’奶奶说，‘我都知道！我年轻时曾在一业余剧团里演过罗茜娜这个角色！’

“‘那您今晚想不想去看？’我们的房客问，‘要是不去，我的这几张票就要白白地废了。

“‘好吧，我们去，’奶奶说，‘怎么能不去呢？我的娜斯金卡还从来没有去过剧院呢。’

“我的上帝，我该多高兴啊！我们马上就动手收拾打扮，穿戴整齐后就动身。尽管奶奶眼睛瞎了，但她还是想听听音乐。再说，她是一个好心肠的老人，她无非是希望能让我开心解闷——要是没有这个机会，我们哪儿也甭想去。

“《塞维莱的理发师》给我留下了什么样的印象，我不告诉您；但我要告诉您，那一天整个晚上，我们的房客如此热情望着我，又如此说话殷勤，我马上就明白，早上为什么他请我一个人和他出去，这是想试探一下。啊，我实在太高兴了！当我躺下睡觉时，不知我心里有多么骄傲，又有多么高兴，我的心直扑腾，就像染上了一场寒热病，说了一整夜梦话，说的都是有关《塞维莱的理发师》的事。

“我捉摸着，从此以后，他会来得越来越勤——可事实上满不是这么一回事。他几乎是无踪无影。一般是他一个月只来一两次，他来只是为了请我们去剧院。以后我们又一起去了两次剧院。不过，我对这两次都感到不满意。我看得出来，他只不过是为了让我摆脱奶奶的约束而可怜我，再也没有其他什么目的。往后，日复一日，我开始变得坐立不安，没有心思读书干活。我有时候笑，有时候哭，有时候又故意惹奶奶生气。我人越来越瘦，差一点要病倒。剧院上演季节一过，我们的房客就根本不上我们这儿来了；我和房客再见面，好像每次都是在楼梯上，他就这样默不作声，向我鞠一躬，神情又是那样严肃，连一句话也不说，一下子就走下了楼梯；我呢，还呆呆地在楼梯上站着，脸像樱桃一样通红，因为我只要和他一碰面，我全身的血液一下子就全涌到脑袋上来。

“故事就要完了。刚好一年以前，是5月份，那房客来找我们，跟奶奶说，他来此地所要办的事已经全部办妥，现在要搬到莫斯科去。我一听到这些话，脸马上变得刷白，一下子跌坐在椅子上，如同死人一样。奶奶什么也没有觉察到。而他呢，说明了要离开我家以后，说了声再见，就走了。

“我该怎么办呢？我苦思冥想，愁得不知怎么办好，最后我还是下了决心。明天他就要走，我拿定主意，等今天晚上奶奶回房睡觉以后，要让事情水落石出。于是事情就这样发生了。我给自己收拾了一个包袱，里面有几件连衣裙，一些换洗的内衣。我提着

包袱，便不顾死活地向我们的房客的阁楼上走去。我觉得，我上楼梯恐怕花了整整一小时。

“当我终于打开他的房门的时候，他惊叫起来，眼睁睁地盯着我：他以为我是一个鬼魂，因为我的脸刷白，两腿眼看就要支持不住了。他赶忙给我倒水喝。我的心狂跳得如此厉害，脑袋又如此疼，神智已变得模糊不清了。

“当我稍有些清醒的时候，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包袱放在他的床上，挨着包袱坐下，双手捂住脸，失声痛哭起来。刹那间，他似乎一切都明白了，他脸色苍白，站在我面前，忧愁地看着我，我的心都被看碎了。

“‘您听着，’他开口道，‘您听我说，娜斯金卡，我可实在是毫无办法；我是个穷光蛋，目前一无所有，连个正当的职业也没有；要是我们结了婚，我们靠什么来养家糊口呢？’

“我们谈了很久，最后，我实在忍不住了，对他说，我再也无法和奶奶一起生活下去了，要从她身边逃出去，我不愿意再让她用别针拴住自己；只要他愿意，我就跟他一起去莫斯科，因为我没有他已无法活下去。羞耻，爱，高傲，一下子全涌上我的心头，我浑身发抖，差点没倒在床上。我是多么怕他拒绝我啊！

“他默默无声地坐了几分钟，然后站起来，走到我跟前，握住了我的手。

“‘您听着，我的好心人，亲爱的娜斯金卡！’他饱含着眼泪说，‘您听我说，我向您发誓，如果将来有一天我的情况足以允许我成家立业的话，那您一定就是我幸福的化身。我请您相信，现在您就是我唯一的幸福。您听着：我这次去莫斯科，在那里呆上一年。我希望把自己的事安排好。当我回来的时候，如果您仍然爱我的话，我向您发誓，我们将是幸福的一对。现在还不行，我没有能力这么做，我也无权对您作出任何许诺。不过，我还要说，如果一年之后，

我未能把事情办完，那就肯定要等相当长的时间了；当然，这是说，如果在这种情况下，您不爱别人仍然爱我的话，因为我不能用什么誓言来约束您，我不能这么做，也无权这么做。'

"第二天他就走了。我们俩人相约的事，我在奶奶跟前只字未提，这是他要求我这么做的。好，现在我的故事几乎全部讲完了。整整一年过去了。他回来了，他来这里已经整整三天了，可是——可是——"

"可是怎么啦？"我急不可待地想要知道结局如何，便叫喊起来。

"可是直到此时此刻，他还没有露面！"娜斯金卡似乎是使尽全身力气才迸出这句话，"连人影也不见，杳无音讯——"

说到这里，她停住了，沉默了片刻，垂下脑袋，突然用双手捂住脸，嚎啕大哭，我的心都被哭碎了。

我怎么也没有想到会是这样的结局。

"娜斯金卡！"我带着委婉的口气怯生生地说，"娜斯金卡，看在上帝的分上，别哭了！您怎么知道他已经回来了？也许，他还没有回来……"

"回来了，回来了！"娜斯金卡接茬说。"他回来了，这一点我知道。那天晚上，我们分手的前夕，已经约好了的。当我们把我刚才对您讲的那些话都讲完以后，我们订了约，就一道来这运河岸边散步。当时也是10点钟；我们一起坐在这条长椅子上；当时我已经不哭了；听他说了那些话，觉得心里美滋滋的。……他对我说，只要他一到，就马上到我们家。要是我还爱他的话，我们就向奶奶说明一切。现在他已回来了，这一点我知道，可他就是不露面，不露面。……"

她又忍不住地流下了眼泪。

"我的上帝！难道我就真的不能帮您减轻一点痛苦吗？"我叫

喊起来，一下子从椅子上跃起，急得团团转。“请您告诉我，娜斯金卡，我能不能去找他谈一谈？”

“这能行吗？”她突然抬起头来说。

“不，看样子，这行不通！”我顿时醒悟过来。“啊，办法有了，您就给他写封信。”

“不，这不行，不能这么办！”她回答得很干脆，把头低下了。

“怎么不行？为什么不行？”我固执己见，继续说，“不过，您知道，娜斯金卡，这要看信是怎样写的！信跟信还不一样。哎哟，娜斯金卡，我有主意了！请您相信我，一定相信我！我不会给您出馊主意的！一切都会给您安排得好好的。您已先采取了主动，现在干吗不……”

“不行，不行，这样一来就好像我死乞白赖地苦苦哀求他似的——”

“哎哟，我的好娜斯金卡！”我打断了她的话，不由自主地笑了起来，“为什么不行，这是您的权利，因为他答应您这样做。我根据种种情况判断，他是个富有感情的人，他为人正派，”我继续往下说，为自己的论据和信念合乎情理而自鸣得意。“他是怎么做的呢？他既然许下了诺言，也就约束了自己：他对您说过，只要有朝一日能结婚的话，他就非您不娶；而对您呢？他也给您留下了充分的自由，哪怕您反悔，尽可以拒绝他。在这种情况下，您不妨先走第一步，您有这个权利；不过话又说回来，比如说，您要是想解除他原先许下的诺言的约束，那您比他还是拥有优先权。”

“请您先告诉我，要是是您，您打算怎样写？”

“写什么？”

“我是说写封信呀。”

“要是我，我就这么写：‘亲爱的先生——’”

“亲爱的先生，难道一定要这样写不可？”

“一定要这样写！为什么不可这样写呢？我认为——”

“好！好！您接下去！”

“‘亲爱的先生！请原谅我——’不，不对，不必要请求他什么原谅！事实本身就已足以说明一切，您干脆就开门见山这么写：

“‘我现在给您写这封信。请您原谅我这种性急的做法。我整整等了一年，满怀着希望，感到幸福；如果我现在疑惑不定，忍受不了这种煎熬的日子，您能责怪我吗？现在，您已经回来了，也许，您已经改变了自己的主意。要是这样的话，这封信就会告诉您，我既不抱怨您，也不责怪您。我不会因为不能赢得您的爱而怪罪您。那是命中注定的！’

“‘您是一个高尚的人。这封字里行间流露我迫不及待的心情的信，既不会引起您的笑容，也不引起您的烦恼。我只请您记住，写信的人是一个不幸的姑娘，她孤苦伶仃，没有人开导她，没有人指点她，因此，她管束不住自己的心。但要是我对您有所怀疑的话，哪怕是一瞬间，那您也应该原谅我。我想，您不会忍心（哪怕仅仅是在思想上）伤害一个过去如此爱您、现在依然如此爱您的人吧？’”

“好了！好了！您跟我想到一块儿啦！”娜斯金卡叫喊起来，眼睛里闪耀着喜悦的亮光。

“啊！您打消了我的疑虑，您准是上帝派来的！多谢您！多谢您！”

“谢什么？谢上帝派我来？”我回答道，带着无限的喜悦，瞅着她那精神焕发的小脸。

“对，就算是为了这一点，我也应该感谢您。”

“唉哟，娜斯金卡！要知道，我们有时之所以感谢别人，不过是因为他们和我们生活在一起。而我之所以感谢您，则是因为我有幸结识了您，我一辈子都忘不了您！”

“好啦！够了，够了！现在您听我说，当初，我们还有一个定约，他只要一回来，就马上给我们那些熟人的家里留下信，好让我知道他已经回来了。这些熟人都是纯朴的好人，我们定约的事，他们一无所知；万一有些话不能在信中言明因而他不便写信给我，那他应该在回来后的当天晚上10点钟到我们事先约好相会的这个地方。我知道他已经回来了，而且已是第三天了，既不见信，也不见人。白天，我是无论如何也不能摆脱奶奶出门，那就请您明天把我的这封信亲手交给我刚才跟您提到的那些好心肠的人，他们会转交给他；一旦有了回音，也请您亲自在明晚10点钟捎到这儿来。”

“可是信呢，信！要知道，应该先把信写好！看来，这一切非得拖到后天才能办妥。”

“信……”娜斯金卡接口说，有点不知所措，“信……可……。”

她没有把话说完，便背过了她那张小脸，脸上泛起玫瑰色的红晕，突然，我感到有一封信塞进我的手心里，很显然，这是她早就写好的信，并且已封上了口。于是我的心里立刻荡漾着一种熟悉、甜蜜、动人的回忆。

“勒—尔—奥—茜—依—娜……”我开始唱起来。

“罗茜娜！”我们俩人开始一起哼着，我狂喜得差点儿拥抱她，她脸涨得通红，那黑睫毛上闪耀着珍珠般的泪花，她含泪笑了起来。

“好啦！好啦！现在该再见了！”她连珠炮似地说着。“信已经交给您了，请按这个地址送信。再见！再见！明儿见！”

她使劲握了握我的双手，点点头，飞快地跑了。我在原地站了许久，目送着她远去。

“明儿见……明儿见，”当她的身影在拐角处消失时，这声音仍在我耳边回荡。

第 三 夜

今天，天气阴沉沉的，下着雨，黯然无光，如同我未来的暮年。我被古怪的念头、阴森的感觉一直缠住不放，一些模模糊糊的问题不断涌进我的脑海里，而我既无法也不想解决这些问题。这一切我是解决不了的！

今天，我们大概不会见面了。昨晚我们分手的时候，天空满布阴云，升起了雾。我对她说，明天将是一个坏天气。她不吭声，她不愿意说出违背自己意愿的话。在她看来，明天将明媚晴朗，她的幸福的上空没有丝毫乌云。

她说："如果明天下雨的话，我就不来了。"

我原以为她不会在意今天的雨，可她肯定在意了，因为她没有来。

昨天是我们第三次碰面，是我们的第三个白夜。……

是啊，欢乐和幸福会把一个人变得多么美好！爱情在心中又会怎样炽烈地燃烧！你恨不得掏出心来，向别人倾诉衷肠，你恨不得让所有的人都快乐，都欢笑！啊，这是多么富有感染力的欢乐！昨天，她和我在一起，她的话语里包含了多少怜惜，她的心灵中蕴藏了多少友善。她对我是如此体贴，如此温存，她激励和爱抚了我的心，加上幸福带来了无比娇媚，她给了我多少东西啊！而我呢？……我把这一切都信以为真；我以为她……

啊，我的上帝，我怎么会这样想？我怎么会盲目到如此地步，竟然看不出这一切都已归于别人，而不归我所有；竟然看不出她的种种温存，种种关怀，种种爱……不错，她对我的种种爱，说到底，不是别的，无非是一种即将与另一个人见面时内心中产生的欢乐，无非是一种想把她自己的幸福和我联系在一起的愿望。当他没有

来的时候，当我们俩徒劳空等的时候，她皱眉蹙额，感到胆小畏怯。她的一切举动，她的所有言辞就不显得那么轻松，那么戏谑，那么欢快。说来也真奇怪，她把注意力加倍转到了我的身上，仿佛本能地想把她自己希望得到的东西给予我，因为她担心自己的愿望不能变为现实。我的娜斯金卡是如此畏怯，如此胆战心惊，好像她终于明白，我已爱上了她，于是她怜悯我那可怜的爱情。事情确实如此，当我们遭到不幸的时候，我们才能更深刻地感受到他人的不幸；感情是扯不断剁不烂的，它只能加深。

我怀着一颗焦虑的心，迫不及待地去和她见面。此时此刻，我并没有预感到我现在感觉到的东西，也没有预感到所有这一切的结局会像现在这样。她喜气洋洋，神采奕奕，她在等待回答。这回答就是他本人。他应该来，应该响应她的召唤，马上赶来。她比我早到整整一个小时。开始时，她冲什么都哈哈直笑，我说什么都能引起她笑。

“您知道吗，我今天为什么这样高兴？”她说道，“为什么见到您这么高兴？为什么这么喜欢您？”

“为什么？”我问道，我感到自己的心颤抖起来。

“我之所以喜欢您，是因为您并没有爱上我。要知道，如果换另一个人处在您的地位，他就一定会对我纠缠不休，使我忐忑不安，我一定会唉声叹气，悲痛不堪，而您却显得如此可爱！”

于是，她用力握紧我的手，疼得我几乎叫出声来。她笑了。

“上帝呵！您是一个多么好的朋友！”过了片刻，她非常认真地说，“是的，您是上帝派来的！要是此时此刻我没有和您在一起，我会怎么样呢？您多么无私！您对我多么好！等我结婚以后，我们将经常见面，比亲兄妹还要亲。那时我爱您几乎像爱他一样。……”

此时此刻，我一瞬间感到无比忧伤；然而，我灵魂深处荡漾着某种类似笑一样的感觉。

“您太激动了，”我说，“您在发抖；您以为他不会来了。”

“您在说什么呀？”她回答道，“要是我不是像现在这样幸福的话，我会为您的缺乏信心，为您的责备而痛哭一场。不过，您诱导我思索，让我仔细思量问题，而这些，我暂时还不想这么做。至于眼前，我向您承认，您说的是实话。的确，我有点忘乎所以，我已不是我自己了；我的全部身心仿佛沉浸在期待之中，把一切想得过分轻而易举。……好啦！够了，以后再谈感情方面的事！”

这时候，传来了脚步声，黑暗中好像有一个人正在迎面向我们走来。我们俩人身子直颤抖；她几乎喊出声音。我放开她的手，然后从她身边挪开。可走过来的人不是他。

“您害怕什么？为什么要放开我的手？”她说道，又把手伸给我。“哎，这是怎么啦？我们俩一起去迎他，我要让他看看，我们彼此是如此地相爱！”

“我们彼此是如此地相爱！”我叫喊了起来。

“唉，娜斯金卡，娜斯金卡！”我心里寻思，“你可知道这样的话包含有怎样的份量！这种爱，娜斯金卡，有的时候，会让人的心变得冰凉，灵魂变得无比沉重。你的手是冰凉的，而我的手却像火一样滚烫。你已盲目到何等地步，娜斯金卡！……有的时候，一个幸福的人却让人如此难以忍受！可我决不会生你的气！”

终于，我再也憋不住了。

“您听着，娜斯金卡！”我叫喊道，“您知道吗，我今天一整天是怎么过的吗？”

“啊，到底出了什么事？请快点讲给我听！您今天直到此时可还不怎么爱开口！”

“首先，娜斯金卡，我完成了您交给我的使命，交了信，上您的那些好心人的家里去了，然后……然后我就回家睡觉。”

“就这些？”她笑着打断了我的话。

“是的，差不多就这些……”

我咬着牙回答，眼睛里充满了泪水，一副傻呼呼的样子。“我一直睡，睡到我们约会前一小时才醒过来，可又好像根本没有睡着似的。我自己也说不清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我来讲给你听这一切。时间对我来说似乎已不再流逝，只有一种感觉，似乎只有一种感情永远留在我的心里，似乎每一分钟会永远延续下去，似乎我的全部生活都已停止……当我醒来的时候，我觉得有一段乐曲，以前不知在什么地方听到过并早已泯入忘川的甜美乐曲，如今又在我的记忆中复苏，令人神魂颠倒，我觉得它自我出生以后一直在我的灵魂深处跃跃欲出，可如今——”

“哎哟，我的上帝！”娜斯金卡打断了我的话，“您说了什么呀？我怎么一点也不明白？”

“噢，娜斯金卡！我是在想用什么办法把这种奇特的感觉向您讲述清楚——”我用一种隐含着渺茫的希望的声音悲戚地说道。

“够了，您别再说下去了，够了！”她急急地重复说。转眼间，她，这个小机灵鬼，就已经猜出点什么来了！

突然间，她一反常态，变得异乎寻常的饶舌，欢快，淘气。她挽住我的胳膊，一边自己笑，一边想引我笑。我说的每一句腼腆窘迫的话都能引起她一阵如此响亮、如此长时间的笑声……我正要发火，她却突然开始向我撒起娇。

“您听我说，”她说，“您怎么不爱我，我心里免不了有点不快。人心难测！不过，不管怎么说，您这位呆板的先生，您总得夸我为人单纯老实吧。我把一切的一切都告诉了您，不管脑子里闪过的念头有多么愚蠢，我都告诉了您。”

“您听，好像现在已11点了，”我说。远处，从钟楼那里传来了有节奏的钟声。她收住了笑声，开始数起钟声来。

“确实，已是11点钟，”她终于用一种犹豫不决的细声说道。

我马上懊悔起来，不该吓唬她，使她数钟声。我内心咒骂自己不该有恶意的冲动。我为她感到悲伤，不知该用什么办法来弥补自己的过失。我开始安慰她，列举出种种理由，提出种种论据，来说明他之所以不来赴约的原因。此时此刻，哄骗她比谁都容易。事实上，在这种时刻，谁都乐意听信一些安慰话，哪怕是稍有一点让人宽心的话，也就高兴得忘乎所以。

"说起来也实在是件可笑的事，"我开始说道，而且为了非常清楚地阐述自己的理由，我越说越来劲，越说越得意。"他怎能会不来，娜斯金卡，您哄骗我，引诱我，让我上您的当，弄得都忘了现在是什么时候……您不妨想一想：他刚收到您的信，说不定有事来不及赶来；说不定他在第二天才能收到信，他会回信说明的。我明天就去你朋友那里，到时候就一切全明白了。总之，您什么样的可能性都可以设想：噢，比如说，给他送信去的时候，他不在家，也许直到这个时候，他没有读到您的信。……您得想到，什么情况都有可能发生。

"是啊，是啊！"娜斯金卡回答说，"我怎么就没有想到什么样的情况都有可能发生。"

她用一种十分通情达理的口气继续说，不过从中可以听出某种隐含的东西，听起来不那么协调，不那么舒服。

"噢，现在请您帮我办件事，"她接着说，"明天尽早去一趟，如果有什么消息，请马上通知我。您不是已知道我的住址了吗？"于是，她又把自己的住址重复了一遍。

接着，她突然对我变得那么温柔，又是那么羞怯。……她好像在聚精会神地听我说话；可是当我向她提出一个什么问题的时候，却又默不作声，神色慌乱，把脸扭到一边去。我瞧了她一眼——原来她正在哭。

"啊呀，怎能这样？怎能这样？您简直是像个小孩子！真是孩

子气！……够了！别哭了！”

她强装出一副笑容的样子，沉住了气，但是，下巴颏仍在颤动，胸脯起伏不停。

“我现在想的是您，”沉默片刻之后，她对我说，“我不是木头，我感到您真会体贴人……您知道，我脑子里在想些什么吗？我把你们俩作了比较，觉得还是您更好，但我更爱他。”

我无言可说。她呢，似乎在等我说点什么。

“当然，我对他也许还不完全了解，还不完全认识。您知道，我好像总是怕他似的；他看上去总是那么严肃，总是那么高傲。当然，我很清楚，这仅是他的外表，而实际上，内心深处他比我更温柔。……我记得，如同您所知道的那样，当我提着包袱去阁楼找他的时候，他是怎样直愣愣地看着我的；不过不管怎么说，我有点过分敬重他，这就显得我们处在不平等的地位，您说是吗？”

“不，娜斯金卡，不，”我回答说，“这说明您爱他胜过爱世界上任何人，甚至远远胜过爱您自己。”

“好吧！就算是这样吧！”天真的娜斯金卡回答道，“可是您知道我脑子里又有什么想法吗？我现在要说的不是他，而仅仅是笼统说说而已；我早就想过这一切。请问，为什么我们所有的人不能以兄弟姐妹相待？为什么就连一个最好的人也似乎总对别人隐瞒了什么似的，老在别人面前沉默不语？为什么明知别人不会把他的话当耳边风也不把埋在心里的话直截了当地说出来？结果，谁都是貌似不可侵犯，而本人的真正为人并非如此，似乎谁都怕过早表露自己的感情，生怕这种感情受到冷遇——”

“是的，娜斯金卡，您说的完全对；不过，这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我打断了她的话，而此刻却比任何时候都更加克制自己的感情。

“不，不！”她情意深长地回答。“就拿您来说吧，您就同别人不

一样！我真不知道怎样向您说清楚我所感觉到的东西；但依我看，您，就在此时此刻……我觉得您为我作出了某种牺牲。”她羞怯地接着说，飞快地向我扫了一眼。“请您原谅我这么对您说：我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姑娘，没有见过多少世面，有时候我还真不知道怎样表达好。”她说着，声音受某种隐秘的情感的驱使而颤动，同时她又竭力装出一副笑脸。“不过，我只想告诉您，我很感激您，您所感受的一切我也都感觉到了。……啊！愿上帝赐福于您！您当初给我讲您的梦幻者的故事，完全是虚假的，哦，我是想说，那个梦幻者跟您全不相干。您已经恢复原样，您，真的已经完全是另一个人，完全不像您所描述自己的那样。如果将来有一天您爱上了谁，愿上帝赐福于您和她！我不再祝愿她什么，因为她和您在一起一定会很幸福。我知道这一点，因为我也是一个女人，我既然对您这么说，您就应该相信我。……”

她不再说下去，紧紧地握住了我的手。我也激动得说不出一句话。就这样僵持了几分钟。

“好啦，看样子他今天不会来了！”她终于抬起了头，又开口道，“时候太晚了。”

“他明天一定会来。”我用十分坚定自信的口吻说。

“对，”她接着说道，神情又变得欢快起来。“我现在自己也明白，他明天才能来。好吧，我们明天再见！如果明天下雨我也许就不来了。不过后天一定会来，不管发生什么事，我一定会来；请您到时候也一定到这儿来，我希望见到您，把一切都告诉您。”

随后，当我们分手的时候，她伸给我手，用晶莹的眼光看着我，对我说：

“从此以后，我们永不分离，您说是不是？”

啊，娜斯金卡，娜斯金卡！您要知道我此时此刻是多么孤独就好了！

时钟刚打九下的时候，我在房间里就已坐不住了，顾不得阴雨连绵，穿上衣服就走了出去。我来到那里，坐在我们曾经坐过的那张长椅子上。我原先打算走进她住的那条巷子里，但又感到不好意思，便转身往回走，当时离她家只差两步路，连她家的窗户都没有敢望一眼。回到家里，我感到从来没有过的悲伤。多么潮湿凄凉的日子！多么叫人难以忍受的时刻！要是个好天气，我会整夜地在那里徘徊踯躅。

不过她明天会告诉我一切的！

今天没有信。不过，也许他们已经在一起了……

第 四 夜

上帝啊！这一切该会是怎样的结局！咳，会是个什么结局！

9点钟，我赶到那里，她已经先到了。我老远就看见了她；她像头一次见面时一样站在那里，胳膊肘支撑在运河岸边的栏杆上，没有发现我是如何走近她跟前的。

“娜斯金卡！”我竭力抑制住自己内心的痛苦，冲她叫了一声。

“到这儿来，”她说道，“快一点！”

我莫名其妙地看着她。

“给我信！您带信来没有？”她用手抓住栏杆说。

“没有，我没有收到信，”我终于说道，“你难道还没有见到他吗？”

她的脸色一下子变得刷白，纹丝不动地长时间望着我。我使她的最后一线希望破灭了。

“啊，愿上帝保佑他！”终于，她用断断续续的声音说道，“要是他就这样抛弃我的话，我还愿上帝保佑他。”

她垂下眼睛，随后又想抬头瞅我一眼，但却抬不起头来。时间过了好几分钟，她竭力使自己平静下来，但却平静不下来，突然扭转身子，用胳膊肘撑着身子伏在运河边的栏杆上，眼泪扑簌簌地直流。

“别这样！别这样！”我开口道，看她这般痛苦，我再也没有力量说下去，我还能说些什么呢？

“别安慰我，”她抽泣着说，“别再提起他了，别对我说，说什么他一定会来，说什么他不会那么狠心，说什么他不会这样昧着良心抛弃我，他都已经这么干了。这究竟为什么？为什么？难道我的那封信里，那封倒霉的信里真的写了什么不该写的东西吗？”

这时，她的哭泣声盖过了她的说话声；看着她，我的心都碎了。

“啊，多么冷酷！简直太无情了！”她又开始说道，“一个字都不写，一个字都不写！哪怕有个答复，说他不需要我，拒绝我；可是，你瞧，整整三天连一个字都没有见着！他竟如此轻率地凌辱、欺侮一个可怜的、无人保护的姑娘！这姑娘的过错也许就是因为爱他。啊，这三天里我忍受了多少折磨！我的上帝！我的老天！我一回想起当我主动找他，在他面前我怎样不顾自己脸面，含着眼泪、乞求他哪怕给我一丁点儿的爱，我就……而后来他竟然如此对待我！……您听着，”她转过脸冲我说，一双黑眼睛放射出光芒，“事情不该是这样，也不可能是这样！这太不合情理！也许是您或者是我误会了，也许是他还没有收到信？也许他直到现在还蒙在鼓里一无所知？您来判断一下，这可能吗？看在上帝分上，请您告诉我，请您向我解释清楚——我实在是怎么也弄不清楚——他这个人怎么能这样野蛮、这样粗暴地对待我！没有片纸只字！世界上连最低下的人得到的同情都比我多。也许，他听到了什么；也许，有人对他说了我些什么？”她转过来向我大声喊着，“您是怎么想的，怎么想的？”

“听着，娜斯金卡，我明天以您的名义去找他。”

“那怎么行！”

“我要找他把一切都问清楚，我要把一切都给他讲清楚。”

“够了，够了！”

“您再写封信。可别再说不行，娜斯金卡，可别再说不行！我要让他尊重您的所作所为，要让他清楚地了解一切，也许——”

“不，我的朋友，不，”她打断了我的话，“够了！我再也不给他写一封信，一句话，一个字——够了！我不认识他，我也不再爱他，我要把他忘掉……”

她再也说不下去了。

“您冷静些，冷静些！来，快坐在这儿，娜斯金卡，”我说着，按着她坐在长椅子上。

“是的，我现在很冷静。您不用着急！没有多大事！我流的眼泪已经干了！怎么，您以为我想不开会毁掉自己，会投河吗？”

我觉得自己心潮起伏；想说点什么，可又说不出来。

“您听着！”她继续说着，抓住我的手，“请您告诉我，如果您是他的话，您会不会像他这样待人？您会不会抛弃一个主动找您的姑娘？您会不会耻笑她的脆弱而又痴情的心？您会不会尽心爱护她？您一定会认为：她孤身一人，不善于照顾自己，又无法使自己摆脱对您的爱，她没有过错，归根结蒂，她没有过错……她也没有干什么错事……啊，我的上帝呵，我的上帝！”

“娜斯金卡，”我终于无法克制自己内心的激动，叫喊起来，“娜斯金卡！您是在折磨我！您是在刺痛我的心！您简直是在要我的命！娜斯金卡！我再也不能保持沉默了！总该让我说了，我此时此刻要把压在心头的直翻腾的话统统说出来。”

说话的同时，我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她抓住我的手，十分惊讶地看着我。

“您这是怎么啦？”她问道。

“您听着！”我斩钉截铁地说，“您听我说，娜斯金卡！我现在要跟您说的，全是一片胡言乱语！全是梦话！全是实现不了的蠢话！我知道，从来不会有这样的事，但我又不能不跟您说。为了您现在遭受的痛苦，预先恳求您，请您原谅我！”

“啊哟，您说什么呀，说什么呀！”她不再哭泣，目不转睛地望着我说，同时在她的眼睛里流露出一种不寻常的又吃惊、又好奇的神色，“您怎么啦？”

“我知道，这是不可能的，但是我爱您，娜斯金卡！就是这样！好啦，我现在把一切全说啦！”我挥了挥手说，“现在您该能判断了，您能不能像刚才那样跟我说话，您到底能不能听我把我想要跟您说的话说完——”

“哦，这又怎么啦，怎么啦？”娜斯金卡打断了我的话说，“这些都又因为什么？嗯，我早就知道，您爱我，不过我总觉得，您只不过是简简单单地在爱着我——啊，我的上帝，我的上帝哪！”

“起初无非就是这样，娜斯金卡，可现在，现在——我现在已跟您当初提着您的包袱去找他的时候完全一样。甚至比您还要糟，娜斯金卡，因为那时候他谁也不爱，而您现在却正爱着另一个人。”

“看您为什么要向我说这些！您让我不知道怎么办好。不过，请您告诉我，这是为什么，哦，我不是说为了什么，而是为什么您这样，这样突然地……天哪！我都说了些什么蠢话啊！可您……”

娜斯金卡显得惊慌失措。她的脸蛋绯红，垂下了眼皮。

“怎么办，娜斯金卡，我该怎么办！我有过错，我不该滥用您的痛苦做不该做的事……啊，不，不，我没有过错，娜斯金卡！我听到的、感受到的就是这样，因为我的心在告诉我，我是对的，因为我这么做，不会给您带来任何屈辱，任何伤害！我过去是您的朋友，哦，我现在依然是您的朋友，我没有丝毫改变。您瞧，我现在眼泪都流

出来了，娜斯金卡。就让它们流吧，让它们流吧——它们不妨碍任何人。它们自己会变干的，娜斯金卡。……”

“您坐下来，坐下来，”她说着，按我坐到长椅子上，“啊，我的上帝！”

“不，娜斯金卡！我不想坐；我在这儿已经不能再待下去了，您再也不会见到我了；我把这一切说了就走。我只是想告诉您，您从来不曾知道我是在爱着您的。此时此刻，我本来应该保守自己的秘密，本来不该用我的私心折磨您。不！这时候我实在是忍不住了；是您使我忍不住的，是您的过错，是您的过错，而我没有过错。您不会把我从您身边赶走吧。”

“啊，不，不，我不会把您从我身边赶走，不会的！”娜斯金卡竭力掩饰内心的慌乱说道，这个可怜的姑娘。

“您不把我赶走？不！是我自己要从您身边离开。我这就走，可得给您把一切都说清楚，因为当您在这儿诉说，在这儿绝望地哭泣时，我忍受不了，因为……嗯，因为（我会直说的，娜斯金卡），因为他抛弃了您、拒绝您的爱情，我感到，我如此强烈地感到，我的内心深处对您有那么多的爱。娜斯金卡，对您有那么多的爱……可我又不能用这种爱来帮助您，我感到又是多么痛苦啊……我的心都要破碎了，我，我不能再默不作声了，我应该说出一切，娜斯金卡，应该说！”

“是的，是的，对我说，对我都说出来！”娜斯金卡做了一个令人不解的动作说道，“您也许觉得奇怪，我为什么对您说这样的话，可您说下去！我过一会儿再告诉您！我要清清楚楚地给您讲明一切！”

“您是怜悯我，娜斯金卡，您仅仅是怜悯我，我的朋友！已经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已经说出的话也收不回！难道不是这样吗？好啦，现在您总算弄明白了一切。好啦，就从这开始。哦，好啦，很好！现在一切不是都挺好吗？不过，您得听我说几句。当您坐在

这儿哭泣时，我曾经琢磨过我自己(嗳，请您就让我说说我想的什么吧！)，我想(呶，这当然是不可能的事，娜斯金卡)，我在想，您——您不知怎么啦，当然与我无关，他已完全变成另外一个人，您已到了不再爱他的地步。在那时候——昨天和前天我都想到了这一点。娜斯金卡——这么一来，我就会做到，我一定会做到，做到使您爱我：要知道，这是您说的，您自己说过的，娜斯金卡，您说您几乎已经完全爱上了我。好啦，往后的，我还能说些什么呢？我几乎已把我想要说的一切全说出来了；剩下的只有在我知道您已真正爱上我的时候才能说给您听，就这么多，别无其他！您再听着，我的朋友——因为无论怎么说您还是我的朋友——我当然是一个普普通通的穷苦人，一个微不足道的人，不过问题不在这里(我想说的不知怎么总说不到问题的关键，我实在是太激动了，娜斯金卡)，而只在于我是爱您的，我这样爱您，哪怕您仍然在爱他，仍然继续地在爱那个我不认识的他，您无论如何也不会感到我对您的爱会成为一种负担。您只会听到，只会感觉到，在您的身边每时每刻都跳动着一颗无限幸福、感激、炽热的心，它在为您跳动着。……啊，娜斯金卡，娜斯金卡！您在我身上施展了什么招术啊？"

"别哭，我不希望您哭，"娜斯金卡飞速地从长椅上站起来，说道，"起来吧，走，我们一起走走，别哭，别哭！"她一边用手绢为我擦眼泪，一边说，"呶，现在走吧；也许，我还会告诉您一些什么。纵然他现在抛弃了我，纵然他现在忘了我，但我还是爱着他(我不想对您隐瞒)。……可是，请您听着并回答我。如果，比如说，我爱上了您，这就是说如果我只是——啊，我的朋友，我的朋友！当我现在一想起，一想起我当初怎样嘲笑您的痴情，怎样夸您没有爱上我的时候，我是多么伤透了您的心啊——上帝哪！我为什么事先就没有看到这一点……我怎么会如此愚蠢糊涂！好啦，我已下了决心——把一切都告诉您。"

“您听着，娜斯金卡，我要干什么，您知道吗？我要离开您，事情就是这样！我在这儿简直就是在折磨您。您现在之所以感到良心受到责备，仅仅是因为您嘲笑过我，可是我不愿意，是的，不愿意再给您增添痛苦。当然，过错在我，但请宽恕我，好了，娜斯金卡，再见！”

“等一等，请您听我说完；您愿意等一会儿吗？”

“怎么，还有什么事？”

“我爱他，但我会忘掉，肯定会忘掉。实际上我已经在忘掉……谁知道呢，也许今天就会忘掉，因为我已开始恨他；因为当您在这儿和我一起哭泣的时候，他正在嘲笑我；因为您没有像他那样抛弃我；因为您爱我，而他并不爱我，因为归根结蒂是我终于爱上了您。……是的——我爱您！就像您已经爱上了我一样；要知道，在此时此刻以前，我就已把这一切告诉了您，您也曾亲耳听到过……我爱上您，是因为您比他好，为人比他高尚，因为，因为他……”

娜斯金卡激动无比，再也无法继续说下去。她把头靠在我的肩膀上，然后贴着我的胸，失声痛哭起来。我安慰她，劝说她，可怎么也无法使她冷静下来；她始终紧握着我的手，啜泣着对我说道：

“请您等一等，等一等，我马上就不哭了。……您可别以为我落泪是为了……我只是感到自己软弱。……”

终于，她止住了哭声，擦干了眼泪，我们俩人又朝前走去。我几次想开口，可她老是恳求我再等一等。我们又沉默了一阵子。终于，她鼓足勇气，又开始说起来。

“事情是这么一回事，”她的声音既微弱又颤动，其中又突然夹杂着某种东西在鸣响，它直刺我的心灵，在我的心中激起一阵又甜蜜、又痛苦的感觉，“您可别认为，我是一个朝三暮四、水性杨花的女人；您可别认为，我会如此快地忘却一个人的情感，如此轻率地对他变心。我爱他已爱了整整一年，我向上帝发誓，我从来没有对

他不忠实，甚至连想都没有想过；他，却蔑视我，嘲笑我。啊，愿上帝饶恕他！但是，他却侮辱了我，伤透了我的心。我——我不爱他，因为我爱的人只能是一个高尚善良、光明磊落、能理解人的人，因为我就是这样一种人，他根本配不上我——啊，愿上帝饶恕他！这样倒好，省得我日后发现自己在欺骗自己，到那时发现他是什么样的人就太晚了。……好了，这下事情已了结了！可是谁知道呢，亲爱的，也许，我对他的爱仅仅是一种感情上和想象上的自欺欺人，也许，它一开始就是一种捉弄，一种无聊的玩物，这都是奶奶管得我太严的结果，可这些谁知道呢？也许，我命中注定要爱另外一个人，而不是他，不是像他这样的人，而是另一个懂得怜惜我的人……好啦，我们不谈这个了，"娜斯金卡突然刹住了话，激动得喘不过气来。"我只想跟您说……我只想跟您说，尽管我爱他——不，是过去爱他——尽管您说……如果您觉得您自己的爱是如此伟大，以致能最终从我的心中抹掉过去的那些东西……如果您能够怜惜我，以致不使我一个人在那种没有安慰、没有希望的不幸处境中听任命运任意摆布，如果您能像此时此刻这样永远、永远爱我，那末，我向您发誓，我的感激……我的爱最终将证明您爱我是值得的。……现在您能握住我的手吗？"

"娜斯金卡，"我哽咽地叫喊起来，"娜斯金卡！……啊，娜斯金卡！……"

"好了，别再说了！这就完全够了！"她说，克制住了自己的感情，"呶，现在总算把一切都全说了，对不？是这样吗？好啦，现在您感到幸福，我同样也感到幸福；别再提这些了，等一等，请您宽恕我吧。看在上帝的份上，谈些别的什么吧！"

"好，娜斯金卡，好吧！这就足够了，我现在感到是幸福的，我……好吧，娜斯金卡，好吧，我们现在谈些别的什么东西，好，我准备好了。……"

可是，我们都不知究竟该谈些什么，我们又是笑，又是哭，我们说了很多很多既无意思又不连贯的话；我们时而沿着人行道走，时而又突然回过头，随意横穿大街，稍微站立片刻，又过街回到运河岸边。……我们当时完全成了孩子。

“眼下我还是单独一个人生活，娜斯金卡，”我开始说，“可明天。……呶，您当然知道，娜斯金卡，您知道我很穷，我手里总共只有1200卢布，不过，这没有关系，因为……”

“当然没关系，我奶奶有养老金，她不会增加我们的负担，我们应当和奶奶一起过。”

“我们是应该和奶奶一起过。不过还有玛特莲娜——”

“哎哟，我们家还有一个费奥克拉！”

“玛特莲娜是个好人，不过就是有一个缺点：她一点儿想象力也没有，不过，娜斯金卡，这无关紧要！”

“反正都一样，她们能过到一起的；明天您可得搬到我们家来住。”

“什么？搬到你们家住？好，我搬！”

“这就对啦，在我们家租房住下。我们家里有个阁楼现在空着；以前住过一个房客，是个贵族老太太，她已搬走了，我知道奶奶愿意租给年轻人来住。我问过，‘干吗要租给年轻人？’她回答，‘是这样，我已经老了，而你，娜斯金卡，可别胡乱猜想，以为我是想把你嫁出去。’但是，我已猜出，奶奶这么做正是为了……”

“啊，娜斯金卡！”

我们俩同时笑了起来。

“好啦，别说了，够了。我忘了，您住在哪儿？”

“就住在那座桥附近，巴拉尼科夫住宅里。”

“是那座大房子吗？”

“对，就是那座大房子。”

“噢，这我知道，那是座好房子；不过，您可得记住，赶紧扔下它搬到我们家来住。”

“那明天就搬，娜斯金卡，明天就搬；我在那儿还欠了一点房钱，不过这没有关系。我马上就会拿到薪水。”

“您知道吗？我也许可以教点课；自己一边自学，一边教。”

“这好极了……我很快还会获得一笔奖金，娜斯金卡。”

“这么一来，您明天就要成为我的房客了……”

“对，我们将一块儿去看《塞维莱的理发师》，听说，很快又要上演这出歌剧了。”

“好的，我们一块儿去！”娜斯金卡笑着说，“不，我们最好听点别的什么，别听《理发师》。……”

“嗯，好吧，听别的！当然这样要更好些，我早就应该想到。……”

我们俩一边说，一边走，好像在一团迷雾中走着，似乎对自己周围究竟发生了什么全然一无所知。我们时而停下脚步，在一个地方能谈上老半天，时而又信步溜达，天知道我们要上哪儿去；我们一会儿笑，一会儿哭。……有时候，娜斯金卡又突然间想要回家，我不敢留她，一直护送到她家门口；可过了一刻钟，突然又发现我们回到了运河边的那条长椅子跟前。于是，她又发出了叹息，眼睛里重新充满了眼泪；这时，我不由自主地慌了神，害怕得浑身直觉得发冷……但是，她又突然握住我的手，拉着我重新闲逛起来，说啊，聊啊，没完没了。……

“到时候啦，我该回家了；时间实在已太晚了，”娜斯金卡终于说道，“我们俩像小孩子一样也闹腾够了！”

“是啊，娜斯金卡，不过，现在我反正不想睡，我不想回家。”

“我大概跟您一样，也不想睡；可您得送我回家。”

“一定！”

“不过，这一回咱们真的一定得回家。”

“一定，一定。”

“说的是实话吗？……说实在的，一个人迟早得回家！”

“是实话。”我笑着回答。

“好吧，那我们就走！”

“您瞧瞧天，娜斯金卡，您瞧！明天准是一个非常好的天气，多蓝的天空，多美的月亮！您再瞧，那黄色的云朵，现在把月亮遮盖住了，您快瞧！啊，不，它已掠过了月亮，您瞧，快瞧啊！”

但是，娜斯金卡没有抬头看云彩，她默然兀立，似乎脚下生了根似的；过了片刻，她开始羞怯地紧紧偎依着我，她的那只小手在我的手中颤抖不停。我望着她。她向我贴得更紧了。

这时候，有一个年轻人走过我们身旁。他突然停住，目不转睛地注视着我们，然后又往前走了几步。我的心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

“娜斯金卡，”我悄悄地问她，“他是谁，娜斯金卡？”

“是他！”她对我耳语着，更紧地贴着我的身，整个身子颤动得更加厉害……我几乎站立不住了。

“娜斯金卡！娜斯金卡！是你吗？”我们身后传来了一个声音，同时，那个年轻人向我们走近了几步。

我的天哪！那是什么样的叫喊声！她的身子震得多厉害！她是怎样挣脱我的怀抱，向他迎面扑去！我兀立在那里呆望着他们，如同遭了雷劈一样。但是，当她刚伸给他手、刚要投入他的怀抱的时候，她又猛然转过身来冲着我，像疾风，像闪电，一下子飞回我的身边，还没有等我弄清是怎么一回事，她已经用双手紧搂住我的脖子，狠命地在我的嘴唇上热烈地吻了一下。然后，对我一言不发，重新扑到他跟前，一把抓住他的手，拉着他走了。

我久久兀立，凝视着他们的背影……最后，他们俩终于从我的

视线中消逝了。

早　晨

我的那些夜晚终于结束了，早晨来临了。天气很坏，下着雨，雨点，淅淅沥沥，凄凉地敲打着我的窗子。房间里一片黑魆魆的，屋外一片阴沉沉的。我的头疼得厉害，觉得头晕目眩；寒热病又不知不觉地钻进了我的躯体。

"您的信，先生，刚送来的，"传来了玛特莲娜的声音。

"信！谁来的信？"我叫喊起来，从椅子上跳了起来。

"我怎么知道，先生，您自己瞧吧，也许上面就写着谁寄的。"

我打开信。是她来的信！信中写道：

啊，请您原谅我，请原谅我！我跪着央求您，请您一定要原谅我！我欺骗了您，也欺骗了我自己。这是一场梦，一种幻景。今天，我为您感到无比痛心；请原谅，原谅我吧！

请不要责怪我，因为我对您始终都没有改变；我对您说过，我爱您，我现在爱着您，我对您不仅仅是爱。我的天啊！如果我能同时爱你们两个人该有多好啊！唉，要是您就是他又该多好啊！

"唉，他要是您该有多好。"这句话一下子闪过我的脑子，我记得你曾说过这样的话，娜斯金卡！

上帝知道，我现在为您该做些什么！我知道，您十分悲痛，十分难过。我伤害了您，但是，您知道——既然爱着一个人，就不会长久记着自己所受的委屈。而您确实是爱我的！

我感谢您！是的！我感谢您对我的这种爱！它像一场甜蜜的梦刻印在我的记忆中，即使醒来之后，它也久久难以令人忘却。我将永远不会忘记您像兄长一样向我敞开您的心扉，如

此慷慨无私地接受了我的那颗破碎了的心，珍惜它，抚慰它，医治它。……要是您能原谅我，那么，我对您的回忆将化成一种永恒的、圣洁的感激之情在我的心髓中得到升华，这种感情在我的灵魂深处永难磨灭……我将保存这种回忆，永远忠实于它，永不背弃它，永不变心；它是始终不渝的。就在昨天，它多么快地回到了那个它所永远属于的人身边。

我们还会相见的，您一定要上我们家里来，您一定不会抛弃我们，您将永远是我的朋友，我的兄长。我们见面时，您会把手伸给我的……对吗？您会把手伸给我的，因为您还像以前那样爱我。

啊，请爱我吧，不要抛弃我，因为我在此时此刻是如此爱您，因为我值得您爱，因为我对您的爱扪心无愧……哦…我亲爱的，亲爱的朋友！

下星期，我就要和他结婚了。他回到了我身边，仍那么爱着我，他从没有忘记我。……您可别因为我提到他而生我气。我想同他一起来看望您；您会喜欢他的，是吗？

请原谅我们，请记住并且爱您的

娜斯金卡

我反复把这封信读了又读；泪水不由自主地夺眶涌出。信，终于从我的双手中飘落下去，我用双手捂住了脸。

“喂，瞧瞧，瞧瞧！”玛特莲娜说道。

“什么事，老太婆？”

“天花板底下的蜘蛛网我都给掸清了，如今您简直可以在这里结婚、招待客人。”

我望了望玛特莲娜。这是一个活泼得像年轻人的老太婆，但不知为什么，在我的眼里，她忽然变得目光惨淡，满脸皱纹，弓腰驼背，衰老不堪。也不知为什么，在我的眼里，我房间也像这个老太

婆一样变老了。墙壁和地板已完全褪了色，一切都是黯淡无光；蜘蛛到处吐丝结网。……不知为什么，当我向窗外张望一下，似乎觉得对面的那所房子也已变得那么残破不堪，那么模糊不清，圆柱上的灰泥已经剥落殆尽，屋檐也变得污黑，布满裂纹，墙壁也从明亮耀眼的深黄色变成斑斑驳驳了。

太阳从云缝里露了一下脸，又立刻躲到乌云后面，一切重新变成一片昏暗；莫非在我面前闪现的就是我未来的种种光景？那样黯淡，那样凄凉。我看到整整15年以后的我还像现在这样，仍是在这间房子里，只是老了一点儿，还是这样孤身一人，还是和那个过了这些年一点也没有变聪明的玛特莲娜在一起。

啊，娜斯金卡，我要记住你给我带来的痛苦；但我决不会在你那明朗安宁的幸福之上投入一片阴云，决不会狠心责备你，决不会在你的心灵深处留下忧伤苦闷，决不会用一种隐秘的责难来戕害你的心灵，迫使它在幸福欢乐的时候也忐忑不安，决不会践踏在你和他一起走向那圣坛时插在你那乌黑卷发里的柔美鲜花。啊，决不，决不！但愿你头顶上的天空永远如此晴朗，但愿你的甜蜜微笑永远如此恬适，如此光辉明亮，祝你幸福，因为你曾让另一颗孤独而感恩的心灵享受到了片刻的欢乐和幸福。

我的上帝啊！片刻的幸福时光！这对一个人的一生来说，难道还嫌短暂吗？

（王涌泉 译　朱 泱 校）

约翰·高尔斯华绥

1867—1933

约翰·高尔斯华绥1867年8月14日出生于英国萨里的库姆。求学于牛津大学的哈罗和新学院(Harrow and New College)。他取得了律师资格,但却转而投身于文学。1892和1893年间,他搭乘往来于伦敦、澳大利亚的阿德莱德等港的轮船"托伦斯号",约瑟夫·康拉德是船上的大副,他们成为莫逆之交。几年后,康拉德的次子出生在高尔斯华绥的伦敦寓所。

高尔斯华绥的最早两本小说没有引起人们多大注意,但是1906年出版的《有产业的人》为他赢得盛誉。这本小说是他主要著作称为《福尔赛世家》系列小说的第一部。这组系列小说包括1918年出版的《残夏》,和《在裁判所》、《觉醒》以及1921年出版的最后一部《出租》。《福尔赛世家》使高尔斯华绥成为维多利亚末期和爱德华七世统治时期研究英国中等阶级上层生活方式的主要历史学家。

几乎一开始,他就显露出除了写小说外还有另外一种才能。他为舞台写作剧本。他在世时,他的剧本成为英国剧院的主要上演节目。第一部剧作是1906年的《银匣》,以后他写了《斗争》(1909年)、《法网》(1910年),这两部戏触及社会问题。除这些外,以后他又写了《鸽子》、《长子》、《亡命者》、《骗局》,1922年写成的《忠诚》是他最著名的后期戏剧。

但是他并不忽视写小说。1924年写的《白猿》是当年最畅销

的名著，它也是他新写的三部曲《现代喜剧》中的第一部。另外两部是1926年的《银匙》和1928年的《天鹅之歌》。他的晚期作品包括《论福尔赛的变化》、《等待着的姑娘》和《鲜花盛开的荒原》。1925年他的短篇小说集《大篷车》出版。1929年他获得功勋章，1932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1933年1月31日去世。

《苹果树》是一篇初恋的故事，是英国乡村春季那个时候的一首田园叙事诗，那时果园中所有树木在月光下呈现一片洁白的光辉。这个故事讲的是在两个女孩子中间迟疑不决的一个青年。还有比这更古老更简单的故事吗？我们能够想象，这种事在第一个法老统治时代也会发生。

但是《苹果树》不仅是简单的爱情故事，它也是处于道德上进退两难境地者的故事。弗兰克·阿什赫斯特性格温和，出身于英国上等阶级。他必须在两个姑娘间作出选择，一个年轻姑娘叫斯特拉，她的出身门第与他一样，同她在一起使他感到十分舒坦自在。另一个是单纯、热情的乡村姑娘梅根，此刻他正深深地爱着她。如俗话所说，他的灵魂深处被对梅根的爱所搅动，同时他知道她也对他有热烈的爱情。选择看来相当容易：梅根。但是阿什赫斯特担心——应该说他知道——他对梅根的爱不可能持久。最终他必须回到城市，她的迷人之处将在城市里消失。

就这样他面对着我们全都碰到过并将再次碰上的那种可怕的两难处境：他必须在两种痛苦中作选择，如果回到梅根身旁，他将使只能维持一段时间的爱情之火烧得更旺；如果他不回到她身旁，他将在她的希望处于顶点时刻抛弃她。

阿什赫斯特的两难境地真正是这样的吗？他真正关心梅根吗？或者他是个势利小人，突然明白他行将与一个门第远低于他的姑娘结婚的不利吗？如果他是个势利小人，他自己意识到了吗？或者他只是阶级制度下不知不觉的受害者吗？每一个《苹果树》的

读者也许会对这些问题作出不同的回答。

在阿什赫斯特与梅根之间真的不可能有持久的爱情吗？弗洛伊德认为是这样，他从两个情人身上都找不到过错。他认为过错在于文明本身。在评论这篇小说时，他说，“它以非常生动和有力的方式告诉我们，在今天的文明生活中，不再有任何地方能容纳两个人间的简朴自然的爱情。”①

弗洛伊德说得对吗？如果他是对的，为什么文明使这样的爱情成为不可能？也许是因为这种爱情危及文明。这样的爱推倒所有的障碍，冲坍所有的围墙，打乱所有的安排。没有障碍、围墙和安排，文明不能存在。而文明是无价之宝，比爱情的价值更高。

（吴　壮 译）

① 见《文明及其缺陷》，载《西方世界名著》第54卷第784页脚注。

苹 果 树

"那苹果树，那歌声和那金子。"

引自默里译《欧里底得斯的〈希波利图斯〉》

银婚纪念日。当天，沿着那片沼泽的边缘，阿什赫斯特和他的妻子驱车前往托尔奎，那是他们初次相会的地方，他们打算在那里度过不眠之夜，庆祝这个节日。这是阿什赫斯特妻子斯特拉想出的主意，她的性格中毕竟有点儿怀旧的情愫。她蓝蓝的眼睛，苗条的身躯衬托着稚嫩的脸庞，更兼有如苹果树花开般透出的色泽，真是花一样的妩媚，玉一样的纯洁，26年前曾经使阿什赫斯特对她一见钟情的这一切风韵就算早已消失，可现在，43岁了，她也还是一位漂亮而忠实的伴侣，虽说两颊已有微细的斑纹，灰蓝的眼睛，眼眶也有所发胀了。

来到一个处所，是她让车停了下来。这里，左边是急剧隆起的公有地，右边有落叶松树和山毛榉长成的狭长的一行，零零落落地还间杂有一、两棵松树，绵延伸展，终于融入远处那道路与整个沼泽上第一条又高又长的山丘之间的山谷。她环视四周，看看在哪儿用餐好，阿什赫斯特从来不操心这类事。这里，在4月夕阳的余晖下，一边是金黄色的荆豆，另一边是散发着柠檬香味的有羽毛也似绿叶的落叶松树，远眺可达幽深的山谷，仰视则见沼泽上长条形高地，看来很合性格刚毅而又酷爱绮丽风光的水彩画家的意，她拿起画具颜料盒，下了车。

"弗兰克，就这儿行吗？"

阿什赫斯特，很象大胡子席勒，两鬓灰白，高个子，长腿，大而深邃的灰眼睛有时含情脉脉，他很美，鼻子稍稍偏向一边，长满胡子的双唇张开着。时年48岁的阿什赫斯特没有应声就拿上便餐篮，也下了车。

“啊！弗兰克，瞧！有一座坟茔！”

从公有地最高处下来的那条小径与道路相交成直角，而后穿过一座大门，进入那狭长的林地；就在那两路交汇处附近，有一个长6英尺、宽1英尺的草根土土墩，两边是一块松碎花岗岩岩石，上面有人放有一枝黑刺李和一把圆叶风铃草。阿什赫斯特看了看，蓦地，他心灵深处诗人般的情感为之一动。在十字路口有一个自杀者的坟墓！那里埋葬着可怜的迷信的人啊！诚然，埋着谁也是一样，反正是有了最好的归宿，那里并非阴湿的地下坟墓，周围也没有乌七八糟的、骇人听闻的雕刻，那里只是一块质朴无华的石头，上有辽阔天空遮盖，旁有路边小草作伴！然而，他没有评说，他知道在家人团聚时高谈阔论不好，他迈步走开，上得公地，把便餐篮放在一面墙下，铺开一块车毯供妻子坐——写生饿了，她会上来的——接着从衣袋里掏出默里所译《希波利图斯》。他不一会儿就读完了“关于爱神阿芙罗狄蒂”和她的复仇这一节，于是，仰望天空。看着看着那白云和蓝莹莹的天幕互相掩映下是那样的明亮，在度银婚纪念日的阿什赫斯特不禁极想念——极想念什么呢，他不清楚。男人这个有机体对世间何以如此不适应！有的人，他的生活方式或许高尚而严谨，但又总是贪心不足，尔虞我诈，挥霍无度。女人也有这种潜在倾向吗？谁说得清楚？可是，这些男人，他们爱猎奇，凡新奇险事、新的乐事，他们都急欲身历其境，这不是饥饿、而恰恰是饮食过度后的恶作剧。文明的人一旦成了一种精神失调的动物，就不可救药！世间决不会有他梦寐以求的花园，决不会有古希腊歌舞剧合唱的唱词中所说的“那苹果树，那歌声和那金

子”的花园，决不会有可望又可即的极乐世界，亦即永恒的幸福的天堂，这是任何领悟美的真谛的人都向往的。不，决不会有，世间不象艺术品，一旦有了丹青妙笔，美也就永恒地蕴含于艺术品内，人们任何时候欣赏它都能得到同样宝贵的心旷神怡的感受。世间无疑有美的时刻，有倏忽而来、令人喜出望外的时刻，但问题在于这种时刻极其短暂，宛如云烟过眼，你根本无法象艺术抓住美且抓住不放那样使之永存。美好的时光稍纵即逝，就象人们所见大自然那灵魂发出微光的或者竟呈金色的幻影，它似冷漠而茫昧的精神隐约显现。此时，太阳照在他脸上，觉着灼热，一棵山楂树上有一只杜鹃在不住声地啼叫，空气中飘溢着荆豆散发出的蜂蜜似的香甜味。这里有青绿羊齿草的嫩叶，有星形的黑刺李，而丘陵和朦胧的山谷的上空，但见浮云悠悠。大自然它那冷漠而茫昧的精神就在此时此地隐约显现了。但一刹那，它就会无影无踪，就像牧人之神潘恩的脸，刚从一块石头附近显露，未及你凝视就消失不见了他倏地坐正了。这景色、这小片公有地、那条道路、他靠着的那堵破旧的墙，谅必他有些眼熟。他们驱车前来时，他没有留神——断乎没有；他当时不是想着久远以前的事就是什么也不想——可现在他看到了！26年前，正好也是一年中的这个时候，那天，他从离这里不到半英里的农家动身前来托尔奎，这个地方，后来可以说是再也没有回来过。突然，他一阵心口痛；他是情不自禁地想起了悠悠岁月中的那一段往事，往事甜美，令人陶醉，他当时未能如愿以偿，它终于流逝了，飞向未来的世界了；他情不自禁地想起了那忘却的往事，那稍纵即逝的狂热、甜蜜的时刻。于是，他转过了脸，手托着下巴，举目凝视长着小小蓝色风铃草的那片矮草地……

这就是他想起的往事。

5月1日，大学毕业后，弗兰克·阿什赫斯特和他的同窗好友

罗伯特·加顿旋即进行长途徒步旅行。这一天，他们从布伦特起程，原打算要到查格福德，但阿什赫斯特平时好踢足球，近来膝盖有些酸痛，不免步履蹒跚，此时一看地图，还有六七英里。路边，道路与沿着林地边过来的一条乡间小路相交的地方，有一条田埂，象年轻人惯常要做的那样，他们坐下来边歇歇脚，边海阔天空聊了起来。两人都身高六英尺多，瘦骨嶙峋；阿什赫斯特脸色苍白，理想主义，凡事满不在乎，加顿则有点古怪，诡秘，城府很深，头发卷曲，像某种原始动物。两人都爱好文学；今天都没有戴帽子。阿什赫斯特的头发平整，灰白，波状，额两边的扬起的头发，仿佛总在往后一甩一甩的；加顿的头发乌黑，蓬乱，分不清、理不了，状如墩布。他们走了几英里，就连一个人也没有碰见。

“老兄，”加顿说，“同情无非是自我意识所起的一种作用；它是过去五千年来的一种病态。如果没有同情，世界会幸福一些。”

注视着浮云的阿什赫斯特回答：“可它毕竟是牡蛎中的珍珠。”

“老兄，咱们现代的一切不幸都来自同情。你看看动物，还有红种印第安人，他们是偶有不幸也就是自认倒霉；再看看咱们自己——连别人牙痛也总挂念。还是让咱们只扫自己门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吧。”

“那可绝对不行。”

加顿动了动杂乱的头发，心情不悦地说：

“人要遂心如愿就来不得谨小慎微。自己抑制自己的感情是蠢事。还是听其自然为好，那能丰富生活。”

“这个，违背骑士精神也在所不惜？”

“那可不！英格兰人就是如此！你要是说到情感，他们必以为你是需要某种肉体的刺激，且很是冲动。他们怕热恋，但不怕肉欲——不，不怕！——只要他们保得住密。”

阿什赫斯特没有回答；他摘了一朵蓝花，朝天捻弄着。一株山

楂树上一只杜鹃开始啼叫。蓝天，花朵，鸟鸣。罗伯特谈兴正浓，他说：

“嘿，咱们走吧，得找个农庄投宿。”说话间，他瞥见有一个姑娘从他们头顶的那片公有地上走来。在天幕笼罩下，她缓缓移步，手里挎着篮子，透过那胳膊的弯曲处，可以看到部分天穹。美在阿什赫斯特眼前，它会给他带来什么幸运事，他甚至都还未及细想，就暗自赞叹：“好漂亮！”风吹起她的黑色粗呢裙，不时显露出她的双腿，还吹起了她那已褪了色的孔雀蓝宽顶无沿圆帽；她的浅灰罩衫破旧了，鞋有裂口，小手皮肤粗糙、红色，脖子晒黑了。她宽阔的前额上有黑发零乱地飘动，脸短，上唇也短，因而白晰的牙齿时而微露，眉毛直而黑，睫毛长而黑，鼻直，灰眼睛有迷人的魅力——水汪汪，仿佛今天是第一次睁开。她看着阿什赫斯特——她也许觉着他有些奇怪，没有戴帽子，走路一瘸一拐的，大眼睛盯着她，头发又往后甩着。他没法脱帽致意，只得抬手行礼，接着说：“请问附近可有我们投宿的农庄吗？我的腿瘸啦。”

“先生，附近就只有我们一家。”她毫不腼腆地说，声音十分温柔清脆。

“你家在哪儿？”

“先生，这儿下去便是。”

“能让我们住下吗？”

“啊！我想可以的。”

“带一下路行吗？”

“先生，可以。”

他一瘸一拐地走着，不作声，于是加顿接着探问。

“你是得文郡的姑娘吗？”

“不，先生。”

“那末是哪儿人呢？”

“是威尔士人。”

“啊！我还以为你是凯尔特人呢；那么这不是你家的农庄吧？”

“我姑母家的，先生。”

“也就是你姑夫家的吧？”

“他去世了。”

“那末谁经营农庄呢？”

“我姑母，还有三个表兄弟。”

“你姑夫是得文郡的人啰？”

“是的，先生。”

“你在这里住好多年了吧？”

“7年。”

“与威尔士相比，这里你觉得怎么样？”

“我不知道，先生。”

“我想，威尔士你是不记得了吧？”

“不，还记得，很不同就是了。”

“没错！”

这时阿什赫斯特突然插话说：“你多大啦？”

“17岁，先生。”

“你叫什么名字？”

“梅根·戴维。”

“这位是罗伯特·加顿，我叫弗兰克·阿什赫斯特。我们原想上查格福德去。”

“只可惜你的腿让你难受了。”

阿什赫斯特笑了，他笑时脸可美了。

他们走下那片狭长林地，转眼就到了农庄——一座房间长而矮的石砌住宅，墙上镶嵌着可以开关的普通玻璃窗，院子里有猪有鸡鸭还有一匹老母马在寻觅着什么。房后有一座很陡的但并不高

的草山，山顶有几株苏格兰枞树；屋前一个开辟有年的果园，正值葡萄树开花，花尽头，但见一条小河，还有一片长长的河边低草地，野草莽莽。有一个长着斜吊黑眼睛的小男孩放牧着一头猪，屋门口站着一个妇人，她朝他们走过来。姑娘说："这是纳拉库姆太太，我的姑妈。"

纳拉库姆太太有敏锐的乌黑的像是母野鸭的眼睛，而脖子又像蛇那样细。

"我们是在路上碰到您侄女的，"阿什赫斯特说，"她想您或许会同意我们住一夜。"

纳拉库姆太太从头到脚打量了打量他们，回答说："这个，可以的，只要你们不介意同住一个房间的话。梅根，把那间空房收拾好，再来一碗奶油。想来你们还没有吃过茶点吧。"

姑娘穿过一条用两棵紫杉木和几株常春藤等灌木搭成的门廊一类的过道，在孔雀蓝宽顶无沿圆帽与玫瑰色的石竹和紫杉的墨绿色交相辉映下，进入那个房间，消失了。

"快进客厅坐坐，歇歇腿，你们是大学生不是？"

"我们原来是，但现在毕业了。"

纳拉库姆太太点了点头，好似听明白了。

这客厅，砖铺的地，摆着一尘不染的桌子和明亮的椅子，还有那塞满马鬃的沙发，看上去好象从未用过，真是干净极了。阿什赫斯特一屁股坐到了沙发上，两手捧着、托着他那僵痛的膝盖。纳拉库姆太太注视着他。他是一个已故化学教授的独子，但人们发现他有某种贵族派头，自视清高，旁若无人。

"附近有可以洗澡的小河吗？"

"在果园深处有条小河，不过就是坐下去也没不了顶。"

"多深？"

"一英尺半吧。"

“那就挺不错啦，怎么走呢？”

“沿这条小路往前走，穿过右边第二道门，可以看见有一棵大苹果树，孤树耸立，树旁有个池子。池中有鳟鱼，看你们能抓住不？”

“但愿它们不把我们给抓住就好！”

纳拉库姆太太笑了。“你们回来时，茶点会准备好了。”

池子是由一块岩石堵住水流形成的，池底是沙砾，果园中最矮的那棵大苹果树就长在池边，树枝几乎就悬垂在水面上了；它根深叶茂，差不多是满树鲜花——绯红色的蓓蕾正一个个绽开。水池狭小，两人只得分开洗澡。加顿先洗，阿什赫斯特等着，他按摩着膝盖，看着河边野草地，各种岩石、山楂树和野花，还有远处那长在平缓土丘上的一片山毛榉林。每条树枝都在迎风摆动，春天每天鸟都啼鸣，夕阳的余晖给草地抹上了或明或暗的色彩。他想起了古希腊田园诗人狄奥克里图斯，想起了英格兰中部的彻韦尔河，想起了月亮和那眼睛水灵的少女；他想得这么多，结果反倒好象什么也不曾想；他感到有一种飘飘然的满足。

茶点晚了一些，但很丰盛，有鸡蛋、奶油和果酱，还有点缀着橘红颜色的新烤出来的扁形小面包。席间，加顿大谈凯尔特人，诸如凯尔特人的觉醒时期等，而发现主人一家有凯尔特人血统这一点使他十分激动，因为他自认为也是凯尔特人。他大模大样躺在马鬃椅上，有卷毛的唇角叼着手工卷制的烟，他不时弹着烟灰，以狡黠的眼睛紧盯着阿什赫斯特，暗含着要他一起赞赏威尔士人的优雅。从威尔士来到了英格兰，这就象瓷器变成了陶器！阿什赫斯特，一个地道的英格兰人，自然看不出那威尔士姑娘多么标致动人！此时，加顿细心地用手梳理着他那还湿漉漉的乱蓬蓬的头发，描写这位姑娘与12世纪威尔士吟游诗人摩根诗作中的主人公何

其相似。

阿什赫斯特挺直身体躺在马鬃沙发上，沙发不够长，还有半截身子在外，抽着一只深色烟斗，没有听加顿说话，一门心思想看姑娘又送一份扁形小面包来时的容貌。当时，他真象看一枝花或自然界中的别的什么美景一样端详着——使她感到很不好意思，她低头不语，像只耗子，一溜烟走了。

"上厨房去，"加顿说，"咱们好多看她几眼。"

厨房是用石灰水刷过的，椽上吊着几只熏火腿，窗台上摆着花钵，钉上挂着枪，奇异的大杯，瓷器和锡制的酒杯，还有维多利亚女王的几帧肖像画。一张狭长的单色木桌上放着碗和匙，上方悬垂着一串葱头，两只牧羊狗和三只猫，东一只西一只，躺着。在向内凹的壁炉的一侧，坐着两个小男孩，闲着，挺乖；另一侧，坐着一个年轻人，身体结结实实，眼神好，脸色红润，头发和眼睫毛的颜色，犹如他捅枪管用的那种亚麻短纤维。在他们中间，是纳拉库姆太太在美滋滋地用燉锅燉煮着美味的菜肴。还有两个年轻人，歪眼，黑发，一脸的捣蛋鬼神气，跟两个小男孩一样，也懒洋洋地靠着墙，聊着；而一个年龄稍大的矮个子，胡子刮得精光，穿着灯心绒衣服，坐在窗口翻着一本过期杂志。梅根姑娘像是唯一在活动的人——她从桶里给大壶灌满苹果酒，接着又送到餐桌上。看他们就要吃饭时，加顿说："啊！如果不碍事，等你们吃完晚饭我们再过来。"说完未等答话，他们就起身回客厅。但与厨房里的色、香、味，那些和蔼的面孔，以及那暖融融的气氛相对比，他们这间原本亮堂堂的房间感觉冷清多了。他们郁闷地又坐了下来。

"那几个男孩是标准的吉普赛人，只有一人是撒克逊人——就是擦枪的那傢伙。那姑娘的心理，可是高深莫测。"

阿什赫斯特的嘴唇抽搐了一下。此刻，加顿在他看来是个蠢货。什么高深莫测！她不过是朵野花。你可把她看得了不起。什

么高深莫测！

加顿接着说："要说呢，她是很动人，不过还没有觉醒。"

"那你是要让她觉醒啰。"

加顿看了他一眼，笑了。那掀动唇边卷毛的笑似乎在说："你可真够粗俗、真够英格兰人味的！"

阿什赫斯特叼着烟斗，噗噗地喷着烟。让她觉醒！这傻子自以为蛮不错呢！他拉开窗户探出头去。外面已是暮色苍茫。农庄房舍和磨房一片朦胧，浅蓝的苹果树模糊不清，宛若莽原，空气中有灶间炉膛里散发出来的木柴烟味。鸟中晚归的一只，喊喊喳喳地叫着，兴味索然，仿佛夜幕下沉，而它不知所措。从马厩里有马的鼻息和蹄踩草料发出的声音传来，马在吃草。远处是那隐隐约约的沼泽，再远处，暗蓝的天空下，白云聚集，繁星闪烁。一只猫头鹰在叫着，发出颤抖的声音。阿什赫斯特松了一口气。多美的夜晚，出去走走一定惬意！有未钉蹄铁的马的叭嗒叭嗒声从小路那边传来，有三个模模糊糊的黑影通过——是几匹夜行小马。它们的头，黑色，毛茸茸，影子闪现在门的上方。他轻轻一敲烟斗，散落一片小火花，几匹马为之一惊，跑开了。一只蝙蝠鼓翅飞过，发出几乎听不见的"契帕、契帕"声。阿什赫斯特伸出手，朝上的手心感到有露水。突然，他听到楼上有小男孩用粗喉音说话的声音，靴子扔在楼板上时发出的砰、砰几声，和另一个声音，清脆而柔和——无疑是那姑娘的，她在让他们入睡，是清清楚楚的九个字："不，里克，不能抱着猫睡"；然后，就是一阵吃吃咯咯的笑闹声，还有一记轻轻的巴掌声，一个笑声是那样地低而悦耳，以致他都微微抖了一下。"呼"的一声吹，幽暗深处的烛光熄灭了；万籁俱寂。阿什赫斯特抽身回房坐下；他膝盖痛，内心忧郁。

"你上厨房去吧，"他说，"我要睡了。"

对于阿什赫斯特来说，睡眠之轮还是跟平常一样悄然无声、润滑而飞快地转动了，但今夜当他同伴回来时他似乎熟睡了，可实际上还是清醒得很，而且加顿在那间低矮房子里另一张床上蒙头大睡以后很久，他也还在黑暗中冥思苦索，他听到了猫头鹰的啼叫声。除了膝盖不舒服外，没有什么不痛快——对于这个年轻人来说，间或有难于入眠的夜晚，多半不是因为有什么生活忧虑。事实上，他根本就没有生活忧虑；他刚刚注册成了能出席高级法庭的律师，爱好文学，有远大前途，父母双亡，年收入为400英镑。到哪儿去，干什么，什么时候干，在他来说有什么要紧？他睡的也是硬板床，这使他不至于发热。他躺在床上，深深地吸着从头边那开着的窗户外飘进矮房里来的夜的香味。阿什赫斯特除了跟他的朋友发过几回急以外——同一个人一起徒步旅行三天了，发生点口角很自然——当晚，在那不眠之夜，他回忆起来，想起来，经过的一切还是亲切的，是他所渴望的，使人兴奋的。有一个回忆得起来的场面，特别清楚而又特别莫名其妙，因为当时他甚至都没有意识到得留神一下；那就是擦枪的那个年轻人的面部表情，他先是蹲着目不转睛、呆头呆脑而又使人愕然地朝厨房门口瞧了一眼，旋即很快又把目光转向拿着苹果酒壶的姑娘身上。年轻人脸色红润，蓝眼珠，眼睫毛不浓，头发淡黄，这容貌同姑娘那纯洁、天真的面容一样深深地留在了他的记忆里。但最后，他从未挂窗帘的窗户外一片黑沉沉中看到天渐渐变亮了，还听到了乌鸦嘶哑而困乏的叫声。接着，再无响声，恢复了失去的寂静，一直到一只睡眼惺忪的画眉的歌声清脆地打破了沉寂。而始终全神贯注，期待着黎明到来的阿什赫斯特却睡着了。

第二天，他的膝盖肿得老高；徒步旅行显然不可能了。预定第二天返回伦敦的加顿，中午冷笑着起程了，他这一笑给阿什赫斯特留下了一道怒不可遏的伤痕，不过他那大步慢跑的身影在崎岖小

路的拐角处一消失也就愈合了。在用紫杉木搭成的门廊旁边的那一小块草地上，阳光下飘溢着紫罗兰花的芬芳和正开花的常春藤散发的一丝丝香味，阿什赫斯特整天坐在一把漆成绿色的木椅上，不时抚摸着他的膝盖。他像天使一样地抽着烟，一任思想驰骋，怡然自得。

春天的农庄一派生机——动、植物茁壮成长，人们兴奋而又小心翼翼地注视着这个变化过程，他们喂养、管理着新生、新长的禽畜和庄稼。阿什赫斯特那样默不作声地坐着，一只母鹅都交叉着两只脚，摇摇摆摆地走过来，领着六只黄脖颈、灰背雏鹅，到他脚边吃草来了。纳拉库姆太太或梅根姑娘不时过来问他要点什么，而他总笑着说："谢谢，什么也不要。这里好极了。"快吃午点的时候，她们端着碗一起出来，碗里放着一张药泥敷剂，它是用某种浅黑色的原料制成的。她们细看了他那肿胀的膝盖好一会儿后，把药泥敷剂给贴上。她们走后，他想起了女孩温柔的一声"哦！"，还有她那怜悯的目光和眉宇上淡淡的皱纹。接着又想起了他过去的那个朋友，一想起他就愤懑，而且难以名状：他说过姑娘那样难听的话。她给他端来茶点时，他说："梅根，你觉得我的朋友怎么样？"

她缄默了好一会儿，仿佛生怕笑出声来不礼貌。"他是位有趣的先生，我们都让他给逗笑了。我想他是很聪明的。"

"他说了什么让你们笑了？"

"他说我是 bards 的女儿，bards 是干什么的？"

"生活在几百年前的威尔士的吟游诗人。"

"请问说我是他们的女儿是什么意思？"

"他是说你是他们吟唱的那种姑娘。"

她皱起了眉头。"我想他是爱开玩笑。我是那种姑娘吗？"

"我说了你相信我吗？"

"啊，我信！"

“那么，我觉得他说得对。”

她笑了。

而阿什赫斯特则想：“你就是漂亮的小姑娘嘛！”

“他还说乔是撒克逊人型的人。那又是怎样的一类人？”

“哪个是乔？蓝眼珠红脸的那个吗？”

“对。我姑夫的外甥。”

“那么不是你的表兄弟啰？”

“不是。”

“是这样，他是说乔象1400年前到英格兰并征服了英格兰的那些人。”

“哦！他们的事我知道，不过他像他们吗？”

“加顿爱谈那种事，说说而已；但我得说乔也的确有点像早期撒克逊人。”

“倒也是。”

听到这一声“倒也是”，阿什赫斯特感到很高兴。她说得那样清脆文雅，那样无庸置疑，那样彬彬有礼地同意了她显然并不懂的事情。

“他还说另外几个男孩都是地道的吉普赛人。他不该这样说。我姑姑是笑了，但她当然不爱听这话，几个表弟听了是生气的。姑夫是农民——农民不等于吉普赛人。说话伤人不好。”

阿什赫斯特想拉过她的手来紧握一下，但到底还只是顺着话茬儿说：“很对，梅根。顺便说一句，昨晚我听到你让小孩一个个上床睡觉来着。”

她脸上泛起了一丝红晕。“请喝茶——都变凉了。要不要换热的？”

“你有过自己支配的时间吗？”

“啊！有的。”

“我一直留心着的，可还没有发现。”

她难为情地皱起了眉头，满脸通红。

她走后，阿什赫斯特想：“她会以为我刚才是在开她的玩笑吗？无论怎么说我都不会有这个意思的！”他正值这样的一个年龄，在这个年龄时其中的一些人觉得，正如诗人所说的，“美人就是花”，而且还在他们的心中激荡起了崇拜妇女的思潮。他从来不太注意自己周围的情况，因此他是在加顿叫作“撒克逊人型”的那个年轻人站在马厩门口好一会以后才发觉的；你瞧那年轻人，不知怎么搞的，一身上下，五颜六色：挺脏的褐色柔软灯心绒裤，尽是泥的靴子和蓝衬衫；红胳膊，红脸，太阳下头发由浅黄色变成橙黄色；站在那儿，一动不动，始终不见笑容。他一发现阿什赫斯特在看他，扭头便走，以乡下年轻人特有步态迅速穿越院子，生怕双脚走慢了，步履噔噔作响让人耻笑，一刹那就消失在厨房入门对面的屋角。阿什赫斯特一时心灰意冷。全是乡巴佬吗？要真是这样，那末就算怀有世上最好的愿望，也断难和他们相处。你瞧那姑娘！她的鞋是裂着口的，手是粗糙的；不过——那又有什么关系呢？她果真如加顿所说有凯尔特人血统吗？——她可是个天生的淑女，是贵妇，尽管也许她只能读读写写而已！

昨晚他在厨房里看到过的年龄大一些、胡子刮得精光的那个人现在来到院子，有一只狗跟着。他赶着乳牛，要给它们挤奶。阿什赫斯特看清了，他是个瘸子。

“你们一家可是些好人哪！”

瘸子喜形于色。他老是往上看，长年累月受苦的人，眼神都这样。

梅根说：“是的，他们是规矩的伙伴，也是能干的挤奶人。”

“我相信是这样。”

“先生，但愿您的腿好些了。”

“谢谢，正在好转。”

瘸子摸了摸自己的腿，说：“我知道是怎么回事，伤了膝盖可是难受，这十年来我就一直患膝盖痛。”

阿什赫斯特和所有有独立收入的人一样，对他深表同情，而瘸子，再次笑了。

“可没有理由抱怨——他们快把我膝盖痛治好了。”

“真的?!”

“对，现在和十年前差不多了。”

“他们也给我膝盖敷上泥敷剂了。”

“那是姑娘采集制作的。她是好姑娘，懂得花。不少人好象都知道花、草能治病。我母亲在这方面就懂得很多。希望你很快痊愈，先生。咱们一道走!”

阿什赫斯特笑了。“懂得花!”她自己就是一朵花!

当晚，用完冷鸭肉、乳酥和苹果酒齐全的晚餐，姑娘进来说：

“姑妈说，请你去尝尝我们的五朔节糕好吗?”

“我上厨房去吃行吗?”

“那当然! 要不你要想你的朋友了。”

“不，我不想。不过你确信没有人反对?”

“哪会呢? 我们都欢迎你去。”

阿什赫斯特的膝盖原本一动就痛的，这时他那么猛地一起来哪受得住，他晃了晃也就又蹲下了。姑娘一阵紧张，赶忙伸出了手。阿什赫斯特握住了那双挺小、粗糙、褐色的手，很想吻它们一下，但还是克制住了一时的冲动，顺势让她给拉了起来。她走过来，靠近他，把肩膀凑过去。于是他靠着她，走出房间。这肩膀真可以说是他从未接触过的最可爱的肩膀了。可他还是十分沉着地从搁架上拿下了拐杖，快到厨房时，还把手也抽回了。

当晚他一觉甜睡，待第二天醒来一看，膝盖几乎完全消肿了。

上午，他又整个儿在那草地里的椅子上度过，草草地写下了一些诗句，下午，则同尼克和里克两个小孩一起走走。那天是星期六，他们放学回家早了些；他们一个6岁，一个7岁，都是活泼、腼腆、晒黑了的混小子，不一会，话就多了，阿什赫斯特能逗乐孩子。4点来钟，他们把怎么捉小动物的各种方法都讲给他听了，就差把怎么抓鳟鱼的方法也说出来了。他们卷起裤腿，弯腰俯身紧贴在有鳟鱼的小河水面上，假装他们也会抓鱼，显露一手。当然，他们是一条鱼也没有抓到，他们那吃吃的笑声和叫嚷声早把全身有黑点的鳟鱼给吓跑了。坐在山毛榉树丛边一块岩石上的阿什赫斯特，看着他们玩耍，听着杜鹃的叫声，直到年龄大一点、不想再坚持下去的那个男孩过来站到他身边。

"那个吉普赛妖怪就坐在这块石头上，"那个男孩说。

"有吉普赛妖怪？"

"不知道；从来没有见过。梅根说他就坐在这里；吉姆老头看见过一回。我们家的小马踢了父亲头上一脚那天的前一晚上，他就坐在这里。他会拉小提琴呢。"

"拉的什么调？"

"不知道。"

"他长什么样？"

"他长得黑。吉姆老头说他浑身都长毛。他真是个妖怪。他晚上才来。"小男孩淘气的黑眼珠向周围滴溜溜转了一圈。你想他会把我带走吗？梅根可是怕他。"

"她见过他吗？"

"没有。她不怕你。"

"我想不怕的，她干嘛要怕？"

"她为你祈祷来着。"

"你怎么知道的，你这个混小子！"

“我睡着时，她说：‘愿上帝保佑我们大家，保佑阿什赫斯特先生！’我听见她低声说的。”

“你是个小流氓，你偷听了人家的话还往外讲！”

小男孩不言语了。可很快却逞能地说：“我会剥兔皮。梅根，剥兔皮的事她不敢干。我喜欢血。”

“啊！原来你喜欢血；你这个小怪物！”

“小怪物是什么东西？”

“害人的东西。”

小男孩面有愠色。“可它们只是些已宰好的兔子，是我们要吃的。”

“完全对，尼克。对不起了。”

“我还能剥青蛙皮呢。”

可这时阿什赫斯特走神了，没有答话。“愿上帝保佑我们大家，保佑阿什赫斯特先生！”他突然静默下来，尼克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便又跑回河边，那里马上又响起了吃吃的笑声和叫嚷声。

梅根端来他的茶时，他问：“梅根，吉普赛妖怪是干什么的？”

她怔怔地向上看了一下。

“他常引来坏事。”

“你不是真的信鬼吧？”

“但愿我不会见到他。”

“你当然不会的，根本就没有这种东西。吉姆老头看到的是一匹小马。”

“不！岩石那边就是有妖怪，他们是早就死了的人。”

“他们绝不是吉普赛人，吉普赛人是这些老人死了很久以后才来的。”

她脱口而出地说：“他们都很坏。”

“怎么见得？要说有什么不好的话，他们也就是有点野性，就

像野兔一样。花就不因为是野生的就坏；山楂树从来就不是人栽种的——而你也不讨厌它们。晚上我要去找你说的那个妖怪，和他谈谈。”

“啊，不！啊，不！”

“啊，是要去！我要去他那块岩石上坐一坐。”

她两手交握，说：“啊，别去吧！”

“为什么不呢！就算我出了什么事那又有什么关系呢？”

她没有回答，而他，带有某种懊恼的情绪，补充说：“反正我想我是见不着他了，我想我很快就得走了。”

“很快？”

“你姑姑不会想留我在这里住下去的。”

“啊，要留你住下来！我们夏天一直出租房子。”

“你喜欢我留下吗？”

“喜欢。”

“今晚我就为你祈祷！”

她顿时满脸绯红，皱着眉，走出了房间。他坐了下来，自己诅咒自己，直到茶由于浸泡得过久都太苦了。他仿佛是用他的厚靴子无端践踏劈了一丛圆风铃草。他怎么竟说出了那样一句无聊的话呢？难道他也象罗伯特·加顿那样的一个从城里大学出来的傻子，照样不了解这个姑娘吗？

紧接着的一个星期，阿什赫斯特就在邻近的乡间走走看看，以待他的腿痊愈。今年的春天他可是不曾想到会有这样的奇遇。足迹所到之处，但见在湛蓝的天空下，阳光映射在晚开花的几棵山毛榉上，满枝蓓蕾初绽，一树淡红；几株苏格兰冷杉，高大的树干耸立在明亮的光线中，小枝透着黄褐色；在那沼泽地里，则有让大风刮弯了树干的几棵落叶松，风起时，分外显现出树枝下部是浓度渐褪

的黑色，而上部又是嫩绿的，一派生机——他乐此不疲。他或者躺在河畔，凝视那成丛的大齿赤莲，或走进那枯萎了的欧洲蕨随处可见的草地，用指头捻摸那悬钩子的粉红的、透明的嫩芽，耳边响着杜鹃的啼叫和红冠绿身啄木鸟的欢笑，更有云雀从高空撒下的一串串的歌声。这当然不同于他以往经历过的任何一个春天，因为这个春天不在别处，在他心里。白天，他很难看到这家人。但梅根给他送饭来时，她房里房外似乎总是忙得不可开交，没有空留下来和他长淡。不过一到晚上，他可就能在厨房里靠窗坐定，边抽烟边和瘸子吉姆或纳拉库姆太太聊天，姑娘则做着针线活，或是出来进去，收拾饭桌。而有时，他注意到梅根的眼睛——那露珠般晶莹的灰眼珠——用极其讨人欢喜的一种柔和缠绵的眼神在盯着他看时，他会有那样一种激动，象猫得意地咕噜咕噜叫时的感受。

到了第三个星期的星期日，傍晚，他正躺在果园里，听着一只画眉的叫声，作着一首情诗，这时，他听到门砰地一声关上了，看到姑娘在果树中间绕着奔跑，满脸通红的呆头呆脑的乔在后面紧追。在离他大约20码外，追逐停了下来，两人面对面站住。由于没有注意到草地上还有一个人躺着，那青年在向前紧逼，姑娘在用手挡他。阿什赫斯特看得清她一脸怒气，气喘吁吁，而那年轻人的脸——谁想得到那个红脸乡下佬看上去会有那样神魂颠倒的表情！这一幕深深刺痛了他的心，他跳了起来。于是，他们看见了他。梅根垂下手，退到了一棵果树后，青年怒不可遏地哼了一声，旋即直奔河畔，爬过河岸，不见了。阿什赫斯特慢慢朝她走过去。她咬紧嘴唇，一动不动地站着——黑色的秀发在她的脸上散乱地轻轻飘着，眼睛俯视，很美。

“请原谅，”他说。

她眼睛睁得大大的，抬头看了他一眼，接着屏住呼吸，掉转身，走了。阿什赫斯特跟上。

“梅根！”

但她没有停下来；他抓住她的胳膊，轻轻地把她转过身来，使她面对着他。

“站住，跟我说话。”

“为什么你要对我表示道歉？你不该对我说这话。”

“那么好吧，我向乔表示歉意。”

“他怎么敢跟着我？”

“我想是爱上你了。”

她跺了跺脚。

阿什赫斯特嘿嘿一笑。“我揍他去，好吗？”

她愤然大声说：“你嘲笑我——你嘲笑我们！”

他抓住她的双手，但她直往后退，直到她动容的稚气的脸和松散的黑发让粉红的苹果树花团给挡住了为止。阿什赫斯特拿起她让他抓住的一只手，送到嘴边，用嘴唇轻轻地碰了它一下。此时，他感到他多象骑士，比乔那个乡下佬有教养——他也就是用嘴唇在她那粗糙的小手上来回搓了搓。突然，她不再后退了，而且好象还颤抖着朝他挪动。阿什赫斯特感到有一股甜蜜的暖流流淌全身。这个窈窕淑女，她那样的单纯、妩媚、漂亮，对刚才的事原来是高兴的！他于是再也按捺不住那激荡的冲动，伸开双手搂住了她，把她抱得紧紧的，吻她的前额，可他惊恐了，只见她眼睛闭着，脸色变得那样苍白，因而又长又黑的睫毛是耷拉在她那苍白的脸颊上了；手也一动不动地垂在两侧。一接触她的乳房，他浑身抖动了一下。“梅根！”他叹息着说了一声，放开了她。在一片寂静中，有一只画眉鸣叫了一声。姑娘蓦地抓住他的手，把它放到她的脸颊上、她的胸部、她的唇上，热烈地吻它，尔后急速跑开，躲进苹果树那长满了苔藓的树干中间，直到它们把她完全遮住、他看不见她为止。

阿什赫斯特坐在长得差不多就象是匍匐在地面上的一棵歪脖子老树上，心砰砰地跳着，茫然不知所措地凝视着笼罩在她发顶的那苹果树花丛上——有那么多的粉红色的花蕾，其中已有一朵绽开的星形白色苹果花。他都干了些什么呢？他怎么就这样让自己被美和同情（或者勿宁说），也就是被春天弄得六神无主！虽然如此，他还是有飘飘然的感觉；感到兴奋，觉着得急，全身都在颤动，不过也有点莫名其妙的惊慌。这预示着什么呢？有小虫咬了他，飞舞的蚊子总想飞进他嘴里，环视四周，春意盎然；耳边响着杜鹃和画眉的歌声、红冠绿身啄木鸟的欢笑，而阳光在这里是斜射、近乎平射的，抬眼望去是笼罩在她头上的苹果树的群花。他从老树干上起来，大步走出了果园，果园里没有旷野，天空也给遮住了，虽说满园春色令人陶醉，但外面毕竟春光融融，不可错过。他向沼泽地走去，有一只喜鹊从一堵树篱的一棵梣树上飞出，他于是沿着鸟飞的方向前进。

男人从5岁起，谁能说他从未恋爱过？阿什赫斯特就爱过他舞蹈班里的舞伴，爱过保姆，爱过学生时代的女同学；也许一直是在恋爱中，而且，或多或少，还总怀有某种淡薄的羡慕之意。但这一次，可不同了，是实实在在的。是一种全新的感觉，快乐极了，他从中感受到自己是长大成人了。这一次是手里拿着这样的一枝野花，可以把它送到他的唇边，一吻它它就欣然颤动了！这多让人陶醉而又局促不安！该怎么办？下次怎么会她？他的第一次爱抚是冷静的，带有同情心的；下一次可不能这样了，因为从她在他的手上炽热、短暂的一吻、从她把他的手放在她胸部这些情感的流露中他知道她爱他。有的人，一旦赐予爱，即粗野起来；而有的人，例如，阿什赫斯特这样的，在出现了他们认为是某种爱的奇迹的时候，他们会听其支配、受其吸引，他们会因此而兴奋、而沉稳，而变得高尚起来。

到达峻峻的突岩中间，他既急欲抒发对春天的这种新的感受，满心喜悦，同时又忐忑不安，暗自惆怅。他时而踌躇满志，以得到这位可爱的、信任他人的、有着水汪汪大眼睛的小姑娘而飘飘然；时而又情不自禁地严肃地想到："喂，你小子！注意你都在干些什么！你知道那会有什么结果！"

转眼间，黄昏降临——但见大块大块一如经过雕刻、颇具亚述人形的岩石藏匿于朦胧暮色之中了。造物主的声音由远及近："这是一个属于你的新世界！"他好像是听到了这个声音，他想起来了，他是4点起床后就来到夏日清新的怀抱之中，鸟兽草木都凝视着他，这在他看来宛如万象更新。

他呆在那儿有好几个钟头，直到寒气逼人了，他这才摸着石头和石南根下得山来，走到大路上，接着又顺着那条小路、经过那片野草地，返回果园。到达果园，他划了根火柴，看了一下表。都快12点了！园子里此刻是黑沉沉、毫无声响，与六个钟头前那令人留连忘返、鸟语花香的满园春色迥然不同！刹那间，他以外部世界的和心灵观照这个田园：他恍恍惚惚觉着是看到了纳拉库姆太太，她那蛇--样细的脖子转动了一下，她锐利的黑眼珠一扫视，周围的一切尽收眼底，她的精明的脸板着；那些吉普赛人型的表兄弟们粗鲁地互相嘲弄着、猜疑着；乔怒不可遏，顽强地抗争着；只有瘸子吉姆，他饱经风霜，目光呆滞，在他看来好象还可容忍。还有村中那个酒吧！还有他散步途中见过的那些爱饶舌的家庭主妇；再就是他自己的朋友们啰，10天前那个上午，罗伯特·加顿离开这里时他那一笑，是那样的皮笑肉不笑、笑里藏刀！真让人作呕！一时间，他恨透了这个人们无可奈何地生活着的、世俗的、爱嘲弄人的世界！他偎倚着的那大门变灰白了，有一种微光从他面前掠过，慢慢融入浅蓝的阴暗中。是月亮出来了！他看见它时也就是在背后河岸的上空；月球表面泛红，近乎圆形——好怪的月

亮！他转身离开，走向那飘溢着夜的寒气、牛粪的臭味和嫩叶的清香的小路。在麦秆场上，他看得清几头牛的黑影，里头显然突出着几只朦胧的镰刀状牛角影，宛如几弯落地的残月，他悄然无声地拉开了农庄的门，房中一片黑暗。他蹑手蹑脚地走到门廊，躲在一棵紫杉后面，抬头窥视梅根房间的窗户。它开着。她是睡着了呢，还是醒着躺在那里？也许还是忐忑不安的，因为他不在身边而郁郁不乐？当他站在那里抬头窥探的时候，一只猫头鹰叫了起来，那叫声似乎要响彻整个夜空，因为除了果园底下还有那小河的永不停息的潺潺流水声外，到处都是一片寂静。白天杜鹃叫，此刻猫头鹰啼——它们道破他那扰人的企盼交织着忧虑的心境达到何等配合默契的程度！忽然间，他看到她在窗口了，她在向外看。他从紫杉树那儿往前挪了几步，低声说："梅根！"她后退了几步，看不见她了，但又露面了，倚窗而立，且俯身窗外老远。他轻手轻脚地在草地上往前走，不意脚杆骨撞着了漆成绿色的椅，一出声他就屏着呼吸。她往下伸着胳膊，还有她的脸，灰白模糊，没有动；他挪了挪椅子，轻轻地登了上去。胳膊往上一伸，刚好够到。她手里拿着开前门的那把大钥匙，他紧紧握住了她那拿着冰冷钥匙的那只火热的手。他看得清她的脸，她双唇间微露的牙，她的下垂的头发。她还穿着衣服——好姑娘，无疑是为他熬夜来了！"亲爱的梅根！"她热辣辣的、干活干得粗糙的手指钩着他的手指；她的脸看上去有一种奇怪的仓皇失措的神色。啊，她的脸就在他的指掌之间了！猫头鹰又叫了，多花蔷薇香气扑鼻。一只农家的狗吠了几声；她紧握的手松开，她起身站定。

"晚安，梅根！"

"晚安，先生！"她走了！他叹了一口气，跳回地上，坐到那把椅子上，脱掉靴子。偷偷进去睡吧，反正什么也干不成了，可他还是坐着，久不离去，任随脚在露水里冻着，心驰神往地回味着她

那脸上仓皇失措的、欲笑又止的神色，和她那热辣辣的手紧握他的手，把那冰凉的钥匙塞进他手的情景。

一觉醒来，他只觉得昨夜一晚上他好象是吃得过饱，而不是什么也没有吃。昨天的风流事也仿佛是发生在很久很久以前，已有隔世之感了！然而这一天委实是一个春光明媚的早晨，真正的春天终于开始了——一夜之间，漫山遍野，小孩们所说"金杯花"，即毛茛，似乎就到处可见了，窗外也已满园苹果树花，果园宛如盖上了一条红白相间的绒被。下楼时，他差不多是深怕见着梅根的；然而，看到给他送早饭来的不是她，而是纳拉库姆太太时，他又觉着懊恼、沮丧。今天早晨，这女人，从她那滴溜溜的眼珠和蛇样蠕动的细脖子看来，好象是获悉了什么新闻。她注意到什么了吗？

"阿什赫斯特先生，昨夜您是月下散步去了吧！您可在哪儿吃过晚饭了吗？"

阿什赫斯特摇了摇头。

"我们可是给您留饭了，不过我想您一准是冥思苦想什么，把吃饭这等小事给忘了吧？"

她是在用受了英格兰西部粗喉发音习惯影响、但仍带有一定的威尔士清脆口音的声音挖苦他吗？看来她是知道了！当下他想："不行，不行；我得赶紧离开。我不能使我自己处于这样一种讨厌的被误解的地位。"

但早饭后，他又焦躁起来，情切切地每一分钟都嫌过得太慢，急欲见到梅根，怕她听说了什么坏了事。不祥的是她没有出来，就连她的一个身影他也没有看见！昨天下午在苹果树下写的那首情诗，当时是自以为很好、很引人入胜的，而现在看来似乎纯系自作多情，他扯碎了它，把它卷成抽烟点火用的纸捻儿了。她抓住他的手并吻它以前，关于爱情，他都懂了些什么！而现在——又有哪些他

还不懂？写出来呢，似乎又平淡无奇！他上楼，要到他房间取本书来，未等进去，他的心就开始剧烈跳动了，原来她就在房里为他收拾床铺呢。他停在门口，看着；突然，他喜出望外，看到她弯腰吻他的枕头，而且恰好是他昨夜枕凹了的那部分。怎好让她知道他看到了她倾注爱情的那精采的一幕呢？再说，如果她听出他悄悄走开的话，事情会更糟。她捧起枕头，托着，仿佛不愿让他的面颊压下的凹处复原，然后放下，转身。

"梅根！"

她双手蒙住脸颊，而眼睛似乎正盯着他看。他从未有过那样会心地体会到那双亮晶晶的眼睛的深沉和纯洁，还有那令人感动的真诚，于是结巴着说："昨天夜里你一直等着我，你真好。"

她还是不说话，而他继续结巴地说："我在沼泽地转悠来着，昨晚愉快极了。我——我这是上来拿本书的。"

说到这里，他想起他刚才看到她吻枕头的情景，情绪突然冲动起来，随即上前，用嘴唇轻吻她的眼睛，神魂颠倒地自忖："随它去吧！昨天怎么说也还是瞻前顾后的，这回就随它去了！"姑娘把她的前额靠在他的嘴唇上，他的嘴唇慢慢下滑，终于同她的嘴唇吻合。这有情人的初吻——是那么不可思议，那么令人惊奇，而又几乎仍然那么天真无邪——它到底使谁的身心激动不已？

"今晚等他们睡了后到大苹果树下来。梅根——答应我！"

她低声回答："我答应你。"

此时，他看到她苍白的脸惶惑了，看到一切都感到惶惑了，他松开了手让她走，自己又下了楼。是的！这回随它去了！这回他接受了她的爱，也表明了他的爱！他并没拿书，依旧走向那把漆成绿色的椅子，坐下，怅惘，他洋洋自得而又自怨自艾，而此时此刻，前后左右，农活干得正忙。这样空落落地坐着，不知过了多久他这才看见他背后不远处的右边有乔在那儿站着。年轻人显然是干了田间

重活后来到这里，两脚来回换着位置、急促地呼吸着站在那里，脸胀得通红，一如残阳，而蓝衬衫卷着的袖子下的胳膊，透着熟透了的多毛的桃子那样的色泽。他的赤色的嘴唇张开着，长着浅黄色睫毛的蓝眼睛直盯着阿什赫斯特，而阿什赫斯特话里带刺地说：

"怎么，乔，我能帮你干什么吗？"

"对。"

"那么，干什么呢！"

"你给我离开这里。我们不需要你。"

阿什赫斯特可是从来不曾低声下气过，他气派十足地说：

"很好，不过你得知道，我倒是很想听听其他人亲口说这话。"

年轻人向前逼近了几步，他直来直去的那股子火气直刺阿什赫斯特的鼻孔。

"你呆在这里干吗？"乔说道。

"我愿意。"

"等我猛击了你的头看你还愿意不愿意！"

"当真？什么时候下手？"

乔没有说话，只是呼吸更其急促了，而眼睛瞪着，看上去就象是一头发怒的小公牛的眼睛。接着，他的脸好象是抽搐了几下。

"梅根不需要你。"

一阵猜忌，一阵气恼，还有这迟钝、呼吸急促的乡下佬所激起的愤怒，阿什赫斯特哪受得住这个，他顿时一反泰然自若的神态，跳了起来，把椅子往后一推。

"给我滚开！"

这几个字刚出口，他就看见梅根抱着一只很小的棕色长毛垂耳小狗站在门口。她很快朝他走过来。"这狗的眼睛是蓝的！"她说。

乔扭头走开，脖子简直绯红。

阿什赫斯特把一个手指放进她抱着的那只牛蛙一样的棕毛小狗的嘴里。它躺在她怀抱里有多舒服！

“它喜欢你了。啊！梅根，没有不喜欢你的。”

“刚才乔跟你说什么来着？”

“叫我离开，说是你不需要我留在这里。”

她跺了跺脚，又抬头瞧了一眼阿什赫斯特。看到她那情意绵绵的一瞧，他感到神经为之震颤，仿佛就像飞蛾被烧着了翅膀一样。

“今晚！”他说。“可别忘了！”

“不会的。”她的脸紧贴在小狗的肥胖、棕色的身上，不告而别，返回房里。

阿什赫斯特顺小路转下去，走到野草地大门口，碰到了瘸子和他的几头母牛。

“好天哪，吉姆！”

“可不！这对于草的生长可是太好的天气了。今年梣树开花比栎树要晚。‘既然栎树开花比梣树早……’”

阿什赫斯特上文不搭下文地说：“吉姆，你上回看到吉普赛妖怪时是站在什么地方的？”

“就说是在那棵大苹果树下吧。”

“真的是在那儿？”

瘸子小心翼翼地回答：“我说不准就在那儿。我记得是在那儿。”

“怎么讲？”

瘸子压低声音。“他们的确说过，老主人纳拉库姆先生是吉普赛血统的人。不过说这话可就要露马脚了。您知道，吉普赛人是一个好民族，他们认为他是自己的人。也许他们知道他要死了，就派了这家伙来给他送行。我能回想起来的就是这些。”

“他长得怎么样？”

“他满脸毛发，走起路来是这个样子，好象他是带着一把提琴。他们说没有妖怪一类的东西，但有一个黑夜，我看见这只狗身上的毛竖着，当时，我看不清东西。”

“有月亮吗？”

“有，差不多是圆月，不过刚刚升起，是金黄色的，就在树后面。”

“你们以为有鬼魂出现必遭灾，是吗？”

瘸子把帽子向上推了推，充满期待的眼睛看着阿什赫斯特，神情比什么时候都要专注。

“这话我不好说——不过他们是有些不安。有些事我们不懂，那是肯定的，无疑的。有的人明白了，有的人什么时候也不明白。就说我们的乔吧——你问他什么事他也不会明白，另外几个男孩也一样，他们只是会嚷嚷的傢伙。可我们的梅根不一样，你问她是怎么回事她全明白，而且懂得多，不这么说那就是我的错了。”

“她很敏感，所以如此。”

“什么意思？”

“我是说她一点就通。”

“啊！她还很温柔忠实。”

阿什赫斯特顿时觉得面红耳赤，他递过烟袋。

“吉姆，抽袋烟？”

“谢谢，先生。我看她是百里挑一的。”

“我也这么想，”阿什赫斯特简单说了一句，卷起烟袋，朝前走了。

“温柔忠实！”对！可他在干什么呢？他对这个温柔忠实的姑娘——正如他们所说——有什么打算呢？他看着毛色殷红的小牛在吃草，燕子在高飞，走过金杯花盛开的田野，而这个想法一直萦绕脑际。是的，栎树开花比梣树早，已经一片黄褐色了；每一种树是有不同的开花期和花色。杜鹃和很多很多的鸟在歌唱；小河流

水粼粼闪光。古典作家相信有黄金时代，有金苹果园！……一只蜂王停到他的袖上。每杀死一只蜂王，都等于杀死两千只吮吸苹果汁的黄蜂；可在这样的一天，心中激荡着爱的人，有谁会来杀生呢？他走进一块地里，有一头红毛小牛在那里吃草。阿什赫斯特以为小牛犊看起来象乔。不过小牛犊没有注意到这位客人，这小东西，它本身也许就沉醉于鸟的歌声和它短腿下那迷人的金色草地。阿什赫斯特不费劲地穿过田野，跨上向小河倾斜的山腰，向上望去，但见一块突岩耸立在一堆嶙峋怪石之巅。山坡上，覆盖着茫茫一片圆叶风铃草，近20株沙果树，鲜花盛开。他一屁股坐到草地上。在田野上是一片灿烂夺目的金杯花，还有那迷人的黄褐色栎树花，而此刻展现在眼前的却是灰色突岩下那苍茫轻飘的景色，这一变使他内心充满了某种神奇感；除了还能听到潺潺流水声和杜鹃的歌声，田野的风光在这里荡然无存。他在那里躺着，很久很久不动，看着太阳渐渐西沉，直到沙果树给圆叶风铃草投下阴影，在他身边作伴的只剩下几只黄蜂的时候。想着清晨的吻和今晚苹果树下的幽会，他还是心绪不宁。这种地方必有司农牧的半人半兽的神和林中女仙；白如沙果树花的女仙退隐在林中；而棕如枯死的欧洲蕨、有尖耳朵的农牧神，他躺着等他们而入睡了。当他醒来时杜鹃还在叫着，流水声依旧响着，只是太阳已经完全藏匿于突岩后面，山腰上已经寒气逼人，几只野兔也跑出来了。“今晚！”他想。正象万物是靠着一只看不见的手，靠着它的手指那细心而又不懈的努力，而从土地上萌芽、生长起来，他的心情和意念也是这样地在萌发着、显露着。他从草地上站起来，从一棵沙果树上折了一根小花枝。那花蕾象梅根——象贝壳，呈玫瑰色，有天然美，富有清新感；树上开放着的花朵也是这样，洁白，自然，动人。他把花枝插进上衣口袋。他乐滋滋地长舒了一口气，而使一身的青春活力迸发了出来。几只野兔仓皇四散。

那天晚上近11点钟，阿什赫斯特放下拿在手上半个小时、但一眼也没有看过的袖珍本《奥德赛》，悄悄穿过院子，走到果园，那时已经快11点钟了。月亮刚刚升起在小山的上空，金黄金黄的，像是个细心、精力旺盛的看守神，从一棵梣树的才长出了一半叶子的条条粗枝的掩蔽中朦胧出现。苹果树间还是黑糊糊的，他站了一会儿，辨辨方向，就是用脚前后左右踩了踩，看看踩着粗草了没有。这时，只见有一团黑的东西在动，且发出一阵呼噜呼噜声，三头大猪紧挤着在墙根躺下，没声音了。他侧耳倾听。没有风，不过小河发出的欢快的汩汩声听起来比白天响一倍。有一只鸟，他听不出来是什么鸟，在叫："叽—叽"、"叽—叽"，非常单调；他听得出来有一只欧夜鹰在离他很远处飞过；有一只猫头鹰在大叫。阿什赫斯特走了一两步，又停了，他觉着有一种模糊不清的活动着的发白的东西在他眼前脑后忽悠忽悠。月上枝头，幽暗伫立的苹果树上，无数触摸不得、轮廓模糊的花朵花蕾纷纷苏醒过来。说也奇怪，他居然感到此时此地他并非孑然一身，奇特极了，昏天暗地之间，仿佛有上百万只白蛾或神灵在悠悠自得地生活，平直地看去，它们是飞也自在，停亦逍遥。在这个令人迷惑的、静谧的、没有散发香味的美境中他陶醉了，几几乎想不起他刚才怎地就到果园来了。夜幕是已降临，而白天飘溢在大地之上的那种迷人的意境犹存，唯独呈现的形式变成现在这种新样了。刚刚踏过丛莽，又有粗大的树枝横亘于前，然而他还是摸索着走到了那株大苹果树下。那不会错，即使伸手不见五指也能找着；它比别的苹果树要高大近一倍，而且是向着那开阔的草地和小河方向前倾的。在浓密的枝叶下他又站着不动，侧耳倾听。他还是听得到那几种鸟叫的声音，还有那熟睡的猪发出的轻微的呼噜声。他把手放在那干燥的，差不多还温热的树干上，手一接触，粗糙的到处长苔的树干表面就散发

出泥炭般的气味。她会来吗——她会吗？周围尽是些颤抖的、令人毛骨悚然的、朦胧月色下时隐时显的树，他对一切都疑惧起来！这里的一切都是非人间的，不适于人间情人幽会；只适于男神和女神、农牧神和林中仙女幽会——不适于他和这个乡下小姑娘幽会。她要是不来的话，反倒会好一些吗？不过他还是始终听着。他又听到了那不知名的鸟的"叽—叽"、"叽—叽"声，还有那从小河上传来的鳟鱼发出的响成一片的啁啾声，月光透过茂密的树枝洒在了河面上。大苹果树齐眉高处盛开的花看来是每过一分钟都增加一分生气，而且看起来还由于它具有神秘的、洁白的美而使得他的悬念增加了一分。他掐了一枝花，紧握着——是三朵花。掐了果树花——柔弱、神圣、稚嫩的花——又把它扔了是作孽！此时，他突然听到了一记关门声，猪又动了起来，呼噜呼噜直叫；他立即靠在树干上，两手反剪着环抱树干多苔的部位，屏息静听。虽然也照旧发出声响，但她确象天使，越过一株株苹果树，走来了。她离他很近了——她的暗影成为一株小苹果树的影子的一部分，她的白净的脸成为那苹果树花的一部分；她就是这样静静地朝着他这边细看。他低声叫着"梅根！"，同时伸出手去。她朝前跑，挺身扑向他的怀抱。当感觉到她的心在他胸前悸动时，阿什赫斯特是充分体会到了骑士精神和热恋的含义了。因为她不是他所属阶层的人，因为她是如此地纯朴、年轻，对他一见倾心、一片爱慕，而又无依无靠，他不作她暗中的保护人怎对得住她！因为她天真无邪，热爱大自然，有爱美之心，而且，宛如那怒放的苹果树花，她同样也是这春夜的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他怎可以不接受她愿奉献的一切——怎可以不满足她心中、还有他心中那春天的希冀！这两种感情交织在一起，一时间他无所适从，竟愣了，稍后这才搂紧了她，吻她的头发。他们在那里不说话，站着，到底有多久，他不知道。而小河的水继续欢畅地流着，猫头鹰叫着，月亮悄悄地由

冉上升，快称得上皓月当空了；他们身旁和头顶的苹果树花又岂只自然美，简直还笑逐颜开。他们的嘴唇互相寻找着对方，他们不说话。此刻说话那才叫不真实呢！春天是不说话的，只听得到树叶的飒飒作响和人的窃窃私语。春天繁花似锦，枝叶扶疏，河水奔流，它催人奋起进行不倦的甜蜜的追求，春天，它无需说话！春天岂只不说话，它有时还会苏醒过来，象一个神秘的人物那样站定，用它的两臂围住恋人们，把它那具有魅力的手指放在他们身上，这样，他们就嘴唇对着嘴唇相拥而立，忘情地吻着。阿什赫斯特当梅根的心在他胸前悸动时，当她的嘴唇在他嘴唇上颤动时，他感到的只有不可遏止的狂喜——她投入他的怀抱这是命运之神早就安排好了的，爱神蔑视不得！可他们的嘴唇分开稍停一会时，裂痕又即开始显现了。只是激情所致，难以言表，他叹了口气说："啊！梅根！你怎么还是来了？"

她抬头看了他一眼，感觉不快，愕然。

"先生，你不是要我来着。"

"亲爱的，别叫我'先生'。"

"该叫您什么呢？"

"弗兰克。"

"啊，不！我不能。"

"可你爱我——不是吗？"

"实在爱您。我就想跟您在一起——这就是一切？"

"一切！"

她低声讲，声音那么轻，他几乎都听不清：

"离了您我就活不了。"

阿什赫斯特长长地吸了一口气。

"那末就和我在一起吧！"

"啊！"

那一声喜忧参半的“啊”使他陶醉不已，他接着低声地说：“咱们这就上伦敦去。我让你见见世面。我会照顾你的，相信我，梅根。我永远不会粗暴地对待你！”

“只要能跟您在一起——那就全有了。”

他轻轻抚摩她的头发，继续低声说：

“明天我上托尔奎，取点钱，给你买几件不惹人注目的衣服，然后，咱们就悄悄离开。等咱们到了伦敦，只要你真心爱我，咱们也许很快就可以结婚。”

他感觉得到她摇头时头发在颤抖。

“啊，不！我不能。我只想跟您在一起！”

阿什赫斯特沉醉于自己的骑士精神，继续低声说：“配不上你的是我。啊！梅根，你是什么时候开始爱上我的？”

“是我在那条路上瞧见您而您向我看了一眼那时起。您在我家住的第一个晚上我就爱上您了，可我从未想过您会要我。”

她突然蹲下身子，要吻他的脚。

阿什赫斯特一阵惊恐，他把她搀了起来，一把搂住了她——心一乱竟不知从何说起。

她轻声说：“为什么不让我这样做？”

“是我该吻你的脚！”

她嫣然一笑，他激动得流下了泪。月光照耀下她的脸是那么白净，离他的脸那么近，她张开的嘴唇又是那样的微红，它们都有着苹果树花那天然的神秘的美。

突然，她眼睛睁得大大的，带着痛苦的神情看着他；她挣脱他的两手的拥抱，低声说：“瞧！”

阿什赫斯特回头看到的只有闪光的小河流水，那微微泛着金光的荆豆，那闪闪发光的山毛榉树，和山毛榉树后月光下那影影绰绰的小山。从他背后传来了她那令人毛骨悚然的耳语：“吉普赛

妖怪！”

“在哪儿？”

“那儿——石头边——树底下！”

他一激动，纵身一跳，过了小河，又大步走到了山毛榉树林。原来是月光的恶作剧！什么也没有！他咕哝着、诅咒着，而又带着某种恐惧感地跌跌撞撞，穿行在乱石堆里、山楂树间。荒唐！无聊！这样地折腾了一阵后，他回到大苹果树下。但她走了；他听到了一阵飒飒声，猪的呼噜声，一记关门声。她是不见了，也就还有这株老苹果树在！他一下抱住树干。这哪里替代得了她软绵绵的身躯；接触着他脸的是粗糙的苔——这哪里替代得了她温柔的脸颊；只有那香气，一如林间可以闻到的，才有点相似！至于他头顶，他前后左右，那苹果树花是更有生气了，在月光下是从来没有过地妩媚了，它看起来鲜艳夺目，且在呼吸。

阿什赫斯特在托尔奎下火车后，沿着海滨人行道边走边打听，他不熟悉英格兰水乡这个独特的胜地。他当下完全没有意识到自己在该城居民中竟是非常引人注目，由于前一段时间不在意穿着，他那粗糙的诺福克外套，脚登满是尘土的长筒靴，头戴旧帽，他照旧大步走着，而没有注意到人们直盯着他看。他是在找伦敦他那家银行的分行取钱，找是找到一家了，可结果，兴头儿上碰了壁，头一回就告吹了。他在托尔奎有熟人吗？没有。此时，他要是打电报给他在伦敦的那家银行，分行的人一俟收到答复是会乐于答应他的请求的。这庸人自扰的圈圈是如此多疑，有时真能把想得好好的事情给搅乱了。可他电报还是打了。

差不多就在邮局的对面，他看到有一家花色品种齐全的女式服装店，带着陌生感瞧了瞧橱窗。要给他的乡下恋人选购衣服，凑凑合合那可是于心不忍。他走了进去。一个年轻妇女走上前来；

她忽闪着蓝眼睛，而前额微皱。阿什赫斯特看看她，没有说话。

“先生，想买衣服？”

“我想买一件年轻太太穿的女服。”

年轻妇女微笑。阿什赫斯特皱眉——他当即想到不该这样奇特地提要求。

年轻妇女紧接着又问：“要什么款式的——时髦点的吗？”

“不。普通的。”

“年轻太太体型如何？”

“不知道，我看大约比您矮两英寸吧。”

“腰围呢？”

梅根的腰围！

“啊！一般！”

“好！”

她离开柜台那会儿，他闷闷不乐地站着，眼睛看着橱窗里的模特儿，心里突然生出一种不可思议的想法，就是，梅根——他的梅根——恐怕只能是粗呢裙、粗糙短上衣和苏格兰人时式宽顶无沿圆帽这样一身他常见的装束了。年轻妇女抱着几件女服回来了，阿什赫斯特看着她拿它们跟她自己那洒脱的体型一一比了一阵子，发现有一件的颜色他喜欢，是紫灰色的，不过要是让梅根穿了他可想象不出会怎样。年轻妇女又走开，又拿来了几件。可阿什赫斯特这样一来反倒更无所措手足了，怎么挑选呢？她也需要帽子、鞋和手套，而如果都买了，她一穿戴起来，可又显不出华贵来，就象乡下人穿节日盛装总显不出华贵来一样！她就按现有的穿着出门怎么就不行呢？啊！不就是惹人注意吗？可这又是一次严肃的私奔！于是，他瞧着年轻妇女，自忖：“我不知道她是否在猜，认为我是个流氓？”

“对不起，请您把那件紫灰色给我一下，”他终于无可奈何地

说。“现在我还拿不定主意；下午再来。”

年轻妇女叹了一口气。

“啊！当然可以。这是件很雅致大方的衣服。我想买哪一件也不如买这一件合您的需要。”

“但愿如此，”阿什赫斯特小声说着走出了服装店。

又一次摆脱了那多疑的庸人自扰的圈圈的纠缠后，他松了一口气，重又进入梦幻中。他想到他看见了那个可信赖的、美丽的造物主要把她的生命和他的生命结合起来；看见了他自己，还有她晚上偷偷溜出，月光下在沼泽地上漫步，他挽着她的腰，拿着她的新衣服，走着走着，到了很远的一处树林，天亮了，她脱了她的旧衣服，换上新的，然后，到了一个很远的火车站，一列早车载上他们去度蜜月，接着，伦敦到了，雾吞没了他们，爱情之梦圆满实现。

“弗兰克·阿什赫斯特！自拉格比一别后可再没有见过你，老兄！”

阿什赫斯特的愁眉舒展了；他眼前的这张脸，蓝眼睛，光彩照人——是一种喜形于色的人的脸。他回答说：“菲尔·哈利迪，好家伙，原来是你！”

“在这儿干什么？”

“啊！不干什么。就出来走走看看，取点钱。近日我在沼泽地那边待着来了。”

“没吃过饭吧？跟我们一起来吃吧，我还有我几个妹妹在这里，她们刚出过麻疹。”

在那友好的胳膊一挽下，阿什赫斯特和他一块儿往前走，翻过一座小山，把该城市远远抛在了后面，而哈利迪的声音，一如他那光彩熠熠的脸，总让人对所去的地方充满信心，他解释，“这个一无是处的地方就游泳和划船来说毕竟还是个好地方”等等。此刻，他们到了背离海岸、稍高于海平面处的一幢月牙形住宅，位于

住宅中心的是一个旅馆，他们走了进去。

“到我楼上的房间来吧，先洗洗。呆会儿就用午餐。”

阿什赫斯特对着镜子端详了自己的面容。同前两个星期住农家卧室、身边只有一把梳子和一件换洗衬衣的生活对照起来，这个乱放着衣服和刷子的房间也就算得某种堪与意大利古城喀普亚比美的豪华宾馆了，他不由得喃喃自语：“奇怪……怎么也想不到……”可想不到什么？他也不完全明白。

哈利迪领着他进入起居室去吃午餐，当他一听到介绍：“这是弗兰克·阿什赫斯特，那几个是我妹妹”时，三个人的脸倏地转了过来，她们长得都很美，都是蓝眼睛。

其中有两人着实还年轻，也就在11岁和10岁上下吧。第三个人大约在17岁上，高个子，也是一头金发，脸颊白里透红，刚晒过太阳，眉毛颜色比头发深多了，而且是从鼻子略略往上翘的。三个人的声音都象哈利迪的，高且动听；她们站起来，敏捷地同阿什赫斯特握了手，挑剔地看了他一眼，而后又立即回原处，开始谈论她们下午要干的事。果真是一个古罗马神话中月亮和狩猎的女神狄安娜加上两个侍从林中仙女！在农庄生活之后，听到这清新、多俚语而又热情洋溢的谈论，看到这冷静、爽快而又高雅大方的举止，初则奇怪，继而自然，以至于他在农庄刚刚习惯了的那些谈吐一下子又生疏了。三人中，两个年龄小的好像分别叫萨比娜和弗雷达，大的叫斯特拉。

此刻，叫萨比娜的转向他说：“喂喂，跟我们一起捕褐虾好吗？——好玩儿极了！”

深为这出乎意料的友好表示所感动，阿什赫斯特不知说什么好：“恐怕我下午得回去。”

“啊！”

“就不能推迟吗？”

阿什赫斯特转向刚说话的斯特拉，摇了摇头，笑了笑。她很美！萨比娜惋惜地说："就推迟回去吧！"接着话题一转，开始谈起褐虾栖息的洞和游泳。

"你游得远吗？"

"两英里左右。"

"嗷！"

"哎呀！"

"好极了！"

三双蓝眼睛盯住了他，这使他很得意。他飘飘然起来。哈利迪说："喂，你留下吧！洗个澡。就明天走吧。"

"对，就这样！"

不过阿什赫斯特还是微笑、摇头。可就在此时，他突然发现她们盘问开他在体育上都取得过哪几项成绩。看意思她们知道，他上学时曾作为自己那所大学的选手参加过赛艇，曾是校足球队队员，曾参加校一英里赛跑并取得胜利；因此等用餐完毕离开饭桌时，他俨然是英雄了。两个小姑娘坚持着要他去看看"她们的"那个洞，于是她们也就象喜鹊那样啁啾着出发了，阿什赫斯特走在她们中间，斯特拉和她哥哥走在后面，离他们有那么几步远。那个洞同其它洞一样地潮湿、阴暗，一大特色也就是它有个水池，池中可能有小鱼虾，等抓住了可放在瓶子里看。萨比娜和弗雷达好看的褐色腿上没有穿长袜，她们力劝阿什赫斯特和她们一起到池中去，帮她们设法使水流经粗筐。他于是也就脱下了鞋袜。有爱美之心的人，当他与几个漂亮的女孩子同在一个水池里，池边又有一位年轻的狄安娜女神在那里，你逮住什么往上一掷她就奇迹般接住什么，在这种时候，时间过得是很快的！阿什赫斯特从来就不曾有过多少时间的观念。掏出表来一看，得知已是快 4 点时，他大吃一惊。今天，他的支票是兑换不了现金了，不等他赶到，银行也就关门了。

看到他那表情，两个小姑娘马上齐声大叫："好哇！现在你得留下了！"

阿什赫斯特没有作声。他又想起了梅根的脸，吃早饭时，他曾悄声对她说："亲爱的，我这就上托尔奎去准备好一切，今晚就回来。天气好，今夜就可以走。收拾收拾。"此刻，他又想到她是怎样身体颤抖着专心听他讲的。如果果真留下，她会怎么想呢？他定了定心，可蓦地又感觉到了站在池边、长得这么高、这么美、宛如狄安娜的这另外一个年轻姑娘的忘情注视，注意到了她那稍稍上挑的眉毛下传神的蓝眼睛。如果这两只眼睛看穿了他的心思……如果这两只眼睛看穿了今晚他还有打算……！如果那样，这家人就会嗤之以鼻，让他孑然一身呆在洞里。想到这里，顿觉愤怒、懊恼、羞愧一齐涌上心头，他把表放回口袋，语无伦次地说："得；今天算完了。"

"好哇！那就跟我们一道游泳去吧。"

这几个漂亮的女孩由衷高兴，斯特拉唇边挂着的微笑，哈利迪所说的"好极了，老兄！今晚一切用品我包了！"阿什赫斯特对此情景无动于衷，那是不可能了。可这当儿他又被一阵的渴望和自责的感情所激动，接着，他百感交集地说："我得拍个电报去！"

他们在水池那里玩到不想再玩以后，就回旅馆了。阿什赫斯特拍了电报，是拍给纳拉库姆太太的："今晚事务缠身，明天返回，请愿谅。"梅根会相信他脱身不得的，他的心情也就因此轻松些了。是个可爱的下午，暖融融的，海面平静，海水湛蓝，而他又酷爱游泳，那几个漂亮的小女孩对他的厚爱使他美滋滋的；看她们，看斯特拉，看哈利迪的神彩奕奕的脸，无异是一种享受；这一切虽有点儿虚无缥缈，但又是实实在在展现在眼前，其感觉，仿佛他是在他和梅根作私奔冒险以前最后一次地品味人间正常的男女之情！他接过递给他的游泳衣，和大家一起出发。哈利迪和他在一块岩石后面

更衣，三个女孩在另一块岩石后面更衣。他头一个入海，而且还故弄玄虚地马上游了出去，借以证实他那自夸的天大本事。他一回头，看得到哈利迪在岸边游着，而几个姑娘，扑通扑通沉浮着，激起片片细浪，其动作他原本不屑一顾，可此时认为既漂亮又合理了，因为唯其如此，才显示出了他是其中唯一熟谙水性的人。但若游近她们呢，他又不知道她们是否愿意让一个陌生人同她们一起戏水；靠近那位苗条的林中仙女呢，他又感到怯懦。后来，还是萨比娜叫他去教会她浮水他这才游过去，两个小姑娘你争我夺要他教，弄得他都无暇顾及斯特拉是否习惯于他在场，直到突然听到她惊呼一声，他才注意到她站在齐腰深的水里，上身略略前倾，纤细的白嫩的两臂向前指着，湿淋淋的脸因有阳光的照射和惊恐的表情而变了样。

"看菲尔！他是否出事了？啊，快看！"

阿什赫斯特立即望过去，发现菲尔是有危险。他拼命地划着水，挣扎着，水已浸过他的头，离他们约有一百码远；他大叫一声，两臂一伸，沉没下去。阿什赫斯特看见那姑娘奋力朝他这边游过来，便大喊："回去，斯特拉！回去！"而他自己急游过去。他从未游得这么快过，就在哈利迪的头第二次露出水面时，他就游到他身边了。他是痉挛所致，但要救起他来并不难，因为他那时已不挣扎了。那姑娘停在阿什赫斯特要她停住的那个地方，她一到脚够得着水底处，就帮他朝岸边拉她的哥哥，等上了海滩，两人就分别坐在他两边，使劲按摩他的手脚，两个小女孩则神色惶恐地站在旁边。哈利迪很快就笑了。他说他没本事、太没有本事了！现在只要弗兰克用手拉他一把，他已经可以站起来穿衣服了。阿什赫斯特伸过手去，就在这时，他看见了斯特拉的脸，湿淋淋红通通泪汪汪的，连平静的影子都不见了；他自忖："我就叫她斯特拉！她会介意吗？"

大家在穿衣服时，哈利迪平静地说："你救了我的命，老兄！"

"胡说什么！"

穿好衣服，但在心绪还有点不宁的情况下，他们一起上楼，到旅馆坐下用茶，哈利迪一个人躺在他的房间里。吃了几片果酱面包后，萨比娜开了口：

"我说，嗯，你是个好汉！"弗雷达也附和着说："就是！"

看到斯特拉低眉垂首，阿什赫斯特慌忙起来，走到窗前。在那里，他听到萨比娜低声说："喂，我们来歃血结盟吧。弗雷达，你的刀呢？"紧接着，他从眼角瞥见，她们每个人都一本正经地扎破了皮，挤出一滴血，滴到一片纸上。他转身朝门走去。

"不要当鼬鼠！回来！"他的胳膊被拉住了，两个小女孩硬是押着把他带回桌子边。桌子上放着一片纸，纸上有一个用血画的模拟像和斯特拉·哈利迪、萨比娜·哈利迪、弗雷达·哈利迪三个名字——也是用血写的，血还在像一颗星星发射的光线那样流向模拟像。萨比娜说：

"那就是你。你知道吗，我们都要吻你。"

弗雷达随声附和："好！吻——对！"

未等阿什赫斯特跑脱，已有几缕湿头发甩到他脸上，鼻子也好象给咬了一口，左胳膊也感觉着被捏住了，还有牙在轻轻地凑近他的脸颊。接着，松开了他，弗雷达说："现在该斯特拉上了。"

阿什赫斯特满脸通红，一动不动地站着，一瞧桌子对面，斯特拉也满脸通红，一动不动地站着。萨比娜吃吃地笑；弗雷达直嚷嚷："加油——别前功尽弃！"

一种奇怪而又不好意思的激情向阿什赫斯特袭来；他到底还是平静地说："住嘴，你们这两个调皮娃娃！"

萨比娜又是一阵吃吃的笑。

"那么好吧，斯特拉可以吻一吻自己的手，你再把她的那只手

放你鼻子前。这可是依了你们了！”

使他惊异的是，斯特拉吻了她的手并把那只手伸出了。他严肃地握住那只让人觉着有些凉的纤细的手，把它放到了他的脸颊上。两个小女孩立即鼓起掌来，弗雷达还说：“这么一来好了，我们什么时候都会救你的命了；就这样。斯特拉，再来一杯茶，别那么淡得要命，行吗？”

用茶点重新开始，阿什赫斯特折好那张纸，放进口袋。话题一转，谈起出麻疹的好处，就是有红桔吃、用匙喂蜂蜜、不上学等等。阿什赫斯特听着，没有说话，同斯特拉交换着友好的目光，她的脸色已恢复正常，白里透红，太阳晒的。生活在这个快乐的家庭里，就连痛苦都能减轻，看看她们的脸就让人神魂颠倒。茶后，两个小女孩拿海藻耍弄着，而他在窗下的座位上和斯特拉边聊天，边看她的水彩画。这在他就象是陶醉在一个令人愉快的梦里，哪还顾得上是什么时间了，这样下去会不会有事，哪里还管得了什么才是重要的、现实的。等明天回去见到梅根时，除了口袋里那张有着这几个女孩的血的纸以外，所有这些情景他是会全然置诸脑后的。无非小女孩而已！可斯特拉又不完全是小女孩了，她年龄跟梅根一样大！她说起话来，似乎是滔滔不绝，他根本插不上嘴——说得快，音又尖，意思难以捉摸，虽说是友好的；她让人觉着总有点又冷漠又纯洁——是闺房小姐。晚餐时，哈利迪由于海水喝得太多没有来，萨比娜说：“我可是叫你弗兰克了。”

弗雷达附和着说：“弗兰克，弗兰克，弗兰克。”

阿什赫斯特苦笑着，弓着腰。

“以后斯特拉每叫你一次阿什赫斯特先生，她就得交一次罚金。那样叫，太可笑。”

阿什赫斯特看了看斯特拉，她的脸色慢慢变红。萨比娜吃吃地笑；弗雷达喊道：“她‘发火’了——‘发火’了！——嗳呀！”

阿什赫斯特左右开弓，一手揪住一个女孩的金发。

“注意！”他说，“你们俩！别管斯特拉，否则就把你们绑一块儿！”

弗雷达咯咯地笑着说：“哎唷！你这畜牲！”

萨比娜小心地嘟哝着：“你叫她斯特拉了，就这样，是吧！”

“为什么就不能？是个好听的名字嘛！”

“好吧；我们准你叫还不行！”

阿什赫斯特松开了手。斯特拉！她会叫我什么呢——此后？可她什么也没有叫；这样地一直到了就寝时间，他故意说：“晚安，斯特拉！”

“晚安，阿什——晚安，弗兰克！你刚才真有趣，这你是知道的！”

“啊——是吗！没什么！”

她敏捷而持续的握手突然紧了，松开也同样来得突然。

阿什赫斯特一动不动地站在空落落的起居室里。就在昨夜，他还在那苹果树和生气勃勃的苹果树花下拥抱了梅根，吻她的眼睛和嘴唇来着。一想到这里，他不觉喘不过气来。他原本今晚要开始同只想和他一起的她一起生活了！可现在，谅必已经过了二十四五个小时(没有看表)！为什么就在他要向这个天真无邪的家和家中的一切告别的时候，偏偏又同这天真无邪的一家人交了朋友呢？“但我打算和她结婚，”他自忖；“我对她讲过这话！”

他拿过来一支蜡烛，点着，朝他的房间走去，房间在哈利迪卧室隔壁。经过那间卧室时，传出了他朋友的声音：“是你吗，老兄？哎呀，快进来。”

他坐在床上，叼着烟斗，在看书。

“坐一会儿。”

阿什赫斯特在开着的窗户下坐下。

“我一直在想今天下午的事，知道吗，”哈利迪冷不丁地说。“据说，人临死是要回首往事的。我不。而我想我是差点死了的。”

“你到底想起了什么？”

哈利迪停了一会儿，接着平静地说：

“这个，我是想起了一件事，很奇怪，是想起了在剑桥大学时的一个女同学，我本可以拥有她的，这你知道；好在后来我不惦记她了。总之，老兄，我还活着是全靠了你；否则我就葬身海底了。床、烟草、什么都不会有了。喂喂，你以为我们这一生会怎么样？”

阿什赫斯特低声说：“我想会象火焰那样慢慢熄灭。”

“唷！”

“也许我们会有闪烁前景的时候，而且还不是稍纵即逝。”

“哼！我看前途暗淡。喂，你看，我几个妹妹举止还得体吗？”

“很好。”

哈利迪放下烟斗，两手反剪，放在脑后，脸转向窗户。“他们不是坏孩子！”他说。

看着他的朋友在那里躺着，嘴边挂着笑容，烛光照着他的脸，阿什赫斯特不禁后怕起来。的确如此！他是险些就躺在那里，没有笑容，人们再也见不着他那光彩熠熠的神态！他或许根本不是躺在那里，而是沉入海底，“埋在沙里”，等待复活——是第九天不是？现在看到哈利迪的笑容，这在他来说，突然间觉着够得上说叹为观止了，仿佛何谓生离死别——那小小的火焰——一切的一切，居然区区小事而已！他站起来轻声说：“我看就这样，你该睡了。蜡烛要吹灭吗？”

哈利迪抓住他的手。

“我们谈的事我说不清楚，这你知道；不过死终归不愉快。晚安，老兄！”

阿什赫斯特百感交集，同哈利迪紧紧握了握手，下楼。走廊的

门还开着，穿过门，他到了月牙形旅馆前的草坪。深蓝色的天上繁星高照，星光下，几株丁香在朦胧的夜色中，它们的花的颜色是那样的神秘，可真是难以形容。阿什赫斯特凑过去把脸紧贴在一个花枝上，眼虽闭着，可眼前突然出现了梅根，她怀里抱着那只褐色长毛垂耳小狗。"我想起了一个女同学，我本可以拥有她的，这你知道。好在后来我不惦记她了！"他猛一扭头，离开那株丁香，开始在草地上慢慢地来回走，但见在草坪两头的灯光下，又忽地显现了一个灰色的幻影。还是他和她站在那生气勃勃的、溢着香气的苹果树花下，附近那小河淙淙流着，游泳池塘的水面反射着钢青色的月光；他又忆起吻她的脸颊时的狂喜，她的脸微微仰着，天真无邪，漾溢着温顺的激情；他又回想起那个违背教义之夜的悬虑和美的享受了。他再次静静地站在丁香花影下。在这里，夜的声音来自海，不是来自小河；是海在叹息、在飒飒作响；没有小鸟，没有猫头鹰，没有欧夜鹰的啼叫或飞翔；只有一架钢琴在发出叮叮咚咚的声响，白色的房屋在天幕下划出了立方形的图案，空气中丁香花香味弥漫。旅馆的一扇窗，高高的，亮着灯，他看到有一个身影从百叶窗一边挪到另一边。于是，他内心激动不已，那是一种独特的感情在他心上翻腾着、萦绕着、涌动着，就好象春天和爱情，困惑了，迷惘了，欲寻出路，苦于无门。刚才叫他弗兰克、用手突然间短促地紧握了他的手的这个姑娘，那样矜持而纯洁的这个姑娘，她会怎样看待这种荒诞不经的爱情的表示？他蹲到草坪上，盘腿坐下，背对房子，象一尊雕刻的佛像，一动不动。他真要破坏别人的贞洁，去偷情？闻一闻一朵野花的香味，然后——也许——就把它扔掉？"想起了剑桥时的一个女同学，我本可以拥有她的，这你知道！"他把手放草坪上，一边一只，手心向下，按在草上；草还有点暖和——是稍微有点潮湿、松软、很难拔掉、人摸着感觉舒服的草。"我该怎么办？"他想。也许梅根正站在窗边，正在苹果树花下等待着他！可

怜的小梅根！“难道她不在盼望我吗？”他想。“我爱她！但我——真爱她吗？还是只是因为她美、她爱我，我才需要她？我该怎么办？”钢琴继续叮叮哨哨响着，繁星闪烁着；阿什赫斯特木然凝视着面前那阴沉沉的海。坐着觉得腿有点麻木，身上也感到凉了，他终于站起来。所有的窗户里都已熄灯。他进屋睡觉。

一阵砰砰的敲门声使他从一夜的甜睡中惊醒。一个尖嗓子喊道：“嗨！该吃早饭啦。”

他跳下床。他在什么地方——？啊！

他看她们正在吃桔子果酱了，也就在斯特拉和萨比娜中间的一个空位上坐下，萨比娜看了他片刻，说：“喂，吃快点，我们可要在9点半出发。”

“老兄，我们要去贝里赫德；你可要去啊！”

阿什赫斯特心想，“去！不可能的事。我这就要准备准备回去了。”他看了看斯特拉。她很快说：“一定去！”

萨比娜随声附和：

“你不去就扫兴了。”

弗雷达起身站到了他的椅子后面。

“你可要去，否则我就揪你的头发！”

阿什赫斯特想了一下：“这个——再待一天——让我想一想！再待一天！”他于是说：“去就去！你不必揪我头发了！”

“好呀！”

在车站，他写好了一个电报，要发往农庄，可后来——又撕了；他说不清楚不回的原因。从布里克萨姆起，他们换乘一辆很小的四轮敞篷马车。在车里，他挤在萨比娜和弗雷达中间，膝盖碰着斯特拉的膝盖，大家一起玩“Up Jenkins”① 他由闷闷不乐变成了

① 手中猜币的游戏。——译者

笑逐颜开。在这还要考虑考虑的再待一天里，他实际上是连想都不再想了！他们赛跑、摔交、玩水——今天谁也不想游泳——他们唱歌曲的片断、玩游戏和敞开吃他们带来的东西。归途中，在那窄小的马车里，两个小女孩靠着他睡了，而他的膝盖还是接触着斯特拉的膝盖。说来难以相信，30个小时前，这三个浅黄色头发，他哪一个也还不曾见过。现在在火车上，他跟斯特拉谈到了诗，发现了她的爱好，他还以一种惹人喜欢的优越感把他自己的爱好也告诉了她；最后，她突然低声说："弗兰克，菲尔说你不信来世。我觉得这是可怕的。"

阿什赫斯特无言以对，只得支吾其词："我既不是相信也不是不信——我只是不知道。"

她迅速说："如果没有来世我可是受不了。那活着还有什么意思？"

看着她那紧皱的略略上挑的秀眉，阿什赫斯特回答说："我不赞成那种凡是希望的都相信。"

"既然不存在来世，人又为什么希望死而复生？"

她全神贯注地凝视着他。

他不想伤害她，但又急欲使她相信他说的就是对的，于是继续说道："人活着时自然希望永远活下去，那是人所以活着的部分目的；不过，这恐怕说明不了别的。"

"那你相信圣经吗？"

阿什赫斯特心想："这回我可要不客气了！"

"我信山中的那段布道，因为那永远是美好而有益的。"

"难道你不信基督是神圣的吗？"

他摇了摇头。

她旋即转过脸去，看着窗户；此时他情不自禁地想起了尼克告诉他的梅根的祷告来："愿上帝保佑我们大家，保佑阿什赫斯特先

生！”还有谁会象她那样为他祷告？——此时她一定是在等，等着看到他从那条小路走过去。于是，他立时想到：“我真是个坏蛋！”

那个晚上，这个想法整夜萦回他的脑际，可这样地每想一次即淡漠一分，这在他已习以为常，乃至就算是坏蛋吧，看来好象也无所谓了。而且——说也奇怪——到底是这就回去见梅根算是坏蛋，还是不回去见她算是坏蛋，他都弄不清了。

他们玩牌一直玩到把两个小女孩都哄着去睡了觉为止；接着，斯特拉又去弹钢琴。阿什赫斯特从窗户下那暗处的座位上看过去，但见她端坐在两支蜡烛之间，脖子长而白嫩，金色的头发披拂下来，头随着手的按动琴键一仰一俯。琴声流畅，目不转睛，但情景交融，那若隐若现的金光，那仙境般的气氛——莫不在她周围摇曳！在这样一位美如仙女，穿着一身洁白的衣服，前俯后仰的姑娘面前，谁敢痴心妄想？她弹了舒曼的“为什么？”一曲。此时，哈利迪吹起了长笛，破坏了适才的幻境。接着，他们要阿什赫斯特唱舒曼的一本歌曲集中的歌，斯特拉伴奏。待到唱至“我不会生气”这首歌的中间，两个穿着蓝色晨衣的小人影偷偷潜入，一会儿工夫，躲到了钢琴下面。晚会在混闹中结束，斯特拉称之为“辉煌的恶作剧”。

当晚，阿什赫斯特几乎连眼都没有合一下。他辗转反侧，冥思苦索。最近这两天，那浓郁的家庭温馨气氛，哈利迪这一家人亲切待人所产生的吸引力，似乎使他依依不舍，使农庄和梅根——对，梅根——似乎一下子陌生许多了。他真的爱过她——真的答应过要把她带走和他一起生活吗？他果真如此的话也必定是被那明媚的春光、那朦胧的夜色和那鲜艳的苹果树花迷惑所致！这种青春的一时狂热只能使男女两人都毁了！一想起他打算娶她为妻——这姑娘现在还不满18岁——就使他心惊胆战，尽管这个念头还在搅动他的心，还在使他热血沸腾。他自言自语：“可怕，我都干了些什么——可怕！”舒曼乐曲使他心烦意乱，耳边好象又响起了悠扬

的舒曼乐曲声，眼为之一亮，似又看到了斯特拉那表情冷峻、皮肤洁白、头发金黄的身影和前俯的脖子、笼罩着她的若隐若现的仙境般的氛围。“我一定是——我一定是——疯了！”他想。“我怎么啦？可怜的小梅根！”“愿上帝保佑我们大家，保佑阿什赫斯特先生！”“我要和你在一起——只想和你在一起！”他用枕头捂住脸，不让听见他的抽噎声。不回去吧，不像话！回去吧，——更不像话！

年轻人有了某种感情，而且是痛痛快快发泄了，它也就不再折磨人了。于是，他想着想着也就睡着了：“没什么了不起——不就是吻了几次——一个把月后也就全忘了！”

第二天上午，他把支票换成了现金，不过没有去给他留着那件紫灰色女服的那家服装店，像躲瘟疫那样躲开了。他去了别的商店，给他自己买了几样必需品。那天，他一整天心绪不宁，想入非非。一反头两天如饥似渴的心态，今天，他只感到心里空落落的——他心灰意冷，仿佛泪流满面之后，他火一样的一片激情全给浇灭了。用完茶，斯特拉把一本书放在他身旁，腼腆地说：“读过这本书了吗，弗兰克？”

是英国作家 F.W. 法勒著《基督传》。阿什赫斯特微微一笑。他以为她对他的信仰那么关心是好笑而又令人感动的。不过，他也许还是受到了感染，如果不是要竭力改变她的宗教信仰的话，那末他分明是开始想为自己的信仰辩护了。那个晚上，两个小姑娘和哈利迪在补捕虾网时，阿什赫斯特说：“据我所知，在正统的宗教背后，总有报应这个观念——所谓善有善报；这是一种求宽恕的思想。我以为这完全是恐惧心理作祟的结果。”

斯特拉坐在沙发上用一小根绳编网结。她听这么一说，便很快抬头看了看，说：“我看事情远不是这么简单。”

阿什赫斯特又感到必须表明他说的就是对的。

“你可以这样想，”他说，“但要报偿又确是人之常情！而且是极

难彻底弄明白的！”

她听着直觉得莫名其妙，皱起了眉。

“我没有听明白。”

他坚持己见地说：“那么，想一想吧，看看笃信宗教的人是否也就是那些认为今生过得不尽如人意的人。我赞成行善，因为善有善报，自不待言。”

“这么说你是赞成行善的啰？”

她现在看上去有多漂亮——和她亲热原来并不困难！他点了点头，说：“喂喂，告诉我怎样编网结吧！”

缠绕或理直那一小股绳子时，她的手指碰到了他的手指，他感到由衷的高兴。都已经睡了，他也还在想她，在他想象中的她光彩照人，那样美、那样淡雅、那样姐妹般的亲切，仿佛和她在一起就能诸事顺心。

第二天，他发现他们一家人是作好了安排要坐火车到托特内斯去，在贝里波默罗伊城堡野餐。他又干脆忘了过去的事，在四轮马车里背对着马，和哈利迪肩并肩坐下了。于是，马车沿海滨人行道前行，接近向火车站拐弯处，他的心剧烈跳动起来。梅根——就是梅根！——她一身旧裙子短上衣，头戴苏格兰时式宽顶无沿圆帽，在离他很远的一条小路上走，眼睛不时看看来往行人的脸。他本能地举手作遮阳光状，接着又装作擦眼里蒙上的尘土，但他透过指缝看到了她还在移动，不过看到的不是她惯常的乡下人的走路样子，而是颤巍巍的，茫然，可怜——就好象是只小狗，不见了主人又不知道是往前跑好还是往后跑好——不知道往哪儿跑。她怎么一下子弄到了这步田地？——她是找了什么借口出来的？——她有什么打算？但载着他离她远去的马车轮每转动一次，他的心就绞紧了一分，终于呼喊着要他停住车，下车，朝她跑去！待到马车要拐弯向火车站驶去时，他再也按捺不住内心的激动，打开车门，嘟

嗫着说："我忘带东西了！走吧——别等我！我下班火车赶到城堡来找你们！"说完他纵身一跳，脚一滑，一阵目眩，站稳，跨步向前，而马车继续前行，车上哈利迪兄妹目瞪口呆。

从拐角处他只能远远看到梅根。他跑了几步，定了定神，放慢了脚步，往前走。离她愈近、离哈利迪他们愈远，他走得也就愈慢。等这次见到她后会有怎样的变化呢？怎么使得这一次的见面以及见面后必然的结局不至于太尴尬呢？隐瞒是于事无补了，自从遇到哈利迪一家人以来，他已渐渐感觉到他不会和梅根结婚。即使结了婚，那也只会是在不宁、悔恨、艰难中度过热狂的一时之爱——接着——对，接着，他就会厌倦，而且还就是因为她是那样质朴，那样深信不疑，那样纯洁直率，她给了他一切了。露水向来不持久！在他的前面颇远的地方晃动着的那个褪了色的小点，是她的苏格兰时式宽顶无沿圆帽，那是她在抬头细看每个过路人的脸、细看每座房子的窗户。男子中曾有谁当此严峻的关头如此进退两难过？他是不管是进是退都感到自己是个畜牲了。他发出了呻吟声，只惹得一个照看孩子的年轻保姆转过脸来盯着看了他一会儿。他看到梅根站住了，靠着防波堤看海了；于是他也止步了。她很可能从来就不曾看到过海，因此即使为此落难之时也还是想看一看。"是的——她涉世不深，"他想，"来日方长。就因为几个星期的激情，我会毁了她一生的。我死也不会干那种事！"突然间，他又好似看到了斯特拉在以从容的目光注视着他，风吹乱了她前额上的蓬松的头发。啊！死则无异于抽疯，无异于断送了自己所推崇的一切，无异于丢掉了自尊心。他一转身两步并作一步回车站去。但他忘不了那可怜的、走投无路的小小身影，那上下打量着每个过路人的焦急的眼睛，这又使他痛苦不堪，于是又转身面朝大海了。那宽顶无沿圆帽是不见了；那个带色的小点消融于午间逛马路的人流中了。然而，爱之既深，则所爱可望不可即时，求之更切，

他急匆匆前去。哪儿也不见她；他找她找了半个小时；最终奔向海滩，脸向沙土趴下。他知道要找到她就只需到火车站去等她，她寻找无结果自然会返回车站和他一起乘火车回家；要不他自己坐火车回农庄去，这样她返回时就看到他已在家了。但他躺在沙滩上没有动，周围有成群孩子拿着铲子和水桶在玩，谁也没有注意到他。她四处找他，备尝艰辛；一想起她的小小身影，他血气方刚，同情之心油然而生，此时是全然热狂的情感；曾经有过的骑士风度不见了。他现在又想得到她了，想得到她的吻，她的娇嫩、小巧的身躯，她的任性，她的所有的又果敢、又伶俐、又温柔、又不拘谨的感情；想得到那个晚上月光照耀下在那棵大苹果树下体验到的令人陶醉的情感；他急迫难耐地想得到这一切，就象农牧神想得到林中仙女一样。那明亮的小河中蹲鱼的忙不迭的啁啾声，那毛茛的使人眼花缭乱的花色，那老"野人"身旁的岩石；那杜鹃和红冠绿身啄木鸟的啼叫，那猫头鹰的令人不悦的叫声；还有那从天鹅绒般的夜幕某处冉冉升起的红红的月亮，夜幕下，苹果树花洁白而富有生气；还有那探身窗外时凝目俯视的脸，他站在椅子上快够着她的脸了；还有在那苹果树下他们心贴着心、唇对着唇的难忘时刻——这一切，一齐涌上了他的心头。可他还是躺着不动。究竟有什么从中阻挠，使他想表达他的同情和这种炽烈的情感而不遂，使他就瘫在那暖和的沙滩上不动？是三个浅黄色头发的人——一个，有漂亮的脸和亲切的青灰色的眼睛；一个，曾用纤细的手紧握过他的手；一个，快人快语，曾经直呼其名说——"这么说你是赞成行善的啰？"对。再就是一种气氛，一种英国老式有墙花园所具有的氛围，那里有石竹、矢车菊和蔷薇，那里飘溢着熏衣草和紫丁香的香味，这气氛是那样的淡雅而清新，富有天然美质，几几乎称得上是圣洁的，像他这样教养出来的人都认为是洁静、美好的。可是突然，他又想："她或许还会沿海滨人行道来找我！"于是他站起来，朝海滩远的一端走去。

在那里，因为有浪花溅到他的脸上，他思考起来能冷静些。回农庄去，在野外树林里，在大块岩石之间，周围的一切是那样的又乱又有序，在那里对梅根表示爱情——那，他知道，不可能，绝不可能。把她带到大城市去，让她在一个小房间或一套房间里住下吧，全身心属于大自然的一个人——他这位诗人又畏缩不前了。他的激情，无非肉欲上一时的冲动而已；在伦敦，鉴于她那样幼稚，那样缺乏知识素养，她只能是一个被锁在房间里供他玩弄的人——是不会有好一些的结果的。他坐在海滩岩石上，两只脚悬着在海水急速退去的一汪呈绿色的水上晃来晃去，他坐得愈久，这一点他愈明白。可就在这时，仿佛她的手，还有她的全身，在慢慢地、慢慢地从他身上往下滑落，滑进那个水坑，眼看就要被海水席卷而去；而她的脸，带着绝望的面容和苦苦哀求的眼神，仰着，头发是黑的、湿淋淋的——此情此景，他不忍目睹，它刺痛了他的心！他终于站起来，爬过那处低矮的断崖，跌跌撞撞朝崖下一个风平浪静的小海湾走去。他想也许在海里能恢复一下自制力，抑制抑制这狂热！他脱下衣服，向开宽的海域游去。他想使自己来一个精疲力竭，好忘了一切，于是游得又快又远，想怎么游就怎么游；然而突然又莫名其妙地害怕起来。万一游不回岸来，这就说是一退潮把他给卷走了；或者是跟哈利迪一样突然抽筋了。他一改游泳方向，往回游。红色的断崖离他很远了。他要是淹死了，他们会发现他的衣服的。这哈利迪一家会知道的；梅根也许就永远不会知道了，因为他们在农庄是不订阅报纸的。此时他又想起了菲尔·哈利迪的话："在剑桥大学时的一个女同学，我本可以拥有她的，好在后来我不惦记她了！"也就是在那莫名其妙地害怕起来的时候，他发誓不再惦记她了。于是，他不再害怕了；他畅游了一会，晒了晒太阳，穿上了衣服。他还是有些懊恼，不过不再痛心了；而身体呢，神清气爽了。

人在阿什赫斯特这个年龄上，怜悯还不是一种炽烈的感情。因此，一回到哈利迪家的起居室，用完渴望的茶点，他就觉得很象是退了烧的人了。在他看来，一切都是那样的清新亮堂；那茶点，那涂有奶油的烤面包，还有果酱，味道好极了；烟丝闻起来是从未有过的香。他在这空房里踱来踱去，这儿停停那儿站站，东摸摸西看看。他拿起斯特拉的缝纫工具筐，用指头捻摸了捻摸棉线卷和用缝纫用丝织成的一条色彩华丽的褶边，用鼻子闻了闻她放置在线卷中间的满满一小袋香车叶草。他在钢琴前坐下，用一个手指弹奏着曲子，心想："等今晚她弹钢琴时，我要看她弹；看她对我有好处。"他拿起书——当时她放在他身边的那本，还在原地——想读。可梅根的可怜的小身影立刻又出现了，他站起来，探身窗外，听月牙形花园里画眉的啼叫，凝视树下朦胧的蓝色的海。有仆人进来收拾茶具，而他仍站着，吸傍晚的空气，尽力控制自己，什么都不去想。接着，他看到哈利迪兄妹经过月牙形旅馆的门回来了，斯特拉走在前面，稍后是菲尔和两个小女孩，他们都提着篮子，他本能地从窗口向后退了几步。他的心是受过太大的刺激了，可又有难言之隐，他是真不愿这就和他们见面，却又很想从中得到慰藉，他抱怨同他们见面有这种作用，但又企望得到他们的纯真对待和有幸得以注视斯特拉的容貌。他靠钢琴后面的墙站着，看见她进来，站住，惘然若失；然后，她看到了他，微笑了，笑容是迅速展现而且喜形于色的，它温暖和激动了阿什赫斯特的心。

"弗兰克，你根本就没有来找我们。"

"没有；我发现我来不了啦。"

"瞧！我们摘来了这么美丽的晚紫罗兰！"她取出了一束。阿什赫斯特闻了闻花，内心激起了莫名的渴望，可梅根愁眉不展、仰脸注视每个过路人的脸的幻影一出现，他也就顿时寒心了。

他淡淡地"好极了！"一声，转身离开。他上了楼，走进他的房

间，又为了避免和正上楼来的两个小女孩说话，便往床上一歪，躺下，两手交叉着捂了脸。既然他感到事已至此、无可反悔，梅根又无缘再见了，他恨起了自己，而且差不多还恨起哈利迪一家和他们那健康幸福的英格兰式家庭的气氛来了。他们为什么要在这里同他不期而遇，在这里把他的初恋给搅了，还向他表明那是为了使他不至于成为玩弄女性的浪子？美而不外露的斯特拉，她有什么资格使他明白他绝不会与梅根结婚；尤有甚者，使他陷入如此歉疚和怜悯之苦和如此遗憾？梅根——可怜的小姑娘！——痛苦地寻找后拖着疲惫不堪的身躯，此时该往家走了，她也许还以为到家时能见到他的。阿什赫斯特咬住袖子，强忍着羞愧、思念的两重痛苦。他吃晚饭时，满面愁容，一声不吭，还迁怒于两个小姑娘。这是一个闷闷不乐的、令人伤感的晚上，因为他们都累了；他几次注意到斯特拉以一种痛苦的、迷惑不解的表情看他，这使他不愉快的心情好了些。他一夜没有睡好，很早就起来溜达去了。他到了海滩。孤身一人，而海，在太阳照耀下，平静，湛蓝，心情随之轻松了一点。真是自作多情——居然以为梅根会忧心忡忡！一两个星期后她就会忘得差不多了！而他——看吧，他会有好报的！是个好小伙子！斯特拉要是知道，他消除了她深信不疑的一桩心病，她是会祝福他的；他冷冷一笑。但宁静而美丽的天空和海洋，更有孤独飞翔的海鸥，又徐徐地使他觉得无地自容，于是，在海里游了一会泳，旋即起身返回住地。

在月牙形旅馆花园，斯特拉独坐折凳写生。他悄然走到她背后。她弓身凝神，手举画笔，皱着眉，比划着，真美，真标致。

他小声说："对不起，斯特拉，昨晚我失礼了。"

她一惊，满脸通红，回过头，照例说得很快："没什么。我知道你一时不好意思说。朋友间这不要紧，是不？"

阿什赫斯特回答："朋友间——咱们是朋友了，对吧？"

她抬头看他，深情地点头，迅速展现而又喜形于色的笑容中又见到了她那洁白的上齿。

三天后他返抵伦敦，这次是和哈利迪兄妹同行的。他没有给农庄写信。他还能说些什么呢？

次年4月最后一天，他和斯特拉结婚。……

以上就是阿什赫斯特在银婚纪念日、在荆豆丛中靠墙坐着所作的回忆。就在他作好准备、稍后吃午餐的这个地方，谅必就是他第一次见到梅根时，她仰天站着的地方。这是何等的巧合！他一时间急欲下去，再去看看农庄和果园，还有那据说有吉普赛妖怪的草地。来回一趟不需要多长时间，再说斯特拉也许还得再过一小时才能到。

一切他都记忆犹新，屋后是陡峭的草山，山顶有一小片松树，到达农庄门口，他站了一会儿。那低矮的石砌房子，那紫杉木搭的门廊，那开花的穗状醋栗——依然如故；就连那漆成绿色的椅子也还是在窗户下那草地的边上，那个晚上，他就是站在这椅子上，够着了她，接过钥匙来的。接着，他转身走到那条小路，靠果园门站住——还是当时那个样子，是门框呈灰色的一扇门。还可以看到也有一头黑猪在门附近的果树中间走来走去。当真是26年已经过去，抑或还是从梦幻中醒来，他发现梅根在那株大苹果树下等他？他下意识地用手摸灰白胡子，这才恍然大悟，回到了现实。打开门，进入果园，穿过成片的酸模和荨麻，最后，他到了果园的边沿，那棵大苹果树就在那儿。没有变化！只是多了点绿茵茵的地衣，一、两条枯枝，余则同那最后一晚所见到的一样，当时，梅根一走，他抱住了满是苔藓的树干，深深吸入苔藓散发出来的木质香气，而头顶，月光下，苹果树花似在竞相开放，争奇斗艳。时值早春，已见几多蓓蕾绽开；画眉放声欢唱，杜鹃悠扬啼鸣，阳光灿烂和煦。那小河

中，鳟鱼依旧啁啾不停，那窄小的池塘犹在，当时他每天上午曾蹲在水中搓洗腰间和胸部；野草地里还有山毛榉丛和那块石头，当年说是吉普赛妖怪出没和坐坐的去处——星移斗转而风物不改，令人惊奇。而青春已去，爱情湮灭，阿什赫斯特骨梗在喉，心头隐隐作痛。是的，这苍茫大地，美不胜收，人们本可以称心如意，天地不绝情！然而又谈何容易！

他走到河边，看着水池，心想："青春和春天！而今安在？"此时，他突然担心碰到人而打断了回忆，便又顺小路，脚步沉重地折回十字路口。

车旁，一个白胡子老雇农，拄着拐杖，在跟汽车司机说话。他一走近，说话声戛然而止，老雇农觉得如此未免失礼，扶了扶帽子，就想一瘸一拐地朝小路走。

阿什赫斯特指着那狭长的长有青草的土墩。"能告诉我那是什么吗？"

老头站住，脸上透出若有所思的神色："先生，问我嘛，算找对了人了！"

"是座坟。"他说。

"为什么这么靠外？"

老人微笑。"说起来可就话长了。我这不是第一次跟人讲了——很多人都问过草地上那土丘的来历。我们这里的人都管它叫'姑娘坟'。"

阿什赫斯特递上烟袋。"抽一袋？"

老人又扶了扶帽子，慢慢地给一根旧的陶制烟斗装满了一袋。他满脸皱纹，一头乱发，眼睛向上看着，仍炯炯有神。

"要是您不介意，我要坐下了——今天我腿有点痛。"说完，他在草地土墩上坐下。

"什么时候来这坟上都有花放着。说冷清吧，也不；现在有很

多人开着新汽车穿着新衣服来看它，跟往日不同了。她现在有人作伴。她是自杀的，可怜的人！”

“原来如此！”阿什赫斯特说。“葬在十字路口。我不知道这风俗还在流传。”

“噢！可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当时我们有一个牧师，他敬神。我想想，等米迦勒节到来，我领养老金都有6年了，出事那年我刚好50岁。这事，活着的人中没有比我更清楚的。她住的地方离这儿很近，就是我当时干活的纳拉库姆太太的农庄，现在是尼克·纳拉库姆当家了。我时不时还给他干点零活。”

阿什赫斯特靠着大门点烟，火柴的火焰早灭了，可弯曲着遮风的手还举在面前。

“真的吗？”他说，他自己都觉得声音沙哑、奇怪。

“她是百里挑一的，可怜的姑娘！我每次经过都要在这里放上一枝花。她是个美丽的好姑娘，尽管他们当时没有可能把她葬到教堂墓地去，也没有可能把她葬到她希望埋葬她的地方去。”老雇农顿了一下，汗毛很浓的扭伤过的手平放在圆叶风铃草旁的草地上。

“原来如此，原因呢？”阿什赫斯特说。

“说起来，”老人接着说，“我认为那是个爱情故事，虽然实情谁也不知道。姑娘怎么想，那哪知道，我也就是猜猜罢了。”他的手蹭了蹭草地。“我喜欢这姑娘，不知道有谁会不喜欢她。不过，她待人太钟情了，我想问题就出在这里。”他抬头看了一眼。阿什赫斯特，嘴唇连同胡子一起哆嗦着又低声说了句：“后来呢？”

“那是春天，也就是这个时候吧，也许还要晚一点——总之是开花时节——两个年轻的大学生中有一个先生在农庄住下，也是个好小伙子，不过架子挺大。我很喜欢他，我看不出他们两人中有什么关系，不过我以为他合姑娘的意。”老人从嘴上拿下烟斗，吐唾

沫，又接着说：

“可有一天，他突然走了，而且再也没有回来。他的背包，还有几样东西，他们现在还保存着。我记得他从来不曾派人来取过。他叫阿什斯什么来着。”

“后来呢？”阿什赫斯特又问道。

老人流出口水，舔了舔嘴唇。

“她什么也不说，但从那天起，她就一直迷离恍惚，失去常态。我这辈子没有见过一个人变得有这么厉害的——从未见过。农庄里还有一个年轻人，名叫乔·比达福德的，也很想亲近她，我以为他是常常惹得她很烦恼的。她完全失常了。傍晚，我放牧小牛路过时，有时我就看到她站在果园里那棵大苹果树下，直眉瞪眼地看着前面。‘哎呀，’我常想，‘我不知道你出了什么事了，但你看起来的确可怜。’”

老人重新点着烟斗，抽着，深沉地回忆着。

“后来怎么样？”阿什赫斯特说。

“记得有一天，我对她说：‘怎么啦，梅根？’——她叫梅根·戴维，和她姑姑纳拉库姆太太一样是威尔士人。‘你有心事，’我说。‘不，吉姆，’她说，‘没心事。’‘有，你有心事！’我说。‘不，’她说，雨滴眼泪滚落。‘你在哭——到底有什么麻烦事？’我说。她把手放在心口。‘我心口痛，’她说，‘但一会儿就会好，’她说。‘不过万一我有不幸，吉姆，就把我埋在这棵苹果树下。’我笑了。‘你会有什么不幸的？’我说，‘别做蠢事。’‘不，’她说，‘我不会做蠢事。’就这样。我知道姑娘的为人，我也再没有往深里想。可两天后，傍晚6点来钟吧，我赶着小牛路过时，看见小河里有黑糊糊的东西躺着，就在那棵大苹果树跟前。我暗自思量：‘难道是头猪——可没听说过猪会跑到这地方来！’等上前一看，我看清楚是什么了。”

老人停了停，眼睛朝上看，目光灼灼，神色痛苦。

“就是那姑娘，她躺在由一块岩石拦住流水形成的一个窄小的水池里，我看见过那年轻的先生在那里洗过一两次澡。她俯卧在水里，有一株金杯花从就在她头顶的那块石头底下长出。我上前看了看她的脸，是一个稳重沉着的姑娘的脸，可爱、美丽——美极了。医生看后说：‘就那么点水，她要是不精神恍惚是怎么也不会死的。’啊！从她的脸就可以看出她是悲伤到极点了的。看着她的脸，我止不住泪流满面——她的脸美极了！那是6月，可她捡了不知道残留在什么地方的一小枝苹果树花，还把它插在了头发上。我这才觉着她确实是精神恍惚走上绝路的。可不！水深还不到一英尺半呢。不过我得告诉您一件事——据说这草地有鬼；我信，她信，谁也说服不了我不信草地有鬼。我告诉他们，她说过把她埋在那棵苹果树下这话。现在想起来这一说使他们改变了主意。一听这话，他们马上以为她是有意走上这绝路的，因此就把她埋在这里了。当时，我们那个牧师办事特别爱挑剔，他是爱挑剔的人。”

老人的手又蹭了蹭草皮。

“这事想来真不可思议，”他慢慢接着说，“为了爱情，姑娘竟什么都舍得。她有颗钟情的心；我想，她是心碎了。可我们始终一无所知！”

他抬起头，仿佛在等待对方表示同意他讲的故事。可身边已不见阿什赫斯特，他旁若无人地走了。

到达山顶，他铺垫好准备午餐的地方稍过去一点，环视四周不见人影处，他直挺挺俯身卧地。他的节操就这样得到报应，爱的女神阿芙罗狄蒂就这样复仇了！他泪眼朦胧，但见梅根的脸容时隐时现，她黑又湿的头发上就插着那一小枝苹果树花。“我都作了什么孽了？”他想。“我作过什么孽。”他无言以对。春天，激情涌动，鲜花怒放，歌声悠扬——他心中和梅根心中的春天啊！难道爱神非有殉情者不可！那末，还是那位古希腊人说得对——《希波利图斯》

里的话至今适用！

“爱神的心给激怒了，
丘比特，他扬起双翼，
闪耀出道道金光；
魔力所致，他创造出春天，
万物共享，生灵仰仗。
有生命的一切，自然的和后天的，
生长在山上和水里，
根植于泥土之中，
或在灿烂阳光下茁壮成长；
还有人类。该莫能外——
爱的女神阿芙罗狄蒂惩恶扶良！”

还是那位古希腊人说得对！梅根！可怜的小梅根——你从山那边过来！梅根，像在老苹果树下等待着、观望着！梅根，你死了，可人们记着你的美！……

只听见有人说：“哦，原来你在这儿！看！”

阿什赫斯特站起来，接过妻子的素描，凝视着，默不作声。

“前景画对了吗，弗兰克？”

“对。”

“可缺了点什么，是不是？”

阿什赫斯特点头。缺？那苹果树，那歌声，和那金子！

（王翼龙 译）

居斯塔夫·福楼拜

1821—1880

居斯塔夫·福楼拜1821年12月12日生于法国鲁昂。他是在市立医院里长大的，他的父亲是那里的外科主任。1837年，当他的作品首次在《蜂鸟》杂志上发表的时候他还是个学生。他与解剖学家于勒·克洛盖一起游历了比利牛斯山、马赛和科西嘉岛；他又到巴黎大学学习法律。由于患神经性毛病以及对法律毫无兴趣，他中途退学。1846年他的父亲和姐姐先后去世，他和母亲一起来到塞纳河畔的克洛瓦塞，这里有他们家族的田产。他在这里过起了归隐的生活，度过了一生的大部分时间。

那年夏天他结识了诗人露易丝·科莱，从此开始了与她长达9年的交往。他和作家马克西姆·杜·康普在布列塔尼进行了一次徒步旅行之后创作了《田野海滨》，在他死后发表。这一时期他集中精力研究一些手稿，这些手稿后来在他那些著名的作品里派上了用场。1849年到1851年间他和杜·康普在埃及、巴勒斯坦、叙利亚、土耳其、希腊和意大利旅行。

他不倦地工作了5年，创作出了《包法利夫人》，这可能是第一部现代小说。1856年小说发表在《巴黎月刊》上，第二年出版了单行本。法国政府随即以伤风败俗的罪名起诉福楼拜，但他被无罪释放。6个月后，同一法庭由于《恶之花》中的若干诗篇而判定诗人波德莱尔有罪。

为了创作《萨朗宝》，福楼拜到北非旅行，并阅读了大量书籍。

这部小说讲的是哈米尔卡·巴卡的女儿的故事以及迦太基人和雇佣军之间的战争。这本书1862年(注明日期为1863年)出版之后受到了广泛欢迎。福楼拜像亨利·詹姆斯一样也写剧本,但都不成功。他的小说《情感教育》成功地描绘了19世纪中叶的巴黎,但却基本上没有引起反响,因为当时人们正处于普法战争前夕的一片狂热之中。

后来,普鲁士人闯进了克洛瓦塞的福楼拜的花园。战后,他的侄女婿面临破产的危险,他便把自己的财产转到了他们名下。《圣·安东的诱惑》于1874年出版,3年之后又出版了《三故事》,包括《一颗简单的心》、《圣朱利安外传》和《希罗底》。他去世时留下了未完成的《布法和白居谢》。他是现代小说的创始人,也是第一个将小说看作艺术并将小说变为艺术的作家。他于1880年5月8日在克洛瓦塞去世。

1846年福楼拜曾在高德比克见过一座圣朱利安的小塑像,并留下了印象。鲁昂教堂的一扇彩画玻璃窗上绘有朱利安的生活片断,福楼拜从小就对这些很熟悉。他就凭着这很少的材料开始编织这篇出色的《圣朱利安外传》。除了极端的基督教的仁爱以外,福楼拜的朱利安和那位圣徒没有什么相同之处。据说这位被尊为圣徒的朱利安是个埃及人,和他妻子巴西丽莎一起生活,保持着"永恒的贞节",还开办了"某种医院"。在圣格列高利大帝时代,他的颅骨据说被人带到法国,呈献给了布吕诺尔女王。

福楼拜另辟蹊径,写出了一篇意味深长、富于感染力的中世纪传奇。尽管它是用简洁准确的现代法语写成的,却把握住了真正中世纪故事的风格和节奏。它要比《奥卡桑和尼科莱特》① 一类的

① 见本套书第1卷。

"惊险小说"(romans d'aventure)更庄重也更真实，它的魅力和一些超自然的手法让我们想起了布勒东的作品。但是说到这些的时候我们不得不承认朱利安疯狂地狩猎颇带有"现代"意义的孤独感；同时我们也得承认作者在选取每一个细节上都很有"现代"意义上的真实性。我们同样不应该忘记，俄狄浦斯和俄瑞斯忒斯也遇到了和朱利安同样的命运，或者说他们也对自己进行了同样的自我惩罚。

出于负罪感，以及自我惩罚的愿望——用宗教术语讲就是苦行赎罪——朱利安谦卑而又切实地为别人服务，他不称此为爱，但已如完美的爱一样，这也是无限的。他在一生当中为了打猎和战争曾多次冒过生命危险而毫无顾惜；现在，为了帮助一个令人生厌的同类免于受冻而死，他再一次甘愿以生命冒险。在这里，麻疯病人和朱利安都发生了变化，一个奇迹出现了——这是一种我们在任何富于同情心的宗教典籍中都能读到的奇迹，因为愿意帮助别人，即使牺牲自己的生命也在所不惜，这是人类的一种基本的感情。所以，屠格涅夫把他的朋友的这篇故事译成俄文，在我们看来就没有什么可奇怪的了。读过陀斯妥耶夫斯基以及后来托尔斯泰的作品的人很能理解这一点。

但是，不同于托尔斯泰的是，福楼拜绝不允许在自己的作品中有任何道德说教的成分。"他的天性决定了他要献身艺术。"传记作家菲利普·斯宾塞这样说。故事自始至终要保持自己的结构和个性。事实证明这篇小说在选材和布局上取得了极大的成功，作品动感很强，色彩富于生命力。《圣朱利安外传》的内容足够用来写十几本历史小说，而它的篇幅却控制得恰到好处。我们急切地读下去，就像在读一篇通俗惊险小说一样，我们甚至相信这里的鬼魂和会说话的动物都是真的。朱利安体验了各种粗俗的理念与情感，而我们或为此欢欣，或为此悲哀，或为此恐惧。这篇故事是

否揭示了我们天性中阳刚与阴柔兼而有之？这是不是一篇关于道德丧失与复活的寓言？或者意味着与基督的完美而又神秘的结合？我们是否感到朱利安象征了正在战斗的人，只有经历了巨大的罪恶和悲哀才能重新懂得爱？

圣朱利安外传

朱利安的父母住在山坡上一座丛林环绕的城堡中。

城堡的四角有四座塔，塔的尖顶都覆盖着鳞状的铅皮。陡峭的岩石直插护城河底，岩石顶端矗立着城堡的围墙。院中的小径仿佛教堂的甬道一样清洁。屋顶的檐槽喷口做成了探身的龙的样子，雨水顺槽而下，从龙口吐入缸里。每层窗台上都有彩绘的陶盆，盆里的天芥菜或罗勒开着花。

第二道围墙是栅栏圈成的，院子前部是果园，往后是设计精巧的花园，再往后是有棚架的小凉亭，可以在此呼吸新鲜空气。园中还有一条小径供侍童们在这里玩滚铁圈游戏。另一边是狗舍、马棚、面包房、榨油房和谷仓，城堡四周是绿色的草场，再往外环抱着密集的荆棘灌木。

很久以来他们就平静地生活在这里，城堡的吊门从未放下来过。护城河里长满了草，燕子在城垛的裂缝里筑起了巢。如果太阳的炙烤实在难以忍受了，整天巡视城堡的箭手就会躲进塔楼，像教士一样熟睡。

城堡里面随处可见铁器的寒光；墙上挂着壁毯抵御严寒；壁橱里的亚麻布都要装不下了；地窖里堆的满是成桶的葡萄酒；钱袋子把栎木的钱柜都压得嘎吱作响。兵器室里除了各式军旗和野兽的头骨以外，还有各个时代、各个国家的武器，从阿玛利凯特人的投石器和加拉芒蒂斯人的标枪到阿拉伯人的短剑和诺曼人的铠甲，应有尽有。厨房里最大的铁叉可以烤一头牛，小教堂像国王的礼拜堂一样金碧辉煌。在一个僻静的角落里甚至还有一座罗马式的蒸

汽浴室，但是主人从没用过它，因为他觉得这是异教徒的东西。

他总是穿着狐皮披风，在城堡各处巡视，为手下人主持公道，替邻里解决纠纷。冬日里，他或是看着雪花飘落，或是让人念故事给他听。天刚放晴他就骑着骡子出去了，在返青的谷物旁的小路上，他和农夫聊天，给他们提些建议。经过了多次的历险之后，他带回来一位血统高贵的小姐。她作了他的妻子。

她皮肤很白，神态有些严肃高傲。她小帽的羽毛擦着门楣，衣服的后裾拖在身后三步远。她把家务管理得如同修道院一般，井井有条。每天早晨，她给仆人们分配任务，亲自检查蜜饯和药膏，做针线活，或者织祭坛布。凭着她的祈祷，上帝赐给她一个儿子。

随后举行了热烈的庆祝，还有一场盛宴持续了三天四夜，火把照得通明，耳边响着优美的竖琴声，遍地抛撒绿枝。他们品尝着最稀有的风味，像羊一般大的飞禽。一个侏儒从馅饼里钻出来为客人助兴；由于来的宾客越来越多，碗已经不够用了，他们只能用牛角和钢盔喝酒。

刚刚作了母亲的女人没有参加狂欢，她静静地躺在床上。一天晚上，她醒来仿佛看到月光下一个影子从窗户里飘了进来。这是一位老人，穿着粗绒长袍，身边有一顶花冠，肩上还背着一个行囊，完全是一副隐士的打扮。他走到她的枕边，嘴唇不动地对她说："啊，母亲，高兴吧，你儿子会成为一位圣徒！"

她刚要叫出声来，老人已经顺着月光飞起来，升到空中不见了。宴会传来的歌声更响了。她听到天使的声音，重又躺在枕头上，枕头上方挂着一副石榴红镶边的殉教者的骨骸。

第二天早晨问到所有的仆人，他们都说没见到什么隐士。不管是梦是真，这一定是来自天堂的声音；但是她小心地对此只字不提，因为她害怕会由于骄傲而付出代价。

客人们在晨曦中离去了。朱利安的父亲刚刚从便门送走最后

一位客人，仍然站在门外。突然，晨雾中走出一个乞丐，站在他面前。这是个吉普赛人，长着鬈曲的胡子和炯炯有神的眼睛，胳膊上还套着银环。他用一种神秘的口气结结巴巴地说出一些不连贯的词：

"啊！啊！你的儿子！流很多血！……声名显赫！……上帝永远保佑——帝王之家！"

他弯腰捡起施舍物，随即就消失在草丛之中。

善良的主人四下寻找，又高声呼叫。没有人。风猛烈地刮着，晨雾飞散了。

他那由于睡眠太少而疲倦不堪的脑子记下了这个幻景。"如果我提起这件事，他们会笑话我。"他对自己说。然而儿子命中注定的荣耀还是使他感到轻飘飘的，尽管这个允诺并不明确，而且他还怀疑自己是否真的听到了。

丈夫和妻子各自保守着自己的秘密，但他们却以同样的爱来抚育孩子，而且，由于他是上帝的选民，他们感到敬畏，并对他本人格外关心。他的小床上铺的是最好的羽绒，床上方是一盏鸽子形状的长明灯，三个保育员摇着他。当他穿上婴儿的服装，玫瑰般的小脸和蓝色的眼睛配上锦缎斗篷和嵌着珍珠的小帽子，看上去俨然是一位小耶稣。他长牙的时候从来不哭。

他7岁的时候，母亲教他唱歌。为了使他勇敢起来，父亲把他放在一匹大马上。孩子高兴地笑了，很快他便学会了驾驭马匹的全部技巧。

一位博学的教士教他读《圣经》，学习阿拉伯算术和拉丁文，以及如何在上等的羊皮上绘出漂亮的图画。他们在一个避开喧闹的塔楼上进行教学，功课结束后他们来到花园里，一步一停地研究各种花草。

有时可以看到一个东方装束的人步行带领一队驮着货物的牲

畜从下面山谷中走过。主人认出他是个商人，就会派一个仆人去叫他；这陌生人鼓起勇气离开自己原来的路。他会被带到客厅里，从箱子里取出一匹匹的天鹅绒、丝绸，还有宝石、香水，以及别的不知作什么用的精巧物品。然后这位尊贵的客人就能丝毫不受强迫而又大获其利地离开这里。有时成群的朝圣者又会来敲他们的门，他们在雨里拖湿了的外衣在火前冒着蒸汽；等吃饱了他们就会讲他们旅行中的故事：在浪涛汹涌的大海上行驶的船的甲板上散步，赤脚在灼热的沙漠中行走，异教徒的愤怒，叙利亚的山洞，圣婴马槽和圣墓。然后，他们会从斗篷里掏出扇贝壳送给小主人。

主人经常宴请他打仗时的老伙伴。喝酒的时候他们会想起过去的战争和攻占城堡时的情景，想起了摧毁的军械和巨大的伤亡。朱利安听着这些，发出叫喊，这时他父亲一点也不怀疑，有一天他会成为一位征服者。然而，晚上祈祷归来，看着他在躬身的穷人中间走过，谦卑地把手伸进钱袋，一副高贵的样子，母亲觉得他真像当时的大主教。

在教堂里他挨着父母，不管仪式有多长，他总是跪在凳子上，帽子放在地上，双手合十祈祷。

一天，弥撒进行当中，他抬头看见墙洞里钻出一只小白老鼠，在祭坛的第一层平台上跑，转了几个圈后又沿原路跑了回去。下一个星期日，他总是觉得还会见到它。它果然又跑出来，以后每个星期日，他都盯着它。为此他苦闷不堪，并充满仇恨，决心要除掉这只小老鼠。

于是，他关上门，顺着祭坛的台阶撒了些蛋糕渣，然后手里拿着根小棍守在洞口旁。

过了很长时间，伸出了一个粉红的小鼻子，随后，老鼠整个钻出来。他轻敲了一下，这小东西就再也不动了。他看着它，大为惊异。过道上滴了一滴血，朱利安赶快用袖子擦去，并把老鼠扔掉。

这件事他对谁都只字未提。

花园里有各种各样的小鸟来吃种子。朱利安在一根空芦苇里放进豆子，他听到树上有唧唧的鸟叫声就轻轻地走过去，举起管子，使劲儿一吹；小鸟像下雨般落在他的肩膀上。他看着这丰硕成果，忍不住为自己的计谋而高兴地笑起来。

一天早晨，他正顺着挂着壁毯的城墙往回走，突然看见墙垛上有一只胖鸽子，正在阳光下用嘴梳理自己的羽毛。朱利安站住脚盯着它。正好这一段墙上有个缺口，他手边就有一块石头。他抡起胳膊，石头击中了鸟。它滚成一团掉进了护城河。

他跟着冲了下去，不顾挂住荆棘，四处奔跑，比小狗还灵活。那只鸽子翅膀折断了，挂在一棵水蜡树的树枝上发抖，这种顽强的生命力激怒了这孩子，他开始勒它，小鸟的抖动使他心跳，他感到一阵野性的极大的快感。当它最后僵硬的时候，他觉得自己要昏过去了。

吃晚饭的时候，父亲宣布朱利安到了学打猎的年纪。他找来一份古老的手稿，上面以问答的形式讲了所有狩猎的办法。手稿里一位先生向他的学生解释训练猎狗、驯服猎鹰、设置圈套的技巧；如何根据粪便找赤鹿，根据脚印找狐狸，根据墙上的爪痕找狼；还有辨别他们踪迹的正确方法，惊起他们的方法，他们的洞穴的通常的位置，最有利的风向，还有一张表，标明了猎物的叫声和习性。

等朱利安能把这些都记住了，父亲为他牵来一群猎狗。

他首先看到的是24只北非灰色猎狗，直要挣脱他的手，它们跑起来比瞪羚还快；接着是17对布列塔尼猎狗，红色皮毛上有白色斑点，被牵在手里还毫不畏惧，胸埋得很深，高声吠着。还有40只猎狗专门对付野猪的反扑，它们像熊一样长着粗毛。鞑靼人的滑皮短腰大猎狗几乎和驴一样高，皮毛的颜色像火焰，阔背直腿，它们是用来追猎西欧野牛的。长毛垂耳狗的黑色皮毛像缎子一样

闪着光，而塔耳伯特大白猎狗的狂吠可与贝戈尔猎犬的叫声相比美。还有8只阿兰猎狗在它们单独的院子里挣着锁链，转着眼睛，咆哮着围着一位骑手，这些骇人动物对狮子也毫不畏惧。

所有这些狗都吃面包，在石头马槽里饮水，而且每只狗都有响亮的名字。

可能比起这群猎狗来鹰的选择更为精细。主人用钱买来了高加索的雄鹰，巴比伦的猎隼，德国的冰岛大隼，还有从遥远的寒冷的海边悬崖上捉来的放猎游隼。它们都被关在一间棚屋里，屋顶铺着草，每只鹰都按大小缚在一根供它们歇落的横杆上，前面还有一堆草，隔一会儿就把它们放在上边，让它们放松一下双脚。

网袋、钩子、狼套以及各种器具都制作精巧。

他们经常把塞特种猎狗带到野外，它们迅速到达各自位置；然后猎人们小心地撒开一个大网，一步一步地走过一动不动的猎狗。一声令下，狗开始叫。鹌鹑飞起来；按照命令，邻近的女子和丈夫、孩子、女仆一起扑向飞鸟，很容易就抓住了这些鸟。还有的时候他们敲鼓惊吓野兔；狐狸掉进陷阱，或者一个套子蹦起来夹住了一只狼的爪子。

但是朱利安不用这些简便的方法，他喜欢一个人骑马驾鹰到远方去打猎。他几乎总是带着一只雪白的塞西亚大鹰，革制的头罩上插着一支羽毛，金铃在蓝色的爪子上抖动；马疾驰向前，鹰则总是稳稳地站在主人的胳膊上，大地向后移动。朱利安会松开它的脚带，突然把它放飞；这勇敢的鸟就会像箭一样直插天空。他看见两个黑点，一大一小，盘旋、相遇，随即在高高的蓝天消失。鹰很快飞回来，抓着一个猎物，接着又翅膀抖动着，落在主人的臂上。

就这样，朱利安把他的猎鹰放出去捉苍鹭、鸢、乌鸦和秃鹫。

他喜欢吹着号角，跟着他的猎狗在山坡上追踪，跨过山涧，攀入森林；当赤鹿在猎狗们的撕咬下呻吟的时候，他巧妙地把鹿砍

倒，看着猎狗们愤怒地吞噬它，把它带着血腥的兽皮撕开，他感到高兴。

雾天里他就到沼泽地去打鹅、水獭和野鸭子。

有3个随从从天亮起就在台阶上等他，而且，尽管老教士会从窗户里探出身子招呼他回来，他也不会回头。无论是顶着如火的烈日还是冒着狂风骤雨，他都要出去。他用手捧起泉水来喝，跋涉的时候嚼着野苹果，如果累了就在大橡树底下歇脚。等他半夜回来的时候满身血迹和污泥，头发里是荆棘，而且全身散发着野兽的气味——他自己也成了它们中的一个了。母亲吻他的时候他对她的拥抱显得很冷淡，好像在想着什么深奥的事情。

他用刀杀熊，用斧子砍公牛，用投枪扎野猪，甚至有一次面对在绞架下嘶咬尸体的狼群他赤手空拳用一根树枝进行自卫。

冬天的一个早晨，他全副武装，天明前就出发了，肩上背着弩，马鞍上挂着箭袋。

他那匹丹麦马的均匀的步子使大地也发出了响声，马后面跟着两只矮脚长耳猎狗。他的大氅外结了白霜，寒风刺骨地吹着，一侧的天空已经亮了。在白色的晨光里他看到兔子在洞边蹦跳。他的两只猎狗一下子扑上去，左蹦右跳，咬断了兔子的脊背。

他很快就进了树林，在一个树枝顶，一只冻僵了的松鸡把头埋在翅膀下面睡觉。朱利安举剑反手一劈就砍掉了它的双腿，他都没有停下拾起它就又向前走了。

三个小时后他登上一座山顶，这山非常高，站在这里天都仿佛是黑色的了。悬崖顶上有一块岩石在他面前向下延伸，像一道墙。在岩石的另一端，两只野山羊正在向峡谷里看。他手中没有箭——他已经把马甩在身后，——他想要直取那两只山羊。他赤着脚，使劲弯下腰，终于抓住了第一只，并把尖刀从它肋骨下面刺进去，另一只惊吓得跳进了深渊。朱利安跳过去扎它。右脚下一滑，

被第一只山羊的尸体绊倒，头在岩石外边，面朝深谷双臂张开。

他重又下到平地，沿着河边的一排柳树向前走。鹤群不时地在他头顶上低飞而过，他用鞭子把它们抽下来，百抽百中。

这时候气温暖了一些，霜也化了，大团大团的水蒸汽飘着，太阳出来了。他看到远处有一片湖水静静地闪着光，像一块薄铅板。湖心有一只朱利安不认识的动物，那是一只黑顶的海獭。尽管距离这么远，朱利安还是一箭就射中了它，只是苦于无法取下它的皮。

接着他沿着两排大树之间的道路向前走，树冠在通往森林的地方搭成了一座“凯旋门”。一只雄獐从灌木丛中跳出来，在岔路口上有一只黇鹿，一只獾从洞里钻出来，一只孔雀在草地上展翅开屏。等到他把这些都杀了，又出来了更多的雄獐、鹿、獾、孔雀，还有画眉、榉鸟、鸡貂、狐狸、刺猬、山猫，数不清的各种各样的动物；而且每走一步又会有更多的动物出现。它们颤抖地围着他，现出哀求的表情。但是朱利安却一点不觉得杀够了，他一会儿弯弓搭箭，一会儿抽出长剑，一会儿又用短剑。他什么也不想，什么也不记得了。他自身的存在使他意识到已经不知有多长时间他一直在一个奇特的地方打猎，发生的一切都像在梦里。一个不同寻常的场面使他停住了手：一条古罗马竞技场一样的山谷里满是赤鹿，它们挤在一起，用呼吸彼此温暖着，呼出的气在雾气中蒸腾。

朱利安设想着这场屠杀，有一两分钟他兴奋得喘不过气来，随后他下马，挽起袖子，开始射箭。

随着第一支箭的呼啸，所有的赤鹿都一下子回过头，鹿群里出现空地，哀鸣传来，整个鹿群被惊动了。

山谷的边缘太高了，无法攀登，它们在包围圈里乱跳，试图逃窜。朱利安瞄准、放箭，箭像暴风雨中的雨线一样落入鹿群。发疯的赤鹿扑打，双蹄直立，爬上别的鹿的背，尸首和绞在一起的鹿角

堆成个小山丘，碰撞变换。

终于它们都死了，躺在沙地上，鼻孔里冒着泡，内脏破裂，肚皮也渐渐地不再起伏了。随后一切都静止了。黑夜即将来临，在丛林后面，树枝空隙中透出的天空红得好像一片血迹。

朱利安靠着一棵树注视着这巨大的屠场，他想象不出这一切是如何完成的。

接着他看到在山谷那边的树林边上有一只赤鹿和它的雌鹿、小鹿。

那只黑色的赤鹿非常高大，它身上有16个斑点和一副白胡须；雌鹿正在吃草，它皮毛淡黄，仿佛一片干叶；小鹿长着斑点，它正在吃奶，却并不妨碍母亲的动作。

强弩又一次响起来了，小鹿一下子就被射死了。它的母亲仰面朝天，发出低沉心碎的人的哭声。朱利安愤怒地一箭射中它的胸膛，把它撂倒在地。

看到这个情景，那只巨大的赤鹿往前一跳，朱利安把最后一支箭射向它。箭射中赤鹿的脑门并且钉在那里。

这只巨大的赤鹿好像没感觉到，它大步跨过死尸，越走越近，仿佛要冲向朱利安，挑破他的胸膛。朱利安怀着难以名状的恐惧后退。这只巨大的家伙站住了，它双目闪着怒火，伴着远方传来的钟声，像教皇或法官那样庄严地说了三遍：

“上帝诅咒你！上帝诅咒你！上帝诅咒你！残暴的心，有一天你会杀了你父亲和你母亲！”

赤鹿膝盖一弯，两眼慢慢闭上，死了。

朱利安吓坏了。突然他感到疲惫得要崩溃了，厌恶和无限的伤感笼罩着他。他双手掩面哭了很久。

他的马丢了，狗也离开了他。一片寂静荒凉包围着他，这寂静中好像暗藏着什么危机。一阵恐慌袭来，他穿过荒野，随便捡了一

条路，很快就回到了城堡门前。

他夜不能寐，总是在摇曳的灯光里看到那只高大的黑色赤鹿，那家伙的预言困扰着他，他极力反抗："不！不！不！我不会杀他们！"他又想："不过如果我想杀呢？"他害怕魔鬼会用这种想法来刺激他。

整整三个月母亲痛苦地在他床边祈祷，父亲叹着气在走廊里走来走去；他请来最有名的医生，他们开了大量的药。他们有的说朱利安的病是一种有毒的风引起的，也有的说是出于恋爱的原因。但是年轻人对于一切问题都以摇头作答。

他慢慢地又有了力气，他们带他到院子里去散步，老教士和主人各搀着他的一支胳膊。

他完全恢复过来以后坚决不再去打猎。他的父亲为了让他高兴起来给他做了一把阿拉伯长剑作为礼物，柱顶上有一个武器架子，剑就在架上。要上去需要一架梯子。朱利安爬上去，剑太重了从他手里滑下去，擦着父亲的身边掉到地上，划破了父亲的披风。朱利安以为自己杀了父亲，昏了过去。

从那时起他就害怕武器，看见刀锋就会使他脸色苍白。这个弱点使全家都很难过。最后，老教士以上帝、荣誉和他祖先的名义要求他重新进行他高贵的出身所要求的各种训练。

随从们每天投标枪取乐，朱利安很快就技艺精湛，他也能把标枪投进瓶口，能折断风向标的锯齿，还能在百步之外打中门上的钉子。

一个夏日的晚上，黄昏中已经看不清各种物体。他站在花园里的凉亭下，看到凉亭另一边柱子上有两只白色翅膀在拍打着，他确认那是一只鹤，便投出了标枪。一声惊叫响起。

那是他的母亲，她的带长飘带的软帽被钉在墙上。

朱利安逃离城堡，再也没人在那儿见过他。

他加入了路过的一支冒险者的队伍，懂得了饥饿和焦渴，懂得了高烧和蚊虫。他听惯了战场的喧嚣，也看惯了快死的人。风使他的皮肤变得粗糙，他的四肢也由于穿铠甲而变硬了。因为他非常强壮，勇敢，又谦和，谨慎，很容易就当上了一支分队的头领。

战斗开始之后他总是挥着剑超过他的士兵。他在夜里攀着系了扣的绳子爬上城堡的城墙，绳子在风中摇摆，燃烧剂沾在他的胸甲上，滚烫的松脂和熔化的铅哗哗地从城头泼下。常有石块滚下，震动他的盾牌。在他的攻击下，挤满了人的桥梁坍塌，他挥舞着战斧干掉了14个骑兵，战场上他打败所有的对手。有十几次人们以为他已死了，把他撂在那儿。

多亏上帝的青睐，他每次都能安全脱险，因为他保护教士、孤儿、寡妇，最主要的是他保护老人。看到有老人从面前走过，朱利安总要喊住他看看他的脸，好像害怕误杀了他。

逃亡的奴隶，造反的农民，不名一文的无赖，还有爱冒险的人们齐集到他的麾下，他有了一支自己的军队。

队伍在扩充，他也远近闻名，世界各地的人都来找他。他相继援助过法国的皇太子和英格兰国王，耶路撒冷的圣殿骑士，帕提亚的苏里那，阿比西尼亚和卡利卡特的皇帝。他的敌人有披着鱼鳞的斯堪第那维亚人和举着河马皮盾牌骑着红驴的黑人，还有金黄色皮肤的印第安人，他们挥舞的宽剑比他们王冠上的镜子还亮。他征服了类人猿和吃人的野人，他穿越了极其炎热的地区，在那里头发会因太阳照晒而自动起火，仿佛火炬一般；而在他到的另一些地区又极其寒冷，胳膊会突然从身体上折断掉在地上；有的地方又雾气极大，走路的时候四周出没的都是鬼魂。

遇到麻烦的国家都来向他求救，通过和使节们谈判他得到了不曾企望的条件。如果一位国王表现太糟糕，他会立即赶到那里

指责他。他释放各界人士，释放被囚禁在塔楼上的女王。不是别人而是他杀死了米兰的毒蛇和奥伯比尔巴克的巨龙。

这时奥西塔尼亚的皇帝打败了西班牙的穆斯林，并将科尔多瓦的卡利发之妹收为自己的王妃。她为皇帝生了一个女儿，他把女儿培养成一名基督徒。但是卡利发假称要改变信仰，回访时带来了庞大的护卫部队，把他的全部卫队都杀了，并把他投入地牢，向他强索财宝。

朱利安迅速起来帮助他，打败了异教徒的军队，包围了城市，杀了卡利发，砍下他的头，还把它像球一样从城垛口扔下去。随后他把皇帝接出监牢，当着所有朝臣的面把他重又送上王位。

为了报答他的大恩，皇帝送给他大筐的钱，但朱利安一分也不要；皇帝以为他嫌少，提出把自己财富的四分之三送给他，朱利安又拒绝了；接着他又提出给他自己王国的一半，朱利安感谢他，但又拒绝了。皇帝急得流出眼泪，因为他没办法表达自己感激之情。他拍着额头和一位大臣耳语，这时挂毯上的帘子掀起，出来一位少女。

她的黑色大眼睛像两盏灯闪着温柔的光，她的双唇绽出迷人的笑容。她的鬈曲的长发披在缀着珠宝的半开的长袍上，透过透明的长衣可以猜到她年轻躯体的线条。她身材颀长，透出甜美和温柔。

朱利安被爱情眩惑了，主要是由于这时他还一直保持着童贞。

于是他娶了皇帝的女儿，她从她母亲那里得到一座城堡。婚礼结束以后经过反复寒暄，他和他的主人分了手。

这是一座依摩尔人的样式建成的白色大理石宫殿，建在一个橘树环抱的海岬上。开满鲜花的花坛一层一层向下延伸，一直伸到海湾，海滩上粉红色的贝壳被踩得咔咔作响。城堡后面是一片扇形的树林，湛蓝的长空下树木在海风和山风的吹动下不断摇摆，

远处的群山隔断天际。

虽然房间都比较阴暗，却可以从镶着宝石的墙上采光，高高的柱子看上去像芦苇一样纤细，支撑着穹窿，屋顶的雕塑模拟岩洞里的钟乳石。大的屋子里都有喷泉，院子里有壁画，屏风上雕着垂花，无数的精巧建筑，四处寂静无声，人们可以听见头巾的沙沙声或者叹气的回声。

朱利安再也不去打仗了，他和一些沉静的人在一起，每天有一群人从他面前经过，用东方人的方式向他鞠躬并吻他的手。

他会穿着紫色的衣服，靠在窗前回想他打猎的日子，他想起在沙漠上追逐瞪羚和鸵鸟，藏身竹林等着豹子出现，穿过犀牛出没的森林，爬上看来最无法攀登的山顶，为的是猎鹰时更便于瞄准，他还想起在漂浮水面的冰山上与白熊搏斗。

有时在梦中他看到自己像我们的祖先亚当一样在天堂里，周围满是动物，他伸出手去一打它们就死了。或者，它们按个头大小排成纵列，两个一排经过他面前，从大象和狮子到貂和鸭子，就像那天它们走进诺亚方舟时一样。他藏在一个洞穴的阴影中向它们射出雨点般的箭，箭无虚发；别的动物又出现了，看不见队尾。他醒来的时候两眼乱转。

他朋友里有几个王子请他去打猎，他都拒绝了。他觉得通过这种忏悔他可以摆脱加在他身上的诅咒，因为屠杀动物似乎就决定了他父母的命运。但是见不到父母他很难过，而他另外的欲望又变得无法抑制。

他的妻子请来杂耍艺人和舞蹈家为他取乐。她和他坐在一架敞篷轿子上一起去野外，有时他们躺在一只小船里，看着船边天空般清澈的水里鱼儿在游荡。她常把鲜花投到他脸上，或者坐在他脚边，用三根弦的曼陀林为他弹奏乐曲，然后把手放在他的肩上，小声说："亲爱的丈夫，是什么使你这样苦闷？"

他不回答，或者啜泣起来。终于有一天他讲出了自己可怕的想法。

她很有道理地反驳这种想法：他的父母很有可能已经死了，但即使他再看见他们，他怎么有机会，或怀着什么目的要去采取这种可鄙的行动呢？所以他的恐惧是没有根据的，他应该重新开始打猎。

听着她说话，朱利安笑了，他还不能下定决心去满足自己的愿望。

8月的一个晚上，他们在卧室里，她刚刚上床，他正跪着祈祷。这时他听到一声狐狸叫，接着窗下传来几声轻轻的脚步声。夜色中他瞥了一眼那个动物形状的东西。这诱惑太强烈了，他摘下了箭袋。

她现出惊奇。

"我是照你说的办呢，"他说，"日出时我就回来。"她仍然害怕大难临头。

他安慰了她就出门了，不明白她的情绪怎么这么不稳定。

一会儿一个随从报告，来了两个陌生人，由于见不到主人，他们立即要求见夫人。

很快一位老人和一位老妇进屋来，他们弯腰驼背，满身尘土，穿着粗麻衣服，每人拄着一根拐杖。

他们鼓起勇气说他们带来朱利安父母的消息。她从床上探起身来倾听。

但他们先交换了一个眼色，然后问她朱利安是否还爱他们，是不是还常常说起他们。

"噢，是的！"她说。

"那么，我们就是他的父母。"他们喊道。由于过于疲倦，他们坐下来。

年轻的妻子不敢确定自己的丈夫就是他们的儿子，但他们说出了他皮肤上的几处特殊标记，以此证明这一点。

她从床上跳起来，叫来侍从，为他们摆上一桌饭菜。

尽管他们非常饥饿，却几乎吃不下什么东西。她在一旁看到他们如何用瘦骨嶙峋的手颤抖地握住杯子。他们问了数不清的问题，都是有关朱利安的，她都回答了，却小心地避开与他们有关的那个可怕的想法。

当初他们空等了许久不见他回家，便离开了城堡，循着模糊不清的线索漂泊了多年，却从未失去希望。不少钱花在摆渡和旅店里，还要向王公纳贡，又得满足小偷的要求，他们早已囊空如洗，现在他们一路乞讨。但马上就能拥抱他们的儿子，这一切又算得了什么呢？他们称赞朱利安能有这么好的妻子真是好福气。他们简直看不够她，吻不够她。

看到屋子的富丽装饰他们很是惊讶。老人仔细看了看墙，然后问为什么奥西塔尼亚皇帝的铠甲在这里。

“他是我父亲。”她回答。

听到这，老人一惊，记起了吉普赛人的预言，同时老妇人想起隐士的话。无疑他们的儿子现在的荣耀只是永恒光辉的开始。桌上点着大蜡烛，他们两人张着嘴坐在烛光里。

他们年轻时一定非常美。母亲的头发还没有一根脱落，发辫垂到腮边，仿佛一团团的雪；父亲身材很高，又长着大胡子，看上去像教堂中的雕像。

朱利安的妻子劝他们不要等他了。她亲自把他们安置在自己的床上，然后关好窗子，他们睡着了。天快亮了，窗外的小鸟开始了歌唱。

朱利安穿过花园，迈着有弹性的步子走过树林，享受着柔软的

草地和夜晚的温柔的气息。苔藓上洒着斑驳的树影，月光不时在道路上缀上一块块白色的补丁，他怀疑自己看到一片池塘，便迟疑不前；而有时静静的水面又在草的绿色中隐没了。四周静得很，几分钟前还在他城堡周围游荡的动物这会儿已经无影无踪了。

树木密集起来，林间变得很黑，一团团的热汽涌来，带着让人松驰的香味。他的双脚陷在腐叶里，他靠着一株橡树喘口气。

突然，一团更黑的东西从他身后窜了出来，是一头野猪。朱利安来不及拉弓了。他非常焦急，仿佛大难临头。

走出树林，朱利安看到一头狼在一排栅栏边游荡，他射出一箭。狼停住脚，回过身看着他，然后又继续走。它向前走着，总和朱利安保持固定的距离，他一瞄准，狼又跑开了。

就这样，朱利安走过无际的平原和大片的沙丘，来到一块高地上，这里可以俯瞰广袤的地域。从坍塌的房顶上掉下来的条石遍地都是，脚下绊着死人的尸骨，各处还有被虫蛀的十字架凄凉地歪倒着。但墓影里有一个个的影子在移动，跑出来几只鬣狗，恐惧地喘着气，爪子在石板上发出碰撞的声音。它们走向朱利安，嗅着他，张口露出牙龈。他抽出剑，它们就一瘸一拐地朝四处快速跑开，直到消失在远方云雾般的灰尘里。

又过了一个小时他在峡谷里遇到一头野牛，低着头，用蹄子刨土。朱利安顺着牛的颈下把长枪刺了进去。枪颤抖了，仿佛是头铜牛。他闭上眼睛，等着被杀死。等他再睁开眼睛时，牛已经不见了。

他因感到耻辱而心情沉重，一个更高的力量正在使他的力量落空。他重又回到树林去找回他的家。

树林里到处是爬虫，他正用剑砍的时候一只貂猛地从他两腿中间窜了过去，一头黑豹从他肩上跳了过去，一条蛇盘在一棵梣树上。一只巨大的寒鸦透过树叶，低头看着朱利安，树枝的两面都有

许多亮点，仿佛一场星雨把天上的星星都抛到了树林里。这都是动物的眼睛——野猫、松鼠、猫头鹰、鹦鹉、猴子。

朱利安的箭像雨点一般落向它们，带着羽毛的箭簇落在树上就像白蝴蝶。他把石块抛向它们，可石块什么也没打中又飞了回来。他咒骂，想搏斗，高声诅咒着，愤怒得喘不过气来。

所有他追猎的动物又都出来了，它们围成一个小圈，把他围在中间，有的蹲有的站。他定定地立在中央，吓得僵住了，根本无力移动。他以最大的意志向前迈了一步，树枝上的动物扇动翅膀，地上的抬起腿，都随他一起向前走。

鬣狗在前，狼和野猪在后。公牛摇着头走在他右边，蛇在他左边草丛中蜿蜒前进，黑豹弓着背，迈着轻软的脚步大步向前。他尽量走慢免得惹恼它们；他一边走一边看见豪猪、狐狸、蛇、豺还有熊从浓密的矮树中跑出来。

朱利安开始跑了，它们也都跑。蛇吐着信子，泛着臭气的动物淌着口水，野猪用长牙刺他的脚跟，狼把它长毛的鼻子在他的手掌上蹭，猴子掐他，还冲他作鬼脸，貂在他脚上翻跟头，一头熊把爪子向后一挥把他的帽子扇飞了，黑豹的嘴里原来中了一箭，它现在鄙夷地把箭吐在地上。

它们狡猾的行动里透出嘲讽。当它们用眼角瞄着他时仿佛在盘算一项复仇的计划；而他几乎被嗡嗡叫的小虫吵聋了，又挨着鸟尾巴的抽打，还被野兽的呼吸包围着，走路时两臂前伸，双目紧闭好像一个盲人，他甚至无力哭求它们发发善心。

空中传来一声鸡叫，接着别的鸡发声应和，天亮了，他发现橘树后面就是他的宫殿的房顶了。

在一块地边上，他看见几只松鸡正在麦茬地里拍着翅膀，离他只有三步远。他解开大氅，把它像张网一样抛出去盖住它们。等他掀开的时候发现只有一只死了很久的、已经腐烂了的松鸡。

这次上当使他感到特别愤怒，比以往受骗上当还要愤怒。他被杀戮的渴望攫住了，而且，由于没有动物，能杀人他也会很高兴。

他爬上三层平台，一拳把门砸开，但当他走到楼梯前，对他柔爱的妻子的思念使他的心情放松下来，她肯定在睡觉，他要让她吃一惊。

他脱掉草鞋，轻轻打开锁走了进去。

铅条玻璃窗透进一层淡淡的晨曦，朱利安的脚绊上了地上的衣服，再远一点他碰到了还摆满饭菜的餐桌。“肯定是她的晚饭。”他对自己讲。他继续朝床的方向走。床在房间顶端，那里比较黑，他看不清。他走近弯腰吻他的妻子。枕头上两个头并排躺着，他感到有胡子碰到了他的嘴。

他撤回身，觉得一定是自己疯了。他又凑到床边，四处摸了一下，手指碰到了一束束的长发。为了证明自己错了，他又用手慢慢地在枕头上摸。这回的确是胡子，是个男子——一个男人和他妻子躺在一起！

他向他们扑过去，在一阵极大的愤怒中把匕首刺向他们。他跳着，嘴里流着口水，像头野兽那样咆哮着。死者被刺穿了心脏，一点也没有挣扎。他停了手，仔细地听着他们垂死时的呻吟，仿佛时间也在他们的呻吟声中凝固了。呻吟声渐渐弱下去，远方又响起另一个声音，开始很模糊，但这凄凉的拖长的声音越来越近，越来越响，残酷地回响着；他怀着极大的恐惧听出来这是那只巨大的黑色赤鹿的叫声。

当他回过身来，他觉得自己看到了妻子的鬼魂站在门口，手里举着一盏灯。

杀人的声音把她带到这里。她睁大眼睛把一切都看在眼里，吓得扔掉灯跑开了。他把灯捡起来。

他的父母仰面直挺挺地躺在他的面前，胸膛被刺穿了；他们的

脸上现出一种高贵、庄严的神态，仿佛他们永远保守着一个秘密。他们白色的皮肤上、床单上、地板上溅满血迹，还有一滴滴的血顺着小龛中象牙的十字架滴下来。阳光照在窗户上，红色的反光照亮了这些血迹，又给整个屋子投下了大片的红色。朱利安向两位死者走去，自言自语，努力使自己相信这一切都是不可能的，他被一个错误欺骗了，被一种无法解释的相似欺骗了。最后他略弯下腰，仔细地看着那位老人，发现在他依然睁开的眼皮中一双呆滞的眼睛，像火一样灼痛了他。他又来到床的另一侧，另外一具尸体躺在这里，白发遮住了半个脸。朱利安伸手在发辫底下托起她的头，一手将她托在一臂远，另一手举起了火把，他看着。从垫子里渗出来的血滴在地上。

一天快过去的时候他去见他的妻子，用不是他自己的声音要求她首先不要回答他、不要走近他，甚至不要看着他。她必须遵守他这些不能反对的命令，否则就要遭到罚入地狱的报应。

他在死者屋里祈祷用的跪凳上放了一封信，要求葬礼必须按他写的举行。他把自己的宫殿、奴隶、全部财产，甚至他放在台阶顶上的衣服和草鞋都留给了他的妻子。

她遵照上帝的意愿制造了他犯罪的条件，因此她必须为他的灵魂祷告，因为从这一天起，他已不再存在了。

死者被隆重地安葬在一座离城堡三天路程的教堂里。一个戴着头罩的教士与别人隔开一段跟在队伍后面，没人敢和他讲话。弥撒进行中他一直平扑在门廊下，双臂摆成十字架形，头埋在尘土中。

葬礼结束以后有人看见他向山中走去。好几次，他回过身来，环顾四周，终于消失了。

他一路乞讨，走遍了全世界。

他在大路上向骑手伸出双手，屈膝躬身来到收割者面前，或者他会一动不动地站在庭院门前。他的表情如此悲哀，没有人拒绝给他施舍。

怀着谦卑的心情他会开始讲自己的经历，所有的人听过之后都划着十字跑开。在他已经到过的村子里，一旦人们认出他来就关上门咒骂他，向他扔石头。最慈悲的人会在窗台上放一碗饭，然后拉上窗帘，免得看到他。

由于处处都受到冷遇，他便躲开人类，吃树根、植物、路旁的野果以及在海边捡到的贝壳类的动物。

有时转过一座山，他会看到下面密密麻麻的屋顶，屋顶上的石头尖顶，还有桥、塔、以及网状的阴暗的街道，嗡嗡的人声从那里一直传进他的耳朵。这时一种要与其他人共同生活的强烈愿望会促使他下山来到城里。但是他们残酷的表情、喧染的手腕以及冷漠的言语使他的心冰冷。节日里，教堂的钟声天一亮就为人们送来欢乐。这时他看到人们从家里涌出来，在广场上跳舞，看到路口的啤酒喷泉和王公之家挂起的锦缎装饰。到了晚间，透过底部的窗户可以看到一家人坐在长桌旁，爷爷把孙儿放在膝盖上，上下颠动着逗他们玩。这时朱利安会哽咽得喘不上气来，他只有回身走向旷野。

看到草原上的马驹、巢中的小鸟以及花朵上的昆虫，他都能感到爱的震颤，可是当他走近时，它们都远远跑开，恐惧地躲起来，或者一下子飞跑了。

他想找荒无人烟的地方，可是刺耳的狂风仿佛临死前痛苦的呻吟，露珠落在地上使他脑子里想到更为沉重的失落，每天晚上太阳把云彩染成一片血红，而每天夜里在梦中都重演他杀死双亲的惨剧。

他用铁钉为自己做了个头套；只要山顶上有教堂，他就双膝跪

着，爬着上山。但他无情的思想却使圣殿的光辉也黯淡了，而且在他的苦行当中也依然刺痛他的心。尽管上帝把这样的行为加在他身上，他并未背叛上帝，但一想到他有可能这样做时，他便绝望了。

他自身的存在使他充满了恐惧，为了解脱他甘愿以生命冒险。他从烈焰中救出瘫痪病人，跳下悬崖抢救儿童。但峡谷将他托起，火苗也放过了他。

时间丝毫也不能带来解脱，反而变得无法忍受，于是他决定去死。

一天他来到一道泉水边，探身想试一下水的深度，猛然间他看到眼前一位憔悴的老人，长着一脸白胡子，脸上现出异常悲痛的表情，朱利安忍不住自己的眼泪了。另一位也哭了。朱利安没有完全认出此人，却模糊记起有一张脸与这很像。他叫出声来，那是他父亲。于是他再也不想自杀了。

就这样带着回忆的重负，他又走过了许多地方。有一天来到一条大河边。由于河水凶猛，加上岸边大片的稀泥，要想渡河是很危险的。很久以来没有人敢从这儿过河。

有一只旧船，船尾埋在泥里，船首昂起在芦苇丛中。朱利安检查了一遍，还发现了一副桨，于是他想可以用自己的生命为别人服务。

他先修了一条路通向河边，搬大块石头的时候折断了指甲，他就用腰顶着来搬运。他滑倒了，陷在泥里，有几次险遭灭顶。他又用碎木片修好船，还用陶土和圆木给自己搭了一座小棚子。

渡口渐渐为人所知，也有旅客来了。他们从对岸挥旗高喊，朱利安立刻跳上船。船很重，他们的包裹和各种行李使得船超重了，这还不算发惊时乱踢的役兽，它们把船上搞得一团糟，他从不索要任何报酬。有的乘客从袋里掏出剩余的食物，有的把他们用不着的破衣服送给他。粗野的家伙喊出亵渎神灵的话，朱利安轻轻地

指责他们几句，他们又用咒骂来反驳，但他总是高兴地为他们祝福。

一个小桌子，一个凳子，一张用干树叶堆成的床，还有三只用陶土做的杯子——这就是他全部的家具。墙上的两个洞就充作窗子。一边是无垠的荒野伸向天边，点缀着几片白色的沼泽；面前的大河翻滚着绿色的波浪。春天潮湿的泥土散发出腐烂的气味；随后大风掀起尘土，旋转升腾。尘土漫天遍地，搅浑了河水，又钻进嘴里，把牙磨得嘎嘎响。再过一段就出现了成群的蚊子，嗡嗡叫着，日夜不停地叮人。再往后就是可怕的冰霜，把一切都变得像石头一样硬，并激起了要吃肉的强烈愿望。

几个月过去了，朱利安没见到一个人影。他经常闭上眼睛回忆自己的青春时光。城堡中的院落出现在他眼前，台阶上的灰色猎狗和穿着铠甲的男仆，还有葡萄架下一个金色头发的小男孩站在一位穿皮衣的长者和一位戴头饰的夫人中间。忽然，眼前出现这两具尸体。他脸朝下扑倒在床上，一边哭一边轻声对自己说："啊，可怜的父亲！可怜的母亲，可怜的母亲！"——然后他陷入一种昏昏欲睡的状态，可怕的幻影还在继续。

一天夜里睡着之后，他觉得听到有人叫他，他伸直耳朵，却除了河水的咆哮什么也听不见。

但同样的声音又在喊："朱利安！"

声音从对岸传来，想到河这么宽，他不禁感到奇怪。

他第三次听到喊声："朱利安！"

这声音很响，而且有些教堂钟声的意味。

朱利安点上灯走出草棚。夜里刮起了飓风，周围一片漆黑，只是不时能看见一道道白浪的光。

迟疑了一下，朱利安解开了系船的绳子，河水立刻平静了。船划过水面来到对岸，一个人正站在那里等着。

他裹着一块破布片，脸好像一个石膏面具，两眼比燃烧的煤还红。朱利安拿灯照着他，发现他长着一层可怕的麻疯病疮，但神态里却显出一种至上的尊严。

他一上船，船就被他压得猛地往下一沉，接着一颤又升起来。朱利安开始划桨。

每划一下，迎面的浪头就把船头向上一掀，比墨还黑的河水猛烈拍击着船的两侧。水面上形成深沟和高峰，船刚刚翻过浪峰又跌进浪谷，风吹着它在浪谷中打转。

朱利安把身子弯得很低，两臂伸直，两腿收回来紧贴着身子，这样力量更大些。冰雹抽打着他的双手，雨水顺着他的后背往下淌，在狂风中他无法呼吸，只能停下来。船一下子被吹跑了，顺水而去。但他感到有一件重要的东西危在旦夕，有一个意旨不可违背，他又抄起双桨。翻江倒海的暴风雨中传来桨架嘎吱嘎吱的响声。

小灯在他眼前亮着，小鸟飞过的时候都躲着它。但他却总看见麻疯病人的双眼，——他笔直站在船尾，纹丝不动，仿佛一根柱子。

就这样过了很长、很长时间。

他们终于走进朱利安的小棚子，他关上了门。这时他看到麻疯病人坐在凳子上，原先他披着的布滑落到大腿上，他的肩膀、前胸和枯枝般的胳膊上覆盖着鳞状的色疤，因而已经难以看出原状，额头上是数不清的深深的皱纹，鼻子的部位是一个窟窿，仿佛一具骷髅，发蓝的嘴唇里呼出一种雾一般浓重的气体，令人作呕。

“我饿了！”他说。

朱利安把自己的一片陈火腿和黑面包片都给了他。等他把这些都吃完了，桌子、盘子和刀把上都出现了他身上的那种色点。

接着他说：“我渴了！”

朱利安去拿自己的水罐，水罐散发出芬芳，使他的心和鼻孔都张大了。这是酒——多幸福！可是麻疯病人伸手拿过去，一口就喝光了。

他又说："我冷！"

朱利安用蜡烛点着了棚子中间地上的一堆蕨类。

麻疯病人过来取暖。当他蜷缩着蹲下来的时候全身发抖，非常虚弱。他的眼睛失去了光彩，肿块开始流脓，用一种快死的声音低吟道：

"你的床！"

朱利安扶着他小心地把他拖到床上，还把船上的帆篷给他盖在身上。

麻疯病人呻吟着，他的两个嘴角露出牙齿，胸膛里呼噜呼噜直响，每呼吸一下仿佛都要把他的身体掏空了。

他闭上眼睛。

"我连骨头里都是冰冷的。靠我近点！"

朱利安掀起帆布，和他并排躺在树叶上。

麻疯病人转过头。"你把衣服脱了，这样我可以感受到你的体温！"

朱利安脱掉衣服重又躺在床上，像他出生时一样赤裸裸的，他感到麻疯病人的皮肤挨着他的腿，比毒蛇还冷，像锉刀一样粗糙。

他努力使病人振作，但麻疯病人喘着气说："啊，我要死了！再靠近点，让我温暖些！不要用你的手；不，用你的全身！"

朱利安完全爬在他身上，口对着口，胸贴着胸。

这时麻疯病人紧紧抱住他，突然，他的双眼变得像星光一样明亮，他的头发长了出来，如同阳光一般，从他鼻孔里呼出的气息如玫瑰般馨香，壁炉中升起一团云雾似的香气，波浪开始唱歌。同时，一种极大的喜悦，一种超人类的欢乐充满朱利安的灵魂，他昏

迷了；而仍然把他紧紧抱在怀里的人却长高了，越来越高，直到他的头和双脚顶到了草棚的墙。屋顶飞了，天空也展开了——朱利安升上碧空，站在我主耶稣面前，是他把朱利安带上了天堂。

这就是医院牧师圣朱利安的故事，和你在我家乡教堂窗户上看到的差不多。

以上故事选自福楼拜著的《三故事》，英译者阿瑟·麦克道尔。

（石　伟译　　梅仁毅校）

弗·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1896—1940

弗朗西斯·司各特·基·菲茨杰拉德1896年9月24日出生在明尼苏达州圣保罗市。他先在纽曼学校唸书，后进入普林斯顿大学，在1917年班学习。1917—1919年期间，他在军队服役，任中尉，但没有被派到法国去。他在纽约写广告稿，又回到圣保罗去重写他的第一部小说《人间天堂》。这部小说于1920年出版。他一举成名，成了正在开始的爵士时代的预言家和金娃娃。

同年4月他与来自阿拉巴马州蒙哥马利市的姗尔达·赛瑞结婚。婚后在纽约和康涅狄克州的韦斯特港居住，后来又对欧洲进行第一次"袭击"，然后回到圣保罗。菲茨杰拉德在圣保罗完成了自己的第二部小说《漂亮的冤家》。这部小说是1922年出版的。在此之前，还出版了两本短篇小说集《姑娘们与哲学家们》和《爵士时代的故事》。在此期间他还在创作一个讽刺剧《蔬菜》。这个剧在巡回演出中上演过，但从未在百老汇上演。

1922年他在长岛大颈湾租了一幢房子，这儿就成了纽约社交活动常客们周末的消遣地。从1922年11月到第二年4月，菲茨杰拉德写了11个短篇故事，使他还清了欠债。在大颈湾和法国的圣·拉菲尔，他又接着写一两年前开始的短篇小说，这就是《了不起的盖茨比》。这部小说完成于1924年下半年，于第二年4月出版。

第三本短篇小说集《一切忧伤的青年男子》出版于1926年。正

当20年代走向灾难性的结束时，菲茨杰拉德在巴黎、好莱坞、威明顿和法国的坦特比斯角之间来回奔忙。1934年，在开了几次头以后，他完成了自己的第二部重要小说《夜色温柔》。《起床鼓的嗒嗒声》在1935年出版。他饮酒过度，这至少可以部分归结为这样一种病状，这病状诊断为胰腺胰岛素分泌过多。他于1940年12月21日在好莱坞去世。菲茨杰拉德死后，他的朋友埃德蒙·威尔逊编辑出版了他的两本书，补充他的全部著作。这两本书一本是《最后的一个巨头》，一部未完成的小说；另一本是杂录，叫《崩溃》。

《里兹饭店那么巨大的钻石》属于菲茨杰拉德创作的第一阶段。故事背景似乎取材于他的朋友查尔斯·W.（"威士忌酒"）多纳霍的富饶的牧场。1915年他在那儿度过假。牧场位于蒙大拿州白温泉。不过山中一个秘密的、富饶之极而又人烟稀少的地方是美国西部传奇文学中常见的故事。从地上拣起钻石的细节使人想起19世纪末旧金山人十分喜爱的"巨大钻石骗局"。菲茨杰拉德在圣保罗市中心一个办公室里写成这个短篇故事，登在1922年6月的《时髦社会》杂志上，又收于同年出版的《爵士时代的故事》中。

这首先是一个好故事，写得很有气势，很有一种欢乐的独出心裁之意。除此之外，它还使人联想起许多东西，特别是某一件事。我们首先注意到什么？我们对自己说这是对20世纪20年代戏剧性的嘲讽，这种嘲讽是建筑在对典型的和熟悉的人与事的尽情夸张上。H. L. 门肯在自己主办的杂志上定下了调子。我们在《埃尔默·甘特利》中可以捕捉到这一特色，甚至在海明威所写的《太阳照样升起》的某些对话中也可以感受到这一点。

插图作者注："在塑造菲茨杰拉德时，运用了20年代'纽波特一伙'中的人物和当时很时兴的一种绘画艺术。右下角的是作者，当时是一个8岁的小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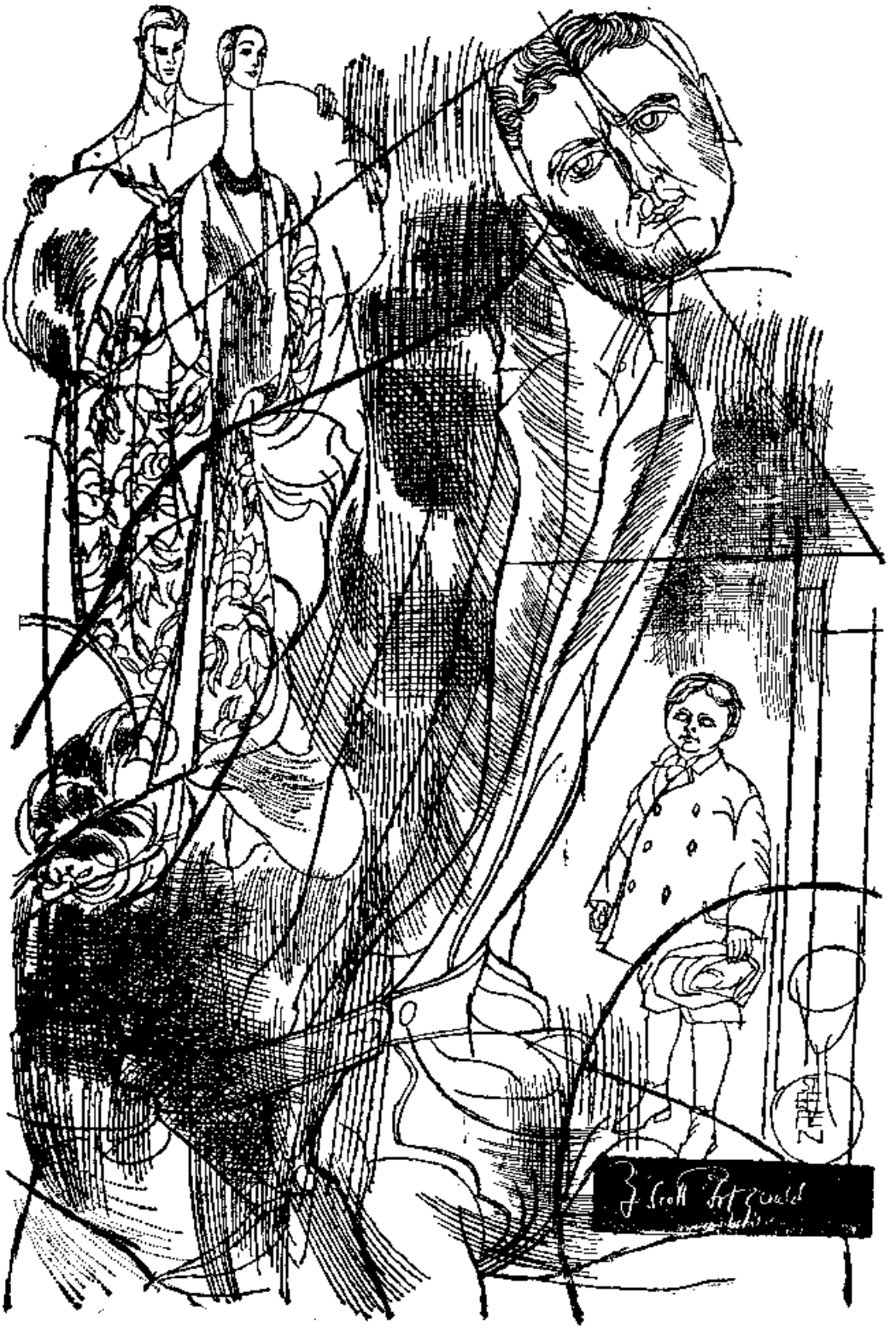
F. Scott Fitzgerald

菲茨杰拉德运用这种技巧达到什么目的呢？我们注意到约翰·T.昂格尔家乡的名字是冥王镇(20年代美国每个小镇从内涵来讲，都可以叫做冥王镇)。对此，有许多轻喜剧式的玩笑。故事里提到了一辆“罗斯—穿箭”轿车(罗斯—罗依斯牌和现已淘汰的穿箭牌)。“里兹”这个字出现在标题上。(纽约的里兹—卡尔顿饭店是20年代豪华的典型象征，现在早已落入拆除旧建筑商人之手。)不过我们不会不注意到“圣迈达斯学校”或类似的学校现在仍然存在，中西部的男孩子还被送到这样的学校就读。我们也会注意到里兹式饭店已为规模更大、更加冷淡的豪华饭店所取代，至于这些饭店的格调是否高雅一些则很成问题；或者是城郊的里兹镇已继承了20年代冥王镇的大部分毛病，而当时小镇的优点却很少传下来。

我们就这样进入到菲茨杰拉德故事的核心。他运用这种独家的象征，这种消失在美国群山之中的霸道的乌托邦，想要说明什么呢？我们应如何理解这种天方夜谭式的国度呢？在那儿，每一种奢侈豪华都被夸大成某种极为荒唐可笑的东西，在那儿，奴隶从未得到解放，年轻的女子收集水晶石，因为钻石令其厌烦。

而布雷多克·华盛顿又是谁呢？难道他仅仅是19世纪那种靠残酷剥削致富的资本家中最后的一个，生活在不属于他的时代里吗？或许他是早于希特勒的某种希特勒式的人物，准备他自己的朦胧的上帝？我们可以猜测，对菲茨杰拉德来说，他们两者都不是。华盛顿是他作品中一再出现的一个残暴之极的人物，如《了不起的盖茨比》中的托姆·布坎南，《夜色温柔》中的沃伦家族，以及十几部其他作品中的人物。他是一个拥有巨大财富的人物，其财富可以变成一种特殊的社会功能，既能使最为充实、美好的生活得以实现，也可以带来最为傲慢、野蛮的祸害。在华盛顿身上，作者创造了一个怪物，他自称有权谋害其客人并贿赂上帝。

里兹饭店那么大的钻石

约翰·T．昂格尔出身于冥王镇一个几代相传、很有名望的家庭。冥王镇是密西西比河上的一个小镇。约翰的父亲通过多次激烈的角逐，保持了业余高尔夫球赛冠军的头衔，昂格尔夫人则以其政治演说而闻名，用当地的话来说，就是从“热轴到温床”都知道她。而刚满16岁的年青的约翰·T．昂格尔在穿上长裤之前就已经会跳从纽约传过来的所有最新的舞步。现在，他就要离家一段时间。对新英格兰教育的崇拜是小地方的一种通病，这使小地方最有前途的年轻人年年外流。约翰的父母也染上了这种毛病。只有让约翰到波士顿附近的圣迈达斯学校去上学，他们才感到称心满意——冥王镇太小了，容不下他们富有天赋的宝贝儿子。

在冥王镇——你如果到过那儿的话就会知道——更为时髦的大学预科学校和学院的名字对他们毫无意义。居民们脱离当今世界已久，尽管他们在衣着、举止和文学上装出一副跟上潮流的样子，但他们在很大程度上靠的是流言。在冥王镇一个被视作十分高雅的聚会，在芝加哥某个牛肉女巨头看来，一定是“也许有点粗俗”。

约翰·T．昂格尔就要远离家门了。昂格尔太太以一种母性的愚蠢，在他的箱子里塞满了亚麻布的衣服和电风扇，而昂格尔先生则给了儿子一个石棉的皮夹子，里面塞满了钞票。“记住，你什么时候回来都欢迎，”他说道。“你可以相信，孩子，你不在的时候，我们会照料好一切的。”

“我知道，”约翰沙哑地答道。

“不要忘记你的身份和你是从哪儿来的，”他父亲继续自豪地说道。“不要做任何有损于你的事。你是来自冥王镇的昂格尔家族的一员。”

就这样，年纪大的与年青的握手告别。约翰走了，流着眼泪走了。10分钟后，他已走出小镇。他停了下来，回过头去最后看一眼。他似乎被镇门上方古老的维多利亚式的警句所吸引，这很奇怪。他父亲多次想把这警句改得更有劲一点，更有气派一点，譬如说“冥王镇——你的机会所在”，或者更普通一点的一个“欢迎”，下面是一个热烈握手的图像，用灯光衬托出来。昂格尔先生认为老的警句有点压抑——不过现在……

就这样，约翰看了一眼小镇，然后转身坚定地走向自己的目的地。当他离开时，冥王镇的灯光映着天空，似乎充满了一种温暖、热烈的美。

从波士顿坐罗斯—箭牌汽车，半小时就可到达圣迈达斯学校。真正的距离究竟有多远，谁也不知道，因为除了约翰·T. 昂格尔，以前所有的人都是坐罗斯—箭牌汽车去的，以后大概也如此。圣迈达斯学校是世界上最昂贵、最专门化的男子大学预科学校。

头两年，约翰在那儿过得很愉快。所有男生的父亲都是些金融家，约翰的暑假都是在时髦的避暑胜地度过的。尽管他很喜欢自己所访问过的男生，但他们的父亲却让他感到如出一辙。他常以孩子的方式想象他们为何如此相同。当他告诉他们自己的家在哪儿时，他们就以快活的口吻问道，“那儿相当热吧？”约翰只好勉强地淡淡一笑道“当然啰！”如果他们不是千篇一律开这个玩笑，他的回答会更热烈一些。但他们人人如此，最多也就是这种玩笑的变种“那儿对你来说够热的吧？”他对这种问法一样感到讨厌。

在他上学的第二年过了一半时，一个文静、英俊的男孩插到他

们年级。他叫珀西·华盛顿。这个新生举止文雅，穿戴甚至在圣迈达斯也是出众的。但由于某种原因，他不跟其他孩子合群。约翰·T．昂格尔是他唯一亲近的人，但就是对约翰，他也闭口不谈自己的家或家庭。他很有钱，这是没有疑问的，但除了这一点推测外，约翰对自己的朋友了解甚少。所以当珀西邀请他到自己"在西部"的家过暑假时，他一口答应了，因为这可能大大满足其好奇心。

只是到了火车上，珀西才第一次变得有点爱说话。有一天，他们在餐车吃午饭，谈论着学校里某几个男生不怎么样的品格，珀西突然改变了声调，说了这么一句话。

"我的父亲，"他说道，"是世界上最有钱的人。"

"哦，"约翰有礼貌地答道。他想不出其他话来回答这种信任。他想说"那太好了"，但这种话听上去太空了。他正要说"真的吗？"但又控制住了，因为那样说好像是不相信珀西的话，而这种惊人的陈述是不允质疑的。

"最有钱的，"珀西重复道。

"我在一本《世界年鉴》上看到，"约翰开始讲道，"美国有一个人年收入500万美元，四个人年收入300万美元——"

"哎，那算不了什么，"珀西的嘴巴呈半月形，露出蔑视神色。"不值钱的资本家，金融界的小人物，微不足道的商人和放债者。我爸爸可以把他们全买下来而自己还不知道。"

"那为什么他——"

"为什么他们没有记下他的所得税，是吗？那是因为他什么所得税也没付。至少是他只付了小小的一点——而真正的收入他什么也没付。"

"他一定非常富有，"约翰简单地说道。"我很高兴，我喜欢非常富有的人。"

"一个人越有钱，我就越喜欢他。"在他黝黑的脸上有一种热烈

坦率的表情。“今年复活节我上熊立泽—墨菲家去了。维维安—熊立泽—墨菲有一些红宝石，和母鸡下的鸡蛋一样大，还有一些蓝宝石，就像闪闪发光的小球……”

“我喜欢珠宝，”珀西兴奋地表示同意。“我当然不想让学校里的人知道此事，不过我自己就收藏了不少珠宝。我过去不集邮，专门收集珠宝。”

“还有钻石，”约翰急切地继续说道。“熊立泽—墨菲家有的钻石有核桃那么大……”

“那算什么。”珀西身子往前倾，声音降下来，低声说道，“这根本不算什么。我爸爸有一颗钻石，足有里兹—卡尔顿饭店那么大。”

两山之间的蒙他那落日就像一个巨大的瘀血块，黑色的血管由此伸展，遍布整个中毒的天空。在天边远处蹲伏着一个名叫鱼村的小村庄，一个小小的、凄凉的、被人遗忘了的村庄。据说鱼村有12个居民，12个忧郁而费解的人在这块几乎可以毫不夸张地称之为光秃秃的岩石上吸吮着薄薄的乳汁。一种神秘的力量把他们聚集在这块不毛之地上。鱼村的这12个人成了一个离群的种族，就好像是大自然早期奇怪念头产生的物种，随后一想就把他们抛弃了，让他们去挣扎和灭亡。

远处，一长串移动的灯光从青紫的瘀肿中爬出来，在这渺无人烟的大地上慢慢地蠕动着。鱼村的12个人就像鬼魂似地聚集在这破旧的车站小屋，观看7点钟经过的列车，从芝加哥开来的横贯大陆的特别快车。每年6次左右，列车根据某种不得而知的命令，在鱼村停下。这时就会有一两个人影，从车上下来，登上一辆突然从暮色中出现的轻便马车，朝瘀紫的落日处驰去。观察这种没有意义的、反常的现象已成了鱼村人们的一种迷信。观察，这就是全部内容。他们身上仍然没有一点那种幻想的活力，可以促使他们产

生疑问，进行推测。不然的话，就会围绕这些神秘的访问者产生一种宗教。然而鱼村的人们不为任何宗教所动——即使是基督教最简单最原始的信条也无法在这荒芜的岩石上找到立足之地——因此这儿没有祭坛，没有神父，没有圣餐，只有每晚7时在这破旧小站里默默的汇合。人们举目祈祷，这是一种模糊的、没有生气的惊异。

在这6月的夜晚，伟大的司闸员决定7点钟的特快列车要在鱼村放下其人的(或非人的)沉淀物。如果鱼村的人要把某人奉若神明，他们完全可以把司闸员选为上天的传道者。7点过两分，珀西·华盛顿和约翰·T.昂格尔走下火车，匆匆走过鱼村这些瞪大了出神的、吓人的眼睛看着的12个人，然后登上了一辆显然不知从那儿冒出来的轻便马车，急驰而去。

马车走了半个小时。就在黄昏的弱光与夜色合成一体时，一直沉默不语的黑人车夫朝远方暗处的一个不发光的物体高声招呼。随着他的喊声，一个盘状物朝他们发出强光，就像深不可测、怀有恶意的眼睛看着他们。当他们走近一些，约翰看出这是一辆巨型轿车的尾灯。这辆车比他见过的所有的车更大、更富丽堂皇。车身是用发光的金属制成，这种金属比镍贵重，比白银轻；车轮上面的车毂饰有绿色和黄色的闪闪发光的几何图形——约翰不敢猜这些东西是玻璃做的呢还是珠宝。

两个身穿闪闪发光的仆从制服的黑人立正站在汽车旁边。我们可以在照片上看到在伦敦举行的皇家仪式的行进行列中有这种身穿制服的侍从。当这两个年轻人走下马车时，仆从用某种客人不懂的语言欢迎他们，这种语言似乎是南方黑人方言中极为罕见的形式。

“坐进去吧，”珀西对自己的朋友说道。此时他们的箱子被扔到汽车的乌檀木车顶上。“很对不起，我们只好让你在那辆马车上

坐这么久。我们当然不能让火车上的人或者那些倒霉的鱼村人看到这辆轿车。”

“天啊！多漂亮的车！”这突然喊出的赞扬是由车内装饰引发的。约翰看到车的椅套是由上千个细小的、精致的丝毯组成，这些丝毯都是用珠宝和刺绣编织而成，铺在用金箔打成的金布上面。孩子们坐在上面尽情享受的两张扶手椅铺着类似织锦的东西，但又像是用无数不同颜色的鸵鸟毛的末端织成的。

“多漂亮的车啊！”约翰再次惊讶地赞叹道。

“这东西漂亮？”珀西笑道。“咳，这只不过是辆旧车，我们拿来当旅行车用的。”

这时汽车正顺畅地穿过黑夜，向着两山之间的山口开去。

“再过一个半小时我们就可以到了，”珀西看了看钟说道。“我不妨告诉你，你要看到的一切与你以前见到的全无相象之处。”

如果这辆汽车预示着约翰会看到什么的话，他确实做好准备经受惊讶。冥王镇普遍存在的简朴的虔敬把对财富的真心实意的敬仰和尊崇作为其第一信条。如果约翰对财富没有表现出那种满心喜悦、恭恭敬敬的态度，他的父母一定会对他的这种亵渎感到极端的厌恶。

他们现在已经到达并正在通过两山之间的山口。道路几乎一下子就变得崎岖多了。

“如果月亮照到这儿，你就会看到我们是在一条很大的深谷之中，”珀西一面说，一面往窗外凝视，看看能否看见东西。他对着送话器简单地说了几句，男仆立即打开探照灯，一道巨大的光柱扫向周围的山坡。

“看见了吧，全是石头。普通的汽车在这种路上开半小时就散架了。如果你不认路的话，真需要一辆坦克来探路。你注意到了吗？我们现在在上坡。”

他们显然是在往上走。过了几分钟，汽车就翻越一个高岗。在高岗顶部，他们瞥见了远方刚刚升起的惨淡的月亮。汽车突然停下。车旁暗处几个影子显身出来——他们也是黑人。他们也用同样难以辨清的方言向这两位年轻人致意。随后他们开始工作。他们把从上面垂下来的四条粗大的缆绳用钩子钩住饰有珠宝的巨大轮胎的车毂。一声宏亮的"嗨—呀！"约翰感到车子慢慢地从地面升起——越升越高——超越两面最高的岩石——还往高处升，一直升到他能看见展现在他眼前的一片起伏不平、月光照耀的山谷。这与他们刚刚离开的石滩形成鲜明的对比。只有一面还有岩石——然后，突然他们边上以及周围一点岩石也没有了。

很显然，他们越过了一座直插云霄的刀刃般的石山。很快他们又在往下降。最后，轻轻地一蹾，他们落在平坦的泥地上。

"最糟的一段过去了，"珀西说道，斜眼朝窗外看了一下。"从这儿起，只有5英里路了，而且都是我们的路——装饰砖铺成的路。这属于我们的。爸爸说，这儿是美利坚合众国国土的尽头。"

"我们是在加拿大吗？"

"不是的。我们是在蒙大拿群山之中。不过你现在置身在这个国家唯一未被勘定的五平方英里的土地上。"

"为什么呢？他们忘记勘定了吗？"

"不是的，"珀西咧嘴笑道，"他们做过三次尝试。第一次我祖父把整个州的勘察部门买通了；第二次他把美国官方的地图全部给修改了——这使他们耽搁了15年。最后一次困难一些。我父亲作了安排，使他们的指南针处于最强大的人工磁场之中。他又制造了一系列的测量仪器，每个都稍有偏差，其结果是这一地区不会在仪器上出现。他用这套仪器换下了勘察部门使用的仪器。他还让一条河流改道，又在河岸上盖了些房子，看上去很像一座村落。这样勘定者就会发现这些房子并认定山谷过去10英里处有座小镇。

我父亲只害怕一件事，”他最后说道，“世界上只有一样东西可以用来发现我们。”

“那是什么？”

珀西把声音放小，小到成了耳语声。

“飞机，”他透了口气道。“我们有五、六门高射炮。到目前为止，我们应付得很好——不过死了几个人，还有一大批俘虏。这种事我们倒不在乎，爸爸和我不在乎，但却使妈妈和女孩子们感到不安。另外，总存在这种可能，有那么一次，我们应付不了。”

在月色苍白的天空，一丝丝、一条条谦恭的银灰色浮云飘过苍白的月亮，就像一些珍贵的东方织物列队经过鞑靼汗，接受检阅。约翰似乎感到这是白天，他看着几个在他头顶上空驰过的年轻人往下抛洒宗教传单和专卖药通告，给陷于绝望的、为大山包围的村屯带去希望的信息。他感到他可以看见他们透过云层往下看，盯住这地方有可看的东西在看，这地方就是他要去的地方——以后又怎么样呢？他们是不是让某种阴险狡诈的装置诱到地点，然后被禁闭起来，远离专卖药品和宗教传单，一直关到世界末日？如果他们没有上当，那末是不是一阵快速的白烟，一颗炸开的炮弹打中他们，掉到地上——而这使珀西的母亲和姊妹感到不安呢？约翰摇了摇头，一个空洞的笑影默默地从他分开的嘴唇冒出来。这地方隐藏着什么样的孤注一掷呢？这是古怪的大财主的一种什么样的道义上的权宜之计？多么可怕而又多么重要的谜啊！

絮状白云已经飘过，车外蒙大拿之夜亮如白昼。巨大的轮胎顺畅地行驶在装饰砖铺设的道路上，汽车正沿着一个月色下幽静的湖泊在行驶。他们短暂地进入黑暗，进入一座松林，一座阴凉、气味很浓的松林，然后就开上一条绿茵大道。约翰发出了喜悦的欢叫，珀西则简短地说道，“到家了。”

在满天星光之下，一座精致的城堡从湖边拔地而起。闪烁着大

理石光泽的建筑顺着毗邻的山坡往上，一直延伸到半山腰，然后优美地、完全对称地、带着半透明的柔情没入一大片松林的黑暗之中。无数的高塔，倾斜的护墙上那些细长的窗格，上千扇黄金的窗户，射出长方形、七角形、三角形的金色光芒，这些窗户是工匠凿出的奇迹；还有星光和青影交错处柔光的碎片；所有这一切都震撼着约翰的心灵，就像乐曲中的和弦。在那座最高的、底座最黑的塔楼楼顶外面安装了电灯，这种装置制造了一种飘浮的仙境气氛。当约翰带着热情的喜悦抬头凝视时，小提琴的装饰音，纤巧而和谐，轻轻传来，这种音乐他以前从未听到过。汽车很快停在又宽又高的大理石台阶前面，台阶四周很暗，空气中弥漫着各种花卉的芳香。台阶顶端两扇大门悄悄打开，琥珀色的灯光倾泻在黑夜之中，衬着一位黑发高高盘起的高雅妇女的身影。她向他们伸出双臂。

“妈妈，”珀西说道，“这是我的朋友约翰·昂格尔，从冥王镇来的。”

约翰事后回想起那第一夜，留下的印象就是眼花缭乱的色彩，目不暇接的印象，柔如热恋之声的音乐，华丽的陈设，美妙的灯光和阴影，以及各种各样的动作和面孔。一位白发男子站在那儿，用一只水晶高脚酒杯喝着五彩缤纷的美酒，酒杯的脚是用纯金打成的。一位长得花一样的姑娘，穿戴就像传说中的仙境之王后，头发上有一条蓝宝石扎成的发辫。有一间屋子的墙是用纯金造的，十分柔软，用手一掀，就会凹进去；另一间屋子就像柏拉图式的终极禁闭所——屋顶，墙壁以及其他一切都用一颗颗钻石做内衬，连成一片，毫无空隙，钻石形状各异，大小不一。在屋子四角高大的紫色灯光照射下，发出一片耀眼的白光。这种景象只能与它自己作比较，因为它已超越凡人的期望或梦幻。

两个孩子就这样漫步通过迷宫般的房间。有的时候地板下面的灯光把他们脚下的地板照亮，照出各种精致的图案，有的图案色

彩极不协调，有的色彩淡柔细腻，有的一片纯白，有的具有十分精巧复杂的镶嵌工艺，一定是取自亚得里亚海畔的某个清真寺。有的时候，在一层层厚厚的水晶下面，他会看到蓝色或绿色的漩转的流水，里面栖息着有趣的鱼，生长着五颜六色的植物。接着他们会踩在各种质地和色彩的毛皮之上，或走在浅色的象牙走廊上，象牙非常完整，就好像是用完整的恐龙的巨齿雕出一样，这种恐龙早在人类出现之前，就已绝迹……

接着是记忆模糊的变化，他们在吃晚饭——餐桌上每个碟子都是由两层几乎分辨不出来的纯钻石构成，夹层中间是很奇特的精工制作的绿宝石丝饰品，就如同从绿色的空气中切下薄薄的一片。从远处的廊道传来了深沉却又不引人注意的音乐——他的坐椅覆盖着羽毛，椅背隐而不明的弯曲正好适合背部的曲线。坐在这样一张椅子里，喝着第一杯葡萄酒，他感到自己被吞没，被征服了。他昏昏欲睡地尽力回答向他提出的一个问题，不过那种缠体的甜蜜舒适的感受增添了睡眠的幻觉——珠宝、织物、美酒、金属在他眼前渐渐变得模糊，最后成了甜甜的薄雾。……

“是的，”他尽力有礼貌地回答道，“对我来说那儿当然是够热的。”

他设法加上一个幽灵般的笑声；随后，不作移动，没有反抗，他好像慢慢飘离，越飘越远，留下一份和梦一样美好的冰冻甜食……他睡着了。

当他醒过来时，他知道已经过了好几个小时了。他躺在一个安静的大房间里，乌檀木的墙，房间的照明很暗，光线太弱，太幽暗，算不上是灯光。年轻的主人正站在边上注视着他。

“你吃着饭就睡着了，”珀西说道。“我也几乎睡着了——在学校过了这一年以后，再这么舒服，真是一种享受。佣人在你睡着时帮你脱了衣服，洗了个澡。”

“这是张床还是一朵云？”约翰叹道。“珀西，珀西——你走之前，我要向你表示歉意。”

“为什么？”

“因为你说你有一颗大如里兹—卡尔顿饭店的大钻石，我当时不相信。”

珀西微笑着。

“我知道你不信我的话。喏，就是那座山。”

“哪座山？”

“这城堡所在的山。作为山来说，并不算大。但除了山顶那五十英尺的草根泥和砾石外，全是钻石，是一整块钻石，一立方英里的钻石，中间没有一点缝隙。你在听吗？喂——”

约翰·T.昂格尔又睡着了。

早上。他醒来时朦胧地感到屋子立刻变得阳光密布。一边乌檀木的墙已沿着类似轨道的装置滑开，使房间半开着面向白日。一个身穿白制服的魁梧的黑人站在他床边。

“晚安，”约翰喃喃道，把思想从没有边际的狂想中收回。

“早安，先生。洗个澡好吗，先生？哦，不用起来——我会放你进去的，只要你把睡衣解开就行了——对了。谢谢你，先生。”

在给他脱睡衣时，约翰静静地躺着——他感到很有意思，也很高兴。他以为这位服侍自己的黑人高康大会把他像小孩似地抱起来，但根本就没有这样的事；相反地，他感到床的一边慢慢翘起——他大吃一惊，因为他开始朝着墙壁的方向滚动，在到达墙壁处时，帷幕移开，他往前沿着柔软光滑的斜坡又下滑了两码，然后轻轻地掉进了水温和体温一样的水中。

他环顾四周。他顺着滑下来的滑道或滚木道已轻轻叠起，回到原处。他被弹进另一间屋子，坐在一个凹进地板的浴池中，头刚

好露出地板。周围的一切，屋子四壁以及浴池的四周和底部都衬着蓝色的水族池。透过坐在上面的水晶表层，定眼一看，他可以看到鱼在玛瑙色的灯光中游来游去，甚至丝毫不感奇怪地游过他伸直的脚趾，鱼和脚之间只隔着一层水晶。头顶上，阳光透过海蓝色的玻璃，照进房间。

“先生，我想你今天早上喜欢用玫瑰热水和起泡沫的肥皂水——也许，先生，以冷盐水结束。”

那黑人站在他边上。

“好的，”约翰表示同意，毫无意义地笑了笑，“随你的便。”按照他自己那贫乏的生活标准来吩咐这个澡应怎样洗，这种想法本身就是古板的，甚至是相当恶劣的。

黑人按了一下一个揿钮，一股温雨开始降下，显然是从头顶上落下的，但过了一会儿，约翰发现，原来是从附近的一个喷泉装置喷出的。水变成淡玫瑰色，从浴池四角的四个小巧的海象头喷出四股肥皂水，射进玫瑰色的水中。很快地，安装在浴池边上的十几个小蹼轮把这股混合的水搅成一条粉红色泡沫构成的绚丽的彩虹，把他柔和地包在里面，舒适，轻快，在他周围时而爆出闪闪发光的玫瑰色泡沫。

“要不要把电影放映机打开，先生？”黑人恭敬地提出建议。“今天放映机上的是一盘很好的喜剧。不过，你要是喜欢的话，我很快就可以换上一部严肃的片子。”

“不用，谢谢，”约翰客气而坚决地答道。他太喜欢享受洗澡的乐趣了，不希望有别的东西分散他的注意力。但分散注意力的东西还是来了。不一会儿，他已在专心听着外面传来的长笛的声音。长笛洒下的乐曲犹如流水下泻，阴凉碧翠，与这间屋子一样，伴随着短笛轻轻地戏耍，比覆盖全身令人高兴的泡沫织物还要轻脆。

在洗了一个令人兴奋的冷盐水澡之后，又以冷淡水澡结尾。他

走出浴池，穿上一件柔软的袍子，躺在盖着同样料子的沙发上，黑人用油、酒精和香料给他擦遍全身。在这之后，他坐在一张肉体感到十分舒畅的椅子上修脸理发。

“珀西先生在你的起居室等你，”黑人在做完这一切之后对他说道。“我的名字叫吉格萨姆，昂格尔先生。我每天早上来侍候昂格尔先生。”

约翰走出屋子，走进充满清新的阳光的起居室。他发现早饭已摆好，等着他和珀西就餐。珀西穿着白色的少年灯笼裤，看上去十分华丽。他坐在安乐椅上抽烟。

早饭时，珀西向约翰讲述了华盛顿一家的故事。情况大概是这样的。

目前这位华盛顿先生的父亲是弗吉尼亚人，是乔治·华盛顿，巴尔的摩勋爵的直系后裔。内战结束时，他是一个25岁的上校，拥有一座破产了的农场和大约1000美元的金币。

菲茨—诺曼·卡尔佩珀·华盛顿，这就是那位年轻上校的全名，决定把在弗吉尼亚的地产送给他的弟弟，自己到西部去。他挑选了24名最忠实的黑人，这些人当然很崇拜他，然后买了25张去西部的火车票。他打算在西部用这些人的名义领取土地，创办一座饲养羊和大牲口的牧场。

他到蒙大拿不足一个月，就偶尔碰上了重大的发现，当时他的情况相当不妙。一次他骑马进山迷了路，一天没有吃东西，开始感到饿了。他没有带枪，所以只好去追逐一只松鼠。在追的过程中他注意到松鼠的嘴里含着一种发亮的东西。就在松鼠钻进洞里时，嘴里含着的东西掉了下来——看来上天是有意不让松鼠来填补他的饥肠了。菲茨—诺曼坐下来考虑他的处境，想想该怎么办。这时他身边草丛中一个闪闪发光的东西引起了他的注意。10秒钟后他

完全忘记了饥饿，因为他得到了10万美元。这头松鼠坚持不让他抓住，拒绝成为他的食物，这使他很恼火，但它却送给他一件礼物，一颗巨大的、完整的钻石。

等他找着路回到营地，已经是深夜了。12小时以后，他带着全体黑人男子回到松鼠窝边，拼命在山上刨。他告诉他们，他找到一座水晶矿。他们中间只有一两个人以前看见过小钻石，所以他们毫不怀疑，完全相信他的话。当他明白自己的发现规模有多大时，他陷于左右为难的境地。这座山就是一颗钻石——可以毫不夸张地讲，这座山不是别的，就是一颗纯钻石。他把这种闪闪发光的样品装满了四个马褡裢，就骑马前去圣路易士。他在当地卖掉了六颗小钻石——当他拿出一颗大一点的，想要卖掉时，一个店主晕了过去。菲茨—诺曼以扰乱公共秩序罪被捕。他从监狱逃了出来，坐上火车去了纽约。在纽约他卖掉几颗中等大小的钻石，拿到了20万美元的金币。不过他不敢出示任何特别的珍宝——事实上，他离开纽约正是时候。珠宝界这时已引起轰动，这倒不是因为钻石很大，而是由于这些钻石的来源很神秘。于是谣言四起，一会儿说在纽约附近的卡茨基尔兹山发现了钻石矿，一会儿说是在新泽西海岸，在长岛，在华盛顿广场下面发现了钻石矿。短程火车挤满了带着长镐和铁锹的人，一个小时一班，开出纽约，开往附近的理想的幸福之地。这时，年轻的菲茨—诺曼已在回蒙大拿途中。

过了两周，他估计山中钻石的数量大体上相当于世界上已知钻石储量的总和。用普通的计算方法无法进行估价，因为它是一整颗钻石——如果要出售的话，不仅市价要跌到前所未有的程度，而且如果按照通常的等差级数来计算，价值随钻石的体积而变，那末世界上现有的金币不足以买下这颗钻石的十分之一。对于这么大的一颗钻石，人们有什么办法呢？

这是一种令人吃惊的困境。在一个意义上，他是自古以来最

有钱的人——但反过来说，他究竟有什么钱呢？如果秘密泄露出去，无法预言政府会采取什么措施以防止金市和珠宝市场发生恐慌。他们可能立即把矿收归国有，实行垄断。

没有别的办法——他必须秘密地出售自己的钻石山。他把弟弟从南方召来，让他管理他的黑皮肤的追随者。这些黑人从来不知道奴隶制已被废除。为了绝不让他们知道此事，他向他们宣读了一份他自己起草的宣言，宣布福雷斯特将军已重组打散了的南军，并在一次激战中打败了北方。黑人们默默地相信他的话。他们通过决议说这是一件好事并立即举行再生效的仪式。

菲茨—诺曼本人带了10万美元和两个大皮箱，里面装满了体积各异、未经加工的钻石，出发前往别的国家。他坐一艘平底中国帆船前往俄国。离开蒙大拿6个月以后，他到达圣彼得堡。他住在不引人注目的地方并立即前去拜访宫廷宝石匠，告诉那人他有一颗钻石要献给沙皇。他在圣彼得堡逗留两周，时刻都有被谋害的危险，不停地转换住处，而且在两周中，只敢打开皮箱三、四次。

他答应一年之后重返俄国，带来更大更好的钻石，于是就允许他前往印度。不过在他离开之前，宫廷财务主管已在美国多家银行替他存入1500万美元，是用四个不同的化名存入的。

在离开了两年多一点时间之后，他于1868年回到美国。他访问了22个国家的首都，和5个皇帝，11个国王，3个大公，1个波斯国王，1个汗，1个苏丹谈过话。当时菲茨—诺曼估计他自己的财富为10亿美元。有一个情况一再说明他不能公开自己的秘密。他手中任何一颗稍大一些的钻石在公众中出现不到一周，带来的灾难、不正当男女关系、革命和战争的数量之多，就好像这颗钻石的历史与第一个巴比伦王朝以来的历史一样长。

从1870—1900年他去世为止，菲茨—诺曼·华盛顿的历史就是一部漫长的金币扩展史。当然也有一些枝节问题——他逃避士

地勘定，娶了一位弗吉尼亚女子，给他生了一个独子。由于一系列不幸的纠纷，他被迫杀了自己的弟弟，因为他弟弟养成酗酒的习惯，经常很不检点地喝得酩酊大醉，不省人事，多次威胁到家族的安全。不过这些年是发展和扩充的幸福岁月，很少为其他谋杀所沾污。

就在他去世前不久，他改变了方针。除了留下几百万美元，他把在外面的全部财富用来大量购买稀有金属，并把它们存在全世界各家银行的保险库中，上面标上古玩的字样。他的儿子布雷多克·塔尔顿·华盛顿继续执行这一方针，不过规模更大。他把所有这些稀有金属全部转换为最最稀有的元素——镭——这样一来，相当于10亿美元金币的金属就可以放在一只雪茄烟盒大小的容器里。

菲茨—诺曼死后三年，他的儿子布雷多克断定他的事业已经够大了。他和自己的父亲从这座山中取出的财富已经无法精确计算了。他有一本用密码记录的本子，上面记载着他光顾的上千家银行，每家大约存了多少镭，用的是什么化名。接着他干了一件很简单的事——他把矿给封了。

他把矿给封了。从矿中取出的财富足以使多少代没有出生的华盛顿家族成员过着无与比拟的极端富裕的生活。他唯一要操心的是保持这个秘密。不然的话，一旦被发现，随之而来的恐慌就会使他和世界上所有的财富拥有者沦为一无所有。

这就是约翰·T. 昂格尔在那儿作客的这一家的情况。这就是他到达后第二天早上，在他那间白银作墙的起居室里听到的故事。

早饭以后约翰摸出了宽大的大理石正门，好奇地看着他面前的景色。整个山谷，从钻石山到5英里外陡峭的花岗岩山顶，仍然升起阵阵金黄色的雾气，静止不动地悬在一片片整齐的草坪上空，

悬在湖泊和花园上空。到处是一丛丛榆树，形成一小片一小片柔和的荫僻之地。这与山丘上大片挺直的松林形成奇特的对照。这些松林遍布山丘，使山丘呈现带蓝黑的绿色。当约翰环视四周时，他看见三只小鹿成一单行从大约半英里外的树丛中嗒嗒地走了出来，又以一种不太娴熟的高兴的姿态消失在另一片树干发黑、光线幽暗的树丛中。如果约翰看见一只山羊在树林里觅路而行，或是在最鲜艳的绿叶中瞅见仙女粉色的皮肤和飘起的黄色头发，他不会感到惊讶。

带着这样一种美好的希望，他走下了大理石台阶，稍稍惊醒了一下睡在台阶下面的两条毛色柔滑的俄国狼犬，然后就沿着一条蓝白砖砌成的道路往前走，这条路好像并不伸向任何固定的地方。

他尽情地享受着这种欢乐。青年人不能永远生活在现在，总是要把今天与自己设想的绚丽多彩的明天作比较。这是青年的幸福，也是他们不足之处。这种充满鲜花和金子、女孩和星星的明天，仅仅是无与伦比、不能实现的年轻的梦的一种预见和预言。

约翰绕过一个潮湿的角落，空气里充满了大片蔷薇树散发出来的浓郁的芳香。他离开这条路，穿过一个猎园，走向树下的一片苔藓。他从来没有在苔藓上面躺过，他要看看这种东西是不是真的这样柔软，足以用作形容词，来描述物体之柔软。这时他看到一个小女孩穿过草地向他走来。她是他见过的人当中最漂亮的。

她穿着一件长及膝盖的、白色的、小巧雅致的外衣，一个用一片片蓝宝石卡在一起的木犀草花环把头发束起。她赤着脚，在她走过来时，那粉色的双脚把露珠踢起，落在她的前面。她比约翰年轻——最多 16 岁。

“你好，”她柔声地喊道，“我叫基什敏。”

对约翰来说，她已远远不仅仅是基什敏了。他向她走去，走近时就不敢再动了，生怕会踩在她光着的脚趾上。

“你没见过我，”她柔声细气地说道。她的蓝眼睛则补充道，“唉，你错过了好多东西！”……“你昨晚见了我姐姐贾什敏。我因莴苣中毒病了，”柔和的声音继续道。她的眼睛则在继续说，“我病的时候，很讨人喜欢，我好的时候亦如此。”

约翰的眼睛说道，“你已经给我留下了极深的印象，不过我自己也不笨。”——“你好，”他的声音说道。“我想你今天早上好多了吧。”——“亲爱的，”他补充道，激动得眼睛发颤。

约翰指出他们一直沿着小路在走。在她的建议下他们一起坐在苔藓上面，不过他已无法判断苔藓是否柔和了。

他对女人是很挑剔的。只要有一个缺陷——踝节太粗，嗓音沙哑，一只假眼——就足以使他对此人完全不感兴趣。现在他一生中第一次坐在一个姑娘身边，这姑娘在他看来似乎是体形完美的化身。

“你是从东部来的吗？”基什敏带着一种令人喜欢的兴趣问道。

“不是的，”约翰简单地答道。“我从冥王镇来。”

要就是她从来没听说过冥王镇这个地方，要就是她想不出什么好话来评论这个地方，反正她不再谈论这个题目了。

“我今年秋天要到东部去上学，”她说道。“你认为我会成功吗？我要去纽约巴尔奇小姐办的学校。那儿管得很严，爸爸听说女孩子出去散步也要成双成对的。不过我还是要到纽约的一家人那儿去过周末，他们住的是我们家的房子。”

“你爸爸要你感到自豪，”约翰评论道。

“我们确实很自豪，”她答道，眼中闪烁着自尊的眼神。“我们中间没有人挨过罚。爸爸说我们永远不应挨罚。在我姐姐贾什敏还是个小女孩时，有一次她把爸爸推下了楼梯。他只是站起来一跛一拐地走了。”

“妈妈则有一点吃惊，”基什敏继续道，“当她听说你是来

自——来自你来的地方。她说在她还是个年轻姑娘时——不过，你知道，她是西班牙人，而且守旧。”

“你在这儿住很长时间吗？”约翰问道。刚才的话有点刺伤他，他要掩饰这一点。那话暗中是指他是外乡人，土里土气，他觉得这种评论很不友好。

“每年夏天珀西、贾什敏和我都在这儿过。但明年夏天贾什敏要去纽波特，她明年秋天就要在伦敦初次进入社交界。她还要被引见给王室成员。”

“你知道吗，”约翰犹豫地开始道，“刚见你时，我认为你并不世故，但你比我当时想的要世故得多。”

“哎呀，不对，我不世故，”她急忙大声说道。“哎呀，我绝不会认为我是那样的。我觉得世故的年轻人太普通了，你说是吗？我真的一点也不世故。如果你说我是的，我就要哭了。”

她伤心极了，嘴唇都在发抖。约翰只好表白道，“我不是这个意思。我这么说只是要逗逗你。”

她继续坚持道，“如果我是的话，我不会在乎的，但我不是。我非常天真，女孩子气十足。我从来不喝酒，不抽烟，除了诗歌以外从来不读其他东西。我对数学或者化学几乎是一窍不通。我穿着简单——说实在的，我几乎什么也不穿。我认为世故根本按不到我头上。我觉得女孩子在青年时期应该过得有生气。”

“我也这么看，”约翰衷心表示同意。

基什敏又高兴起来了。她冲他微笑，从蓝眼睛的眼角滴下了一颗流产的眼泪。

“我喜欢你，”她亲切地低声说道。“在这儿这段时间，你准备全部和珀西呆在一起呢还是会对我好呢？想一想吧——我是绝对的未开垦的土地。我一生中还没有一个男孩子跟我恋爱过。从来不让我单独见到男孩子，除了珀西。我走这么远，到丛林中来，就是

希望能碰到你，这个地方家里的人是不会来的。”

约翰受宠若惊，按照从冥王镇舞蹈学校学来的礼节，深深地鞠了一躬。

“我们该走了，”基什敏甜蜜地说道。11点钟我必须和母亲在一起。你一次也没有请我吻你一下。我以为男孩子现在总是这么干的。”

约翰自豪地挺直了身子。

“有的男孩子是这样的，”他回答道，“但我不是这样。女孩子不干这种事——在冥王镇是如此。”

他们并排走回城堡。

在大白天的阳光底下，约翰和布雷多克·华盛顿面对面地站着。年龄稍大的这一位大约有40岁，一张自豪而又空虚的脸，一双聪明的眼睛，一个强健的身体。在早上时刻，他散发出一种马群的气息——骏马群的气息。他拿着一根白桦木制成的、朴素的手杖，手杖顶端握手部分是一颗很大的蛋白石。他和珀西正领着约翰参观。

“奴仆们住的地方在那儿。”他的手杖指着他们左边一片大理石的修道院式的房子，这些房子沿着山的一侧建造，都是优美的哥特式建筑。“我年轻时，有一段时间放弃了生活的职责，陷于一种荒唐的理想主义之中。在那一段时间，这些奴仆过得舒服极了。譬如说，我给他们每间屋子装了一个瓷砖浴盆。”

“我想，”约翰冒昧地说道，同时讨好地哈哈一笑，“他们是用浴盆来装煤吧。熊立泽—墨菲先生告诉我，有一次他——”

“我认为熊立泽—墨菲先生怎么看无关紧要，”布雷多克·华盛顿冷冷地打断他的话。“我的奴仆不把煤放在浴盆里。有命令规定他们必须每天洗澡，他们也这么做了。如果他们不这样做的话，

我也许就会下令使用硫酸香波。我停止让他们洗澡是出于完全不同的理由。他们中间有几个得了感冒，死了。对于某些种族来说，水对他们不利——除了用作饮料。”

约翰哈哈地笑了，随后决定庄重地点了点头，表示同意。布雷多克·华盛顿让他感到不自在。

“这些黑人全都是我父亲带到北方的那一批的后裔。现在大概有250人。你注意到了吧，他们远离这个世界这么长久，他们原来的方言已变成一种无法分辨的土话。他们中间有几个，我们培养他们说英语——我的秘书，还有两三个做家务的佣人。”

“这是高尔夫球场，”他继续说道，这时他们正沿着柔滑的冬草大步往前走。“这球场是一整片草地，你看到了吧——没有球座与终点间的草地，没有高低不平的杂草，没有障碍区域。”

他友好地朝约翰笑笑。

“爸爸，牢笼里关了许多人吗？”珀西突然问道。

布雷多克·华盛顿脚底下绊了一下，不自觉地骂了一句。

“比应有的人数少一个，”他阴沉地迸出这句话。过了一会儿又补充道，“我们碰到了麻烦。”

“妈妈跟我说了，”珀西大声道，“那意大利教师——”

“一个绝顶的错误，”布雷多克·华盛顿怒气冲冲地说道。“当然我们很有可能抓住他。也许他在林中某处摔倒了或从悬崖上摔下去了。当然也总有这种可能，那就是即使他逃出去了，也没人会相信他讲的事情。不管怎么样，我已派出24个人在周围的城镇搜寻。”

“没有人见到他吗？”

“有人见到了。14个向我的代理人报告，他们每人都杀死了一个与所描述的面貌相同的人，当然也可能他们只是在追求这笔赏金。——”

他突然不说话了。他们来到一个地方，地面上有一个大洞，大概有儿童旋转木马场那么大，上面盖着很粗的铁格栅。布雷多克·华盛顿朝约翰示意，用手杖指了指铁格栅下面。约翰走到洞边往下看，下面发出来的喧闹立刻就传进他的耳朵。

“下来，到地狱里来！”

“喂，年轻人，上面空气怎么样！”

“喂，扔一根绳子给我们。”

“朋友，有以前炸出来的炸面包圈或者是几片不太新鲜的三明治吗？”

“喂，朋友，如果你把跟你在一起的那个家伙推下来，我们就让你看看突然消失的场面。”

“替我狠狠地揍他，好吗？”

坑下面太暗，看不清楚。不过通过语气和话里反映出来的那种粗俗的乐观精神和强烈的生气，约翰可以判定这是出自美国中产阶级中那些更有生气的人之口。华盛顿先生接着伸出手杖碰了一下草地，下面突然被灯光照亮。

“这是几个有冒险精神的水手，他们运气不佳，发现了这世外桃园，”他说道。

他们下面出现了一个巨大的空穴，形状就像一只碗的内里。四边很陡，显然是用磨光玻璃砌成的，在稍为凹进去一些的平面上站着大约 24 个人，穿着半老百姓、半空军飞行员的服装。他们脸朝上，脸上长着长长的胡须，表情各不相同，有的愤怒，有的怨恨，有的绝望，有的带着一种玩世不恭的幽默。除了少数几个明显地变得消瘦、憔悴，他们看上去是一批吃得不错，身体健康的人。

布雷多克·华盛顿拉过一张花园里的坐椅，拉到坑边，坐了下来。

“喂，朋友们，你们好吗？”他友好地问道。

一片咒骂声从坑下升起，传入阳光明媚的天空。除了少数几个情绪低落，无心喊叫外，大家都在骂。布雷多克·华盛顿听着这些咒骂，非常镇静，不为所动。在最后的回响消失之后，他又开始说话了。

“你们想出摆脱困境的办法了吗？”

从不同的角落飘出一句话。

“我们决定呆在这儿，不用花钱。”

“把我们弄上去，我们就会找到出路。”

布雷多克·华盛顿等他们再次安静下来又说，“我已经把情况告诉你们了。我并不想把你们留在这儿。我非常希望我从来没见过你们。你们自己的好奇心把你们带到了这儿。不管什么时候，只要你们能想出一条可以保护我和我的利益的解决办法，我将乐于考虑。但如果你们把气力仅仅花在挖地道上——是的，我知道你们开始挖一条新的了——那么你们是不会成功的。你们力图证明这样的要求太过分了，大叫大嚷说你们想念家里的亲人。实际上这种要求并不过分。如果你们是那种十分挂念家中亲人的人，就不会当飞行员了。”

一个高个子分开别人，走到前面，举起一只手，以引起抓他的人注意他要说的话。

“让我问你几个问题！”他喊道。“你装成一个公正的人。”

“荒谬。一个我这样地位的人怎么可能对你公正呢？你还不如说一个西班牙人对一块牛排表现出不偏不倚呢。”

听到这样冷酷的话，这24个人的脸都沉了下来，但高个子继续说道，

“好吧！”他喊道。“这一点我们以前已辩了个水落石出。你不是一个人道主义者，你并不公正，但你是个人——至少你说你是——你应该把自己放到我们的位置上好好想一想，这样做是多么

——多么——多么——”

“多么什么？”华盛顿冷冷地问道。

“——多么没有必要——”

“对我并不如此。”

“唔——多么残酷——”

“我们讨论过。在涉及自我保护时，不存在残酷与不残酷的问题。你们当过兵，你们懂得这点。想个别的。”

“那末，多么愚蠢。”

“这点算你说对了，”华盛顿承认道。“想一想，有什么别的办法。我建议过，如果你们愿意，我可以让你们全体或任何一个人毫无痛苦地死去。我建议过，绑架你们的妻子，女朋友，小孩和母亲，把她们带到这儿来。我会把下面的地方扩大，终生供养你们。如果有什么办法可以导致记忆缺损，我就会给你们全体动手术，然后在禁区外某处把你们放了。我的想法只能到此为止。”

“相信我们不会出卖你的，怎么样？”有人喊道。

“你并不是很严肃地提出这个建议的，”华盛顿说道，脸上有一种轻蔑的表情。“我确实让一个人出去教我女儿意大利语。上星期他跑了。”

一阵大声欢呼突然从24个喉咙发出，接着是欢腾的狂呼乱叫。囚犯们跳木鞋舞，欢呼，反复用常声和假声叫喊，相互摔打，表现出一种轻快的情绪。他们甚至顺着碗边的玻璃往上冲，冲到一定程度又滑到碗底，跌坐在他们肉体的天然坐垫上。高个子带头唱歌，其他人随即参加进去——

哦，我们要把凯撒吊死

吊在一棵发酸的苹果树上——

布雷多克·华盛顿默默地坐着，不知他在想什么，一直到歌唱完为止。

“你们瞧，”当他能得到少许注意时，又说道，“我对你们不抱恶意。我喜欢看到你们高高兴兴。这就是为什么我刚才没有把全部情况告诉你们。那个人——叫什么名字来着？克里特奇铁奇亚洛？——让我手下的一些人在14个不同的地方打死了。”

他们没想到所指的地方是大城市，因此这种兴高彩烈的骚动立刻就终止了。

“不管怎么说，”华盛顿喊道，声音中带有一点怒气，“他试图逃跑。经历了这样的事以后，你们认为我还会冒这种风险，相信你们当中会有人遵守诺言吗？”

于是一连串的话再次冒起。

“当然啰！”

“你的女儿要学中文吗？”

“喂，我会讲意大利语。我妈是移居美国的意大利人。”

“也许她想学纽约话！”

“如果她是那个长着大大的蓝眼睛的小家伙，我可以教她好多东西，比讲意大利语有用。”

“我会一些爱尔兰歌曲——我还敲过铜管乐。”

华盛顿先生突然伸出手杖，揿了一下草地上的揿钮，于是下面的画面立即消失了，剩下的就是一个巨大的黑口，上面阴森森地盖着带黑齿的格栅。

“喂！”下面有一个声音喊道。“你不祝福我们就走吗？”

华盛顿先生这时已大步走向高尔夫球场的第九个穴，两个孩子跟在后面。对他来说，这个深坑以及坑内的内容就好像是球场上的一个障碍。他很容易就用铁征服了这个障碍。

在钻石山的庇护下，7月是一个夜晚温柔，白天暖和、阳光充足的月份。约翰和基什敏在谈恋爱。他不知道他送给她的那个小

小的纯金的足球(上面刻着"为了上帝、祖国和圣·迈达斯")被嵌在白金的项练上，挂在她胸前。这是事实。而她也不知道有一天从她的简朴的头饰上掉下了一大片蓝宝石，约翰偷偷把它藏起来，亲切地藏在自己的手饰盒里。

一天下午很晚的时刻，那深红和貂白的音乐室静无他人，他们两个在那儿度过了一小时。他握住她的手，她看了他一眼，这一眼使他禁不住低声喊出她的名字。她向他倾过身子——然后就犹豫了。

"你说了'基什敏'吗？"她柔情地问道。"也许——"

她要得到证实。她觉得也许她理解错了。

他们两人以前谁也没有和别人接过吻，但在这一个小时中间，这已经没有什么关系了。

下午不知不觉地过去了。当晚，当最后的乐声从最高的塔楼上传下时，他们两人都醒着，各自躺在床上幸福地回想白天的每一分钟。他们已经决定尽快结婚。

华盛顿先生每天都和两个年轻人到密林深处去打猎或钓鱼，或在那令人昏昏欲睡的球场打高尔夫球——打球时，约翰很策略地让主人赢球——或在高山清凉的湖水中游泳。约翰发现华盛顿先生是一个很难伺候的人——除了他自己的看法，他对任何其他思想或看法一点不感兴趣。华盛顿太太永远是冷淡和沉默寡言。她显然对两个女儿不感兴趣，只对儿子珀西倾注全部关注，在饭桌上和儿子没完没了的用西班牙语交谈。

贾什敏在外表上很像基什敏——只是大腿有点弓形，而其终端的脚和手很大——但在性格上则和妹妹完全不同。她最喜欢读的书就是有关贫苦的姑娘为丧妻的父亲管家。约翰从基什敏那儿听说，贾什敏始终没有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结束给她带来的震惊

和失望中恢复过来，当时她正准备作为战地食堂专家去欧洲。有一段时间她甚至憔悴不堪，于是布雷多克·华盛顿采取措施在巴尔干制造了一场新战争——可惜她看到了一张几个塞尔维亚伤兵的照片，而对整个进程失去了兴趣。而珀西和基什敏似乎从他们父亲那儿继承了那种傲慢的态度，一种苛刻而又高贵的傲慢态度。一种纯洁的、前后一致的自私心理就像一种模式贯穿着他们的每个思想。

约翰为城堡和山谷的奇观美景所陶醉。珀西告诉他布雷多克·华盛顿造成了一个园林工人，一个建筑师，一个舞台布景设计师和一个上世纪遗留下来的法国颓废派诗人被绑架。他把全部的黑人劳力交给他们支配，保证给他们提供世界上出产的一切材料，让他们拿出自己的主张。但他们一个个证明自己毫无用处。那个法国颓废派诗人很快就开始悲叹他见不到春天的林荫大道——他含含糊糊地说了点什么香料、猩猩和象牙，但没有说出任何有实际价值的东西。舞台布景设计师则要把整个山谷变成一连串的小花招和惊人之举——这种东西华盛顿家族很快就会感到厌烦。至于那个建筑师和园林工人，他们只会按常规来考虑问题，他们一定要把这个弄得像这个，那个像那个。

不过他们至少解决了一个问题，那就是如何处置他们——他们同在一个房间里过了一夜，争论一个喷泉应放在哪儿，但意见始终不一，第二天清晨他们就全疯了。现在他们都舒舒服服地呆在康涅狄格州威斯特港的一所疯人院里。

“那末，”约翰好奇地问道，“是谁设计了所有那些美极了的会客室、大厅、通道和卧室呢——？”

“唉，”珀西答道，“我真不好意思对你讲，那是一个拍电影的家伙。他是我们找到的唯一的一个人，习惯于没有节制地花钱，尽管他确实把餐巾插在领子里，而且一个字不识。”

随着8月即将过去，约翰开始感到遗憾，他很快就必须回学校去了。他和基什敏已经决定第二年6月私奔。

“如果在这儿结婚，会更好一些，”基什敏承认道。“不过爸爸永远也不会让我嫁给你的，这是肯定无疑的。退而求其次，我宁愿私奔。现在有钱人在美国结婚太可怕了——他们总是要通过报纸发公告，说他们即将结婚，结婚用品是祖上留下的东西。他们所说的东西实际上是一堆用过的二手货珍珠和一些尤金尼娅皇后用过的旧丝织品。”

“我知道，”约翰热情地表示同意。“当我在熊立泽—墨菲家作客时，他们的长女格温多林嫁给了一个人，此人父亲拥有半个西弗吉尼亚。她写信回家说，靠丈夫那点银行职员的工资维持一个家有多困难——不过，在信的结尾她写道，‘谢天谢地，不管怎么说，我有四个很好的女佣人，这多少有点用处。’”

“这太荒唐了，”基什敏发表议论道，“想想世界上千千万万的人吧，那些劳动者和其他的人，他们只有两个女佣人，也过得很好。”

8月下旬一个下午，基什敏偶尔漏出的一句话改变了整个局面，使约翰处于恐怖之中。

他们就在最爱去的树林中，在热吻的间隙，约翰正沉醉于讲述一下浪漫的预兆，他幻想这会给他们的关系增添一些感人的色彩。

“有时候我觉得我们永远不会结婚，”他哀伤地说道。“你太有钱，太高贵了。一个像你这样有钱的女孩子不会跟其他女孩子一样。我应该娶一个奥马哈城或苏城富有的五金批发商的女儿，满足于她那50万块钱。”

“我认识一个五金批发商的女儿，”基什敏说道，“我不认为跟她在一起你会感到满足。她是我姐姐的一个朋友，到这儿作客。”

“哦，那末说你们这儿也来过其他客人啰？”约翰惊讶地大声

说道。

基什敏对自己说的话似乎感到后悔。

“哦，是的，”她匆忙说道，“来过几个。”

“不过你们——你爸爸不怕她们到外面去说吗？”

“唔，有一点，有一点，”她说道。“让我们谈点让人愉快的事。”

约翰的好奇心给挑起来了。

“更愉快的事！”他问道。“那又有什么不愉快的？难道她们不是很漂亮的姑娘吗？”

让他吃惊的是基什敏哭起来了。

“是的——这就是——问题所在。她们当中有的人我很喜欢。贾什敏也很喜欢她们。尽管如此，她还老邀请她们来。我不明白为什么要这样。”

约翰心中产生了一种可怕的怀疑。

“你的意思是她们到外面去讲了，而你爸爸让人把她们——干掉了？”

“比这还糟，”她断断续续地低声说道。“爸爸要做到万无一失——而贾什敏总是写信邀请她们前来，她们在这儿玩得快活极了！”

一阵哀伤让她痛苦不已。

约翰被这透露出来的可怕的事情吓得目瞪口呆。他坐在那儿，张着嘴，身上的神经似乎在颤抖，就像许多麻雀停在他的脊梁骨上。

“好了，我都告诉你了，而我是不应该告诉你的，”她说道，突然镇静下来，擦干她那深蓝的眼睛。

“你是说在她们离开之前你爸爸就让人把她们给害了？”

她点点头。

“通常是在8月——或者9月初。我们先要和她们一起高高

兴兴地过一阵子，这是很自然的。”

“多可憎啊！怎么——为什么，我准是疯了！你真的是在说——”

“是的，”基什敏打断他的话，耸了耸肩膀。“我们不可能像关那些飞行员那样把她们关起来。如果我们那样做了，那末她们的存在就每时每刻都是对我们的谴责。现在这种处置使贾什敏和我好过一些，因为我们还没有想到，爸爸就派人把她们干掉了，这样我们就避免了告别的一幕。——”

“你们就这样把她们杀害了！呃？”约翰喊道。

“这事干得很干脆利索。她们睡着的时候给她们用了麻醉药——总是通知她们家里说她们在孤山得猩红热死了。”

“但是——我不明白你们为什么还老请她们来呢？”

“我也不明白，”基什敏大声喊道。“我一个也没请，都是贾什敏请的。她们过得非常快活。贾什敏送给她们非常精致的礼物，一直到最后时刻还在送礼物。也许我也会有客人的——我也会变得无动于衷的。我们要过美好的生活，我们当然不能让死亡这样一种不可避免的事情妨碍我们过这种生活。设想一下，如果我们一个朋友也没有，生活在这儿该有多无聊。再说，爸爸和妈妈跟我们一样，也牺牲了几位他们最好的朋友。”

“啊，”约翰大声指责道，“你就这样让我跟你谈情说爱，你也装作爱我，还谈论结婚，而从一开始你就清楚地知道我永远也不会活着出去——”

“不，”她激动地表示反对。“不再是这样了。开始是这样的。你来到这儿，我没法不这样。我想你最后的日子还是对我们两人都愉快为好。但后来我爱上你了，而——而我也非常遗憾你要——要被干掉——尽管我宁愿你被杀死也不愿你跟另外一个女孩子接吻。”

“哦，你宁愿这样，是吧？”约翰十分激烈地说道。

“绝对如此。另外，我常听说，跟一个她知道永远不能结合的男人在一起更有意思。唉，我为什么要跟你说这些呢？我很可能把你现在过得挺美的日子给破坏掉了。你不知道的时候，我们的确过得不错。我知道这会让你感到压抑忧伤的。”

“哦，你知道会这样，是不是啊？”约翰气得声音都发颤了。“我已经听够了。如果你的自尊和正派行为仅仅是和一个你知道比死尸好不了多少的家伙发生不正当的恋爱关系，我再也不愿和你打交道了。”

“你不是一具死尸！”她惊恐地表示反对。“你不是一具死尸！我不要你说我吻了一具死尸！”

“我没说过这种话！”

“你说了！你说我吻了一具死尸！”

“我没有！”

他们的声音越来越高。但一听到突如其来的干扰，他们俩都平静下来，陷入沉默。脚步声沿着小道朝他们走来。过了一会儿玫瑰花枝被拨开，布雷多克·华盛顿出现了。他那张英俊、空虚的脸上那一双聪明的眼睛透过花枝盯着他们。

“谁吻了一具死尸啦？”他问道，显然很不同意这种说法。

“没人，”基什敏迅速地答道。“我们是在开玩笑。”

“再说，你们两个在这儿干什么？”他粗暴地问道。“基什敏，你应该——在读书或者和你姐姐打高尔夫球。去读书！去打高尔夫球！我回来时，不希望看见你还在这儿！”

随后，他向约翰点点头，顺着小道往前走。

“看见了吗？”当他走远了，听不见他们说话时，基什敏生气地说道。“你把一切都给弄糟了。我们再也不能见面了。他不会让我见你的。如果他认为我们在相爱，他就会把你毒死。”

“我们不再相爱了！”约翰情绪激烈地大声说道。“对这点他可以放心。再说，别骗你自己了，别以为我还会呆在这儿。六小时之内，我就会越过这些高山，就算我要啃出一条道来，我也要爬过这些山，踏上去东部的旅程。”

他们两个都站起来了。听到这话，基什敏走近约翰，挽着他的胳膊。

“我也去。”

“你疯了吧——”

“我当然去，”她不耐烦地打断他的话。

“你很可能不去。你——”

“很好，”她静静地说道，“我们现在赶上爸爸，把这事跟他谈一下。”

约翰失败了，他勉强苦笑一下。

“很好，亲爱的，”他同意道，表露出一种苍白无力、不令人信服的钟爱之情。“我们一起走。”

他对她的爱又恢复了，而且平静地停留在心中。她是他的——她要和他一起走，分担风险。他用胳膊搂着她，激动地吻她。不管怎么说，她是爱他的。事实上，她救了他。

他们一面讨论这个问题，一面慢慢地走回城堡。既然已让布雷多克·华盛顿看见他们俩在一起，他们决定最好第二天晚上就离开。尽管如此，吃晚饭时约翰的嘴唇还是特别干，他紧张地把满满一匙孔雀羹喝进了左肺，只好被背进灰绿和深褐色的打牌室，管家的一个下手给他捶背。这件事被珀西视为笑话。

午夜过后很久，约翰的身子猛地一震，直挺挺地坐了起来，定睛地看着屋里挂着的催眠的帐帏。通过一个个四四方方的蓝色的黑洞，也就是敞开的窗户，他听到远处一个微弱的声音，这声音随

即消失在阵风之中。接着这声音在他的记忆中勾起了回想，记忆之中都是一些令人不安的恶梦。紧接着的响声更近了，就在房间外面——他分不出来这究竟是门上把手转动的卡嗒声还是脚步声，悄悄的说话声。他胸口堵了一个硬团。当他极度痛苦地竖起耳朵倾听时，他全身感到疼痛。接着一块帏幔似乎消失了，他看见一个模糊的人影站在门边。黑暗中这人影只是模糊地被勾画出来，与帏幔的褶层混在一起，整个形象似乎扭曲了，就像从一块肮脏的玻璃上看到的倒影。

出于害怕或是当机立断，约翰突然行动了。他揿了一下床边的按钮，瞬间他已坐在隔壁房间凹进去的绿色浴池中，半浴池的冷水，让他一震，使其清醒，使其警惕。

他跳出浴池，湿透了的睡衣在身后撒下一长串水点。他向蓝绿色的门跑去。他知道这门通向二层的象牙楼梯平台。门开了，没有发出一点声音。大圆屋顶上亮着一盏绯红色的灯，把雕琢出来的整个宏伟的楼梯照亮，使其显得十分优美。短暂的一瞬间约翰犹豫了，聚在他周围的静默的壮观令其害怕。这种壮观似乎要把这个站在楼梯平台上打战的、孤零零的、湿透了的瘦小影子卷入其巨大的褶层和轮廓之中。接着同时发生了两件事。他自己起居室的门开了，三个光着上身的黑人冲进大厅——就在约翰惊恐万分转向楼梯时，走廊另一端一扇门滑入墙中。约翰看见布雷多克·华盛顿站在灯火通明的电梯里。他穿着一件皮大衣，一双长及膝盖的马靴，马靴上面露出了他那件玫瑰红睡衣的红光。

正冲向约翰的三个黑人立即停住脚步——约翰以前从未见过他们，他突然想起他们准是职业行刑者——期待地转向电梯里的那个人。那人大声喊出急迫的命令：

“上这儿来！你们三个全来！快！”

一刹那，三个黑人冲进了电梯，电梯门关上了，长方形的灯光

也给挡住了。约翰又一个人留在大厅里，他无力地颓然坐在象牙楼梯上。

很显然，某种不妙的事情发生了。这事情至少目前推迟了他自己那微不足道的灾难。这事情是什么呢？是黑人起来造反吗？是飞行员强行掰开了盖在头顶上的铁格栅吗？还是鱼村的人误入深山，盲目地走到此处，用凄凉的、哀伤的眼睛注视着这华丽的山谷？约翰一无所知。当电梯再度飕飕地往上升时，他听到一阵轻轻的空气呼呼声，一会儿，电梯下降时，他又听到这声音。很可能珀西赶去帮他父亲。约翰突然想到，这倒是个机会，可以和基什敏见面，并安排一下立即逃走。他等电梯停了几分钟以后再回到自己的房间。夜晚的凉风吹进他那湿透了的睡衣，他稍稍有点打颤。回屋后他很快穿好衣服，登上很长的一段楼梯，然后沿铺着俄国黑貂皮的廊道，走向基什敏的套间。

她起居室的门开着，灯亮着。基什敏穿着一件安哥拉山羊毛的和服，站在靠近窗户的地方，正在听着外面的动静。约翰无声无息地走进房间，她转过身来面对着他。

“是你呀！”她低声说道，一面说一面穿过房间向他走来。“你听见它们了吗？”

“我听到你爸爸的奴仆在我的——”

“不是的，”她激动地打断他。“是飞机！”

“飞机？也许正是这声音把我弄醒。”

“至少有 12 架。刚才我看见一架飞机背对月亮飞来。在山顶上的警卫鸣枪报警。枪声把爸爸弄醒了。我们马上就要向它们开火了。”

“它们是不是有意上这儿来的？”

“是的。就是那个跑了的意大利人——”

她刚说完最后一个字，从开着的窗户急促地传来一串很响的

爆炸声。基什敏轻轻地叫了一声，从梳妆台上的盒子里用手指摸出一个分币，朝一盏电灯跑去。一刹那，整个城堡一片漆黑——她把保险丝给烧断了。

“快来，”她冲他喊道。“我们到屋顶花园去，从那儿观察整个情况。”

抓起一件斗篷披在身上，她握住他的手，两人摸黑走出房间。从房门到塔楼电梯只有一步远。她揿了一下按钮，电梯把他们飞速送上去。他则在黑暗中双臂搂着她，吻她的嘴，浪漫之情终于降临到约翰·昂格尔身上。一分钟之后，他们走出电梯，踏上星光灿烂的平台。头顶上，在朦胧的月亮下面，一小片一小片的白云在旋转。12个黑翅膀的物体在云片中滑进滑出，不断地盘旋。山谷中，到处有炮弹的闪光飞向它们，接着就是强烈的爆炸。基什敏高兴地鼓掌，但不一会儿高兴就变成惊讶，因为飞机按照某种事先安排好的信号开始投掷炸弹，整个山谷变成了一幅深沉的回响与血红的亮光交织在一起的广阔的画面。

用不了多久，攻击者的目标就集中在高射炮炮位所在地，其中一门炮几乎立刻就变成一堆巨大的烧焦的残骸，躺在玫瑰丛中的停炮场上冒烟。

“基什敏，”约翰恳求地说道，“当你听到这次进攻发生在我被害的前夕，你会感到高兴的。要不是我听到了隘口警卫发出的枪声，我现在已经完全断气了——”

“我听不见你说什么！”基什敏喊道，专心一意地看着面前的情景。“你要大声点说。”

“我只是说，”约翰喊道，“我们最好快点离开这儿，他们很快就要开始轰炸这城堡了。”

突然黑人住处的整个有圆柱的门廊被撕得粉碎，柱廊下面喷出一股火焰，大块锯齿状的碎片一直飞到湖边。

“价值5万美元的奴仆就这样完了，”基什敏喊道，“这还是战前的价格。没有几个美国人是爱惜财产的。”

约翰再作努力逼她离开那儿。每过一分钟，飞机的准确性就增加一分。只有两门高射炮仍在还击。很明显，被炮火包围的警卫部队坚持不了多久。

“快来！”约翰喊道，拉住基什敏的胳膊。“我们必须走。那些飞行员要是抓到你的话，他们一定会杀掉你的，你明白吗？”

她勉强表示同意。

“我们要叫醒贾什敏！”她说道，这时他们正匆匆走向电梯。接着她以一种幼稚的兴奋情绪补充道，“我们会变穷的，是不是呀？就像书上写的那些人一样。我就要成为孤儿，而且完全自由了。又自由又穷！多有意思！”她停了下来，把嘴唇伸向他，高高兴兴地吻了他一下。

“两者不可能并存，”约翰冷冷地说道，“人们已经发现两者不可能并存。两者之间我宁愿选择自由。作为一种额外的提醒，你最好把你首饰盒里的东西都装进口袋。”

10分钟以后两个女孩子在黑黝黝的走廊上和约翰见面，然后一起下到城堡的底层。他们最后一次走过这些金碧辉煌的壮丽的大厅，然后在门外的阳台上停留片刻，看了看正在燃烧的黑人住的地方和掉在湖对岸的两架燃烧着的飞机的残骸。孤零零的一门高射炮还在坚定地发出砰砰声，攻击者似乎不敢降低高度，只是围着这门炮扔下发出巨响的烟火，等待着也许碰巧有一颗炸弹能把埃塞俄比亚来的炮手消灭掉。

约翰和两姐妹走下大理石的台阶，猛地向左转，走上一条狭窄的小路，弯弯曲曲地像吊袜带似的绕着钻石山往上走。基什敏知道半山处有一树木茂密的地方，他们可以藏在那儿又能看到山谷中这狂暴之夜——必要的话，最后还可以沿着一条隐在雨水冲成

的石沟中的秘密通道逃出去。

他们到达目的地时是三点钟。冷淡而有礼貌的贾什敏靠着一棵大树的树干立刻就睡着了。约翰和基什敏坐在那儿，他一条胳膊搂着她，在观看行将结束的无望的战斗的消长。战斗所在之处，早上是花园的一景，现在则是园景的废墟。四点钟过后不久，最后一门炮发出一阵铿锵声，在一股迅速升起的红色的浓烟火舌中失去了战斗力。尽管月亮已经西沉，他们仍然可以看到这些飞行物体盘旋着，离地面越来越近。当飞机确定被包围的人已经没有任何抵抗手段了，他们就会降落。华盛顿家族黑暗而又灿烂的统治就会结束。

枪炮声终止以后，山谷变得静悄悄的。两架飞机余烬发出的红光就像某种蹲在草地上的怪物的一对眼睛。城堡矗立着，黑乎乎，静悄悄；在阳光下它很美，现在没有任何灯光它也很美。复仇女神发出的木质的格格声充斥天空，就像时高时低的怨诉。约翰注意到，基什敏像她姐姐一样，死死地睡着了。

四点过了很久，他注意到沿着他们先前走过的小路传来了脚步声。他屏住呼吸，静静地等着，等到发出脚步声的人走过了他所占据的有利的位置。空中有一股微微的呼呼声，这不是人工制造的东西发出的。露水很冷。他知道很快就要破晓了。约翰等脚步声沿上山的路过了相当一段以后已经听不出来了，然后尾随他们。离陡峭的山顶大概还有一半路程，树木消失了，一条坚硬的山梁横盖在钻石之上。就在他快要走到那儿时，一种动物意识告诉他前面有人，他放慢了脚步。他来到一块高高的圆石那儿，慢慢地把头探出圆石的边沿。他的好奇心得到了满足。这就是他看到的情景：

布雷多克·华盛顿一动也不动地站着，他的侧影衬着灰暗的

天空，空中没有一点声音，没有任何生命的迹象。拂晓从东方出现，大地披上一层冷绿的色彩，它使这孤独的人影与这新的一天相比，变得无足轻重。

约翰观看时，主人有一小段时间一直在沉思，一种难以解释的沉思。接着他示意蹲在他脚旁的两个黑奴把放在他们中间的沉重的东西举起来。在他们挣扎着站起来时，太阳的第一道金黄色光芒射过一颗巨大的、经过精心修凿的钻石的无数棱柱——引起一片白光，映在空中，就如星辰的一角。这钻石太重了，好一会儿这两个抬的人都站不稳——接着，在潮湿发亮的皮肤下面，起伏不平的肌肉抱住这东西，挺直起来。三个人影再次一动也不动，带着一种在上天面前无能为力却又不服气的情绪站在那儿。

过了一会儿，那个白人抬起头来，慢慢地举起双手，作出一种要人注意的手势，就像面对一大群人讲话时，要人们注意听他讲一样——但眼前没有一群人，只有一片寂静的大山和天空，这种寂静被山下树丛中小鸟模糊的啾啾声所打破。站在鞍状山脊上的人影开始说话，说话时语气沉闷，带有一种不可遏制的傲气。

"喂——"他用颤抖的声音喊道，"喂——！"他停顿了一下，双臂仍然高高举起，头抬着，聚精会神地听着，似乎在等待某种答复。约翰使劲地看，看看是不是有人从山上下来。但大山空无人迹。只有天空和风刮过树梢发出的嘲弄的长笛声。华盛顿会不会在祈祷？约翰一度这么想。这种幻想打消了——这个人的整个态度里有一种东西是与祈祷相对立的。

"喂，上天的人！"

声音变得坚强、有信心了。这不是可怜的哀求。要说是什么的话，倒是话中有一种异乎寻常的恩赐的口气。

"喂——"

字吐得太快，一个接一个，很难听懂他在说什么。……约翰弄

息听着，偶尔听见只言片语。这声音停下来了，又开始了，又停下来了——时而坚定和带有争辩口气，时而带有一种缓慢的、疑惑的不耐烦色彩。这唯一的听众突然开始明白一个道理。当他慢慢明白过来时，血液飞速地流过血管。布雷多克·华盛顿在贿赂上帝。

就是这样——毫无疑问。黑奴手中抱着的钻石只是某种先拿出来的样品，预示着后面还有。

过了一会儿，约翰听出来他话中贯穿着这样一条主线。发了财的普罗米修斯要求再睹已经忘却的祭奠，忘却了的典仪，在基督出生之前就已陈旧过时的祷词。有一段，他的谈话是采取提醒上帝的形式。他提醒说上帝曾屈尊接受了凡人奉献的这个礼物，那个礼物——宏大的教堂，为的是请他挽救城市，免受时疫的灾难；黄金和没药，活人、美女和俘虏的军队，儿童和皇后，森林和田野上的走兽，绵羊和山羊，收获和城市，人们曾怀着贪欲和血腥气息，把整片征服的土地作为祭品奉献给他，以求他息怒，在上帝的震怒中，买回一份宽恕——而现在他，布雷多克·华盛顿，钻石之皇，黄金时代的国王和祭司，壮丽与辉煌的仲裁人，愿意奉献一份财富，一份以前的王公们做梦也想不到的财富。他不是用哀求的态度而是带着自豪的心情奉献这份财富的。

他继续往下讲，讲到了具体的细节。他愿意献给上帝世界上最大的钻石。这块钻石凿成后，其切面要比一棵树上的树叶还多几千个，而整块钻石则是一个完美的整体，只有苍蝇大小。大批的人要在这上面干好几年。这钻石将放在一个用金箔打成的圆顶大厅之中，雕凿精致，装有蛋白石和古色古香的蓝宝石做成的大门。大厅中央挖空，设有一座教堂，由一个祭坛统辖，祭坛是由闪光的，正在分解的，不断变幻的镭构成，如果信徒在祈祷中抬起头来，他的眼珠就会被烧焦——在这个祭坛上，为了取悦于仁慈的上帝，可以宰杀他挑选的任何牺牲品，即使是当今活着的最伟大、最有权势

的人也可以办到。

作为回报，他只要求一件简单的事情，这件事对上帝来说，容易得简直有点可笑——这就是使一切恢复到昨天这个时刻的状态，而且永远如此。多么简单啊！只要把上天张开，吞没这些人和他们的飞机——然后再关上。只要让他重新拥有他的黑奴，让他们复活并且身体健康。

除了上帝，他从来不需要拉拢任何人，也不需要进行讨价还价。

他唯一没有把握的是他的贿赂出价够不够高？上帝当然有他的价。据说上帝是按人的想象塑造的，他一定有他的价。这价会是罕见的——没有一座花费多年建造的大教堂，没有一座上万工匠建造的金字塔会像这座教堂，这座金字塔。

他在这儿停住了。这就是他的建议。一切都会符合具体的规格的。当他坚持说代价是便宜时，他没有任何庸俗的意思。他暗示上帝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绝。

当他讲到最后时，他的句子变得断断续续，短促而不肯定，他的身体似乎绷得很紧，他好像拼命要抓住周围空间中细微的压力或生命的低语。在他说话过程中，他的头发慢慢地变白。这时他抬起头，高高地向着苍天，就像一个古代的预言家——一幕动人的疯狂。

接着，正当约翰瞪大了眼睛看着，眼花缭乱，神魂颠倒时，他似乎感到在他附近某个地方一种奇特的现象发生了。就好像天空暗了一下，就好像一阵狂风突然带来了某种低语声，一种遥远的鼓声，一声叹息就如一件宽大的丝绸长袍的沙沙声。有一阵子周围整个大自然都参与了这种变暗现象：鸟声停止了，树静止不动，山那边远处有一阵低沉吓人的隆隆雷声。

就这一些。风在山谷高高的草丛中消失了。拂晓和白天恢复

了它们在时间上的位置。升起的太阳发出阵阵金黄色的热雾，照亮了它前面的道路。树叶在阳光中欢笑，笑声摇动树木，直到每根树枝都像仙境中的一群女孩子。上帝拒绝接受贿赂。

约翰又看了一下这白昼的胜利。转过身去，他看到下面湖边一阵棕色翅膀的振动，接着另外一阵，又是一阵，就像从云彩中降落的金色天使在跳舞。飞机降落到地上。

约翰从大圆石那儿溜了下来，沿着山腰往下跑，跑到那树丛中。两个女孩子已经醒了，在等他。基什敏跳了起来，口袋里的珠宝叮当发响，张开了嘴要提出问题，但本能告诉约翰，没有说话时间。他们必须不失时机地立即离开此山。他抓住各人一只手，他们默默地在树干中穿行，树木沐浴在阳光和升起的晨雾中。在他们后面，除了远处孔雀的哀怨和清晨愉快的低语之外，山谷那边没有传来任何声音。

他们走了大约半英里，避开了猎园，走上了一条窄道，窄道通向另一个高坡。在高坡的最高点，他们停了下来，转过身去。他们的眼光落在他们刚刚离开的山腰上——他们预感到某种可怕的事情即将发生，这种不祥的预感使他们心情沉重。

在天空的衬托下，一个衰弱沮丧的白发男子慢慢地走下陡坡，后面跟着两个身材高大、毫无表情的黑人，他们手里抬着一个重物，在阳光下仍然闪闪发光。走到半路，另外两个身影加入他们行列——约翰可以看出来，那是华盛顿太太和她的儿子，儿子用手搀着她。飞行员已经爬出自己的飞行器，来到城堡前面的一片草坪。手持步枪，按战斗队形散开，他们开始爬上钻石山。

在飞行员上面形成的五人小组在一块突出的岩石前面停了下来。他们的行动吸引了所有旁观者的注意。两个黑人弯下腰去，拉起一扇好像是山腰上的活板门。他们全部走了进去，先是白发男子，然后是他的妻子和儿子，最后是两个黑人。在活板门落下把

他们全部吞没之前，阳光照到他们珠宝头饰的末端，泛起短暂的闪光。

基什敏紧紧抓住约翰的胳膊。

“哎呀，”她失去控制地喊道，“他们上哪儿去？他们要干什么？”

“一定是某种地下通道，可以逃脱——”

两个女孩子的尖叫打断了他的话。

“你还不明白？”基什敏歇斯底里地抽泣道，“整座山都通了电的！”

就在她说话的时候，约翰举起双手，挡住阳光以便看清楚情况。在他们眼前，整座山的外表突然变成耀眼的黄中带红的颜色，透过草皮呈显出来，就像阳光透过人手让人看见一样。这种难以忍受的红光持续了一会儿，接着就像一根灭了的灯丝消失了，剩下是一片烧焦了的废墟，从废墟上缓慢地升起一股蓝烟，带走了植被和人肉的残余。至于那些飞行员，既没有留下血，也没有留下骨头——他们和进入山中的五个人一样，完全被吞噬了。

与此同时，带着巨大的震动，城堡简直就是整个地被抛到空中，炸成燃烧的碎片，又掉回地上，成了一堆冒烟的瓦砾，其中一半被抛进了湖中。没有大火——仅有的一点烟飘走了，和阳光混在一起飘走了。从不成形的瓦砾堆中扬起的大理石粉尘多延续了几分钟。这堆瓦砾一度曾是珠宝的殿堂。再也没有别的声音了，山谷里只剩下他们三个人。

夕阳西下时，约翰和自己的两个伙伴来到了标志着华盛顿家族统治区域边沿的那座高峰。举目四顾，他们发现暮色中山谷十分平静和可爱。他们坐下来吃贾什敏用篮子带来的食物。

“来吧！”她说道，一面说一面摊开桌布，把一摞三明治整齐地放在桌布上。“它们看上去很诱人，是不是啊？我一直认为在户外

东西吃起来更有味道。”

“有了这番话，”基什敏说道，“贾什敏进入了中产阶级。”

“好，”约翰急切地说道，“把口袋翻出来，让我们看看你带出来一些什么珠宝。如果你带出来的东西是精选过的，我们三个这辈子应该可以过得很舒服。”

基什敏顺从地把手伸进口袋，把两把发亮的石头扔在他面前。

“不坏，”约翰激动地大声说道。“它们不算大，不过——喂！”当他拿起一块对着落日看时，他脸色变了。“怎么，这些不是钻石！出了问题了！”

“天哪！”基什敏带着惊恐的神色大声说道。“我怎么这么蠢啊！”

“咦，这些是水晶石。”

“我知道，”她突然笑了起来。“我开错了抽屉。它们是一个来看望贾什敏的女孩子衣服上的东西。我让她把这些东西给我，我则给她钻石作为交换。我以前除了钻石就没见过别的东西。”

“这就是你带出来的东西？”

“恐怕是这样。”她若有所思地用手指拨弄着这些光灿灿的东西。“我想我更喜欢这些东西。我对钻石有点厌烦了。”

“很好，”约翰情绪低落地说道。“我们只好住在冥王镇。你慢慢变老了，还在向女人们讲你开错了抽屉，而她们则是将信将疑。不幸的是你父亲的银行存折与他一起被吞噬了。”

“冥王镇又怎么啦？”

“如果我带一个和我同样年纪的老婆回家，我父亲完全有可能用一块烧红的煤炭把我宰了，就像我们那儿的人说的那样。”

贾什敏开口说话了。

“我喜欢洗东西，”她平静地说道。“我总是自己洗手帕的。我可以收活来洗，挣钱养你们。”

“冥王镇有洗衣女工吗？”基什敏天真地问道。

“当然啰，”约翰答道。“就像别的地方一样。”

“我以为——也许那儿太热了，不需要穿衣服。”

约翰笑了。

“你试试看！”他建议道。“你还没有脱了一半的衣服，他们就会把你赶出冥王镇。”

“父亲会在那儿吗？”她问道。

约翰惊讶地转过身去看着她。

“你父亲死了，”他忧郁地答道，“他为什么要去冥王镇呢？你把这地方跟另外一个早就废除了的地方混淆起来了。”

晚饭以后，他们把桌布叠起来，把毯子摊开，准备过夜。

“这是一个什么样的梦啊，”基什敏叹了口气，抬头望着星星。“呆在这儿，只有身上穿的一身衣服和一个身无分文的男朋友，这有多奇怪啊！”

“呆在星星底下，”她重复道。“我以前从来没注意过星星。我总是把它们当作属于某人的很大很大的钻石。如今它们让我感到害怕。它们让我感到一切都是梦，我的整个青年时代是个梦。

“确实是个梦，”约翰平静地说道。“所有人的青年时代都是个梦，一种化学的疯狂。”

“发疯该有多好啊！”

“别人也这么对我说，”约翰忧郁地说道。“我现在也弄不清楚了。不管怎么说，让我们相爱一阵子，你和我，相爱一年左右。这是一种天赐的沉醉，我们都可以试一试。整个世界只有钻石，钻石，也许还有那寒酸的礼物——幻灭。我不久之前尝到了这个，我将像往常一样毫不在意。”他哆嗦了一下。“把大衣领子翻起来，小姑娘，夜晚充满寒气，不然你们会得肺炎的。第一个创造意识的人犯了

大罪。让我们过几个小时没有意识的生活吧。”

就这样，他把自己裹在毯子里睡着了。

（梅仁毅 译）

奥诺雷·德·巴尔扎克

1799—1850

奥诺雷·巴尔扎克(他用贵族名称"德"大约是在1831年)1799年5月20日生于法国图尔。他曾在巴黎大学攻读法律。1819年他的家庭供他不足果腹的一点资助去尝试文学创作。他写了一部诗歌体悲剧《克伦威尔》。他有五、六年时间当记者,创办过流产的杂志,写过以篇幅大小计酬的浪漫的惊险小说。1828年因在出版业、印刷业和铸字业投机失败,他欠了他的母亲和朋友德贝尼夫人大量债务。

他的第一部用其真名于1829年发表的小说,名叫《最后的舒昂党人》,即后来的《舒昂党人》(或译《朱利安党人》)。次年出版了《婚姻生理学》,这使他名声显赫。就在此时,他计划写作的《人间喜剧》开始形成,这是一套包括他那个时期社会生活的伟大结构的小说。继1831年出版《驴皮记》之后,1832至1836年期间,大约有20多部作品问世,包括《路易·朗贝》、《乡村医生》、《欧也尼·葛朗台》、《高老头》,后两部作品属于他的巨著之列。

由于同德·卡斯特里侯爵结交,巴尔扎克得以进入法国上层社会。19世纪30年代后期到40年代,他的卷帙浩繁的作品源源出版,如《幻灭》、《赛沙·皮罗多兴衰记》、《乡村医生》、《滑稽故事》和《矜持的人》。他游历过意大利,其间曾谋求与英国妇女吉多博尼·维斯康蒂伯爵夫人结识。在就任文学家协会主席期间,他积极推动保障作家的权利。

1833年，他与波兰的伊夫琳·韩斯卡伯爵夫人初次见面。随后，他追求她持续近20年。《献殷勤者的欢乐与悲哀》、《贝姨》和《邦斯舅舅》属于他后期著作之列。他写了一百来部书。估计在《人间喜剧》中他写了大约3000个人物。他的健康每况愈下，但他还是几度访问波兰。1850年3月，他和韩斯卡夫人在别尔吉切夫结婚。婚后，他们返回巴黎，同年8月18日，巴尔扎克逝世。

《沙漠情》是与《赛沙·皮罗多兴衰记》和《幻灭》第一卷在1837年同一年出版的。我们首先注意到，这是一部小说之中的小说。作者为什么要选择这种形式？我们可以猜测，一个原因是在M.马丁动物园的第一个场景中，巴尔扎克就想提醒我们注意马戏团的"猫科动物"是可以驯化和训练的。这样，士兵在沙漠中的遇险就显得有相当的可能性了。另一个原因，而且也许是主要的原因，是巴尔扎克显然不愿只限于对老兵平铺直叙。因此，他给了我们一个能说会道，见微知著，能使那动人而又"富有哲理"的情景一一跃然纸上的世故的讲故事者。还有，既然这是一部爱情小说，讲故事者的女友也就成了对他的故事十分内行而又爱挑剔的听众。

跟巴尔扎克的其它小说一样，这部小说不论从当时还是现在看来都是虚实参半的。例如，我们在读豹（通称"黑豹"）把士兵拖出流沙的那个情节时就感到这一点。它使我们想起了老普林尼①对豹的称谓——"斑纹女士"——和他所说只有狮子才"可怜哀求者"的话。在这里显然我们是进入虚构寓言的境界里了。但我们读巴尔扎克的小说经常有这种感觉吗？根本没有。这就是他的第

① 公元23—79年，古罗马政治家，《博物志》编者。——译者

插图作者注："……巴尔扎克的头被画成一张饼并被分成许多小块，这样画受启发于巴尔扎克愿望用人间喜剧全面勾勒出一幅完整的人类社会图景，每部作品是图景的一部分。此图受此启发而作"

Le Père Goriot
Une Passion dans le Désert
La Peau de Chagrin
Melmoth Réconcilié
Jacques Collin
Adieu — Étude de Femme
El Verdugo
Les Marranas
Gobseck
La Comédie du Diable
L'Illustre Gaudissart

一大成功：他使我们相信，小说中的情节有可能发生。

他一开始就向我们举例说明士兵逃离阿拉伯帐篷时冷静的决心。这个士兵在洞穴的第一个晚上，在黑暗中醒来，听到“不可能属于人类的野性的呼吸声”时就需要这样的决心。这个拿破仑的士兵，这个普罗旺斯出生的骑兵（他穿着带靴刺的马靴），曾经经受逃离途中的激动，在沙漠中孤身一人时的绝望，发现有果实累累的枣椰树时的喜悦。此时，随着月亮冉冉上升，月光下分明有一只豹卧在他的洞口睡觉，他又面对极大的恐怖。

那豹子偏要嗅嗅他，她偏要在洞前荡来荡去惊醒他，我们想，这又是不可能的。然而我们又是愿意相信这回事。骑兵有一支装着子弹的步枪，一把单刃短弯刀，一把短剑。但他不想杀死她。我们相信他的谨慎和克制——他具有法国人的气质，具有拿破仑式的无畏精神。他有充分的冷静注意到她口边有血。她短时间不至于饥饿。

在所有虚构故事中也许是最奇特的爱情故事就这样开始了。他为她的女性魅力、她的温柔和文雅所动。他追求她。她报之以巨大家猫般的柔情。这使他想起他的第一个情人弗吉尼以及他怎地总有点害怕她威胁他用的那把刀。他也有短剑在手。但渐渐地，虽然并没有放弃被搭救的希望，他还是觉得内心起了巨大变化。沙漠变成有奇异魔力的住处。他发现“日出日落中有世人所不知道的境界”。有一会儿——仅仅有一会儿——太平的天国就在眼前。

（吴　壮　译）

沙 漠 情

“这些表演太可怕了，”她嚷嚷着走出了马丁的马戏场。她刚看完了那个大胆妄为的家伙“和鬣狗共事”——这是节目的名称。

“他到底用了什么办法，”她继续说，“把动物训练得这样附首贴耳，以致于他相信动物的感情能够——”

“你觉得迷惑不解，”我打断了她的话，“实际上毫不奇怪。”

“哦！”她喊了一声，嘴角流露出了怀疑的笑容。

“你以为野兽完全没有感情？”我问她。“恰恰相反，我们可以把人类文明中产生的一切邪恶传授给它们。”

她以惊讶的神情望着我。

“然而，”我接着说，“第一次目睹马丁的表演时，我也和你一样，确实大惊失色。我旁边坐着一位右腿被截除了的老兵，他是和我一起进来的。他的脸打动了我，这是一张坚强无畏的脸，上面残留着战争的印迹，记述着历次拿破仑战争的过程。此外，他那种坦率、愉快的表情给我留下了良好的印象。无疑，他这种骑兵对什么都不会在乎的，他甚至会拿临死时战友的痛苦表情取笑，会轻松愉快地埋葬或掠夺他的战友，会大胆无畏地在枪林弹雨中出入；事实上，他这种人考虑问题干脆，而且会毫不迟疑地和恶魔交朋友。马戏场的主人从笼子里走出来时，我的这位同伴仔细地盯着他，努起嘴表示嘲讽与轻蔑，自命不凡的人总是用这种奇特的、富有表现力的方式显示他们并没有上当受骗。当时我对马丁的胆量赞不绝口，而他却笑了，带着那种见多识广的神情摇了摇头，说道，‘老花样了。’

"怎么个'老花样?'我问他。'如果你能给我解释一下其中的奥妙,我将不胜感激。'"

"我们认识后几分钟便一起进了我们碰上的头一家饭店。一瓶香槟随着甜食下肚,这个老兵的记忆力便完全恢复并活跃了起来。他把自己的经历告诉了我。听了他的经历,我觉得他完全有理由说'老花样了'这样的话。"

回到家里,她一个劲儿地哄我,非要我把老兵的经历告诉她,为此她还答应了许多件事。第二天她得到了老兵经历的一个片断,这个片断可以取名为:"一个法国人在埃及"。

当德塞克思将军率兵进入埃及北部时,有一名普罗旺斯士兵落入了曼格拉宾人手中,这些阿拉伯人把他带入了尼罗河对面的沙漠中。

为了与法军保持充分远的距离,曼格拉宾人白天马不停蹄地行军,直到晚上才休息。他们在一口水井周围宿营,枣椰树遮盖着这口井,而在树下却隐匿着他们以前存放的食物。他们以为把俘虏的手捆绑着就没有问题了,万没有料到俘虏会产生逃跑的念头。于是,吃了些枣椰子,给马喂完饲料,他们便去睡觉了。

当这位勇敢的普罗旺斯人发现敌人已不再监视他时,便利用牙齿偷了一把短弯刀,并把刀置于两膝之间,割断了捆住他双手的绳子;很快,他便自由了。他当即抓起一枝步枪和一把匕首,为了保险起见,他又拿了一袋干枣椰、燕麦和弹药,并把短弯刀系在腰上,然后跃上马,朝着他以为能找到法军的方向飞驰而去。由于他迫不及待地想要重返营地,便狠命地策赶已经疲惫不堪的战马,战马的两胁被靴刺踢得血肉模糊。可怜的畜牲终于死了,把这个法国人孤零零地扔在沙漠之中。法国兵凭着逃犯所具有的勇气在沙漠里行走了一阵子,但由于天色已晚,不得不停了下来。东方的夜空虽然美丽,但他已累得再也走不动了。幸运的是,他发现了一个小

沙丘，沙丘顶上高耸着几棵枣椰树。正是这远方出现的一片苍翠给他心里带来了希望与安慰。他已精疲力竭，不得不在一块被大自然随意雕成行军床模样的岩石上躺了下来，就这样，他毫无戒备地睡着了。他自己断送了自己。入睡前他心里充满了悔恨。他后悔不该离开曼格拉宾人，他们过的那种游牧生活现在对他来说显得如此美好。可他已远离他们，并且陷入了孤独无援的境地。第二天，炎炎的烈日灼醒了他，酷烈的阳光照射在岩石上，使他苦不堪忍——因为他竟愚蠢地躺在与枣椰树雄拔的树梢投下的阴影正好相反的方向。望着这些孤零零的枣椰树，他不由地哆嗦了一下——它们使他想起了阿里埃斯大教堂里覆盖着树叶的优美的圆柱，那些圆柱体现了撒拉逊风格。

但是，数完了那几棵枣椰树，将眼光往四周一扫视，他心里便充满了绝望。在他眼前展现出一片广袤无际的大漠。四面八方，凡肉眼所见之处，全是茫茫黄沙，沙粒闪烁着光芒，犹如强光照射在钢面上。它像是一面巨大的镜子，又像是波平如镜的湖泊。颤动的大地上腾起一条条火焰般的热流，形成了一股持续不断的旋风。东方的万里晴空纯净明亮，令人心灰意懒。天上地下全在燃烧。

在这原始、恐怖的庄严氛围中，宁静是可怕的。四面八方，除却天广地阔，一无所有。天上无一片云，空中无一丝风，沙面上连一个曲折移动的黑点也没有。如同在晴空下的海面上，远远望去，天地接壤处的那一道闪亮的地平线像是被利剑划的一样清晰。

在枣椰树投射在岩石上的细直的树影中，这位普罗旺斯人抱住一棵枣椰树的躯干，仿佛抱着朋友的身躯，不由地哭了。然后，他坐了下来，心情沉重地考虑着他所面临的绝境。为了衡量他的孤独处境，他大声地喊叫了起来。声音微弱地荡漾了一下，便在沙谷中消失了，没有产生回音——只在他心里产生了回音。普罗旺

斯人才 22 岁，——他给枪里装上了弹药。

“还有足够的时间，”他自言自语着，把那枝可以救他脱险的步枪搁在地上。

看看黑压压的沙漠，又看看无边无际的蓝天，这位士兵开始幻想起了法国——他又愉快地嗅到了巴黎贫民窟的气味——他想起了那些他曾经去过的城镇，那些战友的面容，乃至那些生活中的琐事。在沙漠的滚滚热浪中，他那南方人特有的想象力却为他展现出了可爱的普罗旺斯老家的石块。为了避免这种幻觉给他造成痛苦，他便朝着沙丘的另一侧走去，昨天他便是从那一侧走上沙丘的。一块地毯的残骸表明曾有人在此地留宿。不远处他还看到了几棵果实累累的枣椰树。于是，求生的本能又在他心里复苏了。他希望能支撑下去，能活着见到过路的阿拉伯人，能活着听到大炮的声响，因为此时波拿巴特① 正在横扫埃及。

想到这些，他觉得有救了。枣椰树结满了累累硕果，他摇下了一些枣椰子，尝了尝这种神赐仙果，心里便断定这些枣椰树是前人有意栽种的——鲜美芳香的枣椰子肉便是前人精心栽培的一个证明。他突然不再灰心绝望，而变得欣喜若狂了。他再次爬到沙丘顶上，那一天余下来的时间他都用来砍倒一棵不结果实的枣椰树，头一天晚上他就是在那棵枣椰树下过的夜。他模模糊糊地记起了沙漠上的一些动物，为了防备它们来饮水——岩石底部有泉水，但再往下就消失了——他决定在自己隐居处的入口置放一个障碍物，以免它们来打扰。

由于担心睡着时被动物给吞吃了，他便鼓足了劲不辞劳苦地砍那棵树，最后总算把树砍倒了，但仍未能把它劈成碎块。薄暮降临时，沙漠之王② 倒下了，它倒地的声音传得又远又广，令人觉得

① 即拿破仑。——译者

② 此处指枣椰树。——译者

荒凉寂寞；法国兵哆嗦了一下，仿佛听到了灾难的先声。

但是，正如一位并不为其去世的父母长久感到哀伤的继承人一样，他把那棵美丽的枣椰树上的长长的绿色阔叶都剥了下来，并用这些颇有诗意的装饰品来修补他睡觉用的席子。

他感到又热又累，困乏之极，便在那个用红布帘遮挡住的潮湿的洞穴里睡着了。

半夜时分，一种奇特的声音吵醒了他。他坐起身，周围万籁俱寂，从而使他能区别出有两种不同的呼吸声，另一种呼吸声粗野有力，显然不会是人的呼吸。

在黑暗和宁静中，他脑海中浮现出种种可怕的形象，这更使他倍感恐惧，毛骨悚然，心脏几乎都停止了跳动。他把眼睛瞪得老大，终于在昏暗中觉察出了两个黄色的亮光。起初他以为这是自己眼球的反射光，但是夜间的隐隐幽光不久就帮他辨清了洞穴里环绕着他的物体，只见仅隔两步之远处躺着一个庞然大物。是狮子？还是老虎？还是鳄鱼？

普罗旺斯人所受教育有限，他不知道面前的这个敌人应归属于哪一物种，这就更使他感到害怕，因为无知使他立即陷入了恐怖的想象之中。他忍受着这种残酷的折磨，一动也不敢动地观察着这个近在咫尺、喘着粗气的怪物的各种变化。洞穴里弥漫着一股难闻的气味，像是狐狸身上的气味，但比狐狸的气味更刺鼻，或者说更浓郁。当普罗旺斯人闻出这种气味时，他的恐惧达到了顶峰，因为他已确信来者绝非善物，而他却错把这个恶魔的府邸当作了自己的住所。

月亮转眼便沉向了地平线，它的反射光照亮了兽穴，渐渐辉映出了一头斑纹华丽的埃及豹。

这头埃及豹就像一条大狗似地蜷着身子睡在眼前，宛如旅馆门口豪华壁龛中的一尊雕像，它面对着这个法国人，两眼时睁时

闭。法国人脑中闪过许多个杂乱的念头，起先他想开枪打死她，但发现他们之间的距离太短，使他无法瞄准，子弹击不中目标。假如把她给惊醒了——想到这一点他手脚都冰凉了。他在宁静中听到了自己的心跳，暗自诅咒那汹涌的血液所造成的剧烈脉动，唯恐剧烈的脉动会惊扰豹子，从而使自己来不及想出脱身之计。

他曾两次把手伸向短弯刀，企图用刀砍下眼前这个敌人的脑袋；但是用刀砍入那些坚硬的短毛又谈何容易，他不得不放弃这个大胆的方案。他知道，稍有失误就必死无疑。他宁愿来一场公平决斗，于是就打定主意等到天亮，好歹他用不了等多久天就该亮了。

他现在可以放心地观察一下这头豹子了，他发现豹鼻上还沾着血迹。

“她已经饱餐了一顿，”他想，但并没有费神去琢磨她吃的那顿盛宴到底是不是人肉宴。“她睡醒以后不会感到饿了。”

这是一头母豹。她腹部与两胁的白毛熠熠发光，许多天鹅绒般的小斑点在脚上形成了一道道美丽的环圈；柔软的尾巴也是白色的，在尾巴尖上也有几道黑环；她身上的非常轻柔的皮毛如同未经擦亮的金子一样呈现黄色，皮毛上有一些玫瑰花形状的斑纹，这一特点是其它猫科动物所不具有的。

这位安静而可怕的女主人打着呼噜，她那睡姿犹如躺在睡垫上的猫一样雍容。一双结实而锋利的爪子从脑袋下伸出来，爪子上沾满了鲜血。她把脸枕在爪子上，脸上伸展出一根根又直又细的银须。

假如这只动物是在笼子里摆出这副姿式，普罗旺斯人肯定会赞叹不已，她那身色彩分明的皮毛显得多么华丽高贵！但是此时他所见到的只是一张狰狞的面容。

据说蛇的那对具有磁力的眼睛能使夜莺丧魂落魄，而这头母

豹甚至不用睁眼也同样能令人丧魂落魄。

尽管这位士兵面对装着炮弹的炮口定然会毫无惧色，但在母豹面前他开始胆怯了。然而，过了一会儿，他心中产生了一个勇敢的念头，眉宇间也不再渗出冷汗了。如同一个人身陷绝境反而对死、对什么打击都不在乎了。他把此事只当作是一个悲剧的插曲，并决心要体面地扮演好自己的角色，直至最后一刻。

“前天阿拉伯人就有可能把我杀了，”想到这一点，他觉得自己已经白捡了一条性命，因而也就鼓起了勇气，怀着激动的好奇心等着他的对手醒来。

太阳露面时，母豹突然睁开了两眼，然后用劲伸了伸爪子，似乎要消除肌肉的麻木。最后她打了个哈欠，露出了一嘴吓人的牙齿和那根像锉刀一样粗糙的舌头。

“一个十足的小妞，”法国人暗暗地想。母豹轻轻地翻了一下身子，显得如此情意绵绵。她舔了舔爪子上和鼻子上的血迹，反反复复地蹭着脑袋，动作潇洒优雅。“好呀，要打扮一下了，”法国人心里在说，他的乐观情绪已随着勇气一起开始恢复。“我们很快就要互致早安了。”想到这儿，他握住了那把从曼格拉宾人那儿得来的短小的匕首。就在这时候，母豹转过脸，目不转睛地盯住了他。

那对金属般的凝滞的眸子和那种令人无法忍受的目光使得他颤抖了起来，当母豹向他靠近时他颤抖得更厉害了。但是他却用安抚的眼光望着她，紧盯住她的两眼以便能把她镇住。他让母豹靠近自己，然后，仿佛在抚摸一个美丽无比的女人，他温柔多情地抚摸着她的全身，并且还抓挠她黄色后背上的那条灵活的脊椎。母豹温情脉脉地摆着尾巴，眼神也变得和蔼了。当法国人第三次完成了这一套有趣的讨好动作之后，她就像陶醉在快乐中的猫那样呜呜地叫了起来。从喉咙中发出的这种呜呜声是如此低沉而有力，以致于整个洞穴都为之震动了，仿佛风琴声在教堂中震荡一样。一

且知道了抚摸的重要性，法国人便抚摸得更勤快了，甚至连他这位蛮横的情妇都给惊呆了。当他确信已抑制住了这位变化无常的伙伴的凶残性情之后，他便起身走出了洞穴。幸运的是，母豹在头一天已饱餐了一顿，因而也就让他走了出去，但是当他走到沙丘顶上时，她却连窜带跳地跟了上来，就像一只麻雀从一个枝头跳到另一个枝头。她把身体贴在他的腿上来回磨蹭，并且像所有的猫科动物那样拱起了后背。然后，她用已变得温柔了一点的眼神打量着客人，扯开喉咙粗野地吼了一声，自然学家将这种吼声比作拉锯声。

“她真够缠人的，”法国人笑了。

他敢玩弄她的耳朵了，而且还抚摸她的肚子，使劲替她挠头皮。

看到这种办法奏了效，他便开始用刀尖轻轻敲打她的脑壳，以便寻找适当的时机杀掉她。但是她的骨头太硬，使他不敢轻举妄动。

这位沙漠王后对她的奴隶挺宽仁，她抬起脑袋，伸出脖子，以这种宁静的态度来表示内心的欢乐。法国兵突然觉得，要想一刀结果掉这位野蛮的王后，他必须将匕首刺入她的喉咙。

他举起了匕首，此时母豹正优雅地躺在他的脚边，显示出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时不时地还抬头瞥他一眼，尽管从目光中仍可看出那种残暴的天性，但也混杂着某种善意。可怜的普罗旺斯人吃着枣椰子，身体倚在枣椰树上，两眼一会儿望望沙漠，希望能发现解救他的人，一会儿又瞧瞧他的可怕的伙伴，以便时时注意着她那种喜怒无常的变化。

母豹盯着枣椰子核落下的地方，每次他扔下一个枣椰子核，她的眼中就流露出一种疑虑重重的神色。

她用一种近乎商人的谨慎目光审视着法国人。然而，这种审

视对他是有利的，因为当他草草地填饱了肚子以后，母豹便用她那有力而粗糙的舌头舔他的靴子，而且技艺娴熟地舔尽了褶皱里的所有尘土。

“呵，过一会儿她要感到饿了！”想到这儿，法国人不由哆嗦了一下，但是他的好奇心依旧不减，他开始打量起这头豹子的身段。毫无疑问，在豹类中她是十分出色的，她高有3英尺，长有4英尺，还不算尾巴的长度，这根如同棍棒一样的圆尾巴几乎有3英尺长，它是一个有力的武器。她的脑袋与母狮的脑袋一般大小，脸上那种罕见的雍容表情为脑袋增色不少。老虎以其冷酷而著称，这并不假，但是老虎与性感的女人也有着某种模糊的相似之处。确实，这位孤独的女王脸上有一种恶魔喝醉酒后的快乐表情，她不仅嗜血成性，而且还要寻欢作乐。

法国兵想试试看母豹是否会允许他来回走动，结果母豹并未阻止他，只是用目光来来回回地追随他，注意着周围的动静和他的一举一动。

他望了一下四周，发现他那匹马的残骸被扔在泉水旁边。母豹把它的尸体一路拖到了那儿，尸体的三分之二已被吞吃了。见此情形，他放心了。

当初母豹并不在洞穴里，以后当他睡着时母豹又没有惊扰他，其中的原因现在已不难解释。一开始就走运，使他胆子变大了，他试图铤而走险，居然希望继续与母豹友好相处一天，继续接受她的恩典，也不管有无制服她的良策。

他又朝着她走了回去，当走近她时，她摆起了尾巴，动作之微几乎令人觉察不出，而他见了却有说不出的高兴。于是，他放心大胆地在她旁边坐下，同她一起玩了起来。他摸她的爪子和鼻子，揪她的耳朵，并且翻过她的身子，揉她那温暖、优美的两胁。她任他玩耍，当他抚弄她脚上的毛时，她仔细地收起了爪子。

法国人手中握着匕首，心里盘算着朝这头十分信赖他的母豹的肚子上刺上一刀，但他担心垂死挣扎时她仍旧能够将他窒息死。而且，他也硬不起心肠杀死一个并未伤害过他的生灵。他似乎在无边无际的沙漠中找到了一个朋友；他不知不觉地想起了第一个情人，他给她取了个绰号叫“米格诺尼”。之所以拿她与母豹进行比较，原因在于在他们相爱的整个过程中她始终表现得性情凶狠，爱好猜疑，而且经常拿刀威胁他，让他担惊受怕。

回忆起从前的日子使他产生了一个主意，他想让这头年轻的母豹接受“米格诺尼”这个称呼，因为他已不那么害怕了，而且还挺欣赏母豹的敏捷与柔韧。一天下来，他已对自己所处的危险境地感到习惯了，甚至还喜欢上了这种困境。最后，每当他用假嗓音呼喊“米格诺尼”时，他的伙伴便会习惯地抬头望他一眼。

太阳落山时，米格诺尼连续几次发出了沉郁的吼叫。“她还挺有教养，”法国兵轻松愉快地说，“她在做祷告呢。”但是，他有雅兴开这个玩笑，是因为他发现他的伙伴依旧保持着温和的性情。“过来，我的金发小妞，我要请你先睡觉，”他对她说，指望着等她一入睡，他便可尽快溜走，另找过夜之处。

法国兵耐心地等待着逃跑的时机，当时机来到时，他便朝尼罗河的方向疾步奔去。但是，他在沙地里还没走上一英里路，便听到母豹跳跳蹦蹦地从后面追了上来，而且还发出一种比她奔跑声更为可怕的、拉锯子般的吼叫声。

“啊！”他说，“她喜欢上我了，以前她还从没有见过任何人。能成为她的第一个情人，确实让我受宠若惊。”正在这时，法国人陷入了一片移动的流沙中，对于穿越沙漠的人来说，流沙是极其可怕的，要想从流沙中逃生是不可能的。他看到自己陷入了流沙，不由惊慌地尖叫了起来。这时母豹用牙齿咬住了他的衣领，然后使劲往后一跳，奇迹般地把他从回旋的流沙中拖了出来。

“啊，米格诺尼！”法国兵激动地抚摸着她，大声说道：“我们是生死之交——不是开玩笑，是说真话！”他顺着原路返了回去。

从此，他觉得沙漠似乎已成了可呆之地，沙漠里有了谈话的对象，母豹的残暴性情也变得温和了，虽然他自己也无法解释这种奇怪的友谊原因何在。法国兵尽管很想保持警戒，但他还是睡着了。

醒来时，他发现米格诺尼不见了。他爬到沙丘上，见她从远处正朝他蹦跳而来，像她这样的动物，由于脊椎特别灵活，所以不能跑步。米格诺尼来到他跟前，嘴上沾着血迹。她已习惯于接受她的伙伴的爱抚，并不断发出鸣叫声，以表示这种爱抚使她感到十分惬意。她那双望着普罗旺斯人的柔情绵绵的眼睛变得比头一天更温和了，而他就像是对待一只驯养的动物一样和她说话。

“啊！小姐，你是一个好姑娘！你看，我们都希望得到关心，对吗？你对自己不感到害臊吗？你吃了一个阿拉伯人或是其他什么人，是吧？那没关系，他们和你一样，也是动物；但是你不能染上吃法国人的毛病，否则我就不再喜欢你了。”

她像狗一样地与主人玩耍着，任凭主人把自己翻来复去，又是敲打又是抚摸；有时候她也会挑逗法国兵，举起爪子摆出一副撩拨的姿式。

几天就这样过去了。与母豹为伴，使这位普罗旺斯人得以欣赏沙漠的壮丽景色；由于有生灵与他作伴，有足够的食物供他果腹，还有各种各样令他害怕和令他宁静的事情，所以他的心里总是七上八下，生活也变得丰富多彩了。

独居沙漠使他了解到了这种生活的所有秘密，他完全被这种生活所陶醉了。他见到了日出日落时世人所从未见到过的景色。当听到鸟儿在头上振翅飞翔时（这种事比较罕见），或看到变幻多彩的浮云在空中互相兼并时，他便会知道谁会因此而发抖。夜间，他研究着月亮对汪洋般的沙漠产生的作用。干热的沙漠风使得沙

浪迅速地移动和变化。白天，奇妙壮丽的东方景色令他倾倒；飓风横扫平原，沙粒回旋而起，形成了干燥的红色沙雾和足以置人死地的沙云。等到他欣赏够了白天的景色之后，愉快的夜晚便悄然降临。到了夜晚他便躺在灿烂的星光下，听着空中那虚幻的音乐。孤独的生活使他陷入了梦幻世界之中。他会用几个小时的时间回忆一些琐碎小事，将过去的生活与现在的处境进行对比。

终于，他对这头母豹产生了热烈的感情，因为感情对他们来说是不可缺少的。

不知是由于他表现出的强大意志力改造了母豹的性格，还是由于在沙漠的狩猎中她已吃饱喝足了，她一直没有害他之意。见她如此温顺，他也不再感到惧怕了。

他大部分时间都用来睡觉，但是，就像蜘蛛网上的蜘蛛一样，他还必须经常注意地平线上有无行人出现以免漏掉得救的机会。他把衬衫扯掉，做了一面旗帜，将它高悬在枣椰树的顶上，枣椰树的叶子都被他剥光了。困境所迫，他想出了将旗帜展开的方法，那就是将它绑在几根小棍上。这样一来，即使不刮风，过路的人也能远远地透过沙漠看到这面旗帜了。

当他失望之际，他便和母豹长时间玩耍取乐。他已能根据她发出的不同声音和流露出的不同眼神而明白她的意思。他还研究了她那金黄色皮毛上的各种形状的玫瑰斑纹。他甚至还握住她的尾端数尾端上的环纹，这些装饰就像珠宝一样在阳光下闪闪发光，米格诺尼并没有被他这种行为激怒。她那柔软而婀娜的体态，洁白的腹部，以及俊秀的头颅使法国人颇为着迷。他特别欣赏的是她在玩耍时的姿式：她时而跳跃、时而攀爬、时而洗面、时而理毛、时而又蹲伏做起跳准备，动作如此敏捷、如此轻巧、如此柔和、如此富有青春活力，实在令他惊叹不已。但是，无论她跳跃时速度多么迅猛、落脚之处的石头多么滑溜，只要一听到“米格诺尼”这个名

字，她便会骤然停住。

有一天中午，只见骄阳下有一只巨鸟从空中掠过。法国人不由离开了母豹去看这位新的来客。但是过了一会儿，那位受到冷落的女王便低沉地吼了起来。

“天哪！她一定是吃醋了。”见她眼神又变得冷酷起来，他喊叫道，“毫无疑问，她堕入情网了。”

巨鹰在空中消失了，只剩下法国兵在欣赏母豹的美姿。

她是那样年轻、那样婀娜，宛如一个美女！肩背上的金黄色皮毛与胁腹上的洁白色皮毛巧妙地连结在一起。

灿烂的阳光照在这个金色的动物上，照在她那黄褐色的斑纹上，为她增添了一种难以形容的魅力。

法国人与母豹意味深长地看着对方，当她的朋友抚摸她的脑袋时，她不由地颤栗了起来，两眼放射出闪电般的光芒——然后她就紧紧闭上了眼睛。

“她也有情感，”望着这位宁静的沙漠女王，他感叹道。这位沙漠女王就像沙漠一样金灿灿，像沙漠一样白茫茫，像沙漠一样孤零零，像沙漠一样火热热。

“行了，”她说，“我已拜读了你颂扬野兽的大作；但是这对心心相印的伴侣最后下场如何？”

“啊，是这样的，正如所有热恋的情侣一样，他们最后产生了——误会。不知什么原因，一方开始怀疑起另一方不忠。虚荣心阻碍了他们将事情解释清楚，结果就吵翻了。完全是由于固执。”

“然而，有时候，只要时机恰当，一句话、一个眼神便足以消除误会——得了，你还是说下去吧。”

“谈何容易。听完了老家伙喝香槟时说的故事，你就会明白的。

“他说，‘我不知道有没有伤害她，反正她转过身，像中了邪一样地用尖利的牙齿咬住了我的腿。咬得并不狠。但是我却以为她

要吞吃了我，便把匕首刺入了她的喉咙。她打了个滚，吼叫了一声，我听了心都快要碎了。临死时她还愤怒地盯着我。当时要是能让她起死回生，我会付出一切代价的——哪怕放弃这枚当时我还没获得的十字勋章。我觉得好像杀死了一个活生生的人。后来士兵们看到了我挂的旗帜，跑来救我，见我正哭得伤心呢。'

"'老弟，'他沉默了一会儿又说，'从那以后我又南征北战，去了德国、西班牙、俄国、法国。我这把老骨头去的地儿也真不少了，但再也没有见过沙漠这样的地方。啊！沙漠太美了！'

"'在沙漠中你感觉如何？'我问他。

"'哦！年轻人，没法描述。再说，我也不能天天思念枣椰树和豹子。老想这些事我会愁死的。你知道，沙漠里什么都有，可是又什么也没有。'

"'是的，但是请解释——'

"'听我说，'他做了个不耐烦的手势，'沙漠是一个缺乏男子气概的上帝。'"

（贝　昱 译）

安东·契诃夫

1860—1904

安东·契诃夫1860年1月17日(旧俄历)出生于俄国的塔甘罗格。其祖父是一个农奴,他节省下3500卢布赎回了自己一家的自由。安东在莫斯科大学获得了医学学位。在学习期间,他为莫斯科喜剧报进行写作以帮助家庭维持生计。他的第一本书并不引人注目,但第二部《莫特利故事》,于1886年出版,则广为传播,次年,他的第一部戏剧《伊万诺夫》受到莫斯科和圣彼得堡观众们的欢迎。他被授予普希金奖。

1890—1891年间他跨越了幅员辽阔的俄罗斯,到日本以北的萨哈林岛对充军地进行调查。他对充军地情况的揭露有助于带来监狱的改革。他在莫斯科郊外买了一个小小庄园,19世纪90年代他多半时间是在那里度过的。他在农民中行医,特别在1892—1893年间霍乱流行时期,他还是医院的行政管理人。这些和其它经历给他终生持续创作短篇小说提供了素材。

1896年他的第二部戏剧《海鸥》在圣彼得堡演出遭到惨败,但两年以后在莫斯科艺术剧院再度公演时却获得极大的成功。结核病发作迫使他在克里米亚或者国外度过他大半生涯。从19世纪90年代后期起,他大部分工作是在为剧院效力,诚如他所说的,这与其说是他喜欢戏剧,不如说是因为戏剧能带给他较优厚的收入。1899年莫斯科艺术剧院在斯坦尼斯拉夫斯基指导下演出了《万尼亚舅舅》(《森林守护人》的改写本)。1901年演出《三姊妹》,1904年

又演出《樱桃园》。

1901年契诃夫与女演员奥尔加·克尼珀结婚。他最出色的几篇小说——《情人》、《主教》、《我的一生》，以及《在峡谷里》——都是在他一生中的这最后一个时期写成的。1904年7月2日(旧俄历)，他在黑森林巴登韦勒与世长辞。

评论家阿诺德·豪泽说，契诃夫的作品给人的是这样的印象，在他的笔下是"人们无意中听到过，无意中受过暗示，且又在不知不觉间出现的人和事"。果真如此吗？就我们接触过的说，我们倒是注意到它的主调与19世纪晚期文学的某种现象——也许是当时的主要倾向——多么格格不入。那种倾向就是宿命论，即认为社会条件所造成的某种命运是可以预知的。泰恩是文学宿命论的预言人。左拉、冈库尔兄弟，甚至还有莫泊桑等作家。契诃夫则不然，在他的贯串着自由意志论的小说中，机遇本身常常扮演某种悲惨命运的角色。

我们觉得，拿他早期的小说与1898年出版的《情人》这样的晚期小说作对比，上面这样的说法对前者要贴切一些。但是什么是机遇呢？托尔斯泰认为，它是某种无知或知之不多，即"现象理解上的某个阶段"。数学家是试图用概率公式去勾勒它。但是我们必须记住这里我们是在讨论艺术家创作中包含在作品内的机遇所产生的效果，而不是泛泛的机遇。

罗马人有罗马人的司命运的女神福图纳，希腊的司命运的女神泰基，掌握"万事万物"的女王，她比宙斯的统治还要有威力。契诃夫小说中的女主人公也是一类女神——奥莲卡·普列勉尼科

插图作者注："……契诃夫肖像是根据俄罗斯早期肖像画法，运用当代表现技巧画成。作家手中拿的是一枝樱桃树叶，象征他的著名戏剧《樱桃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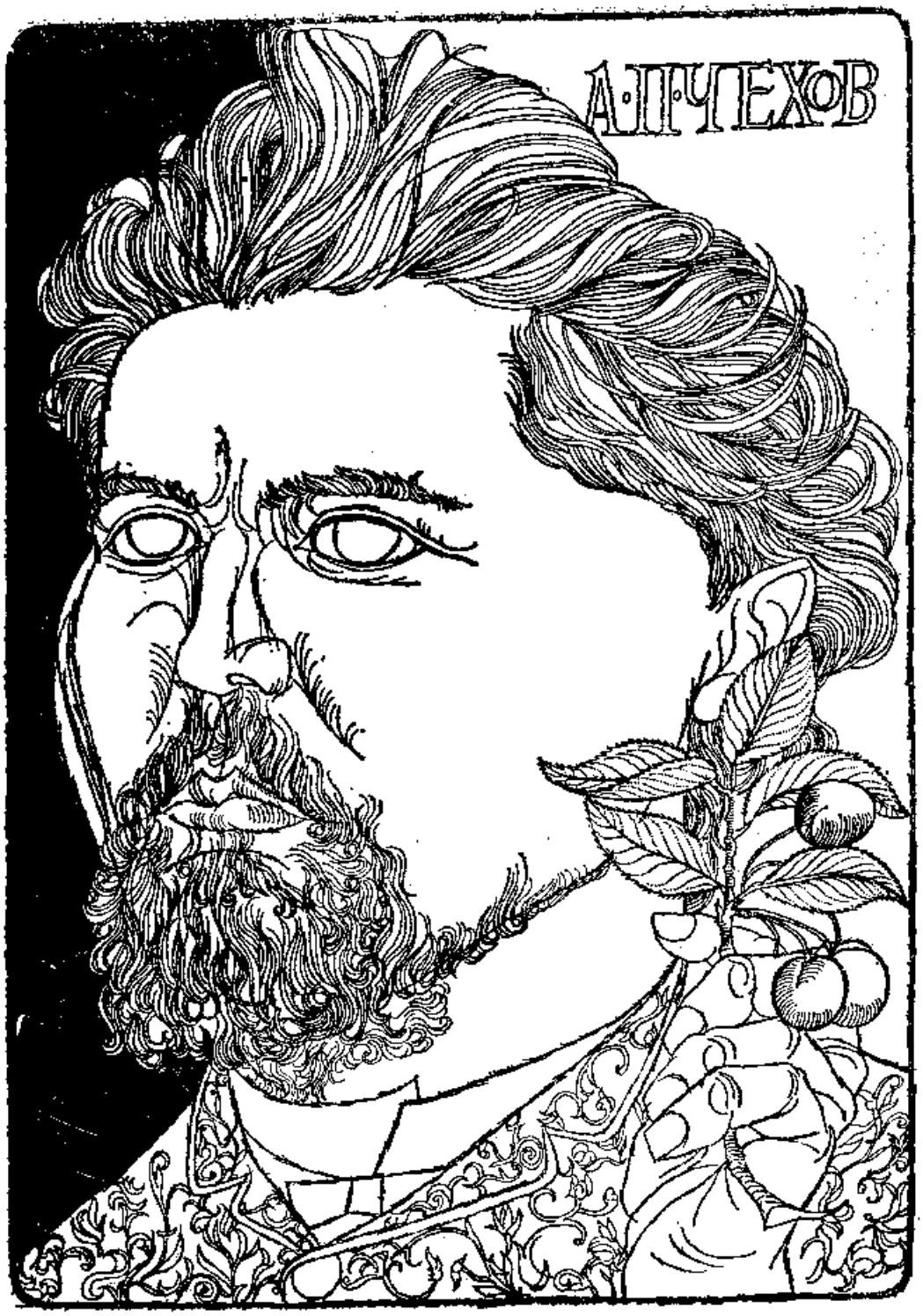
А·П·ЧЕХОВ

夫，即“情人”，她是俄罗斯某省一个镇上的一位退休陪审官的女儿。她是一个地道的女人，但又不止是一个普通的女人。她是一位非凡的女人——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女人。

实际上，奥莲卡，与其说是机缘和司命运的女神堤刻，倒不如说是爱与美的女神阿芙罗狄蒂。她的基本观念是博爱。她爱人民，而通常的反馈是，他们也爱她。她有一种禀赋——有时使人内疚于心的一种禀赋——就是与人亲密无间。她爱谁就和谁打成一片。她很容易因为别人而动情。她的一生差不多证明男、女各有一半是孤儿这则神话是对的。①

而奥莲卡和司命运的女神堤刻一样，也是在大难不死、化险为夷中显示出她的禀赋的。她的气质原本很容易使她成为牺牲者——被他人利用，找不到意中人而受苦，或是找到了却又过不到一块儿。人类的机遇是无穷无尽的。但即使如此，我们也还得相信作者为我们安排的结局。她的天性中所蕴含的力量和热情使她度过了一道道难关。

大凡富于想象力的女性对生活都会有多种要求的，就连不得安宁的女性也是如此；而且想象力越丰富，要求越多样化。奥莲卡就遵循人类的这一简单准则行事。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她都感到有她可爱的最合宜的人——她的父亲，她的老师，即剧院经理库钦，批发商普斯托瓦洛，兽医斯默宁。因此，待到她已“上了年纪，深居简出”而又苦于没有孩子的时候，幸运没有遗弃她，还是有兽医的男孩萨莎成为她忠贞不渝的爱的寄托。

（吴　壮　译）

---

① 参看柏拉图的《专题讨论会》(Symposium)，载《西方世界名著》第7卷，第149—173页。

宝 贝 儿

退休的八等文官普列勉尼科夫的女儿奥莲卡①，坐在当院的门廊上，想心事。天气挺热，苍蝇老是不走，跟人捣乱。想到不久就要天黑，心里那么痛快。乌黑的雨云从东方推上来，潮湿的空气时不时地从那边吹来。

库金站在院子中央，瞧着天空。他是剧团经理人，经营着"季沃里"游艺场，他本人就住在这个院里的一个厢房内。

"又要下雨啦！"他绝望地说，"又要下雨啦！天天下雨，天天下雨，好像故意跟我闹别扭！这简直是要我上吊！这简直是要我破产！天天要赔一大笔钱！"

他把两手一举，朝奥莲卡接着说：

"啊！奥尔迦·谢敏诺芙娜，我们过的就是这种日子。真要叫人哭一场！一个人好好工作，尽心竭力，精疲力尽，晚上也睡不着觉，老是想怎样才能干得更好。可是结果怎么样？首先，观众就是些没知识的人，蛮子。我为他们排顶好的小歌剧、精彩的神鬼戏，请第一流的演唱家。你当是他们真要听这种戏？你当是他们看得懂？他们只要看胡闹的戏哟！给他们排俗戏就行！其次，请您看看这天气！差不多天天晚上都下雨。从5月10日起下开了头，一连下了整整一个5月和一个6月。简直要命！看戏的一个也不来，可是租钱我不是照旧得付？演员的工钱我不是也照旧得给？"

第二天傍晚，阴云又四合了，库金苦笑着说：

---

① 奥尔迦的爱称。——译者

“那有什么关系？要下雨就下吧！下得满院子是水，把我活活淹死就是！叫我这辈子倒了楣，到了下一个世界也还是倒楣！让那些演员把我扭送到法院去就是！法院算得了什么？索性把我发配到西伯利亚去做苦工好了！送上断头台就是！哈哈哈！”

到第三天还是那一套……

奥莲卡默默地、认真地听库金说话，有时候眼泪涌上了她的眼眶。临了，他的不幸打动了她的心；她爱上他了。他又矮又瘦，脸色发黄，梳好的头发挂到太阳穴上，讲话用的是尖细的男高音；他一讲话，嘴巴就往两边撇；他脸上老是有灰心的神情；可是他还是在她心里挑起一种真正的深情。她老得爱一个人，不这样就不行。早先，她爱她爸爸，现在他害了病，在一个黑房间里坐在安乐椅上，呼吸困难；她还爱过她的姑妈，往常她姑妈隔一年总要从布良斯克来一回；再往前推，她在上初级中学的时候，爱过她的法语教师。奥莲卡是个文静的、心好的、体贴的姑娘，生着温顺柔和的眼睛和很结实的身子。男人要是看见她那胖嘟嘟的红脸蛋儿，看见她那生着一颗黑痣的、柔软白净的脖子，看见她一听到什么愉快的事情脸上就绽开的天真善良的笑容，就会暗想：“对了，这姑娘挺不错……”就也微微地笑；女客呢，在谈话中间往往情不自禁地忽然拉住她的手，忍不住满心爱悦地说：

“宝贝儿！”

这所房子坐落在城边茨冈区，离“季沃里”游艺场不远，她从生出来那天起就一直住在这所房子里，而且她父亲在遗嘱里已经写明这房子将来归她所有。一到傍晚和夜里，她就听见游艺场里乐队奏乐，鞭炮噼啪地爆响，她觉得好像库金在跟他的命运打仗，猛攻他的大仇人——淡漠的观众似的；她的心就甜蜜地缩紧，她没有一点睡意了。等到天快亮了，他回到家来，她就轻轻地敲自己卧室的窗子，隔着窗帘只对他露出她的脸、她的一个肩膀，温存地微

笑着……

他就向她求婚，他们结了婚。等到他挨近她，看清她的脖子和丰满结实的肩膀，他就拍一下手，说：

“宝贝儿！”

他幸福，可是因为结婚那天昼夜下雨，灰心的表情就始终没有离开他的脸。

他们婚后过得很好。她掌管他的票房，照料游艺场的事情，记帐，发工钱。她那绯红的脸蛋儿，可爱而天真的、像在发光的笑容，时而在票房的小窗子里，时而在饮食部里，时而在后台，闪来闪去。她已经常常对她的朋友说，世界上顶美妙、顶重要、顶不能缺少的东西就是戏院，只有在戏院里才可以享到真正的快乐，才会变得有教养，有人道主义精神。

“可是您当是观众懂得这层道理吗？”她又说，“他们只要看胡闹的戏！昨天晚场我们演改编的《浮士德》，差不多全场的包厢都空着；不过要是万尼奇卡和我叫他们上演一出俗戏，那您放心好了，戏院里倒会挤得满满的。明天万尼奇卡和我叫他们上演‘奥尔菲欧司在地狱’。请您过来看戏吧。”

凡是库金讲到戏院和演员的话，她统统学说一遍。她也跟他一样看不起观众，因为他们愚昧，对艺术冷淡；她在彩排的时候出头管事，纠正演员的动作，监视乐师的行动；遇到本城报纸上发表不满意的剧评，她就流泪，然后跑到报馆编辑那儿去解释。

演员们喜欢她，管她叫做“万尼奇卡和我”，“宝贝儿”；她怜惜他们，借给他们少数的钱；要是他们偶尔骗了她，她就偷偷流几滴眼泪，可是从不告到她丈夫那儿去。

冬天，他们过得很好。整个一冬，他们租下本城的戏院演戏，只留出短短的几个空当，或是让给小俄罗斯的剧团，或是让给魔术家，或是让给本地业余剧团上演。奥莲卡长胖了，由于心满意足而

神采焕发；库金呢，却又黄又瘦；抱怨赔累太大，其实那年冬天生意不错。他夜间常咳嗽，她就给他喝复盆子花汁和菩提花汁，用香水擦他的身体，拿软和的披巾包好他。

“你真是我的亲人！”她摩挲他的头发，十分诚恳地说，“你真是我的心上人！”

到四旬斋①，他动身到莫斯科去请剧团；他一走，她就睡不着觉，老是坐在窗前，瞧着星星。这时候她就把自己比做母鸡：公鸡不在窠里，母鸡也总是通宵睡不着，心不定。库金在莫斯科耽搁下来，写信回来说到复活节才能回来，此外，关于“季沃里”他还交代了几件事。可是到受难周②前的星期一，夜色很浓了，忽然传来不祥的敲门声；有人在用劲捶那便门，就跟捶一个大桶似的——嘭嘭嘭！睡意朦胧的厨娘光着脚吧嗒吧嗒地踩过泥水塘，跑去开门。

“劳驾，请开门！”有人在门外用挺粗的低音说，“有一份你们家的电报！”

奥莲卡以前接到过丈夫的电报，可是这回不知什么缘故，她简直呆住了。她用颤抖的手拆开电报，看见了如下的电文：

伊凡·彼得罗维奇今日突然去世星期二究应如河殡葬请吉示下。

电报上真是那么写的——如“河”殡葬，还有那个完全讲不通的字眼“吉”。电报上是歌剧团导演署的下款。

“我的亲人！”奥莲卡痛哭起来，“万尼奇卡呀，我的爱人，我的亲人！为什么当初我跟你要相遇？为什么我要认识你，爱上你啊？你把你可怜的奥莲卡，可怜的、不幸的人丢给谁哟？……”

星期二他们把库金葬在莫斯科的瓦冈科沃墓地；星期三奥莲卡回到家，刚刚走进房门，就往床上一倒，放声大哭，声音响得隔壁

① 基督教的斋期，在复活节前的40日内，纪念耶稣在荒野绝食。——译者

② 基督教的节日，在复活节的前一个礼拜，纪念耶稣受难。——译者

院子里和街上全听得见。

“宝贝儿！”街坊说，在自己胸前画十字，“亲爱的奥尔迦·谢敏诺芙娜，我的妈哟，这有多悲伤哪！”

三个月以后，有一天，奥莲卡做完弥撒走回家去，悲悲切切，深深地哀伤。凑巧有一个她的邻居瓦西里·安德烈伊奇·普斯托瓦洛夫，也从教堂走回家去，跟她并排走着。他是商人巴巴卡耶夫的木厂的经理。他戴一顶草帽，穿一件白坎肩，坎肩上系着金表链，看上去与其说像商人，还不如说像乡绅。

“万事都由天定，奥尔迦·谢敏诺芙娜，”他庄严地说，声音里含着同情的调子，“要是我们的亲人死了，那一定是出于上帝的旨意，遇到那种情形我们应当克制自己，忍住悲痛才对。”

他送奥莲卡到门口，对她说了再会，就走了。这以后，那一整天，她的耳朵里老是响着他那庄严的声音，她一闭眼就仿佛看见他那把黑胡子。她很喜欢他。而且看来她也给他留下了好印象，因为不久以后就有一位不大熟识的、上了岁数的太太到她家里来喝咖啡，刚刚在桌旁坐定就立刻谈起普斯托瓦洛夫，说他是一个可靠的好人，随便哪个到了结婚年龄的姑娘都乐于嫁给他。三天以后，普斯托瓦洛夫本人也亲自上门来拜访了。他没坐多久，只不过十分钟光景，说的话也不多，可是奥莲卡已经爱上他了，而且爱得那么深，通宵都没睡着，浑身发热，好像害了热病，到第二天早晨就派人去请那位上了岁数的太太来。婚事很快就讲定，随后举行了婚礼。

普斯托瓦洛夫和奥莲卡婚后过得很好。通常，他坐在厂里直到吃午饭的时候，饭后就出去接洽生意；于是奥莲卡就替他坐在办公室里，算账，卖货，直到黄昏时候才走。

“如今木材一年年贵起来，一年要涨两成价钱，”她对顾客和朋友说。“求主怜恤我们吧，往常我们总是卖本地的木材；现在呢，瓦西奇卡只好每年上莫吉列夫省去办木料了。运费好贵呀！”她接着

说，现出害怕的神情用双手捂住脸，“好贵的运费！”

她觉得自己仿佛已经做过很久很久的木材买卖，觉得生活中顶要紧、顶重大的东西就是木材；什么“梁木”啦、“元木”啦、“薄板”啦、“铺板”啦、“箱子板”啦、“板条”啦、“木块”啦、“厚板”啦等等，在她听来，那些字音总含着点亲切动人的意味。晚上睡觉以后，她梦见薄板和木板堆积如山，长得没有尽头的一串大车载着木料从城外远远的什么地方驶来。她还梦见一大批12俄尺高，5俄寸宽的木料竖起来，互相挤轧地涌向木料场。于是木料、梁木、厚板，彼此碰撞，发出干木头的嘭嘭声，一会儿倒下去，一会儿又竖起来，互相重叠着。奥莲卡在睡梦中叫起来，普斯托瓦洛夫就对他温柔地说：

“奥莲卡，你怎么啦，亲爱的？在胸上画十字吧。”

丈夫怎样想，她也就怎样想。要是他觉得房间里热，或者现在生意变得清淡，她就也那么想。她丈夫不喜欢任何娱乐，遇到假期总是待在家里。她就也照那样做。

“你们老是待在家里或者办公室里，”朋友们说，“你们应当去看看戏才对，宝贝儿，要不然就去看一看杂技也是好的。”

“瓦西奇卡和我没有工夫上戏院去，”她庄严地回答说，“我们是工作的人，我们可没有工夫去看那些胡闹的东西。看戏有什么好处呢？”

每到星期六普斯托瓦洛夫和她总是去参加晚礼拜，遇到假日就去做早弥撒；他们从教堂出来，并排走回家去的时候，总是现出感动的面容。他俩周身都有一股好闻的香气，她的绸衫子发出好听的沙沙声。在家里，他们喝茶，吃奶油面包和各种果酱，然后他们吃馅饼。每天中午，他们院子里和大门外街道上，总有甜菜根汤、煎羊肉，或者烧鸭子等等的喷香的气味，遇到斋日就有鱼的气味，谁走过他们家的大门口都不能不犯馋。在办公室里，茶炊老是滚沸，他们招待顾客喝茶，吃面包圈。夫妇俩每个星期去洗一回澡，

并肩走回家来，两个人都是满面红光。

“没什么，我们过得挺好，谢谢上帝；”奥莲卡常常对熟人说，“只求上帝让人人都能过着瓦西奇卡和我这样的生活就好了。”

每逢普斯托瓦洛夫到莫吉列夫省去采办木料，她总是感到十分寂寞，通宵睡不着觉，哭。有一个军队里的年轻的兽医，姓斯米尔宁的，寄住在她家的厢房里，有时候傍晚来看她。他来跟她谈天，打牌，这样就解了她的烦闷。特别有趣味的是他的家庭生活的种种事情。他结过婚了，有一个儿子，可是他跟妻子分居，因为她对他变了心，现在他还恨她，每月汇给她 40 卢布做儿子的生活费。听到这些话，奥莲卡就叹气，摇头，替他难过。

“唉，求上帝保佑您，”在分手的时候，她对他说，举着蜡烛送他下楼，“谢谢您来给我解闷儿，求上帝赐给您健康，圣母……”

她学着丈夫的样，老是做出十分庄严持重的样子。当兽医走出了楼下的门时，她喊住他，说：

“您要知道，符拉季米尔·普拉托内奇，您应当跟您太太和好。您至少应当看在儿子的份上原谅她！……那小家伙心里想必是明白的。”

等到普斯托瓦洛夫回来，她就把兽医和他那不幸的家庭生活低声讲给他听，两个人又都叹气，摇头，谈到那男孩，说那孩子一定想念父亲；后来，由于思想上发生了某种奇特的联系，他们两个都到圣像前面去，跪下叩头祷告，求上帝赐给他们儿女。

就是这样，普斯托瓦洛夫夫妇在爱情和亲睦里和平而安静地过了六年。可是，唉，一年冬天，瓦西里·安德烈伊奇在厂里喝饱热茶，没戴帽子就走出门去卖木料，得了感冒，病了。她请来顶好的医生给他治病，可是病一天天地重下去，过了四个月他就死了。奥莲卡就又守寡了。

“你把我丢给谁啊，我的亲人？”她送丈夫下葬后痛哭道，“现在

没有了你，我这个苦命的不幸的人该怎么活啊！？好心的人们，可怜可怜我这个无依无靠的孤魂吧……”

她穿上黑衣服，缝上白丧章，永远不戴帽子和手套了。她不大出门，只是偶尔上教堂去或者上丈夫的坟去，老是待在家里，跟修道女一样。直到六个月以后，她才去掉白丧章，开了百叶窗。有时候可以看见她早晨跟厨娘一块儿上市场去买菜，可是现在她在家里怎样生活，她家里情形怎样，那就只能猜测了。大家也真是在纷纷猜测，因为常看见她在自家的小花园里跟兽医喝茶，他对她大声地念报上的新闻，又因为她在邮政局遇见一个熟识的女人，对那女人说：

“我们城里缺乏兽医的正确监督，因此发生了很多疾病。常常听说有些人因为喝牛奶得了病，或者从牛马身上招来了病。其实家畜的健康应该像人的健康那样有人关心才对。”

她重述兽医的想法，现在她对一切事情的看法跟他一样了。显然，要她不爱什么人，她就连一年也活不下去，她在她家的厢房里找到了新的幸福。换了别人，这种行径就会受到批评，不过对于奥莲卡却没有一个人会往坏里想；她生活里的一切事情都可以得到谅解。他俩的关系所起的变化，她和兽医都没对外人讲，还极力隐瞒着，可是这还是不行，因为奥莲卡守不住秘密。每逢他屋里来了客人，军队里的同行，她就给他们斟茶，或者给他们开晚饭，谈起牛瘟，谈起家畜的结核病，谈起本市的屠宰场。他呢，忸怩不安，等到客人散掉，他就抓住她的手，不高兴地轻声说：

“我不是早就要求过你别谈你不懂的事吗！我们兽医谈到我们的本行的时候，你别插嘴。这真叫人不痛快！”

她惊讶而且惶恐地瞧着他，问道：

“可是，沃罗吉奇卡，那要我谈什么好呢？！”

她眼睛里含着一包眼泪，搂住他，求他别生气；他俩就都快

活了。

可是这幸福没有维持多久。兽医动身，随着军队开拔，从此不回来了，因为军队已经调到很远的什么地方去，大概是西伯利亚吧。于是剩下奥莲卡孤孤单单一个人了。

现在她简直孤苦伶仃了。父亲早已去世，他的圈椅也丢在阁楼上，布满灰尘，缺了一条腿。她瘦了，丑了，人家在街上遇到她，已经不像往常那样瞧她，也不对她微笑了；显然好岁月已经过去，落在后面；现在她得开始过一种新的生活，一种不熟悉的生活，关于那种生活还是不要去想的好。傍晚，奥莲卡坐在门廊上，听到"季沃里"的乐队奏乐，鞭炮噼啪地响，可是这已经不能在她心头引起任何思想了。她漠不关心地瞧她的空院子，什么也不想，什么也不盼望，后来等到黑夜来临，就上床睡觉，梦见她的空院子。她固然也吃也喝，不过那完全是出于不得已似的。

最糟的是，她已经什么见解都没有了。她看见她周围的东西，也明白周围发生些什么事情，可是对那些东西和事情没法形成自己的看法，也不知道该说什么好。没有见解，那是多么可怕呀！比方说，她看见一个瓶子，看见天在下雨，或者看见一个乡下人坐着大车走过，可是她说不出那瓶子、那雨、那乡下人为什么存在，它们有什么意义，哪怕拿一千卢布给她，她也说不出来。当初跟库金或普斯托瓦洛夫在一块儿，后来跟兽医在一块儿的时候，样样事情奥莲卡都能解释，随便什么事她都说得出自己的见解，可是现在，她的脑子里和她的心里，就跟那个院子一样空空洞洞。生活变得又可怕又苦涩，仿佛嚼苦艾一样。

渐渐，这座城向四面八方扩张开来。茨冈区已经叫做大街，"季沃里"和木厂的原址已经辟了一条条巷子，造了新房子。光阴跑得好快！奥莲卡的房子发黑，屋顶生锈，小屋歪斜，整个院子生满杂草和荆棘。奥莲卡自己也老了，丑了；夏天，她坐在走廊上，她

的灵魂跟以前一样又空洞又枯燥，充满苦味。冬天，她坐在窗前赏雪。每当她闻到春天的清香，或者风送来教堂的叮当钟声的时候，往事的记忆就突然涌上她的心头，她的心甜蜜地缩紧，眼睛里流出一汪汪眼泪；可是这也只不过是一分钟的工夫，过后心里又是空空洞洞，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要活着。黑猫布雷斯卡依偎着她，柔声地咪咪叫，可是这种猫儿的爱不能打动奥莲卡的心。她需要这个么?!她需要的是那种能够抓住她整个身心、整个灵魂、整个理性的爱，那种给她思想、给她生活方向、温暖她衰老身躯的爱。她把黑猫从裙子上抖掉，心烦地对它说：

"走开，走开！……用不着待在这儿！"

照这样，一天天、一年年过去了，没有一点快乐，没有一点见解。厨娘玛甫拉说什么，她就听什么。

7月里有一天很热，将近傍晚，城里的牲口刚沿街赶过去，整个院里满是飞尘，像云一样，忽然有人来敲门了。奥莲卡亲自去开门，睁眼一看，不由得呆住了：原来门外站着兽医斯米尔宁，白发苍苍，穿着平民的衣服。她忽然想起了一切，忍不住哭起来，把头偎在他的胸口，一句话也说不出来。由于激动得厉害竟没有注意到他俩后来怎样走进房子，怎样坐下来喝茶。

"我的亲人！"她喃喃地说，快活得发抖，"符拉吉米尔·普拉托内奇！上帝从哪儿把你送来的？"

"我要在此地长住了，"他说，"我已经退休，想来这儿尝一尝过悠闲、安静生活的清福。况且，现在我的儿子已经应该上学了。他长大了。而我，你知道不？已经跟我妻子和好了。"

"她在哪儿呢？"奥莲卡问。

"她跟儿子一块儿在旅馆里，我出来找房子。"

"天哪，我的好人！住到我的房子里来好了！这里还不能住吗？啊！我的天，我又不要你们出房钱，"奥莲卡激动起来，又哭

了，“你们住在这边屋里，我搬到厢房里去住就行了。天哪，我好高兴！”

第二天房顶就上漆，墙壁刷白粉，奥莲卡把两只手叉在腰上，在院子里走来走去发命令。她的脸上现出旧日的笑容，她全身活泼起来，精神抖擞，仿佛睡了一大觉，刚刚醒来似的。兽医的妻子到了，那是一个又瘦又丑的女人，留着短短的头发，现出任性的神情。她带着她的小男孩沙夏，他是一个10岁的小胖子，身材矮小得跟他年龄不相称，生着亮晶晶的蓝眼睛，面颊上有两个酒窝。孩子刚刚走进院子，就去追那只猫，立刻传来了他那快活而欢畅的笑声。

“那是您的猫吗，大妈？”他问奥莲卡，“等她下了小猫，请您送给我们一只吧。妈特别怕耗子。”

奥莲卡跟他讲话，给他茶喝。她胸膛里的那颗心突然变得温暖了，甜蜜蜜地收紧着，倒仿佛这男孩是她自己生的似的。到了晚上他在饭厅里坐下，温习功课，她就带着温情和怜悯瞧着他，喃喃说：

“我的宝贝儿，漂亮小伙子……我的小乖乖，长得这么白净，这么聪明。”

“‘海岛者，一片陆地，周围皆水也，’”他念道。

“海岛者，一片陆地……”她学着说；在多年的沉默和欠缺思想以后，这还是她第一回很有信心地发表意见。

现在她有自己的见解了；晚饭时候，她跟沙夏的爹娘谈天，说现在中学里功课多难，不过中学教育也还是比职业学校教育强，因为受过中学教育以后，出路很宽，想当医生也可以，想做工程师也可以。

沙夏开始上中学。他母亲到哈尔科夫去看她妹妹，从此再没有回来；他父亲每天出门去给牲口看病，往往一连三天不住在家

里；奥莲卡觉得沙夏完全没人管，在家里成了多余的人，会活活饿死似的；她就把他搬到自己的厢房里去住，在那儿给他布置一个小房间。

一连六个月，沙夏跟她一块儿住在厢房里。每天早晨奥莲卡上他的房间里去；他睡得正香，手放在脸蛋底下，一点儿声息也没有。她不忍心叫醒他。

"沙宪卡①，"她难过地说，"起来吧，乖乖！该上学去了。"

他就起床，穿好衣服，作完祷告，然后坐下来喝早茶；他喝下三杯茶，吃完两个大面包圈，外加半个法国奶油面包。他还没有完全醒过来，因此心绪不好。

"你还没背熟你那个寓言呢，沙宪卡，"奥莲卡说，瞧着他，仿佛要送他出远门似的，"我为你要操多少心啊！你得用功，努力，乖乖……还得听老师的话才行。"

"嗨，请您别管我的事！"沙夏说。

然后他就出门顺了大街上学去；他身材矮小，却戴一顶大制帽，背一个书包。奥莲卡悄悄地跟在他后面走。

"沙宪卡！"她叫道。

他回头看，她就拿一个枣子或者一块糖塞在他手里。他们拐弯，走进他学校所在的那条胡同，他害羞地站住，因为后面跟着一个又高又胖的女人；他回转头来说：

"您回家去吧，大妈。现在我可以一个人走到了。"

她就站住，瞧着他的背影，眼也不眨，直到他走进校门口不见了为止。啊，她多么爱他！她往日的爱恋没有一回像这么深，以前她从没像现在她的母性感情越燃越旺的时候那么没保留地、那么没私心地、那么快乐地献出自己的心灵。为这个头戴制服帽、脸蛋

---

① 沙夏和沙宪卡都是亚历山大的爱称。——译者

上有酒窝的、旁人的男孩，她愿意交出她整个的生命来，而且愿意带着快乐，带着温柔的泪水交出来。这是为什么呢？可是，谁说得出来这是为什么呢？

她送沙夏进了学校，就平静地走回家去，心里是这样的满足，踏实，满腔热情；她的脸在最近半年当中变得年轻了，微微笑着，喜气洋洋；遇见她的人瞧着她，都感到愉快，对她说：

"您好，亲爱的奥尔迦·谢敏诺芙娜！近来过得怎样，宝贝儿？"

"现在中学里的功课难学得很，"她在市场上说，"您想想看，那是闹着玩的吗，昨天老师叫一年级的学生背熟一个寓言，翻译一篇拉丁文，再做一个习题……唉，小小的孩子怎么受得了？"

她开始讲到老师、功课、课本，她讲的话正好就是沙夏讲过的话。

到3点钟，他们一块儿吃午饭；晚上，他们一块儿温习功课，一块儿哭。她服侍他上床睡下，花很多工夫在他胸上画十字，作祷告；然后她自己上床睡觉，幻想遥远的、朦胧的将来，那时候沙夏毕了业，做了医师或工程师，有了自己的大房子，买了马和马车，结了婚，生了子女……她睡着以后，还是想着这个，眼泪就从闭着的眼眶里流下她的脸颊。那只黑猫躺在她身旁叫着：

"咪……咪……咪。"

忽然，街门上有了挺响的敲门声。奥莲卡惊醒过来，害怕得透不出气；她的心怦怦地跳。过半分钟，敲门声又响了。

"这一定是从哈尔科夫打来了电报，"她想，周身开始打抖，"沙夏的娘要叫他上哈尔科夫去了。……哎呀，天呐！"

她绝望了。她的头、手、脚，全凉了；她觉得全世界再也没有比她更倒楣的人了。可是过了仅一分钟，就听见说话声：原来是兽医从俱乐部回家来了。

"唉，谢天谢地，"她想。

渐渐地，她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又觉得舒畅了。她就躺下，想着沙夏；沙夏呢，在隔壁房间里睡得正香，偶尔在梦中说：

“我要揍你！滚开！别打架！”

（汝　龙 译　赵鸿瑛根据俄文版校）

艾萨克·辛格

1904

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 1904 年在波兰诞生，曾在华沙上过犹太教的神学院，而后开始用希伯来文撰写小说，继而又用意第绪语① 进行创作。1935 年赴美定居纽约，此后一直在《犹太前进日报》任职。

30 余年来，辛格用意第绪语创作的大多数小说刊载在《犹太前进日报》上。这些小说经过翻译出版成许多选集。此外，他还出版了两部短篇小说集：《傻瓜吉姆佩尔及其他故事》(1957 年) 以及《市场街的斯宾诺莎及其他故事》(1961 年)。我们在此再次选登后一部短篇小说集中的《市场街的斯宾诺莎》。艾萨克·辛格还著有三部长篇小说：《莫斯卡特一家》(1950 年)、《撒旦在戈雷》(1955 年) 以及《奴隶》(1962 年)。第一部长篇小说荣获路易斯·莱姆德奖。第三部长篇小说描述的是 18 世纪波兰一个犹太英雄的业绩。

斯宾诺莎是一个犹太人。除此以外，他跟辛格大部分小说中的人物毫无共同之处。辛格小说中的人物有两类：一类是普通纯朴的平民百姓(但他们通晓犹太人的传统)；另一类是凭借想象创造的奇特的妖魔鬼怪。从某种观点来看，辛格创作的世界是疯狂的、不现实的。在那个世界里，巫师和精灵们过着怪诞离奇、混乱

① 意第绪语即德语、希伯来语和斯拉夫语的混合语，犹太人使用的国际语。——译者

不堪的生活。那些男女主人公们似乎能听到别人听不到的声音。

斯宾诺莎既非普通纯朴的平民百姓，也非妖魔鬼怪。他的思想虽然具有威力、十分复杂，但又非常清晰。这种清晰纯正的思想堪称为哲学之奇迹。

然而，在此选登的短篇小说中，辛格让斯宾诺莎扮演了一个角色。乍看起来，斯宾诺莎似乎跟辛格塑造的许多主人公一样稀奇古怪、似真非真。但对小说的男主人公菲谢尔森博士来说，斯宾诺莎好像跟小说中其他活生生的人物差不多一样地真实。辛格的许多小说中都有这样一个人物扮演类似的角色。

但在这部精彩的短篇小说中，斯宾诺莎还扮演了另外一个角色。他不仅是一个凭想象虚构的人物，而且还构成了小说情节的一个部分。他还是一个伟大的哲学家，其世界观令人折服。

辛格所理解的世界观，或者只有菲谢尔森博士才理解的世界观究竟是什么呢？那就是斯宾诺莎一贯坚持并雄辩证明了的世界观：千变万化、混乱不堪、令人费解的人世间有其永恒不变的一面。在《市场街的斯宾诺莎》中，天空中的繁星代表了这个永恒不变的一面。这绝非是什么幻觉。与此同时，小说中混乱不堪的一面也不是什么幻觉。小虫围着"颤颤悠悠"的烛焰转悠，而后菲谢尔森博士闹肠胃病，而后从菲谢尔森博士房间的天窗俯瞰市场街上人头簇拥，再就是生性凶野、爱发情的猫，最后还有菲谢尔森博士的新娘黑多比等等全都代表着人世间混乱不堪的一面。

但是，人世间永恒不变的一面与混乱不堪的一面至少在《市场街的斯宾诺莎》中并不仅仅是同时并存的。也许，它们的关系一向并非如此。至少在这里，它们的关系是相互矛盾的。小说开头，菲谢尔森博士为了躲避炎热和嗡嗡直叫的小虫跑到天窗那儿去观看星星。可是，在那儿他不但看见了永恒的繁星，而且还看到了"光线昏暗的疯人院"以及"生性凶野、愚蠢"的猫。生活无法摆脱这混

乱不堪的局面。这种局面冲击着菲谢尔森博士，甚至在他的肠胃里闹得不可开交。后来，他似乎试图和这种局面休战。他结了婚，做了丈夫，甚至还像我们所知道的那样谈情说爱。可是，在新婚之夜，他起床再一次寻觅太空中的繁星时，他向斯宾诺莎大声喊道，向永久不变、永恒的宇宙大声喊道，他已经变成一个傻瓜了。

菲谢尔森博士那句发自肺腑的话语提出了许多问题。他说那句话是否在宣布他要彻底摈弃混乱世界凡夫俗子只会享受的那种平庸的幸福呢？还是说他不再爱黑多比，而又重新对上帝怀有那种理性的爱呢？还是说他为情欲所支配卷入了世俗生活的一刹那将一去不复返呢？

或许，他说最后这句话的时候带着一种无限谦卑的心情，承认自己已经变成傻瓜了呢？还是说还有比变成傻瓜更为糟糕的事情呢？还是说他因为表现独特、行为愚蠢而在祈求宽恕？还是因为愚蠢本就是人类永恒的特性呢？

这部令人难忘的短篇小说的真谛只有在菲谢尔森博士最后喃喃说出的话语中才能找到。也许，读者得找一下小说的真谛，亲自回答这句话所提出的问题。

市场街的斯宾诺莎

住在华沙市场街的内厄姆·菲谢尔森博士在他那间阁楼上来回地踱着方步。菲谢尔森博士是一个秃顶驼背的小矮个儿，胡须花白，颈窝处还稀稀拉拉地剩下几缕毛发。他长着一只鹰钩鼻，眼睛又大又黑，时不时眨巴几下，就像是硕大无朋的飞禽的眼睛似的。那是一个炎热的夏天夜晚。可是，菲谢尔森博士身上还穿着一件长及膝盖的黑上衣，硬领下面打着一只蝶式领结。他从房门那儿出发，向开在屋顶斜坡高处的天窗下慢慢地一步一步地走去，然后转身又慢慢地一步一步地往回走。要想站在天窗跟前往外瞧的话，还得再登几级台阶呢！桌上一只铜烛台上点着蜡烛。各种各样的小虫围着烛焰转悠，嗡嗡直叫。时不时，总有个把小虫飞得离烛火太近。它们不是把翅翼烧焦了，就是把整个身子烧着了。顷刻间，烛芯上闪出一丁点儿亮光。每逢这种时刻，菲谢尔森博士总会做出一副苦相。他紧紧咬住嘴唇，布满皱纹、胡子拉碴的脸便不断地抽动起来。随后，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块手帕向小飞虫挥将过去。

“走开，你们这些傻瓜、蠢货，”他大声地训斥道，“你们在这儿是得不到温暖的，只会给烧死。”

小虫向四处飞去，但不一会儿又飞了回来，围着那颤颤悠悠的烛焰打转。菲谢尔森博士擦了擦布满皱折的额头上的汗，叹口气说道，“这些虫呀，就跟人一样只图一时的享受！”桌子上放着一部打开了的拉丁文书籍。菲谢尔森博士在书页边宽阔的空白处用印刷体小字写满了注释和批语。这部书就是斯宾诺莎所著的《伦理

学》。① 30年来，菲谢尔森博士一直在研究这部著作。书中的每一条命题，每一个论证，每一个定理，每一条注释，他都背得滚瓜烂熟。不管想查哪个段落，一翻便能找到，毫不费劲。可是，他还每天坚持研究《伦理学》，一看就是几个小时。他那瘦骨嶙峋的手里拿着放大镜，口中念念有词，看得对劲时还频频点头。实际上，菲谢尔森博士对《伦理学》研究得越深，发现其中令人费解的词句、含糊不清的段落、意思晦涩的话语也就越多。可以说，书中的每一句话含义深邃，不论哪个研究斯宾诺莎的学者都无法获得透彻的了解。事实上，康德及其追随者所提出的种种纯粹理性批判，这一位哲学家早有同感，因为他早就积累了好几抽屉的笔记和草稿，现在正在写一篇关于《伦理学》的书评。可是，要写完这篇大作似乎是不可能的。好几年来，胃病一直折磨着他。近来，病情更是一天比一天严重。现在，光喝几口麦片粥胃也痛。"上帝呀，真难，非常之难，"他自言自语道，说话的声调跟他的父亲，已故的蒂什维兹拉比一模一样。"真是非常、非常之难呀！"

菲谢尔森博士并不怕死。第一，他的青春年华已经一去不复返了。第二，《伦理学》第四部中写道："一个自由人对死考虑甚少。他之所以聪明就在于，他苦思冥想的并不是死，而是生。"第三，书中还写道："人的心灵不会随着肉体而完全消失，总有一部分是永生不灭的。"可是，菲谢尔森博士没完没了地受着胃溃疡（也许是胃癌）的折磨。他舌头上总有舌苔，经常打嗝儿，一打嗝儿嘴里就喷出一股难闻的臭味。他一会儿胃灼热，一会儿胃痉挛，有时想呕吐，有时想吃大蒜、洋葱、油炸的食物。他早就把医生给他开的药

① 斯宾诺莎（1632—1677），荷兰唯物主义哲学家，祖先为犹太人。斯宾诺莎创立了一元论，宣称思维和广延性为统一实体——自然界——的属性。他否认神是自然界的创造主，认为自然界本身就是神。按照他的哲学观点，只有个别物体在变化，而整个自然界却永远不变，并存在于时间之外。自然界所发生的一切现象都是必然的。《伦理学》是他的主要遗著。——译者

方撇在一边，探索自己的治疗方法了。他发现饭后吃些萝卜丝，趴在床上，把脑袋伸出床边耷拉下去，舒坦多了。但这种土疗法只能暂时解除痛苦，不能治本。有几个给他瞧病的医生一口咬定他没有病。“这只是神经紧张罢了，”他们对菲谢尔森说，“你可以活到一百岁。”

但是，就在这个炎热的夏夜，菲谢尔森博士感到脉息微弱，浑身无力，双膝发颤。他坐下来看书时，眼前一片模糊。书上的字母一会儿呈绿色，一会儿呈金黄色。那一行行的字变成了波浪，前后翻滚，留下一块块空白。骤然间，整页字神不知鬼不觉地消失了。热气从铁皮屋顶上直泻下来，屋内闷热难忍。菲谢尔森博士觉得自己就置身在火炉之中。有好几回，他登上四级台阶，把头伸出天窗吹点夜间的凉风。每回一站就站好久，直到两腿发抖才肯罢休。“哦，多好的风呀，”他喃喃自语道，“真快活！”接着，他就想到了斯宾诺莎。按照斯宾诺莎的哲学，遵循道德准则和追求幸福享受具有同一性；一个人所能做出的最符合道德准则的行为便是尽情享乐，但又不违反理性。

菲谢尔森博士站在台阶的最高处向窗外眺望，映入眼帘的是两个世界。在他头顶上方是缀满繁星的天空。菲谢尔森博士从来没有认真研究过天文学，可他能够辨认哪些星球跟地球一样是围绕太阳运转的行星，哪些星球是恒星，也就是跟我们相距遥远的太阳。这些恒星发出的光在100年、甚至1000年以后才能射到地面。他认识那些表明地球在太空运行轨道的星座以及那条星云状的光带——银河。

菲谢尔森博士有一架望远镜，那是他在瑞士留学时买的。他特别喜欢透过望远镜观察月亮。他能清清楚楚在月球表层上看到那些沐浴在阳光下的火山，还有照不到阳光、暗淡的火山口。对这

些裂口以及裂缝，他百看不厌。对他来说，这些东西离他很近又很远，既是实体又不是实体。

有时，他看到一颗流星在天空划出一条宽阔的弧线，后面拖着一条火红的尾巴，随即消失得无影无踪。菲谢尔森博士知道，此时此刻，有一颗陨星坠入了大气层。它那还未烧尽的残片可能掉进了大海，可能跌入了沙漠，或许也可能堕入了已有人烟的地区。从菲谢尔森博士屋顶后面出现的星辰在慢慢地升起，在街对面房屋的上空闪烁发光。当菲谢尔森博士仰望苍穹的时候，他真的产生了一种无限延伸的感觉。根据斯宾诺莎的学说，产生这种感觉是上帝的一种本性。虽则他只是一个体弱瘦小的矮个子，只是绝对无限实体变动中的一种形态。然而他是宇宙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用跟天体相同的物质构成的。既然他是上帝的一部分，那他就是不可摧毁的了。菲谢尔森博士想起这一切，内心得到莫大的安慰。每逢这种时刻，他体会到一种 Amor Dei Intellectualis① 。按照阿姆斯特丹的那位哲学家② 的说法，这种理性之爱体现了心灵之完美已达到最高境界。

菲谢尔森博士慢慢地运气。尽管硬领有点碍事，他还是使劲地往上抻脖子抬头。他真的觉得自己整个身子在旋转，在跟地球、太阳一起旋转，在跟银河系中的群星一起旋转，在跟只有无限思维才知道的无穷无尽的星群一起旋转。他的两条腿变得轻飘飘的，没有重量了。他用双手紧紧地抓住窗框，好像惟恐自己会腾空而起飞向无极世界似的。

菲谢尔森博士观看天象累了便把眼光落到窗下那条市场街。他可以看到，一长条街从雅纳什市场一直延伸到铁街，沿路安装的煤气灯汇成了一串红彤彤的星火。面包师正在给烤炉起火。漆黑

① 拉丁文，意为“理性之爱”。——译者

② 即斯宾诺莎。——译者

的铁皮屋顶上的烟囱冒出了炊烟。浓黑的炊烟里夹杂着火星，此起彼伏。

除了夏天夜晚，这条街从来没有这般熙熙攘攘、人声鼎沸。小偷啊、妓女啊、赌棍啊、倒卖赃物的贩子啊全都在广场上逛来逛去。从上向下望去，这广场就像一块撒满罂粟花籽的椒盐饼干。小伙子们在粗犷地放声大笑；姑娘们发出了尖声的喊叫。有一个小贩背着一小桶柠檬汁在沿街叫卖。他那叫卖声不时盖过了四周的喧嚣嘈杂声。有一个贩卖西瓜的小贩扯着嗓门在拼命地吆喝，鲜血一般的西瓜汁正从他那把切瓜的刀上往下滴。大街上有时显得更加嘈杂不堪。一会儿，几辆救火车疾驶而过，沉重的车轮隆隆地滚动，发出铿锵的响声。救火车由几匹膘壮的黑马拉着，赶车的紧紧勒住马缰，生怕马儿撒野不听使唤。一会儿，开来一辆救护车，一路上警笛尖鸣。接着，一帮亡命之徒内讧扭打起来，只得把警察叫来。接着，一个行人遭到了抢劫。他一边跑，一边呼救。过后，有几辆装满柴禾的大车要进面包房院子，可是街沿儿太高，车轮拉不上去。赶车的又是骂、又是举鞭抽打牲口。忒忒作响的马蹄下迸出了火星。时钟早已敲过7点。按规定，店铺早该关门了。实际上，买卖才刚刚开始。顾客们被悄悄地从后门领进店堂。大街上，沙俄警察① 的腰包早已塞满了钱，佯装什么也没有看见。商贩们仍在叫卖兜售货物，吆喝声一个赛过一个。

“金黄的橙子、金黄的橙子啰！”一个卖烂橙子的妇女在尖声叫嚷。

“甜啊、甜啊、糖一样甜的李子啊！”一个卖熟透了的李子的小贩嗓音嘶哑地喊道。

“鱼头、鱼头、谁要鱼头！”一个卖鱼头的男孩在大声地吼叫。

---

① 当时波兰处于沙俄等国占领之下，沙俄派军队、警察控制波兰。——译者

街对面有一所哈西德派学堂。通过学堂的窗户，菲谢尔森博士可以看到，留着长鬓发的男孩们坐在圣书前一边做鬼脸，一边摇晃着身子，用单调的节奏在高声朗读。屠夫啦，搬运工啦，水果贩子啦正在楼下酒店里喝啤酒。烟雾从酒店敞开着的大门往外飘，就像蒸气从澡堂往外飘一样。酒店里还传出响亮的音乐声。酒店外妓女们缠着喝醉了酒的士兵和从工厂下班回家的工人，抓住不放。有几个壮汉肩上扛着一捆捆的柴禾。这情景使菲谢尔森博士想起地狱里那些恶人。他们受到的惩罚就是，在被投入炼炉之前得亲自点燃柴火。从敞开着的窗户里传出了留声机吵嚷刺耳的声音。礼拜仪式演奏的音乐声和粗俗的轻歌舞剧中的歌声交错在一起。

菲谢尔森博士竖起耳朵，两只眼睛死劲盯着光线暗淡的疯人院。他知道这一群无法无天的人的行为完全失去了理智。他们满脑子七情六欲、想入非非。按照斯宾诺莎的看法，七情六欲绝不是什么好东西。他们一心追求享受快乐，到头来得到的却是疾病、监禁、羞辱以及由于无知而带来的痛苦。在这里，甚至连屋顶上乱窜的猫都比镇上其他地方的猫更凶野、更纵情。它们那叫春的声音就像分娩的女人在喊叫。它们像魔鬼似的一会儿蹦到墙上，一会儿跳到屋檐上，一会儿又跳到阳台上。有一只公猫停在菲谢尔森博士窗子跟前发出一阵嚎叫。博士听了不禁浑身战栗。他从窗口那儿往下走，操起一把扫帚，在那只两眼闪着绿光的黑猫跟前挥动："嘘，滚开，你这个蠢货、畜生！"说罢，他又用扫帚把儿直捅屋顶，直到猫跑了才停下来。

菲谢尔森博士在苏黎世攻读的是哲学。想当年，他回到华沙来的时候，真可谓前程似锦。朋友们全晓得他正在撰写一本有关斯宾诺莎的重要著作。有一家犹太血统波兰人办的日报请他当撰稿人。他经常应邀出入好几个有钱人家的公馆。华沙犹太会堂聘

他担任图书馆长。即使那个时候，在众人眼里，他已经是一个上了年纪的单身汉了。但是，媒人还不断来跟他说亲，女方都是有钱人家的千金。不过，菲谢尔森博士并没有见机行事。他想跟斯宾诺莎本人一样无拘无束，果真也照着做了。由于他有这些离经叛道的想法，跟会堂里的拉比发生了冲突，结果不得不辞去图书馆长的职务。从此以后，他有好几年靠私人教授希伯来文、德文维持生活。后来，他身患疾病，柏林犹太人社团表决通过每年给他500马克的补贴。这还多亏了那位著名的希尔德斯海默博士从中帮忙。他跟那位博士素有通信来往，讨论哲学问题。

为了靠这一小笔补贴生活下去，菲谢尔森博士搬进了阁楼，开始在煤油炉上自己做饭。他有一只碗橱，碗橱上的抽屉很多，每只抽屉上贴了标签，注明抽屉里存放的食品——什么荞麦啊，小米啊，大麦啊，胡萝卜啊，土豆啊，蘑菇啊，全都写得一清二楚。每隔一星期，菲谢尔森博士戴上宽边黑帽，一只手提篮子，一只手捧着斯宾诺莎的《伦理学》，到市场去采购食品。在排队等候的时候，他就打开《伦理学》阅读。商贩们全都认识他，看见了就招呼他上他们的货摊去。

“这块奶酪真好，博士，一放进嘴就化。”

“博士，瞧这新鲜的蘑菇，是刚从树林里采来的。”

“女士们，给博士让条道吧，”肉铺老板总这么嚷嚷。“请别堵门呀。”

在患病的最初几年里，菲谢尔森博士每天晚上仍然到咖啡馆去坐坐。那家咖啡馆是希伯来文教师以及其他知识分子经常光顾的地方。他坐在那儿喝上半杯不加牛奶的咖啡，下几盘棋、已经成了习惯。有时候，他在圣十字架路那些书店里流连忘返，因为那儿有各种各样廉价的旧书刊杂志。有一次，他以前的一个学生约他晚上去一家餐馆见面。当菲谢尔森博士应邀来到餐馆的时候，发

现有一群他的朋友和崇拜者正在恭候，感到不胜惊讶。他的朋友和崇拜者一定要他坐在餐桌的上座，还纷纷发表讲话，充满了钦佩赞美之词。但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情了。如今，人们对他再也不感兴趣。他也与世隔绝，成为一个被遗忘的人。1905年是一个多事之年。市场街的伙计们组织罢工，向警察局扔炸弹，开枪射击破坏罢工的工贼。即便是星期一到星期五店铺也不营业。菲谢尔森博士与外界更加隔绝了。菲谢尔森博士开始鄙视与现代犹太人有关的一切——什么犹太复国主义、什么社会主义、什么无政府主义，他全都嗤之以鼻，不屑一顾。在他看来，那些年青人、那些风云人物无非是一群愚昧无知的乌合之众。他们执意要摧毁社会。但是，社会若不存在，理性根本不可能存在。有时，他也偶尔翻阅希伯来文杂志。但他看不起现代希伯来文，因为现代希伯来文既非起源于《圣经》，也非起源于犹太教义。波兰文字的拼法也发生了变化。菲谢尔森博士得出结论：那些圣职人员早已摈弃理性，一味地迎合群氓的趣味。有时，他还上图书馆找几本现代哲学史浏览一番。可是，他发现那些教授并不了解斯宾诺莎的学说，引文牛头不对马嘴，而且还把他们自己那些似是而非、混乱不堪的想法硬加在斯宾诺莎这位哲学家的头上。菲谢尔森博士明明知道坚持理性的人犯不着动感情发火。尽管如此，有时他实在压不住心头的怒火，一下子把书合上摊开。“这些白痴，”他喃喃自语道：“这些驴子，这些暴发户！”于是，他发誓从今以后再也不读什么现代哲学了。

每隔3个月，有一个专门的邮差给菲谢尔森博士送来一张80卢布的汇款单。这个季度，博士早在7月初就翘首等待他那笔补助金了。可是，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那个高个子、蓄着金黄色胡子、胸前有一排亮晶晶钮扣的邮差却一直没有露面。博士开始焦躁不安起来，因为他几乎分文不剩了。谁知道啊——也许柏林那

个社团不再给他提供补贴了，也许希尔德斯海默博士已经离开人世，天哪！但愿这不是真的；也许是邮局出了差错。菲谢尔森博士知道，水有源，树有根，一切事情都是注定了的，要躲避也是躲避不了的。一个有理性的人没有权利发愁烦恼。尽管这么想，忧愁烦恼已经钻进了他的头脑，就像一群苍蝇那样一个劲儿地嗡嗡直叫。他想万一他的境况糟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他就自杀。但转而一想，斯宾诺莎是不赞成自杀的，他把那些断送了自己生命的人比作疯子。

有一天，菲谢尔森博士去商店买作文簿，听到人们在谈论战争，说什么在塞尔维亚某地奥国王子被人枪杀。① 奥地利人已向塞尔维亚人发出最后通牒。商店老板是个年青小伙子，留着黄胡子。他那对黄眼珠一面转悠一面说道："很快就要爆发一场小小的战争了。"他劝菲谢尔森博士赶快贮藏食物，因为过不了多久就会短缺的。

事态发展得如此之快！菲谢尔森博士还在犹豫花四个格鲁申② 买一份报纸是否值得的时候，宣布动员令的告示已经张贴出来了。大街上到处可以看见男公民上衣翻领上佩带着金属小圆牌——表明他们已经应征入伍。他们的妻子哭哭啼啼地跟在身后。有一个星期一，菲谢尔森博士下楼到街上去买食物。他身上只剩下几个戈比了。他发现商店全部关门，商店老板和老板娘们站在门外对顾客说再也弄不到商品了。可是，有一些特殊顾客被拉到一旁，从后门引进商店。大街上一片混乱。只见警察们骑着马，手握出鞘的军刀。酒店门前聚着一大堆人，正在围观酒店根据沙皇颁布的诏令把所存的威士忌酒全部倒入阴沟。

---

① 指奥匈帝国王位继承人斐迪南大公爵于 1914 年 8 月 18 日在塞尔维亚遇刺。这一事件后来成为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导火线。——译者

② 指在当时波兰流通的奥地利硬币。波兰已被沙俄、奥地利等国吞并。——译者

菲谢尔森博士向他经常光顾的咖啡馆走去。也许在那里他可找到几个熟人，给他讲点什么。结果，一个熟人也没找到。于是，他决定走访犹太会堂的那位拉比。他不是还在那个会堂的图书馆当过馆长吗。不料，那位头戴六角瓜皮帽的会堂执事对他说，拉比已携全家去温泉疗养了。菲谢尔森博士还走访了城里其他几个老朋友，可是他们一个也不在家。博士一天走了这么多路，两腿疼痛，头昏眼花，眼前一会儿冒黑星，一会儿冒绿星。他停下步来，等这一阵昏眩过去。过路的人不时地推搡他。一个黑眼睛的高中女学生想塞给他一枚硬币。虽然战争刚开始，士兵们却已全副武装，8人一排并肩齐步前进。他们个个风尘仆仆，被太阳晒得黝黑。腰上挂着一只只水壶，胸前挎着一条条子弹带。插在来福枪上的刺刀闪烁着绿色的寒光。他们一面走，一面唱歌，歌声悲哀。跟在他们后面的是大炮。每门大炮由8匹马拉着，黑魆魆的炮口阴森可怕。菲谢尔森博士感到一阵恶心，胃又痛了起来，所有的肚肠好像要往外翻似的，满头直冒冷汗。

"我要死了，"他暗自思忖着。"这就完了。"不料，他竟然能拖着沉重的步伐走到了家，进了门一头栽在铁床上，气喘吁吁，不能动弹了。他准是睡着了，因为这会儿他脑子里呈现的情景是他在自己的老家蒂什维兹。他说喉咙痛，母亲赶忙把灌满炒热了的盐粒的袜筒裹在他脖子上。他听见屋里有人在说话。他们说的是什么蜡烛啦，青蛙怎么咬了他啦。他要上街，家里的人不让，因为有一队天主教徒正从大街上走过。男教徒们身穿长袍，手里拿着双刃斧头。他们一边用单调的声音吟诵拉丁文祈祷词，一边洒圣水。十字架闪闪发光；圣像在空中飘舞。四周弥漫着一股香味和死尸的气味。骤然间，天空变得一片通红，眼看整个世界开始燃烧起来。钟声响了，人们像发了疯似的向四处散开。成群的鸟儿从头上飞过，发出刺耳的尖叫声。

菲谢尔森博士猛然惊醒过来，出了一身冷汗。这时，他的喉咙果真痛了起来。他细心琢磨那个奇特的梦，想找出那个梦跟他的境遇有什么理性的联系，用一种“sub specie eternitatis”①、也就是用一种一般的方式去理解它。可琢磨了半天，仍然浑浑噩噩，不得其要领。“唉，人的脑子里净是些乌七八糟的东西，”菲谢尔森博士想道，“这个世界是属于疯子的。”

永恒的法则显然还没有给菲谢尔森博士宣判末日的来临。

菲谢尔森博士所住的阁楼房间左面有一扇门。那扇门通向一条光线昏暗的走廊，走廊里堆放着纸箱、篮子等杂物，而且总有一股炒洋葱、洗衣皂之类的气味。那扇门里住着一个老处女。邻居们都管她叫“黑多比”。多比长得又瘦又高，皮肤漆黑，就跟面包师用的铁铲那么黑。她的鼻梁摔断过，上嘴唇上面有一小撮胡子，说起话来粗声粗气，就跟男人一样，连她脚上穿的也是男人的鞋。多年来，黑多比一直从面包房采购面包、面包卷和硬壳圆面包，然后在所住的楼房大门口摆摊出售。可是，有一天她跟面包师吵翻了。此后，她就改到市场上去做买卖了。现在经营的是“皱脸蛋”什么来着。“皱脸蛋”也就是那些煮熟的碎壳蛋呗。黑多比在婚姻上很不幸。她先后跟面包师的两个学徒订过婚，但过后男方都提出退婚。过了一阵，她又跟一个老头儿签了订婚契约。那老头儿是个装玻璃的，自称已经离婚。可后来真相大白，他还有老婆。黑多比有个表哥在美国，是个鞋匠。多比经常向人夸耀说她表哥要给她寄去美国的船费。但她一直呆在华沙，从来没有挪过窝。有一帮妇女老要取笑她。她们总是说：“多比啊，你再也没有什么指望了，命中注定要当一辈子老处女啦。”而多比总是这么回答她们的：“我

① 拉丁文，意为“低于永恒的方式”。——译者

才不打算给男人当奴隶呢！让他们全都死绝了吧！”

那天下午，多比接到一封从美国寄来的信。通常她总是去找莱泽尔裁缝，请他念信。那天，莱泽尔裁缝出门了，所以多比想到了菲谢尔森博士。菲谢尔森博士从不去会堂做礼拜。住在同一幢房子里的房客全以为他不再信教了。多比敲了敲博士的房门，但没有应声。“这个异教徒兴许出去了吧，”多比这么想着。尽管如此，她又敲了敲门。这一回，房门稍微推开了点儿。她顺势推门而入，一下子吓得站住不动了。原来，菲谢尔森博士和衣躺在床上，脸色蜡黄，喉结鼓得很高，胡子往上翘着。多比不禁失声叫了起来，她敢肯定博士已经咽了气。可是——不——他的身子不还在动吗？多比从桌上拿起一只玻璃杯，径直向走廊奔去，打开水龙头，装满一杯水，又赶了回来，把水往睡得昏迷不醒的博士脸上泼去。菲谢尔森博士摇摇头，睁开了眼睛。

“你怎么啦？”多比问道。“病了？”

“非常感谢。我没病。”

“你有家人吗？我去叫他们来。”

“我没家。”菲谢尔森博士说道。

多比想到街对面去请剃头师傅，但菲谢尔森博士示意不希望他过来帮忙。那天，“皱脸蛋”没货，所以多比没去市场。她决定要做件好事。她扶病人下床，铺平床上的毯子，然后帮菲谢尔森博士脱衣服，又在煤油炉上给他煮汤。阳光从不射进多比的房间。可在这儿，一方块一方块的阳光投射在褪了色的墙上，闪闪发光。地板油漆是红色的。床头挂着一幅男人的画像。这个男人蓄着长发，脖子上围着绉领。“老头年岁那么大了，把屋子收拾得好干净呀！”多比心里一边想，一边称许。菲谢尔森博士请多比给他拿那本《伦理学》。多比随手递了过去，心里可不大乐意。她肯定那准是一本异教徒的经书。接着，她就开始忙碌起来，提了一桶水进屋擦洗地

板。菲谢尔森博士用餐以后有劲多了，于是多比请他念信。

菲谢尔森博士念得很慢，手中拿着信纸直发颤。这封信是多比的表哥从纽约寄来的。他在信中又一次提到要给多比寄来一封“真正重要的信”以及一张去美国的船票。如今多比对这些谎言已能倒背如流了。她还能帮着老头辨认她表哥那鬼画符似的潦草字迹。“他在撒谎，”多比说道。“他早就把我给忘了。”当天晚上，多比又来了。菲谢尔森博士床边的椅子上放着一个铜烛台，上面点着蜡烛。微红色的阴影投在墙上、天花板上，颤颤悠悠地晃动。菲谢尔森博士背靠着东西坐在床上看书。一道金黄色的烛光投射在他的额头上，好像把他的额头劈成了两半似的。有一只鸟儿从窗口飞了进来，栖息在桌上。多比猛然感到一阵惊恐。眼前这个男人使她想起了妖巫啦，会变魔法的镜子啦，半夜三更四处游荡吓唬女人的僵尸啦诸如此类的东西。尽管心里很害怕，她还是向菲谢尔森博士跟前走近了几步，问道：“你怎么样了？”“感到好点儿吗？”

“好点儿了，谢谢你。”

“你真的改变宗教信仰了吗？”她问道，虽然她还闹不清“改变宗教信仰”究竟意味着什么。

“我，改变宗教信仰？不，我是一个犹太教徒，跟别的犹太教徒没有什么不一样呀！”菲谢尔森博士回答道。

听了博士这番话，多比心里自在多了。她找到煤油瓶，点着了炉子，然后去自己的房间拿来一瓶牛奶，开始煮粥。菲谢尔森博士继续攻读《伦理学》。可是，那天晚上不管什么定理、论证以及那些定理论证中所引用的原理、定义和其他定理，他怎么看都不懂。他用颤抖的双手把书举到眼前，小声地念道：“对人体认识的每一次改变都没有达到对人体本身充分认识的程度……对人体认识……认识的每一次改变都没有达到对人类心灵充分认识的程度。”

菲谢尔森博士肯定自己随时都可能一命呜呼。他立下遗嘱：把他所有的藏书和手稿捐赠给犹太会堂图书馆，衣服和家具都归多比所有，因为多比照料过自己。可对菲谢尔森博士来讲，死神并未降临。他的健康状况反倒一天好似一天。多比又回到市场去做买卖了，但她还去探望老人，每天去好几次。她为老人煮汤，给他留下一杯茶，向他报道战争的消息。德军已占领了喀利什、贝丁和塞斯德霍夫，正在向华沙挺进。有人说，在寂静的清晨还可以听到大炮的隆隆声。多比说，军队伤亡惨重。"他们就像苍蝇一般成批成批地倒了下去，"她说道。"对女人来讲，这是多么可怕的灾祸啊！"

多比说不出究竟是什么缘故，那老头儿的阁楼对她来说确实具有一种吸引力。她喜欢把那些镶着金边的书从书柜里搬出来，掸去上面的尘土，搁在窗台上晾晾。她时常走上几级台阶，站在窗口用望远镜向远处眺望。她还喜欢跟菲谢尔森博士聊天。博士给她讲他曾去留过学的瑞士的情况，给她讲沿途经过的大城市，还有那些即使在夏天也覆盖着积雪的高山。他说他父亲是一个拉比。他本人在上大学以前曾经在犹太神学院听过课。多比问他懂几种语言。原来除了意第绪语以外，他还会说希伯来语、德语、法语，并且还能写。他还懂拉丁文。多比感到非常吃惊，这样一位有学问的人竟然住在市场街的一个阁楼上。但最使她感到吃惊的是，虽则老头儿有"博士(Doctor)"的头衔，但他不会开药方。① "你为什么不当真正的'博士'呢？"多比这样问老头儿。"我是博士呀，"老头儿回答道。"可我不是看病的博士。""那是什么博士？""哲学博士。"虽说多比不知道哲学博士是什么意思，但她感到那一定很重要。"喔，我的天哪，"她这么说道，"你从哪儿弄来这样的好脑

① 多比只知道"Doctor"是医生，殊不知还有其他意思。——译者

子呀？”

有一天晚上，多比给博士带来几块饼干和一杯牛奶红茶。博士开始询问多比的身世，问她的老家在哪儿、父母是谁，为什么还没有嫁人。多比感到十分吃惊，因为从来没有人问过她这些问题。她用平静的声调叙述着自己的身世，在博士房里一直呆到11点钟。多比的父亲是一个门房，替犹太人开的肉铺看门。母亲在屠宰场拔鸡毛。全家住在市场街19号的地下室。多比10岁就开始当女仆。她的东家专门在市场上倒卖赃物。多比有一个兄弟加入了沙俄军队，一去不返。她的姐姐嫁给了布拉加的一个赶车的，日后难产丧了命。多比谈到1905年黑社会和革命党人之间的格斗，谈到瞎子伊奇和他手下的歹徒们，谈到他们怎样向各家店铺勒索保护费，谈到当年青年男女星期六下午外出散步如果不付安全费就会遭流氓恶棍的毒打。她还谈到人贩子怎样坐着马车到处转悠诱拐妇女，把她们卖到布宜诺斯艾利斯去。多比郑重其事地说，有几个男人竟然想把她骗到妓院去，但她逃跑了。多比倾诉着自己遭遇过的万般的不幸。她遭到过抢劫；她的男朋友被别人偷偷地夺走了；有个人跟她抢生意，把一品脱煤油洒在她整整一篮子的面包上；她的表哥，也就是那个鞋匠，动身去美国以前还骗走了她100卢布。菲谢尔森博士全神贯注地倾听多比的诉说。他向多比提出问题，摇晃着脑袋咕哝道：

“喔，你相信上帝吗？”他终于问她道。

“我不知道，”她回答道。“你信不信？”

“我信。”

“那么你为什么不去会堂呢？”她问道。

“上帝无处不在。”他回答道。“他在会堂里。他在市场上。他就在这间屋子里。我们自己也是上帝的一部分。”

“别说这些事情，”多比说道。“你可把我吓坏了。”

多比离开了菲谢尔森博士的房间。菲谢尔森博士肯定多比已上床睡觉。可是他纳闷儿：为什么多比不说一声“晚安”呢？“也许我这一套哲学把她吓跑了，”他想道。过一会儿，他听到多比的脚步声，接着，只见多比捧着一大堆衣服进屋，活像一个服装商贩。

“我想让你看看这些衣服，”她说道，“也就是我的嫁妆。”说罢，她开始在椅子上摊开衣服——全是什么羊毛的、丝绸的、丝绒的。她挨个儿地把一件件衣服拿起来贴在身上比试，并且把每一件东西向博士交代得一清二楚——这是内衣，那是鞋子，那是袜子什么的。

“我从不乱花钱，”她说道。“我一向省吃俭用，有足够的钱去美国。”

过后，她便不吱声了，脸涨得像砖块那么红。她怯生生地用眼角瞅着菲谢尔森博士，看看他有什么反应。菲谢尔森博士突然全身颤栗，好像是给霜打了似的。他说：“这些衣服非常之美。”他紧锁着双眉，用两只手指拉拉胡须。他那掉了牙的瘪嘴上泛起一阵苦笑。他那双不断眨巴的大眼睛也掠过了一丝苦笑，透过阁楼的窗户凝视远方。

一天，黑多比来到拉比家，宣布她要跟菲谢尔森博士结婚。拉比的妻子听到这个消息以为她疯了。不过，这个消息早已传到莱泽尔裁缝的耳里，还传到了面包房和别的店铺。有些人认为这个“老处女”交了好运。他们说博士手头攒了一大笔钱。但也有人认为，博士是个性欲倒错者，身体早已搞垮，而且还会把梅毒传给多比。尽管菲谢尔森博士坚持婚礼不要大操大办，但还是有一大群客人聚集在拉比的屋里。面包师的学徒们平时头戴纸糊的口袋，身穿内衣裤，光着脚满市地跑。这会儿，他们穿着浅色的西装，头戴草帽，脚蹬黄皮鞋，脖子上系着艳丽而又俗不可耐的领带。他们带来

了大蛋糕和满满几盘家常小甜饼。虽则战时禁喝烈酒，他们还是想办法弄到了一瓶伏特加。当新娘新郎走进拉比屋子的时候，举座哗然。女宾们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了。站在眼前的新娘和她们以前认识的那个多比判若两人。她头戴宽边帽，帽沿上点缀着许多樱桃、葡萄、李子形状的饰物，穿的是一套带拖裙的绸礼服，一双金黄色的高跟鞋，脖上挂着一串假珍珠项链，手指上戴着金光闪闪镶有华丽夺目的宝石的戒指。她脸上蒙了一块面纱，看起来就跟有钱人家的新娘差不多，就像是在维也纳市政大厅里举行婚礼似的。面包师的学徒们一边模仿多比的模样，一边吹口哨闹着玩儿。且看菲谢尔森博士，他身穿黑上衣，脚蹬方头鞋，靠在多比身上，步履维艰，走到门口一看来了这么多宾客吓得直往后退。多比以前的东家见状走了过来，对他说："新郎，请进，请进。别不好意思。我们现在全都是兄弟嘛！"

婚礼按照犹太法律规定的仪式举行。拉比身披一件旧的宽大缎子法袍，书写好一份结婚契约，叫新郎新娘碰一碰他的手帕表示同意。拉比又用笔尖在瓜皮帽上划了一下。从街上叫来几个小铺勤杂工凑足了法定人数撑起了华盖。这时，菲谢尔森博士身上套上了一件象征着归天的白袍。多比遵照习俗的规定，绕着菲谢尔森博士走了7圈。烛光在墙上摇曳，人影在晃动。拉比在高脚杯里斟满了酒，然后用一种悲哀的调子唱起了祝福歌。多比只哭喊了一声。女宾们则掏出了带花边的手绢儿拿在手里，站在一边，脸部扭曲着，显出一副痛苦的表情。这时，面包房的几个学徒在低声说俏皮话。拉比伸出一个手指，搁在嘴唇上，冲着他们说："嗯，嗯，"不准他们说话。现在该是给新娘戴戒指的时候了。可是，新郎的手开始颤抖起来，哆嗦了半天才把戒指戴在多比的手指上。按照习惯的规定，接下来是踩碎玻璃杯。菲谢尔森博士踩了好几下，玻璃杯还不碎。姑娘们低下了脑袋，兴高采烈地你掐我一下，我拧你

一把，发出格格的笑声。最后还是一个学徒用脚跟踩才把玻璃杯踩碎。连拉比也忍不住笑了。婚礼完毕。宾客们喝伏特加酒，品尝家常小甜饼。多比以前的一个东家走到菲谢尔森博士跟前，说道："新郎，恭喜，恭喜。祝你的运气跟你的新娘一样好。""谢谢，谢谢，"菲谢尔森博士喃喃地说道，"但我并不盼交什么好运。"他嘴里这么说，心里巴不得立刻回到阁楼上的房间去。他感到胃部一阵阵地痉挛，胸部疼痛，脸色变青。多比勃然大怒。她揭开面纱，冲着众人嚷道："你们笑什么？这又不是看戏！"她搀着丈夫爬上五层楼径直回到房里，连来宾们送来的搁在靠垫里的贺礼也没顾得上带走。

菲谢尔森博士躺在自己房里新铺好的床上，开始阅读《伦理学》。多比已经回自己的房里。博士对她解释过，他又老又有病，浑身无力。他没有向多比做过任何许诺。可这会儿多比进屋时，身上穿着一件绸睡衣，脚上拖着一双带丝球的拖鞋，肩头披着散发。她满面笑容，羞羞答答、犹犹豫豫的。菲谢尔森博士瞅着她不禁哆嗦起来，不一会儿，手里拿着的《伦理学》跌落在地。烛光熄灭了。多比在黑暗里用手抚摸着菲谢尔森博士，亲他的嘴。"我亲爱的丈夫，"他低声细语道，"恭喜，恭喜。"

那天晚上所发生的一切可称之为奇迹。菲谢尔森博士认为，一切事物都是按照自然规律发生或存在的，并对此深信不疑。否则的话，他准以为黑多比施巫术让他中了邪。在他体内沉睡已久的力量苏醒了。虽然他才呷了一口祝福酒，但却好像喝醉了似的。他亲吻多比，跟她谈情说爱，那些早已忘得一干二净的克洛普斯托克①、莱辛②、歌德等等的名言警句全都涌到嘴边，脱口而出。什么

---

① 克洛普斯托克（1724—1803年），德国诗人。——译者

② 莱辛（1729—1781年），德国戏剧家和文学批评家。——译者

痉挛、什么疼痛一古脑儿全都消失。他抱着多比，把她紧紧地贴在自己的身上，青春焕发。这时的多比快活得全身酥软。她一会儿哭，一会儿低声细语，说了好些华沙土话，可菲谢尔森博士什么也没听懂。后来，菲谢尔森博士进入了梦乡，就像小伙子那样睡得那么酣畅。他梦见自己在瑞士爬山，一会儿向前奔跑，一会儿跌倒在地，一会儿又飞了起来。

翌日黎明，菲谢尔森博士似乎觉得有人往他耳朵里吹气，睁开眼睛一看，原来是多比在打呼噜。他悄悄地起床，穿着长衬衫睡衣，向窗前走去，踏上台阶，向窗外眺望，感到无比惊讶。市场街在沉睡，万籁俱寂。煤气灯在摇曳闪烁。店铺里的黑百叶窗已闩上铁条。凉风徐徐吹来。菲谢尔森博士抬首仰望天空。黑色的苍穹布满繁星——有绿色的星，有红色的星，有黄色、蓝色的星；有大星星，也有小星星，有眨眼的，也有不眨眼的；有密密匝匝簇拥在一起的，也有远离群星，茕茕孑立的。显然，在九天之上谁会注意到：某个菲谢尔森博士竟然在垂暮之年和一个名叫黑多比的女人结为伉俪。从九天之上俯瞰人间，即便世界大战爆发，充其量也只是一场短暂的游戏。无穷无尽的恒星在无边无际的太空沿着既定的轨道照旧运行。彗星啦、行星啦、卫星啦、小行星啦照旧以光芒四射的恒星为中心，围着它们转呀、转呀。在宇宙的剧变中，有的世界诞生了，有的世界毁灭了。在星云的大动荡中，原始的物质形成。时不时，有那么一颗星挣脱了运行的轨道，划过天空，留下一条火红的条带。8月里，天空经常出现阵雨似的流星。是啊，神圣的物质始终在延伸，既无头，也无尾。它是绝对的，不可分割的，永恒的，没有期限的，无限便是它的属性。物质的波浪、物质的泡沫在宇宙这只大锅里翻滚、沸腾、变化，永远摆脱不掉因果关系的锁链。而他，菲谢尔森博士也是神圣物质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之也没法摆脱命运的羁绊。博士闭上眼睛，任凭微风吹凉他额头上的汗珠，任凭

微风吹拂他的胡须。他深深地吸进午夜的空气，在窗台上撑着他那双颤栗的手，喃喃自语道："神圣的斯宾诺莎呀，饶恕我吧。我已经变成一个傻瓜啦！"

（杨光慈 译）

亚历山大·普希金

1799—1837

亚历山大·普希金1799年6月6日出生于莫斯科。他的父亲是一个贵族；母亲是一个效力于彼得大帝的阿比西尼亚人的后裔。年轻的普希金在为贵族子弟办的皇村学校上学。1817年他入外交部供职并写成一部浪漫主义史诗《鲁斯兰与柳德米拉》。他成了活跃于交际场中的人物。不足21岁时他直言不讳的《自由颂》以手稿形式流传，他因而被流放到南俄。

从那天起，他就从来没有摆脱检查官的检查和密探的监视。在高加索的6年时间里，他写成一组拜伦式的组诗。他的悲剧《鲍里斯·戈都诺夫》后来成为穆索尔斯基歌剧的底本。沙皇尼古拉一世在加冕庆典中，下令把流放中的诗人带到莫斯科。沙皇说，"……我自己来当你的检查官。"

在1825年十二月党人的起义中，参与了谋反的普希金，设法烧毁自己的那些涉嫌的文章。在19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间，他写了叙事诗《波尔泰瓦》和《去阿尔兹勒姆的航行》到19世纪30年代初他完成了《叶甫盖尼·奥涅金》，柴可夫斯基的歌剧就是依据它改编的。

普希金于1827年开始写第一部未完稿的散文著作《彼得大帝的黑奴》。根据真实的《1773年布加乔夫起义史》，他写成唯一完成了的小说《上尉的女儿》。1831年他和莫斯科美人，沙皇的宠儿

娜塔莉亚·冈恰罗娃结婚。普希金恢复在外交部供职，年薪5000卢布。

他的连襟乔治·赫凯朗·丹特斯男爵是荷兰公使的养子，此人公开追求娜塔莉亚。普希金收到了匿名信。在随后进行的决斗中普希金受伤了，两天后即1837年2月10日，普希金与世长辞。

1834年《黑桃皇后》问世。陀思妥耶夫斯基说它创造了俄罗斯文学语言。柴可夫斯基把它改编成歌剧《愤怒的贵夫人》，此后拍成卓越的影片。它无疑是普希金小说中最受欢迎的一篇，属于整个浪漫主义运动中六、七篇脍炙人口的小说之一。通过这么多的岁月推移人世变迁，它仍保有迷人的神秘风采。它是一个扣人心弦的故事。

赫尔曼是谁，英雄抑或非英雄？他是斯丹达尔笔下的于连·索雷尔的堂兄弟，索雷尔较早出现在小说《红与黑》中。他是在拿破仑以后欧洲骚乱中造就的青年人。他过着逍遥自在的生活。正像普希金在小说中告诉我们的那样，他是"一个没有道德没有信仰的人"。赫尔曼是拿破仑的英勇继承人，在任何行动中具有冷静的自我控制的能力。他的特点是实干。

他需要权力。金钱是最有效的一种权力。受一件偶然事情驱动，他下决心以赌博赚钱。但是诚实的赌博是完全凭运气的。赫尔曼对碰运气不感兴趣。他需要一种肯定赢钱的办法。要相信这种肯定赢钱的办法，我们必须相信(1)纸牌以某种绝对能预见的顺序分发，(2)这个顺序可以知道并能据此行事。赫尔曼笃信这个办法，出于故事的需要，普希金要求我们也相信真有此事。

这个青年工兵军官深信那位上了年纪的伯爵夫人安娜·费多托夫娜知道这个秘诀。书中告诉我们，这个办法已经使用过两次了：一次使安娜·费多托夫娜能够还清赌债，又一次她把这个秘诀

教给年轻的恰普里茨基。她又从哪儿得到这个秘诀呢？它是由圣·日尔曼伯爵教给她的。（伯爵是一位真正的名流，他服务于路易十五，充当其使节，自称已找到生命的万应灵药，他是当时最著名的神秘主义者之一。）因而，几乎从一开始，我们就被置于模糊的境地，分不清什么是可以相信的和什么是我们希望相信的。

普希金著作的译者罗斯玛丽·埃德蒙兹曾经说过，这是"一篇没有心理描写的心理学故事"。那就是作者不告诉我们书中角色想的是什么，只允许我们以他的行为来推测。结果是，作者本人留给我们的是难解的疑窦，它放在那儿供我们欣赏。如果赫尔曼未曾打那张错牌，他还会赢吗？而且他为什么打那张错牌呢？是因为他感觉到对那个老妇人的死有罪，不由自主地惩罚他自己吗？还是他实际上有点神经错乱？所有这些——安娜·费多托夫娜的鬼魂、那三张牌、黑桃皇后上她变形的脸庞——都是幻觉吗？或者我们应该相信——至少根据故事的情节应该相信——那个老妇人已经为她惨遭死亡报了仇？如果是这样，她为什么告诉他全部三张赢牌的名字呢？

（吴　壮 译）

黑桃皇后

黑桃皇后表示不怀好意

最新详梦书

一

遇上阴雨天，
他们常相见
聚赌。
赌注翻一番，
只好求上帝
宽恕！
输赢本平常，
怨只怨粉笔
记数。
一遇阴雨天，
他们急煎煎
聚赌。

一天，他们在近卫骑兵团军官纳鲁莫夫家里打牌。漫长的冬夜在不知不觉中过去了，直到早晨4点多钟他们才坐下吃晚饭。赢钱的人吃得津津有味，其余的人却坐在那儿对着不曾动用的餐具出神。但是香槟酒一端上来，谈话就比较活跃了，而且大家都参加了进来。

“你怎么样，苏陵？”主人问道。

“还是那样，输了。我得承认手气不好：我赌得很稳，从来不动肝火，脑子也很清醒，可我总是输钱！”

“这么说，你从来没有冲动过？从来没有在同一张牌上加过注？……你的坚定真叫我吃惊！”

“你们说赫尔曼是怎么回事？”有位客人指着一位年轻的工兵军官说，“他从来不沾牌，从来不下注，可是却陪我们坐到5点钟，看我们打牌！”

“我非常喜欢打牌，”赫尔曼说，“不过，我不能为了赢得额外的钱而牺牲生活的必需。”

“赫尔曼是德国人，所以精打细算，就是这么回事！”托姆斯基说。“我不明白的，倒是我祖母，安娜·费多托夫娜伯爵夫人！”

“什么？怎么回事？”客人们都叫了起来。

“我不懂，”托姆斯基接着说，“为什么我祖母不赌钱了。”

“一个80岁的老太太戒了赌，”纳鲁莫夫说，“这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

“您真的一点都不知道她的事情？”

“真不知道！一点都不知道！”

“噢，那么请听我说吧：

“要知道，60年以前，我祖母到过巴黎，而且在那里大出风头。人们到处跟着她，为了看一眼莫斯科的爱神；黎塞留① 热恋她，祖母肯定地说：他差一点因为她的狠心而自杀。

“那个时候，贵夫人都喜欢玩‘法老’②。有一次，在宫廷里，她

---

① 黎塞留公爵（1696—1788），法国路易十三时代红衣主教黎塞留公爵的侄孙，以风流机智著称。——译者

② 一种纸牌赌法。由一人作庄，下注的赌客人数不限。赌客向庄家的右边牌上或左边牌上下注。庄家翻牌后，如赌客的牌大于庄家这一边的牌或者和庄家这一边的牌一样，那么他就赢了。——译者

输给奥尔良公爵一笔巨款。祖母回到家里，一面撕下脸上贴的美人痣，脱去箍骨裙①，一面对祖父讲她输钱的事，叫他还债。

“根据我的记忆，我死去的祖父不过是祖母的管家一类的人，他怕她，像怕火一样。但是，听说她输掉这么大一笔钱，他忍不住发了脾气，而且拿出账单来叫她看，半年来他们已经花了 50 万，他们的产业在莫斯科近郊和萨拉托夫乡下，又不在巴黎，他斩钉截铁地拒绝还债。祖母给了他一个耳光，为了表示不快，独自睡了。

“第二天她派人把丈夫叫来，希望家法对他能起点作用，但是发现他毫不动摇。这是她平生第一次屈尊跟他谈判，解释。她倨傲地对他指出，债与债不一样，亲王和马车制造商之间有天渊之别，想使他因此感到羞愧。然而毫无效果。祖父造反了，说什么也不行。祖母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她的熟朋友中有个非常有名的人。你们听说过圣·日耳曼伯爵② 这个人吗？关于他，外面流传着许许多多离奇的故事。他自称是个永世流浪的犹太人③，而且是长生药和点金术的发明者 等等。大家嘲笑他，说他是江湖骗子。卡萨诺伐④ 在他的《回忆录》中说：圣·日耳曼是个间谍。圣·日耳曼虽说来历不明，但是他生得相貌堂堂，待人接物和蔼可亲。直到今天，祖母还是深情地爱着他，有人讲他的坏话，她就生气。祖母知道，圣·日耳曼手头有大笔款子。她决定向他求助。她写了一个字条，请他马上到她这儿来。

“这个古怪的老人即刻来了，看到她万分痛苦。她用最恶毒的

---

① 用鲸鱼骨做成的箍撑开的长裙。——译者

② 圣·日耳曼伯爵实为葡萄牙人，有名的冒险家，1750 年进入巴黎上流社会，并出入宫廷。他死于 1784 年。——译者

③ 传说在耶稣基督被押赴刑场时打过他的犹太人，遭受天谴，被罚永世流浪。——译者

④ 卡萨诺伐(1725—1798)，意大利冒险家，曾用法文写作《回忆录》十二卷。书中有 18 世纪西欧国家上流社会道德堕落、政治腐败的记载。——译者

语言形容她丈夫的野蛮，最后她说，她把一切希望都寄托在他的友谊和乐于助人的性格上。

“圣·日耳曼细细寻思了一会。

“‘我可以借给您这笔款子，’他说，‘不过，我知道，您在还清之前不会安心。我呢，决不愿意给您再添麻烦。还有另外一个办法：您可以翻本。’

“‘不，亲爱的伯爵，’祖母答道，‘我跟您说，我可是一点钱也没有了。’圣·日耳曼说：‘这不需要钱，请听我说。’于是，他告诉她一个秘诀。为了得到这个秘诀，我们中间任何一个人都愿意付出高昂的代价……”

年轻的赌徒们听得更加入神了。托姆斯基点燃了烟斗，吸了一口，又继续讲下去。

“就在那天晚上，祖母到凡尔赛宫中，在皇后那里打牌。奥尔良公爵作庄。祖母编了一个小小的谎话，作为没有把欠款带来的理由，若无其事地向他表示歉意，然后就打起牌来。她挑出三张牌，一张接一张地押上注，结果三张牌全赢了，祖母就这样把输掉的钱都捞了回来。”

“碰巧罢了！”一个客人说。

“瞎编的！”赫尔曼说。

“也许是牌上作了记号？”第三个人说。

“我不这样想，”托姆斯基认真地说。

“什么！”纳鲁莫夫说，“你的祖母能够一连猜中三张牌，而你居然至今没有跟她学到她的诀窍？”

“哪有这样的好事！”托姆斯基答道，“她有4个儿子，其中之一是我的父亲，4个人都嗜赌如命，她没有对任何一个儿子传授她的秘诀，虽然这对他们，甚至对我都不会有什么坏处。我的叔父伊凡·伊里奇伯爵就是这样对我讲的，他拿荣誉担保，说这事是真

的。已故的恰普里茨基，这个人挥霍了几百万卢布以后潦倒而死，他年轻的时候，有一次输了大约30万卢布——我记得是输给左利奇①。他走投无路。祖母一向对年轻人的荒唐行为很严厉，这一次不知怎的，却怜悯起恰普里茨基来了。她教给他三张牌，要他一张接一张地押上注，同时要他发誓：以后决不再摸牌。恰普里茨基就到赢他钱的那人家里去，他们又坐下来打牌。在第一张牌上恰普里茨基下了5万卢布的赌注，马上赢了，然后在第二张牌上加倍下注，第三张牌再加一倍——他不但翻了本，而且还赢了点钱……"

不过也该睡觉了，已经五点三刻了。

真的，已经天亮了，年轻人喝干了杯中的酒，回家去了。

二

"先生，看来您非常喜欢女仆。"

"太太，您说怎么办？她们漂亮极了。

社交界闲谈

老伯爵夫人坐在更衣室的镜台前面。三个年轻女仆在她周围伺候。一个拿着胭脂盒，另一个拿的是发夹匣子，第三个捧了一顶装饰着鲜红缎带的高高的便帽。伯爵夫人的花容月貌早已成为陈迹，在这方面她已经不存一点奢望，不过她还保持着年轻时代的习惯，严格地遵从70年代的时尚，在衣饰上还像60年前那样认真仔细。窗口绣花架后面坐着一位小姐，那是老伯爵夫人的养女。

"您好，奶奶，"一个年轻军官说着走了进来。"您好，丽莎小姐。奶奶，我求您一件事。"

"什么事，保罗？"

---

① 斯·格·左利奇是叶卡捷琳娜二世的宠臣，一个狂热的赌徒。——译者

“请允许我向您介绍我的一个朋友，带他到星期五的舞会上来见您。”

“直接带他到舞会上去，就在那儿向我介绍吧。昨天晚上你去××家了吗？”

“当然！玩得快活极了，我们跳舞跳到5点钟。叶列茨卡雅真美！”

“啊，我亲爱的！她有什么美？她的祖母达利雅·彼得罗夫娜公爵夫人才美呢！哦，她现在一定很老了吧？”

“什么很老了？”托姆斯基随口答道，“她死了7年了。”

小姐抬起头来，对年轻人做了一个暗号。他这才想起，他们一直没有让她知道她的同庚女友的死讯，便咬着嘴唇不说了。可是伯爵夫人已经听到了这个对她还是新闻的消息，而且反应很冷淡。

“死了！”她说，“我还不知道哩！我们是一块儿入选作宫廷女官的，我们觐见时，女皇……”

这个故事伯爵夫人对她的孙子讲过上百遍了。

“喂，保罗，”随后她说，“扶我起来。丽桑卡，我的鼻烟在哪儿？”

伯爵夫人带着她的三个女仆走到屏风后面去结束她的梳妆。托姆斯基和小姐留下来。

“您要介绍的人是谁？”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低声问道。

“纳鲁莫夫。您认识他吗？”

“不认识。他是军官，还是文官？”

“军人。”

“工兵军官？”

“不，他是骑兵。您为什么以为他是工兵军官？”

小姐笑了笑，没有回答。

“保罗！”伯爵夫人在屏风后面喊道，“给我拿本新小说来，可是不要目前流行的。”

“什么意思，奶奶？”

“就是不要让小说的主人公掐死他的父母，也不要有淹死的人。我特别害怕淹死的人！”

“这种小说现在没有了。您要不要俄国小说？”

“真有俄国小说吗？拿来吧，我的少爷，给我拿来！”

“再见，奶奶！我还有事……再见，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您怎么会以为纳鲁莫夫是工兵军官？”

说完托姆斯基就走了。

只剩下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一个人；她放下活计，向窗外张望。不多时，一个年轻军官从拐角处一所房子后面走出来，出现在大街那一边。她两颊绯红，头一直埋到绣花布上面，又绣了起来。这时候，伯爵夫人打扮齐整，走出来了。

“丽桑卡，让他们套车，”她说，“我们出去散散步。”

丽桑卡从绣架后面站起来，收拾好她的活计。

“你怎么啦，我的天！你聋了吗？”伯爵夫人大声说。“快去叫他们套车。”

“我就去！”小姐轻声答道，随即跑到前厅去了。

一个仆人进来，呈上几本巴威尔·亚历山德罗维奇①公爵送来的小说。

“好！谢谢他，”伯爵夫人说，“丽桑卡，丽桑卡！你又跑到哪儿去了？”

“我在穿衣服。”

“还来得及，我的天。坐在这儿。打开第一册，念给我听……”

小姐拿起书，念了几行。

“大声点！”伯爵夫人说，“你怎么啦，我的天？你的嗓子哑了，

① 这是托姆斯基的名字和父称。俄国人的名字“巴威尔”与法国人的名字“保罗”相当，所以有时又叫他“保罗”。——译者

还是怎的！等一等：把踏脚凳挪到我这儿来，再近一点……好！”

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又念了两页。伯爵夫人打了个呵欠。

“扔下这本书，”她说，“胡扯！还给巴威尔公爵吧，道声谢……马车呢？”

“马车套好了，”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望了望大街说。

“你怎么没换衣服？”伯爵夫人说，“老是得等你！我的天，这真叫人受不了。”

丽莎跑到自己屋里去。还不到两分钟，伯爵夫人就拚命摇铃。三个女仆从一道门跑进来，一个男仆从另一道门跑进来。

“怎么叫你们叫不应？”伯爵夫人对他们说，“去告诉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我在等她。”

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戴着帽子，穿好外衣进来了。

“你到底来了，我的天！”伯爵夫人说。“瞧你这身打扮，这是为什么？……想勾引谁？……天气怎么样？好像在刮风。”

“一点风都没有，太太！天气非常好！”男仆答道。

“你们总是胡说八道！打开气窗。可不是刮风了！而且冷得要命！把车上的马卸下吧！丽桑卡，我们不出去了，不必这样打扮了。”

“这就是我的生活！”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想道。

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实在是个最不幸的女人。但丁说过：别人的面包难吃，别人家的台阶难上①，可是有谁像这位贵妇人的可怜养女那样深切地体会到寄人篱下的痛苦呢？伯爵夫人的心肠自然不坏，不过她就像上流社会宠坏了的女人一样，性情乖戾；也像所有老年人一样，既吝啬，又极端自私，他们早已不会对别人倾心，与现实生活又格格不入。她参加上流社会的一切活动，出席舞会，

① 引自意大利大诗人但丁（1265—1321）的《神曲》第三部《天堂篇》第十七歌。这里引的只是原诗大意。——译者

只见她脸搽得红红的，穿着古老的服装，坐在角落里，好像舞厅中一件古怪而又不可少的装饰品；客人们一进来，就要走到她跟前，对她深深鞠躬，犹如履行法定的仪式。这以后就没有人再注意她了。她在家里接待全城的显要，严格遵守礼仪，其实没有一个人是她熟识的。成群的家奴在前厅和仆婢室里发胖、衰老，他们想做什么就做什么，争先恐后地盗窃这个垂死的老太太的财物。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却是这一家的受难人。她倒茶时多放一块糖也会受到申斥。她念小说时要为作者的一切过失承担罪责。她陪伯爵夫人坐马车出去散步，天气不好、马路难走也得由她负责。她有月钱，却从来没有拿足数；可是又要她穿戴像所有的人一样，就是说跟极少数的人一样。在社交界，她是一个最可怜的脚色。人人都认识她，却没有一个人注意她。在舞会上，只有缺少舞伴的时候，才有人找她跳舞。太太小姐们需要到更衣室去整理衣饰的时候，总是拉着她同去。她是个有自尊心的姑娘，对自己的处境感触极深。她观察着周围的人，留心并焦急地等待着一位能够拯救她的英雄出现。但是年轻人都在虚名实利上打算盘，不屑于关心她，虽然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比他们所追求的趾高气扬、冷若冰霜的未婚小姐们可爱一百倍。有多少次她默然离开郁闷而又豪华的客厅，回到她那间简陋的卧房去哭泣。那儿的陈设只有一架糊花纸的屏风，一只五屉柜，一面小镜子，一张油漆过的床；大铜烛台上的蜡烛发着幽光。

一天，——在这篇小说开头所描写的那个晚上以后两天，也就是在我们刚才谈到的那个场面发生前一个星期，——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坐在窗口绣花，无意间朝街上望了一眼，看见一位年轻工兵军官一动不动地站着，两眼盯着她的窗子。她低下头，又绣起来；过了五分钟，她又望了一眼——年轻的军官还站在原地不动。她没有跟过路的军官卖弄风情的习惯，便不再向街上张望，一气绣

了差不多有两个小时，没有抬过一次头。午饭好了。她站起来收拾绣架，无意中望了望街上，又看到那个军官。这使她感到相当奇怪。吃罢午饭，她怀着一种不安的心情走到窗前，可是军官已经走了，——她也就把他忘了……

过了两天，她跟随伯爵夫人出去上马车的时候，又看见了他。他就站在大门口，用海龙皮大衣领子遮住脸，两只黑眼睛在帽子下面射出炯炯的光芒。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连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缘故吃了一惊。她上了马车，心莫名其妙地乱跳。

她一回到家，就跑到窗口去，——那军官站在老地方，眼睛正盯住她看。她走开了，好奇心和一种对她来说完全是陌生的激动情绪折磨起她来。

从那个时候起，每天，到一定的时刻，这个年轻人总要在她们家的窗子底下出现。他和她之间建立了默契。只要她坐在那儿绣花，就感觉到他在近旁，于是抬起头来看他，看的时间一天比一天长。年轻人似乎为此感激她。她用青春时期的敏锐目光看出：当他们的视线相遇的时候，年轻人苍白的双颊立刻变得绯红。过了一个星期，她便对他微笑了……

当托姆斯基请求伯爵夫人允许他把自己的朋友介绍给她的时候，这位可怜姑娘的心狂跳起来。可是一听说纳鲁莫夫是近卫骑兵团的军官，而不是工兵军官，她又悔不该用这冒失的问话向轻浮的托姆斯基道出自己的秘密。

赫尔曼的父亲是个入俄国籍的德国人，只给儿子留下很少一点财产。赫尔曼坚信他只有自立一条路可走。他连利息都不动用一文，只靠薪俸度日，极力避免染上任何嗜好。不过，他虽然沉默寡言，虚荣心却很重，不肯让朋友们有机会取笑他过分的节俭。他有强烈的情感，丰富的想象，但是坚强的性格使他免去一般年轻人

常犯的错误。举个例子来说吧，他尽管爱赌，可是从来不摸牌，因为他估计到他的财产不允许他(如他自己所说的)“为了赢得额外的钱而牺牲生活的必需”。然而他又整夜整夜地守在牌桌边，万分激动地注视着赌局的种种胜负变化。

三张牌的故事强烈地刺激了他的想象力，他一夜都在想这个故事。“要是……”第二天傍晚他一面在彼得堡的大街上踯躅，一面想：“要是老伯爵夫人讲出她的秘诀，或是告诉我三张稳赢的牌！为什么不去试试我的运气呢？向她自荐，讨得她的欢心，或者就做她的情人吧，不过这都需要时间，而她已经87岁了，可能过一个星期就会死去，也可能过两天就死……而故事呢？……这故事可信吗？……不！节俭、克制和勤劳才是我的三张稳操胜券的牌，它们会使我的财产增加3倍、7倍，让我过安适独立的生活！”

他这样胡思乱想着，不知不觉走到彼得堡一条主要的大街上一所式样古老的宅子前。街上挤满了轻便马车，一辆接一辆地向着灯火辉煌的大门急驰而来。从马车里一会儿伸出年轻美人的秀足，一会儿伸出吱吱作响的长统皮靴，一会儿伸出有条纹的长袜和外交官的鞋子。皮大衣和斗篷在威风凛凛的守门人身边闪过去。赫尔曼站住了。

“这是谁家的宅子？”他向街角的岗警问道。

“×××伯爵夫人的，”岗警回答。

赫尔曼浑身颤栗起来，那个离奇的故事又在他的想象中展现。他便在宅子附近走来走去，想看宅子的女主人和她的神奇的本领。他很晚才回到自己简陋的屋子里，久久不能入睡。等到进入梦乡以后，他只看见纸牌，绿色的牌桌，一束一束的钞票，一堆一堆的金币。他一张接一张抽出牌来，果断地下注，不断地赢钱，把金币扒到自己面前，又把钞票放进衣袋里。他早晨醒来很迟，因为失去了梦中的财富而叹息。他又到街上去闲逛，不知不觉又走到×××

伯爵夫人的宅前。仿佛有一种不可思议的力量把他带到这里来。他站住，望着窗户。在一扇窗户里，他看见一个黑发女人的头低垂着，多半是在看书，或者在做活计。她的头抬起来了。赫尔曼看到一张鲜嫩的脸，一对漆黑的眼睛。他的命运就在这一个时刻决定了。

三

我的天使，您给我写了四页的信，写得比我看得更快。

书信

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刚脱下外衣和帽子，伯爵夫人就差人来叫她，又吩咐套车。她们出去上车。就在两个听差把老夫人搀进车箱的时候，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在车旁看见了她那位工兵军官；他一把抓住她的手；她惊恐得还没有定下神来，年轻人已经不见了；在她手里留下了一封信。她把信藏在手套里，一路上，她什么也听不到，看不见。伯爵夫人坐在马车里喜欢不停地发问："对面来的这个人是谁？这座桥叫什么名字？那块招牌上写的是什么？"这次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回答得含含糊糊，牛头不对马嘴，惹得伯爵夫人大为生气。"您怎么啦？我的天！您变痴呆了，还是怎么的？我的话，你是听不见，还是不明白？……我的上帝，我的口齿够清楚的，还没有老糊涂呀！"

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没有理会伯爵夫人的话。她一回到家，就跑进自己的房间，从手套里抽出信来。信没有封口。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读完了它。这是一封表白爱情的信：柔情蜜意，仰慕之至，是逐字逐句从德国小说里照抄来的。不过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没有读过德国小说，对这封信感到十分满意。

然而，她接下的信也使她非常不安。这是她生平第一次跟青

年男子有了秘密的瓜葛。他的大胆使她害怕。她责备自己有失检点，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不再坐到窗口去，给这个年轻军官泼一瓢冷水，免得他再来追求吗？退还他的信，给他一个冷淡而不明确的回答吗？她找不到人商量，她既没有女朋友，也没有女教师。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决定回信。

她坐在小小的写字台前，拿起笔和信纸，思索起来。她开了几次头，都撕了——不是觉得语气太软，便是觉得下笔太狠。最后终于写出了自己觉得满意的几行字。她写道："我相信，您是个心地光明的人，不会用冒失的举动来侮辱我；然而我们的友谊却不应该以这种方式开始。您的信我退还，希望日后不致有理由责怪您无端对我失礼。"

第二天，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一看见赫尔曼走过来，就从绣架后面站起来，走到大厅里，打开气窗，把信扔到街上，相信这位年轻军官会赶快拾起它。赫尔曼跑上去，拾起信，然后走进一家糖果铺里去了。他打开信封上的火漆印，看到他自己的信和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的回信。这他已经料到。于是他一路上琢磨着自己的手法，心满意足地回家去了。

三天以后，时装店的一个眼睛灵活的年轻姑娘给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送来一个字条。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不安地打开了它，以为时装店来要账，可是她一下子认出了赫尔曼的笔迹。

"亲爱的，您弄错了，"她说，"这个字条不是写给我的。"

"不，正是给您的！"胆大的姑娘一面回答，一面露出狡黠的微笑。"请您读读看。"

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匆匆看了一遍。赫尔曼要求会面。

"不行！"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说。他的要求如此急迫，又是使用这样的手段，她简直吓坏了。"肯定不是写给我的！"说着她把信撕成了碎片。

"既然信不是给您的，您为什么把它撕了？"姑娘说，"我可以退还给本人。"

"亲爱的，"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听到这话涨红了脸。"以后请您别送字条给我了。还有，请您对托您送信的人说，他应该感到羞愧……"

可是赫尔曼不肯罢休。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每天都收到他的信，今天通过这种方式、明天又通过另一种方式送来，内容也不再是德国小说的翻版。赫尔曼写信时充满了激情，而且使用他的独特的语言来表达感情：信中一再吐露他的矢志不移的欲求和犹如脱缰野马一般的幻想。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不再想把信退还给他了，这些信使她陶醉；她开始回信，而且越写越长，语气也越来越温柔了。后来，她终于从窗户里扔给他这样一封信：

"今天××公使府举行舞会。伯爵夫人将赴会。我们将逗留到两点左右。这样，您便有单独见我的机会。伯爵夫人一出门，仆人们大概都会散去。门厅里虽有守门人，但他照例也会退居自己的小屋。请在11点半来。您径自上楼。如前厅有人，您可问：伯爵夫人是否在家。如果回答您说：不在，那就别无他法，只能回去。不过，您大概不会遇到什么人。女仆们都在她们自己那间屋子里。从前厅一直往左走，便是伯爵夫人的卧室，卧室的屏风后面有两扇小门，右边的门通书房，伯爵夫人从来不去；左边的门通走廊，那儿有一道窄小的螺旋形楼梯，上了楼便是我的房间。"

赫尔曼像老虎一样浑身搐动，急不可耐地等着约定时间的到来。晚上10点，他已经站在伯爵夫人宅前。天气极坏：狂风怒吼，雨雪大片大片地落下；路灯半明半暗，街上空无一人。偶尔有一个等候深夜归客的车夫赶着一辆瘦马拉的车缓缓驶过。赫尔曼只穿着常礼服，站在街头，却感觉不到风雪严寒。伯爵夫人的马车终于来到。赫尔曼看到两个听差搀着一位裹在貂皮大衣里的驼背老太

太出来，她的养女跟在后面，头戴鲜花，身披一件薄薄的斗篷。只听砰的一声，车门关上了。马车在松软的积雪上艰难地跑开了。守门人关了大门。窗内的灯熄灭了。赫尔曼在这所冷冷清清的宅子附近走来走去。最后，他走到路灯跟前，看了看表——11点20分。他站在路灯下面，眼睛注视着指针，等待约定时间的到来。11点半，他登上伯爵夫人家的台阶，走进灯光明亮的门厅。守门人不在。赫尔曼跑上楼，打开前厅的门，看见一个男仆坐在灯下一把不干净的老式扶手椅里睡着了。赫尔曼迈着轻悄而坚定的脚步走过他面前。大厅和客厅都没有灯。从前厅送来微弱的灯光。

赫尔曼走进卧室。在挂满古圣像的神龛前面，一盏金质的长明灯发着幽光。墙上糊着中国花纸，靠墙对称地摆着几把褪了色的花缎扶手椅和一张长沙发（上面放着绒毛垫子，镀金已经剥落），看上去阴森森的。墙上挂着两张肖像，是巴黎勒布朗夫人①的作品。其中一张画着一个脸部红润丰满的40岁开外的男子，他穿一身浅绿色制服，胸前佩戴一颗星。另一张画的是一个年轻貌美的女子，鹰钩鼻，鬓脚后掠，扑了粉的秀发上戴着一朵玫瑰。四个墙角摆满了细瓷牧羊女、名匠勒鲁阿制造的餐室钟、小匣子、赌具、扇子和各式各样妇女用的玩意儿，那是上个世纪末和蒙戈尔菲的气球②以及梅斯梅尔的磁力学③同时发明的东西。赫尔曼走到屏风后面，那儿有一张小铁床；右边是通书房的门，左边另有一扇门通走廊。赫尔曼打开这扇门，看见那道窄小的螺旋形楼梯，它直通那可怜的养女的房间……可是他转过身来，走进黑暗的书房里去了。

时间过得很慢。四下里悄无声息。客厅里的时钟敲了12下；

---

① 勒布朗夫人（1755—1842），法国女画家。——译者

② 蒙戈尔菲兄弟，法国人，载人气球的发明者。——译者

③ 梅斯梅尔（1733—1815），德国医生，磁力学、催眠术的发明者。——译者

所有房间里的时钟一只接一只地敲了12下——一切又都归于寂静。赫尔曼靠着一只没有生火的炉子站着。他心里很平静，就像一个人决心从事一件既危险但又不得不做的工作时一样。时钟敲了1点，又敲了两点，——接着他听到远处传来马车的声音。他不由得激动起来。马车跑到门口，停了下来。他听到放下脚踏板的声音。宅子里有了响动。仆人们奔跑着，大声说话。宅子里的灯亮了。三个年老的女仆跑进卧室里来，半死不活的伯爵夫人一进门，就倒在长靠背扶手椅上。赫尔曼从缝隙里往外看。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从他身边走过去了。赫尔曼听到她上楼去的急促的脚步声，心里起了一种类似良心责备的感觉，接着这种感觉就消失了。他已经麻木了。

伯爵夫人开始在镜子前脱衣服。女仆们拔去那顶装饰着玫瑰花的帽子上的别针，从雪白头发剪得极短的头上取下扑了粉的假发。别针像雨点似的撒落在她的身边。绣着银线花的黄色长衫掉到她肿胀的脚下。赫尔曼亲眼看见了她那使人恶心的化妆秘密。最后伯爵夫人换上睡衣，戴上睡帽：这种装束倒更适合她的年龄，她显得不那么可怕，也不那么丑陋了。

伯爵夫人像所有的老年人一样，患失眠症。她换好装，便坐在窗前的长靠背扶手椅上，把女仆都打发走了。她们拿走了蜡烛，屋子里又只剩下一盏长明灯了。伯爵夫人坐在那里，皮肤蜡黄，耷拉着的嘴唇微微颤动，身子左右摇摆着。她的混浊无光的眼睛里现出若有所思的神情；你看着她不禁会想：这个可怕的老太太的身子之所以晃来晃去，不是她的意志，而是一种潜在的电流作用的结果。

突然，这张没有活气的面孔不可思议地改变了。嘴唇不再颤动，眼睛有了生气：一个陌生的男子站在伯爵夫人面前。

“请您别害怕，看在上帝份上，别害怕！”他清清楚楚地低声说道，“我不想伤害您；我是来求您施恩的。”

老妇人默默地看着他，仿佛并没有听见他说的话。赫尔曼以为她是聋子，于是弯下身子，附在她的耳边，把同样的话再说了一遍。老妇人还是像先前一样不作声。

“您能够使我的生活幸福，”赫尔曼接着说，“而这对您却不算什么！我知道，您能接连猜中三张牌……”

赫尔曼停住了。伯爵夫人似乎明白了他的要求；而且似乎在考虑怎样回答。

“这是开玩笑，”她终于说，“我对您发誓！这是开玩笑！”

“有什么玩笑可开！”赫尔曼生气地说，“请您回忆一下恰普里茨基，是您帮助他翻本的。”

看得出来，伯爵夫人很窘。她的脸上反映出她内心的激动，可是她很快又陷入先前的麻木状态之中。

赫尔曼接着说：“您可以告诉我那三张准赢的牌吗？”

伯爵夫人不作声；赫尔曼又说：

“您为谁保守秘密呢？为您的孙子吗？他们不知道这个也够有钱了。而且他们不懂得金钱的可贵。您的三张牌对败家子也没有什么用！如果一个人守不住父亲的遗产，那么不管他怎样挣扎，还是要死于贫困。我不是败家子，我懂得金钱的价值。您那三张牌对我不会是白费的。讲吧！……”

他不说了，浑身颤抖着等待她的回答。伯爵夫人不作声。赫尔曼双膝跪下。

“要是您的心曾经体验过爱情，”他说，“要是您还记得爱的狂热，要是您听到您刚生下来的儿子啼哭时曾经微笑过，要是人的情感也曾在您的心里波动过，那么让我用妻子、情人、母亲的感情，用人生一切最神圣的感情来恳求您，请不要拒绝我的请求！告诉我您的秘诀吧！它对您有什么用处呢？……也许，这涉及一桩可怕的罪恶、一生幸福的毁灭、同魔鬼订的契约……请您想一想：您老

了，日子不长了，我准备拿我的灵魂为您赎罪。告诉我您的秘诀吧。请您想想：您掌握着一个人的幸福；不仅是我，还有我的儿子、孙子、曾孙都会怀着感激之情追念您，把您当作圣物向您致祭……”

老妇人没有回答一个字。

赫尔曼站起身来。

“老妖婆！”他咬牙切齿地说，“好吧，我会叫你回答的……”

说着他便从衣袋里掏出手枪来。

伯爵夫人看到手枪，再次显得十分激动。她摇摇头，举起一只手，好像要挡住射来的子弹……后来她往后一倒……再也不动了。

“别耍赖，”赫尔曼抓住她的手说，“我最后一次问您：愿不愿意告诉我您那三张牌？——愿意，还是不愿意？”

伯爵夫人没有回答。赫尔曼发觉她已经死了。

四

18××年5月7日

没有道德和宗教信仰的人

书信

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坐在自己房间里，身上还穿着出席舞会的盛装，她在深深地思索。她一回到家，就连忙打发走睡眼惺忪、不大乐意为她做事的女仆，说是自己会脱衣服，然后忐忑不安地走进自己的房间，又盼着在那里看到赫尔曼，又希望看不到他。她一眼就看出他没有来，反而为了他们的会见受到阻碍感谢命运。她没有脱衣服便坐下来，开始回想全部经过，在这么短时间里她就迷恋得这么深的经过。从她第一次在窗口看见这个年轻人到现在还不满三个星期，她已经跟他通信了，而他居然使她答应夜间约会

的要求了！她知道他的名字，只是因为有几封信上有他的签名；她从来没有跟他讲过话，从来没有听到过他的声音，在这天晚上以前，也从来没有听到别人谈论过他……多么奇怪啊！就在这天晚上，在舞会上，托姆斯基对年轻的波琳娜·×××公爵小姐生了气，因为她一反常态没有对他卖弄风情。托姆斯基为了报复，故意对她表示冷淡。他请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作他的舞伴，同她跳没完没了的玛祖卡舞。跳舞的时候，他老嘲笑她对工兵军官有好感，他说他了解的情况比她能想象的多得多，有几句玩笑话说得真是一针见血，几次使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觉得他已经知道她的秘密了。

"您从谁那儿知道的？"她含笑问。

"从一个您熟悉的朋友那儿，"托姆斯基答道，"一个非常出色的人。"

"这个出色的人是谁呀？"

"他叫赫尔曼。"

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没有说什么，可是她手脚都凉了……

"这个赫尔曼，"托姆斯基接着说，"是一个真正浪漫的人物：他的侧面像拿破仑，而灵魂像靡菲斯特①。我想，他的良心上至少压着三桩罪行。啊，您的脸多么苍白！……"

"我头疼……他对您说什么了，这个赫尔曼，呃，他叫什么？……"

"赫尔曼对他的朋友很不满意。他说，他要是处在那个朋友的地位，决不会像他那样……我甚至觉得赫尔曼在打您的主意，至少他很喜欢听他的朋友谈恋爱经。"

"他在哪儿见过我啦？"

---

① 德国大诗人歌德(1749—1832)的著名诗剧《浮士德》中的恶魔。——译者

“在教堂里，也许在散步的时候！……天知道在哪儿！也许就在您的房间里，在您做梦的时候：他会这么干的……”

三位女士朝他们走过来，问：“oubli ou reget?”① 他们的谈话被打断了，这番谈话在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心中唤起了难耐的好奇心理。

托姆斯基选中的女士就是波琳娜·×××公爵小姐。她跳舞时多转了一圈，就座时又多捱了些时间，终于使他尽释前嫌。托姆斯基回到自己的座位上时，已经不再想赫尔曼，也不再想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了。她一心想拾起被打断了的话题，可是玛祖卡舞结束了。不久，她就随着老伯爵夫人走了。

托姆斯基不过是在跳玛祖卡舞的同时信口闲聊。可是那些话却深深地印在这位想入非非的少女的心上。托姆斯基勾画的肖像同她的想象塑造的形象相似；由于那些流行小说的影响，这个鄙俗的人使她既害怕，又着迷。她抱着裸露的双臂坐着，依然戴着鲜花的头低垂在袒露的胸前……突然间，门开了，赫尔曼走了进来。她浑身打起颤来……

“您刚才在哪儿？”她惊恐地低声问。

“在老伯爵夫人的卧室里，”赫尔曼回答，“我刚刚从她那儿来。伯爵夫人死了。”

“我的上帝！……你说什么？”

赫尔曼接着说：“看来，我就是她致死的原因。”

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看了他一眼，托姆斯基的话在她心中响了起来：“这个人的良心上至少压着三桩罪行！”赫尔曼坐在靠近她的窗台上，把经过情形说了。

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听他讲的时候，感到毛骨悚然。原来

---

① 法语：“是忘了还是懊悔”。这是一种跳舞游戏。女的事先商定谁是“忘记”，谁是“懊悔”。然后男伴挑哪个字，就同代表哪个字的女伴跳舞。——译者

那些热情的信，那些热切的要求以及大胆而坚决的追求都不是爱情！金钱——这才是他的灵魂所渴望的东西！她是不能满足他的欲望并使他幸福的！可怜的养女只不过为杀死她的老恩人的凶手和强盗充当了一名盲目的帮凶！如今悔之晚矣，她伤心地哭了。赫尔曼默默看着她，心里也十分痛苦。不过，无论是这个可怜的少女的眼泪，还是她由于不幸而显得特别动人的美貌都没有打动他的冷酷的心。老妇人的亡故并没有使他感到良心的责备。只有一件事使他心凉：他已永远失去能使他发财致富的秘诀了。

“您真凶残！”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终于说道。

“我并不想叫她死，”赫尔曼说，“我的手枪里没有装子弹。”

他们不说话了。

天亮了。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灭了残烛。一抹苍白的晨曦照进她的屋子。她擦干眼泪，注视着赫尔曼，只见他坐在窗台上，双手交叉在胸前，眉头紧皱。这姿态酷似拿破仑的画像，以致使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为之一惊。

“怎么走出去呢？”最后，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开口了，“我本想带您走秘密楼梯，那样就要经过伯爵夫人的卧室，我害怕。”

“您告诉我，怎么找这道秘密楼梯，我自己出去。”

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站起来，从五屉柜里取出钥匙，交给赫尔曼，详细地指点了他。赫尔曼握了握她的冰凉的没有感觉的手，吻了吻她低垂的头，然后走了出去。

他走下螺旋形楼梯，又来到伯爵夫人的卧室里。死去的老妇人坐在那里，身子已经僵硬。她脸上的表情十分平静。赫尔曼站在她面前，看了她许久，仿佛要使自己相信这可怕的现实。最后，他走进书房，摸索到糊壁纸后面的门，顺着一道黑暗的楼梯下楼了，一种奇怪的感觉使他激动。他想，大约60年前，也是在这个时刻，一个身穿绣花大袍，头发梳成皇鸟式的幸福的年轻人(他早已

在坟墓里腐烂了），把三角形帽子紧紧压在胸口上，顺着这道楼梯溜走，而他那上了年纪的情妇的心今天停止了跳动……

赫尔曼在楼梯口找到一扇门，用那把钥匙打开，然后经过一条甬道走到街上去了。

五

这天夜里，已故的冯·维×××男爵夫人来到我面前。她一身缟素，对我说："您好，顾问先生！"

斯维登包格①

那个不祥的夜晚之后三天，早晨9点钟，赫尔曼动身到××修道院去：已故伯爵夫人的遗体在那里大殓。他并不觉得后悔，不过也压制不了良心的裁判，它反复说：是你杀死了那个老妇人！他没有多少真正的信仰，却很迷信。他相信，伯爵夫人的亡魂会给他的生活带来灾难，所以决定参加她的葬仪，祈求她的宽恕。

教堂里挤满了人。赫尔曼好不容易从人群中挤进去。富丽堂皇的灵台上停放着棺材，上面是天鹅绒的华盖。死者躺在棺材里，两手交叉地搁在胸前，头戴一顶镶花边的帽子，身穿白缎子做的衣服。四周站着她的家奴：男仆穿黑色长袍，肩上有纹章饰带，手举蜡烛。亲属——儿子、孙子和曾孙辈——都着重孝。没有人哭，在这里流眼泪只不过是做样子。伯爵夫人如此高龄，对于她的死谁都不会感到震惊，何况她的亲人早已把她看成活尸。年轻的主教致悼词。他用简短而动人的语言述说了这位有德行的老太太如何无疾善终，如何长年静待一个基督徒的死期的到来。主教说："死

① 爱玛纽亥·斯维登包格（1688—1772），瑞典神秘主义哲学家。——译者

神降临的时候，她正在虔诚地作深夜默祷，等待着半夜的新郎①。”祈祷在合乎礼仪的哀伤气氛中结束。亲属先跟遗体告别，接下去是许许多多的来宾（多年来她经常参加他们的穷奢极欲的宴乐）上前来向她行最后一次礼。在他们之后便是家奴。最后走上前来的是一位年老的贵妇人，她跟死去的老太太同岁。两个年轻的姑娘搀着她走。她已经跪不下去，然而只有她一个人在吻死者的冰冷的手时，掉下了几滴眼泪。在她之后，赫尔曼决定走到棺前。他双膝跪下拜了一拜，在撒满枞树枝的冰冷的地板上俯伏了好几分钟。最后他站起身来，脸色苍白得跟死者一样，走上灵台的台阶，俯下身去……这时，他仿佛看到死者眯起一只眼嘲弄地瞧了瞧他。赫尔曼连忙后退，一失足仰面倒在地上。人们扶起他来。就在这个时候，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昏了过去，被人抬到教堂门前的台阶上去了。这个插曲把庄严的丧仪扰乱了好几分钟。来宾中响起一阵絮语声，一个瘦削的宫廷高级侍从（死者的近亲）对他旁边的一个英国人耳语道：这位年轻军官是死者的私生子。英国人听了只淡淡地说了声：“噢？”

一整天，赫尔曼的心绪都极为恶劣。当他在一家僻静的小饭馆里吃中饭时，一反平日的习惯，喝了很多酒，希望以此抑制住内心的不安。不料酒使他的幻觉更加活跃。他一回到家，就和衣倒在床上，沉沉睡去。

等他一觉醒来，已是夜里，月光照着他的屋子。他看看表：两点三刻。他已毫无睡意，坐在床上回想老伯爵夫人的殡仪。

这时候，街上有人隔着窗户朝他望了一眼，即刻又走开了。赫尔曼完全没有注意到。过了一分钟，他听到外屋的门打开了。赫尔曼以为又是他的勤务兵喝醉了酒，在外面逛够了才回来。可是他

---

① 指耶稣，故事见《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25章第1节至第13节。——译者

听到的脚步声很陌生。这人走路，轻轻拖着便鞋。门开了，一个穿白衣的女人走进屋来。赫尔曼以为是他的老奶妈，正奇怪她深更半夜来做什么。而白衣女人已经轻飘飘地来到他的面前。赫尔曼这才认出是伯爵夫人！

她毫不犹豫地说："我违背自己的意志到你这儿来，因为上天命我满足你的要求。三点、七点、一点会使你连续赢钱。不过，我有个条件：你一天只许押一张牌，而且以后永世不再赌钱。如果你同我的养女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结婚，我就宽恕你吓死我的罪过……"

说完，她悄悄转身出去，仍然沙沙地拖着鞋子，走到门口不见了。赫尔曼听到大门砰的一声合上，又看见有人从窗外看他。

赫尔曼过了好久才清醒过来。他走到隔壁房间去。勤务兵睡在地板上，赫尔曼费了好大力气才叫醒了他。勤务兵照例喝得烂醉如泥，从他嘴里问不出个所以然。大门锁着。赫尔曼回到自己屋里，点起一只蜡烛，把自己看到的幻象记了下来。

六

"别下注了！"

"您怎么敢对我说：别下注了？"

"大人，我说的是：'别下注了，老爷！'"

在精神世界中，不会有两个固执的念头同时并存，正如在物质世界中，两个物体不能占据同一个地方一样。三点、七点、一点很快就把赫尔曼心中那已故老妇人的形象赶走了。三点、七点、一点——他脑子里想的是这个，嘴上念的也是这个。一看到年轻的姑娘，他便说："她多苗条！……简直和红心三点一样。"别人问他：

"几点钟啦？"他答："差五分七点。"任何一个大肚子男人都使他想到一点。三点、七点、一点以各种各样形状在他的梦里出现：三点在他面前开成一朵艳丽的大花，七点幻作一道哥特式大门，一点变为一只巨大的蜘蛛。他一心想的是如何利用这个以极大代价换来的秘诀。他开始想到退役，想到旅行。他要到巴黎的公开赌场去从迷人的幸运女神手里夺取财宝。一个偶然的机遇免了他这些麻烦。

莫斯科成立一个豪富赌徒会，由出名的契卡林斯基任会长。这个人在牌桌边过了一辈子，曾经赢过几百万卢布。他赢了可以收期票，输了却付现款。朋友们从长期交往中对他产生了信任；他很好客，家有名厨，对人和蔼可亲，又爱说爱笑，这些更使他博得大家的尊敬。现在他到彼得堡来了。年轻人争先恐后到他家去打牌，他们忘记了舞会，说与其谈情说爱，倒不如朝拜"法老"。纳鲁莫夫把赫尔曼也带到他家里来了。

他们走过一排陈设豪华的房间，里面站满了恭顺的侍役。几位将军和三品文官正在玩"惠斯特"①。一些年轻人懒洋洋地斜坐在花缎长沙发上吃冰激凌，或者叼着烟斗。客厅里有20来个赌客挤在一张长桌子周围，主人坐在那儿作庄。他60岁左右，外貌令人肃然起敬，银发满头，丰满红润的脸上露出憨厚的神情，眼睛常带笑意，炯炯有神。纳鲁莫夫把赫尔曼介绍给契卡林斯基。契卡林斯基亲切地同赫尔曼握手，请他不要客气，接着又作庄去了。

这一盘打了很久。桌上放着30多张牌。契卡林斯基每次发完牌总要停下来登记输款，让赌客有时间整理各人的牌，同时彬彬有礼地倾听他们的要求，更加有礼貌地把粗心的赌客多折了的一只角展平②。这一盘终于打完了。契卡林斯基开始洗牌，准备再

① 四个人玩的一种牌戏，二人为一组，两组对博。——译者

② 多折一只角是多下一倍赌注的标记。——译者

一次发牌。

“请您给我发牌，”赫尔曼从一个站在那里赌钱、身躯肥胖的绅士背后伸出一只手来说。契卡林斯基面带微笑，默默地鞠了一躬，表示遵命。纳鲁莫夫笑着祝贺赫尔曼开了赌戒，并且希望他首战告捷。

“开始吧！”赫尔曼说，并用粉笔在自己的纸牌背面写上赌注的数目。

“多少，先生？”庄家眯起眼睛问，“请原谅，先生，我看不清。”

“4.7万，”赫尔曼答道。

所有的人听到这数目，一下子都掉过头来，所有的眼睛都盯着赫尔曼。

“他发疯了！”纳鲁莫夫想。

“请允许我向您指出，”契卡林斯基仍然微笑着说，“您下的注太大了：这儿还没有人一次下过275卢布以上的注。”

“那又怎样？”赫尔曼反问，“您跟不跟我赌？”

契卡林斯基仍旧带着谦恭的表情鞠了一躬。

“我只是想告诉您，”他又说，“由于朋友们信任，我作庄只赌现款，从我这方面说，当然，我相信，有您一句话就够了。不过，为了既合规矩，又好算账，请您把钱拿出来放在牌上。”

赫尔曼从衣袋里掏出一张钞票，递给契卡林斯基。契卡林斯基略略看了一眼，便把它放在赫尔曼的牌上。

他开始发牌。右边的牌翻过来是九点，左边的是三点。

“我赢了！”赫尔曼指着自己的牌说。

赌客们中间响起一阵耳语。契卡林斯基皱了皱眉头，笑容又立即回到他的脸上。

“您现在就要钱吗？”他问赫尔曼。

“劳驾！”

契卡林斯基从衣袋里拿出一叠钞票，立刻付清了。赫尔曼接过钱，便离开了桌子。纳鲁茨夫目瞪口呆。赫尔曼喝了一杯柠檬水，回家去了。

第二天晚上，他又来到契卡林斯基家。主人正在发牌。赫尔曼走到桌前，赌客们立刻给他让出一个地方。契卡林斯基亲切地对他鞠了一躬。

赫尔曼等到新的一盘开始，拿过一张牌来，把他的4.7万卢布和昨天赢来的钱一起放在这张牌上。

契卡林斯基开始发牌。右边翻过来是杰克①，左边是七点。

赫尔曼翻开他自己的牌：七点。

所有的人都发出一声惊叹。契卡林斯基显然惶惑不安了。他数了9.4万卢布，付给赫尔曼。赫尔曼冷静地接过钱，立刻走了。

第三天晚上，赫尔曼又在牌桌边出现了。大家都预计他会来。将军和三品文官们丢下"惠斯特"，都过来看这不寻常的赌博。年轻军官们也从沙发上跳起来；所有的侍役都聚集在客厅里。大家把赫尔曼团团围住。别的赌客都不押牌了，急不可耐地等着看结果。赫尔曼站在桌旁，准备单独跟脸色苍白、但是仍然面带笑容的契卡林斯基赌博。他们每人拆开一副牌。契卡林斯基洗好牌。赫尔曼把牌错了一下，抽出一张，用一堆钞票盖住了这张牌。那光景就像是一场决斗。四周鸦雀无声。

契卡林斯基开始发牌，他的手在颤抖。右边的牌翻过来是一张皇后，左边的是一点。

"一点赢了！"赫尔曼说着，翻开了自己的牌。

"您的皇后输了，"契卡林斯基和颜悦色地说。

赫尔曼打了一个寒噤：真的，他翻开的不是一点，而是黑桃皇

---

① 即纸牌中的十一点。——译者

后。他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也不明白自己怎么会闹出这个错误。

就在这时候，他觉得黑桃皇后眯起眼睛冷笑了一声。这种不寻常的相似叫他大吃一惊……

“老太婆！”他恐怖地叫了起来。

契卡林斯基收起他赢的钞票。赫尔曼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当他离开牌桌的时候，大家七嘴八舌地嚷了起来。“赌得真漂亮！”赌客们说。契卡林斯基重新洗牌，照常赌下去。

尾　声

赫尔曼疯了。他住在奥布霍夫医院17号病房里，不回答任何问话，只是连珠炮地喃喃念：

“三点、七点、一点！三点、七点、皇后……”

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嫁给了一个十分可爱的年轻人，他是某地的一个职员，有一份相当可观的财产：他是老伯爵夫人从前的总管的儿子。丽莎维塔·伊凡诺夫娜家里还收养了一个穷亲戚的女儿。

托姆斯基晋升为骑兵上尉，他跟波琳娜公爵小姐结婚了。

（肖　珊　译）

戴维·赫伯特·劳伦斯

1885—1930

戴维·赫伯特·劳伦斯1885年9月11日生于英国诺丁汉郡，其父是英格兰中部的一个煤矿工人。青年时代的劳伦斯曾在诺丁汉大学就读，也曾当过小学教师。1911年发表了《白孔雀》，尔后，随着在1913年和1914年分别发表的《侵入者》与《儿子们和情人们》而逐渐蜚声文坛。1914年7月13日劳伦斯与弗里达·冯·里希特霍芬① 结为夫妻，成为后者第三个丈夫。

1915年，劳伦斯所著的长篇小说《虹》的英文版本受到了有伤风化的指控。1919年以后，劳伦斯作为20世纪的一个国际艺术家开始到处飘泊。他在一封信中写道，"没有什么事情比四处飘泊更带劲了。"但是，他不论走到哪里都坚持写作——1922年足迹遍及意大利本岛和卡普里岛、西西里岛② 以及奥地利；1922年至1923年间到过锡兰、澳大利亚、新墨西哥和墨西哥；翌年，漫游英国、法国和德国，然后又重返新墨西哥和墨西哥。1925年后一直留在欧洲。

劳伦斯是一个风格独特、多才多艺、发展全面的文人。他的许多诗歌从《阿莫尔斯》(*Amores*)到死后发表的诗歌堪称为上乘之作。他撰写的《论美国文学名著》对美国文学重新做出一些重要的

---

① 德国人，与劳伦斯在诺丁汉大学相识，当时她第二个丈夫欧内斯特·威克利在诺丁汉大学任法文教授。——译者

② 均为意大利岛屿。——译者

评估。劳伦斯不完全同意弗洛伊德的观点，他在两部书中考证了下意识的作用。他著有《霍罗伊德夫人守寡记》以及其他剧本，还有诸如《墨西哥之晨》以及《大海和撒丁岛》之类脍炙人口、沁人心肺、打动人心的游记。他还翻译过乔万尼·维尔加① 的著作。

然而，他之所以成名是因为他著有短篇小说还有长篇及中篇小说，诸如《恋爱中的妇女》、《迷途的姑娘》、《羽蛇》以及《处女和吉普赛人》等等。1928 年，《恰特里夫人的情人》一书的第一个版本由私人在佛罗伦萨付印。30 多年以后，英国和美国法院撤消了对该书有伤风化的指控。随着 20 年代的结束，劳伦斯的健康情况每况愈下。1920 年 3 月 2 日在法国旺斯镇死于支气管肺炎。

《木马优胜者》于 20 年代首次登载在辛西亚·阿奎西夫人编撰的《鬼故事集》中。1949 年，该短篇小说被拍摄成英语影片，由安东尼·帕里西亚编剧并执导。

《木马优胜者》也许是劳伦斯最有名气、也是最佳的短篇小说。整个小说充满着隐晦的巫师般的笔触，这种笔触我们已经学会在他写得最为感人的著作中寻到。劳伦斯无需着意去表明，这种标志在每个字上都可以看到。英国文坛还没有哪一位作家会这样进行创作，还没有哪一位作家会向我们展示如此独特、如此多方面的才干——用如此简朴的风格，用一种平易近人的口语体直截了当地揭示了一个令人心神不安的主题并立即攫住了我们的心；他所描

① 乔万尼·维尔加(1840—1922)，意大利小说家和剧作家，意大利现实主义学派小说家中最著名的人物。——译者

插图作者注："……此幅画像突出了劳伦斯作为一名作家享有的不朽地位，同时展示了他的优美体形。缠绕其身的两只凤凰是他亲自选定的图案，用以装饰建在新墨西哥州陶斯镇的劳伦斯纪念堂。"

D. H. Lawrence

绘的一个家庭特殊的细节在许多国家里可以扩展到好几个阶级；贯串小说始终的那种狂热紧张的声调发展到高潮时变成了尖叫。

《木马优胜者》讲的是什么？首先，我们可以从一种极为通常的角度去认识它。这是一个有关缺钱家庭的故事。"……你父亲运气不好，"小男孩母亲对儿子这么说。男孩于是决定他得交好运，为母亲挣钱，他要参加赛马赌博。后来，他果真参加了，而且还赢了钱。这就是故事的全部内容。或许，这果真如此吗？男孩是怎么赢的钱呢？他是在住宅里老在回响的："一定得有更多的钱！一定得有更多的钱！"那种无声的声音驱使下赢的钱。男孩好似一个发了狂的少年赛马师，骑着木马参加象征性的比赛。如果他能使劲地跑并"到达那儿"的话，他就"知道"哪一匹真的参赛的马会中头奖。在他"看得准"的时候，他看中的马准会跑第一。

因之，我们开始从第二种或是叫从社会的角度来理解这个故事。这是一个反映现代世界普遍忧虑的故事：一个为钱而忧虑的故事。在这篇小说中，对子女不加疼爱的母亲把这种忧虑传给了她的孩子，以致整个住宅总像有低声说话的声音。劳伦斯用一种讥讽的笔调给我们指出，这种忧虑并不是由于真正缺钱而引起的，这种忧虑有其根深蒂固的其他原因。男孩通过舅舅将一笔相当可观的钱转交给母亲。他这么做是否平息了住宅里的声音呢？并没有！这种声音现在"欣喜若狂地"尖声地喊叫起来了："一定得有更多的钱！"我们知道，这种声音永无止境。

我们也可以看到，贯穿小说的主题是运气。母亲把"运气是关键"、"运气是求得解脱的希望所在"这样的信念灌输给儿子。所以，男孩不仅仅是为了赚钱而骑马。钱具有魔术般的关键作用，它可以消除男孩本人以及他母亲无法忍受的忧虑。假如他成功了便会赢得母爱。他为母亲而赚钱；他也看到这么做并不起作用。除了重新尝试，骑啊、骑啊，直至找到赛马优胜者之外，别无其他办法。

这不禁使我们想起普希金所写的《黑桃皇后》，另一部描写金钱、运气以及魔术的中篇小说。

劳伦斯在暗示爱和性冲动方面形形色色的象征手法上运用得最为娴熟。我们都知道他所信奉的哲学是：真正的性欲是人类情感生存的核心。我们在男孩的焦燥不安中可以领会到弗洛伊德所描述的幼年性感的特征，我们可以辨认出弗洛伊德所提出的三角关系：儿子为赢得母爱而向父亲进行挑战。但是，在这里当母亲打开儿子房间电灯的时候，就在这最后灯光灿烂的一刹那，劳伦斯将忧虑、运气、爱、性欲等等全都汇聚在一起了。

木马优胜者

有一个女人，相貌长得漂亮，想当年初涉人生时各方面的条件也很优越。可是，她的运气不佳。她为了爱情结婚，而这种爱情后来却变得毫无价值。她生养的孩子个个好看，但她觉得这几个孩子是硬塞给她的，对他们怎么也爱不起来。孩子们也用一种冷冰冰的眼光瞧她，好像是在找她的毛病。慌忙之中，她觉得必须把自己身上的某种缺点掩盖起来。但要掩盖的究竟是什么呢，这一点她始终也没弄清楚。然而，每当孩子们出现在她眼前的时候，她总觉得自己的内心变得冷酷起来并为此而感到十分苦恼。因之，为了掩饰自己，她对孩子们的态度变得越发温和，越发关怀备至，仿佛对他们爱得十分深切似的。只有她自己知道，她的内心深处是一块冷酷的小天地无法感到爱，对，无论对谁都无法感到爱。别人谈到她时，个个称赞："她是这样一个好母亲，对孩子疼爱极了。"只有她自己、只有她的孩子们才知道，情况并非如此。这一点，在他们彼此的眼神里可以看得一清二楚。

这个女人有一个男孩、两个小女孩。他们住在一座舒适的花园住宅里，雇了几个精心侍候他们的仆人，与周围任何一家邻居相比，他们觉得自己的条件都要胜出一筹。

他们身居住宅，过着奢华的生活，但终日忧心忡忡，总是感到缺钱。母亲有一小笔收入，父亲也有一小笔收入，可这笔钱对他们不得不维持的那种社会地位来说，简直是小巫见大巫。父亲在城里一家事务所工作，虽说前程远大，但这种说法从来也没有变成现实。虽说缺钱的意识没完没了地折磨着他们，但那种豪华的排场

却一直没有改变。

母亲终于说："我要看看能不能干点什么。"但她不知道从何干起。她绞尽了脑汁，试试这件事情，又试试那件事情，结果一事无成。失败在她的脸上刻下了一道道深深的皱纹。眼看孩子们日长夜大，转眼就得上学。那一定得有更多的钱啊，一定得有更多的钱啊。父亲追求的趣味十分高雅，很会挥霍钱，但他似乎从来不会做什么值得做的事情。母亲十分自信，可也不比父亲强，她跟父亲一样也很会挥霍钱。

所以，整个住宅里有一句没说出口的话在徘徊游荡：一定得有更多的钱！一定得有更多的钱！这句话孩子们整天可以听到，尽管谁也没有把它大声地说出来。圣诞节时儿童室里放满精美昂贵的玩具的时候，他们能听到，在闪闪发光的新式木马的后面、在漂亮的娃娃小屋后面，有个声音开始悄悄地说："一定得有更多的钱！一定得有更多的钱！"每逢这种时刻，孩子们便停止游戏倾听片刻。他们互相对视，看看对方是否全听到了。每一个孩子从另外两个孩子的眼神里可以看到他们也听到了。"一定得有更多的钱！一定得有更多的钱！"

这句悄悄话从还在摇晃的木马弹簧往外转，就连低着脑袋、正在大声咀嚼的木马也听到了，就连坐在新童车里、双颊红润、满脸笑容的大洋娃娃也清楚地听到了，正因如此，大洋娃娃似乎在更加得意地呵呵直笑。原先放小熊的地方现在放着一只傻里傻气的小狗。这只小狗看上去傻气十足就因为它听到了在住宅里回响的那句悄悄话："一定得有更多的钱！"

然而，谁也不曾大声地说出这句话。但这句话到处可以听到，所以谁也不说。这就好比从来没人说："我们在呼吸！"一样，纵使我们每时每刻都在呼气吸气。

"妈，"有一天男孩保罗说，"咱们怎么没有自己的汽车呢？干吗

老坐舅舅的车，要不就叫出租车？”

“因为就数咱们家穷呗，”母亲说。

“为什么咱们家穷呢？”

“嗯——我想，”她慢吞吞地、沉痛地说，“那是因为你爸运气不好。”

男孩沉默了片刻。

“运气就是钱吗，妈？”接着，他胆怯地问道。

“不，保罗。并不完全是。运气可以帮你变得有钱。”

“喔，”保罗含糊地咕哝道。“我原以为奥斯卡舅舅说 filthy lucker指的是钱呢。”

“filthy lucre① 指的才是钱，”母亲说，“但那个字是lucre，而不是luck。”

“喔！”男孩说。“那么什么是运气呢，妈？”

“可以帮你变得有钱的就是运气。你运气好的话就有钱。这就是为什么生来运气好比生来有钱好。如果你有钱，你可能把钱丢了。但是如果你运气好，你会拿到越来越多的钱。”

“喔！真是这样吗？爸运气不好吗？”

“我得说，很不好。”她沉痛地说。

男孩用迟疑的目光注视着母亲。

“为什么不好？”他问道。

“我不知道。谁也不知道为什么一个人走运，另一个人不走运。”

“他们不知道？谁也不知道？没人知道？”

“也许上帝知道。但他从来不说。”

“那他应该说。妈，您运气也不好吗？”

---

① lucre意为钱；luck意为运气；filthy lucre意为肮脏钱、臭铜钱。保罗把filthy lucre 误听为 filthy lucker，其实并不存在 lucker 这个字。——译者

“要是说我嫁给了一个不走运的丈夫，那我的运气也好不了。”

“但您自个儿的运气也不好吗？”

“结婚以前，我总以为自己的运气不错。现在，我看我真是倒了邪霉了。”

“为什么？”

“哦——别往心里去！也许，我并不真是这样，”她说。

孩子望着母亲，想看看母亲说的话是不是真是这个意思。但是，从母亲嘴边的皱纹可以看出，她只是在设法对他隐瞒些什么。

“呃，不管怎么样，”男孩斩钉截铁地说，“我可是一个幸运儿。”

“为什么？”母亲一边哈哈大笑，一边说。

他目不转睛地望着母亲，连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说这句话。

“那是上帝对我说的，”他大言不惭地宣称。

“我希望上帝确实对你这么说来着，亲爱的！”母亲又哈哈笑了一下，但她说话的声调是十分沉痛的。

“上帝确实对我这么说来着，妈！”

“好极了！”母亲说，用了她丈夫惯用的一个惊叹句。

男孩看到母亲对他并不相信，或者倒不如说，母亲对他说的话并不注意。这使他感到有点儿恼火，促使他萌发一种非得要母亲注意自己的念头。

他稚气十足、神情恍惚地独自走开去寻找“交好运”的奥秘。他全神贯注、旁若无人、鬼鬼祟祟地走来走去，心里盘算怎样去寻找交好运的奥秘。他要交好运，他要交好运，他要交好运。当两个女孩在儿童室里玩娃娃的时候，男孩总骑在那匹大木马上向前疯狂地冲去。他那疯狂的劲儿使小女孩感到忐忑不安，她们使劲地盯着他看。木马疯狂地奔驰。男孩的黑发在空中飘扬，一起一伏，眼睛里闪射出奇特的怒火。小女孩们看了吓得连话也不敢对他说。

当他骑到疯狂而却短暂的旅程终点的时候翻身下马，站在木

马跟前，使劲地盯着木马低垂着的脑袋看。木马鲜红的嘴微微张开，象玻璃一样明亮的眼睛睁得大大的。

“好！”他向那只喷着鼻息的骏马默默地发出命令。“你这就带我到可以交好运的地方去！这就带我去！”

说罢，他用一根小马鞭抽打木马的脖子。这根小马鞭是他从奥斯卡舅舅那儿要来的。他知道木马会带他到可以交好运的地方去的，只要他逼着它干，准行。所以，他又骑上木马，发了狂似地向前奔驰，希望最终抵达目的地。他知道他会抵达目的地的。

“你要把木马摇坏啦，保罗！”保姆说。

“他老那么骑！但愿他别再骑了！”男孩的妹妹琼说。

但是，保罗只是瞪着大眼瞅她们，并没吱声。保姆猜不透保罗的心思，只好随他去，爱怎么样就怎么样。他毕竟已经长大再也管不住了。

有一天，母亲和奥斯卡舅舅走进儿童室来，恰巧保罗骑着木马正在发了疯似地向前奔驰。他没有跟他们说话。

“咳！你这个年轻赛马师！骑的是一匹优胜的赛马吧？”舅舅说。

“你骑木马年岁是不是太大了点儿？要知道你已经不是小小孩了，”母亲说。

但是，保罗只是睁大着眼睛瞪他们，他那对靠得很近的大眼睛放出蓝色的光芒。当他全速前进的时候，对谁也不说话。母亲注视着儿子，脸上显出忧虑的神情。

最后，他突然停下来翻身下马，不再强迫木马做机械的驰骋了。

“瞧，我到那儿去过啦！”他恶狠狠地宣布说，蓝眼睛闪闪发光，两条结实的长腿叉开站着。

“你到哪儿去过啦？”母亲问道。

“到我要去的地方呗，”他没好气地回答道。

“对，孩子！”奥斯卡舅舅说。“到那儿以前可别停呀。这匹马叫什么名字？”

“没名字，”男孩说。

“没名字，行吗？”舅舅问。

“噢，它有几个不同的名字，上个礼拜叫桑索维诺。”

“桑索维诺，嗯？在阿斯科特① 跑第一的桑索维诺？你怎么知道它名字的？”

“他常跟巴西特谈赛马什么的，”琼说。

舅舅发现小外甥对赛马的消息十分灵通，喜在心头。年轻的花匠巴西特在战争中左脚受了伤。经奥斯卡·克雷斯韦尔的介绍找到了现在这份差事。他曾经当过奥斯卡·克雷斯韦尔的勤务兵，现在是个精通赛马的行家里手。巴西特的生活离不开赛马。小男孩保罗的生活又离不开巴西特。

“保罗少爷跑来问我，我不能不告诉他呀，长官，”巴西特说道，他脸部的表情极其严肃，好像是在谈什么宗教事务似的。

“他是不是在他喜欢的马身上下过注？”

“嗯——我不想出卖保罗少爷。保罗少爷是个讨人喜欢的孩子，人又好，长官。您自个儿问他，好吗？他对赛马这个、这个是喜欢的。也许，他觉得我这么说是在出卖他，长官，如果您不介意的话。”

巴西特的脸色俨然跟教堂一样肃穆。

舅舅又去找外甥，开着车带他兜风。

“嗨，保罗，老朋友，你有没有赌过马？”舅舅问道。

男孩使劲地望着这个长得挺帅的男人。

---

① 指阿斯科特·希思跑马场，位于英国伯克郡内。——译者

呃，你认为我不该做吗？”他故意回避开问题说。

“不，不，丝毫也没这个意思！我想也许你可以向我透露点儿林肯赛马会的情况吧。”

汽车风驰电掣般驶进了乡间，开往奥斯卡舅舅在汉普郡的住处。

“您以名誉担保吗？”外甥问。

“以名誉担保，孩子！”舅舅说。

“那好，我说是‘黄水仙’① 。”

“‘黄水仙’！我看未必，孩子。‘密尔扎’② 怎么样？”

“我只知道优胜的赛马，”男孩说。“那就是‘黄水仙’。”

“那就是‘黄水仙’啰，是吗？”

两人沉默了片刻。“黄水仙”是一匹并不怎么出名的马。

“舅舅！”

“什么事儿，孩子？”

“刚才说的那桩事儿您别往外说，行吗？我答应过巴西特来着。”

“巴西特该死的，真见鬼，他跟这个有什么关系？”

“我们俩是搭档，从一开头就是搭档。舅舅，我第一次赌马用的5先令是巴西特借给我的，可我输了。我以名誉担保答应过他，这件事是我们俩的秘密。从您给了我那张10先令的钞票以后我就开始赢了。所以，我想您的运气好。您不会往外说，是吗？”

男孩凝视着舅舅，他那对靠得很近的蓝色大眼睛发出炽热的光芒。舅舅的身子摆动了一下，很不自然地哈哈大笑起来。

“行，孩子！你刚才说的事情我保密。那在‘黄水仙’身上下了多少注？”

---

①② 均为赛马的名字。——译者

“除留下 20 镑以外，所有的钱全都下了，”男孩说，“留下的 20 镑是当储备金用的。”

舅舅觉得这很可笑。

“留下的 20 镑是储备金，对不，你这个小幻想家？那么，你下了多少注？”

“下了 300 镑，”男孩一本正经地说。“但这是您和我俩的秘密，奥斯卡舅舅！您能以名誉担保吗？”

舅舅哈哈哈哈大笑起来。

“你和我俩的秘密，行，你这个小内特·古尔德①。”他笑着说。“不过，你的 300 镑在哪儿呢？”

“由巴西特给我保管来着。我们是搭档啊。”

“你们是搭档，是吗？那巴西特下了多少注？”

“我想他不会跟我一样下那么多。也许，他会下 150 吧。”

“什么，150 便士？”舅舅笑着问。

“150 镑，”男孩吃惊地望着舅舅说。“巴西特的储备金比我多。”

奥斯卡舅舅感到这件事情既不可思议又十分有趣，于是就沉默不语，不再追问下去了。但他决心一定要带外甥去参加林肯赛马会。

“好，孩子，”他说，“我这会儿在‘密尔扎’身上下 20 镑。不管你喜欢哪匹马，我都愿意给你下 5 镑，那你挑哪一匹？”

“我挑‘黄水仙’，舅舅。”

“不，这 5 镑别下在‘黄水仙’上！”

“这 5 镑要是我自己的钱的话，我就这么干，”男孩说。

“好，好，你没错，那就‘黄水仙’吧。我自己下 5 镑，另外 5 镑

---

① 内特·古尔德(1857—1919)，英国记者和小说家，专门从事赛马的报道与创作。——译者

给你下。”

男孩从来没有看过赛马。这会儿，他的蓝眼珠仿佛在燃烧。他噘着嘴，双唇抿得紧紧的，全神贯注地观看赛马。坐在他前面的一个法国佬买了“兰斯洛特”① 的马票。他激动到了发狂的程度，拚命地挥动胳膊，操着法国口音，声嘶力竭地嚷道：“‘兰斯洛特！’‘兰斯洛特！’”

结果，“黄水仙”跑了第一，“兰斯洛特”第二，“密尔扎”第三。男孩两颊绯红，双眼迸射火花，但他脸部的表情却出奇地平静。舅舅为他领来了 4 张面额为 5 镑的钞票。这一回，在“黄水仙”身上下 1 镑注可以得到 4 镑奖金。

“我用这些钱可以做什么呢？”舅舅一面拿着钞票在外甥眼前晃，一面大声地嚷。

“我想咱们得找巴西特谈谈，”男孩说。“看来，我现在有 1500 镑了。另外还有 20 镑储备金，再加这 20 镑。”

舅舅仔细端详着外甥，看了好一阵子。

“嗨，注意，孩子！”他说。“你说什么巴西特，还有什么 1500 镑，不是在闹着玩的吧？”

“没有呀，我哪儿闹着玩啦。不过，这是咱俩的秘密，舅舅。您要以名誉担保呀！”

“当然啰，以名誉担保，孩子！但我得跟巴西特谈谈。”

“舅舅，要是您愿意入伙的话，那巴西特、您和我三个人就是搭档了。只不过您得答应以名誉担保，舅舅，除了咱们 3 个，对谁也不能说。巴西特和我运气都很好。您的运气准也不错，因为一开始我就是用您给我的 10 先令中的奖……”

有一天下午，奥斯卡舅舅把巴西特和保罗一起带到里奇蒙德

---

① 一赛马名。——译者

公园去；他们3个在公园里谈了一次。

“长官，您听我说，其实就这么回事儿，”巴西特说道。“保罗少爷老要我说赛马，讲故事什么的，您知道，长官。他总想知道我是赢了还是输了。大概是一年以前吧，我替他在‘晨红’① 身上下了5先令——输了。后来，拿了您给他的10先令下在‘僧加罗人’② 身上，这一下运气马上转了。往后呀，各方面，总的来说，一直挺稳当的。你说呢，保罗少爷？”

“在我们看得准的时候，准没错，”保罗说。“只是在看得不太准的时候才砸锅。”

“喔，不过在看得不太准的时候，我们也是挺谨慎的，”巴西特说。

“但是，你们什么时候看得准呢？”奥斯卡舅舅脸带笑容地问道。

“这得全靠保罗少爷了，长官，”巴西特用一种神秘虔诚的声音说。“好像他的消息是从天上掉下来似的。比如，这一回林肯赛马会，他就看准了‘黄水仙’，这不，准得没治了。”

“你在‘黄水仙’身上下了注没有？”奥斯卡·克雷斯韦尔问。

“下了，长官。我还赢了点钱。”

“那我的外甥呢？”

巴西特望着保罗，守口如瓶。

“我赢了1200，对不，巴西特？我告诉了舅舅我在‘黄水仙’身上下了300镑。”

“没错，”巴西特一边说，一边点头。

“可钱在哪儿呢？”舅舅问道。

“我把钱锁上了，非常保险，长官。保罗少爷他什么时候想拿，

① 一赛马名。——译者

② 一赛马名。——译者

什么时候都可以拿到。”

“什么，只有1500镑？”

“还有20！不，还有40，也就是说加上这次在跑马场上赢到的20，总共还有40镑。”

“这真叫人感到吃惊！”舅舅说。

“要是保罗少爷请您入伙，要是您能原谅我，我就直说了，长官，我要是您的话就加入了，”巴西特说。

奥斯卡·克雷斯韦尔琢磨了一会儿。

“我要看看那笔钱，”他说。

他们3个又坐车回了家。巴西特从外面回到花房，果真拿来了1500镑钱。那20镑储备金已经交给乔·格里存在赛马储备金会里。

“舅舅，您瞧，只要看准了就没错儿！后来，我们拚命地干，干得挺好，是这样吧，巴西特？”

“对，保罗少爷。”

“那你什么时候看得准呢？”舅舅一边问，一边哈哈地笑。

“哦，呃，有时候我看得绝对地准，比如这回我看准了‘黄水仙’。”男孩说。“有时候，我有主意；有时候，我一点儿主意也没有！是吧，巴西特？没有主意的时候，我们很谨慎，因为我们多半要砸锅。”

“砸锅，嗯，砸锅！不过在你看得准的时候，就像‘黄水仙’这回，是什么让你看得准来着，孩子？”

“哦，呃，我也说不上来，”男孩不自在地说。“我就是看得准嘛，您知道，舅舅，就这么回事儿呗。”

“这好像是从天上掉下来似的，长官，”巴西特又重申了他的观点。

“我说也是！”舅舅说。

尽管如此，奥斯卡·克雷斯韦尔入了伙。莱杰赛马会①即将来临时，保罗"看准"了"快活的火花"。不过，"快活的火花"是一匹很没有起色的赛马。保罗坚持要在这匹马上下1000镑。所以，巴西特下了500镑，奥斯卡·克雷斯韦尔下了200镑。结果，"快活的火花"得了第一名。这一回，下1镑可以拿到10镑，保罗一下子拿到了1万镑。

"您瞧，"保罗说。"我对'快活的火花'看得绝对地准吧。"

这回，就连奥斯卡·克雷斯韦尔也挣到了2000镑。

"你瞧，孩子，"他说，"我干这种事儿心里很紧张。"

"没必要紧张嘛，舅舅！也许，我要歇一长段时间才会看得准呢。"

"但是，你打算拿这些钱干什么呢？"舅舅问。

"当然，"男孩说，"我是为了母亲才开始干这件事的。母亲说父亲运气不好，所以她的运气也不好。所以，我想如果我的运气好，它可能就不会总在悄悄地说话了。"

"什么就可能不会悄悄地说话呀？"

"我们的住宅呗。我恨我们的住宅，因为它总在悄悄地说话。"

"它说什么来着？"

"这个……这个……"——男孩心神不安地说——"这个，我不知道。呃，那就是总缺钱呗——您知道不，舅舅。"

"我知道，孩子，我知道。"

"您知道有人给母亲送传票②吗，舅舅？"

"恐怕我是知道的。"

"接着，整个住宅悄悄地说话，就像是总有人在你背后笑你似的。真叫人害怕！我想如果运气好的话……"

---

① 每年9月在英国唐卡斯特市举行的赛马会。——译者

② 指有关拖欠债务的传票。——译者

“你能止住这说话的声音，是吗？”舅舅补充说。

男孩使劲地瞅着舅舅，没吭声。他那对湛蓝的大眼睛闪烁着一种不可思议的光熠，既冷漠又灼热。

“呃，好！”舅舅说。“我们这就做些什么呢？”

“我不想让母亲知道我交了好运，”男孩说。

“干吗不想让她知道呢，孩子？”

“她不会让我干下去的。”

“我想她不会吧。”

“哦！”——男孩扭动着身子，那样子很古怪——“我就不愿意让她知道嘛，舅舅。”

“行，孩子！我们想法子瞒住她不就得了。”

他们毫不费劲地就想出了办法。保罗按照舅舅的建议把5000镑钱交给了舅舅。舅舅又把这笔钱存在家庭律师那里。家庭律师再通知保罗的母亲：有个亲戚在他那里存了5000镑钱，在以后的5年里，每逢她过生日的那一天可以得到1000镑钱。

“就这样，连续5年，每次过生日的时候，她将收到1000镑贺礼。”奥斯卡舅舅说。“我希望她拿到这笔钱以后日子不致过得那么紧。”

保罗母亲的生日在11月份。近来，整个住宅低声说话的声音比以往更加频繁。保罗即使交了好运听了也受不了。他巴不得马上看到母亲过生日收到信知道能收到1000英镑以后会有怎么样的结果。

现在在家中没有来客的时候，保罗便和母亲一起用餐，因为他已长大，儿童室的规定对他已经不再适用。母亲几乎每天进城。她发现自己对绘制皮女服和其他料子的女服草图有一种古怪的癖好，所以她偷偷地在一个朋友的工作室里干。她的这个朋友是几

家布店① 的首席“美术师”。她为报纸广告绘画身穿皮衣和饰有金属小圆片绸衣的女模特儿。这位年轻女美术师一年有好几千英镑的收入，可保罗母亲只有几百镑。对此，她又很不满意。她非常想在某个方面争个第一，但她始终没有成功，即便替服装广告绘制草图也没有成功。

过生日的那天早晨，母亲下楼来吃早饭。母亲看信的时候，保罗悉心观察她脸部的表情。保罗认得哪封是律师的来信。母亲看律师来信时，脸色顿时变得冷酷，更加没有表情。她嘴边露出一种既冷漠又坚决的表情，看罢，便把信往整整一大堆信底下一塞，一句话也不说。

“妈，祝贺您生日的邮件中有没有什么好礼物？”保罗问道。

“都很一般，没有什么特别的，”她心不在焉、冷冰冰地说。

她没再说什么便进城去了。

但是下午，奥斯卡舅舅来了。他说保罗的母亲去找过律师并跟他进行了长时间的谈话，她问律师是不是可以把 5000 镑钱一次全部交给她，因为她欠了债。

“您看怎么样，舅舅？”男孩说。

“我让你拿主意，孩子。”

“嗯，那就让她取走吧，我可以用另外 5000 镑再赢点儿钱，”男孩说。

“双鸟在林不如一鸟在手② 呀，孩子！”

“不过，我肯定会知道全国赛马会③ 哪匹马跑第一，或者林肯郡或达比④ 赛马会哪匹马跑第一。反正，我肯定会知道其中一个

---

① 当时英国布店兼售被单、桌布、服装等。——译者

② 英国一谚语。

③ 指每年 3 月在英国利物浦举行的障碍赛马。——译者

④ 指每年 5、6 月间在英国萨利郡埃普索姆举行的大赛马。——译者

吧，”保罗说。

就这样，奥斯卡舅舅在协议书上签了字。保罗的母亲一下子拿到了5000镑。然后，住宅里发生了非常奇怪的事情。原来那悄悄的说话声突然发了疯，那声音就跟青蛙在春天晚上发出的鼓噪声一样。住宅里增添了一些新家具，保罗有了个家庭教师。实际上，第二年秋天，他将要到他父亲曾经上过的伊顿中学去读书。冬天住宅里也摆放着鲜花，眼前尽是一派奢侈豪华的排场，保罗母亲一向习惯了的那种奢侈豪华的排场。然而，住宅里的声音依然不断，含羞草后面有、杏树小枝条后面有，一堆堆闪光的靠垫下面有。它简直是欣喜若狂地在用颤抖的尖叫声嚷道：“一定得有更多的钱！哦……哦……哦，一定得有更多的钱。哦，现在，就是……现……在，得有更多的钱！……比以往有更多的钱！比以往有更多的钱！”

听到这种声音，保罗吓得要命。平时，他跟家庭教师学拉丁文和希腊文。而那些紧张的时刻，他是跟巴西特在一起度过的。全国赛马会结束了：他没“看准”，白扔了100镑。夏季即将来临。他痛苦地盼望着林肯赛马会的召开。可即便是林肯赛马会，他也没有“看准”，又白扔了50镑。他的表情变得十分冷漠，但他的双眼却射出了愤怒的光芒，仿佛有什么东西在他体内爆炸了似的。

“别去管它，孩子！你别为这烦恼！”奥斯卡舅舅劝说道。但是，保罗好像并没有真正听到舅舅说的话。

“达比赛马时我非得看准哪匹马得第一！我非得看准哪匹马得第一！”男孩反复地说，他那双蓝色的大眼睛里闪射出疯狂的火焰。

母亲看出儿子的神经十分紧张。

“你最好去海滨。你想不想现在就去？别在这儿等赛马会了。我看你最好去。”她俯首焦急地望着儿子说，眼看儿子这个模样，心

情非常沉重。

但是，男孩抬起他那双不可思议的蓝眼睛。

“在达比赛马会以前，我根本不能走，妈！”他说。“根本不能走！”

“为什么不能走？”她问道，由于提出的建议被拒绝，说话的声音马上变得阴沉起来。“为什么不能走？去了海滨，你还是一样可以跟奥斯卡舅舅一块儿去看达比赛马嘛，要是你希望去的话。你没有必要在这儿干等着。再说，我认为你对这些赛马会的关心也太过分了。这可不是什么好兆头。我家一向从事赌博。在你还没有长大成人以前，你是不会知道赌博带来的祸害有多大。但是，赌博已经带来了祸害。我得把巴西特辞掉。除非你答应我往后再也不给赛马搞得神魂颠倒了。要不，我就让奥斯卡舅舅别跟你谈赛马什么的。到海滨去吧，把赛马忘掉。你的神经实在太紧张了！”

“妈，只要在达比赛马会以前不把我打发走，您要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

“把你打发走。离开哪儿？仅仅离开这所住宅？”

“是的，”男孩一边凝视着母亲，一边说。

“唷，你这个孩子真怪，是什么突然使你对这所住宅这么关心起来了呢？我可从来也不知道你还喜欢这所住宅呢。”

男孩凝视着母亲，缄默不语。他心里藏着一个绝对的秘密。这个绝对的秘密他甚至对巴西特和奥斯卡舅舅都没有透露过。

母亲站了一会儿，不知做什么才好，很不高兴地说，

“很好！要是你不愿意，那么在达比赛马以前就甭去海滨了。但是，你得答应我别搞得精神崩溃了。答应我别再为你说的什么赛马呀、比赛项目呀过多地伤脑筋！”

“哦，不，”男孩漫不经心地说。“我才不为这些事情伤脑筋呢，

妈，您不必担心。假如我是您的话，妈，我才不担心呢。”

“假如你是我，假如我是你，”母亲说，“我就不知道我们该做什么了！”

“但是，您知道您不必担心嘛，妈，是不是呀？”男孩重复说。

“我要是知道的话就高兴死了，”母亲很不耐烦地说。

“哦，好，您可以，您知道。我是说您应该知道您不必担心，”男孩坚持说。

“我应该吗？那我就要瞧瞧了，”母亲说。

保罗心里的绝对秘密就是他那匹木马、他那匹没有名字的木马。既然保姆和儿童室的女教师已经不再管他，他就把木马搬到了住宅顶层他的卧室里。

“你现在骑木马，年岁确实是太大了！”母亲劝说道。

“嗯，您听我说，妈，在我还没有真马以前，我喜欢身边有个动物，”男孩做了这么一个古怪的回答。

“你觉得它能跟你做伴吗？”母亲哈哈笑了起来。

“哦，能呀！它很好，我呆在卧室里它老跟我做伴，”保罗说。

所以，这匹相当破旧的木马屹立在保罗的卧室里，摆出一副腾跃的架势，欲纵又止。

达比赛马会为期不远了，保罗的心情变得越来越紧张，别人对他说的话几乎都没有听进去。他人很虚弱，那眼神实在阴森可怕。母亲总是突如其来地为儿子担心害怕，有时一连半小时，她会突如其来地为儿子焦虑不安，甚至陷入极度痛苦之中。这时，她总想立刻冲到儿子跟前，看看他是否安然无恙。

在达比赛马会前两天的晚上，母亲出席了在城里举行的盛大晚会。席间，一种为儿子、为她第一个孩子忧虑的心情突如其来地攫住了她的心。她几乎连话都说不出来了。她竭尽全力和这种感情抗争，因为她相信常识。但这种感情实在太强烈，她只得离开舞

会下楼给乡下挂电话。儿童室的女教师感到不胜惊讶，怎么竟有人晚间给她打电话。

“孩子们全都好吗，威尔莫特小姐？”

“嗯，好，他们全都很好。”

“保罗少爷怎么样？他好吗？”

“他准时上床睡啦。我要上楼去看他吗？”

“不用了，”母亲不得不说。“不用了！不麻烦你了。这没什么。你别等我们，睡觉吧。我们很快就到家了。”她不愿意别人去窥探她儿子的隐私。

“很好，”女教师说。

保罗父母驱车到家时，大约是1点钟。万籁俱寂。保罗母亲回到自己房里，脱下白色皮大衣。她让女仆别再侍候她。她听到丈夫正在楼下调一杯威士忌苏打。

后来，她心头的那种莫名其妙的焦虑情绪驱使她偷偷地爬上楼，向儿子的卧室走去。她蹑手蹑脚地沿着楼上的过道走。是不是哪儿发出了微弱的声音？是什么声音？

她浑身的肌肉绷得紧紧的站在儿子的房门外面，听到房里有一种稀奇古怪、深沉的但又不怎么大的响声。她的心停止了跳动。这是一种深不可测但又是突然迸发出来的强劲有力的响声，就像有什么巨大的物体在剧烈地但又毫不出声地运动。这是什么声音？以上帝的名义，这到底是什么声音？她应该知道。她觉得她知道这种声音。

但她又不能断定这究竟是什么声音。房里响声不断，就像发了疯似的。

这时，母亲的心里既焦急又害怕，全身僵硬。她轻轻地扭动一下房门的把手。

房里漆黑漆黑的。在靠近窗子的地方，她听到并看见有什么

东西突然向上腾跃，又突然降落在地。她惊讶而又恐惧地凝视着。

然后，她猛地把电灯打开，只见儿子穿着绿色睡衣，骑在木马上颠簸起伏。在保罗策马奔驰的时候，灯光突然把他周身照得通明，还把站在门口，金发碧眼，穿着晶莹淡绿衣裳的母亲周身也照得通明。

"保罗！"她喊道。"你在干什么？"

"准是'马拉巴'① ！"他尖声地嚷道，那声音既铿锵有力又稀奇古怪。"准是'马拉巴'。"

在他停止策马前进的一刹那，向母亲瞥了一眼，眼里冒出奇怪的、丧失理智的光芒，随即，轰隆一声连人带马摔倒在地。母亲见状冲过去把儿子抱起来，心里充满着痛和爱。

但是，保罗已失去了知觉，他额头有烧，一直昏迷不醒，尽说胡话，躺在床上辗转反侧。母亲脸上毫无表情地坐在他身旁。

"'马拉巴'，准是'马拉巴'！巴西特，巴西特，我知道啦！准是'马拉巴'！"

男孩一边说，一边挣扎着站起来去驱策那匹给予他灵感的木马。

"他说的'马拉巴'是什么？"母亲问，心里冰冷冰冷的。

"我不知道，"父亲脸上毫无表情地答道。

"他说的'马拉巴'是什么？"母亲又问她的兄弟奥斯卡。

"是参加达比赛马会的一匹赛马，"奥斯卡答道。

奥斯卡·克雷斯韦尔不由自主地把保罗说的话对巴西特讲了。他自己在"马拉巴"身上下了1000镑，结果是下1镑赢14镑。

第三天，保罗的病情危急。全家盼望他情况会有好转。保罗的头长满了相当长的卷发，躺在枕头上不停地转来转去。他既不

---

① 一赛马名。——译者

能入睡，又没有恢复知觉，两只眼睛就像两块蓝宝石一样。母亲坐在床边，感到自己的心已不复存在，实际上已变成了一块石头。

晚上，奥斯卡·克雷斯韦尔没有来。可巴西特托人捎来个口信，询问他能不能来一会儿，就一会儿？保罗母亲听说巴西特要来，起先非常生气，转而一想又同意了，因为保罗的病情没有好转。也许，巴西特会使保罗恢复知觉。

花匠是一个小矮个儿，留着一撮棕色的小胡子，两只棕色的小眼睛机警灵敏。他踮着脚走进房间，朝保罗母亲抬起手指碰了一下假想中的便帽，然后悄悄地走到保罗的床边，用他那亮晶晶的小眼睛凝视着正在辗转反侧快要死去的保罗。

"保罗少爷！"他悄悄地说。"保罗少爷，'马拉巴'真的得了第一，获得全胜。我照您的吩咐做了。您赢了7万多镑。您真的赢了；您现在有8万镑了。'马拉巴'真的得了第一，保罗少爷！"

"'马拉巴'！'马拉巴'！我说了'马拉巴'吧，妈？我说了'马拉巴'吧？您看我运气好吗，妈？我就看准了'马拉巴'，对不？一下有了8万多镑！我看准了，这不，我就知道我看准了？'马拉巴'果真跑了第一。只要我骑木马骑到心里有把握的时候，我就告诉你，巴西特，那时候你爱下多少注就下多少。这一回你是不是下足了？"

"我在'马拉巴'身上下了1000镑，保罗少爷。"

"我从来没有对您说过，妈，如果我能骑着木马骑到那儿去的话，那么我心里就有绝对的把握了，妈，我跟您讲过没有？我有运气。"

"没有，从来没有讲过，"母亲说。

但是，那天夜晚男孩死了。

男孩的尸体躺着，母亲听到她兄弟对她说话的声音："天哪，赫斯特，你赚到了8万多镑，但失去了一个可怜的儿子。不过，可怜

的孩子，可怜的孩子。假如他活着总是要骑着木马去寻找优胜的赛马的话，那还不如死了痛快。”

（杨光慈 译）

亨利·詹姆斯

1843—1916

亨利·詹姆斯1843年4月15日生于纽约市。父亲老亨利·詹姆斯是一位信奉斯韦登博格学说的哲学家。小亨利是他的第二个儿子，他的哥哥威廉·詹姆斯则是位心理学家。在小亨利出生的那一年，这位未来的小说家第一次访问了欧洲。小亨利主要是在纽约州的奥本尼和纽约市长大的。他受的教育就是事先安排好的保姆、家庭教师、学校的教育，一个紧接着一个，还有就是在美国、瑞士、德国、法国和英国的旅行经历。

1860—1862年期间，他住在罗得岛的纽波特。他在一家志愿消防公司服务期间，脊椎受伤，这很可能就是他无法参加内战并被迫离开哈佛大学法学院的原因。在波士顿，他写文学评论、游记和短篇小说。1875年，他决定去欧洲定居。最初他住在巴黎，并结识了屠格涅夫、福楼拜、莫泊桑和左拉。第二年他移居英国。

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罗德里克·赫德森》出版于1876年。在他的早期创作阶段，他写了《一个美国人》、《贵妇人的画像》(据说是以他所喜爱的但却不幸早逝的表妹米妮·坦波儿为创作原型的)、《黛西·密勒》、《华盛顿广场》以及《艾斯朋遗稿》。他周游了美国、法国和意大利。从1889年开始，他试图跻身戏剧创作，但没有成功，只上演了他写的两个剧本《一个美国人》和《未成熟的少年时代》。

在19世纪90年代，他出版了一长串的著名作品，如《悲惨的

诗人》、《梅西所知道的》、《波音顿的珍藏品》和《螺丝在拧紧》。他迁到萨塞克斯郡拉伊地方的兰姆庄园。1904—1905年他对美国作了一次访问，访问后写了《美国所见》。《鸽翼》、《专使》和《金碗》属于他后期的名著。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他成了英国公民并被授予最高文职勋章。他于1916年2月28日去世。

在他作品纽约版的一篇前言中，亨利·詹姆斯讲述了写《小学生》的主意是怎么来的。有一个夏日，他写道，"在一节炎热的意大利火车车厢里，"一个医生朋友"偶尔向我提到了一个很有意思的美国家庭，一伙古怪的、喜欢冒险的、挥霍浪费的家伙，而其中最有意思的是一个小男孩，敏锐，早熟，为心脏功能衰竭所折磨……"

詹姆斯又补充道，作品的想象力很可能是来自"一个早已蛰伏的印象，一颗埋藏在脑海里的胚芽，这是过去的经历所植入的，后又被遗忘了……"范·威克·布鲁克斯认为这一定是回忆起萨金特一家——其最著名的成员是画家约翰·辛格·萨金特——他"像吉普赛人那样在整个欧洲游荡，从比亚里茨游荡到威尼斯，然后到瑞士，后来又到巴黎，'一年过着大使那样豪华的生活，下一年则成了身无分文的贫民'，就像亨利·詹姆斯在《小学生》中所描写的那样……"

如果情况确实如此，那末在詹姆斯把他们变成莫林一家时，萨金特一家大概经历了惊人的变化。他们变成了"一群非常想当市侩的生活放荡不羁的人"，而萨金特一家可能从来不是这样的人。

插图作者注："……幼时的詹姆斯与其父亲，头被画成旋转状，若不是这样，此幅嵌有精美维多利亚框架的画可说是一幅'古色古香'的画。在这幅肃穆的家庭画中有意作此惊人之举，意欲展现詹姆斯骚动不安的心灵，年轻时蔑视正规教育，作为一名成熟的作家又致力于剖析本世纪交替之际潜藏于表面平和社会之下的悲剧。"

什么是市侩呢？一个富裕的保守派，这种人对艺术家毫无用处。希望过时髦而又有保障的生活，但又没有这样的经济条件，这就是莫林一家那些虚假表现的根源，摩根和他年轻的美国家庭教师在这一家人身上发现了那些虚假表现。

他们力图以一种有偿付能力的、传统的面貌出现在社会上。他们只是在私下，在必要时才放荡无羁。这就使他们与剧团的演员很相似。演员们必须随时提高警惕，必须随时记住装出他们不是在演戏。詹姆斯把这变成逗人发笑的材料。他用一连串轻快的笔调塑造了莫林先生，他那白胡须和"外国勋章的绶带"；描写了没完没了的通心粉和咖啡；关于"好地方"的谈论——"好像他们是一些扒手和流浪艺人"；还有就是在尼斯的别墅，那儿有"马车、钢琴和班卓琴……"

但整个故事是以家庭教师彭伯顿和年轻的摩根·莫林的友谊为中心。对摩根这个人——由于他是一个"天才"，就像他母亲所说的那样？由于他心脏不好？——是以一种"真诚的体贴和没有任何矫柔造作的赞赏……"的态度来处理的。这种处理使他成为一个局外人。他没有参与家里的秘密。他必须自己去发现这些，而且也确实发现了。他和彭伯顿组成了一个小小的局外人联盟。他们既是冷眼旁观者，又无法摆脱地捲入其中。他们有一个共同的愿望，希望摆脱这一切；但离开了家庭这一牢笼，他们在外面毫无前途。

我们是否有某种疑虑，而这似乎是詹姆斯这一次没有事先想到的？有一次他发表议论说，"我认为在社会上占有一定的地位是一种合法的追求。"因此当我们看到年轻的摩根和他的家庭教师自认为有权对莫林一家"这样的人"评头品足时，我们也许感到有点惊讶。彭伯顿实际上是这样指责他们的，"他们是一些投机分子，因为他们是些马屁精和势利眼。"也许他们天生就是些"马屁精和

势利眼”。不过他们成为投机分子是因为他们没有钱，或者是钱太少了，起不了多大作用。他们就这样生活着，好像是一些未来的财产继承人，用永远不会到来的遗产进行抵付。

小 学 生

可怜的年轻人犹豫不决，尽量把这问题往后拖。对他来说，要向一个只谈论感情，也可以说是向只谈论贵族阶级的人提出工资问题，谈到钱的问题，是要鼓起很大的勇气的。但他又不愿意在没有看到一点这方面常规的提示之前就走，好像他已经同意接受这一工作。而从这位体形颇大、和蔼可亲的夫人身上，又不容易找到空隙，从中能看到这种常规的提示。这位夫人坐在那儿，把一副脏羊皮手套从握住手套的一只肥大的、戴满珠宝的手里往外拉，同时又以恳切、轻松顺畅的口气一再重复各种事情，就是不谈他想要听的那件事。他想听到自己薪金的具体数目。就在他紧张地准备提出此事时，小孩回来了。莫林太太把小孩支出房间，让他去替她拿把扇子。他回来了，没拿着扇子，只是随便地说了一句他没有找到。在毫不在乎地承认没找到以后，他就直瞪瞪地看着这个可能有此荣幸执掌他的教育的人选。年轻人有点严肃地自忖道，对这个托付给他的小东西，第一件事就要教他在跟母亲说话时应如何表现——特别是不能用这种不合适的话来回答她。

在莫林太太想起这个借口把他们的同伴打发出去时，彭伯顿以为这是为了要谈到他的待遇这样微妙的问题。然而她要说的只是有关她儿子的事，她认为一个 11 岁的孩子最好不要听这些。她所讲的都是对孩子极为有利的，除了一点，她用手随便地、轻轻地拍着她的左胸，“一切都让这个弄得黯然失色，一切都受制于一个衰弱的——！”她说这话时声音低了下来，成为一种叹息。彭伯顿得出的结论是衰弱之处就是心脏部位。他知道这瘦弱的孩子并不

健壮，这就是把他请来任教的理由。他是通过一位当时正好在尼斯的英国妇女，他在牛津的熟人的介绍，前来应聘的。那位妇女碰巧既了解他的需要，又了解那友好的美国家庭正在寻找一位水平相当好的、能和他们住在一起的家庭教师。

彭伯顿一进屋，这学生就来了，好像要亲眼看一下这个未来的教师。年轻人对他未来学生的印象是他没有来访者认为理应看到的那种柔和的恳求眼光。摩根·莫林有点病态，但却不是"娇嫩"，看上去很聪敏——当然，如果他是个笨傢伙，彭伯顿也不会喜欢的——加上他的大嘴巴，大耳朵，使他算不上漂亮，他很可能一点也不让人喜欢。彭伯顿是个谦逊的人，甚至有点怯懦，他已经忧虑地考虑到那个小学者可能比他聪明。在他还没有实践过的试验里会有各种危险，也包括这一点在内。不过，他想，如果一个人同意在一个家庭担任私人教师，如果他在大学中优等生的荣誉至今没有给他带来任何金钱上的好处，那末这些风险是必须要冒的。莫林太太站起来，明白表示，既然已经讲清楚他一周内开始担负起他的职责，她现在可以让他走了。这时候，尽管小孩还在场，彭伯顿好赖总算挤出了一句话，问他的待遇怎么样。这不是有意的微笑的过错，这微笑似乎是表示对这位夫人的奢华身份的尊重；这也不是这种表示的过错，这种表示既有点含糊，又有些中肯，这是一种引喻，但愿它不算粗俗。这仅仅是由于她变得更有礼貌，并且回答道，"哦，我可以向你保证，一切都会符合常规的。"

彭伯顿拿起帽子，纳闷地想，这个"一切"究竟意味着什么——人们对此有着很不相同的看法。不过，莫林太太的话似乎表示这一家作出某种确定的许诺，因此引起了小孩的一个奇怪的小小评论，这评论是以一种嘲弄的外国话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小孩突然喊道，"哦，啦—啦！"

彭伯顿糊涂了，他朝小孩看了一眼，小孩正转身慢慢朝窗户走

去，手插在口袋里，上了年纪的双肩意味着他不能做游戏。年轻人拿不准究竟该不该教他游戏，尽管他母亲说这绝对不行，这也就是为什么他不能到学校去的原因。莫林太太没有表现出任何的困窘，只是继续平淡地说道，“莫林先生会很高兴满足你的愿望的。我告诉过你，他被叫到伦敦去了，要去一个星期。他一回来，你就会从他口中知道的。”

回答很坦率，很友好，年轻人只好笑着回答道，“哦，我想我们不会干仗的。”女主人听后也笑了。

“你要什么，他们就会给你什么的，”小孩突然说道，这时他已从窗户那儿往回走。“我们不在乎东西的价钱——我们生活得好极了。”

“我的宝贝，你太古怪了！”他母亲大声说道，伸出手去要抚摸他，这手十分熟练但却徒劳无益。他滑了过去，但却用一双聪敏天真的眼睛看着彭伯顿。彭伯顿已经有时间注意到这张小小的带讽刺表情的脸在不断地变换着，不同的时刻表现出生命的不同阶段。在这一时刻，这是一种小孩的稚气，但也显出是受一种奇怪的直觉和了解的影响。彭伯顿相当不喜欢早熟，但他从这个还没到十几岁的学生的眼神中发现早熟的眼光，对此他感到失望。不过他当场料想到摩根绝对不会让人感到厌烦。相反地，他会证明这是一种令人激动不安的源泉。这种想法吸引住了这年轻人，尽管他有某种程度的反感。

“你这个喜欢自吹自擂的小傢伙！我们并不奢侈浪费！”莫林太太轻快地表示道，再次想把小孩拉到她身边，但又没有成功。“你应该知道实际情况是什么样的，可以有什么期望，”她继续对彭伯顿说道。

“期望越少越好！”她的伙伴插话道。“不过我们是很时髦的。”

“只有你把我们说成是时髦的！”莫林太太亲切地讽刺道。“那

好，星期五——别对我说你迷信——另外别要我们。星期五你可以见到全家。我很抱歉女孩子出去了。我想你会喜欢她们的。你知道我还有一个儿子，跟这个很不一样。”

“他在设法模仿我，”摩根对他们的朋友说道。

“他在设法模仿你？他都有20岁了！”莫林太太大声说道。

“你很机智，”彭伯顿对小孩说道。这话一说出来，他母亲立即热情地附和，并说摩根的俏皮话让全家感到高兴。

小孩根本不注意这些，他只是突然问他的来访者，“你真的非常想来吗？”事后彭伯顿感到很奇怪，他当时怎么会没有觉得这问题过于唐突，令人不快。

“听了这样的介绍，知道我以后会听到些什么，你认为我会不来吗？”彭伯顿答道。不过他一点也不想来。他上这儿来是因为他必须去一个地方，因为他在国外呆足了一年，把他那点财富花光了。他是用那点微薄的祖传遗产来换取一笔丰富的经验。他取得了丰富的经验，但却没钱支付旅馆的欠帐。此外，他从小孩的眼睛中看到一丝模糊的恳求。

“好吧，我将尽力帮助你，”摩根说道，说完又转过身去，从一扇落地窗那儿走了出去。彭伯顿看着他走出去，看见他扒在阳台的栏杆上。年轻人向他母亲告辞时，他一直呆在那儿。当母亲看到彭伯顿的神情似乎在等小孩与他告别时就插话道，“别管他，别管他，他怪极了！”彭伯顿想她是怕小孩又会说点什么。“他是个天才——你会喜欢他的，”她补充道，“他是家里最有意思的成员。”他还没有来得及想出什么客套话来表示，她已经用下面的话来结束谈话了，“不过，你知道，我们都很好。”

“他是个天才——你会喜欢他的！”我们的求职者在那个星期五之前又多次听到这话。除了别的含义之外，这话意味着天才并不总是讨人喜欢的。不过，如果有点东西能使家庭教师的工作吸

引人，这当然更好。他一直认为这工作只会让他厌烦，也许他这种看法是过于想当然了。在面谈以后离开别墅时，他抬起头来朝阳台看了一下，看见小孩仍然扒在上面。“我们会闹着玩的，”他朝上面喊道。

摩根迟疑了一下，然后高兴地回答道，“等你再来时，我会想起点俏皮的东西的！”

听了这话，彭伯顿自言自语道，“他毕竟还是挺好的。”

在那个星期五，正如莫林太太答应过的那样，他见到了全家。她的丈夫回来了，两个姑娘和另一个儿子也在家。莫林先生长着白胡子，有一种信任别人的风度，在饰孔处有一个外国勋章的绶带——后来彭伯顿了解到，这是由于某种功劳而被授勋的，至于是什么样的功劳，他从来没有弄清楚。这种事情，按莫林先生的风度是从来不会被透露的。这样的事情还很多。他突出透露的一点是他比你最初感觉到的还要老于世故。最大的孩子尤利克显然是被培养来从事同样的职业，不过他目前的不利条件是没有饰孔。他的外表稍有一点儿如花似锦，长了没有成型的胡子。女孩子们有发型，有身材，有风度，有一双又小又肥的脚，但从来没有单独外出过。至于莫林太太，彭伯顿在近处一看，发现她的优雅举止是有周期性的，她身体的各个部分并不匀称。正如她所答应的那样，她丈夫热情地答复了彭伯顿关于薪金的想法。年轻人尽力把这些难以启齿的条件提得不过分，而莫林先生却毫不隐讳地表示他感到这些条件缺乏“风格”。他进一步提到自己希望与孩子们亲近，成为他们最好的朋友。他总是为他们寻找机会，这就是他为什么要外出，要去伦敦和其他地方——去寻找机会。这种警惕性是指导生活的理论，也是全家真正的职业。他们全都在寻找机会。对于这一点，他们都很坦率，认为这样做很有必要。他们希望他能理解他

们都是正经人，尽管他们的财产对正经的人来说是够用的了，但仍需非常仔细地加以安排。莫林先生作为一只老鸟，为一窝小鸟寻找财源。尤利克主要是在俱乐部里乞求支持。彭伯顿猜想俱乐部里的这种支持通常是在赌桌上体现的。女孩子习惯于自己梳头和扣上衣。我们的年轻人感到是在向他呼吁，要他对摩根的教育感到高兴，因为这种教育很自然应该是最好的，而花钱又不多。过了一阵子，他高兴了，有时甚至忘记了他自己的需要，而是对小孩的性格、文化发生兴趣，也为能替他取得宽厚的条件而感到喜悦。

在最初几周的相处中，摩根就像一页用不懂的语言写成的东西，令人迷惑不解。他与那些很明显的盎格鲁—撒克逊小孩完全不同。那些孩子让彭伯顿对童年有一种错误的认识。这孩子确实是被很外行地装订在一整本神秘的书卷中，因此需要作一些翻译转换工作，才能对他有所了解。今天，在过去了相当一段时间以后，彭伯顿回忆起莫林一家的古怪表现，就像是某种变化不定的幻影，一种棱镜反射，五光十色，或是一部连载小说。如果不是有那么几样有形的纪念品的话，整个事件以及这事件中的人物就会显得太无关紧要了，只能在梦幻中出现。这些有形的纪念品包括摩根亲手剪下的一撮头发，他们分手后摩根写来的六封信。他们最为古怪的地方就是他们成功了——在当时，有相当一段时间他都是这么看的。因为他从来没有见过一个家庭能如此高明地面对失败。难道不正是这种成功使他在这一家呆了这么久，尽管他很讨厌呆这么长吗？难道不正是这种成功吸引了他，使他在那个星期五上午去他们家以后，在午饭时就完全答应下来干这个工作吗？他是星期五去的，这就够让人迷信的了。他的这种承诺，不是他们深思熟虑的结果，也不是他们按照某种信号行动，而是一种可喜的本能作用的结果。这种本能使他们像一群吉普赛人那样，配合得非常完美。他还年轻，还没有怎么见过世面。他在英国的几年是相

当枯燥无味的。因此莫林一家那些相反的习俗——这些习俗有它们强烈的特征——使他感到乱七八糟。他在牛津时期从来没有碰到过这样的事；他在耶鲁大学呆了四年，当时他更年轻，他这个美国人就更没听到过这样的事了。当时他满以为自己表现出反清教徒的倾向。而莫林一家的反应至少比他当时走得更远。他原以为自己是很尖锐的，见面第一天就下结论认为他们是"世界主义"，然后就不再考虑了。后来这种标签显得无力和不鲜明，仅仅是一种临时性的没有多大用处的说法，这点是确定无疑的。

不过当他最初运用这标签时，他还是感到一阵喜悦，作为一个教师，他还是注重经验的。这种喜悦是出于这样一种看法，认为与他们生活在一起就能见世面长阅历。他们社交上的奇特古怪性就是模仿生活——他们的饶舌、欢乐和好脾气，他们没完没了的闲混（他们老是起床，但永远起不来，彭伯顿有一次发现莫林先生在起居室刮脸），他们的法语、意大利语，以及突然出现的冷冰冰、硬邦邦的几句美国话，是用一种外国人说美国话的流行程度说出来的，所有这些都是一种反映。他们靠通心粉和咖啡过日子——这些东西准备得好极了——但他们知道另外一百种菜肴的烹饪方法。他们老是在听音乐和歌曲，自己也老在哼哼，还相互较量。他们对欧洲大陆的城市有一种职业性的熟悉。他们谈论"好地方"，就好像他们是些扒手和流浪艺人。他们在尼斯有座别墅，有辆马车，一架钢琴和一个班卓琴。他们出席官方举行的活动。他们清楚地知道自己的朋友有那些"重要的日子"，就好像是一部完整的日历，把这些都记载下来了。就是他们不舒服，也要从床上爬起来，去参加这些活动。这一点彭伯顿是清楚的。这些活动使得一周变得比实际要长，而莫林太太则不断地与波拉和艾米谈论这些活动。他们的独创性起初让这位新来的住在一起的年轻人有一种头晕目眩、应接不暇的文化感。莫林太太以前某个时候翻译过某种东西，一个

彭伯顿从未听说过的作家的作品，这使他感到自己太狭窄了。他们可以模仿威尼斯画派，唱那不勒斯歌曲，当他们要讲点什么很特别的事，就用一种他们独创的方言相互交谈。这是一种伸缩性很大的口头符号，彭伯顿开始还以为他们说的是到过的某个国家的方言。这种话他很快就理解了，而西班牙或德国的地方方言，他就没有那么容易掌握了。

"这是家庭语言——超莫林式的，"摩根滑稽可笑地向他解释。不过这孩子很少会降低自己的身份去使用这种语言。他常用口语化的拉丁文说话，就好像他曾经是一个年纪小小的高级传教士。

在莫林太太竭尽全力记住的全部"重要的日子"中，她设法挤进了一个她自己的日子，不过她的朋友有时要忘掉这个日子。他们的住处给人一种上层人士经常出入的感觉，因为经常随便提及不少有名人物的名字。另外有几个有外国头衔、穿着英国服饰的神秘人物上他们那儿去，摩根把这些人叫做王子。他们和女孩子一起坐在沙发上，用法语大声谈话，好像他们谈论的东西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不过他们的法语有时口音有点古怪。彭伯顿感到疑惑不解，这些王子怎么能用那种口气，如此公开地求爱？他讥诮地把这看作是理所当然的，因为主人就希望他们这样做。他还注意到，就是在这么有利的时机，莫林太太也永远不让波拉和艾米单独接受这种求爱。这些女孩子一点也不害羞，不过正是由于有了这种安全保障，她们才会这样坦率随便。这是一群非常想当市侩的、生活放荡不羁的人。

不过有一个方面他们肯定不受严格的控制，那就是他们都对摩根非常和蔼可亲，欣喜若狂。这是一种真诚的体贴，一种没有丝毫矫柔做作的赞赏，每个人都同样强烈地怀有这种感情。他们甚至称赞他很漂亮，其实这是微不足道的。他们生怕碰坏了他，就好像他是精细的陶土制成的。他们讲到他时把他叫做小天使，小神

童，而在谈到他身体不好时，拉长了脸，表情含混。彭伯顿起先担心这种过分的态度会使他恨这孩子，然而这种情况还没有发生，他自己就变得与他们一样，也持有这种过分的态度了。后来，当他相反地变得憎恨其他成员时，一想到不管怎么说他们待摩根还是很好的，他就对他们稍为有点耐心。如果他们认为他有犯病的迹象，他们就轻轻地用脚尖走路，甚至放弃某人的"重要的日子"，为了让他高兴一点。与这种态度混杂在一起的是一种极为古怪的愿望，希望他能独立自主，就好像他们觉得自己不够好，不配同他在一起。他们把他交给他们圈子里的新成员，就好像他们想让这个自由的成员大发慈悲，收养这个孩子，从而解脱他们自己的责任。他们看到摩根十分喜欢他那善良的、做游戏的伙伴都非常高兴，不知道用什么话来表扬这位年轻人。他们怎么能够做到把这两方面协调一致起来，这是很奇怪的。一方面是表面的，确实也是一个根本的事实，就是非常喜欢这孩子，另一方面则是非常希望撒手不管，他们是不是想在他发现真相之前就摆脱掉他呢？彭伯顿每过一个月就多了解一些真相。这孩子的温情的家庭，不管这个家庭是什么样的，以一种过分的体贴背弃了他，就好像是避免受到指责，说他们干预过多。彭伯顿及时看到自己与他们之间很少有共同之处。他首先是在他们身上看到这一点的，而他们也公开地、非常谦卑地承认这一点，这就促使他推测这是遗传的奥秘，隔代相传的遗传因素。这小孩怎么会跟他们所代表的大部分的东西保持距离的，局外人就很难解释，这肯定已经潜伏了两三代了。

至于彭伯顿对自己的学生是如何评价的，他很久没有形成一种看法，因为他一点思想准备也没有。迄今为止，他所知道的家庭教师的情况，就是要适应一些自命不凡、粗鲁无礼的年轻人。摩根是不连贯的，令人惊讶的，他缺少据说天才们通常具有的许多特征，但却有不少只有非凡聪明的人才具有的特征。有一天，他的朋

友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它解决了这样一个问题，那就是不能把摩根看作是非凡聪明的人，尽管这种程式暂时还不充分，但唯有按照这种看法才能成功地与他打交道。他具有任何一个孩子都具有的品质。对他来说，生活并没有因为上学而变得简单。他具有一种家庭培养的敏感性，这也许对他自己并不好，但却让别人喜欢。他还有一系列高雅的优点和洞察力——自己创作的音乐小调和无意学会的曲子一样迷人，这是他在欧洲游荡时跟在流动的人群后面学会的。这也许不是事先安排的一种教育，但在这样特殊的一个科目上有这样的结果，就与一件精致的瓷器上的标志一样，是值得高兴的。在他身上同时还有一点淡泊的性格特点，这大概是他从小就要忍受身体上的痛苦的结果。这就是为什么他有勇气，这也使他对有可能在学校里被看作是一个在某种程度上通晓几种语言的小畜生感到无关紧要。说实在的，彭伯顿很快就发现，他对于摩根不能到学校去学习感到高兴。对每一百万个学生来说，学校可能对大家都是合适的，只有一个例外，而摩根就是这百万分之一。在学校，他会变得有比较，感到高人一等，这样一来，也许真需要教训教训他了。彭伯顿会设法把自己变成一所学校——一所比可容纳五百头吃草的驴子还要大的高等中学——这样，他不会赢得名次，也就继续处于缺乏这种意识的状态，不负责任，讨人喜欢。讨人喜欢是因为尽管生活对他那稚气的本性来说已经够紧张的了，他那种新鲜见解仍然可以让人大开一通玩笑。事实证明，即使由于摩根的多种疾病使他不能有过多的活动，因而气氛寂静，但开玩笑还是会大量进行的。他是一个脸色苍白、身体瘦小、思想敏捷、发育不好的世界主义者，喜欢智力训练，而且在有关人类行为方面，已经注意到了不少东西，并且还比人们想象的要多。不过他还是有适合他自己的迷信游戏室，在那儿他一天要砸掉一打玩具。

有一次在尼斯，已经临近黄昏了。这一对在散步之后，正在露天休息，凝视着大海西边粉红色的亮光。这时他突然对自己的同伴说道，“你喜欢这样吗？我是说这么亲密地和我们在一起？”

“我的好伙伴，如果我不喜欢，我干吗要留下来呢？”

“我怎么知道你会呆下去呢？我几乎可以肯定你不会呆很久的。”

“但愿你不是想要解雇我，”彭伯顿说道。

摩根在思考，眼睛看着落日。“我想如果我要做一件正确的事，我就应该解雇你。”

“我知道我应该在操行方面给你指导。不过在这个问题上，不要做正确的事。”

“你很年轻——这是很幸运的，”摩根再次面对着他说道。

“哦，当然啰，这是同你相比来说！”

“因此，就算你丧失了不少时间，关系也不大。”

“应该这么看问题，”彭伯顿随和地说道。

他们沉默了一分钟，随后孩子问道，“你很喜欢我爸爸和妈妈吗？”

“哎呀，当然啰，他们是很好的人。”

摩根又用一阵沉默来对待这个回答。接着，出乎意料地他以一种熟不拘礼但同时又是深情的口气说道，“你是一个非常老练的骗子！”

由于某种具体原因，这话使我们年轻人的脸色一下子就变了。小孩马上注意到他脸红了，这样一来，小孩自己也脸红了。学生和老师交换了一个较长的眼色，这眼色说明他们意识到了他们关系中许多以往没有触及的东西，甚至也不是心照不宣的东西。这使彭伯顿感到困窘。它模糊地提出了一个问题——这问题是头一次隐约地闪现——这注定要在他与他的小朋友的交往中起到一种独

特的作用，而且他设想，由于这种非常特殊的情况，就会起到一种没有先例的作用。后来他发现他同孩子交谈时所采取的方式，是不会被别人和别的孩子交谈时采用的。这时他就会想到在尼斯，他们坐在长椅上那尴尬的时刻。那是一种理解的开始，这种理解后来扩展了。当时在尼斯，他觉得自己有责任向摩根指出他可以尽量凌辱他彭伯顿，但绝对不能凌辱他自己的父母，这就使这种尴尬的局面变得更糟。摩根很容易就驳斥了这一点，他说他从来没有想过要凌辱他们。这看来是对的。这样一来彭伯顿就理亏了。

"为什么我说我认为他们很好，我就成了骗子呢？"年轻人问道，意识到这问题有那么一点过于轻率。

"唔——他们不是你的父母。"

"他们爱你胜过爱世界上任何其它东西——不要忘记这一点，"彭伯顿说道。

"这就是为什么你这么喜欢他们吗？"

"他们待我很好，"彭伯顿含糊其词地答道。

"你真是个骗子，"摩根笑道，把一只胳膊伸过去，挽着老师的胳膊，他靠着老师，望着远方，望着大海，晃着他那细长的双腿。

"别踢我的小腿，"彭伯顿说道，同时又在想，"该死！我不能在孩子面前指责他们。"

"还有一个理由，"摩根继续说，双腿保持不动。

"另一个理由是什么？"

"除了他们不是你的双亲。"

"我不明白，"彭伯顿说道。

"用不了多久你就会明白的。好吧！"

过不了多久，他就完全明白了。不过在他承认这一点之前，他自己经历了一番自我斗争。他觉得，当孩子就在身边时进行这场斗争是十分不正常的。莫林一家希望引起这场斗争，而他对他们

这么做并不痛恨，他感到很奇怪。等到斗争开始以后，他对于那位后裔的任何这种感情都消失了。摩根的情况很特殊，了解他就意味着按照他自己那些古怪的条件接受他。彭伯顿在明白这一点之前已经在一些具体问题上消除了自己的反感，所以当他最终明白过来时，他就更加左右为难。他把自己和孩子连在一起，这是违背他自己的全部利益的。他们只好一起去迎接各种情况了。在尼斯的那个傍晚，在他们回家之前，孩子曾拉住他的胳膊说道：

"那末，无论如何，你要坚持到底啰。"

"到底？"

"直到你完全被打败为止。"

"真应该好好地打你一顿，"年轻人大声地说道，一面则把孩子拉得更靠近他一些。

他和他们一起生活了一年以后，莫林夫妇突然放弃了在尼斯的别墅。彭伯顿早已习惯了这种突然性。从两次匆匆安排的小小的旅行中，他已经见识了这种突然性是如何在相当规模上实现的。这两次旅行，一次是第一年夏天在瑞士，另一次是在冬末，当时全家跑到佛罗伦萨，本以为会喜欢那个地方的，但过了10天，他们很不喜欢那个地方，于是就带着神秘的低沉情绪，七零八落地回去了。他们"永远"回到尼斯不走了，这是他们说的，但这并不妨碍他们在5月一个下雨闷热的晚上挤上一节火车的二等车厢——你永远无法知道他们旅行时坐几等车——彭伯顿帮他们把一大堆包裹和旅行袋塞进车厢。对这次转移的解释是他们决定要在"某个凉爽的地方"度过夏天。但是在巴黎，他们住进了一个小小的备有家具的套间。这套房子位于一条三流大街的四层，楼梯上有一股怪味，门帘则是令人讨厌的。在此后的四个月里，他们过着单调穷困的日子。

在这次受挫的旅居生活的大部分时间里，老师和学生作了一百次很有收获的散步，访问了残老军人院，巴黎圣母院，巴黎裁判所附属监狱和所有的博物馆。他们熟悉了他们的巴黎，这对他们很有好处，因为后来有一年他们又回来作了较长的逗留。不过在彭伯顿现在的记忆中，已经把那一年的情况和第一次的情况混在一起，分不清楚了，这是十分可惜的。他注意到摩根破旧的膝下扎起的灯笼裤——永远都是这一条，同宽大的短外套不相称，而且随着他慢慢长大，裤子只能越来越旧。他对孩子那三、四双带色的袜子哪儿有洞记得很清楚。

摩根的母亲是很爱他的，但除了绝对必要外，这孩子从来没有穿得像样过。当然，这部分是他自己的毛病，因为他对外表不在乎，就与德国哲学家一样。"亲爱的朋友，你的衣服都快成碎片了，"彭伯顿会用一种怀疑的口吻规劝道。对此，小孩就会安详地上下打量他，然后答道，"亲爱的朋友，你也好不了多少，我不想让你黯然失色。"彭伯顿无言以对，因为这种说法十分接近事实。尽管他自己的衣柜里缺少衣服本身是一码事，他还是不愿意自己教的孩子穿得太寒酸。后来，他往往这么说，"哎，如果我们确实是穷，那末，为什么我们不能表现出来呢？"他觉得在摩根的不修边幅里面有某种上了年纪的、有教养的人的派头，并以此来安慰自己。摩根的不修边幅与顽童的邋遢不一样，那些孩子玩他的东西，还把他的东西给损坏了。彭伯顿可以清楚地看到，随着她的小儿子越来越把自己的社交活动局限在与老师的交往中，莫林太太也巧妙地不给他增添新衣服。她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让别人看的。她不去管他，因为他不愿让人注意。随着这一聪明的政策在他身上得到体现，她就不让他在家里的公共场合露面。她的态度十分合乎逻辑——家里露面的成员都应该穿得艳丽。

在这一段时间里，还有在其它一些时间里，彭伯顿很清楚自己

及其伙伴给别人的印象是什么。他们没精打彩地漫无目的地走过植物园，就好像他们无处可去。冬天的日子里，他们坐在卢浮宫的画廊里，好像是为了得到一点炉火的好处。卢浮宫的富丽堂皇对无家可归者来说是一种极大的讽刺。他们俩有时拿这些来开玩笑，这类玩笑完全是在孩子的理解范围之内的。他们想象自己是这个大城市里无数勉强糊口、不为人注意的人群中的一部分，并装得好像很为他们在这中间的位置感到自豪。这使他们看到"如此丰富的生活"，并使他们意识到一种民主的兄弟情谊。如果彭伯顿在贫困中不可能对自己的小伙伴表示同情，因为无论如何摩根的父母是爱他的，不会真的让他受苦，孩子至少会同情他的，这实际上是一回事。他有时候会想人们将怎么看待他们呢？是不是会斜眼相看，好像这是一起可疑的绑架事件，而不会把摩根当作一个同教师在一起的年轻的贵族，因为他不够帅。不过，把他看成是他同伴的面有病容的小兄弟，倒是可能的。偶尔摩根有一个5法郎的金币，他们就科学地把钱花在买旧书上。只有一次他们买了几条挺漂亮的领带，其中一条小孩让彭伯顿收下了。买旧书对他们来说是一个值得纪念的日子。他们总是上码头去，在装在栏杆上的满是尘土的箱子里翻找。这种机会帮助他们生存下去，因为在他们认识之后，他们的书越来越少了。彭伯顿在英国有不少书，不过他不得不写信给一个朋友，请他帮忙找个人，把这些书卖给他，换几个钱。

如果说那一年夏天他们只好放弃机会，不去享受凉爽的天气，年轻人只能猜想这是他很不客气地顶撞的结果，以致到口的东西喝不着。用他自己的话来说，这代表了他与自己的主人之间的第一个大事件，他第一次成功地让他们认真对待他这种无法忍受的局面，尽管在其它方面他没有成功。这显然是一次花费很大的旅行的前夜，他感到这是严肃地提出抗议的有利时机，应该发出一个

最后通牒。尽管听上去很可笑，他一直到那个时候还没有一次机会能够同两位年岁大的人进行一次不被打断的、单独的谈话，或者同他们中间的一个谈谈。他们的大孩子总在边上，而可怜的彭伯顿也总有他的小傢伙在身边。他感到在这个家里，不太注意别人有些微妙的事情需要其他人回避这一点，他们模糊了这种界线。不过他还是整个地保留了自己的顾虑，他不想对莫林先生和莫林大太大张旗鼓地宣布，不给他一点钱，他无法再这样工作下去了。他还天真地认为尤利克、波拉和艾米不一定知道从他到他们家以来，他只拿到140法郎。他仍然是宽宏大量，不希望损害他们父母在他们心目中的形象。莫林先生听他诉说，就好像他倾听所有的人、所有的事情一样。他以一副老于世故的样子在听着，而且好像在对彭伯顿表示——当然不会是很明显的——他也应该学得老于世故一点。事实上彭伯顿知道这种品质的重要性，这可以从它给莫林先生带来的好处中看出来。他甚至没有感到迷惑不解或者难堪，相反地，为他工作的年轻人倒有此感觉，尽管他没有理由感到迷惑不解或难堪。他也不感到惊讶——至少不比一位有教养的上等人更感到惊讶，那种人总是在说他有一点感到吃惊——尽管严格地说，这并一定是指彭伯顿的做法。

“我们非讨论这个不可了，亲爱的，是吗？”他对妻子说道。他向年轻的朋友保证他会非常认真地对待这件事的，随后他就躲躲闪闪，漫无边际，就好像站在门口，他不可避免地要领先一步，但又对此表示歉意。彭伯顿很快就和莫林太太单独在一起，这时他听到的是“我明白，我明白”，她一面说一面摸着圆圆的下巴。看上去就好像有十来个很简单的解决办法，她仅仅是犹豫不决，不知道选择哪个为好。他们即使不解雇他，莫林先生至少也可以消失几天。在他不在期间，莫林太太自动地再度提起此事，不过她的贡献仅仅是说她一直在想他们相处得这么好。彭伯顿对这种表露的答复是除

非他们立即先支付一部分钱，否则他马上就离开，永远不回来了。他很清楚她一定会想知道他准备怎么个走法，而且有一小段时间希望她提出这个问题。她没有问，他对此真是十分感激，因为他实在没什么可奉告的。

“你不会的，你清楚你不会这样做的，你(对他)太感兴趣了，”她说道。“你感兴趣，你知道你感兴趣。你这位好人！”她哈哈地笑了，带着一种几乎是表示谴责的狡黠笑了，这似乎是一种责备，但她又不准备坚持，手里还拿着一条脏手帕冲他晃了晃。

彭伯顿已经下定决心在下一周采取行动。他给英国发了封信，这就使他有时间收到回音。(他是事后才收到回信的，答复极不令人满意。)如果说到头来他没有这样做——也就是说他又呆了一年，然后只离开三个月——这不仅仅是因为他在收到回信之前，莫林先生已慷慨地数给他300法郎，全是精致的，叮当响的金法郎。莫林先生在给他钱时，又摆出一副一个有名的老于世故的人为了“形式”而作出牺牲的样子。彭伯顿发现莫林太太是对的，他不忍心在这紧要关头扔下孩子不管，这使他很恼火。那天晚上当他不顾一切地向主人提出要求时，这一点就更清楚了，原因很简单，他第一次充分地看到了他的处境。这难道不再次证明他的主人成功地运用了他们的计谋吗？他们长期想方设法躲开这个引人注目的人物。我们的朋友回到自己那间佣人住的小屋以后，脑子突然开窍，明白了这一点。这对一个旁观者来说，好像是很可笑的。从他住的这间小屋看出去，是一个四面围住的小院，小屋对面是一堵光秃秃的脏墙，屋子后窗的灯光照在墙上，墙外面是刺耳的喧嚷。他已经完全把自己卖给了一伙投机分子。这种想法，这个字本身，给他带来一种具有浪漫色彩的恐怖，因为他一直过着安全保险的生活。后来，这又具有一种更为有意思、几乎是令人欣慰的含义：它突出了一种寓意，而彭伯顿能够欣赏这种寓意。莫林一家

是些投机分子，这不单单由于他们不还债，不单单由于他们靠社会生活，还由于他们对生活的整个看法，尽管是模糊不清的，混乱的，就像那些聪明的、色盲的动物一样，但这种看法是冒险的、贪婪的、自私的。唉，他们是“体面的”，但这只不过暴露他们更卑鄙无耻。年轻人经过沉思，最后对他们的分析很简单——他们是些投机分子，因为他们是马屁精和势利眼。这就是对他们最完整的描述，这就是他们生存的法则。即使这位与他们住在一起的机灵人已越来越清楚地看到这一点，他仍然不知道这位很特殊的小孩在多大程度上使他准备好面对这种现实。这小孩使他的生活大大复杂化了。他那时更无法预计到这位很特殊的小孩会给他提供多么有价值的情况。

不过真正问题的出现还是在后来。这问题就是同一个12岁、13岁、14岁的小孩讨论他父母的卑鄙行为，在多大程度上是可以原谅的。开始时好像是完全不能原谅，完全不可能的。事实上彭伯顿收到300金法郎以后，有一段时间这问题并不迫切。这点钱产生了一种短暂的平静，使巨大的压力有所缓和。年轻人节俭地补充了自己的衣柜，甚至还能有几个法郎在口袋里。他感到莫林一家看着他，似乎认为他已经太时髦了，似乎认为他们应该注意不要宠坏了他。如果莫林先生不是一个这样老于世故的人，他也许就会指出一个下属有这么些领带，而且不断换着带，太过分了。然而莫林先生永远是那样老于世故，让这些事过去而不说——不过他当然还是表示出来了。说也奇怪，彭伯顿不知怎么会猜到摩根知道发生事情了，尽管他什么也没说。但是300法郎不可能永远维持下去，特别是在一个人欠了债的情况下。所以当财富用完之后，小孩知道什么时候这点钱用完了，摩根就说话了。他们在初冬回到了尼斯，但不是回到那幢可爱的别墅。他们在一座旅馆住了三

个月，又移到另一个地方，理由是在第一个地方他们等了又等，等不到他们所要的房间。他们所要的房间，那些套间，一般来说都是非常华丽的。幸亏他们永远要不到那些房间，我的意思是这对彭伯顿来说是幸运的，因为他常想，如果他们要到那些房间，那么教育经费就会更少了。当摩根把话说出来时，他说得很突然，很不连贯。这事发生在一次上课的中间，而且说的是一些明显不带感情的话，“你应该走，你知道，你真的该走。”

彭伯顿盯着他。他从摩根那儿学到不少法文的俚语，知道“to filer”的意思是离去。“哎，我的好朋友，不要解雇我。”

摩根把一本希腊文词典拉过去，他用一本希—德词典找一个词，而不问彭伯顿。“你不能再这样下去，你应该明白。”

“什么这样下去，我的孩子？”

“你很清楚，他们没有按时给你工资，”摩根说道，说时脸红了，他一面说，一面在翻词典。

“没给我工资？”彭伯顿又盯着他，还装出惊讶的样子。“你究竟怎么会有这种看法的？”

“我有这种看法已经很久了，”小孩答道，一面在词典里翻找。

彭伯顿沉默了，随后他又说，“喂，你在找什么？他们给我的工资很不错。”

“我在找‘糟糕的弥天大谎’希腊文怎么说，”摩根说道。

“还是找一找‘极端无礼’怎么说吧，那会让你的脑子清醒一些。我要钱有什么用？”

“哎，那是另一码事！”

彭伯顿动摇了，有好几种处理办法，他不知如何是好。最严肃正确的办法是告诉孩子，这样的问题跟他无关，要他做好自己的事。但他们关系太好了，这样做不合适。这也不是他通常对待孩子的做法，没有理由要这样对待他。另一方面摩根完全触及真实

情况——他确实不应该再长期这样下去了；因此，为什么不让他知道抛弃他的真正动机呢？然而，在学生面前辱骂其一家不是正人君子做的事，还是不说实话为好。于是在回答他同伴的最后一个问题时，他只是说他收到过几次工资，就这样把问题打发了。

“哎呀——哎呀！”小孩大声说道，一面说，一面大笑。

“好了，”彭伯顿坚持道。“把你翻译的东西给我。”

摩根把练习本从桌上推了过去，他开始看上面的译文。但他脑子里却想着别的东西，所以纸上写的一点也看不进去。过了一两分钟，他抬起头来，看到小孩的眼睛盯着他，从眼神中他感到有点特别的东西。摩根这时说道，“我不害怕严峻的现实。”

“我应该说句公道话，我还没见到你怕过什么东西。”

这一点是突然冒出来的，不过这完全是事实。摩根听了显然很高兴。“我已经想了很久了，”他很快又接着说道。

“那么就不要再想了。”

小孩看上去是接受了。他们一起过了一个小时，过得很舒服，甚至很有意思。他们有一种见解，认为他们自己毫不马虎，然而他们搞的总是功课中有意思的那一部分，那是沉闷黑暗的通道中的间歇，那儿有道边路旁和有趣的景色。不过整个上午却是以一场风暴结束的。摩根突然把双臂放在桌上，把头埋在手臂中，嚎啕大哭。彭伯顿对此大为吃惊，因为他突然感到这是他头一次看见这孩子哭，因此他的感受相当糟。

经过长久考虑，他第二天作出决定，并立即行动，因为他相信自己是正确的。他再次堵住莫林先生和莫林太太，并让他们知道如果不立即把欠他的工资全部给他，他不仅要离开这个地方，还要告诉摩根究竟是什么原因使他离开的。

“哦，你没有告诉过他？”莫林太太大声说道，一面用一只手摸着她穿戴漂亮的胸口，使自己镇静下来。

“不先警告你们就告诉他？你们把我当成什么啦？”年轻人回答道。

莫林先生和莫林太太相互看了一眼。对于他能注意到他们的安全以及他对敏感事情应如何处理的迷信，他看得出来他们是欣赏的，不过在宽慰中又有一定程度的惊恐。“我的朋友，”莫林先生问道，“你和我们一样过着平静的生活，你要这么多钱干什么呢？”彭伯顿对这问题没有答复，他的思想集中在他的主人是怎么想的。他们的想法大概是：“唔，那么如果我们感到这孩子，可爱的小天使，对我们作出某种判断，对我们有某种看法，那一定是他的猜测，因为我们没有被出卖——总之，这是一种笼统的猜测。”这种推理使莫林夫妇相当不安，而彭伯顿就希望这样。不过，如果他以为自己的威胁能使他们有所改变，那他就失望了，因为他发现他们早就认为他已经把他们出卖了——他们的这种看法是多么低俗啊！在这一对父母的内心里有一种神秘的不安，那是一种自卑感。不管怎么说，他的威胁确实触动了他们，因为即使他们过去逃避了，现在却遇到了新的危险。莫林先生以一种老于世故者的身份，引用各种先例来感化他，而他的妻子则求助于更为细腻的傲慢态度，这在他与他们一起生活以来，还是头一次发生。她提醒他道，作为一个孩子的慈母，她自有计谋可以保护自己而不受严重的曲解。

“如果我指责你具有人们通常共有的诚实，那倒是严重的曲解！”我们的朋友说道，说完就嘭的一声把门关上。他出来以后就想，这样做对自己没多大好处。这时莫林先生点上另一支烟，而女主人则更为感人地在屋内喊道，

“哎呀，你真是，真是把刀放在别人的脖子上呀！”

第二天一早，她来到他的房间，他听得出是她敲门的声音，不过他并不指望她会带钱来给他。他错了，因为她手里拿着50法郎。她穿着轻便晨衣，在他的浴缸和床之间往前挤。他也是穿着

轻便晨衣迎接她。这时候他已经完全适应主人的那些“外国做法”。莫林太太是一个感情炽热的人，她的情绪一旦点燃，就会对其行为完全不在乎。现在她就坐在他的床上，他的衣服放在椅子上。她朝屋子四周看了看，但由于她脑子里想的是别的事，也忘了要感到羞愧，让他住在这么糟糕的一间屋子里。莫林太太当时热情的目的就是要说服他。首先，她是很温厚的，给他带来了50法郎。其次，如果他愿意考虑的话，他就会明白，他居然会想到要工资，那真是太荒唐了。如果不再一次一次给他金钱，他得到的报酬难道还少吗？他和他们一样，都生活在一个舒适奢华的家庭中，没有烦恼、忧虑，没有寂寞的匮乏，这难道不是报酬吗？他有一个很牢靠的工作，对于像他这样一个年轻人来说，难道不是最重要的吗？他既不出名，又没有什么突出的东西可以炫耀，而那种过度的自命不凡又很不容易发现它究竟有多少根据。特别是他和摩根之间建立起来的美好关系，这种师生之间的关系是很理想的。他能有此荣幸认识具有这样惊人的天才的孩子并同他生活在一起，这一切难道不是报酬吗？在整个欧洲再也找不到更好的伙伴了。（她是这么说的，也真是这么想的。）莫林太太亲自向他呼吁，把他当作一个老于世故的人向他呼吁，她是这么对他说的，“我的朋友，请注意”；她敦促他要通情达理，把这说成是摆在他面前的一个很好的机会。她说话的意思好像是如果他能够通情达理的话，他就可以证明他有资格充当她儿子的老师，值得他们对他如此信任。

彭伯顿捉摸道，不管怎么说，这仅是理论的不同，而理论的用处不大。迄今为止他们是按照付给酬劳的理论来进行的，现在他们又采用无偿服务的理论。他们为什么会有这么多话要说呢？莫林太太不管什么情况继续进行说服，拿着50法郎坐在那儿唠叨，重复，就像妇女老重复那样，让他感到厌烦，气恼。他双手插在轻便晨衣的口袋里，背靠着墙，用晨衣裹着双腿，越过来访者的头顶，

看着对面灰色的不存在的窗户。她是这样结束她的谈话的，“你看，我给你带来一个明确的建议。”

“明确的建议？”

“是使我们的关系固定化——使得关系更加轻松自在。”

“我明白了——这是一种体制，”彭伯顿说道，“一种有组织的讹诈。”

莫林太太一听就跳了起来，这正是他所希望的。“你这是什么意思？”

“你们是在利用别人的担心，担心走了以后孩子怎么办？”

“请问，如果那样的话，孩子会怎么样？”她庄严地诘问道。

“哎，那他就只好单独同你们在一起了。”

“请问，孩子不跟他最喜欢的人在一起，他该跟谁在一起呢？”

“如果你是这么看的话，那你为什么不把我解雇了呢？”

“你自认为他更喜欢你，而不是我们吗？”莫林太太大声说道。

“我想他应该这样，我为他作出牺牲，我也常听你们说你们作出牺牲，但我没有看到。”

莫林太太睁大了眼睛看了一会儿，然后感情冲动地抓住同他们住在一起的这个人的手说道，“你愿意作出——牺牲吗？”

他突然哈哈大笑。“我要考虑考虑。我将尽力而为。我会再呆一小段时间。你们的盘算完全——，我确实十分不愿意丢下他不管。我喜欢他，他也让我非常感兴趣，尽管这使我经受了各种不便。你们清楚地知道我的情况。我在这世界上身无分文，而你也看到我和摩根在一起，挣不了钱。”

莫林太太用叠在一起的钞票轻轻地拍打着她露在外面的胳膊。“你就不能写点文章？像我那样翻译点东西？”

“我对翻译不了解，酬劳极低。”

“不论多少，能挣就行，我就心满意足了，”莫林太太说道，表现

出一种惊人的长处。

“你应该告诉我你是给谁干的。”说完后彭伯顿停了一会儿，而她什么也没说。于是他又补充道，“我曾设法写了点小剧，但杂志不要，把它们退了回来，同时表示了一下感谢。”

“你瞧，你并不是一个尽善尽美的人，”来访者直截了当地微笑着说道，“你自以为具有好多本事，而为我们作出了牺牲。”

“我没有时间认真地干这些事，”他沮丧地继续说道。他突然意识到他这样解释几乎是温厚到一种可怜的程度。所以他又说道，“只有在一种情况下我可以呆长一些，那就是摩根需要明确知道我是在一种什么样的情况下留下来的。”

莫林太太迟疑道，“你当然不会在孩子面前让人出丑吧？”

“你的意思是出你们的丑？”

她又在寻找理由，这次找到了更妙的一朵花。“而你提到了讹诈！”

“你可以很容易制止这种事情，”彭伯顿说道。

“而你提到利用别人的担心！”她大胆地继续往下讲。

“是的，毫无疑问我是一个大恶棍。”

女主人的目光和他的目光相遇，很明显，她陷入了窘境。她把钱塞过去给他。“莫林先生要我把这个给你，先付给你这些。”

“谢谢莫林先生，不过我们之间没有欠帐。”

“你不愿意收下？”

“这样我更自由一些，”彭伯顿说道。

“更自由地去毒害我的宝贝的头脑，”莫林太太痛苦地哼道。

“哎呀，你那宝贝的头脑——！”年轻人大笑道。

她盯住他看了一会儿。他以为她会突然痛苦地求道，“天啊！告诉我他头脑里有什么！”但她控制住了这种冲动——另一种冲动更为强烈。她把钱放进口袋——这种选择露骨得滑稽可笑——然

后堂皇地走出房间，留下了这么一句不顾后果的话，“你想告诉他什么可怕的事情，你就说吧。”

这事情过去了好几天。在这段时间里，他可以利用给他的这种自由，但他没有这样做。有一天他和自己的学生一起默默地走了15分钟，这时小孩又变得好交际了。他说道，“我要告诉你我怎么会知道的。我是通过齐诺比知道的。”

“齐诺比？她到底是谁？”

“我原来的一个保姆，好多年以前的一个保姆，一个让人喜欢的女人。我非常喜欢她，她也喜欢我。”

“人各有所好。你通过她知道了些什么？”

“嗨，知道了他们的想法是什么。她走了，因为他们不给她工资。她确实非常喜欢我，她呆了两年。她什么都跟我讲——最后她永远拿不到自己的工资。他们一发现她是多么地喜欢我，他们就什么也不给她了。他们认为什么也不给，她也会呆下去的——就是因为，你知道吧！”摩根有一种古怪的头脑清醒的眼神。“她确实呆了很久很久——尽可能的长久。她只是一个穷女孩子。她过去总是给母亲寄钱。最后她实在不能再这样下去了，她受不了了。一天晚上她大发脾气，然后走了。我当然是指对他们大发脾气。她扑在我身上大哭，紧紧地抱着我，差点儿把我憋死。她把一切都告诉我了，”孩子重复道。“她告诉我这是他们的打算，所以很久以前我就在猜想他们对你也抱着同样的打算。”

“齐诺比很敏感，”彭伯顿说道。“她把你也训练得很机灵。”

“哦，那不是齐诺比的功劳，是天性，还有经验，”摩根笑道。

“唔，齐诺比的事是你经验中的一个部分。”

“我当然是她经验中的一部分，可怜的人儿！”小孩明智地叹息道。“我也是你经验中的一部分。”

“很重要的一部分。不过我不明白你是从哪儿知道他们对我就像对待齐诺比一样？”

“你难道认为我是你认识的人当中最大的笨蛋吗？”摩根问道。“难道我就没有意识到我们一起度过什么样的日子吗？”

“什么样的日子？”

“我们的穷困，我们那些黑暗的日子。”

“我们的日子非常明媚。”

摩根默不作声地往前走了一会儿，然后说道，“我的好伙伴，你是个英雄。”

“那你是另一个英雄！”彭伯顿反驳道。

“不，我不是英雄，不过我也不是一个娃娃。我不能再忍受下去了。你一定要找一个能挣钱的职业。我感到丢脸，我感到丢脸！”孩子口气激动，声音发颤，听上去就像一个唱诗班的小歌手吐出来的银铃般的音符，这使他的朋友大为感动。

“我们应该离开这儿，找个地方住在一起，”年轻人说道。

“如果你肯带我走，我立刻就走，像出膛的子弹一样快。”

“我得找到一份工作，这样我们两人才能应付自如，”彭伯顿继续道。

“我也要找工作。为什么我不能工作呢？归根到底，我并不是那种卑鄙下流的小笨蛋。”

“问题是你父母对这种打算连听都不会听的。他们永远不会与你分开，他们连你走过的地都尊敬。你难道没有看到这样的情况吗？”彭伯顿发挥道。“他们并不是不喜欢我，他们对我也没有恶意，他们是很和蔼可亲的，但是为了你，他们随时都可以在生活上置我于任何尴尬的境地。”

对他这种多情的诡辩，摩根默不作声，这让彭伯顿感到有点意味深长。过了一会儿，孩子重复道，“你是个英雄！”他又接着说道，

“他们把我完全撂给你，你承担了全部的责任。他们从早到晚把我推给了你。既然如此，他们为什么要反对我彻底地变成你的伙伴呢？我会帮你的。”

“他们对有人帮我忙并不特别感兴趣。他们喜欢把你看作是他们的，他们为你感到非常自豪。”

“我不为他们感到自豪。这你是知道的，”摩根回答道。

“除了我们提到的那件小事情，也就是他们很和蔼可亲，”彭伯顿说道，故意不理会要他理解的那种看法。相反地，他很想知道孩子自己的看法，特别是这一次又让他想到他从一开始就注意到的某种东西——他朋友那小小身躯里蕴藏着巨大的素质，这是最为奇特的现象，一种性情，一种敏感性，甚至是一种私下的理想，这一切使他同样可以在私下否认他家人所具有的特性与他有关。摩根暗中有一种小小的清高，这使他对暴露出来的不地道行为很敏感，同样地，他对身边各人的仪态有一种批判的态度。从青少年的本性来说，这种态度是没有先例的，特别是人们注意到这种态度并没有使这种本性变得“陈旧过时”。“陈旧过时”这个词用在孩子身上就是古怪、枯槁，或是无礼。他就像是一个小绅士，发现他是家里唯一这样的人，并为此付出了代价。这种比较没有使他变得虚荣。却可能使他变得忧郁，稍有一点严肃。彭伯顿一面在猜想着年轻人的这些模糊的事情，阴影中的阴影，一面以某种诱人的愿望在吸引着他。他很想测量一下这小小的一池正在飞速变深的阴凉的浅水到底有多深。但他是一个遇事总有顾虑的人，这又使他不敢冒昧从事。当他试图想像一下什么叫童年的曙光，以便更有把握去处理时，他看到童年从来不是固定的，从来是抓不住的。当他一触及无知，它已模糊地变成了知识。在某个特定的时刻，你很难说什么是一个聪敏的孩子所不知道的。他觉得自己似乎知道得太多了，很难设想摩根的单纯，但又似乎知道得太少了，无法把他从纷

扰中解脱出来。

孩子不理他最后说的话，只是继续往下说道，“要不是我知道他们会说什么的话，我早就要跟他们谈一下他们的打算了，我把这叫做他们的打算。”

“他们会怎么说呢？”

“就是他们对齐诺比说的，后来可怜的齐诺比告诉了我——这一切都是可怕的、令人厌恶的假话，说他们已经把欠她的钱全部给她了，现在一分钱也不欠了。”

“也许他们真的付清了，”彭伯顿说道。

“也许他们把工资如数给了你！”

“就让我们假设他们已经把工资如数给了我，不要再谈这件事了。”

“他们指责她撒谎，欺骗，”摩根坚持按历史事实说话。“这就是为什么我不愿意跟他们谈这个问题。”

“怕他们万一也这么指责我？”对此摩根未作回答。他的同伴低头看着他，小孩眼中饱含眼泪，朝别处看。他的同伴知道小孩怕一说话就控制不住自己。“你是对的，不要去打扰他们，”彭伯顿接着往下说，“除了有一点，他们是很和蔼可亲的。”

“除了他们的撒谎和欺骗？”

“你啊——你啊！”彭伯顿大声说道，带上一点这孩子的腔调。孩子的这种腔调也是从别处学来的。

“我们一定要开诚布公，这是最起码的。我们一定要有一种共识，”摩根说道，他是用一个小孩认为自己是在处理重大事务因而十分重要的口气说的，就好像是在玩沉船游戏或者扮作印第安人的游戏似的。“我什么都知道。”

“我看你父亲有他自己的道理，”彭伯顿答道，说完以后自己也感到这种回答太含糊了。

“有撒谎和欺骗的理由吗？”

“为了节省，为了更好地安排，为了最好地利用他那一点钱。这点钱他要派好些用场。你们是一个开销很大的家庭。”

“是的，我的开销是很大的，”摩根表示同意。他说话的样子让他的老师忍不住哈哈大笑。

“他省下钱来是为了你，”彭伯顿说道，“他们干什么都想着你。”

“他干的时候可能是这样想的，保留一点——”小孩停住不说了，他的朋友等着想听他的下文，可摩根接着冒出一个古怪的看法，“一点声誉”。

“咳，他们的声誉不错，这不成问题。”

“对他们认识的人来说，声誉不坏，这是肯定的。他们认识的人不怎么样。”

“你是指那些王子吗？我们不应该辱骂王子。”

“为什么不应该？他们没有同波拉结婚，他们没有同艾米结婚。他们只是让尤利克失去钱财。”

“你真是什么都知道！”彭伯顿承认道。

“不，我毕竟不是什么都知道的。我不知道他们靠什么生活，如何生活或者他们为什么活着！不知道他们有什么，怎么来的？他们是有钱呢，穷呢，还是略有钱财呢？他们为什么老让我担心——一年过得像大使，另外一年像贫儿。他们究竟是什么人，是干什么的？这些我都想过，我想过好多的事。他们是这样老于世故，令人讨厌。我最恨的就是这一点。哎，我见过这种情况。他们关心的就是装好门面，让别人把他们当成这个，当成那个。他们究竟想要别人把他们当成什么？彭伯顿先生，你知道吗？”

“你停了下来是等待回答，”彭伯顿说道，把这问题当作开玩笑。“我一点也猜不出来。”他是这样回答了，但他也在考虑这问

题，而且他的朋友的那种尖锐的、尽管不全面的看法，给他很深的印象。

“这有什么好处呢？我可是见过别人是如何对待他们的，那些‘正派’人物，他们想要结识的那些人。对那些人，他们逆来顺受，甘受侮辱，甘受别人的粗暴对待。正派的人讨厌这种态度——他们的这种表现让那些人感到恶心。你是我们认识的唯一的真正正派的人。”

“你敢肯定吗？他们不会甘受我的侮辱！”

“不过，你不应甘受他们的侮辱。你得走——这就是你应该做的事，”摩根说道。

“那你会怎么样？”

“嗨，我在长大。我很快就要离开这儿的。我以后来看你。”

“你最好让我完成对你学业的指导，”彭伯顿要求道，屈从于小孩那种奇特的优越感。

摩根走着走着就停了下来，抬起头来看着他。摩根现在抬头的次数已不像前几年那样多了。他长大了，长高了，很瘦，瘦得难看。“完成对我学业的指导？”他重复道。

“我们还有那么多有趣的事可以一起做。不过我要把你培养出来，我要你为我争光。”

摩根继续看着他。“为你争光，你是这个意思吗？”

“我的好朋友，你太聪明了，活不长。”

“我就怕你这么想。不，不，这不公平，我受不了。我们下周就分手。结束得越早，就越可以好好睡一觉。”

“如果我打听到有别的工作——有别的机会——我一定走，”彭伯顿说道。

摩根同意考虑这个意见。“不过你必须坦诚”，他提出要求道。“你不会听到了机会还装做没听到吧？”

“我更可能的是没听到装做听到了。”

“不过你跟我们一起塞在这个小洞里能听到什么呢？你应该在现场，应该去英国，去美国。”

“别人会以为你是我的老师，”彭伯顿说道。

摩根往前走。过了一会儿他又说道，“现在既然你知道我什么都知道，我们又一起考虑了这些实际情况，没有任何保留，这样就好多了，是不是啊？”

“我的朋友，这很有意思，很有趣，我当然不会放弃度过这样的时刻。”

这话使摩根再次停住脚步。“你有保留。哎，你不是直截了当的，而我却是这样的。”

“我怎么不直截了当啦？”

“你有自己的想法！”

“我的想法？”

“那就是我大概活不长，你可以坚持下去，等我死了再走。”

“你太聪明了，活不长，”彭伯顿重复道。

“我认为这是一种不地道的想法，”摩根继续道。“不过我要活下去，用这种办法来惩罚你。”

“你要注意，不然我会把你毒死的！”彭伯顿笑道。

“我一年一年强壮起来，好起来。你注意到了没有，你来了以后，还没有一个医生接近过我。”

“我是你的医生，”年轻人说道，挽住他的胳膊，爱抚地拉着他往前走。

摩根往前走了几步以后，叹了一口气，反映了一种烦厌和宽慰交织在一起的感情。“啊，现在既然我们考虑了现实情况，这就好了。”

在这以后，他们常在一起考虑这些现实情况。他们这样做的最初后果之一就是彭伯顿，用他朋友的话来说，为了这个目的而坚持到底。摩根把事实讲得这样生动，这样滑稽可笑，同时又这样赤裸裸，这样可憎。因此，总有一种魅力，让人想跟他谈论这些东西，而把这些东西留给小孩一个人，那就太残酷了。这一对既然有这样一种共同的看法，再装出他们并没有评判这样的人，就毫无用处了。这种评判以及交换看法又形成了另一条连接的纽带。摩根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令人感兴趣，因为他们这种信任的间接效果就是使摩根的性格更清晰了。最突出的一点就是他对自尊有一种小小的、细腻的热情。他身上这种自尊心是很强的。彭伯顿感到这种强烈的自尊心如果早点受挫折，也许是一件明智的好事。摩根希望家人有一种精神，能醒悟过来，不再那样永远地忍辱含垢。他的母亲可以无限地忍辱含垢，他父亲比他母亲还厉害。他有一种说法，那就是尤利克在尼斯从一桩"私通事件"中好不容易摆脱出来。当时家里发生一阵惊慌，一种常有的不知所措。在这之后，他们都吃了药上床睡觉。没有别的东西可以解释这种情况。摩根的想象力是很浪漫的，这是阅读诗歌和历史的结果。他总希望那些"和他同姓"的人举止有点气派。他常跟彭伯顿这么讲，讲时带点幽默，这使他那古怪脆弱的体魄显得有点男子气概。然而他们只有一个想法，那就是跟不愿与他们交往的人熟悉起来，把冷落当作光荣的伤疤。至于人们为什么不愿多与他们交往，他不知道——那是别人的事。他们毕竟在表面上并不让人讨厌。他们比大多数意气消沉的显贵，那些衣着时髦的傢伙要聪明百倍，然而他们却在欧洲跑来跑去，为的是要跟上这些人。"他们终究是讨人喜欢的——他们确实如此！"他往往带有一种老者的智慧这样评论道。彭伯顿则总是这么回答，"讨人喜欢？伟大的莫林剧团？他们简直是太可爱了。要不是由于你和我（糟糕的表演者）在整体中造成的障

碍，他们就可以所向无敌了。”

小孩所不能原谅的是从传统的自尊角度来看，这种具体的挫折太不值得，太随心所欲了。当然人们有权选择自己喜欢的行业。但为什么他家的人偏偏喜欢出风头、拍马屁、撒谎、欺骗这一行呢？他们的祖先让他们蒙受什么啦？就他所知，他们是些善良正派的人。或者说，他让他们蒙受什么啦？是谁用那种五流的社交观念毒害了他们的头脑，使他们有一种固定的想法，非要结交上流社会人士，进入时髦的社交圈子，特别是在他们注定要失败、要被揭露的情况下还这么干？他们追求什么，就毫不掩饰地表现出来，这就使他们所需要的人不理睬他们。他们从来没有为了维护尊严而对自己要做的事畏缩不前，互相对视时不感到有一点羞愧的阵痛，没有任何独立性，没有忿懑和憎恶。他的父亲或者哥哥如果一年之中能把一两个人打倒在地就好了！尽管他们这么聪明，他们却从来猜不着自己给人的印象是什么。他们很温厚，是的，就像守财奴在服装店门口那样温厚！这难道就是一个人希望他的家人学习的榜样吗？摩根还依稀记得一个住在纽约的外祖父。他五岁时，家里带着他远涉重洋去见他。老人是一位戴着高高领饰的绅士，很爱说话，早上就穿一件燕尾服，这就使别人不知道他晚上穿什么。他拥有或者说别人以为他拥有“财产”，还同《圣经》出版协会有关系。这样的人肯定属于好人一类。彭伯顿自己也记得克兰西太太，莫林先生的一位守寡的姐姐。这人就和道德教育故事一样让人不愉快。彭伯顿到这一家不久，她就到尼斯来访问他们，住了两个星期。艾米一面弹着班卓琴一面说道，克兰西太太“纯洁又文雅”，谈话时有那么一种风度，好像听不懂他们谈话的意思，又好像有相当重要的事情不告诉他们。彭伯顿的判断是她没有说出来的是对他们许多做法的赞同。因此，可以认为她也属于好人一类的。莫林夫妇，尤利克，波拉和艾米如果想那样做的话，就很容易成为

更为像样的好人。

但他们不愿意这样做，这一点随着时日的流逝越来越清楚了。正如摩根所说的，他们继续逐猎。到了一定的时候，他们感到有各种各样的理由，需要前往威尼斯，他们提到了许多理由。他们在用很晚才开始的外国式的早餐时，总是那样惊人地坦率，总是进行最有生气、最友好的聊天。这时女士们还没有化妆好，他们把双臂支在餐桌上，喝着一小杯清咖啡，然后吃点什么就咖啡。在这种热烈、随便的讨论中，在谈到他们"确实应该"做什么时，他们不可避免地就转而使用第二人称来交谈。这时候，连彭伯顿都喜欢他们，他甚至连尤利克都可以忍受了。他听到尤利克用他自己那细声细气、平淡无奇的声音表示他赞同去那"美好的海滨城市"。这就是为什么他对他们有一种隐藏在心中的好感——他们完全脱离了乏味的世界，也使他远离这样一个世界。夏天快过去了。突然他们一面狂喜地喊叫，一面跑到阳台上，阳台高悬在大运河之上。落日非常好看，这时多林顿一家到达了。多林顿一家是他们在早饭时唯一没有谈到的理由，不过他们在早饭时没谈到的理由往往最后才出来。此外，多林顿一家很少出来，如果出来的话，很自然一呆就是几个小时。在他们外出时，莫林太太和女孩子有时一连三次去他们居住的旅馆打听(看他们回来没有)。一种狭长的平底船是给女士们坐的。威尼斯也一样，这儿也有"重要的日子"。莫林太太来到这城市才一个小时，就知道了这些日子的排列顺序。她立刻给自己定了个日子，但多林顿一家却始终没有露面。在另一个场合，正当彭伯顿和自己的学生一起在参观圣·马克大教堂时，他们看到老爵士同莫林先生、尤利克一起出现。他们带他参观这昏暗的长方形的教堂，就好像那教堂是属于他们的。彭伯顿和自己的学生在教堂呆了不少时间。他们在威尼斯散步，这是他们一生中最有意思的散步，还到过上百个教堂。彭伯顿注意到多林顿爵士

置身在这些罕见的珍品之中，其举止完全不像一个老于世故的人，他不知道那两个同伴作了这些服务之后，是否向爵士收费。不管怎么样，秋天也快过去了，多林顿一家走了，而他们的长子弗斯科伊尔爵士既没有向艾米，也没有向波拉求婚。

11月的某一天，天气很坏，风在旧王宫周围呼啸，雨打在环礁湖上。彭伯顿为了锻炼，更在一定程度上为了暖和，正和他的学生一起在那宽大空旷的大厅中走来走去。莫林一家对生火取暖特别节约，这就使同他们住在一起的年轻人受苦了。人造大理石的地面很冷，高高的窗扉在暴风雨的狂击下不断震动。这已衰败的富丽堂皇的大厅并不因为有少量的家具而显得好些。彭伯顿的情绪很坏，他感到莫林一家的运气还要坏。一阵荒凉之风，一种耻辱和灾难的不祥之兆，好像吹过这没有一点舒服感觉的大厅。莫林先生和尤利克在外面有拱顶的长廊里，在寻找某种东西。他们穿着雨鞋在长廊里阴郁地走着。尽管穿着雨鞋，他们仍然明白地表现出是老于世故的人。波拉和艾米已经上床——可以认为她们呆在床上是为了暖和一些。彭伯顿斜眼看了看他身边的孩子，看看他在多大程度上意识到了这种不祥的预兆。幸亏摩根现在主要是感到自己长高了，变得壮实了，他真的已经进入15岁了。他对这样一个事实很感兴趣，而且这是某种个人看法的基础——不过他把这种看法告诉了他的老师——那就是用不了多久他就可以自立了。他认为情况会变的。总之，他要结业了，长大成人了，在各种事务中有发言权了，并且就要证明他有能力挣钱了。尽管他自己说他有时能很一针见血地分析自己的生活，但也有幸福的时刻，在那种时候，他是“舒舒服服地”肤浅，这也是他自己说的。这种“舒舒服服地”肤浅实际上也正是他们那种理想的代名词，其证明就是他的基本想法——他很快就要去牛津大学读书，上彭伯顿读过的学院，在彭伯顿的支持帮助下干一些最最惊人的事情。年轻的老

师遗憾地看到，在这样一个计划中，他几乎没有考虑过在经济上靠什么来实现。在其他方面，他总是保持了分寸。彭伯顿设想过莫林一家住在牛津会是什么样的情况，而幸亏他没有设想出来。但除非他们把牛津作为居住的地方，不然摩根就没有权宜之计。没有津贴，他怎么生活？这津贴又从哪儿来？彭伯顿可以靠摩根生活，摩根怎么能靠他呢？他究竟会怎么样呢？他现在已是一个大孩子了，健康状况有好转，但不知为什么，这反而使他的未来更难解决。只要他还十分瘦弱，那末，他引起的关注就足以回答这个问题。而在彭伯顿的心底里，他有这样一种认识：摩根也许已经健康到可以活下去，但还没有强壮到足以进行奋斗、发展。无论如何，摩根自己感觉到了一种青春的美好，处在一种最初的兴奋之中。而暴风雨的敲打声对他来说只不过是生命的呼唤和命运的挑战。他穿着那件破旧的、显得太小的大衣，把领子翻起，高兴地来回走动。

他母亲在大厅另一端的出现终于打断了他们来回的走动。她向摩根招招手，要他上她那儿去。彭伯顿看着他讨好地沿着大厅两边长长的景色走过去，穿过潮湿的人造大理石地面，一面在想她又有什么打算了。莫林太太对孩子说了点什么，让他进了她出来的那间房间。他进去以后，她随手把门关上，然后快步向彭伯顿走来。要发生什么事了。但不管他的想象力多么丰富，也不可能想到后来发生的事情。她表示她找了个借口支走了摩根，以免碍事。接着她就毫不迟疑地问年轻人能不能借给她60法郎。在哈哈大笑之前，他惊奇地瞪大了眼睛看着她。她表示她非常需要这点钱，非常想得到这钱，这钱可以救她的命。

“我的好太太，这太过分了！”彭伯顿笑道。他笑的样子，他所借用的优美的习语，都表现出他那些朋友在最随便地谈论奇闻轶事时的风度。“按照你们在我身上的花费，你认为我能从哪儿弄到60法郎呢？”

“我以为你在工作——在写东西。他们不给你钱吗？”

“一分钱也没给。”

“你就这么笨，不给什么钱，你还干？”

“你当然应该知道这一点。”

莫林太太瞪眼看着他，接着脸稍稍发红。彭伯顿已看出她完全忘记了那些条件了——如果那可以叫做条件的话——他终止了原有的条件，不接受她给的钱。这些既没有在她思想上，也没有在她良心上留下任何负担。“哦，是的，我明白你的意思了——你在这方面很友好。不过为什么老要把这拉进来呢？”自从那天早上在他房间里那场不愉快的解释之后，她一直对他温文有礼。那天他让她接受他的“条件”，那就是他有必要让摩根知道他的情况。看到摩根不会向她提出这个问题，她没有这种危险之后，她一点不感到忿懑。她把这种免疫归结为他对孩子有礼貌的影响。因此，有一次她对彭伯顿说道，“我的朋友，你是一个有教养的人，这是一种最大的安慰。”现在她又重复了这个意思。“当然你是一个有教养的人，不是一个让我们伤脑筋的人！”彭伯顿提醒她，他并没有把任何不存在的事“拉进来”，这些事就像脚在鞋里面一样，是客观存在的。她则重复自己的祈求，但愿他有某种办法在某处替她弄到60法郎。他冒昧地暗示，就算他能弄到这笔钱，也不会借给她。他这么暗示是有意让自己背黑锅，因为他心里明白，如果他弄到这些钱，他一定会让她用的。他内心在对自己说实话，在责备自己为什么对她有一种古怪的、丧气的同情。如果说落难时不择伙伴，那么也会不择同情者。此外，跟这样的人住在一起，有时也只好降低身份，用粗俗的话进行反驳，而这是彬彬有礼的传统所不容的。“摩根啊摩根，为了你，我陷入什么样的困境啊！”彭伯顿痛苦地自语道。这时莫林太太丰满的身体已顺着大厅飘走，去把小孩放出来，一面走一面悲叹，一切都那么令人讨厌。

在他们的年轻朋友得到解放之前，与楼梯相连的门响起了一声敲门声，接着一个湿淋淋的、水直往下流的少年探头进来。彭伯顿认出他是送电报来的，也认出电报是给他的。他看了署名，知道是伦敦一个亲戚发来的。在他读电报时，摩根来了。电报上写道，“为你找到很好的工作。辅导有钱的青年。条件由我们提。速来。”幸亏回电的钱已经付了，送信人等着回电。摩根走近一些，也在等待，并盯着看彭伯顿。彭伯顿同他的目光相遇，随即把电报给了他。通过机智地交换眼光，他们之间把问题解决了，因为他们相互已经非常了解了。这时，送电报的少年身上的防雨斗篷把地上弄了一摊水。彭伯顿用铅笔写了回电，是放在有壁画的墙上写的。送信人走了以后，年轻人作了解释。

“我要开高价。我短期内可以挣很多钱，我们可以靠这钱生活。”

“我倒希望这有钱的青年是个让人不感兴趣的笨蛋，他很可能就是这么个人，”摩根插进来说道，“这样你就可以长期地锤打他，指导他了。”

“当然我呆得越长，我们晚年就会有更多的钱。”

“如果他们不给你钱呢？”摩根糟糕地提醒道。

“哎，没有两个这样的——”彭伯顿停住不往下说，他差点用了一个伤人的词。他换了个说法道，“两个同样的灾难。”

摩根脸红了，眼睛带着泪珠说道，“你往下说好了，两伙同样的无赖！”接着又换了口气补充道，“幸福的有钱的青年！”

“如果是个让人不感兴趣的笨蛋就不幸福了。”

“唉，那样他们就更幸福了。不过不可能样样称心满意，是吧？”小孩微笑道。

彭伯顿把双手放在孩子肩上，紧紧握住他的肩膀。他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喜欢他。“你会怎么样呢？你干什么好呢？”他想到了

莫林太太，为了60法郎，走投无路。

“我会成为一个成年人，”他好像懂得彭伯顿没有明说的话里的全部含义，所以又说道，“你不在，我同他们的关系会好些。”

“别这么说——这样说听起来好像是我让你反对他们的！”

“是你——是你的存在。没关系，你知道我是什么意思。我会过得不错的。我要把他们的事情掌握在自己手里。我要把两个姐姐嫁出去。”

“你自己也得结婚！”彭伯顿开玩笑道。在这种分离时刻，那种夸大的、相当热情的打趣的话显然是正确的，或者说是最保险的口气。

然而摩根用一种并不完全是这样的口气问道，“但是，喂，你怎么上那儿，去接受这份很不错的工作呢？你也许只好给那有钱的青年发一封电报，要他寄钱给你作路费。”

彭伯顿自己想了想。“他们不会喜欢的，是吧！”

“唔，找他们！”

彭伯顿拿出了自己的解决办法。“我去找美国领事，从他那儿借点钱。靠这份电报，就借几天。”

摩根非常高兴。“给他看这份电报，把钱拿到手，然后留下来！”

彭伯顿就这个玩笑好好地发挥了一通，指出摩根倒是完全会这么做的。但孩子变得严肃起来。为了证明他没有那种意思，就催彭伯顿赶快上领事馆去，还要亲自陪他去，以便事情能办成功。彭伯顿在给他朋友的回电中说了他当晚动身。他们咯吱咯吱地踏着水，沿着弯弯曲曲的带有半月形通孔的街道往前走，越过弓形的桥梁，穿过广场，在那儿看见莫林先生和尤利克走进一家珠宝店。领事很随和，彭伯顿说这不是那封信的功劳，而是摩根那种堂堂仪表的功劳。在回来的路上，他们进了圣·马克教堂，在那儿呆了10分钟，谁也没有说话。后来他们一直继续这种玩笑，直到分手。彭

伯顿向莫林太太宣布了自己的意图。她听后，非常气愤，荒唐地低俗地指责他逃跑，怕万一他们从他身上“得点什么”，这是指她向他借钱而没有成功一事。这种表现对彭伯顿来说，也是乐趣的一部分。另一方面，他也要为莫林先生和尤利克说句公道话。当他们回到家里，听到这大失所望的消息时，他们的表现完全是一种老于世故者的态度。

当他开始同这有钱的青年一起工作以后，他发现自己很难说究竟是他真的缺少才华呢还是由于他长期与一个充满生气、很有思想的小孩在一起而产生的一种错觉。他当时的任务是帮助这青年考上牛津大学的巴利奥尔学院。他收到摩根写来的 6 封信。这孩子的信充满青春的气息，写得很有趣。这是用多种语言拼凑在一起的东西，还有一些附言，是用家里那种世界语写的，写得很放肆。在小方块、小圆圈里面和信中冷僻的角落里，有古怪离奇的例证。从信上可以看到，他有时情不自禁地表明他目前所管的事是一种徒劳的、白白浪费掉的努力；有时则表明一种见解，认为他们中间的一些事是不能公开的，写在信上是一种亵渎。那有钱的青年按时投考大学，但没有通过。这就更增强了这样一种看法，那就是别想他会突然变得聪明起来。有钱青年的双亲宽容了这种失误，他们宽厚地尽可能不把这看作是彭伯顿的失误，并发出重整旗鼓的要求，请年轻的导师继续努力。

年轻的导师现在有条件借给莫林太太 60 法郎了。他通过邮局给她寄去一张数目更大的汇票。对他这种厚爱的回答是一封她在情绪激动情况下草草写的信，只有一行字，“恳求你立刻回来——摩根病得很厉害。”他们又一次返回巴黎，因此来往信件很迅速。他给孩子写了封信，要弄清他的健康状况，但不见回音。因此，过了 3 天，他匆匆告别那有钱的青年人，渡过海峡，来到位于香

榭丽舍大街附近的小旅馆。这地址是莫林太太给他的。一种对这位夫人和她的朋友的深深的、即使是沉默的不满伴随着他。他们不可能具有一般人的那种诚实，但他们会住在旅馆里，住在挂着天鹅绒的阁楼上，点上香锭，周围是欧洲生活费用最高的城市。他在威尼斯与他们分手时，他有一种压制不住的疑心，猜想很快要发生事情。然而唯一可能发生的事就是他们再次巧妙地撤了出来。"他怎么样了？他在哪儿？"他向莫林太太问道。她还来不及说话，这些问题就有了答案。衣袖越来越短的一双胳膊抱住他的脖子，这双胳膊还完全能进行一种外国式的紧抱，表达了年轻人的热情。

"病得很厉害——我看不出来！"年轻人大声说道。接着他对摩根说道，"你到底为什么不让我放心？为什么不回我的信？"

莫林太太表示她写信时，他的情况很不好。不过与此同时，彭伯顿已从小孩那儿得知，收到的每封信，他都回了。因此可以明确地推断出，没有把彭伯顿的短信交给摩根，这样把戏就可以玩下去，不会受到干扰。莫林太太对此事会被揭穿是有准备的。这一点彭伯顿一见到她就看出来了。她对其他许多事也有准备。她特别准备好了要坚持说她这样做是出于一种责任感，不管他们怎么说，她很高兴把彭伯顿弄回来了。他无法装出一种他完全不清楚的样子，不知道在这样的时刻他应该不应该在摩根的身边。他把孩子从他们身边拉走，现在没有权利抛弃他。他已经给自己制造了最严肃的责任，至少应遵守自己做过的事。

"把他从你们身边拉走？"彭伯顿义愤地大声说道。

"就这么做——发发慈悲把我带走吧。这正是我希望的。我受不了这个——还有这种场面。他们是一些可憎的骗子——可怜的人们！"这是从摩根嘴里说出来的。他已经不再紧抱着彭伯顿了。他说话的声调使彭伯顿迅速转过身去，看见他突然坐在椅子上，呼吸痛苦，脸色十分苍白。

“你现在还说他不是这种状况吗？我的小宝贝！”他母亲喊道，跪在他面前，双手合十，就像他是镀金的偶像，不敢多碰他。“很快就会过去的，就一会儿，不过别再讲那些可怕的话！”

“我没事了——没事了，”摩根喘着气对彭伯顿说道。他坐在那儿，抬起头来看着他，脸上有一种奇怪的微笑，双手放在沙发两边。

“你还认为我不诚实，我骗人了吗？”莫林太太站起来，对彭伯顿怒目而视。

“他没有这么说，是我，”小孩答道，说起话来明显地顺畅一些了，但还得背靠墙坐着。他刚回来的朋友坐在他身边，握着他的手，屈身对着他。

“我的宝贝儿子，各人都是尽自己所能。有许多事情需要考虑，”莫林太太劝道。“他的位置在这里，这是他唯一的位置。你看你现在也这么想了。”

“把我带走，把我带走，”摩根继续对彭伯顿说道，苍白的脸上露出微笑。

“我把你带到哪儿去？怎么个带法——唉，孩子啊，怎么个带法？”年轻人结结巴巴地说道，同时想到他在伦敦的朋友是如何看待他这次突然地出走的。为了自己的方便，又无法保证很快回来，他就这样把他们抛弃了。他想到他们大概已经气愤地另外找到接替的人了。他们的这种气愤是很正当的。他也想到他未能帮助自己的学生通过考试，这一事实将严重影响到他寻找新的工作。

“不过，我们可以解决这些问题，你过去不是总这么讲吗？”摩根说道。“只要我们能够离开，其他都是细节。”

“你尽管讲好了，不过，别以为你可以做得到。莫林先生永远不会同意的——这样做简直是过一天算一天，”彭伯顿的女主人向他解释得很明白。她接着给摩根讲得更清楚了。“这会破坏我们的平静，会让我们非常伤心的。既然他回来了，就可以一切照常了。

你有你的生活，你的工作，你的自由，我们也都会像过去一样幸福。你会成长，变得很完美。我们不再要那些愚蠢的试验了，你说对吗？这种试验太蠢了。这是彭伯顿先生的位置——各得其所。你有你的位置，你爸爸有他的位置，我有我的位置。是不是这样啊，我的孩子？我们统统忘掉我们过去干的傻事，我们会过得很好的。”

她继续往下讲，没有表情地在这小小的挂着帷幕的会客室里走来走去，而彭伯顿则同小孩坐在一起。小孩的脸色慢慢地好起来。她把各种理由混杂在一起，暗示可能会发生变化，其他孩子可能要四散，（谁知道呢？——波拉有自己的主意，）可以想象这对可怜的老鸟是多么需要这小雏鸟啊！摩根朝彭伯顿看看，彭伯顿不让他动，但清楚知道他听到把自己叫做小雏鸟时是什么感受。他承认有过一两天，自己的情况很不好，但他再次表示反对他母亲用这作为理由，去说服可怜的彭伯顿。他认为这样做是不对的。可怜的彭伯顿现在可以笑出声来了。莫林太太能搜集到这么多的哲理来为自己辩护，让人感到滑稽可笑。她好像是激动地从长裙子里把这些哲理一一抖出来似的，多到可以把淡金色的椅子给带倒。除此以外，他的印象是，他们年轻的伙伴，一个有异常才能的人，充其量也就是一个明白无误的有异常才能的人，不具备条件可以拒绝任何的好处。

总而言之，他自己已卷进去了。他应该永远照顾摩根，尽管他确实知道这个少年私下会提出某种看法，目的是要缓和这种情况，他预先对此向他表示感谢，不过小孩建议的这种修正，一点儿也没有使他感到轻松，也没有妨碍他当场接受这种前景。但是，如果他能吃点晚饭的话，他就觉得他会做得更好。莫林太太又更多地暗示，很快会发生变化，但她一会儿微笑，一会儿又紧张得发抖，她自己也承认她很紧张，这就使他说不清她是情绪很好呢，还是一种歇斯底里的表现。如果这个家庭真的终于要四分五裂了，她为什么

不应该感到有必要把摩根安置在某种救生艇上呢？他们住在这座享乐城市的豪华区域进一步加强了这种猜测。鉴于他们即将分手，他们很自然就要住在这种地方。另外，她不是提到莫林先生和其他人正跟格兰杰先生一起在剧院快活一下吗？在分崩离析的前夕，人们难道不正该上这种地方去找他们吗？彭伯顿得到的印象是格兰杰先生是一个富有的、心灵空虚的美国人——一张大票面的支票，有一个花饰的抬头，没有任何支出项目。因此，波拉的一个"想法"就是这次她也许没有打歪，一个瞄准射击，她确实就可能把整个的结合体打得粉碎。如果这个结合体四分五裂的话，可怜的彭伯顿又会怎么样呢？他觉得自己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同他们捆在一起了，所以当他想到自己成了这座大厦中的一段裂缝时，感到胆战心惊。

最后还是摩根提出来，有没有定晚饭。后来彭伯顿和他坐在下面吃晚饭，时间已经很晚了，在暗淡的灯光下，周围是许多起棱纹的长毛绒，一碟装饰用的饼干，还有那态度冷淡的侍者。莫林太太解释说他们只好在别的地方为来访者找了一间屋子，而摩根则加以安慰，他话的大意是这种情况有利于他们逃走。当他在安慰时，彭伯顿却在抱怨这种温吞的煮水果很难吃。摩根谈到他们如何逃走，后来他又常常谈到此事，就好像他们在一起编写一本"儿童故事"。不过他也表示他已感到有迹象表明要出事，莫林一家维持不了多久了。彭伯顿后来看到，事实是他们又继续维持了五六个月。摩根在这段时间的论点就是要他不要失望。彭伯顿回来的第二天见到了莫林先生和尤利克，他们完全以一种老于世故的样子对待他的回来。而波拉和艾米就更不注意礼节了。不过可以原谅她们，因为格兰杰先生最后还是没有去看歌剧。他只是把自己的包厢提供给她们，并各送给两人一束鲜花。他的慷慨激怒了她们。因为他还给莫林先生和尤利克送了鲜花。"他们都是那个样子，"这

就是摩根的评语，“到了最后，正当我们认为已经使他们上岸了，他们又回到深海去了。”

在这些日子里，摩根说话越来越随便。这些话甚至包括他承认彭伯顿不在的时候，他们待他特别的亲切体贴。是的，他们想方设法地体贴他，让他感到他们时时想着他，弥补他的损失。这些都使整个情况变得非常忧郁，使他不管怎么说对彭伯顿的回来感到高兴。他要尽量少想他们的疼爱，要少有一点感恩思想。这最后一个理由使彭伯顿笑出声来。摩根脸一红说道，“咳，该死的，你懂我的意思。”彭伯顿完全懂得他的意思，不过有许多事情——也是该死的——并没有使问题更清楚些。他在巴黎第二次逗留的时间在拖长，这令人厌倦。他们恢复了一起读书，漫游，无精打彩地走来走去；他们在码头上闲逛，在博物馆出没。当寒冷的天气刚开始时，他们偶尔也去王宫呆上很长的时间，在多角室精彩的引人入胜的陈列窗前，散发出一种令人舒适的温暖。摩根想听到关于这富家青年的一切，他对这个人有着极大的兴趣。关于他家是怎样有钱的某些细节的叙述——彭伯顿对他是什么也不能省略的——很明显，这使小孩对他的朋友放弃了这一切回到他这儿来，更加理解和感激。不过，除了这种英雄主义所建立起来的更广泛的相互关系之外，他总有自己的小算盘，小见解，认为他们这种漫长的见习期即将结束。他对这种盘算有一种轻薄的快慰。摩根关于莫林一家维持不了多久的信念是与这一家有着用之不竭的动力使其月复一月地维持下去同时并存的。彭伯顿与他们会合后三周，他们又住到另一家旅馆，这一家比第一家更脏更暗。不过摩根对他的老师至少没有牺牲掉住在外面这一有利条件感到高兴。他坚持认为当他们逃走的那一天或者那一晚到来时，这间屋子有其浪漫的用途。

在这种复杂的关系中，我们的朋友第一次感到自己的俘虏让

他烦恼。正如他在威尼斯对莫林夫人所说的，这太过分了，一切都太过分了。他既不能真的把折磨他的负担扔掉，又无法在这里面找到良心的平静或感情的回报，他得不到这样的好处。他已经把他在英国挣的钱全部花光了。他看到自己的青春在消失，而什么也没有得到。摩根认准了这辈子永远跟着他，把这看作是对他的一种补偿。这种想法好倒是很好，但有一种令人不快的缺陷。他明白这孩子的想法。这孩子认为既然自己的朋友如此宽宏大量回来了，就必须把自己的生命交给他以示感激。然而我们可怜的朋友并不想要这个礼物——他能怎么处理摩根这条糟糕的小生命呢？当然在彭伯顿感到烦躁不快的同时，他没有忘记这种烦躁的起因。这起因对摩根来说是崇高的，这起因也在于它让人忘记他不过是一个拼凑起来的小淘气。如果不是这么看待他，而是在另一种基础上对待他，那么由此产生的不幸就只能怪自己了。于是彭伯顿怀着一种既渴望又惊恐、奇怪的混乱心情等待着灾难的到来。可以看到这种灾难笼罩着莫林所住的屋子。彭伯顿有时候有把握地感到这种灾难的迹象擦脸而过。对于这场灾难，他想得很多的是它将以什么形式取得最生动的效果。

也许它会采取突然散伙的形式——一种惊慌失措的溃退，急速逃进自私的角落。他们肯定没有以前那样容易顺应了。他们显然在寻找他们没有找到的东西。多林顿一家再没有出现，王子们已经四散了，这难道不是完蛋的前奏吗？莫林太太已经算不清那些有名的“重要的日子”了，她的社交日历也已经模糊了，它已经脸朝墙壁了。彭伯顿猜想最大的最残酷的失败就是格兰杰先生的恶劣得难以形容的表现。他好像不知道他想要什么，或者说他不知道人们想要什么，这就更糟。他不停地给她们送花，好像要在退路上撒满鲜花，这条路永远不会是重新回来之路。鲜花当然很好，不过——彭伯顿可以完成这个命题。现在已经十分明显，从长远看，莫

林一家是社交场上的失败者，因此年轻人对这场表演居然延续得不短几乎感激不尽。莫林先生偶尔仍然可以因公离开，更令人惊奇的是他同样可以回来。尤利克已没有俱乐部可去了，但你从他的表情上看不出来，他的表情跟以往一样，就像一个人站在这种机构的窗前，从里面往外看世界。因此，当有一次听到他用一种熟悉最糟的困苦的人的绝望的口气回答他母亲时，彭伯顿倍感惊讶。彭伯顿没有听清楚他母亲的问题，这问题似乎是要他建议让艾米嫁给谁。"让她嫁给鬼！"尤利克怒气冲冲地打断道。这就使彭伯顿看到他们不仅已失掉昔日的和蔼可亲，而且也不再相信自己了。他也可以看到如果莫林太太是在找人娶她的孩子，可以设想她这么做是关上天窗，迎接风暴。不过，摩根将是与她最后分手的一个。

一个冬日的下午，那是一个星期天的下午，他和小孩一起在布鲁涅公园走得很远，黄昏的景色非常好看，那寒冬柠檬色的落日清晰可见，马车和行人汇成的洪流令人感到十分有趣，巴黎十分引人入胜，因此，他们在外面呆得比往日长久，直到他们意识到如果不赶紧往回走，他们就来不及赶上晚饭了。他们随即匆匆往回走，两人挽着胳膊走，情绪很好，肚子却饿了。他们都认为世界上没有哪个地方比得上巴黎，尽管发生了许许多多的事情，他们对这种天真无邪的乐事还没有感到厌腻。他们到达旅馆时，时间已经晚得让人反感了。尽管如此，他们发现他们还是赶上了晚餐，这也就是他们花得起钱的那点东西。莫林一家的各个房间一片狼藉，这些房间已经相当破旧了，不过这还是这家旅馆最好的房间。在已经没有人服务的饭桌上，东西放得乱七八糟，就好像有过一场大混战似的。有一摊很大的酒迹，是打翻了酒瓶流出来的结果。面对这种情景，彭伯顿无法否认这样一个事实：发生了一场谁最后享有这点财产的斗争。风暴已经来临，他们都在寻找避难所。天窗已经关闭，波拉和艾米已经见不到了。她们从来没有对彭伯顿采取过不

拘礼节的手段，但他感到她们已充分注意他，不希望见到他，就像年轻的女士由于上衣被没收了，不想见人一样。尤利克显然已经跳入水中。总之，主人和他的工作人员已经不能按他们客人的速度“继续下去”了。一种尴尬的被扣押的气氛，还可以从过道里一堆打开的箱子看出来，同一种愤慨的退让的气氛奇怪地搀和在一起。

当摩根弄清楚了这一切，他很快就明白了，他的脸一直红到头发根。从婴儿时代起他就是在困难和危险中走过来的，但他从未见过这样公开的暴露。彭伯顿第二次看了他一眼，注意到他的眼泪已涌向眼眶，而这是一种新的、没有尝到过的痛苦的眼泪。他曾短暂地想过，为了孩子，他能不能成功地装作不明白这种情况。但是他没有成功。他一走进那间小小的、不光彩的客厅，莫林夫妇就站了起来。他们没有吃晚饭，坐在已经熄灭的壁炉旁。他们失去神采的眼睛四处张望，希望在这风暴中找到最近的避风港。他们没有被征服，但脸色极为苍白，莫林太太显然哭过。彭伯顿很快就得知她的悲痛不是由于失去了晚餐，尽管她平时是很喜欢吃晚餐的。她的悲痛是一个更沉重的打击的结果。她很快加以解释。她解释的大意是彭伯顿自己可以看到，变化有多么大，可怕的意外事件降临了，他们每个人都要调整方向。因此，尽管同他们的爱子分手是件十分痛苦的事，她还是期望他把他对这孩子的影响发展一步，他很幸运取得了这种影响，说服自己的学生与他一起到某个简朴的隐蔽场所去。他们指望他——这是事实——暂时把他们可爱的孩子置于他的保护之下，这样就使莫林先生和她自己有更多的余地可以适当地集中精力来重新调整他们的事务（天啊！过去他们在这方面花的精力太少了！）。

“我们相信你——我们感到我们可以信任你，”莫林太太说道，说时，她那又白又胖的双手在慢慢地摩擦着，内疚地、长久地看着

摩根。她的丈夫用食指以一种父爱亲切地抚摸着他的下巴，他并不是随便这样做的。

“哦，是的——我们感到我们可以信任你。摩根，我们对彭伯顿先生充分信任，”莫林先生进一步说道。

彭伯顿再次犹豫不决，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要装做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但这种打算在摩根激动的理解面前，只好作罢。“你的意思是他可以带我走，让我永远、永远同他在一起？”小孩大声问道。“可以把我带走，带到他想去的任何地方？”

“永远，永远？你怎么这么说呢？”莫林先生宽容地笑道。“彭伯顿先生好意留你多久，你就呆多久。”

“我们斗争过，我们忍受过痛苦，”他的妻子说道，“然而你已经把他变成你的了。我们经受了最可怕的牺牲。”

摩根离开他父亲，转过身来看着彭伯顿，脸上带着兴奋的表情。他对他们所处的耻辱的境况的羞愧感已过去，这情况有它的另一个方面，问题是要抓住这一点。他有一种短暂的孩子气的快乐。这种快乐丝毫不为另一种考虑所削弱，那就是随着他的希望突然可以实现，现在要由他们来决定“逃离”一事了。这种变化来得太突然，太激烈，而且背离了一个好孩子的传统做法。这种孩子气的快乐只停留了短暂的一刻，但彭伯顿几乎已被摩根降低身份后首先爆发出来的感激和深情所吓住。当孩子结结巴巴地说道，“我的好朋友，你有什么意见？”除了说点热情的话，还能说什么呢？不过随即出现的某种情况需要更大的勇气。这情况使孩子很快就坐在最近的椅子上。他脸色变得十分灰白，把手放在左胸上。他们三个都看着他，莫林太太突然冲上前去，大声喊道，“哎呀，他那宝贝的小心脏！”这一次她跪在他前面，一点也不尊重这尊偶像，把他紧紧抱着。“你让他走得太远了，你催他走得太快了，”她转过头来责骂彭伯顿。她的儿子没有什么表示。接着，她跳了起来，仍然抱

着他，脸上抽搐着，恐慌地喊道，“来人啊！来人啊！他快死了！他已经死了！”彭伯顿从摩根患病的脸上看出他已经救不活了，这使他同样感到惊恐万分。他把孩子部分地从他母亲手中拉了出来，有一阵子他们一起抱着他，相互用震惊的眼光看着对方。“他衰弱的器官承受不了这些，”彭伯顿说道——“这震动，整个的场面，这强烈的情绪。”

“我原来以为他愿意跟你走的！”莫林太太嚎啕大哭道。

“我跟你说过他不愿意，亲爱的，”她丈夫回答道。莫林先生全身哆嗦，与他妻子一样深深地受到震动，不过表现方式不同而已。但是在最初的震动过去后，他又像一个老于世故的人那样对待亲人的去世。

（梅仁毅 译）

托马斯·曼

1875—1955

托马斯·曼1875年6月6日生于德国的吕贝克。父亲是粮商，该市的参议员，母亲是葡萄牙—克里奥尔血统巴西人的后裔。曼年轻时厌恶上学，但他似乎天生就是一位作家。父亲去世后，他当过保险公司职员，在慕尼黑上过大学。他的哥哥海因里希也是一位作家，托马斯和他一起曾在罗马呆过一年。1898年，托马斯·曼出版了他的第一本短篇小说集《矮小的弗里德曼先生》。

曼在罗马附近的帕勒斯特林那开始创作他的第一部小说《布登勃洛克一家》，后来在担任慕尼黑的讽刺期刊《辛泼里齐西木斯》的编辑时完成了这部作品。《布登勃洛克一家》慢慢引起了人们的注意，一年后使托马斯·曼一举而成为德国最有名的青年作家。1903年，曼的《特里斯坦》一书出版，其中包括《托尼奥·克勒格尔》和另外一些短篇小说。1906年他又写成了剧本《费奥伦蔡》。同年，他与数学家阿尔弗莱德·普林斯海姆的女儿结婚。他们共有六个孩子。

曼的第二部小说《王爷殿下》于1909年问世。接着他又完成了他的佳作之一《在威尼斯之死》。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他出版了一本小说集和《一个不问政治的人的见解》。在这期间他又着手撰写《魔山》，并于1924年出版。这部杰作给作者带来了世界声誉。1929年，他被授于诺贝尔文学奖。

1933年希特勒上台后，曼离开了德国。同年，他出版了描写圣

经的巨著《约瑟夫和他的兄弟们》四部曲的第一部，10年后完成了这四部巨著。曼在瑞士住了一段时间，后又移居美国新泽西州的普林斯顿。1941年，他迁居加利福尼亚的太平洋帕利赛兹城。1944年他成为美国公民。这一期间他写出了《爱人归来》、《浮士德博士》以及《神圣的罪人》。他在文章、演说和广播讲话中为人类的自由大声疾呼。50年代初他在瑞士苏黎世附近定居下来，并写作了《骗子菲利克斯·克鲁尔的自白》。曼是一位讲究文学形式的伟大作家。这正如他自己所说的那样，他致力于把"超凡的与常规的，把个人的、奔放不羁的与大众的、典型性的诸事物有机地结合起来……"他于1955年8月12日去世。

在《我一生的简述》中，曼谈了他写作《马里奥和魔术师》的经过。在1929年夏天，他带着他的妻子和孩子来到劳兴—波罗的海海滨的一个旅游胜地。他说他"不善闲玩"；况且《约瑟夫》一书沉甸甸的手稿又不便携带。所以他决定写点不用笔记就可以写成的东西，写以前在意大利的"维阿累奇奥附近的福特·戴·玛尔米度假时所经历的一件事"。

他力图把自己关在房间里进行工作。但"大海的召唤"使他又不得不走出户外。坐在海边的一张柳条椅子上，膝上放着一叠稿纸，在游泳时的一片热闹气氛中保持着自己宁静的心境，他竟发现"小说的情节出乎意料地从过去的见闻中油然而生，具有理智内容的文学形式从单纯的'故事叙述'中形成。人物变成了象征和道德标准。"

他非常清楚他在做什么——而且做得那么出色！开头的第一句话——"对托勒·迪·维纳这一段时日的回忆是不甚令人愉快

插图作者注："1955年临终前的托马斯·曼。埃及风格的背景取自曼的圣经四部曲《约瑟夫和他的兄弟们》中的场景。"

Thomas
Mann

的。”——就定下了全书的基调。首先他给我们描述了这个旅游胜地的概貌。然后写了两三件“不愉快的事情”。噢，没有什么——不过是在“大饭店”受到一点歧视，也就是遇到贵族的专横态度。但这些马上就被一度曾经是女演员爱莲诺拉·杜塞的女伴安吉欧丽利太太的善良性格冲淡了。

但紧接着又是一些恼人的事情，这都是小小的幽默所引起的。“有关意大利的伟大与尊严”的言词使孩子们感到惘然。一个娇生惯养的男孩因一只海蟹而歇斯底里大发作。一位戴着铜盆帽的绅士对一个小女孩被允许脱掉她的泳装而感到无比义愤，他通报当局进行干预。诸如此类的琐事逐渐形成了整个社会的心态。日落时的太阳“具有不可一世的力量”。但所有这些都仅仅是在一个自称为骑士契波拉的“巡回演出艺术大师”主宰下的那个最后一个夜晚演出的前奏曲。

契波拉把自己标榜为“forzatore,illusionista,presitidigitatore”，即强制者或主宰者、幻想家和魔术师。他是上天的造物和巨大的象征。请注意当曼创作这个人物时，他只有墨索里尼这个小模特儿，当时希特勒仍然是一个四处寻求支持的政客。曼用最朴实和最周密的叙事方式，以既是一位故事叙述者而同时又是焦虑不安观众中的一分子的语调刻画了这个万恶的契波拉形象，其笔触之锋利有力使我们自己在他鞭笞时感到有一股发自内心的愤恨。

契波拉是个骗子。就像史蒂文森笔下的海德先生一样，他是一个畸形体，而他的畸形本身又是一种标志。他是一个亵渎观众的堕落艺术家形象。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权欲熏心的人。他的权力是一种瑟西① 式的力量。他是一个把人变成野兽的驯兽师。他

① 荷马史诗《奥德赛》中的女魔。——译者

是这样一位暴君，不仅要求听命，而且要求完全的驯服；他是这样一位暴君，不仅摧残受害者的躯体，而且摧残受害者的心灵和精神；他是这样一位暴君，既破坏他臣民的人性，又要求为此而受到爱戴。

他不信任何事物，只信他自己可怕的意志。我们可以轻易地看出，和劳伦斯一样，曼对利用恐吓、欺骗、暴力或极权给他人强加意志的这种方式深恶痛绝。我们不妨给它起个专门名词——契波拉式的罪恶。这种罪恶在我们这个世界的日常生活和公共生活中仍然常常是无处不在，简直是司空见惯了。

马里奥和魔术师

对托勒·迪·维纳这一段时日的回忆是不甚令人愉快的。从一开始那儿的气氛就充溢着不快、烦恼和极度紧张，及到行将离开时碰上了这个可怕的契波拉，使我受到了不小的震惊，看来在契波拉这个人身上以一种极不幸而又令人难忘的方式反映出一种特有的邪僻情调，而且这种情调已经积聚到了一种危险程度。在可怕的结局（据我们事后看来，这是一种事先已注定的、按事物本质演化的结局）出现时连孩子们都在场这实在是一个令人沮丧的、纯属误会的不当之举，失当的原因是受了这个奇特人假像的欺骗。谢天谢地，闹剧什么时候结束，什么时候又转成了悲剧，孩子们幸好没有看懂。我们也就让这些孩子们依然沉浸在幸福的错觉中，认为这一切从头至尾只是一场戏而已。

托勒距波多克来门特大约15公里，波多克来门特是第勒尼安海边最受欢迎的避暑胜地之一，有漂亮的城市风光，几个月里人都是满满的，海边上有一条到处都是旅馆和商场集市五光十色的街，有宽阔的海滩，海滩上散落着小棚棚，挂着旗子的沙堡以及皮肤晒成棕褐式的人群，还有喧喧嚷嚷的娱乐场所。因为海滩沿着海岸线伸展开去，宽宽绰绰，宜于住人，沙子又细，沿着海滩还有一条矮矮的五针松林带，不远处还有群山俯瞰着这条林带，因此很早以前就冒出了一个更为僻静之处来与之竞争就不足为怪了，那就是：托勒·迪·维纳①，此地因塔得名，如果谁要去寻找这座塔，那在很

① 维纳斯塔。——译者

久以前就已是白费精力的事了，托勒作为旅游点现在是邻近大海水浴场的一个分场，过去若干年间却是少数人的世外桃源，是还未世俗化的朋友们的避难所。这些地方的情况常常就是这样，安宁早就要沿着海岸线再走上一大段路才能找到，走到玛里那·彼特里拉，或者天知道一个什么地方；我们都知道，世界此刻在寻找安宁，当世界妄想着能和她结婚，从此他们也就可以形影不离，以惹人笑话的急不可待的心情向她扑去的时候，却又把她赶跑了；是啊，当世界在安宁的地盘上开张了一个新年市集，还在梦想，安宁仍留在那儿哩。托勒虽然仍比波多克来门特安逸和朴实一点，却受到意大利人和外国人的青睐。人不再去光顾那个世界级浴场了，即便这个浴场仍然是一个喧闹的、人满为患的世界级浴场，人们也就是冲着这一点不去那儿了；人们到邻近的地方去，到托勒去，那儿甚至还好一点，此外还便宜一点儿，这两个优点的吸引力还一直不减当年，虽然这两个优点已不复存在。托勒有一所"大饭店"旅馆，还有无数的膳宿公寓，豪华的、简朴的；消夏别墅和处在海上的五针松丛林花园的房东和房客在海滩上也会尝到骚扰之苦；那里七八月间的景象和波多克来门特的景象并无二致：到处是漫骂的、吵架的、欢呼雀跃的海水浴客，毒热直射的太阳晒脱了脖子上的皮；平底的、漆色耀眼的船只颠簸在闪耀着蓝色光波的海面上，里面坐着孩子，空中到处都是守望着的妈妈们在焦虑地呼唤孩子们名字的喧闹声，卖牡蛎的、卖饮料的、卖鲜花的、卖珊瑚饰物或黄油卷的小贩在躺在沙滩上游人的四肢间跳来跳去，兜售他们的货物，他们说话时也带着南意大利人很冲的嗄哑声。

当我们到达托勒时，这里的海滩就是这幅景象——非常漂亮，我们发现，我们还是来早了。这是8月中旬，意大利盛季还未过去，这对外地人领略此地的魅力，还不是时候。下午海滩大道上的所有花园咖啡馆挤成什么样，就拿《爱斯克维雪多》来说，我们偶尔到

那儿去坐坐，马里奥给我们端咖啡，就是这个马里奥，我马上就要讲讲他的事！几乎找不到一张桌子是空的，各个乐队彼此各不通气，相互干扰，乱成一团。而每天下午偏偏都有很多游客从波多克来门特过来；因为托勒毕竟是那个避暑胜地的不安生游客最好的散步去处，由于菲亚特牌汽车风驰电掣般来来去去，在连接两地公路边上的月桂树和夹竹桃树丛上积着厚厚一层灰尘——一种非常奇特的，但令人讨厌的景象。

说真的，人们应该在9月份到托勒·迪·维纳来，那时海水浴场人已经走空了，或者在5月份，海水的温度还没达到吸引南国居民下海的程度。即使在旺季前或旺季后托勒也不会是空的，但终究不是那么热闹，而且意大利本国人也少一些。在小棚棚的遮阳篷下以及在膳宿公寓的餐厅里听到的都是英语、德语和法语，而在8月份，外国人会发现，就是“大饭店”那样的旅馆都是佛罗伦萨人和罗马人的天下，外国人是孤立的少数，有些时候会让人有一种二等客人的感觉，我们当时手头没有私房出租的地址，只能住在“大饭店”旅馆里。

在我们到达的那天晚上，就有了一段很扫兴的体验。我们到餐厅用晚餐，一个主管的侍者把我们引到一张桌子旁坐上。这张桌子当然是无可非议的，可是连着餐厅的玻璃阳台面对海的景色，使我们着迷。玻璃阳台像餐厅一样拥挤，但不是一个空位都没有了，在餐桌上红灯罩的灯都亮着。这种富丽堂皇的气氛使我的孩子着迷了，我们径直表示了我们愿在玻璃阳台用餐的决定——看来，这是一种无知的表示，因为侍者显得有点尴尬，客气地告诉我们说，那种有家乡亲切感的环境是为“我们的顾客”预备的。我们的顾客？可这应是我们。我们既不是过路人，也不是三五天的短期游客，而是要在这儿吃住三四个星期的房客。我们也没坚持去搞明白我们这类客人和能在小红灯旁就餐客人之间有什么区别。于是就在餐

厅里有普通照明的桌子上用餐——这顿饭菜相当一般，没有一点特色，也不好吃，饭店的老一套饭菜；后来我们发现十步开外的离海滩稍远一点的爱莲诺拉膳宿公寓饭食要好吃得多。

我们在“大饭店”旅馆还未住熟，三四天以后我们就搬到那里去了。并不是因为玻璃阳台以及它的小红灯我们才搬走的，其实那时我的孩子们很快就和餐厅侍者和小听差混熟了，受到了海边欢乐气氛的熏陶，很快就把红灯色彩的诱惑忘到了脑后。可是很快就又和某些玻璃阳台的客人，说得更正确一些，只是和拍这些客人马屁的旅馆主事先生发生了一起冲突，这种诸如此类的冲突从一开始就会给旅馆的投宿投下不愉快的阴影。房客中有位罗马贵族就属这类客人；这位侯爵X带了家眷，大人先生的房间正好在我们隔壁的房间，而我们的两个孩子不久前都得过百日咳，已治愈了，但偶尔在夜间的几声咳嗽打断了侯爵小少爷不可侵犯的睡梦，就这几声咳嗽把侯爵夫人，这位贵妇和尽职尽心的母亲，吓得不轻。这种疾病的病因还未搞清楚，从而给迷信说法留有一定的市场，所以我们的这位漂亮邻居也附和百日咳是急性传染病这种看法，并认为这会加害于她的孩子们，对此我们并不见怪。她却凭藉她的贵夫人地位到经理室提出了申诉，经理室由一位为大家熟稔的身着大礼服的经理出面，他赶忙跑来带着歉意向我们说明，在此种情况下我们非搬到旅馆的附属建筑楼里去不可。我们好说歹说向他说明，这种儿科病已接近痊愈，也可以算是治好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什么危害。而他们允许我们能做的事，就是请旅馆的医药委员会来决断这件事，只有旅馆的医生说了算数，我们延请的医生不行。我们同意这样做，相信这样做既可使侯爵夫人放心，我们也可省去搬家的麻烦。医生来了，表白自己是科学的忠实和真诚的信徒。他检查了小男孩，宣布病已经好了，顾虑是多余的。我们已经确信，事情已经解决了；而这时经理却宣布，即使医生作出了诊断，我们仍

然应该搬出去，到边楼去住。

这种献媚激怒了我们。使人难以置信的是，我们碰到的这种言而无信的强硬态度竟来自侯爵夫人。这个卑躬屈膝的旅馆主人竟会不敢向她转达大夫的诊断。反正我们让他明白，我们宁愿立即离开旅馆，我们收拾行李了。我们心情轻松地归置着东西，因为在前几天里我们路过爱莲诺拉膳宿公寓，这个膳宿公寓有点像私人住宅，外观给人一种亲切感，立刻引起了我们的注意，我们已和它搭上了关系，也结识了这所公寓的主人安吉欧丽利太太，颇谈得来。安吉欧丽利太太身材纤细，一双黑眼睛，有多斯加那气质，30开外，南部意大利人的浅淡象牙般的肤色。她的丈夫，穿着考究、沉静、头发稀少。他们两人在佛罗伦萨有一家较大的供膳宿旅店，只是在夏天和初秋才到托勒·迪·维纳来主持分店业务。早些时候，在他们结婚之前，我们的女老板是杜塞① 的女伴、旅伴和戏装管理员，是杜塞的好友，这是一段她显然把它看作她生活中光辉、幸福的时期，当我们第一次见到她时，她就开始滔滔不绝地给我们讲述这段往事。这位名演员的无数照片，都签上了她本人的赠言，连同其他的各种这段共事的纪念品装饰着安吉欧丽利太太沙龙里的桌子和壁架，显而易见，对她过去这段有趣经历的敬慕会稍稍增加一点现今客店的吸引力，当女主人领着我们看房子时，我们都兴趣盎然地、专注地听着她用动听的、不连贯的多斯加那乡音讲述她已过世的女主人如何心地善良，如何有天才，如何对人体贴入微。

于是我们就让人把东西运到那儿去，这当然使“大饭店”旅馆的有爱孩子意大利好传统的工作人员很沮丧；新房东腾出来给我们住的房子独成体系，非常舒适，到海边去非常方便，有一条刚刚长成的梧桐树林荫道通往海滩大道，餐厅非常荫凉、整洁，安吉欧

① 19世纪末、20世纪初意大利著名悲剧女演员。——译者

丽利太太每天中午亲自为我们盛汤，餐厅人员服务周到、殷勤，饭菜味道极佳，以致有的维也纳熟人也在那儿用餐，饭后还可以和他们在屋前闲聊，他们又介绍了许多熟人与我们相识，一切似乎都是好好的——我们对这次换房子非常满意，照理说这次休假是一切安排停当，什么也不缺了。

可是我就是提不起兴致来。也许就是促使我们搬家的起因还在影响着我的情绪——我自己承认，我很难摆脱这次人之常理的冲突，难以摆脱这次与随意滥用权力、不公正以及卑屈的腐败行为交锋。这些冲突和交锋折磨了我很长时间，把我推进了混混沌沌的沉思，这种沉思自然是由于这种种现象存在的天然合理性而一无结果。但此时我们并没有觉得和"大饭店"旅馆闹翻了。孩子们和"大饭店"的友谊依旧，门房帮孩子们修修玩具，有时我们还去营业所的花园喝茶，当然不会不碰到侯爵夫人，侯爵夫人红珊瑚嘴唇翘得高高的，走着坚实的小碎步来查看由英国女士照看着的小宝贝们，这时她绝不会想到我们会可怕地就在他们的近处，因为她一出现，我们就严禁我们的小男孩咳嗽。

天热得出奇，要我举例说明热得如何如何吗？这种热像是非洲的热天：骄阳炙烤，要人离开湛蓝的海水，哪怕只穿一件宽松的睡衣从海滩走到午饭餐桌旁，仅此就是一桩要人咬咬牙才能去做的事。您愿意尝尝这种滋味吗？您愿意一星期之久都过这种生活吗？诚然这是南方，这是典型的天气，是使人类文化欣欣向荣的气候，是荷马的太阳等等。可是不要很长时间，我也不知怎么的，一下就又觉得这又太无聊了。日复一日，天空只要是滚烫的一片空白，这就成了我的心理负担，而鲜艳刺眼的色彩，非凡的质朴和光的百折不挠却在我的心地里唤起欢乐的兴致，也使我变得无忧无虑，彻底地摆脱了天气变化无常的影响；由于开始的时候对这一切没有想得太清楚，所以就会使北方人心灵深处不那么简单的需求得不

到一丁点儿的满足，长此以往反而会引起一种类似蔑视的感觉。当然，要是没有百日咳这倒霉的事，我也许不会有这种感觉；我被惹火了，我愿意获得这种感觉，有点下意识地抓住了这个现成的精神契机，使我这种感觉合法化和增强这种感觉，虽说不是去制造这种感觉。可能在这一点上，我们有些恶意吧，——就说海吧，上午在细沙滩里，享受壮丽景色应该是不会有这类问题发生的，可实实在在的一反往常的经验，我们在海滩上也觉得不舒服、不愉快。

还太早了点，太早了点，人都这么说，这时海滩还在他们本国中产阶级手里——这类人生性虽然非常乐观，您这样说是有道理的，人们能看到年轻人乐于助人和健康的气质，但不可避免，好气质会被人的平庸和市民阶级无赖们所包围，当然您也会承认，此地的无赖不会比我们天底下的无赖可爱。这些女人的嗓子太那个啦，有时真让人难以想象，我们呆的地方竟是西方歌唱艺术的故乡。"Fuggièro!"("福其埃罗!")这种喊人的声音直到今天还响在我的耳边，因为20个上午就在我近处听到上百次这种喊声，直着喉咙喊，声音嘶哑，发音难听，è发成大张嘴的开元音，吐音时带着一种不由自主的绝望。"Fuggièro! Rispondi al mèno!"("福其埃罗!你答应一声啊!")把"答应"一词中的sp读成了德语的schp，眼下很流行，——这实在是一种愤怒的表现，因为反正情绪不是很佳。这被叫的男孩是个惹人厌的孩子，两肩之间的皮肤都让太阳晒伤了，让人看了恶心，我觉得这个男孩是极尽其能地把他的不听话、顽皮、恶作剧的本事施展出来，而他还是个怕死鬼，受不了一点点痛楚，有一点痛会把整个海滩都搅乱。有一天，水下有一只小蟹夹住了他的脚趾头，就这么点小小的不舒服，他就仿效古时英雄豪杰哇呀呀的惨叫起来，震得人的心弦都发抖，给人印象是有人身遭不测了。大概他认为自己伤得不轻。上得岸来，好像吃不住痛，乱打滚，嘴里嘶喊"喔唷，妈呀"的，手脚乱踢，抵挡他妈妈伤心的抚慰

和旁人的劝说。这一幕招来了四面八方的人。请来了医生，他就是很客观地诊断了我孩子百日咳的那位医生，这回他又拿出他的正直医道。他好意劝慰一番，说这一点不打紧，并建议孩子再到海水里去游游，凉一凉对咬伤的伤口有好处。可是这个福其埃罗像是高处摔下来的受伤者或像一个溺水者躺在了一副临时做就的担架上被抬离了海滩，后面跟了一大群人，而第二天早上他却装出不经意的样子，把别的孩子们堆起来的沙堆破坏殆尽。一句话，是个促狭鬼。

在此地，这个12岁的孩子就是造就这里气氛的主要人物之一，这种气氛很难抓得住，却又实在地存在在空气中，使我们在这儿度假变得索然无味。总之，这里缺少一点纯正无邪和无拘无束的气氛；人们都"保持着自己的尊严"——我们开始不知道，究竟为什么人们要摆出一副尊严的样子，相互之间或在外人面前都装得非常严肃、持重，有着清新的荣誉感——，为什么要这样呢？我们不久就明白了，政治正吃香，民族意识起着作用哩。确实，海滩上满是爱国的孩子，——一种不自然的，也是令人沮丧的现象。儿童自成一种人种和团体——可以说是自成天下；他们的词汇数量尽管不大，而又分属各种不同的语言，但由于共同的生活方式，他们是会很快走到一起，而且也必然会走到一起的。我们的孩子也很快和当地的孩子，以及别国来的孩子玩到一起了。看来他们也感到一种说不出的、谜一样的失望。这里有一种敏感，这是自尊心的表露，要给这种自尊心起个名字看来是太难了，非要有大学问不可，譬如给它起名为旗帜之争、声誉和优先地位之争；大人们参预进去，不是去调解，而是去仲裁，是维护一些原则，说出一些诸如意大利伟大和尊严的言词，以及用一些扫兴和败兴的言词，我们看到我们的两个孩子大为震惊，不知所措地缩了回来，我们还竭力想让他们稍许明白一点事由：我们向孩子们解释，这些人在经受着什么，一种

状态，像疾病什么的，这当然不怎么舒服惬意，可他们愿意这么做，总认为这很有必要。

我们和这种已被我们看清了的，而且也看重的状态起了冲突，这是我们的过错，应归咎于我们的马虎——又是一个冲突；看起来先前发生的冲突并不完全是不无原因的偶然事件。一句话，我们有伤风化了。我们的小女儿8岁，可根据她身体发育情况来看还不到7岁，瘦得像一只麻雀，她游久了，如果天热的话，她可以穿着湿漉漉的泳装在沙滩上继续玩她的游戏，我们允许她把沾满沙子的泳装在海水里漂涮一下，以便再穿上，然后不要再弄脏。她光着身子跑几米远到海水里，把她的游泳衣漂了漂，跑了回来。难道我们事先就该想到她的这一举动，我们的举动会引起嘲笑、反感、抗议的浪潮吗？我不是在这儿给您作报告，但是全世界对胴体，对裸体的看法在近几十年里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及其对此的情绪也肯定发生了变化。碰到有些事情人们根本用不着动脑筋的，自由就属于这类事情，对于不具挑逗性的童身我们也赋予了它自由。在此地它就有了挑逗性。有爱国心的孩子们就嚷嚷开了。福其埃罗用手指放在嘴里吹起了口哨。在我们近处大人之间颇为激动的对话越来越响，这不是好的兆头。一位身着都市燕尾服的先生，后脑勺顶着一顶不宜在海滨戴的铜盆帽向这些受到惊吓的女士们作出保证，他决心采取纠正这一错误的步骤；他走到了我们面前，他抨击性的演说向我们劈头盖脑地袭来，可在他这番话里用了好多南方特有的关于感官刺激有声有色的话来阐释原来就脆弱的道德、风俗。他说我们犯下的无耻之举更应受到谴责，因为它本身就说明我们不知感恩，糟塌了意大利好客的情谊。不仅海水浴场规定的字面和精神遭践踏，而且他祖国的荣誉也遭到了亵渎，为了保卫这荣誉，他，这位穿燕尾服的先生，要设法做到使我们触犯民族尊严的举动不能逃脱惩罚。

我们尽量做到，不时点头，装出一副沉思的表情，专注地听着他滔滔不绝的讲话。如果这时去反驳这位头脑发热者的话，那无异于刚犯过一个错误，接着又犯第二个错误。我们有那么多话在嘴边，譬如，发生了那么多纠葛并不说明"好客"这个字眼就它最纯真的意义来说用在最得当的地方了。再譬如，老实说，我们并不是意大利的客人，仅仅是安吉欧丽利太太的客人，她放弃侍候杜塞的工作，如今改换门庭从事和客人打交道的工作才不多几年。我们太想这么回敬他了，如我们不知道在这个美丽的国家里道德沦丧已经到了这种地步，以致于过分怕羞和神经过敏的复归显然是可以让人理解的，也是必要的了。可我们只简略地向他们担保，我们并不想作任何挑衅和不恭之举，并略带歉意地向他指出，这位有伤风化者的年龄似乎太幼小，而她的身体根本还未发育。没用。我们的解释被驳回，说这不足信，我们的辩护被认为是十分苍白的，他们坚持要搞杀一儆百。我想，他们是打电话通知了官府，官府也派人到了海滩，这人认为这桩案子的性质"很严重"("molto grave")，我们必须跟他到市府走一趟，市府的一位高级官员也认定这桩案子"很严重"，他滔滔不绝地也使用了那位戴高礼帽绅士训人的语汇，看来这种语汇在此地是很流行的，并罚了我们50里拉以示惩戒。我们认为，这次历险值得我们为意大利的财政支付这笔款子，我们付了钱就走了。难道我们还不应该打道回家吗？

如果我们这样做了就好了！这样我们就不会碰到这个可憎的契波拉了；只是好几件事凑在一起使我们没有马上决意易地而去。一位诗人曾经说过，把我们羁绊在难堪的处境里的是人的怠惰——我看可用这句妙语来解释我们为什么仍滞留在这个地方。此外在发生了这种事情以后，谁也不愿意马上认输败阵而去，人总是会拖沓，不愿立即承认自己出了丑，特别是有外来的同情支持着这种逞强心理。在爱莲诺拉别墅只有一种意见，认为对我们的事处

理不公。在餐厅用餐的意大利人都认为，这样处理对意大利的名声绝无好处，并打算以同胞身份找这位穿燕尾服的先生谈一次话。可这位先生在第二天就连同他的这帮子人从海滩上消失了——当然不会是因为我们他们才走的，但非常可能是因为行期在即，助长了他们这样做的勇气，无论如何他不在这里了，使我们轻松了许多。再说，我们之所以留下也因为我们觉得这次逗留有点不同寻常的味道，也因为这种不同寻常之处有它自身的价值，不取决于愉悦或丧气。难道人一得到欢快和信任时就该马上偃旗息鼓，退避三舍了吗？难道在生活中稍有不顺、不快或有作难和受辱之事就要"打道回府"吗？不，应该留下来，应该观察事态发展和置身其中，也许就在这些地方可以学到一点东西。我们留下了，目睹了契波拉上演的这场令人难以忘怀的悲剧，这也是我们为我们坚持要留下来的态度所付出的可怕代价。

就在我们受到市府惩罚的当口，度假季节的尾声也差不多快到了，这一点我没有提及。那位戴高铜盆帽的阁下，也就是告发我们的人，不是唯一现在就离开海水浴场的客人；有大批的客人离开这里，可以看见手推车载着行李到车站去。海滩失去了意大利民族色彩，托勒的生活，咖啡馆，五针松丛林花园路上的气氛变得亲切得多，也变得更欧洲化；也许我们现在可以在"大饭店"的玻璃阳台里用餐了，我们不动这个念头，我们在安吉欧丽利太太的餐桌边用膳感到安逸自在，——安逸自在这个词在此时此地是遮罩着地方恶魔所施予它的阴影的。随着这种令人心情舒畅的变化，天气也跟着变了，天气跟着大批游客度假日程的变化几乎是一小时一小时显现出它的变化来。天气阴了，但没有变得清新凉爽一点，这种自我们到达此地的 18 天里肆虐的酷热（其实在我们到此以前就已如此），让位于地中海东南热风带来的溽热了，不时地飘落一些细雨湿润我们上午度过时光的绿茵如缎的场地。再则，我们计划

在托勒逗留的时间已经过了三分之二；退了色的、疏懒了的广袤的海上翻动着些许水母，但大海仍有它新的魅力；在太阳威力无比，当空照耀时，人只能对它叹息，而现在又依恋起太阳来，这不近乎荒唐吗？

就在此时此刻契波拉贴出了海报。有一天到处贴满了海报，就连爱莲诺拉的食宿公寓的饭厅里也贴上了。骑士契波拉，海报上这么称呼他——是一位巡回演出的艺术大师，是娱乐圈艺术家和念咒者、魔术家、幻术家，他专门用极神秘和惊险的手法为托勒·迪·维纳的高贵观众表现几个不同寻常的节目。一个魔术师！这一预告足以使我们的两个小家伙神魂颠倒了。他们还从来没有看过这种表演，这次暑期旅行该让他们开开眼界，兴奋兴奋。从这时起他们就在我们跟前纠缠不休，要买那晚变戏法的入场券，虽然我们一开始就对9点才开场太晚而犹豫不决，后来想，看过几个也许是平平的节目后就可回家，第二天孩子们还可睡个懒觉，就作了让步，就在安吉欧丽利太太处买了4张票，安吉欧丽利太太代售一部分票，都是好座位。她并不担保他的演出一定精彩，而我们对此也无太高的期望；不过我们自己也有一点儿消遣的需要，孩子们的强烈好奇心也起了一点儿感染作用。

这位骑士演出的场地是一个大厅，此大厅在高峰季节是用来放映电影的，每周换片。我们从来就没有去光顾过。要到那儿去，先要经过“宫殿”，一座封建贵族时期遗留下来的城堡式砖石建筑，这座建筑正在出售，还要穿过该地的主要街道，街道两旁可以看到药店、理发馆及最常见的一些购物商店，街道好像经历了封建时期，经过资产阶级时期进入了大众百姓时代；因为街道的末端都是简陋的渔民住家了，在房屋门前老妇人在补渔网，这座“大厅”就在这儿，就坐落在大众百姓中间，事实上它并不比一个宽敞的木板棚好多少，它的权且作为大门的两旁贴满了五颜六色的海报，当

然海报盖着海报。到了看演出的那一天，晚饭过后待了一会儿，我们就摸黑上路了，小家伙一个穿着出客的褂衫，一个穿着西服，沉浸在今天可以破例去看戏的幸福之中。天还是那么闷热，几天来一直是这样，偶尔划过一两道闪电，还下着一点点雨。我们撑着伞。大约走一刻钟就到了。

入口处检了票，我们就去找我们的位置。在第三排左边，当我们入座时，我们就发现，原来就使我们有顾忌的开场时间对本地的人来说根本不把它当回事：看来观众都不惜晚场，都姗姗来迟，池座的位置好不容易才慢慢地坐满了，因为没有包厢，所以池座就是全部的观众席。这种延迟拖拉的作风使我们有点担心了。孩子们等得太久性急起来，脸颊上也已显出了倦意。唯有两边通道上和后面的地方在我们到来之际就已经挤满了买站票的观众。他们都站着，半裸的两条胳膊交叉地放在穿横条针织衫胸前的是托勒·迪·维纳各式各等的土生土长的男人、渔民，看起来都是非常有活力的年青小伙子；如果说我们很高兴当地居民都来看戏，他们会给演出增添色彩和幽默感，那么孩子们可就简直欣喜若狂了。因为在这些人中，有他们的朋友、熟人，这些人是他们在下午到远处海滩散步时结识的。常在这个时间，当太阳已经懒得再显威风落入海中，把海涛打起来的泡沫都染成了金红色时，我们在回家的路上就会碰上一群群赤脚的渔民，他们都排成行，两脚抵地身子后仰，喊着号子奋力拉拽他们的渔网，把他们捕到的数量常常有限的小海味拣到滴着水的篓子里，我的小家伙们看着他们干活，卖弄他们学来的几句意大利语，在他们拉绳子时帮上一把，和他们交上了朋友。现在我的孩子和站票区的人打着招呼，那儿是古依斯卡尔杜，那儿是安东尼奥，小家伙知道他们的名字，用半大不大的声音喊着他们的名字，挥着手打招呼，得到的回答是一个点头，或者是一个笑，露出一口好牙。瞧，“爱斯克维雪多”的马里奥也来了，他给我们

送过巧克力，这个马里奥！他也想看魔术师表演，他一定来得很早，他站得很靠前，他没有看见我们，他根本不留意看，这是他的作风，虽然他是个跑堂的伙计。这样我们就和海滩边租划子给我们的那个男人打招呼，他也站在那儿，站得很靠后。

已经 9 点 18 分了，差不多就 9 点半了。您一定会理解我们的不耐烦了。这样下去孩子们什么时候上床呢？让他们来这里真是个错误，因为让他们不看演出将会是很困难的事，可是演出还未开场哩。慢慢地池座就坐满了，可以这么说，托勒的人都倾巢出动了，“大饭店”的客人，爱莲诺拉别墅的和其他的膳宿公寓的客人都来了，都是海滩上的熟面孔。可以听到英语和德语。可以听到罗马尼亚人和意大利人用法语在交谈。安吉欧丽利太太自己坐在我们后面两排，旁边坐着寡言的秃头丈夫，他用右手的食指和中指在捋他的小胡子。大家都晚到了，但没人来得太迟；契波拉还迟迟不出场，让人等着。

他迟迟不出场，这大概是一种最好的艺术手法，他借迟迟不出场来提高人们迫不急待的情绪。即使人们理解这种手法，但不可能没完没了地等下去。9 点半时观众开始鼓掌，——一种友好的方式来表达他们已经等得相当的不耐烦，因为他们同时也有兴致来鼓鼓掌。对于小傢伙来说，参加鼓掌已经是一种逗乐。所有的孩子都喜欢鼓掌。站票席里已经起劲地响起：“好了！”“开始！”瞧，就像往常一样：一下就开始了，究竟有什么困难阻碍他，使得他不能轻易出场。一声锣响，立即引起了站票席上齐声叫起“啊”来，幕布拉开了。幕布拉开后人们只看到一个平台，按其摆设来看与其说这是变戏法人的活动场地，还不如说像一个教室，主要是有一块黑板竖立在舞台左前方的架子上。除此之外还有一个普通的黄色衣帽架，几把意大利常见的草编椅，台的后部有一张圆桌，上面有一只盛水的瓶子和玻璃杯，在一个特别的托盘上有一个小玻璃酒

瓶，里面装着浅黄色的液体，旁边有几只利奎酒酒杯。人们只有两分钟时间看看这些小道具。大厅的灯光一黑下来，骑士契波拉立即登台出场了。

他迈着急促促的步子走上了台，这种步态透露出他想卖力取悦观众，这种步态也引起观众这样的错觉，好像登场献艺的人已经用这种急匆匆的速度赶了好一阵路来到观众面前，其实他却稳稳地站在幕后。契波拉穿的西服也给他是从外面赶来的这种假象增加了一点说服力。这个男人的年龄让人说不准，反正不年轻了，有一张轮廓鲜明的面孔，上面刻下了岁月的痕迹，豹突眼，嘴唇紧闭，皱折不少，上唇蓄了一撇涂了黑腊的小胡子，下唇下边和下巴颌之间的凹进去的地方还蓄了一小撮胡子，他穿的是繁杂的时髦的晚便服。他身着一件宽松的、无袖的骑自行车穿的斗篷，这件斗篷有一个丝绒领子，外加一个缎子衬里的披肩，他由于臂膀不便活动就用两只戴着白手套的手把斗篷的前襟捏拢，脖子里围了一条白围巾，头上斜戴一顶帽沿卷成弧形的大礼帽。意大利和其他地方比起来也许更有资格说，18 世纪在意大利还是活生生的现实，契波拉就是往昔那种江湖医生、在市场上吆喝的小丑的典型，这些都是那个世纪的特有人物，现在也只有在意大利还能看到这些保留得较好的行当。契波拉就其整体仪表来说很具有那个时代的历史特征，这类人物应有的那种有宣传招眼效果的极惊人的滑稽相是由他考究的衣服穿得不得体而引起的，不是这儿绷得太紧，就是那儿的皱折打得不是地方，穿在他身上有点异样，或者给人一种感觉，仿佛这些衣服就是随便披挂在身上：说不上他的身材哪儿不对劲，前后都不对劲——到后来就看清楚了。我必须强调说明，他的姿势、表情和举止都没有什么个人的风趣或丑角的动作，他倒是相当的严峻，没有一点幽默感，有的是坏脾气养成的傲慢劲儿以及佝偻人特有的尊严和自负——这些自然就挡不住一开始他的动作就在

剧场多处地方引起笑声。

他的动作没有什么讨好人的地方；他快捷地走上台来只表示他精力充沛，完全没有卑琐的成分。在舞台的脚灯前站住，慢慢地拉脱了手套，两只瘦黄的手裸露了出来，一只手上戴了一枚纹章戒，嵌着一颗厚实的天寿石，他的眼睛小，目光刺人，眼袋松弛地耷拉着，他用目光扫视着大厅，速度不快，有时在这张脸上或那张脸上停留一会儿，居高临下地审视——紧闭嘴巴，不出一声。他把卷成一团的手套看来是随便一扔，可实在是以一种令人叹服的技巧掷得远远的正好落到圆桌上的玻璃杯里，然后从衣服的一个内袋里取出一盒香烟，从烟盒可以看出，这是一种最便宜的专卖香烟，此时他一直是默默无语地环顾着观众，用尖尖的手指抽出了一支烟，看也不看，用打火机啪地一下点着了烟。他的脸上满是高傲的神情，两片嘴唇往后紧绷，把深深吸进的烟从坏损了的两排尖牙中喷吐出来，像一团团灰色泡沫，一只脚轻轻地叩敲着地板。

观众也紧盯着他看，就像他审视观众一样。站票席的年轻看客双眉紧皱，用锥子一样犀利的目光要探究出这个自信心太强的人的弱点在哪里。可他偏不暴露他的弱点。他穿的衣服使得他掏出和放回烟盒和打火机的动作非常不方便；他在这之后又把他的晚礼服大衣拉拉好，这时人们就可看见，左小臂的皮环上不适当地挂着一根马鞭，马鞭上带有爪状的银钩。人们还看见，他没穿燕尾服，而穿了件男式小礼服，因为他把小礼服也撩开了，可以看到契波拉挂在身上被背心盖住的多色绶带，坐在我们后面的人在用半高的声音交谈，他们把绶带看成了骑士的奖章。我先暂且不来探讨是否这样，因为我没听说过，骑士称号和这样一个奖章有什么联系。也许这绶带纯粹是一个骗术、一种手法，就像这魔术师站在那儿一言不发一样，他除了对着观众悠然自得又郑重其事地在那儿抽烟之外什么事也不做。

有人笑了，就像上面说过的，站票席观众中有一个人大声地硬邦邦地说了一句“晚上好！”后，大家就笑开了。

契波拉竖起了耳朵。“谁呀？”他仿佛要起来应战了，问道。“谁刚才说话来着？嗳？开头这么张狂，现在又这么胆小？害怕啦，嗨？”他讲话时声音比较高，有点喘，但非常清脆。他等着。

“是我”，一个年青人打破了寂静，他觉得受到了挑战，有辱名誉，——一个漂亮的小伙子，就在我们近旁，穿着棉质衬衣，外套披在肩上。他的一头又黑又硬的卷发，杂乱地高耸着，觉醒了的祖国流行发式，这种发式使他有点儿变样，有点儿非洲人的模样。“嗨……就是我。这本来是您的事，而我只是好意替您说了。”

笑声又起。这小伙子真不怯场。“他嘴太快了。”我们邻座的一个人说。这当众喝斥也真是说对了。

“好啊！”契波拉答道。“我喜欢你，年青人。你信吗，我早就注意到了你？像你这样的人我最喜欢了，对我有用。看来你是一个男子汉。你做的事都是你想做的。或者有一次你想做什么而没有做来着？或者甚至做了什么你不想做的事？不是你想做的事？听着，朋友，不要老充男子汉，老让想和做一致也许是一件惬意和有趣的事。有时也得有点儿分工——要知道这是美国式的制度。譬如说你现在想不想把你的舌头伸出来给这里高雅、尊贵的女士先生们看一看，整个舌头，一直到舌根？”

“不”，年青小伙子满怀敌意地回答说。“我不想这么做。这样做就说明我缺教养。”

“这样做什么也不说明，”契波拉回答说，“因为你只是这么做做而已。我非常敬重你的教养，可按我的意见，在我数到三以前，你要向右转，把你的舌头伸出来给在座的各位看，要比你自己能伸的还要长。”

他看着这位年青人，他自己的豹突眼看来好像深深地沉进了

眼底。“Uno(一),”他数着,他的马鞭皮环从手臂上滑了下来，他握住马鞭在空中急促地挥了一鞭。这个年青人转向了观众,尽其所能将舌头向外伸,大家都看到，这是这个小伙子能做到的极限了。尔后他脸上一无表情,又恢复他原来的姿态。

“是我”,契波拉学着小伙子的腔调,挤弄着眼，并将头朝这个小伙子摆了摆。“嗨……就是我。”说着,他就让观众沉浸在他们的感受中,而自己却走到圆桌边,从盛酒的玻璃瓶中倒出一小杯，显然是香槟,熟练地一饮而尽。

两个孩子开怀大笑。他们对这段唇枪舌剑什么也没有懂；可这位奇怪的人和观众席里的一个人之间发生的这段近乎滑稽的插曲使他们大为开心，因为他们对被称作为晚会的演出没有什么期望,所以他们就觉得这开场就非常好玩。至于我们俩,我们交换了一下眼色,我现在还记得,我当时不由自主地用双唇轻轻地学了一下他鞭子唿哨的声音。此外有一点是清楚的，观众不知道如何来评价魔术师文艺晚会这么一个荒诞的开场，他们也不怎么搞得明白,这个小伙子本来是替观众做了他们想做的事,怎么一下子又对观众做出这种轻狂的举动来。人们觉得他的行为太荒唐，就不再理会他,而把注意力集中到艺术家身上,他在桌旁喝了酒,提了神,又回到了前台,续说了下面一段话:“女士们,先生们”,还是用这种带喘但却清脆的声音,“你们大家刚才看到了这个满有希望的语言学家,(人们听了这文字游戏笑了起来),想教训教训我，使我有点受不了。我是一个自尊心很强的人，你们只好包涵一点了！我不喜欢人家对我道晚安时不正经不礼貌,——没有理由把这件事情反着干。祝我晚上过得好,也是祝他自己有一个美好的夜晚,因为观众也会因为我有一个美好的晚上而他们也过上一个美好的夜晚,因而托勒·迪·维纳的姑娘们的心上人(他不忘再刺一下这个小伙子)做得很对,马上证明我今天晚上过得很好，可以对他的祝

福嗤之以鼻。我可以夸海口说，我的夜晚几乎都是良宵。偶尔有一个夜晚过得不愉快，这是少有的。我的职业很艰辛，我的身体不是最结实；我有个小小的生理缺陷，因而我不能去为祖国的荣誉作战。我仅仅是用我心灵和精神的力量来战胜生活，往往也可这么说，战胜自我，我可以夸口地说，通过我的献艺可以提高有文化教养的观众们对艺术的可贵鉴赏力。有影响的报纸都很重视我的艺术，晚邮报给了这么多公正的评价，称我为一大奇迹，在罗马我曾有幸在我的一次演出晚会上看见duce(元首)①的弟弟来观看我的演出。我的某些小习惯，在这种如此美好庄重的演出场所观众们往往都非常友好对这种习惯采取宽宥态度，我相信在此地，像托勒·迪·维纳这个相对来讲不怎么起眼的地方，不一定要特意放弃我的这些习惯吧，我想我也不应该容忍有些给女性的宠爱惯坏了的人来训斥我的这些习惯。"现在又该这个小伙子倒霉，契波拉不厌其烦地把这小伙子当作乡村的花花公子(唐璜)推出来进行嘲笑，——此时他对这小伙子进行诋毁所流露出来的根深蒂固的神经过敏、敌意和他在吹嘘他的自尊心以及在上流社会所取得成就时所用的洋洋自得的言词实在是太不协调了。诚然就像契波拉习惯每个晚上抓一个小伙子出来充当他嘲笑的靶子，今晚这个小伙子也就成了取笑逗乐的对象了。他的嘲笑挖苦却透露出一种真正的敌意，只要看一眼两人的体魄，就会让人明白这种敌意的人性，即使佝偻人不时时去影射这个漂亮小伙子在博得女人青睐方面鸿运高照。

"在我们开始我们的演出前"，他讲下去，"请允许我宽宽衣！"

他走到衣帽架前去脱衣服。

"他讲得妙极了"，我们近旁有人这么说。这个人还什么都没

---

① 指墨索里尼。——译者

有表演呢，可他的讲话就被看作是表演了，他确实懂得如何来拢络人心，给人留下好印象。南方国家里的人把语言看作生活乐趣的调料，和北国人士比起来，他们给予语言以更多的社会认可。这是荣誉的典范，在南方国家的民众中有祖国语言所起的一种民族凝聚力就属荣誉典范，人们以一种愉悦的崇敬心情来维护语言的声和形，这种崇敬心情就带着生气勃勃的楷模性质。人们认为说话是一种乐趣，听话也是一种乐趣，听的时候还要品味。从一个人如何讲话就可判断出这个人的人品高低；语言粗俗、讲话马虎就会引起人们的鄙视，语言娴熟、谈吐高雅就会赢得尊敬，这就是为什么连这个小人物只要一有涉及他影响的场合就试着选最高雅的词藻，精心组织运用。契波拉至少在这方面显然赢得了观众的好感，虽然他并不属于意大利人用道德和美学混合观点称之为"很讨人喜欢的"一类人。

在他脱掉了他的缎子帽子、围巾和大衣后，他整了整他的外套，把用大纽扣扣住的硬袖口拉出来，整理了一下假绶带之后就走到台前来。他的头发奇丑，说具体些，头顶几乎全秃了，只是四周有一点儿头发，梳成边分式，涂上了黑蜡油，像贴在上边似的，从发旋处再把头发往前梳盖住顶，两鬓也染黑了，梳到了眼角，——这大概是一种过了时的马戏团经理发式，可笑，可这和他这种奇特的个人风格却很匹配，他把头发梳成这样还很自得，至于观众敏锐的感觉面对这种滑稽可笑的场面也只好保持克制和沉默。他已说在前头的"他的小小生理缺陷"现在是一露无遗了，虽然对缺陷的性质还搞不太清楚：胸隆起太高，比平常人高得多，背上的驼峰也不在通常的两肩之间的地方，而在靠得很下的部位，是在腰和臀部间，这种驼背虽然不影响他走路，可他的走路姿势非常怪，每走一步都像是在大跨步。契波拉自己主动就他的生理缺陷事先打了招呼，不会使观众太觉骇然，也就大大地缩小了他的生理缺陷会对他

产生的消极影响，观众看到了他的生理缺陷也因有高度素养而非常有礼貌。

“乐意为诸位效劳！”契波拉说。“承蒙诸位捧场，我就先开始表演几个算术题。”

算术？这算得上魔术节目吗？对此人是否在卖狗皮膏药的怀疑油然而生，他的真货是什么，不清楚。我可怜起我的两个孩子来了；可他们俩人倒很高兴能看到今天的节目。

契波拉演出的这个数字游戏既简单，可又由于他的噱头使大家惊叹不已。他一开始用图钉把一张纸钉在黑板的右上角，他把纸掀起来，用粉笔在黑板上写了一点什么东西。在做这些事的时候，他嘴里不停地说着什么，用语言作陪衬使他的表演不致枯燥无味，与此同时他也表明他是一个能说会道，总会找到话题以享观众的节目主持人。他接下去立即来消除舞台和观众席之间的隔阂，其实这隔阂已经由与青年渔民的一番斗争消除了；他恳请观众代表上台，他自己从通向舞台的木梯上走下来亲自和观众接触，这些都是他的表演风格，这些都令孩子们高兴满意。他此时又马上挑逗起另外一些人来，这是他本来的演出企图和计划，可他装得十分严肃和恼火，这我就搞不清了，——观众，至少带着他们的民间气质，显然认为，这类挑逗也属演出内容。当他写完了，把写的东西用这页纸盖上后，他说出他希望两位观众到台上去，给他表演算术节目作帮手。他说，作帮手不难，算术方面天分不高的人也可作帮手。按习惯是不会有人报名的，契波拉也避免去打扰观众中的高贵人士。他求助于普通百姓，他在剧场后面站票席观众中点了两位粗壮的小伙子，要他们上台去，给他们打气，他责备他们俩不应只在那儿张着大嘴打哈欠而不乐意为大家效劳，终于把他们说动了。他们跨着重重的步子穿过中间过道到了台前，上了梯子，在他们同伴的叫好声中傻笑着站到了黑板前。契波拉还和他们开了一

小会儿玩笑，夸奖他们的肢体十分魁梧壮实，夸奖他们有一双大手，说这些都是天生来为这次演出出力的，他把一支粉笔塞在其中一人的手里，告诉他，只要把人家向他喊的数字写在黑板上。但这人声明，他不会写字。“不会写”，这人用粗嗓门说着，另一人也说：“我也不会。”

只有上帝知道，这两人说的是真话，还只是想戏弄戏弄契波拉。这两人坦白不会写字引起了观众的哄堂大笑，契波拉却一点也笑不起来。他对此反感，觉得受了辱。此时他正翘着二郎腿坐在台中的一张草编椅上，吸着第二支廉价烟，在这两个傻蛋笨重地走向舞台时，契波拉喝了第二杯白兰地，由于白兰地第二支烟抽起来味道也就更好了。他让深深吸入肚子里的烟从露出来的两排牙齿中间吐出来，像一个看到了可鄙的景象把自己深深地埋进自身的心底和尊严中去的人一样，他颠动着他的脚，把目光从两个欢乐的无赖汉身上扫过，也从观众头上扫过，直瞪瞪地看着，神情中透出毫不苟同的严峻。

“胡闹”，他冷冷地愤怒地说。“回你们的老地方去！在意大利的每个人都会写字，它的伟大不会给无知和黑暗留什么地盘。开的玩笑倒不小，居然让这里的国际社会听到这种败坏声誉的话，你们的这种行为不仅贬低你们自己，而且也让人家对我们的政府和国家说三道四。如果托勒·迪·维纳真是祖国土地上对科学基本知识无知的最后一个藏身之地，那我对选择了这个地方来演出真感到遗憾，过去我认为这个地方在这种或那种意义上的重要性仅在罗马之后，所以作出了这种选择……”。

他话说到这里被梳着北非发式、外套搭在肩上的小伙子打断了，人们现在发现，他的好斗性只是暂时收敛而已，他现在昂着头以故乡的骑士自居了。

“够了！”他大声说。“对托勒的打趣该收场了。我们都是本地

人，不能容忍在外国人面前嘲笑这个城市。这两个人也是我们的朋友。他们如不是学者，那么和大厅里某个吹嘘罗马的人比起来他们还是诚实的年青人，虽然此人也并没有参预过建罗马城。”

答得真妙。这年青人真好斗。人们看到这种戏剧性的场面也来了兴致，虽然它把正式的演出一再一再推迟了。听人斗嘴总是很引人入胜的。这种斗嘴把有些人给逗乐了，他们出自幸灾乐祸的心理为自已没有参加进去而高兴；其他的人感到担心和不安；我很理解后者的心情，即使我当时就有感觉，一切都是事先作了某种安排，这两个厚脸文盲以及穿外套的小伙子都在从中帮点忙使契波拉出戏。孩子们兴致勃勃地听着。他们什么也听不懂，可这种讲话的调子使他们屏息静气。这确是一场魔术演出，至少是一场意大利的魔术演出。孩子们觉得特别的好。

契波拉站了起来，扭动着胯迈出两大步到了台前。

“你瞧瞧！”他用一种轻松愉快的口气说着，但夹带着一种恶声恶气。“老相识了！口直心快的小年轻！”（他说的是“Linguaccia”，此意为舌头，这话引起了哄堂大笑。）“走你们的，朋友们！”他对这两个傻蛋说。“我不想和你们打交道了，我现在要会会这位正人君子，这位维纳斯女神塔楼守卫，他一定在期待由于他的机警而应得的甜蜜回报……”。

“嗨，别开什么玩笑！讲正经的！”小伙子喊道。他的眼睛在熠熠发亮，他真做了一个动作，好像他要甩掉他外套前去和契波拉面对面地吵架。

契波拉对这倒没看得这么严重。当然，他和我们不一样，我们这些人都面面相觑了一番，可这位骑士是在和国人打交道，他脚底下踩的是故土。他仍很冷静，神气十足。他微笑着把头侧向那只好斗的公鸡，把眼神对着观众，他这样引导观众也微笑着来观看这场争斗，这场争斗只是使对手坦露他生活方式的质朴而已。然后

再次发生一些奇怪的事情，使契波拉的神气劲带上了一点神秘的色彩，以及由这种争斗场面产生的好斗魅力不知怎么的令人羞恼地变得非常可笑。

契波拉一面奇怪地看着这个青年人的眼睛，一面向他靠近。他甚至沿着我们左边的通向观众席的木梯向下走了一半，这样既又靠近了这位对手，而又居高临下。手臂上的马鞭在晃荡。

“你不是有意在开玩笑，我的孩子”，他说。“这一点是太清楚不过了，因为每个人都看到你不太舒服。就你的舌头来说舌苔不清就表明你的胃患急性不调症。如果有人和你一样感到不适就不会看晚会演出了，至于你呢，我知道，你也犹豫过，是否全身裹上布上床休息为好。今天下午，那种白葡萄酒喝得太多，而这种酒又那么酸，太不自量力了。现在你肠绞痛了，你痛得蜷起来。只管蜷，不要害臊！由于肠痉挛身体不由自主地蜷起来也可减轻一点疼痛。”

在他以安详而恳切，严厉而关切的语调一字一句说着这些话的时候，他的眼睛似乎是潜入了年青人的眼睛，他泪囊的上部皱缩和燃烧起来，——这是双极奇怪的眼睛，人都很明白，他的对手由于男子气不会让别人的眼睛来替代自己的眼睛。可不一会儿这种气慨在他的紫铜色的脸膛上看不到了。他大张着嘴，望着骑士，他那张着的嘴笑得惶悚而又可怜。

“蜷起来！”契波拉重复着。“你不想这么干还能怎么样？得这种肠绞痛就得蜷起来。你不应该因为是别人建议你就拼命屏着，不顺从身体的自然反应。”

这年青人慢慢地举起了小臂，在他把小臂交叉地压在腹部时，他的身体弯了下来，向前侧弯，弯下去，弯下去，他的两脚和双膝都相向，人向前冲几步，弯下去，几乎就是蹲在地上，最后，人痛楚得扭曲成了一堆东西。契波拉就让他这么站着几秒钟，然后把马鞭

在空中挥了一下，又费劲地跨步回到圆桌旁，灌了一杯白兰地下去。

“他喝得太多”，坐在我们后面的一位妇女说。她注意到的只是这桩事情吗？我们不太清楚，观众知道了多少底细。这小伙子又站直了，羞涩地笑笑，他好像根本不知道，他怎么会这么干的。可观众看得津津有味，当这一幕结束时，他们报以掌声，大声喝采“好，契波拉！”“好，小伙子！”看来人们不把这场争斗的结局看作是这位青年人的个人失利，像给一位演技出色演可怜角色的演员一样给他鼓劲。肚子痛得蜷起来的样子实在令人难忘，逼真得简直可以入画展览，堪称演技一绝。剧场观众的反应有多少成分是出于礼貌，南方人更讲究礼貌，又有多少成分是由于看透了事实的本质，我不得而知。

骑士喝了酒提过神，又点燃了一支烟。算术试验又可重新开始了。很轻易就有一个后座的年青人自告奋勇把报出来的数字往黑板上写。我们也认识他；整个演出因为看到那么多熟面孔就有了点亲切随便的气氛了。他是主要街道上出售烟草、咖啡和水果店铺里的一名店员，他多次售货给我们，态度和蔼。契波拉走下木梯到了观众席，瘸着脚在观众席中穿来穿去收集数字，被他问到的观众随意地说出一些二位、三位及四位的数字。他就高声地重复这些数字给这位年青的杂货铺店员听，这年青人就把数字挨个儿写下来。这时双方都非常默契，问答都在戏闹、调侃和枝节横生的氛围中进行。当然，这位艺术家也少不了要找找外国人，他们当然说不好意大利语的数字，他对外国人表现出杰出的骑士风度，耐心帮着他们，意大利孩子们这时都兴高采烈地哄笑起来，但都非常善意，可契波拉要这些孩子把英语和法语数字译出来，这下马上就把这些孩子搞得很难堪。有几个人说了几个数字，都是意大利历史上有重要意义的日子。契波拉马上抓住不放，一面走一面就结合

这些数字进行爱国主义的说教。有人说："零！"只要有人戏弄这位骑士，他都会感到受到极大的伤害，他回过头答道，这是个少于二位数的数字，随即另一个专开玩笑的家伙喊着"零，零"，马上取得了引人放声大笑的效果，零暗喻着一种生理器官，南国人对此有这种反应是不期而然的事。就骑士一人态度凛然，虽然这种暗喻是他挑逗出来的；可他耸耸肩还让在黑板前书写的人把这两个数写了上去。

当黑板上有15个长短不等的数字时，契波拉就让大家一起把这些数字加起来。算得快的人情愿心算，也可拿笔和本子出来算。大家都在忙着算，契波拉坐在黑板旁的椅子上做着怪相，抽着烟，摆出佝偻人悠然自得的高雅的姿态。五位数的结果很快就算出来了。有人报出了数，另一个人证实这数是对的，第三个人报出的结果稍有差别，第四个人表示同意这个数。契波拉站了起来，掸落礼服上不多的烟灰，揭下了黑板右上角的这张纸，让大家看他写在那儿的数字。黑板上赫然写着正确的数字，近100万。是他先前写上去的。

惊讶不已，掌声大作。两个孩子都折服了。他们想知道，他怎么这么神。我跟他们说，这是一种手法，不是一下子能搞清楚的，正因为这人是一位魔术师。现在他们知道，魔术师的晚会是什么样的了。先前这个渔民得了肚子痛和现在这个现成的答数又写在黑板上，——这真奇妙，我们不无担心地看到，两个孩子的眼已经熬红，时间已到了10点半了，要带他们回家可是件非常困难的事。会哭鼻子的。但有一件事是清楚了，这驼背不是变魔术，至少不是手法快这种意义上的魔术，这种东西不是孩子看的东西。再则我也不知道，观众到底是怎么个看法；"随便"抽问得到的各相加数显然其中有诈；这个那个被抽问到的人是自己随便说一个数，但从整体看事情是很清楚的，契波拉也找了他安插的人，整个过程按照他

的意志，朝着他预定的结果发展，——别的事不值得赞叹的话，那他的计算之快和精确还是非常值得称道的。还值得称道的是他的爱国主义和过分的自尊——契波拉的国人出自他们的柔性觉得这一切都无所谓，并好开玩笑；爱国主义和过分自尊夹杂在一起会使外来的人有一种压抑感。

此外，契波拉本人很注意让每个懂事理的人明白他艺术的性质，可他并没有使用过一个名称、一个专用术语来说明之。他当然在絮叨这些节目，因为他一直不停地在说，可只用一些捉摸不定的、妄自尊大的、广告式的语汇。这种试验性的游戏开了头后还继续做了一段时间，他把四则运算都弄进来，最后把数字加起来，这样就把算题搞复杂化了，然后为了让人明白演算的过程再把算题彻底简化。他干脆让人"猜"他预先写在纸下面的数字。几乎都被人猜中。有的人坦白说，他压根儿是想讲一个别的数目；可就在这时，骑士的鞭子在他面前唿哨，一下子黑板上的数字就从他嘴里脱口而出。契波拉耸肩谄笑。他装出很佩服被问及人的天才；可是这种恭维带点讥讽和侮辱人格的味道，我不相信，配合他演出的人听了会觉得舒服，虽然他们听后笑笑，观众也对他们的参与报以部分掌声。我感觉不到，观众十分钟爱这位艺术家。某种反感和敌意倒是随处可体验到；如果契波拉的技艺、充分的自信还不至于抓不住观众，那就不用提到观众的周到礼貌克制了这种反感和敌意情绪，我认为还有那根马鞭也帮了一点儿忙，让这种反抗情绪潜伏着不爆发出来。

从纯粹的数字游戏进而过渡到玩牌。他从衣袋里掏出两副牌，据我所知，他的牌戏基本和标准玩法是，他不看牌，从一副牌中抽出三张牌，把三张牌藏到他小礼服里面的口袋里，然后观众中充当试验的人从另一副举到他前面的牌中抽出的也恰好是这三张牌，——不经常三张都抽对了，有时只有两张是抽对的，但是在多

数的情况下当他把他的三张牌摊出来时，契波拉往往是胜利者，观众对他所显示出来的能耐好歹也要鼓掌表示一下赞赏，他也略微对这掌声报以一点儿谢意。前排座位上的一位年青人，靠我们的右边，脸上透出一股傲气，是意大利人，自告奋勇报名，并声称，要按自己的意志来选牌，有意要抵御各种各样常见的诱惑。在这种情况下契波拉对结局如何想，不得而知。——"您会增加这戏法的难度。可您的反抗不会改变戏法的结局。世上有自由，世上也有意志；可不存在什么意志自由，因为向往自由的意志往往要落空的。您有抽牌与不抽牌的自由。如果您要抽牌，那您就该抽对了，——您越想固执己见，越能抽得准。"

必须承认，为了把水搅浑和使人神情恍惚，他这番言辞是选得最恰当不过的了。这个决意反抗的人在他想抽牌时，变得犹豫不决，紧张不安起来。他抽了一张牌，就马上要看，抽的是不是藏起来的三张牌中的一张。"怎么了？"契波拉惊奇地说。"为什么要半途而废呢？"这个固执的汉子坚持要看这试验的结果：——"E servito(悉听尊便)，"魔术师用一种不寻常的奉承姿态说着，自己不看一眼拿出了排成扇面的三张王牌。左边的那张牌就是抽中的那张。

那位自由战士气恼地坐了下去，大厅里响起了掌声。契波拉还使用了什么快当的绝招和灵巧的手法来辅助他生就的天才，恐怕只有鬼知道了。即便是用了绝招和手法，观众的极大好奇心最终还是融汇到对惊世节目的享受和对精湛技艺的赞叹中去了。"干得好！"我们四周近处的人都这样赞美着，这种赞美之词反映了实事求是的公正态度压倒了反感和无言的愤怒。

这个节目的片断成功了，正因为节目没演到底，效果就更强烈，契波拉马上就又喝了一杯白兰地来提神。事实上他"喝得太多了"，看他喝那么多酒实在不是一件好事。看来他非要烟酒来保持

和提高他的旺盛精力不可，他自己也暗示过，由于多种原因他必须有旺盛的精力。事实上也是如此，有时看起来他精神很坏，眼窝深陷，面颊也塌了下去。一小杯酒又使他恢复活力，在他把吸进肺里的烟又喷吐出来时，他的狂言又多了起来。我记得很清楚，他玩完牌戏后接下去玩的就是一种集体游戏，这种游戏只是调动人的超意识和下意识、人的直觉以及给人施催眠术，总之打开人心扉的一种低级形式。只是他戏法的个中程序我记不起来了。我也不在这儿赘述这种试验。每个人都知道，每个人都参加过把藏起来的物件找出来的游戏，都玩过盲目地按由生物机体，不知通过什么机制传导来的指示做着一连串动作。在做这种游戏时每个人都稍稍地窥探到神秘力量的这种含混的、不光明正大的无法解释清楚的实质，可人们还是带着既好奇、又鄙视、又惊异的心态来经历体验这种神秘力量，由于怀有这种神秘力量的人还有人性的一面，因而这种神秘力量往往恼人地和骗术及作假等辅助手段混杂在一起，可这一特性又没影响到此种可虑混合物其他成分的真实性。我只能说，要是有一个契波拉担任这种魔幻游戏的主持人和主角的话，那末游戏的方方面面都会配合默契，而人所获得的整体印象也有了深度。他坐在舞台的后部，背对着观众，抽着烟，这时剧场某个地方暗地里做好了某种约定，契波拉只能在台上用耳倾听，某一物件从一个人手中传到了另一人的手中，这样传递着，契波拉应把这件物件找出来，并用此物件完成某种约定好的动作。这是典型的，一会儿他冲向前去，一会儿停顿下来用耳朵倾听，然后摸索着前进，扑空了，突然一转身调整了方向，这些都是他做出来让大家有目共睹的，做这些动作时，他却是后仰着头，一只手前伸着，另一只手由一个知情的向导牵着他走，转来转去在剧场里行进路线成之字形，向导奉命，肉体完全要听命于他，而思想要想着约定的物件和动作。角色看来是颠倒过来了，水倒着流了，这位艺术家口里滔滔不

绝、明白无误地指出这一点。受苦的承受者、失去自我意志的执行者、实施存于空中的共同意志的人现在却是一直长时间在那里发号施令的他；可是他强调说，这是一回事。他说，舍弃自我，变成工具，无条件绝对听命于他人的本领只不过是发号施令那种本领的反面而已；实际上是一种本领；命令和服从，它们合成一个原则而已，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谁懂得服从，谁就善于命令，反之也如此，一个思想包含在另一个思想内，正如人民和领袖互为内涵一样，可是取得的成就，特别难取得的而又颇费精力才能取得的成就总之是他的成就，领袖和主持者的成就，在领袖和主持者身上意志变为服从，服从变为意志，此人即是两者的发祥地，此人真不容易。他着重强调，而且强调多次，他特别地不容易，也许这是为他提神需要频频端酒杯喝酒开脱的。

他像先知一样摸来摸去，由公众的秘密商定的意志指挥着，牵引着。他从一个英国妇人的鞋里抽出一枚镶着宝石的别针，这是人们把它藏在这里的，他拿起这枚别针，一会儿踌躇，一会儿急切地走到了另一位妇女的身边，——她就是安吉欧丽利太太——跪着把别针交给了她，口里说着大家预先约定好的，即使是容易想到，可也是难猜准的话；因为这些话是用法文约定好的。“我送您一件礼物以聊表我的敬意”。他必须这么说，在我们看来，此种约定条件是很苛刻的，苛刻之中蕴藏着某种恶意；也体现出希望奇迹出现的兴趣以及想让苛求的人士遭一次失败的愿望之间的不协调。可是令人十分吃惊的是，契波拉跪在安吉欧丽利太太面前，嘴里喃喃讲着什么在搜索枯肠寻找他应说出的话。“我必须说点什么”，他说，“我知道得很清楚，该说什么。不过我又觉得，要是我把它说出来，可又会是错的。您千万不要用任何一种下意识的动作来指点我！”他叫道，虽然也正因为这真是他想得到的……“Pensez très fort!（你得好好想一想！）”突然他用蹩脚的法语喊道，然后他把这句该

说出来的话用意大利语吐了出来，句子的最后一个词，也是主要的词突然改用了他也许最不熟谙的姊妹语言，把“venerazione”说成了词尾带不像鼻腔音的“vénération(尊敬)”，——取得部分成功，可这个部分成功和找出别针，走到应接受别针人跟前跪下等圆满成功相比更来得精彩，令人难忘，胜过圆满成功的效果，引来了一阵赞赏的掌声。

契波拉站起来，揩干额头上的汗水。您自然明白，我讲述别针的故事，只是举一个例子来描绘他的魔术，——这个例子给我的印象特别深，不曾忘怀。其实他把这种基本形式变了多少次，把各种尝试串编起来，表演了很长时间，其中也不乏类同节目的即兴表演，这些也是靠了和观众的接触给了他灵感而发的。尤其是我们的房东，看来赋予了他灵感，她诱发他讲了一段使人大为吃惊的预言。“太太，逃不脱我的眼睛”，他说，“您有一段不平凡的荣耀的经历。谁会看相，谁就会看到在您的诱人的额头上有一片光晕，如果我没有搞错的话，这光晕过去比现在要鲜亮，这是一片慢慢在褪色的光晕……别说话，不用帮我！在您的旁边坐着您的夫君——是吧”，他转身向着文静的安吉欧丽利先生，“您是这位女士的夫君，您的福气不小。福气中有一段经历……煊赫的王侯之交……太太，过去的这段经历在您现在的生活中，据我看来，有很重要的作用。您认得一位国王，在过去的日子里是否有一位国王闯进了您的生活？”

“并不曾有过”，午餐时给我们盛汤的房东低声地回答，她的黄褐色的眼睛在她的这张白净的脸庞上熠熠发光。

“不曾有过？不，不是国王，我说得有点大而概之，不十分精确。不是国王，不是侯爵，——可还是较高行业中的侯爵、国王，是一个大艺术家，您过去曾在他身边……您想反驳我，可您不能断然地否认，只能否认一半。啊，对了！是一位技艺超群，世界闻名的

女艺术家，您年青时和她结下了友谊，对这段时光的虔诚的回忆使您一生生辉……名姓？有此必要给您提她的名姓吗？她的荣誉早就和祖国的荣誉融汇在一起，万古流芳了。爱莲诺拉·杜塞”，他悄声地、庄严地结束了这段话。

这位娇小的夫人折服得点头不已。掌声犹如全国心声的宣泄。大厅里几乎每个人都知道安吉欧丽利太太的光荣历史，所以懂得应该看重这位骑士的直觉才能，尤其是爱莲诺拉膳宿公寓在场的客人们。问题在于，有多少是他自己知道的，有多少是他到了托勒以后进行职业探询打听来的……我可没有理由在理性上对他的才能产生怀疑，我们后来亲眼目睹他的此种才能使他横遭惨祸……。

最主要的是中间有幕间休息，我们的献艺者退场了。我承认，几乎在我开始讲述这故事时，我就害怕写到这一点。看出一个人在想什么一般不是什么难事，此时此地就更容易了。您如果问我，为什么当时没有退场走掉是问得很有道理的，——这问题我先欠着，暂不作答。我也不明白为什么，我也不知道怎么作答。当时肯定已经过了11点了，或许还要晚一点儿。孩子们睡了。最后的一套节目对他们来说有点无聊儿。自然规律就很容易得胜。他们睡着在我们的膝上，女儿枕在我的腿上，儿子睡着在他妈妈的腿上。一方面这对我们是个安慰，可另一方面这确实也是怜悯他们的理由及一种提醒，让我们赶快带他们上床睡觉。我确信，我们本是非常听从这种提醒，这种感人的提醒，我们本是非常愿意这样做的。我们确信，到了非回家不可的时候了，于是叫醒了这两个小可怜。您是知道的，孩子们厌恶提早退场的心理，只能由大人予以制服，要小孩自己克制是不可能的，于是孩子们醒了以后就开始央求和反抗了。他们诉说，看魔术师表演有多好，我们不知道，后头还有什么节目，我们至少等等看，魔术师休息后会表演什么，他们喜欢

中间睡那么一小会儿，可就是在这么好的晚会还在进行时不回家，不上床！

我们让步了，我们知道，这只发生在这么一会儿，一刹那短暂的时间里。我们留了下来，这是不可原谅的，几乎也难解释清楚。也许是我们认为，在我们压根儿错误地把孩子带到了这儿来以后，我们只能一错再错了？我现在认为这理由也是站不住脚的。难道我们自己想娱乐一番？也是，也不是，我们对契波拉骑士的感情是混杂的，如果我没有搞错的话，剧场里所有人的感情都是这样的，诚然无人退场走掉。我们为一种魅力所倾倒？这种魅力来自这位靠特殊方式缄口的人物和他的演出整体，来自他的每个节目，这种魅力瓦解了我们退场的决心。同样不应该忘掉的可能还有好奇这个因素。人们想知道，晚会以这种方式开始了将会如何结束，此外契波拉在他中间退场时宣告过，他袋子里的货色远没怎么出手，高潮还在后头。

可这一切均不是理由，或者这不是理由的全部。最最重要的恐怕还是应先回答为什么我们先前没有离开托勒这一问题，再回过头来回答我们现在为什么不走这一问题。我的看法，这实际上是同一问题，为了自我解脱，我可以干脆地说，这问题我已经回答过了。这里的一切就这样的怪诞和引人入胜，就是这样的令人不舒服，让人觉得受到伤害和压抑，和在托勒的情形一样，是一样，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剧场就是各种怪诞、阴森和紧张氛围的集合点，我们觉得我们就置身在这种氛围中；我们等着他返场的这个人在我们看来是这一切现象的人化而已，既然从大处来看我们没有“离开”托勒，那末从小处看我们离了场的话未免有点不合情理。您尽可把这作为我们所以留下不走的解释，也可不这样认为！再好的解释我就拿不出来了。

说是休息 10 分钟，实际上休息了近 20 分钟。孩子们不睡了，

由于我们的让步他们非常之高兴，他们很善于愉快地利用这段时间。他们又和平民阶层重温友情，有安东尼奥，和古依斯卡都，出租划子的那个男人。他们把祝愿用手合成喇叭筒大声地传递给渔民们，这些话当然是从我们这儿贩买去的："明天小鱼捕得多多的！""网网是满的！"他们向"爱斯克维雪多"的年青侍者马里奥喊道："马里奥，拿巧克力和糕点来！"这次他听到了，笑着喊道："马上！"我们有许多理由去记住这种友好的有点儿心不在焉的黯然伤神的微笑。

就这样休息结束了，响起了锣声，轻轻松松在聊天的观众重又聚精会神起来，孩子们好奇地重又挺直了身子，双手搁在腿上。舞台还是空场。契波拉迈着大步上了场，立刻用一种开始开会的方式开始了下半场的表演。

先允许我总结一下：这位自信的畸形人是我有生以来见到过的最厉害的催眠术家。如果他就他演出的性质蒙骗观众，把自已说成变戏法艺人，很显然那只是想逃过警察局作出的严禁施行催眠术这一行当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表面上掩饰掩饰在意大利全国皆如此，官方也默认或半默认。这个杂耍艺人实际上从一开始就对他戏法的真正性质很少隐瞒过，节目的后半场就堂而皇之地只表演此类节目了，也就是表演剥夺意志和强加意志，虽然他报节目的时候可能用了别的一种说法。一串长长的节目，有滑稽的，使人兴奋的，令人惊奇的表演，到午夜仍卖力地在那儿演，这类自然——神秘领域里特有的、一切可能出现的现象，观众在那晚都看到了，从不起眼的一直到令人难以置信的现象，对那些荒诞无稽的小动作观众也是笑着，摇着头，捶打自已的膝盖，鼓着掌欣赏着，显然观众是被一个颇自信人物的威力慑魂夺魄了，虽然他们也并非对契波拉每回取胜中所蕴藏着的这种对个别人及对全体观众来说是侮辱性的东西没有反感，至少我是这么看的。

在这类胜利中有两件东西起着主要的作用：提神的酒杯和带爪子把手的马鞭。一件东西一直要为保持他旺盛的魔力服务，否则会有精疲力竭的危险；单是这件东西就会使观众为这个人担心，可还有另一件代表他魔力的物件与之并存，这物件象征着侮辱，这把能呼啸的刀剑，它使我们大家屈从于他的骄横，它扼杀了奇特的勉强的屈从之外的一切更为软弱的情感。他需要这种情感吗？他还用得着我们的同情心吗？他想要这一切吗？他说过的一句话可听出他是有这种妒意的，我记着他这句话。他说这句话，正是在他试验进行到高潮时，一个供他试验的年青人，此人对他魔力的反应早就是百依百顺，他只抚摸了他几下，吹了几口气，这个年青人的身体就完全僵直了，僵直到这种地步，他可以把这着了魔法处于深层睡眠状态的年青人的脖子和双脚分别架在两张椅子的椅背上，进而还坐在他身上，而这僵直的身体竟然弯都不弯一下。看着这位穿着沙龙礼服的魔鬼蹲在僵直的身体上，这简直有点不可思议和令人恶心，观众想到这位作为科学性娱乐的牺牲品必须受苦，都表现出怜悯之情。"可怜的人！""可怜的家伙！"好心人这么叫着。"可怜的人！"契波拉愤懑地讥笑道。"诸位，你们搞错了对象！我才是吃尽一切苦头的受难者！"这顿教训观众只能吞咽下去。好吧，就算他自己承受着娱乐观众的一切辛劳，而当那个小伙子做出一副可怜相来，也好像是他契波拉在受皮肉之苦。可现场能看到的正好与此相反，人们总不能称因凌辱别人而吃了苦的人为可怜虫吧！

我把节目的先后次序扔在一边，提前讲了这小伙子的事。我的头脑里今天还塞满了骑士种种受磨难的情景，可就是不知道这种种表演的先后次序，这也不至关重要。不过我知道，大的复杂的节目，博得掌声最多的节目给我留下的印象还不如某些小节目，一演就过去的节目。我之所以会想起把小伙子当板凳坐这个节目是因

为当时观众都受到了契波拉训斥之故……至于有一位半老的妇人，坐在草编椅上睡过去了，这是契波拉施法术使她进入幻觉状态所致，她旅行到了印度，生动地述说着水上、陆上的奇遇，这些都不甚打动我，剧场休息后的第一个节目，一位高大魁梧有军人风度的绅士抬不起他的胳膊了，只因为这个驼背人对他说，他再也举不起他的胳膊来，说时挥动马鞭唿哨一声。这位蓄有小胡子身材魁梧上校的脸庞还清晰地呈现在我眼前，微笑着，牙关紧咬想奋力夺回失去了的肢体活动能力，这个节目我觉得也不怎么样。这事简直有点让人摸不着头脑！看来此人有这个意愿，但无这个能力，可他能做到的只是不能有什么意愿，这里的支配法则就是谁拼命去调动其意志，反倒丧失掉自由，就像我们的这位"驯兽师"起先讥诮地对这位罗马绅士预言过的那样。

我也不太能忘怀由安吉欧丽利太太出演的又凄惶又滑稽的一幕戏，骑士一定早在他第一次毫不收敛地审视大厅里观众时就注意到这位太太对他的法术力量没有丝毫抵御能力。他就用魔法一下就让她从座位上站了起来，走出座位跟着他走了，为了使此节目更能生辉，在此同时，他请安吉欧丽利先生用她的名字呼唤她，好像这样就能把其丈夫的存在与权利放到天平的另一端，用丈夫的声音来唤醒他伴侣灵魂中的一切以帮助她的伦理道德去抵御邪恶的魔术师。可这完全是徒劳的！契波拉，站在离这对夫妇不远的地方，让他的鞭子在空中唿哨了一下就收到了这样的效果，我们的女房东猛地一抽搐，把脸朝向了他。"苏佛隆尼娅！"安吉欧丽利先生在这时就开始喊她的名字（我们根本不知道，安吉欧丽利太太的名字叫苏佛隆尼亚），他开始喊是有道理的，因为每个人都看到，危险已经临近了：他太太的脸一动不动地朝着这个可恶的骑士。这人则把他的鞭子挂在他的腕环上，开始用10个又长又黄的手指向他的牺牲品作着召唤和吸引的动作，并步步往后退。这时安吉欧

丽利太太脸上有点熠熠的苍白光彩，从座位上站起来，身子完全转向了这个魔术师，开始随他飘去。这是何等恐怖阴森的景象！一副梦游的神态，手臂僵直，纤手微微高翘过手腕，两脚并拢，轻盈移步离开座位向诱惑她的人走去……“您叫呀，我的先生，您叫呀！”这个恶鬼提醒她的丈夫。安吉欧丽利先生用微弱的声音喊道：“苏佛隆尼娅！”他还叫了多次，因为他的妻子越来越远地离他而去，他用一只手卷成喇叭状，另一只手挥舞着叫喊。可是这种表达爱情和义务的可怜声音在失落人的背后显得多么苍白无力，安吉欧丽利太太受了诱惑，听不见，梦游般地飘然而去，飘到了中间过道，沿着中间过道跟着用手指招呼她的驼背人，向出口的大门走去。如果这位大师想让她跟到世界尽头她也会跟着去的，在场的人绝对会得出这种不容置疑的印象。

“真想不到！”安吉欧丽利先生真怕起来，喊道，当她走到剧场门边时，他跳了起来。就在这一刻骑士摘下了他头上胜利者的花环，中止了这个节目。“行了，太太，我感谢您”，他说道，并以喜剧中的骑士风度向这位从云端掉下来清醒过来的女士伸着手臂，挽着她，把她带回到她先生的身边。他和这位先生打着招呼说：“先生，这是您的夫人！我把她完璧归赵交还给您，并献上我的敬意。您要用男子汉的一切力量来守护完全属于您的宝贝，您看到，世上却有些力量是强于理智和道德的，而此种力量偏偏破例只和豁达大度和牺牲欲念联姻的，所以您要严加小心！”

这位可怜的安吉欧丽利先生，文静，秃顶！这个人看来不像已懂得如何来对付施法术人以维护他的幸福，有时这种施法术人倒还微不足道，抵不上乘人之危还加以嘲讽的那种人物厉害。骑士此时在一片掌声中神气十足、趾高气扬地回到平台上，他的能说会道使他赢得更响的掌声。我没有搞错的话，尤其是这个节目更使他的威信高到能使他的观众跳起舞来，——对的，跳起舞来。说跳

舞是真的意义上的跳舞，这节目已经使人有点失去常态，观众情绪已经达到了一种午夜颠狂的程度，长时间来对这个乖张男人表演所持的审慎态度由于欣喜若狂而释然了。当然他为了达到能完全控制观众的目的确实也作了一番艰苦奋斗，制服这位年青罗马人的敌意就是一例，年青罗马人强硬的道义态度很可能成为危及他控制局面的一个榜样。骑士正好十分了解榜样的重要性，他也够聪明的，选择最微弱的抵抗处作他的突破点，他让先前让他弄得僵挺的小伙子来领头狂舞乱跳，这小伙子太软弱，容易发愣。这小伙子有这特点，只要这位魔术大师眼光一扫到他，他立刻就像被雷电击中一样，上身往后仰，两手紧贴裤线，和一个军人无异，进入梦游状态，眼神流露出无论谁让他干什么无聊的事他都会乐意去干。他看来也非常喜欢听命于他人和舍弃自己有限的一点自决权；因为他一而再，再而三地自告奋勇争当试验对象，显然他把充当灵魂出窍和丧失意志的榜样人物看作是一种荣耀。现在他也登上了台子，只要鞭子在空中抽一下，他就按骑士的指示在上面跳起了“踢跶舞”，所谓踢跶舞就是心醉神迷地闭着眼睛晃着脑袋，瘦胳膊细腿向四面八方乱甩乱蹬。

看来这是很有趣的事，没有多长时间，他就有了伴，有两个人，两个年青人，一个穿得朴素，一个穿着很好，一边一个在他旁边跳着踢跶舞。就在此时，来自罗马的这位绅士站起来，傲慢地问，骑士是否会自告奋勇来教他跳舞，即使他不愿意。

“即使您不愿意！”契波拉用一种我始终忘不掉的声调回答道。这句可怕的“即使您不愿意！”一直萦绕在我耳边。于是就开始了这场斗争。契波拉喝了一小杯酒，又点着了一支烟，之后他让这位罗马绅士站在中间过道某一地方，让他的脸冲着出口处的门，而他自己站在绅士后一点的地方，挥动了他的鞭子，一面发出“跳啊！”的口令。他的对手一动也不动。“跳啊！”骑士用决断的语气重复着

命令，打着榧子。人们看到，这个年青人的脖子在领子里动了动，与此同时他的一只手也在腕关节处朝外伸了伸，一只脚跟也朝外转了转。出现了身不由已抽搐的兆头，这种势头越来越厉害了，现在又复趋平静了，这样持续了很长时间。不会没有人看不出来，这里需要制服的是坚持反抗的坚强决心和英勇的坚毅精神；这位勇士解救人类的尊严，他抽搐着，但他不跳，这一试验拖了很长一段时间，以致骑士不得不分出一部分精力；他不时转身看看舞台以及在那儿乱跳乱舞的几个人，有时向空中抽上几鞭子管束管束他们，还不忘朝两旁观众说着点话，教训他们说，那几个尽情跳舞的人只要他们跳，过后不会觉得累的，因为其实根本不是他们在跳，而是他在跳。然后他又把他像尖锥似的目光投向罗马人的后脊梁，要向敢于与他的统治作对的坚强意志力冲锋了。

观众看着意志力，这种坚强的意志力在契波拉不停的鞭子唿哨声和不断的招呼声中守不住动摇了，——观众是带着冷静的客观态度来观看这出戏的，诚然这种冷静客观态度不会不掺和进感情色彩、惋惜和残酷无情的自我满足。

如若我对这过程了解正确的话，那么这位先生之所以失败是因为他处于战斗的消极地位。也许人在精神上是不能靠“不愿意”生存的；不愿意干一件事不能成为长时间的生活内容；不愿做点什么和压根儿就不再愿做什么，可仍然得干人家命令你干的事，这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仅一步之差，这样自由意志就会陷入窘境，骑士在抽鞭子和下命令的空隙之中插进了一些劝说词，大致也是循着这一思路而发的，而同时他又杂以心理攻心搞乱人的思想来增强他的效力，这当然是他的秘密手法。“跳！”他说。“谁会这么折磨自己？你把这称之为自由——就这种自己强制自己的自由？跳一个舞！你的四肢都在动了。随它们的意，这是多好的事！瞧，你已经跳起来了！这不再是一场战斗，这已经是一种取乐！”——就

这样，抽搐、扭动主宰了这个倔强人的躯体，他抬起胳膊，抬起了膝，突然他的四肢都活动开了，他挥舞着四肢，他跳起舞来了，当观众鼓起掌来时，骑士把他带到台子上，让他和其他几个跳动的人排成一排。观众现在看到了这个被征服者的脸，这张脸在台子上公开亮相了。他咧开嘴在微笑，眼睛半闭，他在"尽情取乐"。看到他现在明显地比他傲然抵抗时来得舒服，这是一种安慰……。

可以说，他的"事件"是划时代的。随着他跳起舞来，坚冰已经打破，契波拉的胜利到达了高潮；瑟西① 的魔杖，这根装有爪钩柄的不断打着唿哨的皮鞭，其统治威力无边无涯。我记得那一时刻，差不多是后半夜了，在这小小舞台上有8个或10个人在跳舞，就在剧场里也有人翩翩起舞，一位戴着夹鼻眼镜的盎格鲁撒克逊女人，她生着一口长牙，魔术大师也没关照她，她自己就出列，在中间通道上跳起塔兰台拉舞。这时契波拉神情懒散地靠在台子左边的一把草编椅子里，把香烟的烟雾吞进去，然后又神气地将烟从他难看的牙齿齿缝中吐出来。他跷动着脚，偶尔耸肩一笑，观看着剧场里自然松懈的气氛，并不时地半向身后朝着一个跳舞不卖力的人空抽一鞭。两个孩子这时醒来了。我是带着内疚提到这两个孩子的。待在这里不是件好事，至少对他们不好，我们一直还没有把他们弄回家这件事只能用受了拖拉疲塌这一通病的感染来解释，我们在夜间也染上了这种习气。现在怎么解释都一样。此外，也真该谢天谢地，他们还不会懂得这场晚会演出的丑恶之处。由于天真无邪，他们对于能得到大人允许观看这场闹剧，魔术大师的文艺晚会而兴奋再三。他们在我们膝头睡上一刻钟，然后面颊通红，睡眼惺忪地看着晚会主持人让这些人蹦跳而开怀大笑。他们没料到这会这么有意思，他们笨拙的小手也高兴得跟着鼓掌。当契波拉

① 希腊魔女。——译者

招呼他们的朋友马里奥，“爱斯克维雪多”的马里奥时，——就像用书上写的这种招呼法招呼他，手心朝鼻子，张开食指，又把食指弯成钩状，两个动作不断交替，孩子们高兴得以他们特有的方式从座位上跳起来。马里奥听从了。我现在眼前还出现他怎么走上木梯向骑士走去，骑士还在那儿继续用那种怪诞却又标准的方式用食指招呼他前去。我现在还记得很清楚，这个年青人还犹豫了一会儿。他在整个晚会进行时两臂交叉或双手插在外套的口袋里倚在侧通道的一根木柱上，在我们的左边，梳着武士发式的小伙子也站在那儿，据我们所见，马里奥看演出十分专注，可兴致不高，天知道他从中得到了多少东西。到末了还给契波拉请上去做帮手，看上去他是不怎么乐意。他竟然会顺从，这太不难理解了。这当然是他的职业造成的，另外要一个像他那样质朴的年青人拒绝一个像契波拉这样的在此时此刻处在演出巅峰时所打的招呼，在心理上是做不到的。说不上高兴与否，他离开了他的柱子，那些站在他前面东张西望的人给他让开这条通往平台的路，他谢了谢，走上台去，翘起的嘴唇上浮着一丝疑惑不解的微笑。

您可以想象，他是一个矮墩墩的20岁的小伙子，小平头，低发际，上眼皮过长，眼睛颜色是一种说不上来的灰色，带点黄绿。这我可知道得清楚，因为我们常常和他说话。脸庞上半部嵌着一只塌鼻子，鼻梁儿上满是雀斑，脸的下半部更引人注意，只见两片厚嘴唇，在他说话时才看得见他的皓齿，他的翘嘴唇，加上他深藏的一对眼睛给他的相貌平添了一种质朴的忧伤感，这种忧伤感就是当初为什么马里奥会获得我们好感的理由。他的相貌并不粗鲁，看他一双不同寻常的纤细小手就不会让人得出粗鲁的印象，这双手在南国人看来也是很高雅的，人们会乐意让这双手来伺候的。

我们认得这个人，但并不知道他的为人，如果您允许我作这样一个区分的话。我们几乎每天看到他，对他的这种神情恍惚的、极

易心不在焉的气质很关注，可他又能极快用一种殷勤周到的态度来弥补这一气质。这气质带来严肃神情，最多只有孩子能逗他有一丝笑容，他并不快快不乐，可又让人亲近不得，也不假意对人亲切：这种气质谈不上和蔼亲切，显然他也不想去讨好人。他的形象无论如何是会留在我们的记忆里的，虽然这是在这次旅行中最不会留下深刻印象的事物，可人们往往对此反而会比重要印象记得更牢。对他的身世我们知道得不多，只知道他的父亲是市政府的一个小书记官，他的母亲是洗衣妇。

他穿起白色的侍者服倒反而比他现在走上台去穿的这一身套服看起来更好看一些，这套套服没有衣领，只系着一条火红的丝领巾，丝巾下衣服的扣子一扣到底。他走近了骑士，可骑士并不停止用手放在鼻前勾引马里奥继续靠近他，直走到这个强人的腿旁，紧靠椅子，契波拉随即用张开的两臂将他夹住，摆动他的身子，让我们都能看见他的脸。契波拉漫不经心地，既威严又欢快地将他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

“怎么了，我的孩子？”他说道。“我们为何这么晚才相识？尽管如此，你可以相信我。我早就认识你了……是呀，我早就注意到了你，深信你具有非凡的品质。我怎么能把你忘却呢？这样忙，你知道……告诉我，你怎么称呼？我只想知道名字。”

“我叫马里奥”，这个年青人低声地回答。

“噢，马里奥，很好。确实，有这个名字。一个相当普遍的名字。一个古代流传下来的名字，这类名字唤醒人们对祖国英雄史诗的回忆。好极了。敬礼！”他把手臂和摊平的手向上前方伸出去作罗马式的敬礼，他的肩膀是歪斜的。如果他有点醉意的话，这样做就不会让人吃惊了；可是他还一如以前讲话口齿清楚，流利，尽管其时他的整个神态和讲话的语气中已透出点自鸣得意和专横、粗鲁和放肆的味道。

“那么，我的马里奥”，他继续讲下去，“太好了，你今天晚上来看演出，又戴了一条这么漂亮的领巾，这条领巾和你的脸蛋太匹配了，对你追逐姑娘会有不小的帮助，追逐托勒·迪·维纳的诱人姑娘……”

站票席上，大致就在马里奥站立过的地方，响起了一阵笑声，——发出笑声的也就是那个梳着斗士发式的小伙子，他站在那儿，肩上挂着他的外套，大声“哈哈！”地笑，相当粗鲁，又带嘲笑味。

我认为，马里奥此时耸了耸肩。反正他抽搐了一下。也许只是抽动一下而已，两肩这一动作只是一种事后半掩饰动作而已，以此他想表明，领巾和美丽的女性对他都无所谓。

骑士向台下迅速地扫了一眼。

“我们且不管台下那个人”，他说，“他吃醋了，大概是你的领巾引起了女孩子的兴趣，他嫉妒了，也可能是因为我们两人，你和我，在上面谈得那么投机……假使他愿意，我会让他继续尝尝肠绞痛的味道。这一点不费我的力气。马里奥，你说点什么，你今天晚上来散心……白天你就在小百货店里做事？”

“在一家咖啡厅做事”，这小伙子纠正他。

“更确切地说是在一家咖啡厅做事！契波拉也会有一次失算的。你是跑堂的，是堂倌，是司酒之神，甘尼美，——这使我很高兴，还能勾起一缕对古罗马的回忆——餐巾！”骑士为了取乐观众，又一次张开双臂向观众致意。

马里奥也笑了笑。“从前啊”，契波拉然后不无道理地插了一段话，“有一段时间我在波多克来门特的一家商店里干过。”他的这段话当然透露出一点意向，想为他的算命注入点正确成分。

“是啊，是啊！在一家小百货店里！”

“那儿有梳子和刷子卖”，马里奥让人下台阶地答道。

“我没说过，你不是一直当酒神的，不是一直和餐巾打交道的？

如果这个契波拉猜错了的话，那他只是想换取人的信任。说说看，你信得过我吗？”

他做了个什么也不说明的动作。

“作了半个答复”，骑士判断说。“想得到你的信任无疑是很难的。我看到，连我也不见得很容易做到。在你的脸上我看到了内向、忧郁的性格，一种忧伤的特征……告诉我”，这时他抓住了马里奥的手，试图说服他，“你有苦恼吗？”

“没有，先生！”他答得很快，很肯定。

“你有苦恼”，变戏法的坚持这么说，语气更肯定使他无法否认。“这一点我会看不出吗？难道你想骗过契波拉！自然是女孩子，是一个女孩子。你恋爱上遇到麻烦。”

马里奥使劲地摇头。这时，就在我们附近又响起了小伙子恶意的笑声。骑士侧着耳朵细听。他的目光在空中的什么地方转悠，可耳朵在捕捉这笑声，然后朝身后的几个乱舞的人挥了一鞭，不让他们每个人稍有怠惰，他在和马里奥谈话中已经挥过一两鞭了。就在此时，马里奥差一点已经快从他身边溜走了，因为马里奥身体突然一抽搐就返身走到了木梯边。他的眼圈红了。契波拉及时地喊住了他。

“别走！”他说。“那就不象话了。你想溜掉，酒神，在最美好的时刻，或者说将临近最美好的时刻？留在这里，我保险会给你最好的东西。我向你担保，我会证明你的苦恼是庸人自扰。这位姑娘，你认识的，大家也认识她的，这位姑娘——她叫什么来着？等一下！你的眼睛会告诉我她叫什么名字，就在我嘴边，我看，你也正准备说出她的名字……”

“希尔凡斯特拉！”下面的小伙子喊道。

骑士不动声色。

“多嘴舌的家伙还不少？”他发问时根本没有往台下瞧一眼，更

像是和马里奥两人在对谈，没有外来的纷扰。“多嘴舌的公鸡还真不少，现在就不合时宜地在啼叫？现在他就抢先把你我要说的名字先说出来了，这个爱虚荣的人大概认为他对这个名字有什么特权！我们随他去！这个希尔凡斯特拉，也就是你的希尔凡斯特拉，对，你说啊，这是一位姑娘，对吗？！一个不错的宝贝心肝儿！只要谁一见她走路、呼吸、微笑，谁的心就会停止跳动，她是多么的迷人那。哦，她梳洗时，两只圆圆的胳膊，头往后一仰，把头发从额头甩开！天堂里的一个天使！”

马里奥的头往前探，眼睛紧盯着他。马里奥看来忘记了他身在何处，忘记了台下的观众。眼眶的红圈变大，好像是画上去似的。我很少看到这种情形。他的两片厚嘴唇张开着。

“这个天使使你苦恼，”契波拉接下去说，“或者更确切些说，你为她苦恼……这是有区别的，我的亲爱的，有重大区别，请相信我！在爱情上会有误会，——这类误会任何地方都不像这里来得常见。你会说，这个契波拉懂什么爱情，他身有小小残疾？错了，他甚至懂得很多，他对爱情懂得多，懂得深邃，值得听一听他在这方面的见解！我们暂且放下契波拉，完全把契波拉排除在外，让我们只想希尔凡斯特拉，你的迷人的希尔凡斯特拉！怎么样？她会在任何一只饶舌的公鸡和你之间选择前者而使他大笑，使你悲伤哭泣？没有选上你，你这个多情多义的小伙子？这很少见，这不可能，我们俩懂得多，这位契波拉和她。要我是她，你瞧，要在这两者之间作一选择，在这么一个涂满焦油的家伙，这么一条咸水鱼，海水果子和一个马里奥，一个餐巾骑士，他在客人中间来回穿梭，把冷饮灵巧地送到客人手中，可以真挚、热烈情感爱着我，这当然也是对我的一片忠心——那么这种选择不会使我为难的，我当然知道，我应该把我的心献给谁，而我也早就把我的心完完全全献给了谁。该是他看到这一点，明白这一点的时刻了，我选

中的心上人！是时候了，你应该看看我，认出我的时候了，马里奥，我的亲爱的……说呀，我是谁？”

这个骗子在妩媚作态，卖弄风情地扭动着他的歪肩膀，他的泪囊下垂的眼睛变得含情脉脉，甜甜一笑，露出了他破损的牙齿，看着这些真叫人恶心。啊，可当他讲出这番迷惑人心的话语后，我们的马里奥有了什么变化呢？我现在很难写出我当时的心情是如何沉重，去目睹发生的一切，因为这是内心世界的泄露，是绝望的，可又是异常欣喜情欲的坦露。他把双手平叠在嘴前，他的肩膀随着急促的呼吸一起一伏。肯定他在幸福袭来时不相信他的眼睛和耳朵，但正是这时他忘掉这一点，即他确实不可以去相信他的眼睛和耳朵。“希尔凡斯特拉！”他被征服了，低声地呼唤着，从胸腔的深处呼唤着。

“吻我！”驼背说道。“放心吧，我让你吻！我爱你。吻我这儿”，他用食指尖指指他的面颊，靠近嘴边的地方，手、臂和小手指都张得开开的。马里奥弯下身子，吻了他。

大厅里静极了。这是一个荒诞却又令人置信和紧张的时刻，——这是马里奥极度幸福的时刻。这是一段让人难以忍受的短暂时光，幸福和幻觉之间的一切联系都掺进了感情因素，不是在这段时光一开始，而是一当马里奥的嘴唇可悲地、怪诞地和那堆强装温柔而令人恶心的皮肉结合在一起时，能听到的只是我们左边这个小伙子发出的笑声，这笑声是期待着这一瞬间的出现而一声一声发出的，这笑声，粗鲁，幸灾乐祸。然而一定是我搞错了，这笑声里竟会对这种进入梦境而暴露出来的弱点带有一丝同情的味道，竟也不乏那个“可怜的人！”喊声的共鸣。魔术师先前曾宣布过，喊“可怜的人”是观众爱惜错了人，该可怜的是他自己。

当这种笑声还在回荡时，就在此时，这个上身在那里亲热拥抱的人扬起鞭子朝身下的椅子腿边抽了一鞭子，马里奥给抽醒了，跳

将起来，向后一跃。他站在那儿，上身向前弯着，眼睛直直地盯着，双手摁在被侮辱过的嘴唇上，一只手叠在另一只手上，然后用双手的指节骨敲了几次太阳穴，反转身，冲下了木梯，当整个大厅响起掌声，契波拉，双手交叉地放在腹部前，耸耸肩膀笑得洋洋自得。台下，马里奥叉开的两腿一跳，掉转身来，甩出一只胳膊，两声闷闷的爆炸声穿过掌声、笑声的浪潮。

立即阒然无声了。就是那些狂舞者也安静下来，吃惊地突出了眼珠。契波拉一下从椅子上跳将起来。他站在那儿，两只手臂斜伸着想阻挡什么，他似乎想喊："停下！安静！全给我滚开！这是干什么？！"，接着他的头垂倒在胸前，跌进了坐椅，再接下来他从椅子上横着倒在地上，他躺在那儿，一动不动了，成了一堆杂乱的衣物和歪扭的骨头。

乱成一团糟了。妇女们抽搐着，把他们的脸埋在男人们的怀里，有人去喊医生，喊警察。有人去抢占平台。有人挤作一团扑向马里奥，去解除他的武装，去夺挂在他手上的这把说不上是手枪的暗褐色金属凶器，这种不成枪膛的枪膛居然把命运引导到了大家未曾料到的完全另一个方向去。

我们拉起了孩子——最后还是这么做了——从走进剧场的两个宪兵身边擦身而过，把孩子带到了出口处。"戏就这么完了吗？"为了保险起见，他们还想问个清楚。"是，演完了"，我们证实了他们说得不错。一个可怕的结局，一个十分不幸的结局。然而这也是一个解脱的结局，——过去和现在我只得这么看这个结局！

（陈慧瑛 译）

艾萨克·迪内森

1885—1962

艾萨克·迪内森(凯伦·迪内森的笔名,她后来成了勃立克森男爵夫人)1885年生于丹麦。她的父亲是一位爱好冒险的海军军官,曾一度与明尼苏达州的印第安人一起生活,以设陷阱捕兽为业。她生长在海边,但何时头一次出海她自己也记不清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她曾在哥本哈根、巴黎与罗马学画。在回忆中,她认为这是一段无拘无束、少年气盛的欢乐岁月。

1914年,她嫁给了勃劳厄·冯·勃立克森男爵,并随他去了英属东非,即后来的肯尼亚殖民地。利用娘家的借资,他们在该地买了一大片咖啡种植园。种植园经营得体。1921年他们离婚时,勃立克森男爵夫人接管了种植园。有很长一段时间她见不到一个欧洲同胞,独自与种植园的雇工及家仆生活在一起。

于是她开始写作,照她的话说,"为的是在雨季自娱"。她的吉库尤仆人常满怀敬意地鞠着躬问她"上帝又给了我写什么的灵感"。1931年,当世界咖啡市场崩溃之际,她放弃了种植园,回到了丹麦的伦斯泰德兰德,与她母亲一起在家族的庄园中度日。

她用英语写下了《七个哥特风格的故事》。该书于1934年出版。在写作《走出非洲》时,她使用了丹麦语,该书描述了她在非洲大陆的生活。英译本问世于1938年。在1943年,《冬天的故事》又随即问世,此书包括了《伤心田》一文(见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纳粹占领丹麦时,有一位名叫彼埃尔·安得列泽尔的作者出版

了一部小说。书报检查官认为该书属于没有危害的“哥特式的言情小说”，从而将其放行了。但是更有见地的丹麦人却从中感受到了对侵略者的嘲讽。1947 年该书的英译本问世，书名为《复仇天使》，作者也恢复了其正确的笔名：艾萨克·迪内森。1962 年 9 月 7 日她在丹麦去世。

艾萨克·迪内森的丹麦故事把我们带回到了西格丽德·翁塞特与吉厄万尼·文加所描写的半封建社会，或带回到了屠格涅夫在《猎人笔记》中所刻画的社会。在这些著作中，我们所感受到的是一种封建精神。事实上，我们可以设想故事可能发生在自 12 世纪至第一次世界大战之间的任何一个时期。但是《伤心田》的时代背景却是清楚的。笨重的四驾马车，小亚当缠着丝带的发式，索菲亚·麦格黛兰娜的发粉——这些都表明时代背景只能是 18 世纪后期，最迟也是 19 世纪初期。

虽然《伤心田》讲述的只是某一天发生在丹麦一个大庄园里的故事，但是它向我们提出了一个非常复杂的人生问题。初读一遍，我们几乎很难理解这个问题。这决非因为故事本身难懂。实际上，故事立即便能打动我们的心。正如亚当最初那样，我们对故事中的老寡妇的同情之心也会油然而起。

或许我们是对的。为何不能同情？诚然，安妮·玛丽的遭遇与我们所熟悉的司法无任何相似之处。让我们先回顾一下事情的原委，也就是老庄园主告诉亚当的那件事。有人烧毁了位于罗德莫斯加德的谷仓。两个男人将小伙子高斯克扭送到老庄园主那儿，指控说那天夜里他们见到高斯克在谷仓附近。人人都知道他们对

插图作者注：“艾萨克·迪内森身着她喜爱的带头罩的黑色长袍，看起来像其《七个哥特风格的故事》中的一个人物。左面的图取自非洲布须曼岩洞艺术，因为迪内森曾居住在非洲并以非洲为其某些作品的背景。”

ISAK
DIN
ESEN

高斯克怀有敌意。高斯克则为其清白竭力辩护。

老庄园主命人将高斯克关押起来，但是，照他的话说，法官“不过是个笨蛋，只会惟我命是从”。在这关头，高斯克的母亲，寡妇安妮·玛丽开始哭泣着为她儿子求情。很好，老庄园主说。如果你能在日出与日落之间独自将我们脚下的这片裸麦地收割完，你儿子便可获释。老庄园主补充说，“割这片地是三个男人一天的工作量，或是一个男人三天的工作量。”过了一会儿，他嘟嘟哝哝地说了一句奇怪无比的话：“安妮·玛丽和我并不是在争辩法律。”

真是荒谬透顶！这完全是一场猫捉弄耗子的游戏。老庄园主在这之前曾说“权力本身即最高美德”。此话又意味着什么？我们记得他自己唯一的儿子就是被一种无可抗争的权力所夺走的。于是我们如同亚当一样，开始将事情联系起来对待。我们没有亚当那些理由去爱或感激，因此我们或许能比亚当更迅速地猜出真谛。老庄园主正在扮演天神的角色。

扮演的是什么天神？也许正如他所暗示，扮演着类似罗马神话中朱庇特主神的角色，这位天神由于其性质为这个世界之不可缺少而对善恶一无所知。如果老寡妇注定要承担一项决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以挽救儿子的生命，她又该如何是好呢？如同亚当一样，我们听到了老庄园主谈论悲剧与喜剧，他称悲剧为“人类的权力”，称喜剧为“上苍对人世的屈尊……。”

老庄园主制定了一道法令，老寡妇接受了法令。两个人都以为所颁布的法令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对此也有补偿：如同亚当一样，我们听到了那首法语小曲：“为所爱者而死心甘情愿……”值得深思的是，母亲愿为儿子献身，人们从中发现了一种伟大的、共同的情感。老庄园主的意思是否如此？或许如此。但是，如同亚当一样，透过这一切、我们目睹到了新大陆的自由，在这个新大陆中，人人皆有喜、怒、哀、乐的权力。

伤 心 田

日出前，丹麦连绵起伏的低地是一片静谧，且已神奇般地完全苏醒。苍白的天空中无一丝白云，宛若珍珠点缀的田野上、山岗上和树林中也无一丝阴影。山谷中薄雾散尽，大地上寒气袭人，草木间晨露欲滴。不为人知、不被人扰的乡村呈现出一种永恒的生机，非笔墨所能描绘。

然而，在这块大地上人类已生存了上千年。这块土地孕育了人类，人类又按其意愿改变了这块土地。时至今日，人们已不知万物始于何处、终于何方。灰色细长的道路在平原上蜿蜒伸展，随着山丘上下起伏，它体现了人类的追求，也体现了人类不囿于一乡的观念。

旷野的景色对于一位乡村的孩子来说犹如一本教科书。一片片错落不齐的草地与庄稼地构成了一幅用绿色与黄色小心翼翼绘成的图案，表达了人们为一日三餐而进行的奋斗；经过了许多个世纪人们才学会了这种耕种方式。在遥远的山岗上，天空衬托出了一个小小的蓝十字状物，那是风车上静止的风篷，它代表了一种后期的觅食方式。村落中茅舍麇集，屋顶的模糊轮廓看上去仿佛是地面上的低矮的褐色生长物，这些茅屋述说着农民由生到死的经历。他们是最接近土壤、最依赖土壤的人：年成好，他们便丰衣足食，遇上灾年与瘟疫，他们便一命呜呼。

再略往高处看，只见一座红瓦教堂，它为依稀可辨的白色公墓围墙所环绕，两侧挺着高大的白杨树。教堂的外表说明这一带农村信奉的是基督教。这位大地的孩子以为这是一所奇怪的房子，每

逢第七天才有人在里面居住几个小时。但是里面却能传出一种强有力的、清脆的声音，声音表达了土地的欢乐和悲哀：它直截了当地体现了全民族对正义与天意所持的信心。然而，在杯状的丛林中，两侧栽种着修剪整齐的菩提树的林荫道构成了一个气势雄壮的金字塔形，它们向着远方伸去；一座乡村宅邸便座落在丛林之中。

望着这些刻画在模糊的蓝色上的辉煌的几何图形，这位大地的孩子领悟了许多道理。这些图形显示着权力。菩提树围绕着一个堡垒。这个高高在上的堡垒决定着周围的土地以及生活在土地上的人、畜的命运。农民们诚惶诚恐地翘望着这些绿色的金字塔。它们显示着尊贵、礼仪与优雅。丹麦的土壤生长出的花不会比这座宅邸内的花更美丽。一条长长的林荫道通向宅邸，在它的高大的房间中，生与死都蒙上了神圣色彩。与教堂不同，这座乡村宅邸并不凝视天空；与茅舍不同，它并不俯视大地。它占据着更为广阔的地平线，属于欧洲的一种更为华贵得多的建筑。外国的艺术家们曾被邀请来对它进行装饰，而它的主人们也曾周游各地，并带回了各种美的观念、美的时尚与美的物品。从遥远国度带回的油画、织锦、银器与玻璃器具被精心安置在室内，它们已成了丹麦乡间生活的一部分。

大宅与农民的茅舍一样，牢牢置根于丹麦的土壤之中，它与丹麦的风风雨雨、春夏秋冬、飞禽走兽、花草树木之间的联系也并不亚于茅舍。不同之处仅在于它有着更高层次的趣味。在这片被菩提树环绕的地域内，人们所思考、所谈论的已不再是牛、羊、猪，而是马和狗。那些土生土长的野生动物若出现在刚泛青的裸麦地或已成熟的小麦地中，会使农民恨得咬牙切齿。然而对于这座乡村宅邸中的人来说，它们却是生活的主要追求与乐趣。

庄严的天意表明，子承父业、永世不绝。乡村大宅祖祖辈辈便

一直立足于此。宅中的家族成员虔敬往昔，并以此为荣，因为丹麦的历史便是他们的家族史。

在他们的记忆中，罗森霍姆曾由一位罗森兰茨掌管，霍灵吉曾由一位朱尔掌管，盖米尔—埃斯塔普曾由一位斯基尔掌管。他们目睹了一次次改朝换代、时尚更替，他们骄傲而又谦卑地将自己的个人存在让位于土地的存在，因而，在与他们同等地位的人中间，他们的名字和农民一样，都冠以地方的名称：罗森霍姆、霍灵吉、盖米尔—埃斯塔普。在这一长串家族的父子名单中，究竟由哪一位罗森兰茨、朱尔或斯基尔来代表田野、树林、农民、牛群以及领地内的飞禽走兽，这一点对于国王、对于国家、对于家族、对于庄园主个人来说，都是无关紧要的。大土地主的双肩上承担着许多任务——对上帝的义务、对国王的义务、对四邻与对他本人的义务——所有这些义务都与他对土地的义务这一观念和谐地融为一体。他的最高职责便是继承神圣的祖业，培养出一个新的罗森兰茨、朱尔或斯基尔以掌管罗森霍姆、霍灵吉和盖米尔—埃斯塔普。

女性美在庄园中也颇受推崇。与狩猎、美酒一样，它被看作是庄园中上等生活的花朵与象征。在许多方面，女孩比男孩更能使家族成员感到自豪。

太太淑女们漫步在菩提树林荫道下或乘坐着笨重的四驾马车从中穿越而过，未来的家族姓氏便诞生于她们的怀抱中，如同那些支撑大厦的庄重而欢乐的女像柱，她们成了家族的支柱。她们深知自身价值，故而索价高昂，她们生活在崇拜美和自我崇拜的圈子内。人们甚至认为她们还表现出一种优美顽皮、荒唐可笑的傲慢。她们是何等自由自在、有权有势！她们的丈夫们主宰着国家，难免时常不轨，但是一旦涉及合法地位这一至关重要的原则性问题，她们总是能够占上风。

菩提树上花朵盛开。清晨的花园中飘散出阵阵淡香，令人回

味着短暂夏夜的甜梦的余馨。

长长的林荫道连结着宅邸与花园的尽头，一个古典风格的白色小亭坐落于林荫道间，立于亭中可将大片田野尽收眼底。此时一年轻人正在亭中漫步，他衣着朴素，一身褐色，内穿一件漂亮的亚麻布衬衫并系着丝带，未戴帽子，头发用一条丝带束着。他面色黝黑，体魄强健，并有一对漂亮的眼睛和一双漂亮的手。他的一条腿微跛。

林荫道尽头的宅邸、周围的花园和田野，这一切都是他童年时的天堂。但是他已游历过丹麦之外的地方，并在罗马与巴黎居住过。目前他被委任为丹麦驻乔治国王宫廷的公使团成员。乔治国王是年纪轻轻便不幸去世的丹麦王后的兄弟。他已有 9 年未见故土了。见到故乡的一切都比他记忆中的样子要小许多，他不由地笑了，但同时重返故里又使他莫名其妙地感到激动。已故去的人似乎正朝他走来，向他微笑，一个套着皱领的小男孩拿着铁环与风筝从他身边跑过，并用明眸瞅了他一眼，笑着问他："你说你是我，这当真？"他一边试图逮住奔跑着的男孩，一边回答说："当然，我向你保证我就是你。"但语音未落，轻灵的身影已不知去向。

这位青年名叫亚当，他与这座大宅及这片土地有着特殊的关系。整 6 个月，他一直是这一切的继承人，甚至在此时此刻，他名义上仍是继承人。他从英国返回为的便是此事，他在漫步时考虑的也正是此事。

庄园的老主人，即他父亲的兄弟，家庭生活十分不幸。老庄园主的妻子年轻时便去世了，两个孩子幼年夭折，剩下的唯一一个儿子忧郁多病。10 年间父亲带他去了德国和意大利一个又一个海滨胜地，几乎寸步不离地陪伴着这个少言寡语、奄奄一息的孩子，用双手保护着这团微弱的生命之火，期待着儿子继承家业。然而祸不单行，老庄园主在朝廷失宠，失掉了从前一直占据的官位。于是

他决定利用替儿子定一门好亲来重振家族的名望。不料婚事未成，新郎已命赴黄泉，死时还不到20岁。

旅居英国的亚当是从他那位野心勃勃、得意非凡的母亲那儿知道堂弟去世的消息，并知道自己交上了好运。他手捧母亲的信，不知如何是好。

他想，如果他仍是一个未见过世面的丹麦孩子，此事对他自然意义重大。如果他的朋友和同学处在他的地位上，他们也会觉得意义重大，他们此时此刻会向他贺喜，并羡慕他的好运。但是他天性并不贪婪，也无虚荣心；他对自己的能力颇有信心，并对自己完全靠个人能力取得的成功感到满足。身体上的小缺陷使他与其他小伙子之间产生了一点隔阂，这也许使他对生活中许多事物的感觉更为敏锐，况且他还认为瘸腿对于一个家族的首领来说是不太合适的。甚至对前程的看法他也与家乡的人不同。在英国，他所见识的富贵与排场都是家乡的人所无法想象的。他曾与一位英国贵妇人相亲相爱，他觉得，对这位出身豪门巨富的贵妇人来说，丹麦最美丽的庄园也只不过是个小儿玩具般的农场。

在英国，他还接触了当代的伟大新思想，这些思想涉及大自然、人的权力与自由，以及正义与美。借助这些思想，他看到了一个无限广阔的世界。为了更多地了解这个世界，他打算奔赴美国，奔赴新大陆。此刻他有一种身陷囹圄之感，仿佛家族中已亡故的人又从家族的墓穴中走了出来，朝着他伸出了枯皱的胳膊。

但是同时，每逢深夜，古老的大宅与花园又开始出现在他的梦中。他梦见在林荫道上散步，呼吸着菩提树的花香。在雷内拉夫，有一位吉普赛女人看着他的手对他说，他将有一个儿子继承祖业。当时他心中油然升起一种深沉的满足感。这对一位从未考虑过儿孙大事的年轻人来说实在有些奇怪。

接着，6个月以后，他母亲又来了一封信，说他叔父自己娶了

那位原打算嫁给他亡子的姑娘。这位家族的首领还不满60，盛年未过，虽然在亚当的记忆中他身材瘦小，但他朝气蓬勃；他的少妻为他生几个儿子也并不无可能。

失望之余，亚当的母亲便责怪亚当。她以为，如果亚当早回丹麦，他叔父可能会把他视为己子，也就不会再娶了；说不定还会把新娘转让给亚当。但亚当的见解却更高一层。家族的房地产与其它财产不同，历来是父子相传。直系继承产业的传统被认为是家族的荣誉，叔父对此奉若神明；他定然是要自己的亲骨肉继承家业的。

但是听到这一消息后，年轻人仍对丹麦老家产生了一种奇怪、深刻而又刺心的愧悔之情。仿佛他轻视了一个友好、善意的手势，背叛了一位对他忠心耿耿的人。他想，如果从此家乡否认与他有任何关系，并将他遗忘掉，这也是合情合理的。一种从未有过的乡愁攫取了他；在伦敦的大街上和公园里散步时，他第一次感觉到自己是一个异乡人。

他给叔父写信，问是否能回家与他住在一起，并向公使团告了假，搭船回了丹麦。他回家乡，为的是与家乡和解；他夜里睡觉很少，大清早就起床去花园散步，为的是替自己辩解，并请求家乡的宽恕。

当他在散步时，寂静的花园渐渐呈现出白日的繁忙景象。一只威严的大蜗牛正拖着一条银带，沿着林荫道爬行着。这种蜗牛是祖父从法国带回的，他记得童年时在大宅内曾吃过它们。鸟儿开始歌唱了；他停留在一棵老树下，树上有一群鸟儿正在逗弄一只猫头鹰；夜的统治已经结束了。

他站在林荫道的尽头，望着逐渐明亮起来的天空。世界变得明亮清澈、令人陶醉；再过半个小时，太阳将要升起。沿着花园有一片裸麦地，在裸麦地里有两只母獐在走动，黎明的天色给它们染

上了一层玫瑰红。他凝望着一片片田野，幼时他曾在田野里骑他的小马，在靠近树林处他曾平生第一次打死了一只牡鹿。他回忆起了那些曾教导过他的老仆人，他们中有一些已长眠地下了。

他觉得将他与此地连结起来的纽带具有某种神秘性质。他可能永远不会再回到此地，但没有他此地依然如故。只要有一位与他同血统、同姓氏的人主管大宅，在田野中狩猎、使茅舍中的百姓臣服，那么，无论他去何处，无论他生活在英国或生活在美洲的红色印第安人中间，他将仍旧是安全的，他将仍旧有一个家，他在这个世界上将仍旧是一个举足轻重的人。

他的目光落到了教堂上。从前，在马丁·路德时代之前，大家子弟们都信奉罗马天主教，为了伟大的理想，他们牺牲了个人财产与幸福。他们还为家乡增添了荣誉，并因此而名垂青史。在寂寞的清晨，如同在逗弄自己，他随心所欲地想东想西；他在对土地说话，仿佛在对一个人、在对始母说话。“你要的只是我的身躯吗？”他问始母。“难道你要拒绝我的想象力，拒绝我的精力和感情？如果世界不得不承认我们姓氏的美德并不仅仅属于过去，这会使你满意吗？”周围一片寂静，他听不到回答声。

稍过片刻，他又继续往前散步，前面是一个专为大宅内年轻夫人们新修建的法国式玫瑰花园。在英国，他对园林艺术养成了一种较为开放的鉴赏力。他多么想解放这些被囚禁的姹紫嫣红的花朵，让它们到篱墙外去争妍斗艳。或许，这座优雅的传统式花园正好刻画出了他那位宫廷出身、素不相识的年轻婶母的境遇。

当他再次回到林荫道尽端的小亭时，一束色彩雅致的花映入了他的眼帘，此种色彩在丹麦夏天的早晨是不可能见到的。仔细一瞧，原来是抹了粉，穿着丝绸袜的叔父，但他仍裹着锦缎睡袍，看上去他显然在沉思默想。“这位娶了17岁少女还不足3个月的美人鉴赏家太阳还未升起便起床来到花园，他到底为了什么事？或

起了什么念头？”亚当心中嘀咕着，朝着这位瘦小、硬朗的人走去。

见他走来，叔父并未显出惊讶，实际上，他对任何事情似乎都难得表示惊讶。叔父向他致了早安，昨晚他抵家时叔父曾以同样温和的语气向他致意。过了片刻，叔父望着天空庄重地宣布：“今天是个炎热的日子。”老庄园主总是用一种庄严郑重的口气谈述一件平常的事，这常给幼年时的亚当留下深刻印象。这儿的一切似乎还是老样子，没任何变化。

叔父让侄子吸鼻烟。“谢谢你，叔叔，我不吸，”亚当说，“这会破坏我的嗅觉，使我闻不到你的花园的芬芳。这座花园如同新建的伊甸园一样清新。”“树上之果，”叔父笑着说，“你尽管吃。”他们一起沿着林荫路开始漫步。

隐藏着的太阳此时已映照出了高大的树梢。亚当谈论着大自然的美，谈论着北欧景色的伟大，它比意大利的景色更少人工雕琢的痕迹。叔父借颂扬景色对他表示了赞赏，并夸奖了他，因为，与许多去国外旅行的年轻人不一样，他没有学会鄙视自己的故乡。亚当说，在英国的后一段时期，他一直向往着丹麦老家的田野与森林。在英国他通读了一部新的丹麦诗作，这部作品比任何英国或法国作品更使他着迷。他说出了作者的名字，约翰尼斯·爱德华，并引述了几句狂热有力的诗句。

他停顿了一会儿，刚才朗读的诗句所激起的情绪还未平伏，他又继续说道：“当我读诗时，我总怀疑至今为止我们是否已懂得了北欧神话在伟大的道德意义上已大大超越了希腊神话与罗马神话。古代众神若不是因为他们具有那种通过大理石雕像我们可以看到的生理美，当代人是不会崇拜他们的。他们心灵卑鄙、朝三暮四、忘恩负义。我们丹麦祖先崇拜的众神比他们要圣洁得多，例如德鲁伊德就比奥格高尚。阿斯加德仙宫里美丽的众神确实具有人类的优秀美德，他们正直、可靠、宽仁，而且，即便在野蛮时期，他们

也有骑士精神。”听到这儿，他叔父似乎才开始真正对谈话感兴趣。他停住了脚，他那威严的鼻子略微向上翘起，说道：“啊，这对他们更为容易。”

“叔叔，你这话是什么意思？”亚当问。“你所谓的正直与宽仁，”叔父说，“这对北欧众神来说比对希腊众神要容易得多。在我看来，我们祖先崇拜这样的神，正表明了他们心灵的虚弱面。”“亲爱的叔叔，”亚当笑着说，“我总觉得你一定熟知奥林帕斯山上的众神。现在我想请教一下，为什么我们丹麦的神比温暖地区的神更容易具有美德？”“因为他们不具有那么大的权力。”叔父说。

“那么说，”亚当又问，“权力是美德的障碍？”

“不，”叔父严肃地说，“不，权力本身即最高美德。但是你所说的神从未具有过无限的权力。在他们那一方面，始终有一些被称为约顿的代表黑暗势力的巨人神，这些巨人神给我们这个世界造成痛苦、灾难和毁灭。但是他们会老老实实地接受约束，弃恶从善。而具有无限权力的神，”叔父继续说，“是不会退让的。他们会利用无限的权力占有世界的哀伤。”

他们沿着林荫路继续散步，直到进入了乡村大宅的视野内。老庄园主停了下来，朝着大宅举目望去。这座堂皇的建筑依然如故；亚当知道，他那位年轻婶母的屋子就在两扇高大的正窗后面。叔父转身朝回走去。

“骑士精神，”他说，“你所谓的骑士精神并不是全能的神的美德。骑士必须要有可以与之匹敌的强大势力才能体现其骑士精神。如果龙比圣·乔治弱，他又能去砍杀谁？骑士如果找不着对手，就必须发明一个对手，于是便去与风车打仗。骑士精神使得骑士总觉得自己周围充满着危险、邪恶和黑暗。不，请相信我，亲爱的侄儿，尽管骑士精神有其道德价值，但阿斯加德仙宫中颇有骑士精神的欧丁作为摄政王仍旧位居朱庇特之下。朱庇特公然宣布要

占有这个世界，并且接受了这个他所统治的世界。但是你还年轻，”叔父补充了一句，“老年人的经验对你来说会显得迂腐。”

他纹丝不动地站了片刻，然后郑重其事地说：“太阳升起来了。”

太阳确确实实已升出了地平线。它的光芒突然给广袤的大地带来了勃勃生机，草叶上的露珠放射出五光十色。

“叔叔，”亚当说，“我怀着极大的兴趣听你议论。但是当我们在谈话时，你自己似乎有些心不在焉；你的眼光总是落在花园外的田野上，似乎那儿正在发生着生死攸关的重大事件。由于太阳已升起，我看到了割裸麦的人，听到了磨镰刀的霍霍声。我记得你告诉过我，今天是收割季节的第一天。对于地主来说，今天可是个重要日子，难怪你对神都不感兴趣了。天气很好，我祝你大丰收。”

老人手拄着拐杖，一动不动地站着。“的确，”他终于开口了，“麦田里正在发生一件生死攸关的事。过来，坐这儿，让我告诉你一件事。”他们在绕亭的座椅上坐下，老庄园主说话时目光并不离开裸麦地。

“一星期前，周四的晚上，”他说，“有人放火烧了罗德莫斯加德的谷仓。你知道那地方，离沼泽地不远。谷仓被烧得荡然无存。有两三天我们一直抓不到放火的人。后来，星期一的早晨，猎场看守和那儿的修车匠来到大宅。他们拖来了一个小伙子，他就是寡妇的儿子高斯克·皮尔。他们以圣经的名义起誓说纵火是他干的；星期四傍晚时他们亲眼见他在谷仓附近鬼鬼祟祟。高斯克在农场里名声不好，猎场看守曾因从前偷猎的事与他结怨。修车匠也不喜欢他，我估计他怀疑高斯克与他年轻的老婆有勾搭。我讯问这小子时，他发誓说他是无辜的。于是我命人把他关了起来，打算送他去地区法官那儿，同时捎一封信给法官。

"法官是个笨蛋，只会惟我命是从。他可以以纵火罪送这小子进监狱，也可以把这小子作为一个坏人和偷猎者送去充军。如果我愿意的话，他还可以释放这小子。

"那天我骑马去地里查看很快就要收割的庄稼，有人便把寡妇，即高斯克的母亲带来见我，说她请求跟我说话。她名字叫安妮·玛丽。你还记得吗？她住在村东的小房子里。她在本地名声也不好，有人说，还是姑娘时她就有过一个孩子，后来又把孩子弄掉了。

"由于哭了5天，她嗓子都哭哑了，所以我很难听懂她说的话。总之，她的意思是，她儿子在星期四确实去过罗德莫斯加德，但决不是干坏事去的，他是去看熟人的。她只有这一个儿子，并要上帝为她儿子的清白无辜作证。她一个劲儿地扭动着两手，要我救救她儿子。

"我们当时正在裸麦地里，就是我现在望着的那片地。于是我想到了一个主意。我对寡妇说：'如果你能在一天之内，日出之后日落之前，独自把这片地收割了，而且割得干干净净，我便不追究此案，你儿子可以回到你身边。但是，你要是办不到，你儿子就必须离开你，有可能你永远也见不着他了。'

"她站了起来，把那片裸麦地打量了一番，然后吻了一下我的马靴，对我表示感恩戴德。"

老庄园主沉默了一会儿，亚当问："她儿子对她来说很重要吗？""他是她唯一的儿子，"叔父说，"对她来说，他意味着一日三餐和老来有靠。可以说她将儿子看作自己的命根子。从生活的更高一层意义上说，"他补充了一句，"儿子对于父亲来说意味着姓氏与种族，父亲将儿子视作永恒的生命。确实，她儿子对她十分重要，因为收割那片裸麦地是三个男人一天的工作量，或是一个男人三天的工作量。今天，太阳一升起，她便开始割麦了。就在那儿，在

麦地的顶头，你可以看见她，戴着一块蓝头巾，旁边的那个男人是我派去监看她的，以免别人帮她的忙；旁边另外两三个人是她的朋友，在安慰她。”

亚当朝下望去，确实看到一个头戴蓝头巾的女人，麦田里还有其他几个人。

他们默不做声地坐了一会儿。然后亚当问：“你自己相信这小伙子清白无辜吗？”

“很难说，”叔父说，“没有证据。猎场看守和修车匠的话与小伙子的话相互矛盾。我到底该信谁的话，这完全要看他们谁的运气好，或看我可能会同情谁。那个小伙子，”他顿了顿又说，“曾是我儿子的小伙伴，也是我儿子唯一喜欢与之交往的小伙伴。”“你以为，”亚当又问，“她有可能完成你分配的任务吗？”“不，我不知道，”老庄园主说，“对一般的人来说，这是不可能的。一般的人是无论如何也不会承担这种任务的。我的意图就在于此。安妮·玛丽和我并不是在争辩法律。”

亚当看了一会儿裸麦地里的那一小群人。“你回去吗？”他问。“不，”叔父说，“我想我要呆在这儿，直到亲眼见到事情结束。”“一直呆到日落？”亚当吃惊地问。“是的，”老庄园主回答。亚当说：“今天可够长的。”“是的，”他叔父说，“是够长的。但是，”当亚当起身要走时，他补充说，“如果你口袋里装着你刚才说的那本悲剧诗集，请你把它留下给我作伴。”亚当将书递给了他。

在林荫道上，他碰上了两个男仆，他们正端着大银盘子去亭子，银盘子里搁着老庄园主早晨吃的巧克力。

随着太阳升起，天气变热了，菩提树散发出浓郁的香味，花园里充满着奔放的、难以置信的甜意。在将近宁静的中午时，长长的林荫路仿佛成了一块共鸣板，回荡着一种低沉的、不间断的嗡嗡声，几百万只蜜蜂正在低垂、繁茂的花丛中尽情地采蜜。

在丹麦短促的夏季中，这个星期是菩提树花开得最为茂盛的一周。神奇的馨香沁人心脾；令人觉得身处丹麦犹若身处仙境。香气中含有甘草味、蜂蜜味和圣香味，仙界与药房的气味各占一半。林荫道变成了一座神秘的大厦，一座森林仙女们的大教堂。它被装饰得珠光宝气、琳琅满目，在阳光下熠熠生辉。但大厦内部却阴冷肃穆，仿佛是在眼花缭乱、热气腾腾的世界中的一块芳香的圣地，泥土依旧还潮湿。

大宅内，在两扇正窗的丝绸窗帘后，庄园的年轻女主人刚从宽大的床上起身，将两只脚伸入了一双高跟的小拖鞋里。她身穿饰着花边的睡衣，膝盖和肩膀都显露在睡衣外；睡觉时用发卡束起来的头发依旧染有昨日的发粉，睡意未消的圆脸上依旧泛着红晕。她走到屋子中央，表情严肃、若有所思地站在那儿。然而，她根本没有考虑任何事情，脑海中只是浮现出一幕幕场景，她试图将这一幕幕场景按其生活顺序联系起来。

她生长在宫廷内，宫廷成了她的世界，整个国家找不出第二个小美人能像她那样娇弱天真、谙知宫廷礼仪。王太后恩准她袭用王后和国王的妹妹，瑞典王后的姓名：索菲亚·麦格黛兰娜。鉴于她的身份，她丈夫起先选她作儿媳，随后又娶她为妻，目的在于维持他在上层社会的地位。她那位在王家内务部门任职、并属于新贵族院的父亲从前也干过同样的事情，为了跻身丹麦老贵族的圈子内，他便娶了一位乡绅的千金。小女孩的血管中流着她母亲的血液。乡村对于她来说充满了新奇与欢乐。

要进入城堡的院子，她就得驱车穿过农场空地，穿过谷仓的大石头砌成的门道，过门道时，马车车轮的滚动声如同雷鸣般地回荡几秒钟。她必须驱车经过马厩和母马房，那儿时常会有某个恶棍用哀伤的目光盯着她。马车会惊动一群吵吵嚷嚷的鹅，或从一头表情阴沉的笨牛旁边经过，牛被牵着鼻子，迈着沉重的步子走着，

心里还憋着怒气。最初她见到这些情景时总觉得有点惊奇和好玩。但过了一段日子，这儿的一切东西，有生命的和无生命的，似乎都变成了她的一部分，它们都归她所有。她的祖辈们都是些充满活力的乡下人，决不会因为恶劣的天气而垂头丧气；现在她也独自在雨中行走，在雨中欢笑，如同一棵绿树一般惹人喜爱。

当她刚成为这个豪华新家的女主人时，正值世间万物春情勃发、交媾繁殖之际。以前她只见过被捆成花束或花彩的花，而现在鲜花就在她周围的泥土上盛开，鸟儿就在树上歌唱。她觉得新生的羔羊比她以前的玩具娃娃更漂亮。她丈夫的汉诺威种马产下的马驹总是请她命名；她喜欢看这些马驹将柔软的鼻子伸向母亲的腹部吸奶。在这之前，她对这种事只模糊地听人说过。有一次在公园的小道上，她撞见一匹雄马正竖起身子，嘶叫着趴在一匹雌马身上。这幅生动、淫荡的生殖画面展现在她眼前，仿佛是为了供她取乐。

联想到自己，她获得了一位年老的丈夫，他小心翼翼地尊敬着她，因为她要替此人生育儿子。这是一种合同。她一开始便知道这是合同。她发现丈夫在尽力履行合同中他担负的义务，而她本人也受过严格的家教，不是个朝三暮四的女人。她不会逃避职责，但只是模糊地意识到有一种与她高贵的生活不协调或相冲突的东西，从而使她的生活不能像她所期望的那般幸福。

过了一段时期，她的失望心情变得古怪了：仿佛感到缺少什么。似乎有一个人应该与她生活在一起，但又无法与她生活在一起。她不会分析自己的感情，在宫廷内也没有时间分析自己的感情。现在，孤身独处的时间多了，她开始探索起自己的心灵了。她试图用别人来填补心中的那个空缺，但是无论她的父亲、姐妹、或她所崇敬的音乐老师，一位意大利歌手，都填补不了这个空缺。有时，她感到心中轻松了一些，以为已摆脱了不幸；但只要独自一人，

或和丈夫在一起，甚至在丈夫的怀抱中，这种空虚感又会产生，她周围的一切似乎都在呼喊：在哪儿？在哪儿？她狂乱的眼睛搜寻着屋子四周，以便找寻那位该来而没有来的人。

6个月前，当得知年轻的新郎已去世，而她要改嫁给新郎的父亲时，她心里并不难过。那位年轻的新郎她只见过一面，只觉得此人幼稚而乏味；他父亲倒是一个更有气派的配偶。有时她会想念起那个死去的小伙子，心想与他生活在一起不知是否会更快乐一些。但是他很快就打消了这种猜想，这个年轻人也就从此被这个世界彻底遗忘了。

在她屋子的墙上挂着一面长镜子。望着镜子，她脑中出现了一些新的形象。前天，与丈夫坐车出游时，她曾看见远处有一群村姑在河里沐浴，阳光照射在她们的身上。虽然她一辈子都生活在大理石的裸体神像中，但以前她从未想到过周围的人如果脱光了胸衣、拖裙、马甲、缎子马裤，也同样会变得赤身裸体。现在，她想要脱光了衣服，赤身裸体。面对镜子，她缓缓地解开了睡衣的系带，让睡衣滑脱到地板上。

拉着窗帘的屋子里光线幽暗。镜子里，她那银白的身体宛如一朵白玫瑰，只有脸颊、嘴唇、指尖与乳房略带红色。她身段苗条，那是自幼用鲸骨圈使劲勒出来的；在纤细的、长着旋涡的膝盖上有一道袜带勒出的淡淡细痕。她四肢丰腴，若用一把锋利的刀从任何部位切下去，似乎都可以割出一个完美的圆截面。两胁与腹部是如此光洁，眼光落在上面也会滑落下来。她举起双臂，发现自己不完全像一个雕塑；转看后背，只见腰下的曲线部位依旧残留着床上躺压出来的红印。她回想起几个关于仙女和女神的故事，但这些故事似乎太遥远了，于是她又想起了那些在河中沐浴的村姑。她把她们幻想成了友伴，甚至姐妹，她们是属于她的。但是几秒钟后，孤独感又占据了她的心，这种可怕的空虚如同某种生理上的痛

苦。确确实实她此时需要另一个人与她作伴，需要另外一个她，就像镜中的她，但要再靠近一些，再强壮一些；要活生生的。但是一个人也没有，周围的世界是空空的。

突然她觉得膝盖一阵刺痒，这阵刺痒打断了她的沉思，唤醒了她身上祖辈遗传下来的狩猎的本能。她将手指在舌尖上蘸湿，然后慢慢伸下去，在刺痒处迅速一拍。她感觉到小昆虫的尖硬的身体贴在她柔滑的皮肤上，她将姆指压在昆虫上，终于用指尖夹住昆虫。这个小跳蚤是唯一敢于冒生命危险亲近她光滑的皮肤、吸吮她香甜的血液的生物。

女仆开门进屋，给她拿来了当天穿的衣服——衬衫、紧身胸衣、裙环，还有裙子。她记起了家里还有个客人，就是刚从英国回来的侄子。丈夫曾关照她要善待这位由于她进入宅邸而被剥夺了继承权的年轻人。他们约好一起出去骑马。

到了下午，天空已不像早晨那样是一片蓝色。大片的乌云慢慢笼罩了天空，巨大的天穹变得黯然失色，仿佛已化作水气聚集在高悬在天顶上的白热的太阳周围。西边的地平线上传来了低沉的雷鸣声，有几次路面上的尘土被高高地卷入空中。但是田野、山岗和树林依旧如风景画一般宁静。

亚当顺着林荫道向亭子走去，发现叔父正衣冠楚楚地坐在亭子里，双手扶着拐杖，两眼望着裸麦地，身旁放着亚当借给他的那本书。田野里由于有了人而显得生气勃勃。人们三三两两地站在那儿，有一长排男男女女正朝着花园方向慢慢移动着。

老庄园主朝侄子点了点头，但什么也没说，也没有改变一下坐姿。亚当站在他身旁，同样也默不作声。

这一天对亚当来说非同寻常。故地重游使他重温了昔日的美好，也使他倍感今天的迷人。他又回到了丹麦，但已不再是个孩子，而是一个小伙子了。虽然他对美的事物有了更为敏锐的感觉，

对其它国家也有了许多了解，但他仍是故土的忠实儿子，而且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热爱故乡的美。

然而，早晨叔父告诉他的那件悲伤、残忍的事情将这儿的和谐全给破坏了，他知道，就在附近那片田野里正在进行着一场生死博斗，仿佛谁在敲打一个沉闷的鼓，持续而空洞的鼓声震人心弦。阵阵鼓声不断传来，使他惊慌失色、心不在焉。他从未像现在这样深深地感到对所有活着的人的怜悯。与年轻的婶母骑马遛弯儿时，由于要经过这场生死剧的现场，他特意骑在婶母与田野之间，以免她看见田野中发生的事而询问他。回家时，由于同样的原因，他挑选了那条穿越绿色密林的路。

日出时见到的老叔父的身影一整天都萦绕他心中，这个身影甚至遮盖了那位用镰刀为其儿子的生命而博斗的老妪的身影。他思考着这位孤独、坚定的老人在他自己的一生中所起的作用。自从父亲去世，叔父在他幼小的心灵中便成了法律、秩序、生活、智慧以及亲切关怀的化身。假如 18 年来形成的这种父子之情必须改变，他该如何是好？叔父向他显露了狰狞面目，成了暴虐与压迫的象征。假如他们俩人有一天站到了敌对的立场上，他又该如何是好？

同时，他心里又对这位老人产生了一种不可名状的惊恐与担忧。毫无疑问，复仇女神已离此地不远。这位老人统治他周围世界的时间比亚当的一生都要长，从来没有谁敢对他说个不字。当他带着自己的亲生骨肉，即那个生病的孩子，周游欧洲时，他学会了与外界隔绝、闭门独处的生活方式，对别人的思想与感情他漠不关心。他心中或许有一些怪念头，以至于使他觉得只有他自己才是真正存在的，而整个世界只不过是一个可怜而空虚的幻影，无任何实体可言。

现在，由于年老固执，他竟然将比他简单、比他弱小的生命，一个女人的生命，攥在手中，并将其用于自己的目的，他并不害怕遭

到报应。年轻人想，他难道不知道世界上还有与暴君短暂的淫威不同、并比这种淫威更可怕的力量吗？

炎热的天气预兆着灾难就要降临。他感到不仅老庄园主面临毁灭，而且这座大宅、种姓以及他本人都面临毁灭。他觉得有必要在大难降临之前对这位他曾经爱戴过的老人大声呼喊、发出警告。

但是，当他再次和叔父呆在一起时，绿色的花园是如此宁静，以至于他怎么也听不到自己的呼喊声。相反，婶母在大宅里唱给他听的那首法国小曲却总是在他心中回荡，——“心甘情愿……”他熟知音乐，这首小曲以前他在巴黎听到过，但没有这次唱得这么温情脉脉。

过了一会儿他问：“这个女人能完成任务吗？”叔父伸展开双手。“真是件怪事，”他精神矍铄地说，“她好像能完成。假如你数一下从日出到现在一共过了几个小时，从现在到日落还剩几个小时，你便能知道剩下的时间等于已过去的时间的一半。你瞧！她已经割完了三分之二。但是，她的体力会随之下降，这一点当然要考虑在内。总之，你我现在就以这件事打赌，这没有什么意思。我们必须等着瞧。坐下，陪我观看。”亚当怀着矛盾的心理坐了下来。

“给，”叔父从座位上拿起了那本书，“你的书用来消磨时间很不错。确实是伟大的诗，声情并茂。这本书，以及今天早晨我们的神学讨论，使我浮想联翩。我一直在思考因果报应的事。”他捏了一撮鼻烟，接着说，“一个新的时代，按照自己的形象，塑造了一个情感洋溢的神。而你已经在写关于这个神的悲剧了。”

亚当并不想与叔父辩论诗歌，但他也有点害怕沉默，因而说道：“也许，在生活中，我们将悲剧当作一种崇高的、超凡脱俗的现象。”

“哦，”叔父庄重地说，“它是一种崇高现象，是尘世上最崇高的现象。但仅限于尘世，决没有超凡脱俗。悲剧是人类的特权，人类

的最高特权。基督教中的上帝，当他想要体尝悲剧时，也不得不化身为人。即便如此，”他若有所思地补充说，“称其为悲剧也不完全正确，它还是不同于那种确实以凡人为主角的悲剧。一旦变成喜剧，基督的神性便显露了出来。按照事物的性质，悲剧的角色反而由执刑的人而不是受刑的人担任了。不行呀，侄儿，我们不能将假货搀入宇宙的纯净的元素中。悲剧依旧应该是人类的权利，并根据人类的处境或本性而服从于可怕的需求法则。对人类来说，悲剧是一种解救与装饰。但是神是不知道或不能理解谋生法则的，因而也就无法理解悲剧，这一点我们必须相信。根据我的经验，当神面对悲剧时，他们会彬彬有礼地保持冷默，不予干涉。”

“不，”他停歇了一下又说，“神的真正艺术是喜剧。喜剧是仙界对人间的屈尊，是一种崇高的境界，是不能被人研究的，除非获得了仙界的恩准。在喜剧中，众神犹如从镜子中看到了自身的反映。而在悲剧中诗人受到了严格法则的制约。众神允许喜剧艺术家享有他们所享有的无限自由，他们甚至自己也参加诗人的游戏，朱庇特可能会喜爱萨莫萨塔的卢西埃诺思。① 只要你的嘲讽真正符合神的意趣，你可以嘲讽众神而仍不失为一个虔诚的信徒。但是如果你同情神、哀悼神，你便在否认神、抹杀神，因而便成了个最可怕的无神论者。

“而在人世间，”他继续说，“我们取代了神的位置，摆脱了需求法则的残暴控制，因而我们应该让小百姓去垄断悲剧，而我们则应该欣然接受喜剧。只有愚蠢、残忍的主人——事实上只有暴发户——才会拿仆人的贫困寻开心，或将喜剧强加于他们。只有胆怯、迂腐的统治者，只有花花公子，才害怕自己被取笑。确实，”他滔滔不绝地说着，“同样的厄运，如果落到市民或农民头上，便成为悲

① 萨莫萨塔，叙利亚古城。卢西埃诺思(115—200)，希腊作家。——译者

剧，落到贵族的头上，则上升为喜剧。由于我们心甘情愿接受厄运，从而体现了我们的贵族品德。”

听着这位身材笔直、举止庄重的预言家侈谈喜剧，亚当不由地笑了一下。他的笑里含着嘲讽，他第一次感到与这位庄园主的关系疏远了。

原野上掠过一片阴影，云彩遮住了太阳，乡间的万物顿时黯然失色，片刻间万籁俱寂。

“啊，你看，”老庄园主说，“如果下起雨来，裸麦湿了，安妮·玛丽便无法按时干完。谁从那儿走来了？”他稍转了转头，问了一句。

男仆引着一人沿着林阴道走了过来。此人脚穿马靴，身着带有银扣的条纹马甲，手中拿着一顶帽子。他先朝老庄园主深深鞠了一躬，而后又朝亚当深深鞠了一躬。

“这位是我的管家，”老庄园主介绍说，“你好，管家。有什么消息吗？”管家做了一个沮丧的动作。“老爷，只有坏消息，”他说。“什么坏消息？”主人问。“田间没有一个人在干活，”管家语气沉重地说，“裸麦地里只有安妮一把镰刀在挥动。收割已陷于停顿。大家都跟在安妮后面。收割头一天就出这种事，实在不妙。”“知道了，”老庄园主说。管家接着又说，“我对他们好说歹说，但都没用。他们都成了聋子。”

“好管家，”老庄园主说，“别去打扰他们。任其随心所欲吧。今天一天他们的收获将胜于以往许多天。安妮·玛丽的儿子高斯克在哪儿？”“我们把他关在谷仓的一间小屋子里。”管家回答说。“不，把他带到地里去，”老庄园主说，“让他看他母亲干活。你说什么？她能将这块地按时割完吗？”“老爷，如果你问我，”管家说，“我相信她是可以割完的。谁能想得到呢？这么弱小的一个女人。天又这么热，我还从不记得有这么热的天。无论是我，还是你，老爷，都干不了安妮·玛丽今天所干的活。”“干不了，我们都干不了，管家，”

老庄园主说。

管家掏出了一块红手绢，擦了擦眉，发泄了一顿怒气后他已有些平静了。“如果大家都能像寡妇此刻这样拼命干活，”管家用挖苦的口吻说，“我们便能靠种地谋利了。”“是的，”老庄园主陷入了沉思，仿佛在估算可能谋得的利润。“至于利润与亏损，”他说，“这个问题实际上比较复杂。我可以告诉你一件你不知道的事。有史以来编织得最有名的薄绢每天晚上都要重新拆散。但是，你们瞧，”他又说，“她离这儿不远了，我们过去看看她干活。”说完这些，他起身戴上了帽子。

乌云飘散了，阳光又一次开始炙烤荒原。这一小群人从树荫下走出，来到炎炎烈日下。他们的脸上冒出了汗，眼皮觉得阵阵刺痛。由于路窄，他们不得不一个尾随着一个走。身穿一身黑的老庄园主走在最前面，仆人穿着漂亮的制服走在最后。

裸麦地仿佛成了集市，挤满了男男女女，约有100多人。这景象使亚当想起了圣经中的场面：伊索与雅各布在埃德姆相逢，或博厄茨的割麦者会集在伯利恒附近的大麦地里。有一些人站在田边上，还有一些人成群结伙地聚在这位割麦女人周围，另有一些人跟在她后面，将她割倒的裸麦捆成一束束，似乎借此能助她一臂之力，或能与她分担工作。一位较年轻的女人头上顶着一个桶紧跟在她身边，她还带着一群半大不小的孩子。其中一个孩子首先认出了老庄园主及其随从。捆裸麦的人都放下了手中的麦束。当老庄园主默不作声地站住时，许多旁观者围住了他。

裸麦地里众所瞩目的那个女人——大舞台上的一个小人物——正缓慢地、不平稳地向前挪动着，她弯曲着身体，似乎在用双膝跌跌撞撞地行走。蓝色的头巾已从她头上滑落，贴着头的灰发上沾着汗水、尘土与麦秸。显然她完全没有意识到周围的众人，对于新来的人她没有抬头看一眼。

她专心致志地干着活，不断地用左手抓一把麦子，用右手挥起镰刀，紧贴着地面将麦子割下。那副颤颤悠悠、摸摸索索的样子，犹如一个游泳游得精疲力尽的人。当她经过老庄园主的脚旁时，他的影子落到了她的身上。她趔趄了一下，朝一边晃了晃身体。跟在她身后的女人取下头上顶着的桶，将桶端到她嘴边。安妮·玛丽喝着桶中的水，手中依旧握着镰刀，水顺着她的嘴角淌了下来。紧跟着她的一个男孩急忙跪在地上，抓着她的两手，帮她割了一把裸麦。"不行，不行，"老庄园主说，"小伙子，你不能帮她。别打搅安妮·玛丽，让她一个人干活。"听到他的声音，女人摇晃了一下，抬头朝他望去。

那张瘦骨嶙峋、晒得黝黑的脸上布着一道道汗水和尘土，两眼已模糊不清，但她却没有显示出丝毫害怕或恐惧的表情。确实，裸麦地里所有的人脸上都挂着严肃而关切的神情，唯独她的神情显得十分宁静、安祥和温柔。她紧闭着嘴唇，流露出一丝端庄、深沉的微笑，只有当老太太们坐在纺车前、或手中拿着编织活全神贯注、兴趣盎然地干活时，才会露出这样的微笑。年轻女人将水桶刚提开，她便立刻又割起了裸麦，那股热切、温柔的劲头就像一位母亲又抱起了婴儿要哺乳。仿佛在草丛中奔窜的昆虫，或在大海中航行的扁舟，她奋力地往前突进着，再次沉浸在工作之中。

所有旁观的人，包括从凉亭里出来的那几位，都似乎被一根绳子牵着，尾随她缓缓向前移动着。管家觉得地里的气氛过于沉闷，便对老庄园主说："今年裸麦的收成肯定会比去年好，"但是没有人答理他。他把此话又对亚当说了一遍，最后又对男仆说了一遍，男仆也没有兴致讨论收成，只清了清嗓子作为回答。过了一会儿，管家又打破了沉默。"那小伙子来了，"他用拇指指了一下，"他们把他带来了。"就在此时，安妮·玛丽一头栽倒了，周围的人急忙扶起了她。

亚当突然站住脚，用手捂住了眼睛。老庄园主头也没回，只问他是否由于天气太热而感到不适。“不，”亚当说，“但是你等一下，我有话要说。”他叔父停了下来，手握拐杖，目视前方，似乎对停下来颇不以为然。

“看在上帝的份上，”亚当用法语大声说，“别再强迫这个女人继续干下去了。”片刻间，谁也没说话。“但是我并没有强迫她，我的朋友，”他叔父也用法语说。“任何时候她都可以歇手不干。”“只是要以牺牲她儿子为代价，”亚当依旧大声地说。“你没有看见她快要死了吗？你知不知道你在干什么，你会得到什么报应？”

老庄园主一时被这突如其来的指责搞得不知所措。过了片刻才转过身，他那双苍白、明澈的眼睛注视着侄子的脸，庄严的目光透露出惊讶之情，蜡黄的长脸上两边各有一撮卷发，略像一头理想化的、尊贵的老绵羊或老公羊。他朝管家示意，要他继续往前走。男仆往后退了一下，于是小路上只剩下了叔侄二人。有一阵子他们俩什么话也没说。

“就在我们站立的这个地方，”过了一会儿老庄园主傲慢地说，“我对安妮·玛丽说出了那些话。”

“叔叔，”亚当说，“人命关天。我请求你收回你的话吧！你是一时兴起，异想天开才说那些话的。尽管我求你主要是为了你，而不是为了我，但如果你答应我的请求，我会终生对你感激不尽的。”

“创世之初凭的就是一句话，”叔父说，“这一点以后你在学校里会学到的。也许这一句话便是一时兴起，异想天开说出来的，圣经对此并无记述。这一句话，正如万有引力法则，至今仍是我们这个世界的原则。我的话虽然微不足道，但在我有生之日却是脚下这块土地的法律，正如以前我父亲的话一样。”

“你错了，”亚当大声说。“创世之初说的那句话是创造性的，它充满了想象、勇气与热忱。世界凭它而创建。创造性的力量比限

制性的法则要强大得多！如果你希望在我们所瞭望的这片土地上生命繁衍昌盛，你就不应该禁止那些滋生、维系生命的力量，也不应该凌驾法律之上，将这片土地变成沙漠。你看这儿的人，他们比我们更纯朴、更接近大自然，他们不会分析自己的情感，但他们的生命与大地的生命是连为一体的。难道他们激不起你心中一点温柔、崇敬之情？这位女人愿为儿子献出生命，而你和我会碰上这么一位愿为我们牺牲生命的女人吗？假如此事在所难免，难道我们就应该如此轻视它，而不愿为其放弃一个教条？"

"你还年轻，"老庄园主说。"新的时代无疑会欢迎你这样的人。但我是老派人物，我给你引证的都是几千年前的经典。也许我们彼此还不很了解，但是，我相信我还是相当了解我的百姓的。假如此时，在这最后时刻，我再改变初衷，宣布那句话作废，安妮·玛丽很可能会觉得我轻视了她的这番辛苦。如果我是她，我便会产生这种感觉。是的，我的孩子，要是我接受你的请求，宣布赦免她，我的赦免可能已无济于事，她依旧会忠实地干下去，在裸麦地里穿梭收割，直到割完才肯撒手。到那时她会变得令人惊骇，成为一个怪人，像是摆脱了引力的行星在太空中狂奔。"

"如果她干活累死了，"亚当喊叫着说，"她的死及其后果将要由你来承担。"

老庄园主脱下帽子，用手轻轻抚摸了一下扑了粉的头。"由我来承担？"他说，"我曾经历过许多风浪，"他又得意地补充了一句，"甚至领教过来自高层的寒风。孩子，我将承担些什么样的后果？""我也说不清，"亚当近乎绝望地喊道。"反正我警告你了。只有上帝知道。""阿门，"老庄园主意味深长地笑了笑。"我们继续走吧。"亚当深深地吸了口气。

"不，"亚当用丹麦语说，"我不能与你同行了。这片土地是你的，你可以发号施令。但我却要离开这儿。请允许我乘坐今晚的

马车进城。虽然我曾无比珍爱你的家，但我已无法再在你的家里住下去了。”他心里充满了矛盾的感情，不知该如何诉说。

正往前走着的老庄园主停了下来，仆人也跟着停住了。片刻间他什么也不说，似乎是在等亚当恢复理智。但是年轻人的心在沸腾，已无法恢复理智。

“难道，”老人用丹麦语问，“我们必须在这儿，在裸麦地里分手吗？我待你仅次于我的亲生儿子，这些年来我时时在关心你的成长，为你而感到骄傲。当你写信说要回家时，我确实感到欢喜。假如你现在要离开，我为你祝福。”他把拐杖从右手移到左手，严肃地注视着侄子的脸。

亚当没有与他对视，而是望着远方的景色。在优美的黄昏时分，一切又恢复了其原来的色彩，仿佛一副油画被搁置在合适的光线下。草场的绿色草皮上堆放着一垛垛黑色泥炭，很惹人注目。今天早晨他还像孩子奔向母亲怀抱一样欢呼着奔向这片土地，而现在他却要忿然地摆脱它，永远离开它。临别之际，他感到这片土地比任何时候更为亲切。眼见着要离别了，它却显得如此壮美，宛如梦乡仙界，他怀疑是否搞错了地方。但是，就在他眼前，仍旧是那很久前被当作猎场的地方，还有那条今天骑马经过的道路。

“但是，告诉我你打算去哪儿？”老庄园主慢悠悠地说。“我一生中曾去过不少地方。我深知离别——就是想要离开某地——这个词的含义。根据我的经验，离别这个词实际上只对将要告别的那个地方和那些人具有意义。虽然我们会沉痛地与你告别，然而一旦你离开了我家，此事便结束了，成为过去了。但是对于离去的人来说，却是另外一回事，并非这么简单。当他离开某地之际，根据生活的法则，他便已登上了去往另一地的行程。看在我们叔侄一场的情份上，请告诉我离开这儿后你将去哪儿。去英国？”

“不，”亚当说。他内心感到他再也不会回到英国，回到那种无

忧无虑的生活中了。英国还不够远；必须要有比北海更深的大海阻断他与丹麦的联系。“不，不去英国，”他说，“我要去美国，去新大陆。”他闭上了眼睛，试图想象他身在美国，灰色的大西洋横隔在他与这些田野、树林之间的情形。

“去美国？”叔父扬了扬眉说，“我听说过美国。那儿的人获得了自由，那儿有一个大瀑布，还有野蛮的红种人。书上说，他们打火鸡，如同我们打鹌鹑。好吧，如果你想去美国，亚当，祝你在新大陆幸福。”

他站了一会儿，陷入了沉思，仿佛他已将这位年轻人送到了美国，与他的关系已经结束。当他终于开口说话时，他的话听起来像是自言自语，仿佛一位看着别人来来往往而自己仍将呆在老地方的人在念叨着什么。

“依附权势，”他说，“这将为你提供好处，否则你将不得不用自己的生命去换取你儿子的生命。”

亚当并没有听他叔父关于美国的那番谈论，但是最后那几句概括性的、意味深长的话却引起了他的注意。他抬头看了一眼，似乎是有生以来第一次看到了这位老人的全身。老人显得那样瘦小，比他本人要瘦小多了，已成了一个面色苍白、身材瘦小的黑衣隐士。亚当突然觉得人老了是多么可怕。整整一天亚当都在憎恶这位暴君，并为其深感忧虑。然而此时这种心情已不复存在了，他可怜所有的人，甚至可怜眼前这位阴郁的人。

他万分渴望和谐。此时，由于产生了宽恕与和解之心，他感到了某种解脱，在他混乱的头脑中出现了别人把水端到安妮·玛丽嘴边让她喝的情景。他叔父刚把帽子摘了，他也摘下了帽子，远处的人看到了定会以为这两位穿黑衣的绅士在路上互相致礼问候。亚当捋了一下垂在前额的头发，心里又想起了花园屋里飘出的那首小曲：

"为所爱者而死，

心甘情愿……"

他纹丝不动，默不作声地站了很久，捏碎了几穗裸麦，拿在手里端详着。

他觉得，生活的各个方面纠缠盘绕在一起，像他这样的凡人将永远也理解掌握不了这幅复杂而深奥的图案。生与死、乐与悲、今与昔，都交织在这幅图案中。然而，对于已入门的人来说，这幅图案却是那样明白易懂，就像小学生念阿拉伯数字一样容易。而对于野蛮人来说，阿拉伯数字又是那样混乱与费解。人活着就不得不受苦；这位他还不甚了解的老人就曾痛苦地看着儿子死去，曾担心自己的存在会被人忘却。他自己也曾尝到过痛苦、眼泪与悔恨的滋味，进而体会到了生活的甜酸苦辣。那位正在裸麦地里经受磨难的女人或许正在体会胜利进军的滋味，因为，为所爱者而死，心甘情愿。

想到这些，他感到他的一生所追求的是事物的统一，是将各种存在的现象联系在一起的奥秘。内心的这种骚扰，这种模糊的预感从前曾使得他在和伙伴玩耍时会突然站住、呆若木鸡，也曾使得他在月夜下，或在大海上独驾扁舟时，骤然感到如醉如痴。其他那些年轻人在寻欢作乐时追求的是那些相互截然相反，并且多姿多彩的东西，而他渴求的却是对世界统一性的大彻大悟。假若他的堂弟不死，他也就不会因此而回丹麦，一切将会完全不同，他可能已去美国寻求理解与和谐，并且可能已在新大陆的原始森林里找到了理解与和谐。而今天，在他幼时玩耍的土地上，它们已展现在他的眼前。正如歌声与歌手合为一体、道路与目的地合为一体、情人在拥抱中合为一体一样，人也与其命运合为一体，而他将热爱自己的命运。

他再次抬头朝地平线望去。他感到，只要他愿意，他便可以知

道到底是什么东西使他在这个地方突然想起了宇宙的统一性。就在今天早晨，为了自己，他才开始思考自己对这片大地、这片土壤的感情，随后，他越想越多，并从中获得了启示。他还想进而思考这件事，因为因果关系是那样奇妙有趣，很值得深究。但是此时他不想研究它。此时他已沉浸在一种更伟大的情感中，他已屈服于命运，屈服于生活的意志。

"这样吧，"他终于开口了。"如果你不想让我走，我可以不走，我可以留在这儿。"

说话间，长长的一声响雷打破了下午的沉寂。雷声在低矮的山岗间回荡了一阵子，它有力地震动了年轻人的心，仿佛有一双手抓住他并摇晃着他。大地说话了。他记得12个小时以前他曾半开玩笑地向大地提出过一个问题，但并非有心要提问。此时大地终于给了他一个回答。

他并不清楚回答的含义是什么，也没去细想。他已答应叔父留在此地，他已将自身奉献给了世界上更强大的力量，现在他只有听天由命了。

"谢谢你，"老庄园主说，并用手做了一个僵硬的手势。"你的话使我感到高兴。我们不能因年龄不同或观点不同而分手。在我的家庭中，大家都习惯于和平相处、互相忠诚。你宽慰了我的心。"

叔父的话使亚当模模糊糊想起了下午的疑虑。他不愿想这些事情是因为他不愿让这些疑虑搅乱那种由于下决心留在此地而产生的新奇的愉快感。

"我还要往前走走，"老庄园主说，"但是你没有必要再跟着我了。明天我会告诉你事情的结局。""不，"亚当说。"日落后我还要回来，我要亲眼目睹事情的结局。"

尽管这样说，他却没有再回来。他心里一直惦着时间，此事整整一晚上都萦绕着他，由于关心与同情，他的言行举止都染上了一

层庄重阴郁的色彩。他虽然身在室内，甚至还与他的婶母一起伴着古钢琴唱着阿尔西斯特① 中的曲子，但是心里却觉得仿佛他仍在裸麦地里，仍紧挨着那些其命运将在裸麦地里被决定的人。安妮·玛丽和他都被命运掌握着，命运将以不同的方式将他们引向各自的归宿。

以后，他一直记着那天晚上他所思考的事。

但是老庄园主一直呆在地里。傍晚时他甚至还想出了一个主意；他把男仆召到亭子里，让男仆帮他换衣服。他穿上了一身宫廷里穿的锦缎外衣，套上了一件饰边衬衫，并把两条细腿插进了一双细瘦的丝袜和系扣的鞋中。然后衣冠楚楚的他开始独自进餐。食物虽然简单，但饮了一瓶来因酒，为的是振作精神。他靠在座椅上坐了一会儿。随后，当夕阳即将落下时，他挺直身体，朝着田地走去。

暮色开始扩张，已将东边的斜坡全部笼罩，呈现出一片蔚蓝色。麦田里几棵孤零零的树倒映在树旁蓝色的池水中。老人行走时，身后的小道上晃动着一个极其细长的身影。有一次他停了下来，觉得听到云雀在头顶上歌唱，宛如春天的声音，他那疲倦的头脑已失去对季节的敏锐感觉，他似乎在永恒中行走，又似乎在永恒中站立。

裸麦地里的人已不再像下午那样保持沉默。许多人在大声议论着，稍远处有一个女人在哭泣。

管家看见主人来了，便走上前去。他激动万分地报告说，寡妇很有可能在一刻钟内把裸麦地收割完。

“猎场看守和修车匠在这儿吗？”老庄园主问他。“他们一会儿来，一会儿走，”管家说，“来来回回有5次了。每次都说不再回来

① 阿尔西斯特，三幕歌剧，格鲁克作。——译者

了，但每次总是又回来。此时他们在这儿。”“小伙子在哪儿？”老庄园主又问。“和她母亲在一起，”管家说。“我允许他跟在她后面。整个下午他都紧随着他母亲。在那儿，你可以看见他在她身旁。”

安妮·玛丽正割着麦朝他们移来，她的行动比先前更平稳了，但极其缓慢，似乎任何时候她都有可能停住。老庄园主想，动作如此缓慢，若是有意在表演，确实体现了一种无法模仿的高贵的表演技艺；人们会以为这是中国皇帝在敬神仪式上缓步行进。由于太阳正悬在地平线上，他不得不用手遮住眼睛，太阳的余辉形成的五彩缤纷的光点迷乱了他的视觉。壮丽的夕阳渲染了大地，使之成了一个光彩夺目的聚宝盒。草场与草地成了金黄色，旁边的一片大麦地里长长的麦穗泛着熠熠银光，宛若一湖银水。

裸麦地里尚残留着一小片裸麦，光线的变化使得寡妇感到惊讶。她稍回了回头，看了看太阳，但并没有停止割麦。她割下一把，然后又割下一把，然后又割下一把。人群突然骚乱起来，传出一阵纷乱的声响，似乎有人在深深地叹了口气。裸麦地已被从一头割到了另一头。唯独割麦的人自己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她又伸出手，可是抓了个空，她似乎为此感到迷惑、失望。接着她垂落下胳膊，慢慢跪倒在地上。

许多妇女放声哭了起来，人群朝她围了过去，只为老庄园主站立的地方留了一小块空地。人们的突然走近使安妮·玛丽感到惊慌，她做了一个微弱的动作以表示不愉快，仿佛众人将手搁在她肩上会令她慌恐。

一整天都守着她的小伙子现在也跪倒在她身边，就连他也不敢碰她一下，而只是伸出一条胳膊护着她的后背，另一条胳膊挡在前面，与她的锁骨平行，这样，万一她要摔倒，便可以将她扶住。小伙子不住地哭着，此时太阳已落山了。

老庄园主走上前来，脱掉了帽子。众人安静了下来，等他说

话。他并没有立刻开口，过了一会儿才慢腾腾地对她说：

“安妮·玛丽，你儿子自由了，”他说。又过了一会儿，他接着说，“你这一天干得很出色，大家会牢牢记着此事的。”

安妮·玛丽的目光落在他的膝盖上，他知道她没有听清楚，于是转身对小伙子和蔼地说，“高斯克，把我的话转告给你母亲。”

小伙子已痛哭流涕，泣不成声，好一阵子才控制住自己。终于冲着他母亲开口了，声音挺轻，却显露出一点急躁心情，似乎在对她讲述一件日常小事。“我自由了，妈妈，”他说。“你今天干得很出色，大家会牢牢记着此事的。”

听到儿子的话音，她抬起头，脸对着他，脸上隐约透出惊诧的神色。可是她似乎还是没有听明白，于是周围的众人开始猜想，可能是由于劳累过度而使她变聋了。但是，过了一会儿，她缓缓地、颤颤悠悠地举起了手，茫然地摸索寻找着儿子的脸，终于手指摸着了儿子的脸颊。脸颊上满是泪水，所以指尖一碰上去就被轻轻沾住了，她似乎已克服不了极其微小的阻力，无法再把手抽回来。然后，犹如一捆麦子倒地，她飘飘然倒向儿子的肩膀，儿子伸出胳膊抱住了她。

他紧紧抱着母亲，将脸埋在她的头发与头巾里，就这样抱了很长时间。她的身躯在他的怀抱中显得如此之小，周围的人因此都感到害怕了。大家走近母子俩，弯下腰把他们拆开。小伙子任凭大家把他和母亲拆开，一语也不发，一动也不动。但是用双臂扶起安妮·玛丽的那个女人却转过脸，对老庄园主说，“她死了。”

整整一天都陪伴着安妮·玛丽的这群人又在裸麦地里呆了好几个小时，夜幕完全降临后还不肯散去。有人用树枝制作了一个担架，抬走了死去的寡妇，随后又过了很长时间依旧有人踩着麦茬来回走动，他们从麦地的这一头走到那一头，估量着她的路程，并把她最后割完的那些裸麦捆了起来。

老庄园主也与大家一起呆了很长时间，有时他朝前走几步，然后又站住。

后来，在寡妇死去的地方，老庄园主命人立了一块石碑，碑上刻了一把镰刀。当地农民随后把那块裸麦地称作“伤心田。”很久以后，寡妇和她儿子的事早已被人忘却，但人们仍记得这块地的名称。

（贝 昱 译）

列奥·托尔斯泰

1828—1910

1828年8月28日(旧历)列奥·托尔斯泰伯爵生于俄国图拉地方雅斯纳亚·波利亚纳的一个有地产的乡绅家庭。童年时他的双亲就去世了。1844年进入喀山大学,但他对社会比对学术更显得有兴趣。1850年前后他在莫斯科过一种出入交际场所青年的生活。他加入了炮兵部队,与哥萨克人一起执行驻防任务。1852年他的处女作《童年》在一本杂志上发表。1854年升任军官,经历了与土耳其人的战争并参与整个围攻塞瓦斯托波尔的战事。

他后来在驻圣彼得堡的军队中服役,时常出入上流社会,并去西欧作过两次访问。《哥萨克人》开始写作于1854年,直到1862年才出版。其间他创作了《两个轻骑兵》、《卢塞恩》、《少年时代》、《青年时代》和一些其它作品。1857年从军队退役,5年后与索菲·贝尔斯结婚。每年他们都在雅斯纳亚·波利亚纳度过大部分时光,在那儿他成了一名精干的地产管理人,同时开始他的杰作《战争与和平》① 的写作。

经过几年的写作 ,1869年完成全书出版。4年后他又着手写第二部伟大作品《安娜·卡列尼娜》。由于在其他计划上分散精力,这本书直到1877年才完成。在此书完成前,他经受了由于他在阿尔扎马斯的著名经历(幻觉的突然破灭)而引起的信仰转变。后来

---

① 《西方世界名著》第51卷。

他在《自白》和《疯子笔记》中叙述了这些经历。

这种内心思想的转变伴随着他生活方式的转变和文学观点的转变。这种观点在《什么是艺术①?》中有所阐述，而且也反映在《复活》中，后者或许是他所有小说中反映这种观点效果最小的一部。但是这个观点一定也运用在这些出色的晚期小说中，如《伊万·伊利奇之死》、《主人和仆人》、《哈吉·穆拉德》和《克罗伊策·索纳塔》(*The Kreutzer Sonata*)。

托尔斯泰有9个孩子。除了1880年以后写作的作品外，他把自己所有的财产代理权给予妻子，他在自己家中生活得好像一个农民客人。他成为一个素食者，从事体力劳动，并把自己的精力用于社会和伦理学教导。他同他的朋友甘地与梭罗一样，宣扬非暴力主义。他被认为是文学上最伟大的两三个小说家之一。他的伦理观使他成为世界名人。1910年11月7日(旧历20日)他在阿斯塔堡的一个火车站上去世。

在阅读托尔斯泰晚期作品时，我们必须把他似乎同样写给世界读者看的那些小说如《战争与和平》，与另一种是他称之为通俗故事的作品区分开来。后者同样是严肃的，不过文笔要平顺易懂得多。它们具有简单的宗教观点。它们是写来给农民和一般穷苦人民看的。我们可以用另一种方式解释两者的不同，可以说第一种小说通常写的是中等和上等阶级人士，而通俗故事写的是贫民，并体现了他们的观点。在托尔斯泰时代的俄国，如他所深悉的，这

① 艺术不是手工艺，艺术是艺术家所经历的感受的传播。——译者

插图作者注："身穿农民服装的托尔斯泰，在他晚年信仰转变和放弃他尘世财物后，他就选择这种服装……图中引语①摘自他的《什么是艺术》。"

Art is not a handicraft. It is the transmission of feeling the artist has experienced.
Толстой

些属于分隔的文化。

《伊万·伊利奇之死》属于第一类。只有"天才"这个词才适用于它。或许文学上没有别的作品能这样直截了当地说出人生的最终问题：每个人必然会死，每个人必然会面对自己的死亡并用某种方法保持临终的平静。某些人，如士兵和一些从事危险职业的人，在他们的一生中会多次面对死亡。但对于安详和平静地生活在一般的过得去水平上的伊万·伊利奇来说，死亡只来临一次，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

死亡的到来纯属恐怖。像一桩普通家庭的偶然事件一样开始，由于不同医生的不同诊断把死亡打发走了但又返了回来。它通过三条途径一层又一层打击伊万·伊利奇的意识：(1) 越来越厉害的肉体痛苦和体力衰竭；(2) 退出并轻微干扰自己鄙俗的家庭和职业圈子；(3) 对死亡与日俱增的恐惧化作别的某种东西。

这种"别的某种东西"正是托尔斯泰主要关心的事情。到最后，它吸收了故事中每个其他要素而形成故事。我们一开始就读到正式宣布伊万·伊利奇的死亡和他的同事们的寻常反应。当我们读过故事，我们会懂得这就是它的最终讽刺。实际上，什么也没有发生。伊万·伊利奇世界的大水不曾泛起波澜却淹没了他。但我们知道那是不真实的。我们参加了他的死亡过程。我们看到，就像亨利·詹姆斯的《丛林中的野兽》一书中的马奇尔一样，他发现(但太晚了)他从没有真正生活过。但在留给他的最后两个小时里，他眼前全是"光亮"。这种光亮是什么呢？是他恐惧的结束？是理解？是爱情？还是对上帝的认识？在他完美无缺的写作艺术中，托尔斯泰并没有告诉我们。

《人靠什么活着》和《三隐士》属于托尔斯泰的通俗故事范围。在他晚年，有人问他哪部作品他认为最好。他没有提到《战争与和平》，而提到《人靠什么活着》和另一部信仰虔诚的小说。我们一开

始为《人靠什么活着》中的情节所困扰。这怎么可能是公正的上帝呢，这个上帝为对一个母亲和她的新生孩子表示基督的同情而惩罚他的仆人米哈伊尔。我们再把这篇小说读一遍，虽然我们可以不同意，但我们懂得，这就是托尔斯泰希望我们吸取的教训的一部分。我们怎能不被《三隐士》中纯朴的信上帝的人所陶醉呢？这些是融入艺术的真正寓言。

（吴　壮 译）

伊万·伊利奇之死

在司法机关大楼里，正在开庭审理梅尔温斯基家族一案。在庭间休息的时候，几名委员和一名检察官都聚集到伊万·叶戈罗维奇·舍别克的办公室里，谈起了那著名的克拉索夫案件。费奥多尔·瓦西里耶维奇态度激昂，旁征博引，认定此案不属法院管辖，伊万·叶戈罗维奇固执己见，而彼得·伊万诺维奇则不置可否，从一开始就无意介入争论，他随便浏览着刚才送来的《新闻》报。

"诸位！"他说，"伊万·伊利奇死了。"

"真的？"

"这不，请看，"他对费奥多尔·瓦西里耶维奇说，递给他一张新出的、油墨气味很浓的报纸。

在黑色的边框中赫然印着："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戈洛温娜满怀悲痛讣告诸亲友：爱夫，高等审判厅委员伊万·伊利奇·戈洛温不幸于1882年2月4日逝世。谨订于星期五下午1时出殡。"

伊万·伊利奇生前是在座诸公的同僚，而且大家都很爱他。他患病已达数周之久，据说，得的是不治之症。他的职位仍替他保留着，但是据推测，倘若他死了，上峰很可能委派阿列克谢耶夫来担任他的职务，而阿列克谢耶夫的空缺则由温尼科夫或什塔贝尔递补。因此，聚会在办公室里的衮衮诸公，一听说伊万·伊利奇死了，每个人首先想到的就是，这个人的死，对于诸委员本人或者他们的熟人的职务上的升迁，会有怎样的意义。

“现在，我想必可以得到什塔贝尔或者温尼科夫的位置了，”费奥多尔·瓦西里耶维奇想。“此事上峰早已首肯，而这次晋升将为我增加800卢布年俸，外加一个办公室。”

“现在可以呈请把我的内弟从卡卢加调来了，”彼得·伊万诺维奇想。“妻子一定会非常高兴。现在她再也不会说我从来不肯为她的亲戚出力了。”

“我早就想他会一病不起的，”彼得·伊万诺维奇说出了声音。“可惜。”

“他到底生的什么病？”

“医生也没法确诊。或者说，确诊了，但众说不一。我最后一次看见他的时候，还以为他肯定会好起来的。”

“我在过节以后还一直没有上他家去过。可老想去。”

“怎么，他有财产吗？”

“他妻子似乎薄有资产。但也不过区区之数。”

“是啊，应当去。可惜他家住得太远了。”

“应当说，离您太远了。离开您住的地方，什么都远。”

“你们瞧，就因为我住在河对面，他总不肯原谅我，”彼得·伊万诺维奇笑容可掬地指着舍别克说。于是他们便谈论起城区距离的遥远，接着便去开庭。

由于此公的溘然长逝，从而引起每个人推测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职务上的升迁和可能有的变化以外，一个经常见面的熟人的死这一事实本身，还使所有闻讯的人产生一种庆幸感：死的是他，而不是我。

“怎么，他死了；可是你瞧，我没有死，”每个人都这么想或者这么感觉。伊万·伊利奇的一些相知，即他的一些所谓朋友们，此时不由得想到，现在他们还必须去履行一项非常乏味的礼尚往来：参加祭奠和吊唁遗孀。

过去与伊万·伊利奇过从最密的是费奥多尔·瓦西里耶维奇和彼得·伊万诺维奇。

彼得·伊万诺维奇是他过去在法律学校的同学，他认为他过去多承伊万·伊利奇关照，心中十分感激。

吃午饭的时候，彼得·伊万诺维奇把伊万·伊利奇去世的消息告诉了妻子，又告诉她，也许有可能把内弟调到他们这个地区来。饭后，他也没躺下小憩片刻，便穿上燕尾服，坐车到伊万·伊利奇家里去了。

在伊万·伊利奇私邸的大门前，停着一辆轿式马车和两辆出租马车。在楼下前厅的衣帽架旁，靠墙放着一个覆盖着锦缎的棺材盖，棺材四周挂着缨络和刷有金粉的绦带。两位身穿丧服的女士正在脱皮大衣。一位是伊万·伊利奇的妹妹，这是彼得·伊万诺维奇认识的，另一位是不相识的太太。彼得·伊万诺维奇的同僚施瓦茨恰好从楼上下来，他在楼梯上面看见彼得·伊万诺维奇走进来，就站住了，对他递了个眼色，仿佛说："伊万·伊利奇做得也够蠢的；换了足下与我，就完全不同啦。"

施瓦茨的蓄着英国式的连鬓胡子的脸和他那穿着燕尾服的整个修长的身材，像平时一样，具有一种高雅的庄重，这种庄重与施瓦茨的谐谑、轻浮的性格适相矛盾，可是在这里却别具深意。彼得·伊万诺维奇这样想。

彼得·伊万诺维奇让女士们先走，接着他就慢条斯理地跟在她们后面向楼梯走去。施瓦茨见此也就不下楼了，他在楼梯上停住了脚步。彼得·伊万诺维奇明白他的用意：显然，他想跟他商定今天在哪儿打文特①。两位太太上了楼去看望死者的遗孀，施瓦茨严肃地抿紧嘴唇，投过调皮的一瞥，扬了扬眉毛，示意彼得·伊

① 一种牌戏。——译者

万诺维奇到右边死者的房间里去。

彼得·伊万诺维奇走了进去，像平时一样，这时他踌躇不决，不知道他在那儿应该做什么。他只知道在这样的场合画个十字总也无妨。但是画十字的时候要不要鞠躬，他心里却拿不定主意，因而取了个折中办法：走进房间后，他画了个十字，微微弯了弯腰，似乎在鞠躬。同时，随着胳膊和脑袋的动作，他偷眼打量了一下房间。两个年轻人，其中一个是中学生，大概是侄子辈的，正一面画着十字，一面退出房间。一位老妇人站着不动。一位奇怪地扬起眉毛的太太正在对她低声说着什么。一位身穿常礼服、精神抖擞、态度果断的诵经士正以排除一切干扰的神态大声诵读着什么；一名专管打杂的农民格拉西姆，正轻手轻脚地走过彼得·伊万诺维奇面前，往地板上撒着什么。一看见这个，彼得·伊万诺维奇就立刻嗅到一种腐尸的微臭。在最后一次拜访伊万·伊利奇的时候，彼得·伊万诺维奇曾在书房里见过这个农民；他当时正干着护理病人的差事，而且伊万·伊利奇特别喜欢他。彼得·伊万诺维奇不断画着十字，在介于棺材、诵经士和安放在墙角桌子上的神像这三者之间微微地鞠着躬。然后，他觉得似乎用手画十字的动作已经做得太久了，便稍停片刻，开始打量死者。

死者像死人一向躺的那样躺着，显得特别重，他的僵硬的四肢全无生气地陷进灵柩的垫子里，永远佝偻着的脑袋被放置在枕头上，蜡黄的前额突出着（死人向来都是这样的），两鬓坍陷，脑门微秃，鼻子突出，鼻子仿佛是被硬装在上嘴唇上似的。自从彼得·伊万诺维奇上次看见他以来，他变了许多，变得更瘦了，但是像所有的死人那样，他的脸却比活着的时候漂亮了些，主要是显得庄重了。他的面部表情似乎在说：凡是该做的事他都做了，而且做得很对。此外，在这个表情中还有一种对活人的责难和告诫。这种告诫在彼得·伊万诺维奇看来是不合时宜的，或者，起码是与他无关

的。他不知道为什么感到有点儿不快，便再一次匆匆地画了个十字(他觉得画得太匆忙了，匆忙得近乎失礼)，便转身向门口走去。施瓦茨正叉开两腿，两手在背后摆弄着他那圆筒礼帽，在外屋等着他，瞧一眼施瓦茨那玩世不恭、整洁挺括、英俊潇洒的仪表，就使彼得·伊万诺维奇的精神为之一爽。彼得·伊万诺维奇心里明白，他施瓦茨超然于这一切之上，毫无抑郁不乐之感。他那副样子就似乎在说：伊万·伊利奇的丧事决不能成为一个充足的理由来破坏"庭规"，也就是说，任何事情都不能妨碍他们在今晚，当仆人摆好四支新开封的蜡烛的时候，打开纸牌，玩上一阵；总之没有理由可以设想，这件丧事会妨碍我们愉快地度过今天的夜晚。他把这个想法低声告诉了从他身旁走过的彼得·伊万诺维奇，并建议他们在费奥多尔·瓦西里耶维奇家碰头，打它一局。但是，看来，彼得·伊万诺维奇是注定今晚玩不成文特了。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是一个身材不高的胖女人，尽管她费尽心机想朝相反的方面发展，还是从肩膀以下不断加宽，她穿着一身黑色的丧服，头上扎着花边缎带，跟那位站在灵柩对面的太太一模一样奇怪地扬起眉毛。她陪同别的太太们从自己的内室出来，把她们送到死者的房门口，然后说道：

"马上就要举行安魂祈祷了；请进去吧。"

施瓦茨模棱两可地鞠了个躬，站住了，似乎对这个建议既未表示接受，也未表示谢绝。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认出了彼得·伊万诺维奇，便叹了口气，走到他的身边，拿起他的手，说道：

"我知道，您是伊万·伊利奇的生前知交……"她瞧了瞧他，等待他对这话作出相应的动作。

彼得·伊万诺维奇知道，正如在那边必须画十字一样，在这里就应当握一握手，叹口气说："请相信我！"于是他便这么做了。做完以后，他觉得效果恰如所料：他感动了，她也感动了。

"咱们走，趁那边还没有开始，我有点事想跟您谈谈，"她说。"请把您的胳臂给我。"

彼得·伊万诺维奇伸出了胳臂，他俩便向内室走去，当他们走过施瓦茨的身边时，施瓦茨伤心地向彼得·伊万诺维奇递了个眼色，他那玩世不恭的眼神似乎在说："打文特的事算吹啦！请别见怪，我们只能另找牌友了。您倘若能够脱身，五个人打也行。"

彼得·伊万诺维奇更加伤心地长叹了一声，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感激地握了握他的手。他俩走进了她家的客厅，客厅的四壁糊着玫瑰色的珠皮呢①，灯光昏暗，他们在桌旁坐了下来：她坐在长沙发上，彼得·伊万诺维奇则坐在一张弹簧已坏、一坐下就不规则地乱颤的软凳上。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本来想关照他坐在另一把椅子上去的，但她觉得眼下说这话跟她的处境不相称，便打消了这个主意。彼得·伊万诺维奇在这张软凳上就座的时候，不由得想起了伊万·伊利奇从前是怎样布置这间客厅的，他还跟他商量过关于这种印有绿叶的玫瑰色珠皮呢的事。这位死者的遗孀从桌旁走过，想坐到长沙发上去的时候（整个客厅几乎摆满了家具和各种小摆设），她那黑披肩上的黑色花边被桌上的雕花挂住了。彼得·伊万诺维奇站起身来，想帮她解开，这时，他身下的软凳获得了解放，开始波动，把他推出来。这时，这位遗孀已经自己动手把花边摘了下来，于是彼得·伊万诺维奇又重新落座，压住了他身下那张正在造反的软凳。但是这位遗孀并没有把花边全摘下，因此彼得·伊万诺维奇又重新站起身来，软凳又重新开始造反，甚至还嘎的响了一声。当这一切都完了之后，她便掏出一块干净的麻纱手帕，哭了起来。由于花边的插曲和与软凳的斗争，把彼得·伊万诺维奇的感慨冲淡了，他坐在那里双眉深锁。幸亏伊万·伊利

---

① 一种厚实的印花布，印有图案或花纹，用于糊墙，或为家具包面。——译者

奇的听差索科洛夫走进来，打破了这个僵局。他进来报告说，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选定的那块坟地索价200卢布。她停止了哭泣，用受害者的神态瞥了彼得·伊万诺维奇一眼，接着便用法语说她的境况十分艰难。彼得·伊万诺维奇默然以对，摇了摇头，表示他毫不怀疑地相信，这是势所难免、无可奈何的事。

"请抽烟吧，"她用豁达大度同时又悲恸欲绝的声音说道，接着她便跟索科洛夫谈起了那块坟地的价钱问题。彼得·伊万诺维奇一面点烟，一面听见她非常详尽地询问了关于坟地的各种价钱，然后把她要买的那一块定了下来。谈完坟地的事以后，她又吩咐了一些关于唱诗班的事。索科洛夫便走了出去。

"一切都要我亲自过问，"她对彼得·伊万诺维奇说，把放在桌上的照相册挪到一边；接着，她又发现烟灰正在威胁着桌子，便忙不迭地将烟灰缸给彼得·伊万诺维奇挪近了一点，说道："如果硬说我由于悲痛无法照料实际工作，我认为这是假的。相反，如果说有什么事虽然不能给我慰藉……却能替我分忧的话，那就是为他而操心张罗。"她又掏出手帕，好像要哭，但是她又突然振作起来，似乎强忍下悲痛，开始平静地说：

"不过我有件事想跟您谈谈。"

彼得·伊万诺维奇点点头，小心在意地不让软椅里的弹簧乱颤：这些弹簧又立刻在他的屁股底下动起来。

"最后几天他非常痛苦。"

"很痛苦吗？"彼得·伊万诺维奇问。

"哎呀，痛苦极了！最后几小时，而不是最后几分钟，他不停地喊叫。连续三天三夜，他直着嗓子不停地喊叫。简直叫人听了心碎。我真不明白我是怎么熬过来的，隔着三重门都听得见。哎呀！我经受了多大的痛苦啊！"

"莫非他当时还神志清醒吗？"彼得·伊万诺维奇问。

“是的，”她低声说，“直到最后一分钟。他在临死前一刻钟才跟我们告别，还请我们把沃洛佳领出去。”

彼得·伊万诺维奇跟死者相知多年。死者先是一个快乐的男孩，后来和他一起上学，及至成年，又是同僚。尽管他不愉快地意识到他自己和这个女人都在装腔作势，可是一想到他的痛苦，他还是不寒而栗。他仿佛又看到了那个前额，那个紧压在嘴唇上的鼻子。由人及己，他不由得感到毛骨悚然。

“三天三夜可怕的痛苦，然后是死。要知道这事对于我也可能立刻和随时发生，”他这样想道，霎时感到一阵恐怖。但是立刻，他自己也不知道怎么弄的，一个惯常的想法跑来帮了他的忙：遭到这个变故的是伊万·伊利奇，而不是他，他是不应该，也决不会发生这种事的；他这样想就会抑郁寡欢，这是很不应该的；施瓦茨的脸色也分明说出了这层意思。彼得·伊万诺维奇作了这样的一番考虑以后，便放下心来，开始有兴趣地询问伊万·伊利奇临终时的种种细节，仿佛死不过是一种例外，这种例外仅为伊万·伊利奇所独有，而与他毫不相干。

他们东拉西扯地谈了一通伊万·伊利奇遭受到的确实十分可怕的肉体痛苦的诸般细节之后（这些细节，彼得·伊万诺维奇仅从伊万·伊利奇的痛苦对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的神经起的作用便知道了），这位遗孀分明认为有必要转入正题了。

“哎呀，彼得·伊万诺维奇，多么痛苦呀，多么可怕的痛苦，多么可怕的痛苦呀，”她又哭起来。

彼得·伊万诺维奇连连叹息，等待她什么时候擤鼻涕。他看到她擤鼻涕了，便说道：

“请相信我……”于是她又侃侃而谈，终于道出了她找他到这里来的本意。她的用意是在探询，由于丈夫去世，如何向国库领取抚恤金等问题。她装模作样地似乎在征求彼得·伊万诺维奇关于

抚恤金的意见，但是他看出来，连最微末的细则她都知道了，甚至他不知道的事她也了如指掌；她已经知道，由于丈夫去世，她可以从国库捞到什么的种种规定；但是现在她想要打听的是，能否想个办法捞到更多的钱。彼得·伊万诺维奇极力替她设想，到底有没有什么办法，但是设想了几种，又出于礼貌骂了几句我们的政府憋吝成性之后，他终于说道，再多恐怕不行了吧。于是她叹了口气，显然开始在想如何把客人支使走。他明白了她的心思，便把烟弄灭，站起身来，握了握手，向前厅走去。

餐室里悬挂着一座挂钟，这钟是伊万·伊利奇从古董店里买来的，他对此颇感得意。彼得·伊万诺维奇在餐室里遇到了一位神父和几位来参加丧礼的熟人，他还看到一位他熟悉的年轻美貌的小姐，伊万·伊利奇的女儿。她一身丧服。她的腰肢很细，现在显得更细了。她的神情阴郁，表情果断，近乎愠怒。她向彼得·伊万诺维奇点头行礼时的那种神态，仿佛他犯了什么过错似的。在女儿背后，站着一位阔气的年轻人，也是满脸愠色，他是法院的预审官，彼得·伊万诺维奇听说，这就是她的未婚夫。彼得·伊万诺维奇向他们悲戚地点了点头，正想朝死者的房间走去，这时恰好从楼下走上来一个中学生，他是伊万·伊利奇的儿子，他的相貌酷似他的父亲。这简直是个小伊万·伊利奇。彼得·伊万诺维奇记得，伊万·伊利奇在法律学校读书的时候，就像他儿子现在这样。男孩的眼睛哭肿了，一副十三四岁男孩的那种邋遢样。那男孩一看见彼得·伊万诺维奇，就板起面孔，不好意思地皱起眉头。彼得·伊万诺维奇向他点了点头，便走进死者的房间。安魂祈祷开始了——蜡烛、呻吟、神香、眼泪和啜泣。彼得·伊万诺维奇站着，双眉深锁，低头望着身前的脚尖。他一次也没有看死者，一直到底都没有屈从于那令人沮丧的影响，而且是头一批走了出来。前厅里阒无一人。格拉西姆，就是那个专管打杂的农民，从死者的房间里跑出

来，用他那有力的双手把所有的皮大衣一一扔开，终于找到了彼得·伊万诺维奇的大衣，递给了他。

“怎么样，格拉西姆老弟？”彼得·伊万诺维奇搭讪道。“舍不得吗？”

“这是上帝的旨意。我们大家都要上那儿去的，”格拉西姆说，露出他那雪白整齐的农民的牙齿，接着又像个干得正欢的仆人那样，迅速打开门，向马车夫一声吆喝，接着侍候彼得·伊万诺维奇坐上马车，又一个箭步跑回门廊，仿佛在想，他还须要做什么。

彼得·伊万诺维奇在闻够了神香、尸臭和石碳酸的气味以后，这时吸到新鲜空气，感到分外愉快。

“您吩咐上哪儿？”车夫问。

“还不晚。顺道再去看看费奥多尔·瓦西里耶维奇。”

接着，彼得·伊万诺维奇便驱车出发了。果然，他进去的时候，他们才打完第一圈，因此他作为第五个牌友，很方便地参加了进去。

伊万·伊利奇过去的生活经历是最简单、最平常，但也是最可怕的。

伊万·伊利奇生前是高等审判厅委员，终年45岁。他是一位官吏的儿子。他父亲在彼得堡的各部和各司官运亨通，终于混到了这样一种地位：虽然十分明显，这种人不宜担任任何重要的职务，但是由于他们资格老和官衔高，又不能强令他们引退，因此便为他们增设了一些闲职，而他们也就领取数千卢布的干薪，由6000至1万不等，并靠着这笔干薪颐养天年。

枢密顾问，各种不必要的机构中的不必要的成员伊利亚·叶菲莫维奇·戈洛温便是这样的一号人。

他有三个儿子。伊万·伊利奇是他的次子。他的长子也像父

亲一样，官运亨通，不过是在另一个部里供职，他也凭着资历快要升到拿干薪的地位了。他的幼子却宦海失意，在官场中到处碰壁，现在铁路上供职。他的父亲和两位哥哥，特别是他的两位嫂子，不仅不喜欢遇见他，而且除非万不得已，连他这个人的存在也不愿意提起。他们还有一个妹妹，她嫁给了格列夫男爵。此人也像他的岳父一样是彼得堡的京官。伊万·伊利奇，诚如人们所说，乃是全家的骄傲。他既不像他的哥哥那样不通人情、一板一眼，也不像他的弟弟那样冒失莽撞。他介乎二者之间——聪明伶俐、招人喜欢而又彬彬有礼。他曾与弟弟一起在法律学校攻读。弟弟没有毕业，读到五年级就被勒令退学，伊万·伊利奇却以优异的成绩修完了全部学业。还在法律学校他就已经是他后来终生恪守不渝的那样一种人了：为人干练、和蔼可亲、交游广阔，但是他又严格执行他认为是自己职责的事；凡是身居最高地位的人认为是职责的一切，他无不认为是自己的职责。无论在少年时代还是在成年以后，他都不是一个阿谀奉迎之徒，但他从少年时代起，恰如苍蝇之爱光一样，就唯上流社会身居最高地位的人的马首是瞻，亦步亦趋地学习他们的一举一动、他们对生活的见解，并跟他们建立起友好的关系。他的童年和青年时代的一切迷恋都已烟消云散，没有留下大的痕迹；他也曾沉溺于女色和虚荣，最后，在高年级，也染上一些自由思想，但是这一切都在一定的限度之内，也就是他的锐敏的感觉向他正确指出的那个限度之内。

在法律学校的时候，他做过一些事先他就认为是十分卑鄙下流的事情，而且一边干一边对自己感到厌恶；但是后来，他看到那些身居高位的人也做过这些事，而且他们并不认为这些行为是坏的，因此他不仅转而承认这些行为是好的，而且把过去的所作所为忘得一干二净，即使想起它们，也毫无痛心之感。

伊万·伊利奇在法律学校以十品官的资格毕业，并从父亲那

儿取得了一笔置装费以后，便到沙默尔的店里给自己定做了衣服，在表坠上挂了一枚上刻“宜有先见之明”的纪念章，然后告别了亲王和老师，并与同学们在多农大饭店饱餐了一顿，便手提时兴的皮箱，带着从最好的商店里定做和买来的内衣、服装、刮脸和梳洗用具以及格子花毯等束装就道，到外省赴任，担任他父亲为他谋得的省长特派员的职务。

在外省，像在法律学校一样，伊万·伊利奇立刻就为自己定下了一种轻松愉快的处世之道。他秉公办事，仕途得意，同时又愉快而不失体面地寻欢作乐。有时他受上峰派遣去巡视各县，他无论对上司或对下属都很庄重，并以一种他不能不引为自豪的一丝不苟和清廉正直的态度来完成上峰交给他的主要关于分裂派教徒的诸种事务。

尽管他年轻而又爱好酒色，他在处理公务上却非常审慎，公事公办，甚至铁面无私；但是在社交事务中，他却常常谈笑风生、妙语惊人，从来都是和蔼可亲而又彬彬有礼的，诚如他的上司和上司太太（他已经成了他们家的常客）所说，他是一个好孩子。

在外省的时候，有一位女士硬是缠住这位穿戴讲究的法律学校毕业生，与他发生过暧昧关系；他还有一个情妇是时装店的女裁缝；他也有过同一些前来公干的侍从武官纵酒作乐和在晚间寻花问柳的事；他也有过巴结上司，甚至巴结上司太太的事，但是这些事他都做得恰到好处，因此不可能遭人非议：这一切只能用一句法国格言来说明：年轻人难免要胡闹。这一切都是用干干净净的手穿着干干净净的衬衫，口操法语干的，而且主要的，一切又都发生在最上层的社会，因而也就得到了身居高位的人的赞许。

伊万·伊利奇这样供职了5年，接着他在职务上便发生了变化。出现了一些新的司法机构，因此也就需要一批新的人。

于是伊万·伊利奇就成了这样的新人。

伊万·伊利奇被遴选为法院的预审官，尽管这个职务是在另一个省里，他必须放弃已经建立起来的关系，一切从头开始，他还是欣然应命。朋友们都来为伊万·伊利奇送行，并与他合影留念，还送给他一只银烟盒。接着他便走马上任去了。

在做法院预审官的时候，伊万·伊利奇仍旧一如既往，就像他担任特派员的时候那样正派、规矩、彬彬有礼、公私分明，从而博得了普遍的尊敬。预审官的职务本身比起从前那个职务来，对于伊万·伊利奇也比较有兴趣得多，而且更吸引人。在他担任从前那个职务时，他常常穿着在沙默尔那儿定做的制服，从容不迫地走过战战兢兢、恭候接见的申请人以及对他不胜羡慕的官员们的身边，无需通报跨进上司的办公室，点起一支烟，与上司坐在一块饮茶，——这固然很愉快；但是直接听命于他的人毕竟很少。当他接受派遣外出视察的时候，属于上述直接听命于他的人的，也只有一些县警察局长和分裂派教徒；他喜欢谦恭有礼地对待这样的下属，几乎跟他们平起平坐，他喜欢让他们感觉到，他本来是可以对他们颐指气使的，但是他对待他们却十分友好和平易近人。然而那时候这样的人毕竟很少。而现在，身为法院预审官，伊万·伊利奇感到，所有的人，毫无例外，甚至那些最显赫、最自负的人也都在他的掌握之中，他只要在印有案由的公文上写上几行字，这个显赫而又自负的人就将作为被告或者证人被带到他这里来，如果他不想让他坐下，他就得站在他面前，回答他提出的各种问题。伊万·伊利奇从来没有滥用过他的这个权力，相反，他总是尽量使这种权力的表现带有温和的色彩；但是意识到这个权力和可以使它带有温和的色彩，却成了他的这个新职务的主要兴趣所在和令他悠然神往的地方。至于在职务本身之中，也就是在预审工作中，伊万·伊利奇很快就学会了这样的办事方法，即撇开与公事无关的一切情况，使任何最复杂的案件都只具有这样一种形式：公文上等因奉此，照

章办事，他个人的观点被完全排除在外，主要是必须遵从一切规定的格式。这个工作是一件新事。而他就是在实践中制定1864年条例附件的开创人之一。

在调到一个新城市担任法院预审官之后，伊万·伊利奇结识了一批新交，建立了一些新的关系，并重新确立了自己的处世之道，举止行为也略有变化。他与省当局保持着某种适当的距离，并择优结交了一些居住在该城的司法界人士和富有的贵族，采取了一种对于政府不无微词的温和的自由主义和文明开通的作风。与此同时，伊万·伊利奇担任新职之后，一方面丝毫没有改变服饰的风雅，另一方面又蓄起了颔须，听凭胡须随意生长。

伊万·伊利奇在这个新城市的生活也十分愉快：跟与省长唱反调的一群人亲密无间；他的薪俸也比从前优厚了，此外，打惠斯特① 又给他的生活增添了不少乐趣。那时伊万·伊利奇已经开始打惠斯特了，他打起牌来轻松愉快，脑子灵活，十分精明，因为具有这个本领，所以一般说他从来都是赢家。

在新城市供职两年之后，伊万·伊利奇遇见了自己未来的妻子。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米赫尔是伊万·伊利奇经常出入的那个圈子里的一位非常妩媚动人、非常聪明、才貌出众的姑娘。伊万·伊利奇在公余之暇的消遣作乐中与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建立了一种说说笑笑的、十分随便的关系。

伊万·伊利奇在身为特派员的时候是常常跳舞的。他当了法院预审官以后，跳舞就成为一种例外情形了。他跳舞已经具有这样一层意思：虽然我在新的机构中供职，而且又是五等文官，但是就跳舞而言，那我能够证明，在这类逢场作戏中我是能够胜过他人的。因此，在晚会即将结束时，他偶尔也与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

① 一种四人成局的牌戏。——译者

罗夫娜翩翩起舞，而且也主要是在这种跳舞的时候他征服了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的心。她爱上了他。伊万·伊利奇并没有想要结婚的明确意图，但是当这位姑娘爱上他以后，他不由得向自己提出了这个问题。“真是的，为什么不结婚呢？”他对自己说。

待字闺中的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是位大家闺秀，长得也不难看；还薄有资产。伊万·伊利奇原可望攀一门更美满的亲事，但是这门亲事也就算好的了。伊万·伊利奇有他的薪俸，他希望她也应有此数。她出身名门，又是一个可爱、美丽和十分正派的女人。如果说伊万·伊利奇所以结婚是因为他爱上了他的未婚妻，并且发现她赞同他的人生观的话，那就错了，正像如果说他所以结婚乃是因为他周围的人赞同这门亲事一样。伊万·伊利奇所以结婚是出于两层考虑：他拥有这样一位妻子，乃是为自己做了一件快事，与此同时，他所以这样做，乃是因为那些身居最高地位的人认为这样做是对的。

于是伊万·伊利奇便结婚了。

结婚过程本身以及最初的婚后生活（夫妻恩爱、新家具、新餐具、新床新被，直到妻子怀孕）都很好，以致伊万·伊利奇已经开始认为，结婚不仅不会改变他那轻松愉快、逍遥快活、永远体面、并为社会所赞许的生活的性质（伊万·伊利奇认为这是一般生活所固有的），而且还会加深它。但是就在这时候，从妻子怀孕的最初几个月起，却出现了一种意想不到的新情况，他对此怎么也摆脱不开。这种新情况是不愉快的、痛苦的和有失体面的。

妻子无缘无故地（像伊万·伊利奇所认为的那样），任性地（象他对自己所说的那样）开始破坏生活的欢愉与体面：她毫无道理地吃醋，硬要他对她嘘寒问暖，她对一切都吹毛求疵，并与他寻衅争吵，说一些不愉快的和难听的话。

起初，伊万·伊利奇希望用一种对待生活的十分随便和十分

体面的办法(这种办法过去曾使他几度摆脱困境)来摆脱这种情况的不愉快。他尝试着无视妻子的心情，继续像过去那样轻松愉快地生活:邀请朋友们到家里打牌,自己也试着到俱乐部去或者去拜望朋友们。但是有一次妻子开始蛮不讲理地用粗话骂他，而且每当他不照她的要求办,她就骂不绝口。看来她已下定决心,不把他制服决不罢休，也就是说他必须坐在家里，像她一样闷闷不乐才是。对此,伊万·伊利奇真是大吃一惊。他至此才恍然大悟:夫妇生活(起码是跟他的妻子)并不总是能促进生活的愉快和体面的,相反,它常常破坏它们,因此必须严加防范,使自己免受这些破坏。于是伊万·伊利奇便开始寻找对策。公务是令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肃然起敬的唯一的事，于是伊万·伊利奇便利用公务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种种公事来与妻子斗争，借以保全自己的独立的小天地。

随着孩子的出生、想自己喂奶以及随之而产生的种种不顺心的事,加上孩子和母亲的真病和假病(对此，伊万·伊利奇必须表现出同情，可是他对于疾病及其症状简直一无所知)，在家庭之外保全自己小天地的需要，对于伊万·伊利奇来说就变得更加迫切了。

随着妻子变得更加易怒和苛求，伊万·伊利奇也就把自己的生活重心越来越多地转移到公务上去。与过去相比，他变得更加喜爱公务,他的功名利禄之心也变得更强了。

很快,婚后还不到一年吧，伊万·伊利奇就明白了，夫妻生活虽然提供了生活上的某些方便,可实际上却是一件非常复杂、非常棘手的事,为了履行自己的职责，即过一种体面的、为社会所称道的生活,就必须像对待公务一样,对此定出自己的一定之规。

于是，伊万·伊利奇就为自己定出了一套对待夫妇生活的一定之规。他向家庭生活要求的,仅仅是它能够给予他在家吃饭、有

主妇照料和有地方安睡的种种方便，而最主要的则是为舆论所确认的外表的体面。而他在其他方面所寻求的只是逍遥自在，如果他找到了这种自在的生活，就不胜感激之至；如果遇到反抗和埋怨，他就一头钻进自己独立的、与家庭隔绝的公务之中，并从中找到乐趣。

伊万·伊利奇受到上司的器重，被认为是一个克尽厥职的好僚属。过了3年，他就被提升为副检查官。新的职务、它的重要性、有可能提审任何人和把任何人关进大牢、公开的讲演，以及伊万·伊利奇在讲演中所取得的成功，——这一切都使他更加沉湎于公务之中。

孩子接二连三地出世。妻子也变得越来越唠叨和爱发脾气了，但伊万·伊利奇定出的对待家庭生活的一定之规使他成了她的埋怨几乎打不穿的铜墙铁壁。

伊万·伊利奇在这个城市里为官7年之后，又被调到另一个省就任检查官。他们搬了家，钱又拮据，妻子又不喜欢他们搬去的那个地方。他的薪俸虽然比过去多，但是开销却更大了。除此以外，又死了两个孩子，因此家庭生活对于伊万·伊利奇就更加不愉快了。

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把在这个新住地所发生的一切不幸都诿过于她的丈夫。夫妻之间谈话的多数话题，特别是关于孩子的教育，都会重新挑起过去引起龃龉的种种问题，而且这类争吵随时都可能爆发。夫妇间难得相亲相爱，而且为时不长。这不过是一些他们暂时停泊的小岛罢了，接着他们又重新驶进彼此怀恨、彼此疏远的汪洋大海。如果伊万·伊利奇认为这种疏远是不应该有的，那这种现象或许会使他觉得很伤心，可是现在他已经承认这种状况不仅是正常的，而且是他在家庭中孜孜以求的目标。他的目标在于使自己越来越多地摆脱这些不愉快的事，并使这些不

愉快的事具有一种无害的、体面的性质；他跟自己的家庭在一起消磨的时间越来越少，他就用这个办法达到了这一目的，如果非同自己的家庭在一起不可的话，他就尽量利用外人在场这一点来确保这种状况。不过最主要的还是伊万·伊利奇有公务在身。他的全部生活兴趣都集中在官场之中。于是这种兴趣便吸引了他的全部注意力。意识到自己的权力，有可能毁掉他想毁掉的任何人，当他走进法庭和会见下属时的威风，甚至只是一种表面上的威风，以及他对待上司和下属的成功，而最主要的则是他所感觉到的他的办案才干，——这一切都使他十分得意，再加上跟同僚们的闲谈、宴聚和惠斯特，都使他感到生活十分充实。因此，一般说来，伊万·伊利奇的生活，正如他认为它应该如此的那样：愉快而体面地继续着。

他又这样过了7年。他的长女已经16岁，又有一个孩子死了，只剩下了一个正在读中学的男孩，也是他们口角的对象。伊万·伊利奇想把他送进法律学校，而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偏与他作对，把男孩送进了普通中学。他的女儿在家里读书，很有长进，男孩的学习也不错。

结婚以后的17年间，伊万·伊利奇的生活就是这样过去的。他已经是一个老检察官了，几次升迁他都谢绝了，他盼着获得一个理想的职位，可是就在这时发生了一件出乎意料的不愉快的事，几乎完全破坏了他的生活平静。伊万·伊利奇期待着大学城的首席法官的职位，可是却不知怎么被霍普捷足先登，得到了这个职位。伊万·伊利奇很生气，开始责难他，并与他以及自己的顶头上司争吵起来；于是上峰开始对他冷淡了，而且在下一次的任命中，他又是榜上无名。

这事发生在1880年。这一年是伊万·伊利奇生活中最困难的

一年。在这一年里，他一方面发现薪俸不足以维持生活，另一方面又发现大家都把他忘了，在他看来，这是对他的最大、最严重的不公平，可是别人却认为这是十分平常的事。甚至他的父亲也不认为自己责无旁贷地应该助他一臂之力。他感到所有的人都抛弃了他。他们认为他岁入3500卢布的地位是极为正常，甚至是很幸福的。只有他一个人知道，一则是意识到人们的所作所为对他太不公平，二来是妻子的没完没了的数落，末了是他开始入不敷出，负债累累。总之只有他一个人知道，他眼下的地位是非常不正常的。

这年夏天，为了减少支出，他告了假，与妻子一起到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的哥哥的乡村里度夏。

在乡下，由于摆脱了公务，伊万·伊利奇第一次感到不仅是寂寞，而且是无法忍受的烦恼，于是他决定，这样生活下去是不行的，必须采取某些断然的措施。

伊万·伊利奇在凉台上走来走去，度过了一整宿不眠之夜以后，决定到彼得堡去奔走一番，并申请调到另一个部去，借此惩罚一下那些不善于知人善任的衮衮诸公。

第二天，他不顾妻子和内兄的一切劝阻，起程到彼得堡去了。

他此行只有一个目的：求得一个岁入5000卢布的职位。他已经不再支持任何一个部、任何一个派系或者任何一种活动了。他需要的只是职位，岁入5000卢布的职位，行政工作也罢，银行也罢，铁路也罢，玛丽亚皇后掌管的机关也罢，甚至海关都成，但是非得有5000卢布不可，并且一定要调离那个不善于知人善任的部。

不料伊万·伊利奇此行却取得了惊人的、意外的成功。在库尔斯克，他的一位朋友伊利英登上了头等车厢，他告诉他，库尔斯克省省长收到的一封最新电报说，数日之内部里将发生人事更迭：彼得·伊万诺维奇的职位将由伊万·谢苗诺维奇接任。

这个正在拟议中的人事更迭，除了对俄国自有其意义姑且不论之外，对于伊万·伊利奇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这次将起用一名新人——彼得·彼得罗维奇，由此可见，他的朋友扎哈尔·伊万诺维奇也将跃居高位。这次人事更迭对伊万·伊利奇十分有利，因为扎哈尔·伊万诺维奇是伊万·伊利奇的同窗好友。

在莫斯科，这一消息得到了证实。伊万·伊利奇到达彼得堡之后，就找到了扎哈尔·伊万诺维奇，并取得了他的承诺，一定在他过去供职的司法部里给他谋一个职位。

一星期后，他电告妻子：

扎哈尔接任米勒的职位。我在首次官报中即将取得任命。

伊万·伊利奇由于这次人事更迭出乎意料地在他过去供职的部里取得了这样一项任命，他居然一跃而高出他的同僚两级：5000卢布年俸和3500卢布调任费。伊万·伊利奇把对自己过去的敌人和对整个部的一切恼怒都忘得一干二净，他简直幸福极了。

伊万·伊利奇回到了乡下，愉快而满意，他很久以来都没有这样了。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也笑逐颜开，他俩又签订了"停火协定"。伊万·伊利奇告诉她，在彼得堡大家怎样庆贺他，他过去的所有敌人怎样丢人现眼，现在又怎样对他拍马逢迎，人们又怎样羡慕他的地位，他还特别讲到，在彼得堡大家都非常爱他。

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听着他侃侃而谈，装作她对这些话都信以为真，没有跟他抬杠，只是作了一些他们在即将迁往的那个城市里如何重新安排生活的计划。伊万·伊利奇高兴地看到，这些计划也就是他的计划，他俩想到一块去了，他那一度遇到的坎坷生活又将具有真正的、它所固有的逍遥自在而又体面的性质了。

伊万·伊利奇这次回来只能作短暂的停留。9月10日他就必

须前去上任，此外，还得有时间在新的地方安置下来，从省里把所有的东西都运去，还有许多东西需要添置和定购。一句话，关于如何安置的问题，他已有成竹在胸，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在心里决定的也几乎和他一模一样。

现在，一切都安排得如此顺利，他们夫妇俩又目标一致了，此外，他们不仅生活在一起，而且情投意合，即使在婚后的最初几年也从来没有这样情投意合过。伊万·伊利奇本来想立刻携眷赴任，可是他的妹妹和妹夫（他俩对伊万·伊利奇和他全家突然变得分外殷勤和亲近起来了）却坚持以为不可，于是伊万·伊利奇只好只身先行赴任。

伊万·伊利奇走了，他一直心情愉快，这是仕途得意和与妻子情投意合二者互相促进而产生的。他找到了一座非常好的住宅，夫妻俩梦寐以求的也正是这样的房子。高大、宽敞、古色古香的接待室，舒适雅致的书房，妻子和女儿的卧室，儿子的学习室——一切都宛如特意为他们设计好了似的。伊万·伊利奇亲自布置新居，挑选壁纸，添置家具，特别是老式家具（他认为老式家具别有一种古雅的气派），以及选购沙发套和椅套，于是东西便越来越多，逐渐接近了他私下制定的理想。当他刚布置到一半的时候，他的布置就超出了他的企望。他明白一切布置就绪以后所具有的那种雍容大方和古雅脱俗的气派。他在临睡时想象着那面貌将焕然一新的客厅。他瞧着那装修尚未完工的客厅，他已经在想象中看到了那布置就绪时的壁炉、隔热板、格子架、那些随处摆放着的椅子、那些陈设在墙上的大盘和小碟，以及青铜摆设等等。他一想到他一定会使对此也有同好的帕莎①和小丽莎②大吃一惊，就不由得高兴起来。她们是无论如何也不会料到有这样的气派的。特别是他能够搜求

① 帕莎是普拉斯科维娅的小名。——译者

② 丽莎是伊万·伊利奇的女儿。——译者

到而且廉价买进了一批古董，这将使一切赋有一种特别典雅的气派。他在自己的书信中故意把一切说得比实际上坏，好让她们大吃一惊。这一切都使他兴趣盎然，甚至他所热中的新职务也没有引起他这么大的兴趣，这真是出乎他的意料。他甚至在开庭的时候也心不在焉：他在寻思窗帘应该用什么样的窗帘架，直的呢，还是拱形的呢？他简直乐此不疲：他常常亲自张罗，重新摆设家具，重新悬挂窗帘。有一次，他爬上一个小梯子，以便向怎么也弄不明白的裱糊匠说明他想要怎样悬挂窗帘，可是他失足摔了下来，不过他身体壮实，手脚灵活，没有跌倒，只是肋部在梯子边上碰了一下。碰伤的地方痛了一阵，但是很快也就好了。伊万·伊利奇在这段时间一直觉得身心特别愉快，特别健康。他在信中写道：我觉得我突然年轻了15年。他本想在9月份把一切布置就绪，可是却拖到了10月中旬。然而新居却布置得美轮美奂，不仅他自己这么说，而且所有看见过的人也都向他这么说。

其实，这是一切不十分富有、但又想摆阔的人常有的，其结果是彼此雷同：花缎、黑檀木、盆花、地毯以及黝暗和闪闪发光的青铜摆设，——这一切无非是同一类人的互相仿效而已。他居然弄得如此雷同，简直毫无值得注目之处，而他却觉得这一切十分别致。他在铁路车站上迎来了自己的家属，把他们带到了灯烛辉煌、布置一新的住宅，系着白领结的听差给他们打开了通往饰有鲜花的前厅的门，接着他们就走进客厅和书房，高兴得连声赞叹。这时，他感到幸福极了，他领着他们到处参观，踌躇满志地听着他们的夸奖，高兴得满脸放光。当天晚上喝茶的时候，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顺便问起，他是怎么摔下来的，他笑了，接着便绘声绘色地表演给他们看，他是怎么从梯子上滑下来的，又怎么把裱糊匠吓了一跳。

“幸亏我学过体操。别人非摔死不可，我不过在这儿稍微磕了

一下；摸上去有点疼，但是现在已经不疼了，只留下一块乌青。”

于是他们就开始在新居里住下来，正如常有的情形那样，人们在某个新居住定以后，往往觉得样样都好，就缺少一个房间；他们的收入增加了，但也像常有的情形那样，还稍嫌不足，还缺少大约500卢布的区区之数。总之，一切都很好。感到特别好的是在最初那个时期，那时一切尚未布置就绪，还需要继续布置：一会儿去采购，一会儿去定做，一会儿要重新摆设，一会儿要稍加调整。夫妻之间虽然还有某些争执，但是因为夫妻俩都满意，再加又有许多事情要做，所以说过也就完了，没有引起大的口角。等到已经没有什么可以再布置的时候，他们才开始稍嫌寂寞，仿佛缺少了什么似的，但是紧接着他们又结识了一些新交，形成了一些新的习惯，于是生活也就充实起来。

伊万·伊利奇上午在法院视事，中午回家。在最初那个阶段，他的心情是好的，虽然稍感痛心，原因也是由于新居。（桌布和椅套上的任何一个污点，窗帘上的被拽断了的绳子，都使他十分恼火：他在布置这所新居时花费了多大的心血啊，因此任何糟蹋都使他感到痛心。）但是，大体说来，伊万·伊利奇的生活还是按照他的信仰，就像生活理应如此的那样度过的：轻松、愉快而且体面。他9点起床，喝咖啡，读报，然后穿上制服，坐车上法院。在那儿，他已经是轻车熟路了；他立刻升堂视事。上诉人、办公室查讯、办公室本身、开庭——公审和预审。在这一切公务中，必须善于排除一切经常破坏公事正常进行的不登大雅之堂的俗事：除了公事关系以外，决不允许跟人们发生任何关系，而且发生关系的情由也只能是公事往来，而且关系本身也只能是公事公办。例如，来了一个人，想打听什么事。因为这不在他的职权范围之内，因此伊万·伊利奇也就不能与这种人发生任何关系。但是，倘若该人有事直接与审判厅委员有关，而且此种关系可以书写到等因奉此的公文上，——

在这种关系的范围之内，只要是能办到的事，伊万·伊利奇无不一一照办，与此同时，他还遵循着人与人之间形式上的友好关系，即谦恭有礼。等公务关系结束，其他任何关系也就随之告终。伊万·伊利奇对这种严格区分公与私的本领已高度娴熟，而且凭着长期的实践和独到的才干，他对此早已驾轻就熟，游刃有余，以致所谓公私混淆云云，有时他也不费吹灰之力地偶一为之。他所以敢于这样做，乃是因为他感到一旦有必要，他有随时恢复秉公办事、铁面无私的本领。这事在伊万·伊利奇办来不仅轻松、愉快和体面，甚至还技艺精湛。在公务间隙，他就抽烟喝茶，稍许谈点政治，稍许谈点一般的问题，又稍许谈点打牌，而谈得最多的则是各种各样的任命。最后，他便拖着疲乏的身子，但是怀着一个优秀演奏家把自己的那个音部，乐队中的第一小提琴规规矩矩地演奏完毕的心情，回到家来。在家中，母女俩或是出门拜客或是有什么人来拜访她们；儿子或者上学校读书或是在跟家庭补习老师准备功课，在认真学习学校里教的课程。一切都很好。午饭以后，如果没有客人来访，伊万·伊利奇有时就读一点大家经常谈论的书，晚上，他就坐下来办公，也就是披阅公文，核对法律，——对照供词，援引律例。对此，他既不感到乏味，也不感到愉快。在可以玩文特的时候，这些工作是乏味的；但是，倘若没有人玩文特，这毕竟比孤身独坐或者跟妻子待在一起要强些。伊万·伊利奇的乐趣是邀请一些在社会上有地位的男女宾客来家便宴，跟这种人通常消磨时间的办法一样（就像他家的客厅与所有的客厅相同一样），同他们在一起消遣作乐。

有一次，他们家甚至还举行了一次晚会，让大家跳舞。伊万·伊利奇很快活，一切也都很好，仅仅与妻子为了蛋糕和糖果的事发生了一场大的口角；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有自己的计划，可是伊万·伊利奇却固执己见，硬要到一家售价昂贵的食品店里

去购买，并且买了很多蛋糕，结果蛋糕剩下了，而食品店老板的帐单却赫然开明共计 45 卢布，于是就引起了口角。这场口角吵得很厉害而且不愉快，以致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骂他是"笨蛋和窝囊废"。他抱住了自己的脑袋，而且一怒之下不知为什么提到了离婚。但是晚会本身是愉快的。真是群贤荟萃，伊万·伊利奇还和特鲁福诺娃公爵夫人跳了舞，这就是那位以创办"消愁会"而闻名的女人的妹妹。做官的乐趣是满足自尊心的乐趣，交际场中的乐趣是满足虚荣心的乐趣，而伊万·伊利奇的真正乐趣则是玩文特的乐趣。他认为，经历了一切，经历了生活中的种种不愉快之后，他的乐趣就是跟几个趣味相投的牌友和文文静静的搭档坐下玩文特。——这种乐趣好比是蜡烛照亮了所有的不愉快，——但是一定要四个人在一起玩(五个人就很不痛快了，虽然我总装作十分喜欢的样子)，并且要玩得聪明而且认真(当出牌的时候)，然后共进晚餐，喝一杯葡萄酒，在玩过文特之后，特别是稍许赢了一点钱的情况下(赢多了就不愉快了)，伊万·伊利奇便心情特别愉快地上床就寝。

他们就这样生活着。他们结交的朋友都是最优秀的人物，达官显要和一些年轻人也是座上客。

在对他们到底应结交何等样人的看法上，丈夫、妻子和女儿是完全一致的，他们都不约而同地把各种各样的朋友、亲戚和邀遏鬼拒之门外，闭门不纳，因为这些人从各处飞来，闯进他们四壁悬挂着日本盘子的客厅，对他们嘘寒问暖。很快，这些邀遏朋友们也就不再贸然前来了，于是戈洛温家就只剩下了一些最优秀的达官贵人。一些年轻人竞相追求丽莎，其中有一位姓彼得里谢夫的，是德米特里·伊万诺维奇·彼得里谢夫的公子，他的财产的唯一继承人，现任法院预审官，也在追求丽莎，因此伊万·伊利奇已经同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在商议：何不让他俩在一起乘车出游或者组织一场演出呢。他们就这样生活着。一切都在毫无变化地

进行着，而且一切都很好。

大家都很健康。虽然伊万·伊利奇有时说，他口中有一股怪味，腹部左侧有点不舒服，但也说不上这就是不健康。

到后来，这种不舒服感却逐渐增加，虽然还没有发展成为疼痛，但他总感到肋下有一种隐痛，心情也变坏了。这种恶劣的心情日益加剧，已经开始破坏在戈洛温家刚刚建立起来的那种轻松、体面的生活的愉快感了。丈夫与妻子开始越来越频繁地争吵，轻松和愉快也很快销声匿迹。就连体面也难以维持了。口角又频繁起来。又只剩下一些小岛了，而夫妻能够意见一致、不吵不闹地共处的岛屿已经很少。

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说，她丈夫的性格很难相处，现在看来，这话也不是没有道理的。她有一种喜欢夸大的习惯，她说，他的性格坏到极点，而且一向都是这样，要不是她的脾气好，谁也没法20年如一日地忍受这种坏脾气。现在每次争吵都是由他挑起的，这话倒也不假。每当快要吃饭的时候，而且常常在他开始吃饭、正在喝汤的时候，他就要没碴找碴，一会儿是发现某件餐具被损坏了，一会儿是吃的东西不对他的口味，一会儿是儿子把胳膊肘放到桌子上了，一会儿又是女儿的发型叫他看不顺眼了。他把这一切都归咎于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起初还反唇相讥，对他说些不愉快的话，但是他一而再、再而三地在吃饭开始时发这么大的火，她才明白过来，这是由即将进食在他心中引起的一种病态，因此她也就忍气吞声，不置一词，只是催促大家赶快吃饭。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把自己的忍让看成是很大的美德。她心中认定，她丈夫的性格太可怕了，造成了她毕生的不幸，于是她便自叹命苦起来。可是她越是自叹命苦，就越憎恨自己的丈夫。她开始盼望他死掉，但是她又不能

盼望当真如此，因为这样一来，薪俸也就没有了。这就更加激起了她的怒火，对他怀恨在心。她认为自己太不幸了，不幸到连他的死都救不了她。她十分恼怒，但还是隐忍着，可是她的这种隐忍的恼怒又加剧了他的恼怒。

在一次伊万·伊利奇表现得特别蛮不讲理的口角之后，他解释说，他的肝火的确很旺，但这是因为有病的缘故，于是她就对他说，他既然有病，就应该去治疗嘛，而且硬要他去找一位名医。

他去了。一切都不出他所料，一切都像惯常发生的情形那样。让人等候，故意摆架子，是医生的一种臭架子，也是他所熟悉的，同他在法院里的情形一模一样；然后东敲敲，西听听，提出一些问题，要求人家作出他事先早已明确、显然是多余的回答，还有一种俨然的架势，那架势似乎在说，您一旦落到我们的手中，我们就会对一切作出安排，至于一切如何安排，我们是心中有数和毫无疑问的，对于任何人，无论贵贱，我们都可以千篇一律地把一切安排好。一切就跟在法院中一模一样。正如他在法院中对被告装模作样那样，现在这位名医也在对他装模作样。

医生说，如此这般的情况表明，您体内有如此这般的疾病；但是，假如经过如此这般的化验之后未予证实，那么就可以假定您有如此这般的疾病。倘若假设您患有某种疾病，那么……如此等等。对于伊万·伊利奇来说，重要的只有一个问题：他的病情是否危险？但是医生却对这个不恰当的问题不予理睬。从医生的观点看，这个问题是无聊的，因此无需讨论；当前要做的仅仅是估计各种可能性——究竟是游走肾呢，是慢性黏膜炎呢，还是盲肠炎？根本不存在伊万·伊利奇的生死问题，只有或是游走肾或是盲肠二者之间的争议。伊万·伊利奇亲眼看到，医生朝倾向于盲肠的方向圆满地解决了这一争议，他只作了一点保留：如果验尿之后能够提供新的罪证，那么此案就将重新审理。这一切恰如伊万·伊利

奇本人曾千百次同样冠冕堂皇地对被告所做的那样。现在，医生也同样冠冕堂皇地作出了自己的归纳，并且洋洋得意地，甚至愉快地从眼镜上方望了被告一眼。伊万·伊利奇从医生的归纳中得出一个结论：情况不妙，但是他，也就是医生，也许还有所有的人，对此都感到无所谓，可是他却感到心情沉重。这个结论使伊万·伊利奇感到十分痛苦，使他的心中产生了一种对自己的巨大的怜悯感，同时对这个医生对于这样重要的问题居然漠然处之，感到极大的愤慨。

但是他什么话也没有说，只是站起身来，把钱放到桌子上，叹了一口气，说道：

"我们病人大概常常向您提出一些不恰当的问题，"他说道："但是，一般说，这病是否危险呢？……"

医生用一只眼睛透过眼镜片严厉地望了他一眼，似乎在说。"被告，如果您不在向您提出的问题的范围之内就此止步，我将不得不下令把您逐出法庭。"

"我认为需要告诉您的和适合告诉您的都告诉您了，"医生说。"以后的情况经化验后自会分晓。"接着医生便点头送客。

伊万·伊利奇慢腾腾地走出来，垂头丧气地坐上雪橇回家去。一路上，他不断琢磨医生说过的所有的话，极力把所有那些摸不清、猜不透的科学术语翻译成普通人所说的话，并从中找到了问题的答案：情况不妙——对我来说是很不妙呢？还是暂时无甚紧要呢？他觉得，医生所说的一切，其含义都是情况不妙。伊万·伊利奇觉得大街上的一切都是凄凉的。街上的出租马车是凄凉的，房子是凄凉的，行人、店铺也都是凄凉的。而这种疼痛，微微的、隐隐约约的、一秒钟也不停止的疼痛，与医生含糊其词的话联系在一起，就具有了另一种更为严重的意义。现在，伊万·伊利奇怀着一种新的沉重感注视着这种疼痛。

他回到家里，开始把情况一五一十地告诉妻子。妻子听着，但是正当他说到一半的时候，女儿戴着帽子进来了；她准备同母亲一道出门。她勉强坐了一会儿，听了这些乏味的话，但是时间一长她就受不了了，于是母亲也没有听完。

“嗯，我听了很高兴，”妻子说，“那你现在就得注意按时服药啰。把医生的处方给我，我这就打发格拉西姆到药房去买药。”她说罢就去换衣服了。

她在房间里的时候，他憋住了气，可是她一出去，他就长叹了一声。

“也罢，”他说。“也许确实无甚紧要……”

他开始服药，执行医嘱。而医嘱由于化验小便的结果也作了相应的改变。但是恰好在这时又出现了一个情况，在这次化验以及理应在这次化验之后紧接着做的检查中，出现了某种差错。这事不能怪医生，但结果是医生对他说的情况并没有出现。或是他忘记了，或是他没有说真话，或是他对他隐瞒了什么情况。

但是伊万·伊利奇还是严格地执行医嘱，而且他在这样执行的初期还得到了一种安慰。

自从找医生看过病以后，伊万·伊利奇全力以赴地、就是严格地执行有关摄生与服药的医嘱，密切注视自己的病痛以及自己整个机体的发展趋势。人的疾病以及人们的健康成了伊万·伊利奇的主要兴趣所在。每当人们在他面前谈到病人，谈到死者，谈到病愈的人，特别是谈到与他相类似的疾病的时候，他总是极力使自己的激动藏而不露，留神谛听，反复询问，并将这些话应用到自己的疾病上去。

病痛并没有减轻，但是伊万·伊利奇却强自振作，硬要自己相信病正在好转。当没有什么事情使他心神不宁的时候，他还可以欺骗欺骗自己。但是一遇到他和妻子发生不快，或是出现了公务上

不顺心的事，以及打文特的时候手气不好，他就立刻感到自己病得很厉害。过去，他也遇到过这些不顺心的事，但是他期望着很快就可以改变逆境，他将奋发自强，取得成功，赢得全胜。可是现在任何不顺心的事都使他灰心丧气，悲观绝望。他寻思：瞧，我刚开始见好，药力正开始起作用，偏偏又遇到这桩可诅咒的不幸或是不愉快的事……于是他怨恨那件不幸的事，以及那些存心跟他过不去、想将他置之死地而后快的人，他感到这种怨恨会断送他的性命，但他又无法克制这种积愤。看来，他自己应该明白，他的这种怨天尤人只会加重他的病情，因此他不应该去理睬那些令人不愉快的区区小事。但是他的做法却适得其反：他说他需要安静，他也密切注视着破坏这种安静的一切，可是一遇到任何稍许破坏这种安静的事，就升起一股无名火。他读了一点医书，并常常去看医生，这就使他的病情更恶化了。但是病情的恶化是渐进的，因此将这一天与另一天相比，似乎差别也不大，因此他还能欺骗自己。可是当他去找医生看病时，他又觉得他的病情正在恶化，甚至发展迅速。尽管如此，他还是经常去就医。

这个月，他又去拜望了另一位名医：这位名医所说的话几乎和第一位一模一样，只是问题的提法略有不同罢了。找这位名医看病，只是加重了伊万·伊利奇的怀疑和害怕。他的朋友的朋友是一位很好的医生——可是他对疾病又作了完全不同的诊断，虽然如此，他却保证此病一定能够痊愈，可是他提出的问题和所作的假设却把伊万·伊利奇弄得更糊涂了，使他的疑心更深了。一位顺势疗法①派医生对疾病又作了另一种诊断，并给他开了药。于是伊万·伊利奇就悄悄地瞒着大家，把这药服了近一个星期。但是一星期以后，因为不见起色，他对过去的治疗和这次的治疗都失去

① 有些药物大量应用在健康人身上，能产生一些症状，和要用此种药物来治疗的疾病的症状相似，用极微量此种药物治疗其病的方法，即顺势疗法。——译者

了信心，更加心灰意懒起来。有一次，一位相识的太太讲到拜求神像能包治百病。伊万·伊利奇发现自己正在凝神倾听，并且对此事的真实性信以为真。这个情况使他感到骇然。“难道我竟糊涂到这种程度了吗？”他暗自思忖。“不要紧！一切都是扯淡，不要疑神疑鬼了，应当选定一位医生，严格服从他的治疗。我就这么办得了。现在就此结束。再别去想它了，要严格执行治疗直到夏天。到那时候再看情况。这种犹豫不决现在该结束了！……”这话说起来容易，可就是办不到。肋下的疼痛一直在折磨着他，似乎还在不断加剧，而且越来越变成经常性的，嘴里的味道也变得越来越怪了，他觉得他嘴里发出一股令人恶心的怪味，他的食欲和体力也越来越差。不能再欺骗自己了：一件可怕的、新的、在伊万·伊利奇的一生中没有比这更重大的事情，在他身上发生了。关于这一点只有他一个人知道，周围所有的人都不明白，或者不愿意明白，他们还以为世界上的一切都在照常进行。正是这一点使伊万·伊利奇感到最痛苦。他看到，他的家属，主要是妻子和女儿，正热中于出门拜客，她们什么也不懂，还嗔怪他老是闷闷不乐、吹毛求疵，似乎他在这方面犯了什么过错似的。虽然她们极力掩饰，可是他看得出来，他妨碍了她们，但是妻子对他的疾病也给自己规定了一定的态度；不管他说什么和做什么，她都对此恪守不渝。这个态度是这样的：

“你们是知道的，”她对自己的朋友们说，“伊万·伊利奇就像一切善良的人们那样，总不肯严格执行医生规定的治疗。今天他遵守医嘱服药和吃饭，按时就寝；可是到明天，我稍一疏忽，他就会突然忘了服药，吃起了鲟鱼（这是不许他吃的），并且坐下来打文特，一打就打到1点钟。”

“唉，这是哪辈子的事呀？”伊万·伊利奇恼火地说。“不就是有一回在彼得·伊万诺维奇家吗。”

“那昨天跟舍别克呢？”

“反正我也疼得睡不着……”

“不管什么原因，反正你这样下去永远也好不了，而我们却陪你受罪。”

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对待丈夫的疾病的表面上的、说出来让别人和他本人听的态度就是如此，即这个病都是伊万·伊利奇自找的，而且这整个疾病乃是他对妻子所做的一件新的令人不愉快的事。伊万·伊利奇感到，她的这种态度是不自觉的，但是这种想法并没有使他感到好受些。

在法院，伊万·伊利奇发现，或者他自以为发现，人们对待他的那种同样奇怪的态度：一会儿他觉得，人们都在端详他，就像端详一个即将出缺让位的人一样；一会儿他的朋友们又突然友好地嘲笑他的疑神疑鬼，仿佛在他体内出现的那个非常可怕的、前所未闻的疾病正在不断地折磨他，而且正在不可阻挡地把他带往某处，——这事倒成了他们最愉快的笑料似的。特别是施瓦茨的喜笑颜开、精力充沛和落落大方使他十分恼火，这一切使伊万·伊利奇想起了他本人在10年以前的模样。

朋友们常常前来凑牌局，大家就座。发牌，洗牌，红方块加红方块，共计七张。他的对手说：没有王牌，于是给了他两张红方块二。还有什么可说的呢？兴高采烈，很可能赢得全胜。可是伊万·伊利奇却突然感到一阵隐隐作痛以及嘴里的那股味儿，他对于自己会获得全胜居然感到高兴，觉得十分荒唐。

他瞧着自己的对手米哈伊尔·米哈伊洛维奇，瞧着他如何用他那灵活的手拍着桌子，然后彬彬有礼而又宽容大度地放开输掉的牌，把它们推到伊万·伊利奇的身边，以便给他一种把赢得的牌收起来的愉快，而无须麻烦他远远地伸出手去。“他在想什么呀，他以为我居然衰弱到不能远远地伸出手去了吗？”伊万·伊利奇这

样想，把他的王牌忘了，多出了一次王牌，结果打了自己的牌，他本来已经胜券在握，最后却以三分之差输掉了，而最可怕的则是他看到米哈伊尔·米哈伊洛维奇十分难过，而他倒处之泰然。他为什么对一切都漠然置之？真叫人想起来都觉得可怕。

大家看到他很不舒服，便对他说："如果您累了，我们就不打了吧。您休息一下。"休息？不，他一点都不累，他们打完了这一圈。大家都闷闷不乐，沉默寡语。伊万·伊利奇觉得，他把这种闷闷不乐也传染给他们了，但又无法把它驱散。他们吃完晚饭，就各自回家了，只留下伊万·伊利奇一个人在独自寻思：他的生活毫无乐趣，而且使别人的生活也抑郁寡欢，此外，这种有害的状况不是在减弱，而是越来越厉害地渗透到他的整个机体之中。

他带着这样的想法，再加上肉体上的痛苦和内心的恐惧，躺到床上，而且他常常由于疼痛大半夜都睡不着。可是第二天早晨又得起床、穿衣、上法院、说话、写字，如果不去上班视事，那就得一昼夜24小时都待在家里，而其中的每一小时都是痛苦。他就这样生活在死亡的边缘上，而且孤孤单单，没有一个人了解他，没有一个人可怜他。

一两个月就这样过去了。在新年之前，他的内兄来到他们的城市，要住在他们家。当时伊万·伊利奇在法院。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出去买东西了。他从公廨回来，走进自己的书房时，在那里遇到了他的内兄。他的内兄是一个健康好动的人，正在亲自收拾皮箱。他听见伊万·伊利奇的脚步声便抬起头来，默默地瞧了他一秒钟。这一瞥向伊万·伊利奇说明了一切。他内兄张开了嘴，一声哎呀没有喊出口便忍住了。这个动作肯定了一切。

"怎么，我变了吗？"

"是的……有点变化。"

他内兄说过这话以后，尽管伊万·伊利奇一再把话题引向自己的外表，他仍旧讳莫如深。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回来了，他内兄便去找她。伊万·伊利奇锁上了门，照起了镜子——先照正面，接着又照侧面。他拿起了他和妻子的合影，把他的照片和他在镜子中所看到的容貌两相对照。变化是巨大的。接着他捋起袖子，露出了胳臂瞧了瞧，又把袖子放下来，坐到沙发榻上，脸变得比黑夜还阴沉。

"不行，不行，"他自言自语道，接着便迅速站起身来，走到桌子跟前，打开卷宗，开始披阅，但是他读不下去。于是他打开了门，向客厅走去。客厅的门是关着的。他蹑手蹑脚地走到房门跟前，开始倾听。

"不，你太夸大其词了，"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说。

"我怎么夸大其词了？你怎么看不出来呢——他已经是死人了，你瞧瞧他的眼睛。没有光。他生的什么病？"

"谁都不知道。尼古拉耶夫（这是另一位医生）说是什么什么，反正我也弄不清。可是列谢季茨基（这就是那位名医）说恰好相反……"

伊万·伊利奇走开了，回到自己的房间，躺下来，开始想道："肾，游走肾。"他想起了医生向他说过的所有的话：肾怎样脱落，又怎样游走。于是他便在脑海中殚想竭虑地想要捉住这个肾，不许它乱动，把它固定下来。他觉得自己的要求并不高。"不，我还得再去找一下彼得·伊万诺维奇。"（这就是那位有医生朋友的朋友。）他摇了摇铃，吩咐套马，准备出门。

"你到哪儿去呀，伊万？"妻子带着特别伤感和难得的和善的表情问道。

这种难得遇到的和颜悦色使他升起一股无名火。他阴郁地望了她一眼。

“我要去拜望一下彼得·伊万诺维奇。”

于是他就去拜望了那位有医生朋友的朋友。接着又同他一起去拜望了那位医生。他遇见了他，并同他谈了很长时间。

他从解剖学和生理学的角度详细分析了（按照医生的看法）在他体内发生的种种情况，他一切都明白了。

盲肠里有一个玩意儿，一个小玩意儿。这一切是能够治愈的。只要加强某一种器官的功能，并减弱另一种器官的活动，便能发生一种吸收作用，一切也就康复了。他回家吃饭稍许迟了点。他吃了饭，愉快地聊了一会儿天，但是他很久都下不了决心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工作。最后，他终于向书房走去，并且立刻坐下来办公。他披阅着案卷，工作着，但他却时时刻刻想着他还有一件暂时搁置一旁的重要的心事，必须等公务完毕之后再行处理。当他办完公事，他才想起，这件心事乃是对于盲肠的种种焦虑。但是他并没有陷于这种焦虑之中，他走到客厅去喝茶。这时正好有客人来访，大家在说话，弹琴，唱歌；那位法院预审官，女儿心爱的未婚夫也在座。照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的说法，这个夜晚，伊万·伊利奇过得比其他人都愉快，但是他一分钟也没有忘记他还有一件暂时搁置一旁的关于盲肠的重要心事。11点钟的时候，他向大家告辞后回到了自己的房间。自从他患病以来，他就独自一人睡在书房旁的一个小房间里。他走进去，脱了衣服，拿起一本左拉的小说，但是他没有看书，而是在想。于是在他的脑海里便出现了他所想望的盲肠的康复。它经过吸收与分泌终于恢复了正常活动。“是的，这一切都是这样的，”他自言自语道。“不过应当助造化一臂之力。”他想起了药，于是便支起身子来服了药，接着又仰面躺下，注意药物如何在有效地起作用，药物又如何在消灭疼痛。“不过应当适时服药，以免发生副作用；我现在已经觉得稍许见好了，大大地见好了。”他开始抚摩肋下，——摸上去并不疼。“是的，我不感到疼，的

确已经大大见好了。”他吹灭了蜡烛，侧身躺下……盲肠正在康复和吸收。陡地，他感到一阵原有的熟悉的疼痛，一种隐隐约约的酸痛，而且疼个没完，疼痛虽微，但是很严重。嘴里又是那股熟悉的叫人恶心的怪味。他的心开始作痛，头脑一阵发晕。“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他说道。“又来了，又来了，永远也不肯停止了。”接着，他又蓦地看到了事情的另一面。“盲肠！肾，”他自言自语道。“问题不在盲肠，也不在肾，而是一个生与……死的问题。是的，有过生命，可是生命正在离开我，离开我，而我却没法留住它。是的，何必欺骗自己呢？我要死了，——除了我以外，难道大家不都看得清清楚楚吗，问题仅仅在于还有多少星期，多少天罢了——也许就近在眼前。过去是光明，现在却是一片黑暗。过去我在这里，现在却在到那儿去！到哪儿去呢？”他感到浑身一阵发冷，呼吸停止了。他只听见心脏在跳动。

“如果我不在了，那么还有什么呢？什么也没有了。那么当我不在的时候，我在哪儿呢？难道是死吗？不，我不想死。”他跳起来，想要去点蜡烛，他用发抖的手摸了一阵，把蜡烛和蜡烛台都碰倒在地板上，于是他又往后倒下，倒在枕头上。“何必呢？反正一样，”他睁开两眼凝视着黑暗，自言自语道。“反正是死。是的，死。可是他们谁也不知道，谁也不愿意知道，谁也不可怜我。他们在玩。（他听见从门外传来的远远的歌声和伴奏曲。）他们对一切都置之漠然，可他们也同样要死的。这帮傻瓜们。我先死，他们后死；他们也一模一样。可是他们却在洋洋得意。这些畜生！”愤怒窒息着他。他感到十分痛苦，心头有说不出的难过。总不会是所有的人都命中注定非受这种可怕的恐怖不可吧。他爬起身来。

“反正这样不妥；应当安静下来，应当把一切从头到尾细细地考虑一番。”于是他就开始思前想后。“是的，且说得病之初。先是肋部碰了一下，我依然那样，今天如此，明天也还是如此。有一点酸

痛，后来痛得厉害了些，然后去看医生，后来是沮丧，忧虑，又去看医生。于是我就越走离深渊越近了。体力减退了。越走越近了。我变得憔悴不堪，两眼没有神。死就在眼前，可是我却在想什么盲肠。我想修复盲肠，可是这却是死期将至。难道是死吗？”他又感到一阵恐怖，他开始上气不接下气地弯下腰去寻找火柴，可是却把胳膊肘碰到了床头柜上。它妨碍了他，把他碰得很疼，他一时怒起，便用力推了它一下，把床头柜推倒在地。他在绝望中气喘吁吁地仰面倒下，等待死马上来临。

这时候，客人们正在陆续告辞。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正在送客。她听见有东西摔倒的声音，便走了进来。

“你怎么啦？”

“没什么。无意中碰倒的。”

她走出去，拿来一支蜡烛。他躺着，沉重和急促地喘着气，宛如一个人跑了一俄里似的，他目光呆滞地凝视着她。

“你怎么啦，伊万？”

“没……什么。碰……倒……了。”接着他又想道：“有什么可说的呢。她不会懂的。”

她的确不懂。她捡起了蜡烛，把它点着了，就匆匆走了出去：她要去送一位女客。

当她回来的时候，他依旧仰面躺着，望着上方。

“你觉得怎么样，你觉得病情更重了吗？”

“是的。”

她摇了摇头，又略坐了片刻。

“我说，伊万，我在想是否要把列谢季茨基请到家里来一趟。”

这就是说她想把那位名医请来，而不吝惜钱。他苦笑了一下说：“不必了。”她略坐片刻便走到他身边，吻了吻他的前额。

当她吻他的时候，他对她真是恨之入骨，只是强忍着才没有把

她推开。

“再见。上帝保佑你安睡。”

“好吧。”

伊万·伊利奇看到自己快要死了，经常处在绝望之中。

在内心深处，伊万·伊利奇知道他快要死了，但是他对这种想法不仅不习惯，而且简直不明白，怎么也弄不明白这一点。

他在基策韦特的《逻辑》① 中所学到的那个三段论法的例子：卡伊是人，人都是要死的，所以卡伊也要死，这个例子他毕生都认为是对的，但仅仅适用于卡伊，而绝不适用于他。那是指卡伊这个人，一般的人，因此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他既不是卡伊，也不是一般的人，他乃是一个从来都有别于所有其他人的完全特殊的人；他是万尼亚②，他先和妈妈、爸爸、米佳和沃洛佳在一起，整天和玩具、车夫、保姆在一起厮混，后来又和卡坚卡在一起，经历过童年、少年和青年时期的喜怒哀乐。难道卡伊也闻过万尼亚那么喜欢闻的条纹皮球的气味吗？难道卡伊也是那么吻母亲的手的吗？难道母亲衣服的绸褶也是那么对卡伊窸窣作响的吗？难道他也在法律学校为了馅儿饼的事闹过风潮吗？难道卡伊也是这么谈恋爱的吗？难道卡伊也能这样开庭审案吗？

卡伊是的确要死的，他也应当死，但是对于我，对于万尼亚，对于有感情有思想的伊万·伊利奇，——这就是另一回事了。我也要死，这是决不可能的。这简直太可怕了。

他所感觉到的就是如此。

“如果我也必须像卡伊那样死去，那我是应当知道这个的，我

---

① 基策韦特（1766—1819），德国哲学家，康德哲学的诠释者；他所著的逻辑教科书的俄译本曾在沙俄学校中被广泛采用。——译者

② 万尼亚是伊万的小名。——译者

是应当心中有数的，但是我心中却毫无此种感觉。我和我所有的朋友都明白，这决不会和卡伊一样。可现在却变成了这样！”他自言自语道。“这是不可能的。虽然不可能，但却是事实。这是怎么回事呢？我应当如何来理解这个呢？”

他无法理解，于是就极力驱除这个想法，认为这是一种虚妄的、不正确的、病态的想法，并且极力用另一些正确的、健康的想法把它们挤走。但是这一想法不仅是想法，而且似乎就是现实，它又来了，伫立在他的面前。

他又逐个地唤出另一些想法来取代这一想法，希望能够从中寻到支持。他企图回到从前的思路上去，这些思路过去曾为他遮挡过关于死的想法。但是说来也怪，过去遮挡过、掩盖过、消灭过关于死的意识的一切，现在已经不能再起这个作用了。最近一个时期，伊万·伊利奇的大部分时间都用来企图恢复过去的感情思路，不再去想到死。他一会儿对自己说：“我应该去办公，过去我就是靠它生活的。”于是他就摈弃一切疑虑，向法院走去。他与同僚们交谈几句后便坐下来，按照老习惯漫不经心地，用若有所思的目光环视了一下公众，然后用瘦削的两手支着橡木软椅上的扶手，与平素一样探过身去，俯向同僚，并把案卷推过去一点，低声交谈了几句，然后他蓦地抬起眼睛，端端正正地坐好，发表了一些老生常谈，就宣布开庭。但是倏地在半中间，他肋下的疼痛毫不理会审案的进程，开始隐隐作痛起来。伊万·伊利奇注视着，极力不去想它，但是它却在继续作祟，它又来了，伫立在他面前，瞧着他，于是他大惊失色，眼睛里的光熄灭了，他又开始问自己：“难道只有它才是真实的吗？”他的同僚和下属惊讶和痛心地看到，像他这样一位卓越、精明的法官，也居然会乱了章程，出现差错。他抖擞起精神，极力使头脑清醒，他好不容易才把审讯进行到终了，怏怏不乐地坐车回家。一路上，他伤心地想到，他的审判工作再也不能像过去那

样把他想要隐蔽的事情隐蔽过去了，即使埋头审案，他也不能摆脱它。而最糟糕的是，它之所以引起他对它的注意，并不是为了想叫他做什么事，而仅仅是为了叫他看着它，正视它，什么事也别做地看着它，并忍受难以形容的痛苦。

为了摆脱这种状况，伊万·伊利奇就去寻求安慰，寻找别的挡箭牌，别的挡箭牌也果然被找到了，并在一个短时间内似乎救了他，但是又立刻失去了招架的力量，倒不是因为这些挡箭牌被毁坏了，而是被洞穿了，似乎它能穿越一切，任何东西也无法阻挡它。

在最近这个时期，他有时走进由他布置的那间客厅，他摔倒的那间客厅，他为了这间客厅（他想起来都觉得痛心、可笑），为了布置这间客厅，他牺牲了自己的生命，因为他知道他的病是从这次碰伤开始的。他走进客厅，蓦地看到在油漆一新的桌子上有一处被什么东西划破的痕迹。他找寻原因，终于发现这是像册边上被弄弯了的青铜饰物造成的。他拿起了那本由他充满了爱粘贴起来的珍贵的像册，对女儿和她朋友们的漫不经心感到十分恼火，——像册中有的地方被撕破了，有的照片被放倒了。他仔仔细细地把这些整理好，把像册上的铜饰又扳正了。

接着他想把这一套放置像册的设备移到另一个墙角里去，靠近花。他叫来了仆人，让女儿或者妻子前来帮忙。她们不同意，跟他抬杠，他据理力争，大发脾气。但是一切都很好，因为他把它给忘了，看不到它了。

不过当他亲自把东西移过去的时候，妻子却说："这又何苦呢，佣人们会做的，你又要做对自己有害的事了，"这时，它突然穿过挡箭牌，一闪而过，他看见了它。它一闪而过，他还抱着希望它将就此隐匿不见，但是他不由得注意了一下肋下，那儿仍旧是老样子，还跟从前一样在隐隐作痛，他已经忘不掉它了，它分明在花丛后面窥视着他，这一切究竟是为什么呢？

“是的，就在这里，在这个窗帘上，我就像对敌发动猛攻时捐弃了生命。果真是这样吗？多么可怕，又多么愚蠢啊！这是不可能的！不可能的，然而这却是事实。”

他走进书房，躺了下来，他又和它单独待在一起了。他与它四目对视，但却拿它无可奈何。他只能望着它，不寒而栗。

伊万·伊利奇患病的第三个月上，怎么就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呢？这是没法说清楚的，因为这是一步一步、不知不觉地发生的，但是却出现了这样一种状况：无论是他的妻子、儿女，还是他的佣人、朋友、医生，而主要的是他自己，——大家都知道，别人对他的最大兴趣仅仅在于他是否能很快地、最终地出缺让位，使活着的人摆脱因他的存在而产生的麻烦，而他自己也可以从自己的痛苦中解脱出来。

他睡得越来越少了，人家给他吃鸦片，并且开始给他注射吗啡。但是这并没有减轻他的痛苦。他在昏昏欲睡的状态中所感到的那种隐隐约约的哀愁起初曾使他的疼痛稍减，因为这是一种新的感觉，但到后来，它却变得同样痛苦，甚至比明显的疼痛更让人受不了。

人们遵照医嘱给他准备了特制的食物，但是他却觉得这些食物越来越没有味道，越来越让人生厌。

他们还给他做了一套供大小便用的特殊装置，可是每次都是活受罪。他感到受罪是因为这不干净、不体面，而且有臭味，再加上他知道，若要办理此事，还得有人在一旁伺候。

然而正是在这件不愉快的事情中，伊万·伊利奇得到了安慰。每次都由一个名叫格拉西姆的专管打杂的农民来把便盆拿出去。

格拉西姆是一个穿着整洁、面色红润、吃了城里的饭菜以后发起胖来的年轻庄稼汉。他永远乐呵呵的，性格开朗。起初，看到这

个总是干干净净地穿着俄国式服装的佣人干这种令人作呕的事，伊万·伊利奇感到不好意思。

有一次，他从便盆上站起来，没有力气把裤子提起来，便跌坐在软椅上，他恐惧地望着自己那裸露的、瘦骨嶙峋的、软弱无力的大腿。

这时格拉西姆迈着轻快有力的步伐走了进来，他穿着一双厚皮靴，随身带来一股皮靴发出的好闻的柏油味和一种沁人心脾的冬天的户外气息。他围着一条干净的麻布围裙，里面穿着一件干净的花布衬衫，挽着袖子，露出他那年轻有力的胳膊，他没有抬头望伊万·伊利奇（显然，他在抑制着在他脸上焕发出的生命的欢乐，免得使病人看了不痛快），径直走到便盆跟前。

“格拉西姆，”伊万·伊利奇用衰弱的声音说。

格拉西姆哆嗦了一下，显然是因为害怕做错了什么事，他动作敏捷地把他那红润、善良、单纯、年轻、刚开始长出胡子的脸向病人转了过来。

“您有何吩咐？”

“我想，你干这事一定感到不愉快吧。请你原谅我。我没有力气。”

“这是哪儿的话，老爷。”格拉西姆的眼睛一闪，露出了他那年轻的、洁白的牙齿。“为什么不侍候您呢？您有病嘛。”

于是他就用他那灵巧、有力的双手做完了自己惯常做的事，接着便轻手轻脚地走了出去。五分钟后，他又同样轻手轻脚地走了回来。

伊万·伊利奇依然坐在沙发椅上。

“格拉西姆，”当格拉西姆把洗干净的便盆放好以后，他说道，“请你过来一下，帮帮我的忙。”格拉西姆走上前去。“把我扶起来。我一个人太费劲了，可我又把德米特里打发走了。”

格拉西姆走上前去，用他那有力的双手抱住了他，就像他走起路来十分轻巧一样，灵巧而又轻轻地把他抱起来，一只手扶着他，另一只手给他提上了裤子，接着便想把他放下，让他坐好。可是伊万·伊利奇请他把自己扶到长沙发上去。格拉西姆就毫不费力地、似乎没有碰着挤着似地、连扶带抱地把他搀到沙发近旁，让他坐好。

“谢谢。你干什么都……那么灵巧，那么好。”

格拉西姆笑了笑，想要走开。但是伊万·伊利奇觉得跟他在一起十分舒服，他不想让他走。

“还有一件事：请你把那把椅子给我端过来。不，就这一把，把它放在我的脚下。我的腿抬高一点好受些。”

格拉西姆把椅子端过来，不磕不碰地一下子就把椅子放到了地板上，接着便把伊万·伊利奇的两腿扶起来放到椅子上，伊万·伊利奇觉得，当格拉西姆把他的两腿高高抬起的时候，他感到好受了些。

“我的腿抬高一点好受些，”伊万·伊利奇说。“请你把那边的那个靠垫给我搁在腿底下。”

格拉西姆照办了。他又把他的腿抬起来，然后放下。当格拉西姆把他的腿抬起来的时候，伊万·伊利奇又觉得好受了些。他把腿放下，他就觉得差一些。

“格拉西姆，”他对他说，“你现在有事吗？”

“没有，老爷，”格拉西姆说，他向城里的佣人们学会了怎样跟老爷们说话。

“您还需要做什么事吗？”

“我还需要做什么事吗？事情都做完了，不过还要劈点儿柴留明天用。”

“那么你给我把脚架高一点行吗？”

“那有什么不行的，行。”格拉西姆把他的腿抬高了一些，于是伊万·伊利奇觉得，这种姿势使他一点都不觉得疼了。

“那么劈柴怎么办呢？”

“您放心吧。咱来得及。”

伊万·伊利奇吩咐格拉西姆坐下来扛着他的腿，并且和他攀谈起来。事情也怪，他觉得，格拉西姆扛着他的腿，他就好受些。

从此以后，伊万·伊利奇有时就叫格拉西姆来，叫他用肩膀扛着他的腿，并且很喜欢跟他说话。格拉西姆轻快、乐意、纯朴而且善良地做着这事，这种善良使伊万·伊利奇深为感动。所有其他人身上的健康、精力充沛和精神焕发，常常使伊万·伊利奇觉得反感，只有格拉西姆的精力充沛和精神焕发不但不使伊万·伊利奇感到难受，反而使他得到安慰。

伊万·伊利奇感到最受不了的是虚伪，那种不知为什么被大家默认的虚伪，说什么他只是有病，而不是快要死了，只要他安心治病，就会取得某种很好的效果。可是他心里明白，不管他们做什么，除了更加折磨人的痛苦和死以外，什么效果也不会有。这种虚伪使他感到受不了。他感到受不了的是，大家都知道而且他也知道的事，他们就是不肯承认，而是想就他的险恶的病情对他说谎，而且还想迫使他本人也参加到这个骗局中来。虚伪，在他临死前施加到他头上的这种虚伪，这种把他的死这样一件可怕的、庄严的行为，同他们所有这些出门拜客、窗帘、午餐的鲟鱼降低到同一水平的虚伪，使伊万·伊利奇感到非常痛苦。说来也怪，每当他们向他玩弄这些花招的时候，他差点没向他们大喝一声：别再说谎了，你们知道，我也知道我快要死了，那就请你们起码别再撒谎好吧。但是他从来没有勇气这样做。他看到，他濒临死亡这样一件极其可怕的事，居然被他周围所有的人，被他毕生信奉的所谓“体面”本身，贬低到了一种偶然的不愉快的事情的水平，一种多少有碍体面

的事情的水平（就如人们对待一个身上发出臭味的人走进客厅一样）。他看到，没有一个人可怜他，没有一个人愿意甚至了解一下他的处境。只有格拉西姆一个人了解他的处境，并且可怜他。因此，伊万·伊利奇只有和格拉西姆在一起才觉得好受些。有时候，格拉西姆接连几夜整宿整宿地扛着他的两腿，不肯去睡觉，还说："您放心吧，伊万·伊利奇，我会睡够觉的。"有时候，他会猝然跟他"你我"相称，补充道："要不是你有病，要不，为什么要侍候你呢？"——听到这话，他心里就觉得舒服。只有格拉西姆一个人不说谎，从各方面看来，只有他一个人懂得事情的真相，并且认为对此无须隐瞒，他只是可怜这位衰弱的、憔悴不堪的老爷。甚至有一次，当伊万·伊利奇打发他去睡觉的时候，他还直率地说：

"我们大家都要死的。为什么不侍候您呢？"他说这话的意思是，他并不认为干这活是受累，因为这活儿是为一个快要死的人干的，他希望这事落到他头上的时候有人也能替他干同样的活儿。

除了这种虚伪以外，或者说正是由于这种虚伪，伊万·伊利奇感到最痛苦的是，没有一个人像他所希望的那样来可怜他：有时候，在经过长久的痛苦之后，他真希望（尽管他不好意思承认这一点）能有人像可怜一个有病的孩子那样来可怜可怜他。他真希望人们能像爱抚和安慰孩子们那样来爱抚他，吻他，为他而哭泣。他知道他是一位显赫的高等审判厅委员，他的胡子都白了，因此这样做是不可能的。尽管这样，他还是希望能够如此。在他和格拉西姆的关系中，有些地方与此颇相类似，因此他和格拉西姆的关系使他得到安慰。伊万·伊利奇真想哭，真想有人来爱抚他，为他哭泣，就在这时候他的同僚，高等审判厅委员舍别克光临了。伊万·伊利奇本来想哭和接受爱抚的，结果反而一本正经地板起面孔对于撤销原判的决定的意义习惯地说出了自己的见解，并且固执己见。存在于他周围以及存在于他自身之中的虚伪，极大地毒化了

伊万·伊利奇生命的最后几天。

早晨。正因为是早晨，所以格拉西姆走了，仆人彼得来了，他吹灭了蜡烛，拉开一扇窗帘，开始悄悄地收拾屋子。早晨也罢，晚上也罢，星期五也罢，星期日也罢——反正都一样，反正都相同：持续不断的、一刻不停的剧痛；意识到那正在无望地逐渐离开、但还未完全离开的生命；正在日益迫近的那可怕的、令人憎恨的死（只有它才是唯一的现实），还有那劳什子的虚伪。一天天、一星期一星期、一小时一小时，在这里还有什么意义呢？

“请问，您不要喝茶吗？”

“他要的是规矩：老爷们每天早上必须喝茶，”他想道，但是嘴上却说：

“不要。”

“您不要挪到长沙发上去吗？”

“他要收拾房间，我在这里碍事，不干净，乱，”他想道，但是嘴上却说：

“不要，你别管我了。”

仆人又干了一会儿。伊万·伊利奇伸出了一只手。彼得殷勤地走上前去。

“您有何吩咐？”

“表。”

彼得拿起就放在他手边的表，递给了他。

“8点半。那边还没起床吗？”

“还没呢，老爷。瓦西里·伊万诺维奇（指他的儿子）上学去了，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吩咐，如果您有事找她，就去叫醒她。请问要去叫醒她吗？”

“不，不必了，”他说。接着他又想：“要不要喝点茶呢？”“对，

茶……拿来吧，”他说。

彼得向门口走去。伊万·伊利奇害怕一个人留下。“找件什么事情来留住他呢？对，吃药。”“彼得，把药递给我。”他又想：“为什么不吃药呢，也许吃药还有效。”他拿起茶匙喝完了药。“不，不会有效的。这一切都是扯淡，都是骗局，”他一尝到那熟悉的、甜腻的和令人万念俱灰的药味，心里就想到。“不，我没法相信。但是这疼痛，这疼痛又干吗呢，它哪怕能稍微停一会儿呢。”他发出了呻吟。彼得回来了。“不，去，拿茶来。”

彼得走了，剩下伊万·伊利奇一个人，他开始呻吟，这与其说由于疼痛(尽管疼得非常厉害)，倒不如说由于苦恼。“老是千篇一律，一成不变，老是这没完没了的白天和黑夜，哪怕能快点呢。什么东西快点？死，黑暗。不，不。一切都比死强！”

彼得用托盘端茶进来的时候，伊万·伊利奇很长时间莫名其妙地望着他，不明白他是谁和他来干什么。彼得被他看得手足无措起来。当彼得发窘的时候，伊万·伊利奇才醒悟过来。

“对，”他说，“茶……好，你放下吧。不过你来帮我洗洗脸，换一件干净衬衫。

于是伊万·伊利奇便开始洗脸。他洗洗停停地洗了手，洗了脸，刷了牙，然后开始梳头，而且照了照镜子。他害怕起来，头发平贴在他那苍白的脑门上，使他觉得特别可怕。

给他换衬衫的时候，他知道，如果他低下头去看一眼自己的身体，他会觉得更可怕，因此他不敢看自己。但是一切总算做完了。他穿上晨衣，裹上毛毯，在沙发椅上坐下，准备喝茶。片刻间，他觉得精神倍爽，但是当他一开始喝茶，又是那股怪味，又是那种疼痛。他勉强喝完了茶，便伸直两腿躺了下来。他躺下以后就打发彼得走了。

一切依旧。一会儿闪出一点希望，一会儿绝望的大海又奔腾

咆哮，永远是疼痛，永远是忧伤，永远千篇一律，一成不变。一个人待着感到特别凄凉，真想叫个什么人来，但是他没有叫就知道，他瞧着别人心里会更难受。“哪怕再给来点吗啡——昏睡过去倒好。我要对他，对医生说，让他再给我想点法子。这不行，这样下去是不行的。”

一小时、两小时就这么过去了。突然，前厅里响起了门铃声。没准是医生吧。不假，这是医生，满脸红光，精神抖擞，肥肥胖胖，喜笑颜开，他脸上的那副表情似乎在说：您一定被什么事情吓住了吧，咱们就来给您安排一切。医生也知道这种表情在这里并不合适，但是他的脸上既然永远挂上了这副表情，就取不下来了，正如一个人一早穿上了燕尾服出去拜客一样。

医生精神抖擞地、令人安心地搓着手。

“真冷。外面冷得厉害。让我烤烤火，”他说这话时的表情似乎在说，只要稍候片刻，让他先暖和暖和，等他暖和过来，一切就好办了。

“嗯，我说，怎么样？”

伊万·伊利奇感到，医生想说：“事儿怎么样？”但是他也觉得这样说不妥，便改口道：“您夜里睡得怎么样？”

伊万·伊利奇瞧着医生，脸上的表情似乎在问：“难道你说谎从来不觉得害臊吗？”但是医生却不想明白他提的这个问题。

于是伊万·伊利奇便说道：

“仍旧疼得很厉害。疼痛不止，一点没有减轻。能有点什么药就好了！”

“是啊，你们这些病人从来都是这样的。嗯，现在，我似乎暖和过来了，甚至办事十分认真的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也不会对我的体温有任何意见了。来吧，您好。”于是医生跟他握了握手。

接着，医生便抛开刚才说说笑笑的态度，开始一本正经地检查病人，号脉，量体温，并开始东敲敲，西听听。

伊万·伊利奇深知，而且觉得，这一切无疑都是扯淡，都是毫无意义的骗局，可是当医生跪着，向他伸过头去，将耳朵忽高忽低地贴在他身上，带着一副神气活现的模样在他身上做着各种体操动作的时候，伊万·伊利奇却任凭他去装模作样，就如从前他听凭律师信口雌黄一样，其实他已经知道得一清二楚，他们说的话都是撒谎，以及他们为什么要撒谎。

医生跪在长沙发上，还在敲打着什么，这时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的绸衣在门口窸窸窣窣地响了起来，听得见她在责备彼得，为什么大夫来了不通知她？

她走进来，吻了丈夫，然后立刻开始说明她早就起床了，当大夫来的时候，只是由于她误以为是别人，她才没有在这里。

伊万·伊利奇望着她，将她浑身上下打量了一番，什么都看不顺眼：她那白皙、丰腴、干净的手和脖子，她那头发的光泽，她那充满生气的眼睛的闪光。他对她深恶痛绝。由于对她油然而生的憎恨，她的接触使他感到十分难受。

她对他以及对他的疾病的态度依然和从前一样。正如医生一旦定出了他对病人的态度，就无法更改一样，她也定出了一套对待他的态度：他不肯做他应该做的什么什么，因此只能怪他自己，于是她就爱护备至地责备他，——对待他的这种态度她也已经无法更改了。

“他就是不听话！不肯按时服药。主要的是两脚朝上，用这样的姿势躺着可能对他有害。”

她告诉医生，他怎样让格拉西姆扛着他的两条腿。

医生亲切地微微一笑，略含轻蔑之意，他似乎在说：“有什么办法呢，这些病人有时就会想出这样一些傻事，但是可以原谅。”

检查完毕，医生看了看表，于是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便向伊万·伊利奇宣布，不管他愿不愿意，反正她今天已经请了一位名医，他将同米哈伊尔·丹尼洛维奇（那位普通医生的名字）一起会诊。

“请你千万不要反对。我是为了自己才这样做的，”她话中带刺地说，以此让他明白，她做任何事情都是为了他，她只有这样说才能使他无法拒绝她。他一言不发，双眉深锁。他感到，包围着他的这种虚伪已经乱成一团，简直难辨真假。

她替他做的一切完全是为了她自己，她对他说，她为了自己竟做着如此令人难以置信的事，以至于他倒应该从反面来理解这话了。

果然，在11点半，那位名医来了。又开始了听诊，以及先是当着他的面，后来又在另一个房间里进行的关于肾脏，关于盲肠的意味深长的谈话，然后是带着意味深长的表情的相互问答，以致他们又没有谈到现实的生与死的问题（现在他面临的只有这一个问题），却提出了什么肾和盲肠的问题，说什么他的肾和盲肠似乎工作得不对头，因此现在米哈伊尔·丹尼洛维奇和那位名医即将对它们发动进攻，迫使它们就范。

那位名医带着严肃的，但却并非没有希望的神情告辞了。伊万·伊利奇向他抬起了闪烁着恐惧与希望之光的眼睛，怯生生地问道，他的病有没有痊愈的可能，这位名医的回答是：无法保证，但可能性还是有的。伊万·伊利奇送别医生时的抱着希望的目光是如此可怜，以致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看到这个目光忍不住哭了出来，这时，她正走出他的书房门，以便把出诊费交给那位名医。

由医生的鼓励而产生的兴奋，持续的时间并不长。又是那同样的房间，同样的画、窗帘、壁纸、药瓶，又是他那同样地不断作痛、

备受煎熬的身体。于是伊万·伊利奇便呻吟起来。他们给他打了一针，他就昏睡过去了。

当他清醒过来时，已是暮色苍茫，给他端来了饭菜。他勉强喝了点鸡汤，于是又周而复始，又是那正在降临的黑夜。

吃过饭以后，在7点钟，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走进他的房间，她的穿着打扮就像去赴什么晚会似的，束紧的肥大的乳房，她脸上还留有脂粉的痕迹。她还在早上就向他提到过他们要去看戏。今晚有刚来此地的萨拉·贝尔纳① 的演出，他们有一个包厢，这是他坚持要他们订下来的。可是现在他把这事给忘了，因此她的打扮他看了很不顺眼。但是，他想起这是他自己硬要订一个包厢去看戏，因为这对于孩子们是一次有教育意义的审美享受，他便把自己的恼怒隐忍了下来。

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顾盼自得地走进来，但是又似乎于心有愧似的。她坐了一会儿，问了他的健康状况，但是他看到，她问的目的不过是问问罢了，并不是为了想知道，因为她也知道没什么可问的，所以她就说起了她想要说的话：要不是包厢已经订下了，而且埃伦、女儿和彼得里谢夫（那位法院预审官，女儿的未婚夫）都去，而且又不可能让他们单独去，她是决不会去看戏的。她巴不能守着他坐在这里倒更愉快些。不过，她不在的时候，他可千万要遵照医生的嘱咐去做。

“对了，费奥多尔·彼得罗维奇（未来的姑爷）也想进来看看你。行吗？还有丽莎。”

“让他们进来吧。”

女儿进来了，袒胸露臂，裸露着年轻的身体，那使他十分痛苦的身体。可是她却把这个身体拿出来展览。她强壮、健康，分明在

① 萨拉·贝尔纳（1844—1923），法国著名女演员。——译者

热恋中，并对妨碍她幸福的疾病、痛苦和死亡感到愤怒。

穿着燕尾服、烫着卡波式鬈发的费奥多尔·彼得罗维奇也进来了，雪白的衣领紧紧地裹着他那长长的、青筋毕露的脖子，衬衫的前胸一片雪白，黑色的紧身裤把强壮的大腿裹得紧紧的，一只手上戴着雪白的手套，拿着高顶礼帽。

在他之后又悄悄地溜进来一个中学生，穿着新制服，可怜巴巴的，戴着手套，眼睛底下有一块乌青；他为什么会有这块乌青，伊万·伊利奇是知道的。

他一直很可怜儿子。他那吃惊的、哀伤同情的目光显得很可怕。伊万·伊利奇觉得，除了格拉西姆以外，只有瓦夏一个人理解他和可怜他。

大家坐下，又讯问了他的健康状况。接着便是沉默。丽莎问母亲望远镜在哪儿。于是母女俩便拌起嘴来：是谁把它放起来了，放在哪儿。结果弄得很不愉快。

费奥多尔·彼得罗维奇问伊万·伊利奇有没有看过萨拉·贝尔纳。伊万·伊利奇先是没有听懂他问的问题，可后来又答道：

“没看过；您看过吗？”

“是的，看过她演的《Adrienne Lecouvreur》① 。”

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说她在演什么角色的时候特别漂亮。女儿不同意。于是又谈起了她的演技的优美与真实，也就是那千篇一律的老生常谈。

在说到半中间的时候，费奥多尔·彼得罗维奇望了伊万·伊利奇一眼，便住了嘴。其他人也瞧了他一眼，闭上了嘴。伊万·伊利奇两眼闪着怒火向前直视着，分明对他们十分恼怒。必须改变这种局面，但这是无法改变的。必须想个办法来打破这种沉默。可

① 法语：《阿德里安娜·勒库弗勒》，系法国戏剧家斯克里布（1791—1861）作的剧本。——译者

是谁都不敢造次，大家都害怕贸然破坏这种彬彬有礼的虚伪，使大家都明白事情的真相。丽莎第一个下决心打破这种沉默。她想掩饰大家都感觉到的东西，但却说漏了嘴。

“我说，如果要去的话，也该走了嘛，”她瞧了一眼表（这是父亲送给她的礼物），说道，接着便向那位年轻人会心地（只有他俩才明白其中的意思）微微一笑，站起身来。衣服开始窸窣作响。

大家也站起身来，然后便告辞走了。

他们走出去以后，伊万·伊利奇觉得心里松快了些：没有虚伪了，虚伪和他们一齐走了，但是却留下了疼痛。还是那同样的痛，还是那同样的恐惧，不见得更痛苦些，也不见得更好受些。反正每况愈下。

又是一分钟接着一分钟，一小时接着一小时地过去了，一切依旧，永远没完没了，那不可避免的终局也变得越来越可怕了。

“好吧，把格拉西姆叫来，”他在回答彼得的问话时说。

深夜，妻子回来了。她蹑手蹑脚地走进来，但是他听见了她的脚步声：他睁开眼睛，又急忙闭上。她想把格拉西姆打发走，亲自陪他。他睁开眼睛，说道：

“不，你走。”

“你很痛苦吗？”

“反正一样。”

“你吃点鸦片吧？”

他同意了，喝了下去。她走了。

直到凌晨3点钟前，他一直处在十分痛苦的昏睡中。他感到疼痛难忍，他觉得，他被塞进一只又窄又深的黑口袋，而且被越来越深地塞进去，然而就是塞不到底。加之，这件可怕的事是在他痛苦难当的情况下进行的。他又害怕，又想钻进去。他在挣扎，然而

又在帮忙。突然间，他坠落下去，跌倒了，他醒了过来。还是那个格拉西姆坐在他的床脚头，在安静地、耐心地打着盹。可是他却躺着，把穿着袜子的两条瘦骨嶙峋的腿搁在他的肩膀上，还是那支罩着灯罩的蜡烛，还是那种无休止的疼痛。

“你走吧，格拉西姆，”他低声说。

“没关系，我再坐一会儿，老爷。”

“不，你走吧。”

他把腿缩了回来，侧身躺下，把一条胳膊压在身底下，自怜自叹起来。等格拉西姆走到隔壁房间去了，他便再也忍耐不住，像个孩子似的哭了起来。他哭的是自己的孤苦无告、自己的可怕的孤独、人们的残酷、上帝的残酷，以及上帝的不存在。

“你做这一切是为了什么？你干吗要把我带到人世间来呢？你为什么，为什么要这么可怕地折磨我呢？……”

他根本没有希望得到回答，他哭的是没有回答、也不可能有回答。又痛起来了，但是他没有动弹，也没有叫人。他自言自语道：“你来吧，你再疼吧！但这是为什么呢？我做了什么对不起你的事了呢，为什么呢？”

后来，他安静了下来，不仅不再哭了，甚至还停止呼吸，全神贯注：似乎他不是在倾听用声音说出来的说话声，而是在倾听他内心中升起的心声和思路。

“你到底要什么呢？”这是他听到的第一个可以用言语表达出来的明确的概念。“你到底要什么呢？你到底要什么呢？”他向自己重复道。“要什么？——不痛苦。活下去，”他答道。

他又全神贯注，留神谛听，连疼痛也没有使他分心。

“活下去？怎么活下去？”他的心声问道。

“对，活下去，像我过去那样活下去：心情舒畅，精神愉快。”

“像你过去那样活下去，心情舒畅、精神愉快吗？”那个声音又

问。于是他就开始在自己心中逐一回想起他的愉快的生活中的最美好的时光。但是，说来也怪，所有这些愉快生活中的最美好的时光，现在看去完全不像当时所感觉到的那样。而且统统如此——除了儿时的一些最早的回忆。过去，在童年时代，有一些事情是的确愉快的，如果这些事情能够回来，倒是可以为它生活。但是那个体验过这种愉快的人已经不存在了，这仿佛是关于另一个人的回忆。

造成现在的他——伊万·伊利奇的那些事情一开始，过去被看作快乐的一切在他的心目中便渐渐消散，变成某种渺小的、常常令人生厌的东西了。

离童年越远，离现在越近，那些欢乐也就变得越渺小、越可疑。这是从他在法律学校上学的时候开始的。在法律学校倒还有某些确实美好的东西：那里有欢娱，那里有友谊，那里有希望。但是到了高年级，这些美好的时光就少起来了。然后是在省长身边第一次供职的时候，又出现了一些美好的时光：这是对于一个女人的爱情的回忆。然后这一切便乱作一团，美好的东西变得更少了。以后美好的东西又更少了点，越往后越少。

结婚……于是骤然出现了失望、妻子嘴里的气味、肉欲和装模作样！还有那死气沉沉的公务，还有那为金钱的操心，就这样1年，2年，10年，20年——永远是这一套。而且越往后越变得死气沉沉。恰如我在一天天走下坡路，却自以为在步步高升。过去的情形就是如此。在大家看来，我在步步高升，可是生命却紧跟着在我的脚下一步步溜走了……终于万事皆休，你去死吧！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为什么呢？这是不可能的。生活不可能这样无聊、这样丑恶。如果生活真是这样无聊、这样丑恶的话，那又何必会死去，而且是痛苦地死去呢？总有些什么地方不对头吧。

“也许，我过去生活得不对头吧？”他脑子里突然出现了这个想法。“但是又为什么不对头呢，我做什么都是兢兢业业的呀？”他自言自语道，接着他便立刻把这唯一能够解决生与死之谜的想法当作完全不可能的事，从自己的脑海里驱逐掉了。

“你现在到底需要什么呢？活下去？怎么活下去呢？像你眼下在法院里，当执行吏宣布：‘开庭！……’时那样活吗？开庭，开庭，”他向自己重复道。“瞧，这就是法庭！我可没有犯罪呀！”他愤怒地大叫。“为什么审判我？”接着他便停止了哭泣，把脸转过去对着墙，开始想那朝夕思虑的问题：为什么？这一切恐怖到底是为什么？

但是，不管他怎样苦苦思索，还是找不到答案。可是当他想到（这个想法常常来光顾他），这一切乃是因为他生活得不对头的时候，他又立刻想起他一生循规蹈矩，兢兢业业，于是他便把这个奇怪的想法赶走了。

又过了两星期。伊万·伊利奇已经躺在长沙发上起不来了。他不愿意躺在床上，所以就躺在沙发上。几乎所有的时间他都面壁而卧，他孤独地忍受着那无法解决的同样的痛苦，孤独地思考着那无法解决的同样思想。这是怎么回事呢？难道当真要死吗？于是他内心的声音便答道：是的，这是真的。那这些痛苦又是为了什么呢？这声音又答道：就这样，不干什么。此外，往下想就是一片空虚。

从伊万·伊利奇开始患病的时候起，从他头一次去找医生看病的时候起，他的生活就分裂为两种彼此对立、互相交替的心情：时而是绝望和等待着那不可理解的、可怕的死，时而是希望和兴致勃勃地观察着自己体内的活动，时而他眼前只看见暂时偏离自己职守的肾或者盲肠，时而又只看见那用任何办法也无法幸免的不

可理解的，可怕的死。

这两种心情从他患病之初便互相交替出现。但是越病下去，关于肾的种种推测就越变得可疑和荒诞不经，而死即将光临的意识却变得越来越真切了。

他只消想一想，3个月以前他是什么样子，现在他又是什么样子；想一想他怎样在一步步地走下坡路，使任何一点希望都破灭了。

近来，他一直处在孤独之中，他孤独地脸朝着沙发背躺着。身居人口稠密的城市之中，熟人无数，家属众多，可是他却感到一种在任何地方，无论在海底还是地下，都不可能有的深深的孤独——伊万·伊利奇在这可怕的孤独中，只靠回忆往事过日子。他的过去一幕接一幕地出现在他的面前。总是从时间最近的开始，逐渐引向最遥远的过去，引向儿时，然后便停止在那里。伊万·伊利奇想起了今天端给他吃的黑李子酱，他便想起了儿时那半生不熟的、皱了皮的法国黑李子，想起它那特别的味道和快吃到核时的满嘴生津，由于想起李子的味道，同时又出现了一连串儿时的回忆：保姆、弟弟和玩具。“别想这个了……想起来太痛苦了，”伊万·伊利奇自言自语道，于是他又转向现在。他看到沙发背上的钮扣和山羊皮的皱纹。“山羊皮既贵又不结实，就是因为它惹起了口角。但那是另一块山羊皮，而且也是另一次争吵，当时，我们把父亲的皮包扯破了。我们受到了惩罚，可是妈妈却拿来了馅儿饼。”于是思想又停留在童年时代，伊万·伊利奇又觉得很痛苦，于是他又极力把这个思想驱散，努力去想别的事。

与此同时，随着这个回忆的峰回路转，他心中又萦回着另一串回忆——想到他的病情是怎么加剧和发展的。越是追溯回去，生活的情趣就越多。生活中的善越多，生活本身的情趣也越多。二者水乳交融，相辅相成。“正如病痛越来越厉害一样，整个生活也越来越

坏了，”他这样想。在生命刚开始的时候有一小点亮光，以后便越来越黑暗，越来越迅速。“与死亡距离的平方成反比，”① 伊万·伊利奇想。于是一块石头以加速度向下飞落的形象便深印在他的脑海中。一连串有增无已的痛苦，正在越来越迅速地飞向终点，飞向那最可怕的痛苦。“我在飞……”他战栗，动弹，想要反抗。但是他心中明白，反抗是没有用的，于是他就用他那看累了的、但又不能不看着他前面的东西的眼睛看着沙发背，等待着，等待那可怕的坠落、碰击和毁灭。“反抗是不行的，”他自言自语道。“但是哪怕能明白这是为什么呢！那也办不到。如果说我生活得不对头，那倒也是一种解释。但就是这点没法承认，”他自言自语道，想起自己毕生奉公守法、循规蹈矩和品行端正。“就是这点不能认帐，”他一面对自己说，一面哑然失笑，好像有什么人会看见他的微笑并被他的微笑所骗似的。“无法解释！痛苦，死……这又是为什么呢？”

就这样过了两星期。在这两星期中，发生了伊万·伊利奇和他的妻子所盼望的事情：彼得里谢夫正式提出了求婚。这事发生在晚上。第二天，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走进丈夫的房间，边走边寻思着怎样向他宣布费奥多尔·彼得罗维奇的求婚，可是也正是在昨天夜里伊万·伊利奇的病情进一步恶化了。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看见他躺在那张长沙发上，不过换了个姿势、他仰面躺着在呻吟，目光呆滞地望着身前。

她先谈到药。他把自己的视线向她转了过来。她没有把她要说的话说完：他在这一瞥中表现出了极大的憎恨，而且是对她的极大的憎恨。

“看在基督份上，你就让我安安静静地死吧，”他说。

---

① 意为离死亡越近，速度越快。——译者

她想走开，但是这时女儿进来了，走到他跟前去问候。他像看妻子那样望了望女儿，她问候他的健康，对于她的问题他只是冷冷地答道，他很快就可以把他们大家解放出来不受他的拖累了。母女俩一言不发，坐了片刻便出去了。

“咱们到底做了什么错事啦？”丽莎对母亲说。“好像这是咱们干的似的！我可怜爸爸，但是他干吗要折磨咱们呢？”

医生在平素该来的时候来到了。伊万·伊利奇在回答他“是与否”的时候，一直用愤恨的目光盯着他，最后终于说道：

“您明知道您已束手无策，那您就别管我了吧。”

“咱们总可以减轻一点痛苦吧，”医生说。

“那您也办不到，您就别管我了。”

医生走进客厅，告诉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说，病情很严重，若要减轻痛苦（痛苦一定很剧烈），只有一个办法——服鸦片。

医生说他的肉体痛苦很剧烈，这话倒不假。但比他的肉体痛苦更可怕的是他的精神上的痛苦，这也是他的主要痛苦所在。

他的精神上的痛苦在于，昨夜，当他望着格拉西姆那睡眼朦胧的、善良的、颧骨突出的脸时，他突然想道：怎么，难道我的整个一生，自觉的一生，当真都“错了”吗？

他想到过去他觉得是完全不可能的事，就是他的一生过得不对头，——也许这是真的。他想到他反对身居最高地位的人们认为是好的东西的那些微弱的企图，那些他立刻从自己的脑海里赶走的微弱的企图，——这些倒可能是对的，而其他的一切倒可能是错的。他的工作、他的生活安排、他的家、以及这些社会与公务的利益——这一切倒可能是错的。他企图在自己面前替这一切辩护。可是他忽然感到，他所辩护的事情太站不住脚了。根本就没有什么可以辩护的。

“倘若果真如此的话，”他对自己说道，“那我在离开人世的时候才认识到，我毁掉了上天给予我的一切，而且一切都已无可挽回，那又怎么样呢？”他仰面躺着，开始重新逐一检查自己整个的一生。当他在早上看见佣人，然后是妻子，然后是女儿，然后是医生的时候，他们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证实了他在夜间所发现的那个可怕的真理。他在他们身上看到了他自己，看到了他过去赖以生存的一切，他清楚地看到这一切统统错了，这一切乃是一个掩盖了生与死的可怕的大骗局。这一认识加剧了，十倍地加剧了他肉体上的痛苦。他呻吟，辗转反侧，撕扯着身上的衣服。他觉得，这些衣服使他喘不过气来，使他难受。为此，他恨他们。

他们给他服了大剂量的鸦片，他昏睡过去了，但是在吃午饭的时候疼痛又开始发作。他把所有的人统统赶了出去，痛得直打滚。

妻子走到他的身边说：

“伊万，亲爱的，这事你就算为我（为我？）做的吧。这不会有什么害处的，反而时常有用。怎么样，这没关系的。没病的人也常常……”

他睁大了眼睛。

“什么？领圣餐① 吗？干什么？不要！不过……”

她哭了起来。

“行不行，亲爱的？我去把咱们的那位叫来，他非常和气的。”

“好极了，太好了，”他说。

当神父来了，并听了他的忏悔以后，他的心才软下来，他仿佛摆脱了自己的疑惑，感到一阵轻松，正由于这样，痛苦也似乎减轻了，霎时间，他升起了一线希望。他又开始想到盲肠以及治愈它的

---

① 又称领圣体血，东正教的一种礼仪：由神父对面饼和葡萄酒（象征耶稣为众人免罪而舍弃的身体和血）进行祝祷，然后由教徒领食之。教徒临终要领最后一次圣餐。——译者

可能性。他两眼噙着泪水领了圣餐。

领完圣餐以后，他们又扶他躺下，他感到一阵暂时的轻松，生的希望又出现了。他想起了他们建议他做手术的事儿。“活，我想活，”他自言自语道。妻子前来祝贺他①；她说了一些人们惯常说的话，又加了一句：

“你觉得好点了，是吗？”

他看也没有看她就说道：是的。

她的衣服、她的体态、她的面部表情、她说话的声音——统统都在对他说着同样的话：“错了。你过去和现在赖以生存的一切，不过是向你掩盖了生与死的一片虚伪和一场骗局罢了。”他一想到这个，他的憎恨就油然而起，而伴随着憎恨又升起了肉体上的剧烈的痛苦，而与痛苦俱来的则是意识到那不可避免的、即将来临的毁灭。出现了一种新的情况：他感到一阵绞痛和刺痛，疼得气都喘不过来了。

当他说“是的”的时候，他脸上的表情是可怕的。他说完“是的”以后，便直视着她的面孔，接着便异常迅速地（就他的虚弱而言）翻过身去，脸朝下，大叫：

“走开，走开，你们别管我了！”

从此刻起，便开始了那第三天不停的喊叫，这叫声是如此可怕，隔着两道门也不能不使人毛骨悚然。在回答妻子问话的那一瞬间，他就明白他完了，无可挽回了，末日，真正的末日到了，可是他的疑惑仍旧没有得到解决，疑惑仍旧是疑惑。

“哎哟！哎哟！哎哟！”他用各种声调叫道。他开始大叫：“我不要！”——接着便是一个劲儿地喊叫“哎哟”。

---

① 祝贺他领了圣餐。——译者

整整三天，在这三天中，对他来说是不存在时间的，一种无形的不可抗拒的力量正在把他塞进一只漆黑的口袋，他就在那黑咕隆咚的口袋里挣扎着。他苦苦地挣扎着，就像一个死囚明知道他已不能生还，可还在刽子手的手下苦苦挣扎一样。尽管他在拚命挣扎，可是每分钟都感到他离那使他胆战心惊的事越来越近了。他感到他的痛苦在于，他正在钻进那个漆黑的洞穴，而更痛苦的则是那个洞他钻不进去。妨碍他钻进去的是，他认定他的一生是光明正大的。对自己一生的这种自我开脱拽住了他，不让他前进，这就更使他痛苦不堪。

蓦地，有一股什么力量当胸，对准肋下推了他一下，他的呼吸更困难了，他终于跃进了洞穴，可是在那边，在洞穴的尽头，有件什么东西在发亮。他当时的情形，就像他常常在火车车厢里发生的情形那样，他自以为在前进，其实却在后退，到末了他才突然辨明了真正的方向。

“是的，一切都错了，”他自言自语道，“但是这不要紧。可以，可以再往‘对’的方面做嘛。那么什么才是‘对’的呢？”他问自己，忽然安静了下来。

这事发生在第三天的末尾，在他临死前一小时。就在那时候，那个中学生悄悄地走进了爸爸的房间，走到他的床边。那个生命垂危的人还在拚命喊叫，两手乱甩。他的手打着了中学生的头。中学生抓住了它，把它贴到嘴唇上，哭了起来。

就在那时候，伊万·伊利奇跌进了洞穴，看到了光明，这时他才恍然大悟，他的一生都错了，但这事还是可以纠正的。他问他自己：那么什么才是“对”的呢，接着他便屏息静听，安静了下来。这时，他觉得有人在吻他的手。他睁开眼睛，望了儿子一眼。他可怜起他来了。妻子走到他的身边。他望了她一眼。她张开了嘴，鼻子上和腮帮子上还挂着没有擦净的眼泪，她神情绝望地望着他。他也

可怜起她来了。

“是的，我给他们增添了痛苦，”他想道。“他们觉得惋惜，但是等我死了以后，他们会好起来的。”他想说这话，但是没有力气说出来。“其实，何必说呢，应当做到才是，”他这样想。他用目光向妻子指了指儿子，说道：

“领走……可怜……还有你……”他还想说“宽恕”，但却说成了“快去”，因为没有气力更正，他便挥了一下手，他知道，谁该明白谁就会明白的。

他突然明白了，那使他苦恼和不肯走开的东西，正从他的左右和四面八方忽然立刻都走开了。他既然可怜他们，就应当做到使他们不痛苦。做到使他们，也使他自己摆脱这些痛苦。“多么好又多么简单啊，”他想。“可是疼痛呢？”他问他自己。“它到哪里去了呢？喂，疼痛，你在哪儿呀？”

他开始寻觅。

“是的，这就是它。那有什么要紧，让它去疼吧。”

“可是死呢？它在哪儿？”

他在寻找他过去对于死的习惯的恐惧，可是没有找到它。它在哪儿？死是怎样的？任何恐惧都没有，因为死也没有。”

取代死的是一片光明。

“原来是这么回事儿！”他突然说出声来。“多么快乐啊！”

对于他，这一切都是在一瞬间发生的，而这一瞬间的意义已经固定不变。对于守候在旁的人来说，他的弥留状态又持续了两小时。他的胸膛中有什么东西在呼哧呼哧地响，他那瘦削不堪的身体也在微微颤抖。然后呼哧声和嗄哑声便越来越少了。

“完了！”有人在他的身旁说道。

他听见了这话，并在自己心中把这话重复了一遍。“死——完了，”他对自己说。“再也没有死了。”

他吸进一口气，但是刚吸下半口就咽了气，两腿一伸，死了。

（臧仲伦 译）

三 隐 士

你们祷告的时候，不要像异教徒，用许多重复、没有意义的话。他们以为只要长篇大论，上帝就会垂听。不要像他们那样，你们的天父在你们祈求以前，已经知道你们所需要的。

《马太福音》第6章第7、8节

一个主教乘船从阿尔格汉尔到索洛维茨克修道院去，同船的还有一些到那里去朝圣的香客。一路上风是顺风，天气又晴朗，船行驶得很平稳。香客们躺在甲板上吃着东西，或者三五成群地坐在那里聊天。主教也来到甲板上来回地踱步。当他走到船头时，他看到那里聚着一群人，一个渔夫手指大海正在向他们说着什么。主教停住步，顺着渔夫指点的方向望过去，但他只见阳光下海面波光粼粼，别的什么也看不见。他凑近些去听，但是那个渔夫一见了他，就摘了帽子不言语了。其余的人见到了主教，也都摘了帽子，低低鞠躬。

"别是我打搅了你们吧，朋友们？"主教说。"我也想来听听，这位好人，你在说些什么呢？"

"这位渔夫正给我们谈隐士的事呢。"一个商人答道。他比其余的人要大方些。

"什么隐士？"主教问，来到船边，在一个箱子上坐下来。"也给我说说，我倒挺想听听。你的手指指的是什么呀？"

"喏，那边，你刚能瞧得见的一个小岛，"那人回答说，指着前方稍稍偏右的一个小黑点。"就在那岛上住着几位力求拯救自己灵魂

的隐士。”

“岛子在哪儿？”主教问。

“那儿，请你顺着我指的方向望过去。你看见那朵小小的云彩吗？就在它下面，略为偏左一点，那里有淡淡的一抹，那就是那个岛子了。”

主教仔细地看着，但是他还没有习惯过来的眼睛只见阳光下波光耀眼，别的什么都看不见。

“我看不见，”他说。“但是这些住在那里的隐士都是些什么人呢？”

“他们是圣人，”渔夫回答说。“我早就听说他们的事了，可是直到前年夏天，才有机会亲眼见到他们。”

于是，这个渔夫又谈了起来。说是有一次他出海捕鱼，夜里被冲到那个小岛上，当时他都不知道身在何处了。到了早晨，他到岛上一走，就迎面看到一间土房子，还遇到站在房子旁边的一个老人。一会儿，另外两位也出来了。他们给他吃了东西，又烤干他的衣物，然后还帮他把船修好。

“他们是什么样子的？”主教问。

“一个是小个儿，驼着点背，穿一件教士穿的旧袍子，很老了。我敢说，他总有一百多岁了；老得连他的白胡子都变得绿莹莹的了，但他总是面带微笑。他的脸好像天使的脸那么光彩照人。第二个高一点，不过也很老了。他穿一件破烂的老式长袍。一大把灰黄色的胡子。他是个强壮的人。我都来不及帮他，他已经把我的小船翻了个个儿，倒像那是一只桶似的。他也是乐乐呵呵的。第三个是个高个儿，蓄一把雪白的胡子，一直飘到膝盖。他的神情是严厉的，长长的眉毛耷拉下来；赤裸着身子，只拦腰围了块薄席。”

“他们同你说话吗？”主教问。

“他们做什么多半是不声不响的，就是他们自己彼此也不怎么

说话。一个人只要稍稍递个眼色，另两个就全都明白了。我问那个个儿最高的，他们在这里是不是住了很久了。他就拧起眉头，嘟嘟囔囔的，倒像是生了气似的。还是最老的那个抓起他的手，对他笑笑，高个儿这才安静下来。最老的那个只说，'怜悯我们吧'，然后笑笑。"

在渔夫说话这工夫，船离那个小岛更近了。

"喏，要是大人要看，现在可以看得清清楚楚了，"商人用手指指着前方说。

主教望过去，现在他真的看到远方一抹青黛了——那是小岛。他看了一会儿，就离开船头，来到船尾问舵手：

"那是什么岛子？"

"那个岛吗？"舵手回答说，"它没有名儿，这片海上这样的小岛多的是。"

"说是有隐士为了拯救灵魂而住在那上面，这是真的吗？"

"人们都这么说，大人，但我不知道是否真有其事。渔夫们都说他们见过，不过当然，这也可能是他们胡扯。"

"我很想登上那个岛子去看看这些人，"主教说。"我怎么才能上去呢？"

"船是不能在那个岛子靠岸的，"舵手回答说，"你可以乘小划子划到那里去。但最好你还是去对船长说吧。"

船长被人请来了。

"我想看看那些隐士，"主教说，"能用划子把我送到那个岛上去吗？"

船长想劝阻他。

"行当然行，"他说，"可我们得耽误好多时间呢。我可要斗胆地禀告大人，这些老头儿是值不得大人费心的。我听说他们只是些笨头笨脑的老家伙，什么也不懂，从来也不说话，就像大海里的

鱼儿。”

“我希望去见见他们，”主教说，“我会付钱的。请你派给我一只划子吧。”

这就没法了，只好下令照办。水手们调整了船帆，舵手转了舵，船向小岛进发了。在船头给主教放了把椅子。他坐在那里，望着前方。船上的乘客都聚集在船头，遥望那个岛子。眼睛锐利的人马上就看清楚岛上的岩石，接着，又看见一间小土屋。最后，有个人还真的看到那些隐士了。船长拿来了一架望远镜，望了一下，把它递给主教。

“一点没错。岸上是站着三个人。瞧，就在那块大岩石稍稍偏右一点。”

主教拿起望远镜，对好焦距，于是就看到那三个人：一个高个儿，一个个儿稍矮一点，还有一个是佝偻着身子的小个儿。他们手牵手地站在岸上。

船长转身对主教说：

“船是不能再驶近了，大人。要是你愿意上岸，我们得请你上那只划子，我们呢，就停泊在这儿。”

很快地放出缆绳下了锚，帆也卷起来了。船因为震动而颠簸起来。接着，放下了一只划子，桨手跳进去了，主教也从小梯子上走下去，坐在划子里的长凳上。桨手们操起桨，小船就向着那个岛子飞快进发了。到了距岛子不过一箭之地，他们就看见三个老人：高个儿，拦腰系一块蒲席；稍矮的一个穿一件破破烂烂的老式长袍；还有最老的一个，驼着背，穿一件教士穿的旧袍子——三人手拉手地站着。

桨手们让小船靠岸，用撑篙点定，然后让主教上了岸。

三个老人向主教鞠躬；在主教给他们祝福的时候，他们把身子弯得更低了。于是，主教同他们谈了起来。

“我听说啦，”他说，“你们这几个虔诚的人住到这儿来是为了拯救你们的灵魂，并且为你们的同胞而向我主基督祈祷。我，基督的一个卑微的仆人，凭着上帝的恩惠，受命来看管和教导他的子民，我很高兴见到你们这些上帝的仆人，并将尽可能地教导你们。”

老人们微笑着，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仍然没有说话。

“告诉我吧，”主教说，“在这个岛子上，你们是怎样拯救你们的灵魂，又是怎样供奉上帝的？”

第二个隐士叹口气，他看看那个老的，又看看那个最老的。高个儿老人又现出阴郁的神色，又看看老的和最老的。老的笑了笑，最老的就说：

“我们不懂如何供奉上帝。我们只不过干活来养活我们自己罢了，上帝的仆人。”

“那你们是怎样向上帝祷告的？”主教问。

“我们是这样祷告的，”那个最老的隐士回答说：“你们仨，我们仨，怜悯我们吧。”

老人这样说完，三人就都齐眼望天，齐声念道：

“你们仨，我们仨，怜悯我们吧！”

主教笑了。

“你们显然听说过三位一体的事了，”他说：“可你们的祷告还是没有做对。你们是真的让我喜欢了，虔诚的人们。我看得出来，你们是愿意让主高兴的，但是你们还不知道如何供奉他。做祷告不是这么做的，听我说，让我来教你们吧。不过我教的也并不是我自己生造的，它是上帝在《圣经》中指示所有的人向他做祷告的方式。”

接着，主教开始向隐士们说明上帝如何向人们显灵，告诉他们关于圣父、圣子和圣灵的故事。

“圣子来到世上拯救人们，”他说，“这就是他教我们大家祷告

的方式。你们听着，并且跟我念：'我们'。"

第一个老人跟他念了一遍，"我们"，第二个说，"我们"，第三个也说，"我们"。

"在天的圣父。"主教接着念。

隐士们重复一遍，"在天的圣父"。但是第二个老人就磕磕巴巴念不利落了，高个儿隐士念得也不是那么回事。他的胡须长得盖住了嘴，弄得他说话都不清楚。那个很老的隐士已经没有了牙齿，所以吐字也含糊不清。

主教把这几个字又重复了一遍，老人们也跟着他念了一遍。主教坐在一块石头上，老人们则站在他的面前，紧盯着他的嘴。他念了，他们就跟着念。主教辛苦了一天，一个字要念10遍、20遍，甚至上百遍。老人们则跟着念。他们念错了，他就给他们纠正，让他们重新来过。

主教不教会他们念整篇的主祷文就不离开。现在他们不仅会跟着念，而且他们自己也会念了。中间的那个老人是第一个把通篇记住背下来的。主教让他们反复背诵，最后，其他的人也都会了。

主教起身回船的时候，天色已经暗下来，月亮在水面上升起。当他跟老人们告别的时候，他们都在他面前鞠躬到地。他扶起他们，又一一吻过他们，还嘱咐他们要照他教的那个样子祷告，然后登上划子，回到大船那儿去。

当他坐上划子向大船划去的时候，他还能听到三个隐士朗声背诵主祷文的声音。划子离大船近了，他们的声音也听不见了，但是月光下面仍然看得见他们还像他离岸时那样站在岸上：最矮的在中间，右面是高个儿，左面是中等个儿。主教一登上大船，马上就起了锚，张起帆。帆上吃住风，船就启航，继续向前行驶。主教在船尾坐下来，一直望着他们正在离去的岛子。开头，他还能看见那几个隐士，但是不一会儿，他们就消失不见了，虽然这时候还望得见

那个岛子。最后，连岛子也不见了，眼前只见月光下波光粼粼的大海。

乘客们躺下来睡觉了，甲板上静悄悄的。主教还不想睡觉。他独自坐在船尾，凝望着那消失了小岛的海面，想着这几个善良老人的事。他想到，他们学会了主祷文不知该多高兴呢。他感谢上帝派他去教导和帮助这样虔诚的人。

主教就这么坐在那儿想着，望着已经不见岛子的大海。眼前月色迷离，流光烁金。突然在月光照着的海面上，他看见一个白色闪光的东西。是鸟吗？是海鸥还是什么小船上闪闪的帆影？主教定睛凝望着。

"一定是一只小船在我们后面驶来了，"他想，"它很快就会追上我们了。一分钟以前还是离得挺远的，这会儿近得多了。它不可能是什么小船，因为看不见有什么帆呀，不过，不管是什么，反正是跟着我们并且追上来了。"

他闹不清楚这到底是什么。它不是小船，不是海鸟，也不是鱼！说是一个人吧，又太大了；再说，一个人也不能到大海中间来呀。主教站起身来，对舵手说：

"你瞧，那是什么呀，朋友？那到底是什么？"主教再三问。而这时他自己也已经看得清楚：海面上奔跑着几个隐士，他们的灰白色的胡须，闪闪发光；正在向他，向他的船靠近。

舵手回头一看，惊呆了。丢下舵就大声喊叫起来：

"哦，主啊！这几个隐士正在水上向我们追来了，倒像走的就是平地！"

乘客们一听，都跳起来跑到船尾来了。他们看见隐士们手拉手地跑来了，两边的两人还挥手招呼船停一停。他们三人的脚都不挪动，在水中就像在平地滑行而来。

船还没有来得及停下来，隐士们已经到了。他们抬起头，异口

同声地说：

“我们忘了你的教导了，上帝的仆人。我们不歇气地背它时，倒是记得的，但是只要稍稍一停，我们就忘词儿了。现在怎么也连不起来了。我们怎么都记不起来，请你再教一遍吧。”

主教在自己身上划了十字，把身子探向隐士们，说：

“你们自己的祷告就能上达天父，虔敬的人。我是不配来教导你们的。替我们这些罪人祈祷吧。”

主教向老人们深深地鞠了一躬，老人们也停下来，转过身又从海上回去了。破晓以前，在他们隐没的地方一直闪动着一点亮光。

（林楚平 译　赵鸿瑛根据俄文版校）

人靠什么活着

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没有爱心的，仍住在死中。（《约翰一书》第3章第14节）

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恤的心，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第3章第17节）

小子们哪，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第3章第18节）

爱是从神来的。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并且认识神。（第4章第7节）

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第4章第8节）

从来没有人见过神。我们若彼此相爱，神就住在我们里面。（第4章第12节）

神就是爱。住在爱里面的，就是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第4章第16节）

人若说，我爱神，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第4章第20节）

从前有一个鞋匠，同妻儿们住在向农民租来的小木屋里。他无房无地，靠手艺为生。粮食贵，手工贱，他挣的钱刚够餬口。夫妻俩只有一件皮袄，就连这件皮袄也穿得破破烂烂，他想买块羊皮来做新袄已经想了一年多。

入秋前，鞋匠凑了点钱，不过是一张3卢布的钞票，藏在他妻子的大木箱中，村里的农民还欠他5卢布20戈比。

一天早晨，他准备到村里去买羊皮。他把妻子的黄土布短棉袄拿来穿在贴身衬衣上，外面再套一领直襟呢袍，把3卢布的钞票装进衣袋里，撅了一根棍子，吃罢早饭就上路了。他想："我去收回那5卢布欠款，加上衣兜里的3卢布，就能买羊皮做新袄了。"

鞋匠到了村里，走进一户农家，当家的不在，他老婆不给钱，只答应一星期内叫丈夫送上门。鞋匠去找另外一个农民，那人指天发誓说他没有钱，只付了20戈比修靴费。鞋匠打算赊购一块羊皮，可是卖羊皮的信不过他。

"钱拿来，随你挑，"卖羊皮的说，"我可知道要帐的滋味。"

鞋匠什么事也没办成，只收了20戈比修靴费，另外接了一个农民交给他缝补的一双旧毡靴。

鞋匠泄气极了，跑到小酒馆去喝掉这20戈比，空着手往家走。早晨他还觉得挺冷，现在喝了酒，身上不穿皮袄也暖烘烘的。他一手用棍子杵着冰冻的路面，一手挥着毡鞋，边走边自言自语。

他说："我不穿皮袄也暖和。一杯下肚，浑身发热。皮袄就用不着了。高高兴兴走我的路。我这个人就是这样！有什么可愁的？没有皮袄我也能活下去。我一辈子不要皮袄，不过我老婆会不高兴。再说也真叫人委屈，你给人家干活，人家倒坑你。这回等着瞧吧，你不送钱来，我饶不了你，上帝在上，饶不了你。要不这算怎么回事啊？一次只给20戈比！20戈比能干什么？喝掉，只能喝掉！他说他穷！你穷，我就不穷吗？你有房子，有牲口，样样齐全。我呢，什么都没有。你有自己种的粮食。我呢，吃粮靠买。不管我有钱没钱，光是买面包一星期得给3卢布。等我到家，面包吃完了，又得掏出一个半卢布。你还是把帐给我付清吧！"

鞋匠就这样向转弯处一座小礼拜堂走去。忽然，他看见小礼拜堂那边有个发白的东西。天色已晚，他怎么也弄不清那究竟是什么，心里想："原先这儿并没有这么一块石头啊！是牲口吗？不

像牲口。脑袋像人，不过太白了。如果是人，他干吗待在这儿？”

鞋匠往前走了几步，这回看得一清二楚了。怪事，真的是个人，不知是死是活，光着身子坐着，一动不动地靠在墙壁上。鞋匠害怕起来，心想：“他准是给人杀了，扒了衣服扔在这儿。再往前走我可就脱不了干系啦。”

鞋匠绕过去，走到小礼拜堂后面就看不见那个人了。他走过小礼拜堂以后，回头一望，却发现那个人不再靠着墙壁，而且动弹起来，好像在仔细看他。鞋匠更加胆怯，心想：“我是走到他跟前去呢，还是绕开？到他跟前去会不会倒霉？谁知道他是什么人！他落到这个地方来准没好事。要是我走到他跟前去，他跳起来掐住我的脖子，我可就跑不脱了。要是他不掐我的脖子，我也会给他缠上。他连件衣服也没有，我拿他怎么办？总不能把我身上的衣服，最后一件衣服，脱下来给他啊！上帝保佑，让我免了这场灾难吧！”

于是鞋匠加快了脚步。他就要绕过去了，良心却不允许他这样做。

鞋匠在路上站住。

他对自己说：“谢苗，你怎么啦？人家遭了难，快死了，你还这么胆小，想绕开走。难道说你已经富得怕强盗抢你的财物了吗？唉，谢苗，这可不大好！”

谢苗转身朝那人走去。

谢苗走上前去仔细一看，发现那人年轻力壮，皮肉完好，只是冻僵了，也吓坏了。他靠墙坐着，并不看谢苗，好像已精疲力尽，连眼皮也抬不起来。谢苗走到他跟前，忽然间，那人似乎清醒了，转过头来，睁开眼睛，看了看谢苗。这一看就中了谢苗的意。谢苗把手里的毡靴扔在地上，又解下腰带搁在毡靴上，然后脱了呢袍。

“闲话休讲！穿上这衣服吧！来！”他说。

谢苗抓住那人的胳膊肘儿，扶他起来。那人站起身来。谢苗发现他的皮肤白嫩，胳臂和腿没断，脸上有一副引人爱怜的表情。谢苗把呢袍搭在那人肩头上，可是那人的手插不进袖子里去。谢苗又帮他把手插进去，穿好，掩上衣襟，系紧腰带。

谢苗还把自己头上的破帽子摘下来，打算戴在那人头上，可是自己的头光着很冷。他想："我的脑袋全秃了，他还长着挺长的鬈发呢。"便又把帽子戴在自己头上。"我不如给他穿上靴子。"

谢苗又让那人坐下，给他穿上毡靴。

鞋匠给陌生人穿好以后说：

"好啦，伙计。你活动活动，暖暖身子。有什么事都让人家去断吧。能走吗？"

那人站起来，令人爱怜地望着谢苗，一句话也说不出。

"你怎么不说话啊？总不能在这儿过冬吧？得到有人家的地方去。好，把我的棍子拿去，走不动就拄着。打起精神来！"

那人迈开腿走去，走得挺轻松，并不落后。

他们一同沿着大路走去，谢苗问：

"你是哪里人？"

"我不是本地人。"

"本地人我都认识。那么你是怎么到这小礼拜堂来的？"

"我不能告诉你。"

"是有人欺侮你吧？"

"谁也没有欺侮我。是上帝惩罚我。"

"那当然，上帝主宰一切，不过你总得找个地方栖身啊。上哪儿去好呢？"

"哪儿都一样。"

听见这话，谢苗吃了一惊。那人并不像个喜欢胡作非为的，说起话来轻言细语，可是不肯暴露自己。谢苗心下暗想："天下什么

样的事没有啊！”他于是对那人说：

“好，就上我家去，哪怕暖暖身子呢。”

谢苗向前走去，那人同他并肩而行，并不落后。起风了，风吹透了谢苗的内衣，他的醉意渐渐消失，身上越来越冷。他一边走一边吸鼻子，裹紧穿在身上的妻子的短棉袄，心里想：“嘿，皮袄，出门为了做皮袄，回来的时候连呢袍也没了，还带上一个光着身子的人。玛特廖娜不骂才怪！”一想起玛特廖娜，谢苗就发开了愁。可是再看看那人，回想他在小礼拜堂后面的情景，谢苗的心潮又激荡起来。

谢苗的妻子早早地就已收拾停当。柴劈好了，水打满了，孩子们吃饱了，她自己也吃过了，她于是寻思：什么时候发面好，今天还是明天？还剩一大块面包。

她想：“要是谢苗在那边吃午饭，那么晚饭就吃不下多少，面包够维持到明天。”

玛特廖娜把那块面包拿在手里翻了几下，心想：“今天我不发面了。剩下的面粉只够做一炉面包，得熬到星期五。”

玛特廖娜把剩下的那块面包收起来，在桌边坐下，给丈夫补衬衣。她一面缝一面想象丈夫怎样去买做皮袄的羊皮。

“可别叫卖羊皮的骗了他。我男人太老实。他从来不骗人，可是连小孩子也能把他骗了。8个卢布真不少啊。能置一件好皮袄了。哪怕不是熟皮，总还是皮袄。去年冬天没有皮袄真难熬啊！不敢下河边，哪儿也不能去。他一出门，把衣服全穿走，我什么穿的也没有。他今天走得不算早，不过也该回来了。会不会喝酒去了呢？”

玛特廖娜刚想到这儿，台阶上响起了脚步声，有人进了屋。玛特廖娜把针一插，走到穿堂里一看，进来的是两个人：谢苗和一个

男人，那人头上没戴帽子，脚下穿着毡靴。

玛特廖娜立刻嗅出丈夫身上有酒气，心想："瞧，真喝酒了。"又见他身上没有呢袍，只穿着一件短袄，手里也没拿什么东西，而且一声不响，扭扭捏捏的，玛特廖娜的心沉下去了。"他把钱都喝光，跟这么个不三不四的人鬼混，还把他带回家来。"

玛特廖娜让他们进了里屋，自己也跟了进来，发现陌生人年轻瘦弱，穿着她家的呢袍。呢袍下面没有衬衣，头上没有帽子。他进来以后就站在那里一动不动，连眼睛也不抬。玛特廖娜想：这不是正经人，他心虚。

玛特廖娜皱起眉头退到炉灶跟前去，冷眼看他们到底要干什么。

谢苗像正经人那样摘了帽子，在板凳上坐下来。

他说："玛特廖娜，准备晚饭吧！"

玛特廖娜嘟哝了一句，站在炉灶边不动，一会儿看看谢苗，一会儿看看陌生人，不住地摇头。谢苗见他妻子脸色不对，也没有办法，装作没看见的样子，拉起陌生人的手说：

"坐吧，伙计，咱们就吃晚饭。"

陌生人在板凳上坐下来。

"怎么，饭还没做？"

玛特廖娜的火气上来了。

"饭倒是做了，就是没有你的。我看你已经喝糊涂了。出门去买皮子，回来连呢袍也没了，还带上个光膀子要饭的。我这儿没有你们酒鬼的饭吃。"

"玛特廖娜，别瞎说！你先打听打听这是什么人……"

"你说说，钱上哪儿去啦？"

谢苗摸摸呢袍的口袋，从里面掏出一张钞票，将它展开。

"钱在这儿，特里丰诺夫没给，答应明天给。"

玛特廖娜的火气更大了，她丈夫不仅没买皮子，连最后一件呢袍也给一个光膀子要饭的穿上了，还把他带回家。

她把桌上的钞票一把抓过来，拿去藏起，嘴里说：

“我这儿没有饭吃。光膀子的酒鬼多的是，喂不过来。”

“唉，玛特廖娜，口下留情啊。你先听我说……”

“你这贪酒的糊涂虫还能说出什么道理？我本来就不愿意嫁给你这个酒鬼。我娘给我的布叫你喝掉了，买皮子的钱又叫你喝掉了。”

谢苗想对妻子解释，我只喝掉 20 戈比。他想说明他是在哪里发现这个陌生人的。但是玛特廖娜不让他插嘴，东拉西扯，想到哪儿说到哪儿，把 10 年前的事情也搬出来。

玛特廖娜说着说着就冲到谢苗跟前，揪住他的袖子。

“把我的短袄还给我。只剩这一件，你还从我身上扒去给自己裹上。拿来，麻狗，该死的东西！”

谢苗动手脱自己身上的女短袄，把一只袖子翻过来，他妻子一扯，衣服就开了绽。玛特廖娜夺了短袄，往头上一搭便去开门。她想出去，但又在门边站住，拿不定主意。她既想发一顿脾气，又想知道这人究竟是干什么的。

玛特廖娜在门边站住，说：

“是正经人不会光膀子，他连件衬衫也没穿。你办的是正经事，你就会说，到底从哪儿弄来这么个体面人。”

“我跟你说吧，路上碰见这个一丝不挂的人坐在小礼拜堂外面，冻僵了。又不是夏天光膀子。上帝领我走到他跟前，不然他就完了。你说怎么办？天下什么样的事没有啊！我就给他穿上衣服，把他带回家来了。你平平气吧。罪过啊，玛特廖娜。我们都有死的一天。”

玛特廖娜本想破口大骂，可是看了陌生人一眼就不说了。那人在板凳边上坐下来以后，一动也不动。他的两只手放在膝上，头垂在胸前，眼睛闭着，双眉紧皱，似乎透不过气来。玛特廖娜没有做声。谢苗于是说：

“玛特廖娜，你心里就没有上帝吗？！”

听了这话，玛特廖娜再看看陌生人，忽然觉得气消了。她从门边走到炉灶跟前去，把晚饭端出来。她在桌子上放了一只碗，倒满一碗克瓦斯，把剩下的最后一块面包也摆上，又摆了一把餐刀和两把勺子。

“吃吧，”她说。

谢苗推了推陌生人，说：

“过来，好汉。”

谢苗把面包切开，捻碎以后就吃起来。玛特廖娜在桌子一角坐下，用一只手托着下巴，望着陌生人。

玛特廖娜开始可怜那陌生人，而且喜欢他了。陌生人也忽然高兴起来，不再皱眉头，而且抬起眼睛来看玛特廖娜，向她笑了笑。

他们吃罢晚饭，玛特廖娜收拾完了，便问陌生人：

“你是哪里人？”

“我不是本地人。”

“你怎么跑到大路上去的呢？”

“我不能告诉你。”

“谁抢了你啦？”

“是上帝惩罚我。”

“你就光着膀子躺在那儿？”

“我就光着身子躺着，冻坏了。谢苗看见了我，可怜我，把呢袍脱下来给我穿上，叫我上这儿来。到了这儿，你又可怜我，给我吃给我喝。上帝保佑你们吧！”

玛特廖娜站起身来，拿起搁在窗台上的谢苗的旧衬衫，就是她刚才缝补的那件，递给陌生人。她还找了一副包脚布给他。

“拿去，我看你连衬衫也没有。穿上这件，爱睡哪儿睡哪儿，高板上、灶炕上都行。”

陌生人脱下呢袍，穿上衬衫，裹好包脚布，躺在高板上。玛特廖娜灭了灯火，拿起呢袍，到丈夫身边去了。

玛特廖娜用呢袍下摆盖着身子，躺在床上睡不着，心里老琢磨那陌生人。

想起最后一块面包已经让他吃掉，明天没有面包了；再想起衬衫和包脚布也给了他，玛特廖娜难过极了。可是一想到陌生人的微笑，她的心潮又激荡起来。

玛特廖娜久久不能入睡，她感觉到谢苗也没睡着，直把呢袍往他那边扯。

“谢苗！”

“嗯”

“面包吃光了，可我没发面。明天不知道怎么办。得上玛拉尼娅亲家母那儿去借一点。”

“咱们能活下去，咱们能吃饱肚子。”

玛特廖娜一声不响地躺了一会儿。

“这人看样子不错，不过他干吗不说自己的来历呢？”

“想必是不能说。”

“谢苗！”

“嗯！”

“咱们倒给别人，可是怎么没人给咱们啊？”

谢苗答不上来，只说“少啰嗦”，然后翻了个身，径自睡去了。

早晨谢苗醒来，孩子们还睡着，妻子到邻居家里去借面包。昨

天来的陌生人裹着旧包脚布，穿着一件衬衫，独自在板凳上坐着，两眼向上望。他的气色比昨天好。

谢苗说：

“喂，亲爱的，肚子要吃，身子要穿。得养活自己。你会干活吗？”

“我什么也不会。”

谢苗吃了一惊，又说：

“人只要肯学，没有学不会的事。”

“大家都干活，我也要干活。”

“你叫什么名字？”

“米哈伊尔。”

“那么，米哈伊尔，你不想说自己的来历就算了，可是得养活自己。你照我的话做，我养着你。”

“上帝保佑你，我一定学。你说吧，我干什么？”

谢苗拿一点麻，绕在手指上搓线头。

“这事不难，你瞧……”

米哈伊尔看了看谢苗，也把麻绕在手指上，跟着他搓。

谢苗教他上蜡，他也立刻明白了。谢苗又教他如何捻入鬃毛，如何上靴子，他同样一下就明白。

无论谢苗教他干什么，他都领会得很快。第三天他干起来就像缝靴缝了一辈子似的。他不停地埋头干活，吃得很少，在间歇时刻也不说话，只抬眼望天。他不出门，不多嘴，不闲聊，也不笑。

只有一次他露出了笑脸，那是在第一天晚上，当女主人给他端来晚饭的时候。

日子一天一天、一星期一星期地过去，看看已是一年。米哈伊尔仍旧在谢苗家住着，干他的活。他的名声传开了，谁做靴子也没有谢苗的雇工米哈伊尔做得利落、结实。这一带的人都找谢苗做

靴子，谢苗渐渐富裕起来。

冬季里的一天，谢苗和米哈伊尔正坐在一起干活，有辆三驾马车摇着铃铛驶到屋前。他俩向窗外一望，这辆车停在对面，一个汉子从车夫座上跳下来，打开车门。由车厢里钻出一位穿皮大衣的老爷。他下了车就朝谢苗家走，上了台阶。玛特廖娜连忙跑去开门。那位老爷弯下腰进了屋，然后把身子一挺，脑袋几乎顶着天花板，人占了屋角一大块地方。

谢苗起身施了礼，惊讶地望着老爷。他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人物。谢苗筋肉强壮，但是身材细瘦，米哈伊尔也是个瘦子，玛特廖娜更加像木片一样干瘪。这位老爷却似从另外一个世界来的，红红的脸油光油亮，脖子和公牛的一样粗，整个身子如铁打的一般。

老爷吐了一口气，脱去皮大衣，在板凳上坐下来说：

“谁是鞋匠老板？”

谢苗上前一步说：

“我，大人。”

老爷便对自己的仆人喊道：

“喂，费季卡，把皮子拿来。”

那小子拿着一个包袱跑进屋。老爷接过包袱，放在桌上。

“解开，”他说。那小子解开了包袱。

老爷用手指戳了戳皮子，又对谢苗说。

“鞋匠，你听我说。你看见这皮子了吗？”

“看见了，大人。”鞋匠说。

“你知道这是什么货吗？”

谢苗摸了摸皮子说：

“好货。”

“嘿，好货！你这个蠢东西，还没见过这样的货吧？这是德国

货，值 20 卢布。”

谢苗怯生生地说：

“我们哪儿见过啊。”

“可不是。你能用这块皮子给我做一双靴子吗？”

“行，大人。”

老爷对他嚷起来：

“什么‘行’。你知道你拿什么皮子给什么人做鞋吗？你得给我做一双一年穿不坏、不变形、不开绽的靴子。能做，你把皮子拿去裁了。做不了呢，你就别拿去裁。我把话说在前头：要是不到一年靴子开了绽，变了形，我就叫你坐牢。一年不变形，不开绽，我给10卢布工钱。”

谢苗吓得不知道说什么好。他回头看看米哈伊尔，用胳膊肘儿碰了碰他，低声问：

“接不接活儿？”

米哈伊尔点点头说：“接活儿。”

谢苗听了他的话，决定做这种一年不变形、不开绽的靴子。

老爷叫他的仆人来给他的左脚拓鞋样，并且伸出脚来。

“留个尺寸！”

谢苗缝了一张 10 俄寸长的纸，弄平了，跪在地上，用围裙擦净手，以免弄脏老爷的袜子，然后量起来。谢苗量了脚掌、脚背，又去量小腿肚，但是纸不够。小腿肚粗得像根圆木。

“小心点，可别把靴筒做瘦了。”

谢苗再缝上一张纸。老爷坐着，脚指头在袜子里动来动去，其他人在屋里东张西望，发现了米哈伊尔。

“这是你什么人？”

“他就是我这儿的师傅，靴子由他做。”

“小心点，”老爷对米哈伊尔说，“记着，要一年穿不坏。”

谢苗回头看看米哈伊尔，发现米哈伊尔的眼睛并不看老爷，而是盯着老爷身后的屋角，好像在仔细打量一个人。米哈伊尔看着看着，忽然露出笑容，显得很高兴。

“你这个蠢东西乐什么？你还是留点神，到时候得做成。”

米哈伊尔说：

“该做成的时候就做成。”

“这就对啦。”

老爷穿上靴子、皮大衣，掩上衣襟，向门口走去。他忘了弯腰，把脑袋碰在门楣上。

老爷大骂。他揉了揉脑袋，坐上车走了。

老爷走后，谢苗说：

“这个人跟石头似的，棒槌也打不死他。门框都要撞倒了，他没事。”

玛特廖娜说：

“他过的是什么日子，能不壮吗？连死神也挪不动这块大石头呢。”

谢苗对米哈伊尔说：

“活儿我们接了，可别惹祸才好。皮子贵重，老爷又凶。可不能出岔子。你比我眼力好，手也巧些。把尺寸拿去，你裁料，我上靴头。”

米哈伊尔没有违拗，他接过老爷送来的皮子，铺在桌面上，一折二，拿起刀子就裁。

玛特廖娜走过来看米哈伊尔裁皮子，她觉得奇怪，不知道米哈伊尔在干什么。玛特廖娜对做靴子这行手艺也很熟悉，她发现米哈伊尔并没有按长统靴的要求裁料，而是裁了两张圆片。

玛特廖娜本想指出来，可是又想：“也许我没明白该怎么给老

爷做靴子，米哈伊尔比我清楚，我还是别插嘴吧。”

米哈伊尔裁好一双鞋，拿起线头缝起来，不是像靴子要求的那样用两个线头朝两边出线，而是用一个线头缝，跟缝便鞋一样。

玛特廖娜看见这情形也很惊讶，但是仍然没有插嘴。米哈伊尔一直缝下去。到了晌午，谢苗站起身来一看，米哈伊尔拿老爷的皮子做了一双便鞋。

谢苗惊叫了一声，心里想：“米哈伊尔在我这儿整整一年了，从来没有出过差错，今天怎么闯下这样大的祸？老爷定做的是有缘条的靴子，可他做的是一双不掌底的便鞋，把皮子糟蹋了。我怎么向老爷交代啊？上哪儿去找这种料啊？”

于是他对米哈伊尔说：

“你这是怎么啦，亲爱的？真要我的命！老爷定做的是靴子，可你做的是什么？”

他的话音未落，门环响了，有人敲门。他俩向窗外一望，看见有个人骑马来了，正在拴马。他们开了门，进来的是那位老爷的仆人。

“你好！”

“你好。什么事？”

“太太派我来说靴子的事。”

“怎么啦？”

“怎么啦！老爷不要靴子了，他已经归天。”

“你说什么？”

“他从你们这儿出去，还没到家就死在车里了。车到家以后，我们去扶他下车，他像个蒲包似的倒在里面，身子都僵硬了，我们费好大劲才把他拖出来。太太对我说：‘你去告诉鞋匠，有位老爷在他那儿定做一双靴子，留下了皮子，你就说，靴子不用做了，赶快拿那块料做一双给死人穿的便鞋。你等着，等他们做好了带回

来。'所以我就来了。"

米哈伊尔捡起桌上的剩料，卷成一个圆筒，把两只做好的便鞋拿在手里敲了敲，又用围裙擦了擦，然后递给来人。那小子接过便鞋说：

"再见了，老板！万事如意！"

又过了一年，两年，米哈伊尔在谢苗这里已是第六个年头了。他像往常一样，不出门，不多嘴，这些年来只笑过两次，第一次是女主人给他端上晚饭的时候，第二次是向那位老爷笑。谢苗对自己的雇工满意极了，再也不问他的来历，只怕他离开。

一天，他们都在家。女主人正把铁锅塞进炉膛，孩子们在板凳上跑来跑去，有人往窗户里张望。当时谢苗在一扇窗户下面上靴子，米哈伊尔在另一扇窗户下面钉鞋跟。

一个男孩从板凳上跑到米哈伊尔跟前，扶着他的肩头向外看，并且说：

"米哈伊尔叔叔，你瞧，老板娘带着她的小姑娘们好像是上我们家来了。有个小姑娘是瘸子。"

他刚说完，米哈伊尔就放下活计，转过头去向外张望。

谢苗觉得稀奇。米哈伊尔从不向外张望，今天却扒在窗户上，不知看什么。谢苗也向窗外看了一眼，的确，有个女人上他家来了，身上穿得干干净净，一手牵着一个穿皮袄、戴绒头巾的小姑娘。两个小姑娘长得一模一样，只是其中一个左腿有毛病，一步一跛的。

那女人上了台阶，走进穿堂，摸到房门，抓住把手推开了门。她让两个孩子走在前头，自己跟着也进了屋。

"你好，老板！"

"请坐。什么事啊？"

女人在桌边坐下，两个孩子靠着她的膝头，惊讶地望着屋里的

人。女人说：

“我想给两个小丫头做皮鞋，春天穿。”

“行啊。我们还没做过这么小的，不过行。有缘条，没缘条，都行。我们米哈伊尔手艺高。”

谢苗回头看米哈伊尔，只见他放下活计，坐在那里目不转睛地盯着两个小姑娘。

谢苗心里奇怪。他想，不错，两个小姑娘挺可爱：黑黑的眼睛，胖乎乎、红通通的脸蛋，小皮袄、小头巾都挺漂亮。他不明白的是，米哈伊尔望着她们的神情像是认识她们。

谢苗心里奇怪，便和那女人谈起生意来。讲好价钱，量了尺寸，女人把腿瘸的那个孩子抱起来放在膝头上，说：

“这个孩子得量两个尺寸，有毛病的左脚做一只鞋，没毛病的右脚要三只鞋。她俩的脚一样大，她们是双胞胎。”

谢苗量了尺寸，指着小瘸子说：

“她是怎么成了这个样子的？多好看的一个小姑娘，生下地就这样吗？”

“是她母亲给压的。”

玛特廖娜想知道那女人是什么人，孩子又是哪家的，于是插进来问：

“你不是她俩的母亲？”

“我不是她俩的母亲，也不是亲戚，我收养了她们。”

“不是亲生的，可你真疼她们！”

“怎么能不疼啊，她俩都是吃我的奶长大的。我本来有个男孩，上帝领去了，我对那孩子不如对这两个这么疼爱。”

“这两个到底是谁家的孩子呢？”

那女人就讲起来。

“这是五、六年前的事了，”她说，“还不到一个星期，两个女孩就成了孤儿：星期二埋了爹，星期五死了妈。爹过世三天以后，两个女孩生下地，妈活了不到一天。那时候我和我男人在乡下种地。跟他们是邻居，两家紧挨着。他们家只有当家的一个男人，在林子里干活。有一回，一棵树放倒的时候压在他身上，把五脏六腑都压出来，抬到家就断了气。那个星期他女人生下一对女儿，就是这两个。家里穷，又没人帮忙，上没老下没小。那女人孤零零地生下孩子，又孤零零地死了。

“第二天清早我过去探望，进屋一看，那女人已经僵硬了。她死的时候倒在这个孩子身上，把她的一只腿压瘸了。村里人都赶来，给那女人洗身，装殓，下葬。都是好人帮的忙。两个女孩儿没爹没妈，怎么办？村里的妇女只有我在奶孩子——我生头胎那个男孩才七个多星期——就把两个丫头暂时抱到我家去了。男人们聚在一块儿商量怎么办好，后来他们对我说：‘玛丽亚，你先养着这两个丫头，等我们再想想。’我先喂饱这个腿没毛病的，有毛病的那个就不喂，没指望她能活。可是后来我寻思，干吗亏待那个小东西啊？心里也可怜她，就连她一起喂了。自己的一个，加上这两个，我一下奶三个孩子！那时候我年轻力壮，吃得又好。上帝给的奶水多得直往外冒。我经常是先喂两个，让第三个等着。一个吃饱了，把第三个抱起来。上帝让这两个长大了，而我的孩子第二年就死了。以后上帝再也没有给我孩子，可是日子越过越好。现在我们在磨坊干活，挣得挺多，生活挺好。就是没生孩子。要是没有这两个丫头，我一个人日子怎么过啊！我怎么能不爱她们！她们是我的心肝宝贝！”

女人一只手搂着瘸腿小姑娘，另一只手抹着脸上的泪水。

玛特廖娜叹了一口气，说：

“没有爹娘，要活不难；没有上帝，活不下去。这话真不假啊。”

他们说了一会儿话，那女人站起来要走。主人送她出去的时候回头看了看米哈伊尔，只见他坐在那里，把叉在一起的两手搁在膝头上，望天微笑。

谢苗走到他跟前去问：你怎么啦，米哈伊尔？

米哈伊尔从板凳上站起来，放下活计，解了围裙，向男女主人鞠了一躬，说：

“请主人原谅。上帝已经宽恕了我，请你们也宽恕我。”

于是主人看见，米哈伊尔浑身放光。谢苗向米哈伊尔施礼，对他说：

“米哈伊尔，我看出来了，你不是凡人，我不能留你，也不能盘问你。只请你告诉我，为什么我发现你，领你回家的时候，你闷闷不乐，而当我女人给你端来晚饭的时候，你向她笑了笑，从那以后就高兴些了？为什么那位老爷来定做靴子的时候，你又笑了一次，从那以后更加高兴？为什么这个女人带着两个小姑娘进门的时候，你笑了第三次，一点不高兴的影子都没有了？米哈伊尔，你告诉我，为什么你身上放光，为什么你笑了三次？”

米哈伊尔说：

“我身上放光是因为上帝本来惩罚我，现在宽恕了我。笑三次是因为我知道了上帝的三个道理，那是我必须知道的。你妻子可怜我的时候，我知道了第一个道理，因此第一次笑了。那阔佬来定做靴子的时候，我知道了第二个道理，因此笑了第二次。现在看到这两个小姑娘，我知道了最后一个道理，也就是第三个道理，因此笑了第三次。”

谢苗于是说：

“米哈伊尔，你告诉我，上帝为什么惩罚你，上帝的三个道理又是什么，好叫我知道。”

米哈伊尔说：

“上帝惩罚我是因为我违背了他的旨意。我本是天上的天使，可是违背了上帝的旨意。

“我本是天上的天使，上帝派我去取一个女人的灵魂。我降到地上，看见一个女人病在床上，她一胎生了两个女儿。两个小东西在母亲身边蠕动，母亲无力起来喂她们吃奶。她看见我，明白是上帝派我来取她的灵魂，就哭了，并且说：‘天使啊！我男人刚死，是在林子里给树砸死的。我没有姊妹，也没有三姑六婆，没人帮我养孩子。你先别取我的灵魂，让我自己把两个孩子抚养成人！孩子没爹没娘活不成啊！’我听信了她的话，把一个小姑娘放在她怀里吃奶，另外一个让她搂着，自己又升到上帝那里去。我飞上去对上帝说：‘我不能取一个产妇的灵魂。她男人被树砸死了，她一胎生了两个，求我别取她的灵魂，说让她把两个孩子抚养成人，因为孩子没爹没娘活不成。我就没取她的灵魂。’上帝说：‘你去取这产妇的灵魂，以后你会明白三个道理：人心里有什么，什么是人无能为力的，人靠什么活着。等你知道了这三个道理，再回天上来。’我又飞到地上去，取了那产妇的灵魂。

“两个婴儿从母亲怀里摔到床上，母亲的身体倒下来的时候压坏了一个婴儿的一条腿。我升到这个村子上空，准备把产妇的灵魂交给上帝，但是一阵风吹来，折断了我的翅膀。那灵魂独自到上帝那里去了，我摔到地上，倒在大路旁。”

谢苗和玛特廖娜这才明白，穿他们的衣服、吃他们的饭、同他们在一起生活的究竟是什么人。夫妻二人又是害怕，又是高兴，禁不住眼泪直流。

接着天使说：

“我一个人在野地里，光着身子。从前我不知道人间的饥寒，

现在我变成了人。我肚子饿，身上冷，却不知道怎么办。我看见，在野地里为上帝建造了一座小礼拜堂，就走过去，想在那里面栖身。小礼拜堂的大门锁着，进不去。于是我坐在墙后避风。天渐渐黑下来，我饿得难受，冻得发僵，完全病倒了。忽然听见，路上来了一个人，他背着一双靴子，边走边自言自语。我变成人以后还是第一次看见凡人的面孔，心里害怕，就转过身去不看。我听见这人自言自语地盘算他冬天该穿什么衣服避寒，如何养活妻儿。我想：'我又冷又饿，快要不行了，可是这个人只关心怎样置一件皮袄来给自己和妻子蔽体，怎样弄到面包来给一家人餬口。他不会帮助我。'这个人看见了我，皱起眉头，面色更加可怖地走了过去。我感到绝望。忽然，我听见他又转回来。我抬眼一看，简直认不出原先那个人了。他脸上本来只有死，现在忽然有了生命，我在他脸上认出了上帝。他走到我跟前，给我衣服穿，把我带到他家里去。我进了他的家门，他女人迎上来说了一番话。这女人比她男人更可怕——从她嘴里出来的是死的气味，死的恶臭使我喘不上气来。她想把我赶到冰天雪地中去。我知道，她如果赶我出门，我就会死去。忽然，她男人向她提到上帝，她立刻改变了。她给我们端来晚饭的时候，眼睛望着我，我发现她身上已经没有死的影子了，她活了，我在她脸上认出了上帝。

"于是我想起了上帝的第一句话：'你会知道人心里有什么。'我知道了，人心里有爱。上帝已经开始向我显示他答应向我显示的东西，因此我高兴极了，第一次露出了笑脸。但是我还没有完全明白。我还不明白什么是人无能为力的，以及人靠什么活着。

"我在你们这里住下来，生活了一年。有个人来定做一年不会坏、不开绽、不变形的靴子。我看了他一眼，忽然发现他背后站着我的朋友，死亡天使。只有我看得见这位天使，我认识他，并且知道，在日落以前这个阔佬的灵魂就要被取去。于是我想：'这人要

给自己预备一年用的东西，却不知道他活不过今夜。'我便想起上帝的第二句话：'你会知道什么是人无能为力的。'

"我已经知道人心里有什么了。现在我又知道什么是人无能为力的。那就是人不可能知道他们的肉体需要什么。所以我笑了第二次。我高兴的是看见了我的朋友死亡天使，同时上帝向我揭示了第二个道理。

"但是我还没有完全明白。我还不明白人靠什么活着。于是我继续等待上帝向我揭示最后一个道理。第六年来了两个小姑娘和一个女人，我认出这两个小姑娘，知道她们是怎样活下来的。于是我想：'当那位母亲求我为了两个孩子留下她的灵魂的时候，我听了她的话，以为孩子没爹没娘就没法活下去，结果是一个陌生女人把她们抚养大了。'当这个女人怜爱别人的孩子而且流下泪来的时候，我在她脸上看见了真正的上帝，并且明白了，人靠什么活着。我明白，上帝向我揭示了最后一个道理，并且宽恕了我，所以我笑了第三次。"

天使的身体裸露出来，他全身光芒四射，使肉眼不能看他。他的声音变得更加洪亮，仿佛不是来自他的体内，而是来自天上。天使说：

"我知道了，人活着不是靠自己为自己操心，而是靠爱。

"那位母亲不可能知道，她的孩子需要什么才能活下去。那阔佬不可能知道，他需要的究竟是什么。没有一个人能够知道，天黑以前究竟是他的活着的肉身需要一双靴子，还是他的尸体需要一双便鞋。

"当我变成一个人的时候，我不是靠自己为自己操心活下去，而是靠一个过路人和他妻子心中的爱，他们给了我怜悯和爱。两个小孤女能够活下来也不是靠人们为她们操心，而是靠一个陌生

女人心中的爱，是这个女人给了她们怜悯和爱。所有的人都不是靠他们为自己操心活着，而是靠人们心中的爱。

“从前我也知道，是上帝给了人生命，要人活着。现在我懂得了更多的东西。

“我明白了，上帝不愿意叫人们分开过日子，所以不让他们知道，每一个人单为了自己需要什么。上帝要人们共同生活，所以让他们知道，他们为了自己，也为了大家，需要什么。

“我现在明白了，人们只是自以为他们靠自己为自己操心活着，其实他们活着完全是靠爱。谁生活在爱中，谁就生活在上帝里面，谁心中就有上帝，因为上帝就是爱。”

于是天使唱起了赞美上帝的颂歌，他的歌声震动了小木屋。天花板开了，一根火柱从地上升到天上。谢苗和他的妻儿们一个个匍伏在地。天使的背上张开一对翅膀，他升上天去了。

等谢苗清醒过来，这屋子和从前一样，屋里只有他的家小，没有一个外人。

（陈　馥　译）

女人心中的爱，是这个女人给了她们怜悯和爱。所有的人都不是靠他们为自己操心活着，而是靠人们心中的爱。

“从前我也知道，是上帝给了人生命，要人活着。现在我懂得了更多的东西。

“我明白了，上帝不愿意叫人们分开过日子，所以不让他们知道，每一个人单为了自己需要什么。上帝要人们共同生活，所以让他们知道，他们为了自己，也为了大家，需要什么。

“我现在明白了，人们只是自以为他们靠自己为自己操心活着，其实他们活着完全是靠爱。谁生活在爱中，谁就生活在上帝里面，谁心中就有上帝，因为上帝就是爱。”

于是天使唱起了赞美上帝的颂歌，他的歌声震动了小木屋。天花板开了，一根火柱从地上升到天上。谢苗和他的妻儿们一个个匍伏在地。天使的背上张开一对翅膀，他升上天去了。

等谢苗清醒过来，这屋子和从前一样，屋里只有他的家小，没有一个外人。

（陈　馥　译）

女人心中的爱，是这个女人给了她们怜悯和爱。所有的人都不是靠他们为自己操心活着，而是靠人们心中的爱。

“从前我也知道，是上帝给了人生命，要人活着。现在我懂得了更多的东西。

“我明白了，上帝不愿意叫人们分开过日子，所以不让他们知道，每一个人单为了自己需要什么。上帝要人们共同生活，所以让他们知道，他们为了自己，也为了大家，需要什么。

“我现在明白了，人们只是自以为他们靠自己为自己操心活着，其实他们活着完全是靠爱。谁生活在爱中，谁就生活在上帝里面，谁心中就有上帝，因为上帝就是爱。”

于是天使唱起了赞美上帝的颂歌，他的歌声震动了小木屋。天花板开了，一根火柱从地上升到天上。谢苗和他的妻儿们一个个匍伏在地。天使的背上张开一对翅膀，他升上天去了。

等谢苗清醒过来，这屋子和从前一样，屋里只有他的家小，没有一个外人。

（陈　馥　译）

女人心中的爱，是这个女人给了她们怜悯和爱。所有的人都不是靠他们为自己操心活着，而是靠人们心中的爱。

“从前我也知道，是上帝给了人生命，要人活着。现在我懂得了更多的东西。

“我明白了，上帝不愿意叫人们分开过日子，所以不让他们知道，每一个人单为了自己需要什么。上帝要人们共同生活，所以让他们知道，他们为了自己，也为了大家，需要什么。

“我现在明白了，人们只是自以为他们靠自己为自己操心活着，其实他们活着完全是靠爱。谁生活在爱中，谁就生活在上帝里面，谁心中就有上帝，因为上帝就是爱。”

于是天使唱起了赞美上帝的颂歌，他的歌声震动了小木屋。天花板开了，一根火柱从地上升到天上。谢苗和他的妻儿们一个个匍伏在地。天使的背上张开一对翅膀，他升上天去了。

等谢苗清醒过来，这屋子和从前一样，屋里只有他的家小，没有一个外人。

（陈　馥　译）